芸書集成新編

三

叢書集成新編　第二七册目錄

社會科學類

法律

唐律疏議三十卷　唐　長孫無忌等撰　岱南閣　一
刑法

補宋書刑法志一卷　清　郝懿行撰　史學　一九八
讀律心得三卷　清　劉衡纂輯　天壤　二〇四
爽鳩要錄二卷　清　薛超伯輯　天壤　二一〇
刑法辭書

刑書釋名一卷　宋　王鑵輯　學海　二一八
刑法源流

刑法叙略一卷附四庫提要　宋　劉筠編　學海　二二一
續刑法叙略一卷附四庫提要　清　潭瑄著　學海　二二三
審判

棠陰比事一卷附續編、補編　宋　桂萬榮輯　學海　二二六
、四庫提要、補正　明　吳訥原正
折獄龜鑑八卷附四庫提要　宋　鄭克撰　墨海　二四二
折獄卮言一卷　清　陳士鑅著　學海　二七九
文字獄

東坡烏臺詩案一卷　宋　明九萬撰　函海　二八一
詩讞一卷　宋　周紫芝錄　學海　二九〇
判牘

龍筋鳳髓判四卷附四庫提要　唐　張鷟撰　守山　三二五
制度

七國考十四卷附四庫提要　明　劉允鵬原注　湖海　二九四
西漢會要七十卷附四庫提要　清　陳春補正
東漢會要四十卷附四庫提要　宋　徐天麟撰

文京圖書館藏
新文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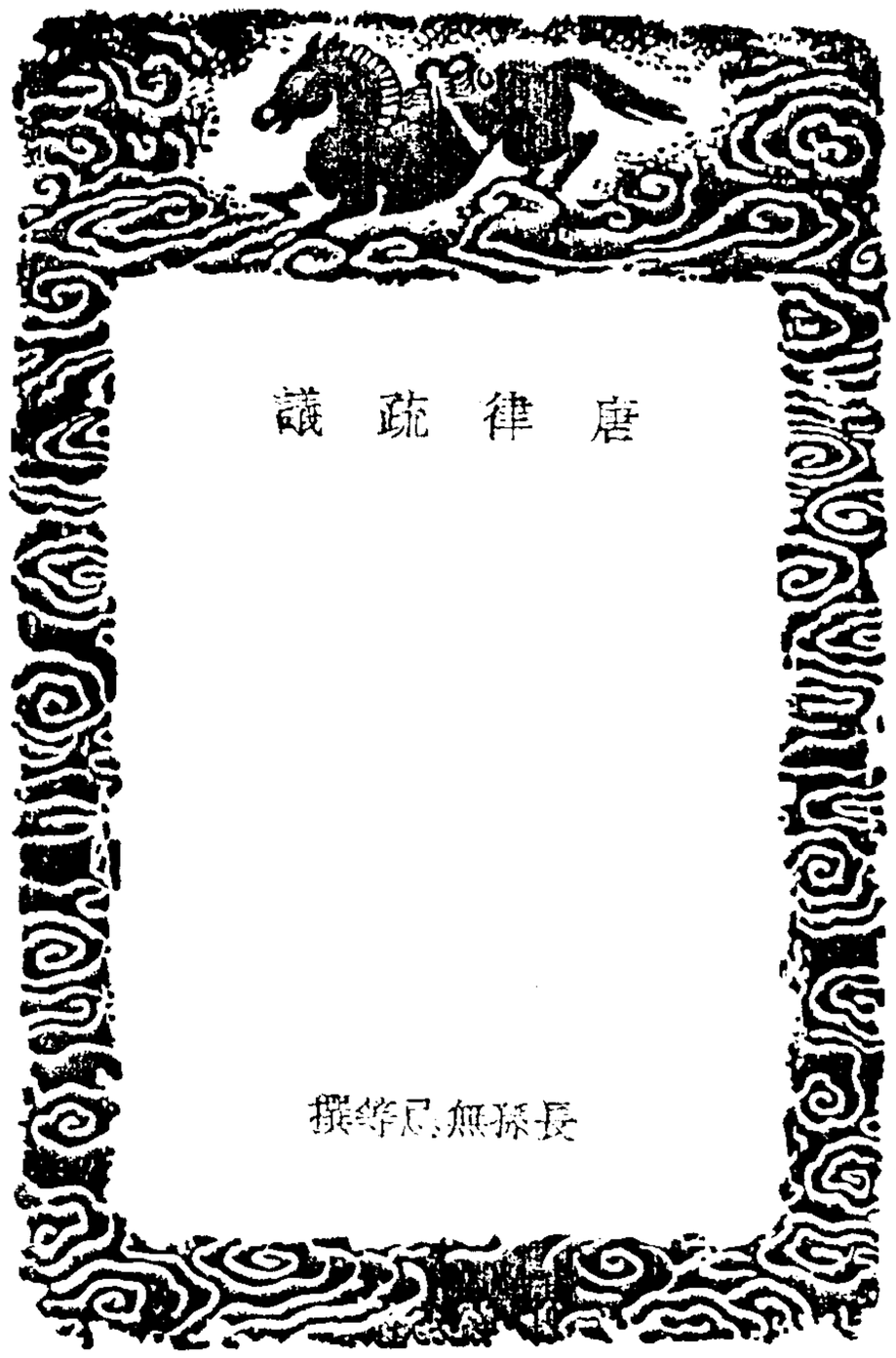

重刻故唐律疏議序

賜進士及第山東等處督糧道兼管德常臨清倉事務加二級孫星衍謹

律出於禮。書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班固以爲制禮以止刑。今文尚書家說唐虞象刑而民不犯。三王始制刑辟。荀子不信之。然夏刑條目。僅見尚書大傳。周公寫刑於禮。不制刑書。則知孔子言道德齊禮。謂上古之世。善人爲邦。勝殘去殺。未可以疑象刑之說矣。秦焚經籍。醫律幸存。蕭何入關。先收律令。叔文志載有李子三十二篇。卽李悝法經。其目有六。略具唐律。蓋蕭何、張蒼、晁錯、子定國、及魏、晉、六朝、名臣之所增定也。兵法醫學之書。皆有淵源。律令治體所關。豈得不知沿革。國家輯四庫全書。唐律疏議入於史部法令。祕府所藏。世人罕見。偶得元刻本。字畫精致。鐫梓傳之。附宋提刑洗冤錄於後。知檢驗濫觴之有本。漢時董仲舒、倪寬。皆以經義決疑獄。後漢郭躬、陳寵。世傳法律。馬、鄭、諸儒。爲之章句。法者、天下之平。刑律不據經守古。則以吏爲師。專阿意指。三尺之法一傾。使民手足無所措。有司不通律學。則姦吏因緣爲市。典文者無從別白禁抑。或且變亂舊章。損傷元氣。是以漢課尉律。魏設律博士。始知蘇軾讀書不讀律之言。非通論也。自唐永徽定律已後。宋元皆因其故。惟明代多有更改。又增姦黨一章。以陷正士。而輕其輕罪。重其重罪。或言輕罪愈輕則易犯。重罪加重則多冤。非善政也。我朝積德累仁。與民休息。庶致時雍。刑措之治。列聖務行寬大之政。故有改其盜爲原情免死之條。增宮刑代從坐死刑之重。今上至仁天錫。

唐律疏義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荄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出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皦然與哀矜愼恤者同荷。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義疏時。固已增多。義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書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古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似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眞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辯口仮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容斷以傅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衷之則過。除之卽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審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無論

久道化成。特禁雖但。從重之文。復侵盜準徒之例。合於哀矜折獄之義。而舞文文致之風漸絕。夫不讀唐律。不能知先秦歷代律令因革之宜。不足彰聖朝立法之仁。折衷之當。星衍由翰林改官比部。故公相阿文成曾厭例文繁複。屬令刪除。故司寇胡莊敏公遇疑難之獄。手授平議。宣布曹司。嘗約爲大清律音義。蹉跎未就。及權臬外臺。頗平寃濫。年逾五十。智盡衰耋。日從事蒋章摘句之學。思刊有用之書。以貽同志。實於博弈義比鴟羊。若夫獨除刪定。而擇近古便民者以爲法程。是在山甫蘇公明允之才。宣主恩以立明制。非愚所及也。太歲戊辰六月四日。書於安德道署之平津館。

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漬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律文猥闕。予間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罔也。吾欲求故唐律疏義。稍爲正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宮。以庶幾追還時行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僚案。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贖人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簡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譏於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贄謹序。

律起於黃鍾。權衡度量生焉。是律者、法度之所自出。故刑名家亦謂之律。五等之刑。鉄鉞絲比。權輕重。時損益。與天地之氣相爲貫通。陽一噓而萬物生。陰一吸而萬物死。故古人謂未押字以前屬陽。押字以後屬陰。陽陰不在天而在我。是故先王愼之。唐虞畫衣冠而民不犯。成周司馬教民讀法。亦象刑遺意。予產鑄刑書而叔向乃非之。蓋懼其棄禮忘義。而一徵於書、則薄矣。漢興、三章之約。不足以治天下。故命蕭何制律。後世酌而行之。國家律書未頒。比例爲斷。然例本於律。參其意不泥其文。爾沖梁人王長卿。精刑名之學。以唐律析爲橫圖。用太史公諸表式。經緯錯綜成文。五刑三千。如指諸掌。其用心亦仁矣哉。雖然。德、禮本也。政、刑、末也。善用者。德禮行乎政刑之間。不善者反此。故曰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余請以此爲唐律纂例序。泰定二年乙丑秋七月下弦日。

眉山劉有慶謹序。

唐律釋文序

夫禮者民之防。刑者禮之表。二者相須。猶口與舌。然禮禁未萌之前。刑制已然之後。使民在宥。各遂其生。聖人用之。不得已也。暨夫御轡者馭其泛駕。箴棹者撥乃橫流。有國有家。廢之莫得。惟聞刑措。豈去刑書。然聽斷之間。慮生疑惑。從輕則惠姦何益。加重則反善猶難。爰自周秦。歷于南北。唯有刑目。罔定條綱。雖國僑鑄鼎。叔向猶非。況屬後人。寧無差誤。天祐前代。寶命我皇。聖慈惟刑是恤。稟同樂舉觴。遂詔刑官。刪修整典。以寬猛相濟。以輕重隨時。二協公平。更無迷謬。然刑統之內。多援引典故。及有艱字。法胥之徒。卒不能辯。又有新入仕員。素乖習熟。至臨斷案事。一決於胥。胥又無識。豈不有非聖慈者哉。且如問云。加杖二百。比徒四年。部曲與奴婢不等。義服與正服有乖。若此之差。例皆多目。故此山賈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爲釋文。以辯其義。此蓋有志於民者也。又見不自誣舉仕仍爲敍引。聯誌歲時云爾。

至正辛卯孟春重校

故唐律疏議總目

【一】名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二】衛禁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三】職制 凡五十八條 計三卷
【四】戶婚 凡四十六條 計四卷
【五】廄庫 凡二十八條 計二卷
【六】擅興 凡十四條 計一卷
【七】賊盜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八】鬬訟 凡五十九條 計四卷
【九】詐僞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十一】捕亡 凡十八條 計一卷
【十二】斷獄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凡五百條計三十卷【總目終】

故唐律疏議目錄

○第一卷
名例凡七條
笞刑五
徒刑五
死刑二 問答一
八議

○第二卷
名例凡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婦人官品邑號
人有議請減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應議請減 此名職章 問答二
五品以上妾有犯
以理去官

杖刑五
流刑三
十惡 問答二

唐太尉揚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無官犯罪問答
十惡反逆緣坐問答四
○第三卷
名例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一問答
除名者問答三
除名比徒三年
流配人在道
徒應役無簿丁問答二
○第四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一問答
犯時未老疾一問答
以贓入罪問答四
略和誘人
○第五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問答四
盜詐取人財物二問答
公事失錯一問答
共犯罪本罪別
○第六卷
名例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問答四
官戶部曲
本條別有制
乘輿車駕
稱反坐罪之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以官當徒問答四
府號官稱一問答
以官當徒不盡
犯流應配
犯死罪非十惡三問答
工樂雜戶一問答二
老小廢疾問答四
彼此俱罪之贓二問答
平贓者一問答二
會赦改正徵收二問答
犯罪共亡問答四
同職犯公坐三問答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有逃亡二問答
同居相爲隱一問答
化外人相犯
斷罪無正條
稱期親祖父母
統攝案驗爲監臨一問答
稱加就重

○第七卷
衛禁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關門爲限
非應宿衛自代
無著籍入宮殿
登高臨宮中
應出宮殿輒留
已配仗衛廻改
夜禁宮殿出入
車駕行衛隊
○第八卷
衛禁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宮內外行夜
宮門等冒名守衛一問答
私度關
關津留難
人兵度關妄度
越度緣邊關塞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刺史縣令私出界
官人無故不上
官人從假稽違
大祀散齋弔喪
廟享有喪
造御膳犯食禁
闌入宮門
宮殿門無籍
因事入宮輒宿一問答
宮殿作能不出一問答
宿衛被奏勅
闌入非御所在
奉勅夜開宮殿門
向宮殿射一問答
宿衛上番不到二問答
行宮營門
犯廟社禁苑罪名
越州鎭戍等城垣
不應度關
私度有他罪
爵禁私物度關
緣邊城戍
貢舉非其人
在官應直不直一問答
之官限滿
大祀不預申期
祭祀有事於園陵
合和御藥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盜當主食有犯
漏泄大事
稽緩制書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誤
事直代判署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指斥乘輿
驛使以書寄人
驛使不依題署
乘驛馬枉道問答一
長官使人有犯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順寄人
有所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有事先不許財
因使受送禮
役使所部臨
率斂監臨財物
去官受舊官屬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脫戶
州縣不覺脫漏
私入道
居父母喪生子
立嫡違法
放部曲爲良問答二
卑幼私輒用財
○第十三卷
戶婚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妄認盜賣公私田
盜耕人荒田
部內田畸荒穢
應復除不給
輸課稅物違期
爲婚女家妄冒
以妻爲妾問答二
父母囚禁嫁娶
○第十四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同姓爲婚問答一
夫喪守志
監臨娶所監臨女
曾長與卑幼定婚
義絕離之問答一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離正
○第十五卷
廄庫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里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子孫不得別籍
養子捨去
養雜戶爲子孫
相冒合戶
貿口分田
盜耕種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部內旱澇霜雹
里正授田課農桑
差科賦役違法
許嫁女報婚書問答一
有妻更娶問答一
居父母夫喪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爲祖免妻嫁娶
娶逃亡婦女
和娶人妻
妻無七出問答一
奴娶良人爲妻
違律爲婚
嫁娶違律
驗畜產不實

主司借服御物
百官外臨
玄象器物
被制書施行違者
○第十卷
職制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誤
事直代判署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指斥乘輿
驛使以書寄人
驛使不依題署
乘驛馬枉道問答一
長官使人有犯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順寄人
有所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有事先不許財
因使受送禮
役使所部臨
率斂監臨財物
去官受舊官屬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脫戶
州縣不覺脫漏
私入道
居父母喪生子
立嫡違法
放部曲爲良問答二
卑幼私輒用財
○第十三卷
戶婚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妄認盜賣公私田
盜耕人荒田
部內田畸荒穢
應復除不給
輸課稅物違期
爲婚女家妄冒
以妻爲妾問答二
父母囚禁嫁娶
○第十四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同姓爲婚問答一
夫喪守志
監臨娶所監臨女
曾長與卑幼定婚
義絕離之問答一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離正
○第十五卷
廄庫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里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子孫不得別籍
養子捨去
養雜戶爲子孫
相冒合戶
貿口分田
盜耕種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部內旱澇霜雹
里正授田課農桑
差科賦役違法
許嫁女報婚書問答一
有妻更娶問答一
居父母夫喪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爲祖免妻嫁娶
娶逃亡婦女
和娶人妻
妻無七出問答一
奴娶良人爲妻
違律爲婚
嫁娶違律
驗畜產不實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而不奏
受制出使不返
府號官稱犯名
驛使稽程
文書應遣驛
增乘驛馬
乘驛馬贓私物
用符節事訖
長吏輒立碑
受人財請求
監主受財枉法
受所監臨財物
貸所監臨財物問答一
監臨受供饋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一
挾勢乞索

受官藏病盜產
大祀犧牲不如法
官馬不調習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犬傷殺畜產
監主借官奴畜
隱藏主司搜檢
監主貸官物
損敗倉庫積聚物
放散官物
監臨官司逼取財物
官物有印封
出納官物有違
○第十六卷
擅興凡二十四條
興兵
不給發兵符
征人冒名相代
乏軍興
征討告消息
主將臨陣先退
征人巧詐避役
非公文不給式仗
興造言上
工作不如法
功力採取不任
丁夫雜匠稽留
○第十七卷
賊盜凡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一問答

謀叛
謀殺期親尊長
謀殺故夫父母
殺期親尊長
一家三人一問答
造畜蠱毒
惰窓造厭魅一問答
殘害死屍
造妖書妖言
口陳欲反之言
謀殺府主等官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人
規避執人
祖父母夫爲人殺二問答
○第十八卷
賊盜凡九條
以物置人井穽
以毒藥與人一問答
殺人移鄉
穿地得死人一問答
夜無故入人家一問答

○第十九卷
賊盜凡一十七條
盜制書
盜官文書印
盜宮殿門符
盜毀天尊佛像
盜園陵內草木
盜不計贓罪名
竊盜
故燒人舍屋一問答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二問答
○第二十卷
賊盜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因盜過失殺傷人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及緦麻親
略賣人一問答
略賣期親尊長幼三問答

乘官畜私馱物
乘官畜脊破領穿
故殺官私馬牛
殺總麻親馬牛一問答
畜產觸人
官私畜損食物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以官物借人
財物應入官私
贓輸謀稅
贓給給受當雜
贓謀物婬財市贓
官物應入私

調發供給軍事
揀點徵丁征人
校閱造甲
征人稽留
主將守城
鎮所放征人還
鎮戍有犯
造器代遠限
非法興造
私有禁兵器一問答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
雜律凡五十二條
奴婢非同居二問答

謀叛
謀殺期親尊長
謀殺故夫父母
殺期親尊長
一家二人一問答
殺一家三人一問答
造畜蠱毒
惰窓造厭魅一問答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
盜禁兵器
盜宮殿門符
盜官私牛馬殺
強盜一問答
監臨主守自盜
監臨主守盜
竊取人財物二問答

略賣期親尊長幼將人盜己家財一問答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共盜併贓論問答一
盜經斷後三犯問答一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鬬訟凡一十五條
鬬毆手足他物傷問答一
兵刃斫射人
鬬故殺用兵刃問答一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二問答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一
保辜
毆制使府主縣令
毆府主縣令父母
佐職統屬毆長官
流外官毆議貴問答一
○第二十二卷
鬬訟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拒毆州縣使
主殺有罪奴婢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傷妻妾
毆總麻兄姊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問答一
○第二十三卷
鬬訟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一
祖父母爲人毆擊問答一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二
過失殺傷人
唐律疏議　目錄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謀強盜不行
公取竊取皆爲盜
○第二十一卷
鬬訟凡一十五條
鬬毆折齒毀耳鼻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問答一
保辜
威力制縛人
於宮內爭忿
佐職統屬毆長官
皇家祖免以上親問答二
○第二十二卷
鬬訟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拒毆州縣使
主殺有罪奴婢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媵妾毆詈夫
毆兄姊弟妹
毆詈夫之父母
毆兄妻夫弟妹
毆詈夫期親尊長
鬬毆誤殺傷人問答三
戲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唐律疏議　目錄

監臨官司毆統屬問答一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毆部曲死決罰問答一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媵妾毆詈夫
毆兄姊弟妹
妻妾毆詈夫父母
毆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五卷
詐僞凡二十七條
僞造皇帝寶
僞寫宮殿門符
盜寶印符節封用問答一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假官假與人官
詐稱官所捕人問答二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詐除去官戶奴婢問答一
詐教誘人犯法
詐自復除
醫違方詐療病
詐病死傷不實
保任不如所任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唐律疏議　目錄

誣告反坐問答一
告小事虛問答一
告總麻卑幼問答一
部曲奴婢告主
投匿名書告人罪問答一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教令人告事虛問答一
越訴問答一
監臨知犯法
僞寫官文書印
僞寶印符節假人問答二
詐爲制書
詐爲官文書增減問答一
非正嫡詐承襲問答一
詐欺官私取物
妄認良人爲奴婢問答一
詐爲瑞應
詐乘驛馬
詐疾病有所避
父母死言餘喪問答一
詐陷人死傷問答一
證不言情

雜律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私鑄錢
向城官私宅射
醫合藥不如方
受寄物費用問答
負債強摔掣畜產
錯認良人爲奴婢賣
舍宅車服器物
占山野陂湖利
從征從行身死
不應入驛而入
姦緦麻親及妻
姦父祖妾問答
和姦無婦女罪名
校斛斗秤度
市司評物價
賣買不和較固
○第二十七卷
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騷動
盜決隄防
茹船不如法
庫藏倉不得燃火
官府倉庫失火
見火起不告救
毀神御之物
棄毀符節印
私發官文書印封
食官私田園瓜果

國忌作樂
城內街巷走車馬
施機鎗作坑穽
丁匠防人等疾病
負債違契不償
良人爲奴婢贖債
博戲賭財物
侵巷街阡陌
犯夜
應給傳送剩取
姦徒一年半
姦從祖母姑
奴姦良人
監主於監守內姦
器用絹布行濫
私作斛斗秤度
買奴婢牛馬立券
失時不脩隄防
乘官船衣粮
山陵兆域內失火
非時燒田野
燒官府私家舍宅
水火損收徵價
毀大祀丘壇
棄毀制書官文書
官物亡失簿書
棄毀器物稼穡

○第二十八卷
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被毆擊姦盜捕法問答
捕罪人漏露其事
從軍征討亡
流徒囚役限內亡
丁夫雜匠亡問答
官戶奴婢亡
被囚禁拒捍走問答
容止他界逃亡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死罪囚辭窮竟問答
囚給衣食醫藥
囚引人爲徒侶
拷囚不過三度
鞫獄停囚待對
囚徒伴稽送併論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問答
應言上不言
官司出入人罪問答
聞知恩赦故犯
停留請受軍器
亡失符印求訪
得闌遺物
不應得爲
罪人持仗拒捍
道路行人捕罪人
鄰里被強盜
防人向防
宿衛人亡問答
浮浪他所
在官無故亡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問答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導令囚翻異
八議請減老小問答
訊囚察辭理
拷囚限滿不首問答
依告狀鞫獄
決罰不如法
斷罪引律令
制勅斷罪
赦前斷罪不當
獄結竟取服辯

緣坐沒官放之
輸備贖沒入物
拷決孕婦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絞而斬
縱死罪囚逃亡
徙流送配稽留
婦人懷孕犯死罪
立春後不決死刑
斷罪決配而收贖
領徒囚應役不役
疑罪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秦以前君臣通稱朕.倘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尙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旣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旣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智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註.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註.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旣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智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註.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註.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

前漢刑法志、制禮以止刑、猶隄防溢水也、後漢崔駰曰、刑罰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覽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
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
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蒲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蒲之盜、盡殺之、盜少止、
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
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愼罰、文命所以弘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斷脛剖心、獨夫於是盡殺、
書泰誓、今商王受、斷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多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
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一、獨也、盡、殺也、言紂爲周
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婿
閻樂弒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弒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
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軒轅乃
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網峻、時莫有踰貴之談、
時莫、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
賤乎、於是景公繁於刑、有踰踵者、故對曰、踰貴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
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踰、刖者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踰爲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菀柳之刺、
毛詩小雅、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
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刖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
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
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以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
肉刑之間、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類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
律令、既成、預爲註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
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
端、使無淫巧也、今所註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
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丘
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即位曰登極、亦曰
登樞、
莫不崇寬簡以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以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頒茂賞、祚於是克崇、
尚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頒、亦大也、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
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緗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其徽猷、緗、桑初生之色、即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
卷盈乎緗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青
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並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以火德王天下、故曰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叡、漢至唐、
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羲讎三光、塵驚九服、
羲讎者、敵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桀紂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
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番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
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禹錫始。舜以皐陶作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己。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爲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磔堂下。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鞫、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知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也。鞫、一吏爲讀狀。論其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繫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徒中爲二千石。甲亟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宗。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牾背而賦。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牾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牾、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尚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乎。賤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牾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牾、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尚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乎。賤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註云。禁民聚語。長其謗也。

長平殉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殉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痩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宣帝詔。繫者或以掠毒。若飢寒痩死獄中。朕甚痛之。其

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痩死者。所主坐。召御史課殿最。以聞。囚徒飢寒病死曰疾死。

遂使五樓之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來、上江、青犢、檄校、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晨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

殷憂俟來蘇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僕予后。后來其蘇。註。湯所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多難。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祖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尚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詔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揔旬始而靜天綱。掃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揔捨旬始。掃凶除。旬始、妖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選宿園詩曰。大明澄妖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界。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通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戡座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仗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大王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徐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伯之書曰。解辮請

職。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崐山以謁紫宸。大舟曰航。揭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犀。山海經。無皐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即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絳闕。山海經。昆侖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荊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椎髻之酋。加之以文冕。髽髮之長。龍之以徽章。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土蕃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況乃凌髽。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誄。崇徽章出寰甸。徽、旌旗也。章、旒也。言南而椎髻。北而髽髮。皆來朝也。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鳥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蛟章皮。行縢而着履。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命閻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周禮。鍾師掌金奏。書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璿爲璣。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以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以拯頹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禮旋。禮之文也。拯救也。頹、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德而稱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伏惟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敭、足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階陛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大臨人。

杜預左氏傳註。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況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則天之大。以臨兆民也。

猥載並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

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扆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尙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曰。天子負斧扆。扆、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箋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威。

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愛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無辜。言唐帝日晚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總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問。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寐。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愼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青躬。萬方有犯而罪己。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

仍慮三辟攸敷。八刑尙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尙書洪範曰。彝倫攸斁。斁、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義。三曰不睦。四曰不婣。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灰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爲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母卽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廷尉史。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陵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於憲網。

刑旣定法。律無正條。徽纆妄施。手足安措。

論語。湯湯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黯、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于叢棘。釋音劉氏註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割不中也。論語曰。刑割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以下至此。皆言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割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李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狐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受徐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尙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國公于志寧。

于志寧字仲謐。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上諫苑以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疋。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譔。實賜鉅萬。

尙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褚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迎喪。號踊盡哀。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尙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民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道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賕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八議王族貶於隱。議親也。刑不尙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賊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太中大夫守皇門侍郎護軍潁川縣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罰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尙書。瑗少負節行。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騎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尙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祥道。
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
恒恪。前雍州盩厔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
達。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撝奏刑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縣。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摭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縢。納册於金縢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秘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公拙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摭羣言。以立訓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凝脂、鹿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册也。言唐帝撰成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册也。
十失之歎。永弘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弘、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進律疏表終

網羅訓誥。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

典、八索、九丘。卽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之於牒。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法。削卽削。筆卽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寔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旣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繫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者。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册也。言唐帝撰成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册也。
十失之歎。永弘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弘、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進律疏表終
嘉慶丁卯山東督糧道孫星衍校刊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故唐律疏議卷一

太尉揚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名例一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稟氣含靈。人爲稱首。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爲先。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雖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戴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法爲政教之用。其有情悉庸愚。識沈愆戾。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爲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其所由來。亦已尚矣。

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父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注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捶不得廢於家。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可無笞捶。時遇澆淳。用有衆寡。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於是結繩啓路。益坎疏源。

書序。伏犧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犧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益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視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蓋震爲雷。則威。離爲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厲隼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徽纆而存乎博愛。

懲、誡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徽纆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誡百。使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平其徽纆。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14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途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右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昔者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紅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今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炎帝氏卽神農也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西亦刑官
鵀鳩鴟賓於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鵀鳩氏司寇也注云鷹也鷙故爲司寇主盜賊言鴟賓所以出師以鴟賓旅
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五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昌意之子高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皐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卽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於途觀者曰大哉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遷也
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
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抵倣張湯而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律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皆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曰蓋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湮遠不可得而詳焉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荆、宮、大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嗣、繼也。言秦之暴虐。難繼
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
朴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法
爲姦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也。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荆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晉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荆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
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
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
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田常簒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
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
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濛爲律。
史記。商君者。衞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封之商於十
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
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
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廄三篇。謂九章之律。
戶者、戶婚律。興者、擅興律。廄者、廄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興廄三篇。與前六篇。并爲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卽位。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
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閭。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沖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
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賕、
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宮衞、違制律。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
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
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輿。齊太祖蕭道成字紹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
武帝諱詰汾。北齊高歡字賀六渾。渤海蓨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
高祖文皇帝楊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堯皇帝李淵。其先隴西狄道人也。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
立。事由犯生。命名卽刑應。比例卽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
者、太極之氣。函三爲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
律者、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律。
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
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文選答臨淄侯牋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
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聲。繼蹤先祖。
潤泰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泰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泰雲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
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
黎庶、百姓也。文選西都賦曰。普澤洽于黎庶。言蒙聖澤於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曰。蕭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鴈。鴻訓爲
大。纖者、細微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
塗瞹誤。皇帝彝憲。在懷納隍。興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州。州流罪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
至三年。杖自一百至六十。徒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掌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

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明白則所觸之塗則有乖睽差誤也雜、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文選人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令春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倒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倒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笞刑五

笞一十　臆銅一斤

笞二十　臆銅二斤

笞三十　臆銅三斤

笞四十　臆銅四斤

笞五十　臆銅六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誡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帝

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令春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倒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倒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杖六十　臆銅六斤

杖七十　臆銅七斤

杖八十　臆銅八斤

杖九十　臆銅九斤

杖一百　臆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嵗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隨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　臆銅二十斤

一年半　臆銅三十斤

二年　臆銅四十斤

二年半　臆銅五十斤

三年　臆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實以國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　臆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　臆銅九十斤

三千里　臆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　臆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註禮云死者澌也消盡爲澌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磬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卽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笞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註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唯倍劓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註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

總說

十惡問答二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誡。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註】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嵩，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若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註】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軌，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卽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縣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僞。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僞，或欲以地外奔，卽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圖結妣祖，承奉不輕，梟鋭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註】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卽據殺訖者。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

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爲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爲夫曾高服緦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爲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並不爲出母之黨服，卽爲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爲親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服，卽同凡人。又妾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嫡母存，爲其黨服，嫡母亡，不爲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註】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卽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爲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註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邊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註云：服通衾茵之屬，眞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註】盜及僞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問，辭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藏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僞造皇帝八寶，此言

2A 18 第7期

御寶者爲備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註】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愆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冷言熱之類、

【註】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愼、營造御膳、須愆食經、誤不依經、卽是不敬、

【註】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卽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爲、卽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註】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觸犯、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愼罰故也、

【註】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註】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殘害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人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仍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尙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註】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非薄、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註】若供養有闕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飮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

母告乃坐

【註】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卽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鍾鼓、奏絲竹、匏、磬、塤、篪、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麤而着吉服者、

【註】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聞巨尤切、聞卽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和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爲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註】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

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鬬、若故鬬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傷者非、

【註】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是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大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註】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爲府主、國官色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盡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註】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尙書、同長官之例、

【註】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爲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爲十惡。其改嫁爲妾者非。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淸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註】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註】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其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扆。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勳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敬故舊。尊貴賓。尙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註】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降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註】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降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陳後鄧公。並爲國賓者。

釋文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重編

答刑

懲誡　上音呈。綸揀　揀擇上主蠻反。下他本名卽朋。普下切。擊打也。謂教勉也。揀擇也。楚之閒鄙也。扑亦普卜切。擊扑也。繕築　上音善。帝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死詔獄。徵擊長安。太倉公死。男有五女。將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女不生男。有緩急。非益也。其女不生男。有緩急。非益也。其女悲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今自傷。沒身爲官婢。贖父刑罰。使得自新。帝憐而除肉刑。鯨　上音京。下音勁。鯨黥之也。髡鉗　髡音昆。鉗上音坤。謂去犯人者頭髮。以鐵束頂也。剕魚器切。謂斷其左右足也。決革　上余專切。決革謂變革。措　倉故切。謂置。如他人皆不犯法。則刑法之具。皆措置不用。刑以期死。刑以期免。刑也。

杖刑

杖者大檢。小杖刑多殺於人。故降大杖。古之諸侯名也。然其性酷毒。故作五虐之刑。如以車裂人。鞭從小乃用鞭也。故尙書云。鞭作官刑。蚩尤　又姓銅柱。或使人抱。或使人緣之。類也。皮記五帝本紀云。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逐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伐。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之。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如本紀云。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君霸天下。黃帝所伐者。濫觴　上盧暫切。水出貌。觴上式羊切。酒器。傾盞而餘瀝也。陋在陋之前。姓也。周文王至切。鑑切。下音僭。嚮酒器。傾盞而餘瀝也。陋在陋之前。姓也。周文王至切。涓滴取喻者。謂其源起微小也。陋在陋朝之先。本姬姓也。訓及。

徒刑

罪隸　名附刑書也。　圜土　圜、獄也。周禮。秋官。職以圜土聚教罷民。其不改者。徵之于圜。所謂圜者。棄士爲其形圜。土象規形。規圜主仁。仁者不忍殺之義也。欲其改而放之。

流刑

宥　音又。訓放也。寬也。謂犯法者未入死刑。又過徒刑。遂流於遠。臨其性惡。染壞正俗。故遠放之法。寬從五刑也。王肅云。謂君不忍刑殺。宥之以遠方。然此是據狀合刑。而緣之可恕。欲全心也。故則大輕。致刑則大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宥之遠方。壓刑不刑。是寬縱之流。各有所居。謂徒置之處。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量其狀爲遠近之差也。四裔　下以制切。訓四方遠也。謂四方之極遠處也。

死刑

哲王　上陟列切。訓明也。　漸　音賜。形踐消漸。謂之漸。　涿鹿　上竹角切。地名。黃帝　啓　輕信切。益也。周禮云。公族有罪。啓之於甸人。謂啓之於甸人。不欲興

人共棄於市也。甸者、郊外之謂也。去城三十里爲遠郊。郊外之謂也。野、野外謂之甸。甸殿甫侯爲王之輔。切。周穆王末年、粵於用刑是時甫侯逐訓其贖刑之法。甫侯之贖利。謂罪疑是而以非。故不忍加誅。盧及厥事。金以贖其罪。即今律過失殺傷。各依其狀以贖論。此是誤而入罪。墨辟謂脫也。犯此罪、疑者則贖百鍰。音渥。即辟上音義。將犯法者割去鼻。謂之荊辟。上音義。料犯此罪、疑者則贖倍差。是一足謂之宮辟。宮女子幽閉故謂之宮。將犯法者割勢。使不生育。故謂之宮。大辟。犯死罪也。謂絞斬。疑者則贖二百鍰。

十惡

爰誠上戶頂切。謂明。**湮落**上音因。沒。**見存**上賢遍切。**開皇**階朝年號。**刊除**上音刊。謂削去其煩亂也。就十內削去。**武德**唐年號。**災則爲災**。時反。**覆載**上扶救切。謂王者之仁恩。養育萬物。**上同天之覆蓋。下同地之安載。使萬物各得其所也。凶慝**下惕得切。謂心也。**天常**天常之性。子孝於父。臣忠於君。弟悌於兄。卑順於長。此乃謂之天常。今爲臣敢有謀弒（音試）其君。爲子敢有謀弒其父。故名此者。宮社稷如字。古者勾龍氏之能平水土。後世祀爲社。稷周棄爲堯之穉官。教民種五穀之種。後世祀爲稷。**不道**道謂失也。**悖德**謂亂也。**釋憾**切。下胡暗切。恨也。**不逞**下丑郢之心也。**天常**天常之性。子孝於父。臣忠於君。弟悌於兄。卑順於長。此乃謂之天常。今爲臣敢有謀弒（音試）其君。爲子敢有謀弒其父。故名此者。宮社稷如字。古者勾龍氏之能平水土。後世祀爲社。稷周棄爲堯之穉官。教民種五穀之種。後世祀爲稷。**不孝**奉之爲君安穩神然王者是有土之君神。依於君安即神寧。故君爲社稷之主。**司嚴**色。下音時。稔熟也。謂詩豐。**逆節**即謂常也。**恃**輒謂倚也。**干紀**干。謂犯。**犯順**若所反。天。**違道**道謂失。**悖德**謂亂也。**釋憾**切。下胡暗切。恨也。**不逞**下丑郢之心也。**紫微**如字。大星名也。云北方有紫微之星。後有華蓋。**上音舉**。國名也。**莒**音舉。國名也。**牟夷**侯上莫侯切。牟、**牟婁**音婁。邑名也。春秋時。莒國大夫牟夷。爲牟婁之人。以牟婁邑宰。率牟婁邑。**費**音秘。魯邑也。**公山弗擾**爲費宰。逐以費叛魯而從。外國也。**率**率牟婁邑。**費**音秘。魯邑也。**公山弗擾**爲費宰。逐以費叛魯而從外國也。弗擾。人名。姓公山。字子洩。**陽虎**爲季氏家臣。名虎。陽。氏也。**囚**季桓子。**桓子**。魯卿季孫斯。**而專魯國**。**陽虎**。**囚**季桓子。**桓子**。魯卿季孫斯。**而專魯國**。**南蒯**蒯。邑名。蒯。**費**音秘。魯邑也。**公山弗擾**爲費宰。逐以費叛魯而從外國也。弗擾。人名。姓公山。字子洩。**陽虎**爲季氏家臣。名虎。陽。氏也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陰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陰大功以上親入請者。皆卑降殺也。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陰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爲上請。

【註】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二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鬬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七品以上之官。此名減章

請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此名贖章。問答二。

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

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奏制改爲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幷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進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註】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殿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殿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殿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殿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註】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殿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人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殿凡人至廢

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得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得收贖。縱有官得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一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若稽尊長陰而犯所陰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及緦所親陰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陰。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陰己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緦伯叔母陰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緦姪陰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陰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陰。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陰者。遞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陰贖論。若取父陰而犯祖者。不得爲陰。若犯父者。得以祖蔭。即殿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陰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睹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陰贖。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也。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問答二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註】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親品官與正官同。親六品以下。不爲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丘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爲蔭。並同正官。親品官。依官品令。職事官正等。皆親流內品。若以親品官當罪減贈。皆與正官同。

【註】親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親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薩寶既親五品。聽蔭親屬。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緦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及緦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己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緦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緦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遞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祖蔭。即殿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睹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也。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問答二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者謂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勑令攝他司事者皆爲檢校若比司即爲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監臨若有違罪無減降其有勑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勑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直之官既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贓事三品官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問答四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爲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興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爲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勑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勑施行不曉勑意而違者爲失旨雖違勑意情不涉私亦皆爲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眞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勳官爲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爲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爲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爲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爲一官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敍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敍者謂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敍亦準此或有去官未敍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勑令解其官當敍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敍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敍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敍法依考解例期年聽敍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敍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勑解者依刑部式敍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勳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　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
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
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
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　而贖一年徒以上者
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問答四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鬬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
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註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爲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
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註】一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
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人道倘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道除名理務弘通告身不合追毀
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爲陰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註云贓狀露驗者贓謂所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註云贓狀露驗者贓謂所
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
訖雖未經奏者亦爲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
官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爲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
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爲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

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
以當條見議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
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鬬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
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贓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爲
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
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
【註】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例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
降後重斷仍未奏讞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會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
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若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
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註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
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讞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讞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
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
應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霈恩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親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
會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應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
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
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
爲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

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釋文

降殺　下所拜切。皇后。謂及小功。太子。妃。謂及大功。此乃武德年博愛博訓大。謂加役流本入死刑。至唐改爲斷決。到正觀改爲役流。如此之類。是其降殺也。降殺　謂尊卑及遠近也。

屬鄉仁大漸。愛於萬民也。鄉　許亮反。

向隅　按漢書。刑法志云。堂欽酒一人向隅而泣。滿堂爲之不樂。言網漏大。觸法者少。

記成湯出見獵者。張羅四面。祝曰。從天墜地出。從四方來者。皆入吾網。湯曰。盡之矣。乃去其三面。故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者。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及禽獸矣。遂相率而歸之。以生禮事死。

按禮記云。父爲士。子爲大夫。父死。葬以大夫之禮。是以生禮事死也。

滕音登。姪女從反。

賁若丘園　按孟子云。吾善養吾浩然之氣也。浩然之氣。即中和之氣。後有賢士。陪居丘園。有處士之清風。亦同封賁之義。賁卦云。賁于丘園。束帛戔戔。戔戔者。多束帛者。聘賢之禮也。謂賁飾丘園林之內。上命詔求。委其束帛戔戔。禮之多。束帛者。聘賢之禮也。

假版官　若年非舊而有舊年德之稱。假版官得以攝。雖假版官。猶假借他官也。

赦　按周有三赦之文。一赦之罪。過也。一赦之功。謂已下答十愚。謂此三等之人。識見淺。故赦。降無降者。即赦之別文。赦則減重。降則減輕。

降　降者。降其輕重。降則減重。赦則減輕。

雨露　雨露。謂赦文。恩澤同於雨露。

又與降同。然名殊而義異。

故唐律疏議　卷三

名例二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問答一

諸犯奸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奸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猶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人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餘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祖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奸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餘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爲職事官散官衙官爲一官。勳官爲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餘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留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蔭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府號官稱問答一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七月內爲限。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還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爲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衙官同階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職事。如無執事。即免勳官高者。

故唐律疏議卷三

名例二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問答一

諸犯奸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奸盜略人受財者。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猶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人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餘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祖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奸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餘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爲職事官散官衙官爲一官。勳官爲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餘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留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蔭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府號官稱問答一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七月內爲限。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還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爲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衙官同階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職事。如無執事。即免勳官高者。

【注】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當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敍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敍。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敍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敍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敍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敍。從四品於正八品上敍。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敍。從五品於從八品上敍。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敍。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敍。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敍。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常敍。自依常敍。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敍者。二品於驍騎尉敍。三品於飛騎尉敍。四品於雲騎尉敍。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敍。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敍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敍。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敍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敍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敍。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敍日。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敍。其婦人敍法。令備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敍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當敍之法。除名不合更敍。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敍。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爲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敍。上柱國免官。三

載之後。從上護軍敍。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敍。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罪又輕。故至期年聽敍。稱期者。匝四時曰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敍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敍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敍。故云敍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敍。上柱國。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卽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敍。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敍。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敍。此是各聽依所降品敍。故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降二等者。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卽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敍。

卽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雖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當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注】雖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卽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敍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更犯。後敍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爲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降四等敍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衙官爲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爲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爲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敍。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敍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敍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敍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歐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官蓋聽以贖論、卽非用蔭之色、聽同贖法。

【注】敍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敍。官蓋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敍。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敍。其犯徒流不合贖而眞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敍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敍例。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敍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敍之間、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敍者、亦準此。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卽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絹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官當之法、其減一等、卽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卽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增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卽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卽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卽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其除尊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尊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今並除削、在責已深、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

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質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卽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減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着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着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增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卽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卽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卽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卽假爲者多、依令不放、雖之遠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准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願還。卽不願還者聽住。

不在赦例（以準同季流人未上道者赦原。）

卽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幷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

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爲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卽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卽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卽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非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勑處分。若勑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奏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唯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於曾玄。非期親。正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卽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

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以準同季流人未上道者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勑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勑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況律無不免之制。卽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當恩。理用爲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卻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勑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勑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爲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卽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卽須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蔭贖者。各依本法。

徒應役無兼丁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婁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婁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之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

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者。爲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是據粗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征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二百。即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即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又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亦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鬬殺傷論者。各同眞盜及眞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工樂雜戶問答二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貢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年號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供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幷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閣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官閹賤使。幷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幷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敍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瘴。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即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御還。不復更合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局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爲婦人生文。

釋文

爵（按周禮、禮記、儀禮、並無王爵之爵。唯有公侯伯子男。是爲五等。然封地只三等。謂百里子男。一百里不滿一百里者。是附庸之國。以屬於大國。以通天子。後王參始皇併吞天下。總萬代之爵。故名曰皇帝。自此之後。諸侯始有王爵。今諸侯爵不盡者。唯留只是王爵。降爲公爵。降爲侯爵。侯爵降爲伯爵。伯爵降爲子爵。子爵降爲男爵。此名降爵之例。雜戶配錄在諸司。課代

役者若今不刺面配在特
作監太常陵東西屯務者官戶之人州與無貫
貫免當者以官當免所居官除名者故謀役從本色也除
年載祀取盜事一新也算周已後謂之祀若唐戶已前謂之載
一周也秦漢而下謂之年取日月一周天而歲星十二年一周之意也今律稱
年者須計日面論稱載者取群入祖一對切一時爲
一等矜哀也匝四時曰周律稱匝四時曰周其意是取三百六十日爲正故
其除得劃地之封功臣使得
世世傳授子孫不絕今犯罪
國除雖有餘罪又追可聽贖我同帶礪帶礪等世世不絕共之謂諸侯與之約曰使黃河如帶泰山如礪國除雖有餘罪又追可聽贖我同帶礪帶礪等世世不絕共之謂諸侯與之約曰使黃河如帶泰山如礪
謂世世傳授子孫不絕今犯罪
謂侯爵世世之子孫也礪磨刀石也今國除雖有餘罪又追可聽贖我同帶礪帶礪等世世不絕共之謂諸侯與之約曰使黃河如帶泰山如礪
差降官上
降官者比徒加役二年免所居官者謂第一降也若除名者比徒三年如此除比是名之免
巳沐音木洗曰之義
阻難謂行程之內或前後有兵盜難
致資給郵人藉資給宿食或借財亡貨使
苦使教訓化誘役面過日數或過期限苦使也令附籍者下天
附籍者謂供
甄異上音眞別也左降
奔喪者
葬櫬者藏棺也欲入殯之不穴得見之葬
官卑降官者謂本官名左降又名爲左遷是右爲尊左爲卑今官人犯
命者之後以貴居右以賤居左降官者謂本官名左降又名爲左遷是右爲尊左爲卑今官人犯
也謂犯死罪人繫獄會赦須原流罪不在此例
老疾謂七十以上及廢疾
人民皆著籍三年一度造訖申尚書尚書依令爲戶口帳也
松泝音素即名爲松泝也
配所役滿還鄉
戍役者上音庶防逸之謂守戍也役也
鉗束頂謂以鐵鎖之
扇動音煽
上請
上請
上請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正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故不論輕重，一概收贖。雖發在六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曲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官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卽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贓，問答二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及犯禁之物，卽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禁弩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內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卽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犯時未老疾，問答一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已還主。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謹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爲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餘皆徵之（蓋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蓋者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貨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貨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貨，謂傢碨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貨價爲坐。既許庸貨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貨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鬬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鬬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爲贖銅生文，不爲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罪斷，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爲期，即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籍符到日爲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爲限，若收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以贓入罪問答四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句估定罪取所犯句上絹之價，假有人浦州盜鹽，潘州非發鹽已費用，依令縣平，即取浦州中估之

臟準浦州上絹之價。於德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已費損。縣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縣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遠者。止合縣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卽須腳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縣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贓。當處無估。平贓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其船及礦磴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爲罪。自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藏匿。

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藏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藏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器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

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者。（謂非私所應有及禁書之物。）

若詐死私有禁物者。及禁書之物。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途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矟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讖兵書七曜歷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藏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藏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不首故藏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藏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藏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藏匿。（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藏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藏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藏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藏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卽承。爲無隱心。乃非藏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內。仍同藏匿之法。

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卽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卽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卽同在家亡法。卽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藏匿。既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會赦改正徵收問答二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皆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卽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卽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卽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貿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爲脫。隱口不附。爲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如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承。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承。罪同竄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卽得休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承。未合得罪。

【又問】竄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偸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釋文

上音條。下音儵。男子八歲毀齒。謂之齠。齔。女子七歲毀齒。謂之齠。齔也。三赦。按周禮三赦之法。一曰赦幼弱。謂七歲者。二曰赦老耄。謂八九十者。三曰赦蠢愚。謂其識見淺劣者。聖人於此三等。哀其無知。隨降一切。故令赦宥也。蠢。愚惷也。忿恨。上扶問切。準禮。凡爲人子者。冬溫夏清。昏定晨省。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居父母喪。笑不至晒。怒不至罵。欲藥必先嘗之。今律雖約其幼小。而赦反有殿。清七正切。省。息井切。晒。失忍切。悼。逃到切。謂幼而喪父母者。爲不孝也。矛。上音謀。下音剃。仗兵刃器仗也。旌旗。交龍爲旗。熊虎爲旗。幡幟。音翻。上小幅爲幡。幟。昌志切。亦謂之幟。紀。旨。識也。儲。音貯。貳也。儲副。謂之儲。餘。諛。謂之餘。誅夷。誅者。殺也。夷者。殺及九族。汗其室。上音烏。殳。其居也。盜欲絕其惡。流也。徙。斯氏切。下五對切。徙。移也。謂遷出畔面。復生之類也。

故唐律疏議卷五

名例五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問答四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如法。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卽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贓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贓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鞫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鞫。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注】緣坐之期。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即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自首之法。其小功緦麻相隱。既減凡人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算歷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注】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四疋。餘一疋。是爲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疋。自首十疋。餘有十疋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爲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同。或謀殺親屬。復云凡人。姓名是同。同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爲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輕。謀殺同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同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同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爲從輕。合答四十。其謀殺親同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親同。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同。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家浦十八口。並有課役。乃首九口。未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箭一張。輕重不同。若爲科處。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箭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箭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實。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疋。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若枉法收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爲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求施行爲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疋。止首五疋。五疋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疏議曰】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爲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注】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弩、旌旗、旛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備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原。若爲科處。

【又問】乙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玄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犯罪共亡問答四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因未因。及同犯別犯。而共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因。或徒因能捕流罪首。如此之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問曰】官戶部曲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絕斷訖.準犯合死.逃走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準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首同.若知人將告而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問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　從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其罪.

【注】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爲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開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罪.況其逃亡不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和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尚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爲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過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過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爲過致資給提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諸同贓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判官以上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贓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太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吏是主典.是爲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主典爲首.丞爲第二從.少卿二正爲第三從.太卿爲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爲首.少卿二正爲第二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即二正同爲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使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

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准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中殺。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卽上下俱得免科。如其常處斷訖施行。卽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卽無四等官者。爲闕戍之類。無通判官。關丞卽至。關令幷主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勾官仍同四等下從。卽無四等官者。爲闕戍之類。無通判官。關丞卽至。關令幷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檢請有失。丞爲第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同爲第三下從。州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科之。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疋。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減。唯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爲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爲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爲首。還合流坐。判官爲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旣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故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卽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謂首減從減。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幷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州向尙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尙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尙書省應奏之事。須綠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却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之文。卽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旣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公事失錯問答一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旣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勾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

諸公事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爲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勑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旣云案成以後。頒合成制勑案。不別給程。卽是當日成了。違合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旣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共犯罪造意爲首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次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歸罪於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以其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謂主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爲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外人乙共毆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爲凡鬬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三十又有卑幼勾人盜己家財物十疋卑幼爲首合笞三十他人爲從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爲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梁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爲首從略人爲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闌入者謂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闕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爲越關謂檢判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廨垣牆籬謂不築牆垣唯以潘鑓爲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問答二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即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鞫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即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途稱乙是首官司斷甲爲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爲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爲剩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犯加役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更配遠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爲折居作

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爲從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半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名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入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入罪者若有一人身居兩賤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爲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若枉人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稱枉人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役即是枉人徒年若是全年枉人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供免故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爲匕

【注】卽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聽折來年亦通折二年半役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於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役相須本欲爲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卽計爲年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旣同不可別生異議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卽是十八日徒當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日卽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卽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

釋文

劾音亥劾問罪也爲首萌兆牽緒也免辜音孤訓罪也首捕謂提同犯罪者詣官折官長張兩切爲人訓之亥劾而又自言已罪刑戮殺也見賢遍下從于用切駮正上兵角切官謂以義駮難乃旦切第二等第三從第四從以前長官爲首下乃分爲第四等爲從科罪從正字上如字下音庶謂逐罪守也關戍者卽守關之長也關令守關第三等官也挾私而曲斷其事也省審上先井切詳察之案也倘書省座梗切漢以禁中爲名之爲機鞫問居六切推勘之爲鞫見切

故唐律疏議卷六

名例六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問答四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捐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爲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旣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爲以重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卽以官當爲重若白丁犯者卽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卽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

【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爲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鬬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或無故折傷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故折傷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又鬬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或無故折傷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

【疏議曰】假有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縱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彙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卽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眞役爲重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卽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卽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眞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吏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雖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

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爲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爲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閑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如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一。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尙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爲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鬬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

【答曰】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閑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如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一。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尙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爲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鬬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即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僞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鬬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衞禁律．車駕行．衞隊者．徒一年．若衞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衞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減罪．仍從本法．）得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處不調習．徵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衞．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爲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

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衞不覺闌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爲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盜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鬬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爲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鬬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蔭及祖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鬬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

罪之坐之依例餘贓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僞律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眞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剩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僞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同眞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廐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者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眞枉法眞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鬬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眞犯同故云之類

統攝案驗爲監臨問答一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凡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被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爲監臨之例鎮戍折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被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與貶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即爲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衞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爲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爲案驗倘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爲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衞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吏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衞士若姦衞士家口及於衞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衞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非造籍之歲通偸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即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皆據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準此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仗入他家勸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徒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律竊盜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爲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衞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闘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

【注】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爲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闘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闘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闘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詈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詈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闘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准凡人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疋者不坐

釋文

貿易　以上音茂貿易官物也謂以私物博換官物也擅賦　上音善雖額外亦就本額上刻折此賦斂之者依本稅額出斂之物並奉勅旨非主守官司得自專賦斂也斂者是非常稅額外出也然斂者謂前代配役及配隸相生者其人州縣司農檢括收管以備其姓名之類是也擅語上音善卑人言令其透避以免追攝也隸屬　上音利隸屬縣本無戶貫姓名懸屬司農者謂之隸屬以此取良人　上音娶女爲婿爲婚良化外人同類相犯　即從他俗之法斷之異類相犯此謂東夷之人俗習性一類若是相犯與我之法各又不等不可以其一種之法斷罪遂以中華之政不能也故許驗其俗以中華之政高昔者孔子約魯國史記而修春秋之經也元妃　元妃者人也嬪夫人也嬪卑珠璣　珠璣東海之國其地多產名布魚鹽百穀之物秦時始通中國左傳云元妃辰嬴賤也嬴是名元妃也元妃之文其事秘奧難曉有左丘明爲傳以解經義故稱左傳者即左丘明傳解春秋之經也元妃之文也元訓大妃訓匹其以禮義爲大配匹者是名元妃也元妃者人也嬪夫人也嬪卑音頻主饋之婦主饋之長爲主帥之婦主帥之長爲主帥

名例

五刑圖說

泰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撰

等	笞	杖	徒	流	死
一	十 一 贖銅 一 斤	六十 六 贖銅 六 斤	一年 贖銅二十斤加杖六十 十三日當十杖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 配役一年 比徒四年	絞 全其支體
二	十 二 贖銅 二 斤	七十 七 贖銅 七 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加杖七十 一百四十日當十杖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配役一年 比徒四年	斬 身首異處
三	十 三 贖銅 三 斤	八十 八 贖銅 八 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決杖八十 一百六十日當十杖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配役一年 比徒四年	
四	十 四 贖銅 四 斤	九十 九 贖銅 九 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決杖九十 一百八十日當十杖	加役流 役三年	

五等

唐

五	四	三	二	一
贖銅五十斤	贖銅一百斤	贖銅六十斤決杖一百 加杖二百准杖以一千 八十日爲則即五十四	贖銅三十斤決杖七十 加杖一百四十日爲則 准杖以三	贖銅二十斤決杖六十 加杖一百二十日爲則 准杖以三
自一十至五十 爲五等每十爲 一等加減準此 書者貶也言人 有小愆注當籠 或書大二顧分 七厘小顧一分 七厘長三尺五 寸皆平去其節 當時用竹今用 楚即木名也	自六十至一百 爲五等每十爲 一等加減准此 杖者持也可以 擊人杖大頭三 分二厘小頭二 分二厘長三尺 五寸亦平去其 節用之	自一千至三年爲五等加減 准此徒者奴也謂籠居作而 奴役之男子入於諸名附之 刑書謂之諸籠置以圄土爲 獄敕救濟民之不改者主於 仁也上謂三年而捨中謂二 年而捨下謂一年而捨	自二千至三千里 爲三等不忍殘殺 流之於遠方流有 五宅三居大辟投 之四裔或流之於 海外次九州之外 次中國之外全敕 則太輕致刑則太 嚴是以流於遠豪 之處即其義也	死刑二等即 陰數也乃古 之大辟之謂 古先哲王則 天垂象補政 助化禁基防 奸本欲生之 不得已而絞 斬之謂之極 也絞自周代 斬自軒轅

異刑

大

十二章	笞 四十 七下	笞 五十 七下	杖 六十 七下	杖 七十 七下	杖 八十 七下	杖 九十 七下	杖 一百 七下
杠法	壹貫至貳貫十五○不滿貳貫者量情斷即	拾貫至貳拾貫		貳拾貫至伍拾貫	伍拾貫至壹伯貫		壹伯貫以上
							以上十二因事受財使嫌斷罪枉法者除名不敍不枉法者須殿三

五等	元								
不枉法	一尺貫至壹貫	一尺貫至貳貫	一尺貫至伍貫	一尺貫至拾貫	一尺貫至壹伯貫	一尺貫至貳伯貫	一尺貫至叁伯貫	一尺貫至肆伯貫	一尺貫至伍伯貫
仕	別行求	解見任	情斷罷	貳者徒	絞不論	○本等	貳拾貫	壹貫至	
任	壹	遠	邊	注	貳	拾	伍	壹	貳
等	壹	降	貳	伯	壹	壹	貳	拾	伍
等	貳	降	貳	拾	伍	伯	壹	壹	貳
等	叁	降	貳	伯	貳	壹	貳	拾	伍
等	肆	降	貳	伯	叁	壹	貳	伯	試
敘	不	名	除	上	以	貳	伯	叁	
輕之數	爲例猶	差以七	杖笞等	則其更	元紗爲	等以至	錄人減	不敘無	年再犯

異刑					
宋					
統刑					笞刑伍
十 五 贖銅五斤 下決臀杖十 放	十 四 贖銅四斤 下決臀杖八 放	十 三 贖銅三斤 下決臀杖八 放	十 二 贖銅二斤 下決臀杖七 放	十 一 贖銅一斤 下決臀杖七 放	
一百 贖銅十斤 大頭杖長三尺九分以上徑九分以下杖二	十 九 贖銅九斤 決臀杖十	十 八 贖銅八斤 決臀杖九	十 七 贖銅七斤 決臀杖八	十 六 贖銅六斤 決臀杖七	杖刑伍
三年 贖銅六十斤 決杖二十 以上不刺面 役滿自放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決杖十八 下放	二年 贖銅四十斤 決杖十七 放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決杖十五 下放	一年 贖銅二十斤 決杖十三 下放	徒刑伍
	加役流三年 決杖二十配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決杖二十 配役一年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決杖十八 配役一年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 決杖十七 配役一年	流刑叁
				絞 贖銅一百二十斤 斬 亦決重杖一 頓以一極刑	死刑貳

五等	金					
泰和律奉○○休行者						
笞刑伍	十一 贖銅二斤	十二 贖銅四斤	十三 贖銅六斤	十四 贖銅八斤	十五 贖銅十斤	
杖刑伍	十六 贖銅十二斤	十七 贖銅十四斤	十八 贖銅十六斤	十九 贖銅十八斤	一百 贖銅二十斤	
徒刑柒	一年 杖決一百四十 贖銅一百六十加斤	一年半 杖決一百六十 贖銅一百八十加斤	二年 杖決一百八十 贖銅二百加斤	二年半 杖決一百七十一 贖銅二百一十加斤	三年 杖決二百 贖銅二百二十加斤	四年 杖決二百一十 贖銅二百四十加斤
流刑叁	二千里 十斤配役一 贖銅一百六	二千五百里 十斤配役一年 贖銅一百八	三千里 配役一年 贖銅二百斤			
死刑貳	絞 斬 贖銅二百四十斤					

六賊	強		盜
定罪		十五	
以下皆唐律條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一年	
		一年半	
	財得不力威	二年	
		二年半	
	尺一財劫	三年	
	匹二	二千里	
	匹四	二千五百里	
	匹六	三千里	
		加役流	
	十匹及傷人	絞	
	人殺	斬	

盜竊	枉法	不枉法
財得不		
尺一財得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有祿受財一尺	
匹五	匹一	
匹十	匹二	
匹五十	匹三	
匹十二	匹四	
匹五十二	匹五	
匹十三	匹六	
匹五十三	匹七	
匹十四	匹八	
止匹十五	匹九	無祿受財減等一尺
	匹十二	匹二
		匹四
		匹六
		匹八
		匹十
		匹二十
		匹三十
		匹四十
		匹五十
		匹六十
		匹八十
		匹十二
		匹十四
		匹十六
		匹十八
		匹二十
		匹二十二
		匹二十四
		匹二十六
		匹二十八
		匹三十
		匹三十二
		匹三十四
		匹三十六
		匹三十八
		匹四十
		匹四十二
		匹四十四
		匹四十六
		匹四十八
		匹五十
		匹五十二
		匹五十四
		匹五十六
		匹五十八
		匹六十
		匹六十二
		匹六十四
		匹六十六
		匹六十八
		匹七十
		匹七十二
		匹七十四
		匹七十六
		匹七十八
		匹八十
		匹八十二
		匹八十四
		匹八十六
		匹八十八
		匹九十
		匹九十二
		匹九十四
		匹九十六
		匹九十八
		匹百
		匹百二
		匹百四
		匹百六
		匹百八
		匹百十
		匹百十二
		匹百十四
		匹百十六
		匹百十八
		匹百二十
		匹百二十二
		匹百二十四
		匹百二十六
		匹百二十八
		匹百三十
		匹百三十二
		匹百三十四
		匹百三十六
		匹百三十八
		匹百四十
		匹百四十二
		匹百四十四
		匹百四十六
		匹百四十八
		匹百五十
		匹百五十二
		匹百五十四
		匹百五十六
		匹百五十八
		匹百六十
		匹百六十二
		匹百六十四
		匹百六十六
		匹百六十八
		匹百七十
		匹百七十二
		匹百七十四
		匹百七十六
		匹百七十八
		匹百八十
		匹百八十二
		匹百八十四
		匹百八十六
		匹百八十八
		匹百九十
		匹百九十二
		匹百九十四
		匹百九十六
		匹百九十八
		匹二百
		匹二百二
		匹二百四
		匹二百六
		匹二百八
		匹二百十
		匹二百十二
		匹二百十四
		匹二百十六
		匹二百十八
		匹二百二十
		匹二百二十二
		匹二百二十四
		匹二百二十六
		匹二百二十八
		匹二百三十
		匹二百三十二
		匹二百三十四
		匹二百三十六
		匹二百三十八
		匹二百四十
		匹二百四十二
		匹二百四十四
		匹二百四十六
		匹二百四十八
		匹二百五十

監臨財物坐贓論			
與者減監臨五等	非因事臨監受財一尺	乞取加臨監一等	與者減監臨五等
匹四	匹一	匹一	匹四
匹五	匹二	匹二	匹五
匹六	匹三	匹三	匹六
匹八	匹四	匹四	匹八
匹十	匹五	匹五	匹十
匹十二	匹六	匹六	匹十二
匹十三	匹七	匹七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八	匹八	匹十四
	匹十	匹十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四	
	止罪匹十五	匹十五	
		匹十六	
		匹十七	
		匹十八	
		匹十九	
		匹二十	
		匹二十一	
		匹二十二	
		匹二十三	
		匹二十四	
		匹二十五	
		匹二十六	
		匹二十七	
		匹二十八	
		匹三十	
		匹三十一	
		匹三十二	
		匹三十三	
		匹三十四	
		匹三十五	
		匹三十六	
		匹三十七	
		匹三十八	
		匹四十	
		匹四十一	
		匹四十二	
		匹四十三	
		匹四十四	
		匹四十五	
		匹四十六	
		匹四十七	
		匹四十八	
		匹五十	
		匹五十一	
		匹五十二	
		匹五十三	
		匹五十四	
		匹五十五	
		匹五十六	
		匹五十七	
		匹五十八	
		匹六十	
		匹六十一	
		匹六十二	
		匹六十三	
		匹六十四	
		匹六十五	
		匹六十六	
		匹六十七	
		匹六十八	
		匹七十	
		匹七十一	
		匹七十二	
		匹七十三	
		匹七十四	
		匹七十五	
		匹七十六	
		匹七十七	
		匹七十八	
		匹八十	
		匹八十一	
		匹八十二	
		匹八十三	
		匹八十四	
		匹八十五	
		匹八十六	
		匹八十七	
		匹八十八	
		匹九十	
		匹九十一	
		匹九十二	
		匹九十三	
		匹九十四	
		匹九十五	
		匹九十六	
		匹九十七	
		匹九十八	
		匹百	
		匹百一	
		匹百二	
		匹百三	
		匹百四	
		匹百五	
		匹百六	
		匹百七	
		匹百八	
		匹百九	
		匹百十	
		匹百十一	
		匹百十二	
		匹百十三	
		匹百十四	
		匹百十五	
		匹百十六	
		匹百十七	
		匹百十八	
		匹百二十	
		匹百二十一	
		匹百二十二	
		匹百二十三	
		匹百二十四	
		匹百二十五	
		匹百二十六	
		匹百二十七	
		匹百二十八	
		匹百三十	
		匹百三十一	
		匹百三十二	
		匹百三十三	
		匹百三十四	
		匹百三十五	
		匹百三十六	
		匹百三十七	
		匹百三十八	
		匹百四十	
		匹百四十一	
		匹百四十二	
		匹百四十三	
		匹百四十四	
		匹百四十五	
		匹百四十六	
		匹百四十七	
		匹百四十八	
		匹百五十	

七殺科刑			
殺謀	故殺	劫殺	
			一年
			二年半
人及從不行者減一等			三年
			二千五百里
從加功而不已傷者絞			三千里
已從功而傷及加者斬	故及殺人者絞	傷人及劫囚者斬	絞
已殺人者斬		劫囚禁錮流二等減囚得贖所未贖罪	斬
		劫囚禁錮死二等減囚得贖所未贖罪	流
			加役流

牌	八		八議
之布叶九取上祖謂	親		死立
國兩氏族內親免皇			事先
謂蕃邦外隆殺以案			奏功
特見侍持節者當德被謂	故		請議
王耶其國爵人德謂	賢		議在
際酬中備身君行有			皇帝
內百寮在治子賢大			定心
君唸味被動滋豐才謂	能		奏若
子繁好謂如政軍繁有			裁犯
輔人取義經之族能大			
尊破知能功謂	勤		
碾趙悌斬歟有	功		
馘國信捋力大			
敢上以品三官事職謂	貴		
夙居王能公勳謂	勤		
寅宮事逕勤將有			
夫特於厥更如大			
碾位君爲代謂	資		
連肆若國之承			
如后在蜜後先			

制之服五			九族
則緦服後兒重孫子	斬	三	謂自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曾以孫親玄親玄孫親主票孫者九也其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外親服卽五服也
除當凡者其祖卽爲	齊	期	
爲衆緦堅夫			
後當緦堅女	衰	年	
人而服亦爲婦父同在			
後出夫後祖爲承嫡	衰	杖期	
同亦爲 則同母母子	齊	期	
爲祖 疼無者服報爲			
伯父 服爲其服緦	衰	年	
叔母 妻夫			
父假女 杖不爲 父子報母	衰	杖期	
母者出期堅後亦爲出			
姪伯女女姊庶爲	大	九	
爲叔通通姊孫從			
人父人人兄爲兄	功	月	
後兄者者弟女弟			
本弟爲 之姑爲			

法	貶
祝 事 有 現 輔 盤 盤 盤 盤 觀	祝 事 有 現 輔 盤 盤 盤 盤 觀
謂服及以后太太后后太之	謂服及以后太太后后太之
者祝上格后后太	者祝上格后后太
故謂謂是久歷期服家又王帝遇捕案	故謂謂是久歷期服家又王帝遇捕案
武務檢祝素案家親君法爲則裁	武務檢祝素案家親君法爲則裁
定宮室去官事由則世可千	定宮室去官事由則世可千
文罔謂從輔依重遐者之以古	文罔謂從輔依重遐者之以古
衡	衡
訂世世技人數能念倫師遠使佐	訂世世技人數能念倫師遠使佐
之是法使遠才信有植枕治帝	之是法使遠才信有植枕治帝
謂以於之於謂留遠人偏王王	謂以於之於謂留遠人偏王王
謂事爲重推改議議面取	謂事爲重推改議議面取
功是我三錄爾機鎮而	功是我三錄爾機鎮而
謂所軍禹利職立錄	謂所軍禹利職立錄
位謂謂是者品一職上以品二官	位謂謂是者品一職上以品二官
謂事雖雖輕事雖雖雖之使使公	謂事雖雖輕事雖雖雖之使使公
而訂武議遠輕事遠輕因遠	而訂武議遠輕事遠輕因遠
之之之如使之歷邦方本	之之之如使之歷邦方本
宜謂實是於國封於國輔尊	宜謂實是於國封於國輔尊
之此名禹等尊禹輩帝	之此名禹等尊禹輩帝
謂以禹物立子卽謂	謂以禹物立子卽謂

案	案	過	數	謂	國
案事謂	案主之期親	過數數故	數	謂	國
主之期親傷		相減一圖級	已傷謂殺		
謂出犯罪一等	減圖罪二等	等數數故	殺人死	者人	
殺主	殺主	期親親故			
殿		折一支後圖			

年月之圖

者	爲	之	承	重	父	爲	齊	五	月	衰	三	年	者	
爲	兄	弟	之	子	兄	弟	之	子	孫	玄	孫	曾	孫	
姑	姊	妹	在	室	及	適	人	者						
爲	兄	弟	之	子	若	姪	男	女						
爲	姑	姊	妹	及	兄	弟	之	女						
爲	從	祖	祖	姑	從	祖	祖	姊	妹					
爲	從	父	姊	妹	及	從	父	兄	弟

謀叛	惡逆	不道
謂謀背本國將圖他國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反及大逆	謂殺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卑幼已殺者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五品以上官者	謂毆夫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緦麻以上卑幼已傷和誘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緦麻以上卑幼已傷和誘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若率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皆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及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其抗拒將吏父母妻妾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緦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若率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皆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及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其抗拒將吏父母妻妾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緦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緦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若率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皆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及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其抗拒將吏父母妻妾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緦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緦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若率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皆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及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其抗拒將吏父母妻妾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緦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謂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緦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若率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皆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及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其抗拒將吏父母妻妾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不孝	不恭	不大
謂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者	謂盜大祀神之御服及乘輿御物者	謂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乘輿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及拒捍制使情理切害者
謂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者	謂盜大祀神之御服及乘輿御物者	謂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乘輿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及拒捍制使情理切害者
謂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者	謂盜大祀神之御服及乘輿御物者	謂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乘輿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及拒捍制使情理切害者
謂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者	謂盜大祀神之御服及乘輿御物者	謂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乘輿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及拒捍制使情理切害者
謂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者	謂盜大祀神之御服及乘輿御物者	謂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乘輿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及拒捍制使情理切害者
謂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者	謂盜大祀神之御服及乘輿御物者	謂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乘輿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及拒捍制使情理切害者
謂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者	謂盜大祀神之御服及乘輿御物者	謂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乘輿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及拒捍制使情理切害者
謂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者	謂盜大祀神之御服及乘輿御物者	謂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乘輿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及拒捍制使情理切害者
謂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者	謂盜大祀神之御服及乘輿御物者	謂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乘輿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及拒捍制使情理切害者

不睦	不義	內亂
謂毆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傷和誘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奸父祖妾曾經侍者奸有子者奸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女強兄弟之妻及兄弟子妻
謂毆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傷和誘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奸父祖妾曾經侍者奸有子者奸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女強兄弟之妻及兄弟子妻
謂毆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奸父祖妾曾經侍者奸有子者奸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女強兄弟之妻及兄弟子妻
謂毆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奸父祖妾曾經侍者奸有子者奸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女強兄弟之妻及兄弟子妻
謂毆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奸父祖妾曾經侍者奸有子者奸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女強兄弟之妻及兄弟子妻
謂毆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奸父祖妾曾經侍者奸有子者奸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女強兄弟之妻及兄弟子妻
謂毆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奸父祖妾曾經侍者奸有子者奸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女強兄弟之妻及兄弟子妻
謂毆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奸父祖妾曾經侍者奸有子者奸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女強兄弟之妻及兄弟子妻
謂毆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殺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者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謂奸父祖妾曾經侍者奸有子者奸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女強兄弟之妻及兄弟子妻

分例		
謂守掌財物易代之官貿易有無於己有私者及主司檢校不實若監臨之官於所部之內借貸財物及買賣有剩利者	以	撮例字意
謂事後追理前官誤錯及受財枉法者	准	
謂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夫祖父母夫父母若謀反謀大逆謀叛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兩段以上及造畜蠱毒厭魅咒詛欲以殺人者	皆	
謂有請求所部官司來往者各減本罪一等雖有理訴而先決杖一百者各減一等	各	
謂主部內官司至徒年以上犯罪勿論立案決訖其一人犯死罪者仍須聲上若官人自犯罪及雖非官人而事連官司者不用此律	其	
謂彼此俱有罪責事須連及者雖非本犯罪人皆依本犯之法	及	
謂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即因所告之事雖別有餘罪亦得免罪	即	
謂犯罪時未老疾依律合收贖及雖老疾而故犯者若老疾時事發雖過限猶以老疾論	若	

刑	稱	議
減	減論之及嫌死則能祀	議
	定請狀應所弛官功	章
	奏議先議坐告犯貶	請
減	期上死以謂孫上周應以犯	章
	一以請期上五若親親議上大	
章	等下流者犯罪官及以本親功子	章
減	等各期孫姪兄母之得及上七	章
之	以犯緦弟父嫡請官之品	
減	例一下流子姊母父者謂官以	
章	以事犯財流非以期期子母者官上應	章
贖	下緦期四以十上若以孫父之品之九議	贖
章	贖流有無下惡妾五下犯母祖得官品品	章
累	論期官官應者犯品應流緦父減否以減	累
減	減之以相失自若不減者各有若	減
官	類減承減首從得者雖應議一	官
減	得請減公減重累減得得請入	減
累	累減父座故減減之以減減徒	累
同	者同與祖期見去謂	同
	存用正品官住官以	
	亡百官官及同與理	

八	字
緦同臧免制論以法以是	疏
定請狀應所弛官功故	章
貶重倍除不其止盜論在被知	請
奏議先議坐告犯貶貶	章
減期上死以謂孫上周應以犯重	
一以請期上五若親親議上大太	
等下流者犯罪官及以本親功子	章
等各期孫姪兄母之得及上七	章
之減以犯緦弟父嫡請官之品	
例一下流子姊母父者謂官以	
之期同其各相彼相而相曲相而相文錄是	
科各事上通此入不倍直通不逆遞非而先	
例臧免在期准論准法准是	
期等從無同亦之者官	
科一首期字重較斫	
科各事上通此入不倍直通不逆遞非而先	
之期同其各相彼相而相曲相而相文錄是	
文反遞於後終前關以律用贓犯議奏期	
上下先反於義於事是此不十其請先	
也於情前上遞重之官	
後通之逆於事文下	
隊首因雖其上事同上條後重生而文是如者	
別而相理文與面文與則而遞後重期之亦	
上定終內未內平彼準法以而關因	
錄而文離言此未此之重原之其	
會其離平外拾離言定立之事所	

誣	告
比徒	一徒女課徒居二官徒歐
	年者屬告一官年者三名
	比歷遠年者免比年者
	徒遠土若比所徒免比
流	三
俱除	流家年流三千二配若
	口移俱千五千者犯
	亦移役里百里或流
役名	准人一三里二流應
會赦	亡逃恩遇人流
	隊亦雖原者內拔者行遠若
	不在逃亦至原不程會流
	在程亡從配若得遇赦人
免所居官	免內者枝所程以隊計在
贖復	疾老母父罪流犯
	流年例視者上親侍即配非若
	者視不標請成家者父十犯
	則移在應犯丁無疾母應死
	徙周枝資流者周應父画即

之	律
一者犯一官以年當上五	官當
年者公年當上九徒一品	徒
宕加罰若徒一品二官以	
官歷者及有品各行勤當以二年比三	官當
宕任隱更餘當以守官次高官其徒流	流
之以犯罰若本者當以者先有四同	
名亡及免犯亦財等內於監婦者緣殺犯	除
者背死死除面人視所隔除雖坐人十	
重死別罪名枉若枉監主名會赦反應	
除逃配若其法受監守守即教成逃徒	
官至樂禁期母父逃徒若不受等犯	免
者及而緦犯母走獄犯枉財人人枉	
免城作囚死父祖成減法面及逃	官
免主官隔仕財弟及母之無父之而犯府	免
所及戶內若官別聚疾官侍母祖官父雖	所
居舉部雖疾疾精亲生在妾者父聚祖官	居
官者曲戶監求異見子父親疾母居名帮	官
依有其同免及主徒降者居二之免法侍不身後悉除	贖
所二免免官官免若先周官等後官同除主法應除名	
降官官所者當所本品年及徒降者免名免若贖六者	復
品各者居贖而居犯一之官免先三官者官本依徒官	
從當若官法待官不等後當所品應例就而犯出之請	

	犯徒應役	
家無兼丁	若犯徒應役者一年加一等一年加一等一年加一等一年加一等一年加一等一年加一等一年加一等一年加一等一年加一等一年加一等一年加二等一年加二等一年加二等一年加二等一年加二等一年加二等一年加二十杖一年加二十杖一年加二十杖一年加二十杖一年加二十杖一年加二十杖	十
	工樂雜戶犯罪	
加杖留住	若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罪應決杖二百里加一等配三百里加一等配三百里加一等配三

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闌入宮門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逾式冒代之類

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爲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爲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幷持仗強盜者並準此

入上閤內者絞（著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准此）

【疏議曰】上閤之內謂太極殿東爲左上閤殿西爲右上閤其門無籍應入者準勑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閤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人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虔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著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閤及通內諸門幷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勑即應入上閤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閤內者謂奉勑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閤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闌入者以踰闌爲限至闌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闌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闌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閤闌未踰者杖一百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入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而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非應宿衛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絞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準此）

【疏議曰】主司謂折衝府及諸衛領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從坐衛官不覺減府官一等如相冒之罪由衛即以衛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因事入宮輒宿問答一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閤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無著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衞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杖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爲御道，人臣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堦，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宿衞被奏劾

諸宿衞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衞人，謂衞士以上。諸衞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衞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住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闕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闕仗者，其闕仗內有人不出，各準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準此。

若於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闕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槉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槉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無箭義同。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閤內有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衞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閤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其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已配仗衞迴改

諸宿衞人已配仗衞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衞士以上應當番宿衞者皆當衞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衞次第坐立此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奉勅夜開宮殿門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勅人具錄須開之門并人出入帳宣勅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即與見直諸衞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閤奏御注訖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爲管牡者爲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亦各遞減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爲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遲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

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爲在大明與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夜禁宮殿出入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杖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聽入出之人剩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剩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向宮殿射問答一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年即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遠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即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閤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閤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閤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半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爲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爲重上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鬬殺傷一等即宿衞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

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勅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爲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即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車駕行衛隊

諸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衙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衙入隊間者。徒一年。衙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衙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若者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衙仗衛者。杖八十。【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衙杖衛者。杖八十。杖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上番不到問答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途違不上。爲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答曰】番期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即須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止。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爲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爲包遠道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八

衛禁下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冑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閤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閤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閤同。閤入者得徒二年半。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閤入者得徒二年。御幕門與上閤同。閤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閤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宮內外行夜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卽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閾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鬬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卽箭至隊仗若鬬仗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鬬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鬬仗內者各得絞罪

宮門等冒名守衛問答一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者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其任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京城二等

【疏議曰】其任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提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制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非殺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面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爲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爲輕答四十

越州鎮戍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而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故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宮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答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縣未得開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卽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驛使及制勅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爲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卽聽行若公使齎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齎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爲未開尙得人行者爲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爲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遞牒遞軍防丁夫有總
□，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
年半。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
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津，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
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
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徙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尚書
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
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稽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
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
免皆準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
並依所訴之罪準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
類。

不應度關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譴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
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
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八二
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各字，彼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
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
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
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爲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
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關津留難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
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
，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私度有他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
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坐，
故縱之法。

人兵度關妄度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
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勑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妄隨度
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

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
故縱法。得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
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齎禁私物度關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疋徒一
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弩一張、
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弩度關，準贓直絹三十疋，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弩爲罪。將
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穀紬綿絹絲布、氈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
諸州與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
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提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
人糺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提人，一分入官。

越度緣邊關塞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收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勅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爲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其爲婚姻之罪又準別條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勅科之

緣邊城戍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成師旅者）內姦外出（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之（謂非衆成師旅者）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盜但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爲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謂非衆成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戍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爲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內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即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即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徒一年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詣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差脚力往告之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祕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釋文

皓一目上胡老反下音浩溝濱名溪大於溝者名瀆瀆大於江者名河大於河者名海今律稱越州城者徒一年從溝瀆而出者於義不穩何者且通溝者今之文不同秦漢之時法尤重關塞音賽謂邊防之地也罪證證詰戰切訓責也資音資子友切資主者設關以隔限華夷要妙故行者皆以譏軍音譏既譏察姦偽故名譏也孫武子兵法兩軍相對必使人密探中國事情故名外姦即是蕃人密探中國事者故名內姦也即今俗稱細作人行間謂乃會萬民之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烽燧上音風下音遂皆火也亦如之義與前同

衛禁

闌	入	太	廟
九十			主帥不覺入太社
一百		守衛不覺入太社門	太廟及兆域門
一年		太廟及山陵兆域門	越太社垣
一年半	太社門	越太社垣	越太廟垣及山陵兆域各
二年	太廟及山陵兆域門各	越太廟及山陵兆域垣各	
二年半	越太社垣		
三年	越太廟及山陵兆域垣各		
三千	廟垣及山陵無故登臨者		

闌入宮門			
		苑禁	一年
	上有不應仗衛內入者	皆宮宮城門及門	二年
		門殿	二年半
帶刀入上橫刀不應仗	內帶刀入上閣	各宮宮城門及門	三年
刃寸持	內持仗入上閣刃	門殿	二千
		所御	三千
面器帶入之非合屬兵	宮門內殿輒得通閣等入	門持仗內入殿	絞
入仗持	所至持仗御在及		斬

無門殿宮			
爲論闌限闌入	籍無門殿宮		
未過門限重宮	宮情不審門入知衛		八十
內門殿	內已門宮		九十
閣上	門殿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門入名承及合宮面入冒	二年
城京越		門殿	二年半
城皇		門宮入仗特	三年
		門殿	二千
			二千五百
垣宮			三千
			加役流
垣殿			絞

因事入宮殿輒宿			非應宿衛自代		
					二十五
宮知入內宿者內殿					六十
					七十
		宮止及容內在	主司不覺入門		八十
	宮知主司內宿	內殿	門殿		九十
		宮故及將領門繼內各入司		以自代應宿門之代各入及	一百
入閣御所上及在各		內殿		門殿	一年
			內宮		一年半
			內殿		二年
	所御閣入上及在各			非自代應宮內之代各入及宿	二年半
		各所及入應御上死在閣			三年
				內殿	絞

宮殿作非不出					
宿衛奏劾收仗	宮殿	無宿者宮殿入			二十五
					五十
		宿次未到宿輒宮內門			六十
		內門殿			七十
		內宮宿未者門入			八十
		內門殿			九十
	若圖內遺仗於兵誤仗		主司不知有人在宮內及搜不盡各		一百
遝	在宮內及主司知者合				一年
			內殿		一年半
	內殿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
		御在無人宮又不			二千五百
	所在御	御及不上宮合入閣出閣者有者仗所			絞

	奉勅夜開				
六十					
七十					
八十			京城門錯符		
九十	宮門宮城門開遲		應開忘誤	皇城門錯符	
一百	經宿	殿門開遲		應開忘誤	錯符下建
一年	二宿	經宿			應開忘誤
一年半	三宿	二宿			
二年	四宿	三宿	不符期合		
二年半	五宿	四宿		不符期合	
三年	六宿止	五宿			不符期合
二千		六宿			
二千五百		七宿			不符期合
三千		八宿止			
絞					不承勅符擅開

	宮殿門		
四十			
十五			
十六			
十七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絞			
斬			

	宮殿出入			
六十				議行道外宮門御
七十				宮門行外御道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議行道中宮殿御
一年半			改遷轍	
二年				宮內不御在宮及人無
二年半				殿內御不在
三年	門宮			殿視臨中
二千	門殿			
二千五百	門宮入使持			
三千	門殿			
絞	上閣及內至御所各	上閣御不在共宮人言語合	入上閣御不在亦無宮人	

	宮殿門		
四十			
十五			
十六			
十七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絞			
斬			

	宮殿門		
四十			
十五			
十六			
十七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絞			
斬			

	宮殿出入禁夜		
四十			
十五			
十六			
十七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絞			
斬			

車駕行衛	宿衛上番不到	宿衛兵仗		行宮門	宮內行仗
	一日及因緣				
	四日				
	七日	遠			
	十日	宰職離衙			
畜產唐突衛仗衛不守備	十三日	宿處別	違錯主		不覺主司
主司不覺人衛入及隊閙誤皆	十六日	職掌離			
畜產唐突入殿門等宮衛不守備	十九日杖	宿處別			
入閙故者主不覺入衛各三及隊	二十四日				
	二十九日				
入三衛仗閙故縱同	三十四日止			門次外閤皆答入答	
				門牙符入內各帳門	
				門幕御	
				所在御至	

垣等戍鎮州越				
縣及市坊門不由鑰開				四十
州鎮城門不由鑰開及縣市坊忘誤開閉皆	越官解等垣及潛中入出擅開閉皆	越官解等垣未得過皆		六十
				七十
州鎮戍門忘誤開閉各		縣城上未合過		八十
	越縣及城主無故開閉各			九十
		州鎮等垣上未過合		一百
	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各			一年
				一年半
州鎮戍城及武庫門自擅開閉				二年
				三年
				加役流
				絞

本條無犯死罪應加役流名	宮城門守衛相代			
				諸處守當以非應代及代之者各
		京城門守衛以非應代之及代之各	留名代及之各	
	皇城門守衛以非應代及代之者各	留名代及之者各		
關入禁未論	留名代及之者各			
苑垣關未入者及彈射傷人者各減鬪傷放彈射人一等				
苑垣關向射入者及彈射傷人者各減鬪傷放彈射人一等				
若死				
至徙仗者				

關津度人留難	不應度關		私度關	
主司留難一日				四十
二日				五十
三日		已過所度判	至關垣及偽防禁之所而未過	六十
四日	將畜私度	未過所度判	至關及越城而未度	七十
五日	越度	家人相留及主司知情者各		八十
六日	將私馬度			九十
七日止	越度			一百
		給過所若留名相博度所名	私度	一年
			越不由門過津度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在死近官不送司關罪被	三年

關度物禁齎		妄度人兵度關	私度有他即
十匹絹直度不私家合個			
二十匹			
三十匹			
四十匹	十匹絹價直	關司不覺主司妄度及關司等各知情	從門度合私關
五十匹	二匹私猶張一有及十		犯徒二年即遞主司不知情合
	三十匹		知情
	四十匹		
	五十匹		

越度緣邊關塞			
			八十
		將徐畜私度	九十
			一百
		以罰越度	一年
			一年半
與外化成婚未人		私自越度	二年
將兵未境禁器入	共外私私絹匹化人易一		二年半
	三匹		三年
與外爲婚人化	六匹		二千
	九匹		二千五
	十二匹		三千
	十五匹		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		絞

故唐律疏議卷九

職制上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爲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官衙事了，設官爲次，故在衞禁之下。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八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而不實者，從上書詐不實論。剩奏授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不用此律。後人知而冐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剩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緣邊戍城			烽候不警
固公入番私易絹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主司不覺內外出入及不捕各	不應舉烽及輒放火者各	
五匹	候望不覺		
十匹			
十五匹			
二十匹		令寇入境及不即告各	
二十五匹			
三十匹			
三十五匹止			
戶口脫漏軍人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卒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勅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爲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卒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貢擬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僚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疏議曰】考校課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貢擬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疏議曰】考校課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貢擬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諸貢舉非其人

諸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圍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在官應直不直（問答一）

在官應直不直答三十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壹夜者笞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壹夜不相須各笞二十通壹夜不直者笞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卽不到者一點笞十注云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笞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當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卽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卽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吏書吏書僮之類產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預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預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預下所司者杖六十卽雖申及預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科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牲牢。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祭祀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言祭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監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爲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齋弔喪問疾、盜作、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者、準此遞減。

大祀散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祭祀有事於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衞、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謹豐、坐立忘慢、乖衆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衞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謹豐、坐立忘慢、謂聲高諠鬧、坐立不正、不依儀式、與衆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預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廟享有喪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總麻以上喪、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笞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即有喪不自言而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不避有喪。故云則不禁。

合和御藥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驗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卽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

諸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疏議曰】料理、謂應煞削洗清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和御藥、在內諸司、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省別長官一人、幷當上大將軍將軍衞別一人、與尙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是監當官司、謂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及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造御膳犯食禁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乾薑不得和鼈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棄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本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御幸舟船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所由各以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爲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爲首。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乘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爲調習。若不如此，或鑾鳴不應，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卽徒一年；雜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答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而御，謂雉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當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非服而御，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雉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雉帳几杖之屬者，謂畫龍虎鳥史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廚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爲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爲雜藥。

百官外膳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爲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答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答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國誥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意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卽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爲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爲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祅書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讖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三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卽日行下，稱卽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爲稽緩。一日答五十。注云，謂制勅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頒勝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卽是罪止。

非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當行，非制勅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

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同答一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謄制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勅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意者雖自錯誤為非親承制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釋文

典憲則訓法丁練切有過曰愆經大紀也接禮王者為百神主故冬至於北郊圜丘以祭天夏至於南郊方丘以祭地又四孟祭宗廟神祇即昆侖也故冬祭也大祭王親行之事謂未行祭受胙謂未申行胙也三公名之曰太師太傅太保又三公之號少師少傅少保此是三公之貳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剩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當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下制勅宜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諸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修飾其文制書令杖一百官文書令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上書奏事犯諱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

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若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之類。

【疏議曰】昔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丘與區。言雖殊。音理相近。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顓臾。卽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卽不言在。此色旣多。故云之類。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笞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尙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尙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尙書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笞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尙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笞三十。

卽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尙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棉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旣多。事非一端。假有犯非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疏議曰】上尙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由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遣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幷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剌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剌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事直代判署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剌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卽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敕可。六品以下奏聞。代奏者。卽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佐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佐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白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卽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爲天。哀纏父母。聞喪卽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卽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白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白作遣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樗蒱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卽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途聽者。參預吉席。謂遥逢禮妄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爲女君。此等聞喪卽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緦麻尊長。匿不舉哀。答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答四十。其於卑幼。喪不舉哀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爲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旣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卽是妻同於幼。

【問曰】聞喪不卽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輕衰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則以上從不應得爲重、大功從不應得爲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樂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辭哀懇鄰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即三月爲之不舉樂、況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禮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衙、不得於諸衙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各府號官稱以下、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禮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卽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禮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爲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禮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重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爲心喪。

者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敎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干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因涉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

諸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鬪競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鬪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勅者、並從毆詈本

法。

驛使稽程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爲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遠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爲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遠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爲由驛使稽遲、途陷敗戶口、軍人、衝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之軍興之法。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卽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文書應遣驛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卽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驛使不依題署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

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增乘驛馬

諸增乘驛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僻三品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疋。餘官僻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徒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衞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給驢。即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乘驛馬枉道問答一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而致死者不償。【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答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乘驛馬齎私物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驛準此。）【疏議曰】乘驢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各減所犯罪四等。【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鞫。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遠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鞫。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遠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勑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用符節事訖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雖更遠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依紙劵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謂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釋文

復音福。謂事非一緒一端也。言原面放之也。犯勿原（謂不原而不放也。）讖其人極多。動滔滔（音討。）縈（音營。）尋（音潯。）者。名爲縈繞。今極言遭喪者。其苦痛極甚。姊人以夫爲天。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一而不可。比者。父也。梓（音子。）浦（上音補。）名。打鳥也。雙陸（上音盧。）采也。選（悉兗切。）名。圍（音雨。）斬縗（音崔。）父服也。齊縗（上音咨。）母服也。降殺（音所戒切。）降等也。辟（音壁。）惡（上烏路切。）去也。謂有以助念切。玉音皇。猶豫（上音悅。）訓狐也。玉人之位也。皇帝戍守（音庶。）訓遮也。踐祚（上音賤。）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故唐律疏議卷十一

職制下 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爲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幷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者。笞五十。即爲人請求。雖非己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爲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者。笞五十。即爲人請求。雖非己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卽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卽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雖有政迹而遣者亦同。各減一等。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己功。崇飾虛辭。諛論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長吏輒立碑

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爲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勁。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即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爲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勁。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書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隸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驢驟馳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剩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己。既有剩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擧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驢騾車船磑磴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驢騾車船磑磴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卽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卽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謂流外官及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

供己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己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雖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己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過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

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非供己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雖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己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過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疏議曰】吉謂冠婚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爲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其爲婚姻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卽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磑磴邸店之類爲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卽爲公廨市易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卽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擧猪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率斂監臨財物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鎭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鎭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爲有所案驗卽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剩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鎭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卽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貸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隨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

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謂傾家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欽財送者。並爲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上。及太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各、縞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明不便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遠重者。自從重斷。

釋文

導德齊禮。謂引導此德義。引納人民之爲善也。民知爲善之善政。善政既成。則不加刑戮而民自無犯也。齊禮者。齊、知禮讓。移風易俗。謂此邦之民。移變善惡。今之長如此之用。是能移換昔日之風。變易如此之俗也。故云移風易俗之謂也。崇飾。猶增修也。政迹。卽前所謂導德齊禮之迹也。

冠婚。上音貫。按禮。男子年十五卽加冠於首。故謂之冠。若天子卽十二歲。不名之冠。冠卽云加元服。

殯殮。小斂。入棺謂之殮。若服謂之大殮。

饋餉。謂將物與人也。

縞紵。上音浩。白

職制

貢	官有員數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後知職一及來人而任人規同		九十
	四人	置過限一人	一百
及應不貢一人	七人	四人	一年
三人	十人	七人	一年半
五人		十人	二年
七人			二年半
九人止			三年

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出界私
校試差失一人				
三人	德行有虧一人者失			
五人	三人			
七人	五人			
九人	七人		試不及第一人	
者	九人	不以故稱職一人	三人	
		三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七人	九人	
		九人		

官員無故不上		在官應直不直	
		點不到	一十
	因假一日違	及應宿不宿	二十
邊要官違一日	四日	通夜不直	三十
四日	七日		四十
七日	十日		五十
十日	十三日		六十
十三日	十六日		七十
十六日	十九日		八十
十九日	二十二日		九十
二十二日	二十五日		一百
二十五日	三十五日		一年
三十五日	四十五日		一年半

官人從駕稽違		之官不赴	
			不赴一日任
			十日
		三不代十日到	二十日
	及從先還	四十日	三十日
侍臣先還	三日	五十日	四十日
三日	六日	六十日	五十日
六日	九日	七十日	六十日
九日	十二日	八十日	七十日
十二日	十五日	九十日	八十日
十五日	十八日	百一日	九十日
十八日	二十一日		百一日
二十一日	二十四日		

大祀預不申期						
						一十
			頒不小祀預			二十
	中祀不散齋宿正廳		牲不法如牢			三十
	二宿			頒不中祀預		四十
致齋不正廳不宿	三宿	大祀齋不散正廳一宿		牲不法如牢		五十
		二宿	數闕		大祀所不頒司	六十
	致齋不正廳不宿	三宿	全闕		牲不法如牢等	七十
	二宿	四宿		數闕		八十
		一宿正廳不致齋	以故廢事	全闕		九十
		二宿			數闕	一百
		三宿		以故廢事	全闕	一年
						一年半
					以故廢事	二年

大祀齋散					
					小祀散齋署刑
					致齋以刑奏聞
			中祀散齋署刑		以刑奏聞
			以刑奏聞	致齋署刑	
				以刑奏聞	大祀散齋署刑殺
		致齋署刑殺			以刑奏聞
		以刑奏聞			

祭祀失儀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誤	
	知喪充從有不言有造倍及喪自		三十
及朝會違失			四十
主司不告違	知有喪遣充		五十
			七十
			八十
		不揀進官監當未藥擇精	九十
		未進藥擇精不揀	一百
		已進藥不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誤合封題	三千
			絞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誤	乘輿服御不如法	
		雜供有闕	未進御物不如法
			乘失
		已進御物不如法	
不如品嘗		乘失	車馬不完
進御膳不時		供物有闕	
	監當官不整飾		
中食在物穢	工匠不飾及闕少各	車馬不完	
	監官誤不牢固		
誤犯食禁	工匠誤不牢固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一十				
二十				
三十		外膳誤犯禁食		
四十				
五十		外膳犯禁食中在誤者失及物		
六十				
七十		外膳犯禁食		
八十			轉傳	
九十				
一百	在司借用非服御物			
一年	主司借用非服御物			
一年半			非大事應奏	
二年			於蕃國使者	及文得家違天不私有者
二年半	在司借服御物			
三年	主司借服御物及私借各者			
絞		監當主食有犯	應密	

稽緩	制書	被制書有違	受制忘誤	
	官文書一日			
	四日			
	七日			
	十日		轉受錯誤未失事其	
一日	十三日		及寫制誤未失事	
二日	十六日		轉受錯誤若事已失	
三日	十九日		已失事意施面行	
四日	二十二日			
五日				
六日		錯失		
十日				
一年				
一年半		者違		
二年				
三年				

上書奏	誤犯廟諱	改轉誤書制	
上書脫誤書者誤文			三十
奏事誤及上書脫書者		官文書誤改轉	四十
	口誤及文書脫誤犯諱		五十
上書奏事誤		轉飾官文書	六十
			七十
	奏事誤	制書誤不聞奏改轉	八十
			九十
		轉飾制書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嘂觸字名爲		三年

事涉犯	事應奏不奏而不奏	公文代判	受制出使不返
上書奏事誤有害	不應言上而言上		
非制使侵越職司			
上書奏事誤有害	不應奏而奏	署行文案	
上書奏事誤有害		亡失案牘代署	妄干他事
		代判行案	以故廢事
		亡失案牘代判	輒干他事
			以故廢事

四十	喪夫	父母	祖父
四十	從吉服釋三月	斬衰三年	期功强親小
五十	哀毀不勝		
六十	從吉服釋五月	齊衰杖期	期功强親小
七十	哀毀不勝		
八十	從吉服釋九月	齊衰不杖期	期功尊親大
九十	哀毀不勝		
一百	吉釋制女君妾之服未滿終喪	伯叔姑兄弟姊妹	伯叔父母舅姨
一年	哀毀不勝	齊衰不杖期	祖父母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斬衰	父母
二千里		哀毀不勝	
加役流			
絞			
斬			

四十	犯官府名稱	指斥乘輿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仕及犯罪各祖父母老疾求	
一年半	若犯罪祖父母及夫死作官禁錮	
二年		非切害
二年半		
三年	若祖父母及夫死求仕作官除服	
二千里		
加役流		
絞		對使制捍
斬		理情切害

驛使誤詔所他	增乘驛馬	驛乘
一所誤依受書題詔略不程他		
日三		
日五		經驛不換馬者
日七		
日九	應驛面馬充一乘廻乘	輒道里一柱
日一十	正一馬驛	六里
日七	正二	十一里
日九	正三	十六里罪止
日一十		
以故有所廢		
有所故以昭敗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程格	驛
			日一程稽
			日三
	不遣驛	期格討征	日五
各寄受及			日七
			日九
			日一十
日遠驛有一所關		有所廢關	有所廢關
戶陷以故敗口		廢稽發調	戶陷以故敗口

十	道枉	乘驛馬驢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還
二十		驛馬一匹私資物一斤			
三十		一日留納租輸庸一斤	十斤		
四十		一匹私馬資物一斤	二十斤		三日
五十		一匹私馬資物二斤	十斤		五日
六十		一匹私馬資物三斤	十四斤		七日
七十		一匹私馬資物四斤	十五斤止罪		九日
八十		一匹私馬資物五斤	十五斤止罪		十日
九十	越至他所一里	一匹私馬資物五斤	十五斤止罪		二十日止
一百	六里				
一年	十一里				
一年半	十六里				
二年					
三千里				犯死罪令追而輒留	

十	寄人雇人	奉使部送	公事應行稽留		
二十			一日以下及照不依限致誤程		
三十	若財一尺者取		四日		
四十	一匹		七日	及有事會期一日	
五十	二匹		十日	四日	
六十	三匹	去代相典即還不放自綱	十三日	七日	
七十	四匹		十六日	十日	
八十	五匹		十九日	十三日	
九十			二十二日	十六日	
一百		各關者受寄其事不應及受	三十日	十九日	
一年		奉官行寄領事各不人乃物使還代應不還	四十二日	二十二日過杖一日	
一年半		各關所前者於有歷		三十二日	
二年				四十二日罪止	
三千里					

十一	有事以	受人財請求		
十二		與財者二匹		
十三	有法杖一尺者	三匹		
十四	一匹	四匹		
十五	二匹	五匹	一請財受之監若非監臨官人尺求爲	
十六	三匹	六匹		一匹
十七	四匹	七匹		二匹
十八	五匹	八匹		三匹
十九	六匹	九匹		四匹
百一	七匹			五匹
年一	八匹		一請財受勢監臨官人尺求爲	六匹
半年一	九匹		一匹	七匹
年二	十匹		二匹	八匹
半年二	十一匹		三匹	九匹
年三	十二匹		四匹	十匹
二千里	十三匹		五匹	十二匹
二千五百里	十四匹		六匹	十三匹
三千里	五十匹止罪		七匹	十四匹
加役流			八匹止罪	
絞				

請求公事			長吏輒立碑	
司法職要監臨官人勢請爲與主曲許斷		與曲及之規司法事主爲同許		
	若自身得法合枉請			
				官人不得立碑百姓立者請自立碑從重者應請
		法請屬及他人親合曲爲		
				若妄善於遺上稱遺德及已人請立
監臨勢官人爲請要		規法已主請求司施之爲及行事曲		
	已施行者	所枉主出徒罪還一入司重得年人若者得		實無政績立碑
			若贓本受二匹以下罪於有	
			三十匹	若狀已上立虛稱善德
死重主勢死一要者據司等合監法許皆減臨合枉				

監受財物	監臨主守受財枉法	求財行求
		得枉法不枉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六匹
		七匹
	無受財枉法不受一尺	八匹
無受財枉法一尺	有受財枉法一尺	十匹
一匹	二匹	十二匹
二匹	四匹	十三匹
三匹	六匹	十四匹
四匹	八匹	十五匹
五匹	十匹	
六匹	二十匹	
七匹	四十匹	
八匹	六十匹	
九匹	八十匹	
十匹	百匹	
十一匹	三十匹	
十二匹	四十匹	
十三匹	五十匹	
十四匹	六十匹	
十五匹	七十匹	
十六匹	八十匹	
十七匹	九十匹	
十八匹	百匹	
十九匹	百一十匹	
二十匹	百二十匹	
二十一匹	百三十匹	
二十二匹	百四十匹	
二十三匹	百五十匹	
二十四匹	百六十匹	
二十五匹	百七十匹	
二十六匹	百八十匹	
二十七匹	百九十匹	
二十八匹	二百匹	
二十九匹	二百一十匹	
三十匹	二百二十匹	
三十一匹	二百三十匹	
三十二匹	二百四十匹	
三十三匹	二百五十匹	
三十四匹	二百六十匹	
三十五匹	二百七十匹	
三十六匹	二百八十匹	
三十七匹	二百九十匹	
三十八匹	三百匹	
三十九匹	三百一十匹	
四十匹	三百二十匹	
四十一匹	三百三十匹	
四十二匹	三百四十匹	
四十三匹	三百五十匹	
四十四匹	三百六十匹	
四十五匹	三百七十匹	
四十六匹	三百八十匹	
四十七匹	三百九十匹	
四十八匹	四百匹	
四十九匹	四百一十匹	
五十匹	四百二十匹	
五十一匹	四百三十匹	
五十二匹	四百四十匹	
五十三匹	四百五十匹	
五十四匹	四百六十匹	
五十五匹	四百七十匹	
五十六匹	四百八十匹	
五十七匹	四百九十匹	
五十八匹	五百匹	
五十九匹	五百一十匹	
六十匹	五百二十匹	
六十一匹	五百三十匹	
六十二匹	五百四十匹	
六十三匹	五百五十匹	
六十四匹	五百六十匹	
六十五匹	五百七十匹	
六十六匹	五百八十匹	
六十七匹	五百九十匹	
六十八匹	六百匹	
六十九匹	六百一十匹	
七十匹	六百二十匹	
七十一匹	六百三十匹	
七十二匹	六百四十匹	
七十三匹	六百五十匹	
七十四匹	六百六十匹	
七十五匹	六百七十匹	
七十六匹	六百八十匹	
七十七匹	六百九十匹	
七十八匹	七百匹	
七十九匹	七百一十匹	
八十匹	七百二十匹	
八十一匹	七百三十匹	
八十二匹	七百四十匹	
八十三匹	七百五十匹	
八十四匹	七百六十匹	
八十五匹	七百七十匹	
八十六匹	七百八十匹	
八十七匹	七百九十匹	
八十八匹	八百匹	
八十九匹	八百一十匹	
九十匹	八百二十匹	
九十一匹	八百三十匹	
九十二匹	八百四十匹	
九十三匹	八百五十匹	
九十四匹	八百六十匹	
九十五匹	八百七十匹	
九十六匹	八百八十匹	
九十七匹	八百九十匹	
九十八匹	九百匹	
九十九匹	九百一十匹	
一百匹	九百二十匹	
一百一匹	九百三十匹	
一百二匹	九百四十匹	
一百三匹	九百五十匹	
一百四匹	九百六十匹	
一百五匹	九百七十匹	
一百六匹	九百八十匹	
一百七匹	九百九十匹	
一百八匹	一千匹	
一百九匹	一千一匹	
一百十匹	一千二匹	
一百十一匹	一千三匹	
一百十二匹	一千四匹	
一百十三匹	一千五匹	
一百十四匹	一千六匹	
一百十五匹	一千七匹	
一百十六匹	一千八匹	
一百十七匹	一千九匹	
一百十八匹	二千匹	
一百十九匹	二千一匹	
一百二十匹	二千二匹	
一百二十一匹	二千三匹	
一百二十二匹	二千四匹	
一百二十三匹	二千五匹	
一百二十四匹	二千六匹	
一百二十五匹	二千七匹	
一百二十六匹	二千八匹	
一百二十七匹	二千九匹	
一百二十八匹	三千匹	
一百二十九匹	三千一匹	
一百三十匹	三千二匹	
一百三十一匹	三千三匹	
一百三十二匹	三千四匹	
一百三十三匹	三千五匹	
一百三十四匹	三千六匹	
一百三十五匹	三千七匹	
一百三十六匹	三千八匹	
一百三十七匹	三千九匹	
一百三十八匹	四千匹	
一百三十九匹	四千一匹	
一百四十匹	四千二匹	
一百四十一匹	四千三匹	
一百四十二匹	四千四匹	
一百四十三匹	四千五匹	
一百四十四匹	四千六匹	
一百四十五匹	四千七匹	
一百四十六匹	四千八匹	
一百四十七匹	四千九匹	
一百四十八匹	五千匹	
一百四十九匹	五千一匹	
一百五十匹	五千二匹	
一百五十一匹	五千三匹	
一百五十二匹	五千四匹	
一百五十三匹	五千五匹	
一百五十四匹	五千六匹	
一百五十五匹	五千七匹	
一百五十六匹	五千八匹	
一百五十七匹	五千九匹	
一百五十八匹	六千匹	
一百五十九匹	六千一匹	
一百六十匹	六千二匹	
一百六十一匹	六千三匹	
一百六十二匹	六千四匹	
一百六十三匹	六千五匹	
一百六十四匹	六千六匹	
一百六十五匹	六千七匹	
一百六十六匹	六千八匹	
一百六十七匹	六千九匹	
一百六十八匹	七千匹	
一百六十九匹	七千一匹	
一百七十匹	七千二匹	
一百七十一匹	七千三匹	
一百七十二匹	七千四匹	
一百七十三匹	七千五匹	
一百七十四匹	七千六匹	
一百七十五匹	七千七匹	
一百七十六匹	七千八匹	
一百七十七匹	七千九匹	
一百七十八匹	八千匹	
一百七十九匹	八千一匹	
一百八十匹	八千二匹	
一百八十一匹	八千三匹	
一百八十二匹	八千四匹	
一百八十三匹	八千五匹	
一百八十四匹	八千六匹	
一百八十五匹	八千七匹	
一百八十六匹	八千八匹	
一百八十七匹	八千九匹	
一百八十八匹	九千匹	
一百八十九匹	九千一匹	
一百九十匹	九千二匹	
一百九十一匹	九千三匹	
一百九十二匹	九千四匹	
一百九十三匹	九千五匹	
一百九十四匹	九千六匹	
一百九十五匹	九千七匹	
一百九十六匹	九千八匹	
一百九十七匹	九千九匹	
一百九十八匹	十千匹	
一百九十九匹	十千一匹	
二百匹	十千二匹	
二百一十匹	十千三匹	
二百二十匹	十千四匹	
二百三十匹	十千五匹	
二百四十匹	十千六匹	
二百五十匹	十千七匹	
二百六十匹	十千八匹	
二百七十匹	十千九匹	
二百八十匹	二十千匹	
二百九十匹	二十千一匹	
三百匹	二十千二匹	
三百一十匹	二十千三匹	
三百二十匹	二十千四匹	
三百三十匹	二十千五匹	
三百四十匹	二十千六匹	
三百五十匹	二十千七匹	
三百六十匹	二十千八匹	
三百七十匹	二十千九匹	
三百八十匹	三十千匹	
三百九十匹	三十千一匹	
四百匹	三十千二匹	
四百一十匹	三十千三匹	
四百二十匹	三十千四匹	
四百三十匹	三十千五匹	
四百四十匹	三十千六匹	
四百五十匹	三十千七匹	
四百六十匹	三十千八匹	
四百七十匹	三十千九匹	
四百八十匹	四十千匹	
四百九十匹	四十千一匹	
五百匹	四十千二匹	
五百一十匹	四十千三匹	
五百二十匹	四十千四匹	
五百三十匹	四十千五匹	
五百四十匹	四十千六匹	
五百五十匹	四十千七匹	
五百六十匹	四十千八匹	
五百七十匹	四十千九匹	
五百八十匹	五十千匹	
五百九十匹	五十千一匹	
六百匹	五十千二匹	
六百一十匹	五十千三匹	
六百二十匹	五十千四匹	
六百三十匹	五十千五匹	
六百四十匹	五十千六匹	
六百五十匹	五十千七匹	
六百六十匹	五十千八匹	
六百七十匹	五十千九匹	
六百八十匹	六十千匹	
六百九十匹	六十千一匹	
七百匹	六十千二匹	
七百一十匹	六十千三匹	
七百二十匹	六十千四匹	
七百三十匹	六十千五匹	
七百四十匹	六十千六匹	
七百五十匹	六十千七匹	
七百六十匹	六十千八匹	
七百七十匹	六十千九匹	
七百八十匹	七十千匹	
七百九十匹	七十千一匹	
八百匹	七十千二匹	
八百一十匹	七十千三匹	
八百二十匹	七十千四匹	
八百三十匹	七十千五匹	
八百四十匹	七十千六匹	
八百五十匹	七十千七匹	
八百六十匹	七十千八匹	
八百七十匹	七十千九匹	
八百八十匹	八十千匹	
八百九十匹	八十千一匹	
九百匹	八十千二匹	
九百一十匹	八十千三匹	
九百二十匹	八十千四匹	
九百三十匹	八十千五匹	
九百四十匹	八十千六匹	
九百五十匹	八十千七匹	
九百六十匹	八十千八匹	
九百七十匹	八十千九匹	
九百八十匹	九十千匹	
九百九十匹	九十千一匹	
一千匹	九十千二匹	
一千一匹	九十千三匹	
一千二匹	九十千四匹	
一千三匹	九十千五匹	
一千四匹	九十千六匹	
一千五匹	九十千七匹	
一千六匹	九十千八匹	
一千七匹	九十千九匹	
一千八匹	百千匹	
一千九匹	百千一匹	
二千匹	百千二匹	
二千一匹	百千三匹	
二千二匹	百千四匹	
二千三匹	百千五匹	
二千四匹	百千六匹	
二千五匹	百千七匹	
二千六匹	百千八匹	
二千七匹	百千九匹	
二千八匹	二百千匹	
二千九匹	二百千一匹	
三千匹	二百千二匹	
三千一匹	二百千三匹	
三千二匹	二百千四匹	
三千三匹	二百千五匹	
三千四匹	二百千六匹	
三千五匹	二百千七匹	
三千六匹	二百千八匹	
三千七匹	二百千九匹	
三千八匹	三百千匹	
三千九匹	三百千一匹	
四千匹	三百千二匹	
四千一匹	三百千三匹	
四千二匹	三百千四匹	
四千三匹	三百千五匹	
四千四匹	三百千六匹	
四千五匹	三百千七匹	
四千六匹	三百千八匹	
四千七匹	三百千九匹	
四千八匹	四百千匹	
四千九匹	四百千一匹	
五千匹	四百千二匹	
五千一匹	四百千三匹	
五千二匹	四百千四匹	
五千三匹	四百千五匹	
五千四匹	四百千六匹	
五千五匹	四百千七匹	
五千六匹	四百千八匹	
五千七匹	四百千九匹	
五千八匹	五百千匹	
五千九匹	五百千一匹	
六千匹	五百千二匹	
六千一匹	五百千三匹	
六千二匹	五百千四匹	
六千三匹	五百千五匹	
六千四匹	五百千六匹	
六千五匹	五百千七匹	
六千六匹	五百千八匹	
六千七匹	五百千九匹	
六千八匹	六百千匹	
六千九匹	六百千一匹	
七千匹	六百千二匹	
七千一匹	六百千三匹	
七千二匹	六百千四匹	
七千三匹	六百千五匹	
七千四匹	六百千六匹	
七千五匹	六百千七匹	
七千六匹	六百千八匹	
七千七匹	六百千九匹	
七千八匹	七百千匹	
七千九匹	七百千一匹	
八千匹	七百千二匹	
八千一匹	七百千三匹	
八千二匹	七百千四匹	
八千三匹	七百千五匹	
八千四匹	七百千六匹	
八千五匹	七百千七匹	
八千六匹	七百千八匹	
八千七匹	七百千九匹	
八千八匹	八百千匹	
八千九匹	八百千一匹	
九千匹	八百千二匹	
九千一匹	八百千三匹	
九千二匹	八百千四匹	
九千三匹	八百千五匹	
九千四匹	八百千六匹	
九千五匹	八百千七匹	
九千六匹	八百千八匹	
九千七匹	八百千九匹	
九千八匹	九百千匹	
九千九匹	九百千一匹	
十千匹	九百千二匹	
十千一匹	九百千三匹	
十千二匹	九百千四匹	
十千三匹	九百千五匹	
十千四匹	九百千六匹	
十千五匹	九百千七匹	
十千六匹	九百千八匹	
十千七匹	九百千九匹	
十千八匹	十千匹	
十千九匹	十千一匹	
二十千匹	十千二匹	
二十千一匹	十千三匹	
二十千二匹	十千四匹	
二十千三匹	十千五匹	
二十千四匹	十千六匹	
二十千五匹	十千七匹	
二十千六匹	十千八匹	
二十千七匹	十千九匹	
二十千八匹	二十千匹	
二十千九匹	二十千一匹	
三十千匹	二十千二匹	
三十千一匹	二十千三匹	
三十千二匹	二十千四匹	
三十千三匹	二十千五匹	
三十千四匹	二十千六匹	
三十千五匹	二十千七匹	
三十千六匹	二十千八匹	
三十千七匹	二十千九匹	
三十千八匹	三十千匹	
三十千九匹	三十千一匹	
四十千匹	三十千二匹	
四十千一匹	三十千三匹	
四十千二匹	三十千四匹	
四十千三匹	三十千五匹	
四十千四匹	三十千六匹	
四十千五匹	三十千七匹	
四十千六匹	三十千八匹	
四十千七匹	三十千九匹	
四十千八匹	四十千匹	
四十千九匹	四十千一匹	
五十千匹	四十千二匹	
五十千一匹	四十千三匹	
五十千二匹	四十千四匹	
五十千三匹	四十千五匹	
五十千四匹	四十千六匹	
五十千五匹	四十千七匹	
五十千六匹	四十千八匹	
五十千七匹	四十千九匹	
五十千八匹	五十千匹	
五十千九匹	五十千一匹	
六十千匹	五十千二匹	
六十千一匹	五十千三匹	
六十千二匹	五十千四匹	
六十千三匹	五十千五匹	
六十千四匹	五十千六匹	
六十千五匹	五十千七匹	
六十千六匹	五十千八匹	
六十千七匹	五十千九匹	
六十千八匹	六十千匹	
六十千九匹	六十千一匹	
七十千匹	六十千二匹	
七十千一匹	六十千三匹	
七十千二匹	六十千四匹	
七十千三匹	六十千五匹	
七十千四匹	六十千六匹	
七十千五匹	六十千七匹	
七十千六匹	六十千八匹	
七十千七匹	六十千九匹	
七十千八匹	七十千匹	
七十千九匹	七十千一匹	
八十千匹	七十千二匹	
八十千一匹	七十千三匹	
八十千二匹	七十千四匹	
八十千三匹	七十千五匹	
八十千四匹	七十千六匹	
八十千五匹	七十千七匹	
八十千六匹	七十千八匹	
八十千七匹	七十千九匹	
八十千八匹	八十千匹	
八十千九匹	八十千一匹	
九十千匹	八十千二匹	
九十千一匹	八十千三匹	
九十千二匹	八十千四匹	
九十千三匹	八十千五匹	
九十千四匹	八十千六匹	
九十千五匹	八十千七匹	
九十千六匹	八十千八匹	
九十千七匹	八十千九匹	
九十千八匹	九十千匹	
九十千九匹	九十千一匹	
百千匹	九十千二匹	
百千一匹	九十千三匹	
百千二匹	九十千四匹	
百千三匹	九十千五匹	
百千四匹	九十千六匹	
百千五匹	九十千七匹	
百千六匹	九十千八匹	
百千七匹	九十千九匹	
百千八匹	百千匹	
百千九匹	百千一匹	
二百千匹	百千二匹	
二百千一匹	百千三匹	
二百千二匹	百千四匹	
二百千三匹	百千五匹	
二百千四匹	百千六匹	
二百千五匹	百千七匹	
二百千六匹	百千八匹	
二百千七匹	百千九匹	
二百千八匹	二百千匹	
二百千九匹	二百千一匹	
三百千匹	二百千二匹	
三百千一匹	二百千三匹	
三百千二匹	二百千四匹	
三百千三匹	二百千五匹	
三百千四匹	二百千六匹	
三百千五匹	二百千七匹	
三百千六匹	二百千八匹	
三百千七匹	二百千九匹	
三百千八匹	三百千匹	
三百千九匹	三百千一匹	
四百千匹	三百千二匹	
四百千一匹	三百千三匹	
四百千二匹	三百千四匹	
四百千三匹	三百千五匹	
四百千四匹	三百千六匹	
四百千五匹	三百千七匹	
四百千六匹	三百千八匹	
四百千七匹	三百千九匹	
四百千八匹	四百千匹	
四百千九匹	四百千一匹	
五百千匹	四百千二匹	
五百千一匹	四百千三匹	
五百千二匹	四百千四匹	
五百千三匹	四百千五匹	
五百千四匹	四百千六匹	
五百千五匹	四百千七匹	
五百千六匹	四百千八匹	
五百千七匹	四百千九匹	
五百千八匹	五百千匹	
五百千九匹	五百千一匹	
六百千匹	五百千二匹	
六百千一匹	五百千三匹	
六百千二匹	五百千四匹	
六百千三匹	五百千五匹	
六百千四匹	五百千六匹	
六百千五匹	五百千七匹	
六百千六匹	五百千八匹	
六百千七匹	五百千九匹	
六百千八匹	六百千匹	
六百千九匹	六百千一匹	
七百千匹	六百千二匹	
七百千一匹	六百千三匹	
七百千二匹	六百千四匹	
七百千三匹	六百千五匹	
七百千四匹	六百千六匹	
七百千五匹	六百千七匹	
七百千六匹	六百千八匹	
七百千七匹	六百千九匹	
七百千八匹	七百千匹	
七百千九匹	七百千一匹	
八百千匹	七百千二匹	
八百千一匹	七百千三匹	
八百千二匹	七百千四匹	
八百千三匹	七百千五匹	
八百千四匹	七百千六匹	
八百千五匹	七百千七匹	
八百千六匹	七百千八匹	
八百千七匹	七百千九匹	
八百千八匹	八百千匹	
八百千九匹	八百千一匹	
九百千匹	八百千二匹	
九百千一匹	八百千三匹	
九百千二匹	八百千四匹	
九百千三匹	八百千五匹	
九百千四匹	八百千六匹	
九百千五匹	八百千七匹	
九百千六匹	八百千八匹	
九百千七匹	八百千九匹	
九百千八匹	九百千匹	
九百千九匹	九百千一匹	
十千匹	九百千二匹	
十千一匹	九百千三匹	
十千二匹	九百千四匹	
十千三匹	九百千五匹	
十千四匹	九百千六匹	
十千五匹	九百千七匹	
十千六匹	九百千八匹	
十千七匹	九百千九匹	
十千八匹	十千匹	
十千九匹	十千一匹	
二十千匹	十千二匹	
二十千一匹	十千三匹	
二十千二匹	十千四匹	
二十千三匹	十千五匹	
二十千四匹	十千六匹	
二十千五匹	十千七匹	
二十千六匹	十千八匹	
二十千七匹	十千九匹	
二十千八匹	二十千匹	
二十千九匹	二十千一匹	
三十千匹	二十千二匹	
三十千一匹	二十千三匹	
三十千二匹	二十千四匹	
三十千三匹	二十千五匹	
三十千四匹	二十千六匹	
三十千五匹	二十千七匹	
三十千六匹	二十千八匹	
三十千七匹	二十千九匹	
三十千八匹	三十千匹	
三十千九匹	三十千一匹	
四十千匹	三十千二匹	
四十千一匹	三十千三匹	
四十千二匹	三十千四匹	
四十千三匹	三十千五匹	
四十千四匹	三十千六匹	
四十千五匹	三十千七匹	
四十千六匹	三十千八匹	
四十千七匹	三十千九匹	
四十千八匹	四十千匹	
四十千九匹	四十千一匹	
五十千匹	四十千二匹	
五十千一匹	四十千三匹	
五十千二匹	四十千四匹	
五十千三匹	四十千五匹	
五十千四匹	四十千六匹	
五十千五匹	四十千七匹	
五十千六匹	四十千八匹	
五十千七匹	四十千九匹	
五十千八匹	五十千匹	
五十千九匹	五十千一匹	
六十千匹	五十千二匹	
六十千一匹	五十千三匹	
六十千二匹	五十千四匹	
六十千三匹	五十千五匹	
六十千四匹	五十千六匹	
六十千五匹	五十千七匹	
六十千六匹	五十千八匹	
六十千七匹	五十千九匹	
六十千八匹	六十千匹	
六十千九匹	六十千一匹	
七十千匹	六十千二匹	
七十千一匹	六十千三匹	
七十千二匹	六十千四匹	
七十千三匹	六十千五匹	
七十千四匹	六十千六匹	
七十千五匹	六十千七匹	
七十千六匹	六十千八匹	
七十千七匹	六十千九匹	
七十千八匹	七十千匹	
七十千九匹	七十千一匹	
八十千匹	七十千二匹	
八十千一匹	七十千三匹	
八十千二匹	七十千四匹	
八十千三匹	七十千五匹	
八十千四匹	七十千六匹	
八十千五匹	七十千七匹	
八十千六匹	七十千八匹	
八十千七匹	七十千九匹	
八十千八匹	八十千匹	
八十千九匹	八十千一匹	
九十千匹	八十千二匹	
九十千一匹	八十千三匹	
九十千二匹	八十千四匹	
九十千三匹	八十千五匹	
九十千四匹	八十千六匹	
九十千五匹	八十千七匹	
九十千六匹	八十千八匹	
九十千七匹	八十千九匹	
九十千八匹	九十千匹	
九十千九匹	九十千一匹	
百千匹	九十千二匹	
百千一匹	九十千三匹	
百千二匹	九十千四匹	
百千三匹	九十千五匹	
百千四匹	九十千六匹	
百千五匹	九十千七匹	
百千六匹	九十千八匹	
百千七匹	九十千九匹	
百千八匹	百千匹	
百千九匹	百千一匹	
二百千匹	百千二匹	
二百千一匹	百千三匹	
二百千二匹	百千四匹	
二百千三匹	百千五匹	
二百千四匹	百千六匹	
二百千五匹	百千七匹	
二百千六匹	百千八匹	
二百千七匹	百千九匹	
二百千八匹	二百千匹	
二百千九匹	二百千一匹	
三百千匹	二百千二匹	
三百千一匹	二百千三匹	
三百千二匹	二百千四匹	
三百千三匹	二百千五匹	
三百千四匹	二百千六匹	
三百千五匹	二百千七匹	
三百千六匹	二百千八匹	
三百千七匹	二百千九匹	
三百千八匹	三百千匹	
三百千九匹	三百千一匹	
四百千匹	三百千二匹	
四百千一匹	三百千三匹	
四百千二匹	三百千四匹	
四百千三匹	三百千五匹	
四百千四匹	三百千六匹	
四百千五匹	三百千七匹	
四百千六匹	三百千八匹	
四百千七匹	三百千九匹	
四百千八匹	四百千匹	
四百千九匹	四百千一匹	
五百千匹	四百千二匹	
五百千一匹	四百千三匹	
五百千二匹	四百千四匹	
五百千三匹	四百千五匹	
五百千四匹	四百千六匹	
五百千五匹	四百千七匹	
五百千六匹	四百千八匹	
五百千七匹	四百千九匹	
五百千八匹	五百千匹	
五百千九匹	五百千一匹	
六百千匹	五百千二匹	
六百千一匹	五百千三匹	
六百千二匹	五百千四匹	
六百千三匹	五百千五匹	
六百千四匹	五百千六匹	
六百千五匹	五百千七匹	
六百千六匹	五百千八匹	
六百千七匹	五百千九匹	
六百千八匹	六百千匹	
六百千九匹	六百千一匹	
七百千匹	六百千二匹	
七百千一匹	六百千三匹	
七百千二匹	六百千四匹	
七百千三匹	六百千五匹	
七百千四匹	六百千六匹	
七百千五匹	六百千七匹	
七百千六匹	六百千八匹	
七百千七匹	六百千九匹	
七百千八匹	七百千匹	
七百千九匹	七百千一匹	
八百千匹	七百千二匹	
八百千一匹	七百千三匹	
八百千二匹	七百千四匹	
八百千三匹	七百千五匹	
八百千四匹	七百千六匹	
八百千五匹	七百千七匹	
八百千六匹	七百千八匹	
八百千七匹	七百千九匹	
八百千八匹	八百千匹	
八百千九匹	八百千一匹	
九百千匹	八百千二匹	
九百千一匹	八百千三匹	
九百千二匹	八百千四匹	
九百千三匹	八百千五匹	
九百千四匹	八百千六匹	
九百千五匹	八百千七匹	
九百千六匹	八百千八匹	
九百千七匹	八百千九匹	
九百千八匹	九百千匹	
九百千九匹	九百千一匹	
十千匹	九百千二匹	
十千一匹	九百千三匹	
十千二匹	九百千四匹	
十千三匹	九百千五匹	
十千四匹	九百千六匹	
十千五匹	九百千七匹	
十千六匹	九百千八匹	
十千七匹	九百千九匹	
十千八匹	十千匹	
十千九匹	十千一匹	
二十千匹	十千二匹	
二十千一匹	十千三匹	
二十千二匹	十千四匹	
二十千三匹	十千五匹	
二十千四匹	十千六匹	
二十千五匹	十千七匹	
二十千六匹	十千八匹	
二十千七匹	十千九匹	
二十千八匹	二十千匹	
二十千九匹	二十千一匹	
三十千匹	二十千二匹	
三十千一匹	二十千三匹	
三十千二匹	二十千四匹	
三十千三匹	二十千五匹	
三十千四匹	二十千六匹	
三十千五匹	二十千七匹	
三十千六匹	二十千八匹	
三十千七匹	二十千九匹	
三十千八匹	三十千匹	
三十千九匹	三十千一匹	
四十千匹	三十千二匹	
四十千一匹	三十千三匹	
四十千二匹	三十千四匹	
四十千三匹	三十千五匹	
四十千四匹	三十千六匹	
四十千五匹	三十千七匹	
四十千六匹	三十千八匹	
四十千七匹	三十千九匹	
四十千八匹	四十千匹	
四十千九匹	四十千一匹	
五十千匹	四十千二匹	
五十千一匹	四十千三匹	
五十千二匹	四十千四匹	
五十千三匹	四十千五匹	
五十千四匹	四十千六匹	
五十千五匹	四十千七匹	
五十千六匹	四十千八匹	
五十千七匹	四十千九匹	
五十千八匹	五十千匹	
五十千九匹	五

所臨監	財物臨監				
若於部官內人計贓買剩利物					即服用之物不還十日經宿者
					一尺
一尺					匹
二尺	即數過五匹不滿十匹者	其官有人以下從百	合不杖應爲剩利		匹
三尺	一匹		者買若以強市盛物力		匹
四尺	二匹				匹
五尺	三匹				匹
六尺	四匹	重不以犯有若合應上徒剩市利從論			匹
七尺	五匹				匹
八尺	六匹		一計利有買強尺倒者剩物市		匹
十尺	八匹		一尺		匹
十一尺	十匹		二尺		匹
十二尺	十二匹		三尺		匹
十三尺	十四匹		四尺		匹
十四尺	十六匹		五尺		匹
十五尺	十八匹		六尺		匹
十六尺	二十匹		七尺		匹
十七尺	二十二匹		八尺		匹
十八尺	二十四匹		九尺		匹
十九尺	二十六匹		十尺		匹
二十尺	二十八匹		十一尺		匹
二十一尺	三十匹		十二尺		匹
二十二尺	三十二匹		十三尺		匹
二十三尺	三十四匹		十四尺		匹
二十四尺	三十六匹		十五尺		匹
二十五尺	三十八匹		十六尺		匹
二十六尺	四十匹		十七尺		匹
二十七尺	四十二匹		十八尺		匹
二十八尺	四十四匹		十九尺		匹
二十九尺	四十六匹		二十尺		匹
三十尺	四十八匹		二十一尺		匹
三十一尺	五十匹		二十二尺		匹
三十二尺	五十二匹		二十三尺		匹
三十三尺	五十四匹		二十四尺		匹
三十四尺	五十六匹		二十五尺		匹
三十五尺	五十八匹		二十六尺		匹
三十六尺	六十匹		二十七尺		匹
三十七尺	六十二匹		二十八尺		匹
三十八尺	六十四匹		二十九尺		匹
三十九尺	六十六匹		三十尺		匹
四十尺	六十八匹		三十一尺		匹
四十一尺	七十匹		三十二尺		匹
四十二尺	七十二匹		三十三尺		匹
四十三尺	七十四匹		三十四尺		匹
四十四尺	七十六匹		三十五尺		匹
四十五尺	七十八匹		三十六尺		匹
四十六尺	八十匹		三十七尺		匹
四十七尺	八十二匹		三十八尺		匹
四十八尺	八十四匹		三十九尺		匹
四十九尺	八十六匹		四十尺		匹
五十尺	八十八匹		四十一尺		匹
五十一尺	九十匹		四十二尺		匹
五十二尺	九十二匹		四十三尺		匹
五十三尺	九十四匹		四十四尺		匹
五十四尺	九十六匹		四十五尺		匹
五十五尺	九十八匹		四十六尺		匹
五十六尺	一百匹		四十七尺		匹
五十七尺	一百二匹		四十八尺		匹
五十八尺	一百四匹		四十九尺		匹
五十九尺	一百六匹		五十尺		匹
六十尺	一百八匹		五十一尺		匹
六十一尺	一百十匹		五十二尺		匹
六十二尺	一百十二匹		五十三尺		匹
六十三尺	一百十四匹		五十四尺		匹
六十四尺	一百十六匹		五十五尺		匹
六十五尺	一百十八匹		五十六尺		匹
六十六尺	一百二十匹		五十七尺		匹
六十七尺	一百二十二匹		五十八尺		匹
六十八尺	一百二十四匹		五十九尺		匹
六十九尺	一百二十六匹		六十尺		匹
七十尺	一百二十八匹		六十一尺		匹
七十一尺	一百三十匹		六十二尺		匹
七十二尺	一百三十二匹		六十三尺		匹
七十三尺	一百三十四匹		六十四尺		匹
七十四尺	一百三十六匹		六十五尺		匹
七十五尺	一百三十八匹		六十六尺		匹
七十六尺	一百四十匹		六十七尺		匹
七十七尺	一百四十二匹		六十八尺		匹
七十八尺	一百四十四匹		六十九尺		匹
七十九尺	一百四十六匹		七十尺		匹
八十尺	一百四十八匹		七十一尺		匹
八十一尺	一百五十匹		七十二尺		匹
八十二尺	一百五十二匹		七十三尺		匹
八十三尺	一百五十四匹		七十四尺		匹
八十四尺	一百五十六匹		七十五尺		匹
八十五尺	一百五十八匹		七十六尺		匹
八十六尺	一百六十匹		七十七尺		匹
八十七尺	一百六十二匹		七十八尺		匹
八十八尺	一百六十四匹		七十九尺		匹
八十九尺	一百六十六匹		八十尺		匹
九十尺	一百六十八匹		八十一尺		匹
九十一尺	一百七十匹		八十二尺		匹
九十二尺	一百七十二匹		八十三尺		匹
九十三尺	一百七十四匹		八十四尺		匹
九十四尺	一百七十六匹		八十五尺		匹
九十五尺	一百七十八匹		八十六尺		匹
九十六尺	一百八十匹		八十七尺		匹
九十七尺	一百八十二匹		八十八尺		匹
九十八尺	一百八十四匹		八十九尺		匹
九十九尺	一百八十六匹		九十尺		匹
一百尺	一百八十八匹		九十一尺		匹
一百一尺	一百九十匹		九十二尺		匹
一百二尺	一百九十二匹		九十三尺		匹
一百三尺	一百九十四匹		九十四尺		匹
一百四尺	一百九十六匹		九十五尺		匹
一百五尺	一百九十八匹		九十六尺		匹
一百六尺	二百匹		九十七尺		匹
一百七尺	二百二匹		九十八尺		匹
一百八尺	二百四匹		九十九尺		匹
一百九尺	二百六匹		一百尺		匹
一百十尺	二百八匹		一百一尺		匹
一百十一尺	二百十匹		一百二尺		匹
一百十二尺	二百十二匹		一百三尺		匹
一百十三尺	二百十四匹		一百四尺		匹
一百十四尺	二百十六匹		一百五尺		匹
一百十五尺	二百十八匹		一百六尺		匹
一百十六尺	二百二十匹		一百七尺		匹
一百十七尺	二百二十二匹		一百八尺		匹
一百十八尺	二百二十四匹		一百九尺		匹
一百十九尺	二百二十六匹		一百十尺		匹
一百二十尺	二百二十八匹		一百十一尺		匹
一百二十一尺	二百三十匹		一百十二尺		匹
一百二十二尺	二百三十二匹		一百十三尺		匹
一百二十三尺	二百三十四匹		一百十四尺		匹
一百二十四尺	二百三十六匹		一百十五尺		匹
一百二十五尺	二百三十八匹		一百十六尺		匹
一百二十六尺	二百四十匹		一百十七尺		匹
一百二十七尺	二百四十二匹		一百十八尺		匹
一百二十八尺	二百四十四匹		一百十九尺		匹
一百二十九尺	二百四十六匹		一百二十尺		匹
一百三十尺	二百四十八匹		一百二十一尺		匹
一百三十一尺	二百五十匹		一百二十二尺		匹
一百三十二尺	二百五十二匹		一百二十三尺		匹
一百三十三尺	二百五十四匹		一百二十四尺		匹
一百三十四尺	二百五十六匹		一百二十五尺		匹
一百三十五尺	二百五十八匹		一百二十六尺		匹
一百三十六尺	二百六十匹		一百二十七尺		匹
一百三十七尺	二百六十二匹		一百二十八尺		匹
一百三十八尺	二百六十四匹		一百二十九尺		匹
一百三十九尺	二百六十六匹		一百三十尺		匹
一百四十尺	二百六十八匹		一百三十一尺		匹
一百四十一尺	二百七十匹		一百三十二尺		匹
一百四十二尺	二百七十二匹		一百三十三尺		匹
一百四十三尺	二百七十四匹		一百三十四尺		匹
一百四十四尺	二百七十六匹		一百三十五尺		匹
一百四十五尺	二百七十八匹		一百三十六尺		匹
一百四十六尺	二百八十匹		一百三十七尺		匹
一百四十七尺	二百八十二匹		一百三十八尺		匹
一百四十八尺	二百八十四匹		一百三十九尺		匹
一百四十九尺	二百八十六匹		一百四十尺		匹
一百五十尺	二百八十八匹		一百四十一尺		匹
一百五十一尺	二百九十匹		一百四十二尺		匹
一百五十二尺	二百九十二匹		一百四十三尺		匹
一百五十三尺	二百九十四匹		一百四十四尺		匹
一百五十四尺	二百九十六匹		一百四十五尺		匹
一百五十五尺	二百九十八匹		一百四十六尺		匹
一百五十六尺	三百匹		一百四十七尺		匹
一百五十七尺	三百二匹		一百四十八尺		匹
一百五十八尺	三百四匹		一百四十九尺		匹
一百五十九尺	三百六匹		一百五十尺		匹
一百六十尺	三百八匹		一百五十一尺		匹
一百六十一尺	三百十匹		一百五十二尺		匹
一百六十二尺	三百十二匹		一百五十三尺		匹
一百六十三尺	三百十四匹		一百五十四尺		匹
一百六十四尺	三百十六匹		一百五十五尺		匹
一百六十五尺	三百十八匹		一百五十六尺		匹
一百六十六尺	三百二十匹		一百五十七尺		匹
一百六十七尺	三百二十二匹		一百五十八尺		匹
一百六十八尺	三百二十四匹		一百五十九尺		匹
一百六十九尺	三百二十六匹		一百六十尺		匹
一百七十尺	三百二十八匹		一百六十一尺		匹
一百七十一尺	三百三十匹		一百六十二尺		匹
一百七十二尺	三百三十二匹		一百六十三尺		匹
一百七十三尺	三百三十四匹		一百六十四尺		匹
一百七十四尺	三百三十六匹		一百六十五尺		匹
一百七十五尺	三百三十八匹		一百六十六尺		匹
一百七十六尺	三百四十匹		一百六十七尺		匹
一百七十七尺	三百四十二匹		一百六十八尺		匹
一百七十八尺	三百四十四匹		一百六十九尺		匹
一百七十九尺	三百四十六匹		一百七十尺		匹
一百八十尺	三百四十八匹		一百七十一尺		匹
一百八十一尺	三百五十匹		一百七十二尺		匹
一百八十二尺	三百五十二匹		一百七十三尺		匹
一百八十三尺	三百五十四匹		一百七十四尺		匹
一百八十四尺	三百五十六匹		一百七十五尺		匹
一百八十五尺	三百五十八匹		一百七十六尺		匹
一百八十六尺	三百六十匹		一百七十七尺		匹
一百八十七尺	三百六十二匹		一百七十八尺		匹
一百八十八尺	三百六十四匹		一百七十九尺		匹
一百八十九尺	三百六十六匹		一百八十尺		匹
一百九十尺	三百六十八匹		一百八十一尺		匹
一百九十一尺	三百七十匹		一百八十二尺		匹
一百九十二尺	三百七十二匹		一百八十三尺		匹
一百九十三尺	三百七十四匹		一百八十四尺		匹
一百九十四尺	三百七十六匹		一百八十五尺		匹
一百九十五尺	三百七十八匹		一百八十六尺		匹
一百九十六尺	三百八十匹		一百八十七尺		匹
一百九十七尺	三百八十二匹		一百八十八尺		匹
一百九十八尺	三百八十四匹		一百八十九尺		匹
一百九十九尺	三百八十六匹		一百九十尺		匹
二百尺	三百八十八匹		一百九十一尺		匹
二百一尺	三百九十匹		一百九十二尺		匹
二百二尺	三百九十二匹		一百九十三尺		匹
二百三尺	三百九十四匹		一百九十四尺		匹
二百四尺	三百九十六匹		一百九十五尺		匹
二百五尺	三百九十八匹		一百九十六尺		匹
二百六尺	四百匹		一百九十七尺		匹
二百七尺	四百二匹		一百九十八尺		匹
二百八尺	四百四匹		一百九十九尺		匹
二百九尺	四百六匹		二百尺		匹
二百十尺	四百八匹		二百一尺		匹
二百十一尺	四百十匹		二百二尺		匹
二百十二尺	四百十二匹		二百三尺		匹
二百十三尺	四百十四匹		二百四尺		匹
二百十四尺	四百十六匹		二百五尺		匹
二百十五尺	四百十八匹		二百六尺		匹
二百十六尺	四百二十匹		二百七尺		匹
二百十七尺	四百二十二匹		二百八尺		匹
二百十八尺	四百二十四匹		二百九尺		匹
二百十九尺	四百二十六匹		二百十尺		匹
二百二十尺	四百二十八匹		二百十一尺		匹
二百二十一尺	四百三十匹		二百十二尺		匹
二百二十二尺	四百三十二匹		二百十三尺		匹
二百二十三尺	四百三十四匹		二百十四尺		匹
二百二十四尺	四百三十六匹		二百十五尺		匹
二百二十五尺	四百三十八匹		二百十六尺		匹
二百二十六尺	四百四十匹		二百十七尺		匹
二百二十七尺	四百四十二匹		二百十八尺		匹
二百二十八尺	四百四十四匹		二百十九尺		匹
二百二十九尺	四百四十六匹		二百二十尺		匹
二百三十尺	四百四十八匹		二百二十一尺		匹
二百三十一尺	四百五十匹		二百二十二尺		匹
二百三十二尺	四百五十二匹		二百二十三尺		匹
二百三十三尺	四百五十四匹		二百二十四尺		匹
二百三十四尺	四百五十六匹		二百二十五尺		匹
二百三十五尺	四百五十八匹		二百二十六尺		匹
二百三十六尺	四百六十匹		二百二十七尺		匹
二百三十七尺	四百六十二匹		二百二十八尺		匹
二百三十八尺	四百六十四匹		二百二十九尺		匹
二百三十九尺	四百六十六匹		二百三十尺		匹
二百四十尺	四百六十八匹		二百三十一尺		匹
二百四十一尺	四百七十匹		二百三十二尺		匹
二百四十二尺	四百七十二匹		二百三十三尺		匹
二百四十三尺	四百七十四匹		二百三十四尺		匹
二百四十四尺	四百七十六匹		二百三十五尺		匹
二百四十五尺	四百七十八匹		二百三十六尺		匹
二百四十六尺	四百八十匹		二百三十七尺		匹
二百四十七尺	四百八十二匹		二百三十八尺		匹
二百四十八尺	四百八十四匹		二百三十九尺		匹
二百四十九尺	四百八十六匹		二百四十尺		匹
二百五十尺	四百八十八匹		二百四十一尺		匹
二百五十一尺	四百九十匹		二百四十二尺		匹
二百五十二尺	四百九十二匹		二百四十三尺		匹
二百五十三尺	四百九十四匹		二百四十四尺		匹
二百五十四尺	四百九十六匹		二百四十五尺		匹
二百五十五尺	四百九十八匹		二百四十六尺		匹
二百五十六尺	五百匹		二百四十七尺		匹
二百五十七尺	五百二匹		二百四十八尺		匹
二百五十八尺	五百四匹		二百四十九尺		匹
二百五十九尺	五百六匹		二百五十尺		匹
二百六十尺	五百八匹		二百五十一尺		匹
二百六十一尺	五百十匹		二百五十二尺		匹
二百六十二尺	五百十二匹		二百五十三尺		匹
二百六十三尺	五百十四匹		二百五十四尺		匹
二百六十四尺	五百十六匹		二百五十五尺		匹
二百六十五尺	五百十八匹		二百五十六尺		匹
二百六十六尺	五百二十匹		二百五十七尺		匹
二百六十七尺	五百二十二匹		二百五十八尺		匹
二百六十八尺	五百二十四匹		二百五十九尺		匹
二百六十九尺	五百二十六匹		二百六十尺		匹
二百七十尺	五百二十八匹		二百六十一尺		匹
二百七十一尺	五百三十匹		二百六十二尺		匹
二百七十二尺	五百三十二匹		二百六十三尺		匹
二百七十三尺	五百三十四匹		二百六十四尺		匹
二百七十四尺	五百三十六匹		二百六十五尺		匹
二百七十五尺	五百三十八匹		二百六十六尺		匹
二百七十六尺	五百四十匹		二百六十七尺		匹
二百七十七尺	五百四十二匹		二百六十八尺		匹
二百七十八尺	五百四十四匹		二百六十九尺		匹
二百七十九尺	五百四十六匹		二百七十尺		匹
二百八十尺	五百四十八匹		二百七十一尺		匹
二百八十一尺	五百五十匹		二百七十二尺		匹
二百八十二尺	五百五十二匹		二百七十三尺		匹
二百八十三尺	五百五十四匹		二百七十四尺		匹
二百八十四尺	五百五十六匹		二百七十五尺		匹
二百八十五尺	五百五十八匹		二百七十六尺		匹
二百八十六尺	五百六十匹		二百七十七尺		匹
二百八十七尺	五百六十二匹		二百七十八尺		匹
二百八十八尺	五百六十四匹		二百七十九尺		匹
二百八十九尺	五百六十六匹		二百八十尺		匹
二百九十尺	五百六十八匹		二百八十一尺		匹
二百九十一尺	五百七十匹		二百八十二尺		匹
二百九十二尺	五百七十二匹		二百八十三尺		匹
二百九十三尺	五百七十四匹		二百八十四尺		匹
二百九十四尺	五百七十六匹		二百八十五尺		匹
二百九十五尺	五百七十八匹		二百八十六尺		匹
二百九十六尺	五百八十匹		二百八十七尺		匹
二百九十七尺	五百八十二匹		二百八十八尺		匹
二百九十八尺	五百八十四匹		二百八十九尺		匹
二百九十九尺	五百八十六匹		二百九十尺		匹
三百尺	五百八十八匹		二百九十一尺		匹
三百一尺	五百九十匹		二百九十二尺		匹
三百二尺	五百九十二匹		二百九十三尺		匹
三百三尺	五百九十四匹		二百九十四尺		匹
三百四尺	五百九十六匹		二百九十五尺		匹
三百五尺	五百九十八匹		二百九十六尺		匹
三百六尺	六百匹		二百九十七尺		匹
三百七尺	六百二匹		二百九十八尺		匹
三百八尺	六百四匹		二百九十九尺		匹
三百九尺	六百六匹		三百尺		匹
三百十尺	六百八匹		三百一尺		匹
三百十一尺	六百十匹		三百二尺		匹
三百十二尺	六百十二匹		三百三尺		匹
三百十三尺	六百十四匹		三百四尺		匹
三百十四尺	六百十六匹		三百五尺		匹
三百十五尺	六百十八匹		三百六尺		匹
三百十六尺	六百二十匹		三百七尺		匹
三百十七尺	六百二十二匹		三百八尺		匹
三百十八尺	六百二十四匹		三百九尺		匹
三百十九尺	六百二十六匹		三百十尺		匹
三百二十尺	六百二十八匹		三百十一尺		匹
三百二十一尺	六百三十匹		三百十二尺		匹
三百二十二尺	六百三十二匹		三百十三尺		匹
三百二十三尺	六百三十四匹		三百十四尺		匹
三百二十四尺	六百三十六匹		三百十五尺		匹
三百二十五尺	六百三十八匹		三百十六尺		匹
三百二十六尺	六百四十匹		三百十七尺		匹
三百二十七尺	六百四十二匹		三百十八尺		匹
三百二十八尺	六百四十四匹		三百十九尺		匹
三百二十九尺	六百四十六匹		三百二十尺		匹
三百三十尺	六百四十八匹		三百二十一尺		匹
三百三十一尺	六百五十匹		三百二十二尺		匹
三百三十二尺	六百五十二匹		三百二十三尺		匹
三百三十三尺	六百五十四匹		三百二十四尺		匹
三百三十四尺	六百五十六匹		三百二十五尺		匹
三百三十五尺	六百五十八匹		三百二十六尺		匹
三百三十六尺	六百六十匹		三百二十七尺		匹
三百三十七尺	六百六十二匹		三百二十八尺		匹
三百三十八尺	六百六十四匹		三百二十九尺		匹
三百三十九尺	六百六十六匹		三百三十尺		匹
三百四十尺	六百六十八匹		三百三十一尺		匹
三百四十一尺	六百七十匹		三百三十二尺		匹
三百四十二尺	六百七十二匹		三百三十三尺		匹
三百四十三尺	六百七十四匹		三百三十四尺		匹
三百四十四尺	六百七十六匹		三百三十五尺		匹
三百四十五尺	六百七十八匹		三百三十六尺		匹
三百四十六尺	六百八十匹		三百三十七尺		匹
三百四十七尺	六百八十二匹		三百三十八尺		匹
三百四十八尺	六百八十四匹		三百三十九尺		匹
三百四十九尺	六百八十六匹		三百四十尺		匹
三百五十尺	六百八十八匹		三百四十一尺		匹
三百五十一尺	六百九十匹		三百四十二尺		匹
三百五十二尺	六百九十二匹		三百四十三尺		匹
三百五十三尺	六百九十四匹		三百四十四尺		匹
三百五十四尺	六百九十六匹		三百四十五尺		匹
三百五十五尺	六百九十八匹		三百四十六尺		匹
三百五十六尺	七百匹		三百四十七尺		匹
三百五十七尺	七百二匹		三百四十八尺		匹
三百五十八尺	七百四匹		三百四十九尺		匹
三百五十九尺	七百六匹		三百五十尺		匹
三百六十尺	七百八匹		三百五十一尺		匹
三百六十一尺	七百十匹		三百五十二尺		匹
三百六十二尺	七百十二匹		三百五十三尺		匹
三百六十三尺	七百十四匹		三百五十四尺		匹
三百六十四尺	七百十六匹		三百五十五尺		匹
三百六十五尺	七百十八匹		三百五十六尺		匹
三百六十六尺	七百二十匹		三百五十七尺		匹
三百六十七尺	七百二十二匹		三百五十八尺		匹
三百六十八尺	七百二十四匹		三百五十九尺		匹
三百六十九尺	七百二十六匹		三百六十尺		匹
三百七十尺	七百二十八匹		三百六十一尺		匹
三百七十一尺	七百三十匹		三百六十二尺		匹
三百七十二尺	七百三十二匹		三百六十三尺		匹
三百七十三尺	七百三十四匹		三百六十四尺		匹
三百七十四尺	七百三十六匹		三百六十五尺		匹
三百七十五尺	七百三十八匹		三百六十六尺		匹
三百七十六尺	七百四十匹		三百六十七尺		匹
三百七十七尺	七百四十二匹		三百六十八尺		匹
三百七十八尺	七百四十四匹		三百六十九尺		匹
三百七十九尺	七百四十六匹		三百七十尺		匹
三百八十尺	七百四十八匹		三百七十一尺		匹
三百八十一尺	七百五十匹		三百七十二尺		匹
三百八十二尺	七百五十二匹		三百七十三尺		匹
三百八十三尺	七百五十四匹		三百七十四尺		匹
三百八十四尺	七百五十六匹		三百七十五尺		匹
三百八十五尺	七百五十八匹		三百七十六尺		匹
三百八十六尺	七百六十匹		三百七十七尺		匹
三百八十七尺	七百六十二匹		三百七十八尺		匹
三百八十八尺	七百六十四匹		三百七十九尺		匹
三百八十九尺	七百六十六匹		三百八十尺		匹
三百九十尺	七百六十八匹		三百八十一尺		匹
三百九十一尺	七百七十匹		三百八十二尺		匹
三百九十二尺	七百七十二匹		三百八十三尺		匹
三百九十三尺	七百七十四匹		三百八十四尺		匹
三百九十四尺	七百七十六匹		三百八十五尺		匹
三百九十五尺	七百七十八匹		三百八十六尺		匹
三百九十六尺	七百八十匹		三百八十七尺		匹
三百九十七尺	七百八十二匹		三百八十八尺		匹
三百九十八尺	七百八十四匹		三百八十九尺		匹
三百九十九尺	七百八十六匹		三百九十尺		匹
四百尺	七百八十八匹		三百九十一尺		匹
四百一尺	七百九十匹		三百九十二尺		匹
四百二尺	七百九十二匹		三百九十三尺		匹
四百三尺	七百九十四匹		三百九十四尺		匹
四百四尺	七百九十六匹		三百九十五尺		匹
四百五尺	七百九十八匹		三百九十六尺		匹
四百六尺	八百匹		三百九十七尺		匹
四百七尺	八百二匹		三百九十八尺		匹
四百八尺	八百四匹		三百九十九尺		匹
四百九尺	八百六匹		四百尺		匹
四百十尺	八百八匹		四百一尺		匹
四百十一尺	八百十匹		四百二尺		匹
四百十二尺	八百十二匹		四百三尺		匹
四百十三尺	八百十四匹		四百四尺		匹
四百十四尺	八百十六匹		四百五尺		匹
四百十五尺	八百十八匹		四百六尺		匹
四百十六尺	八百二十匹		四百七尺		匹
四百十七尺	八百二十二匹		四百八尺		匹
四百十八尺	八百二十四匹		四百九尺		匹
四百十九尺	八百二十六匹		四百十尺		匹
四百二十尺	八百二十八匹		四百十一尺		匹
四百二十一尺	八百三十匹		四百十二尺		匹
四百二十二尺	八百三十二匹		四百十三尺		匹
四百二十三尺	八百三十四匹		四百十四尺		匹
四百二十四尺	八百三十六匹		四百十五尺		匹
四百二十五尺	八百三十八匹		四百十六尺		匹
四百二十六尺	八百四十匹		四百十七尺		匹
四百二十七尺	八百四十二匹		四百十八尺		匹
四百二十八尺	八百四十四匹		四百十九尺		匹
四百二十九尺	八百四十六匹		四百二十尺		匹
四百三十尺	八百四十八匹		四百二十一尺		匹
四百三十一尺	八百五十匹		四百二十二尺		匹
四百三十二尺	八百五十二匹		四百二十三尺		匹
四百三十三尺	八百五十四匹		四百二十四尺		匹
四百三十四尺	八百五十六匹		四百二十五尺		匹
四百三十五尺	八百五十八匹		四百二十六尺		匹
四百三十六尺	八百六十匹		四百二十七尺		匹
四百三十七尺	八百六十二匹

乞借		去官受舊官屬	
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內有資買剩利二匹			去官受舊官屬借士庶借貸二匹
三匹	去官舊官面授屬士庶三匹		三匹
四匹	四匹	去官舊官屬士庶乞取四匹	四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卽從脫漏之法。

里正不覺脫漏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減脫戶者一等。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爲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爲罪。

州縣不覺脫漏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卽須通計。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卽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通計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準此。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義同。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卽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準此。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共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宜準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

故唐律疏議卷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廐興戶三篇爲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卽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脫戶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卽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爲一戶不附。卽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卽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卽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

脫口及增減年狀小謂疾老中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卽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卽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里正官司妄脫漏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二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爲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卽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正以上卽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偽冒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卽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着俗衣。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卽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子孫不得別籍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法。答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居父母喪生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娠生子者。及兄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捨去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卽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卽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立嫡違法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爲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爲戶絕。

養雜戶爲子孫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婚。據此。卽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法。答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

放部曲爲良問答二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爲部曲客女及放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却留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況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爲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爲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爲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爲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爲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爲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爲良，却壓爲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爲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疏爲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爲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陰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疎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並準此。

卑幼私輒用財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賣口分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田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釋文

黔庶　上其廉切，訓黑。秦喚爲黔首。丁黃反，黃色，氣力倘劣，故不任用，只是面捨之。故三歲爲黃也。餘老而無妻之稱。寡，謂老而無夫。孤，謂幼而無父。獨，謂老而無子。乳哺，謂乳養也。上音而主反。鬻，音欲。賣也。賧，音母旱反。田畝數也。狹鄉樂遷，謂民不樂居鄙業，移徙所也。

故唐律疏議卷十三

戶婚中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遷就，謂應受上田，不受上之罪。

盜耕種公私田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眞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準此。）

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賣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爲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卽從下條盜賣賣之坐。

妄認盜賣公私田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賣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己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賣易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卽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壤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贓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卽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盜耕人墓田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卽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卽杖一百。傷墳者。謂毀壞之所。衆土爲墳。傷者合徒一年。卽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部內旱澇霜雹 問答一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蝗蟲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賊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實。雹謂損物爲災。蝗蟲謂蝗螽盜賊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

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己。或用入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畸荒蕪

諸部內田畸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畸者。言田之畸類。或云畸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卽刺史爲首。長史司馬司戶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勾品官爲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卽二十畝笞四十。三十五畝杖六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爲罪。

里正授田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後課。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

【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棗爲一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棗及田畸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爲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畸荒蕪。是七事。皆累爲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卽

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笞三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爲首。其長官闕者。卽次官爲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爲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卽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卽以故犯三事。併爲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應復除不給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衞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衞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卽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違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正。卽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正。比斂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正。坐贓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卽爲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正加一等。十五正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正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卽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百正。九十正入官。十正入私。從入官九十正倍爲四十五正。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正爲五正。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正併滿入官九十正爲一百正。倍爲五十正。處徒三年。

輸課稅物違期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頓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卽笞四十。不據分數爲坐。

許嫁女報婚書問答一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廕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追娉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體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廕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廕、謂非嫡子及廕孫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諧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廕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廕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聘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卽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食。所送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聘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婆前夫不婆。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聘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婆知已許嫁之情而婆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婆。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爲婚女家妄冒

6A 唐律疏議 卷十三 二九一
86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有妻更娶　問答一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婚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以妻爲妾　問答二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儕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顚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卽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者。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國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卽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旣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卽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妻。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旣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卽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卽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旣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居父母夫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爲重。三年從吉。自爲達禮。夫爲婦天。尙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

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謂壻。以卜姓爲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旣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不知情。父稱婚。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父母囚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爲妾者。卽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卽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卽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爲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居父母喪主婚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爲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爲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釋文

訟音頌。下皮亦反。

屋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一里。爲田百畝。一夫治之也。

墾、苦很切。上古很切。下皮亦反。

耕、開破也。

貿、莫候切。

易、以豉切。

鄽、音纏。

沃墝、上音烏酷反。下音饒。墝、瘠疾也。

廣袤、上音光。下音茂。凡橫闊曰廣。從斜長曰袤。

廛、音纏。

宅、音直由切。

田、音甸。

蕪、音無。

菑、側其切。

畬、音餘。

者爲菑。畬、謂此二丁已上受一夫之田。明年倍耕。仍還宜。應還而不還。所耕如初。

悭、苦閑反。

懇、甘很反。

來、位切。

媾、音構。

於、音烏。

不可、合音。

圂圂、上音渾。下音困。

圂、豕名也。

娶女作妾。妾旣許人。妾旣許人。

故唐律疏議卷十四

同姓爲婚 問答一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得。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遞易。年代寖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辭同字別。音變不殊。男女擇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其爲婚媾。其有復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緦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同姓之人。即皆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戶令云。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皆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爲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倣此。亦皆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爲祖免妻嫁娶

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三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絕服之外。即是祖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倚異他人。故嘗爲祖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緦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曾卑有服。嫁娶者。一同姦法。若經作祖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緦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爲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內並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嫁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祖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妻之罪。

夫喪守志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還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還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

無夫。卽聽不離。

監臨娶所監臨女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卽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若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和娶人妻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卽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尊長與卑幼定婚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

妻無七出問答一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仇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毆夫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卽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義絕離之問答一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當離者。若兩不願離。卽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倘不踰閾。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遂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遣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奴婢良人爲妻

諸與奴婢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雖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婢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卽須比例科斷。名例律、榷部曲者。客女同鬬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自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卽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卽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姦詐取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雜戶不得娶良人。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正徒一年。伍正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爲婚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違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答五十之類。

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書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書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違律爲婚離正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臨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貴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罪。即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嫁娶違律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釋文

受。姓。

古者因官受姓名。謂之唐氏、虞氏、居於范邑。即爲范氏。如此之類。稍多。不可概舉也。

徙。

斯氏反。

爲。

于僞反。

倉。

七岡反。

封。

彼容反。

於。

音烏。

范。

音凡。

邑。

音悒。

鴆。

直禁反。

妻。

七細反。

離。

力智反。

娉。

匹正反。

恐。

丘勇反。

喝。

許葛反。

娶。

七喻反。

監。

古銜反。

臨。

力鴆反。

訖。

居乞反。

還。

音旋。

冒。

莫報反。

假。

古雅反。

令。

力政反。

父。

音甫。

母。

莫后反。

娶。

七喻反。

子。

即里反。

從。

才用反。

母。

音姆。

逼。

彼力反。

理。

良止反。

寡。

古瓦反。

勿。

文弗反。

論。

力困反。

媒。

莫回反。

娉。

匹正反。

喝。

許葛反。

減。

古斬反。

等。

多肯反。

假。

古雅反。

有。

于九反。

同。

徒紅反。

姓。

息正反。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合。

古荅反。

徒。

音途。

二。

如字。

年。

音佞。

未。

音味。

成。

音誠。

者。

之也反。

杖。

直亮反。

六。

力竹反。

十。

是立反。

是。

承紙反。

名。

彌正反。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首。

手又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各。

古洛反。

準。

之允反。

當。

丁浪反。

條。

徒彫反。

輕。

遣政反。

重。

直用反。

依。

於豈反。

律。

音率。

減。

古斬反。

之。

如字。

略。

音略。

舉。

居許反。

同。

徒紅反。

姓。

息正反。

爲。

于僞反。

例。

力制反。

餘。

以諸反。

皆。

音階。

倣。

音放。

此。

雌氏反。

凡。

音帆。

違。

音韋。

稱。

尺證反。

強。

其丈反。

加。

加賀反。

本。

布忖反。

罪。

才賄反。

以。

音已。

姦。

古顏反。

有。

于九反。

止。

之市反。

媒。

莫回反。

人。

如字。

猶。

以周反。

徙。

斯氏反。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雖。

息隹反。

已。

音以。

納。

奴荅反。

娉。

匹正反。

財。

才哀反。

元。

愚袁反。

契。

苦計反。

書。

舒慮反。

日。

人質反。

未。

音味。

至。

如字。

而。

如之反。

男。

乃南反。

家。

古牙反。

強。

其丈反。

娶。

七喻反。

及。

其吉反。

期。

音基。

要。

一遥反。

已。

音以。

至。

如字。

書。

舒慮反。

日。

人質反。

而。

如之反。

女。

音汝。

家。

古牙反。

故。

古暮反。

違。

音韋。

者。

之也反。

各。

古洛反。

杖。

直亮反。

一。

於悉反。

百。

百白反。

得。

多則反。

罪。

才賄反。

依。

於豈反。

律。

音率。

不。

音否。

合。

古荅反。

從。

才用反。

離。

力智反。

諸。

之魚反。

違。

音韋。

律。

音率。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當。

丁浪反。

條。

徒彫反。

稱。

尺證反。

離。

力智反。

之。

如字。

正。

之盛反。

之。

如字。

定。

徒徑反。

而。

如之反。

未。

音味。

成。

音誠。

亦。

羊益反。

是。

承紙反。

娉。

匹正反。

財。

才哀反。

不。

音否。

追。

丁回反。

女。

音汝。

家。

古牙反。

妄。

巫放反。

冒。

莫報反。

還。

音旋。

違。

音韋。

律。

音率。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謂。

于貴反。

依。

於豈反。

律。

音率。

合。

古荅反。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者。

之也反。

雖。

息隹反。

已。

音以。

納。

奴荅反。

娉。

匹正反。

財。

才哀反。

元。

愚袁反。

契。

苦計反。

書。

舒慮反。

日。

人質反。

未。

音味。

至。

如字。

而。

如之反。

男。

乃南反。

家。

古牙反。

強。

其丈反。

娶。

七喻反。

及。

其吉反。

期。

音基。

要。

一遥反。

已。

音以。

至。

如字。

書。

舒慮反。

日。

人質反。

而。

如之反。

女。

音汝。

家。

古牙反。

故。

古暮反。

違。

音韋。

不。

音否。

許。

虛呂反。

者。

之也反。

各。

古洛反。

杖。

直亮反。

一。

於悉反。

百。

百白反。

得。

多則反。

罪。

才賄反。

依。

於豈反。

律。

音率。

不。

音否。

合。

古荅反。

從。

才用反。

離。

力智反。

諸。

之魚反。

違。

音韋。

律。

音率。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當。

丁浪反。

條。

徒彫反。

合。

古荅反。

得。

多則反。

罪。

才賄反。

定。

徒徑反。

而。

如之反。

未。

音味。

成。

音誠。

者。

之也反。

減。

古斬反。

已。

音以。

成。

音誠。

五。

音午。

等。

多肯反。

假。

古雅反。

有。

于九反。

同。

徒紅反。

姓。

息正反。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合。

古荅反。

徒。

音途。

二。

如字。

年。

音佞。

未。

音味。

成。

音誠。

者。

之也反。

杖。

直亮反。

六。

力竹反。

十。

是立反。

是。

承紙反。

名。

彌正反。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首。

手又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各。

古洛反。

準。

之允反。

當。

丁浪反。

條。

徒彫反。

輕。

遣政反。

重。

直用反。

依。

於豈反。

律。

音率。

減。

古斬反。

之。

如字。

略。

音略。

舉。

居許反。

同。

徒紅反。

姓。

息正反。

爲。

于僞反。

例。

力制反。

餘。

以諸反。

皆。

音階。

倣。

音放。

此。

雌氏反。

凡。

音帆。

違。

音韋。

律。

音率。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稱。

尺證反。

強。

其丈反。

者。

之也反。

皆。

音階。

加。

加賀反。

本。

布忖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止。

之市反。

加。

加賀反。

一。

於悉反。

等。

多肯反。

稱。

尺證反。

以。

音已。

姦。

古顏反。

論。

力困反。

者。

之也反。

男。

乃南反。

女。

音汝。

各。

古洛反。

從。

才用反。

姦。

古顏反。

法。

方乏反。

應。

於證反。

除。

直魚反。

名。

彌正反。

者。

之也反。

亦。

羊益反。

除。

直魚反。

名。

彌正反。

男。

乃南反。

女。

音汝。

被。

皮義反。

逼。

彼力反。

謂。

于貴反。

主。

之庾反。

婚。

呼昏反。

獨。

音獨。

坐。

才臥反。

男。

乃南反。

女。

音汝。

理。

良止反。

不。

音否。

自。

疾二反。

由。

音猶。

雖。

息隹反。

是。

承紙反。

長。

知兩反。

男。

乃南反。

及。

其吉反。

寡。

古瓦反。

女。

音汝。

亦。

羊益反。

不。

音否。

合。

古荅反。

得。

多則反。

罪。

才賄反。

若。

如字。

男。

乃南反。

年。

音佞。

十。

是立反。

八。

博拔反。

以。

音已。

下。

遐嫁反。

及。

其吉反。

在。

昨代反。

室。

式質反。

之。

如字。

女。

音汝。

亦。

羊益反。

主。

之庾反。

婚。

呼昏反。

獨。

音獨。

坐。

才臥反。

男。

乃南反。

女。

音汝。

勿。

文弗反。

論。

力困反。

未。

音味。

成。

音誠。

者。

之也反。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已。

音以。

成。

音誠。

五。

音午。

等。

多肯反。

媒。

莫回反。

人。

如字。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首。

手又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主。

之庾反。

婚。

呼昏反。

猶。

以周反。

徒。

音途。

一。

於悉反。

年。

音佞。

未。

音味。

成。

音誠。

者。

之也反。

杖。

直亮反。

六。

力竹反。

十。

是立反。

是。

承紙反。

名。

彌正反。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五。

音午。

等。

多肯反。

其。

渠之反。

媒。

莫回反。

人。

如字。

猶。

以周反。

徒。

音途。

一。

於悉反。

年。

音佞。

未。

音味。

成。

音誠。

者。

之也反。

杖。

直亮反。

六。

力竹反。

十。

是立反。

是。

承紙反。

名。

彌正反。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首。

手又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各。

古洛反。

準。

之允反。

當。

丁浪反。

條。

徒彫反。

輕。

遣政反。

重。

直用反。

依。

於豈反。

律。

音率。

減。

古斬反。

之。

如字。

略。

音略。

舉。

居許反。

同。

徒紅反。

姓。

息正反。

爲。

于僞反。

例。

力制反。

餘。

以諸反。

皆。

音階。

倣。

音放。

此。

雌氏反。

凡。

音帆。

違。

音韋。

律。

音率。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稱。

尺證反。

強。

其丈反。

者。

之也反。

皆。

音階。

加。

加賀反。

本。

布忖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止。

之市反。

加。

加賀反。

一。

於悉反。

等。

多肯反。

稱。

尺證反。

以。

音已。

姦。

古顏反。

論。

力困反。

者。

之也反。

媒。

莫回反。

人。

如字。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姦。

古顏反。

罪。

才賄反。

一。

於悉反。

等。

多肯反。

各。

古洛反。

從。

才用反。

本。

布忖反。

法。

方乏反。

至。

如字。

死。

息姊反。

者。

之也反。

減。

古斬反。

一。

於悉反。

等。

多肯反。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釋文

受。姓。

古者因官受姓名。謂之唐氏、虞氏、居於范邑。即爲范氏。如此之類。稍多。不可概舉也。

徙。

斯氏反。

爲。

于僞反。

倉。

七岡反。

封。

彼容反。

於。

音烏。

范。

音凡。

邑。

音悒。

鴆。

直禁反。

妻。

七細反。

離。

力智反。

娉。

匹正反。

恐。

丘勇反。

喝。

許葛反。

娶。

七喻反。

監。

古銜反。

臨。

力鴆反。

訖。

居乞反。

還。

音旋。

冒。

莫報反。

假。

古雅反。

令。

力政反。

父。

音甫。

母。

莫后反。

娶。

七喻反。

子。

即里反。

從。

才用反。

母。

音姆。

逼。

彼力反。

理。

良止反。

寡。

古瓦反。

勿。

文弗反。

論。

力困反。

媒。

莫回反。

娉。

匹正反。

喝。

許葛反。

減。

古斬反。

等。

多肯反。

假。

古雅反。

有。

于九反。

同。

徒紅反。

姓。

息正反。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合。

古荅反。

徒。

音途。

二。

如字。

年。

音佞。

未。

音味。

成。

音誠。

者。

之也反。

杖。

直亮反。

六。

力竹反。

十。

是立反。

是。

承紙反。

名。

彌正反。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首。

手又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各。

古洛反。

準。

之允反。

當。

丁浪反。

條。

徒彫反。

輕。

遣政反。

重。

直用反。

依。

於豈反。

律。

音率。

減。

古斬反。

之。

如字。

略。

音略。

舉。

居許反。

同。

徒紅反。

姓。

息正反。

爲。

于僞反。

例。

力制反。

餘。

以諸反。

皆。

音階。

倣。

音放。

此。

雌氏反。

凡。

音帆。

違。

音韋。

律。

音率。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稱。

尺證反。

強。

其丈反。

者。

之也反。

皆。

音階。

加。

加賀反。

本。

布忖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止。

之市反。

加。

加賀反。

一。

於悉反。

等。

多肯反。

稱。

尺證反。

以。

音已。

姦。

古顏反。

論。

力困反。

者。

之也反。

男。

乃南反。

女。

音汝。

各。

古洛反。

從。

才用反。

姦。

古顏反。

法。

方乏反。

應。

於證反。

除。

直魚反。

名。

彌正反。

者。

之也反。

亦。

羊益反。

除。

直魚反。

名。

彌正反。

男。

乃南反。

女。

音汝。

被。

皮義反。

逼。

彼力反。

謂。

于貴反。

主。

之庾反。

婚。

呼昏反。

獨。

音獨。

坐。

才臥反。

男。

乃南反。

女。

音汝。

勿。

文弗反。

論。

力困反。

未。

音味。

成。

音誠。

者。

之也反。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已。

音以。

成。

音誠。

五。

音午。

等。

多肯反。

媒。

莫回反。

人。

如字。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首。

手又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主。

之庾反。

婚。

呼昏反。

猶。

以周反。

徒。

音途。

一。

於悉反。

年。

音佞。

未。

音味。

成。

音誠。

者。

之也反。

杖。

直亮反。

六。

力竹反。

十。

是立反。

是。

承紙反。

名。

彌正反。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五。

音午。

等。

多肯反。

其。

渠之反。

媒。

莫回反。

人。

如字。

猶。

以周反。

徒。

音途。

一。

於悉反。

年。

音佞。

未。

音味。

成。

音誠。

者。

之也反。

杖。

直亮反。

六。

力竹反。

十。

是立反。

是。

承紙反。

名。

彌正反。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首。

手又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各。

古洛反。

準。

之允反。

當。

丁浪反。

條。

徒彫反。

輕。

遣政反。

重。

直用反。

依。

於豈反。

律。

音率。

減。

古斬反。

之。

如字。

略。

音略。

舉。

居許反。

同。

徒紅反。

姓。

息正反。

爲。

于僞反。

例。

力制反。

餘。

以諸反。

皆。

音階。

倣。

音放。

此。

雌氏反。

凡。

音帆。

違。

音韋。

律。

音率。

爲。

于僞反。

婚。

呼昏反。

稱。

尺證反。

強。

其丈反。

者。

之也反。

皆。

音階。

加。

加賀反。

本。

布忖反。

罪。

才賄反。

二。

如字。

等。

多肯反。

止。

之市反。

加。

加賀反。

一。

於悉反。

等。

多肯反。

稱。

尺證反。

以。

音已。

姦。

古顏反。

論。

力困反。

者。

之也反。

媒。

莫回反。

人。

如字。

各。

古洛反。

減。

古斬反。

姦。

古顏反。

罪。

才賄反。

一。

於悉反。

等。

多肯反。

各。

古洛反。

從。

才用反。

本。

布忖反。

法。

方乏反。

至。

如字。

死。

息姊反。

者。

之也反。

減。

古斬反。

一。

於悉反。

等。

多肯反。

戶婚

脫戶				
				三十
				四十
				五十
口女課課北增 口男役役及減非 若四日老及滿免 不滿爲小滿無 滿四一歲無役		若役 在任 見課 應身 調課 戶一無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若並夫女戶 戶無直入面 脫爲以男內	一百
口四漏	役以減陞 一免其日 日課年增			一年
口二十漏	口三	口課無漏		一年半
	口五		課並戶身 役無內及	二年
	口七			二年半
	止罪口九	口課有漏	一漏不內一家 口有關當戶長 各課及漏之將	三年

私道僧		里正官司妄脫漏口			
		一尺者入其 尺二坐官戚			十二
		匹一			十三
		匹二			十四
		匹三			十五
		匹四			十六
		匹五			十七
		匹六			十八
		匹七			十九
者輒之問 一度官監 人人私臨	各及雖非冠 度私是僧道 之入官尼士 者道度等女	匹八	尺以已其漏省 柱者課增有 計調減應 一疋入取脫		百一
人三	已除 者度貫度 之及	匹十	匹一	口課狀增戶 役漏減口 一入年或	年一
人五		匹十二	匹二	口三	半年一
人七		匹十三	匹三	口五	年二
人九		匹十四	匹四	口七	半年二
人一十		止罪匹十五	匹五	口九	年三
人三十			匹六	口一十	里千二
人五十			匹七	口三十	五二百千
止罪人七十			匹八	止口十 罪五	里千三
			者死至		流役加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不覺脫漏口
	州管縣臨所多 少通計管 爲二縣 減二 十增	縣內 十增 口減	
口增減一 州縣知情 正脫同里 減漏	口十八	口十四	增減一口
口四	口十四百一	口十七	口四
口七	口十二百二	口百一	口七
口十	口十六百二	口十三百一	口十
口三十	口十二百三	口十六百一	口三十
口六十	口十八百三	口十九百一	口六十
口九十	杖四百四口四十過	杖二百二口二十過	杖過口九十
口九十二	口十二百五	口十七百二	口九十二
口九十三	口十四百六	口十二百三	口九十三
口九十四	口十二百七	口十七百三	口九十四
口九十五	口十三百八	口十一百四	口九十五
口九十六	止罪口四九百十	止罪口七四百十	罪九六止口十

入道	父在別異財及母妻亡籍	養子	立嫡違法	二十	養雜戶	爲子孫	放良壓爲賤	
				三十				
				四十				
		養異姓者與同		五十		若養女不合嫁者良人爲從		
				六十				
若合度者不得合法還俗出入道觀犯法私合私度				七十				
			若承重依長房次第立嫡長房無子者以次立嫡不得過十房若嫡妻不立以妾之子立嫡不得立妾	八十				
	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	即養異姓男本非族類		九十				
				一百	若戶絕有女承戶者聽	若養及部曲奴婢爲良人		
	若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或祖父母在別籍同財或兄弟各別財	養子所後者謂養子捨去後還歸本生父母		一年	若女婿承戶養		若部曲奴婢放爲良部曲或放爲奴婢部曲奴婢放爲良部曲或放爲奴婢	若取婦女押爲部曲或良部曲或賤人爲妻
				一年半	若戶絕子孫幼小		若部曲奴婢放爲良奴婢聽放部曲奴婢爲良部曲	奴婢與雇
				二年	若戶絕養子孫		已放部曲奴婢爲良而給書證者	

戶合留相	私幼卑	財用輒	田永分賣口業及	占田過限	公耕益私田		
	凡同卑幼用財一匹笞十		一二輒分計口賣田一畝笞十	畝一十		荒田一畝	
	匹三十		畝一十四	畝一十二	以熟田一畝下笞五	畝五	
	匹四十		畝一十六	畝一十三	畝五	畝十	荒田一畝笞五
	匹五十		畝一十八	畝一十四	畝十	畝五十	畝五
	匹六十		一頃畝一	畝一十五	畝五十	畝十二	畝十
	匹七十		一頃二十畝一	畝一十七	畝十二	畝五十二	畝五十
	匹八十	三疋匹所均應即等論是侵者分同合減坐十計不居	一頃四十畝一	畝一十九	畝五十二	畝十三	畝十二
	匹九十	四十二	一頃六十畝一	一畝三十頃	畝十三	畝五十三	畝十三
	匹百	四十三	一頃八十畝一	一畝三十頃	畝十三	畝五十四	杖一百過五十畝
同籍各戶應別戶者別戶主不應而應	百匹加罪一等	四十四		一畝三十頃	畝十三	畝五十四	杖一百過五十畝
戶絕以家資無合給		四十五					罪止杖一百五十畝
情知及合爲戶以虛妄							罪止杖一百五十畝

課	部內田荒蕪時			旱澇霜雹蟲蝗		盜人田耕墾	在官侵奪私田	妄認公私田
	不及分數		二十					
	一所亦同 首主分荒計	荒以職爲以州一十爲首長縣分分從佐官各	三十			若人合謀盜移盡不移田非		
失不收應授里一課應還而正事違課而不若法而不授應	分二	分二	四十			即非人盜他田		及者一
事四	分三	分三	五十	若不以實言致災傷十分已上免租調七十匹者	爲主司不應言而言災及檢不實妄言者	合謀盜人非田	一	五
事七	分四	分四	六十				三	十
事十	分五	分五	七十	匹六			六	十五
事十三		分六	八十	匹七			九	十二
事十六		分七	九十	匹八		合多不盜少間耕	杖十二過二	二十五過杖
事十九		分八	一百	匹十		墳傷若	十七	三十五
二事止罪		九分罪止	一年	匹十二			二十二	四十五
			一年半	匹十三			二十七	五十止罪
			二年	匹十四			三十二止罪	
				五十匹罪止				

除	復		給		農				桑
入者臧二匹論坐官				四十					
匹三			其役應免剩役仲充小丁不應免大丁不免	五十	縣失十事			州管計管二十一縣多隨縣少縣通所計失	
匹四				六十	三十事			六十事	
匹五				七十					
匹六				八十	五十事	一百事	如管縣失二故二州	十失縣事二故	故失
匹七				九十	七十事	一百四十事	六十事	三十事	一故里正事失
匹八	臧入已重	枉法一尺		一百	九十事	一百八十事	一百事	五十事	四事
匹十一	正一		若復臧妄增課役出脫重除妄給一入漏以罪	一年	二百二十事	二百二十事	一百四十事	七十事	七事
匹十二	正二		口三	一年半	二百六十事	二百六十事	一百八十事	九十事	十事
匹十三	正三		口五	二年	三百事	三百事	二百二十事	一百一十事	十三事
匹十四	正四		口七	二年半	三百四十事止罪	三百四十事止罪	二百六十事止罪	一百三十事止罪	十四事
匹十五	正五		口九	三年					
	正六		口一十	二千五百三十					
	正七		口三十						
	正八		口五十						
	加死至			流役加					

妻妾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爲女婚家妄冒	有妻更娶	以妻爲妾	夫母父居
		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及戶主各		四十				
		分二		五十				
平均不及		分三	及有私約而輒悔	六十				
		分四		七十				合姻共制知是爲之妾爲妾婚內終
笞重擅法賦若重入加賦徵非六官徵徵及法匹計贓而以擅		分五		八十			重應娶爲以合爲不妾聽	
匹七				九十				
匹八	一法以仗若尺論杖者入		若更許他人	一百				
匹十	匹一		後娶已知許之情	一年		女家知情		國家制知是爲婚之終相姻內
匹十二	匹二		更他已成許人	一年半	遠約女家冒妾	妻者	其因改換以告身冒承得官	
匹十三	匹三			二年	男家冒妾	若娶而妾欺	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告	其男居喪娶妻而妾女嫁人者妾
匹十四	匹四	若全不入期		二年半				
笞五十匹止罪	匹五			三年			以婢爲妻	
	匹六			三年半				
	匹七			四年				
	匹八			四年半				
	死加一等匹十五			五年				若男身娶妻而出嫁女

妻嫁娶妾	父母被囚禁娶嫁	居父母喪主婚	同姓爲婚		爲祖父母之妻妾	夫喪服除守志	妻逃亡妾女	監臨婚娶
		若夫喪內爲娶人嫁合		八十	緦作祖父妾			以妻及女求嫁監臨官與合
				九十	緦麻及新婦妾	若親期強者		其在官非監臨及娶妻及親屬娶合
卑幼居喪周娶嫁妾	若母犯罪父祖父母徒及妾流罪妾嫁娶爲妾			一百	曾爲祖父母後娶妻及各嫁妾			娶監臨女爲妾及爲親屬娶合
	犯當死罪及妾嫁娶爲	與娶人妻及主嫁內婚娶及人妻各		一年	從兄弟及高祖玄孫妻更互各相娶	非女祖父母而父母嫁之強者		
若親男期作婚娶妻女各嫁娶面	犯當徒罪嫁者	與不應爲人嫁娶主婚	其父母之姑姨兩姊妹不得並爲婚各者爲亞姊夫	一年半				
	犯當流罪嫁娶			二年				
	犯當死罪嫁娶			二年半				
			各者	三年	小功以上親各嫁娶			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合
			若緦麻以上親各等應娶者	三千里			爲妻妾知婦人犯死罪娶者合	

和娶人妻	尊長與幼卑定婚	妻無七出	義絕之離	六十	主與奴娶良人		雜戶不得娶良人	
				八十				
				九十	若娶女聘知情爲客奴婢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合		一百	女爲奴婢娶主知情			及戶不得娶良人者各遞一等亦宜
若和娶妻及嫁者	尊卑幼在外自娶妻已成者婚姻未成者各從尊長遞		義絕合離別離不離遞不離	一年	奴婢娶良人女爲妻及自合娶及奴婢家女亦合	奴婢客女	雜戶及官戶女娶良人合	奴婢私與良人及計贓五匹
		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合		一年半	女爲妻			十四
及嫁之者即夫自嫁者			即妻妾捉去	二年	奴婢以妾爲良妻以妾爲夫婚良人而娶			十五
				二年半				十二
				三年				
			因改嫁而改	二千里				
				二千五百三千里				

違律爲婚	爲婚離正	嫁娶	違律
			其媒人違律爲婚未成
	若不當離而離合得罪依後娶妻法		主婚爲婚未成
期親若妻妾喪未滿而娶及至喪故而嫁女各遞			
若嘱嘱娶		若祖父母父母爲子孫娶妻主婚獨坐	
以威若強娶力			
			主婚爲婚已成
		即與良人婢爲妻合從律	
		強娶	

故唐律疏議卷十五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皆以牧事合之、名爲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爲舍、戶事既終、廐庫爲次、故在戶婚之下、

牧畜產課不充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準此、

【疏議曰】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驢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騾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騾羊皆遞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驢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正、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驢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

每年課羔七十口。羖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卽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爲罪。謂若騾驢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遞牧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爲罪。謂若騾驢新從外蕃來。當年應除十二。卽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餘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準令、牧馬駙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考。牧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繫飼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卽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駱駝驢各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置牧長一人。牽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卽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蕃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驗畜產不實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尙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三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將入己者。計贓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己不入己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卽以重法倂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

倍贓。各蓋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受官贏病畜產

諸受官贏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贏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乘官畜私馱物

諸應乘官馬牛驢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驢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有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驢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倂計所知。同私馱載。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倂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爲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大祀犧牲不如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卽加羊豕。其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卽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乘官畜脊破傾穿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驢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疋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百疋。馬十疋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疋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疋。一瘦笞三十。八疋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準例減三等。

官馬不調習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笞二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八十八。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口其檢行牧馬之官。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笞二十。五疋加一等。即是四十一疋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故殺官私牛馬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疋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疋。即減八疋價。或傷、止直九疋。是減一疋價。殺減八疋、價八疋。及一疋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疋。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疋。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償。注云。見血跪跌即爲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跪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即爲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縱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價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準此。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觝蹋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爲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觝蹋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觝蹋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爲故殺傷。

【疏議曰】其畜產有觝蹋人者。若其欲來觝蹋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生亦依法得罪。

殺總麻親馬牛 問答一

諸殺總麻親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況律條無文。即非償限。馬牛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犬傷殺畜產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觝殺、馬相蹋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觝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爲觝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即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觝蹋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放畜產而圖有殺傷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畜產觝蹋人

諸畜產及噬犬有觝蹋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觸人者、絆足、齧人者、截兩角、蹄人者、絆及狂犬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卑、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觸蹋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鬬殺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鬬殺一等、辜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觸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本服、於鬬殺傷上減一等、

即被雇獲畜產、被借者同、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獲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借獲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監主借官奴畜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騾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卽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爲坐、驛騾加一等、謂借卽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儭礙、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臧制准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驢驛騾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儭礙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卽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卽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卽驛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監主貸官物

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食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庫藏主司搜檢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已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疋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疋笞二十、不滿五疋、未合得罪、十疋加一等、八十五疋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一百四十五疋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卽故縱贓滿五十疋、加役流、一百疋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疋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疋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疋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疏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眞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正徒一年五正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疋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疏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迴充公廨及私用公廨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眞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爲判官署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准此

監主以官物借人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積聚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准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云亦准此

財物應入官私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廨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放散官物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營造剩多爲物在供祠祀宴會剩多之類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剩多爲物在紀擧食訖爲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准所剩還官若祠祀禮擧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應輸課稅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各減一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僞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准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僞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監臨官僦運租稅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僦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粮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輸給給受留難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二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二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官物有印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輸課物齎財市糴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出納官物有違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爲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口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二等。

官物應入私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釋文

遊牝　音顧謂三月春分時放畜使相誤。令牝牡相會以生駒犢也。倜　音敞。儻　音黨。廐　音舊。馬舍也。羖　音古。羊無角者名爲羖。駑　唐佐切。以牛駄物爲駑。騬　上音善。下音生。牸　音寺。牛子名。駒　音俱。馬子名。作濊　音穢。官謂之濊官。捶扑　上音垂。下普卜切。猶打也。蹏　音徒兮切。上音啼。蹄　音題。足也。跼跌　上渠玉切。下徒結切。跼跌猶打傷也。觝觸　上都里切。下尺玉切。觝觸也。防也。若牲能害人則先戒閑之。如此名爲觝觸。觸　音尺玉切。觸謂以角觸人。觝　音氐。觝觸也。本產別之。人知防也。羈絆　上音羈。下音半。羈絆繫也。噬　音誓。此謂上齒兩耳。齕　音紇。齕謂下齒。藁　音古。人爲隊。咬入物也。藁　音古。人爲隊。咬入物也。庸賃　上音容。下音任。庸賃也。上下卷音義同。賃　音代。謂借。謂監臨之官。私借官物也。若音沙。有監臨之官。私將官物貸與人。賒　音奢。賒謂賒買。賒價謂之賒。收藏　上音手。收謂收斂也。下才浪切。藏謂藏之藏。曝涼　上蒲木切。曝謂曝乾物。涼謂涼之。濕　音濕。沙隊　有監臨之官。私將官物貸與人。賒　音奢。賒謂賒買。賒價謂之賒。收藏　上音手。收謂收斂也。下才浪切。藏謂藏之藏。曝涼　上蒲木切。曝謂曝乾物。涼謂涼之。濕　音濕。

庫藏

牧畜產課不充			
		四欠羊	十一
		七欠	十二
		十欠	十三
	死一畜偷繫	三十欠	四欠	十四
	死二	六十欠	七欠	十五
一失	死三	九十欠	十欠	十六
二失	死四	二十二欠	三十欠	十七
三失	死五	五十二欠	六十欠	十八
四失	死六	八十二欠	九十欠	十九
五失	死七	一十三欠	杖過二十二	百一
六失	死八	四十三欠	二十三	年一
七失	死九	止七十三欠	二十四	半年一
八失	死十		二十五	年二
九失	死一十		二十六	半年二
十失	死二十		止罪二十七	年三
一十失	止罪三十			里千二
二十失				里五二百千
止罪三十失				里千三
				加役流

畜官乘				官畜受病產	驗畜不以實		
	其乘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遠者五斤	應乘官馬牛驢驢騾私用駄物不得過十斤一斤遠者	十一				
	斤五十二	斤一十	十二	法如不擾養			
即從征討馬牛驢騾私用駄一斤	斤五十四	斤一十二	十三	一者死致故以			合一者
斤一十	斤五十六	斤一十三	十四	四		若三尺者減價有以故增一價重	四
				七		匹四	七
斤一十二	斤五十八	斤一十四	十五	十		匹五	十
				三十		匹六	三十
斤一十三	斤五百一	斤一十五	十六	六十		匹七	六十
				止罪九十		匹八	九十
斤一十四	五二一斤十百	斤一十六	十七		匹論以己價增若五盜者入減有	匹十	
					匹十	匹十二	
斤一十五	五四一斤十百	罪一七止斤十	十八		匹五十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四	
斤一十六	五六一斤十百		十九		匹五十二	止罪匹十五	
罪一七止斤十	五八一斤十百		百一		匹十三		
	罪五二止斤百		年一		匹五十三		
			年二		匹十四		
					止罪匹十五		

官馬不調習	乘駕損傷官畜			養飼犧牲		私駄物		
乘用不調習一正		若馬騾乘駕三者牛驢騾駕二者分坐分者一爲十瘦放寸限駱駝	十二			五各數私共五斤過外物載人	若駄各馱人物人斤各各數坐從私數過外即其物人一駄五限者共	
正六	即不滿十者調一匹放八瘦合	分二						
正一十	瘦二	分三	十四			三載數過五各斤二外私人者十各物共	者一過物私三斤十各駄人	即征私加五斤二載討從車等物
正六十	瘦三	分四	十五					
正一十二	瘦四	分五	十六			九過私計情主其斤三駄副者司監合十總集併知當		二十五斤
正六十二	瘦五	分六	十七					六十五斤
正一十三	瘦六	分七	十八		損有法不一瘦致如	其總私物百斤五一載計車		八十五斤
正六十三	瘦七	分八	十九					
罪一四止正十	瘦八	止罪分九	百一	一致以故死	二			一百五斤
			年一	死二	三			一百二十五斤
			半年一	死三	四			一百四十五斤
			年二	死四	止五			一百六十五斤
			半年二	止死五				一百八十五斤
			年三					罪二百五斤止

故殺官私牛馬	官私畜產損食物	殺總麻馬牛	犬傷他人畜產	畜產觸人踏殺		監主借官奴婢			
					十一				
即元鯁重及係	殺觸其產若餘畜傷	若殺餘親產畜			十二				
不減元若合價		計觸論一匹			十三				
		二匹			十四			即私馬計一	駈將馬庸重借驛長
		三匹			十五	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借若借之人及者各	或少多數日庸尺	一匹	
		四匹			十六	若借驛馬	一匹	二匹	
		五匹			十七		二匹	三匹	
		六匹	傷令畜故兩合殺闌產放主		十八		三匹	四匹	
		七匹			十九		四匹	五匹	
主時傷馬牛殺登		八匹罪止			二十	合之及驛即者借馬借	五匹	六匹止	
合十計傷登五駈牛時正重馬殺		合馬牛殺相	畜傷駈犬令即產他臨能牛故合人殺相馬放	合傷令畜故人殺產放	一年	若借馬五日	六匹		
其自牛馬殺主合					一年半	合絹重馬即八當之庸驛正上	八匹		
及畜傷計盜殺五論價正各准減者餘價資					二年		十匹六		
正十二				傷之犬畜若人故不幟不合致人狂施	二年半				
正十三					加流役				
					絞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		
因亡而損官物合私食					十三	假物過不還事十借日訖	所若腋不合亡假一白失言人		
	若有從出應檢而不搜檢司藏人庫主不檢搜司藏庫守合絹有藏	五人不主十匹盜官庫守合絹有藏			十四	二日十	即私所用白假將		
官畜損官物若私食產		五匹	守法不五匹盜不如掌		十五	三日十	日十二		
即重得二匹絹者臧		五匹十二	五匹十		十六	四日十	日十三	有盜一尺論準文	
		五匹十三	五匹十二		十七	五日十	日十四	無盜一尺以論文	一匹
		五匹十四	五匹十三		十八	六日十	日十五	一匹	二匹
		五匹十五	五匹十四		十九	七日十	日十六	二匹	三匹
正盜不更若合絹覺之夜五人人持		五匹十六	五匹十五		百一	八日十	日十七	三匹	四匹
正盜故不主合絹面搜司以五致檢	守封法以掌罪以鎖更故不閉盜不盜如印	五匹十七	五匹十六	絹如以法後以匹不持故	一年	八日十	止罪	四匹	五匹
	五盜不主以匹絹覺司防	過五八杖匹十	五匹十七		一年半			五匹	十匹
		五匹百一	五匹十九		二年			十匹	十五匹
		五二一匹十百	五一一匹十百		二年半			十五匹	十匹
		止五四一匹十百	五三一匹十百		三年			十匹	二十匹
			罪五一止匹十百		三年半			二十匹	三十匹
			匹五縱仰十盜故		四年			三十匹	四十匹
			匹百		四年半			四十匹	五十匹
					五年			五十匹	六十匹

貸物官物						
立判案一尺						十一
匹一					立判案物一尺	十二
匹二	有文記一尺				匹一	十三
匹三	匹一	無文記一尺			匹二	十四
匹四	匹二	匹一			匹三	十五
匹五	匹三	匹二	主司私貸官物一尺應出用		匹四	十六
匹十	匹四	匹三	匹一		匹五	十七
匹五十	匹五	匹四	匹二		匹十	十八
匹十二	匹十	匹五	匹三		匹五十	十九
匹五十二	匹五十	匹十	匹四		匹十二	百一
匹十三	匹十二	匹五十	匹五		匹五十二	年一
匹五十三	匹五十二	匹十二	匹十		匹十三	半年一
	匹十三	匹十三	匹五十		匹五十三	年二
	匹五十三		匹十二			半年二
			匹十三			年三
			匹十四			里千二
			匹十五			里五二百千

貸官物						
立判案一尺						十一
匹一					立判案物一尺	十二
匹二	有文記一尺				匹一	十三
匹三	匹一	無文記一尺			匹二	十四
匹四	匹二	匹一			匹三	十五
匹五	匹三	匹二	主司私貸官物一尺應出用		匹四	十六
匹十	匹四	匹三	匹一		匹五	十七
匹五十	匹五	匹四	匹二		匹十	十八
匹十二	匹十	匹五	匹三		匹五十	十九
匹五十二	匹五十	匹十	匹四		匹十二	百一
匹十三	匹十二	匹五十	匹五		匹五十二	年一
匹五十三	匹五十二	匹十二	匹十		匹十三	半年一
	匹十三	匹十三	匹五十		匹五十三	年二
	匹五十三		匹十二			半年二
			匹十三			年三
			匹十四			里千二
			匹十五			里五二百千

監主以官物貸私人及	官庫損敗積聚之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
	倉庫財物安置及積聚不如法若遇霖涼損敗者計所有一尺	不應入官私而入一尺	所在官司出用及作會同之類多剩有供給一尺	
			匹一	
			匹二	
以官私物自借及若借人者各過所借日計之物十匹			匹三	
			匹四	主司不覺脫漏及入官物一尺
			匹五	
			匹六	
			匹七	
			匹八	
			匹十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監臨官司受財枉法						
一尺						十一
一尺	一尺					十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三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四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五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六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七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八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九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百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半年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半年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三

監臨官司受財枉法						
一尺						十一
一尺	一尺					十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三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四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五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六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七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八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九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百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半年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半年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三

監臨官司受財枉法						
一尺						十一
一尺	一尺					十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三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四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五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六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七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八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九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百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半年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半年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三

稽留給受給輸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財市齎
若輸主司依式受給事先後不次請		
有官物應給及各門一故給司日留官受及輸		
四日	不請所由官司而輒開者	
七日		
十日		
十三日		
十六日		應輸財物市所知情及主人合領者
十九日止		

監臨主司受財枉法						
一尺						十一
一尺	一尺					十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三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四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五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六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七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八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九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百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半年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半年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三

監臨主司受財枉法						
一尺						十一
一尺	一尺					十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三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四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五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六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七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八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九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百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半年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半年二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年三

故唐律疏議卷十六

出納官物有違		
		其主司知有剩一匹
計所欠剩及物未應出給而出給一尺		二匹
一匹		三匹
二匹	官物還充官用而違	四匹
三匹		五匹
四匹		六匹
五匹		七匹
六匹		八匹
七匹		十匹
八匹		十二匹
十匹		十三匹
十二匹		十四匹
十三匹		十五匹
十四匹		
十五匹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隨開皇改爲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爲重防．厩庫是訖．預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厩庫之下．

擅發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即坐．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勑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九十九人以上．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註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即坐．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爲擅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註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供合杖一百．

諸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幾內三左一右．幾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維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餘符者．契亦同。

即興應發兵者、
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註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幷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揀點衙士征人

諸揀點衙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衙士、註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衙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註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衙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衙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衙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爲主帥衙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衙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胄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彼此俱不合叙。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年。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即尉爲第二從、丞爲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爲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

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卽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笞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註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爲坐。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卽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卽令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卽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卽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令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卽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不臨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之一事不充、卽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尙容求覓、卽從違式法。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卽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卽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卽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遠期卽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鞫寄重義資英略闔外之事見可卽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註云或應期赴難遠期卽斬捨罪求功雖怠不斃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卽愆期擬收後效或棄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征討告消息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幷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幷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鎭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囚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卽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鎭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鎭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鎭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鎭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鎭戍者謂在鎭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鎭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鎭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鎭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

鎭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鎭既非卽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絞其放鎭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卽私放輒離軍鎭者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鎭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註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

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絞其放鎭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亦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卽私放輒離軍鎭者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鎭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註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卽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註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鎭戍有犯

諸鎭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鎭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鎭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鎭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鎭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出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卽准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卽准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

勅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造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脩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科。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科。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註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

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軿輿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疋杖一百。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貴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問答一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弩、矟、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矟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矟者。各徒一年半。注云。謂非弓弩、矟、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簡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閑遣。過三十日不送官者。謂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中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況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註】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閑遣。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閑遣。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閑遣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閑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維修、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著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

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功力採取不任用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愼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撝。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卽明傷者無罪。

丁夫差遣不平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註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丁夫雜匠稽留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卽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註云。餘條將領主司准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私使丁夫雜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卽私使兵防出城鎭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之庸。準盜論。卽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卽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鎭。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卽強使者。

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卽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罣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餽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論上減三等。

釋文

魚符　符、信也。謂鑄銅魚於符之上。然後分爲兩函。左者收於內。右者付所守之地。如以勅旨發兵則使者執內之左邊以來。勘所守之地右邊。其文同。其形合。其驗是眞。物旨也。其文不同。其形不合。則執其介者不拜。又云。一坐再至。此皆爲甲胄之士。不令備禮也。凡以聞上、至如長短之類。具在下式。

介冑　在首爲冑。在身爲甲。在體爲鎧。有連無退。孫武子云。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將來使以聞虎之類。

崩潰　謂崩、直列切。自高而墜曰崩。潰、謂之體。已上旌旗幡幟。並見上解。

相視　旗　鳥隼爲旗。交龍爲旗。通帛爲旗。畫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

旆　音毛。按周禮。交龍爲旗。通帛爲旗。畫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

旆　竿首皆注旄也。又左傳云。師之耳。旗在平旗鼓。又毛詩云。子子（音結）干旌。

來降　伏謂之降。

戎仗　戎仗、謂之儀仗。以此仗爲威儀之用。謂之儀仗。

鹵簿　解見前。

戟矟　戟者。矛戈。俱裝心也。

旌旗幡幟　旗者。名旌。旗下音期。今州部列小旗者。名爲戟矟。

糧貯之貯　收藏、謂之貯。

繕　音善。修補之繕。

刀楯　長者爲刀。短者爲楯。

短矛　短者爲矛。長者爲戈。

擅興

擅發			
	給與兵十人以上合		一百
其城若市寇賊反逆來攻者須調兵及者不應給不合以上人與者	百人	若無鼓不言上輒發兵十人以上合	一年
人百	二百人	人百	一年半
二百人	三百人	二百人	二年
三百人	四百人	三百人	二年半
四百人	五百人	四百人	三年
五百人	六百人	五百人	二千里
六百人	七百人	六百人	二千五百里
七百人	千人	七百人	三千里
千人		千人	絞

兵	調發供給軍事	給發兵符		點衛士	征人	
若有急警不言上准所須人數十人以上	其發兵不上待報及事急調發各不合即有給與		給符不合即不給事或即從勘若不符各不符			
人百	皆須上待報先言若急警者上奏調發及不有事還給與各	若執符應合即還符	不以聞者			
二百人						
三百人		應給不及兵符合發下以從事以符式應各不符				
四百人						
五百人						
六百人						
七百人						
千人						

點衛士			征人	
若先差軍人定道一人不平			若有相代冒名一正人不者	部內覺里
四人	即主帥差衛士一人差		二人	
七人	四人	取捨不平一人	三人	
十人	七人	四人	四人	
十三人	十人	七人	五人	
十六人	十三人	十人	六人	
十九人	十六人	十三人	七人	同居各代
二十二人	十九人	十六人	八人	各爲相從代
二十五人止	二十二人	十九人	九人止	首爲
	二十五人止	二十二人		
		二十五人止		

冒名代相				校閱違期			乏軍興
若縣內無人冒代一覺	州縣多少隨所管二縣計爲一課通計人名州典合冒					即從差行期帥身及不到合正主違面罰	
三人	六人		旅帥校尉冒代一人合	果毅折衝隨所管多少通計人冒代課者四	大集校閱違期不到合	三日	不蠶軍事
五人	十人	其在軍冒名正一人副二人	二人	八人	三日	六日	
七人	十四人	二人	三人	十二人	六日	主帥集時不到	
九人	十八人	三人	四人	十六人		三日	
十一人	二十人	四人	五人	十二人		六日	
十三人	二十六人	五人	六人	十二人四			
十五人	十三人	六人	七人	十二人八			
十七人	三十四人	七人	八人	二十三人			
十九人	三十八人	八人	九人	二十六人			
二十一人	四十二人	九人					

征人		留稽	征討告息消	城守將主	將主臨陣先退	鎮戍私放			征放
若軍旅已興而卽遣牧馬從路不備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若援連賊寇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合					
十三日			密有征討而告消賊者妻子息						
十五日									
十七日		卽征鼓消戰期皆而期相討臨軍征臨交陳稽							
十二日			其討擒傳圖與人寄非而謀審化書信或作征止知內情並						
		臨經戰日稽三期	者	爲攻守去致圖各有以而不賊敗故軍圍所	若對仗及來殺降棄投陣寇退軍捨賊皆而賊軍	臨對寇賊主日及五司縱各亡	十日	加役流	
								絞	
								斬	

征放			鎮戍私放			主將臨陣先退	
							十六
							十七
	一令私遣防人在日還放而未向防						十八
卽軍人領難卽一去征軍纔日	四日						十九
二日	七日						廿一
三日	十日		在鎮戍征人私戍行之軍還放日				年一
四日	三十日		二日				半年一
五日	六十日		三日				年二
六日	九十日		四日				半年二
七日	二十二日		五日				年三
八日	五十二日		六日				千二
	二十八日		七日				二千五百
	三十一日		八日				三千
							加役流
			十日及五日主司縱各				絞
			臨對寇賊主日及五司縱各亡	若對仗及來殺降棄投陣寇退軍捨賊皆而賊軍			斬

興造城廓	鎮戍遣番代遠限				仗戎給出		征人巧詐避役		還人	
有造上上待不各所應而是報待計尺庸報而應不營興				一十					輒防離一 放人鎮日	
匹一				二十	出到文之門俄給司牒類戎仗合而未有消諸				日四	
匹二				三十					日七	
匹三				四十					日十	
匹四				五十	出牒無文給而	給司給牒雖合未有符出到		俱身事不討陣軍不七謂蔓巧征逃事隨軍充	日三十	
匹五	走致不使官若一令以防司鎮人逃理人役戍			六十					日六十	
匹六	人六			七十					日九十	
匹七	人一十			八十	不用仗用者皆留遣戎州守所府所應戎府皆而符	輒給出			日二十二	
匹八	人六十	一不日放即代而		九十					日五十二	
匹十	一二人十	四日	一不日迫	一百					日八十二	
匹十二	六二人十	七日	四日	一年			主不寫而詐信合依承駁加司		日一十三	
匹十三	止一三人十	十日止	七日	一年半		主司知征人巧詐避役知情若合			若人准放一人多者 各十日人多者一日 合一准即一放一人日 依人准人三日准放 被准人三十放一日 放一放十者日三一	
匹十四			十日止	二年						
止匹十五				二年半		加死坐	坐死合者	陣軍征逃臨不七謂蔓巧軍隨事充		
				三年					或放十 日五人一 十日或放 一人各	
				二千里			乏合	陣軍征討以若臨而逃有征役試能為校能故有所精	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經日即合	

器兵禁有私				法如不作工			非法興造	言上	
			十一	法不工若官監合如匠有司臨					
			十二				一職以役及尺論上十雜滿坐徒流		
			十三						
			十四				匹一		
		者不日過器遣若送以三以禁得官下十下兵關	十五			為以樣匠造罪所式僞作由各造工	匹二		
			十六				匹三	少人財即遣功物料多及請	
			十七			如作官其在法不供	匹四	重遣併損若五職計贓準匹庸所各已	
		合應者得私依幡其為從有家仗幡逢重不遣不亟及旗	十八	匹法率更時造監計作作用作臨職不計及不官十知供坐任司			匹五	匹六	
	仗及幡旗私造合僞幡旗		十九				匹六	匹七	
		即甲鞢全填私有造又非者合私用不非有	百一	匹十二			匹七	匹八	
			年一	匹十三			匹八	匹十	
		稍有不私名矛合家	半年一	匹十四		庸不併應仟造十任計更用作匹職所作及不	匹十	匹十二	
合成未張一弩	各稍矛造私		年二	匹十五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三	
		合張一弩	半年二		匹職更用不即議作及任伎十計應時奉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三	
成張弩一造未三領甲	張一弩造私		年三		匹十二	匹十四	匹十三	匹十四	
		具具皮張弩領甲脊鐵幷三及一	里千二		匹十三	匹十五	匹十四	匹十五	
	張弩領甲私三及一造		五二百千		匹十四		止匹十五		
		合具皮張弩領甲製鐵幷五及三	絞						
	張弩領甲私五及三造		斬		匹十五				

私	雜匠	雜夫	丁		留	稽
				三十		被差丁匠不赴者夫一日雜徭充
				四十	一匠留司領即日者大將主將	日　四
				五十	日　四	日　七
一各兵所於及司監若尺計防私職主私臨在庸者使之司使官役	一防稽主將日人留司領			六十	日　七	日　十
匹　一	日　四			七十	日　十	日三十
匹　二	日　七			八十	日三十	日六十
匹　三	日　十			九十	日六十	日九十
匹　四	日三十			一百	日九十	止日二十二
匹　五	日六十			一年	止二日二十	
匹　十	日九十			一年半		
匹五十	止二日二十			二年		
匹十二				二年半		
匹五十二				三年		
匹十三				二千		
匹五十三				二千五百		

丁夫差遣不平		役功力採取不任用	
			官力採取准庸調一併其之或若役功尺倍欠類
			匹　一
			匹　二
一不日在丁日放還役夫	人者欠人及一剩數令		匹　三
日　二	人　六		匹　四
日　三	人一十		匹　五
日　四	人六十		匹　六
日　五	人一十二		匹　七
日　六	人六十二		匹　八
止日七	人一十三		匹　十
	止人六十三		匹十二
		殺不壞有造若人謀備所作有合決廬毀及所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使	丁	夫	雜	匠
		非在役限內使「雜」匠夫一日		
即私使在計一尺		日　二	即使庸滿尺者一不計	從不得盜
		日　三		
即使在防城計一尺		日　四		
匹　一	若使防庸尺一計兵強	日　五		
匹　二	匹　一	日　六	非在役限內使兵防一日	
匹　三	匹　二	止日七	日　四	
匹　四	匹　三		日　七	
匹　五	匹　四		止日十	
匹　十	匹　五			
匹五十	匹　十			
匹十二	匹五十			
匹五十二	匹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十七

賊盜一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謀反大逆問答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竪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故謀反及大逆者，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

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註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妖賊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爲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妖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愼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罪、已沿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宗緣坐。

緣坐非同居聞答二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妾、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內分法。及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註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爲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其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爲人所養。

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雖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雖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漁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眞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僞、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註云、謂協同謀計乃坐者、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旣肆凶悖、堪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亦流三千里。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亦流三千里。以百人以上論。註云、害、謂有所攻擊城隍、或攻擊廨掠者、或攻擊城隍、或廨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亦流三千里。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衙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幷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註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鬬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二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受雇加功者爲從。

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

謀殺期親卑幼者。合徒三年。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卽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註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因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問答二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囚徒惡黨。其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囚本犯流罪。劫得囚訖。卽同謀劫。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囚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註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謂劫囚之法。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卽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視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囚卽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罪。本爲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彼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囚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囚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坐。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鬬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雇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爲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註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爲首。受雇加功者爲從。

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註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因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問答二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囚徒惡黨。其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囚本犯流罪。劫得囚訖。卽同謀劫。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囚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註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謂劫囚之法。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卽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視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囚卽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罪。本爲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彼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囚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囚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鬬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

竊囚未得者。卽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竊盜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幷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捨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問答一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卽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卽爲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卽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註云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卽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爲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註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或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卽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同義。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祖父母夫爲人殺問答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卽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正。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轉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疎

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偕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況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正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釋文

人君與天地合德（按周易乾卦文言。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說者謂天地以覆載爲德。大人以照臨爲德。上祗寶命（祗謂敬。寶謂王者）

釋人君有知命之者反也謂奉受上天寶有四海之命下臨率土既受上天寶有四海之命卽普天之濱（音賓。水小爲濱。狡竪（此等蓋是狂惑小竪之徒。不知有上天寶命之重故也。將而必誅（將有此興狂之心者。必誅也。已汨（下音骨。訓亂也。背誕（訓作拱。迫（上居勇切。謂逼臨使不得逃竄故也。爲質（人身者。有罪之人爲質。嘗有罪（上下亮切。在法不可同天。禮記云。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枕戈（枕戈器。以臨復殺。又禮記云。兄弟之讎。不反兵。謂遇見者。不可更反取兵也。如此言之。是戈兵嘗在身也。）舉劾（下音亥。劾謂之劾。幸而免戮。謂之僥倖。）

賊盜二一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爲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皮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鬬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鬬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鬬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鬬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鬬戲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問答四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蠱。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蠱皆盡。若蛇在卽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註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畜猫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雖不言皆。卽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閈。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鬬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幷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註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故免。卽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父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考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爲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卽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者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事。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以毒藥與人問答一

諸以毒藥與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賣者不知情。不坐。卽賣買面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與人。謂以鴆毒、治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以殺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卽賣買面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與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爲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腊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遠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腊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爲腊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註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腊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法殺。

憎惡造厭魅問答一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力。挈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殘苦人者。又減二等。【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殘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殘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註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殘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殘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殘苦。理同毆法。便當不睦之條。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而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主。造厭呪符書。而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而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幷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奴轉賣及配事力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爲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

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賜使。註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

若犯惡逆。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犯惡逆。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圖。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其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覩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註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鬬殺罪一等。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依鬬殺合斬。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水中。各依鬬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鬬減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鬬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註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顛焚屍。或遣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穿地得死人問答一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燔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燔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

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註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燔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燔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爲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書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若造祆言。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衆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註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謂祆書祆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祆書。謂前人僞作。衷私相傳。非己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祆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僮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罪。說令舊知姦械。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卽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卽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鬬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故唐律疏議卷十九

賊盜三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者。謂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變膚之具已饌量者。徒二年。謂已闕。接神處。若盜餐飯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一百。已闕。謂玉幣牲牢之屬。饌量者。謂未饌量者。

【疏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廢闕。若享膚之具已饌量□者。謂牲牢衆菜脯脩之屬。已入神所。量闕祀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註云。變膚謂玉幣牲牢之屬。未饌量者。謂神前飲食膚變已了。退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量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以上玉幣牲牢之屬。未饌量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衣而之屬。眞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謂御。謂已呈擬供食之官。）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重者。卽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註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衣茵之屬。稱之屬者。氈褥之類。眞副等。眞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註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食利之而非行用者。謂印物及書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盜者皆杖一百。註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卽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詐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類涉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書。奏抄卽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註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類涉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卽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卽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鎭及倉庫廐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鎭守之所。幷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着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勦陟幽明。輶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收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鎭關門等鑰。盜州鎭及官倉廚廐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卽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卽是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卽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眞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眞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眞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眞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註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眞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

賊入己者。卽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眞人。各依凡人之法。

發冢問答一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註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卽爲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甎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甎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甎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處。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卽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闕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斧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贓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羣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

台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正。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強盜問答一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卽得閑遣之物。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註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卽得閑遣之物。財主來認。因卽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鬪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脏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卽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旣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卽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旣無財主尋逐。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卽徒三年。每二疋加一等。贓滿十疋。雖不滿十疋。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註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贓滿五疋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卽是一疋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疋。不更論尺。卽徒一年。每五疋加一等。四十疋流三千里。五十疋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註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正加一等。一尺一尺杖九十，五正徒二年，五正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正絞。註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正，凡人盜者二十正，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故燒人舍屋問答一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瀏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正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屋，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恐喝取人財物問答二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亦是），以強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註云：口恐喝，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問曰】恐喝取財五正，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其盜者併贓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受分分亦合爲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盧，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準盜亦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正徒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正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正杖九十之類。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問答二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爲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正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正，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鬬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鬬法。

故鬬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正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賊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故知其賊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爲監臨主司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正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正者，絞。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正，罪止加役流，況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況下條略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釋文

饌，士戀反，具食也。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

賊盜四凡一十五條

盜總麤小功財物

諸盜總麤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疏議曰】總麤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麤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註云。此謂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鬬殺之罪。不言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鬬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鬬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上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

他人殺傷。雖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奚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賊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卽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不得逐。過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鬬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註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鬬殺傷科。財主不得逐。過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過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爲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倾磴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註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卽是總同財物。又厩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償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卽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疋。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各徒一年。註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疋。博官奴直絹五疋。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疋。

貿易官物直絹兩疋。卽一疋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註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疋。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疋。卽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疋。卽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於此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略人略賣人罔答一

諸略人略賣人下。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賣之。註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卽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略人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爲奴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爲弟姪之類亦同。註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捕。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略殺傷傍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亦爲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卽與強盜十疋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傷者。減一等。下條準此。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年。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卽略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略他人部曲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略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益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逐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背主受誘。卽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贓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略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贓財物者。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贓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賣者與同罪。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卽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準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故註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略賣期親卑幼罔答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鬬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鬬殺弟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爲奴婢。同鬬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鬬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卽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

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卽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己妾、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亦以知情論。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

【疏議曰】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鬬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卽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爲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爲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者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卽買餘色。減罪可知。

知略和誘強竊盜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之贓。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

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贓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而故減。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共盜併贓論問答一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疋。人別分得一疋。亦各得十疋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卽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卽無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卽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註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疋。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卽以臨時專進止爲首。今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先謀。既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五十疋絹。奴婢分得十疋。奴婢爲五十疋從。徒三年。主爲十疋從。合徒一年之類。

共謀強盜不行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減一等。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爲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盜經斷後三犯同答一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斷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實爲巨蠹。縱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註云三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公取竊取皆爲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關閉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故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竊。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關閉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驢騾之類。須出關閉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即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註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十之類。註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註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註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即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爲從。即罪不及主典。

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常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結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隊副隊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笞四十。七十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笞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釋文

等差　下初加反。

貿易　上音茂。猶換也。

未曾　物與價等。

証誘之証　上古況切。下音酉。惑亂。謂屢犯也。

明憲　卽明法也。

悛心　上此緣反。悛改。

怙終　上音戶。怙恃。謂其心專卽倚用。

用威　音羊。訓戕也。

駈戟　駈反。

閑閉　閑閉繫之屬。

賊盜

	謀反大逆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其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事洩及謀毀宗廟山陵宮闕止據始謀其事行訖若謀反人伯叔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皆	謂理不能屈衆威力不足率人者結謀眞實無能爲害其父子母女妻妾並
絞	謀反大逆人父子年十六以上皆	
斬	看	即謀反謂理雖稍亂常而結謀眞實持誘內威若力不能臨率得人皆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	謀殺周親尊長		部曲奴
二年	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			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更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	若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是周親卑幼卽從合		
二年半					從者不加功		
三年		謀叛人妻子			從而加功	尊長謀殺期親卑幼合	
二千里		若率衆百人以上及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人父母妻子者	卽亡命山澤不從迫脅爲從者		爲首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者	
三千里		始謀未行事發爲首者	卽亡命山澤不從迫脅爲首	已傷		已傷	
絞		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	更已上道並一身盡	已殺		已殺	
斬					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皆	已殺	部曲奴婢謀殺主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行兇人妻子	殺人	劫囚	八十	謀殺	妻妾謀殺故夫父母	毆主殺期親尊長
			一年			
			一年半			
	有人欲規避或求人防格面執持罪人寫貿知不格者見證質		二年	殺人及從		
		竊盜因本得合	二年半	部曲奴婢謀殺本主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竊死因本得合	三年	從而不加功		
			二千里	已傷及從而加功	已傷	已傷
		劫禁囚	三千里			
		傷人已劫死囚	絞			
若殺期親私和		殺人	斬	已殺	已殺	已殺

父祖	殺一家人三	規避執人	劫囚		謀殺	妻妾謀殺故夫父母	毆主殺期親尊長
若殺期親私和		有人欲規避財或求人防格面執持罪人寫貿知不格者見證質	竊盜因本得合	八十	部曲奴婢謀殺本主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合
			竊死因本得合	一年			
祖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合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行兇人妻子			一年半			
			劫禁囚	二年	從而不加功		
			傷人已劫死囚	二年半	已傷及從而加功	已傷	已傷
	者	若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	殺人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已殺	已殺	已殺

惡憎	以毒藥人	造畜蠱毒		九十	以物沮人孔竅		母夫為人殺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速於之遠				及耳鼻中有妨				
	若故與人貨井出賣令人病			一年			若受財謂緦麻私和匹財一十受		緦麻私和
及詛咒造符書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者不傷行				二年			受財十五匹重於小功親私和	雖不私和如殺期親以上經三合十日不告	殺小功親私和
從不加功	即賣買而未用			二千里			受財二十匹重於大功親私和		殺大功親私和
已傷及從而加功				二千五百				知祖父母及夫為人所殺雖不私和經三十日不告	
		造畜蠱毒令家內知情不知正合	造畜蠱毒令家內知情不知正合	三千里					
以厭魅呪詛之故致死合	及賣以故致死并人自食亦死各	造畜蠱毒令家內知情不知正合	及教令	絞					
若故殺期親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斬	若恐道人使畏懼致死	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合			

造　厭　魅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　地　得			
								四十
								六十
								九十
		應移鄉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遠					燒期親卑幼棺卑幼棺卑幼棺及知樟及知樟及知樟是期親是大功是小功是麻卑幼屍卑幼屍卑幼屍不更埋不更埋不更埋	一百
								一年
卽子孫於祖父母部曲奴婢於主直求愛媚而厭呪合								一年半
	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者合			卽凡人爲巢屍水中不失及髡髮者傷等		不更埋及於壙墓燒狸面燒棺柩合		二年
								二年半
				卽應合死者死上減一等		燒長麻功麻長棺功麻長屍知是小功不更埋合	燒期親卑幼棺及知樟是期親是大功不更埋	三年
						燒小功卑幼棺及知樟是小功不更埋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若涉乘與皆			若巢總麻以上壻長屍不失及髡髮若傷		燒期親卑幼屍卑幼屍卑幼屍不更埋	燒總麻卑幼棺及知樟及知樟是期親不更埋	三千
	其於祖父母以下欲令死皆			卽子孫於祖父母部曲奴婢於主殘害死屍合		燒大功卑幼棺及知樟是大功不更埋	燒小功卑幼棺及知樟是小功不更埋	加役流
								絞

死　人		造妖書妖言	夜入人家	盜大祀神御物		盜　御　寶	
				若盜釜甑刀匕之屬計贓一尺			
		私有妖書雖行若不用理害無言	無故入	一匹			
				二匹			若非御用之物計贓一匹
		傳用無言理害		三匹			二匹
	期親卑幼屍功麻屍			四匹	其供已開神前欲食竟已了猶盜		三匹
	大功卑幼屍功麻屍			五匹			四匹
若子孫於祖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猫鼠皆殘	小功卑幼屍功麻屍	私有妖書雖行不用	若知非侵犯殺傷	十匹	玉璽牲牢及乘輿服御之物已成未奏官司檢記		擬供食及非御服御用物盜
	總麻卑幼屍功麻屍			十五匹	其供御神及擬供御之物已成未奏官司檢記		擬供服及非御服御用廢閑盜
				二十匹			盜皇太子及妃服用物
				二十五匹			
				三十匹			盜乘輿及三后及妃嬪服御之物
				三十五匹	者		
				加役流	加二十五匹		盜皇太子及三后及妃嬪服御之物
		傳用不滿三人以上者		絞			
	棺槨燒		已就拘執而傷殺加至死				
	屍燒	衆惑以用傷及					

盜官文書印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兵器禁苑		盜毀天尊佛像	
尺減事除盜一科計文應		六十	錦盜成盜門等縣				尺已減官神化者一入有主生盜	
匹一	匹一	七十			尺重計兵盜一減器所		匹一	
匹二	匹二	八十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三	九十			匹二	盜及兵旗器縣	匹三	
餘印請州封函及畜之印而盜	匹四	一百	盜倉廠關等錦門庫及州		匹三		匹四	凡人尺女者供養者盜及冠道士僧凡僧士
盜官文書	匹五	一年	盜毒藥及禁符巡		匹四	即及用兩軍盜充官盜合	匹五	
盜重害書	匹十	一年半			匹五		匹十	
盜紙券	匹五十	二年	盜門錦等合		匹十	者	匹五十	
者	匹十二	二年半			匹五十	盜宮器殿事兩一者般事兩等各兵	匹十二	凡人盜人及人合著眞
	匹五十二	三年	合門章皇節盜符城及使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及女人盜人各著僧冠士僧眞尼眞
	匹十三	二千里	各傳兵及發符符		匹二十五	弩甲盜	匹十三	
	匹十四	二千五百里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五	三千里			匹五十三		匹十四	像盜像毀加毀佛道士冠士盜尊佛
		加役流						
		絞			盜甲三領弩五張		匹十四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殺牛馬私官盜		盜不計
尺贓門物盜一計盜器						五十	
匹一	一贓服盜尺重計衣		一尺重者贓計		尺計耕俗之殺者贓駕不類產有一者用惡牛盜	六十	
匹二	匹一		匹一		匹一	七十	
匹三	匹二		匹二		匹二	八十	
匹四	匹三		匹三	盜人墓內他樹	匹三	九十	
匹五	匹四		匹四		匹四	一百	
匹十	匹五		匹五	者	匹五	一年	若贓十匹二計合
匹五十	匹十	盜服衣屍	匹十		匹十	一年半	
匹十二	匹五十	棺盜毀及先其屍而未穿朽	匹五十		匹五十	二年	
匹十二	匹十二	發而未徹	匹十二		匹十二	二年半	
匹十三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三年	
匹十四	匹十三		匹十三		匹五十二	二千里	
	匹五十二		匹五十三		匹五十三	二千五百里	
	匹十三					三千里	
	匹十四	加家發				加役流	
		棒槍開已				絞	
						斬	

賊立非名	強盜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恐
			不得財	六十			
			得財一尺	七十			尺與帶器不持物同而財是者一自主兵雖
			一匹	八十	一物臨所及盜監財者尺		一匹
			二匹	九十	一匹		二匹
			三匹	一百	二匹		三匹
			四匹	一年	三匹		四匹
合二計凡強及十贓盜轉言正重在減			五匹	一年半	四匹		五匹
			十匹	二年	五匹		十匹
			五十匹	二年半	十匹		五十匹
			十二匹	三年	五十匹	合二贓應盜者主十重財並于監正緝同監自臨	十二匹
			五十二匹	二千	十二匹		五十二匹
			十三匹	二千五百	二十五匹	盜主自監	十三匹
			五十三匹	三千			五十三匹止
			十四匹	加役流			
			五十加匹	絞	十三匹	合一併強盜之及十贓減二物應正以贓所面坚	
				斬			

喝人取財			本以他故殿人奪物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
		入財多無取恐合求少限財喝		三十			竊親物一財期	一匹	十匹
	即以相者長人尺論凶犯恐上總自麻一凡尊喝		因而竊取者一尺	四十		竊功物一財大		二匹	十二匹
	一匹			五十			竊功物一財小	三匹	十三匹
五取恐自卑期匹財喝相幼親	二匹		一匹	六十				四匹	十四匹
五卑大恐匹幼功喝	三匹		二匹	七十				五匹	十五匹
五卑小總恐匹幼功麻喝	四匹	若屬尊取匹財念轉受五喝傳道	三匹	八十				十匹	十六匹
	五匹	主道轉喜喝五匹財恐傷人意	四匹	九十				十二匹	十七匹
	十匹		五匹	一百				十五匹	十八匹止
	五十匹		十匹	一年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一年半				十三匹	
	五十二匹		十三匹	二年				十四匹	
	十三匹		十四匹	二年半				十五匹	
	五十三匹		十五匹	三年					
	十四匹		加十匹	三年半					
	五十四匹		十五匹	四年					
	十五匹		加十匹	四年半					
	五十五匹		十六匹	五年					
	十六匹		加十匹	五年半					
	五十六匹		十七匹	六年					
	十七匹		加十匹	六年半					
	五十七匹		十八匹	七年					
	十八匹		加十匹	七年半					
	五十八匹		十九匹	八年					
	十九匹		加十匹	八年半					
	五十九匹		二十匹	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年半					
	六十匹		二十一匹	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十年半					
	七十匹		二十二匹	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十一年半					
	八十匹		二十三匹	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十二年半					
	九十匹		二十四匹	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十三年半					
	一百匹		二十五匹	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十四年半					
	一百一十匹		二十六匹	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十五年半					
	一百二十匹		二十七匹	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十六年半					
	一百三十匹		二十八匹	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十七年半					
	一百四十匹		二十九匹	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十八年半					
	一百五十匹		三十匹	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十九年半					
	一百六十匹		三十一匹	二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十年半					
	一百七十匹		三十二匹	二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十一年半					
	一百八十匹		三十三匹	二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十二年半					
	一百九十匹		三十四匹	二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十三年半					
	二百匹		三十五匹	二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十四年半					
	二百一十匹		三十六匹	二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十五年半					
	二百二十匹		三十七匹	二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十六年半					
	二百三十匹		三十八匹	二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十七年半					
	二百四十匹		三十九匹	二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十八年半					
	二百五十匹		四十匹	二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十九年半					
	二百六十匹		四十一匹	三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三十年半					
	二百七十匹		四十二匹	三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三十一年半					
	二百八十匹		四十三匹	三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三十二年半					
	二百九十匹		四十四匹	三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三十三年半					
	三百匹		四十五匹	三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三十四年半					
	三百一十匹		四十六匹	三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三十五年半					
	三百二十匹		四十七匹	三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三十六年半					
	三百三十匹		四十八匹	三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三十七年半					
	三百四十匹		四十九匹	三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三十八年半					
	三百五十匹		五十匹	三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三十九年半					
	三百六十匹		五十一匹	四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四十年半					
	三百七十匹		五十二匹	四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四十一年半					
	三百八十匹		五十三匹	四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四十二年半					
	三百九十匹		五十四匹	四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四十三年半					
	四百匹		五十五匹	四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四十四年半					
	四百一十匹		五十六匹	四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四十五年半					
	四百二十匹		五十七匹	四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四十六年半					
	四百三十匹		五十八匹	四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四十七年半					
	四百四十匹		五十九匹	四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四十八年半					
	四百五十匹		六十匹	四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四十九年半					
	四百六十匹		六十一匹	五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五十年半					
	四百七十匹		六十二匹	五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五十一年半					
	四百八十匹		六十三匹	五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五十二年半					
	四百九十匹		六十四匹	五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五十三年半					
	五百匹		六十五匹	五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五十四年半					
	五百一十匹		六十六匹	五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五十五年半					
	五百二十匹		六十七匹	五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五十六年半					
	五百三十匹		六十八匹	五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五十七年半					
	五百四十匹		六十九匹	五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五十八年半					
	五百五十匹		七十匹	五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五十九年半					
	五百六十匹		七十一匹	六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六十年半					
	五百七十匹		七十二匹	六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六十一年半					
	五百八十匹		七十三匹	六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六十二年半					
	五百九十匹		七十四匹	六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六十三年半					
	六百匹		七十五匹	六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六十四年半					
	六百一十匹		七十六匹	六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六十五年半					
	六百二十匹		七十七匹	六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六十六年半					
	六百三十匹		七十八匹	六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六十七年半					
	六百四十匹		七十九匹	六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六十八年半					
	六百五十匹		八十匹	六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六十九年半					
	六百六十匹		八十一匹	七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七十年半					
	六百七十匹		八十二匹	七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七十一年半					
	六百八十匹		八十三匹	七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七十二年半					
	六百九十匹		八十四匹	七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七十三年半					
	七百匹		八十五匹	七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七十四年半					
	七百一十匹		八十六匹	七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七十五年半					
	七百二十匹		八十七匹	七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七十六年半					
	七百三十匹		八十八匹	七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七十七年半					
	七百四十匹		八十九匹	七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七十八年半					
	七百五十匹		九十匹	七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七十九年半					
	七百六十匹		九十一匹	八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八十年半					
	七百七十匹		九十二匹	八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八十一年半					
	七百八十匹		九十三匹	八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八十二年半					
	七百九十匹		九十四匹	八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八十三年半					
	八百匹		九十五匹	八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八十四年半					
	八百一十匹		九十六匹	八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八十五年半					
	八百二十匹		九十七匹	八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八十六年半					
	八百三十匹		九十八匹	八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八十七年半					
	八百四十匹		九十九匹	八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八十八年半					
	八百五十匹		一百匹	八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八十九年半					
	八百六十匹		一百一十匹	九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十年半					
	八百七十匹		一百二十匹	九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十一年半					
	八百八十匹		一百三十匹	九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十二年半					
	八百九十匹		一百四十匹	九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十三年半					
	九百匹		一百五十匹	九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十四年半					
	九百一十匹		一百六十匹	九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十五年半					
	九百二十匹		一百七十匹	九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十六年半					
	九百三十匹		一百八十匹	九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十七年半					
	九百四十匹		一百九十匹	九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十八年半					
	九百五十匹		二百匹	九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九十九年半					
	九百六十匹		二百一十匹	一百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年半					
	九百七十匹		二百二十匹	一百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一年半					
	九百八十匹		二百三十匹	一百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年半					
	九百九十匹		二百四十匹	一百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年半					
	一千匹		二百五十匹	一百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年半					
	一千一百匹		二百六十匹	一百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年半					
	一千二百匹		二百七十匹	一百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年半					
	一千三百匹		二百八十匹	一百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年半					
	一千四百匹		二百九十匹	一百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年半					
	一千五百匹		三百匹	一百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年半					
	一千六百匹		三百一十匹	一百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十年半					
	一千七百匹		三百二十匹	一百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十一年半					
	一千八百匹		三百三十匹	一百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十二年半					
	一千九百匹		三百四十匹	一百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十三年半					
	二千匹		三百五十匹	一百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十四年半					
	二千一百匹		三百六十匹	一百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十五年半					
	二千二百匹		三百七十匹	一百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十六年半					
	二千三百匹		三百八十匹	一百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十七年半					
	二千四百匹		三百九十匹	一百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十八年半					
	二千五百匹		四百匹	一百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十九年半					
	二千六百匹		四百一十匹	一百二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十年半					
	二千七百匹		四百二十匹	一百二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十一年半					
	二千八百匹		四百三十匹	一百二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十二年半					
	二千九百匹		四百四十匹	一百二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十三年半					
	三千匹		四百五十匹	一百二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十四年半					
	三千一百匹		四百六十匹	一百二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十五年半					
	三千二百匹		四百七十匹	一百二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十六年半					
	三千三百匹		四百八十匹	一百二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十七年半					
	三千四百匹		四百九十匹	一百二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十八年半					
	三千五百匹		五百匹	一百二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二十九年半					
	三千六百匹		五百一十匹	一百三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十年半					
	三千七百匹		五百二十匹	一百三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十一年半					
	三千八百匹		五百三十匹	一百三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十二年半					
	三千九百匹		五百四十匹	一百三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十三年半					
	四千匹		五百五十匹	一百三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十四年半					
	四千一百匹		五百六十匹	一百三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十五年半					
	四千二百匹		五百七十匹	一百三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十六年半					
	四千三百匹		五百八十匹	一百三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十七年半					
	四千四百匹		五百九十匹	一百三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十八年半					
	四千五百匹		六百匹	一百三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三十九年半					
	四千六百匹		六百一十匹	一百四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十年半					
	四千七百匹		六百二十匹	一百四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十一年半					
	四千八百匹		六百三十匹	一百四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十二年半					
	四千九百匹		六百四十匹	一百四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十三年半					
	五千匹		六百五十匹	一百四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十四年半					
	五千一百匹		六百六十匹	一百四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十五年半					
	五千二百匹		六百七十匹	一百四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十六年半					
	五千三百匹		六百八十匹	一百四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十七年半					
	五千四百匹		六百九十匹	一百四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十八年半					
	五千五百匹		七百匹	一百四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四十九年半					
	五千六百匹		七百一十匹	一百五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十年半					
	五千七百匹		七百二十匹	一百五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十一年半					
	五千八百匹		七百三十匹	一百五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十二年半					
	五千九百匹		七百四十匹	一百五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十三年半					
	六千匹		七百五十匹	一百五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十四年半					
	六千一百匹		七百六十匹	一百五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十五年半					
	六千二百匹		七百七十匹	一百五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十六年半					
	六千三百匹		七百八十匹	一百五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十七年半					
	六千四百匹		七百九十匹	一百五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十八年半					
	六千五百匹		八百匹	一百五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五十九年半					
	六千六百匹		八百一十匹	一百六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十年半					
	六千七百匹		八百二十匹	一百六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十一年半					
	六千八百匹		八百三十匹	一百六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十二年半					
	六千九百匹		八百四十匹	一百六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十三年半					
	七千匹		八百五十匹	一百六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十四年半					
	七千一百匹		八百六十匹	一百六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十五年半					
	七千二百匹		八百七十匹	一百六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十六年半					
	七千三百匹		八百八十匹	一百六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十七年半					
	七千四百匹		八百九十匹	一百六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十八年半					
	七千五百匹		九百匹	一百六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六十九年半					
	七千六百匹		九百一十匹	一百七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十年半					
	七千七百匹		九百二十匹	一百七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十一年半					
	七千八百匹		九百三十匹	一百七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十二年半					
	七千九百匹		九百四十匹	一百七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十三年半					
	八千匹		九百五十匹	一百七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十四年半					
	八千一百匹		九百六十匹	一百七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十五年半					
	八千二百匹		九百七十匹	一百七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十六年半					
	八千三百匹		九百八十匹	一百七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十七年半					
	八千四百匹		九百九十匹	一百七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十八年半					
	八千五百匹		一千匹	一百七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七十九年半					
	八千六百匹		一千一百匹	一百八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十年半					
	八千七百匹		一千二百匹	一百八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十一年半					
	八千八百匹		一千三百匹	一百八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十二年半					
	八千九百匹		一千四百匹	一百八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十三年半					
	九千匹		一千五百匹	一百八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十四年半					
	九千一百匹		一千六百匹	一百八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十五年半					
	九千二百匹		一千七百匹	一百八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十六年半					
	九千三百匹		一千八百匹	一百八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十七年半					
	九千四百匹		一千九百匹	一百八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十八年半					
	九千五百匹		二千匹	一百八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八十九年半					
	九千六百匹		二千一百匹	一百九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十年半					
	九千七百匹		二千二百匹	一百九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十一年半					
	九千八百匹		二千三百匹	一百九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十二年半					
	九千九百匹		二千四百匹	一百九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十三年半					
	一萬匹		二千五百匹	一百九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十四年半					
	一萬一百匹		二千六百匹	一百九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十五年半					
	一萬二百匹		二千七百匹	一百九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十六年半					
	一萬三百匹		二千八百匹	一百九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十七年半					
	一萬四百匹		二千九百匹	一百九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十八年半					
	一萬五百匹		三千匹	一百九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一百九十九年半					
	一萬六百匹		三千一百匹	二百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年半					
	一萬七百匹		三千二百匹	二百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一年半					
	一萬八百匹		三千三百匹	二百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二年半					
	一萬九百匹		三千四百匹	二百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三年半					
	二萬匹		三千五百匹	二百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四年半					
	二萬一百匹		三千六百匹	二百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五年半					
	二萬二百匹		三千七百匹	二百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六年半					
	二萬三百匹		三千八百匹	二百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七年半					
	二萬四百匹		三千九百匹	二百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八年半					
	二萬五百匹		四千匹	二百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九年半					
	二萬六百匹		四千一百匹	二百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十年半					
	二萬七百匹		四千二百匹	二百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十一年半					
	二萬八百匹		四千三百匹	二百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十二年半					
	二萬九百匹		四千四百匹	二百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十三年半					
	三萬匹		四千五百匹	二百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十四年半					
	三萬一百匹		四千六百匹	二百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十五年半					
	三萬二百匹		四千七百匹	二百十六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十六年半					
	三萬三百匹		四千八百匹	二百十七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十七年半					
	三萬四百匹		四千九百匹	二百十八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十八年半					
	三萬五百匹		五千匹	二百十九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十九年半					
	三萬六百匹		五千一百匹	二百二十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二十年半					
	三萬七百匹		五千二百匹	二百二十一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二十一年半					
	三萬八百匹		五千三百匹	二百二十二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二十二年半					
	三萬九百匹		五千四百匹	二百二十三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二十三年半					
	四萬匹		五千五百匹	二百二十四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二十四年半					
	四萬一百匹		五千六百匹	二百二十五年					
	二十匹		加十匹	二百二十五年半					
	四萬二百匹		五千七百

盜己家財物	因盜過失殺傷人	貿易官物	山野物加功刈伐		略人	
				一年	略人爲奴婢不得又傷	
他人盜一尺	情知人圖盜之殺不行			一年半	略人爲妻妾子孫不得又傷	
匹一		以私物絹一匹貿易官物直絹兩匹	積漸而輒取計贓一尺	二年	略人爲部曲不得又傷	
匹二			匹一			
匹三		若監臨主掌貿易	匹二	二年半	略賣爲妻妾子孫	和誘爲部曲
匹四			匹三			
匹五		將私奴婢貿易官奴婢各直絹五匹合	匹四	三年	略賣爲妻妾子孫	和同相賣未售
匹十			匹五	二千里		和同相賣爲奴婢各
匹五十			匹十			
匹十二			匹五十	三千里	略賣爲部曲	和誘爲奴婢
匹五十二			匹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二	絞	略人略賣人爲奴婢及因而殺傷皆	
匹五十三			匹十三			
		其奴婢貿易和誘計贓重於奴婢減一等	匹十四			
至死加		若監臨官以私絹一匹直絹二匹貿三匹六	匹十五			
其共盜時殺傷人		若計贓三匹臨監是利十匹監臨				
殺人						

略	人	良	
即略他人部曲爲妻妾子孫			
和誘他人部曲爲妻妾子孫			
和誘他人部曲爲部曲	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部曲		
和誘他人部曲爲奴婢	因賣他人部曲爲奴婢		
略他人部曲爲部曲還他人部曲爲奴婢			
略他人部曲爲奴婢			

略		和	
			六十
		和誘奴婢者兩共和同亦平所直計贓一匹	七十
		二匹	八十
		三匹	九十
		四匹	一百
		五匹	一年
		十匹	一年半
		十五匹	二年
		十二匹	二年半
		二十五匹	三年
		三十止匹	二千里
略奴婢不和經略而取平所直贓二匹		四匹	二千五百
略奴婢不和經略而取平所直贓二匹		六匹止	三千里

誘		奴		婢	
和誘奴婢別賣財物一尺	四一	若得奴婢不逃亡及官司以和誘論者依所和誘直盜法計贓一匹	四二	若奴婢私逃亡及私藏者計贓一匹之所由主人知情與同罪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十		四七		四七
	四五十		四八		四八
	四十二		四九		四九
	四五十二		四十		四十
	四十三		四十一		四十一
	四五十三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三
	四五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略賣期親卑幼爲奴婢			知和誘略相賣
和賣期親子孫爲奴婢		和賣子孫爲奴婢	
略賣期親子孫爲奴婢合	一年半	略賣餘親子孫爲奴婢	
	二年		知尊長及卑幼共相和賣而尊長爲首己之財物令子孫代償者妾妾子孫母父母
和賣期親弟妹爲奴婢合	二年半	和賣餘親弟妹爲奴婢	
略賣期親弟妹爲奴婢	三年	略賣餘親弟妹爲奴婢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及和略部曲奴婢而奴婢自相誘賣者

知略和誘強竊盜			賊并盜共	
		知受贓絹十匹	四十	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
面受分者各計所受五匹贓	分所得十匹絹	知情受贓十匹絹二十匹	五十	
十	匹	若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	八十	
五十	匹	十五匹三十匹	一百	主使部曲奴婢雖盜取財不者
十二	匹		一年	
十二	匹五		一年半	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十人同盜得十匹絹人別分得一匹合
十三	匹		三年	奴婢
十四	匹		二千里	
十五	匹		三千里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合
			絞	若有人奴婢行盜其主先不爲盜同謀乃遣他人爲盜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	公取竊取皆爲盜	內部	三十
首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爲竊盜從者不受分			五人	四十
			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村正皆正	五十
		謂盜馬一匹別有馬一匹隨來不合併爲盜馬計贓四匹	人四	六十
		隨來馬一匹已計贓五匹	人七	七十
			人十	八十
			人二十	九十
			人六十	一百
			人九十	一年
		盜經斷後若行盜更前後三犯徒合流三犯	人二十二	一年半
			止人五十二	二年
				二年半
				斬

| 內部 | | | |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扯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一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鬚亦準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瘢血。同吐血例。

鬪毆折齒毀耳鼻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毀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人耳鼻。卽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溢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虵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卽二支廢。從鬪毆疾科。流三千里。

兵刃斫射人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兵刃、謂弓弩矛矟之屬。斫、謂毆卽擊。射、謂弓弩矛矟之屬。

【疏議曰】因鬪遂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註云。兵刃、謂弓弩矛矟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卽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着者。卽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卽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卽從毆法。姊而不着者。卽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卽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卽從毆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肋、謂胸旁。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若墮胎者。謂在孕未生。因打面落者。各徒二年。註云。墮胎者。謂在孕未生。因打面落。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母孕限內。子雖傷而在母孕限外死者。或雖在孕內。胎落而子未成形。內子死乃坐。謂在母孕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孕限外死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孕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爲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贓。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紿。故保孕止保其母。不因子立孕。爲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卽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問答一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峯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註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峯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

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峯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註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骨卑貴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峯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變。是廢疾。被折。故此毆擊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卽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因舊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爲廢疾。更折一腳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鬪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鬪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瞎壞。口或先瘂。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有天地。莫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瘂。或先喪明。更壞其瞎。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瞽目之罪。

鬪故殺用兵刃問答一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準此。

【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卽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註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卽是傷。依鬪法。註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不因鬪。在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毆鬪傷一等。若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一等。合笞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保辜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人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輿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註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慴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鬬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餘患而死。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依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舉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二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鬬。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半者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重。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徒三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爲重罪。重罪者。餘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鬬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餘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指折。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鬬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註云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又有人羣黨共鬬。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鬬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鬬。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鬬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減二等。

【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笞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率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笞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笞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笞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爲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威力制縛人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鬬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鬬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鬬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爲他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鬬毆傷二等。

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鬬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恃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道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一

諸鬬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重死者不減。

【疏議曰】鬬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鬬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註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

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衞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毆內通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鬬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毆內忿爭通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爲毆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閤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鬬傷二等假有凡鬬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凡鬬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爲各加鬬傷二等註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凡鬬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　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與殿內凡鬬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爲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即須加加不重者徒本法

毆制使府主縣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註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鬬毆人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斬譬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減譬）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譬者各減毆罪三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爲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假有凡人故毆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既云加凡鬬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譬者減毆罪三等謂譬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譬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譬者各減毆罪三等註云須親自聞之乃爲譬

乃成譬謂皆須被譬者親自聞之乃爲譬

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鬬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鬬一等至死者斬

佐職統屬毆長官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衞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衞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鬬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爲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毆府主縣令父母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鬬爲輕加凡鬬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凡毆得徒二年爲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問答二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鬬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鬬毆又不言以鬬論者故毆鬬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鬬二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凡鬬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爲佐職官或爲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親若有

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爲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爲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己之親各準尊卑服數爲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袒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律註毆袒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爲重官高亦合累加

流外官毆議貴問答一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鬬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本條雖云加凡鬬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鬬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爲其凡人罪同爲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部曲毆凡人尚各加罪況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鬬之罪其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鬬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鬬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鬬折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鬬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除條不加入死之類

釋文

撮挽上宗括切下音晚　扼喉上乙革反下音戶　鉏一田沼反　髡截上音昆下音髡　剃他計反　鍊音練　毒也　殘下才干反　賊也　名賤　戕害上音羌下音在　賊也　名劣　欺詐上音欺下側駕反　詐謀也　結訟音矜訟詳切　鞭打上音邊下方連切　杖擊上音直兩反下音擊　搥擊上音追下音擊　毆擊上烏口反下音擊　搏手上音博　擊也　手擊　搤捉上音益下側角反　捉持也　捉音側角反　搦捉上音諾下側角反　捉持也　捉音側角反　掐音恰　爪刺也　爪側絞反　拳毆上音權下烏口反　以拳擊人　踢蹋上他歷反下音沓　以足蹋人　蹋音徒盍反　踏也　踏音徒盍反　踐蹋上才淺反下音沓　踐履也　履音力已反　踐音才淺反

【問曰】州縣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爲統屬。同凡鬬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凡鬬之法。

拒毆州縣使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鬬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檢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鬬合杖一百。加鬬傷一等。徒一年。註云。謂有所徵攝。檢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鬬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註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鬬毆傷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准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准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傷及詈。流。不言里數者。爲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加杖一百八十。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鬬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是名遞加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註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

毆部曲死決罰問答一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准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小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爲減法。其有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毆傷妻妾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議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註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媵妾毆詈夫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鬬三等、應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妻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鬬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鬬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上減妻二等之類。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註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毆總麻兄姊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

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鬬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謂他物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鬬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收陰陽。此是凡鬬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毆兄姊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變弧垂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折傷者徒三年。毆傷者、或折肱、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絞。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者傷。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以下、並同減二等。

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會孫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註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即小功。註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會孫等。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註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詈祖父母父母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傷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即嫡繼慈養殺者爲情疏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妻妾毆詈夫父母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見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廢疾謂一支廢爲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問答一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嫡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毆兄妻夫弟妹

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鬬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釋文

拒　上音巨下音抵敵也　賤隸　至反下羊制反　曲奴婢客女隨身　此等律有明文加減並不同良人之例然時人多不同凡鬬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正服義服　正服謂五服內之親也義服謂若服外之親也若妾爲妻緦服之類也此等並同凡人　更相急難　上音庚下乃旦反急難即更相救助是以義制服也妻之言齊若有毆妻之事齊以卑故減等死以凡人論若妻毆夫以尊故加齊　更相急難親如急難即更相救助是以義制服也妻之言齊若有毆妻之事齊以卑故減等死以凡人論若妻毆夫以尊故加　孤　音姑　孤獨也　嫂叔　上音素下音叔嫂叔不通問謂隔宿不問安否又云嫂叔不親授謂嫂叔物須親授謂嫂叔不得自取如此之制皆欲遠別嫌疑故也　遠別　下于願反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三

鬬訟三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室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鬬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着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註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

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註。即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註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闕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毆詈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凡鬬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加凡鬬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鬬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鬬法。謂並依凡人鬬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爲人毆擊問答一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鬬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即依凡鬬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疏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鬬

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卽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卽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卽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鬬毆誤殺傷人問答三

諸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鬬。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鬬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鬬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若以故偃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之謂偃。伏之謂仆。謂共人鬬毆。失手足跌而致偃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偃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鬬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鬬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爲緣鬬。故從鬬殺傷論。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減二等。便卽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鬬偃仆。誤殺助己父母。或尊卑偃仆。因鬬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鬬偃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鬬毆不同。鬬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尚以鬬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鬬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部曲奴婢毆傷主問答二

諸部曲奴婢毆傷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傷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卽毆傷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傷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毆傷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傷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傷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卽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鬬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鬬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卽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卽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卽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註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准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杖一百。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甄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事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其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

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始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略。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勑問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勑。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誣告反坐問答一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流而前人已配者。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徒者。止依杖徒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殿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疋。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殿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實。坐贓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殿罪以上並實。一人笞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笞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箇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告小事虛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雖其事。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騾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謀。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謀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爲類。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彼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上面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猶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勘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卽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母殺其所生應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卽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陰卽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願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和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旣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釋文

古者顏子事孔子。得一善言。則拳拳服膺。說者謂。膺、胸也。改醮謂之改適。嫡人再嫁。擯子夷反。立廟服周謂立廟如今習儒業者。卽謂之服膺。至如他學、不在服膺之限。改醮。上音交。擯子夷反。立廟服周謂立廟。擯子家廟。服周。謂繼父服周之親也。此惟據繼父生文。函杖之地。使教學者將杖於此所容之地。指畫經義。爲講說之。僞仆。上音含。訓容。按禮記。設席之制。謂講學之席間。相去可容一仆伏。卽急也。爲經上于僞反。瞋恨。上音嗔。訓怨也。死不吊者三。謂長殤、中殤、下殤。此三者雖至於禮不吊。嬉戲。上音希。合藥。閤上音合。父爲子天。義見前解。有隱無犯。按周禮云。非親有隱。面無犯。謂隱之者。是爲不孝。顧復。謂生子之時。母以劬勞之恩。顧復於子。至子長。或以其母是名顧復。心喪。按禮。古者無二上。謂父在爲母服周。父卒爲母服周。然周內之外。猶有衰制。謂不親樂。不居室。不飲酒食肉。不婚娶。父卒後。雖去於心。猶有喪之例也。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四

鬪訟四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問答一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註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卽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卽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告小功緦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緦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緦麻尊長徒一年半罪。亦加所誣罪

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準上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緦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緦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疋。依檢二十五疋實。五疋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爲三十疋。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告緦麻卑幼問答一

諸告緦麻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緦麻小功。卽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妾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須祖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註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愆。家貧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告乃坐。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

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註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雖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緦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緦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居官等事虛。亦準比徒法加罪。其有緦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問答一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卽得流坐。故註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於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

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卽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提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用寧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覆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者

囚不得告舉他事問答一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己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己者聽之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卽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卽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以赦前事相告問答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當赦所不免仍得依值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卽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爲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及追見贓之類

依送謀

諸

即

教令人告事虛問答一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實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有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贓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卽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卽從者十分減一應賞議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爲例

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卽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旣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註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旣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旣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邀車駕撾鼓訴事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衙闕之下撾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註云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冒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卽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爲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越訴問答一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卽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卽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

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卽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依令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卽須爲受不卽受者加罪二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註云部伍謂入道駕儀仗中者依衛禁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註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尙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悞有申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理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卽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鎭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托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卽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釋文

女君按盧辯注諸侯之嫡妻謂之女君郎今封國夫人是也郡縣鄉君等並同體女君之目七十二膳二膳謂食有副者夫人年至五十於飢飽不常孝子之心虛供有闕故每食常留以備非時之求也八十常珍血氣方衰至于七十衰之極也故食不離案案右食之美者謂之珍貧匱其炬反貧之極謂之匱非析羽之旌也此投匿名書者或用其書使人因書得書故名旌焉揆詭古委反訓詐物表書蓋欲斷絕欺詐之俗也弊寨訓欲也杜姦上訓塞也夷族者誅及宗族律爲姦言訓縱放也酷訓虐反其族之戒宮爲族八宮爲聯今律稱同伍即比伍爲告訓近爲以類相比糾彈察訓舉今受地爲居不同即今之四鄰爲同伍也比伍爲告訓近爲以類相比糾彈察訓舉

鬬訟	毆				例	
	他物傷	眇目	刃傷	折支	故毆	
後下手	見血爲傷非手足其餘皆爲他物即兵器不用刃亦是	眇爲虧損其明面猶見物	刃爲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	折支者折骨跌體骨凝跌失其常處率內不復減二等	故毆傷人者加鬬毆傷罪一等皆爲非因鬬爭無事而毆人者	
兵刃	兵刃爲弓箭刀槍矛戟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					
墮胎	墮胎者率內子死乃坐若率外死者從本毆傷法					
平復	率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准此爲折跌支體					
保率	手足傷十日他物傷二十日刃傷湯火傷三十日折跌支體破骨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他故死者各依平毆傷法					

鬬毆折齒毀耳鼻	傷他手鬬物足毆	
	若人毆足手以	四十
合人物同蠆蜂以因法毆他人蝮蛇故	各不他及毆手傷血物以傷是	六十
非因鬬毆髮不盡仍止方寸以上者	吐手以髮傷他物血足上方及寸拔毆各毆及寸拔毆	八十
非因鬬毆髮以湯不傷火物合	若吐內出耳血物血損及目從毆他	一百
因鬬以鐵若傷人合	及耳一手若毆傷即眼亦毀入湯或是目盲毀同目者火骨指一眇缺	一年
	若折齒齒指上髮及各毆二二以髮	一年半
		二年
若因鬬毆髮達將入已計贓以強盜論一尺		三年
二匹		二千里
即殺人亦不執物二支折十指不重傷從科		三千里
		絞
		斬

條	總	毆	鬬		
		等又一文減條各筆者觸除減正各餘皆一觸減正及	人毆足手	四十	
			毆故	五十	
		人毆物他	人傷足手	六十	
		毆故	傷故	七十	
	血吐損內足手	出耳血以方拔目從上寸髮	人傷物他	八十	
			傷故	九十	
出目耳從血物他	若不人射斫刃兵	血吐損內物他		一百	
人傷火湯	骨破	日一眇	齒指缺鼻折一耳髮耳	一年	
	髮毀		齒指以二折二上	一年半	
胎墮及汚人穢面頭	目兩眇	肋折	傷刃	二年	
		日一瞎	體支跌折	三年	
發敗陰陽	舌斷	因當患致篤疾	損二事以上者	三千里	
			鬬毆殺人	絞	
			以刃及故殺人	斬	

鬬爭	毆人	鬬毆殺人	同	謀	共	
兵刃	折跌					四十
斫射	支體					
人	瞎目					一年
因鬬			各以下手	若是元謀		二年
遂以			爲重論丙	下手重者		
兵刃			丁爲從毆	乙丙丁爲		
斫射			人一支折	從坐		
人不						
着						
若因						
鬬斫			手甲爲	即故毆	若不因鬬而	二年半
射小			元謀	謂乙丙	鬬丙丁爲從	
功兄				丁爲從	毆一支折	
姊不				者		
着合						
因鬬用刃傷及	率內平復者謂					
折人肋	折跌支體及瞎					三年
眇兩目	一目各得平復		乙下手最	若是元謀下	甲是元	
墮人胎各	合		重者合	手最重者甲	謀	
				下手最重合		
	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跌其骨體及瞎一目喪明全不見物合			即故毆合		二千里
			乙爲故毆之首			
因鬬用刃	若支先擊是癈及因毆致疾若被折止依毆折一支合			甲爲故毆之首	甲是元謀	三千里
研射姊落胎	即損二事以上及因毆致斷舌毀敗人陰陽者					
		鬬毆殺人者	以故殺及鬬毆人雖因用兵刃若鬬毆時傷者經三十日死者		丙毆人因是傷致死合	絞

毆傷人			以威力制人縛				兩相毆傷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四人共毆傷一人者若丁毆不傷合						四十	謂有甲乙因鬬甲毆不傷乙合	
						五十		
丙毆折指			各以毆傷論若鬬毆人不傷者			六十	乙毆甲傷者	
						七十		
			其縛人毆傷	因而縛人用他物毆不傷		八十		
	若鬬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鬬者爲重謂毆傷不至死准折二支合		即威力使人毆擊乙一下手指之使得折毆人乙一指之力難	以他物毆傷人合		一百		
			甲不得手下合之威			一年		
						一年半		
乙毆折支	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謂四人共毆一人其傷不可分別被毆致死	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鬬合	若威力使人毆擊人致死其乙被使下手者	甲以官威勢力使人毆擊人致死雖不下手爲重罪	甲得官威力致人死罪合	二年	甲毆人因是傷致死合	絞
甲毆由頭斬致死者合	後下手最爲重合	若謀鬬初鬬者爲重罪	乱毆傷其不同謀餘亦合		甲毆監臨官百姓無罪間事依法決罰若違用他物毆殺人罪合	二年半		
	元謀					三千里		

論如律	宮內忿爭				
毆甲是良人乙是賤人乙雖傷甲毆傷合乙					
	宮內				
乙傷甲傷甲不毆	內毆				
	上閤忿爭				
	相御爭宮內毆所坐及徹忿				
	相御爭毆內毆所坐內及徹忿	傷重者謂宮內忿爭以他物毆人內損血合	毆內忿爭凡毆者不論相爭	毆總麻內親以毆內親相與	
	相以忿宮內向刃爭	齒折		毆內總麻親以毆內親長	
	相以忿毆內向刃爭				
	相以忿上閤向刃爭				
	毆致死者				

毆制使府主刺史				
			九十	若官六品以下之官
及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鍛鈇耳鼻合			一年	
			一年半	毆制使本使以下部官長以上
	毆六品以上官長合		二年	
	者傷		二年半	
			三年	
者毆			二千里	
者傷	者傷折		絞	
者傷折			斬	
				因毆致死者

令縣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祖父母	
			六十	
卽毆佐職九品之官者合			八十	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祖父母妻子合
	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六品以上官長者合		一百	傷重毆折一齒一指合
		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合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若毆府主祖父母父母是議貴者
			三年	
	毆五品以上官折傷者		二千里	
		若及所佐職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	二千五百	
			三千里	
者死毆致	者死毆		斬	

流外	親皇毆			
				六十
				八十
				一百
			皇家祖免親毆之者	一年
	毆總麻以上不功傷			一年半
流外官以下毆議貴	毆小功不傷		毆傷者	二年
	毆大功不傷		重傷	二年半
傷者	毆期親不傷	毆總麻以上折二齒		三年
傷折		毆小功折二齒		二千里
折傷一支		毆大功折二齒		二千五百
折傷二支		毆親期折二齒		三千里
		毆死者		斬

毆傷官長	拒捍官司毆州縣吏		毆傷統屬官司		
				監臨官司統屬官所管以上人毆之而官司自有部下屬者	四十
					五十
		者		手足毆傷及他物者	六十
	即被拒毆面掌或		傷下品故相毆同	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傷上品六品以上非故意毆傷貴賤一等謂上下品貴賤以上	七十
		者毆	傷他物	傷他物	八十
	使所毆者				九十
			血吐損內	血吐損內	一百
部曲良人毆傷官長合	者傷重合				一年半
			者肋折		二年
肋折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者毆良人二損事					絞
					斬

流內官毆貴賤		官毆貴賤	
		毆九品以下不傷者	
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毆傷議貴		傷者	
		他物傷者	
	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		毆傷五品以上議貴者
血吐損內傷毆	吐血損內傷重		
			傷者
			折傷者
			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合
		若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即不合入死合	

奴婢殺有罪主	毆傷部曲主	奴婢過失部曲	
			六十
			七十
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			一百
無罪而殺	主毆部曲死合者		一年
	故殺者		一年半
			二年
		者父母外祖父母之期親主及則	二年半
		過失殺傷加重者二百加杖一百	三年
		二人合傷者加二百流及傷者徒三千里不論加杖故也	二千里
			二千五百
		父母外祖父母及期親主及則	絞
		已傷	斬

毆相賤良				
				合良人毆傷奴婢手足
				傷毆物他
奴婢毆傷主一曲者折一支	若部曲毆殺奴婢折一支者			
		良人毆殺奴婢一支折傷		
	支一折		其毆傷良人一部殺人支解折肢體曲者	
		者殺毆		
支一折				
	者殺毆		者殺毆	折支體跌者
奴婢故殺傷他人部曲皆合二損一敗者		良人故殺部曲者		
		良人故殺奴婢合		因毆致死者

殺主	總麻部曲奴婢	妻傷毆			妻勝妾毆		夫詈毆妾勝		毆	
毆主之總麻親者	毆大功親部曲奴婢折傷者						妾勝夫及妾犯勝毆者			五十
	毆小功總麻親部曲奴婢折傷者						妾勝夫及妾詈夫者			八十
	毆折肋傷									九十
毆重傷者									毆總麻兄姊合	一百
毆小功合					妻毆夫		妻勝夫及妾犯勝毆者		毆小功	一年
毆大功親者								妾勝夫及妾毆傷	毆大功	一年半
	毆妻折跌支體	妻毆夫及妾毆傷	夫殺妻毆妾毆傷折跌支體				過失妻折夫一支			二年
							妾過失折夫一支者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者殺若					傷重折一支瞎其一目者		絞
	毆致死者	毆致死者	因毆致死				犯妻妾及妾犯勝毆殺者各	毆殺		斬
毆死者	故以刃殺									

總	麻	兄	姊		毆	晉祖	
				若尊屬毆大功卑幼折一指			八十
				毆小功卑幼	晉兄姊		九十
				總麻卑幼			一百
毆總麻親各一	傷重毆吐血者				叔伯父母外祖父母		一年
毆小功親合	毆功內損吐血	毆總麻尊屬內損吐血				過失毆兄姊折一齒者	二年
毆大功親者	毆小功內損吐血	毆小功尊屬內損吐血			毆兄姊		二年半
					毆傷兄姊		三年
							二千里
					毆折兄姊		三千里
					刃傷及若折支瞎其一目者		絞
					因毆致死		斬

總	麻	兄	姊		毆	晉祖	
				若尊屬毆大功卑幼折一指			八十
				毆小功卑幼	晉兄姊		九十
				總麻卑幼			一百
毆總麻親各一	傷重毆吐血者				叔伯父母外祖父母		一年
毆小功親合	毆功內損吐血	毆總麻尊屬內損吐血				過失毆兄姊折一齒者	二年
毆大功親者	毆小功內損吐血	毆小功尊屬內損吐血			毆兄姊		二年半
					毆傷兄姊		三年
							二千里
					毆折兄姊		三千里
			因毆致死者及以刃并不因鬬故皆		刃傷及若折支瞎其一目者		絞
	因毆致死者				因毆致死者		斬
	故以刃殺						

總	麻	兄	姊		毆	晉祖	
				若尊屬毆大功卑幼折一指			八十
				毆小功卑幼	晉兄姊		九十
				總麻卑幼			一百
毆總麻親各一	傷重毆吐血者				叔伯父母外祖父母		一年
毆小功親合	毆功內損吐血	毆總麻尊屬內損吐血				過失毆兄姊折一齒者	二年
毆大功親者	毆小功內損吐血	毆小功尊屬內損吐血			毆兄姊		二年半
					毆傷兄姊		三年
							二千里
					毆折兄姊		三千里
			因毆致死者及以刃并不因鬬故皆		刃傷及若折支瞎其一目者		絞
	因毆致死者				因毆致死者		斬
	以刃故殺						

父母	父母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妻妾毆詈祖父母		毆兄	
				祖父母毆妾令廢者	六十		
				篤疾	七十		
				祖父母毆之妻妾令廢疾者	八十	其兄姑毆子孫妻妾折指合	
若遣令父母合殺子孫者				篤疾	九十	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他物傷者	
遣令以非殺教故	各毆詈令遣即子孫慈而犯教養嫡者			因毆致死	一百	故傷	妾毆之妹他物傷
即非遣犯教令而用刃故殺	殺刃			妻妾失之傷過母父祖父	一年		故傷
		折一支	指一折		一年半		
	妻妾失父祖母者	妻妾毆故詈夫父祖母者		因毆致死者	二年		指一折
	以刃故殺者			故殺	二年半		
					三年	毆	
					三千里	三者加三年役千流傷	
	者毆	因毆致死合			絞		
	皆者傷				斬	死致	

之妻夫	妹弟之夫	毆妻前夫之子及受業師				毆
				後夫毆傷前妻之子	三十	
					五十	
					六十	即毆兄受業師無品博士者
				他物毆傷	七十	
					八十	毆九品以上受業師
					九十	
				毆折一齒	一百	
	即妾毆傷子之妻妾他物傷合	毆擯子合離父			一年	毆五品以上受業師
	故傷	同居者			一年半	
		指一折者重傷			二年	
	齒一折			合離者同居不合離者	二年半	
夫之妹以毆兄他物傷				毆同者不居者	三年	妻夫親總上尊卑以之毆長以下期喪
					二千五百	妾夫親總上尊卑以之毆長以下期喪
					三千	
				因毆致死	絞	
		因毆致死	因毆致死		斬	即妾毆死各妻因致者

鬬毆誤殺傷		祖父毆殺孫婦及妻妾毆殺夫之祖父母父母人毆擊	
			七十
		即子孫毆擊妻妾及妻前夫之子孫人傷折一齒	八十
			九十
即毆殺傷己之期親尊長折一支			一年
者殺	以鬪毆致傷折一支以上故意加重		二年
	者殺		三年
			二千里
			二千五百
	者至合死		三千里
		因毆致死合殺	絞
		以刃殺者	斬

尊長毆期親夫				
妾毆夫之一等又減妾罪二等				
毆傷下總麻之親以上尊長毆傷幼卑庶子之上	若卑幼毆傷尊長毆傷以上			
毆物他	毆物他	妾夫之總麻以上親卑庶子以下期親尊長毆傷他物	即毆傷妻妾夫家屬總麻以下期親尊長毆傷他物及卑幼財物	
		毆傷他物		
指一折毆				
	指一折毆		者指一折毆	
傷刃		指一折毆		合弟從夫若子父期家毆孫兄親半傷
	傷刃		傷刃	
		傷刃		者血吐損內毆
			體支跌折	
				折上總親夫妾支尊庶以之毆合長以下期喜
			子兄夫若合弟之毆	
			死致殺故毆因	死致毆因

逆大反謀告誣	逆大反謀告密		
			一年
			一年半
	官司承告妖不即捕	知妖言不合上告減流	二年
	承告指斥乘輿不即捕者	知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合減死	二年半
			三年
	承告謀大逆謀叛不即捕	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	二千里
從者	承密告謀及大逆不即捕	知謀反及大逆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	絞
者			斬

過失殺傷人	戲殺傷人	部曲奴婢毆傷主
		即主毆傷奴婢折齒
		若主毆傷部曲折齒
		部曲奴婢毆傷主者
		部曲奴婢毆傷主者
	以力毆傷相殺同謀者	
	雖和以刃若乘高臨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合	
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收贖銅一百二十斤	雖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親父母雖和並不得毆傷合	傷
		殺者皆

誣告反坐	誣告小事重	誣告流徒引輕		告總麻卑幼	告期親尊長	告緦麻卑幼	
斜彈之官挾私彈一年徒彈不實坐同誣告合	獄官因其告檢得有檢得姦贓直絹五匹合		六十			告期親卑幼難得實合	
若上表人已經奏有不實反坐	告人經奏事有不實		七十			告大功以上卑幼	
			八十			告總麻卑幼合	
			九十				
			一年			告大功尊長者	告緦麻尊長合
若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勘當五十匹坐贓合		誣告流二千里合	一年半	即告小功緦麻尊長得實合		誣告小功緦麻尊長者	
			二年	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得實合難			
			二年半	其告期親尊長及緦麻以下尊長皆			
謂知誣告人反逆不減坐			三年				
			絞	者			

廢疾幼	子孫違教令犯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主縣令刺史府	投匿名書告人罪	不告得舉他事	犯罪經在官司
				四十			
誣告期親應減二等誣告緦麻以上減九等合減二等				五十			
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				八十		被囚禁謀反告事重聽告受理而官司不得舉合為	
				九十			
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				一百			
		部曲奴婢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大功以下親		一年	若匿名書告官司不受理者		
		誣告緦麻重親者		一年半			犯罪欲除首者曾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
	及供養有闕者	誣告主小功親	加所誣罪二等誣告者謂誣告期親應減二等誣告緦麻以下減九等合減一年徒罪合	二年	官司受而為理者合		
		誣告主大功親		三年	若匿名書告官司以聞合上轍者		
		部曲奴婢誣良妄稱主壓		二千里	者		其謀大逆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捕條告違者
		部曲奴婢誣良妄稱主謀者		三千里			
		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		絞			不即掩謀反大逆者各

以前相言教事告	告罪注月年明人	爲人作辭牒加狀		教人告令	邀車駕鼓詐	越訴			訴	
	實官若疑爲者司受理					越訴及受者各				
	實隊事得疑者	加其不所告如狀增者			邀車駕及鼓若上登聞表以理白訴事不得虛偽	若應受理而抑不受者			若請狀上訴不給狀牒	
						其不受四條		即邀車駕及鼓若上登聞表以理白訴事不得虛偽	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	
		若加重增罪合		若教人告杖一百						
				爲首						
謂徒年罪得科還一告減		即受理者告人與自誣同	履行令從教法者從合爲			不受七條	不受四條			
官司受而不理者	若以上及謀叛經一日不即送官合隨近官司		若得實受絹二十匹者		以理訴而不實者	不受七條	不受七條		若不由主司公上表入訴不得實者	
		受告人十匹者絞重減罪一等論	履行受人			不受十條				
	官司若受理疑謀叛爲者合				以理訴而不實自發傷者		不受十條			
	即告流罪者									
官司受而不理者	即檢校不及有所推逐避者一日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五

詐僞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名詐僞，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僞造八寶爲首，鬬訟之後，須防詐僞，故次鬬訟之下。

僞造皇帝八寶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蕃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

【註】云僞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僞寫官文書印

強盜事發伍保爲告		部內犯罪不舉	
	竊盜賊發各減二等		即同伍保內有犯而不糾知者合
強盜人及殺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不面一日	主司不即言上一日		
		監臨主司及里正村正坊正知所部有違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	
不即言上三日	不即言上三日		
		糾彈之官知有犯法令不舉劾者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	若有犯流罪知而不糾劾	
		若有犯死罪知而不糾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効而作。亦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去僞寫官文書印。印以銅爲之。故稱寫。寫法未施行。謂僞文書未將行用。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卽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賈與人。其所假賈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賈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賈與人。其假賈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賈僞印文書未施行。假賈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僞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僞印旣非却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盜寶印符節封用問答一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註云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幷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僞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爲案主。受人請求。乃爲盜印。印僞文牒。旣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卽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爲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爲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卽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荅。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卽從重斷。主司不覺。荅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荅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罄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準此。

【疏議曰】詐爲制書。意在詐僞。而妄爲制勅。及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勅語。及奉勅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

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僞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僞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僞造寫法。未施行。謂僞文書未將行用。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賈與人。其所假賈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賈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賈與人。其假賈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賈僞印文書未施行。假賈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僞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僞印旣非却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盜寶印符節封用問答一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註云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幷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僞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爲案主。受人請求。乃爲盜印。印僞文牒。旣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卽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爲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爲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荅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卽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荅。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卽從重斷。主司不覺。荅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荅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罄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準此。

【疏議曰】詐爲制書。意在詐僞。而妄爲制勅。及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勅語。及奉勅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

施行減一等.謂詐爲制勅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註】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爲勅語.及難奉制勅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卽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爲中書宣出制勅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爲已施行.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制勅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卽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假有甲詐宣制勅.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承受之者.此類卽是施行.餘條詐以僞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爲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準此.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勅.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亦同自奏之.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註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爲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問.情在咆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難告密.問卽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爲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下辯仍執.於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勅.遣使就問.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勅.遣使就問.

【註】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荅不實者.各褒此罪.

詐爲官文書增減問答一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紗勞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卽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卽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輸告身.依僞爲官者.亦同不應爲官之坐.若追納之後.卻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

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卽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上減.

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違立卽坐.若增減以避格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卽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卽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註】云.造立卽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卽坐.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

【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卽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爲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爲公坐當法.其於負殿者.各依公私兩論.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僞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僞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

【註】云.謂僞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祕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己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己之告身.應合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爲官.其有罪謫未合仕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敍.免官者三載後聽敍.免所居官者期年聽敍.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勞考第.或減其負殿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卽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輸告身.依僞爲官者.亦同不應爲官之坐.若追納之後.卻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

二年。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三等。

非正嫡詐承襲　問答一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其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邑。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卽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許稱官所捕人　問答二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減三等。）

【疏議曰】詐爲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爲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使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爲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訴追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縶。其傍人雖合捕攝。及詐稱官遣而捕縶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註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避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卽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鬬殺。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詐。謂譎誑。欺。謂誣罔。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註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汝入備偵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疏議曰】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爲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註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爲。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註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妄認良人爲奴婢　問答一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爲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爲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卽是略部曲爲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爲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妄認部曲爲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合徒二

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爲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末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末得財多者。從錯認末得論。

【問曰】妄認良人爲隨身。妄認隨身爲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卽是妄認良人爲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爲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詐除去官戶奴婢問答一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爲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爲奴之法。須爲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註云。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四口爲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爲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具在祠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爲瑞應。卽明不限大小。但詐爲者。卽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實。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霜雹霖雨。祥、謂蝗蟲赤黑。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勘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賒賞。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謂使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辈。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

有罪。教令者故相陷罔。故註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和同內爲私計。故註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告。謂卽自捕告。或令他人捕告。欲求賒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謂、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應得眞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

【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卽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註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註云。謂盜得眞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謂僞作符券及盜得眞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理。未得符券者。

【疏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爲驛使而未得符券。輒卽乘者。徒一年。註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謂衙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

【疏議曰】詐自復除。復除之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新返。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卽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謂詐爲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卽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故註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爲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鬬殺一等。若爲祖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營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父母死言餘喪同答一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爲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罔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告者之情。爲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宜從不應重科。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以所欺減一等。即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實死檢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詐陷人死傷問答一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鬬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淳。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淳。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鬬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註云。謂知津河深淳。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穽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鬬殺傷論。其有貴卑貴賤。各依鬬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陷畜產。又若爲坑穽。傷畜產者。準作坑穽例。償其減價。

【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爲罪。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穽例。償其減價。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即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贓。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贓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贓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爲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笞五十。有五人同保一事。此即先共謀計。須以造意爲首。餘爲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註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僞及罔冒官司。欲有所求爲。官司知詐冒。知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註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爲當篇主司生文。不爲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文

八寶　天子所守之印有八。故名爲八寶也。神寶謂自祖宗以下。得國以後。但傳而寶之。無所施用。以貢命之極。故號神寶。受命寶　謂受天貢命。登位守圖。故曰受命寶。唯封禪即用之。餘無施用。

封禪　音善。按禮。天子尊貴之極。無所降屈。故上事天。下禮地。以教厲民之和順也。封者積土爲泰山上圓如封。凡欲祭天。先封泰山以告天也。壇因高而高之也。未登封時。先禪梁父而祭地。爲禪於禪之內。以祭地祇也。梁父　音甫。泰山之下小山名也。皇帝行寶　此寶惟報王公及詔書始用之。皇帝之寶　此寶惟王公以下有喪凶災沴之事。皇帝詔書以慰勞之。上勞老反。報吊死之詔書以慰勞之。吊災謂之勞下。慰勞蒼生同。皇帝信寶　詔王公以下走馬則用。吊災謂之吊慰。吊死謂之弔。皇帝三寶也。至于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唯與上同。惟施蕃國也。皆玉爲之。機槍　作機槍以捕猛獸。即今人謂之暗穽。詐陷　王涉反。謂姦詐詔曲。陷中免難　乃旦反。譯人　上音易。能通譯語爲譯人。

詐僞

	僞造寶	僞造官文書印	僞寫宮殿門符	僞寶符節
五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僞印封函及者之		
一年半				
二年		僞前代官文書印有來封所用者	僞符者寫禁及苑門巡合	僞及以印若文假人及者行
三年				
二千里		僞官文書印	僞節及皇城符合	得僞使節符假人及所者
二千五百				
三千	僞造皇太子妃之資			得僞皇太子妃資假人合
絞	僞造太皇太后皇后皇太后皇后資	僞寫宮殿門符兵符者		得僞太后皇后太子資假人
斬	僞造皇帝八資			得僞皇帝八資假人者

	詐爲官		對上不實以言制	詐爲制書
八十				
九十	即詐爲官文書增減訖事未施行合			
一百		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	對制詐不實上以言非詐前人即推事報害不上及實上坐奏不關上及實事承奏各實所不案若書承事	
一年			若上問事司不案別以以由實推制實聞所其報下合奏司承關	
一年半	若於應詐官施行事未得官不避			
二年		得官不避准官詐應於所者來爲法規	對制及事詐上奏者以不實	
二年半	即官不解事未施行者		非害謀逆非害害言面有謂反應事害合言之害	
三年		不面及官其解成后文書合官減書準爲		
二千里	減本避犯三年徒期事未施行者		其敢以上補謀不功容叛先閣有無功者合奏議及	
二千五百		減本避犯三年徒期以爲增減此避		
三千			詐制及減施行增書爲	
絞			中書奏入所及減合制已覆制	

	盜寶印符節封用			印假人
八十	即及去用直者用避事符節面本事直故司面縱不封法雖節面各覺用應不者盜及			
九十		符掌司不節掌主寶用有人合盜覺		
一百	各故印面及即縱者盜避事同及用稽直			即文以未僞未人假印其書受若僞及符合假假印節及者與印
一年	縱用印法不若同及面應直事各故封用本雖	各符盜不節用覺		
一年半		符寶盜不各及用覺		
二年			即符及交兔封用巡門謂盜各符及禁餘	者及未使得各未施節僞成行符寫
二年半				成行寶太得者及未子僞各未施妃皇
三年			盜符城門及使節用各符京及皇封城	成施太后太得各行子皇后僞及寶后皇太未未皇太皇
二千里				成行寶皇得各及未帝僞未施八遣
二千五百		盜用寶即封印所主節封者以及者資		
三千		盜太后太子后皇后皇太皇封	盜門符宮及殿用兵符各符	
絞		盜皇帝八資用封		

詐欺官物		詐爲官文書		
				三十
				四十
其主司非監守自盜詐欺財物得財合從取不得財減本罪一等				五十
	詐欺官私財物以取者准一尺論			六十
	四一			七十
若監主守自盜詐欺財物一尺	四二	詐及官人有所爲字者	其監臨主司受財枉法高於本罪者	八十
四一	四三			九十
二	四四			一百
三	四五		人所在官司捕獲者	一年
四	四十			一年半
五	四五十			二年
十	四十二			二年半
五十	四五十二			三年
十二	四十三	縛未捕者執而追詐	人在官司稱捕者官及爲	二千
五十二	四五十三			二千五百
十三	四十四			三千

詐假官以與人官		詐承僞
詐增減文書過年限不滿一年流外官若未得官者		
流內官若未得官者		
非流內假及品官子孫犯非流外官若下及庶人以下本罪之外	即主司自有所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合	
流內官若未得官者	若增減文書過年限不滿一年流外官若未得官者	
徒一年加一等		
流內官若詐假官若未得官者	其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不應爲官求者	非正嫡承僞者
	違式規避詐來得官合	
無官若他人詐假官若未得官者		
非子孫詐假官及官人不應爲官者	違式不解官規者	
	違式規避三年徒罪者	

詐爲官私文書		私取財		
		知前人詐欺得財二匹者買		
		三	二	若主守監臨欺取財物一尺得皆臨監主守自盜
		四	三	一
詐爲官文書減增一尺及計贓以增減論		五	四	二
	一	六	五	三
	二	七	六	四
若書爲者書爲官私文書減增從重論	四	八	七	五
	五	十	八	十
	十	十二	十	五十
	五十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五十二
	五十二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五	五十三
	五十三			十四
	十四			

妄認良爲人奴婢				
				四十
				五十
	妄認良人及奴婢財物等論者一匹減一等			六十
	二			七十
	三			八十
	四			九十
	五			一百
若妄認良人爲奴婢及部曲者未得子爲監主者孫	十			一年
即妄認良人爲奴婢及部曲者未得子孫爲部曲	十五			一年半
妄認良人爲奴婢及部曲者未得子孫爲部曲	十二	妄認良人爲奴婢及部曲者未得子孫爲部曲		二年
	十二五	妄認良人爲奴婢及部曲者未得子孫爲部曲	妄認良人爲奴婢及部曲者未得子孫爲部曲	二年半
	十三		妄認良人爲奴婢及部曲者未得子孫爲部曲	三年
妄認良人爲奴婢得婢爲良未得奴者	十三五			二千里
	十四			二千五百
			妄認良人爲奴婢及部曲者未得子孫爲部曲	三千里

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				
	一增階不上口減脫覓司			
	口　四			
	口　七			
	口　十			
	口三十			
	口六十			
	口九十	法易者易私一官從減相匹物貿重博		
口法口故家各情若一之隣長同者知	口九十二	匹　二	幔不應其戶詐者附子匿口除	
口　三	口九十三	匹　三		
口　五	口九十四	匹　四	博及戶死詐品私貿見除合相婿官去	
口　七	口九十五	匹　五		
口　九	止口九十六	匹　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十三		

詐乘驛馬	犯法詐誘人教	詐爲瑞應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同犯匹物人令若教盜財一與人卽		七十	
			八十	
情不關乘面驛應若合知等驛轍馬乘未			九十	
			一百	
其應驛面乘未乘馬轍者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詐乘驛等知合情不關馬		者	二年半	
			三年	
		者實不史類祥若對以官面之灾	二千五百	
詐乘驛及司情加知關馬			流役加	

詐除復自		詐病所避有疾	醫違方		
	一贓各重詐計匹論坐者庸所				五十
	匹　二				六十
	匹　三				七十
合之及自使供其者脫說面作見	匹　四				八十
	匹　五		贓盜物面詐醫一論者取據遂尺計以貼病方		九十
	匹　六		匹　一		一百
	匹　七		匹　二		一年
	匹　八	者	匹　三		一年半
合使復詐卽者役得所	匹　十		匹　四		二年
	匹十二	各傷情及傷若殘爲受殘故者人屬者自	匹　五		二年半
者離去死除詐並戶工及若自名樂詐詐復	匹十三		匹　十		三年
	匹十四		匹五十		里二千
	匹十五		匹十二		三千
		合者死致故以	匹五十三		絞

傷死人陷詐	詐病不驗實	喪餘言死母父		
			五十	
			六十	
		合患死稱死嘛親若者及始詐先總餘	七十	
		者及始詐先兄母叔若患死稱死姊姑父伯	八十	
	者不檢受死病有合實驗使傷及詐		九十	
	合傷無檢使傷病若者病云者其及實	合所及求死以總餘避有假以上廳親	一百	
	實不驗殘傷詐若	者所及求死兄母叔稱若合避有假以姊姑父伯詐	一年	
	合傷檢殘卽驗若殘云其實不詐求無使傷實死	患死夫父母離詐者及始母及父稱	一年半	
	者不檢使死若死云者其實		二年	
		解實言官應母卽解死父者不餘詐	二年半	
一及人類溝漏橋支折至詐人不船者傷死陷之塌朽		者有求夫父祖若所避及假及以死夫父母及父母稱詐	三年	
			里二千	
			三千	
者死溺人陷			絞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虛假人名爲保者		
等十匹盜重卽罪減如保任所合減於保二所任不任等贓竊二八二		
者保任枉贓匹一減等元所犯法一法犯所合二年徒一法犯所		
		詐以冒有官所主面詐承爲詐面司衙司求司行埃同病類即詐合者
	證爲有者等人二人減二出年承或出致人入罪詐合減人二出年承或出致人入罪詐等入證徒夾二入證徒等	
		稱承者死合
	譯爲人罪者有譯人罪者有爲出致人入罪詐年云譯人罪者有爲出致人入罪詐者徒人承或與出致人入罪詐二傳流夾同入罪詐	
合二里三匹減強任保者元所犯盜六流千減等		
		因面致死者等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六

雜律上　凡三十四條

【疏】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遞相襲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爲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僞之下。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正加一等。十正徒一年。十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卽是彼此俱罪。其贓沒官。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諸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城內街巷走車馬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衖之所。若人衆之中。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

【註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穽、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并奉勑使之類。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贖其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卽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卽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施機槍作坑穽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穽。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穽之處而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鬬殺傷罪

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穽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穽者不坐。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爲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速。（緯：史反。）并針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即賣藥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爲人療患。尋常貨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亡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爲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謂於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受寄物費用問答一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費私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疋加一等。十疋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疋加一等。五疋杖一百。五疋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即失非強盜。仍令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廐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謂負三十疋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疋又加三等。謂負百疋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負債強捧奪畜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奪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奪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良人爲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白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白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錯認良人爲奴婢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己分爲從坐。）

【疏議曰】其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疋以下。各杖一百。

【註】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謂賭得五疋之物。合徒一年。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

【註】云。輸者亦依己分爲從坐。謂輸五疋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

負債違契不償

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己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玖之人亦舉坎爲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即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令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坐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故云論如律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以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緋通幰虛假服者衣服令一品衮冕二品驚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坐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汚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其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汚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

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放註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幷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衞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準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幷造靈輿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疋衞士給絹一疋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倘得送還況乃身亡明須準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剩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疋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爲絹三尺坐贓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三疋一尺笞五十即是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剩強取者笞五十贓重者於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

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及僧。過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準賊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強者各加二等。

姦徒一年半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註】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鬬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鬬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鬬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鬬罪上加。與強姦爲二罪。從重而科。

姦總麻親及妻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臏罪與妾同。

【註】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

姦父—祖妾　問答一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父祖妾。即曾高妾亦同。

【註】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祖父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爲祖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律無加罪。

奴姦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其部曲及奴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妾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妾子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即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期親。強者斬。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強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註】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爲從重減。

監主於監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註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三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非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奪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並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

一斗十斗爲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尺爲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簡減用柔鐵者。亦爲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贓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計得利一疋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造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爲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疋。乃加作十疋。應直十疋。減作五疋。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疋。評作九疋。或直九疋。評作五疋。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疏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貴爲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註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爲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

若桑市

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桑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桑合貴賤。惑亂外人。故註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疋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科。即合徵還本主。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馬牛驢騾駱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驢騾駱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疾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釋文

蠭務　上音鋒。治也。

勾合　音鉤。

騧駿　反。解唐突　徒忽反。不孝弗　上音標。輔　扶雨反。與前同。謂使人知此處有坑。并者。周圍欄之。以攻猛獸。知并擩者。皆是捕獸之器。擩以穿地爲名。擾音化。以得獸爲名。擩亦設於并內。但穿不設機。爲異耳。杜塞之。令不能出。其上不設機也。并以捕小獸。穿地爲深坑。入不能出。皆閉塞之。令敦。塞也。并、穿地爲之。所以陷墮之。恐傷人畜。并者。杖一百。傷人畜并者。徒一年。故閉塡坑并機。無故令傷殺牧牛馬。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今指施機槍作坑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支。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從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用。亦是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官司不修。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栰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栰。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爲栰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航及不置船栰。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爲官。即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贓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疋贓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鬬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笞一百。猶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故云但載即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百斤及一人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一百。猶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

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桅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卽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桅應迴避者。或泝流。或泝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殺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漏破之處。卽泝上者。避泝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茹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疋杖六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二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漏破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爲漏。積石爲磧。謂漏破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前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鄭玄云。除地爲塋。將有形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爲塋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域林木者。流二千里。上減一等。註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於內失火一等。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放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杖一百。

非時燒山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地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謂計贓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準贓二十疋以上。卽從贓科。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二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註云。廟社內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贓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贓重於徒二年者。卽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贓五十疋。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減鬬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幷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贓滿十疋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不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合徒二年。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註云。從本失罪減。卽卽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賊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眞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變爲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即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準盜論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上減二等．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圜丘．祭地於方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壝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爲門．毀壞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須失文字．制書勑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註云．毀須失文字．謂制勑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勑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僞律．詐爲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註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關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十正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正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註云．並去官不免．

食官私田園瓜菓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菓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菓之類．即雜蔬菜等皆是．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食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菓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笞三十．一疋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眞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疋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即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此．謂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強者依

強盜法。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秏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脩立。誤損毀者。但令脩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謂樓觀垣壍之類。而故損毀者。計脩造功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脩立。若誤毀損者。但令脩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

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鎧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謂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九事爲九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法倂滿輕法。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註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

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註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勅並是。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即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辭定後三十日程。其制勅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敕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勅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計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爲限。

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窺避而故棄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得宿藏物　問答一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註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準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合若爲分財。

【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爲主。若作人及耕客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得闌遺物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私物坐贓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着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不應得爲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事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釋文

擾亂船渡人謂之航。編舫音倣，編竹木爲筏，渡人謂之筏。汎溢隄堰於苦防水害人，故名爲防。茹船上如魚反，塞船上如金反，塞船謂之茹。溫碩他官反，下七亦反，水溫積石爲碩。浦島音布，水中之洲嶼音敍，水中可居謂之嶼。潨水上音崇，下音宗，水小阜謂之潨。洲潨遂小阜謂之島。潨水上音崇，下音宗，水小阜謂之潨。激水上音擊。鄧展音韋昭人名。時安厝下音措，收稚戶郭反，撲滅上音普卜，下火篤反，訓墜也。火延燒廟及宮闕者絞之社，非是令民間之社，廟也。拾子上音涉，下音牛，在首曰拾，在身曰稍。音所角反。長曰隄，短曰堰。堰於建反。按：推擇宮云門娭音僖，娭，嬉也。燒薦如月反，上音牢，在首曰薦，在身曰稍。音所角反。長曰隄，短曰堰。堰於建反。塞船上如鄧反，塞船謂之茹。溫碩他官反，下七亦反，水溫積石爲碩。浦島音布，水中之洲嶼音敍，水中可居謂之嶼。潨水上音崇，下音宗，水小阜謂之潨。激水上音擊。鄧展音韋昭人名。時安厝下音措，收稚戶郭反，撲滅上音普卜，下火篤反，訓墜也。火延燒廟及宮闕者絞之社，非是令民間之社，廟也。拾子上音涉，下音牛，在首曰拾，在身曰稍。音所角

爲人良認錯			安良爲婢價以人奴質	
錯認奴財未得物婢一匹				三十
五匹				四十
十匹	錯認奴財者臧匹計物婢			五十
十五匹	五匹			六十
十二匹	十匹			七十
十二五匹	五十匹			八十
	十二匹			九十
錯認良人爲部曲得部曲未	十二五匹	錯認部曲爲奴婢者		一百
錯認良人爲奴婢得				一年
		錯認良人爲部曲合	知是良人取奴婢爲質受價合者	一年半
		錯認良人爲奴婢合	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合價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奴婢者	二千里
				二千五百
				三千

負債強牽財物		負債違契不償		
	臧本牽財論一者尺坐官司契面物過負不告強			負一契上十日違尺不償違以二償
	一匹			違十四日
	二匹		若不加三者違二十二十匹物違契十等	十六日
	三匹		十四日	十八日
	四匹		十六日	一百日
	五匹	若三者三百匹物違契不加一違十等日	十八日	
	六匹	十四日	一百日	
	七匹	十六日		
若所強部監官共關本所一尺者之牛率計物剩契過交	八匹	十八日		
	十匹	一百日		
一匹	十二匹			
二匹	十三匹			
三匹 四匹	十四匹			
五匹	十五匹			
六匹				

從征出使疾病身死	夜犯	占山野湖陂	侵巷街阡陌	
者				二十
	其坊巷街直宿者行不聽及不聽行者面行聽面行聽面			三十
				四十
	若營時賊所覺直者面直分有直經更之過宿之不宿		若於巷街及阡陌物合	五十
若傷等有給療組或亟病飲醫藥或人食供救合食合		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	其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污之物於巷街合	六十
			侵巷街阡陌者及主司不禁與同罪	七十
				八十
				九十
從征公事不應還而還依令限內身死者還家在道及而身死者減死一等				一百
因病致死者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宅舍車服器物違令	博戲賭財物		奴婢	
			其良人錯認以爲奴婢合應徒一年者減一等	
			錯認人及己妻妾重者依理不得爲妻妾仍重依前	
營繕宅舍及造作器物於法令有違者	博戲賭財物者五匹及停之人若出玖和合令人井和合者不得財合	輸者亦依己分五匹之物爲從坐合		
	各賭得財物五匹止主人出玖和合令者若出玖和合者各減重者一等	十匹		
	十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奸情多將得者法即涉去妻已合同奸者妾論	
	十三匹	十四匹		
	十四匹			

犯色諸		入而驛入	不應入	
			者而人不行其合入驛應入私	四十
		一準一重給者尺盜百於計受調者杖一供		六十
		匹一		七十
		匹		八十九十
	各奸及私奴良婢奴婢官人	匹三		
婢奴婢官雇良者奸及私奴人	者婦官雜曲人奸女戶戶妻部他	匹四	私人行受供轍給	一百
女官妻人強者戶雜部奸各婦戶曲他		匹五		一年
	各女男者奸和	匹十		半一年
者妾妻奸強	各相有妻妾夫奸	匹五十		二年
強妻妾有夫者	各人奸官雜部曲戶良者	匹十二		半二年
者良強官雜部曲戶人奸各		匹五十二		三年
		匹十三		二千里
		匹五十三		二千五百里
		匹十四		三千
		匹十五		絞

剩給送傳				
			一出三日庸計尺減尺絹一匹	
	重計強傳者一疋取送應尺減者剩得		匹一	
	匹一	尺減者給若重計而不一庸取應	匹二	合剩馬應送限馬剩給傳面外取者
尺減者給若重強傳不一取送應	匹二	匹一	匹三	若傳剩者司者與給及強送應同與主取而得
匹一	匹三	匹二	匹四	若不者應給合取
匹二	匹四	匹三	匹五	即強傳取送不者面應
匹三	匹五	匹四	匹六	
匹四	匹六	匹五	匹七	
匹五	匹七	匹六	匹八	
匹六	匹八	匹七	匹十	
匹七	匹十	匹八	匹十二	
匹八	匹十二	匹十	止匹十三	
匹十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三				

姦	姦總麻親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六十
				七十
				一年
強私折奴奸婢奸及官損吐傷奸婢內血				一年半
合一折強指傷奸				二年
二妻人婦戶強奸指折部女雜戶官傷曲他				二年半
奸總麻上親以妾合	奸總麻上親以及若上妻親及前夫之妻若女妻親總麻以		即奸父祖所宰婢皆經有子者	二千里
者奸強		奸母姑從祖祖姑從伯叔父母姑從祖祖及弟兄妹姑兄弟妻子		
				絞
因強奸折傷面合	者奸強	及母妹之姪子姑伯叔父女兄係姊者各之		斬

和姦無婦女罪名	人良姦奴			
				六十
				七十
其媒合奸通之人和奸者合				一年
				一年半
若俗人媒合奸通女冠合				二年
和奸婦女男子同合	奴婢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		奴姦良人女婦者	二年半
		主之婦及主期親若期之妻與部曲及奴相姦者合	強姦者	二千里
	強姦者奴合	雜部曲及奴婢奴主之期親及若期之親妻者合	因強奸折傷者	絞
		強姦者奴合		斬

監主於監守內姦			較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
監臨主守於監臨內姦良人無夫者各	若姦有夫者合	其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尼男子在父母喪通姦者各	監校官司不覺校斛斗秤度不平者		得利重者計贓論不合准盜覺者		市司計物不平所貴一尺減一匹	二十	
			校斛斗秤度不平及知情與同罪				一匹	三十	
							二匹	四十	
							三匹	五十	私作不平秤斛度合執用者
					計利贓重准盜論一尺	造用之物及腐敗有所短盜者合	四匹	六十	若因官司計物作贓減盜一尺論
		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妍者	若男子與他人居父母喪夫喪妻女冠尼通姦合		一匹一尺即從重科		五匹	七十	一匹
							六匹	八十	二匹
							七匹	九十	三匹
							八匹	一百	四匹
							十匹	一年半	五匹
							十二匹	二年	十匹
							十三匹	二年半	十五匹
							十四匹	三年	十二匹
							十五匹	二千五百里	十三匹
								二千五百里	十五匹

斛斗	秤度	貿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馬牛立券			市衆中故相驚動		失時不修	
即用斛斗秤度不如法出入有剩及不盡者一尺笞一十				買馬驟過立券日者過三日不已瘥合笞四十		因亂以故殺傷人其財物計贓論一尺笞一十			
匹一						二匹			
匹二	即經平官秤度不如法合笞一十	其在市糴糶用秤不平者	賣者過三日不悔還本主錢一匹笞一十	立券之後有病三日內者無效		三匹			
匹三						四匹		若因失火及盜賊而救護不力者各減救者罪一等	
匹四						五匹			
匹五	若用斛斗秤度出入有剩及不盡者一尺笞一十以盜論					六匹			
匹六	匹一	賣買不和較固者市司準一尺減更出一價開取者閉者及自入者非	賣者過三日不悔還本主錢一匹笞一十			七匹			
匹七	匹二	已得利物計贓論罪準盜三匹重者				八匹			
匹八	匹三	匹四				九匹			
匹十	匹四	匹五				十匹			
匹十二	匹五十	匹十				十二匹			
匹十三	匹十	匹五十				十三匹			
匹十四	匹五十二	匹十二				十四匹			
匹十五	匹十三	匹十三				十五匹			

防隄	防隄決盜				乘官船私載物		船舶不如法	
				四十				其濫設險致之有損難航於
人停移橋不橋若者廢橋并置航不合行津擅船及遣	傷毀入及問供防盜者害人通公用取決合殺家水私無水隄			五十	一五寄私外糯者應人十及載違二應乘合斤寄者限百載官及者受更斤長船		遲避船不安葅船者而恢如標船人各不應法宿駕行遲遲者止漏船	
合移置船航處其者橋造恢及應津津及而應造濟之者擅不置橋之				六十			十減坐財失更駕以匹五贓物官故遲不等論者私損避葅	
				七十	者斤私運者從各及載罪以重一五責船征人十而物討		四十二	
				八十			四十三	
人停移橋不橋若者廢橋并置航不合行津擅船及遣	傷毀入及問供防盜者害人通公用取決合殺家水私無水隄			九十			四十四	
				一百	人二及斤百一		止四十五	者一折傷若支傷人殺
				一年	人四及斤百二			
				一年半	人六及斤百三	二人及斤一百	支折殺以一傷故	者人殺
				二年	人八及斤百四	四人及斤二百		
				二年半		六人及斤三百	者人殺	
				三年		八人及斤四百		
				二千里				
				三千里				

火失庫倉府官					非時燒田野		庫藏倉不燃火	山陵兆城內失火
				三十				
				一百	失火非時燒田野者合			
				一年				
				二年	其道火滅延者合燒放不燃行			
				三年	若財職匹二坐者十贓重物燒	失延人宅財者各物及舍燒火		
				二千里	匹十三	若物計燒財職匹論者二坐八重贓		
				三千里	匹十四	匹十三		
				絞	匹十五	匹十四	合者違	
				斬		匹十五		山陵兆城內外火燒延失者
					合人殺若燒者傷			於山陵城內兆火失者
						合之田及失人燒人野燒火者殺		若失火傷折支一人殺者
								其在外內兆延火燒林城木者
								延燒兆內林城木者
								鄽失火殺人者

官府倉庫火失				
				三十
				一百
				一年
			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	二年
			禁宮內失火者及廟社內失火各	三年
			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計贓重者坐贓論五十匹	二千里
			因火有殺傷人折二支合	三千里
				絞
				斬

燒官府私家舍宅		水火損敗徵償	見火起不救告	棄毀神御之物				
			若見私家內火起不告不救合					四十
		若犯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損財者合償	見火起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違者					六十
			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					八十
	者		若見宮及廟社內火起不告不救					九十
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				棄毀非服御及開若毀壞之具未餘以盜論合	棄毀神御服御及因而廢壞供御之具者以盜論	棄毀非服御及開若毀壞之具未餘以盜論合	棄毀神御服御及因而廢壞供御之具者以盜論	一年
								一年半
贓滿五匹者				已饌呈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計贓滿十匹者一匹合								二千里
因放火而殺人者								二千五百一絞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官文書	私發官印封書		主守官物	亡失簿書	私官食		
						主守所監臨書面乖錯及簿籍有違錯五匹以上者		若應食官物於法合得者		二十
			其解符合門符誤毀移易者	私發官印書封文書合視為官文書	誤封書視同官文書					
大祀壇非壇之日祭有毀壞門垣者	棄毀符節及毀門符亡失及誤毀符節門鑰准盜論	亡失及誤毀印	官文書遺失及誤毀落或謂毀減不致破損等	私發書封者	誤發密事非應發	主守亡失五匹以上者		尺一匹		三十
						十四匹		二匹		十四
						十五匹		三匹		十五
大祀壇非壇之日祭有毀壞門垣者	棄毀符節及毀門符印鑰准盜論	亡失及誤毀符印	官文書誤毀所監臨主守文案者	私發密事非應大發	誤發密事非應大發	十四匹		四匹		六十
						十五匹		五匹		七十
大祀壇非壇之日祭有守衛不嚴致令毀壞者面	棄毀符節及毀門符印鑰准盜論	亡失及誤毀符印	官文書誤毀所監臨主守文案者	私發密事非應大發	誤發密事非應大發	十六匹		六匹		八十
						十七匹		七匹		十九
大祀壇非壇之日祭有將毀壞者	棄毀符節及毀門符印鑰准盜論	亡失及誤毀符印	官文書誤毀所監臨主守文案者	私發密事非應大發	誤發密事非應大發	十八匹	其主典替代者皆立正文案分付後人不得分付者合	八匹		一百
						一匹五百		十匹		一年
						一匹五十二百		十二匹		一年半
						一匹五十四百		十三匹		二年
大祀壇非壇之日祭有守衛不嚴致令毀壞者面	棄毀符節及毀門符印鑰准盜論	亡失及誤毀符印	官文書誤毀所監臨主守文案者	私發密事非應大發	誤發密事非應大發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二千五百一絞

田	園	瓜	果	稼穡物器毀棄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軍器		
主司將官私田園瓜果給與人將非應食及官酒食加一尺坐贓一等				即亡失及毀官私器物者一尺笞一十樹木稼穡各減一等故犯三尺						一十
匹一										二十
匹二										三十
匹三				棄毀官私器物及稼穡者准盜木論計贓一尺						四十
										五十
匹四				匹一				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合	亡失及誤毀傷者以論十分亡失一分毀傷二分合	六十
								二十日		七十
匹五		匹一		匹二				三十日	亡失二分毀傷四分	八十
								四十日		九十
匹十		匹二		匹三				五十日	亡失三分毀傷六分	一百
匹五十		匹三		匹四		毀人碑碣石獸及官廟社稷者主		一百日		一年
匹五十二		匹四		匹五				一百日減一等	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二百日合	一年半
匹六十二		匹五		匹六				二百日		二年
匹七十三		匹六		匹七				二百日加一等		二年半
匹八十四		匹七		匹八				三百日		三年
		匹八		匹九				三百日加一等		三年半
		匹九		匹十				四百日		四年
		匹十		匹十一				四百日加一等		四年半
				匹十二				五百日		五年
								五百日加一等		五年半
								六百日		六年

| 得 | 園 | 遺 | | | | | | | | | |

物	違令	不應得爲
得關這私物坐贓論減二等二匹		
三匹		
四匹	別式謂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違式文面若色者合	雜犯輕罪觸類尤多金科玉條包羅廣蓋故立此條若情輕不應得爲之而爲者合
五匹	者	
六匹		
七匹		
八匹		若事理重者合
十匹		
十二匹		
十三匹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八

捕亡 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里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賓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寘疏網，故次雜律之下。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鬬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鬬而退者，減三等，鬬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爲將，文官爲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爲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鬬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鬬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鬬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竭，知難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爲坐。

【疏議曰】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資，【釋曰】停家職資，謂前職前官，及勳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勑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衆共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註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符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追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註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追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穿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爲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鬬訟律，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鬬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鬬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鬬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良賤親疎，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

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卽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卽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雖及馳驛之類.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所收捕罪爲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註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爲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爲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卽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註云.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故云亦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隣里被強盜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家爲隣.五隣爲里.既同邑落.隣居接緣.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逐告.卽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卽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殺傷者.卽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卽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卽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衞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

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卽坐.不計日數.及行還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倂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鎭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鎭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鎭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倂爲罪.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徙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在其役限內而亡者.註云.犯流徙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卽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爲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二人亡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宿衛人亡同答一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丁夫雜匠亡同答一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註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廄衛尉翫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即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課輸於官課役無遠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習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宕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已了留住不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習者或負笈從師或棄繒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收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己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爲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此乃居邊爲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走問答一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因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

爲合重其坐。註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卽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遞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因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遞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疎。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失囚之罪。卽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卽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縣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卽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卽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爲部曲奴婢隱故也。未斷決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註】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爲法。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爲坐。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既無以下之文。卽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卽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爲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問答一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卽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倆。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囚人潛隱他所。註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辯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卽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註】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卽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爲部曲奴婢隱故也。

【註】卽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倆。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卽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註】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故云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註】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即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爲坐

釋文

逗遛上音豆逗遛猶故道方俗容罪人奔走也自首下音守停當當字當作家字詳其鄉音則知遠近窘迫訓急也上君隱反塹壍編木爲橦壁壘力鬼反行軍壘塹之壘矢石矢箭也石礮石也礮力信反以機放石擊人謂之礮石凱還上開代反下音旋凱還則軍有功歌而後國凱還也國隊上音墜也流宕浮音徒浪反宕音徒朗反浪音來宕盛酒器也流宕者自負書策遊學者自適他鄉宛從宛來訪奔繓音須顧帛也漢時詗令入關者皆執此繓以對勘同者始許出關是奔繓曰大丈夫入關當乘使者車出安更用繓也

捕亡

	將吏追捕罪人		
三十			
八十			
一年半			即爲人捕得罪人及已若自死首合將吏
二年		非見任文武官是前職官蒙差捕亡雖多器仗不敵退者合	將吏不足敵以致人逃亡及已若自死首若得人爲人捕罪人及已死者
二年半	罪人逃亡將吏已追捕而不行及逃雖器仗不多兵少不敵或死者將吏退者合罪應死	非將吏臨時差捕亡者人仗足敵不圖而退者皆	
三年	若以人敵致罪人應死將吏不退者合		
二千里			即得相敵戰而退不足以敵致罪人及逃亡得人及已死若自首者
二千五百里		非將吏臨時差捕亡過器仗足敵不得相戰而退	
三千里	將吏與亡者兵器相當罪人逃亡不得相戰而退應死者		
加役流			
絞			
斬			

	盜強被里隣		捕罪人漏露其事	道路行人捕罪	被毆強提捕法	捕罪人持杖拒捍	
十一					緊犯奸盜折除者傷及外餘強若毆合捕餘強		
十二							
十三				道路行人捕罪不助捕者不能助之力			
十四							
十五						若罪人拒毆捕者折一齒合	捕罪人持杖拒捍相毆不空手者減拒捍人二等殺傷者各依鬬毆法
十六							
十七	隣被盜不聞合助者救而相隱里						
十八	各救不即不告若助告及救而承						
十九	者救不覺隱告司官其助即而盜知承	助不聞覺告不盜被隣合救而相覺承難鬼里					
百一		隣里被強殺而助告合救及不人盜里者不救告及被				若罪人拒毆捕人者合	傷殺拒執已亡若支解棄及就即捕體折而不掏人送
年一		其官司告而即助合救不知承者					
半年一							
年二							
半年二							
年三							
二千里							
二千五百			捕罪人漏露其事令他人得知若已自首者合		若罪應死本犯加殺傷人餘者		加杖捍及就應送人亡之面不掏死本犯罪已執拒捕者
三千里			捕罪人漏露其事令他人得知若已自首者合		若罪應流本犯加殺傷人餘者		若罪應流及捍拒杖殺之面不掏死本犯罪已執拒捕者合徒
絞						若罪人拒毆捕人者合	以刃殺傷人故殺者依鬬毆殺人法合絞
斬							

從軍征討		從軍征討	防人向防	流徒	限內亡	役因	限內亡
從軍征討		從軍征討	防人向防	流徒	限內亡	役因	限內亡

浮浪在他所				官	戶奴婢亡		官在無故亡		
非浮浪人有他所事者及在而還	因此浮浪而不赴調依法合科罪一之各致流	因此浮浪而不赴調依法合科罪一之各致流	一致戶流不非此全浮日調歸	因此浮浪而不赴調依法合科罪一之各致流					
日十三			日十						
日十五	日十二	日十二	日十二		主司不覺官戶奴婢逃亡者一口	主司不覺官戶奴婢逃亡者一口			
日十七	日一十	日一十	日十三		口六	口六			
日十九	日一十二	日一十二	日十四		口一十	口一十	見官無私逃一日亡自故以在	見官無私逃一日亡自故以在	
日十一百一	日一十三	日一十三	日十五	官奴私亡官戶及奴婢部及各縱逃曲官	口六十	口六十	一私無之邊日逃故官要	一私無之邊日逃故官要	日四
日十三百一	日十四	日十四	日十六	日四	口一十二	口一十二	日七	日七	日四
日十五百一	日十五	日十五	日十七	日七	口六十二	口六十二	若曲官者從贓重得流合徒不亡部縱	日十	日七
日十七百一	日十六	日十六	日十八	日十	口一十三	口一十三		日十三十	日十
日十九百一	日十七	日十七	日十九	日三十	止日六十三	止日六十三		過日六十	日三十
日二十一百	日十八	日十八	日百一				匹各各官論減四計准私及奴故贓盜減准縱五論奴婢監官	日一十二	日六十
日九一止十百	日十九	日十九	日十一百				匹十	日六十二	日一十二
			日十二百一				匹五十	日一十三	日六十二
							匹十二	日六十三	日一十三
							匹五十二	日一十四	日六十三
								日六十四	日一十四
								日一十五	日六十四
								正日六十五	日一十五

被囚禁拒捍走		主守不覺囚失	容	他界止				
被囚人逃亡者以私禁囚一日笞四十	被囚人逃亡者以私禁囚一日笞四十		部曲奴婢一人流亡及官戶一人流亡同村里鄰保知情藏匿經三宿以上各減罪人一等	部曲奴婢一人流亡及官戶一人流亡同村里鄰保知情藏匿經三宿以上各減罪人一等	州縣管內浮逃人等五百里內容止	州縣管內浮逃人等二百里內容止	若在所浮逃人等經五百里內容止	隊副同伍之人一正等止隊正容浮逃人等一正等止
日四			人五	人五十	人十三	人五十	人五十	人五
日七			人九	人五十二	人十五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九
日十			人三十	人五十三	人十七	人五十三	人五十三	人三十
日三十			人七十	人五十四	人十九	人五十四	人五十四	人七十
日六十			人一十二	人五十五	人十一百一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五	人一十二
過日九十			人五十二	人五十六	人十三百一	人五十六	人五十六	人五十二
日四十二			人九十二	人五十七	人十五百一	人五十七	人五十七	人九十二
日九十二			人三十三	人五十八	人十七百一	人五十八	人五十八	人三十三
日四十三			止人七十三	止人五十九	止人十九百一	止人五十九	人五十九	人七十三
日九十三								
日四十四		監守不覺囚失之二等減死類是囚罪						
日四十五	被囚禁拒捍走官司不得追捕無禁者減二等							
日九十五								
加役流	因偽及之拒主捕人加者從司捍							
絞	從爲人殺							
斬	首爲人殺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九

逃			亡			知情藏匿罪人
校尉 族師 容止 浮浪 一等 人合	人	五	若部曲 奴婢 殺傷二匿 容止校尉 浮浪五人	人	十	
校尉 族師 容止 浮浪 一等 人合	人	九	若部曲 奴婢 殺傷二匿 容止校尉 浮浪五人	人	十二	
校尉 族師 容止 浮浪 一等 人合	人	十三	若部曲 奴婢 殺傷二匿 容止校尉 浮浪五人	人	十三	
校尉 族師 容止 浮浪 一等 人合	人	十七	若部曲 奴婢 殺傷二匿 容止校尉 浮浪五人	人	十四	
校尉 族師 容止 浮浪 一等 人合	人	十二	若部曲 奴婢 殺傷二匿 容止校尉 浮浪五人	人	十五	
校尉 族師 容止 浮浪 一等 人合	人	十二	若部曲 奴婢 殺傷二匿 容止校尉 浮浪五人	人	十六	
校尉 族師 容止 浮浪 一等 人合	人	十二	若部曲 奴婢 殺傷二匿 容止校尉 浮浪五人	人	十七	
校尉 族師 容止 浮浪 一等 人合	人	十三	若部曲 奴婢 殺傷二匿 容止校尉 浮浪五人	人	十八	
校尉 族師 容止 浮浪 一等 人合	人	十三	若部曲 奴婢 殺傷二匿 容止校尉 浮浪五人	人	十九	
						謂人犯如 反之情知 亡頓藏匿 罪避令隱逃減 一名得減等

斷獄上　九一十四條

【疏】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爲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确也．以實囚情．皐陶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羑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遞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鏁禁．即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鏁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鏁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鏁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遞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鏁．應鏁而枷．是名遞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即囚自脫去及遞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者．杖六十．

【疏議曰】即囚自擅脫去枷鏁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即囚自遞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與囚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鏁．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未用．與者即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亦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死罪囚辭窮竟問答一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親屬以上親及故舊．爲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鬬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鬬殺爲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各同鬬殺之法．至死者並皆不合加役流．

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鬬殺罪二等．

主守導令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正加役流。三十正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文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正加一等。十五正加役流。三十正絞。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贓輕。謂受贓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卽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正加一等。八正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導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贓財於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鏁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減縞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爲請給。及主司不卽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又應脫去枷鏁杻而所司不爲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爲請。及雖請不卽爲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鏁杻。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卽減縞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減縞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縞之人合絞。

八議請減老小問答一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瘖、瘂、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卽依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以鬬殺傷爲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解既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況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雖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及部曲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囚引人爲徒侶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雖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鬬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卽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卽準流徒贖之。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事已經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贓狀露驗。謂計贓者見獲眞贓。殺人者檢得實狀。贓狀明白。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註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贓。故云之類。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卽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爲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疽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邏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疽者，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疽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邏逅致死者，勿論。邏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邏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爲文案。若長官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註云：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

拷囚限滿不首問答一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告言者，亦不反拷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爲，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爲與奪？

【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反拷。若前人被拷罪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徵銅。

鞫獄停囚待對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謂推鞫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註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依告狀鞫獄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鞫獄者，謂推鞫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笞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

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糾論，不得因前告狀而輒推鞫。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勘。

囚徒伴稽送併論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鞫，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註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即合當處受而推之。巾所管屬推勘。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即合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即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勘。謂兩縣囚巾州，兩州囚巾省，並依狀推勘。囚至不肯爲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即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即受囚之縣，巾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勘、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決罰不如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臀腿分受。決杖者背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答以下，頭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背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釋文

鉗重　上其廉反，以鐵束罪人頂謂之鉗。　侏儒　上音朱，侏，短小人也。　縲紲　上音雷，下音薛，拘繫也。　傭保　上音庸，下音補，謂賃作人也。　診候　上止忍反，診，候脈候也。　洗潔　上先典反，下古屑反，洗潔，謂身體垢穢，更加洗潔也。　拷訊　下音信，拷訊，謂拷問也。　捶拷　上止蘂反，下苦老反，捶拷，謂以杖捶之，拷問囚人若不加刑，恐人不肯承引，故拷之。　五聽　唯當察其四貌，更有所考，合考復同，方從案識斷之。一曰耳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喘息不直則喘，四曰目聽，觀其瞳子不直則眊然，皆觀其貌而知其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五曰目聽，觀其瞳子不直則眊然，皆觀其貌而知其情也。　邏逅　上音鑼，下音后，邏逅，猶款曲也。按毛詩圖云：邏逅相遇，適我願兮，謂不期而遇，此皆適偶合我之願。　瘥之　上音差，下音戶介反，病愈謂之瘥。亦作差。　景迹　上音影，景，即行止也。下音積，迹，亦行也。　特輓　上音是，倚無辜法。　徼姦　上音呉，訓戒也。下音呉，訓邪也。　弊　音婢，言破也。　差牙　上音楚宜反，以鐵束朱儒矮小人也。縲紲下音雷，拘繫也。傭保上音庸，雇賃也。診候止忍反，診候脈候也。洗潔上先典反，下古屑反，洗潔謂身體垢穢，更加洗潔也。拷訊下音信，拷訊謂拷問也。捶拷上止蘂反，下苦老反，捶拷謂以杖捶之，拷問囚人若不加刑，恐人不肯承引，故拷之。五聽唯當察其四貌，更有所考，合考復同，方從案識斷之。一曰耳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喘息不直則喘，四曰目聽，觀其瞳子不直則眊然，皆觀其貌而知其情也。邏逅上音鑼，下音后，邏逅猶款曲也。按毛詩圖云：邏逅相遇，適我願兮，謂不期而遇，此皆適偶合我之願。瘥之上音差，下音戶介反，病愈謂之瘥，亦作差。景迹上音影，景，即行止也。特輓音是，倚無辜法。徼姦上音呉，訓戒也。下音呉，訓邪也。弊音婢，言破也。差牙

故唐律疏議卷三十

斷獄下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鬬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鬬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罰。即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鬬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鬬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鬬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即以贓致罪。類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聽。

應言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幷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封案送。若徵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減故失三等。即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制勅斷罪

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勅。量情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罪論。

官司出入人罪問答一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搆異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註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因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搆成罪。還以虛搆枉入全罪科之。

【註】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官陰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幷單丁之人前

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同比徒半年爲剩。計加役年爲剩。之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鬬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鬬殺凡人。斷爲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讞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讞。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却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者。十惡、叛言惑衆、謀叛已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三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

止合三年徒罪。

赦前斷罪不當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鬬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鬬殺凡人。斷爲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讞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讞。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却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

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者。十惡、叛言惑衆、謀叛已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三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

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覆爲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還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還沒，得罪亦同。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三千里。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準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役，築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三千里之類。

輸備贖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閑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之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鬬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鬬傷上減三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即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晷時爲限。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

謂有官蔭及廢疾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等是名減故失一等註云死罪不減若應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眞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准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領徒囚應役不役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囚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陪役者過三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縱死囚逃亡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爲坐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一人證實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贓狀涉於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爲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爲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釋文

迫脅虛業反怕懼迫反督領都上聲反駮正邦雹反下勾豆反改正也妄搆訓成也捨法謂捨去法律用私情也鍛鍊成罪猶屈曲搆也上下弦月生三日成魄後二日謂之上弦月死三日成晦近晦三日謂之下弦埋瘞於計反謂令瘞埋也必異音異即周晬子對反晬今年來年二月初三日爲周晬也斃死也拉幹上力合反拉折骨也幹即折骨也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及不枷鏁應枷鏁若脫枷而不去枷一等及因拒脫去者亦如之各	囚應禁而不禁若犯徒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加一等及因拒脫去者亦如之各	囚應禁而不禁若犯流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加一等及因拒脫去者亦如之各	囚應禁而不禁若犯死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加一等及因拒脫去者亦如之各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千五百加役流	絞	斬
犯流罪者各減一等謂應枷鏁應鏁而枷是名一等合及因自拒捕易所者及因自拒捕易所者亦如之各	犯流罪者各減一等謂應枷鏁應鏁而枷減一等合及因自拒捕易所者及因自拒捕易所者亦如之各	犯流罪應枷而不枷應鏁而鏁若不應枷鏁而枷減一等合及因自拒捕易所者及因自拒捕易所者亦如之各	犯死罪應枷而不枷應鏁而鏁禁而禁若不應枷鏁而枷減及不應一等合及因自拒捕易所者及因自拒捕易所者亦如之各											

194

與囚金刃解脫	殺人倩雇囚罪死	主守	導令囚翻異	
			非主守者犯財通傳教令導言減罪合論及受而不受	四十
			匹一	五十
			匹二	六十
			匹三	七十
			減語及囚而其一有通財犯非主者教傳所尺增言導受守匹四	八十
以他自脫而脫孫者而脫自他金物殺物金刃可及囚纏及用祖解子解與解以及亦蜱母雇脫孫者而脫自他金物殺物金刃同與部父之以合與物殺物金刃各主曲母物可及囚纏及用祖解子解與解以及	即亡間得能未因死自捕得及若他自斷因囚合以及若他人捕之逃下已囚	主財翻通所論無一條增言異物守導受及導減語尺枉減語及法以有與令囚匹一	匹五	九十
若以金刃因逃自減傷殺亡得故以金刃因逃自減傷殺亡得故以金刃因逃自減傷殺亡得故

依告狀鞫獄	囚徒伴槍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監臨以杖捶人	斷罪引律令	斷罪應言上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不當
		決罰不如法杖不及如法者		斷罪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者			官司入人罪輕者以所剩一論入二十官司各入二十得入三十官司各入	
鞫獄皆須依所告狀於本狀鞫之若外引以求他故入罪者亦合								
	聽先移送處斷併合論者							
		以此決罰不如法及杖罪亦合依長短細分不致死						
			監臨主司因公事以杖及手傷者同鬬折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一年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加一等折二支及瞎二目者絞			制勅時有增減格式者依後勅斷罪若無正文引比附定罪名者臨時處分不得引比		
							官司入人罪者各以所入之罪減官人罪三等入罪流者減三等徒三年入罪徒者減二等徒二年入罪杖者減一等杖一百入罪笞者減一等笞四十	
			雖於法合拷而拷不合拷拷不合死而死者以鬬殺論		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者減罪二等			謂如堂依爲親兄弟犯惡逆之罪故殺兄弟改會赦猶斷正教爲教之
			即用刃殺者					

知情故縱	恩赦故犯	獄結正取服辯	緣坐官沒之放	徒流遞配留住	輸備贖沒入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
					贖沒入及徵送備贖及沒入人輸送官者違限不送一日笞十過一日加一等過限不送及送物欠數不備者各以所闕之物準贓論		
				流應配者斷遣訖不即發遣及中路逗留一日笞十	六日		
				四日	十日		
		獄結正取服辯其上訴之人雖非本犯及元告人若更有別人訴稱前人情枉或家人代訴或虛稱不服者各聽更爲審理其本犯元告人詞理俱盡不得更有辯訴		七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三十日	十日		
				六十日	十日		
				九十日	十日		
		或家人代訴或虛稱不服者雖非本犯元告人不得受理		二十日	十日		
				二十三日	十日		
				二十四日	十日		
				二十五日止	十日		
知謀反及大逆不告	故聞小功以上親謀反大逆及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父母夫祖父母夫若嫡母繼母慈母養父母若殺兄弟姊妹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會赦猶流		緣坐非謀反大逆及謀叛本屬流者若犯流應減一等及雖入緣坐而別有罪名自從別罪	加役流	絞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三千里
斷罪應絞面斬						斷罪應絞面斬及自盡失者原情非故合者	斷罪應絞面斬及別加役流已決配訖其應絞者	斷罪應絞面斬及已徵贓別加杖一百流已配訖其應絞者	斷罪應絞面斬及已徵贓別加杖一百徒一年半已配訖其應絞者	斷罪應絞面斬及已徵贓別加杖一百徒二年已配訖其應絞者	
贖收配決罪斷							失本當一以流官當斷一犯不年上內當面罪等減當合犯九謂不應故以官徒論如以官				
死囚覆奏報決							達即日決下奏死一過行聽應訖罪日限刑三行報囚	者滿刑三行訖死合面若日決報罪行限乃者下囚刑未行聽應奏	過三日不行刑者	合決下奏待囚死者面報覆不罪	
立春後決不死刑					決及於不其決秋立者禁斷待所死分春台殺屠時犯刑以以日月若雖者前後			刑決以秋以立者死前分後春			
婦孕						失決面未後若者及拷滿限產	者拷及拷產即決失決面未			重面拷滿限產者傷決失未後	重面拷產即者傷決失未

嘉行此者謂孫有云子第下科文有跋

罪疑	亡逃囚罪死縱	囚徒應役不役
		及囚病徒不念計合役過日合三者陪日 六日
		九日
		十日二日
		十日五日
		十日八日
		二十日一日
		二十四日過
疑所論合疑之非罪犯謂徒謂一犯以各依贖者贖年者贖之盡謂等盡理等處均是		三十四日
		四十四日
	縱令其逃亡若得捕者應減死罪囚若減死留使不得入減一等故合	五十四日止
	若稽遲故減一等	

跋

右至正辛卯崇化余志安刻本。其律及疏議。整繕略無譌錯。抹子亦完備靡漏。非尋常傳鈔者比也。唯釋文頗有難讀處。今年淵如先生見屬暮刊於江寧。細爲尋繹。見其序有云。此山貫治子未詳何人。序又無年月。并撰序人名氏。然必在王元亮以前。故元亮於第一卷下自署重編也。柳待制序。言王君長卿以釋文纂例二書來。即指重編釋文。而不復追述元撰者耳。又考第三卷義寧下。有云隋末年號。第十七卷。出繼同堂即不合緣坐下。有云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已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第廿六卷。或注冷熱遲駛下。有云疎吏反。第廿八卷。即停家賊資下。有云停家賊資。謂前賊前官。皆所謂此山貫治子釋文。而重編刪併有未盡也。證之以元亮廿八卷釋中。詳其釋意之語。尤確無可疑矣。蓋其初是子注而釋甚詳。如今在長孫無忌進表下及名例一疏議下者。後所重編。乃摠退入卷末。而自第二卷以下。釋往往簡焉。其所以難者。有前後互換其處者。有釋所據本不同而抵牾者。則未知王元亮重編而如此與。抑余志安刻之乃如此與。今守前人愼下雌黃之戒。悉依舊文。弗敢輕加改易。意欲請先生更撰考定釋文。都爲一編。與此兩行。爰舉其大槩以書於後。世有善讀者。引領以求。探端知緒。或且不難於所欲考定者自多閒同也夫。

嘉慶丁卯八月元和顧廣圻書於思適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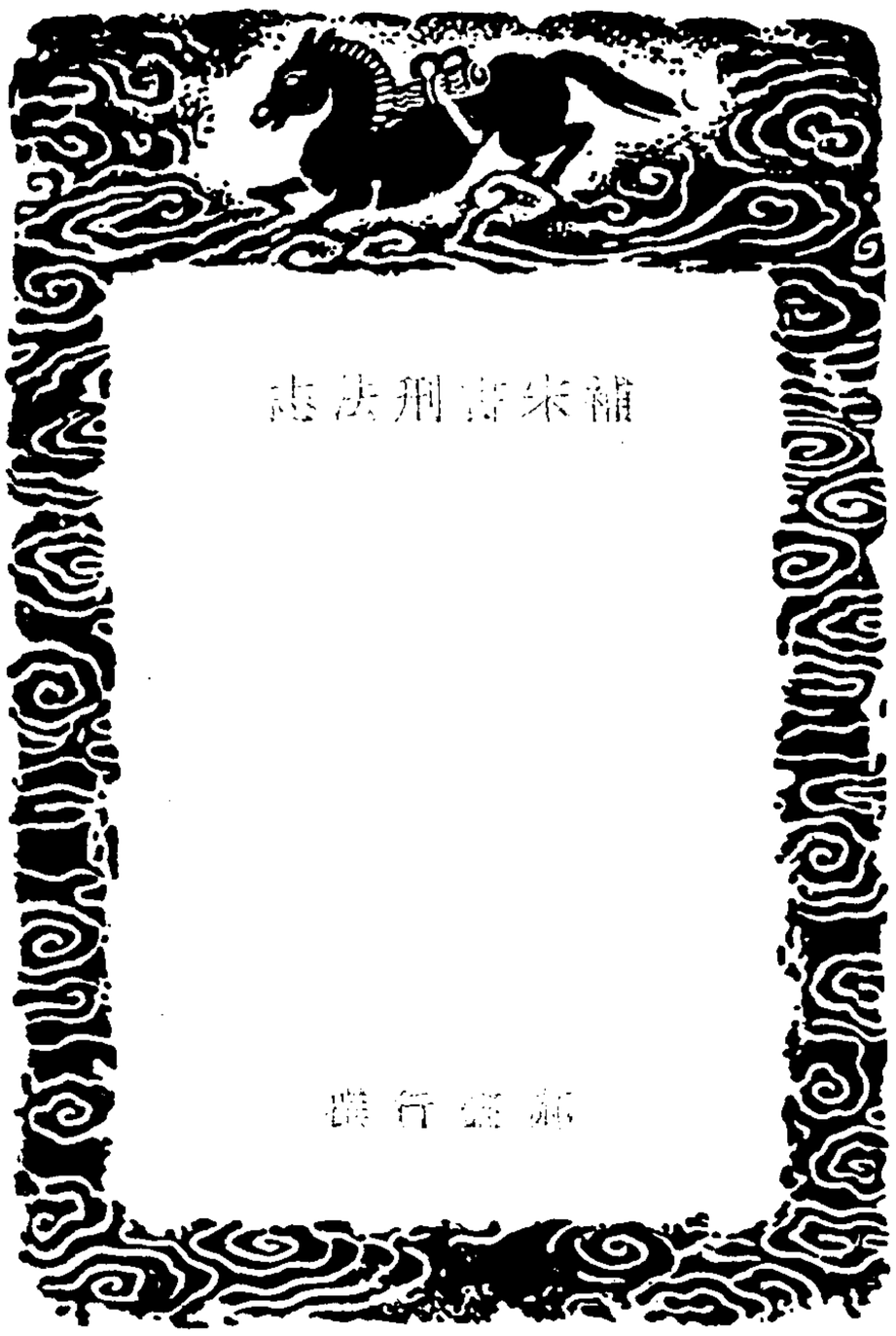

補宋書刑法志

清 倦圃郝懿行撰

永初元年夏六月丁卯。詔大赦天下。其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德準。（武帝本紀下。）

丁丑詔曰。古之王者。巡狩省方。躬覽民物。搜揚幽隱。拯災卹患。用能風澤遐被。遠至邇安。朕以寡闇。道謝前哲。因受終之期。託兆庶之上。鑒寐屑慮。思求民瘼。才弱事艱。若無津濟。夕惕永念。心馳遐域。可遣大使。分行四方。旌賢舉善。問所疾苦。其有獄訟虧濫。政刑乖愆。傷化擾治。未允民聽者。皆當具以申聞。萬事之宜。無失厥中。暢朝廷乃眷之旨。宣下民難隔之情。（武帝本紀下。）

秋七月丁亥。原放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諸徙家barrier聽還本邑。（武帝本紀下。）

壬子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劫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還遵舊條。反叛淫盜。三犯補冶士。本謂一事三犯。終無悛革。主者頃多幷數衆事。合而爲三。甚違立制之旨。普更申明。（武帝本紀下。）

八月辛酉。開亡叛赦限內。首出蠲租布二年。先有資狀。黃籍猶存者。聽復本注。（武帝本紀下。）

又制有無故自殘傷者。補冶士。質山政刑煩苛。民不堪命。可除此條。冬十二月辛巳朔。車駕臨延賢堂聽訟。（武帝本紀下。）

二年春正月辛酉。車駕祠南郊。大赦天下。夏四月戊申。車駕於華林園聽訟。（武帝本紀下。）

二十四年正月甲戌。大赦天下。繫囚降宥。（文帝本紀。）

元嘉三年閏正月丙戌。皇子劭生。二月乙卯。繫囚見徒。一皆原赦。（文帝本紀。）

三十年夏四月己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長徒之身。優益降宥。（孝武帝本紀。）

孝建二年秋九月庚戌。詔在朕受命之前。凡以皋徒放。悉聽還本。犯禁之門。尚有存者。子弟可隨才署吏。（孝武帝本紀。）

大明三年秋七月辛未。大赦天下。尚方長徒。奚官奴婢老疾者。悉原放。（孝武帝本紀。）

八月甲子詔曰。昔姬道方興。刑法斯厝。漢德初明。奸宄用煽。良由上一其道。下淳其性。今民澆俗薄。誠淺僞深。重以寡德。弗能心化。故知方者鮮。趣辟實繁。向因巡覽。見二尚方徒隸。嬰金嬰校。既有矜復。加國慶民和。獨隔凱澤。益以慙焉。可詳所原宥。九月己巳詔曰。夫五辟三刺。自古所難。巧法深文。在季彌甚。故沿情察訟。魯師致捷。市獄勿擾。漢史飛聲。廷尉遠邇疑讞。平決攸歸。而一蹈幽圄。動逾時歲。民嬰其困。吏容其私。自今囚至徙以上。具竝即以聞。朕當悉詳斷。庶無留獄。若繁文滯劾。證逮遲廣。必須親察。以盡情狀。自後依德聽訟。冬十二月戊午。上於華林園聽訟。（孝武帝本紀。）

四年夏五月庚辰。於華林園聽訟。冬十二月己未。上於華林園聽訟。（孝武帝本紀。）

七年夏四月甲子。詔曰。自非臨軍戰陳。一不得專殺。其皇甚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報有司。啟加聽察。犯者以殺人辜論。八月丁巳詔曰。昔匹婦含怨。山嶽北鄙。婦妻哀慟。臺傾東國。良以誠之所動。在微必著。感之所震。雖厚必崩。朕臨察九野。志深待旦。弗能使爛然成章。各如其節。遂令炎精損河。陽偏不施。蒸云不稔。咎實朕由。太官供膳。宜從貶撤。近道刑獄。當親料省。其王幾內。及神州所統。可遣尚書。與所在訊錄。內諸州委之刺史。幷訊省律令。思存利民。其考謏貿獘。在大明七年以前。一切勿治。尤弊之家。開倉賑給。（孝武帝本紀。）

冬十一月丙子曲赦南豫州殊死以下。乙酉。上於行所訊溧陽、永世、丹陽、縣囚。乙未原放行獄。徙繫東諸郡大獄。十二月丙午行幸歷陽。甲寅大赦天下。南豫州別署赦繫長徙。一切原散。其兵期考襲譎戍悉停。（孝武帝本紀。）

泰始二年春三月癸丑原赦揚、南徐、二州囚繫。凡逋亡一無所問。（明帝本紀。）

四年秋九月戊辰詔曰。夫愆有小大。憲隨寬猛。故五刑殊用。三典異施。而降辟次網。便暨鉗撻。求之法科。差品滋遠。朕務存欽卹。每有矜貸。尋刪制科罪輕重同之大辟。卽事原情。未爲詳衷。自今凡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刖。投畀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爲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庶頒惠之化。有孚羣萌。好生之德。無漏幽品。庚午。曲赦揚、南徐、兗、豫、四州。（明帝本紀。）

五年春三月丙寅。車駕幸中堂聽訟。（明帝本紀。）

六年春二月癸丑。皇太子納妃。甲寅。大赦天下。巧注從軍。不在赦例。夏四月辛丑。減天下死罪一等。凡赦繫悉遣之。冬十月己酉。車駕幸東堂聽訟。（明帝本紀。）

元徽元年秋八月。京師旱。甲寅詔曰。比亢序愆度。留熏燿晷。有傷秋稼。方貽民瘼。朕以眇疚。未宏政道。囹圄尚繁。枉滯猶積。夕膈晨矜。每惻於懷。尙書令可與執法以下。就訊衆獄。使冤訟洗遂。困弊昭蘇。殂下州郡。咸令無壅。（後廢帝本紀。）

昇明元年改元。大赦天下。（順帝本紀。）

二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謝氏。（時帝年十二。）減死皋一等。五歲刑以下悉原。（順帝本紀。）

弘奏彈謝靈運曰。臣聞閨閫厥有家。垂訓大易。作威專戮。致誡周書。斯典或違。刑茲無赦。世子左衞率康樂縣公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殺興江洨。棄尸洪流。事發京畿。播聞遐邇。宜加重勁。傳正朝風。案世子左衞率康樂縣公謝靈運。過蒙恩獎。類叨榮授。聞禮知禁。爲日已久。而不能防閑闚闈。致滋紛穢。罔顧憲軌。忿殺自由。此而勿治。典刑將替。請以見事。免靈運所居官。上臺削爵土。收付大理治罪。御史中丞。都亭侯王淮之。卽居要任。邦之司直。風聲嘖嘖。皆不彈舉。若知而弗糾。則情法所撓。如其不知。則尸昧已甚。豈可復預班清階。式是國憲。請免所居官。以候還散。靈運中內豪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暴之朝野。執憲薄聞。舉司循舊。國典既頹。所虧者重。臣弘忝承人乏。位副朝端。若復謏守常科。則終莫之糾。政所以不敢默。自同乘縱。違舊之愆。伏須準裁。高題令曰。靈運免官而已。餘如奏。端右簡正風軌。誠副所期。豈拘常儀。自今爲永制。（王弘傳。）

弘博練治體。留心庶事。斟酌時宜。每存優允。與八坐丞郎疏曰。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謫。輒有請訴。若乖恩宥。則法廢不可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愚竊以爲。宜更爲其制。使得憂苦之衷也。又主守偷五匹。當偷四十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偷十匹。當偷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愚各言所懷。左丞江奧議。士人犯盜贓。不及乘市者。刑竟自在。贓汙淫盜之目。清議終身。經赦不原。當之者足以塞愆。聞之者足以窒誡。若復雷同羣小。謂以兵役。愚謂爲苦。符伍難比屋鄰居。至於士庶之際。實自天隔。舍議之罪。無以相關。奴客與符伍交接。有所藏蔽。可以得知。是以罪及奴客。自是客身犯愆。非代郎主受罪也。如其無奴。則不應坐。右丞孔默之議。君子小人。既雜爲符伍。不得不以相檢爲義。士庶雖殊。而理有聞察。譬百司居上。所以下不必躬親。而後同坐。是故犯違之日。理自關今。罪其養子。典計者。蓋義存貿僕。如此則無奴之室。豈得宴安。但既云復士。宜令輸贖。常盜四十匹。主守五匹。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民命。然官及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律。尙書王淮之議。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殊制。實使卽刑當罪耳。夫束修之胄。與小人隔絕。防檢無方。宜及不逮之士。事接羣細。既同符伍。故使糾之。于時行此。非唯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相關。可得檢察。符中有犯。使及刑坐。卽事而求。有乖實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其一。奴客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右丞議士人犯偷。不及大辟者。宜補兵。雖欲弘士。懼無以懲邪。乘理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嚴於上。猶冒犯之。以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畏法其心。乃所以大宥也。且士庶異制。意所不同。殿中郎謝元議。謂宜先治其本。然後其末可理。本所以探士大夫於符。而末所以檢小人邪。可使受檢於小人邪。士犯坐奴。是士庶天隔。則士無弘庶之由。以不知而押之於伍。則是受檢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事。僕隸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關。貴其聞察。則意有未囚。何者名實殊章。公私異令。奴不押符。是無名也。民乏資財。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預公家有實之任。公私混淆。名實非允。由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事爲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檢小人。則小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貿僕。然則無奴之士。未合宴安。使之輸贖。於事非謬。二科所附。惟制之本耳。此自是辯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宜附前科。區別士庶。於義爲美。盜制。按左丞議。士人既終不爲兵革。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舊律。於議成允。吏部郎何尙之議。按孔右丞議。士人坐符伍爲臯。有奴臯奴。無奴贖。既許士庶緬隔。則聞察自難。不宜以難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賢。無奴不必不賢。今多僮者。傲然於王憲。無僕者。怵迫於時網。是爲恩之所活。悞在程卓。法之所設。必加顏原。求之鄙懷。竊所未愜。謝殿中謂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誠是有理。然奴僕實與閭里相關。今都不問。恐有所失。意同左丞議。弘議曰。尋律令。既不分別士庶。又士人坐同伍罹譴者。無處無之。多爲時恩所宥。故不盡科譴耳。吳、晉義與。適有許隆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石。論啓丹書。已未聞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被責。以時恩獲停。而王尙書云。八舊無同伍坐。所未之解。恐澄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邪。聖同御世。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臨事論通。上干天聽爲紛擾。不如近爲定料。使擧重有節也。又尋甲符制。蠲士人不傳符耳。令吏復除。亦得如之。其相押領。有違糾列。了無等差。非許士人閭里之外也。諸議云。士庶緬絕。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知。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朗獨。永絕塵秕者。比門接棟。小以爲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右丞百司之言。粗起其

況。如妾陵士人。實與閭巷隣通。相知情狀。乃當於冠帶小民。今謂之士人。便無小人之坐。署爲小民。輒受士人之罰。於情於法。不其頗歟。且都令不及士流。士流爲輕。則小人令使徵預其罰。便事至相糾。閭伍之防。亦爲不同。謂士人可不受同伍之譏耳。非其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又或無奴僮。爲衆所明者。宜長二千石。便當親臨列上。依事遣判。僮五匹。四十匹。謂應見優益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由疏慢。事蹈重科。求之於心。常有可愍。故欲小進匹數。寬其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正己明憲。檢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匹乃已。爲弘矣。士人無私相僮四十匹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罰。罰其宜耳。竝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士人可殺不可譏。有如諸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其論。不呼乃爾難精。既衆議糾紛。將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竊謂宜集議奏聞。決之聖旨。太祖詔衞軍議爲允。（王弘傳。）

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坐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癇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生瘞之。爲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尚宏物之理。母之卽刑。由子明法。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辜。而在宥者靡容。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之。（徐羨之傳。）

時有民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徙。送避孫儼義慶曰。案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雖遇市朝。鬬不反兵。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含戚枕戈。義許必報。至於親戚爲戮。骨肉相殘。故道乖常憲。記無定準。求之法外。裁以人情。且禮有過失之宥。律無讎祖之文。況趙之縱暴。本由於酒。論心卽實。事盡荒悖。豈得以荒悖之王毋。等行路之深讎。臣謂此孫。忍愧銜悲。不達子義。其天同域。無慚孝道。（宗室傳。）

淡之爲會稽太守。景平二年。富陽縣孫氏。聚合門宗。謀爲逆亂。其支黨在永興縣。潛相影避。永興令羊恂。覺其姦謀。以告淡之。淡之不信。乃以誣人之罪。收縣職局。於是孫法亮。號冠軍大將軍。與孫道慶等。攻沒縣邑。卽用富陽令顧粲爲令。加輔國將軍。遣僞建威將軍孫道仲、孫公喜、法殺。攻永興。永興民潘悲期初與賊同。後反善。就羊恂。率吏民拒戰。力少退敗。賊用縣人許祖爲令。恂逃伏江唐山中。尋復爲賊所得。使還行縣事。賊遂磐據。更相樹立。遥以鄧令司馬。與公喜、法殺等。建旗鳴鼓。直攻山陰。（褚叔度傳。）

方明爲南郡相。寄年終。江陵縣獄囚。事無輕重。悉散聽歸家。使過正三日還到。罪應入重者。有二十餘人。綱紀以下。莫不疑懼。時晉陵郡送故主簿弘季盛。徐壽之。竝隨在西。同諫以爲昔人雖有其事。或是記錯過言。且當今民情僞薄。不可以古義相許。方明不納。一時遣之。因及父兄。皆慙喜涕泣。以爲就死無恨。至期有重罪二人不還。方明不聽討捕。其一人醉不能歸。速二日乃反。餘一囚。十日不至。五官朱千期請見。欲自討之。方明知爲囚事。使左右謝五官。不須入。囚自當反。囚遂巡墟里。不能自歸。鄉村責讓之。率領將送。遂竟無逃亡者。遠近咸歎服焉。（謝方明傳。）

江東民戶殷盛。風俗峻刻。強弱相陵。姦吏蜂起。符書一下。文攝相續。又罪及比伍。動相連坐。一人犯吏。則一村廢業。邑里駭擾。狗吠達旦。方明深達治體。不拘文法。闊略苛細。務在綱領。州臺符攝。卽時宣下。緩民

期會。展其辦舉。郡縣監司。不得妄出。貴族豪士。莫敢犯禁。除比伍之坐。判久繫之獄。前後征伐。每兵運不充。悉發倩士。庶事既寡。息皆便還本。而閤所刻害。或卽以補吏。守宰不明。與奪乖舛。人事不至。必被抑塞。方明簡汰精當。各愼所宜。雖服役十載。亦一期從理。東土至今稱詠之。（謝方明傳。）

淵之大明中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民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死。值赦。律父子賊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值赦免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毆傷及罵科則疑輕。制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值赦之科。淵之議曰。夫趣里逆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毆傷呪詛。法所不原。詈之致論。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值赦恩。故合梟首。姊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典。詔如淵之議。吳免棄市。（孔季恭傳。）

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階。玄保以爲非宜。陳之曰。臣伏尋亡叛之由。皆出於窮逼。未有足以推存。而樂爲此者也。今立殊制。於事爲苦。臣聞苦節不可貞。懼致流弊。昔張遂譬民於亂繩。緩之然後可理。黃霸以寬和爲用。不以嚴刻爲先。臣愚以爲單身逃役。便爲盡戶。今一人不測。坐者甚多。既憚重負。各爲身計。牽挽逃竄。必致繁滋。又能禽獲叛身。類非謹惜。既無城能。坐陵勞吏。名器虛假。所妨實多。將階級不足供賞。服勤無以自勸。又尋此制。施一郡而已。若其是邪。則應與天下爲一。若其非邪。亦不宜獨行一郡。民雖憂患。其弊將甚。臣忝守所職。懼難遵用。致辜管穴。冒以陳聞。由此。此制得停。（羊玄保傳。）

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本。嶺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頗弛日甚。富強者兼籠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損益舊條。更申恆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占山護澤。彊盜律論。贓一文以上。皆棄市。（元保兄子・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常燔燒。種蒔竹木。雜果爲林。及陂湖江海。魚梁鰕蕩。常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貫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闕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竝計贓。依常盜律論。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羊元保傳。）

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婦。婦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徒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原夫禮律之興。蓋本之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婦。卽猶己之於趙。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趙當何以處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斅繇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曰碏之孫。祇錄姪鍔。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碏、祁侯。何得流名百代。以爲美談者哉。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大通情懃。因親

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傳隆傳。

桓玄議復骨刑。琳之以爲唐虞象刑。夏禹立辟。蓋淳薄既異。致化實同。寬猛相濟。惟變所適。書曰。刑期于無刑。言隨時也。夫三代風純而事簡。故罕蹈刑辟。季末俗巧而務殷。故動陷憲網。若三千行於叔世。必省蹈貫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復者也。漢文發仁惻之意。傷自新之路。莫由。吾謂刻號稱刑焉。然名輕而實重。反更傷民。故孝景詔位輕之以緩。緩而民慢。又不禁邪期於刑罰之中。所以見美在吾。歷代詳論。而未獲厥中者也。兵荒後罹法更多。棄市之刑。本斬右趾。漢文一謬。承而弗革。所以前賢恨議之而未辯。鍾繇陳羣之意。雖小有不同。而欲右趾代棄市。若從其言。則所活者衆矣。降死之生。誠爲輕法。然人情慎顯而輕昧。忽遠而慮近。是以盤盂有銘。韋弦作佩。況在小人。尤其所惑。或目所不覩。則忽而不戒。日陳於前。則慮心駭嘿。由此言之。重之不必不傷。輕之不必不懼。而可以全其性命。蕃其產育。仁既濟物。功亦益衆。又今之所患。逋逃爲先。愍叛不革。逃身廢所。亦以蕭戒未犯。永絕惡原。至於餘條。宜依舊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鮮之因此上議曰。夫事有相權。故制有興奪。此有所屈。而彼有所申。未有理無所明。事無所獲。而爲永制者也。當以去官之人。或容詭託之事。詭託之事。誠或有之。豈可虧天下之大教。以末傷本者乎。且設法蓋以衆苞寡。而不以寡違衆。況防杜去官。而塞孝愛之實。且人情趨於榮利。辭官本非所防。所以爲其制者。莅官不久。則奔競互生。故杜其欲速之情。以申考績之實。省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爲大。謂宜從舊。於義爲允。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

國重恩。疑處思報。伏度聖心。已當有在。謹奏上。乃原謝晦婦女。范泰傳。

有司奏東治士朱道民。禽三叛士。依例放遣。詔之啓曰。尚書金部奏事如右。斯誠檢忘一時權制。僞非經國弘本之令典。臣尋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同異不紊。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反逆。此四條。實窮亂抵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六造已隆。寧可復遂拔徙隸。緩帶當年。自同編戶。列齒齊民乎。臣僞此制。永行所虧。實大方兮聖化。惟新崇本棄末。一切之令。宜加詳改。恐謂此四條。不合加贖罪之恩。侍中褚淡之同詔之。三條卻宜仍舊。詔可。王昭之傳。

義熙六年。鮮之使治書侍御史邱洹奏彈毅。劉毅是鮮之外甥。曰。上言傳詔羅道盛。輒開牋遂盜發密事。依法棄市。奏報行刑。而毅以道盛身有侯爵。輒復停宥。按毅勳德光重。任居次相。既殺之非已。無緣生之自由。又奏之於先。而弗請於後。闔外出疆。非此之謂。中丞鮮之。於毅員甥。制不相糾。臣請免毅官。詔無所問。時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鮮之因此上議曰。夫事有相權。故制有興奪。此有所屈。而彼有所申。未有理無所明。事無所獲。而爲永制者也。當以去官之人。或容詭託之事。詭託之事。誠或有之。豈可虧天下之大教。以末傷本者乎。且設法蓋以衆苞寡。而不以寡違衆。況防杜去官。而塞孝愛之實。且人情趨於榮利。辭官本非所防。所以爲其制者。莅官不久。則奔競互生。故杜其欲速之情。以申考績之實。省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爲大。謂宜從舊。於義爲允。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疫者。墳墓崩毀。及疾病族屬輒去。並不禁錮。鄭鮮之傳。

劉毅鎮姑孰。嘗出行。而焉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何承天傳。

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駁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造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賈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賈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駁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微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謂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沛亭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並免。何承天傳。

吳興餘杭民沛道舉爲劫。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期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尚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

竝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遠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竝宜見原。（何承天傳。）

時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所云遠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棺槨。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爾。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歎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比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弊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里伍縣司。競爲姦利。財賂既逞。獄訟必繁。懼虧聖明亭鮮之美。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卽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何承天傳。）

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和善。二人競同二臺之違。累相糾奏。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素奢侈。用常不充。二十一年。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而舊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竝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事發覺。元乃便令史取僕射孟顗命。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未拜。爲承天所糾。上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元時又舉承天賣菱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何承天傳。）

時有死罪囚。典籤意欲活之。因輸入關齋。呈其事。翰省訖。語令且去。明可便呈。明旦典籤不敢復入。呼之乃來。取昨所呈事視訖。謂之曰。卿意當欲宥此囚死命。昨於齋坐見其事。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貸。既欲加恩。卿便當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籤付獄殺之。原此囚生命。其刑政如此。其下畏服。莫敢犯禁。（吉翰傳。）

坦長子琬爲員外散騎侍郎。太祖嘗有函詔收坦。（坦時代職・爲青・二州刺史。）琬輒開視。信未發。又追取之。救函已發。大相推檢。丞都答云。諸郎開視。上遣主書詰責。驤答曰。開函是臣第四子季文。伏待刑坐。上特原不問。（杜驥傳。）

義熙五年。吳興武康縣民王延祖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睦之父。）爲尚書。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惜理。非一人爲劫。閭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冀出爲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其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糾送。則餘人無應復告。竝全之。（何尚之傳。）

改定制令。疑民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劉秀之傳。）

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琛以宗人顧碩頭。寄尚書張茂度門名。而與碩頭同席坐。明年坐遣出。免中正。凡尚書官大罪則免。小罪則遣出。遣出者百日無代人。聽還本職。（顧琛傳。）

沛郡相縣唐賜。往比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剖腹出病。後張手自破視。五藏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剖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竝非科例。三公郎劉思議。賜妻痛往遊言。兒誠謝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衰矜。凱之議曰。法移路尸。猶爲不道。況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爲斷。謂副爲不孝。張同不道。詔如凱之議。（顧凱之傳。）

大明三年。子尚移鎮會稽。懷文遷撫軍長史。行府州事。時囚繫甚多。動經年月。懷文到任。訊五郡九百三十六獄。衆咸稱平。入爲侍中。竟陵王誕據廣陵反。及城陷。士庶皆羸身鞭血。然後加刑。聚所殺人首於石頭南岸。謂之髑髏山。懷文陳其不可。上不納。上又壞諸郡士族。以充將吏。竝不服役。至悉逃亡。加以嚴制不能禁。乃改用軍法。得便斬之。莫不奔竄山湖。聚爲盜賊。懷文又以爲言。（沈懷文傳。）

大明元年。莊爲都官尚書。奏改定書獄曰。臣聞明愼用刑。獄存姬典。哀矜折獄。實暉呂命。罪疑從輕。既前王之格範。寧失弗經。亦列聖之恆訓。用能化致升平。道臻恭已。逮漢文傷不辜之罰。除相坐之令。孝宣倍深文之吏。立鞫訊之法。當是時也。號令刑存。陛下踐位。親臨聽訟。億兆相賀。以爲無冤民矣。而比囹圄未虛。頌聲尚缺。臣竊謂五聽之經。弗宜於宰物。三宥之澤。未治於民諸。頃年軍旅餘弊。劫掠猶繁。監司計獲。多非其實。或規免咎。不盡國患。楚對之下。鮮不誣濫。身遭鐵鎖之誅。家嬰拏戮之痛。比伍同閒。莫不及罪。是則一人罹謬。坐者數十。昔齊女告天。臨淄憂殞。孝婦冤戮。東海愆陽。此皆符變靈祇。初成災緯。臣近忝大理。見重囚八人。旋觀其初。死有餘罪。詳察其理。實竝無辜。恐此等不少。誠可憮惕。而舊官長竟囚辜。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刑。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囚縲考正。辜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覈辯。必收聲吞覺。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庶罰棺之諺。輟歎於終古。雨造之察。流詠於方今。臣學闇申韓。才寡治術。經陳庶管。懼乖國憲。（謝莊傳。）

將恭義興臨津人也。元嘉中。晉陵蔣崇平爲劫。見禽。云與恭妻弟吳晞張爲侶。晞張先行不在本村。遇水。妻息五口。避水移寄恭家。討錄晞張不獲。收恭及兄協。付獄治罪。恭協竝款。舍住晞張家口。而不知劫情。恭列晞張妻息是姊之親親。今有罪。恭身甘受。求遣兄協。協列協是戶主。延制所由。有罪之日。關協而已。求遣弟恭。兄弟二人爭求受罪。郡縣不能判。依事上詳。州議之曰。禮讓者以義爲先。自厚者以利爲上。末

世俗薄。不自私。伏膺聖教。猶或不逮。況在野夫。未達誥訓。而能互發天倫之憂。甘受莫測之罪。若斯情義。實爲殊特。蓋爾恭協。而能行之。茲乃終古之所希。盛世之嘉事。二子乘舟。無以過此。豈宜總執憲文。加以罪戮。且晞張封筒遠行。他界爲劫。造聲自外。賊不還家。所寫村伍。容有不知。不合加罪。勒縣道之還復民伍。乃除悲義成令。協義怡令。孝義傳。

世祖大明五年。發三五丁。彭城人孫棘弟薩。應充行。坐遠期不至。依制軍法。人身付獄。未及結覓。棘詣郡辭。不忍令當一門之苦。乞以身代薩。薩又辭。列門戶不建。罪應至此。狂愚犯法。實是薩身。自應依法受戮。兄弟少孤。薩三歲失父。一生恃賴。惟在長兄。兄雖可亟愍。有何心處世。太守張岱疑其不實。以棘薩各置一處。語棘云。已爲諸詳。聽其相代。棘顏色甚悅。答云。得爾旦則爲不死。又語薩。亦欣然曰。死自分甘。但令兄免。薩有何恨。棘妻許又寄語勗棘。君當門戶。豈可委罪小郎。且大家臨亡。以小郎屬君。竟未委娶。家道不立。君已有二兒。死復何恨。皆依事表上。世祖詔曰。棘薩貳隸。節行可甄。特原罪。州加辟命。并賜許帛二十匹。孝義傳。

太宗泰始二年。長城奚慶思。殺同縣錢仲期。仲期子延慶。屬役在都。聞父死馳還。於庚浦埭逢慶思。手刃殺之。自繫烏程縣獄。吳興太守郡題表不加罪。許之。孝義傳。

太宗世。琅邪王悅。晉右將軍王羲之曾孫。爲侍中。檢校御府。太官太醫諸署。得姦巧甚多。及悅死。衆咸謂諸署祝詛之。上乃收典掌者十餘人。桎梏一送淮陰。密令渡瓜步江。投之中流。良吏傳。

大明中。有奚顯度者。南東海刻人也。官至員外散騎侍郎。世祖常使主領人功。而苛虐無道。動加捶撲。著甜塞事。不聽暫休。人不堪命。或有自經死者。人役聞配顯度。如就刑戮。時建康縣考囚。或用方材壓頷及踝脛。民間謠曰。寧得建康壓頷。不能受奚度拍。又相戲曰。勿反顧。付奚度。其酷暴如此。前廢帝嘗戲云。顯度刻虐。爲百姓所疾。比當除之。左右因倡諸。卽日宣旨殺焉。時人比之孫皓殺岑昏。恩倖傳。

民有盜發冢者。非所近村民。與符伍遣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衝枚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譟呼以威其事。故赴囚赫者易。應潛密者難。且山原爲無人之鄉。邱壟非恢迮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郭。督實效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冢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民之禁。不可頓去。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同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罰。自序。胡承琪案。通典引此。作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文義較長。

讀律心得原序

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且千。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有常。而法之無可免。雖無訟可也。末世之民。不爭曲直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與誣告不行。則越訴起。靳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卹老幼孤疾。下卽以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八議士大夫。下卽以八議士大夫與民訟。特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法非繁也。法之意必使民畏官。必使官愛民。民不畏官。法有以治之。官不愛民。法有以治之。二者其畏甚密。而恆若相妨。兩法相妨。必有一界。界之左主左伸。界之右主右伸。君不求左之至乎右。而常使右之無以至乎左。則平平則法常立。弱者必不及。強者必過之。則法不立。法不立則兩敝。國家以法屬有司。有司者。不自過乎法。亦不使民得過乎法。得其所持之要。則何繁之與有。今之有司。莫不以法從事。然或法所不得爲。而不敢爲。或法所不得爲。而過爲之。則不素講求法之過也。吾邑劉雁訪觀察先生。始爲使粵東。有治能名。後莅蜀之劇縣。其能益顯。民奉之如神明。卒以治迹尤異。不期年擢至監司。會引疾去。不竟其用。嘉賓與喆嗣星方農部爲姻。出先生作吏時所鈔讀律心得諸篇示之。信乎其能素講求法者歟。先生是篇所援法。各數條。或數十條。一理訟撮要。二通用擬斷罪名。三通用加減罪例。

四祥刑隨筆。皆所以示有司。法所得爲。與所不得爲而已。然法所得爲者。吾執法以行上之慈。則朝廷立法之意具是焉。何其簡且要歟。吾願世之爲有司者。皆先講求於是而後及其餘。則知法固甚不繁。而官與民已受治矣。然則先生是編。烏可不亟公諸世歟。道光丙申秋日。年家子吳嘉賓謹序。

讀律心得卷一

南豐劉衡纂輯

理訟撮要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爲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油然生矣。

犯罪自首各條。

罪人拒捕。捕者擅殺、格殺、各條。

犯罪在留養親各條。

犯罪得累減各條。

犯罪其逃各條。

老幼不拷訊各條。

老幼廢疾收贖各條。
婦人犯罪各條。
公事失錯各條。
過失誤殺傷及夾簽聲請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天地之大。所謂宥過無大也。
教唆詞訟各條。
詐教誘人犯法各條。
誣告各條。
越訴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雷霆之威。所謂刑故無小也。

一詞狀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不准。
一如有牽連婦女男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不准仍從重治罪。同上例。
一詞訟案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發結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屈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將該犯枷號一個月。越訴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輒行脫逃及無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即將被誣之罪。誣告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同上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同上例。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裩餘罪單衣決罰。工樂戶及婦人犯姦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同上律。
一婦人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婦人犯罪例。
一凡官吏有犯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詞訟家人訴律。
一凡八議者犯罪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　旨若奉　旨准問議定奏取　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聽議者犯罪律文應議者之祖父母犯罪律。
一皇親國戚及功臣與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奏取自　上裁。提同上例。其始誼不必參有贖愧之意焉。提但終亦不許擅決。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職官有犯律。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贖刑例。
一僧道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賊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爲僧爲道。同上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反叛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見禁四不得告事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箇。放免。老幼廢疾收贖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同上例。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
過誤入罪者仍准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問擬不准再行收贖。同上例。
一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贖刑例。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拘提錄供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婦人犯罪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同上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同上例。
一婦人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贖刑例。
一婦人容留拐偷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律收贖。略人略賣人例。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裩餘罪單衣決罰。工樂戶及婦人犯姦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同上律。
一婦人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婦人犯罪例。
一凡官吏有犯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詞訟家人訴律。
一凡八議者犯罪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　旨若奉　旨准問議定奏取　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聽議者犯罪律文應議者之祖父母犯罪律。
一皇親國戚及功臣與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奏取自　上裁。提同上例。其始誼不必參有贖愧之意焉。提但終亦不許擅決。贖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職官有犯律。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贖刑例。
一僧道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賊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爲僧爲道。同上例。

一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除名當差律。）
一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稱道士女冠律。）
一廕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照各衙門題參職官有犯者。
一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親子有官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不改以理去官律。）（廕生。謂有旨許廕。旨。謂有旨許廕。○經問者。經問。者。一體封贈。得以理致仕官。及封贈官。犯贓者。與無緣人同科。以其皆不食祿也。若任滿得代改除。雖未食祿。亦照有緣人科斷。）
一凡能開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監設官吏律。）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至杖一百者。分別吝部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列發配。（贖刑例。）
一文武生員。犯該徒罪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即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官職有犯例。）
一生員扛幫作證。審虛詳革。加一等治罪。（誣告例。）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蒸惡窩匪。卑污下賤。仍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都係刺字例。）
一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死罪外。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罰等第例。）
一各衙門胥吏。雜文作弊。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例。）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銜。犯罪即詳請咨革。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一幕賓潛營引薦。事後收受贓物。尙非蠹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讀律心得卷二

通用擬斷罪名

一凡遠令者。笞五十。（違令律。）
一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制書有違律。）
一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不應爲律。）

通用加減罪例

一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共犯罪分首從律。）
一凡律稱準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犯贓許受財律註。又稱與同罪律。）
一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與同罪律。並引註。）
一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減罪例律。
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聞擧投首。除例不准首。及強盜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同上例。）
一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減一等。（同上例。）
一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

等二等。或罰贖者。連累人。亦準罪人原免減等贖罪。犯罪共逃律。
一每年小滿後十日起立秋前一日止。七。如立秋在六月內。以初一日爲止。除竊盜及鬬毆傷人罪應杖笞。不准減免外。其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八折發落。笞罪寬免例。
一凡評告人笞罪者。加所評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評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誣告例。
一凡犯罪逃走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罪人拒捕律。
一凡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同上律。
一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私和公事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囑託公事律。
一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罪一等。開有恩赦而故犯律。
一死罪人犯。遇赦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詔揀選各犯者內聲明。
一凡父子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死罪仍按本律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共犯罪分首從例。○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罪。子弟本犯加一等。
一凡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民。凌官者。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嚇詐者之祖父有犯。律。
一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係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訟詞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誣告例。
一凡緣營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實犯死罪外。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照正條辦理外。其餘官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止。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幕賓事後受贓。倘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同上例。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例。
一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同僚犯公罪律。
一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三等。亦各以吏典爲首。同上律。
一凡官司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官。各遞減一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若獲。各聽減一等。官司出入人罪律。
一受人枉法不枉法贓。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罪。無祿人者。月支俸食不及一石。祿人者。減無祿人一等。官吏受財例。

一凡官吏總許財物。雖未接受。准枉法。准不枉法。各減受財一等。官吏聽許受財律。
一凡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律。
一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求索借貸。若賞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風憲官吏犯贓律。
一凡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仍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至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二罪俱發。以重論例。
一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同上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加擬梟示。同上例。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同上例。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鬬殺擬絞者。仍以鬬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罪人拒捕例。

通用加減罪例圖

加罪凡十七等。

笞罪五等。
第一等。笞一十。
加一等。笞二十。
加一等。笞三十。
加一等。笞四十。
加一等。笞五十。

杖罪五等。
加笞五十等。杖六十。
加一等。杖七十。
加一等。杖八十。
加一等。杖九十。
加一等。杖一百。

徒罪五等。
加杖一百等。杖六十。徒一年。
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流罪三等

由徒一年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一等・罪止不加・

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斬絞・律曰・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也・

減罪凡十六等・

死罪二・曰斬・曰絞・同爲一等・

流罪三・曰二千里・曰二千五百里・曰三千里・同爲一等・

由斬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徒罪五等・

由流三千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杖罪五等・

由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
減一等・杖九十・
減一等・杖八十・
減一等・杖七十・
減一等・杖六十・

笞罪五等・

由杖六十減一等・笞五十・
減一等・笞四十・
減一等・笞三十・
減一等・笞二十・

減一等・笞一十・減盡無科・

凡減罪自死罪減起・死罪二・不作二等減・作一等減・流罪三・不作三等減・作一等減・徒罪三・不作三等減・作一等減・杖罪五・不作五等減・作一等減・笞罪五・不作五等減・作一等減・笞一十・減盡無科・流各同爲一減是也・○伏讀　本朝定律加則不入死罪・減則首先死罪・至於流・加則分爲三等・以次遞加・減則幷爲一等・不次徑減・加輕而減重・加緩而減速・仰見　好生之德・與天地參矣・臣不揣愚昧・敬彙爲圖・且集全編中・有關加等減等可以通用・而散見於各門各條者・錄之得數十條・謹置案頭・以備省覽・臣衜　恭錄・

讀律心得卷三

祥刑隨筆

一笞罪折責用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一觔半・同上例・

一杖罪折責用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二觔・同上例・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觔・加重三十五觔・同上例・

一熱審期內除竊盜及鬬毆傷人・罪應笞杖・不准減免・其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同上例・

一熱審期內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補枷・同上例・

一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四應禁而不禁例・

一凡問刑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外・其擰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俱係違例・准其照常行用・如有私造木棒・捶連根帶節竹板・數十觔大鎖鐐・枷・荊條・鞭背・及例禁所不及・賅載者・均屬非刑・照違　制律・杖一百・故禁故加・平人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同上例・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棍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凌虐罪囚例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保出調治病痊送監同上例

一遞解人犯除原有枷鎖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枷鎖非法亂打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同上例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枷鍊各三道共九道其餘鬬毆人命等案罪犯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枷鎖各一道同上例

一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於文移內授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議處罰俸九個月囚應禁而不禁例

一刺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註

一文武官員犯侵盜者准免刺字同上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婦人犯罪律

一舉貢生監尋常犯例應刺字者免其刺字起除刺字例

一審擬罪名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斷罪引律令例

一秋審情實人犯及每年新事秋讞人犯無論情實緩決如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道府即派鄰近之員前往驗訊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重可擬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加減罪例例

一杖罪人犯保釋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答四十板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主守不覺失囚及

徒流人逃門內條例甚多不能備載

答刑五用小板或打每十板皆四折除零

一十板二十四折四

二十板三十四折四

三十板四十四折四

四十板五十四折四

五十板二十四折四

杖刑五用大竹板實打折除零

六十板七十四折四

七十板八十四折四

八十板九十四折四

九十板一百四折四

大約以每五日為一等見

徒流軍折枷例犯罪免發遣律及諸圖內

徒三年折枷四十日

徒二年半折枷三十五日

徒二年折枷三十日

徒一年半折枷二十五日

徒一年折枷二十日

爽鳩要錄

蔣超伯輯

序

五代和魯公有廷獄集一書。至宋鄭克演爲折獄龜鑑八卷。其意但編輯故實。博采舊聞而已。古今異世。情形不同。雖有成編。未足爲據。以之備記問則可。用付剞劂。以省鈔胥。悉本前賢之舊聞。弗參世俗之臆說。命曰爽鳩要錄。斯眞折獄之龜鑑也已。

同治五年仲秋。江都蔣超伯識於廣州之運甓軒。

爽鳩要錄卷之一

清　江都蔣超伯輯

凡職官犯至大辟。無論罪名情節輕重。俱入情實。嘉慶四年。刑部奏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者。若僅係頂戴榮身。有職無任。並未經食俸之員。有犯。仍分情節輕重。定擬實緩。以常犯論。

凡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親尊長。及刃傷期親尊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等案。係由立決改監候者。俱另歸服制册。擬入情實。其尊長僅令毆打。卑幼輒latex毆多傷致死。問擬斬候之案。嘉慶四年奏明。亦歸服制辦理。又刃傷期親尊長案內。訊非有心干犯。及慌傷者。嘉慶八年。始定絞候之例。亦入服制册。又子孫妻妾遠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夫。抱忿自盡。及過失期親尊長。致令自盡之案。十四年奏准。亦入服制册辦理。

凡殘毀有服尊長死屍者。應入情實。不入服制册。

凡誤傷期功尊長。犯時。不知。照鬬殺者。應擬緩決。盜官物等項。犯時不知者。仿此。

凡毆死本宗緦麻尊長。因鬬之案。刃傷者。向俱入實。如救親情切。或致斃蔑倫尊長。並情急搪抵傷輕。及戳止一傷。死非徒手者。雖鬬刃傷。亦可酌量入緩。若理直及手足他物傷輕者。應入緩決。若鐵器傷重。及他物傷多者。雖屬起理直。亦不輕擬緩決。再親鬬重毆不重盜。若毆死行竊尊長。並因錢債細故而行毆。

情兇傷重者俱不應率行入緩

凡毆本宗總麻尊長至篤疾之案究無人命亦與刃傷期親尊長不同其情節略有可原者似應緩決

凡毆死外姻總麻親視常人只差一間不得與本宗幷論如刃傷及他物傷多俱應核其情傷輕重分別實緩（按常例略加嚴）

凡毆死同居繼父母及毆死小功母舅之案應入情實如係救父救母並傷近於誤及情同抵格適傷致斃者亦可緩決

凡毆死妻父母之案如係負恩昧良還忿行兇者應入情實其餘理直情急金刃一二傷及他物傷無損折者亦可緩決

凡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情實（致斃姑被殺者近亦有酌擬成案）

凡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姦夫謀故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姦宿或跟隨同逃並以戀姦忘仇論被逼同逃並非戀姦近多緩案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或被姦夫恐嚇隱忍無前項戀姦忘仇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關服制者均可緩決

凡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不論有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嗣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絞候者俱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爲己子圖佔財產官職而殺嫡母繼母嗣母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未絕嗣者入於緩決

凡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斃媳命者應入情實

凡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發債田土口角細故逞忿殘殺或非理欺淩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觸忿並死者理曲情兇及致斃爲匪玷辱祖宗卑幼者俱可緩決其毆死功緦卑幼應絞候者非情節實在慘忍不必遠行議實

凡謀故殺義子並僱工及白契所買恩養未久奴婢如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等情及死太幼稚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凡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妒慘重情者俱可緩決（不入制册）

凡婦女毆死夫緦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可緩決

凡婦女謀故殺夫卑幼之案如圖詐圖賴憎嫌畏累並細故非理殘殺者應入情實若衅起管教及死者理曲犯尊亦可緩決

凡夫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賣姦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凡僧尼及諸色匠藝人等（優伶不在內）毆死弟子之案如有因姦挾嫌情事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實

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凡服制以凡鬬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緦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祖父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伊父賣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兄鬬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既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凡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立決人犯或奉旨改監候或原情奏請改爲監候者俱入情實有情節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

凡謀故殺俱應情實

凡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撒按並只代爲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

凡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死案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稚者俱應情實

凡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僅止代爲買藥買刀及代爲僱人幫殺並未在場下手者俱入情實

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鬬誤殺俱入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撞動火機之類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刑部議駁嵩侍御條奏一概入實其間有情節可原之案於黃册出語聲敍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入緩決應查照通行核辦

凡拒姦無據審無起衅別情仍照謀故鬬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例照辦

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依謀故鬬殺定擬各案經刑部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忿並無起衅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鬬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

凡爲父母報仇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定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適逢正兇兄弟即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毒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一報仇之心則一亦酌入緩決監禁爲兄報仇殺死正兇者亦同嘉慶三年十八年俱有案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尉子係故殺毆死伊父遇赦拔免之餘人擬絞永遠監禁

凡謀殺人雖傷而未死其謀已行應入情實

凡鬬毆人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俱入情實

凡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鬬及二命俱鬬殺並內有一命即係當場殺人之犯或係正餘限外身死律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節輕重分別實緩倘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應捕之責或僅係追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以及其餘

各案理直情輕實可矜原者間有酌核入緩

凡連斃二命之案如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撈救溺斃者亦或入實惟此項一命係毆跌所致一命則非其意料似只可以另釀一命論究與連斃二命者有間如另釀一案係死者之父子夫妻兄弟叔姪因非毆死一家二命仍依鬬殺絞候者自應入情實

凡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者（如殺死子姪類）可以緩決若連斃二命俱不應抵係由瘋發無知可入緩決

凡擅殺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酌入緩決若至四五命以上情節實在慘忍者亦擬情實

凡應糾鬬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應絞候者不論傷之多寡輕重俱入情實

凡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之多寡分別辦理

凡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鬬不同地先後鬬不同時者各就尋常鬬毆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常有遇事爭鬬實係衅相因者若至四命以上不可輕議緩決

凡毆斃人命後復另釀一命亦可按當場之起衅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鬬稍爲加嚴不必盡入情實若釀至一命以上則應酌入情實

凡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鬬賴卸罪者應入情實如無詐賴別情亦只就其當場之鬬情輕重分別實緩

凡奴婢毆死良家仍照常鬬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凡毆斃人命後或焚屍滅跡或致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忤作匿傷捏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蒸檢（此與誣告致屍蒸檢者不同）並賄囑頂兒未成等項有一於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鬬情輕重分別實緩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即鬬情尚輕酌入情實

凡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凡殺人免死赦回或在配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六年奏准如兩犯均係共毆鬬殺無論情節輕重概入情實若前案係鬬殺其毆後犯係擅殺戲殺誤殺毆死妻及卑幼或前係擅殺等項後犯鬬殺其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犯中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并非殺人只按其後犯情節定擬實緩

凡遣軍流徒各犯在配殺人及赦回復行殺人者究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殺死或係同配罪犯或係在配在籍平人均照常鬬略爲加嚴其理直傷輕無兇暴情形者俱可緩決

凡尋常毆殺案內用熱水潑澆致斃者核其情節分別實緩（此等情傷較輕如係伏暑時候有心用滾水潑淋連片傷多者不可輕議緩決）

凡毆斃人命後或乘便擄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鬬情輕重分別緩實

凡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

凡尋常鬬毆殺人之案最難畫一有金刃一二傷而應入實者（如洞胸貫脅情近於故之類）有金刃過十傷而尚可緩者如身受多傷理直情急及非徒手死近罪人之類有他物二三傷而應入實者（如理曲還兇鐵器傷在斷骨以之類）有他物二十餘傷而傷無損折死近罪人之類起衅情節有以索欠負欠分曲直者亦未平允如先係重利盤剝尚可緩者（如受傷抵禦理直情急並後復強取牲畜什物）亦則索欠者反理曲矣如窮民尾欠無幾央緩不允被債主淩逼不堪因而抵毆致斃則負欠者其情大有可原矣又倒地毆斃情節固重然亦不可概入情實北方風氣剛勁其一按一毆並架至空地扳倒行毆之案不一而足倘起衅理直尚無兇殘情狀者亦可酌量入緩大約鬬殺之案或理曲情兇刀斃徒手或倒地毆斃迭扎至死方休或死未還手肆行毆狠砍或姦盜賭匪還兇行毆此等之類情無可原俱應入實其餘理直情急傷輕者入緩無疑但係理直情急傷雖多（金刃他物在內）或僅止一二傷損折穿透並僅係手足傷俱可略傷而衡情擬入緩決論傷痕鐵器比他物爲重金刃比鐵器爲重若用大石捶壓並用竹簽木棍等物插入耳鼻谷道致斃及雖不用器械或以毒物置入口鼻或用鹽滷灌入口內致斃此等之類情近于故亦難擬緩

凡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曲人衆情兇傷重者多入情實若衅起理直尚無兇暴情形亦可酌入緩決

凡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己如黨惡兇殘刀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擬抵若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輕本犯尚可入緩

凡尋常共毆人致死之案如非原謀亦非聽糾係衅起一時並無心撞遇拉勸幫護因而爭毆須看兩比之人數多寡強弱傷之多少輕重其毆之是否同時此造之有無受傷一一詳核比較如死者先被餘人毆傷兇犯未曾目覩迨後經見幫毆傷痕無多只應就本傷論或兇犯先毆致傷即行歇手餘人後復揪毆非其所及知或兇手及餘人身受多傷或死者持有刀械毆有抵禦勢非得已或餘人亦有致命重傷以該犯後下手並比較分寸擬抵或議忿激於衆怒或死類棍徒本不足惜此等類既有可原可疑情節均應緩決若同時刀械交加鮮傷遍體並數人撳按一人毒毆傷多或目覩餘人已攢毆多傷而又肆加毆砍傷痕獨重以及倒地迭毆死係徒手死未還手情節種種兇橫者俱應入實

凡尋常共毆之案定案時共毆傷輕之餘人有病故者亦屬命有一抵雖正兇情傷略重亦可酌量入緩

凡亂毆不知先後罪坐初鬬及原謀未動手罪坐原謀之案若罪疑惟輕俱應緩決如原謀首先下手情勢兇暴並原謀而又當場喝令者應入情實

凡威力主使毆人至死之案較凡鬬爲重如衅起理直傷亦不多無恃強兇暴情形者可以緩決

凡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尤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入情實其餘衅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

凡尋常鬬毆殺人照鬬殺者應入情實

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又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斃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

凡金刃傷穿透之案。如係胸前透背脊肚腹透腰眼。左脇透右肋。及一切要害致命處。所穿透者。皆情兒近故。應入情實。如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及。及理直情急。受傷回抵。僅止一二傷之案。雖至洞胸貫脇。亦可緩決。其餘腿腳胳膊等處穿透者。照尋常鬬殺傷痕。分別緩實。

凡扳倒割筋剜眼致斃人命之案。多入情實。如衅起理直。死非善類。亦可緩決。（意止欲令成廢者。亦可入緩。）

凡旂人殺死旂人之案。從前俱入情實。嘉慶八年。刑部奏明。照民人鬬毆一律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緩。

凡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淩情狀者。俱應入情實。如事本理直。傷由抵格。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一二傷之案。雖至洞胸貫脇。亦可緩決。其餘腿腳胳膊等處穿透者。照尋常鬬殺傷痕。分別緩實。

凡扳倒割筋剜眼致斃人命之案。多入情實。如衅起理直。死非善類。亦可緩決。（意止欲令成廢者。亦可入緩。）

凡旂人殺死旂人之案。從前俱入情實。嘉慶八年。刑部奏明。照民人鬬毆一律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緩。

凡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淩情狀者。俱應入情實。如事本理直。傷由抵格。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凡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實。及死更幼稚。死係雙瞽篤疾。理曲欺淩。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如以弱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儒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毆擊。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凡致斃婦女之案。如特強欺淩。情兇傷重。及他物壘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實。其餘尋常互鬬。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凡致斃兄妻之案。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律分別實緩。略爲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有間。應同尋常婦女論。

凡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實。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即入緩決。

凡僧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入實。如理直傷輕。及止金刃一二傷者。亦可緩決。若犯姦而又犯殺。不可議緩。

凡竊匪姦匪致斃人命之案。如係爭賊爭姦。毆戳多傷者。俱應入情實。其餘衅非因姦因盜。係尋常口角爭毆。或係死者懷妒忿爭等類。情急傷輕者。亦可緩決。至姦匪毆死縱姦本夫一項。死者亦屬無恥。如非因姦起衅。亦可與常鬬一律辦理。

凡續姦不遂毆死悔過拒絕之姦婦者。應入情實。如死者並非悔過拒絕。因他故不允續姦而殺。及非因姦起衅致斃姦婦者。照尋常毆斃婦女之案。略爲加嚴。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情實。若僅係尋常鬬毆。不必加重。

凡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索詐索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鬬分別實緩。

凡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照常分別實緩。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致死之案。原以該犯非有罪之人。故不以拒捕殺人論。秋審亦分別情傷。以定實緩。

凡因鬬殺而釀成重案。（如起邊衅之類。）情傷雖輕。俱應酌入情實。

爽鳩要錄卷之二

凡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俱應入實。（如姦婦再醮者。將姦婦入緩。至姦夫亦可酌緩。）

凡輪姦爲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童幼女。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冒姦已成之案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凡因盜而強姦未成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盜毆斃無辜平人。情傷較重者。俱入情實。

凡語言調戲。致婦女及良人子弟羞忿自盡。並汚衊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犯姦利誘婦女。致令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例內載明入緩。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被調姦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或比照本婦羞忿自盡例定擬。僅止空言調戲者可緩。

凡與夫弟兄通姦者。應入情實。如始終俱係被逼無奈。亦可酌擬緩決。（嘉慶一十二年。山西司伏查。劉得一起。係聽從父命。收故兄妻爲妻。）

凡誣執夫弟欺姦者。應入情實。

凡姦夫圖脫拒捕。刃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一律分別實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如係強姦輪姦未成。因

而拒捕刃傷者。應入情實。

凡強姦調姦未成。刃傷本婦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拒殺捕人案內。或致姦婦被殺。或致姦婦自盡。該犯本罪。俱止擬徒者。仍核其拒捕情形。分別實緩。不必加重。

凡圖財強竊疏遠親屬。如竊吞產業。並致釀命強嫁婦婦與人爲妻妾。致被姦汚者。俱應入實。若僅圖財。尚未釀命。及被竊之人。未被姦汚。可以緩決。

凡誘拐不知情及強略人口。竊與境外人之案。如非用藥迷拐。雖被誘之人。尚無下落。或僅有下落。尚未追出給親完聚者。入緩監禁十年。方准減等。道光十九年。奏准通行。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發。內有一人。尚無下落。並拐回姦宿。暨轉賣爲娼。及拐後又從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實。如無前項情節。雖誘拐一二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尚可緩決。

凡略賣因而殺人。或致令被殺者。俱應情實。

凡誘拐致其人親屬自盡之案。有仍照誘拐不知情擬絞者。有照略賣人擬斬者。俱應情實。

凡搶奪良家婦女。姦佔爲妻妾之案。如本婦先經愿嫁。從中被人阻撓。該犯搶回姦汚者。酌入緩決。若無前項可原情節。係毆逼成姦者。應入情實。

凡夥衆搶奪婦女爲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聚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汚。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在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傾賣。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至衆衆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曾否動手爲斷。但經動手搶奪。而有姦汚及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其並未夥衆搶奪強賣首犯。如無實在可原情節。無論曾否被汚。俱入情實。

凡聚衆搶奪婦女未成。爲首擬絞之犯。亦應酌入情實。

凡川匪攔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爲首爲從。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一人乘間搶奪。尚無兇情狀者。可以緩決。

凡搶奪有服親屬。計贓逾貫。及先經借貸不遂。糾搶有因者。可入緩決。

凡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無論傷之多寡輕重。俱應情實。惟被揪毆脫情急。金刃帶割止一二傷者。可以緩決。

凡行竊庫銀餉鞘滿數爲首。並行刦官帑。在外瞭望接贓從犯。及糾竊衙署官物。計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

凡用藥迷竊未得財者。應入情實。

凡竊贓滿貫之案。乾隆五十七年。刑部堂官面奉諭旨。逾五百兩者情實。未至五百兩者緩決。

凡竊贓滿貫。未至五百兩。有持刀嚇禁事主。跡近于強者。應入情實。

凡跟踪行竊逾貫之案。從前不論是否贓逾五百兩。俱入情實。十六年奏准。如獨自起意。及僅一二人。暫時跟隨。乘便攫取者。仍與尋常鼠竊一體分別實緩。若糾衆已至三人。或假辦客商。查則同行。夜則同住。志在必得者。但經滿貫。雖未至五百兩。亦入情實。

凡夥衆丟包行竊。例應照搶奪定罪之案。但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潛踪掉竊。並非公然攫取。應照竊盜辦理者。仍與尋常鼠竊。以是否贓逾五百兩分別實緩。其有跟踪情事者。亦照跟踪行竊例。分別跟踪久暫。夥犯多寡辦理。

凡竊贓兩三次滿貫。同時幷發。及積匪行竊一次逾貫。俱未至五百兩者。亦可緩決。

凡糾竊未至五百兩。而夥賊臨時行強。該犯仍照滿貫擬絞者。亦可緩決。

凡窩竊滿貫之案。例係併贓論罪。俱應情實。若係暫時窩竊。非同積匪巨窩者。亦可酌入緩決。

凡前犯竊贓滿貫。及三犯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行竊滿貫。及三犯擬絞之案。又前後兩犯。均係刃傷事主。或前犯刃傷事主。後犯滿貫。及三犯或前犯滿貫。及三犯後犯刃傷事主。此等類均係估終不悛。雖竊贓未至五百兩。刃傷止一二處。俱應入情實。

凡竊盜得免併計。後三犯計贓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行竊。計贓五十兩以上。仍以三犯擬絞之案。與竊犯免死後。復至三犯者不同。可入緩決。

凡因竊問擬遣軍流徒赦回。並別項遣軍流徒赦回。復行竊逾貫。或至三犯。及刃傷事主者。仍按贓數。及刃傷多寡辦理。不必加重。

凡首犯贓逾五百兩。從犯由三犯擬絞者。仍入緩決。

凡回民糾夥三人以上。（如內有民人。即不以三人論。）持械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實。

糾夥三人。並未執持器械。贓亦未至五百者。均可酌予緩決。

凡船夫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實屬爲害商旅。俱應入實。如係船上水手。店內僱工。及一切挑腳人等。乘間竊竊者。贓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餘俱緩決。

凡船戶等項。盜賣客貨逾貫。雖贓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蓄計盜賣。故意將船撞破。及有心放火。燒燬船隻車輛店屋者。俱實無疑。

凡行竊官員公寓逾貫。究與行竊衙署不同。未至五百兩者。亦入緩決。

凡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十匹及二十匹以上。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十匹以上。爲首入於緩決。

例內已有明文。（搶奪牲畜。照偷竊分別辦理。道光二年奏定章程。）至內地民人。盜牛二十匹以上。定例以有妨農務故。不論贓數。擬以絞候。原較凡盜爲重。如秋審再行情實。則較之尋常盜馬匹等項。輕重大相懸遠。似應入於緩

決.

凡奴婢行竊主財逾貲.未至五百兩.如係負恩勾引外賊肆竊者.應入情實.一人乘閒扈竊.可以緩決.至傭工長隨.及兵役水火夫人等.行竊本主本管官財物.逾貲.亦照此分別實緩.

凡竊贓滿貫.未至五百兩.此外仍有圖脫拒捕.或將事主推跌.或他物一二傷.情節不甚兇暴者.俱屬輕罪.仍以未至五百兩入緩.

凡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俱入情實.亦間有因止刃劃一傷入緩之案.查此項情節.亦有不同.如一開事主聲喊.即持刀相向.情近於強.雖止一劃傷.自應入實.係被拉被抱.劃由圖脫.似可酌量入緩.

凡竊賊圖脫拒捕.致斃事主.無論情傷輕重.俱入情實.此指無服親屬而言.若有服親屬相盜.相殺.卑幼定案時依殿殺卑幼律擬絞者.不在此例.

凡竊賊冒捕.嚇詐拷斃竊賊者.應入情實.

凡親屬相盜.拒斃捕人.仍依鬬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凡竊盜已離盜所.拒捕刃傷事主.如護贓護夥.情同格鬬者入實.其餘無前項情形實係圖脫情急.刃戳至二三傷者.俱入緩決.內劃傷及他物傷不計.若金刃戳扎三傷以上者.仍入情實.又被追而未被獲.無急情可原.輒糾夥轉身迎拒.情事兇橫者.僅止金刃一二傷.亦不可輕議緩決.

凡行竊遺失火煤.以致延燒.不期將事主燒斃.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問擬斬候之例.係道光三年奏定.原奏明.將遺火燒斃事主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者.酌入緩決.燒斃事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入於情實.迨道光四年纂修條例時.復聲明秋審案件.應俟臨時酌核辦理.毋庸將入於情實緩決之處纂入例內.查此項竊賊遺火.事出無心.遇有燒斃一命者.自可酌入緩決.若至二命以上.則死者之情較慘.似不應率行入緩.竊劃事主衣服致令凍斃.本犯投首免罪.照死擬絞者.亦酌緩成案.

凡行竊圖脫拒捕.除他物另傷一人不計外.如刃傷事主至二人者.雖僅止一二傷.俱入情實.若二人內有一劃傷及二人俱係劃傷者.尚可酌入緩決.

凡竊盜圖脫拒捕.僅止金刃一二傷.亦無兇暴情形.此外或事主追逐.自行跌斃者.亦可入緩.

凡竊盜圖脫拒捕.他物毆事主至篤疾廢疾者.較刃傷平復為重.俱應入實.若折傷平復.僅止骨節參差.或斷一指.折一齒.事主不至貽累終身者.亦可緩決.

凡兩賊同時拒一事主.及各自拒傷事主.各科各罪.如實係圖脫情急.無彼此護夥兇橫情節.金刃未至三傷以上者.□可緩決.

凡竊賊兩次刃傷事主.同時並發.雖各止一二傷.亦入情實.

凡竊賊刃傷事主.聞拏.畏懼.將原贓送還.除確有證據者.依例減流外.若係一面之詞.別無證佐.仍擬絞候者.照例入於緩決.

凡搶竊殺人.為從幫毆之犯.自乾隆四十六年.定例不分金刃他物.俱擬絞候.以後俱入情實.嘉慶六年新例.金刃及他物折傷者擬絞.傷非金刃.未至折傷者擬遣.其例前定案之犯.於秋審上班後奏明.刃

傷及他物折傷者情實.他物未至折傷者緩決.八年四川馮大勇一起.係竊匪圖脫拒捕.僅止刃劃一傷.另他物三傷.骨經奏明入緩.嗣後此等從犯.係竊案圖脫.一傷甚輕.無護贓護夥.及倚衆兇暴別情.俱入緩決.至搶奪殺人從犯.情急圖脫.刃劃一二傷.與首犯拒不同場.定案時照為從問擬者.亦可原情入緩.

凡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殮未埋屍棺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如因屍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

凡貧窮棄墳發塚致壞人屍棺骸碓者.亦以見屍科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壞人屍棺骸碓者.亦可酌入緩決.

凡發塚三次為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幫同開棺.及為從至三次以上.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殮未埋屍棺.為從三次以上.應絞候者.僅在外瞭望.酌入緩決.

凡指稱旱魃.倡填毀屍為首.如有挾仇洩忿情事.例應入實.訊無嫌隙者.秋審概入情實.

凡回民行竊.窩竊.發遣在逃.行竊計贓逾貲.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者.秋審概入情實.

凡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毆差成廢之案.當酌量有無兇橫情節.分別實緩.道光二十年.山東孟傳忠實.奉天盛成沅緩.二十二年.直隸申三老虎實.湖廣張老幺緩.若毆所捕人至篤疾者.應入情實.

凡偽造印信.如冒支錢糧.及誆騙得贓者.俱應入實.其餘誆騙未成者.尚可入緩.

凡實受偽劄.詐假官者.應情實.如假官並未造有憑劄.罪係計贓.從重加入絞候.可以緩決.

凡私鑄錢十千以上.為從工匠人等.應擬死罪者.俱入情實.

凡左道惑衆.及邪教為從者.俱入情實.

凡邪祟病.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

凡光棍為從者.應入情實.

凡投遞匿名揭帖者.應入情實.

凡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入於情實.

凡誣告人致死.并致死其有服親屬之案.如挾嫌圖詐.或假捏姦贓.或事犯到官.誣扳平人.或唆賊硬證.或賄囑妄擊.圖洩私忿.累斃無辜.及拖累案外一二命者.俱應入實.其餘因事本可疑.一時誤認死由追擊跌溺.並非被逼自盡.及死者本非善類.無前項刁惡慘毒情形者.酌入緩決.

凡挾仇誣告謀命.致屍遭蒸檢之案.無論係平人尊長之屍.俱應入實.如起衅本係妄疑.並未固執求檢.或原驗傷痕本有遺漏錯誤.及蒸檢卑幼之屍.無實在狡詐重情.尚可酌入緩決.

凡刁徒藉空詐釀命之案.如釀至二命.及串差倚勢.並假捏姦贓.一切刁惡兇橫.入於情實.其餘情有可原者.俱入緩決.

凡誣良為竊.逼斃人命者.應入情實.其事出有因.並非有心誣捏.及死本窘匪.可以緩決.

凡捕役私拷嚇詐致斃人命。應入情實。如事係因公。無圖詐邀功情事。又死非無辜者。雖擬斬亦有緩案。

凡差役詐毆致斃人命。無論賊數多寡。已未入手。俱擬情實。

凡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者。俱入情實。其本係舊匪。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以緩決。

凡差役釀命。比照誣告致死。及一切比照此例定擬之案。如挾嫌圖賴。及嚇逼詐財致斃無辜者。俱應情實。其餘妄疑誤聽。事出有因。並死本舊匪者。亦可緩決。

凡強盜免死。發遣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應入情實。如非怙惡還兇。後犯係擡殺罪人之類。及尋常遣犯在配。犯該軍流以上擬絞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緩決。

凡賄買案外之人頂兇。已成者。應入情實。（如係案內餘人代認重傷。頂兇之犯。應照正犯減一等治罪者。本犯僅止避重就輕。尚非脫然事外。可以緩決。）

凡監犯越獄。如糾夥三人以上。原犯斬絞監候。俱改立決。原犯軍流。俱改絞候。為首入實。為從入緩。原犯徒罪。為首改絞候。入於緩決。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凡殺人在逃年久。始行就獲之案。既非例內所指。應行正法條款。仍依本例監候。只應照尋常鬬殺。分別情實緩。不必因此加重。

凡犯一切應死罪事發在逃。復犯死罪。應入情實。若逃後犯軍流等罪。或先犯軍流。後犯死罪。本案及另犯俱情輕者。俱入緩決。

凡監犯拒捕傷人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斬絞者。俱入情實。

凡聚衆奪犯傷差者。應入情實。其他物傷輕者。亦從緩決。

以上雖未傷差。亦入情實。

凡賊犯事發。經官差人拘捕。因而逃兇。殺死捕役。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原例止於發遣。後改絞候。由輕加重。歷年秋審。從犯加毆。刃傷折傷者。俱入情實。

凡擄婦放火之案。俱入情實。如誤燒他人者。亦可酌擬緩決。

凡搶竊罪人之案。係毆死拒捕成傷賊匪者。擬入可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及所殺非下手拒捕之人。或殺死二命。（係親屬相盜。殺死拒捕成傷之卑幼。及無服族人。亦係不謀矜。至差役擅殺。亦循照分別辦理。）俱仍緩決。

凡伏草提人勒贖者。俱入情實。

凡疏縱罪囚。如係得賊賣放無獘者。應入情實。

凡枉法贓官。犯死罪者。俱入情實。

凡結拜弟兄。未至四十人。年少居首。並無歃血焚表等情。罪應絞候者。俱入情實。

凡斬絞等犯。因越獄逸出被獲。并未起意越獄。仍照原擬者。仍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凡僱工刃傷家長。及家長期親。總以名分為重。多人情實。如實係被毆被揪。理直情急。圖脫。傷由失誤者。可以緩決。

凡兄收弟妻。弟收兄妻之案。有因父母主婚。男女勉從。並無先行通姦情事。核其情節定擬。多入緩決。

凡毆故殺胃罵。及犯尊親翁姑。不孝有據之妻向俱問擬可矜。減二等發落。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如無謀汝慫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能與毆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凡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向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跌地。復被騎壓按毆。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而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倘所毆已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被毆。或衅雖救護。死者業已歇手。向兇犯毆打。即屬互鬬。或本係兇犯理曲肇衅者。累父母被毆。已復還兇斃命。或父子共毆。或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矜。只應緩決。

凡被拉並未還手。同跌落河。落巖。兇犯幸而得生之案。應入可矜。如互拉至跌。已有鬬情。並理曲肇衅者。俱仍緩決。

凡鬬殺之案。如被揪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摔磕。實無鬬毆情形者。俱應酌入可矜。

凡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四歲以上。而又恃長欺淩。理曲還兇。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酌擬可矜。倘死亦幼孩。應遵乾隆四十四年貴州李子相案監禁。

凡戲殺誤殺旁人。及誤殺其人功總以下親屬。俱得一次減流。不必入矜。

凡擅殺姦夫姦婦。及鬬姦罪人之案。如本夫本婦父母。與有服親屬。例得提姦者。無論登時事後。傷之多寡。輕重。均以義忿入矜。若謀故殺。並殺死二命。及非應提姦之外人。聽從本夫親屬糾往。無義忿可言。俱應緩決。

凡毋犯姦。拒絕。姦夫復登門尋衅。其子一時義激。拒毆致斃者。應入可矜。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例有明文。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律絞候之案。如無謀故別情。應入可矜。其先被鬨姦。悔過拒絕。復因逼姦而殺者。因和姦在先。止入緩決。

凡擅殺搶竊罪人之案。係毆死拒捕成傷賊匪者。擬入可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及所殺非下手拒捕之人。或殺死二命。（係親屬相盜。殺死拒捕成傷之卑幼。及無服族人。亦係不謀矜。至差役擅殺。亦循照分別辦理。）俱仍緩決。

凡各項擅殺。如死者拒捕成傷。有據。亦可仿照殺賊之例。酌擬可矜。

凡老人幼孩。擅殺竊賊。雖未拒捕成傷。亦應酌入可矜。

凡救親毆死有服卑幼之案。無論是否互鬬。概入可矜。

凡毆致命。而非重傷。越八九日。因風身死者。擬入可矜。（越七日者。亦有矜案。）其非致命。又非重傷。越四日因風身死者。亦同。

凡鬨疾殺人之案。如衅起理直。回毆適斃者。應入可矜。

凡擅殺威逼。及其毆致死本犯父母案內。國法未伸之餘人。此等情切天倫。較之別項擅殺。更可矜原。如

無謀故重情應入可矜.

凡擅殺罪人案件.如查係謀故.並火器殺人.連斃二命.均應絞抵.若各斃各命.致死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緩決三次後.再行查辦減流.其無前項重情.及應入可矜各犯.仍照舊例.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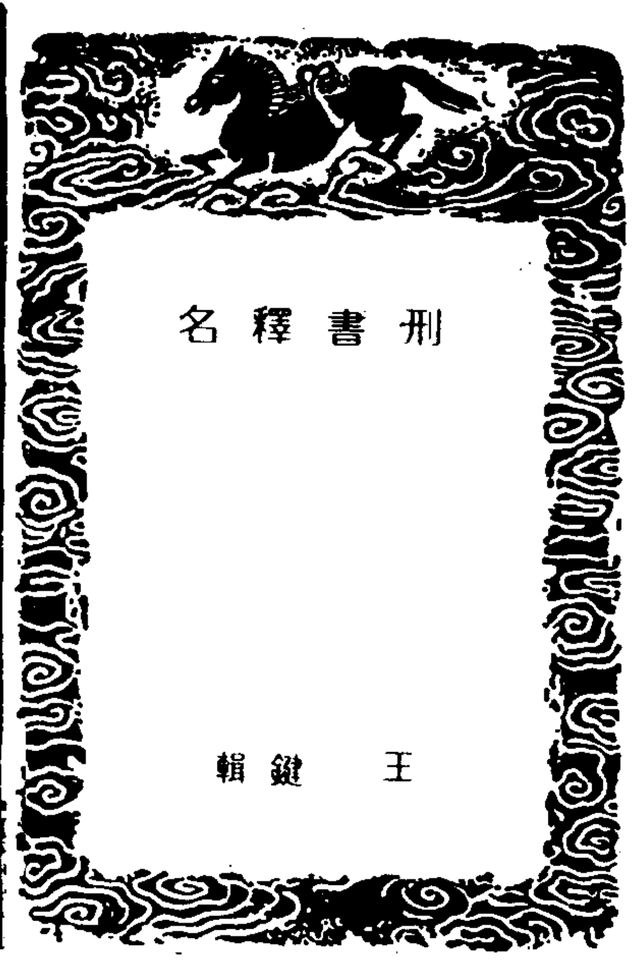
刑書釋名

王鍵輯

刑書釋名 宋 王鍵 輯

黃帝刑
一曰鞭朴二曰鑽鑿
鑽臏刑去膝蓋骨也鑿黥刑也以墨涅其面
三曰刀鋸
刀割鼻也鋸刖刑斷足也
四曰斧鉞
斬刑軍戮也
五曰甲兵
以六師誅禍亂也
周刑
一曰墨
黥也割其面以墨涅之
二曰劓
截其鼻
三曰刖
即刖刑也
四曰宮
淫刑慢男子割其勢女人則幽閉
五曰大辟
死罪也其等有七一曰斬誅之斧鉞二曰殺以刀刃棄市三曰搏去衣磔之也四曰焚燒殺之也五曰辜磔之也六曰踣斃之於市肆也七曰磬縊之於隱處
漢刑
一曰笞
箠也文帝以代肉刑景帝自五百減至二百
二曰髡
謂髡不至髡完其髡鬢止去其頰毛二歲刑役
三曰完
謂不加以肉刑而髡鬄謂城旦舂四歲刑也
四曰髡
孝文時律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
五曰死
有三等一曰棄市謂當斬右趾及殺人者二曰磔而張屍於市也三曰三族謂誅及三族也
魏刑
一曰贖
有十一等
二曰罰金
有六等
三曰雜抵罪
有七等
四曰作
居役也有四等
五曰完
有三等
六曰髡
有四等
七曰死
有三等
晉刑
一曰輸贖
刖金絹贖罪也
二曰髡作
三曰棄市
四曰斬
五曰梟首
梁刑
一曰贖
二曰笞
三曰髡
四曰髡鉗
五曰死
北齊刑
一曰杖
三等自一十至三十
二曰鞭
搥馬杖也有五等自四十至一百
三曰髡
五等自一歲至五歲
四曰流

鞭至百投之邊裔重者鞭背輕者鞭臀有六年之刑
五曰死
重者幎之輕者梟首
後周刑
一曰杖
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鞭
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自一年至五年
四曰流
自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
五曰死
五等爲磬絞斬梟裂也
隋唐宋金刑
一曰笞
漢用竹今用荊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杖
古用鞭今用杖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隋三等自一年至三年唐增一年半二年半改爲五等
金增四年五年通爲七等
四曰流
隋制三等自一千里至三千里宋改爲二千里至三千
里金相同
五曰死
隋唐宋同二等一曰絞二曰斬金加凌遲共三等

古今刑刑
殺
神農氏殺夙沙氏
戮
黃帝搤戮蚩尤
椓黥
蚩尤之刑也
罚
剔人肉置其骨也安祿山執常山太守顏杲卿罚之
支解
漢紀法載其四肢也
醢
商紂醢九侯
烹
齊哀公烹於周
誅
堯誅三苗
族誅
商紂有誅九族之條
門誅
後魏書
赤族
漢書赤盡也
誅
周刑也誅者畢連一宗殺之者及九族
車裂
商鞅殘酷秦人殺而車裂之

分屍
同支解淡分項王屍
炮烙
商紂造
抽脅鑿項
皆商鞅法也
梟
斬首懸木上漢梟彭越之首
腰斬
秦腰斬李斯
棄市
刑人於市棄之于市
偶
漢貢誼曰棄市之法也
肆
殺而陳其屍也見論語
斫
張飛欲斫嚴顏頭
炙
晉大將軍籍炙殺長沙王乂
撲
秦法以簀盛人而撲殺之
臛
紂脯鄂侯
鋸
以木解人李克用鋸孫揆也
搗

梁侯所爲犯法者擣殺之

劇

誅於劇角不露天也易曰其刑劇

橫分

漢書注離也

到

漢注以刀自裁

格

祭遵格殺舍中兒

拉

宋武帝拉殺諸葛長民

天

睽卦釋文刺墨其額命曰天

抵死

漢注抵觸也

沈命

應劭曰沈沒也

斧質

項籍傳身俟斧質師古曰質鉄也斬人加于鉄上而斫之也

殊死

漢律斬刑也

鉗灼

江充傳燒鐵鉗灼强其服罪

剝皮

後晉紀注剝割也

庾死

漢注囚以饑寒死者曰庾

粲

楊雄傳諸不以罪死者曰粲

腐

宮刑也

三族

詞父母妻

髡鉗

去犯人髮以鐵束項也

鬼薪

漢令役人取薪給宗廟三歲刑

誚運

梁徒役也男子誚運女子質作

配役

宋文省流刑令帶鐐居作

白粲

漢令役人坐擇粲三歲刑也

城旦舂

漢法旦者男子旦起行治舂城者婦人舂作粲也

刑法叙略

劉筠編

宋 大名劉 筠子儀編

折獄致刑著於羲易維明克允載於虞書斯則制治在乎勅法勅法在乎得人之義也舜以咎繇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云咎繇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天理史記所謂季離曰咎繇喑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夏商之制無聞周制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之法以左右刑罰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以五刑糾萬民之獄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掌囚及刑殺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囚執人布憲掌邦之禁皆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所謂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也亦謂之理史記所謂季離爲晉文公之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尚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法冠哀帝元嘉二年復爲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道罪人少府領若盧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不常置其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卽令就問如廷尉請補衛山干遣中尉大行卽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掌平獄刑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廷尉卿中二千石及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詣廷尉平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士曰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寇卿卿秋官府司寇等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爲人之罪隨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復置都官尚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平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煬帝又改丞爲勾檢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廢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推鞫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止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尚書卽下遽又有律學博士又置貴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侍御史秩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尚書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卿正監平各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某之政其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又增置刪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又置貴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侍御史秩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尚書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卿正監平各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某之政其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又置都官尚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平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煬帝又改丞爲勾檢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廢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推鞫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止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尚書卽下遽又有律學博士又置貴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侍御史秩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尚書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卿正監平各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某之政其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辨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冤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員正五品員外並正六品龍朔三年改刑部尚書爲司刑大常伯侍郎爲少常伯郎中爲大夫都官爲司僕咸亨元年復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明愼以讞疑訟哀矜以雪冤獄公平以鞫庶獄正二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後魏孝文大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卿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事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掌治御史所劾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士曰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寇卿卿秋官府司寇等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爲人之罪隨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復置都官尚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平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煬帝又改丞爲勾檢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廢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推鞫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止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尚書卽下遽又有律學博士又置貴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侍御史秩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尚書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卿正監平各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某之政其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又置定科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辨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冤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員正五品員外並正六品龍朔三年改刑部尚書爲司刑大常伯侍郎爲少常伯郎中爲大夫都官爲司僕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尤宅元年改爲秋官神龍元年復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明愼以讞疑訟哀矜以雪冤獄公平以鞫庶獄正二

人掌參議刑獄正科條之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駁正之
丞六人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
六丞判尚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當
押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
二人掌勾簡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冤者則據所由
文牒而立簿爲獄丞三人掌舉獄吏知囚徒司直六人
評事十二人掌出使鞫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
丞從六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
從八品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正爲大夫咸
亨元年復爲大理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故
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
後主擬若存制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部尚
書參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御史大夫與
中書門下爲三司以鞫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三司雖
按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
評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刺史守相令長
之從事掾屬其爭刑獄則有決曹辭曹賊曹法曹司法
長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衡石刑辟者人之銜
轡故王者愼其事擇其官以成鈇鉞之心以致平反之
治然後上順時政下無冤民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茲
乎故類其善惡自成一編

刑法叙略一卷

舊本題宋劉筠撰筠字子儀大名人咸平元年進
士累擢司諫知制誥翰林學士承旨進龍圖閣學
士加禮部侍郎是編載晉溶學海類編中今考其
文卽冊府元龜刑法一門之總敘也

續刑法敘略

清 嘉興譚 瑄左羽著

宋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恆存乎勅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勅禁于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貲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考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自五季衰亂禁網煩密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于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則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既而詔曰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于律文非愛人之旨也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爲私罪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嘗曰堯舜之時罪止于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故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得貸死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錢囚情得者即決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先是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所在或寘緣細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恆六七張齊賢請凡罪人至京擇清強官錄問若顯負沈屈致罷官吏令只遣正身家屬候旨其干繫者免錮送乃詔諸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轉送闕下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數以聞帝閱諸州所奏獄狀有繫二百人者乃令門籍寄禁取保在外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久繫者有司駁奏之三年用儒士爲司理判官淳化初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馳傳往聽之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年之閒刑罰清省矣既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詔悉罷之眞宗咸平元年從黃州守王禹偁之請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時御史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請隨欵過之帝曰五刑自有常制何爲慘毒也嘗覽囚簿見天下斷死罪八百人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儻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愼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仁宗尤加意欽恤即位之初詔內外官司聽獄決罪須躬自閱實刑部以薦詳覆官帝記其姓名曰是當失入人罪烏可在法吏天聖六年集賢校理高冠甫諸罷校理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爲言詔無過十五兩元豐時勅刮盜五人以上方論以重法紹聖後有犯即坐不計人數復立妻孥編管法六年詔文武官有犯于邊防軍政者刑部立定斷仍三省樞密院同取旨行之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而配鄰州情重者奏裁紹聖閒章惇蔡卞用事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賴哲宗有詔勿治徽宗時刑法已峻雖常裁定笞杖之制而有司猶從重比高宗建炎中詔用政和遞減法凡蔡京當國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悉釐正之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未嘗以私廢法舊以絹計贓者詔遞增其數以寬假之理宗起自民閒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親制審刑銘以警有位然天下之獄不勝其酷臨司郡守擅作威福諸掉柴夾幫箍腦超棍之刑慘毒不可枚舉至度宗時雖累詔禁止之終莫能勝

元

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混一疆宇由是簡除煩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于風紀者類集成書號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其目凡七百十有七大槩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槩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至五

十七爲笞刑凡六十七以至一百七爲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南人遷于遼陽遼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陵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刖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嗣後繼體之主惟刑之恤凡都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大德閒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九令之杖一百者宜止杖九十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閒惟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閒天下又安矣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用語行私而凶頑不逞之徒又教以赦宥獲免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

明

明太祖洪武元年卽定爲律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諭之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于後天下果能遵令而不犯于律刑措其何難哉其篇目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明年書成其篇目一准于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鬬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合六百有六條又有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太祖御製序云今後法司只依大誥及律與大誥議罪合斷刺者除蠹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似不斷刺誰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依今定贖罪條例科斷刊布中外臣民咸使聞知時帶懲元氏以寬縱失天下立法甚嚴臣民有犯必誅無輕重卽古懸法象魏之意蓋禁之于未然而非欲不失刑于已然也今之仕宦者多不體此意爲經生時旣目不知律及有民社之寄又漫不經心一切倚辦吏書而已其不任吏書者又于原籍攜帶松師能吏同至任所用爲主文招權納賄無所不至已多冤民矣又鍛鍊以爲能舒化等重加修定時臣僚言律有重而難行故例常從輕不輕不無過輕而失之縱律有輕而易犯故例常從重不無過重而近于苛如强盜傷人與殺人者其情自異難同罪旣同原無各斬之律人命出辜限而通擬抵償恐多冤獄略賣至三犯而照前發遣未足懲奸冒籍生員非賣文頂替之比何同枭示之條私賣軍器比出境者其罪已爲不教而誅況移情就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用語行私而凶頑不逞之徒又教以赦宥獲免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

明太祖洪武元年卽定爲律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諭之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于後天下果能遵令而不犯于律刑措其何難哉其篇目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明年書成其篇目一准于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鬬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合六百有六條又有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太祖御製序云今後法司只依大誥及律與大誥議罪合斷刺者除蠹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似不斷刺誰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依今定贖罪條例科斷刊布中外臣民咸使聞知時帶懲元氏以寬縱失天下立法甚嚴臣民有犯必誅無輕重卽古懸法象魏之意蓋禁之于未然而非欲不失刑于已然也今之仕宦者多不體此意爲經生時旣目不知律及有民社之寄又漫不經心一切倚辦吏書而已其不任吏書者又于原籍攜帶松師能吏同至任所用爲主文招權納賄無所不至已多冤民矣又鍛鍊以爲能舒化等重加修定時臣僚言律有重而難行故例常從輕不輕不無過輕而失之縱律有輕而易犯故例常從重不無過重而近于苛如强盜傷人與殺人者其情自異難同罪旣同原無各斬之律人命出辜限而通擬抵償恐多冤獄略賣至三犯而照前發遣未足懲奸冒籍生員非賣文頂替之比何同枭示之條私賣軍器比出境者其罪已爲不教而誅況移情就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用語行私而凶頑不逞之徒又教以赦宥獲免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

續刑法敘略一卷

國朝薛瑄撰瑄字子羣絳與人康熙乙酉舉人官至給事中是書敘宋元明三代刑法舛略殊甚其曰續刑法敘略者以曹溶學海類編取冊府元龜中敘文僞題爲剟筠刑法敘略也然筠書既僞纘者可知又不知掇何類書數頁厲題此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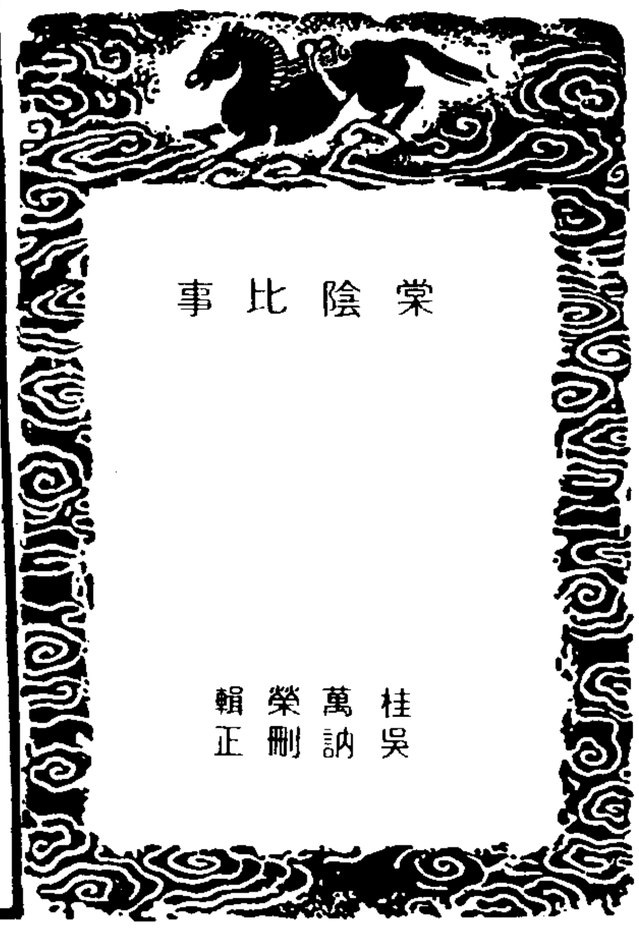

棠陰比事序

開禧丁卯春僕以饒之餘干尉趨郡書滿糾曹孫公起予武林人也留款竟日話次因及臬事謂凡典獄之官實生民司命天心向背國祚修短係焉比他職掌尤當謹重近者番陽尉胥爲人所殺昏暝莫知主名承捕之吏績執僉達以告證佐皆具未既承伏以且謀連二弓手結狀無一異詞某獨不能無疑躬造臺府請緩其事重立賞榜廣布耳目俾緝正囚未幾果得龔立者以正典刑不然橫致四無辜於死地銜冤千古咎將誰執萬榮聞之瞿然斂衽因喪吾夫子三絕韋編特著其議獄緩死之彖於中孚而古之君子未盡心於一成不可變者公其有焉既而東歸參選待次建康幷曹屢省斯事若有隱憂遂於暇日取和魯公父子疑獄集參以開封鄭公折獄龜鑑比事屬詞聯成七十二韻號曰棠陰比事凡與我同志者類能上體歷代欽恤之意下究諸公編劇之心研精極慮不謂空言則棠陰餐明教棘林無夜哭曷勝多禮之幸是用弗嫌於近名擬鋟諸木以廣其傳歲在重光協洽閏月望日四明桂萬榮序

棠陰比事原編目錄
漢武明經　李傑買棺
宋元守喪　杜亞疑酒
錢推求奴　向相訪賊
程戡仇門　莊遵疑哭
呂姥斷腕　從事函首
崇絻認刀　魏濤證死
李公驗撣　王臻辨葛
乖崖察額　胡質集鄰
佐史評裴　思兢詐客
南公塞鼻　包牛割舌
薛向執貿　楊收笞巫
御史失狀　王珣辨印
蘇請祔柩　賈耽追服
孫登比彈　傅令鞭絲
商原詐服　竇阻免喪
季珪鴉豆　宗裔卷紬
發命急吐　柳設謗牒
袁滋鑄金　孫寶秤儹
韋皐劾財　元膺擒輿
柳冤瘡奴　王扣狂嫗
度做鄧賢　孝肅杖吏

宋　四明桂萬榮輯　明　海虞　訥　刪正

漢武明經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

謹按　大明律云凡繼母殺其父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今觀漢史所云防年繼母殺父因殺繼母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竊詳此實倫理之變若比殺常人則故殺者斬若比父母爲人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殺死者勿論盛世倫理修明固無此事萬一遇此所司當體究的確比擬奏請

李傑買棺

唐李傑爲河南尹有寡婦告子不孝傑察其狀非不孝者迺謂曰汝寡居惟一子令罪至死得無悔乎婦曰不順之子當復惜之傑曰審如是可買棺來取屍因使人覘之乃詣一道士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尚冀其悔而寡婦堅執如初時道士在門外密令擒之一問承服曰某與寡婦有私嘗爲兒制故欲除之乃杖殺道士以棺盛之

謹按　大明律云父母誤告子孫勿論今觀所載母與所私道士謀誣告其子欲致於死母勿論則道士雖科教唆之罪萬一遇此當比依謀殺人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比擬奏請

戴冑異罰

唐戴冑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右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無忌當贖冑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構誤御揚樂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爲天下公陛安得阿親戚詔復議德彝固執冑駁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死

謹按　大明律云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準罪人原免減等收贖今觀唐戴冑因人連累皆依罪人全罪免減等收贖今觀唐戴冑所評長孫無忌事則我朝律文已備載之矣嗚呼至哉

曹駁坐妻

沈存中內翰云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絕況於謀殺不當復坐其妻存中宋人不書世代後同

謹按　大明律云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妻子流二千里入十惡不道之條今觀所載壽州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刑曹駁以義絕不當緣坐其妻竊詳本犯身爲不道殺妻父母兄弟與其妻實已義絕法難緣坐然律無明文所司遇此亦當比擬奏請

宗元守喪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殿人被繫守喪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殿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鄰克云按喪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殺之罪而坐不在限外四刻

謹按　大明律云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鬬毆殺人論其在辜限外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又按唐律云保辜限內死者依殺人論限外死者依本毆傷法又按元史刑法志云保辜限內死者依殺人論辜限外死者杖一百此蓋元氏未嘗定律及　聖朝未定律之先皆以唐律比擬故我　朝律文多宗唐律而此條亦本之也訥曩在南京會審刑部罪囚有毆人辜限外死者訥曰當律本毆傷法或曰律云辜限滿不平復全科者因復者全科此當死訥曰所云限滿不平復全科死罪則律又何不云傷之罪若曰辜限外死者全科死不平復而死者絞乃虛立此辜限予後此囚會赦得免然或人終不以愚言爲然也近讀宗元守喪事有

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昇曰盜不可辨而婦人獨知為
夫何邪送獄訊問乃奸夫殺之婦與其謀

歐陽左手

都官歐陽曄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歐死獄久不決
曄出囚飲食之皆還於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
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曄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汝
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乃伏罪

錢推求奴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有富家女奴逃亡父母訴於州錄
事參軍錄參常貸富家錢不獲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
奴投屍於水或為元謀或為加功罪皆應死獄具若水
猶疑留而不決州郡上下切怪之錄參誣若水受賂若
水但笑謝而已旬餘屏人語知州曰某留獄者所以訪
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取入從簾中推出示其父母
母驚曰是已於是富民父子得釋知州欲奏其功固辭
不願朝廷聞之驟加進擢

向相訪賊

承相向敏中判西京時有僧遍村舍求宿不許遂宿門
外夜半有人攜一婦人并物逾牆出俗恐天明為主人
所執因走去至荒草中誤墮枯井前逾牆婦人已為
殺在其中主人蹤跡捕僧送官不勝拷掠遂自誣服但
云賊與刀留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公獨以賊刀不
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力問
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賊吏食于村店有婦聞其
府中來不知是吏因問僧之獄如何吏紿云昨日已笞
死於市婦云今若獲賊如何吏云府已誤決不復敢問
婦遂曰賊乃此村少年某也吏詢其處併贓捕獲僧遂

得釋

程琳娃竄

程宣徽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當郎根治諸縫人已誣
服乃送府具獄琳辨其非是又命工鬲火所經處且言
後宮人多而居隘其娃竄近板壁久燥而焚此殆天災
不可罪人上為寬其獄無死者

強至油幕

強至祠部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
火主守者皆應死至預聽獻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
言製幕須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溼則爛府為上聞仁宗
悟曰頃者眞宗山林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
比輕典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為積油所致是也

程戡仇門

程戡宣徽知處州民有積為仇者一日諸子私謂其母
曰母今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仇迺殺其母
置於仇人之門而訴之仇弗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足
疑戡曰殺人而自置於門非可疑邪乃親劾治具見本
謀

莊遵疑哭

莊遵為揚州刺史巡行部內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
之荅曰夫遭火燒死遵疑焉因令吏守之有蠅集屍首
吏乃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問知此婦與姦夫共殺其夫
案伏其罪

妾吏酖宋

范忠宣知河中府有知錄宋僧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
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為姦公知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
治驗其屍九竅流血囚言實毒鴆戴中公問鴆在第幾

蓬首有中毒而能終席決非情實命再劾之迺因客散
實毒酒蓬中而死耳

玉素毒郭

唐中書舍人郭正一有婢玉素極妹豔正一夜須漿水
粥玉素毒之覓婢并金銀器不得勅長安萬年尉石艮
捕之石艮主帥孫想有策略喚舍人少年家奴三人布
衫籠頭及縛衛士四人問十日內何人覓舍人家衛士
云有投化高麗留書付遣舍人牧馬奴云金城坊中有
一空宅更無他語石艮往彼處搜之至一宅封鎖甚密
打開婢與化士在其中乃是化士共牧馬奴藏之奉勅
斬於東市

呂婦斷腕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外盜夜入舍斷其
腕而去都人喧駭公謂非其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
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奸狀伏誅

從事函首

近有行商回見其妻為人殺而失其首妻族執其堵殺
女吏嚴訊之乃自誣服案具郡守委諸從事從事疑之
請緩其獄乃令封內件作行人徧供近與人家安厝墓
冢一一詰之有一人曰某近於豪家舉事言死卻孀子
五更牆頭昇過凶器輕似無物見瘞某處乃發之但獲
一女人首即將對屍令其夫認云非妻也繼收豪家鞫
言乃是殺一孀子函首葬之以屍易此良家婦私畜之
豪民棄市

惜從事之姓名失傳

裴均釋夫

唐裴均鎮襄陽日里俗妻有外情乃託胔蒸之疾云醫

者言得犬肉食之則愈謂其夫曰東鄰有犬每來盜物君可屠之夫依其言獻肉于妻妻食之餘乃置於簏笥夫出命鄰告之遂聞於公夫因述妻之所欲公曰斯乃妻有他姦陷夫於禍耳令勃之具見其情併以外情者付法其夫遂釋

曹據明婦

晉曹據爲臨淄令日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乃誣其婦婦不勝拷訊卽自誣服據初到疑其冤更加辯究具得實情時稱其明

崇龜認刀

唐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船江邊有岸上高門家一妙姬殊不避人少年挑之曰昏黃當到宅亦無難色是夕果啓扉待之少年未至有盜入欲行竊艙不知卽就之盜誚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逃少年後至踐其血仆地捫之見死者急出解維而去明日其家隨血跡至江岸岸上人云夜其某客船徑發去官差人追到拷掠備至具實吐之惟不招殺人以刀視之乃屠家物府主下令曰某日演武合境庖丁集毬場宰殺旣集復曰已晚留刀於廚明日再至府主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早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不認其刀因詰之　對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急擒之則已竄矣於是以合死之囚代商人之子侵夜斃子市竊者知囚已斃不一二夕歸家遂擒伏法

魏溝證仇

魏朝奉溥知沂州永縣兩仇鬬而傷既決遣而傷者死溥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於監司監司怒有惡語溥

冥曰官可奪囚不可殺後得其實乃因是夕罷歸騎及門而墜死鄰證旣明其誣遂解

張舉豬灸

吳張舉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稱火燒夫死夫之親疑之詣官告妻妻拒而不承舉遂取豬二口一殺一活積薪燒之殺者口中無灸活者口中有灸因驗夫口中無灸妻果伏罪

王璩故紙

寺丞王璩寄爲寇州中牘令有妻殺夫因是夕罷歸騎及門而墜死鄰證旣明其誣遂解

張舉豬灸

吳張舉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稱火燒夫死夫之親疑之詣官告妻妻拒而不承舉遂取豬二口一殺一活積薪燒之殺者口中無灸活者口中有灸因驗夫口中無灸妻果伏罪

王璩故紙

寺丞王璩寄爲寇州中牘令有賊久訊不得情偶於贓囊中得故紙揭示之乃房陵商人道爲賊所掠者缺下汝后幾等曰上等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子耳長物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訊之果伏

乖崖察額

張尚書知江甯有僧陳牒給憑公據案熟視久之判司理院勘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又曰何故額有中疤卽首伏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以其度牒自剃爲僧

胡質集鄰

魏志胡質爲常山太守東莞虞顯爲人所殺求賊未得質曰此事無緣而有少妻所以死耳乃集鄰居少年有李荼者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乃自首伏罪

孔察代盜

後唐孔相循懼泄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巨盜富有資產及收則四貧民耳時都虞候姓轉者密使鄂崇韜之條堉也與權吏獄典同鍛有款款成斷令棄市虞之無言就法之際因屢回首公疑召問之乃曰實枉且言適爲獄吏高其枷尾遂不得言卽命移於州獄鞫之自韓已下凡數十人受賂約七千緡併以伏法

朱詰賊民

朱書昌知閩州有大姓雍子良殺人乃貨里民使出就吏獄具書昌疑訪因得其情引囚訊之囚對如初乃告之曰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倡券抑汝女爲婢指十萬爲顧直而嫁其女他人汝將奈何囚泣下始以實告收子良付法

佐史誣裝

唐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書割取字合成文理詐

爲徐敬業反書以告及差使推之款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竝不能決則天令差能事人張楚金劾之仍如前款楚金憂懣仰臥向窗日影透窗向日視之其書乃是補葺而成因令琛取書探投水中字字解散琛叩頭伏罪奉勅斬之

思兢詐客

唐則天時或告駙馬崔宣謀反勅御史張行岌按之告者先誘藏宣妾云妾將發其謀宣殺之行岌按而無狀則天曰不獲妾何以自雪宣再從弟思兢多致錢帛幕之宣家每議事則獄中告者須知思兢疑宣家有同謀者乃詐曰須顧俠客殺告者語了遂伺晨伺於臺側有館客素爲宣信任至臺賂門吏以通告者思兢因罵曰若陷崔宣必殺汝矣乃引思兢於告者之黨搜獲其妾宣始得免

江分表裏

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氏利鄰人田紿之曰我爲收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刻其稅歸之逾二年正且僞爲券以荼染紙類遠年者訟之於縣縣令江某郎中取紙卷展開觀之曰若遠年紙裏當色白今表裏如一僞也訊之果伏

章辨朱墨

侍御史章頻知彭州九隴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爲僞契奪族人田久不能辨運使委頻驗治頻曰券墨浮朱上決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更命知華陽縣黃夢松覆案亦無所異黃用是召爲御史

南公塞鼻

尚書李南公爲河北提刑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案之不服閉口不食者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不通是以自服

包牛割舌

包副樞拯初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詰之曰何爲歸屠其牛而鬻之繼有告其私殺牛者拯笑而問之即自割其牛舌而又告之其人驚伏

蔣常覘姬

唐板橋店主張逖妻歸甯有王衙楊正等投店宿五更早發夜有人以王衙刀殺逖其刀仍入鞘中正等不知覺至明店人執正等拔其刀血甚狼籍收訊之遂自誣伏上疑之差蔣常覆推到則悉追店人十五以上既集爲人數不足且放去止留一姬日晚放去令與獄者密覘之云有人共語卽記之明日復齎如是三日竝是此人常乃追集男女三十餘人就中喚出與姬語者問之具服乃是與逖妻有姦而殺之

張輅行穴

石晉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寺有一鐵佛長丈餘心中空一旦云佛能言士眾雲集施利填委縣申州府時高祖鎮鄴命衙將尚謙持香奉供且驗其事有主簿張輅請與偕行乃率人圍寺盡道僧赴道場輅卽潛開佾房見有穴道及入穴行至鐵佛坐下因入空身中厲聲歷數僧過擒魁首數人上聞就彼戮之因以輅爲長河縣主簿

薛向執賈

樞密薛向初爲京兆戶曹兼監商稅有賈胡過稅務出銀二篋書其上曰密使遺涇原都監向曰此決僞也安有大臣餉人物而使賈胡致之執詣府治之果伏其詐

少師王珣知昭州日有誣告僞爲州印文書獄久不決吏以印文不類珣索景德舊牘覩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乃伏蓋其文書乃景德時者

方偕主名

方偕大卿爲御史臺推直官日澧州逃卒與富民有仇誣以藏殺人十二祭磨駝神獄久不決詔偕就鞫之偕命告人疏所殺主名尋訪考驗尚多無恙其事遂白

至遠憶姓

唐李至遠典選疾令吏受賕多所黜易吏亦斂手有王忠者被黜放而吏乃謬書士姓欲擬訖增成之至遠曰調者三萬人無士姓者此決王忠也吏叩頭伏罪

蘇請祔柩

蘇宋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卒而母嫁後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祔於父法當死宋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可與發冢取財者比上請得減死

買廢追服

侍讀賈黯判流內銓時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入選始去發喪既除服且求磨勘黯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爲孝卒使坐廢田里

程簿舊錢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簿民有借兄之宅居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佐何以決之顥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所藏錢幾年矣曰十二年遣吏取一千視之謂曰今官所鑄不五六年徧天下此錢乃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川所擾行狀　按二十年以下乃桂氏原本蓋借宅者發兄所藏錢其子訴官取錢視之借宅者乃服今反隙作兄子固認或因考行狀正之於後其他更定不復再見四十年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郎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偏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前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孫甫舂粟

待制孫甫爲華州推官日州倉粟惡吏當追陪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粟舂之可粟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所陪錢纔數十萬而已紘因薦甫遷職

孫登比彈

吳志孫權長子登嘗出有彈丸飛過令左右求之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詞對不伏從者請捶之登不聽使求前所過彈丸比之不類遂釋之

傅令鞭絲

傅季珪爲山陰令有貴矯賞針者爭一絲訟於縣乃令掛絲於檐鞭之有少針出乃罰賣糖者

孫亮驗蜜

吳孫亮因食梅使黃門索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屎投其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以蜜瓶入亮曰既蓋而復油紙襲之無緣有此黃門非有求於爾乎吏叩頭曰彼嘗求貸而臣不與亮曰決爲此也乃令破鼠屎中外俱溼令內燥乃枉耳

次武各驅

周子仲文字次武爲趙王屬安固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有一牛兩家爭之州郡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攄曰周次武少年聰察可令決之仲文乃令兩家各驅牛羣到放所得牛逢人任氏羣又使人微傷之任氏嗟惋杜氏自若杜卽服罪

薛絹互爭

漢時有人持縑入市遇雨以縑披覆後一人至求庇廕因與一頭兩舞當別輒互爭縑太守薛宣令斷縑各與一半使騎吏聽之一云太守之愚一稱冤不已追問乃服

季珪雞豆

傅季珪爲山陰令有爭雞者季珪問雞早何食一云豆一云粟殺雞破嗉有豆焉遂罰言粟者

宗齊紬卷

漢沛郡民家貲二十餘萬一男緣數歲失其母有一女不賢其父病因呼族人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此付之其後又不與兒乃訟之太守司空何試省其書顧謂掾吏曰女性強梁壻復貪鄙畏害其兒且俾與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決斷限以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或開州縣得以伸理其用慮深遠如是乃悉奪財遣子

商原詐服

晉商仲堪初爲荊州牧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久沒詐服衰麻盲迎父喪府曹擬依律棄市商曰原此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殺情事悖逆固當棄市令欽生父母已殺此特誕妄耳遂得免死

寶阻免喪

唐寶參初爲奉元尉男子曹芬兄弟隸此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哀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殺之

蜀許宗裔與劍州有於招下識認刦賊曉告吏捕之所收贓惟綵絲紬卷不禁拷掠遂誣服送州囚言其物乃是家有與失主互爭卽命取兩家綵絲車又問紬卷各用何物爲胎心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卽開視之見杏核仍以絲繩束於車釭量其小大亦是囚家物被刦者受妄認之過巡捕吏伏拷決之事其枉獲雪

彦超虛盜

五代慕容彦超善捕盜爲鄆帥日有庫在州中或以假銀二錠質錢十萬彦超知之使主庫者出榜虛稱被盜失所質銀錠等物召人緝首不日閒果有人來贖銀執之伏罪

道讓詐囚

後魏高謙之字道讓爲河陰令有人糞瓦石作金以詐市馬者因而逃去詔令捕獲謙之乃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詐市馬賊欲刑之密遣人察市之私議者有人欣然曰無復憂矣遂執訊問悉獲其黨

裴命急吐

唐裴子雲爲新鄉令部民王恭戍邊留牸牛六頭於李璡家五年產犢三十頭恭還索牛李云二頭已死只還四頭老牸恭訴之子雲遂恭於獄令進盜牛者李璡之子雲吐之曰賊引汝盜牛三十頭在汝莊上喚賊共對乃以布衫籠恭頭立南牆下命璡急吐款乃云三十頭牛總是外甥牸牛所生實非盜得子雲去恭布衫令盡還牛卻以五頭酬璡辛苦

柳設榜牒

周柳慶有胡家被刦莫知賊所鄰人被囚者頗慶請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貼官門曰我等共刦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伏恐不免誅若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出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榜下因獲窩與甚眾

張鷟搜幕

唐張鷟爲河陽縣尉有客驢韁斷幷鞍失之急盜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尉遂令客勿秣驢夜放之驢尋向餧飼處去乃令搜其家於積草中得之人服其智

濟美鉤籠

唐閻濟美鎭江南有舟人載客貨客密隱銀十鋌於貨中舟人潛窺之乃盜而沈于泊舟之所船夜發至鎭所點閱不得遂執舟人而訴公曰載人盜物大略皆然乃問昨宿何所曰去此白里浦汉中卽令武士同往彼處江水中鉤之果得籠銀封署不動舟人服罪

袁滋鑄金

唐李汧公鎭鳳翔屬邑有編氓耕田得馬蹄金一餅送於縣將送於州邑宰恐公藏失守貯於私庫信宿視之乃土塊也以狀聞於府議者僉擬換之遂遣掾案其事竿莫能明卽以易金誣服窮其所藏或云 水中汧公甚疑既而公宴語及斯事時袁相國滋在幕中獨俛首燕語汧公詰之滋曰某甚疑此事有枉汧公乃俾移其獄於郡命袁治之袁令閤賓閉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於列肆索金鎔成土塊狀始及其半已有三百斤詢其初乃二農夫以巨竹杲之計其數非二人以竹可杲度在路已化爲土矣摹情大略邑宰獲伸

孫寶秤讎

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賣錕鐵者今之鍮餅也於市中與一村民相逢擊落皆碎村民認陪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枚爭至無以證明公令別買一枚秤之乃都秤碎者紐折分兩賣者乃伏

崔黯搜帑

唐崔黯鎭河南有惡少不爲鄉里所容乃自髡鉗依佛教假託焚修幻誘愚俗積財萬計公初到懼事露乃投牒請脫鉗歸俗公問曰爾教化三年所得幾何曰旋得旋用公曰費用造設幾何曰三千餘貫公曰給者既知納者不記決有隱欺乃搜其積蓄有積帑滿室遂劾其矯妄之罪以財物施之貧下

楊津獲絹

周楊津爲岐州刺史有武功人猶絹三百匹去城十里爲賊所刦時有使者馳騎而至被刦人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之津乃下敎曰有人著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若有家人可速來告有一老母行哭而至云是己子於是收捕幷絹俱獲

章舉劾財

唐韋皐鎭劍南日有逆旅停止大賈因病而酖之隱沒其財公知之又有北客蘇延得病而卒公使驗其簿籍已被店主易置公乃窮究經過密勘于里屬詞多不同遂劾同店者店主乃認隱欺數千貫與吏二十餘人分之悉皆得罪由是劍南無橫死之客

元膺擒奧

唐呂元膺鎭岳陽因出游見有喪輿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而隨公曰遠葬則侈近葬則省此決奸計也因令搜索之棺中皆兵刃曰欲謀過江掠貨假喪使渡者不疑耳公令劾之更有同黨數十已期集彼岸併擒付法

劉相鄰證

丞相劉沆知衡州日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訟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訴尹氏出積歲戶鈔爲證沆曰若田百頃戶鈔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鄰乎其人多在可取爲證尹不能對遂服罪

韓參乳醫

參政韓億知楊州時土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因誣其子爲異姓以專其貲嫂歷訴於官甲輒賂吏使掠服之億視舊牘未嘗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以乳醫視之乃無詞其冤遂白

柳冤擣奴

唐柳渾爲江西察判時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擣奴冤於觀察使魏少游促訊其僧僧乃首伏

王扣狂嫗

大理王罕知渾州時有狂嫗數邀訴事言無倫理促騎屏遂之罕令引歸廳事叩階徐問嫗雖言語雜亂然時有可采者乃是人之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逐累訴不直因恚而狂罕爲直其事盡以家貲與之

虔校鄧賢

沈括筆談云江南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者作僞詞狀法也始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刦之鄧思賢人名也始傳此術遂名其書村校中往往授生徒韓琦通判虔州民有僞作冤狀悲憤叫呼似若可信琦揣郡究其風俗考其枉直莫之能欺民皆以爲不冤琦魏公之兄終於轉運使

今吉筠等府書肆有刊行公理雜詞民童時市而誦之

按虔州今之贛州府也括熙甯中任知制誥去今四百年矣世道日漓刁民僞爲冤狀以陷人者在在有焉貧弱有冤無處訴告者亦無地無焉受人財爲人捉造冤苦詞情若鄧思賢者亦有之焉易訟卦彖曰利見大人言訟者求辨曲直利見光明中正之大人以決其所訟也嚴誥曰如保赤子言赤子未能言爲父母者誠心求之則能得其心之所欲矣今之任民牧者民呼爲父母居顯要者人呼爲大人其可不思盡其心稱其名以上無負 聖天子之委任下無負斯民之仰望乎

孝肅杖吏

包拯知開封有犯杖脊徒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辯我當與汝分罪各受杖決既而引責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入大聲呼之曰但受脊杖出去拯謂其招權捽吏杖之特寬囚罪亦令徒杖公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也

按元魯齋許文正公告世祖防欺之要備載是事且曰孝肅剛嚴峭直而卒爲吏所賣蓋在上者難於知下欲其不見欺也難矣今考孝肅繇進士除大理評事出知建昌天長二縣拜監察御史歷三司判官改工部員外直集賢院出知端州瀝楊盧池五州四爲京東陝西河北轉運使遷二司副使天章閣待制知諫院陞龍圖閣直學士知江甯府繇江甯召拜京尹歷練不爲不深聲望不爲不重資稟不爲不高然爲吏所賣若此況初學古入官之士乎桂氏載於篇中而愚特取以終編者蓋欲讀者知所警也嘻

之

按虔州今之贛州府也括熙甯中任知制誥去今四百年矣世道日漓刁民僞爲冤狀以陷人者在在有焉貧弱有冤無處訴告者亦無地無焉受人財爲人捉造冤苦詞情若鄧思賢者亦有之焉易訟卦彖曰利見大人言訟者求辨曲直利見光明中正之大人以決其所訟也嚴誥曰如保赤子言赤子未能言爲父母者誠心求之則能得其心之所欲矣今之任民牧者民呼爲父母居顯要者人呼爲大人其可不思盡其心稱其名以上無負 聖天子之委任下無負斯民之仰望乎

孝肅杖吏

包拯知開封有犯杖脊徒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辯我當與汝分罪各受杖決既而引責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入大聲呼之曰但受脊杖出去拯謂其招權捽吏杖之特寬囚罪亦令徒杖公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也

按元魯齋許文正公告世祖防欺之要備載是事且曰孝肅剛嚴峭直而卒爲吏所賣蓋在上者難於知下欲其不見欺也難矣今考孝肅繇進士除大理評事出知建昌天長二縣拜監察御史歷三司判官改工部員外直集賢院出知端州瀝楊盧池五州四爲京東陝西河北轉運使遷二司副使天章閣待制知諫院陞龍圖閣直學士知江甯府繇江甯召拜京尹歷練不爲不深聲望不爲不重資稟不爲不高然爲吏所賣若此況初學古入官之士乎桂氏載於篇中而愚特取以終編者蓋欲讀者知所警也嘻

後序

端平改元七月乙卯萬榮以尚右郎蒙恩陛對首奏守一心之正以謹治原次奏懲羣吏之貪以固邦本天威咫尺洊賜褒嘉既而玉音猥發謂朕嘗見鄉所編棠陰比事知卿聽訟決能審克萬榮即恭奏臣昨調建康司理右掾待次日久因編此以資見聞豈料大侈其逢誤關一覽容臣下殿躬謝暨出黃門便有力求此本者鋟梓皇江遠莫之致是用重刊流布庶可上廣聖主好生之德下裨官吏哀矜之意十月既望朝散大夫新除直寶謨閣知常德府桂萬榮謹識

按桂氏前序題曰事光協洽涒灘之歲乃宋甯宗嘉定四年也後序題曰端平改元則理宗甲午歲也兩序相去二十有四載蓋萬榮自釋褐筮仕縣尉歷三十年乃知是郡惜乎史冊無傳莫能考其履歷之終始也姑書以俟知者云

棠陰比事宋桂氏所輯總一百四十四事予蚤歲得
而讀之惜其徒拘聲韻對偶而敘次無義欲詳訂之
未暇也後承乏烏府於凡刑獄雖弗敢弗愼然智識
弗廣每自悔焉邇來謝牢歸閒偶於故槧得見其書
因命兒輩繕出凡事弗可爲法及相類復出者悉爲
剔去其存者得題八十別爲序次以刑獄轉重爲先
後標題文仍其舊紀事乖僻者稍爲更正隱括庶讀
者得知其事而資智識也予補編續編卽附於後云

海虞吳訥

棠陰比事續編目錄

于公高門　寒朗悟帝　郭宏傳律　不疑辨獄
盛吉無冤　仇覽成孝　蘇瓊化爭　綦立守法
戴胄遣詔　有功好生　歐陽無恨　陳洎任咎
立節論情（以上書可爲法凡十三人）
周陽曲法　張湯深文　溫舒展月　元禮鐵籠
俊臣羅織　周興熾炭　吉溫獄網　蔡確煅煉
安惇忮心　万俟誣忠（以上要可爲戒凡十人）

棠陰比事續編

于公高門

于公爲縣獄史遷郡決曹掾決獄平郡中爲之立生祠
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
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而守寡我久累之
奈何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婦殺我母吏驗治孝婦自誣
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
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因辭去太守竟論殺
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公告其故太守殺牛自
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大敬重于公
其巷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令容駟馬
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
其子定國果爲丞相封西平侯孫永爲御史大夫尚宣
帝長女館陶公主侯封不絕

寒朗悟帝

寒則博通經書舉孝廉以謁者守侍御史考案楚獄有
顛忠王平辭建耿連臧信鄧鯉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
平相見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無敢以情恕
者朗心傷其冤以建等形色獨問忠平錯愕不能對乃
上言建等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多如此帝召問曰
建等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曰忠平自知反犯不道
故多虛引冀以自明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去朗曰小
臣不敢欺欲助固耳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
族滅不敢染汗入臣見考囚者咸言妖惡大故臣子宜
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
連百又公卿朝會問以得失皆言舊制大罪罰及九族

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切歎臣言既陳死無所悔帝意解後二日自幸洛陽獄審錄理出千餘人建初中肅宗詔以朗納忠先帝拜易縣長遷濟陽令以母喪去章和元年上東巡過濟陽三老吏人陳朗前政治狀遷清河太守入爲博士卒年八十四

郭宏傳律

郭宏爲潁川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恕爲宏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子躬元和三年拜廷尉條奏重罪從輕者四十一事其所奏讞多得生全中子晊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從子鎭延光中爲尚書順帝立有功封定潁侯拜河南尹轉廷尉長子賀襲封復遷廷尉賀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鎭弟子儁延熹中亦爲廷尉代劉寵爲大尉儁子鴻至司隸校尉封城安鄉侯郭氏自宏後數世皆傳法律務尚平恕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者甚眾

不疑辨獄

儁不疑爲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問辨出冤獄幾人即多所辨母喜笑爲飲食異於他時或無所辨母怒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後家居以壽終

盛吉無冤

盛吉爲廷尉決獄無冤滯每冬罪囚當斷其妻執燔吉持筆夫妻相對垂泣妻謂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使人濫罪殊及子孫親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爲祥後吉所生三子皆任州郡官

仇覽成孝

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告其不孝覽曰吾近過其里見其廬舍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母身老奈何肆其忿欲accused子於不義乎母聞感愧覽乃至元家與其母子飲食爲陳人倫孝行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覽之爲政惟務以德化人郭林宗拜其牀下曰公泰之師

鮚瓊化爭

北齊鮚瓊初爲刑獄參軍平反強刦冤獄除南清河太守有白姓易首明兄弟爭田各相援據酒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酒泣普明兄弟叩頭泣謝時已分異十年復還同住瓊每集郡儒衞凱等講於郡學郡吏文案之暇悉令受書禁斷淫詞婚喪教民儉而中禮在郡六年遭憂解職故人贈遺一無所受尋起爲司直廷尉推察務在得情多所申雪後陞大理卿克享高壽至隋開皇中始卒

素立守法

李素立武德初擢監察御史民犯法不至死高祖欲殺之素立諫曰三尺法天下所共一動搖人無所措手足帝嘉納親表解官起授侍御史爲瀚海都護夷人感其德文章爲欲聞者令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修曰不然吾子皆時材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官夷陵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彼無有也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減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勵遇事不敢忽卒贈尚書右僕射追封道國公謚曰忠

有功好生

徐有功舉明經累遷司刑丞時武后長眉大臣謀己周興等搖識后指置獄捕將相引天下豪傑一切按以反論獨有功數犯顏爭周興劾有功故出反囚當誅坐免官起爲侍御史斷曰今以法官用臣臣守正行法必坐此死后固授之薛季昶復劾有功黨惡逆當棄市令史泣以告有功曰豈獨吾死而諸人長不死耶后詰曰公比斷獄多失出何也對曰失出人臣小過好生人君大德后默然免爲民起拜右司郎中轉司刑少卿凡二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后以此重之改司僕少卿卒六年入贈司刑卿中宗即位加贈越州都督授一子官會昌中追謚中正

歐陽無恨

歐陽覩爲泗縣二州推官留心於獄當夜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嘗求其生猶失之死而況求其死也子修纔三歲乳母抱立於旁指而嘆曰吾不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言告之修既成立以學問文章爲天下所宗張芸叟初游京師見修多談吏事張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修曰不然吾子皆時材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官夷陵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彼無有也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減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勵遇事不敢忽卒贈尚書右僕射追封道國公謚曰忠

芸叟起謝曰先生所教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哉修昔

數歷清要入副樞密途參知政事推恩裹其三世追封
觀鄭國公修卒贈太子太師謚文忠

陳洎任咎

陳洎爲開封府功曹時章獻臨朝族人杖殺一卒洎當驗屍中使十數輩論旨吏惶懼欲以病死聞洎獨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奈何懼罪而驗不以實乎爾曹勿預吾當任咎乃自爲牘以白府尹程琳喜曰官人用心如此前程非琳可及急索馬入奏洎自此遂顯名不數年歷官臺省終三司副使後二孫傳道履常皆以詞學顯任爲一時聞人

立節論情

孫立節崇甯閒爲桂州節度判官時謝麟經制溪洞事宜州守王奇與蠻戰死立節被旨鞫吏士有罪者謝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立節欲悉斬之立節持不可謝以語侵立節立節曰獄當論情吏當從法迫撓不進諸將罪也既伏其辜其餘可盡戮乎若必欲事法斬人則經制司自爲之我何預焉謝卽奏立節抗拒立節奏謝侵獄事刑部議如立節言十二人皆不得死其後立節遷官進秩子二人皆舉進士遂至大貴

以上十三人善可爲法

周陽曲法

周陽縣景帝時爲都守武帝卽位縣最爲酷暴驕恣所受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誅滅之爲守親都尉如令爲都尉則凌太守後爲河東都尉與其守勝屠公爭權相告訐勝屠公自殺縣棄市

張湯深文

張湯武帝時以善治獄補侍御史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定律令務在深文及爲廷尉舞智以御人所治卽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所深禍者面深刻吏多爲爪牙其治獄巧排大臣自以爲功遷御史大夫會伏閎如山東水旱縣官空虛湯承上旨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舞文巧詆百姓不安其生李文爲御史中丞與湯有卻數從中文書事可以傷湯者湯史魯謂居知湯意使人告文湯論殺之及他姦利事詔頗問帝問湯湯不謝又陽驚曰固宜有減宣亦奏謁居事帝以湯懷詐面欺使使入辠簿摘一事千里同時輒發契驗不差時號爲羅織鞫囚不問輕重皆注薉於奏搒掠萬端或襲以矢溺或絕其糧非死終不得出俊臣知辠臣不敢斥亡乃有異圖常自比石勒諸武共證其罪有詔斬西市人皆相賀爭抉目撻肝醢其肉以馬踐其骨無餘

周興爛賚

周興自尚書史積遷秋官侍郎屢決制獄文深峭妄殺數千人天授中或告興謀反詔來俊臣鞫狀初興未知被告方對俊臣食俊臣曰囚多不伏奈何興曰易耳納之大甕熾炭周之何事不承俊臣曰善取甕且熾火徐謂興曰有詔按君請嘗之興駭汗叩頭伏罪詔竟與嶺表道爲人所殺

吉溫獄網

吉溫天寶初調萬年尉李林甫擿銓吏僞選六十餘人帝命御史雜治累日情不得溫佐訊日中獄具林甫以爲能林甫久當國陰搆大獄除不附己者引溫居門下與羅希奭推鍛詔獄相勉以虐號羅鉗吉網公卿見者莫敢耦語後以罪貶端溪尉遣使殺于貶所

蔡確煅煉

蔡確爲邠州司理參軍遷御史裏行希王安石意出黜者卽擢元禮爲推使作鐵籠等囚具每訊一囚窮根抵相牽連至數百未能訖故論殺最多後以受賕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

俊臣羅織

來俊臣天資殘忍天授中擢侍御史按治獄最稱旨脅制後臣前後夷千餘族生平有讎并皆入於死拜左臺御史中丞陰唆不逞之徒使飛語誣衊公卿上急變每參知政事元絳出知亳州復代其位確歷知制誥中丞大夫交口咄罵而確

自為得計元豐中拜右僕射屢興羅織之獄士大夫重足而立陰與章惇邢恕合志邪謀誅誘宣仁後貶英州別駕改新州死於貶所史入姦臣傳

安惇忮心

安惇由成都教授擢監察御史章惇禦卞造同文謗獄使惇與蔡京雜治肆其忮心上言司馬光劉摯梁燾等交通陳衍以變成法懼一日親政有欺君之誅密為傾搖之計死有餘責乃誅衍及禁錮摯等子孫又鞫鄒浩事檄廣東使者鍾正甫搒治於新州士大夫或千里赴蹧楚序辰初議閱訴理書牘被禍者七八百人天下怨疾為二蔡二惇之誚徽宗惡之出知潭州尋放歸田里蔡京為相復同知樞密院死長子攸後坐指斥被誅追貶惇官次子邦流竄涪州死子嗣遂紹史臣以為數陷忠良之報與蔡京同入姦臣傳

万俟卨忠

万俟卨紹興初提典湖北刑獄宣撫岳飛謀誣飛逮不以禮卨憾之入覲希秦檜意譖飛於朝留為監察御史令卨劾飛罪命中丞何鑄治飛獄明其無罪檜怒以卨代治遂誣飛與其子雲令張憲虛申警報及措置還飛惲又誣飛父子與憲俱死天下冤之宗室士儀請以百口保飛卨劾士儀竄死又為檜劾李光孫近朋比皆被竄謫又誣劾張浚卜宅逾制除參知政事使金還與檜忤謫貶歸州死與秦檜同入姦臣傳

以上十人惡可為戒

棠陰比事補編序

昔在成周聖君制刑弼教其欽恤之意具見於經兩漢而降順治之主所以培植基本者亦未有不以致謹刑獄為先也洪惟　天朝以仁義立國明刑定律一以欽恤為本萬世臣民何其幸歟訥襲膺　詔命備員六察因取律文夙夜研討復錄經傳訓言暨古今法戒寘於左右用屬服官報國之志繼蒙陞典留臺亟勉祇職始終十載獲遂歸老　皇恩如天沒齒無報閒閱桂氏棠陰比事嘉其有可益人智慮因為緒正而補續之仍名之曰棠陰比事不改其舊也或問之曰桂氏嘗嫌近名茲无似予訥曰萬榮在宋甫宗時簽仕餘千縣尉秩滿待次而刊其書故有干進之嫌今愚以耋老之年杜門待盡復何覬哉況今　聖明在上哀矜庶獄祈天永命比隆成周是編之成萬分有一得為司祥刑者式敬由獄之助訥雖死與有榮幸焉問者唯而退因書為序正統壬戌秋八月朔嘉議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致仕海虞吳訥謹序

棠陰比事補編目錄

袁安別繫　高柔察色　崔公仁恕　李崎列枉
唐臨不冤　吳鄭威雨　崔碣霽涼　陳襄捫鐘
劉敞察冤　呂陶服罪　濂溪悟酷　張洽伏盜
海牙釋孝　德輝察冤　田滋得葉　澤民訊僧
清獻原情　承議持平　提舉辯明　陳睦酷報
安禮神明　文原雨旱　師泰折獄　易貴辨紙
彭祥逼貸　筠守釋誣　梅妻逆天　易貴以下四條俱明朝事

棠陰比事補編

明 海虞吳訥輯

袁安別繫

袁安永平中守楚郡時楚王英謀逆辭連繫者數千人安到郡不入府先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所見既眞必有此力量始可也推之庶政皆宜若是

高柔察色

高柔遷廷尉護軍營士寶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稱冤自訟乃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泣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無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人交財乎對曰當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曾舉人錢否子文曰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寶禮錢何言不舉邪子文怪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本末柔進吏卒承子文辭掘得屍詣審復盈母子爲平民抵子文罪

文筆

此正論五詞之一驗也惟虛心以待之則情狀可見

崔公仁恕

唐崔仁師貞觀初遷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衆係塡獄詔仁師按覆始至悉去囚械爲具食飲以情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它悉原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原雪者眾誰肯讓死就決而事變奈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爲身謀哉吾以一介易十囚命固願也及勑使覆訊諸囚咸叩頭曰崔公仁恕無枉者舉無異辭由是知名

必養得此等志量然後可決大獄臨大事

李嶠列枉

李嶠高宗時爲給事中會來俊臣擿秋仁傑李嗣眞裴宣禮等獄將抵死敕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侍御史劉憲覆驗德裕等內知其冤不敢異辭嶠曰知其枉不申是謂見義不爲者卒列其枉狀

此等胷襟亦不可不預養

唐臨不冤

唐臨高宗時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遼大理卿帝嘗錄囚臨告對無不盡帝喜曰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他日復訊餘司讞者輒紛訴不服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曰唐卿斷囚不冤所以絕意帝嘆曰爲獄者固當若是乃自述其考曰形如死灰心若鐵石云

如此治獄固季路之儔也眞可爲法

眞卿感雨

顏眞卿元宗時再遷監察御史使河隴時五原有冤獄久不決天且旱眞卿辨獄而雨郡人呼御史雨

雨若固在天然由此觀之其辨獄必能平反固宜帥其辨不必其雨

崔碣霽滾

崔碣爲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閒値龐勳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卜存亡乾夫悅其色且利其富旣占楊驚曰乃夫殆不還矣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遂爲富人及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閭里往見妻乾夫大怒詬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恨歎失明碣至可久時淫潦獄決而霽

吏悉發賊姦殺之以妻還可久可久悉以其情卽勑吏掩乾夫幷前獄

霽滾之事與雨相似崔公之明自是當傳也

陳襲捫鐘

陳襲調浦城主簿攝令事民有失物者賊曹捕偷兒至襲詰曰某廟鐘能辨盜犯者捫之輒有聲餘則否乃遣吏先引以行自舉同列詣鐘所陰塗以墨而以帷蔽之命羣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無所汚扣之乃爲盜者蓋畏鐘有聲故不敢觸遂服

此事亦人所共傳雖未可爲常然倣此推類用心亦詰奸之一助也

劉敞察冤

劉敞知揚州天長縣鞫王甲殺人既具獄敞見而察其冤甲畏吏不敢自直敞以委巨曹杜誘誘不能平反而傳致金牢將論囚敞曰冤也親按問之甲知敞爲己直乃敢告蓋殺人者富人陳氏也相傳以爲神明

辨析於似是之閒非至明其孰能之

呂陶服罪

呂陶調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同隱幼弟田弟壯懇官不得直貧至傭奴於人及是又懇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曉之曰三姊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遍爲汝主之衞不然亦爲他人所欺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復爲兄弟顧不美乎弟又拜聽命

天理之在人心固未嘗泯也然呂公必能心誠論之自是感發也

濂溪悟酷

周敦頤爲分甯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辭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部使者薦之調南安軍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遠酷悍吏也眾莫與爭敦頤獨與之辨不聽乃委手版歸將棄官去曰如此尙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悟囚得免

此事已載各史夫人皆知之今贅錄誠慕其胸次之正未易及也

張洽服盜

張洽嘉定元年改袁州司理參軍有大囚訊之則服尋復變異且力能動搖官吏累年不決而逮繫者甚眾洽以白挺點刑獄殺之有盜黠甚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洽論之曰訟於官祇爲胥吏之地且冒法以求勝孰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辭氣懇切訟者感悟盜聞之自伏

此等事固所願學也而不可及誠以動物張公亦庶幾乎

海牙釋孝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驗如故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毆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此亦恒有之如此試驗亦易然其事可爲人子勸也

德輝察冤

李德輝世祖時爲右三部尙書嘗錄囚山西河東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爲厭勝謀不利於己移數獄詞皆具德輝察其冤知其有愛妻疑妻所爲將搆陷其妻也召妻鞫之不移時而服罪杖其夫而論妻以死

此事亦世所有願主刑者用心何如耳

田滋得冀

田滋爲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或者被誣以贓獄成滋故爲鹽亭戶殺傷四人統制謀曰若不得西興草則馬不可牧矣迺釀金囑案吏作鬬殺亭戶八人皆抵死案成知縣發訖次及承議曰莫榜許人格捕今若作鬬殺是本縣先自拒榜狀不得奢我名銜吏皇恐謝罪易作拒捕結斷亭戶八人祇得杖放歸日拜天曰願鄒公子孫益昌後公二子預焉登第云

鄒公此事似若易及然非秉心之公不能

提舉辯明

宋提舉楊公爲越錄事參軍其守治盜嚴凡保內捕賊不獲則被盜物責保長償之有一人家被盜持杖追擊仆地執送保長保長苦之乃卽械繫解官鬬盜死郡因治保長制死獄具公閱狀云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分中有白路必背後追擊是其死非因保長制縛也獄吏爭案已成公不聽卽追詰元捕賊者果得其情案致杖首有裂證益明迺引法正坐保長杖罪免死後公二子登進士雖曰有命然其心可尙也

明愼如楊公可不儀式乎

陳陸酷報

宋陳陸實提點兩浙刑獄會杭民有妻沈香者澣衣井旁鵝子墮井死妻訟於州以爲必沈香擠之三易獄不

合睦恕逢緣殺沈香東坡詩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激云睦還京久之無所授轉刑部無聊后忧閒人云如沈香何睦震汗廢食累日而卒

睦事未可謂無錄之爲酷吏警

安禮神明

王安禮知開封遇者得匿告人不執書上命治之驗所指略向後加二人有薛姓者安禮曰得之矣召薛曰若有讎乎曰有告筆者固拒之鞅鞅去迺卽命捕訊果得所爲梟其首人稱爲神

王公固明敏然非用心何以能此

文原雨旱

鄧文原僉浙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脅仆地明旦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愬於官有司問直初吏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二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刀傷右脅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右傷也鞫之果得眞殺人者遂釋福兒桐廬人戴汝惟家被盜有司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惟所之文原曰此必有故也迺得其妻葉氏與其弟謀殺汝惟狀而於水涯樹下得屍與漬血斧俱在焉人以爲神及移江東道徽州民謝蘭家僅汪姓者死蘭姪回賂汪族人誣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獄決迺雨

鄧公蓋明達者邪辨析之精可爲法也

師泰折獄

貢師泰爲紹興路推官山陰白洋港有大船飄近岸史甲等二十人迺取南海濱見其無主因取其篙櫓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一者怪其無物而有死人以爲史等刼首官史既誣服師泰密詢之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杭而回漁者張網海中因盜網中魚爲漁者所殺冤皆白又有游徼徐裕以巡鹽爲名肆掠六素効追捕劇盜甘乾入報復焚掠廖殺之二君咎追治逮捕一惡少怡然就獄云與某村某某等隨甘行兇罪衆將信之察曰死地人所苦也彼甘商奪其所齎錢撲殺之投尸於水走告縣曰我獲私鹽犯人畏罪赴水死矣官驗視以有傷疑之遂以疑獄釋就焉容非其情可稍須之倘得翌醜晏鞫未晚後兩月師泰追詢覆案之具得裕所以殺人狀又餘姚孫圀寶傻姚甲造僞鈔高蓄爲姚行用實非自造而會與孫有隙故同造僞鈔受賕而釋之執高乙會丙赴有司誣以忘身攀誣今獲眞盜辯釋矣觀此聽訟者可以躁心乘之哉

梅妻逆天

有王梅者好酒其妻不潔圖去梅以快所私梅與族叔錯素讎相絕歲鄉人社會梅家醉散入夜梅忽死於碎甕閒錯乍聞惻隱往視急還妻懼錯或訐發謀所私者井連之師泰疑高等覆造不合以孫詰之辭屈而情見卽釋會而加高以本罪姚遂處死孫亦就法

貢公亦善於推鞫矣詞雖繁而事可取故併錄之

易貴聘紙以下四條俱皇朝事

國朝易貴成化閒守辰州府有篋入擔紙息肩路傍倦而寐熟爲人盜去訴於貴卽使人擒失紙處一石到府階下杖焉擁入觀者如市閉門量所出有以資篋人復詰曰汝紙有識乎曰有遂俾候住在外數日出公牘泛頸生惡瘡三呻吟苦楚以死所私者亦別奸重典蓋婁故碎篋擠梅於上刀其頸三擬詭稱醉跌觸篋死迺錯往視以其讎誣之則易信且滅所忌也刑具則所私賂吏卒夾視等鐵異新故索異麻草堅勤朽腥相懸絕同戝有司云夫情僞微暖其變千狀奸惡不足異也明愼可少忽邪若夫天人之際亦嚴矣

棠陰比事一卷附錄一卷

宋桂萬榮撰明吳訥刪補萬榮鄧縣人由徐干尉仕至朝散大夫直寶謨閣知常德府訥字敏德號思菴常熟人永樂中以知醫薦仁宗監國聞其名使教功臣子弟洪熙元年擢監察御史官至右都御史諡文格事蹟具明史本傳是集前有嘉定四年萬榮自序稱取和魯公父子疑獄集參以閉封鄧公折獄龜鑑比事屬詞聯成七十二韻又有端平甲午重刻自序稱以尚右郎陛對理宗論以嘗是書深相發許因有求其本者以鋟梓星江遠近之致是用重刻流布其書彷唐李瀚蒙求之體括以四字韻語便於記誦而自爲之註凡一百四十四條皆古來剖析疑獄之事明景泰閒吳訥以其徒拘聲韻對偶而敘次無義乃刪其不足爲法及相類複出者存八十條以事之大小爲先後不復以叶韻相從其註亦稍爲點竄又爲補遺二十三事附錄四事別爲一卷萬榮書中附論七條首五條辨析律意末二條則推論他事然不應僅首尾有此五條中間全置不議或傳寫又有所刪佚歟第四條下註云存中宋人不書時代後同不類萬榮之語當亦訥所加也訥所續二十七條每條各有評語附於愚下其書雖略於和嶸諸家而敘述明白較嶸等乃爲愜切亦折獄者所宜取裁也

右法家類八部九十四卷皆文淵閣著錄

法家類存目

棠陰比事一卷附錄一卷補編一卷續編一卷補編卽附錄其續編丁氏以爲提要不載今考祥刑要覽之下卷卽續編之譌可爲法十三人惡可爲戒十人豈當時互見於兩書歟

原序

天開元會。一統同文。宜存舊有書版。鬻於都齋。其在金日磾放失。補殘斷。莫先焉。至元辛巳仲秋。府尹張公國紀發其藏。歸校官。若春秋分記。紫陽四書。昌黎文。黃陳詩註。折獄龜鑑。康叟傳。併有先儒講義。洎南陽活人書。與局方醫書。咸切於用。而滅裂亡完者。越半載。同知郡公居正來莅郡事。以敦化善俗爲己任。顧命刊補。於是悉備。文學掾趙君炎石書來諗予。因惟聖賢託慮言貽後人。所以共天命。樹民彝也。善鈔以廣其傳。此良師帥職分所在。易厄於時。多有缺軼。易曰。湯武革命。順天應人。此邦之人。蠢識事理。佥城夾附。未嘗有烽火之警。眠他路貯書宜如舊。奈何脫落無善本。殆不可曉。幸而今之從政者。作興斯文。獨劬精而成之。繼今共學之士。相與勖勵。養根竣實。加官希光。毋敝口耳。以負初意。至元元默敦牂。夏五汎涯日。奉訓大夫湖南道儒學提舉陵陽虞應龍序。

折獄龜鑑提要

折獄龜鑑八卷。宋鄭克撰。是書宋志作二十卷。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俱題作決獄龜鑑。蓋一書而異名者也。大旨以五代和凝疑獄集。及其子嶠所續。均尚未詳盡。因採綴舊文。補苴其闕。分二十門。其間論斷。雖意主尚德緩刑。而時或偏主於寬。未能悉協中道。所輯故實。務求廣博。多有出于正史之外者。而亦或兼收瑣細。未免猥雜。然究悉物情。用廣見聞。而資觸發。較和氏父子之書。特爲賅備。晁公武讀書志稱其依劉向妾子春秋。舉其綱要。爲之目錄。體例非然。亦可謂有條不紊者也。書錄解題載其目。凡二百七十六條。三百九十五事。今世所傳鈔本。祇存五門。餘皆散佚。惟永樂大典所載。尚爲全書。而已經合併連書。二十卷之界限。不復可考。謹詳加校訂。析爲八卷。卷數雖

折獄龜鑑卷一

宋鄭克撰

釋冤上

孫登

吳太子孫登嘗乘馬出有彈圓（按吳志圓作丸圓丸二字古通用）過左右求之適見一人操彈佩丸（丸上原本缺去一字今補入）即以爲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過圓比之非類乃見釋（德出吳志本傳）按人之負冤多因疑似聽者不能審諦忿然作威遂至枉濫此事雖小可以喻大故首著焉

荀融

前秦荀融爲司隸校尉京兆人董豐游學三年而返過宿妻家是夜妻爲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可堪楚掠誣引殺妻融察而疑之問曰汝行往還頗有怪異及卜筮否豐曰初將發夜夢乘馬南渡水返而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之不去俯而視之見兩日在於水下馬左白而濕右黑燥焉心悸竊以爲不祥還之夜夢如初問之筮者云憂獄訟遠三枕避三沐既至妻爲具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之妻乃自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周易坎爲水離爲馬夢乘馬南渡旋北而南者從坎之離三爻同變變而成離離爲中女坎爲中男兩日二夫之象坎爲執法吏吏詰其夫婦人被流血而死坎二陰一陽離二陽一陰相承易位離下坎上既濟文王遇之囚羑里有禮而生無禮而死馬左而濕濕水也左水右馬馮字也兩日昌字也其馮昌殺之乎於是推檢獲昌而詰之昌具首服曰本與其妻謀殺董豐期以新沐枕枕爲驗是以誤中婦人（舊出晉載記本傳夢占類纂刪取其要）按古之察獄亦多術矣卜筮怪異皆盡心焉至誠哀矜必獲冥助是以馮昌之罪具服而董豐之冤得釋也馮之爲邊非水乃亾也昌之日下非日也荀融以意言其事遂驗此周宣所謂神靈動君使言者也豈非至誠哀矜而然歟（占夢事又見察誠門案此第三章原本缺去標題今補入）

辛祥法雄（魏至道德魏雄奎唐顏杜衍孫沔姚仲孫程琳孫瑜附宗魏劉綽宋昌言凡一十三事附）

辛祥爲并州平北府司馬有白壁還兵藥道顯被誣爲賊官屬咸疑之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察之者也若辭與情顯有冤枉而迹其狀稍涉疑似豈可遽以爲實哉苦執申之理亦應爾後十二事是也故附見之云（出北史辛紹先傳祥孫也蓋集不載）

魏丕初從周世宗鎮澶淵奏授司法參軍時有強盜五人獄具將伏法丕疑其冤囚緩刑而察之不數日本盜就擒五人獲免後事本朝終於左驍衛將軍信都郡王德麟雍熙中判沂州儒生乙恕郊居肆業一旦有橫尸在舍側邏者見之捕恕送官獄具將伏法德麟疑其冤命別司鞫問亦如之固令緩刑以俟未幾果獲賊恕乃得釋（辭奎參政爲陝州軍事推官時有民常聚博僧舍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而博者四人適至啓戶濺血汚衣遽驚走邏者因捕送官考訊引伏奎獨疑之請緩其獄後數日果得殺人者）唐嘏待制爲秦州司理參軍時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其旦起覩之血汚

其衣。爲吏所執。不能辨明。遂自誣服。肅爲白其冤。而知州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持不可。後數日。得眞殺人者。就辟本州觀察推官。杜衍丞相作河東提刑時。上蔡民有繼母爲人所殺。或告民殺之。不勝楚掠。遂自誣服。獄既具。衍疑非實。未論決間。果得眞殺人者。（已上六事。並見本傳。）孫沔副樞爲趙州司理參軍。時盜發劇縣。爲捕者所迫。乃棄其刀幷所盜贓於民家。後卽其家得會飲者十六人。適如其數。捕縶縣獄。掠使服罪。法皆當死。以其獄上。沔疑其枉而留訊之。州將怒。然終不敢決。未幾。得眞盜。州將反喜。謂沔曰。微子。吾得自脫耶。（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凡本傳者稱名。若墓志行狀雜書小說所載則或稱爵或稱字。此皆以名錄之。庶得古今一體。且臨以紹興慟則手詔。則於禮亦當書名也。）姚仲孫龍學爲許州司理參軍時。民有被盜者。其妻言里肖常責賄於夫。不與而怨之。此必盜也。乃捕縶獄。將傳以死。而仲孫疑之。知州王嗣宗曰。若保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眞盜。嗣宗復喜曰。察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徼往富順監。按疑獄。全活者數十人。（程坦國博爲鄜州司戶參軍時。民有執盜者三人。法當死。州趣獄上。坦疑其自誣。輒留更訊之。後果得眞盜。自是雖他州疑獄。監司必屬坦平決。子厚爲宣徽南院使。贈太師。（見王珪丞相撰墓志。）孫廉觀察初隸親事官。後以慈州刺史知滄州。有劫盜。獄既成。廉疑之。謂僚屬曰。我武人也。獄辭固非吾事。然試召某鄰里詢其行止。皆曰。此平日斬弛不事。今以爲盜。則非也。數日。果得眞盜。降詔奬諭。靳宗說館使。初以蔭補三班奉職。監滄州鹽山務。嘗攝縣事。有縶囚。坐殺人。法當死者。宗說疑之。會囚言母年九十。病且盲。願得一別母而死。宗說惻然釋縛。令人與俱至其家。既而更獲眞殺人者。劉綰大卿知邢州。屬邑有卒死於林中。捕盜者從旁得一人。俾償死。綰疑不實。明日得死卒戍所移文。乃二人共殺。亟令追獲其一同貫者。考之果服。宋昌言大監知澤州。時有大辟獄具。昌言疑其冤。持之不決。果獲眞盜。（已上四事。並見本傳。）

右十二事。皆以其辭與情察之者也。若靳宗說釋死囚縛。使別其母。非知其冤而然也。但以囚有念母之心而憫之耳。冤狀卒明。出於邂逅。是亦至誠哀矜之效也。其餘審讞不敢遽決。亦因詳緩。每獲辨釋。蓋寧可淹繫以求其實。毋或濫刑以陷於冤。庶協舜典欽恤之義也。易曰。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此之謂歟。

李崇

李崇爲河東太守。有定州流人解慶資兄弟。坐事俱徙揚州。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資。攜後役追責。規絕名貫。乃認城外死尸。詐稱其弟爲人所殺。迎歸殯葬。頗類思安。見者莫辨。又有女巫楊氏。自云見鬼。說思安被害之苦。饑渴之意。慶資又誣同軍吳蘇顯甫李蓋等所殺。詣州訟之。二人不勝楚毒。各自款引。獄將決。崇疑而停之。密遣二人。非州內所識者。爲從外來。詣慶資。告曰。僕住在北州。去此三百。（按冊本傳無去此三百四字。）比有一人見過寄宿。夜中共語。疑其有異。便卽詰問。迹其由緒。（按冊本傳無迹其由緒四字。）乃云是流兵背役逃走。（按冊本傳無此二字。）姓解字思安。時欲送官。苦見求及。稱有兄慶資。今住揚州相國城內。嫂姓徐。君脫矜愍。爲往報告。見申委曲。家兒聞之。必重相報。所有資財。當不愛惜。（按冊本傳無所有資財當不愛惜八字。）今但見質。若往不獲。送官何晚。是故相造。指申此意。君欲見廻。慶何當放。賢弟若其不信。可見隨君之。慶資悵然失色。求其少停。當備財物。此人具以告崇。崇攝慶資問曰。爾弟逃亡。何故妄認他尸。慶資伏引。更問蓋等。乃云自誣。數日之間。思安亦爲人縛送。崇召女巫視之。鞭笞一百。崇斷獄精審。皆此類也。（按此章標題誤載李崇一事。見後第九章。後一事見後一事。原本此下後譌賊門。此蓋誤載。今刪去。）

按此亦察其面之色。款之辭。事之情。而疑其誣服者也。但用話鉤鍵。以驗誣告爲異耳。然所以紿而驗之者。欲釋誣服之冤也。故列於此焉。（紿兵事又見辨誣門。賀弟事又見鉤鍵門。鞭巫事又見懲惡門。）

司馬悅

司馬悅爲豫州刺史。有上蔡董毛奴齎錢五千。死於道路。或疑張堤行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之。曾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其手所作。去歲賣與鄰人乃鞘。其手所作。去歲賣與鄰人所遺。曾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悅取刀鞘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有郭門者。言此刀鞘。悅收及祖。詰之具服。靈之又於及祖身上。認得毛奴所服皁褶。遂釋張堤。出北史司馬悅傳。悅其孫也。舊集不載。）認鞘事又見逃賊門。）

按悅所以能使及祖服罪者。雖有智算。亦偶然耳。向若賊不遺刀鞘。或鞘非州內刀匠所作。何從知及祖爲賊耶。其可稱者。哀矜審謹。合於中孚議獄緩死之義。故卒能獲賊以釋冤也。（出北史宋弁傳。世良，其族曾孫也。舊集不載。）

宋世良

宋世良爲清河太守。時陽平郡移掩盜賊三十餘人。世良訊其情狀。惟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守怒曰。輒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實。放者皆非。始歎服焉。（出北史宋弁傳。世良，其族曾孫也。舊集不載。）

蘇瓊

蘇瓊爲文襄儀同府刑獄參軍。幷州嘗有強盜。推其事者所疑賊徒。並已考伏。失物家亦識認。惟不獲盜賊。付瓊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幷獲贓驗。文襄語前妄引者曰。爾輩不遇我好參軍。幾致枉死。（出北史本傳。）

按瓊推盜之術。固有可稱。然君子所貴者。不在緻姦而在釋冤也。

柳慶

後周柳慶。初仕後魏。爲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都交易。寄人停止。征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乃召問賈人曰。卿鑰常在何處。對曰。常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曰。人同飲乎。曰。向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盡疑。慶曰。主人特以痴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眞盜耳。卽遣吏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慶出北史柳慶傳。）

按絨閉不異而失其金。則盜非遠。故疑主人。慶察其色。其辭其情而知主人誣服矣。故問其管鑰所在。柳慶弟也。

後周柳慶。初仕後魏爲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都交易。寄人停止。征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乃召問賈人曰。卿鑰常在何處。對曰。常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曰。人同飲乎。曰。向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盡疑。慶曰。主人特以痴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眞盜耳。卽遣吏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慶出北史柳慶傳。）

按絨閉不異而失其金。則盜非遠。故疑主人。慶察其色。其辭其情而知主人誣服矣。故問其管鑰所在。柳慶弟也。

北齊蘇瓊爲文襄儀同府刑獄參軍。幷州嘗有強盜。推其事者所疑賊徒。並已考伏。失物家亦識認。惟不獲盜賊。付瓊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幷獲贓驗。文襄語前妄引者曰。爾輩不遇我好參軍。幾致枉死。（出北史本傳。）

按瓊推盜之術。固有可稱。然君子所貴者。不在緻姦而在釋冤也。

於是失之。沙門非盜而何。處之明察。亦可稱矣。用以釋冤。尤爲美也。（閻敬事又見逸盜門）

章鼎（蕭德武附）

隋章鼎爲光州刺史。有人客遊。通主家妾。及其還去。妾盜珍物。於夜逃亡。尋於草中爲人所殺。主家知客與妾通。因告客殺之。縣司鞫問。具得姦狀。因斷客死。獄成上州。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不殺也。乃某寺僧給妾盜物。令奴殺之。贓在某處。卽放此客。遣人掩僧。幷獲贓物。自是部內肅然。道無拾遺。（出南史章叡傳鼎其孫也。逸集不載。）

按鼎所以知者。能廣耳目以察姦慝也。苟不如是。則無以釋疑似之冤矣。夫治民之有耳目也。猶用兵之有間諜也。兵法云。非聖智不能用間。非微密者不能得間之實。廣耳目。察姦慝。亦猶是也。不然。則所使察姦慝者。或反爲姦慝矣。王猛時有蕭懷武主尋事園。乃軍巡之職也。所管百餘人。每人各養私名十餘輩。或聚或散。人莫能別。呼之曰狗。深坊曲巷。馬鬣酒保。乞丐傭作。販賣童兒。皆有其徒。民間偶語。無不知者。或在州郡及勳貴家。掌庖看廄。御車執樂。公私動靜。卽時聞達於是人心恐懼。自疑肘腋悉其狗也。懷武殺人不可勝數。冤枉之聲。滿於內外。郭崇韜入蜀。乃族誅之。（見成都古今記）是使察姦慝而反爲姦慝者也。豈能資耳目之用。釋疑似之冤乎。鼎異於此。故可稱也。

蔣常（韓思彥附）

唐貞觀中。衢州版橋店主張遜妻歸寧。有魏州三衞楊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發。是夜有人取其刀殺遜。卻納鞘中。正等不覺。至曉。店人追及。刀血猶鮮。收禁考掠。遂自誣服。太宗疑之。差御史蔣常按推。常至追店人十五以上。皆集人數不足。因俱放散。獨留一嫗。年八十餘。晚乃令出。密遣獄典覘之曰。有人共語。卽記姓名。果有一人。問嫗使人作何推勘。前後三日。並是此人。捕獲詰問。具服與遜妻姦。殺遜。有贓跡。正等乃釋。（嫗不著出處。當是唐人小說所載。今亡其本耳。餘類此者同。）

按李崇用譎鉤慝。蔣常用譎察賊。而皆能釋冤。斯無惡於譎也。（見譎賊門）又唐韓思彥使幷州。有賊殺人。主名不立。醉者懷刀血汙。訊掠已服。思彥疑之。晨集童兒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問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追訊。遂擒眞盜。（見唐書本傳）按此亦用譎獲賊。而冤乃釋。但不若常獨留一嫗密覘問者爲精審耳。故特附見之也。

裴懷古

唐裴懷古爲監察御史。時眞定有浮屠（按新唐書本傳作恆州浮屠）爲其徒誣告祝訊不道。武后怒。命按誅之。懷古得其枉。爲后申析不聽。懷古因曰。陛下法與天下共之。非情寬之后意解。得不誅。（見唐書本傳。舊集不載。）豈使臣殺無辜以希盛旨哉。卽其人有不臣狀。臣何按懷古當酷吏深文之時。獨能申析誣枉。抗辭執法。始終不撓。其徐有功之流亞歟。

李元素

唐李元素爲御史。時東都留守杜亞。惡大將介狐遵。會盜劫輸絹於洛北。遵適與其下畋近郊。亞疑而訊

之。幕府按鞫無狀。更以愛將武金掠服之。詔監察御史楊寧覆驗。事皆不實。亞勃寧罔上。寧抵罪。傅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德宗信不疑。詔元素與刑部員外郎崔從質。大理司直盧士瞻馳按之。亞迎以獄告元素。徐察其冤。悉縱所囚以還。亞大慙。復劾元素失有罪。比元素還。帝已怒。奏獄未畢。帝曰。出元素曰。臣言有所未盡。帝曰。第去。元素曰。臣以御史按獄。知冤不得盡辭。是無容復見陛下。帝意解。卽道遵冤狀。帝感寤曰。非卿孰能辨之。然遵猶以擅捕人得罪。流歸州。武金流建州。後歲餘。齊杭得盜。繇是天下重之。遷給事中。（出唐書本傳）

按遵之冤。初按鞫無狀。後覆驗不譬。雖傅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亦非難辨也。但帝怒斥令出。又云去。元素不愠辭不撓。卒辨其冤。而帝亦寤。斯爲難能耳。語曰。仁者必有勇。此其所以能釋冤也。

柳渾

唐江西觀察使魏少游。表柳渾爲判官。州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瘖奴。軍候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祐甫白奴冤。少游趣訊僧。僧首服。因厚謝二人。（見唐書柳渾傳。）

按僧飲酒失火二罪俱發。而謂失火者瘖奴耳。且掩其飲酒之迹也。若非軍候受財不詰。則此獄豈難辨乎。渾與祐甫一代英賢。而白其冤。少游能聽用之。故趣訊僧云。斯亦可稱也。

袁滋

唐李勉鎭鳳翔。有屬邑耕夫得馬蹄金一甕。送縣。爲令者盧公藏主守不謹。而竇之私宅。翼日開視之。則皆土塊耳。以狀聞府。遣掾案之。不能自明。誣服換金。初云藏之糞壤。被人竊去。後云投之水中。失其所在。追店人十五以上。皆集人數不足。因俱放散。獨留一嫗。年八十餘。晚乃令出。密遣獄典覘之曰。有人共語。卽記姓名。果有一人。問嫗使人作何推勘。前後三日。並是此人。捕獲詰問。具服與遜妻姦。殺遜。有贓跡。正等乃釋。（嫗不著出處。當是唐人小說所載。今亡其本耳。餘類此者同。）

按李崇用譎鉤慝。蔣常用譎察賊。而皆能釋冤。斯無惡於譎也。（見譎賊門）又唐韓思彥使幷州。有賊殺人。主名不立。醉者懷刀血汙。訊掠已服。思彥疑之。晨集童兒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問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追訊。遂擒眞盜。（見唐書本傳）按此亦用譎獲賊。而冤乃釋。但不若常獨留一嫗密覘問者爲精審耳。故特附見之也。

裴懷古

唐裴懷古爲監察御史。時眞定有浮屠（按新唐書本傳作恆州浮屠）爲其徒誣告祝訊不道。武后怒。命按誅之。懷古得其枉。爲后申析不聽。懷古因曰。陛下法與天下共之。非情寬之后意解。得不誅。（見唐書本傳。舊集不載。）豈使臣殺無辜以希盛旨哉。卽其人有不臣狀。臣何按懷古當酷吏深文之時。獨能申析誣枉。抗辭執法。始終不撓。其徐有功之流亞歟。

李元素

唐李元素爲御史。時東都留守杜亞。惡大將介狐遵。會盜劫輸絹於洛北。遵適與其下畋近郊。亞疑而訊

劉崇龜

劉崇龜在鎭。有富商子泊船江岸。見一高門。中有美姬。殊不避人。因戲語之曰。夜當詣宅矣。亦無難色。啓扉待之。忽有盜入其室。姬卽欣然往就。盜謂見揜。以刃劃之。逃去。富商子繼至。踐其血汚而仆。聞脰血聲未已。疑有人臥於地。徑走至船。夜解維遁。其家蹤跡訟於公府。遣人追捕。械繫考訊。具吐情實。惟不招殺人。崇龜視所遺刀。乃屠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設閱境屠者。皆集毬場。以俟宰殺。既而晚放散。令各留刀。

翌日再至。乃命以殺人刀換下一口。明日諸人各認本刀。一人不去。云非某刀。問是誰者。云某人刀。頃往捕之。則已竄矣。於是以他囚合死者爲商人子。侵夜斃之。竄者聞而還。乃摘竇於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盜不著出處。竇亦唐人小說所載。今見新唐書劉政會傳後。崇龜其七世孫也。傳辭太簡。故於舊集刪取其要。）

按凡欲釋冤。必須有術。換刀者。述賊之術也。斃囚者。誦賊之術也。賊者不獲。冤何由釋。故仁術有在於是者。君子亦不可忽也。

莊遵

莊遵初爲長安令。後遷揚州刺史。性明察。嘗有陽陵女子與人殺其夫。叔嘗來赴賊。女子乃以血塗叔。因大呼曰。奈何欲私於我而殺其兄。便卽告官。官司考掠其叔太過。因而自誣其罪。遵察之。乃謂吏曰。叔爲大逆。速竟於法。可放嫂歸寨。令人夜中於嫂壁下聽。其夜。姦者果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寧疑之耶。嫂曰。不疑。因相與大喜。吏卽擒之送獄。叔遂獲免。（言不著出處。亦不著何代人。與蜀莊遵姓名同。和氏父子各載一事。皆附卷末。或疑是唐人。然其敍聞哭事。言遵行部內。（唐之揚州刺史治廣陵。領江都江陽六合海陵高郵揚子天長七縣。而無陽陵平。陽郡有陵陽縣。豈非陵陽誤爲陽陵乎。）其爲陽陵女子。豈非王寧郙（郙屬陽郡。）和氏序唐人後。此聊志疑也。克編次已定。始見蜀本華陽國志。後漢巴郡士人有提州刺史嚴遵字王思。徐州牧嚴羽字子翼。羽乃遵之子也。父子並著稱。云遵在揚州。每當遵民遷止之天子就增州秩中二千石。居十八年。卒於官。則遵果是漢人也。勢難移改。姑仍舊貫。賢者察之。）

折獄龜鑑卷二

釋冤下

孔術（范正辭、趙積、薛向三事附。）

按遵之罪叔而放嫂。蓋用譎以摘姦也。於是既得其情。遂摘其人。豈非釋冤有術而然歟。

後唐孔循以邦計武職。權領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盜鉅富。及敗而捕繫者乃四貧民也。蓋都廣候者。郭從韜之僚壻。與推吏獄典同謀。殺成此獄。法當棄市。循親慮之。云適以獄吏高其枷尾。故不得言。請退左右。細述其事。卽令移於州獄。俾郡主簿鞫之。受賂者數十人。與四盜俱伏法。四貧民獲寧。（此蓋和嶸所載五代時事。）

按巡捕之吏。或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或失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若獄吏與之爲市。則冤濫豈可勝言。此在聽者察之耳。孔循所察。乃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者也。又有三事。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者二。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者一。今附于後云。

范正辭（齊州人。父勞謙。正辭爲江南轉運副使。饒州民甘紹者。積財鉅萬。爲羣盜所掠。州捕得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按部至。引問之。囚皆泣下。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鞫。既而民有告羣盜所在者。正辭潛召監軍王愿掩捕之。盜遁去。正辭卽單騎出追及之。賊挾弦持稍來逼。正辭以鞭擊之。中賊雙目。執之以歸。按其姦狀伏法。而前十四人皆得釋。）趙積（少師。）

按宋史本傳。積以太子少傅致仕。薛向（少師。）

按本傳。向以太子太保。未幷少師。疑有誤。爲益州路轉運使時。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強服。且合其辭。若無可疑者。積適行部。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盡得其冤狀。釋出之。（已上二事。見本傳。）薛向樞密。提典河北刑獄時。深州武強縣有盜殺人而奪其財。尉以失盜爲負。捕平人掠服之。置賊於外。以符其語。向得而疑之。親引問。直其冤。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入之罪。（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此三者。皆與孔循虛囚事類矣。非有他術。俱盡心察情。故能釋冤也。）

府從事（盧陵歐陽府從事二事附。）

和嶸載王堂閒話云。近代有人因行商回。見妻爲人所殺而失其首。既悲且懼。以告妻族。乃執壻送官。不勝捶楚。自誣殺妻。獄既具。府從事獨疑之。請更加窮治。太守聽許。乃追封內作作行人。令供近日與人家安厝去處。又問頗有舉事可疑者乎。一人對曰。某處豪家舉事。只言列御孀子。五更初。牆頭舁過凶器。極輕似無物。見壻某處。頓遣發之。乃一女子首。令囚驗認。云非妻也。遂收豪家鞫問。具服殺孀子。函首埋壻。以尸易囚之妻。奮於私室。壻乃獲免。

按此漢乾祐中王仁裕所說。五代時事也。頃聞一事。與此相似。又聞一事。頗亦類此。並附于後。　太平州有一婦人與小郎偕出。遇雨。入古廟避之。見數人先在其中。小郎被酒困睡。至晚始醒。人皆去矣。嫂已被殺而尸無首。驚駭號呼。被執送官。不勝考掠。誣服強姦嫂不從而殺之。棄其首。與刀於江中。遂坐死。後其夫至廬陵。於優戲場認得其妻諸伶悉竄。捕獲伏法。無首之尸。乃先在廟中之人也。伶人斷其首易此婦人衣而攜以去。小郎之冤如此。以無善疑從事故也。然則賊證未明。獄可遽決乎。　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尸道上。攜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切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臥窘中。卽斬以應命。囚亦久脈考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別敗于儀眞獄成。驗所斬首。乃瘞於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賊證。可不審謹乎。此皆政和中事。可爲典獄之戒。故附著之。（發塚事又見述賊門。）

許宗脊

王蜀時有許宗脊守劍州。部民被盜。燈下識之。迨曉告官。捕獲一人。問繇囚訴冤。稱是本家物。與被盜人互有詞說。乃命取兩家繰車。以絲絢其大小。與囚家車軋同。又問紬線胎心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囚伶俐對開之。見杏核。與囚款同。於是被盜人服妄認之罪。巡捕吏當考決之辜。指顧之間。便雪冤枉。（蓋不著出處。驗贓事又見述賊門。）

蕭儼

南唐卞元格。盜物及五緡者死。廬陵豪民曝衣。失新潔衾服。直數十千。村落僻遠。人罕經行。以爲其鄰盜之。鄰人不勝楚掠。遂自誣服。詰其贓物。卽云散置於市。無從追究。赴法之日。冤聲動天。長吏以聞。先主命員外郎蕭儼覆之。儼齎戒禱神。佇雪冤枉。至郡之日。天氣晴和。忽有雷聲。自西北起。至失物家。震死一牛。

剖其腹而得所失物。乃是爲所噉。猶未消潰也。出鄧文寶南唐近事。今集不載。

按此非智算所及。蓋獲冥助爾。實至誠哀矜之效也。

高防鄧燧梁顗二事附。

高防初事周世宗知蔡州。時部民王乂爲賊所劫。捕得五人。繫獄窮治。賊狀已具。將加極典。防疑其枉。取賊問之。召乂問所失衫袴是一端布否。曰然。防令校其幅尺。廣狹不同。疏密有異。因乃稱冤。問何故服罪。曰不任捶楚。求速死耳。居數日。獲其本賊。而五人得釋。防後事本朝。終於尚書左丞。見本傳。

按防校布事。與許宗裔驗贓術同。然所獲衫袴。本非眞贓。若其不幸而疏密廣狹如一。則奈何。苟於情理有可疑者。雖贓證符合。亦未宜遽決。雍熙中。鄧燧諫議爲蓬州錄事參軍。知州楊全性率而悍。部民十三人。被誣爲劫盜。悉寘於大辟。燧察其枉。白請再勁。不聽。乃取二人乘市。餘械送闕下。翌日。果獲正盜。全坐削籍爲民。燧賜緋魚。授光祿寺丞。見燧本傳。景德中。梁顗內翰知開封府。時開封縣尉張易。捕盜八人。獄成坐流。既決。乃獲眞盜。御史臺劾問得實。官吏皆坐貶責。見當時詔令。此乃但憑賊證。不察情理。而遽決之者也。蓋賊或非眞。證或非實。唯以情理察之。然後不致枉濫。可不愼哉。可不謹哉。

向敏中王晦叔附。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許。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攜一婦人并囊衣踰牆出。僧不寐。適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墜碧井。而踰牆婦人已爲人所殺。尸在井中。血汚僧衣。主人蹤跡捕獲送官。不堪掠治。于遂自誣云。與婦人姦。誘以俱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尸井中。不覺失腳。亦墜於井。賊與刀在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爲然。敏中獨以賊杖不獲。疑之。請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良於村店。有婦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紿之曰。昨日已答死於市矣。婦嘆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婦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問其人安在。婦指示其舍。吏往捕并獲其賊。僧始得釋。一府咸以爲神。見司馬光涑水紀聞。

按士之察獄。苟疑其冤。雖囚無冤詞。亦不可遽決。王晦叔丞相知潞州。時有殺人獄已具。晦叔察情非是。而面訊之。其人自謂不獲眞殺人者無免理。終不自明。僚屬皆言無足疑。固留不決。而密以物色。捕殺人者得之。作辨獄記以戒理官。見尹洙龍圖所撰神道碑。此其終不自明。與僧云無可言者類矣。而皆不敢遽決。卒能獲賊釋冤。豈非盡心矜謹之效歟。

錢若水姜遵附。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知州性褊急。數以胸臆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輒曰。當陪奉贖銅耳。已而果爲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賀。論。知州愧謝。已而復然。前後如此。數矣。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於州。命錄事參軍鞫之。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

其屍。或爲元謀。或從而加功。皆應死。富民不勝榜笞。自誣服。具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爲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若水廳事詬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邪。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緩。熟觀其獄詞邪。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一日詣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徵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非我也。其人趣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垣而哭。傾家資以飯僧。爲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爲之奏論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其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爲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邪。知州歎服曰。如此尤不可及矣。錄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自幕職半歲中爲知制誥。二年中爲樞密副使。見涑水紀聞。

按若水雪富民冤。猶非難能。唯其固辭奏功。乃見器識絕人。宦乎知州歎服也。姜遵爲開封府右軍巡院判官。時有二囚。獄具將抵死。遵察其冤狀而出之。故事。雪活死囚當賞。遵恐以累前獄吏。乃不自言。與若水固辭之意同矣。後亦終於副樞。見本傳。

王利向傅堯俞良肱二事附。

王利郎中通判滄州時。閱其獄。有羣盜當就死。利察其氣貌非作惡者。密訊之。頗得其冤狀。乃留不決。且索境內後數日。盡獲眞盜。賴免者七人。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凡察獄者。或以氣貌。或以情理。或以事迹。此三者皆足以知其冤否也。故以二事附於後云。向傅亮少卿知管城縣。時有殺人者。獄已具。傅亮察其情之非是。將釋而更捕之。佐吏咸以爲不可。後數日。果得眞殺人者。獄已具。傅亮察其情之非是。將釋而更捕之。佐吏咸以爲不可。後數日。果獲眞殺人者。見本傳。既自誣服。良肱獨以驗其屍與所用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白請詳捕。果獲眞殺人者。見本傳。此以事迹察之者也。夫事迹有時偶合。不可專用。當兼察其情理氣貌。故著此三事。抑又有說焉。治獄貴緩。戒在峻急。峻急則負冤者誣服。受捕貴詳。戒在苟簡。苟簡則犯法者幸免。惟緩於獄而詳於捕者。既不失有罪。亦不及無辜。斯可貴矣。明謹君子當如是也。

任中正

任中正倘書知益州。時眉州青神縣吏光實家爲盜所劫。若保言是夜雷延賦雷延誼皆不宿本舍。縣尉即捕繫之。縣吏王嗣等咨行考掠。皆死於獄。有頃。本州獲劫光實家賊七人。始知賦誼之冤。中正劾治其事以聞。王嗣等四人並配隸他郡。而優恤被枉之家。見景德中詔令。

按縣尉苟欲逃責。亦或捕繫平民。況其事迹涉於疑似。惟聽者宜察耳。不當容吏咨行考掠。便負冤而死也。以未論決而貸長吏。亦云幸矣。此可爲典獄之鑒。故特著之也。

張保雍

張保雍刑部爲湖北轉運時鄂州置場市民炭。常時吏先印入抄文爲足。而實尙留民家未入。比潛發乃直取載之。州將挾情使稅官按劾。坐盜當死者十八人。保雍自荊南單船六日夜入鄂州。直其冤。笞守吏數人而已。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張昷之

張昷之待制提點淮南刑獄。時楊崇勳知亳州。特恩恣橫。知蒙城縣王申以公事忤之。卽械送獄。昷之往問。得其冤狀。既出申。又摘姦吏十數羣黥配之。見本傳

按市炭冤狀難明。知縣冤狀易見。然苟非勇於義者。豈能舍而爲之乎。

張堯佐　強至附

張堯佐宣徽初爲鎭州推官。時吉州有道士與商人偕行。夜宿郵舍飮。而商人暴卒。道士惶恐逝去。爲邏者所獲。捕繫百餘人。轉運使命堯佐鞫治。盡得其冤而釋之。見本傳

按強至省判初爲婺州浦江令。時有民與其母稅邸舍於道。客有過者。暴病未及聞縣而死。縣尉希功。往執其母榜之。其子惶恐。卽自誣殺客。至爲研核。得其情而釋之。見曾鞏內翰所撰行狀　夫逆旅之冤。與道士類矣。苟非盡心察情。不能得其冤狀也。

程琳

程文簡公琳知開封府。會禁中大火。延兩宮宦者治獄。得縫人火斗。已誣服而下府。命公共辨其非。禁中不得入。乃命工圖火所經。而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灶竈近版壁。（灶竈者行竈也。字從圭。灂圭切。）歲久燥而焚。曰。此豈一日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災也。不宜以罪人上。爲緩其獄。卒無死者。公在府決事神速。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見本傳

強至　欒國附

按琳囚火所經處。以辨掠服縫人之非。是也。火發於後宮。而人多居隘。苟欲根治。豈無枉濫。故曰此殆天災。不可罪人。於是爲寬其獄。豈有冤死者耶。

強至嗣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決皆應死。至預聽獄。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必雜他藥。和因旣久。得濕則燔。府爲上聞。仁宗悟曰。頃歲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傳輕典。亦見行狀

按梁天監中長沙宣武王將葬。而軍府忽於庫失油絡。欲推主者。御史中丞樂藹曰。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爲積油幕萬匹。必然。今庫若有灰。非吏罪也。旣而檢之。果有積灰。時稱其博物。宏恕。樂藹傳。此皆油中火發。非人所致。主者但有守護不謹之罪爾。坐以失火。則爲冤死也。

錢治

錢治屯田爲湖州海陽令。時郡之大姓某氏火。逐其來自某家。吏捕訊之。某家號冤不服。太守刁湜曰。獄

非鑄令不可治。問大姓。得火所發牀足驗之。疑里仇家物。因率吏入仇家取牀足合之。是。仇家卽服曰。火自我出。故遣其迹某家者。欲自免也。某家乃獲釋。見歐陽修撰所撰墓誌。

按此蓋仇家放火也。察其家號冤之情。據仇家放火之證。情理證驗。灼然可見。彼安得不服乎。此善推事者。故能釋冤也。

王珣

王珣少卿知昭州。有告僞爲州印者。繫獄久不決。吏持其文不類州印。珣爲索景德以前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立雪。蓋吏不知印文更時也。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告者造誣也。但見其不類而告之耳。所印文書。景德時事。當索景德以前舊版校之。吏不思此。乃令久繫。亦可憐哉。唯珣盡心。於是獲釋。不然。則必冤死矣。

劉賀

劉賀承制初舉進士。爲懷州修武令。民有醉不能歸者。其侶得其衣以還其家。醉人道斃。喪家遂執以訴。賀曰。以衣還者。非所以殺也。由是得免。段少連薦賀可爲將。自著作佐郎改內殿承制。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訴者造誣也。但痛夫斃者。故疑其殺耳。若不遇賀以情理察之。則彼負冤未易得釋也。

徐起

徐起諫議知虞州。先有囚罪不應死。而吏挾私傷致之。囚伺間逸去。後籍其家貲。比起至。乃自歸。陳其冤。起爲請於轉運使。更用他官覆治。乃得免。見本傳

按囚之逸去。以逃死也。自歸訴冤。有足矜者。起若輒自治之。則疑有心矯枉。故請更用他官覆治。而囚得免死。合於公議矣。此不唯善釋冤。抑亦善避嫌也。

蕭貫　此後五條，並伸冤事。

蕭貫兵部知饒州。時有撫州司法孫齊者。高密人。初得嘉州司法。先娶杜氏。留里中。更紿娶周氏。與抵蜀。能歸。周氏恚其紿。欲訴於官。齊斷髮誓出杜氏。授歙州休寧尉。得倡陳氏。又納之。代授撫州司法。乃竊取周氏所生子禿禿。合杜氏陳氏戚之撫州。未幾。周氏亦與弟來。欲入據其舍。吏遮以告。齊歸。捽至廡下。出偽券曰。若傭婢也。何敢爾耶。遂與陳氏殺禿禿瘞後。周氏訴於州。不直。訴於轉運使。不聽。久之。以布衣書里姓聯訴事。行乞道上。或教周訴於饒。齊非貫所部。受而行之。轉運使。始遣吏按鞫得實。獄上。吏赦。猶停齊官。徙滁州。見曾鞏舍人所撰禿禿記。

按冤枉弗釋。非仁也。冤抑弗伸。非義也。仁義之道。並行而不悖者。故於釋冤繼以伸冤也。齊非所部而貫受訴。豈倰官也。蓋曰。天下之惡一也。受朝廷寄委者。皆當疾之也。體所謂無長而惡不仁者。貫近之矣。不可與代庖人治庖者同義也。轉運使聞其受訴。始遣吏按鞫。豈非有愧於貫而然歟。是於名教不爲無補。故於仲冤首著之也。

蔡高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縣媼二子漁於海而亡。媼指某氏爲仇。告縣捕賊。吏皆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不水死乎。雖果爲賊所殺。若不得尸。則於法不可理。高獨謂媼色有冤。不可不爲理也。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媼約曰。期十日不得尸。則爲媼受捕賊之責。凡宿海上七日。潮浮二尸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高。端明殿學士襄之弟也。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按人之冤訴。苦於抑塞。謂不得尸則不可理者。豈非抑塞乎。夫尉以捕賊爲職。苟不恤冤訴。是不勤職業。豈疾惡慕士所爲乎。雖然。高受而理之。亦有以也。吏患不得尸而尸在海者皆隨潮出。第恐不幸潮落他境耳。故與媼約曰。期十日不得尸。則爲媼受捕賊之責。宿海上七日而潮浮二尸至。此其至誠勤恤之效也。屬吏所思何足慮。是以卒能伸冤也。

陳薦　王璨　陳薦。

陳薦資政。初爲益州華陽尉。有盜殺人。棄尸民田。薦往驗屍。旁一女子以移尸告田主。卽殺女子之母。其家執以訴官。縣欲文致殺二人罪。免薦失盜之責。薦曰。是責何足避。不可使有冤不報。與囚自誣以死。既而果獲眞盜。見本傳。

按田主殺女子之母。固當死矣。又使其自誣爲盜殺人。則盜之罪寧免。而殺者冤弗報。咎莫大焉。乃以苟避簡書之責耳。未爲知輕重也。寧可己任其責。當使彼伸其冤。豈非君子之用心乎。　大理寺丞王璨爲越州剡縣尉時。嘗出見尸覆水中。治之。或曰。歲飢。人多死。未必有他故也。治之。寧免捕賊之罰耶。卒使捕盜。居數月。州已批斷。果得殺人者。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此其用心蓋與高同。皆君子不苟者也。

王罕

王罕大卿知潭洲。時有老嫗病狂。數邀知州訴事。言無倫理。知州卻之。則又悖詈。但命徼者屏逐而已。罕至復出訴。左右欲逐之。罕引令歸廳事。召之叩階。徐問其意。嫗雖語言雜亂無次。然時有可曉者。乃本爲人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逐。家貲妾盡據之。屢訴不得直。因忿悲發狂。罕爲直其事。盡以家貲還嫗。見陳永紀聞。

顏叫子

沈括內翰云。世人以竹木牙骨之類爲叫子。置喉中吹之。能作人言。謂之顏叫子。嘗有病瘖者。爲人所苦。頗冤無以自言。聽訟者試取叫子令顏之。作聲如傀儡子。巍能辨其一二。乃獲伸。此亦可記。見筆談。

按狂者人所忽略。瘖者人所鄙棄。有冤不伸。斯亦可憐。故著此二事。使盡心君子。得以爲鑒也。

折獄龜鑑卷三

辨誣

丙吉

漢丙吉爲廷尉。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前妻有一女已適人。後妻生一子而翁死。家甚富。子方數歲。女欲奪其財。乃誣後母所生非我父之子。郡縣皆不能決。聞於臺省。吉乃言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方八月。取同歲兒均服單衣。惟老人之子畏寒變色。又令與諸兒立於日中。惟老人之子無影。遂奪財物歸後母之男。前女服誣母之罪。詳不著出處。

或疑無影。恐其不然。按南史蕭映傳。荊州三津張元始。年九十七生兒。遂無影。前代之人。尚嘗驗此。尚有疑哉。

寒朗

後漢寒朗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獄。顏忠王平等。辭連耿建。耿建臧信鄧鯉劉建四侯。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

如此。帝乃召朗入問曰。建等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四侯無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朗對曰。臣雖考之無事。然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故未敢時上。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污染人。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云。凡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失大非。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冤。無敢犯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出後漢書本傳。參集不載。）

按傳言朗廷爭獄。范氏以比晏子一言。齊侯省刑云。篤矣乎仁者之情也。彼其惶恐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唯務一己逃責。豈恤衆人負冤。斯不仁哉。仁者必有勇。於朗見之矣。是故能辨誣也。

孫亮

吳廢帝孫亮。嘗月游西苑。食生梅。使黃門以銀椀拌蜜中。齎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持蜜瓶入。問曰。既蓋複之。無緣有此。黃門不有求於爾乎。吏叩頭曰。彼皆從臣貸宮席不與。亮曰。必爲此也。亦易知耳。乃令破鼠矢。內燥。亮笑曰。若先在蜜中。當內外俱濕。今內燥者。乃枉之耳。於是黃門服罪。（參出吳志注。先引吳歷云。亮問曰。黃門從汝求蜜耶。吏即與。黃門不服。亮問曰。向實來不。吏曰。實來。黃門曰。若爾者。先在蜜中。中外當俱濕。今外濕裏燥。必是黃門所爲。黃門將入。吏以銀椀盛蜜。自後出。亮曰。此易知耳。令破鼠矢。矢裏燥。亮大笑。語諸葛恪。恪不驚。俱以示羣臣。引江表傳。亮使黃門賜侍中張邠等敬黃門藏吏。醫言不同。請付獄推究。亮曰。此黃門所爲。黃門首服。）

按裴松之以爲鼠矢新者亦表裏皆濕。黃門取新矢。則無以得其姦。緣過燥矣。故成亮之慧。然猶謂吳歷此言不如江表傳爲實。夫亮所言者。決定之理也。松之所言者。偶合之事也。理雖決定。事或偶合。故執理以御事。亦有時乎不通。而窮理之人。反爲曉事者所笑。蓋以此耳。惟聞珠不潛。鑒照難欺。則事理兼明。而情狀必得。故疑雜取兩說。今復備載其本末也。

苻融（薛頤附）

前秦苻融鎮冀州。牧有老姥於路遇劫。陽賊路人爲逐捕之。賊反誣路人。時已昏黑。莫知其執走。乃俱送之。融見而笑曰。此易知耳。可二人並走。先出鳳陽門者非賊。既而還入。融正色謂後出者曰。汝實賊也。何事誠不若俊臣。然陛下委臣推事。必須實狀。若順旨妄族平人。豈法官所守。臣以爲陛下試臣耳。則天厲色曰。崔宣既殺其妻。反狀自然明矣。妻今不獲。如何首虛。乃欲寬縱之耶。行發懼。無逆狀。則天怒。令重案。行發奏如初。則天曰。崔宣反狀分明。我令來俊臣案劾。汝當勿悔也。行發曰。臣推事誠不若俊臣。然陛下委臣推事。必須實狀。若順旨妄族平人。豈法官所守。臣以爲陛下試臣耳。則天厲色曰。崔宣既殺其妻。反狀自然明矣。妻今不獲。如何首虛。乃欲寬縱之耶。行發懼。通宣家訪妻。宣再從弟思兢於中橋南北多致錢帛。募匿妻者。賤無所聞。而宣家每藏義事。則獄中告人輒知。揣其家有同謀者。因詐語宣妻曰。須絹三百疋。雇俠客殺告人。請且微服伺於宅側。宣有門客爲官所信。同於子弟。是日至

李崇

已見釋冤門。

御史

唐高祖舉義師於太原。李靖與衞文昇仕隋。守長安。乃收皇族害之。及平關中。誅文昇等。及靖言曰。公定關中。唯復私讐。亦爲天下耶。若爲天下。未得殺靖。乃捨之。及爲岐州刺史。或有人希旨告靖謀反者。高祖命一御史往案之。謂曰。李靖反狀實。便可處分。御史知其誣罔。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佯失告狀。驚懼異常。鞭撻行典。乃祈告事者曰。李靖反狀分明。親奉聖旨。今失告狀。幸救其命。告事者乃別疏狀與御史。驗其狀與元狀不同。即日還京以聞。告事者伏誅。失御史名。（舊不著出處。查唐人小說所載也。以正史考之。舉不合。唐書宗室傳言。淮安王神通。隋大業末在長安。會高祖兵興。吏逮捕亡命入鄠南山。亟邑王神符封安吉郡公。諸公主傳言高祖女長廣公主下嫁趙慈景。帝起兵。或勸亡去。對曰。神符爲衞文昇所因。京師平。神符爲衞文昇所因。京師平。捕繫于獄。帝平京師。拜開化郡公。是靖未嘗與文昇害皇族也。北史衞文昇傳言。文昇等也。唐書李靖傳言。靖安輯江南。至峽州。阻喊不得前。帝謂逗留。詔都督許紹斬靖。紹爲請而免。其後破丹陽。則帝喜謂使功不如使過。自是委以征討。降蕭銑。破輔公祏。是未嘗有人告其謀反也。凡小說皆不足深信。然折衝之術。苟有可取。亦不當盡也。）

按辨誣之術有正有譎。李崇疑其誣也。故譎以求人。御史知其誣也。故譎以取實。苟非盡心者。則亦豈能精耶。

張楚金

唐垂拱年。羅織事起。湖州佑史江璨。取刺史裴光書。割取其事。輳合成文。以爲與徐敬業反書。告之。則天遣御史往推。光款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不能決。或薦張楚金能推事。楚金妻閻。假臥窻邊。日光穿透。因取反書向日看之。乃見書字補背而成。平看則不覺。向日則背見。遂集州縣官吏。案水一盆。令璨以書投於水中。字字解散。璨叩頭服罪。收決一百。然後斬之。

按此非智算所及。偶然見之耳。荀卿有言。今夫亡鍼者。終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也。心之於慮。亦然。要在至誠求之。不已也。楚金之求獄情。何以異於此哉。是亦盡心之效也。（楚金事見唐書張道源傳。乃其族孫也。以傳例之。楚金。儀鳳初進明部侍郎。垂拱初。凡歷十年。實望已高矣。猶被薦推事斷。亦可疑也。）

張行岌

唐則天朝。有告騏馬崔宣謀反者。先誘藏宣妾。令妾將發其謀。宣殺之。投尸於洛水。御史張行岌按其事。反狀自然明矣。妾今不獲。如何首虛。乃欲寬縱之耶。行岌懼。通宣家訪妾。宣再從弟思兢於中橋南北多致錢帛。募匿妾者。賤無所聞。而宣家每藏義事。則獄中告人輒知。揣其家有同謀者。因詐語宣妻曰。須絹三百疋。雇俠客殺告人。請且微服伺於宅側。宣有門客爲官所信。同於子弟。是日至

臺賂閻者通消息。告人遽言崔家雇客刺我。請以聞。臺中驚擾。思兢密隨門客至天津橋。罵曰。若陷崔宣。引汝同謀。何路自脫。汝出崔家婆。與汝五百緡。足以歸卿或百年計。不然。殺汝必矣。客悔謝。遂引思兢於告者。黨家獲妾。宣乃免。（舊不著出處。以唐史考之。高祖三女。太宗二十一女。其駙馬皆無崔姓。高宗十九女。其駙馬有崔恭禮崔宣慶崔儉言崔宣慶及鄧陶公主與程璟婁常樂公主姊妹也。）

按行友當酷吏任事之時。獨不順旨妄族平人。雖再被詰責。亦全其所守。故卒能辨誣也。其不及徐有功者。未能無懼耳。然其懼也。但逼宣家訪妾而已。則異乎擾而失守者。可不謂之賢哉。史逸其事。故備言之

張嶔

唐張嶔爲河陽尉。有呂元者。僞作倉督馮忱書。盜糶官粟。忱不認。元堅執。久不能決。嶔乃取告牒括兩頭留一字問元。是汝書。卽注云是。不是卽注云非。元注云非。去括乃是元告牒。遂決五十下。又取僞書括字問之。元注云是。去括乃爲僞作馮忱書也。元遂服罪。（舊不著出處。）

按嶔蓋已知其誣。而欲使之服。故括字以盪其姦。問書以正其愚。斯不可隱諱矣。亦安得不服乎。

李德裕

唐李德裕鎭浙西。有廿露寺主僧訴交割常住物。被前知事僧沒金若干兩。引前數輩爲證。遞相交付。文籍在焉。新受代者已服盜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其非實。僧乃訴冤曰。后寺者樂於知事。積年以來。容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矣。衆人以其孤立。不卹流罪。欲乘此擠之。德裕惻然曰。此不難知也。乃以兜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坐兜子中。門皆向壁。不得相見。各與黃泥。令模前後交付下次金形狀。以憑證據。而形狀皆不同。於是劾其誣罔。一一服罪。（舊不著出處。）

杜亞

唐杜亞鎭維揚。有富民父亡未殮。奉繼母不以道。元日上壽於母。因復賜觴於子。既受將飲。乃疑有毒。覆於地而地墳。乃詬其母曰。以酖殺人。上天何赫。母拊膺曰。天鑒在上。何當厚誣。職者執詣公府。亞詰之曰。爾上母壽。酒從何來。曰長婦執酌而致也。母賜酬觴。又從何來。曰亦長婦所執之酌也。長婦爲誰。曰此子之婦也。亞訶之曰。毒因婦起。奈何誣母。遂分於廳廡劾之。乃是夫婦同謀以誣其母也。（舊不著出處。）

按辨誣之術。或以物正其愚。李德裕與泥模金是也。或以事發其姦。杜亞詰觴劾酖是也。此皆其正而不誣者也。

武行德（詳居正附）

武行德之守洛京也。國家方設鹽法。有能捉獲一斤以上者。必加厚賞。時不逞之徒。往往以私鹽中人者。常有村童負菜入城。途中值一尼。自河東來。與之偕行。去城近。尼輒先入。既而門司搜閱。於菜籃中獲鹽數斤。遂縶之。以詣府。行德取其鹽視之。裹以白絹手帕子。而龍麝之氣襲人。驚曰。吾視村童弊衣百結。藍縷之甚者也。豈有薰香帕子。必是奸人爲之耳。因問曰。汝雖家以來。與何人同途。村童以實對。行德聞之喜曰。吾知之矣。此必天女寺尼與門司輩倖以求賞也。遂問其狀。命親信捕之。卽日而獲。其事果連門司。而村童獲免。自是官吏長服而不敢欺。京師肅然。先是行德以採薪爲業。氣雄力壯。一谷之薪。可以盡負。置麾下。爨鱗附翼。遂至富貴。然聽訟甚非所長。至是明辨如此。論者異之。（二事並見本傳。）

按辭居正丞相。漢乾祐中。爲開封府判官。時吏有告民以鹽置法者。獄具當死。居正疑之。召詰其狀。乃是有憾以鹽誣之也。遽捕具服。卽抵吏法。與行德事頗相類矣。彼以希賞而然。此以釋憾而然。皆能辨明其誣者。唯在深察其事也。（二事並見本傳。）

張保雍

張保雍刑部爲湖北轉運使。時漢陽俚民販茶。知軍駱與京誣其捃巡檢二十人法當死。百餘人當從坐。保雍親往慮之。遂明其誣。首得不死。從者皆貰。（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按誣人大辟。必不徒然。或以希賞。或以釋憾。斯不仁哉。宜乎保雍力爲辨雪也。

王長吉

江南提點刑獄王長吉等言。南安軍上猶縣僧法端等。脏忿漁人索魚直。誣以行刼。賂縣胥集者保捕。戶賦隱其麼縛之迹。縣令覆視。老旺又爲典吏。徐配廣南者十五人。以僧私田給漁者家。（見祥符九年詔令。）

按僧誣漁者。本非難辨。庸吏漫不省察。姦吏相與爲市。故如此耳。長吉劾正其罪。雖已無及。然猶愈於縱惡不治。特著於篇。庶可鑒也。

王臻（賈昌朝附）

按賈昌朝少卿初爲饒州淳梁尉。其俗輕死。與人有怨。往往先食野葛以誣怨者。昌朝能辯究之。與臻聞傷類矣。是皆深察者也。

錢惟濟

錢惟濟留後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箸。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服。（已上三事並見本傳。）

按此以其傷下重上輕。知爲自用刃矣。但疑在右臂。故給之食以驗其手。而誣狀灼然。彼安得不服耶。

方偕

方偕大卿爲御史臺推直官。時澧州逃卒與富民有仇。誣以藏殺人十二。祭磨驄神。逮捕繫獄而久不決。詔偕就鞫之。偕命告人疏所殺主名。尋訪考驗。尚多無恙。事遂辨。（見天聖名臣傳。）

按王珪丞相撰唐介參政墓誌。言介爲岳州沅江令。按宋史唐介傳。介爲平江令。斷李氏事。今書中作沅江令。考地理志。岳州有平江縣。沅江本縣。常德乾道中始割隸岳州。介係仁宗時人。當從宋史作平江令。川民李氏貲鉅。有吏數以事動之。既不厭所求。乃言其家藏殺人嗣鬼。會知州事孟合喜刻深。悉捕繫李氏家無少長。榜笞久莫伏。以介治縣有能名。命更訊之。介按劾無他狀。合怒。以其事聞朝廷。詔遣殿中侍御史方偕徙其獄於澧州。已而不異介所劾。其後州吏皆坐罪去。偕以活死者得官。介終不自言。此與章頻驗治僞券而黃夢松擢用類矣。皆篤厚君子也。頻事見察姦門。然則誣告者非澧州逃卒而富民乃岳州人。特徙其獄于澧州鞫之耳。且偕是時不爲推直官也。名臣傳所書。不若此誌本末詳備。殆未得其實歟。惟使告人具疏主名。辨誣之術有足取者。故特著之。

杜衍　李紘附

杜衍丞相提點河東刑獄。時高繼昇知石州。爲其僕所告。云與西河舊部謀叛。捕繫數百人。久不決。詔衍覆案。得僕誣狀。卒論殺之。

按李紘龍學爲殿中侍御史。時皇城司卒有告賈人爲契丹刺事者。捕繫起大獄。吏詔紘訊之。盡得其冤狀。告者遂伏辜。頗亦類此。誣告人罪。法當反坐。苟非明察。豈能然耶。已上二事並見本傳。

程戡

程戡宣徽知處州。民有積爲仇者。一日諸子私謂其母曰。今母老且病。恐不得更事。請以母死報仇。乃殺其母。置仇人之門而訴於官。仇者不能自明。而戡疑之。僚屬皆言理無足疑。戡曰。殺人而置其門。非可疑耶。乃親劾治。具得本謀。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蘇渙　陸廣附

蘇渙郎中知衡州。時耒陽民爲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爲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僻視之。得其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當自取之以爲功。尚何呼他人。此必爲姦。訊之而服。他日果得真盜。見蘇轍門下所撰墓誌。

按辨誣者或以情理察之。程戡是也。或以辭理察之。蘇渙是也。皆可謂之明矣。然陸廣校理知導江縣。時盜入民家。尉誣一人。執以詣縣。廣視而言曰。非也。稽之。尉立爭。衆亦疑。終不聽。後果獲真盜。見王安石所撰墓誌。此何以知之。蓋廣能布耳目察民事。而先知尉所執非盜。則不必如渙問所從得也。衆既莫曉。故亦疑焉。至於獲真盜。終不以語人。蓋布耳目察民事者。不可使衆皆知也。

郭勘

郭勘給事通判萊州。時有民爲仇人所誣。罪當死。吏受賕。且傳致。勘爲辨理。得免。民家畫其像而生祠之。見本傳。

寇準

寇平仲少卿知淮陽軍。始至。會獄有繫囚當殊死。疑未得。而更訊之。果爲吏所誣。囚且釋。吏僅得減死。衆相戒。敢不敢爲欺。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勘與平所以辨誣。不得之其辭。則得之其情也。明可知矣。是故造誣者懼焉。被誣者懷焉。皆其盡心察獄之效也。

單孟陽

單孟陽大卿爲御史臺推直官。時有以贓誣江南轉運使呂昌齡者。中丞張昇亦言之。累鞫不承。詔孟陽以制獄案治。孟陽雖御史屬。不阿長而卒直之。因請避。得知濮州。見本傳。

畢仲游

畢仲游大夫提點河東刑獄。時韓縝丞相出鎮太原。家奴胡壹自陳有卒剽刼其衣服於黃堂之側。怒以付吏。將黥配之。仲游謂小壹衣服敝薄。而剽刼於大帥故相之宇下。非人情也。易吏案治。其誣乃辨。見陳師道正閏所撰墓誌。

按誣有難知者。有易知者。智不足則有所惑。而於難知者不能辨矣。勇不足則有所懼。而於易知者不敢辨矣。苟不能辨。亦奚足責。若不敢辨。斯實可罪。孟陽之鞫贓。不阿中丞意。仲游之案刼。不避大帥怒。所謂勇於義者也。

魏濤　景德縣卒一事附

魏濤朝奉知沂州丞縣。兩仇鬬而傷。決遣而傷者死。濤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於監獄。怒有惡語。濤歎曰。官可奪而囚不可殺。復得其實。是夕能歸。騎攻門。墜而死。鄰證既明。其誣乃辨。見陳師道正閏所撰墓誌。

按此蓋死者子因其常鬬以誣其仇人也。夫鬬而即決者。傷不致甚。法無保辜。今乃誣其傷而死也。且辜限內死。若有他故。唯坐傷罪。彼騎而墜。是他故也。可見其傷不應保辜也。濤能求得其實。辨明其誣。可謂盡心矣。景德間有縣胥醉與驛卒相毆。夜歸。胥仆於路。或以告卒。地塞恐儻死。卒往視之。則已死矣。里胥執送官。以爲毆殺人。其實寒凍死也。卒之母訴於州。又訴於朝。皆反得罪。眞宗以此諭宰臣。令謹擇刑獄之官。若鬬傷者。不遇魏濤。則驛卒何以異哉。其能盡心。亦足爲賢也。

鞫情

胡質　王靖附

魏胡質初召爲東郡頓邱令。縣民郭政。通於從妹。殺其夫程他。郡吏馮諒繫獄爲證。政與妹皆耐掠隱抵。諒不勝痛自誣。當反其罪。質至官。察其情色。更詳其事。檢驗俱服。出魏志本傳。晉書不載。按此蓋初察其色。已見其情。乃更詳其本末。而驗覈以事。驗證以物。於是情既露矣。辭必窮矣。安得不服乎。王靖少卿提點河東刑獄。時潞州長子賊殺人不獲。縣械十數。掠治無狀。皆釋去。靖視其牘曰。此眞賊也。教吏訊囚。曲折果服。罪。見本傳。靖熙寧四年終太常少卿。度支副使。是亦耐掠隱抵者也。其能使之服罪。何哉。蓋察其疑辭而見其本情。已識其爲眞賊矣。於是曲折詰問。攻其所抵。中其所隱。辭窮情得。勢自屈服。斯不待於掠治也。然則鞫情之術。或先以其色察之。或先以其辭察之。非負冤被誣審矣。乃檢事驗物而

曲折訊之。未有不得其情者也。

司馬岐（王沿司馬岐附）

魏司馬岐爲陳留相。時梁郡有繫囚多所連及。數歲不決。詔書徙獄於岐。屬縣請豫治牢具。岐曰。今囚有數十。既巧詐難符。且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豈當復久處囹圄耶。及囚至。詰之。皆莫敢匿詐。一朝決竟。（出魏志司馬岐傳。岐其子也。傳集不載。）

按王濟郎中初爲漳州龍溪主簿。時汀州以銀冶事起訟。踰十年不決。連逮數百人。轉運使命濟鞫之。裁七日盡得其情。從坐者數人而已。（見本傳。濟大中祥符四年知洪州。此二事相類矣。）夫囚有數十。巧詐難符。苟能檢覈驗證。亦何至近者數歲。遠者十年不能決耶。是皆官吏不肯盡心而然也。岐子梁郡之囚。一朝決竟。濟於汀州之訟。七日得情。雖云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若非盡心推事。豈能如是之敏耶。

陳表（傅岐附）

吳陳表以父死敵場。擢用爲將。時有盜官物者。疑無難士施明。明素壯悍。收考極毒。俟死無辭。廷尉以聞。孫權以表能得健兒之心。詔以明付表。使自以意求其情實。表破械沐浴。易其衣服。厚設酒食。歡以誘之。明乃首服。具列支黨。表以狀聞。權奇之。欲全其名。特爲赦明。誅戮其黨。明感表變行。遂成健將。致位將軍。（出吳志陳武傳。表其子也。）

按梁傅岐爲新安郡始新令。縣人有因鬬相毆而死者。死家訴郡。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終不引咎。乃移獄於縣。岐卽令脫械。以和言問之。囚便首服。（出南史傅岐傳。岐其孫也。傳集不載。）此亦歡以誘之者也。

宋文帝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孔熙先與徐湛之、許耀、謝綜、范煚謀立彭城王義康。湛之上表告狀。詔收綜等。並皆款服。唯煚不首。頻詔窮詰。煚言熙先荀詵引臣文帝令以煚所造及改定處分符檄書疏墨迹示之。乃引罪。（出南史范泰傳。煚其子也。傳集不載。）

崔鴻

北齊崔鴻爲度支尚書。時有僦藏小吏因內臣投書告事。又別有飛書告事者。並付鴻窮檢。鴻言笑間。咸得其情。告者辭窮。並引誣狀。於是飛書遂絕。（出北史崔挺傳。鴻其孫也。傳集不載。）

按鞫情之術。有證之以其迹者。宋文是也。有驗之以辭者。崔鴻是也。鴻於鞫情。可謂精敏。然不過盡心研究。以盤詰使之辭窮。則其情得矣。誣告之禍。賴此而絕。其爲功利。不亦溥哉。

王璩

唐貞觀中。左丞李行廉弟行詮。前妻子忠。烝其後母。逐與潛藏。云收追人內。行廉不知。乃以狀聞。朝廷推詰甚急。後母詐以傾巾勒項。臥街中。長安尉詰之云。有人詐宣敕喚去。一紫袍人見留數宿。不知姓名。因勒送街中。縣尉王璩令幷其子引就房推問。不服。璩先令一胥伏於案下。又令一胥走報云。長史喚。璩倉皇鎖房門去。於是母子相謂曰。必不得承。復有私密之語。璩至開門。案下之人亦出。母子大懼。並服其罪。

舊不著出處。

陳樞

陳樞都官。初爲宣州旌德令。時繁昌有大姓殺人。州縣不能正其罪。監司徙其獄屬樞。乃驗治僮客。盡得其隱伏殺人者論死。人以爲盜。其情（見曾鞏舍人所撰墓誌。）王璩是也。術苟精焉。情必得矣。特考掠者。乃無術也。

葛源

葛源郎中初爲洪州左司理參軍。州將之甥與異母兄毆人。而甥殺人。州將謂源曰。兩人者皆吾甥。而殺人者乃其兄也。我知之。彼大姓也。無爲有司所誤。不然。此獄將必獲也。源劾不爲變。（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情非難鞫也。或變其情。則如之何。源之有守。與詔指所謂觀望臣庶而容心者異矣。良可嘉也。

司馬宣

司馬宣爲華州司理參軍。將有驍騎卒十餘。犯罪謀亡去。監押捕獲。途誣以共圖不軌。欲寘之死。以希功賞。宣據實鞫之。皆止杖罪。（見司馬光丞相所撰墓誌。）

按監押之勢力豈能動司理。必有以誘之也。脅之以勢而不爲變者。可謂勇矣。葛源是也。誘之以利而不爲變者。可謂仁矣。司馬宣是也。鞫得其情。智足稱也。苟不仁且無勇。則有爲誘脅所動而變其情者。故曲刑云。非佞折獄。惟良折獄。此之謂也。

李南公

李南公尚書提點河北刑獄。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甚以爲患。訴于憲使。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欲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卽食且服罪。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故懼。此亦博聞之效也。（出士林之林。）

按士大夫不爲誘脅所動者。近於孟子之不動心矣。彼有負犯。則豈能然。斯可反而用也。故鞫情之術。有在於是者。陳表破械。是誘之也。南公塞鼻。是脅之也。所謂脅之者。不必考掠慘酷也。要在中其忌諱。使之悚然畏服。故於塞鼻之說亦有取焉。

折獄龜鑑卷四

議罪

漢武帝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見通典。不著出處。集不載。

按宋文帝時。劉縣人黃初妻趙。打息戴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依法徒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戴。卽戴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稱雖創鉅痛深。固無讐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若云稱可殺趙。當何以處戴。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皐陶立法之本旨也。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祖孫。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然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近親。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戴爲人子。何得不從。戴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稱亦沈痛沒齒。祖孫之義。永不得絕。事理固然。出南史傅亮傳。隆其兄也。爲集不載。夫防年得絕其繼母。亦以父故也。稱不得絕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冤痛之情。或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漢宣帝時。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女。而生一子。及將分雛。爭子與訟。丞相黃霸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處之。遂戮三男。以子還母。出漢書本傳。

按元帝時。王尊守槐里令。兼行美陽令事。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詬笞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顏師古說歐陽尚書有造獄事。謂初常利外造殺戮之事。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懸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出漢書本傳。是亦以禽獸處之也。

郭躬案事出後漢書郭躬傳。原本作鄧訓。今從史文改正。

後漢郭躬以郡吏辟公府。時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明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以躬明法律。召入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帝王法天。刑不可委曲生意。帝稱善。遷躬廷尉。出後漢書本傳。集不載。

按深文峻法。務爲苛刻者。皆委曲生意而然也。君子不逆詐。蓋惡其末流必至於此爾。傳稱躬之典理官也。決獄斷刑。依於矜恕。故世傳法律。而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三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衆。積善之慶。不其盛歟。

高柔 游驢附。

魏高柔爲廷尉。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兎。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詣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爲奏。辭指深切。帝意猶。乃下京名。卽還訊各當其罪。出魏志本傳。

按法有誣告反考告人。所以息姦省訟也。安得匿告者名乎。柔可謂能執法矣。 後魏游肇爲廷尉。時宣武將救肇。有所降恕。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可令臣曲筆。此亦柔之流亞歟。見北史本傳。二傳並不載。惟柔與肇。皆詔所指以勵士師者。故並著焉。庶幾執法之吏。不曲筆以縱有罪。不戮法以陷無辜。而處議合於人心也。

湯仲城

晉湯仲城爲荊州刺史。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久沒。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依律棄市。仲城曰。原此法意。當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情理悖逆。所不忍言。故同於殿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欽生徒有誕妄之過耳。遂活之。出晉書本傳。

按昔人稱郭躬推己以議物。捨狀以探情。夫推己以議物者恕也。捨狀以探情者忠也。仲堪亦庶幾焉。苟非用法忠恕。欽生棄市決矣。此皆俗吏所不能者也。

何承天

宋何承天義熙初劉毅鎮姑孰板爲行參軍毅嘗出行而鄧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明其無心於驚駕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罰之可也（俗出南史本傳）

按此亦推己議物捨狀探情者也

孔深之

宋孔深之爲尚書比部侍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已值赦律子賊殺傷醫父母遇赦猶梟首罵醫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會赦免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自裁重於傷毆及醫科則疑輕制惟有打毆遇赦猶梟首無嘗毆名且殺之況乃人事故殺傷咒詛法所不容嘗之致盡理無可宥江陵雖遇赦恩固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慢意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

按嘗之致死重於毆傷不以赦原於理爲允妻若從坐猶或可赦吳實共罵棄市亦當詔所以補議之闕也

臧冑

唐臧冑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贖冑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法著御湯劑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若謂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爲天下公陛安得阿親成詔覆議德彝固執帝將可冑毆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宥過誤不當獨死由是與校尉皆免（出唐書本傳德彝不載）

按冑言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所以深責無忌也校尉緣無忌以致罪則與無忌罪均而法當輕也既免無忌緣以致罪者豈得不免乎冑之力爭亦忠恕之義也

徐有功

唐徐有功爲司刑丞時有韓紀者受徐敬業僞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奏稱家口合緣坐詔依斷籍沒有功議曰作謀反者斬身亡即無斬法若情狀難捨或救遣戮屍除非此塗埋絕言象緣坐緣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既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滅滅止徒坐頻會赦恩今日刼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詔依有功議斷放由是獲免籍沒者凡數百家（出唐書本傳史辭太簡今以通典補其未備餘悉不載）

按易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是以漢之史官稱高祖好謀能聽夫聽固人主之職也聽仲琰之奏則數百家被籍沒聽有功之議則數百家免籍沒能於此知取捨亦可謂之明矣有功之脫禍而成名夫豈偶然哉

資參

唐資參初爲奉先尉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悲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兼請候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榜殺之（出唐書資參傳）

按唐制縣令斷決死罪參爲奉先尉時殆攝行縣事歟衆請俟免喪者謂其父既赴井死矣而兄弟又坐法死則無人持喪也此蓋北軍之衆屯於奉先故爲之請以緩其刑而欲賕中官使獲免耳參駁正其說亟決之蓋以此也

柳渾

唐柳渾相德宗玉工爲帝作帶誤毀一銙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鞫之工人服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出唐書柳渾傳）

按誤傷之法罪止於是若使深文者議之則必坐以罔上不恭之刑矣舜典曰宥過無大玉工非敢爲欺者乃誤毀而備償耳實在可宥之科

高防

高防初事周爲刑部郎中宿州有民剸刃其妻而妻族受賂紿州言病風狂不語並不考掠以具獄上請大理斷令決杖防覆之云某人病風不語醫工未有驗狀遽何取證使坐杖刑況禁繫旬月豈不呼索飲食再劾其事必見本情周祖深以爲然終寘於法

按折獄之道必先夠情而後議罪今情猶未盡罪輒先斷於理可乎此蓋受賂欲庇之耳是故防之覆議如此然但請再劾其事不復推究所司則雖疾惡而亦矜頑且慮枝蔓也

杜鎬

杜鎬侍郎兄仕江南爲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爲近親所訟者疑其法未能決形於顏色鎬尚幼問知其故輒曰僧道毀天尊佛像可以比也兄甚奇之

按荀子言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此以類舉者也若夫黃霸戮三男王尊殺假子蓋舉其事之類耳法不禁禽獸聚麋然人殺禽獸無罪則戮之可也

馬宗元

馬宗元待制少時父鄰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罪由是知名

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者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法無久近之異也雖止四刻亦是限外有司議法自當如此不必因其子訴而後得原也苟爲鹵莽或致枉濫則能訴者亦可稱矣

馬亮

馬亮尚書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爲鄉村患或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僚屬曰夫能爲民除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批其案悉貸之

按劉攻之人。於法許捕。若非名捕者。輒以謀殺之。則慮有誣枉。法所不許也。此四人者。爲民除害。其事有實。其情可矜。而必誅之。非法意也。然僚屬皆拘法之文。則郡將當原法之意。故亮獨批其案而悉貸之。若奏聽敕裁。則尤爲得體也。

王質

王質待制知嵐州。有盜殺其黨。幷其貲。而遁邏者得之。質抵之死。轉運使告駁其獄曰。盜殺其徒者死當原。質曰。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人取其貲。非自首而捕得。原死豈法意乎。數上疏不報。降監舒州靈慶觀。逾年。韓琦知審刑院。請盜殺其徒而不首者。毋得原。已上五事。亞見本傳。按首則原之。許自新也。不首而原。復何謂耶。殺其徒。取其貲。遁去捕得。初非悔過而貸其死。失法意矣。宜乎議者有是請也。

梁適

梁適丞相嘗爲審刑院請議官。梓州妖人白彥歡。能依鬼神作法詛呪人。有死者。獄上請讞。皆以不見傷爲疑。適曰。殺人以刃。尙或可拒。今以詛也。其可免乎。卒以重辟論。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按能依鬼神作法詛呪。是造蓄蠱毒厭魅之類也。鞫得其實。疑不見傷。此蓋不知無法者以類舉之義耳。欲決大獄。必傅古義。彼俗吏者。豈能然耶。

什公亮

曾公亮侍中在政府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銀沙發民田中。有強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謂此禁物也。取之雖強。與盜民家物有間。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故禁物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強盜坐死。自是無死者。見曾鞏內翰所撰行狀。

趙抃

趙抃參政。初爲武安軍節度推官。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抃獨曰。造作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一府皆服。見蘇軾端明墓誌。按刻禁物。造僞印。其論以法。有不當死。而用法者或處死焉。曾鞏參處法意。至析秋毫。此何愧彼哉。

陳奉古　沈括說二事何承天議一事附。

陳奉古客通判貝州。時有卒執盜者。其帥欲前取盜。卒拒不與。仆之地。明日死。以卒屬吏。論爲衆市。本古議曰。主盜有亡失。法今人取之。法當得捍。捍死而乃以鬬論。是守者不得主盜也。殘一不辜而剸其生事。法非是。因以聞。報至杖卒。人稱服之。見王珪主簿墓誌。

按古之議。非者。先正名分。次原情理。彼欲前來者。被執之盜也。毋雖親。不得輒取也。此拒不與者。執盜之主也。卒雖弱。不得輒與也。前取之情在於捍。不與之情在於捍。奪而捍焉。其狀似鬬。而實非鬬。若以鬬論。是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也。奉古謂法非是。不曰法當得捍乎。奈何歸咎於法。蓋用法者繆耳。沈

括內翰說。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卽是義絕。況於謀殺。不當復坐其妻。那州有盜殺一家。其夫婦旣時死。有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財產依戶絕法。給出嫁親女。刑曹駁曰。某家父母死時。其子尙有財產。乃子物。所謂出嫁親女。乃出嫁姊妹。不合有分。見筆談。慈州之斷。失在不原情理也。那州之斷。失在不正名分也。俗吏用法。大率多然。法何咎耶。不唯今耳。古亦有之。宋文帝時。制刼盜同籍非親補兵。餘杭人薄道擧爲刼。從弟代公道生並大功親。以代公等母存爲非親。而謂子誼隨母補兵。尙書左丞何承天議曰。姊人三從。夫死從子。今道擧爲刼。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不合補謫。乃以叔母爲非親。而令二子隨母。旣乖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謂其母子並宜見原。出南史本傳。夫不辨男女之異。而謫婦人補兵。豈非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之甚者歟。此俗吏守文之弊。不可不知也。

胡向

胡向少卿初爲袁州司理參軍。有人竊食。而主者擊殺之。郡論以死。向爭之曰。法當杖。郡將不聽。至請於朝。乃如向議。見昌大防丞相所撰墓誌。按此以名分言之。則被擊者竊食之盜也。擊之者典食之主也。以情理言之。則與凡人相毆擊異矣。登時擊殺。罪不致死也。然須擊者本無殺意。邂逅致死。乃坐杖罪。或用刃。或絕時。或殘毀。則是意在於殺。法所不許也。又當原其情理。豈可一概科斷。盡心君子。亦宜察焉。

蘇寀　侯瑾　張唐　二事附。

蘇寀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死已衰。乃盜其柩而祔之。法當死。寀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按侯瑾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冢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瑾請著於令。此乃用寀所請爲例者。蓋母與後夫同穴而葬。於是發其冢取其柩。故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按侯瑾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冢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瑾請著於令。此乃用寀所請爲例者。蓋母與後夫同穴而葬。於是發其冢取其柩。故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張唐卿狀元通判陝州。時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死已衰。乃盜其柩而祔之。法當死。寀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張唐卿狀元通判陝州。時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死已衰。乃盜其柩而祔之。法當死。寀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按此以名分言之。則被擊者竊食之盜也。擊之者典食之主也。以情理言之。則與凡人相毆擊異矣。登時擊殺。罪不致死也。然須擊者本無殺意。邂逅致死。乃坐杖罪。或用刃。或絕時。或殘毀。則是意在於殺。法所不許也。又當原其情理。豈可一概科斷。盡心君子。亦宜察焉。

蘇寀給事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死已衰。乃盜其柩而祔之。法當死。寀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蘇寀給事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死已衰。乃盜其柩而祔之。法當死。寀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按侯瑾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冢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瑾請著於令。此乃用寀所請爲例者。蓋母與後夫同穴而葬。於是發其冢取其柩。故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按侯瑾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冢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瑾請著於令。此乃用寀所請爲例者。蓋母與後夫同穴而葬。於是發其冢取其柩。故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張唐卿狀元通判陝州。時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死已衰。乃盜其柩而祔之。法當死。寀獨曰。子盜母柩。

賈黯

賈黯侍讀判流內銓。時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領文書。始去發喪。既除服。且求磨勘。黯言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爲孝乎。卒使坐廢田里。（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按黯議澤罪若深文者。蓋以名教不可不嚴。是春秋誅意之義也。

陳襄

陳襄守客爲常州團練推官。時案察官有欲重郡獄者。曹掾承意舞文成之。襄曰。非罪殺人。以法與殺人以刃無異也。竟論如律。（見本傳。）按舞文巧詆入人之罪。君子不爲也。而利誘之勢脇之。能不失其守者難矣。襄豈不謂之賢乎。

蒲謹密

蒲謹密郎中初爲萬州南浦令。嘗攝幕官。時廷尉駁州獄失出死罪。謹密以爲法者天下共守。今罪於法不當死。不爭則不可。州將曰。可與廷尉爭耶。謹密愈執不奪。及詔下他司議。而卒得不入死。州將始愧服。（見曾鞏內翰所撰墓誌。）按古人守法如張釋之徐有功。皆與天子爭者也。而謂不可與廷尉爭。繆矣。且苟憚我之爭。則不恤彼之死。豈君子哀矜之義耶。

強至

強至郎中初爲泗州司理參軍。嘗攝司法事。溝運卒盜官米獄。具議贓抵死者五人。至言議贓未應律。州疑其事以奏。而大理寺果糾正如至言。皆得不死。官吏皆被罪。獨至不預。（見曾鞏內翰所撰墓誌。）按議贓以律。而未應律。蓋於意義有不通也。罪不應死。乃抵死焉。則其不講。過亦大矣。是故漢以律爲專門之學。唐置博士弟子員以講之。盡心君子亦焉可忽。夫議罪之事。自古甚多。今但略舉二十七條。亦因舊集概言之耳。其詳見於通典會要。不可悉載也。

宥過（按此門原本缺題。今補入。）

陳矯

魏陳矯爲魏郡西部都尉。是時耕牛少。殺者罪至死。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出魏志本傳。舊集不載。）

溫恢

魏孫禮爲司空軍謀掾。初喪亂時。禮與母相失。同郡馬台求得。禮推家財盡以與台。台後坐法當死。禮私詣台臨獄。乃自首。既而台曰。臣無逃亡之義。徑詣刺姦。主簿溫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出孫盛雜記。舊集不載。）

王承

晉王承東海太守。吏錄一犯夜人。承問何處來。云從師家受書還。不覺日暮。承曰。鞭撻常越。以立威名。恐非致理之本。使吏送令歸家。（出劉義慶世說。舊集不載。）

袁彖

南齊袁彖爲廬陵王子卿諮議參軍。子卿鎮荊州。時南郡江陵縣人荀將之（按南史孝義傳作荀蔣之。）弟胡之姊。爲曾口寺沙門所淫。夜入荀家。將之殺沙門。爲官司所檢。將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恥。忍則不可。實己所殺。胡之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彖曰。將之赴哀行路。書文舉引謗。獲湔疏網。二子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爲善。於是兄弟皆得免死。（出南史袁湛傳。案其族孫也。舊集不載。）按情苟可恕。過無大矣。孝子之殺牛。義士之踰獄。兄弟之爭死。皆是也。如犯夜雖輕罪。苟務立威而不原情。亦豈能恕之。此可爲宥過之鑒也。

韋丹

唐韋丹鎮江西。有吏掌倉十年。數益五十萬。因覆量欠負三千餘石。憫之曰。欠負如此。豈皆自取。費用必爲權勢所須。乃令搜索家私文字驗之。其分用名歷具在。因謂諸吏曰。汝等恃權勢以取索於倉吏。今其欠負。豈獨賠填。又將代汝之罪。可各據所得。限一月納足。皆頓首曰。君侯以至明察下。準法合當刑責。既釋重罪。填納不辭。倉吏由是得釋。（舊不著出處。舊唐人小說傳。所載。今新唐書修入丹傳。）按侵盜官物。其人已。其與人。罪等耳。然人已之情。貧於貨利。是君子所矜也。夫州吏之脇取。倉吏之盜與。豈不知法。但幸其不敗耳。以其可矜而宥。倉吏則不可獨加州吏罪。敗事而不問者。乃許其悔過。非縱惡弗治也。

張詠

張詠尚書再知益州。先有百姓告論官染院大破色料。偷瞞入己。禁囚四十餘人。前政不能決。詠到處問。謂害非者。汝自陳。利便人。今一料官物。合使幾何。對曰。使若干。詠曰。甚善。可作利便狀來。判令今後依所陳利便施行。不得有違。主典各杖六十。餘並放。（見宰收縣部錄。）按染院色料。乃舊例定額。非主典大破。雖有寬剩。豈爲偷瞞。但應言上而不言上。亦不得無罪。倘是故斷杖六十。而干連人悉宥之。蓋以罪不在彼也。吏或苛暴。則將勁大破之罪。理偷瞞之賊。無所不至矣。是安知君子宥過之道哉。

馬亮

馬亮少保初以殿中丞通判常州。吏有亡失官物者。械繫妻子。千連數十百人。亮一切縱去。詐其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見本傳。按宋史馬亮本傳載吏民有四百餘人亡失官錢。舊猶不足償。與書中所云異。）按丁謂承相說。真宗朝。因宴。有親事官失御金樏一片。左右奏云。且與決責。上曰。不可。且令尋訪。又奏只與決小杖。上曰。自有尋訪日限。若限內尋得。只小杖亦不可行也。至曾守法。尚爾。臣子理合如何。（見曾公談錄。）

胡則侍郎提舉江南路銀洞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亡。吾豈重貨而輕數人性命。止籍爲羨餘。

胡則

按劉承規留後嘗督封樁潤運。有鑄錢監工匠訴前後官吏盜銅瘞地僅數千斤。承規佯爲不納。密遣人發取送官。不問其罪。殆亦有伏波之意歟。

趙師民

趙師民龍學知耀州。民有犯鹽鐵禁者。乃曰。障其利而罪之。是罔民也。一切不問。

按此誠仁人之言也。然稍寬之。斯亦可矣。若一切不問。則姦猾之民。爭出於此。願將奈何。君子宥過。不當如是。

姚渙

姚渙大卿初監益州交子務。時發姦隱幾萬緡。主吏皆當死。渙請於使者。願發其所欺。而無及賞典。由是得全者衆。已上五事並見本傳。渙治平二年終於光祿卿

李崇真君正附。

已見釋冤門。

按梁袁君正爲豫章內史。性不信巫鄧。有萬世桑爲巫師。君正小疾。主簿熊恬薦之。師云須疾者衣爲信。君正命以所著褌與之。事訖取褌。云神將送與北斗君。君正使檢諸身。於衣裏獲之。以爲亂政。卽刑於市而焚其神。一郡無敢行巫者。出南史袁洮傳。君正是也。范集不載。是皆惡其妄言惑人故爾。情苟可責。惡無小矣。此之謂也。然王制云。執左道以亂政。殺。假鬼神以疑衆。殺。李崇鞭笞女巫。雖亦有意懲惡。殆不知王制。故未能正法歟。

折獄龜鑑卷五

懲惡　按原本缺門類。今補。

孔琇之　王敬則附此條第二條首條缺。按原本

南齊孔琇之爲吳令。有小兒年十歲。偷刈鄰家稻一束。琇之付獄案罪。或諫之。答曰。十歲已能爲盜。長大何所不爲。縣中皆震。出南史孔靖傳琇之靖之孫也。舊集不載。

按南齊王敬則爲吳興太守。郡舊多劇掠。有十數歲小兒。於路拾取遺物。敬則殺之以徇。自此路不拾遺。郡無劫盜。出南史本傳。舊集不載。敬則欲駭衆立威故爾。夫小兒無識。路有衔遺物而拾取之。非劇掠也。何足深罪。殺之以徇。斯爲酷濫。是前代長吏專殺之弊也。若琇之所案者。庶可以懲惡矣。

李傑　曾孝序附。

唐李傑爲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傑物色非是。謂寡婦曰。汝寡居唯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婦言子無狀。寧復惜。傑曰。審如此可買棺來取兒尸。因使視其後。寡婦出與一道士語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卽令捕道士劾問。具服與寡婦通。爲子所制。故欲除之。於是杖殺道士。納於棺。出唐本傳。

按曾孝序資政知秀州。有婦人訟子。指鄰人爲證。孝序視其子頗柔懦。而鄰人舉止不律。問其母又非

親。乃責鄰人曰。母訟子。安用爾爲。事非涉己。因並與其子杖之。聞者稱快。蓋以繼母私鄰人而忌其子間之。故致訟。（見近時小說。）鄰人與道士類矣。然彼教寡婦訟其子以死罪。故殺之。此教繼母訟其子。罪不至死也。故杖之而已。雖輕重有異。其爲慈惡一也。（親婦責鄰二事又見疾姦門。）

崔黯

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自髡鉗爲傭隸。依託佛教。幻惑愚俗。積財萬計。黯始下車。恐其事敗。乃持牒詣府。云某發願焚修三年。今已畢。請脫鉗歸俗。黯問三年教化。所得幾何。曰。逐旋用。不記數。又問費用幾何。曰。三千緡不啻。黯曰。費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命搜其室。妻孥蓄積。甚於俗人。既服矯妄。卽以付法。不（著出處。脫鉗事又見疾姦門。）

按矯妄幻惑。乃妖民也。與假鬼神以疑衆。執左道以亂政者同矣。可不懲歟。

張略

晉高祖鎮鄴。時魏州冠氏縣華村佰院有鐵佛一軀。高丈餘。忽云佛能語。以垂教戒。徒衆稱賀。聞乎鄉縣。士庶雲集。施利填委。高祖命衙將齎香設供。且驗其事虛實。張略請與偕行。至則盡遣僧出。乃開其房。搜得一穴。通佛座下。卽由穴入佛身。厲聲以說諸僧過惡。衙將遂擒其魁。高祖命就彼戮之。（蓋不著出處。入穴事又見疾姦門。）

安重榮

晉安重榮鎮常山。有夫婦共訟其子不孝者。重榮面加詰責。抽劍令自殺之。其父泣言不忍。其母詬詈逐之。乃繼母也。重榮嗤詆一箭斃之。聞者稱快。（蓋不著出處。抽劍事又見擒姦門。案此事今載五代史安重榮傳。）

按右之後婦疾前妻子。亦已多矣。苟得其情。則切責而嚴戒之可也。何必取快一時。加之非法乎。語曰。不教而殺謂之虐。重榮固不足道。此事亦非所取。爰集載之。故略辨焉。

張詠（兵士決杖乞刪。）

張詠尚書。淳化五年知益州。兼充西川同提舉招安使。時李順初破。餘黨猶盛。因責決一吏。輒枝詞不伏。詠曰。這的莫要劍喫。吏云決不得。喫劍則得。詠令牽出斬之。以徇。軍吏愕眙相顧。自是俱服詠之威信。令出必行。（見張忠定公語錄。）

按詠始下車。人情觀望。於斯時也。吏因責決。枝詞不伏。姦猾甚矣。能以威信折猾吏。姦則令無不行。衆無不服。是故卒能平定蜀地也。丁謂丞相說。真宗朝有兵士作過。於法合死。特貸命於橫門決脊杖二十。除配。不伏決杖。叫喚乞劍。把提不得。遂奏取進止。傳宣云。須決卻杖二十。後別取處分。尋決訖。再取旨。真宗云。只是怕喫棒。意謂書生畏懦。不敢容易斬人。故以此嘗試詠耳。兵士之情。既與彼異。且朝廷威令行乎四海。不待斬此卒而後立馬。則盜不復問可也。夫懲惡者體茲於謹之意。安有枉濫之咎乎。（見丁晉公談錄。蓋彼猶吏枝詞不伏。豈只是怕喫棒。後如此卽以決了便送配所。吏不須問。）

馬亮

馬亮尚書知饒州。有土豪白氏。多持吏短長。嘗殺人以赦免。而愈驁橫。爲閭里患。亮發其姦而誅之。部中長慴。（見本傳。）

按亮提點福建刑獄時。獲訊冤獄。全活數十人。其誅姦豪。必無枉濫。蓋以懲惡當如是也。

薛顏（薛元賞到府附。）

薛顏大卿知耀州。有豪姓李甲者。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或不如意。則推一人以死鬬。數年爲鄉人患。莫敢發之。顏至。大索其黨。會赦當免。特杖甲流海上。餘悉錯於軍。（見本傳。）

按唐薛元賞爲京兆尹。都市多惡少年。以黛墨錢眉夸詭力劇奪坊閭。元賞到府三日。收惡少杖死三十餘輩。陳諸都市。餘黨懼悉以火滅其文。（出唐書本傳。）蓋懲惡如此者。省訟獄之術也。顏之籍社。顏相類矣。

楊告（諫議初爲洪州豐城簿。邑有賊殺人投尸於江。里中人雖知主名而畏不敢言。告聞親往擒之。會赦。殺人原。赦盜乾興初登極赦也。）有言賊欲報怨者。告不爲之動。既而果乘夜來刺告。復捕得之。卒寘於法。境內遁然。

按田瑜龍學知青州。時城中有殺人投尸井中者。吏以無主名而不以聞。瑜廉得之曰。豈有姦盜殺人而縱之耶。厚以金帛募人告捕。後數日。果於鄰郡獲賊。是亦能懲惡者也。然郡將爲此。比之主簿。則差易矣。

李若谷

李若谷參政知潭州。時有盜上下洞庭間。邀刼舟船。殺人卽投於湖中。沒其尸。及捕獲。輒蒙隱得減死黥配他州。既而逃歸。爲患滋甚。若谷潛使人摘到條前後殺人狀。磔於市。

按書曰。怙終賊刑。謂怙其姦慝不悛改以賊害人。當刑殺之。此先王懲惡之義也。告之捕寘於法。若谷之摘磔於市。傳諸古義。亦庶幾焉。

劉湜

劉湜待制初知耀州富平縣。有盜掠人子女者。既擒獲。輒詐死。伺間卽逸去。再捕得。復詐死。湜趣令焚之。（以上四事並見本傳。）

按因其詐死。遂以爲實而卽埋之。亦足以折姦而懲惡矣。何必焚之耶。將虛其徒或能掘取而復活耶。

呂公綽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時虎翼卒劉慶告變。下吏案驗。乃慶始謀。衆不從。反訴以譁衆。且諷宰相言京師衛兵多。若使姦人得計。則無以安衆心。卒論慶法外所撰（見王珪丞相誥。）

孫河

孫河副樞知杭州。有匄者左臂無一手。右臂唯兩指。盜細民錢。相競至庭。匄者舉臂泣曰。細民誣我。無手之人。豈能盜錢。河卽然之。叱細民出。撫匄者。因與其錢。始非敢受。再三安慰。匄者不知其計也。以指撮

鍰。徐以臂舉。戴於首而去。洎追還。訶其指。令於市。（見近時小說。）

按懲惡之事。本非中道。不得已而爲之。論卒法外者。謂不如是無以安衆心也。事體所繫大矣。則其爲此。驚動羣姦。於理或可也。苟者盜鍰事極微末。語得其情。法外利之。亦何忍哉。此世俗所誇以爲嚴明。而君子不取者也。特著其事。且辨其義。庶懲惡得以監焉。

吳中復

吳中復龍學知江寧府。時屬郡鄧兵苦巡轄者苛刻。輒其拘縛鞭之。及獄具。乃不應死。中復以便宜戮其首惡。餘悉配流。奏著於令。（見本傳。）

按是時廂軍撫階級。法故不應死。中復帶本路兵馬鈐轄。故以便宜戮之。夫有過者或縱捨於法中。懲惡者或誅戮於法外。所以異乎議罪者。彼其處決。有所推本。若輕若重。無非法也。今法不應死。以便宜戮之。豈非誅於法外乎。

彭思永

彭思永中丞嘗爲益州路轉運使。成都闕守。攝領府事。吏盜官錢數百萬。付獄已三歲。出入自若。思永視事。一日即具獄。（見本傳。）

按思永疾吏庇姦。則固善矣。然其爲轉運使。亦可劾吏正法也。乃必待攝領府事而後一日具獄何哉。此唯通判爲之。乃可稱耳。在於監司。不足道也。但其懲惡。亦有取焉。故特著之。

周沆

周沆侍郎嘗知渤海縣。濱州大吏恃府勢。築室隘民居。害其出入。民訴縣以十數。前令莫敢直。沆立表撤室。收吏抵罪。豪猾惕息。（見司馬光丞相所撰神道碑。）

薛儀

薛儀嚴永通判渭州。守將五人。不能謹廉。大吏鄰正。把其陰事。招權受賂。人莫敢詰。儀請治之。將內窄。以情告。儀曰。止欲去惡吏。必不使及君。將即移疾。儀攝州事。乃發正私出塞市馬。收案伏法。將不染於辭。深德之。（見司馬光丞相所撰墓誌。）

按君子之懲惡。不必皆於法外誅戮也。若豪猾之人。恣爲姦利。莫敢治之以法。而獨以法繩之。亦足以懲惡矣。故著此二事。使折獄者以爲鑒也。

察姦（按原本缺門類今補。）

子產

子產（韓滉張詠張詠四非剛。）

鄭子產聞婦人哭。使執而問之。果手刃其夫者。或問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舊出獨異志。）

按疑獄集又載兩事。莊遵爲揚州刺史。行巡行部內。忽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

遵令吏守其尸。乃有蠅集於首。披髮視之。得鐵釘焉。因知此婦與人共殺其夫也。（韓滉在潤州。宴於萬歲樓。忽聞哭聲懼而不哀。問左右在何所。對曰在某街。卽命捕之。乃婦喪夫也。信宿獄不成。吏懼守於尸側。有青蠅集其首。因發髻視之。腦有大釘。果婦私於鄰人。醉其夫而釘殺之也。二事蓋不著出處。近時小說亦載一事。張詠尚書鎭蜀日。因出過委巷。聞人哭懼而不哀。亟使訊之。云夫暴卒。乃付吏窮治。吏往熟視。略不見其要害。而妻教吏搜頂髮。當有驗。及往視之。果有大釘陷其腦中。吏喜。輒矜妻能。悉以告詠。詠使呼出。厚加賞勞。問所知之由。令併鞫其事。蓋嘗害夫。亦用此謀。發棺視尸。其釘尙在。遂與哭婦俱刑於市。此三事始末略同。皆用子產語以察姦者也。或疑張韓之事。後人傅會爲之。然則上虞孟嘗。臨淄曹掾。所論孝婦。亦可異矣。古今雖殊。事理無異。適然相似。何足致詰。當知子產言猶可用。　郭申錫給事初爲常州晉陵尉。民有號泣訴其弟爲人所殺者。申錫察其色懼而不哀。曰。吾得賊矣。執而訊之。果兄殺弟。（見本傳。）此其事異而理不異。豈非亦用子產之言以察姦乎。蓋言苟中理。無時不驗。非若誣詐忌人窺測。已陳芻狗。用輒爲累也。王者發政。必占古語。盡心君子。焉可忽哉。

趙廣漢

趙廣漢（漢書趙廣漢、江文通雜三事附。）

漢趙廣漢爲潁川太守。吏俗朋黨。廣漢患之。厲使其中可用者。受記出。有案問。既得罪名。行法聞之。廣漢故漏泄其語。令相怨咎。又教吏爲飾姦。及得投書。削去主名。而託以爲豪傑大姓子弟所言。其後強宗大家家結爲仇讐。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吏民相告訐。廣漢得以爲耳目。盜賊以故不發。發又輒得。一切治理。威名流聞。（出漢書本傳。）

按吏俗朋黨。壅蔽爲姦。則太守勢孤而爲衆所制矣。是故廣漢以受記案問投書告訐之事。破壞其黨。使之散落。然後用爲耳目。督察盜賊。而皆畏服。乃可治理。察姦之術。有在是者。故特著之也。

尹翁歸

尹翁歸（趙廣漢、黃霸、王尊附。）

漢尹翁歸爲東海太守。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按名字原本脫。據漢書本傳增。）上計簿正（正字原本脫。據漢書本傳增。）吏民少解。輒披籍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收取人必於（中字原本脫。據漢書本傳增。）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出漢書本傳。）

按趙廣漢使吏民相告訐。乃得以爲耳目。翁歸所以盡知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者何也。傅稱廣漢爲人強力。天性精於吏職。見吏民或不稱。至且。尤善爲鉤距以得事情。郡中盜賊。閭里輕俠。其根株窟穴所在。及吏受取請求。錙銖之姦。皆知之。則用爲耳目者。不獨相告訐之吏民也。後魏江文通爲咸陽太守。勤於禮接。終日坐廳事。至者見之。假以恩顏。屏人密問。於是民所疾苦。大盜姓名。姦猾吏長。無不知悉。亦以精強之力。鉤距之術。而得人皆爲其耳目也。是故吏言黃霸在潁川時。吏民見者。語次輒稱他陰伏以相參考。人咸畏服。稱爲神明。翁歸所以能盡知者。殆亦然歟。蓋以己耳目察姦。不若以衆耳目察姦之廣且盡也。第恐爲彼所欺耳。故於精強鉤距。亦有取焉。若翁歸之可取者。則不獨此也。

仲尼之言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和。翁歸之政近之矣。有急名則少緩之者。寬以濟猛之謂也。吏民少解。輒披籍案罪者。猛以濟寬之謂也。又不以無事時有所取。必因課吏大會及出行縣。則其用猛可謂鑒重矣。雖盡知姦邪罪名而不盡案致其罪。但以一警百。而吏民皆服。則其用寬可謂簡嚴矣。是故能使人人恐懼改行自新。和可知也。察姦之道。莫善於此矣。夫苛察細罪。縣服衆人。以矜其明者。於翁歸何足道哉。擬諸古之良吏。其鄭子產之流亞歟。吏稱薛宣爲世吏師。宣特一世之吏師耳。翁歸乃百世之吏師也。

黃昌

後漢黃昌爲宛令。政尙嚴猛。好發姦伏。有盜其車蓋者。昌初無所言。後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掩取得之。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大姓戰懼。皆稱神明。（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賊曹主盜賊事。而盜令君車蓋。正如周紡爲召陵侯相。廷掾憚其嚴明。欲損其威。而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是姦猾之吏。與令爲戲者也。有以勝之。則其黨皆愧。無以勝之。則其黨皆侮。故昌初無所言。猶兵法初如處女。敵人開戶也。掩取得之。猶兵法後如脫兔。敵不及拒也。此其所以勝姦之術也。夫一車蓋。亦何所直。嘗試縣令。人必非遠。察其情狀。猶涉疑似。驗其物色。逐見端的。於是掩取。理無不得也。昌發姦伏。可謂有術。然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則殘酷已甚矣。此乃前代長吏法許專誅之過也。今但取其察姦之術耳。酷吏之事。善人所惡。何足道哉。

馮緄（劉文裕附）

後漢馮緄。父煥爲幽州刺史。疾忌姦惡。數致其罪。殺者乃詐作檄書譴責煥。賜以歐刀。又下遼東都尉盧芳使速行刑。衙即收煥。煥欲自殺。緄疑詔文有異。止煥曰。大人在州。志欲去惡。實無他故。必是凶人妄詐。規肆姦毒。願以事白上。甘罪無晚。煥從其言。上書自訟。果詐者所爲。追奮抵罪。緄由是知名。（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劉文裕觀察太平興國三年領秦隴徼巡。會李飛雄僞乘傳矯制執縛韋鼎、周承瑋、田仁昭、王佐、梁崇贊、馬知節、泊文裕等數輩。將以逗撓戮於秦州。因劫守卒據城叛。文裕與語覺其詐。乃與仁昭等擒飛雄。具狀以聞。獄成。誅之。夷其三族。（見本傳。）文裕察姦與緄類矣。蓋見語言有異而覺其詐也。

荀攸（孟表附）

魏荀攸少孤。祖父廣陵太守曇卒。故吏張權求守曇墓。攸年十三。疑之。謂叔父衢曰。此吏有非常之色。殆將有姦。衢嘉乃推問權。果殺人亡命。（出魏志本傳。舊集不載。）

按後魏孟表鎭渦陽。南齊遣裴叔業攻圍六十餘日。表撫循將士。戮力固守。初有一商人。自云姓邊。字叔珍。攜妻息從壽春投表。求及送劒。會叔業圍城。表後察叔珍言色頗有異。卽推覈。乃是叔業姑兒。規爲內應。所攜妻息。並亦假妄。遂漸之。人情乃安。（出北史本傳。舊集不載。）夫察姦者。或專以其色察之。或旁以其言察之。其色非常。其言有異。必姦詐也。但不可逆疑之耳。見其有異。見其非常。然後案之。未有不得其情者。苟逆疑之。則與意其鄰之子竊鈇者類矣。是故逆詐示明者不得爲善察姦也。

薛胄

隋薛胄爲兗州刺史。有陳州人向道力僞作高平郡守。將之官。胄遇諸塗。察其有異。將留詰之。司馬王君馥固諫。乃聽詣郡。既而悔之。卽遣主簿追道力。部人徐俱羅皆任海陵郡守。先是已爲道力僞代之。比至秩滿。公私不悟。俱羅語君馥云。向道力經代爲郡。豈容疑之。君馥又以俱羅之道力懼而引僞。時稱神明。（出北史薛胄傳。胄其四世孫也。舊集不載。按北史薛辨傳。又其事並見隋書薛胄本傳中。）

按徐俱羅、王君馥皆不覺道力有異。而胄獨能察之。斯可謂明矣。明苟不足。豈能察姦。然不可妄以逆詐爲明也。

李至遠（伍拯附）

唐李至遠爲天官侍郎。知選事。疾令吏受賄謝。多所點易。吏肅然斂手。有王忠者。被放。吏經誉其姓爲士。欲擬訖增成之。至遠曰。調者三萬。無士姓。此必王忠也。吏叩頭服罪。（出唐書李素立傳。至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善察姦者。吏不能欺。至遠是也。雖然。小人爲姦。亦頗難防。包拯副樞知開封府。號爲嚴明。有民犯法。罪當杖脊。吏受賕。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號呼自辨。我與汝分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拯引囚問畢。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辨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拯謂其招權。捽吏於庭。杖之十七。特覓囚罪。止從杖坐。以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卒如素約。（見筆談。）此蓋防其招權。不防其見賣也。大抵察姦不可有意。吏果招權。杖之可矣。矯枉過正。遂寬囚重。爲彼窺測。以至見賣。失在有意折吏之勢也。然則善察姦者。可不鑒於此哉。

李傑（葛源附）

已見懲惡門。

裴均（一事附）

按葛源郎中爲吉水令。時有毛氏寡婦告其子不孝。源以恩義喻之。不聽。對乃書寡婦告狀者也。鞫之。具服爲私謀誣其子。此乃用李傑覘婦之術也。（見王安石所撰墓誌。）相見前孝序杖鄰人事。亦見懲惡門。蓋以寡婦指鄰人爲證。既在訟庭。事可立決。故不待覘而知之。若其能察姦。則與源無異也。（葛源事蹟見嚴姦門。）

裴均爲河間婦人託疾謂夫曰。盜者言食獵犬肉卽差。夫曰。吾家無犬。奈何。妻曰。東鄰唐裴均鎭襄陽。部民之妻。與其鄰通。託疾謂夫曰。盜者言食獵犬肉卽差。夫曰。吾家無犬。奈何。妻曰。東鄰犬常來。可繫而屠之。夫用其言。以肉餉妻。鄰人遂訟於官。收捕鞫問。立承。且云妻所欲也。均曰。此乃妻有外情。蹔夫於漏耳。追劾之。果然。妻及姦者皆服罪。而釋其夫。（德不著出處。）

按柳宗元說。河間淫婦託疾。令其夫夜召鬼。解除。卽使人告其夜祠咒詛不道。吏訊驗。笞殺之。與屠犬者類矣。均能察其姦。斯亦可稱也。

崔黯

已見懲惡門。

張保雍（王晦叔附）

張保雍刑部知漢州。四卒夜叩府告禁兵兩營變。佐吏駭懼。保雍徐出。械四卒掠之。趣作誣狀。狥兩營。至明。鞫得實。乃四卒與伍中謀。幸授己甲。因卽以叛。遂及同謀者九人。棄之市。（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按保雍所以察其爲姦者。軍若已變。則告者何獨四卒。軍若未變。則何用夜叩府告。其械而掠之。趣作誣狀者。蓋慮軍情因此不安。欲狥兩營也。此不惟善察姦。抑亦善處事矣。王晦叔丞相知益州。有卒夜告其軍將亂。晦叔覆狀。立辨其僞而斬之。與此事頗相類。故附著焉。（見尹洙龍圖所撰神道碑。）

任顓（賈昌朝附）

任顓侍郎知潭州。時儂智高陷嶺南九郡。宣撫司移文稱宣毅卒有功。補爲本軍校。卒至。顓察其色動。曰。必有姦。卽付所司。搜其家。得細書文字。記潭之軍伍兵仗。城郭道路。乃智高所用爲內應者。顓介梟首以狥。遂大爲守備。（見本傳。）

按征戰之際。卒有功者。雖補爲將校。亦當留軍前。豈可發歸本營。顓得宣撫司移文。固已疑之矣。及卒至而色動。其有姦灼然。是以卽付所司。且搜其家也。亦可謂善察姦矣。賈昌朝丞相判大名府。時妖人王則謀舉大名反。河南北使其黨挾書妄言。冀得近而爲變。昌朝察其有姦。考問具服。於是則惶恐。獨娶貝州以反。卽遣將馳兵操攻具往。（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劉道醇傳。）夫言之異者。必有姦也。收捕考問而得其情。姦何能爲。此與顓事略相似也。

俞獻卿（凡一門之事雖皆以時代爲次。亦或以從政所歷之先後爲敘。獻卿在俞獻卿前。故任顓在俞獻卿前。餘皆倣此。）

俞獻卿侍郎初爲壽州安豐尉。有僧積施財甚厚。其徒殺而藏之。乃告縣曰。師出遊矣。獻卿揣其有姦。詰之曰。師與吾善。不告而去。何也。其徒色動。因執之。得所藏尸。一縣大驚。（見本傳。）

按僧之富者。必不能出遊。出遊也。則必治裝告別。亦不能如打包偷竊然往也。來告之辭。已可疑矣。被詰之色。又可見矣。有姦灼然。是故執之。獻卿亦可謂善察姦也。

張昇

張昇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數日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卽往視之。號哭曰。吾夫也。遂以聞官。昇命屬吏集鄰里就其井驗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請出尸驗之。昇曰。衆皆不能辨。婦人獨何以知其爲夫。收付所司鞫問。果姦人殺其夫而與聞其謀也。（見沈括內翰筆談。）

李繹

李繹諫議知華州。有滿城縣民李蘊。訴盜殺其姪者。繹問若有仇耶。曰無。若有亡失耶。曰無。繹曰。吾得之矣。若第歸。因使人密刺之。乃蘊有陰罪。懼其事暴。殺以滅口也。（見本傳。）

孫長卿

孫長卿侍郎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者。察其言不情。乃問汝戶幾等。曰上等也。汝家幾人。曰唯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按之果然。（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姦人之匿情而作僞者。或聽其聲而知之。或視其色而知之。或詰其辭而知之。或訊其事而知之。蓋以此四者得其情矣。故姦僞之人莫能欺也。然苟非明於察姦之術。則亦焉能與於此哉。

朱壽隆

朱壽隆大監知彭州九隨縣。時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壽隆曰。豈有一家焚而無一人脫者。此必有姦。鞫（見本傳。壽隆、熙寧初於少府監。）

按此蓋知其有姦而嚴於察捕。故能獲盜也。若信吏所告。不以爲意。則彼得幸免矣。

向緯

向緯郎中知鄆州。陽穀縣有土豪殺人而遺其妻金。以故久不發。緯密得其狀。一日悉逮捕至庭下。而人莫知也。訊之服罪。（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土豪殺人而遺其妻金。與夫被人殺而受其仇金。皆爲姦者。不可不察也。若容其幸免。則愈無忌憚。強者害政。弱者僞教。無所不至矣。此君子所疾。故察而治之。不少貸也。

章頻（此亦以事類相從。故章頻在向緯後。）

章頻侍御知彭州九隨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僞券奪族人田。久不能辨。轉運使委頻驗治之。頻曰。券墨浮朱上。必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更命知益州華陽縣黃夢松覆之。（見本傳。類景祐元年舟道中病卒。）

按無所異。夢松用此召入爲監察御史。頻乃坐不卽具獄。降監慶州酒。（見本傳。類景祐元年舟道中病卒。）

江某

江某郎中知陵州仁壽縣。有洪氏訾爲里胥。利鄰人田。紿之曰。我爲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割其稅歸之。名於公上。踰二十年。具僞券茶染紙類遠年者。以證某取紙伸之曰。若遠年紙。裏當白。今表裏一色。僞也。訊之果服。（見李泰伯主簿所撰墓誌。江嘗知州閬化人。失其名。）

按僞券之姦。世多有之。巧詐百端。不可勝察。著此二事。亦足以鑒也。

薛向

薛向初爲京兆府戶曹參軍。兼監商稅。有賈人過稅務。出銀二篋。審其上曰。榷密使遣涇原都監向（大防丞誌。）曰。此必僞也。豈有大臣倘人物。乃使賈人致之耶。執詣府治之。果服詐。（見呂大防所撰墓誌。）

按折獄龜鑑之爲書也。以稽究、辨誣、糾情、議罪、宥過、懲惡、嚴明、矜謹八篇爲正。而姦慝、盜賊十有二篇。特爲懲惡言之耳。古之治此四者。主於嚴明。佐以矜謹。易曰。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是故列此四種之事在彼二篇之前。覽者盡心焉。亦有補也。

折獄龜鑑卷六

竪姦

周紓

後漢周紓遷召陵侯相。廷掾悍紓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紓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棺入城門者。對曰。廷掾耳。又問鈐下。外頗有疑吾與死人語者否。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問。具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舊出後漢書本傳。語見尸亦又見適姦門。）

按紓視口眼有稻芒者。跡也。若與死人共語者。譎也。以跡推竪其事。以譎發摘其情。乃復密問以相參考。而姦人得矣。是故後人莫敢欺也。（國淵王安禮蕭二事附。）

張輅

魏國淵爲魏郡太守。時有投書誹謗太祖者。太祖疾之。必欲知其主名。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書中多引二京賦。乃敕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都整而少學者。其簡開解少年。欲遣就師。功曹差三人。臨遣引見。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此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旬日得能讀者。遂往受

已見懲惡門。

獄史

江南大理寺寄鞫殺人獄。未能得其實。獄史日夜憂懼。乃焚香懇禱以求神助。因夢過枯河上高山。窪而思之曰。河無水可字。山而高。高窪字也。或言崇孝寺有僧名可嵩。乃白長官下符攝之。既至。訊問亦無姦狀。忽見壁上墨污。因問其由。云墨所濺。使脫視之。乃墨塗也。復詰之。僧色動。遽去其墨。即是血痕。以此鞫之。僧乃服。（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可嵩事與馮昌類矣。然未見姦狀時。若不著血污之壁。將何以竪其姦乎。蓋獲冥助。如遠儼精神而雷震牛死。非智算所及也。和凝嘗曰。潔誠齋戒。祈獲祐於上穹。銳意典墳。思有得於遠古。兼此二者。用以折獄。諒無難矣。

王利

王利屯田通判滄州。時遣三卒至都下。二人者共害一卒。取其齎裝。反以卒逃狀聞。利疑其姦。密遣吏自郡至都。以物色求之。得其實。二人即服罪。（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利所以疑其姦者。卒之色辭必有異也。君子固不可逆詐。亦不可受欺。疑而竪之。理當然也。

張式（李獄略備。）

張式郎中知壽州。民有縊其妻以自殺告者。吏受賕。實之。式窮詰立服。人稱其明。（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唐李景略初辟李懷光朔方節度府巡官。五原將張光殺其妻。以貨市獄。前後不能決。景略竪實論殺之。既而有若女厲者進謝廷中。如光妻云。（出唐書本傳。舊集不載。）式之竪姦。顛亦類此。且人縊之與其自縊。傷迹有異。驗則知矣。吏既受賕。以非爲是。必於驗狀有可疑者。苟能聽察。以理窮詰。彼雖巧詐。將何所遁。

業。因請使作牋。比方其書。似出一手。收問服罪。（舊出魏志本傳。）

按王安禮右丞知開封府時。或投書告一富家有逆謀。都城惶恐。安禮不以爲然。後數日。有旨根治。搜驗富家。卒皆無跡。因問付與誰爲仇。對以數月前鬻狀馬生者。有所貸而弗與。顛積怨言。於是密以他事綰馬生至。對款取匿名書校之。字無少異。訊鞫引伏。此乃用淵竪姦之術者也。（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吉水令時。捕與姦婦間語者。驗其對事已見。察姦門。是亦用淵竪姦之術者也。（見近時小說。葛源郎中爲陳執方附。）

韋皐

唐韋皐鎮劍南。有逆旅停止大賈。貨貨萬計。因病毒之。十瞚七八。遂以致富。皐知其事未及發覺。復以北客蘇延病死報於府。延太原人。商販蜀川。使驗其簿。已被換易。尋究經過。辭多異同。遂敕店主與同店者立承欺隱。凡數千緡。諸省分受者二十餘人。悉以付法。由是劍南客免橫死。（舊不著出處。）

按陳執方大卿知均州。時漢上舟子數溺商旅取貨財。輒以險爲解。執方捕案。悉算於法。因取近灘數家。除其徭役。使表水險。涉者因此得不橫死。與皐竪姦之術頗同也。（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張輅

已見懲惡門。

獄史

江南大理寺寄鞫殺人獄。未能得其實。獄史日夜憂懼。乃焚香懇禱以求神助。因夢過枯河上高山。窪而思之曰。河無水可字。山而高。高窪字也。或言崇孝寺有僧名可嵩。乃白長官下符攝之。既至。訊問亦無姦狀。忽見壁上墨污。因問其由。云墨所濺。使脫視之。乃墨塗也。復詰之。僧色動。遽去其墨。即是血痕。以此鞫之。僧乃服。（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可嵩事與馮昌類矣。然未見姦狀時。若不著血污之壁。將何以竪其姦乎。蓋獲冥助。如遠儼精神而雷震牛死。非智算所及也。和凝嘗曰。潔誠齋戒。祈獲祐於上穹。銳意典墳。思有得於遠古。兼此二者。用以折獄。諒無難矣。

王利

王利屯田通判滄州。時遣三卒至都下。二人者共害一卒。取其齎裝。反以卒逃狀聞。利疑其姦。密遣吏自郡至都。以物色求之。得其實。二人即服罪。（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利所以疑其姦者。卒之色辭必有異也。君子固不可逆詐。亦不可受欺。疑而竪之。理當然也。

張式（李獄略備。）

張式郎中知壽州。民有縊其妻以自殺告者。吏受賕。實之。式窮詰立服。人稱其明。（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唐李景略初辟李懷光朔方節度府巡官。五原將張光殺其妻。以貨市獄。前後不能決。景略竪實論殺之。既而有若女厲者進謝廷中。如光妻云。（出唐書本傳。舊集不載。）式之竪姦。顛亦類此。且人縊之與其自縊。傷迹有異。驗則知矣。吏既受賕。以非爲是。必於驗狀有可疑者。苟能聽察。以理窮詰。彼雖巧詐。將何所遁。

人稱其明。不爲過也。凡附著之事。或以後證前。或以古明今。隨事變文。無定例也。

葛源

葛源郎中提點湖北刑獄時。鄂州崇陽大姓。與人妻謀殺其夫。而州受賕出之。源使再勘。勘者又受賕。獄如初。而源終以爲不直。其弟訴於轉運使。雖他在事者。亦莫不爲冤。遂親往鞫問。不復置獄。卒得其姦賕狀。論如法。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蓋布耳目察民事。而先知其爲姦受賕者。故再勘不得其情。而終以爲不直。親往鞫問。然後得之。罪狀既明。議者自服。監司之職。當如是也。

李兌　李慶言附。

李兌尚書知鄧州。有富人搏其僕至死。縶頸棄井中。以自縊爲解。兌曰。投井固不自縊。自縊豈復投井。此必吏受賕。教富人使不承耳。已而案之果然。兌熙寧五年終於工部尚書。

按李應言諫議爲開封府判官。時京師富民陳氏殺傭作者。而誣以自經死。事覺輒逃匿不獲。應言指其豪橫。交結權要。請嚴捕之。及出知河陽而事遂緩。李言、陵歷三年終於右諫議大夫。二事並見本傳。此皆善聽姦者。唯陳氏之思歟。

朱壽昌　侯詠附。

朱壽昌中散知閿州。大姓雍子良屢殺人。挾財與勢。故得不死。時又殺人。賕其里民。使出就吏。獄具覺其姦。引囚並左右訊之。囚對如初。壽昌告之曰。爾以死代人。毋令有悔。吾聞子良與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券抑汝女爲婢。指十萬爲傭直。而嫁其女於他人。汝將奈何。囚悟泣下。乃以實對。立取子良真於法。一郡以爲神明。見曾鞏內翰所撰墓誌。

按大理評事侯詠爲虢州錄事參軍。時士豪趙寶者。殺人。諗其傭。令代死。且賕吏成其獄。詠辨狀。立正之。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與子良事頗相類也。一賕獄吏。使以傭代。一賕里民。使以身代。其爲姦等耳。詠能辨獄吏受賕之狀。而正其罪。壽昌能探里民受賕之情。而得其實。是皆善聽姦者也。

范純仁

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錄事參軍宋僎年。有客能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爲姦也。純仁知其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有僎年子以喪柩歸。移文追驗其尸。九竅流血。睛枯舌爛。皰體如漆。有司訊囚。言實毒藏中。純仁問藏在第幾巡。曰有中毒而能終席耶。必非實情。命再勘之。乃因客散醉歸。實毒酒盃中。而殺之。此蓋罪人以僎年不嗜酒。而爲坐客所共知。且後巡數尚多。欲爲他日翻異逃死之計爾。見范忠宣公言行錄。

按凡善聽姦者。必善鞫情也。若不得實情。則後必翻異。而姦人得計矣。推鞫之際。戒在疏略。是故漢史稱嚴延年之治獄也。文案整密。不可得反。雖酷吏無足道。然於此一節。亦有取焉耳。

李行簡

李行簡給事初爲彭州軍事推官。富民陳子美者。繼母詐爲父遺書。逐出之。累訴不得直。轉運使檄行簡勘正其事。及代還。子美乃以金五百兩餞行。行簡怒不納。感泣而去。

郎簡

郎簡侍郎嘗知資州。有縣吏死。子幼。資壻僞爲券。收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因訴於朝。下簡勘治。簡以僞案示之曰。此爾姊翁書耶。曰然。又取僞券示之。弗類也。

彼勘正繼母詐爲父遺書者。亦必有以處之。惜乎史辭太簡。故失其傳耳。案非類也。爲敍事之文。彼勘正其後半段。一快其前半段。一疑。說也。

劉沆

劉沆丞相知衡州。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出訴。尹氏出積歲所收戶抄爲驗。沆詰之。若曰不頃戶抄案若曰不頃句有誤。當作若田百頃。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他鄰乎。其人固多在者。可以取爲證也。尹氏不能對。遂服罪。

按賈田問鄰。成券會鄰。古法也。使當時法不存。則將何以處其姦乎。近年有司。苟取小快。遂改此法。未之思歟。

尹洙

尹洙龍圖嘗知河南府伊陽縣。有女幼孤而冒賀氏產者。鄰人證其非是而沒之官。後鄰人死。女復訴。且請所沒產。久不能決。洙問汝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檢成牢年籍。二年賀死而妻劉爲戶詰之曰。若五年始生。安得賀姓耶。女遂服。以上四事。並見本傳。

程顥

程顥察院知澤州晉城縣。時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在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其由。張氏子懽疑莫測。相與詣縣請辨之。老父曰。業醫。遠出治疾。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顥謂歲月久矣。爾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某歸而知之。書於藥法冊後。因懷中取冊以進。其記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顥問張氏子。爾年幾何。曰三十六。爾父在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四十。人已謂之三翁乎。老父慙駭服罪。顥之前輩。

按凡爲巧詐。必有缺漏。推鞫已至。姦欺自露。如檢尸籍以覩孤女所冒之非。校年齒以驗老父所記之妄。皆此術也。唯盡心者則能之耳。

吳元亨　范諷附。

同州馮翊令吳元亨爲政不苟。縣與華陰接境。以漆沮爲界。中間洲上有美田。民相與爭之。五十餘年。吏不能決。元亨檄華陰令會境上。盡案兩鄉之籍。遍履其田。執度以度之。皆得其實。自是民不敢復爭。時人稱之。相所撰墓誌。見司馬光丞

按范諷給事嘗知鄆州平陰縣。會河決王陵埽。水去而土肥。阡陌不復辨。民數爭不能決。諷爲手書。分

別疆理民皆持去以爲定券自是無復爭者見本傳元亨事頗類此蓋得其實姦無所容是省獄訟之術也

任術

延州臨眞尉任術有智數監司使治地訟其地山險不可登陟由此數爲訟者所欺術呼訟者告之曰吾不忍盡爾當貰爾半爾所有之田兩畝止供一畝謹不可欺欺則盡獲入官矣民信之盡其所有供半既而指一處覆之文致其參差處責之曰我戒爾勿欺何爲見負今盡入爾田矣凡供一畝者作兩畝收之更無一犂得隱見沈括內筆談

按此乃兵法詐謀之類也偶然使中遂以爲奇已泄之機安可再用民若狡猾將反見欺夫欲蓋姦誠不若正服而度之者是也

王罕呂蒙卿附

王罕大卿初知常州宜興縣時縣臨滆湖民歲訴水多幸免罕因農休召封內父老各列其田之高下繪而爲圖明年旣得訴狀乃親往按之其臨一鄉輒曰某戶輸可免某戶不可免衆環視無一辭是時范仲淹知潤州乃奏罕檢田法下諸路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呂惠卿參政治縣法災傷門云要使實被災者不至枉納分數而不被災者莫敢妄訴以求幸免則宜居常按視縣圖究知鄉村地形高下仍以小圖子分爲九等出入下鄉復更窮按有不盡者隨手改正遇有水旱於未收刈前先行巡省已知被災人戶田土多寡之大數其積水所占年例災傷田土皆放所認兒則必向其母而非母者服罪矣豈得云私證無所驗而復用摘姦之術佯爲鄰井之怒乎無足取者聊附之耳

薛宣

前漢時臨淮有一人持匹縑到市賣之逍遇雨披覆後一人至求其庇蔭雨霽當別因相爭鬪各云我縑詣府自言太守薛宣竪賢良久莫肯服宣曰縑直數百錢何足紛紜自致縣官呼騎吏中斷縑人各與半使追聽之後人曰太守之恩縑主乃稱冤不已宣知其狀詰之服罪舊出風俗通

按此與黃霸抱兒之術同也薛宣用於斷所爭之縑仲文用於傷所認之牛以其事異而理同故附後有善摘姦者則霸之術猶可用也

周紡

已見竪姦門

按紡察死人狀而得稻芒焉因以求爲姦之迹是竪姦者也與死人語而使疑怪焉因以動懷姦之心是摘姦者也竪姦以正摘姦以譎此其所以異也

崔思競

已見辨誣門

韋遵

已見釋冤門

安重榮

已見慈惠門

按疑獄集又載一事與此相似後魏李崇爲揚州刺史部民荀泰有子三歲失之後見在郭奉伯家各言己子並有鄰證郡縣不能決崇乃令二父與兒各別禁數日忽遣史謂曰兒已暴死可出舉哀泰聞之悲不自勝奉伯嗟歎而已殊無痛意遂以兒還泰出北史本傳此乃用罰摘姦之術者也別載一事亦頗相似後周于仲文爲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俱認久不能決仲文令各驅其家牛羣至乃放所認者牛遂向任氏羣中又使人徵傷其牛任氏嗟惋杜氏自若遂訶杜氏服罪而去出北史于栗磾傳仲文其八世孫也此亦用罰摘姦之術者也隋襄州總管裴正云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審其曲直以定是非據證者竪姦用之察情者摘姦用之蓋證或難憑而情亦難見於是用譎以摘其伏然後得之此三事是也于仲文故牛事又見慫恿門近時小說亦載一事云張詠尚書鎭蜀日市有二嬰孩同戲其一爲奔馬所斃孩母二人競認生者爲己子私證無所驗有司不能決詠佯怒謂二嫗曰若當時二子盡斃馬足爾亦何所爭耶乃令健卒取兒將擲於井中一母前走急往護之一母後行其意差懶遂以子還前行者此乃安人傅會爲之也夫始生而奪之者兒固未能識母也三歲而失之者兒或已忘其父也二嬰同戲縱未能言當已識母非歷時長久亦不應便忘且于仲文放所認牛向任氏羣而杜氏服罪若牛使追聽之後人曰太守之恩縑主乃稱冤不已宣知其狀詰之服罪舊出風俗通

按此與黃霸抱兒之術同也薛宣用於斷所爭之縑仲文用於傷所認之牛以其事異而理同故附後有善摘姦者則霸之術猶可用也

周紡

已見竪姦門

按紡察死人狀而得稻芒焉因以求爲姦之迹是竪姦者也與死人語而使疑怪焉因以動懷姦之心是摘姦者也竪姦以正摘姦以譎此其所以異也

崔思競

已見辨誣門

韋遵

已見釋冤門

安重榮

已見慈惠門

按攝姦鈞黠之術。皆與鞫情相似。而必用謀焉。盡心君子。亦不可忽也。

察黠

高柔

魏高柔爲廷尉。護軍營士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益及男女爲官奴婢。益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詣廷尉。柔問何以知夫不亡。益泣對曰。夫非輕狡不顧室家者。又問汝夫不與人有讐乎。曰夫良善。與人無讐。汝夫不與人交錢物乎。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召問所坐。語次。問曾舉人錢否。對曰單貧不敢舉人錢。察其色動。遂復問汝曾舉資禮錢。何言不耶。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詰之曰。汝已殺資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服罪。（舊出魏志本傳。）

按黠與姦異者。姦必巧詐。黠唯隱諱。如釘殺其夫而云遭火燒死。是巧詐也。如舉資禮錢而云單貧不敢。是隱諱也。禮近出不還。疑爲人所殺。故首問其讐。次問交錢物者。嘗出錢與焦子文而求不得。或緣嫌恨以致此禍。於是察其色動。辭對不次。則隱諱之情得矣。故詰之服罪。是善察黠者也。

胡質

魏胡質爲常山太守。遷任東莞。士盧顯爲人所殺。質曰。此士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集其比居少年。審吏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若卽自首。罪人斯得。（舊出魏志本傳。）

按高柔知資禮無讐而與人交錢物。所以死也。故察得焦子文。胡質知盧顯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也。故察得李若。夫人之相殺害者。苟無讐恨。若不因財。則必因色。惟此二者。足以得其人矣。然所以察之者。皆不過色與辭之間。亦唯聰明故不可欺也。

蔡高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民有夫婦皆出而盜殺其守舍子者。高亟召里民畢會。環坐而熟視之。指一人曰。此殺人者也。訊之果服。（見歐陽修集古錄跋所撰盜碑。）

按民子被殺。無所情執。則其夫婦必皆良善。而於同里亦無仇怨。忍殺其守舍子者。乃凶殘人也。凶殘之人。氣貌當異。故不待問之而色動。詰之而辭屈。唯環坐而熟視之。其人已得矣。高之明察。尤可稱也。昔孟嘉在坐。褚裒未識。而庾亮使裒自求之。眄睞良久。乃指嘉曰。此人小異。得無是乎。雖善惡有殊。而物理何別。高之視裒。諒無愧焉。

呂公綽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戍未還。夜盜入舍。斷腕而去。主名不立。都人喧言駭異。公綽謂非其夫仇。不宜快意戕害至此。函道馳詣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姦狀伏誅。（見王珪丞相所撰呂公綽墓誌。）

按此蓋知營婦爲人非不良者。故特疑其夫仇戕害之也。既得其事。乃察其實。彼之黠匿。將何所逃。斯可以謂之明矣。

證黠

孫寶

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賈饋散者。偶與村民相逢。毆落饋散。盡碎。村民認填五十枚。賈者堅言三百枚。因致喧爭。寶令別買饋散一枚。稱見分兩。乃都稱碎者。紐折立見元數。衆皆歎服。（舊不著出處。）

按魏太祖時。孫權致巨象。欲知其斤重。訪之羣下。莫能出其理。鄧哀王沖方數歲。請致象大船之上。刻水痕所至而稱物以載之。校可知也。與稱饋散之理同矣。寶以饋散一枚之重。校碎者之重。其枚數立見。沖以載象所至之痕。校稱物之痕。而斤重可知。皆其智有餘也。夫片言可以折獄者。何其爲人信服至於如此哉。蓋以智有餘而言中理。故爾歟。證之黠。以此爲證而不可諱矣。彼焉得不服耶。是故片言可以折獄也。

張舉

張舉。吳人也。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稱火燒夫死。夫家疑之。訴于官。妻不服。舉乃取豬二口。一殺之。一活之。而積薪燒之。活者口中有灰。殺者口中無灰。因驗尸口。果無灰也。鞫之服罪。（舊不著出處。按九條皆以時代爲次。其書舉冢在吳人之末。豈人之時代亦在孫氏之臣乎。仙先所云吳張舉。則此宜云吳人耳。句章屬會稽郡。）

按孫資以饋散一枚之重爲證。而証言三百枚之黠顯矣。張舉以死豬口中之灰爲證。而証言夫燒死之黠顯矣。是謂黠未顯者以物證之。則不可諱也。然則莊遵守尸而首有蠅集。爲驗姦有效。豈若張舉驗尸而口無灰。入爲證黠盡理乎。

傅琰

宋傅琰爲山陰令。有兩人爭雞。琰問雞早何食。一云粟。一云豆。乃殺雞破嗉而有粟焉。遂詰言豆者。（舊出南史本傳。）

按釋冤門許宗裔之驗喊也。問紬線胎心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開見杏核而罪言瓦子者。其術蓋本於此。

顧遽之（于仲文附）

宋顧遽之元徽中爲建康令。時有盜牛者。被主者所認。盜者亦稱己牛。二家辭理等。前後令莫能決。遽之至覆其狀。謂二家曰。無爲多言。吾得之矣。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還本主宅。盜者始伏其辜。發姦摘伏多如此類。時人號曰神明。（舊出南史顧凱之傳遽之其孫也。）

按證以人或容僞焉。故前後令莫能決。證以物。必得實焉。故盜者始服其罪。于仲文放牛事。已見擿姦門。與此正相類。其異者。彼之家遠而有牛羣。此之家近而無牛羣也。隨事制宜。然後放之。理無戾焉。

李惠（傅琰附）

李惠爲雍州刺史。人有負鹽負薪者。同稱重擔。忘於樹陰。二人將行。爭一羊皮。各言耕背之物。惠遣爭者

出。廼州綱紀曰。以此羊皮拷知主乎。羣下以爲戲言。咸無應者。惠令人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鹽屑。掠服之。積十餘年。其訴不已。憶視舊牖。未嘗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以乳醫示之。衆無以爲辭。冤遂排。見本傳。曰得其實矣。使爭者視之。負薪者乃服而就罪。凡所察究。多如此類。由是吏民莫敢欺犯。出唐北史本傳。

按傅琰之爲山陰令也。有賣糖姥與賣針姥爭絲一團。琰令掛絲鞭之。有少鐵屑焉。乃罰賣糖姥。鞭絲聲皮。事異理同。皆以物爲證者也。

慕容彥超

漢慕容彥超帥鄆。有役人盜食櫻桃。主吏誣執。不服。彥超喻曰。汝輩豈敢盜吾所食之物。主吏誣執。不須憂懼。各賜以酒。密令入蔡盧散於酒中。既飲即吐。有櫻桃在焉。於是服罪。此盜和櫻所聞之事。

按俗有入口無贓之語。此說足以破之。然事既細微。鞫亦刻薄。何足道哉。

歐陽煜

歐陽煜都官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相毆死。獄久不決。煜出囚坐廷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訖。還于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煜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泣曰。我殺之。不敢以累他人。見歐陽修撰墓誌。

按煜已親其驗狀。云傷右肋死。故因飲食視所用手。彼獨左手持匕者。乃是毆殺之人也。以此爲證。其辭自服。與錢維濟辨誣之術同矣。苟非盡心察獄。則亦豈能然耶。

王璨

王璨寺丞宰爲襄州中盧令。有賊繫獄。訊治久之。不能得情。偶於賊窠中得故簡而揭示之。乃房陵商人。道爲賊所掠者。賊卽引服。不爾幾脫。見王珪丞相撰墓誌。

按此非智算所及。偶然得之耳。亦可見璨之治獄。能盡其心。鞫獄之情。蓄人賴於證也。歐陽煜以右肋之傷爲證。而毆殺者辭窮。王璨以窠中之簡爲證。而劫掠者情得。證據之術。焉可忽哉。

王曾

王曾丞相少時。謁郡僚有爭負郭田者。封畛既泯。質劑且亡。未能斷決。曾謂驗其稅籍。曲直可判。郡將從之。其人乃服。見浙公行錄。

按界至不明。故起爭訟。契書不存。故難斷決。唯有稅籍可爲證據。辭與籍異者。其理曲也。曲直既判。焉得不服。大觀間。有曾謂朝議者。知越州諸暨縣。四明富民。初唯一子。後通其僕之妻。又生一子。而收養之。年十六。富民亡。子與母謀。以還其僕。後數年。所生母與嫡母皆死。乃歸持服。且訟分財。累年不決。監司委謂推治。歷訊不能屈。因索本邑戶版驗其丁齒。而富民嘗以幼子注籍。遂許其分。見近時小說。此亦以籍爲證者也。爭田之訟。稅籍可以爲證。分財之訟。丁籍可以爲證。難隱隱而健訟者亦銓擢而屈服矣。此證憑之術。所以可貴也。

韓億

韓億參政知洋州。時土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因誣其子爲他姓。以卓其貲。嫂歷訴于官。甲輒賂吏。使

程顥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顥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年矣。曰二十年。遣吏取千錢視之。謂曰。今官所鑄何也。按宋文鑑及伊洛淵源錄。皆作爾父藏錢時。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見程顥侍講行狀。曰二十年矣。卽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所鑄官錢不五。其人遂服。令大奇之。所撰墓誌。皆古錢也。又豈父所藏者。取錢驗之。皆古錢也。又豈

李南公

李南公尚書知長沙縣。時有鬬者。甲強而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召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而甲僞也。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櫟柳。以葉塗膚。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橫沓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棓傷者。水洗不落。但毆傷者血聚則硬。而僞者不然。南公乃以此辨之也。聞之林。

按鬬毆傷之訟。以傷爲證。而有此僞。豈可不辨。故特著焉。

李處厚

太常博士李處厚知盧州巢縣。嘗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尸以糟醯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迹。有一老父來見曰。邑之舊吏也。知驗傷不見迹。請用赤油繖。日中炙之。以水沃尸。迹必立見。處厚如其言。傷迹宛然。自此江淮間往往用其法。見沈括夢溪筆談。

按凡被證折獄者。不唯責問知見辭款。又當檢勘其事。推驗其物。以爲證也。則驗傷者宜盡心焉。故南公捏瘢事。又以處厚沃尸事繼之也。

折獄龜鑑卷七

鈎隱

李崇

已見釋冤門。

按崇之誦。以舉哀搦爭兒姦。與其術同。蓋自其巧詐而言之。則謂之姦。自其隱匿而言之。則謂之隱。其實無異也。故術亦同焉。

張元濟按新唐書本傳作允濟。勝府元龜亦作元濟。與此本同。

唐張元濟。隋大業中爲武陽令。務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元武縣與其隣接。有人以牸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牛孳生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縣司累政不能決。其人詣武陽質於元濟。元濟曰。爾自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止。且言所以。元濟遂令左右縛牛主。以衫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名村中牛悉集。各問所從來處。妻家不知其故。恐被連及。指其所訴牛曰。此是女婿家牛也。非我所知。元濟遂發蒙。謂妻家人曰。此卽女婿。可以歸之。妻家叩頭服罪。舊出唐書本傳。

按史記以西門豹附滑稽傳。後豹古循吏也。特以其止河伯娶婦事巧而捷。乃發於俳者。故曰滑稽爾。

元濟其豹之倫歟。理鄰邑貧墝牛。亦以發於俳。故能巧而捷。於止河伯娶婦之術也。疑獄集又載新鄉令裴子雲一事云。部民王恭戍邊。牸牛六頭於員李璡家。餐五年。產犢三十頭。恭還索牛。員曰。牸牛二頭已死。乃還四頭老牸。餘非汝牛所生。恭訴于縣。子雲以恭付獄。追盜牛賊李璡。璡愧怖而至。子雲叱責曰。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藏汝莊內。喚賊對辭。乃以布衫籠頭。立南牆下。璡急吐款云。三十頭牛。是外甥牸牛所生。非盜得來。子雲令除恭頭布衫。璡驚曰。此是外甥子雲曰。是卽還牛。更欲何語。璡默然。復謂璡曰。五年養牛辛苦。特與五頭。餘並還恭。聞者歎服。舊不著出處。此乃用元濟鈎隱之術者。但部民則易追。而非部民則難追矣。故元濟詣彼村中捕盜也。然越境有所捕。召集一村牛。亦是當時可以爲此。若在異日。止合移文追而詰之。如趙和者是也。但欲巧捷者。勢須爲此耳。

趙和侯臨附

唐江陰令趙和。咸通初。以折獄著聲。淮陰有二農夫。比莊通家。東鄰嘗以莊契於西鄰。後當取贖。先送八百千。自恃密熟。不取文證。再齎餘錢至西鄰。遂不認。東鄰訴於縣。又訴於州。皆不獲伸理。遂來訴於江陰。和曰。縣政甚卑。何以奉雪。東鄰泣曰。至此不得理。則無處伸訴矣。問衙果不妄否。曰。焉敢厚誣。乃召捕賊之幹者。齎牒淮陰云。有劫江賊案劾已具。其同惡在某處。姓名狀貌。悉以西鄰指之。請梏付差去人。西鄰自恃無迹。初不甚懼。至則械於廷。和厲聲詰之。囚泣訴其枉。和曰。事迹甚明。尙敢抵諱。所劫之物。藏汝莊中。皆可推驗。汝具籍貲產以辯之。囚不虞東鄰之越訴。乃供折穀若干。甚客某人者。細細若干。家機所出者。錢若干。東鄰贖契者。和復審問。乃謂之曰。汝非劫江賊。何得隱諱東鄰贖契錢八百千。遂引其人使之對證。於是慙懼服罪。梏回本縣。檢付契書。實之於法。舊不著出處。

按和所用之術。蓋亦本於張元濟也。近時小說載侯臨侍郎一事云。臨爲東陽令。時他邑有民。因分財產。寄物姻家。遂被諱匿。屢訴弗直。聞臨治聲。來求伸理。臨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強盜。因縱令妄通有贓物寄某家。乃捕至下獄。引問。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寫所寄。臨卽遣人追民識認。盡以還之。此乃用和鈎隱之術者。雖巧捷不逮。而沈密過之。譬猶持重之將。不苟出於奇。亦必依於正。以此用譎。則無敗事。尤可貴也。

包拯錢和附

包拯副樞初知揚州天長縣。時有訴盜割牛舌者。拯密喻令歸屠其牛而鬻之。遂有告其私殺牛者。拯詰之曰。何爲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其人驚服。見本傳。

按近時小說載朝散大夫錢穆一事云。穆嘗知秀州嘉興縣。有村民告牛爲盜所殺。穆令面歸勿言。告官。但召同村解之。遍以肉餽知識。或有怨卽倍與。民如其言。明日有持肉告民私殺牛者。和卽收訊。果其所殺。此乃用拯鈎隱之術者。蓋以揣知非仇不報。故用此譎。使復出告也。昔趙廣漢善爲鈎距以得事情。晉灼云。鈎。致也。距。閉也。蓋以閉其術爲距。而能使彼不知爲鈎也。夫惟深隱而不可得。故以鈎致之。彼若知其爲鈎。則其隱必愈深。譬猶魚逃於淵而終不可得矣。是故史稱唯廣漢至精。能用之。它人

效者莫能及也此數君子材智過人亦庶幾焉

察盜（按此門原缺標題今補）

張敞（黃昌附）

漢張敞爲京兆尹長安市偸盜多百賈苦之敞既視事求問父老偸盜發長數人居皆温厚出從童騎閭里以爲長者敞皆召見責問因貰其罪把其宿負令致諸偸以自贖偸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偸驚駭顧一切受賊（按漢書作賊）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偸悉來賀飲且醉（按漢書作且飲醉）偸長以赭汙其衣裾吏坐里閭出者汙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椎鼓稱鳴市無偸盜（出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盜賊不得獄訟必多其嘗察而治之亦與姦慝等矣是以舊集有彭城書棻元膺摘疑之類凡十餘事今則因而刻此六門也敞以偸盜治偸盜督察之術莫善於此故首著焉若後漢黃昌爲蜀郡太守密捕盜帥一人脅使條陳諸縣強暴姓名居處分遣掩討無有遺脫宿惡大姦奔走他境則又猛政之尤者抑亦用敞察盜之術歟

曹摠

晉曹摠爲洛陽令大雪宮門夜失行馬摠收門士衆謂不然摠曰宮掖禁嚴非外人所敢盜必是門士以燎寒耳訊之果服（舊出晉書本傳）

按此以事理察之也摠若不善察盜姑徇衆人所見則有罪者幸免而無辜者濫及獄訟不勝其繁矣是故折獄之術亦有取於此也

蘇瓊（本傳盜牛一事附）

北齊蘇瓊爲齊州行臺左丞行徐州事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有司搜檢四鄰防宿及蹤迹所疑連繫數十人瓊一時放遣寺僧怨不爲推賊瓊曰便且還寺得像自送圖後十日抄賊姓名及贓處所（舊出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允濟乃召集愚地左右居人呼令前一一聽之遂得盜愚者蓋用此術也然其意度頗涉矜衒非不得已而用之則與卻宿面愚大失允濟初仕隋爲武陽令時道中見一姥種葱結廬守之（按元濟盜葱傳嘉異也）

張允濟（按允濟前條作元濟盜葱傳本傳）

允濟乃召集愚地左右居人呼令前一一聽之遂得盜愚者（舊出唐本傳）

柳慶

後周韓褒爲北雍州刺史州帶北山多有盜賊褒密訪之並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曰刺史起自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乃悉召集豎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置爲主帥分爲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惶懼首服曰前盜發者並某等爲之所有徒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

按褒之察盜與張敞類矣若尹賞爲長安令則不然部勒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業而鮮衣囚服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勁以爲通行飲食羣盜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悉納虎穴中（虎穴使數百人相枕籍死盜時異則法異也）所置數十百人乃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黠願自改者貰其罪譬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效者因親用之爲爪牙追捕姦猾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闚長安（見漢書本傳賞雖亦以偸盜治偸盜善於偵叡稱其職任然異乎張敞不純用誅罰故號酷吏爲萬世戒唯褒之察盜視敞可以無愧其不同者彼窮治所犯糾之以猛也此首原其罪施之以覽也敞之猛不至於民殘而市無偸盜褒之覽不至於民慢而羣盜已見稱寃門

張允濟（按允濟前條作元濟盜葱傳嘉異也）

唐張允濟初仕隋爲武陽令時道中見一姥種葱結廬守之允濟曰但歸不煩守此遇盜即來告姥歸一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允濟乃召集愚地左右居人呼令前一一聽之遂得盜愚者（舊出唐本傳）

蘇無名

唐則天時太平公主庫中失所賜寶器天后怒督捕甚峻官吏震恐有湖州別駕蘇無名善揣姦慝伏游雍視盜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者何以異哉苟未能使人恥爲盜不若聽姥守之也

韓褒（尹賞附）

後周韓褒爲北雍州刺史州帶北山多有盜賊褒密訪之並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曰刺史起自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乃悉召集豎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置爲主帥分爲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惶懼首服曰前盜發者並某等爲之所有徒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

傷也。向若陛下迫促府縣。此賊計急。必取而逃矣。天后稱善。遷秩二等。（舊不著出處。）

盜行成

唐懷州河內縣盜行成。善察盜。有人從河陽長店盜一驢并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市中見之。叱曰。彼賊住。盜下驢即承伏。少頃。驢主尋蹤至。或問何以知之。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人也。見人即引驢遠過。怯也。是故知其爲盜也。（舊不著出處。）

按蘇與董非聞人也。特以察盜尺寸之長。著於舊集。傳於今世。與賀懷智琵琶。米嘉榮歌。李謇笛。託名唐人詩中者類矣。苟無所長。誰復稱之。使不泯沒。亦足勸能也。

裴度（許仲宣附。）

唐裴度在中書時。堂吏忽報亡失省印。同列驚愕。皆欲究治。度略不顧問。良久復報印在故處。度笑謂同列曰。此必吏人盜印驛券也。向若急之。則投諸水火矣。同列乃服。（出趙璘因話錄。舊不著出處。）

按此蓋以事理察盜者也。其略不顧問。則與蘇無名請覓府縣之意同矣。彼緩以伺之。獲爲盜之人。此緩而待之。獲所盜之物。皆可謂善處事也。

許仲宣

漢乾祐初。登進士第。爲曹州濟陰簿。先是縣印。令與簿晝夜更掌。時令有妾與室爭寵不能禁。妾恚恨欲陷其主於罪。竊取印藏之。封緘如故。仲宣受之。翌日吏將用印。開但空匣。因逮捕縣吏及令簿僕。斷家人繫獄驗問。果得於令舍人資火烟煤中。初失印。衆皆恐。仲宣安然不爲之動。既而果獲。人服其量。此乃量足以處事。識足以察盜者也。夫吏盜省印。以有所欲故爾。妾盜縣印。以有所忿故爾。此兩者可以得盜之情矣。則當用是察之也。仲宣後事本朝。終於給事中。（見本傳。）

閻濟美

唐閻濟美鎮江南。有舟人傭載一賈客。物甚繁碎。密隱銀十錠於貨中。舟人覘見。伺其上岸。盜之。沈於泊船之所。夜發至鎮。旦閱諸貨而失其銀。乃執舟人詣官。濟美問船上有何物。曰搜索皆無。昨夜宿何處。曰去此百里浦汊中。亟令武士與船夫同往索之。密諭武士曰。必是舟人盜之。沈於江中矣。可令楫師沈鉤取之。獲當重賞。武士依命獲篋。銀在其中。封題猶全。舟人遂服罪。（舊不著出處。）

按治民之官。每患姦盜攻爲欺蔽。善料事者。譬猶用兵善料敵也。濟美所以知舟人盜銀沈於江中者。此耳。是亦可稱也。

歐陽穎

歐陽穎郎中知歙州。富家有盜啓其藏。捕甚急。久不獲。有司苦之。穎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鞫之。吏民皆曰。是素良子也。大怪之。二子服罪。猶疑不勝楚掠而自誣。及取其所盜某物於某處皆是。乃謹曰。公神明也。（見歐陽修撰墓誌。）

何中立

何中立龍學知開封府。先有盜慈孝寺神御服器者。知府李絢嘗以屬吏不服而釋之。及中立視事。或復

執所釋囚至。中立熟視之曰。此眞盜也。遂窮治之。盡得其贓。（見本傳。）

按盜之服罪。必以贓證。然後可見。非自誣者。彼所以獨械富家二子付獄。蓋以其事情理察之也。此所以窮治既釋復執之囚。蓋以其人氣貌察之也。贓證具在。罪狀明白。安得不服乎。此皆可謂之善察矣。

徐的

徐的省副知荊南府。荊南故多火。姦人緣以爲盜。有一夕十發者。的籍諸惡少爲保伍。使更相伺察。由是火幾息。（見本傳。）

按此蓋用韓褒察盜之術也。若火發處有盜不獲。同保伍人。以故縱論。則彼焉敢不察姦盜乎。由是火幾息。蓋火乃姦盜爲之也。

彭思永

彭思永侍郎爲益州路轉運使。時攝成都府事。蜀民以交子貿易。多置衣帶中。而盜於爪甲挾刀。伺便徹取之。至十百而不敗。民甚病之。思永捕獲一人。使盡疏其黨惡。縣隸諸軍。盜以衰息。（見本傳。）

按此蓋用黃昌捕盜帥一人脅使條陳諸縣強暴。分遣掩討之術也。若非有以脅之。豈肯盡疏其黨。無乃遺脫。豈能縣隸諸軍。無所遺脫乎。雖以嚴治而無酷名。則正用其察姦之術。而不

迹盜

尹翁歸

尹翁歸守右扶風。姦邪罪名。縣各有錢。盜賊發。其比伍中。翁歸輒名其縣長吏。曉告以姦黠主名。教使

漢尹翁歸守右扶風。姦邪罪名。縣各有錢。盜賊發。其比伍中。翁歸輒名其縣長吏。曉告以姦黠主名。教使用類推迹盜賊所過。抵類如翁歸言。無有遺脫。（出漢書本傳。盜不著出處。）

按翁歸之治姦邪也。雖各有名籍。不比而誅之。必待盜賊發。其比伍中。乃召長吏教使推迹。無有遺脫。則與尹賞黃昌異矣。是故彼有匿名而此得姦黠。蓋其材頗同。而德弗類也。迹盜之術。此其大者。故首著焉。

高澈

北齊彭城王浟爲滄州刺史。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馱鹿脯。至滄州界。脚痛行遲。偶會一人爲作。盜驢及脯去。明旦告州。浟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不限其價。其主見識之。推獲盜者。轉都督定州刺史。時有人被盜黑牛。背上有白毛。長史辜道建謂中從事魏道勝曰。使君在滄州。捃姦如神。若提得此賊。定神也。浟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爲字。明日市中看菜葉。有字獲賊。爾後境內無盜。政化爲當時第一。（並出北史本傳。）

高浩

高浩知開封府。有盜取之者也。

北齊任城王湝領幷州刺史。一婦人臨水浣衣。有騎馬人換其新靴馳去。婦人持故靴詣府訴。湝留靴。召居城諸嫗。以靴示之。紿曰。有乘馬於路。被城殺害。遺此靴焉。得無親戚乎。一嫗拊膺哭曰。兒昨著此靴向妻家。如其語。捕獲之。一時稱明察。（舊出北史本傳。）

按湝留故靴者。將以迹求之也。紿諸嫗者。兼以試取之也。與澈買皮事頗相類。然居城諸嫗所以可召者。北齊承後魏喪亂之後。幷州城中居人不多。雖盡召之。亦不爲擾。苟或蕃庶。當如楊津下教而已。此在隨事制宜也。

張鷟

唐張鷟爲河陽尉。有客驢韁斷。幷鞍失之。三日訪不獲。詣縣告。鷟推窮甚急。乃夜放驢出而縱其鞍。鷟曰。此可知也。遂令不秣飼驢。去轡放之。驢尋向昨夜餵處。乃搜索其家。於草積下得之。人服其智。（舊不著出處。）

按管仲之相齊侯也。伐山戎還而迷失道。仲令解縱老馬。軍隨以行。乃得之。鷟蓋采用此術也。夫故道有迹可求。而人莫能識。彼皆識故道者。則宜假以求之矣。是亦君子善假於物之義也。顧慮之任牛索主。亦以此歟。

桑懌

桑懌崇班嘗居汝潁間。諸縣多盜。自請補耆長。往來察姦匿。因召里中惡少年戒之曰。盜不可爲。吾不汝容也。有頃。里父子死未斂。盜夜脫其衣去。父不敢告官。懌疑少年王生者爲之。夜入其室。得其衣。而王生未之知也。明日見而問之曰。爾許我不爲盜。今盜里父子尸非爾耶。少年色動。即推仆地縛之。詰其盜者姓名。盡送縣。皆按以法。（見歐陽修撰懌傳。）

按朱邑爲桐鄉嗇夫。而死有遺愛。仇覽爲蒲亭長。而時稱大化。懌之賢雖不逮古人。請爲耆長。事亦可書。故卒能立功當世。垂名太史。此特稱其迹盜之一節爾。亦足以勸也。

譎盜

高誡之

後漢高誡之爲河陰令。有人盛盛瓦礫指作金。詐市人馬。因而逃去。詔令追捕甚急。誡之乃僞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今欲刑之。密遣服心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欣然曰。無復憂矣。執送案問。悉獲其黨。（舊出北史高誡之傳。誡之其兄也。）

按譎盜之術。與摘姦同。彼亦用譎以摘之也。

慕容彥超（見惟濟附。）

漢慕容彥超爲鄜帥。日當庫質錢。有姦民以僞銀二鋌質錢十萬。主吏久之乃覺。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牆。盡徙其金帛於他所。而以盜告。彥超即牓于市。使民自占所質。以值之。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質僞銀者。執之服罪。（舊出五代史本傳。）

按錢惟濟留後知成德軍。有以僞銀質錢者。其家告官。惟濟密謂曰。第聲言被盜而立賞捕之。賞僞銀者必來責餘直。果然。乃用彥超譎盜之術者也。（見本傳。）彼有譎之不出者何哉。或盜轉而之他。或盜知其爲譎也。是故用譎宜密而速。與兵法同矣。

孫沔（已見懲惡門。）

陳述古

陳述古密直嘗知建州浦城縣。富民失物。捕得數人。莫知的爲盜者。述古紿曰。某廟有一鐘至靈。能辨盜。使人迎置後閣祠之。引囚立鐘前。喻曰。不爲盜者摸之無聲。爲盜者則有聲。述古自率同職禱鐘甚肅。祭訖。帷之。乃陰使人以墨塗鐘。良久引囚以手入帷摸之。出而驗其手。皆有墨。一囚獨無墨。乃是真盜。恐鐘有聲不敢摸者。訊之即服。（見沈括內翰筆談云此亦古法。出於小說。）

按譎非正也。然事有賴以濟者。則亦焉可廢哉。抑又聞之。正不廢譎。功乃可成。譎不失正。道乃可行。是於譎盜之術。取其一端而已。蓋亦未可責備也。然與鏤摸鐘。皆用譎鈎愚。頗似鞫情之術矣。但意所主者。特在於盜。故以附譎盜門也。

察賊

趙廣漢（孫沔附。）

漢趙廣漢爲京兆尹。郡中盜賊。閭里輕俠。其根株窟穴所在。及吏受取請求。錢兩之姦。皆知之。長安少年數人會聚里空舍。謀行劫。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其服。（出漢書本傳。盜槧不載。）

按此廣漢目以察賊者也。孫沔副樞知徐州時。淮陽軍有強盜數人。捕之急。過徐境。沔即知之。方宴客。淮陽檄至。召吏諭曰。淮陽賊幾人。易衣冠。舍某處。少頃。皆捕至庭下。（見孫威敏公遺事錄。與廣漢類矣。史稱廣漢善爲鈎距。以得事情。謂鈎致其隱伏。使不得遁。距閉其形。距使不可寬也。世言沔所用爲耳目者。雖左右親信之人。亦莫能曉。殆亦挾此術歟。

荀灌（已見櫛窳門。）

柳崇

後魏柳崇爲河中太守。郡人張明失馬。疑執十餘人。崇初到郡見之。不問賊事。人別借以溫顏。更問其親老存否。農業多少。而微察其辭色。即獲真賊。呂穆等二人。餘並放遣。郡中畏服。境內帖然。（出北史本傳。崇不載。）

按崇不問賊事者。憑彼情其情也。問以親老存否。農業多少者。欲彼吐其情也。於是真情見乎辭色。乃可微察以獲真賊。是亦用鞫情之術者也。賊與盜異。害物曰賊。攘物曰盜。竊取曰賊。劫取曰盜。此失馬者。始被劫歟。不然。何以疑執十餘人也。

韋鼎

隋韋鼎爲光州刺史。州中有土豪。外修邊幅而內行不軌。嘗爲劫盜。鼎於都會時謂之曰。卿是好人。那忽作賊。因條其徒黨姦謀逗遛。其人懼懼。即自首服。（出南史韋叔陽鼎其孫也。德集不載。）

按此亦廣耳目以察賊者。用於鞫情之術。則以中其忌諱故能使之首服也。

呂元膺（柳公綽附。）

唐呂元膺鎭岳陽。因出游覽。有喪舉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隨之。元膺曰。遠葬則汰。近葬則簡。此必詐也。亟令左右搜索。棺中皆兵刃。乃擒之。詰其情。對曰。欲過江劫掠。故假爲喪舉。使渡者不疑。又有同黨數輩。已在彼岸期集。悉捕獲以付法。（舊不著出處。）

按蘇無名察姦之術。正與元膺察賊相類。柳氏敍訓有一事云。柳公綽爲襄陽節度使。歲歉。鄰境尤甚。有齊衰者哭且獻狀曰。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爲津吏所遏不得出。公綽覽之。卽命軍候擒其人。破其柩。皆實以稻米。蓋非於歉歲。不應幷舉三世十二喪。故知其詐耳。雖非劫取者。而與元膺搜舉事頗相類也。故附著之。然議者以爲閉糴非美。不足爲法。今但取其明察。慮有他姦。故著爲察賊之鑑耳。

張詠

張詠尙書知江寧府。有僧陳牒出遊。詠據案熟視久之。判送司理院。勘殺人賊。翌日。羣官聚聽。不曉其故。詠乃召問爲僧幾年。對曰七年。又問何故額有槃巾痕。卽惶怖服罪。蓋一民與僧同行於道中殺之。取其祠部戒牒。自披剃爲僧也。（見李畋侯部所撰忠定公語錄。）

按善察賊者。必有以識之。使不能欺也。善鞫情者。必有以證之。使不可諱也。詠實兼此二術矣。可不謂之明乎。

喬某

喬某虞部知果州西充縣。時有強寇夜出剽掠。罪人久不獲。民或爭財而訟於庭。某察其物色有異。乃曰。是必前日盜也。收詰之。果服。（見呂大監正字所撰墓誌。某華陰縣人。失其名。）

按昔魯兩生有大臣節而史失其名。然迹之著不可揜也。今江某之毀姦。喬某之察賊。其事必傳矣。雖失其名。亦何憾哉。

迹賊

司馬悅

已見釋冤門。

按此與高浩留靴之術同。但彼爲面此正耳。

魏昶

唐中書舍人郭正一。破平壤。得一高麗婢。名玉素。極姝豔。令專知財物庫。正一夜須漿水粥。玉素遂晉之。

良久覓婢不得。又失金銀器四十餘事。敕令捕賊。鼎沸三日。長安萬年尉石良有主帥魏昶。請喚舍人家奴。取少年端正者三人。布衫籠頭。又傳衙士四人。問十日以來。何人曾覓舍人家。衙士云。有投化高麗。留誓與舍人捉馬奴。書見在。取驗之。但言金城坊中有一空宅。更無他語。昶乃往金城坊。應空宅並搜之。果至一宅。封鎖甚密。卽時打開。婢及投化高麗皆在。乃是投化高麗與捉馬奴藏之。敕斬於東市。（舊不著出處。按唐書郭正一傳云。正一與郭待舉魏元同考長倩並相高宗。唐平章事自正一等始。正一爲中書舍人。當出征高麗者。右郭待封乃孝恪之子武將。其後乃以中書舍人副薛仁貴伐吐蕃。敗績貶死。附見薛仁貴傳中。亦無爲婢所毒事。此蓋小說所載。傳聞經說。不足信者。姑取其事之迹可也。）

按昶喚舍人家奴。取少年端正者三人。布衫籠頭。欲以譎取之也。又傳衙士四人。問十日以來。何人曾覓舍人家。欲以迹求之也。雖兼用二術。然譎賊不效。而迹賊效矣。譬猶得雀者網之。一目而不可以一目之網捕雀也。昶雖小人。而善捕賊。與蘇無名、董行成類矣。特著其事。以勸能者。不爲無補也。

劉崇龜

已見釋冤門。

府從事

已見釋冤門。

桑懌（良謝附。）

桑懌崇班。初以右班殿直爲永安縣巡檢。明道末。京西旱蝗。有惡賊二十三人。樞密院召懌至京師。授以賊名。奸懌曰。盜長吾名。必潰。潰則難得矣。宜先示之以怯。至則閉柵戒軍吏不得一人輒出。居數日。其下不知所爲。數請出自效。輒不許。夜與數卒服盜服。迹盜所嘗行處。入民家。老小皆走。獨一嫗留爲治飲食。如事尊。盜懌歸。閉柵三日。復往。自擔具就嫗饌。而以飲遺嫗。嫗以爲眞盜。乃稍就與語。及牽盜。嫗曰。彼固桑殿直來。皆遁去。近聞閉營不出。知其不足畏。今皆還矣。某在某處。某在某所。懌又三日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桑殿直也。爲我察其實。勿泄。後三日復來。又三日而往。嫗盡得居處之實以告。懌明日部分軍士。盡擒諸盜。其尤強梁者。懌自馳馬取之。（見本傳。）

按懌先閉柵。譎賊使不走。乃因嫗迹賊使不覺。然後悉擒之。皆兵法也。後漢庾詡爲朝歌長。時賊宿李等數千人攻殺長吏。屯聚連年。州郡不能禁。詡到官。既誘令劫掠。伏兵殺之。又潛遣貧人能縫者。傭作賊衣。以采線縫其裾爲識。有出市里者。吏輒擒之。賊遂駭散。咸稱神明。（出後漢書本傳。）是亦兵法也。然於迹賊之術。悉皆有所考焉。後世用者如何耳。並著之以備采擇也。

譎賊

蘇秦

蘇秦在齊。大夫與之爭寵。使人刺之。不殊而走。求賊不得。秦且死。謂齊王曰。臣死之後。王車裂臣以徇於市曰。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刺臣之賊必得矣。王如其言。賊果出。乃誅之。（出戰國策秦本事。）

陸雲

晉陸雲爲淩儀令。民有被殺而主名不立者。雲錄其妻而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其後。謂曰。不出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之具服。云與其妻同謀殺之。聞得出。欲共語。畏憚近縣。遠相要候。人皆歎服。（舊出晉書本傳）

按此蓋察其妻有姦狀。故拘錄之。以譎姦人。使疑而出也。

楊津

後魏楊津爲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齎絹三百疋。去城十里。爲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騎而至。被劫人因以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津。津乃下教云。有人著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不知姓名。若有家人可速收視。一姥哭而出云是己子。遣騎追收。并絹俱獲。（並出北史楊播傳津其子也）

按此與高潛留靴紿嫗術同。彼以靴爲迹。此以衣與馬之色爲迹。而皆用譎取之。其異者。彼術得靴則主於迹而兼以譎。此空言衣與馬之色。則主於譎而示以迹也。

柳慶

後周柳慶領雍州別駕。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處。鄰近被囚者甚衆。慶以賊是烏合。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牓官府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旅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服。擯不免誅。若憩先首免罪。便欲求告。慶乃復施免罪之牒。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牒下。因此盡獲。（並出北史柳虬傳慶其弟也）

蔣常（張松附）

已見釋冤門。

按常之留嫗。蓋用陸雲錄妻之術。譎賊使出。乃可捕獲也。唐張松壽任長安令時。昆明池邊有劫殺賊。救限十日捕獲。督責甚峻。松壽至行劫處檢蹤。見一老姥。路旁賣飯。即以從騎馱歸縣中。供酒食三日。却馱送舊處。令一腹心人密往伺察之。有人來問賊事。即收縛。果有一人。（盛不著縣。）一問款服。并賊皆獲。（盛不著出處。）此又用蔣常留嫗之術者也。

劉崇龜

已見釋冤門。

按賊逃匿者。譎使出焉。免於追捕之煩。其術固不可廢。然人之逃匿。既可譎取之矣。則賊之隱匿。亦可譎取之也。擿姦鉤隱。是譎取其情者也。故彼兩門又與鞫情之術相似也。

折獄龜鑑卷八

嚴明

何武

前漢時。沛縣有富家翁。貲二千萬。一男纔數歲。失母。別無親屬。一女不賢。翁病困。思念恐其爭財。兒必不全。遂呼族人爲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餘一劒云。兒十五付之。後亦不與兒。兒詣郡訴。太守何武因錄女及壻。省其手書。顧謂掾史曰。女既強梁。壻復貪鄙。長賊害其兒。又計小兒正得此財。不能全獲。故且付女與壻。實寄之耳。夫劒所以決斷。限年十五。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壻不還其劒。當聞州縣。或能明訴。得以伸理。此凡庸何思慮深遠如是哉。悉奪其財與兒。曰。弊女惡壻。（按弊字通典作敝。）溫飽十年。亦已幸矣。聞者歎服。（案此事亦見杜佑通典。原本多誤字。謹依通典改正。）

按張詠尚書知杭州。先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乃命壻主其貲。而與壻遺書云。他日欲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七與壻。子時長立。以財爲訟。壻持書詣府。請如元約。詠閱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此賜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財三分與壻。七分與子。皆泣謝而去。（見宋敞張部所撰忠定公語錄。）

此正類何武事也。夫所謂嚴明者。謹持法理。深察人情也。悉奪與兒。此之謂法理。三分與壻。此之謂人

情。武以嚴斷者。堪不如約與兒財也。雖小異而大同。是皆嚴明之政也。

鍾離意

後漢鍾離意爲會稽北部督郵。有烏程男子孫常。與弟並分居。各得田四十頃。（按四十頃。通典作十頃。）並死。歲饑。常稍以米粟給並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沒取其田。並兒長大。訟常。掾史皆言並兒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逆也。意獨謂曰。常身爲伯父。當撫孤弱。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詐。貪利忘義。請奪其田畀並。妻子。衆議爲允。（見通典。不著出處。舊集不載。）

按聽訟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夫當取並妻子田。固有辭矣。奈其懷挾姦詐、貪利忘義之情何。意獨以情責。當。是不從其辭而從其情也。可不謂之嚴明乎。

陳矯

魏陳矯爲魏郡太守。時繫囚千數。有至歷年。矯以爲周有三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今惜輕重之理。而忽久繫之患。可謂繆矣。自覽罪狀。一時論決。（出魏志本傳。舊集不載。）

按此蓋罪狀已定。而輕重有疑。吏不敢決者也。使有罪不論。無罪久繫。自古以爲患矣。然拘文之吏。每如此。繆可知也。易曰。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矯自覽罪狀。所謂明愼也。一時論決。所謂不留獄也。若罪狀未定者。慮有冤誣。理當考覈。豈可取快一時耶。君子於此。宜盡心焉。

王敬則

南齊王敬則爲吳興太守。錄得一偷。召其親屬於前。鞭之。令偷身長捕街路。久之乃令舉偷自代。諸偷恐爲所識。皆逃去境內以清。（出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偷之冒法。初不畏罪。設此二事。令其厭苦。庶或可戢也。

裴俠

後周裴俠爲戶部中大夫。時有姦吏。主守倉儲。積年隱沒至千萬者。及俠在官。勵精擿發。旬日之間。姦盜略盡。轉工部中大夫。有大司空掌錢物。典悲渲。（按北史作掌錢典。李悲渲。舊集不載。）或問其故。對曰。所掌錢物。多有費用。裴公清嚴。懼遭罪責。俠聞之。許其自首。（出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彼未知懼也。俠則治之。此已知懼也。俠則宥之。其治之者可以爲嚴矣。其宥之者可以爲明矣。明者無他。灼見物情也。

趙軌

隋趙軌爲冀州刺史。嘗有人盜軌田中蒿。爲吏所執。軌曰。此乃刺史不能宣風化。彼何罪也。慰諭遣之。令人戒蒿一車賜盜者。愧恥過於重刑。（見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嚴明者不必盡威刑也。察見物情。中其忌諱。有過於市朝之撻者。軌戒蒿賜盜。蓋以此耳。不然。則彼將玩侮。尙何愧恥哉。

王鍔（蕭嵩附。）

唐王鍔爲淮南節度使。有潛上名書於前者。左右取以授鍔。鍔納之韝中。先有他書以雜之。吏退。鍔探取他書焚之。人信其匿名書亦焚也。既歸而省所告。異日以他微事連所告者。禁繫按驗。以話其衆。下吏以爲神明。（出唐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南齊豫章王嶷。不樂聞人過失。左右投書相告。嶷韝中竟不視。取焚之。鍔蓋樂聞人過失者。則其話也。不若嶷之正也。昔宋博每遷徙易官。所到輒取奇譎。以明示下爲不可欺者。鍔豈慕其爲人歟。

張希崇

晉張希崇鎭邠州。（按張希崇鎭邠寧。在後唐明宗時。書中作晉。當作後唐爲是。）有民與郭氏爲義子。自孩提以至成人。後因戾不受訓。訟之。郭氏夫婦相繼俱死。有嫡子已長。郭氏諸親教義子訟云是眞子。欲分其財。前後數政不能決。希崇判曰。父在已離。母死不至。雖云假子。辜二十年養育之恩。儻是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甚爲傷害名教。豈敢理認田園。其生涯盡付嫡子所有。訟者與其朋黨。委法官以律定刑。聞者皆服其斷。（慈不著出處。）

按唐制。選人試判三條。辭理俱當。決斷明白。乃爲合格。謂之拔萃。希崇之判。蓋本於此。惟其悃當明白。是故聞者皆服也。

張齊賢（王延嘉附。）

張齊賢丞相在中書時。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相訴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曰。此非憂省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上既許。乃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供狀結實。且遣兩吏趣徙其家。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皆安堵如故。文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出司馬光涑水紀聞。）

按曾鞏內翰撰王延嘉朝議墓誌云。延嘉任嵐州沅江令。時有兄弟分財者。弟弱。所得田下。訴不均。詰其兄曰。均矣。卽令二人以所得吏取之。兄訴於州。州守笑曰。此張詠尙書斷獄法也。豈彼所聞異乎。

燕肅（鞫勘附。）

燕肅侍郎知明州。俗悍輕喜鬬。肅推先毆者。雖無傷必加以罪。後毆者非折跌支體皆貸之。於是鬬者爲息。（見本傳。）

按民之鬬毆。傷有輕重。理有曲直。不治其傷而治其理者。乃息鬬之術也。若折跌支體。則理雖直而傷已甚。斯不可貸矣。昔貔鬬殺用刃。以故殺論。蓋其情重也。沈括內翰說。鞫眞卿知潤州時。民有鬬毆者。本罪之外。別令先下手者出錢以與後應者。小人嗜財。雖不甘輸錢於敵人。終日忿爭。相視無敢先下手者。蓋無賴之民。不畏杖責。故設此事以折伏之。與王敬則治獄之術同也。（見筆談。近時州縣間固有使民輸下等錢者。然官自取之。則不足以懲惡。而適所以招怨。斯失其本矣。豈若不治其傷而治其理之簡易乎。

韓琦（鄧思賢附。）

韓琚司封嘗通判虔州。其民善訟。或僞作冤狀。悲憤叫呼。似若可信者。會守缺。琚行郡事。究其風俗。考其枉直。下莫能欺。辭伏者自以爲不冤。終於兩浙轉運使。魏公琦之兄也。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沈括內翰說。江西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人名也。始傳此術。遂名其書。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見華陽談。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劫之。鄧思賢人皆知其術。雖欲誣以劫之。不可得也。然則琚所以究其風俗。考其枉直者。豈特下莫能欺。蓋亦人不可劫。不可劫所以爲嚴也。莫能欺所以爲明也。彼其辭伏者。自以爲不冤。非此故歟。

葛源

葛源郎中初以吉州太和簿攝吉水令。他日令始至。猶吏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源至。立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爲者。使自書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窮輒曰。我不知爲此。乃某吏教我所爲也。悉捕劾致之法。訟以故少。吏亦終不得其意。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爲政者。苟欲戢吏。唯嚴明可。夫民雖好訟也。若非吏與交通。亦焉能獨爲欺誣劫持之計耶。吏不得其意。則民訟宜少矣。源使民自書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乃夠民情。毀吏姦之術也。彼既姦滑。自當畏戢。操術如此。不亦可乎。

劉敞

劉敞侍讀知永興軍。時大姓范偉冒武功令祚爲祖。乃穿祚墓。以己祖母祔之。規避徭役者五十年。數犯法。至徙流。輒以賄免。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治。敞按其事。獄未具而召。由是辭屢變。證逮數百人。獄連年不決者。何也。彼與黨與結之厚矣。乃敢其意。則民訟宜少矣。源使民自書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乃夠民情。毀吏姦之術也。彼既姦滑。自當畏戢。操術如此。不亦可乎。

劉敞

劉敞侍讀知永興軍。時大姓范偉冒武功令祚爲祖。乃穿祚墓。以己祖母祔之。規避徭役者五十年。數犯法。至徙流。輒以賄免。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治。敞按其事。獄未具而召。由是辭屢變。證逮數百人。獄連年不決者。何也。彼與黨與結之厚矣。乃敢按范偉之橫。人患苦之。然敞按其冒陰避役。證逮數百人。連年不決者。何也。彼與黨與結之厚矣。乃敢爾也。證逮之人。其黨與也。豈易夠哉。且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治。則案點可知也。非按者嚴明不能發其事。非夠者嚴明不能得其實。是故姦民多幸免也。獄辭屢變。蓋以此與。

許元 劉敞 附

許元待制初爲發運判官。患官舟多虛破釘鞠之數。蓋以陷於木中。不可稱盤。故得爲姦。元首至船場。命曳新造舟。縱火焚之。火過取其釘鞠稱之。按劉攽釋名：鉸、鐍也。關四謂之釘鉸。此文釘鞠無出。或即釘鉸聲之訛耳。此所破纔十分之一。自是立爲定額。見魏泰東軒筆錄。

按元不治虛破之罪而但立爲定額可也。然亦異乎劉晏矣。　蘇軾尚書說。安江淮發運使時。於揚州造船。每受歲米一千石。破錢一千貫。而實費不及五百貫。或譏其枉費。晏曰。大國不可以小道理。凡所創制。須謀經久。船場執事者非一。有餘剩衣食。可以養活衆人。則私用不窘。而官物牢固。由是船場人皆富贍。五十餘年。饋運不闕。至咸通末。有吳堯卿者。始勘驗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直。無復寬剩。而船場自此破壞。饋運自此闕絕。晏言大國不可以小道理。良可信也。見晏子。元定釘鞠額。無乃類吳堯卿乎。雖幸而不至敗事。然其嚴明。乃俗士所誇。君子所鄙。不可爲後世法也。

張式

張式郎中初爲南劍州將樂縣主簿。有銀冶坐歲課不足。繫者常數十百人。式籍其人。使貧富財力相兼。課遂有羨。人無繫者。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式知銀冶歲課所以不足。蓋緣冶戶或有財而無力。或有力而無財。於是籍其人。使富貧財力相兼。則富者不患力乏。貧者不患財窘。課遂有羨。理宜然也。昔之繫者常數十百人。今則人無繫者矣。嚴明之政。不當如是乎。

孫甫

孫甫待制爲華州觀察推官。時州倉粟惡。吏當負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乃令取斗粟舂之。可粟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負錢數十萬而已。紘因薦之。見曾鞏舍人所撰行狀。

按嚴明者。非若世俗以苛爲嚴。以刻爲明也。持循事理。照察物情之謂也。以事理言之。則倉粟雖惡。不應盡可粟也。以物情言之。則負錢數百萬。將何以償耶。甫取斗粟舂之。可粟者十纔一二。但負錢十萬而已。吏既得弛重負。官亦獲保舊積。是持循照察之效也。可不謂之嚴明乎。

周沆 本傳鹽價一事附

周沆侍郎嘗爲河東轉運使。自慶歷以來。河東行鐵錢。民多盜鑄。吏以峻法繩之。抵罪者日繁。終不能禁。沆乃命高估鐵價。盜鑄者無利。不禁自息。見司馬丞相所撰神道碑。

按沆知慶州時。邊民多闌出塞販青鹽。沆請損官鹽之價。犯者稍衰。見本傳。夫或高鐵估。或損鹽價。法異而意同。皆治其本也。治其末者。雖繩以峻法而終不能禁。徒爲青劾耳。治其本者。雖處以平法而姦盜自止。豈非嚴明乎。苟欲嚴行正理。要惟明見事情。然後政不苛暴。事不刻核。而獄訟省矣。彼籍冶而課羨。舂粟而負少者。亦猶是也。

王罕

王罕大卿知潭州。民有與其族人爭產者。辨而復訴。前後十餘年。罕一日悉召立庭下。謂曰。諸家皆里富人。無乃厭追逮之苦。今無狀子寒餓不能以自存。況析產之券有不明。以故久不決。人能少資之。令其遠去。後復何患乎。皆泣聽罕命。自言方對吏時。雖欲求爲此。願不可得。於是遷所訴者於旁州。獄訟爲之衰止。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嚴明之術。在於察見物情。裁處事體。彼爭產者困於寒餓。析產者苦於追逮。理之曲直。何足深校。苟或可已。無不聽命。於是人少資之。令其遠去。則析產者所損不多。而免追逮之苦。爭產者所得不少。而脫寒餓之困。州民獄訟。亦爲衰止。豈非能察見而善裁處乎。儻忿其辨訴。加以峻罰。則物情不無所傷。而事體亦有所害。稱爲嚴明。斯失之矣。若君子則雖昭然深察。毅然決行。而從容中理。無傷害也。豈非嚴明之總者乎。

矜謹

袁安

後漢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曾以贓罪鞫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聞者皆感激自勵。在職十年。京師肅然。（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安之政號嚴明。必不容姦矣。其未嘗以贓罪鞫人。蓋疾夫棄吏者務爲深刻。文致於贓也。若彼贓狀自露。非我鞫而出之。雖縲以法。亦何憾焉。

司馬芝

魏司馬芝爲大理正。有盜官練實加中者。吏疑女工。遂收付獄。芝曰。刑戮之失。在於苛暴。今先得贓物。後訊其辭。若不勝楚掠。或至誣服。豈可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治耳。今宥所疑。以隆易從之化。不亦可乎。太祖從其議。（舊出魏志本傳。）

王坦之

晉王坦之襲封藍田縣侯。時卒士韓悵逃亡。歸首云。失牛故叛。有司劾悵偷牛。考掠服罪。坦之以爲悵束身自歸。而法外加罪。懈怠失牛。事或可恕。加之木石。理有自誣。宜附罪疑從輕之例。遂以見原。（出晉書王坦之其曾孫也。舊集不載。）

按訊盜練。劾偷牛。皆庸自誣而遂見宥。合矜謹之義矣。

龐子良（任昉事附）

南齊覓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時山陰人孔平詣子良訟嫂市米負錢不還。子良歎曰。昔高文通與寡嫂訟田。義異於此。乃賜米錢以償之。（出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梁御史中丞任昉彈中軍參軍劉整。因兄宦第二息師利。（按原本作第一庶息。今據任昉本集改。）往整田上。經十二日。整使責寡嫂范米六斗哺食。米未展送。忽至戶前。擾拳大罵。突進屋中。屏風上取車帷準米去。亦引高鳳事爲彈文。蓋鳳、隱者也。大守連召。恐不得免。自言本巫家。不應爲吏。又詐與寡嫂訟田。遂不仕。若整與平。意實忘義。固異於此。然昉請免整收治其罪。而子良但賜米錢以愧之。不治平罪。何也。責士之法。不以責民。是亦所以爲矜謹也。

陸襲

梁陸襲爲鄱陽內史。時妖賊鮮于琛敗。獲之。後鄰郡豫章安成等守宰案其蕩與。因求貨賄。皆不得實。或有善人盡室罹禍。惟襲郡境枉直無濫。人歌之曰。鮮于抄後善惡分。人無橫死賴陸君。（出南史陸襲曉傳。襲其從孫也。舊集不載。）

按推窮賊黨者。苟不矜謹。必至枉濫。彼使善人盡室罹禍。與賊何異哉。襲之用心。獨異於彼。宜其人歌之也。

宋世軌（蘇瓌附）

宋世軌爲廷尉少卿。洛州人聚結欲劫河橋吏捕按之。連諸元徒黨千七百人。崔昂以爲反。數年不斷。及世軌爲廷尉。判其事爲劫。唯殺魁首。餘從坐悉捨焉。（出北史宋世軌傳。世軌其族孫也。舊集不載。）

按蘇瓌爲三公郎中。時頻有告謀反。付瓌推檢。事多中寢。崔昂爲尚書。謂瓌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理。乃數寢反逆。身命何輕耶。瓌正色曰。但寢冤枉。不放反逆。昂大慙。夫崔昂亦善折獄。其意如此。乃韓伯奇所謂考囚者咸其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者也。且昂於此獄。數年不斷。豈非求反狀未得乎。世軌判爲劫。事理所當然。斯可以無慙於瓌矣。

郎茂（陸襲附）

隋郎茂初授衞州司錄。有能名。尋除衞國令。（隋諸王置國宜有令一人。爲家令。有部人張元預與從父弟思蘭不睦。茂曉之以義。遂相親睦。稱爲友悌。（出北史郎基傳。茂其子也。舊集不載。）

陸丞尉謂加嚴法。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嫉。又坐得罪。彌益其忿。非化人之意也。乃遣縲中耆舊。更往敦諭。道路不絕。元預等各生感悔。詣縲頓首請罪。茂曉之以義。遂相親睦。稱爲友悌。（出北史郎基傳。茂其子也。舊集不載。）

按梁陸襲爲鄱陽內史。有豪右一人。有部人張元預與從父弟思蘭不睦。茂曉之以義。遂相親睦。稱爲友悌。（出北史郎基傳。茂其子也。舊集不載。）

張詠（王質附）

張詠再知益州。民有負販者。翁役其婦。婦逕之。翁怒。剔其髮曰。我作婢使汝。其子自外歸。作鬧所由。具事傾過。或謂其子曰。翁翁婦髮何罪。子若執父。汝罪不輕。至廳下。詠詰之。翁云。婦自翦髮。泥其子。亦云。妻自翦髮。泥翁。詠察其誣。即于解。狀後判云。雖然子爲父隱。其奈執辭不定。既不可窮詰於尊長。又不可抑斷於卑幼。仰責新婦狀。今後再不侍養。別具狀傾過。並放。詠謂掾屬曰。五服之內。卑幼條至重。親長之官。所宜盡心。（見李畋公是公論錄。）

薛奎（仇覽、章誼二事附）

薛奎參政知益州。有婦人訟其子不孝。詰之。乃曰。貧無以養。奎因出俸錢與爲資業而遣之。（見本傳。）

按後漢仇覽爲浦亭長。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訟元不孝。覽慙曰。吾近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有善人盡室罹禍。惟襲郡境枉直無濫。人歌之曰。鮮于抄後善惡分。人無橫死賴陸君。（出南史陸襲曉傳。襲其從孫也。舊集不載。）

之也。

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及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母感悟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見後漢書本傳。唐韋景駿爲貴池令。此其翁姑理皆不直。然家人辭奎參政。仇覽、章誼二事附。）

按後漢仇覽爲浦亭長。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訟元不孝。覽慙曰。吾近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有善人盡室罹禍。惟襲郡境枉直無濫。人歌之曰。鮮于抄後善惡分。人無橫死賴陸君。（出南史陸襲曉傳。襲其從孫也。舊集不載。）

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耶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見唐書本傳）此皆與奎出俸錢爲資業之意同矣苟繩以法子罪不輕令律所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是也得不謂之矜謹乎

任布

任布副樞知越州民有被酒罵其祖者祖既訴之已而大悔哭於庭曰老無子賴孫以爲命布特貸出之且上書自劾朝廷亦不之問（見本傳）

按孫罵祖法當死特貸出之理宜自劾此乃矜其失教而謹於用刑者也

蘇渙

蘇渙郎中知鄧陵縣時歲荒盜起有兄殺弟而取其衣者弟僞不死與父偕往訴之渙閔其窮而爲姦問之曰汝殺而弟知其不死而捨之者何也兄喻其意曰適有見者不敢再也由是得不死父子皆感泣及渙能去負任從之數千里（見蘇徹門下所撰墓表）

按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之者乃刑殺焉孫罵祖有可生之理以其被酒且祖自悔也兄殺弟有可生之理以其苦饑且弟不死也布之貸出其孫渙之盧問其兄皆得其所以生之者也

可無愧於古人矣

李士衡（高化附）

李士衡觀察初釋褐爲京兆鄠縣主簿府知其才俾權獄掾咸陽縣有民殺人其獄以送府父子五人其爲從者皆服加功之罪士衡告於尹曰彼殺人者止一人耳餘四人掩其骸可坐以加功寘之重辟乎尹喜從其議曰四人者非子之明則冤於地下矣（見范仲淹參政神道碑）

按以掩骸爲加功是深文也罪不應死而文致之何其忍哉嘗聞用法殺人無異用刃殺人深文之罪縱或幸免鬼得而誅之也高化太尉雖起行伍頗知民事晚守相州部有大獄皆當論死化疑之命移他獄訊蒙活者三人殆亦以掩骸爲加功之類歟此矜謹者所以蓋心也

王博文

王博文副樞知密州時負海有濤落鹽場歲歉民多盜鬻吏捕逐之輒起捍鬬皆坐法當死博文上言請權弛鹽禁俟歲豐如舊從之（見本傳）

按周禮荒政十有二其曰緩刑曰舍禁曰去幾者博文所請義與合焉苟非通達古今豈能矜謹如是耶

王質

王質待制嘗通判蘇州以病在告知州黃宗旦來省問因言獄有盜錫錢者百餘人吾陰以術鉤得之質曰弋不射宿惡陰中於物也今殺數人而徒流者又數十人公陰之中也宗旦瞿然爲貸其死罪而餘悉輕出之（見本傳）

陳執方（李士衡附）

陳執方大卿通判江州時民饑有刈人之禾而傷其主法當死者執方以爲古之荒政所以恤人者蓋奏然尚緩刑況於今哉卽奏貸其死（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李士衡觀察權知天雄軍民有盜瓜傷主者法當死士衡以歲饑奏貸之自是著爲例執方之奏蓋用此例也（見本傳）

陳巽

陳巽資客初爲常州團練推官盜有藥財走者巽以爲不應死通判不肯用其言巽力爭而讞之盜卒得不死（見曾鞏舍人道碑）

按盜非傷主計贓爲罪藥財走者豈復應死通判不肯用其言必持深刻之說故失矜謹之義也

胡向

胡向少卿爲袁州司理參軍時有盜七人皆當死向疑其有冤乃留訊之則二人者果不同謀始受其傷而中道被脅以行卒得免死（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

按捕獲盜者七人乃合格故以被脅爲同謀蓋希賞耳斯不仁哉宜其留訊而卒免之也

張奎

張奎密學初爲常州推官轉運使舉監衢州酒稅婺州有潛因法當死獄成三問輒不服命奎按案一視牘而辨之得不死人皆服

按奎一視牘而辨之者謂辨其情理也人有迹狀重而本情輕者昔既酌情而立法今當原情以定罪安得不辨情理而抵之死耶此其精明固能服人至於矜謹尤可傳世王濟郎中爲滄州司理掾時州獄有重囚臨刑稱冤濟攽案之亦得不死與此類矣豈非哀矜折獄而然歟（二事並見本傳）

李允元（袁安附）

李允元給事通判寧州時州卒謀亂事發連逮者衆允元極意辨析止坐首惡數人誅之（見本傳）

按後漢袁安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時楚王英謀逆事下郡考竟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迫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乘掾吏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途分別具奏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允元殆有袁安之心歟事在州郡辨析固易然其矜謹亦可嘉也

李應言（梁謹奚育附）

李應言謀議爲侍御史時鄆州民傳妖法者其黨與凡百餘人捕者欲邀功賞而謹以不軌命應言往按其事止誅首謀數人悉全活之

按梁謹大監爲開封府判官時太康縣捕民數十人事浮居法相聚祈禳名白衣會知府賈黯疑其有妖請殺爲首者餘悉流之謹以爲本無妖證具奏并謹議奏之朝廷以謹議爲是乃流其首餘皆杖之

蓋鄆州之民傳妖法無不軌事。太康之民。浮屠法本無妖。故輕重之差如此。若非矜謹。則或以爲不軌而盜誅其黨。或以爲有妖而特殺其首。不無枉濫矣。　吳育參政知蔡州。時京師謹言有妖人數千在州界。詔遣中使名捕者十人。至則請以巡檢兵趁確山索之。育謂曰。使者欲得妖人還報耶。請留勿往。此鄉民依浮屠法相聚耳。可走一介召之立至。今以兵往。人心驚疑。奈何。中使以爲然。召之果至。械送闕下。皆以無罪得釋。而告者遂伏辜。此又矜謹之大者也。夫太康所捕有罪。而蔡州所送無罪。何也。事浮屠法。相聚祈禳。名白衣會。法所禁也。依浮屠法相聚無祈禳事。非白衣會。法所不禁也。苟非矜謹之至。豈能不濫如此哉。三事並見本傳。

王琪

王琪侍郎知復州。民有毆佃客死者。吏將論如法。忽夢有人持牒叩庭下曰。某事未可遽以死論也。琪疑之。因留獄未決。有司曰。無足疑者。琪曰。第留之。後十餘日。果有新制下。凡主人毆佃客死。聽以減死論。吏民莫不神服。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思慮所及。蓋平時矜謹。故感於夢寐。記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其此之謂歟。

王延禧

王延禧朝議初爲岳州沅江令。歲饑。盜起。親獲十餘人。賊皆應死。法得遷官。延禧歎曰。是皆良民窮而爲盜。令既無以業之。又利其死以爲己功。亦何忍哉。諭被盜者。悉裁其賊。盜得不死。延禧王黃州孫也。見曾鞏所撰墓誌。

按周禮荒政曰。除盜賊。謂饑饉盜賊多。不可以不除也。延禧親獲十餘人。蓋以此耳。邀功希賞。非其本心。故諭被盜者悉裁其賊。使得不死。夫捕盜之官。利盜之死。譬猶矢人惟恐不傷人。其術使之然也。雖遷一官而殺數人。桑不足言。恨何可勝。君子豈忍爲是哉。若殘民害物。罪不可赦。非窮而爲盜。計賊抵死者。則其獲賊受賞。義在慫勸。君子可以無憾也。延禧所捕。實與此異。故竊歎云爾。折獄龜鑑。終於矜謹。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爲物所遷。斯失之矣。故有利人之死爲己之功者。或文致於大辟。或誣入於極典。寧復能存不忍之心。以貸應死之命乎。故著此罪於謹篇末。庶幾覽者有所警焉。

跋

觀易之象。雷電皆至。豐。而曰君子以折獄致刑。由下有火。賁。而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蓋獄者民之命。折獄者貴其明而尤不敢輕用其明。龜鑑有書。所以推廣其明而示人以謹重之意也。宜春郡齋舊有折獄龜鑑。藏久字畫漫漶。覽者病之。余明守既數月。獄訟簡清。公暇出篋中所藏一編參訂。遜匠重刊。俾覽者充拓開見。如龜決疑。如鑑燭物。是亦惟良折獄之一助云。　皇宋淳熙辛丑四月上澣。天台趙時棠謹書。

折獄龎言

陳士鑨著

折獄龎言引

甚矣折獄之難也。余嘗讀易至訟卦之象辭而重有感焉。夫既曰有孚。何以復言窒。正以見聽訟之際。少有一毫矜能炫才深文好察之臆見萌于中。對簿之人脫或詞不達意。輒干有司之喜怒。而刀筆舞文之輩。遂得窺伺而迎合之。于以顛倒是非株累而蔓延者。何可勝道。故雖有孚而仍窒也。聖人斷之以吉。非惕中不可。且戒以終訟必凶。苟非遇大人之明。其險與涉大川等。而利不利可知也。顧余自爲郎而守東萊。守巴蜀。再守京江。歷中外幾三十年。凡遇聽斷。惴惴以聽訟不猶人不能片言折獄爲懼。雖不敢以王賀、歐陽覘自期。而既得其情。哀矜勿喜之古訓。謹志之弗敢忽。僭著折獄龎言一編。友人力勸付梓。公諸當世。謂此非余一人之私言。皆古聖賢之明訓也。司刑之官。共存此心。以聽訟而治獄。庶有孚者不復虐其窒礙。于以仰副我皇上好生之德。不啻殺之仁。而於穆時雍之上理。旦夕可奏矣。

折獄龎言

清　浙西陳士鑨宿峯著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歟。折者斷絕之義。如樹之折枝。不使株連牽蔓。旁及無辜也。凡物無兩是。亦無兩非。詞外牽連。固無論矣。即兩造對鞫。若被告得實。或原告有些微小過。因其互訐而併論之。是亦不斷絕之義也。

易曰。澤上有水。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斬絞之罪。有立決監候。監候者。緩死也。而取象中孚者何。孚之義有二。有以實爲孚者。有以虛爲孚者。中孚者。中虛也。兇惡之徒。人理滅絕。聽訟者中懷憤嫉。非應緩者而常速之。聖人知其然。故於中孚示戒。卦象皆實。而中獨虛。卦義澤中之水。有風則動。無風即止。非如長江大河風靜而流不息。故折獄之時。不敢存絲毫之意。凡愛憎固無所私。即嫉惡亦所不用。胸中太虛。如澤之遇風。而作止無心。則雖當死之罪。自依律而不至於速死矣。

又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山上之火。離明也。日麗於山。時將暮矣。行旅心驚。迫欲止息。故象爲旅。而旅之離巢而欲息者莫如獄。君子明慎兼施。速爲歸結。不使獄中之人思歸不得。如鳥焚巢而無所止息也。夫貿遷之徒。征戍之士。仕宦之客。遷流不返。倘有羈旅之愁。室家之想。況乎公門匍匐。縲紲在身者哉。司獄者念其抑鬱毋停滯。毋妄殺。使旅得早歸。則明而得止矣。

又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夫賁文明也而曰無敢折獄何哉山上之火大明也山下之火小明也火在山下明不及遠恃其小明欲以燈燭之火旁照無疆不可得矣君子觀象知戒不以文飾之事施於折獄之間記曰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卹皆至誠惻怛不尙文飾之義小智之徒矜己自詡不知明德大畏之事深文巧詆附會羅織自以爲明不知讞獄之惡莫如文致聖人於剛柔相文文明以止之卦獨嚴折獄之戒曰无敢言以彼文此庶政皆然惟折獄不許而戒乎小明嗚呼深文曲法之徒聖人固深惡之矣折獄者愼之哉

夫聽訟辨讒貴於明恕明者在驗之以蹟恕者在求之以情蹟可責而情可宥聖王懼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蹟可宥聖王懼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蹟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謬聽書愚不作教化以興

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蓋言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又曰輕重諸罰有權所謂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甚言非口才辨給之人可以折獄心溫良長者方可折獄凡德獄者當盡其心察獄詞必于其差而察之但察詞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又必惻怛謹畏以求其情明白開啓刑法之書與衆占度庶無過差

又曰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於單詞蓋使有德者典刑其任責配天在下當明審清察於無證之偏詞又曰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亂治也無不由以中而聽斷獄訟之兩辭無偏私利其家以聽獄簡獄得貨非家之寶惟聚罪狀自有百殃當畏懼爲天所罰又曰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蓋言明人用刑有無窮之譽也五刑皆得其中是以有慶司刑者不可不愼也

禮記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蓋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訊羣臣二訊羣吏三訊萬民刺殺也有罪當殺者先問之羣臣次問之羣吏又問之庶民然後決其輕重若有發露之旨意而無簡殺之旨意則難於聽斷矣于是有附有赦焉附而入之則施刑從輕赦而出之則有罪從重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惻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比音俾猶例也明視聽聽而察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

歐文忠公母訓曰汝父爲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

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司刑者不可不謹也

尙德緩刑書有曰今治獄吏上下相蹂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

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數歲以萬計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生樂痛則思死箠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鍛鍊者文致之罪明也司刑者不可不戒也

刑獄死生出入所係當于無可疑中求其可疑期於有所疑中求其可信書云惟明克允所謂明且允者必善辨天下之疑獄疑獄之屬凡二一曰情事之疑一曰法律之疑以爲盜也而贓無可憑以爲殺也而仗無可據雖犯者自以爲是吾則無所取徵期吾明刑弼教諸君子相與詳愼而討論之做周辭比事之義盡誾張情僞之變本惻隱愷悌之誠推天理人心之極使由此廷尉得其平而民自以不冤

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蓋言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又曰輕重諸罰有權所謂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甚言非口才辨給之人可以折獄心溫良長者方可折獄凡德獄者當盡其心察獄詞必于其差而察之但察詞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又必惻怛謹畏以求其情明白開啓刑法之書與衆占度庶無過差

又曰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於單詞蓋使有德者典刑其任責配天在下當明審清察於無證之偏詞又曰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亂治也無不由以中而聽斷獄訟之兩辭無偏私利其家以聽獄簡獄得貨非家之寶惟聚罪狀自有百殃當畏懼爲天所罰又曰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蓋言明人用刑有無窮之譽也五刑皆得其中是以有慶司刑者不可不愼也

禮記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蓋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訊羣臣二訊羣吏三訊萬民刺殺也有罪當殺者先問之羣臣次問之羣吏又問之庶民然後決其輕重若有發露之旨意而無簡殺之旨意則難於聽斷矣于是有附有赦焉附而入之則施刑從輕赦而出之則有罪從重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惻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比音俾猶例也明視聽聽而察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

歐文忠公母訓曰汝父爲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

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司刑者不可不謹也

尙德緩刑書有曰今治獄吏上下相蹂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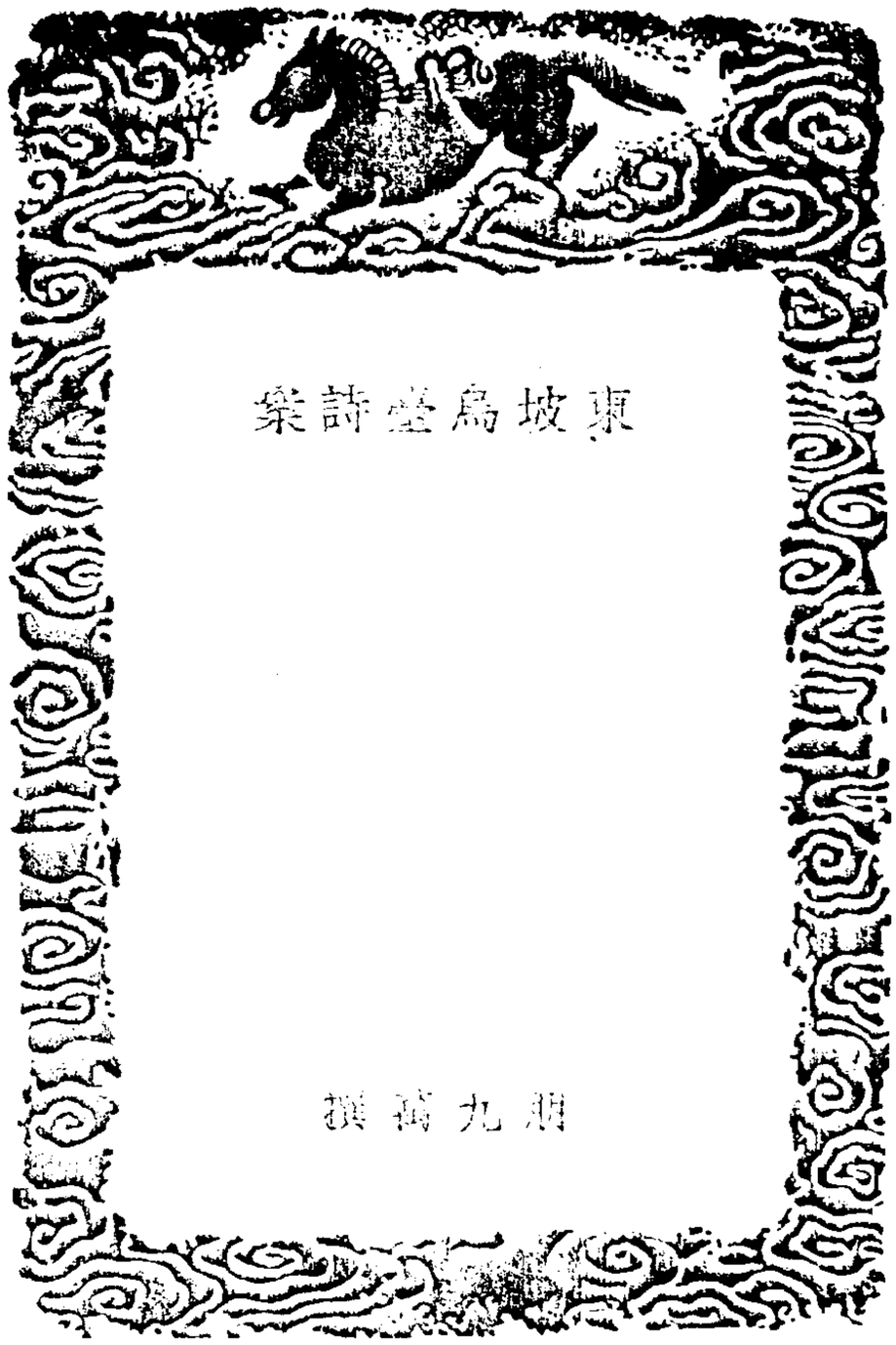

東坡烏臺詩案

宋　朋九萬撰

監察御史裏行何大正劄子

御史臺根勘所元豐二年七月四日准中書批送下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何大正劄子臣伏見祠部員外郎直史館知湖州蘇軾謝上表其中有言愚不識時難以追陪新進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愚弄朝廷妄自尊大宜傳中外孰不嘆懲夫小人爲邪治世所不能免大明旁燭則其類自消固未有如軾爲惡不悛怙終自若謗訕譏罵無所不爲道路之人則又以爲一有水旱之災盜賊之變軾必倡言歸咎新法幸動顏色惟恐不甚今更明上章疏肆爲詆訕無所忌憚矣夫出而事主所懷如此世之大惡何以復加昔成王成康叔以勛王宅天命作新民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不可不殺蓋聲俱污陋難以不變不如是不足以作民面新之況今法度未完風俗未一正宜大明誅賞以示天下如軾之惡可以止而勿治乎軾所爲譏諷文字傳於人者甚衆今猶取鏤板而鬻於市者進呈伏望陛下特賜詳取進止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垂拱殿進呈奉聖旨送中書

監察御史裏行舒亶劄子

太子中允集賢殿校理權監察御史裏行舒亶劄子臣伏見知湖州蘇軾近謝上表有譏切時事之言流俗翕然爭相傳誦忠義之士無不憤惋且陛下自新美決度以來異論之人固不爲少然其大不過文亂事實造作謗說以爲搖奪沮壞之計其次又不過腹非背毀行察坐伺以幸天下之無成功而已至於包藏禍心怨望其上訕謗慢罵而無復人臣之節者未有如軾也蓋陛下發錢以本業貧民則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陛下明法以課試郡吏則曰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陛下興水利則曰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陛下謹鹽禁則曰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其他觸事輒譏心怨望其上訕謗慢罵而無復人臣之節者未有如軾也蓋陛下發錢以本業貧民則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陛下明法以課試郡吏則曰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陛下興水利則曰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陛下謹鹽禁則曰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其他觸物卽事應口所言無一不以譏謗爲主小則鏤板大則刻石傳播海外自以爲能其尤甚者至遠引襄漢梁竇專朝之士雜取小說燕蝠爭晨昏之語旁屬大臣而緣以指斥乘輿蓋可謂大不恭矣然臣切考歷古以來書傳所載其間擾攘之世上之人雖有失德之行遠道之政而逆節不軌之臣苟能正其短以動搖人心亦必回容顧避自託於忠順之名而後敢出此悖惟陛下躬履道德立政造士以幸天下後世可謂堯舜之用心矣軾在此時以苟得之虛名無用之曲學官爲省郎職在文館典領寄任又皆古所謂二千石臣獨不知陛下何負於天下與軾輩而軾敢爲悖慢無所畏忌以至如是且人道之所自立者以有義而無逃於天地之間者義莫如君臣軾之所爲忍出於此其能知有君臣之義乎夫爲人臣者苟能充無義之心往以爲利則其惡無所不至矣然則陛下其能保軾之不爲此乎昔者治古之隆責私議之殊說命之曰不敬之民猶於姦宄敗常亂俗雖細不宥按軾懷怨天之心造訕上之語情理深害事至暴白雖萬死不足以謝聖時豈特在不收不宥而已伏望陛下體先王之義用治世之重典付軾有司論如大不恭以戒天下之爲人臣子者不勝忠憤懇切之至印行四册謹具進呈取進止元豐二年七月二日崇政殿進呈奉聖旨送中書

國子博士李宜之狀

國子博士李宜之狀昨任提舉淮東常平過宿州靈壁鎮有本鎮居止張碩秀才稱蘇軾與本家撰鹽壁張氏園亭亭記內有一節稱古之君子不必仕不必不仕必仕則忘其身必不仕則忘其君譬之飲食適於饑飽而已然士窄能蹈其義赴其節處者安於故而難出出者狃於利而忘返於是有違親絕俗之譏懷祿苟安之弊軾言必不仕則忘其君是教天下之人無尊君之義虧大忠之節又軾稱曾之欲食適於饑飽而已然士窄能蹈其義赴其節宜之詳此卽知天下之人仕與不仕不敢忘其君而獨軾有不必仕則忘其君之意是廢爲臣之道又軾稱處者安於故而難出出者狃於利而忘返於是有違親絕俗之譏懷祿苟安之弊顯涉譏諷乞賜根勘

御史中丞李定劄子

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李定劄子臣切見知湖州蘇軾初無學術濫得時名偶中異科遂明偏館及上聖興作新進仕者非軾之所合軾自度終不爲朝廷奬用銜怨懷怒恣行譸訛見於文字衆所共知或有燕蝠之譏或有資梁之地其言雖屬所憾其意不無所寓訕上罵下法所不宥臣切謂軾有可廢之罪四臣請陳之昔者堯不誅四凶而至舜則流放嬴殛之蓋其惡始見於天下軾先膺詆毀之論陛下稍留之

不問。容其改過。軾怙終不悔。其惡已著。此一可廢也。古人教而不從。然後誅之。蓋吾之所以俟之者盡。然後斃。辱隨焉。陛下所以俟軾者可謂盡。而做悖之語。日聞中外。此二可廢也。軾所爲文辭。雖不中理。亦足以鼓動流俗。所謂言僞而辨。當官侮慢。不循陛下之法。操心頗愎。不服陛下之化。所謂行僞而堅。言僞而辨。行僞而堅。先王之法當誅。此三可廢也。書刑故無小。知而爲與。夫不知而爲者異也。軾讀史傳。豈不知事君有禮。訕上有誅。肆其憤心。公爲詆訾。而又應制舉對策。卽已有厭奬更法之意。陛下修明政事。恕不用己。遂一切廢之。以爲非是。此四可廢也。而尙容於職位。傷教亂俗。莫甚於此。臣伏惟陛下。動靜語默。惟道之從。興除制作。雖新百度。謂宜可以於變天下。而至今未至純著。殆以軾鋟虛名浮論。足以惑動衆人。故也。臣切預執法。職在糾姦。罪有不容。其敢苟止。伏望陛下斷自天衷。特行典憲。非特沮乖愚之氣。抑亦奮忠良之心。好惡旣明。風俗自革。有補於世。豈細也哉。取進止。元豐二年七月二日。崇政殿進呈。奉聖旨。送御史臺根勘聞奏。

御史臺檢會送到册子

檢會送到册子。題名是元豐續添蘇子瞻學士錢塘集。全册。內除目錄更不抄寫外。其三卷並錄付中書門下。奏據審刑院尙書刑部狀。御史臺根勘到刑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爲作詩賦。幷諸般文字。謗訕朝政。及中外臣僚。絳州團練使駙馬都尉王詵。爲留蘇軾譏諷文字。及上書奏事不實。按幷劄子二道者。

供狀

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年四十四歲。本貫眉州眉山縣。高祖祜。曾祖杲。並不仕。祖序。故任大理評事致仕。累贈職方員外郎。父洵。故任霸州文安縣主簿。累贈都官員外郎。軾。嘉祐二年進士及第。初任河南府福昌縣主簿。未赴任間。應中制科。授大理評事。鳳翔府簽判。罷恩轉大理寺丞。磨勘轉殿中丞。差判登聞鼓院。試館職。除直史館。丁父憂服闋。差判官誥院。兼判尙書祠部。權開封府推官。磨勘轉太常博士。通判杭州。就差知密州。磨勘轉祠部員外郎。就差知河中府。未到任。改差知徐州。未滿。就移知湖州。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到任。歷仕舉主。陝西轉運副使陸詵。舉臺閣清要任使。提點兩浙刑獄鬼端彥。舉外擬任使。權兩浙提刑潘良器。京東安撫使向京。並舉召還侍從。權京東路轉運副使王居卿。轉運判官李察。並舉不次清要任使。安撫使陳薦。蘇瀚。舉外。涉侍從。提舉李清臣。舉不次外擬任使。提刑孔宗翰。奏乞召還侍從。安撫使葉康。奏乞召還侍從。安撫使賈昌衡。奏乞召還近侍。軾任鳳翔府簽判日。爲中元節假。不過知府廳。罰銅八斤。任杭州通判日。不舉覈王文敏盜官錢。官員公按。罰銅八斤。皆公罰。別無過紀。款招。登科後。來入館。多年。未甚進擢。兼朝廷用人。多是少年。所見與軾不同。以此撰作詩賦。文字譏諷。意圖衆人傳看。以軾所言爲當。軾與張方平。王詵。李清臣。黃庭堅。司馬光。范鎭。孫覺。李常。曾鞏。周邠。蘇轍。王鞏。劉摯。陳襄。錢藻。顏復。盛僑。王紛。錢世宏。吳琯。王安上。杜子方。戚秉。近陳珪相識。其人等與軾意相同。卽是與朝廷新法時事不合。及多是朝廷不甚進用之人。軾所以將譏諷文字。寄與如後。

與王詵往來詩賦

一與王詵干涉事。記熙寧二年。軾在京授差遣。王詵作駙馬。後軾去王詵宅。與王詵寫作詩賦。幷蓮花經等。本人累經送酒食茶果等與軾。當年內王詵又送弓一張。箭十隻。包指十箇與軾。熙寧八年。成都僧惟簡。託軾在京求師號。軾遂將本家元收畫一軸。送與王詵。稱是川僧畫覓師號。王詵允許。當年有祕丞柳詢家貨干軾。軾爲無錢。得犀一株。送與王詵。稱是柳祕丞犀。欲賣三十貫。王詵云。不須得犀。遂送錢三十貫與柳詢。軾於王詵處得師號一道。當年內有相國寺僧思大師。告軾於王詵處。與小師覓紫衣一道。仍將到吳生畫佛入涅槃一軸。董羽水障一。徐熙畫海棠本芍藥梅花雀竹各一軸。趙昌畫折枝花一軸。朱繇武宗元畫鬼神二軸。說與王詵知後。將佛入涅槃及桃花雀竹等。與王詵。朱繇武宗元畫鬼神。軾自收留。於說處換得紫衣二道。與思大師。當年軾將畫三十六軸。各有唐賢題名。託王詵令人裝褙。其物料手工。並是王詵出備。當年軾通判欲赴任。王詵送到茶藥紙筆墨硯鯊魚皮紫茸氈翠藤簟等。軾留下十一月到任。熙寧五年內。王詵送到官酒十瓶。果子兩銜。與軾。熙寧六年內。遊孤山詩寄詵。除無譏諷外。有誤隨弓旌落塵土。坐使鞭箠環呻呼。以譏諷朝廷。新法行後。公事鞭箠之多也。又曰。追胥保伍罪及孥。百日愁嘆一日娛。以譏諷朝廷。鹽法收坐同保妻子移鄉法太急也。又曰。歲荒無術歸亡逋。鴟則易畫虎難摸。意取馬拔言畫鴟不成猶類鶩。畫虎不成反類狗。言歲旣饑荒。我欲出奇畫賑濟。又恐朝廷不從。乃以畫虎不成反類狗也。幷戲子由云。任從飽死笑方朔。肯爲雨立求秦優。意取東方朔傳。侏儒飽欲死。及滑稽傳。優旃謂陛楯郎。汝雖長何益。乃雨立。我雖短。幸休居。言弟轍家貨官卑。而身材長大。所以比東方朔陛楯郎。面以當今進用之人。比侏儒優旃也。又云。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是時朝廷新興律學。軾意非之。以謂法律不足以致君於堯舜。今時又專用法律而忘詩書。故言我讀萬卷書不讀法律。蓋聞法律之中無致君堯舜之術也。又云。勸農冠蓋鬧如雲。送老齎鹽廿似銀。以譏諷朝廷。新開提舉官。所至苛細生事。騷擾官吏。惟學官無吏責也。弟轍爲學官。故有是句。又云。平生所慚今不恥。坐對疲氓更鞭笞。是時多徒配犯鹽之人。例皆饑貧。言鞭笞此等貧民。軾平生所慙。今不恥矣。以譏諷朝廷。鹽法太急也。又云。道逢陽虎欲與言。心知其非口喏唯。是時張靚。俞希旦作監司。意不喜其人。然不敢與爭議。故毀詆之爲陽虎也。又山村詩第三首云。烟雨濛濛鷄犬聲。有生何處不安身。但令黃犢無人佩。布穀何勞也勸耕。軾意言是時販私鹽者多帶刀杖。故取前漢龔遂令人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意言但將鹽法寬平。令人不帶刀劍。而買牛犢。則自力耕。不勞勸督也。以譏諷朝廷。鹽法太峻不便也。又第二首云。老翁七十自腰鐮。慚愧春山笋蕨甜。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意山中之人。饑貧無食。雖老猶自採笋蕨充饑。時鹽法峻急。僻遠之人。無鹽食。動經數月。若古之聖人。則能聞韶忘味。山中小民。豈能食淡而樂乎。以譏諷鹽法太急也。第四首云。杖藜裹飯去忽忽。過眼青錢轉手空。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意言百姓雖得青苗錢。立便於城中浮費使卻。又言鄉村之人。一年兩度夏秋稅。又數度請納和預買錢。今此更添青苗助役錢。因此庄家子弟。多在城中。不着次第但學得城中語音而已。以譏諷朝

廷。新法青苗助役不便。又差開運鹽河詩云。居官不任事。廩散羨長卿。胡不歸去來。留滯愧淵明。鹽法星火急。誰能郵農耕。蕘夔曉鼓動。萬指羅溝坑。天雨助官政。泣愁淋衣纓。人如鴨與猪。投泥相擠驚。下馬荒堤上。四顧但胡猶。淺路不容足。又與牛羊爭。歸田雖晚辱。豈識泥中行。寄語故山友。愼勿厭蓑蒻。軾爲是時盧秉提舉鹽事。擘畫開運鹽河。差夫千餘人。軾於大雨中部役。其河只爲般鹽。既非農事而役農民。秋田未了。有妨農事。又其河中間。有湧沙數里。軾宣言開得不便。軾自嗟泥雨勞苦。羨司馬長卿。居官而不任事。又愧陶淵明。不早棄官歸去也。農事未休。而役夫千餘人。故云鹽事星火急。誰能卹農耕。又言百姓已勞苦不易。天雨又助官政勞民。轉致百姓疲役。人在泥水中。辛苦無異鴨與猪。又言軾亦在泥中。與牛羊爭路而行。若歸田。豈識於此哉。故云寄言故山友。愼勿厭蓑蒻。而思仕宦。以譏諷朝廷。開運鹽河。不當以妨農事也。軾於上件年分。寫上件詩賦與王詵。熙寧六年春。軾爲嫁甥女。問王詵借錢二百貫。其年秋。又借到錢一百貫。自後未曾歸還。又熙寧八年內。王詵曾送到官酒六瓶。幷果子藥等與軾。亦嘗有書簡往復。當年幷熙寧九年內。作薄薄酒。又水調歌頭一首。復有杞菊賦一首。幷引。不合云及移守膠西。意其一飽而始至之日。齋館索然。不堪其憂。以非諷朝廷新法減削公使錢太甚。齎醞廚薄。事皆索然無備也。軾又作超然臺記云。始至之日。歲比不登。盜賊滿野。獄訟充斥。意言連年蝗蟲盜賊獄訟之多。非諷朝廷政事闕失。幷新法不便所致。及云齋廚索然。日食杞菊。以非諷朝廷。新法減削公使錢太甚。又於上件年分。節次抄寫上件詩賦等。寄與王詵。熙寧九年。軾寫書與王詵。爲一婢秋蟾。欲削髮出家作尼。幷有相識太倉粟嗟我與龍同此責。勸農使者不汝容。因君作詩先自勁。此詩除無譏諷外。有不合言。本因龍神慵懶不行雨。卻使人心怨天公。以譏諷大臣不任職。不能燮理陰陽。卻使人怨天子。以天公比天子。以龍神比執政大臣。及百執事。軾自言無功竊祿。與大臣無異。當時送與李清臣。李清臣答弟轍二首。於詩後批云。可求子瞻和云。匙飯盤蔬強少留。相逢何只是勸農使者。不管愆他事。李清臣答弟轍二首。於詩後批云。可求子瞻和云。匙飯盤蔬強少留。相逢何物可消憂。緣君未得酒中趣。與我譏爲方外遊。草亂不容移馬迹。山雄全欲逼城樓。濟時異日須公等。莫狎翻翻海上鷗。軾卻作詩二首和李清臣。其內一首云。五十塵勞尙是留。閉門卻欲治幽憂。羞爲毛遂囊中穎。未許朱雲地下遊。無事會須成好飲。思歸時欲賦登樓。羨君幕府如僧舍。日向城西看浴鷗。朱雲。漢成帝時。乞斬張禹。漢成帝欲誅之。朱雲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足矣。龍逢、夏桀臣。比干、商紂臣。皆因諫而死。軾爲歷言新法不便。不蒙施行。以朱雲自比。意言至明之世。無誅戮之事。故軾未許與朱雲地下遊。王粲是魏武時人。因天下亂離。故粲在荊州依託作登樓賦。賦中有懷鄉思歸之意。軾爲歷言新法不便。不蒙施行。有能官懷鄉思歸之意。亦欲作此賦也。軾又用弟轍韻。與李清臣六首。內一首云。城南短李好交遊。箕踞狂歌總自由。尊主庇民君有道。樂天知命我無憂。醉呼妙舞留連夜。注云。邦直家中舞者甚多。開作新詩斷送秋。滿瀘使君殊不俗。樽前容我攬鬚不。清臣字邦直。再次元韻。有一首云。東來寄恨少朋遊。得遇高人蘇子由。已誓不言天下事。相看俱道世間憂。新詩定及三千首。纔別幾成二十秋。南省都臺風雪夜。問君還記劇談不。轍字子由。清臣差修國史。軾賦詩二首送清臣。其詩內一首云。玳筵西歸近紫宸。太平典策不綠磷。付君此事全書漢。載我當時舊過秦。門外想無千斛米。墓中知有百年人。看君兩眼明如鏡。休把

字定國。王詵字晉卿。王詵令書表司張遵寄軾詩十一首。幷後序云。子瞻所寄新詩。幷獵會事迹。誇示一時之樂。余因回示報樂侍疑清歌者雲英等。凡十有一輒效子瞻十家之詩。各以其名。製詞一篇寄子瞻。不知卻復輸此一籌否。其意說富貴作樂飲燕。卽無譏諷。軾字子瞻。蜀向眞廟朝裒脩禮樂大年。時人稱之。今王詵脩禮子瞻。亦同年僦。軾言到家逢着難時節。王詵言向因世居。事後也曾到登對奏知。今後不敢與人往還。上乃宣諭詵云。如溫良之士大夫。往還亦自無害。軾言次第自家是不溫良底也。其上件詩。不係册子內。

與李清臣寫超然臺記幷詩

一與李清臣干涉事。熙寧九年。軾寫超然臺記寄李清臣。其譏諷已在王詵項內聲說。熙寧十年。軾知徐州日。六月內。李清臣因沂山龍祠祈雨有應。作詩一首寄軾。其詩曰。南山高峻層。北山亦嵯峨。坐看兩山雲出沒。雲行如驅歸若呼。始覺山中有鹽物。鬱鬱其焚薪。顧望其鼓枻。巫覡舞。我民無罪神所憐。一夜雷風三尺雨。嶺木分蒼蒼。溪水分泱泱。雲散諸峯互明滅。東阡西陌農事忙。廟閉山空音響絕。軾後作一首與李清臣。其詩云。高山生黃埃。下田生蒼耳。蒼耳亦已無。更問麥有幾。蛟龍睡足亦解慚。二麥枯時雨如洗。不知雨從何處來。但聞呂梁百步聲如雷。軾上南城望城北。際天菽粟青成堆。饑火燒腸作牛吼。不知待得秋成否。半年不雨坐龍慵。但怨天公不怨龍。今年一雨何足道。龍神社鬼各言功。無功日盜太倉粟。嗟我與龍同此責。勸農使者不汝容。因君作詩先自勁。此詩除無譏諷外。有不合言。本因龍神慵懶不行雨。卻使人心怨天公。以譏諷大臣不任職。不能燮理陰陽。卻使人怨天子。以天公比天子。以龍神比執政大臣。及百執事。軾自言無功竊祿。與大臣無異。當時送與李清臣。李清臣答弟轍二首。於詩後批云。可求子瞻和云。匙飯盤蔬強少留。相逢何只是勸農使者。不管愆他事。李清臣答弟轍二首。於詩後批云。可求子瞻和云。匙飯盤蔬強少留。相逢何物可消憂。緣君未得酒中趣。與我譏爲方外遊。草亂不容移馬迹。山雄全欲逼城樓。濟時異日須公等。莫狎翻翻海上鷗。軾卻作詩二首和李清臣。其內一首云。五十塵勞尙是留。閉門卻欲治幽憂。羞爲毛遂囊中穎。未許朱雲地下遊。無事會須成好飲。思歸時欲賦登樓。羨君幕府如僧舍。日向城西看浴鷗。朱雲。漢成帝時。乞斬張禹。漢成帝欲誅之。朱雲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足矣。龍逢、夏桀臣。比干、商紂臣。皆因諫而死。軾爲歷言新法不便。不蒙施行。以朱雲自比。意言至明之世。無誅戮之事。故軾未許與朱雲地下遊。王粲是魏武時人。因天下亂離。故粲在荊州依託作登樓賦。賦中有懷鄉思歸之意。軾爲歷言新法不便。不蒙施行。有能官懷鄉思歸之意。亦欲作此賦也。軾又用弟轍韻。與李清臣六首。內一首云。城南短李好交遊。箕踞狂歌總自由。尊主庇民君有道。樂天知命我無憂。醉呼妙舞留連夜。注云。邦直家中舞者甚多。開作新詩斷送秋。滿瀘使君殊不俗。樽前容我攬鬚不。清臣字邦直。再次元韻。有一首云。東來寄恨少朋遊。得遇高人蘇子由。已誓不言天下事。相看俱道世間憂。新詩定及三千首。纔別幾成二十秋。南省都臺風雪夜。問君還記劇談不。轍字子由。清臣差修國史。軾賦詩二首送清臣。其詩內一首云。玳筵西歸近紫宸。太平典策不綠磷。付君此事全書漢。載我當時舊過秦。門外想無千斛米。墓中知有百年人。看君兩眼明如鏡。休把

春秋坐柒臣謂軾於仁廟朝曾進論二十五首皆論往古得失賈誼、漢文帝時人追論秦之得失作過秦論史記載之軾妄以賈誼自比意欲李清臣於國史中載軾所進論故將詩與李清臣軾在臺於八月二十八日准問目據軾供到與人往還詩有所未盡軾供出所與清臣唱和詩卽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次韻章傳

一與章傳干涉事章傳字傳道熙寧六年正月作詩次章傳韻和答云馬融既依梁班固亦事竇効顰豈不欲頌賀謝鵁鶄所引梁冀竇憲並是後漢時人因時君不明途躋顯位驕暴竊威福用事而馬融班固二人皆儻者並依託之軾誣毀當時執政大臣我不能效班固馬融苟容依附也其上件詩係印行册子准朝旨降到者

送劉述吏部

一與劉述干涉事熙寧八年四月十一日軾作詩送劉述云君王有意誅驕虜椎破銅山鑄銅虎聯翩三十七將軍走馬西來各開府是時朝廷遣使諸路點檢軍器及益三十七將官軾將謂今上有意征討胡虜以譏諷朝廷諸路遣使及置將官張皇不便又云南山伐木作車軸東海取鹽擂戰鼓汗流奔走誰敢後恐乏軍資汚刀斧保甲連村團未編方田訟牒紛如雨通來手實降新書決剔根株窮脈縷詔書惻怛思長殺馬破車從此昔子來何處問行藏又云眼看時事力難勝貪戀君恩退未能意謂新法害苗助役等事煩雜不可辨亦言己才力不能勝任也熙寧六年內遊徑山留題云近來愈覺世議隘每到勝處差安便以譏諷朝廷之用人多是刻薄褊隘之人不少容人過失見山中寬閑之處爲樂也其詩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與子由詩

一與弟轍干涉事熙寧四年十月軾赴杭州時弟轍至潁州相別後十一月到杭州本任作潁州別子由詩云至今天下士去莫如子猛爲弟轍曾在制置條例充檢詳文字爭議新法不合乞能說弟轍去之果決意亦譏諷朝廷新法不便也當年十二月內軾初任杭州寄子由詩云獨眠林下夢魂好回首人間憂思長殺馬破車從此昔子來何處問行藏又云眼看時事力難勝貪戀君恩退未能意謂新法害苗助役等事煩雜不可辨亦言己才力不能勝任也熙寧六年內遊徑山留題云近來愈覺世議隘每到勝處差安便以譏諷朝廷之用人多是刻薄褊隘之人不少容人過失見山中寬閑之處爲樂也其詩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杭州觀潮五首

一熙寧六年任杭州通判因八月十五日觀潮作詩五首寫在本州安濟亭上前三首並無譏諷至第四首云吳兒生長狎濤淵旨利忘生不自憐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言此事之必不可成譏諷朝廷水利之難成也軾八月二十二日在臺盧稱言鹽法之爲害等情由逐次隱諱不說情實二十四日再勘方招其詩係册子內

和黃庭堅古詩

一元豐元年二月內北京國子監教授黃庭堅寄書二封并古詩二首與軾其書內一節云伏惟閣下學問文章度越前輩大雅豈弟博約後來立朝以正言見排補郡輒上課最可謂聲實於中內外稱職其古風六首第一首云江梅有嘉實結根桃李場桃李終不言朝露借恩光孤芳忌皎潔冰霜空自香惜哉知鼎實此物升廟廊歲月坐成晚烟雨青已黃得升桃李盤以遠亦見嘗終然不可口擲置官道傍但取本根在棄捐庸何傷第二首云長松出澗壑千里聞風聲上有百尺蓋下有千歲苓小草有遠志相依在平生豈和不病世深根且固蔕人言可鹽國何用大旱計大小材則殊氣味苦相似軾答書一封除無譏諷外云觀其文以求其人必輕外物而自重者今之君子莫能用也今之君子謂近日朝廷進用之人不能非隔得一兩日周邠李行中二人亦來臨安與軾同遊徑山蘇舜舉亦來山中相見周邠作詩一首與軾卽無譏諷次韻和答兼贈舜舉云餔餟醉方熟酒面喚不醒奈何効燕蜨屢欲爭晨暝其意以譏諷王庭老等如訓狐不分別是非也元豐三年六月十三日軾知湖州有周邠作詩寄軾軾答云政拙年年祈水旱民勞處處避嘲嗶河吞巨野那容窒盜入蒙山不易搜事道故因甌孔孟扶顚未可責由求此詩自言遷徙數州未蒙朝廷擢用老於道路幷所至遇水旱盜賊夫役數起民蒙其害以譏諷朝廷政事闕失幷新法不便之所致也又云事道故因慚孔孟扶顚未可責由求以言己仕而道不行則非事道也故有慚於孔孟孔子責由求云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顚謂顚仆也意以譏諷朝廷大臣不能扶正其顚仆軾在臺於九月十四日准問目有無未盡事軾供出上件詩因依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援進庭堅而用之也及依韻答和古風云嘉穀臥風雨蔓莠登我場陳前謾方寸玉食慘無光以譏今之小人勝君子如蔓莠之奪嘉穀又云大哉天宇間美惡更臭香君看五六月飛蚊隱回廊茲時不少假俛仰霜葉黃期君看蟠桃千歲終一嘗顧我如苦李全生依路傍紛紛不足惜悄悄徒自傷意言君子小人進退有時如夏月蚊虻縱橫至秋月息比庭堅於蟠桃進必遲自比苦李以無用全生又詩云憂心悄悄悄於羣小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皆小人也元豐元年二月三十日軾作文同學士祭文一首寄黃庭堅若此文除無譏諷外云道之難行哀哉無徒豈無友朋逝莫告予意言軾屬曾言新法不便不豪朝廷施行是道不行軾孤立無徒故人皆舍之而去無有相告語者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與軾故舊者皆以北望苕溪轉遙憐震澤通烹魚得尺素好在紫髯翁上件詩除無譏諷外不合云作堤捍水非吾事閒送苕溪入太湖軾爲先曾言水利不便卻被轉運司差相度堤堰軾本非與水利之人以譏諷時世與昔不同而水利不便而然也軾在臺於九月三日供狀時不合云上件詩無譏諷外再蒙會勘方招其詩係印行册子內

送錢藻知婺州

一熙寧三年三月作詩送錢藻知婺州舊例館閣補外任同舍餞送席上衆人先索錢藻詩欲各分韻作送行詩錢藻作五言絕句一首卽無譏諷軾分得英字韻作古詩一首明聊紓東陽綬一濯滄浪纓平生好山水未到意已清過家父老喜出郭壺漿迎子行得所願愴恨居者情吾君方急賢日旰伏延英黃金招樂毅白璧賜虞卿子不少自愧高義空嶙嶒古稱爲郡樂漸恐煩簿牓臨分敢不盡醉語醒還懲此詩除無譏諷外言朝廷方急賢才多士並進子獨遠出爲郡不少自強勉求進但守道義意譏當時之人急進也又言青苗助役既行百姓輸納不前爲郡者不免用鞭箠催督醉中道此語醒後還懲恐得罪朝廷以譏諷新法不便之故也元豐三年三月內軾曾將相識僧行腳色寫寄與弟轍令送與錢藻問錢藻房弟駙馬都尉錢景臻求嗣部紫衣各一道既不識景臻求嗣部亦不曾取上件册子內

送張方平

一熙寧四年五月中軾將赴杭州張方平陳乞得南京留臺本人有詩一首送軾軾只記得落句云最好乘湖遊禪扉其餘不記卽無譏諷卻有一詩送本人云無人長者側何以安子思意以子思比方平之賢言朝廷當堅留要任不可令閒也元豐元年八月內張方平令王鞏將詩一卷來徐州題封曰樂全堂雜詠拆開看乃是張方平舊詩今不記其詞卽無譏諷軾作一詩題卷末其詞云人物已衰謝微言難重尋清談未是多感時意殊深軾言曾元帝時衛玠初過江左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軾意言昔元帝時人物衰謝不意復見張方平之文章才氣以譏諷今時風俗衰薄也意以衛玠比方平故云清談未是多感時意殊深言我非獨多衛玠清談但感時之人物衰謝微言難繼此意殊深遠也又云少年有奇志欲和南風琴荒林蝟盈亂廢沼蛙蟈淫遂欲掩兩耳臨文但噫喑意言軾少年本有志欲和天子薰風之詩因見學者皆空言無實雜引佛老異端之書文字雜亂故以荒林廢沼比朝廷新法屢有變改事多荒

與湖州知州孫覺詩

一熙寧五年十二月作詩因任杭州通判日蒙運司差往湖州相度堤堰利害因與湖州知州孫覺相見軾作詩與孫覺云若對青山談世事直須舉白便浮君軾是時約孫覺并坐客如有言及時事者罰一大盞雖不指時事是亦軾意言時事多不便更不可說說亦不盡又云天目山前涤浸蘇碧瀾堂下看銜艖作堤捍水非吾事閒送苕溪入太湖又次年寄詩云徙倚秋原上淒涼晚照中水流天不盡人遠意何窮問堞知秦遍看山識禹功稻畦初吠蛤柳老半書蟲荷背風翻白蓮腮雨退紅追遊慰遲暮覓句效兒童譏諷外不合云作堤捍水非吾事閒送北望苕溪轉遙憐震澤通烹魚得尺素好在紫髯翁上件詩除無譏諷苕溪入太湖軾爲先曾言水利不便卻被轉運司差相度堤堰軾本非與水利之人以譏諷時世與昔不同而水利不便而然也軾在臺於九月三日供狀時不合云上件詩無譏諷外再蒙會勘方招其詩係印行册子內

送錢藻知婺州

一熙寧三年三月作詩送錢藻知婺州舊例館閣補外任同舍餞送席上衆人先索錢藻詩欲各分韻作送行詩錢藻作五言絕句一首卽無譏諷軾分得英字韻作古詩一首送錢藻云老手便劇郡高懷厭承明聊紓東陽綬一濯滄浪纓平生好山水未到意已清過家父老喜出郭壺漿迎子行得所願愴恨居者情吾君方急賢日旰伏延英黃金招樂毅白璧賜虞卿子不少自愧高義空嶙嶒古稱爲郡樂漸恐煩簿牓臨分敢不盡醉語醒還懲此詩除無譏諷外言朝廷方急賢才多士並進子獨遠出爲郡不少自強勉求進但守道義意譏當時之人急進也又言青苗助役既行百姓輸納不前爲郡者不免用鞭箠催督醉中道此語醒後還懲恐得罪朝廷以譏諷新法不便之故也元豐三年三月內軾曾將相識僧行腳色寫寄與弟轍令送與錢藻問錢藻房弟駙馬都尉錢景臻求嗣部紫衣各一道既不識景臻求嗣部亦不曾取上件册子內

送張方平

一熙寧四年五月中軾將赴杭州張方平陳乞得南京留臺本人有詩一首送軾軾只記得落句云最好乘湖遊禪扉其餘不記卽無譏諷卻有一詩送本人云無人長者側何以安子思意以子思比方平之賢言朝廷當堅留要任不可令閒也元豐元年八月內張方平令王鞏將詩一卷來徐州題封曰樂全堂雜詠拆開看乃是張方平舊詩今不記其詞卽無譏諷軾作一詩題卷末其詞云人物已衰謝微言難重尋清談未是多感時意殊深軾言曾元帝時衛玠初過江左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軾意言昔元帝時人物衰謝不意復見張方平之文章才氣以譏諷今時風俗衰薄也意以衛玠比方平故云清談未是多感時意殊深遠也又云少年有奇志欲和南風琴荒林蝟盈亂廢沼蛙蟈淫遂欲掩兩耳臨文但噫喑意言軾少年本有志欲和天子薰風之詩因見學者皆空言無實雜引佛老異端之書文字雜亂故以荒林廢沼比朝廷新法屢有變改事多荒

廢致風俗虛浮學者誕妄如蝸蛩之紛亂故遂掩耳不欲論文也又云蕭然王郎子來自稷山陰云見浮邱伯吹簫明月岑遊聲落淮泗蛟螭爲悲吟以王子晉比王鞏以浮邱伯比方平也顧公正王度祈招繼愔愔據左氏楚靈王欲求九鼎於周求地於諸侯其臣令尹子革諫王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楚靈王不能用以及於難其事節止於此但軾不全記其詞軾欲張方平勿爲虛言之詩當作譏諷朝廷政事闕失如祭父作祈招之詩也軾封題云上還宣徽太尉丈文表姪蜀人蘇軾謹封令王鞏將與張方平收卻軾於九月三日准問目有無未盡卽供具析元不係册子內

和李常來字韻

一熙寧八年六月李常來字韻詩一首與軾卽無譏諷軾依韻和答云何人勸我此中來絃管生衣飯有埃綠蟻沾唇無百斛螳螂撲面已三回磨刀入谷追窮寇漉酒循城掩棄骸爲郡鮮懽君莫笑何如塵土走章臺此詩譏諷朝廷新法減削公使錢太甚及造酒不得過百石致管絃生衣飯有塵及言螳螂盜賊災傷饑饉之甚以譏朝廷政事闕失及新法不便之所致也軾九月十四日准問目有無未盡軾供曾和李常等詩卽不係册子內

爲王安上作公堂記

一元豐元年七月爲王安上作公堂記軾知徐州滕縣贊善大夫范純粹修葺本州廨宇極齊整本官替去軾作滕縣公堂記一首與范純粹交代知縣王安上寺丞立石在本縣卽不曾寄范純粹其記多不具載此記大率譏諷朝廷新法已來減削公使錢裁損常直公人不許修造屋宇故所在官舍例皆壞陋也軾准問目有無不盡供說因依卽不係册子內

揚州贈劉摯孫洙

一熙寧四年十月軾赴杭州通判到杭州有劉摯爲作臺官言事謫降湖南幷一般館職孫洙劉攽皆在揚州偶然相聚數日別後軾作詩三首各用逐人字爲韻內贈劉摯詩云詩寄劉摯因循不曾寫寄本人只合與孫洙詩一處寫寄孫洙其贈劉摯詩云莫落江湖上遂與屈子隣意謂屈原放逐潭湘之間而非其罪今劉摯亦謫官湖南故言與屈子相隣近也緣是時聞說劉摯爲言新法不便言降既以屈原非罪比摯卽是謂摯所言爲當以譏諷朝廷新法不便也又云士方在田里自比汨羅幸出試乃大謬劒狗難重陳莊子詆毀孔子言孔子所言皆先王之陳迹也譬如已陳之劒狗難再陳也軾意以譏諷當時執政大臣在田里之時自比太公伊尹及出而試用大謬戾當便能退不可再施用也上件詩係册子內幷元豐元年九月十八日寫寄寄劉摯云定國見臨數日有詩可取王鞏字定國及次韻黃魯直詩有譏諷在黃庭堅項內辯說訖

次韻潛師放魚詩

一元豐元年四月中作次韻潛師放魚詩一首軾知徐州日有相識浙僧道潛來相看同在河亭上坐見

人打魚其僧買魚放生後作詩一首卽無譏諷軾依韻和詩一首與本人云疲民尙作魚尾赤數罟未除吾類泚左傳云如魚賴尾橫流而方揚鬚注云魚勞則尾赤亦是時徐州大水之後役夫數艱軾言民之疲病如魚勞而尾赤也數罟謂魚網之細密者又言民旣疲病朝廷又行青苗助役不爲除放如密網之取魚也皆以譏諷朝廷新法不便所以致大水之災也軾在臺於十月十二日准問目有無未盡軾供因依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知徐州作日喻一篇

一元豐元年軾知徐州十月十三日在本州監酒正字吳琯鎖廳得解赴省試軾作文一篇名爲日喻以譏諷近日科場之士但務求進不務積學故皆空言而無所得以譏諷朝廷更改科場新法不便也軾在臺於九月十三日准問目有無未盡軾供說因依係册子內

爲錢公輔作哀辭

一元豐元年軾知徐州熙寧七年五月軾自杭州通判移知密州道經常州見錢公輔子世雄是時公輔已身亡世雄要軾作公輔哀辭軾之意除無譏諷外云載而之世之人分世悍堅而莫容此言錢公輔爲人方正世人不能容爲公輔曾繳王畿樞密詞頭因此謫官後來朝廷亦不甚進用直以譏諷責降公輔非罪及朝廷不能進用公輔也又云子奄忽而不返兮世混混吾焉則意以譏諷今時之人正邪混殺不分曲直吾無所取則也軾於九月准問目供出因依不係降到册子內

與僧居則作大悲閣記

一熙寧八年軾知徐州日有杭州鹽官縣安國寺相識僧居則請軾作大悲閣記意謂舊日科場以賦取人賦題所出多闕涉天文地理禮樂律歷故學者不敢不留意於此等事今來科場以大意取人故學者只務空言高論而無實學以譏諷朝廷改更科場法度不便也軾在臺九月三日准問目供具因依不係降到册子內

與鬼繹先生作文集序

一熙寧七年軾知密州日顏復寄書與軾云爲先父諱太初自號鬼繹先生求作文集引序軾途譏諷朝廷更改法度使學者皆空言不便也軾於九月三日准問目有無未盡軾供出因依不係降到册子內

和陳述古十月開牡丹四絕

一熙寧六年任杭州通判時知州係知制誥陳襄字述古是年冬十月內一僧寺開牡丹數朵陳襄作詩四絕軾當和云一朵妖紅翠欲流春光回照雪霜羞化工只欲呈新巧不放閑花得少休又云當時只道鶴林仙解遣秋花發杜鵑謾信詩能傳造化直教霜栟放春妍又云花開時節雨連風猶向霜林染爛紅漏泄春光私一物此心未信出天工又云不憤清霜入小園故將詩律變寒暄使君欲見藍關詠更請韓郎爲染根此詩皆譏諷當時執政大臣以比化工但欲出新意擘劃令小民不得暫閑也其詩係册子內

寄題司馬君實獨樂園

一熙寧十年司馬光任端明殿學士提舉西京崇福宮在西洛葺園號獨樂軾於是年五月六日作詩寄題除無譏諷外云先生獨何事四方望陶冶兒童誦若簧走卒知司馬撫掌笑先生年來效喑啞四海皆先生望司馬執政陶冶天下以譏諷見在執政不得其人又言兒童走卒皆知姓字終當進用司馬光字君實皆言新法不便與軾意合既言終當進用亦是譏諷朝廷新法不便終當用司馬光光卻喑啞不言意望依前攻擊九月三日准問目供訖不合虛稱無有譏諷再勘方招其詩不係降到册子內

送曾鞏得燕字

一熙寧三年內送到曾鞏詩簡曾鞏字子固是年准勅通判越州臨行館閣同舍餞送衆人分韻軾探得燕字韻作詩一首送曾鞏云醉翁門下士雜遝難爲賢曾子獨超軼孤芳陋衆妍昔從南方來與翁兩聯翩翁今自憔悴子去亦宜然賈誼窮適楚樂天老思燕那因江館美遽厭天庖羶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蝸蟬譏諷近日朝廷進用多刻薄之人議論褊隘聒喧如蝸蟬之鳴不足聽也又云安得萬頃池養此橫海鵬以此比曾鞏橫才也又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軾答曾鞏書除無譏諷外其間有賦役毛起鹽事峻急民不聊生意言新法不便煩碎如毛之穴又加刑事太急處刑罰民不堪命軾在臺際諫蒙會到曾鞏狀曾破人巾送到上件簡帖九月十七日方招其詩元係准朝旨降到印行册子內簡帖卽不係降到册子內

湖州謝上表

一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赴任湖州謝上表云臣荷先帝之誤恩擢置三館蒙陛下之過聽付以兩州陛下知其愚不適時難以追陪新進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軾謂館職多年未蒙不次進用故言荷先帝之誤恩擢置三館蒙陛下之過聽付以兩州又見朝廷近日進用之人多是少年及與軾議論不合故言愚不適時難以追陪新進以譏諷朝廷進用之人多是循時迎合又云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以譏諷朝廷多是生事搔擾以奪農時上件表係元准朝旨坐到事節

遊杭州風水洞留題

一熙寧七年爲通判杭州於正月二十七日遊風水洞有本州節推李邴知軾到來作彼等候軾到乃留題於壁其卒章不合云世上小兒誇疾走如君相待今安有以譏世之小人多務急進也其詩卽不曾寫與李邴當年再遊風水洞又云世事漸艱吾欲去永隨二子脫譏讒意謂朝廷行新法後來世事日益艱難小人多務譏謗軾度斯時之不可以合又不可以容故欲棄官隱居也今年十一月二十日本臺准杭州十月十四日公文抄錄到上件詩一首於十一月二日准問目軾便其招當時卽不係降到册子內

和劉恕三首

一熙寧六年軾任杭州通判有秘書劉恕字道原寄詩三首軾依韻和卽不曾寄張師民師民者亦不曾識除無譏諷外云仁義大捷徑詩書一旅亭相誇綬若若猶誦麥青青麋鳳相勞嚇高鴻本自冥顧狂不用喚酒盞漸須醒此詩譏諷朝廷近日進用之人以仁義爲捷徑以詩書爲逆旅俱爲印綬所誘則

假六經以進如韭子所謂僥以詩禮發冢故云麥青青又云小人之顯祿如鴟鳶以腐鼠嚇鴻鵷其溺於利如人之醉於酒酒盡則自醒也又云敢向清時怨不容直嗟吾道與君東坐談足使淮南憩歸去方知塞北空獨鶴不須驚夜旦羣鳥未可辨雌雄廬山自古不到處得與幽人仔細窮軾爲劉恕有學問性正直故作此詩美之因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也恕於是時自館中出監酒務非敢怨時之不容焉融謂鄧康成吾道東矣故比之汲黯在朝淮南寢議又以比恕之直又韓愈云塞北馬羣遂空言館中無人也稽紹鴻鵠如獨鶴在鷄羣又淮南子鷄之將旦鶴知夜半又以劉恕比鶴謂衆人爲鷄也詩曰其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意言今日進用之人君子小人雜處如烏不可辨雌雄其詩在册子內

送蔡冠卿知饒州

一熙寧五年二月內大理少卿蔡冠卿准勅差知饒州軾作詩送之曰吾觀蔡子與人遊掀逐笑語無不可平時慷慨不懲佻臨事迂闊乃過我橫前坑穽衆所畏布路金珠誰不裹邇來變化慙何速昔號剛強今亦頗憐君獨守廷尉法晚歲卻理鄱陽柁莫嗟天驥逐羸牛欲試良玉須猛火世事徐觀眞夢寐人生不信長坎坷知君決獄有陰功他日老人酬魏顆除無譏諷外云橫前坑穽衆所畏以譏當時朝廷用事之人有順其意者則以利誘之如以金珠布路也夫云邇來變化慙何速昔號剛強今亦頗以譏士大夫爲利所誘矜變化以從之雖衆號剛強今亦然也又云憐君獨守廷尉法言冠卿屢與朝廷爭議刑法以致不進用卻出守小郡也又云莫嗟天驥逐羸牛軾以冠卿比天驥以進用不才比羸牛云欲試良玉須猛火良玉經火不變然後爲良言冠卿經歷艱阻折挫節操不改如良玉也又云世事徐觀如夢寐人生不信長坎坷爲冠卿屢與朝廷爭議刑法致不進用言人事得喪古來皆如夢幻當時執政必不當進冠卿亦不當退故云人生不信長坎坷也其詩係册子內

爲張次山作寶墨堂記

一熙寧五年內軾往通判杭州日太子中舍越州簽判張次山有書求軾作本家寶墨堂記除別無譏諷外云蜀之語曰畏書者紙費學醫者人費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世好功名者以其未試之學而驟出之於政其費人豈特醫者之比乎軾以謂學醫者當知醫書以窮疾之本原若今庸醫舍伎投藥石以害人性命意以譏諷朝廷進用之人多不練事驟施民政喜怒不常其害人甚於庸醫之末習八月二十四日准問目供說因依卽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送杜子方陳珪成乘道

一熙寧五年杭州錄參杜子方司戶陳珪司理成乘道各爲承勘本州姓裴人家女使夏沈香投井姓裴人家女亦在內身死不明事當時夏沈香只決臀杖二十放後來本路提刑陳睦舉駁上件公事達秀州通判張若濟通勘決殺夏沈香前項三官因此衝替意提刑陳睦及勘官張若濟駁勘不當致此三人無辜失官軾作詩送之云秋風瑟瑟鳴枯蓼船開荒涼夜悄悄正當逐客斷腸時君獨歌呼醉達曉老夫平

生齊得喪。尙戀微官失輕矯。君今憔悴歸無食。五斗未可秋毫小。君今失意能幾時。月啖蝦蟆行復皎。殺人無驗中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徇時所得無幾何。隨手已遭憂患繞。期君已似梱宿麥。忍饑待食明年趁。此詩除無譏諷外。云君今失意能幾時。月啖蝦蟆行復皎。意取盧仝意。比朝廷爲小人所蒙蔽也。軾亦言杜子方等本無罪。爲陳睦張若濟蒙蔽朝廷。以致衝替逐人。後當感悟牽復。云循時所得無幾何。隨手已遭憂患繞。意謂張若濟不久自爲公事也。此詩係册子內。

與王鞏作三槐堂記并真贊

一元豐二年八月九日。與王鞏寫次韻黃魯直詩。所有譏諷在黃庭堅項內聲說。及十月中王鞏書來。求軾作本宅三槐堂記。并其父王素字仲儀真贊。除無譏諷外。云吾儕小人。朝不謀夕。相時射利。皇卹厥德。庶幾僥倖。不種而獲。不有君子。其何能國。言祖宗朝若無此有德君子。安能建國乎。以言王旦父子也。其真贊。除無譏諷外。云平居無事。商功利。謀殿最。誠不如新進之士。至於緩急之際。決大策。安大衆。呼之不來。麾之不散。唯世臣巨室爲能。意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止可商功利。謀殿最而已。若緩急安衆決策。須舊臣有德之人。素所畏服者。又云使新進之人當之。雖有韓白之勇。良平之奇。豈能坐勝。有才而德望未隆者。縱有韓信自起之勇。張良陳平之智。亦不如世臣宿將。人素畏服。成功速也。又云。彼寒人子。既陋且寒。終勞永逸。莫知其貴。意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出於貧賤。意見鄙儉。空多勞憂。不足爲利也。軾八月二十四日准問目。供具因依。卽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謝錢顗送茶一首

一熙寧六年。軾任杭州通判日。因本路運司差往潤州勾當公事。經過秀州。錢顗字安道。在秀州監酒稅。幷作臺官。始於秀州與之相見。得顗作詩一首。送茶與軾。復與詩一首謝之。除無譏諷外。云草茶無賴空有名。高者妖邪次頑獷。以譏世之小人。乍得權用。不知上下之分。若不詔媚妖邪。卽須頑獷狠狡。又云。體輕雖欲強浮泛。性滯偏工嘔酸冷。亦以譏世之小人。體輕浮而性滯泥也。又云。其間絕品非不佳。張禹縱賢非骨鯁。亦以譏世之小人。如張禹雖有學問。細行謹。仍終非骨鯁之人。又云。收藏愛惜待嘉客。不敢包裹鬻權倖。此詩有味。君勿傳。空使時人怒生癡。以譏世之小人。有以好茶鬻要貴者。聞此詩當大怒也。上件詩係降到册子內。

送范鎭往西京

一熙寧十年二月三日。范鎭往西京。軾作詩送之。軾昨知密州。得替。到關城外。借得范鎭園安泊。鎭、鄉里世舊也。其詩除無譏諷外。云小人眞閙事。閉退豈公難。意以諷今時小人。以小才而享大位。閙於事理。以進爲榮。以退爲辱。范鎭前爲侍郎。難進易退。小人不知也。又云。言深聽者寒。軾謂鎭舊日多論時事。其言深切。聽者爲恐。意言鎭當時所言。皆不便事也。軾九月三日在臺准問目。供出其詩。卽不係降到册子內。

祭常山作放鷹一首

一熙寧八年五月。軾知密州。內於本州常山泉水處祈雨有應。軾遂立名爲實泉。九年四月癸卯。立石常

山之上。除無譏諷外。云堂堂在位。有號不聞。以譏諷是時京東連年蝗旱訴閙。隣郡百姓訴旱。官吏多不接狀。依法檢收災傷。致令怨歎之聲。益於上下。當時之人。耳如不聽。故記有嗟呼之詩也。去年祭常山回。與同官習射放鷹。作詩一首。題在本州小廳上。除無譏諷外。云聖朝若用西涼海。白羽猶能效一鏖。意取西涼州主簿謝艾州文本皆生也。善能用兵。故以此自比。若用軾爲將。亦不減謝艾也。故作放鷹詩云。聖朝若用軾爲將。不減倘父能鷹揚。軾在臺供說。卽不係册子內。

後杞菊賦并引

一熙寧八年秋。軾知密州。連水縣。著作佐郎晁偁後杞菊賦。并引。其詞內譏諷情意。已在王鞏項內聲說。

同李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

一熙寧五年。軾任通判杭州。於十二月內。與發運司勾當公事大理寺丞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內第二首。有譏諷。其意已在王詵項內聲說。

徐州觀百步溪詩

一熙寧十年。知徐州日。觀百步溪。作詩一篇。卽無譏諷。有本州教授舒煥。字堯文。和詩云。先生何人堪並席。李郭相逢上舟日。殘霞明滅日腳沉。水面沉雲天一色。磷磷石若鐵林兵。翻激奔衝精甲日。岸頭旗幟簇五馬。一榻飛艎信未下。入夜蒼生波浪間。汗衣如逐秋風乾。相忘河魚互出沒。得性沙鳥鳴閒關。委蛇二龍乃神物。遊樂諸溪誠爲難。築亭種柳恐不暇。天下龍雨須公還。上件詩意無譏諷。所有山村詩。卽不會寄呂仲甫。

張氏蘭皋園記

一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張碩秀才。撰宿州蘄壁鎭張氏蘭皋園記。卽無譏諷。

中使皇甫遵到湖州勾至御史臺

一今年七月二十八日中使皇甫遵。到湖州勾攝軾前來。至六月十八日。赴御史臺出頭。當日准問目。方知奉聖旨根勘。當月二十日。軾供狀時。除山村詩外。其餘文字。並無干涉。時事。二十二日。又虛稱更無往復詩等文字。二十四日。又虛稱別無譏諷嘲詠詩賦等。應係干涉文字。往還三十日。卻供通自來與人有詩賦往還人數姓名。又不說曾有黃庭堅譏諷文字等因依。再勘方招外。其餘前後供析語言因依。等不同去處。委是忘記。誤有供通。卽非諱避。軾有此罪愆。甘伏朝典。十月十五日。奉御寶批見。勘治蘇軾公事。應內外文武官。曾與蘇軾交往。以文字譏諷政事。該取會驗問者。若干人。開奏。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准中書批送下本所。伏乞勘會蘇軾舉主。奉聖旨。李清臣按後聲說。張方平等並收坐。奉聖旨。王鞏說執政商量等言。特與免根治外。其餘依次結按聞奏。又中書省劄子。催御史中丞李定等。准元豐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劄子。蘇軾公事見結按次。其蘇軾欲乞在臺收禁。聽候勅命斷遣。奉聖旨依奏。接後收坐人姓名。

王鞏　王詵　蘇轍　李清臣　高立　僧居則　僧道潛　張方平　田濟

黃庭堅　范鎮　司馬光　王鞏　李常　曾鞏　周邠　劉摯　吳琯
劉攽　陳襄　顏復　錢藻　盛僑　王紛　晁端彥　錢世雄　王安上
杜子方　陳珪

已上係收蘇軾有譏諷文字不申繳入司.

章傅　蘇舜舉　錢顗　蔡冠卿　呂仲甫　劉述　劉恕　李杞　李有聞
趙杲　李孝孫　仲伯達　晁端彥　沈立　文同　梁交　陶景仁　張次山
徐汝奭　吳天常　劉瑤　李佖　晁端成　邵迎　陳章　楊介　刀約
姜承顏　張掞　李定　毛國華　劉勛　沈遘　許醇　黃顏　單鍔
孔舜亮　歐陽修　焦千之　孫洙　岑象之　張先　陳烈　張吉甫　張景之
李庠　孫奕

已上承受無譏諷文字

御史臺根勘結按狀

御史臺根勘所今根勘蘇軾王詵情罪.於十一月三十日.結按具狀申奏.差權發遣三司度支副使陳睦錄問.別無翻異.續據御史臺根勘所狀稱.蘇軾說與王詵道.你將取佛入涅槃及林花謝竹等.我待要朱蘇武宗元聖鬼神.王詵允肯言得.

一熙寧三年已後至元豐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德音前.令王詵送錢與柳祕巫.後留僧思大師畫數軸.并就王詵借錢一百貫.并爲婢出家及相識僧.與王詵處許將嗣部來取.并曾將畫與王詵裝褙.并送李清臣詩.欲於國史中載所論.并湖州謝上表譏用人生事擾民.准勅臣僚不得因上表稱謝.妄有謗毀.仰御史臺彈奏.又條海行條貫.不指定刑名.從不應爲輕重.准律不應爲事理.重者杖八十.斷合杖八十私罪.又到臺累次虛妄不實供通.准律.別制下問按推.報上不以實.徒一年.未奏減一等.合杖一百.私罪.

一作詩賦等文字譏諷朝政闕失等事.到臺被問.便具因依招通.准律.作匿名文字.謗訕朝政.及中外臣僚.徒二年.准勅.雖人因延被執贓狀未明.因官監問自首.依按問欲舉自首.又准刑統.犯罪按問.欲舉而自首減二等.合比附.徒一年.私罪.係輕.更不取旨.

一作詩賦及諸般文字寄送王詵等.致有鏤板印行.各係譏諷朝廷.及謗訕中外臣僚.准勅作匿名文字.嘲訕朝政.及中外臣僚.徒三年.情重者奏裁.准律.犯私罪.以官當徒一年.准勅.館閣貼職.許爲一官.或以官.或以職.臨時取旨.據按蘇軾見任祠部員外郎直史館.并歷太常博士.其蘇軾合追兩官.勒停.放.准勅比附定刑.慮恐不中者.奏裁.其蘇軾係情重.及比附.并或以官或以職.奉聖旨.蘇軾可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充黃州團練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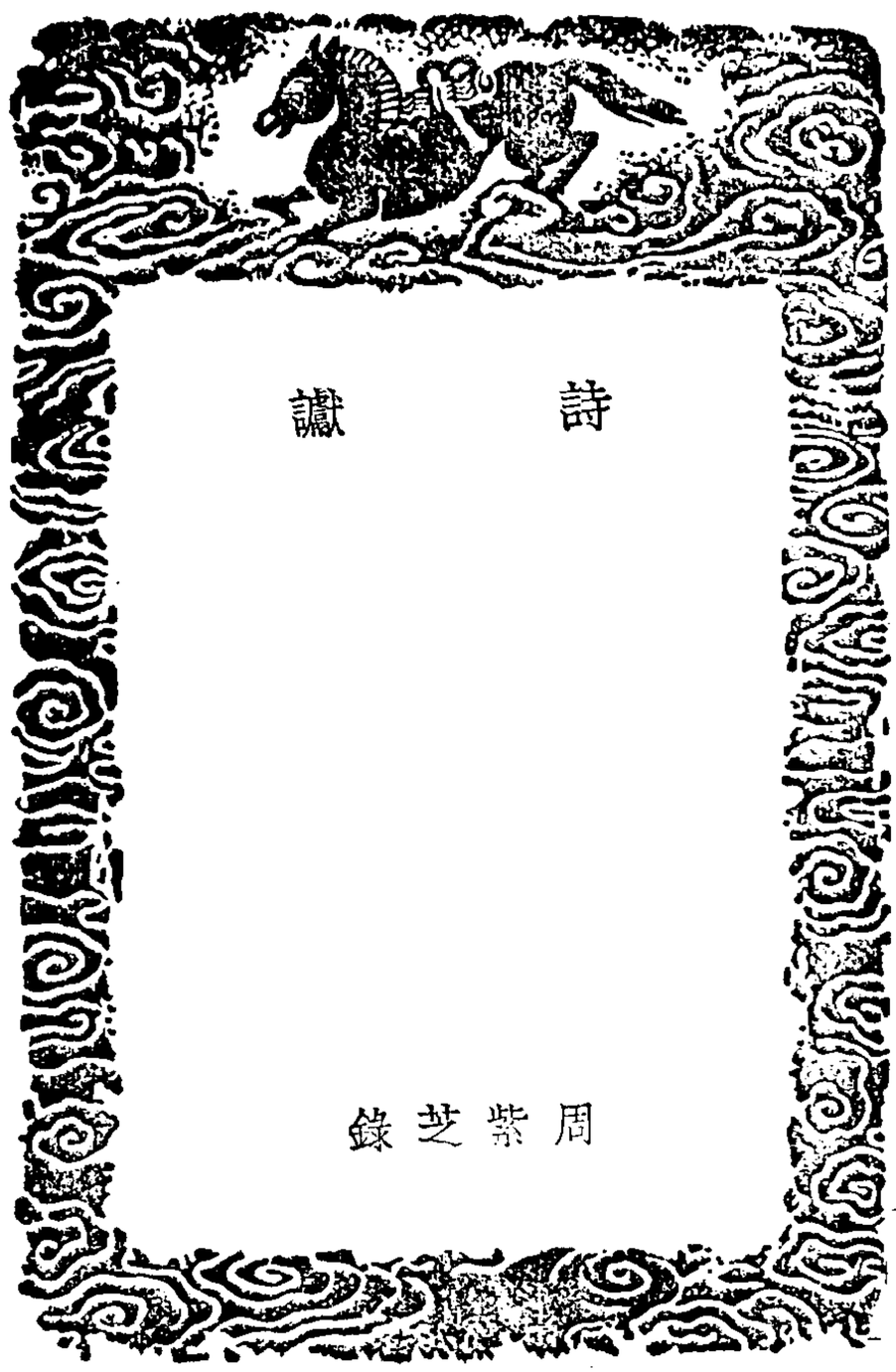

宋　宣城周紫芝少隱錄

老

雖三十年所作文字詩句引證經傳隨問卽答無一字差舛誠天下之奇才也歎息不已

東坡云昔年過洛見李公簡言眞宗旣東封訪天下隱者杞人楊朴能爲詩召對自言不能上問臨行有人作詩送卿否朴曰惟臣妻一首云更休落魄耽杯酒且莫猖狂愛詠詩今日捉將官裏去這回斷送老頭皮上大笑放還山余在湖州坐作詩追赴詔獄妻子送予出門皆哭無以語之顧謂妻子曰子獨不能如楊處士妻作詩送我乎妻子不覺失笑予乃出

龜山語錄云作詩不知風雅之意不可以作詩詩尙譎諫惟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乃爲有補若諫而涉于毀謗聞者怒之何補之有觀東坡詩只是譏誚朝廷殊無溫柔篤厚之氣以此人故得而罪之

山村絕句

煙雨濛濛雞犬聲有生何處不安生但教黃犢無人佩布穀何勞也勸耕

讞案此詩意言是時販私鹽者多帶刀杖故取前漢龔遂令人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刀佩犢意言但得鹽法寬平令民不帶刀劍而買牛犢則民自力耕不勞勸督以譏鹽法太峻不便也

又

老翁七十自腰鐮憨愧春山筍蕨甜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

讞案此詩意言山中之人飢貧無食雖老猶自採筍蕨充飢時鹽法峻急僻遠之人無鹽食用動經數月若古之聖賢則能聞韶忘味山中小民豈能食淡而樂乎以譏鹽法太急也

又

杖黎裹飯去忽忽過眼青錢轉手空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

讞案此詩意言百姓請得青苗錢立便于城中浮費使卻又言鄉村之人一年兩度夏秋稅及數度請納和預買錢今來更添青苗助役錢因此莊家小子弟多在城市不著次第但學得城中人語音而已以譏新法青苗助役不便也

塔前古柟

凜然相對敢相欺直幹凌雲未要奇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蟄龍知

石林詩話云元豐間蘇子瞻繫御史獄神宗本無意深罪之時相進呈忽言蘇軾於陛下有不臣之意神宗改容曰軾固有罪然於朕不應至是卿何以知之時相因舉軾柟詩云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蟄龍知陛下龍飛在天軾以爲不知己而求地下之蟄龍非不臣而何神宗曰詩人之詞安可如此論彼自詠柟何預朕事時相語塞子厚亦從旁解之遂薄其罪子厚皆以語余且以酬言誠時相曰人之害物無所忌憚有如是也

王定國聞見近錄王和父言蘇子瞻在黃州上數欲用之王禹玉輒曰軾豈有此心惟有蟄龍知之句陛下龍飛在天而不敬乃反求知蟄龍乎章子厚曰龍者非獨人君人臣亦皆可以言龍也上曰白

按東坡先生年譜云元豐二年己未先生四十四歲七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何大正舒亶諫議大夫李定言公作爲詩文謗訕朝政及中外臣僚無所畏憚國子博士李宜之狀亦上七月二日奉聖旨送御史臺根勘二十八日皇甫遵到湖州追之過南京文定張公上劄范蜀公上書救之八月十八日赴臺獄時獄司必欲置之死地煅煉久之不決子由請以所賜得贖之而上亦終憐之促具獄十二月二十四日得旨責檢校尙書水部員外郎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

按舒亶論公云陛下發錢本以業貧民則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陛下明法以課羣吏則曰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陛下興水利則曰造物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陛下議鹽鐵則曰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

聞見錄云李定王介甫客也定不持所生母仇氏服蘇子瞻以爲不孝惡之定以爲恨後遂劾子瞻作詩謗訕朝政云

王定國甲申雜記云天下之公論雖仇怨不能奪也李承之奉世知南京嘗謂予曰昨在從班李定資深夠子瞻獄雖同列不敢輒啓問一日資深於崇政殿門忽謂衆人曰蘇軾奇才也衆莫敢對已而曰

古稱龍者多矣。如荀氏八龍、孔明臥龍、豈人君也。及退子厚詰之曰。相公乃欲覆人家族耶。禹玉曰。此舒亶言耳。子厚曰。亶之唾其亦可食乎。

胡苕溪云。東坡在御史獄。獄吏問云。檜詩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蟄龍知。有無譏諷。東坡答云。王安石詩云。天下蒼生望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此龍是也。獄吏爲之一笑。

贈孫莘老

嗟余與子久離羣。耳冷心灰百不聞。若對青山談世事。當須舉白便浮君。

讞案。任杭州通判日。轉運司差往湖州相度堤岸利害。因與知湖州孫覺相見。作詩與之。某是曉約孫覺并坐客。如有言及時事者。罰一大盞。雖不指言時事是非。意言時事多不便。不得說也。

又

天目山前涼浸裾。碧瀾堂下看銜艫。作堤捍水非吾事。閒送君溪入太湖。

讞案。某爲先曾言水利不便。卻被轉運司差相度堤岸。又云。作堤捍水非吾事。意言本非與水利之人。以譏水利之不便也。

秋日牡丹

一朵妖紅翠欲流。春光回照雪霜羞。化工只欲呈新巧。不放閒花得少休。

讞案。杭州一僧寺內秋日開牡丹花數朵。陳襄作絕句。某和之。此詩譏當時執政。以化工比執政。以閒花比小民。言執政但欲出新意擘畫。令小民不得暫閒也。

寄子由

眼看時事力難任。貪戀君恩退未能。遲鈍終須投勁去。便君何日換雙丞。

讞案。某初到杭州。寄弟轍詩。此詩云眼看時事力難任。時事謂新法事煩。難了辦也。

八月十五觀潮

吳兒生長狎濤淵。固利忘生不自憐。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

讞案。時新有旨禁弄潮。故云吳兒生長狎濤淵。固利忘生不自憐。蓋言弄潮之人。爲貪官中利物。致其開有溺死者。故朝旨禁斷。某爲主上好興水利。因作此詩。言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意言此事之必不可成者。以譏興水利之難成也。

和李常韻

何人勘我此閒來。絃管生衣甑有埃。綠蟻濡脣無百斛。蝗蟲撲面已三回。磨刀入谷追窮寇。灑涕循城拾棄孩。爲郡鮮歡君莫歎。猶勝鹿走章臺。

讞案。李常寄來字韻。某依韻和之。此詩譏新法滅刻公使錢太甚。及造酒不得過百石。致絃管生衣。盞甑有塵。及言蝗蟲盜賊災傷饑饉之甚。以譏朝廷政事闕失。及新法不便之所致也。

題風水洞

山前乳水陷巖凡。山上仙風舞袷杉。細細龍鱗生亂石。團團羊角轉空岩。禹夷窟宅非梁棟。鸛寇車輿謝轡銜。世事漸艱吾欲去。永隨二子脫譏讒。

讞案。熙甯七年八月。望遊杭州風水洞。留題此詩。云世事漸艱吾欲去。永隨二子脫譏讒。意謂朝廷行新法之後。世事漸以艱難。小人多務讒謗。某思之不可以合。又不可以容。故欲棄官求隱居之地也。趙彥才詩註云。蓋言世態可厭。欲從馮夷之水居。鸛寇之風馭。爲可以脫譏讒也。詩集作欲出。讞案作吾欲去。今從讞案。

和劉道原

敢向清時怨不容。直嗟吾道與君東。坐談足使淮南懼。歸去方知冀北空。獨鶴不須驚夜旦。羣烏未可辨雌雄。盧山自古不到處。得與幽人子細窮。

讞案。和劉道原見寄詩意。謂劉恕有學問。性正直。故作此美之。因以譏恕不容。是時恕自館中出監稅。言非敢怨時之不容子也。馬融謂鄭康成。吾道東矣。故以比之。汲黯在朝。淮南寢謀。又以比恕之直也。又使韓愈云。冀北馬羣遂空。言館中無人也。嵇紹昂昂如獨鶴在鷄羣。又淮南子。雞知將旦。鶴知夜半。又以劉恕比鶴。謂衆人爲雞也。詩云。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意言當今朝廷進用之人。雜處。如烏之不可辨雌雄也。

習射放鷹

青蓋前頭點皁旗。黃茅岡下出長圍。弄風驕馬跑空立。趁兔蒼鷹掠地飛。回望白雲生翠巘。歸來紅葉滿征衣。聖朝若用西涼簿。自羽猶能効一揮。

讞案。知密州日。因祭常山回。與同官習射放鷹。作此詩。意取西涼州主簿謝艾。本是書生。卻善用兵。意以此自比。言聖朝若用某爲將。不減謝艾也。

和劉放韻

白髮相望兩故人。眼看時事變番新。曲無和者應思郢。論少卑之且借秦。蒭蕘詩人無好語。夜長鼕守向誰親。少思多睡無如我。鼻息如雷撼四鄰。

讞案。熙甯九年。劉放寄秦少韻詩與某。某和之。此詩云眼看時事幾番新。以譏近日更立新法事多也。

又

十載漂然不可期。那堪重作看花詩。門前惡語誰傳出。牆後狂歌自不知。剌舌君今猶未戒。炙眉我亦更何詞。相從痛飲無餘事。正是春容最好時。

讞案。劉放聞人唱某小詞。作詩相戲。某和之。此詩引賀拔甚以錐剌其子舌戒以言語事。以戲放。又不合引王舒狂言。爲王敦炙其眉事以自比。以譏時人不能容狂直之言也。

五斗盛勞尚足留。閉門聊欲治幽陋。差爲毛遂囊中穎。未許朱雲地下遊。無事會須成好飲。思歸時亦賦登樓。羨君幕府如僧舍。日向城西看浴鷗。

讀案。弟轍時在徐州。李清臣於詩後批云。可求子瞻共和。某次其韻。朱雲、漢成帝時乞斬張禹。漢成帝欲誅之。朱雲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足矣。龍逢比干皆因諫而死。某爲屢言新法。不豪施行。不合以朱雲自比。意言聖明之世。必無誅戮之事。故云未許朱雲地下遊。王粲是魏武帝時人。因天下亂離。故粲在荊州依托劉表。在登樓賦中有懷鄉思歸之心。意亦欲作此賦也。

送李清臣

珥筆西歸近紫宸。太平典册不緣麟。付君此事當論晉。載我當時舊過秦。門外想無千斛米。墓中知有百年人。看君兩眼明如鋭。休把春秋坐素臣。

讀案。李清臣差修國史。賦詩送之。某於仁宗朝曾進論二十五首。皆論往古得失。賈誼、漢文帝時人。追論秦之過失。作過秦論。史記載之。某妄以賈誼自比。意欲李清臣於國史中載所進論。

司馬君實獨樂園

元城先生語錄云。老先生於國子監之側。得故營地。創獨樂園。自傷不得與衆同也。不以當時君子自比伊周孔孟。公乃以種竹澆花事自比唐晉間人。以救其弊也。胡苕溪云。元城所爲謂當時君子自比伊周孔孟者。意謂金陵也。

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中有五畝園。花竹秀而野。花杏製杖屨。竹色倚杯榼。曾酒樂餘春。棋局消長夏。洛陽古多士。風俗猶爾雅。先生臥不出。冠蓋傾洛社。雖云與衆樂。中有獨樂者。才全德不形。所貴知我寡。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持此欲安歸。造物我不舍。名聲逐吾輩。此病天所賒。撫掌笑先生。年來學暗啞。

讀案。司馬光在西京葺一園。名獨樂園。作詩寄之。此詩言四海望光執政。陶冶天下。以譏見任執政不得其人。又言兒童走卒皆知其姓字。終當進用。緣光意甘言新法不便。某亦甘言新法不便。既言終當進用光。意亦譏朝廷新法不便。終用光改變此法也。又言光卻瘖默不言。意望光依前上言攻擊新法也。

和劉道源寄張師氏

仁義大捷徑。詩書一旅亭。相夸綬若若。猶誦麥青青。腐鼠何勞嚇。高鴻本自冥。頗狂不用喚。酒盡漸須醒。

讀案。此詩譏近日朝廷進用之人。以仁義爲捷徑。詩書爲逆旅。但爲印綬僅能祿所誘。則假捷徑以進。如莊子所謂偏以詩禮發冢。故云麥青青。又言小人之顧祿位。如鴟以腐鼠嚇鵷鶵。其溺于利。如人之醉於酒。酒盡則自醒也。

元城先生語錄云。子弟欲其佳。然不佳者亦未必無用處。元豐二年。東坡下御史獄。天下之士痛之。環視而不敢救。時張安道在南京。憤然上疏。欲附南京遞。而官不敢受。乃道其子恕持至登聞鼓院投進。恕素戇懦。徘徊不敢投。後東坡出獄。見其副本。因吐舌色動久之。問其故。東坡不答。後子由亦見之。云宜吾兄之吐舌也。此事正得張恕力。或問其故。子由曰。獨不見鄭崇之救蓋寬饒乎。其疏有云。上無許史之尉。下無仝張之托。此語正是激宣帝怒耳。且寬饒正以犯許史輩有此禍。今乃再訐之。是益其怒也。且東坡何在。獨以名太高。與朝廷爭勝耳。今安道之疏。乃云其文學實天下之奇才也。獨不激人主衆也。

送劉攽通判秦州

君不見阮嗣宗。臧否不挂口。莫誇舌在牙齒中。是中惟可飲醇酒。讀書不用多。作詩不須工。海邊無事日日醉。夢回不到蓬萊宮。秋風昨夜入庭樹。萬絲未老君先去。幾時回。劉郎應白髮。桃花開不開。

讀案。此詩云君不見阮嗣宗。臧否不挂口。莫誇舌在牙齒中。是中惟可飲醇酒。言當學阮籍口不臧否人物。惟可飲酒勿談時事。意以譏新法不便。不容人直言也。

送曾鞏通判越州

醉翁門下士。雜遝難爲賢。曾子獨超軼。孤芳陋羣妍。昔從南方來。與翁兩聯翩。翁今自憔悴。子去亦宜然。貢院窮適樂。樂生老思燕。那因江膾美。遽脈天庖羶。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蜩蟬。

讀案。曾鞏通判越州。臨行館閒同舍舊例餞送。衆人分韻得然字韻。此詩云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蜩蟬。以譏近日朝廷進用多刻薄之人。議論褊隘。喧亂如蟬。又云安得萬頃池。養此橫海鱷者。以比曾鞏賢才也。後漢黃憲汪汪如萬頃波。言安得有度量如黃憲者。以容養此宏才也。熙甯五年。某寫書東寄曾鞏。言賦役毛起。鹽法峻急。民不堪命。以譏新法青苗助役煩碎如毛。及鹽法峻急不堪也。

留題風水洞

春山礫礫鳴春禽。此閒不可無我吟。路長漫漫傍江浦。此閒不可無君語。金鯽池邊不見君。追君直過定山村。路人皆言君未還。騎馬少年清且婉。風最水穴舊聞名。只隔山溪夜不行。溪橋曉漏滓梅萼。知君繫馬最花落。山城三日尚淹遲。妻孥怪罵歸何時。世上小兒誇疾走。如君相待今安有。

讀案。熙甯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游杭州風水洞。節推李淑知軾到來。先行三日。留彼見待。某到彼于壁上留題詩。末句云世上小兒誇疾走。如君相待今安有。意以譏諷世之小人多務急進也。

先生詩話云。舊續蘇子美六和塔詩云。松橋待仝卿。竟日獨遲留。初不喻此語。及倅錢塘。乃知寺後池中有此魚。如仝色也。昨日復游池上。投餅餌乃略出。不食復入。則此魚自珍貴蓋久矣。

和劉道源寄張師氏

仁義大捷徑。詩書一旅亭。相夸綬若若。猶誦麥青青。腐鼠何勞嚇。高鴻本自冥。頗狂不用喚。酒盡漸須醒。

讀案。此詩譏近日朝廷進用之人。以仁義爲捷徑。詩書爲逆旅。但爲印綬僅能祿所誘。則假捷徑以進。如莊子所謂偏以詩禮發冢。故云麥青青。又言小人之顧祿位。如鴟以腐鼠嚇鵷鶵。其溺于利。如人之醉於酒。酒盡則自醒也。

元城先生語錄云。子弟欲其佳。然不佳者亦未必無用處。元豐二年。東坡下御史獄。天下之士痛之。環視而不敢救。時張安道在南京。憤然上疏。欲附南京遞。而官不敢受。乃道其子恕持至登聞鼓院投進。恕素戇懦。徘徊不敢投。後東坡出獄。見其副本。因吐舌色動久之。問其故。東坡不答。後子由亦見之。云宜吾兄之吐舌也。此事正得張恕力。或問其故。子由曰。獨不見鄭崇之救蓋寬饒乎。其疏有云。上無許史之尉。下無仝張之托。此語正是激宣帝怒耳。且寬饒正以犯許史輩有此禍。今乃再訐之。是益其怒也。且東坡何在。獨以名太高。與朝廷爭勝耳。今安道之疏。乃云其文學實天下之奇才也。獨不激人主

之怒乎。但一時急欲救之。故爲此言耳。僕曰。然則是時救東坡宜爲何說。先生曰。但言本朝未嘗殺士大夫。今乃開端。則是殺士大夫自陛下始。而後世子孫因而殺賢士大夫。必援陛下爲例。神宗好名而畏義。疑可以止之。讞案所載不止此。餘長篇詳見別集刊行。

御史獄中遺子由

聖主如天萬物春。小臣愚暗自亡身。百年未滿先償債。十口無歸更累人。是處青山可藏骨。他年夜雨獨傷神。與君今世爲兄弟。更結來生未了因。

本序云。予以事繫御史臺獄。府吏稍見侵。自謂不能堪。死獄中。不得一別子由。故作詩授獄卒梁成。以遺子由。

翰林蘇公以元豐二年八月十八日屬吏。十二月二十七日獄成。有旨貶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充黃州團練副使。公就逮百有餘日。凡御史追捕訊鞫之辭。率坐詩語譏謗。故當時款牘好事者往往爭相傳誦。謂之詩讞。予前後所見數本。雖大概相類。而首尾詳略多不同。今日趙居士攜當塗儲大夫家所藏以示予。比昔所見加詳。蓋善本也。初東坡以湖州謝表獲罪於朝。監察御史何正臣、舒亶、李定交章力詆。皆以公愚弄朝廷。妄自尊大。宜大明誅罰。以厲天下。於是始有殺公之意焉。神宗皇帝以英明果斷之資。回棄議於惻怛中。賴以不死。余頃年嘗見章丞相論事表云。軾十九擢進士第。二十三應直言極諫科。擢爲第一。仁宗皇帝得軾以爲一代之寶。今反欲在囹圄。臣恐後世以謂陛下聽諛言而惡訐直也。舊傳元豐間朝廷以羣言論公。獨神廟惜其才。不忍。大丞相王文公曰。豈有聖世而殺才士者乎。當時讞議以公一言而決。嗚呼。誰謂兩公乃有是言哉。義理人心所同。初豈有異時論事有不合焉。紫芝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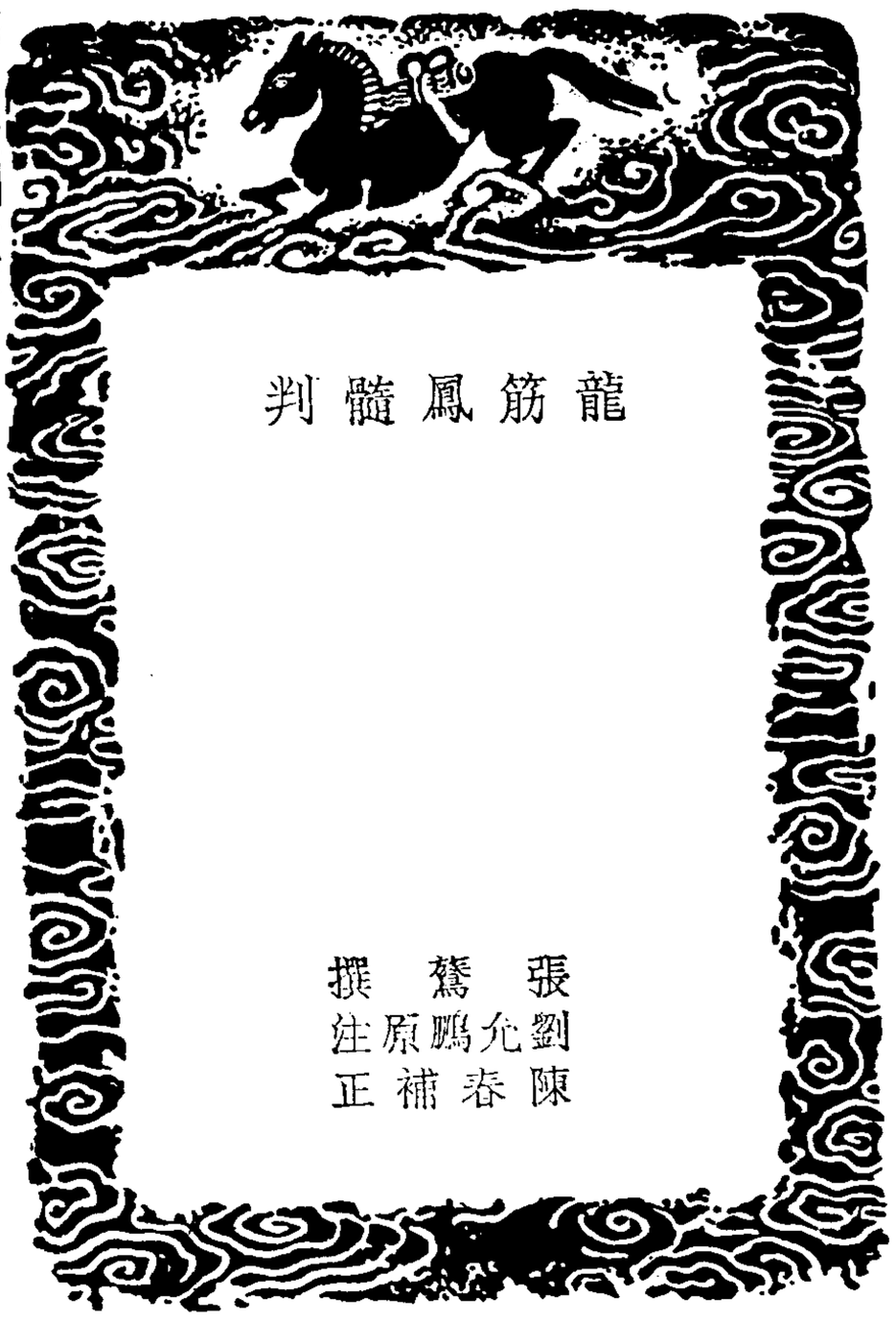

龍筋鳳髓判注序

武定小隱劉允鵬造

往予癸未仲冬之夕。夢立庭外。倏然紫綠異雀。數十百千。環室爭飛。已而怒入雲際。即墓雀中忽翻出一大鳥。兩翻鬱翥。尾如曳彗。時海日方朗。背有珠華。掩映披流。陸離絡繹。晃難爲相。人訶言此鳳也。予聞而欣然。張目盱之。曰。生平願見麒麟鳳凰。今果一遇之。夢開嗟羨無已。曇來疑詫。未審何祥也。洎讀唐書。見張鷟兒時。夢紫文大鳥止其家。祖曰。按五色。赤文。鳳也。紫文。鷺鷟也。兒殆以文章瑞朝廷。因命爲名。後果文擅一時。茲判蓋其一也。予感夢有偶符。且於其判篤好之。以此晨夕誦玩不輟。顧辭極藻絢。又用事奧賾。往往不得其所出。每懷愧悶。肆暇中檢涉百氏。有所合。輒系之句下。積之久久。其系浸多。總前後一閱。識遙油油起。較之前時。大有開通處。乃不忍棄捐。猥遣之冊。摘爲四本。標曰龍筋鳳髓判注。夫龍筋鳳髓本舊名。不知肇伊何時。注。乃予之妄也。中間缺略而失攷。近似而強附。擁腫而頗或不盡。疵瑕而滌猶未潔。非曰無之。然而瓊蕤玉英。珍寶之府。冰縑霞綺。錦繡之林。將亦得竊窺麗焉。是用揚推。以成我幼子童孫。固不暇忌客之胡盧於逆來也。明嘉靖二十七年春二月謹序。

重刻龍筋鳳髓判注跋

予束髮治舉子業時。先嚴中林君。即命讀張文成判。及蘇長公表。曰。是先資之筌蹄也。予不肖。因卒業焉。顧蘇表自易解。乃文成判雖甚脆炙。而罔有醳。往往食不知味。晚得棣郡劉敬虛氏所爲注。心悅之。因攜之官。授梓於柏人魏司馬公家塾。洎過白下。給諫劉君維衡索是編曰。何不益廣厥傳。遂手校復畀書林周氏刻焉。或謂壯夫恧志於雕蟲。頑士爹工於鏤鳳。以若所爲。無亦是哉。噫。不然。世方極泰。家自多賢。什襲燕石而千金敝帚。按劍明月而土苴瑞璠。驚情於靡所庸之地。視是書之傳奚若也。乃作者議法之得失。與注者用事之先後。則有宋洪景盧之評。洎敬虛氏之自序在。無容予喙矣。萬歷乙酉夏五。奉政大夫南司農郎中渤海張延廷君簡甫書。

複刻龍筋鳳髓判注序

夫藝林一語。數瀚禁樹。斑管片言。芳同芍藥。故馮眞寫慮。度金石而俱鏗。撫實搤辭。並貞明而不毀。況乎據案濡毫。臨時措語。凶吉繇乎揮灑。升墜繫於毫芒。苟非鑑出至明。洞無遺照。何以厭人心於一世。樹公論於千載乎。故並判爲士尙。盛自前朝。而取列諸科。制仍昭代。蓋自服官蒞事。勢所當工。遂掖待揚。理宜先熟者也。淳休高致。雅著斯編。世學迂疏。莫探其奏。及我鄉敬虛劉君。博極羣書。貫淪百氏。因精加傳釋。系以繇來。俾尋言展帙。曉若發矇。是殆深有功於後學。而必傳於來世者也。左海張君。向令柏人。爰重斯編。鋟之邑治。及南領司農。復授剞劂。蓋表德彰潛。孳孳若汲。其視南游閩饌。密嘗論衡。東閣函奇。妄生覬覦者。大有逕庭矣。予夙滿荒陋。不習吏言。晚遘此書。不啻釋手。殆若氛埃既掃。披沈溘以開顏。芹藻方深。進脩炙而忘倦。持是以往。其爲資者不既博乎。後之學者。誦法於斯。亦當有覩感而興焉。其無忘於二先生之功也已。萬歷乙酉二月。賜進士第南京吏科給事中長山劉一相維衡撰。

劉氏龍筋鳳髓判注。舊刻本頗不易得。同邑王進士宗炎。假仁和沈氏藏本。摹脅轉錄。舛脫不可卒讀。何孝廉其焚。依王本手錄。輒復隨意更定。余以何本既非劉氏之舊。而劉氏原註。亦時有未安者。因爲補苴逸義。翦落浮詞。雖未還夫舊觀。聊有裨於初學。博雅君子。恕其陋妄。益所未逮。抑有庶幸焉。嘉慶十有六年。立秋後九日。蕭山陳春識於湖海樓。

龍筋鳳髓判目錄

卷一
中書省　門下省
御史臺　尙書都省
考功　司勳
戶部　工部

卷二
禮部　祠部
兵部　國子監
將作監　水衡監
苑總監　內侍省

卷三
修史館　金吾衛
左右衛　左右千牛衛
左右羽林衛
左右監門衛

左右屯衛　左右武衛
左右驍衛　左右領軍衛
卷四
左右衛率府　太廟
太樂　鼓吹
太醫　太史
良醞　太官
珍羞　藉田
導官　勾盾
附錄
左右衛將軍　軍器監
郊社
太卜
刻漏
掌醢
親翟

龍筋鳳髓判卷之一

唐張鷟撰
武定劉允鵬敬盧原註
蕭山陳　春東爲補正

中書省二條　漢武帝始置中書令．魏晉以下始謂省．唐因之．

中書舍人王秀漏洩機密．斷絞．秀不伏．款於掌事張會處傳得語．秀合是從．會款所傳是實．亦非大事．不伏科．

鳳池清切．（杜佑通典）中書省謂之鳳凰池．雞樹深嚴．（魏晉世語）殿中有雞棲樹．（初學記）通賦）羽儀上京．敷奏帝命．（書）敷奏以言．（又）帝曰俞．對揚休命．（詩）對揚王休．（左傳）召爲內史．流雅譽於周年．（史記）召公奭支庶皆爲周卿士．（爾雅）歲名周曰年．荀作令君．振芳塵於魏闕．（魏志）荀彧爲漢侍中守尚書令．（魏別傳）司馬宣王常稱數十年間賢才未有如荀令君者也．張會掌機右掖．務在便蕃．（唐書）宣政殿右兩掖．中書省在右．（左傳）魏絳引詩曰便蕃左右．王秀負版中書．情惟密勿．（孔安國論語註）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也．（文獻通考）漢設中書令．蓋周官內史之職也．以其機密禁中潛記．故謂之中書．（漢書）劉向引詩曰密勿從事．理宜克清克慎．慕金人以緘口．（家語）孔子入后稷廟有金人三緘其口．銘其背曰．古之愼言人也．（王隱晉書）李秉家誡曰．爲官長當清當愼當勤．一德一心．仰星衢而卷舌．（書）乃一德一心．（漢書）舉帆開天街也．（晉書天文志）

卷舌六星在帥北主口語以知讒佞也．（揚雄解嘲）欲談者卷舌而同聲．温樹之號問且無言．（漢書）孔光典樞機十餘年．或問温室省中樹．光不應．惡木之陰．過而不息．（曾子）士不蔭惡木之枝．（陸機猛虎行）熱不息惡木陰．豈得漏秦相之車騎．故犯疏羅．（史記）秦始皇幸驪山宮．望見丞相李斯車騎甚衆．不悅．告丞相後損車騎．始皇怒曰．此中人泄吾言．捕在旁者誅之．姦就法許准法勿論．待得指歸．方可裁決．

通事舍人崔遥奏事口誤．御史彈付法．大理斷笞三十．徵銅四斤．遥款奏事雖誤．不失事意．不伏．徵銅．

崔遥風神爽俊．詞彩抑揚．雅調疏通．清音朗徹．裴楷之英姿蕭蕭．朝野羽儀．（晉書）裴楷風神高邁．容儀俊爽．時謂之玉人．（易）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爲儀．（班固幽通賦）羽儀上京．魏舒之容止堂堂．峯峯領袖．（晉書）魏舒堂堂人之領袖．自可曳裾紫禁．（漢書）鄒陽云何王之門不可以曳長裾．（諸莊宣貴妃誄）收華紫禁．（李善注）王者之宮象紫微．故謂宮中爲紫禁．伏奏青規．（漢書）史丹爲侍中．諫元帝廢太子．頓首伏青蒲上．（應劭注）以青規地曰青蒲．助朝廷之光輝．贊明時之喉舌．（書）龍命汝作納言．（孔注）納言．喉舌之官．（詩）出納王命．王之喉舌．（後漢書）李固云．國家有倉卒．須天有北斗主爲喉舌斟酌元氣．芝泥發彩．宣風藻而騰文．（河圖）舜即位．黃龍負圖．遊舜前．以黃玉爲押．白玉爲檢．黃金爲繩．紫泥爲泥．章曰天黃帝符璽．（江淹別賦）露下地而騰文．閣檢浮香．潤龍繩而動色．（河圖）黃帝至翠嶋泉．大虛魚折溜而至．汎白圖開葉．朱文以授黃帝．（初學記）古者以繩帛作書．長短隨事裁之．豈容金馬之對．未被恩稱．（漢書）公孫宏對策．天子擢爲第一．待詔金馬門．神羊之威．俄聞奏劾．（後漢書輿服志）獬豸．神羊也．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以爲冠．秦滅楚．以其冠賜御史服之．罰金既權於疏網．（漢書）犯罪當罰金．（老子）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晉植貢船詩表）天網不可重結．辨璧無舍於明珠．（抱朴子）識珍者．必拾濁水之明珠．過誤被彈．止當笞罪．不失事意．

自合無辜．（詩）無罪無辜．雖觸疑霜．（崔豹古今注）霜上繒疑．簡上編疑．理宜清雪．

門下省二條　漢謂之侍中．晉給事黃門郎與侍中俱管門下事．因謂之門下省．

給事中楊珍奏狀錯以崔午爲崔牛．斷笞四十．徵銅四斤．不伏．

沈沈青鎖．（史記陳涉世家）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應劭注）沈沈．宮室深邃之貌．（漢官儀）黃門郎日暮向青鎖門拜謂之夕郎．（注）青鎖．戶邊青鏤也．刻爲連鎖文而青塗也．揚雄爲黃門郎．望重鑪司．（初學記）門下省居故曰鑪室．任光龍作．（書）龍三棄不徙官．（漢官儀）孔安國爲侍中．常思魏都賦）習步頓以升降．左貂右蟬．揖讓由其動儻．（漢官儀）侍中冠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貂蟬．（晉巴興服志）蟬取居高飲清．貂取內勁悍．外溫潤．楊珍三棄不徙官也．大忽出則貢厲以從．（左門承積閤．（史記注）明其等曰閤．積其功曰閤．榮重搢紳．（史記）搢紳先生．（注）搢．插也．插笏於紳．趨左掖之嚴凝．（顏師古漢書注）掖門在兩旁．如人臂掖．（接）唐書宣政殿有兩掖門．下省在左．故

綵左擄。奏上壑之清切。（初學記）唐龍朔初改侍中爲東臺。中書省爲東臺。在左（按）上臺、卽東臺也。出納王命。職當喉舌之官。注見中書省條。光闡帝猷。佐處腹心之地。（後漢書）竇融女弟立爲皇后。融恃寵驕橫。宮掖擬乘輿。（盧諶贈劉琨詩）光闡遠祖。（王融曲水詩序）紹清和於帝猷。（詩）公侯腹心。恪勤之譽未出於丹闕。（後漢書）胡廣恪勤職事。（書）繩愆糾繆。已塵於清憲。（爾雅）宮中門謂之閎。舛繆之愆

實藉嚴明。肅政彈非。誠宜允列。（北齊書）御史王銓政參持斧。（漢書）武帝遣暴勝之等爲直指使者。衣繡持斧。職在埋輪。（後漢書）張綱爲御史。漢安元年。遣衡行風俗。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奏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無君之心十五事。履霜勝之清徽。見上。乘葛豐之雅烈。（前漢書）諸葛豐特立剛直。刺舉無所避。京師語曰。聞河間逢諸葛。冠施鐵柱。貴戚傷心。（漢官儀）御史冠法冠。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撓。花發紬衣。姦豪斂手。（後漢書）鮑永。鮑恢。抗直不避權貴。光武嘗曰。貴戚且斂手以避二鮑。近辭端右。（唐書）侍御史號。遠屆衡陽。（淮南子）至於衡陽。（注）衡山之陽。聯翩紫蓋之峯。（魏曹植白馬篇）白馬飾金羈。聯翩西北馳。（初學記）衡山有三峯。其一曰紫蓋。追遊蒼梧之野。（山海經）南方蒼梧之邱。（漢書）有蒼梧郡。（貓虎琴賦）指蒼梧之逕趣。但御史推毀。受委非輕。有罪必繩。無幽不察。（唐逢儀）御史察隱微之罪。神羊觸角。必觸邪人。（後漢書）獬豸神羊。能別曲直。（神異經）獬廌性忠。見邪則觸之。（唐太和勅）監官之職。在指佞觸邪。鷙隼摯飛。先驅惡鳥。（禮記月令）季夏行冬令。則鷙隼早鷙。（李善文選注）鷙蟲之鳥。通呼曰隼。（說文）鷙蟲殺鳥也。從鳥執聲。取其執服衆鳥。（蘇味道賜御史詩）雖當蝮集。法復梟鴟。（曹子建集）有惡鳥論。惡鳥謂梟也。推鍾建之罪。特奉銮言。舉張泰之辜。無虧格式。正當直指。豈是輒干。淮犯最科。宜從解退。

御史嚴宣。前任洪洞縣尉日。被長史田順鞭之。宣爲御史。彈事拘問。宣挾私有實。順受賊不虛。

田順題與晉望。（後漢書）周瑨辟陳蕃爲別駕。題其輿曰。陳仲舉座。（留雅）梁山皆望也。讓佩汾陽。（晉書）吾彥別駕汾陽。（按）唐有汾州。後有汾陽軍。順蓋汾州長史云。作貳分城。（古詩）四十喜城居。（北山。（按）順爲長史。參貳。故稱分城。參棨半刺。（杜甫長史詩）半刺已翱翔。（晉庾亮答郭遜書）別駕尊與刺史別乘。其任居刺史之半。（按）秦郡。郡丞以佐太守。在邊爲長史。漢設別駕。至唐太宗乃改別駕爲長史。田順。長史也。故列申於別駕事。而用痛叫呼。嗷嗷曙。鞭寧。戚以振威。（續晉陽秋）晉王庚爲東海吏。錄一犯夜人。云從師讀書。庚曰。鞭撻當戚。以振威名。非政理之本。送令歸家。不覺日暮。庚曰。鞭撻當戚。以振威名。非政理之本。送令歸家。嗷嗷曙。常蓄毒螫。誓死無爭。是以終不見及。嚴宣昔爲縣尉。（後漢書）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雌伏喬元之班。（後漢書）趙溫曰。大丈夫當雄飛。安能雌伏。（又）橋元舉孝廉。補洛陽左尉。今踐憲司。（五代會要）雄飛杜林之位。（後漢書鄭興傳）侍御史杜林。先與興同寓。臨卒。謂林先收斂之。林曰。左傳）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御史執憲之司。雄飛杜林之位。舉善妄稱其讎不爲。（書）大辟之罰。其訓二百。詆頗微嫌。振白鷺之清塵。糺黃魚之詔。立其子不爲比。（唐書儀）御史以鷙羽御車。取白鷺見泉中。魚。象御史察隱微之非。（吳志）鮑永。字君長。武牧。爲吏部曹。主選舉。歷代不一。唐興。選有改革。本因之。

濁政。（唐書儀）御史以鷙羽御車。取白鷺見泉中。魚。象御史察隱微之非。（吳志）鮑永。字君長。武牧。爲吏部曹。主選舉。歷代不一。唐興。選有改革。本因之。

吏部二條　吏部尚書。周之天官卿也。漢成帝置列曹尚書。有常侍曹。光武改爲吏部曹。主選舉。歷代不一。唐興。選有改革。本因之。

吏部侍郎　階諱中不設郎中。置侍郎。唐因之。開元後。選試者皆侍郎持之。山巨源奏稱。選人極多。缺員全少。等邑之色。曹判不公。詞學優長。選號復少。望請判事鑑鍛。詞理酸寒者。雖有等級。十選並放。

倘書都省二條　倘書。秦官也。在殿中主發書。故號倘書。北齊立倘書省。唐因之。

左司郎中　唐於倘書省設左右司郎中二人。許鑑。欽酒停制勅。依問款。過崔亂不得判署。遂失機。

鏘鏘會府。（周禮司會鄭元注）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若今之倘書。掌北斗之機衡。（北斗）見申書者第二籍注。（書）在璿璣玉衡。蕭蕭禮闈。（任昉王文憲集序）出入禮闈。（李善注）十洲記曰。

崇禮門郎倘書上省門。建禮門郎倘書。（司馬彪續漢書）倘書省下舍門。倘書省二門名禮故曰禮闈。握南宮之樞奧。（漢書天文志）南宮二十五星。（司馬彪續漢書）倘書省山有仙宇。實號文昌。是稱仙宇。（初學記）天文志。斗魁六星。曰文昌宮。（荀綽晉百官表注）倘書百官府曰南宮。是謂文昌之府。（唐書職官志）唐改倘書省爲中臺。亦曰文昌臺。奠書典百揆之宗。（書）納於百揆。（孔注）揆。度也。（正義）百揆。官名。周體統六卿之職。（周禮）乃立天官家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鄭司農云）邦治。謂總六官之職。許鑑位膺列宿。（後漢書）郎。職綰通班。（說文）綰。繫也。官上應列宿。職務不修。同景山之中望。（魏志）徐邈字景山。爲倘書。於禁中。與尚書僕射。及諸曹郎。會論事。時謂之中聖人。達自太祖太祖怒。鮮于輔曰。醉客謂酒清者爲聖人。濁者爲賢人。邈醉言耳。結云雀亂。未可依憑。滯失機宜。理從明憲。

令史　掌吏錄倘書六部通議。王隆。每受路州文書。皆納賄錢。被御史彈付法。計贓十五疋。斷絞。不伏。

王隆忝沾趨吏。（慎子）趨事之有司。暖也。幸列胥徒。（鄭元周禮注）胥有才智爲什長。徒給使役。故一胥十徒也。融雖給於斗儲。（左思詠史詩）外望無寸祿。內顧無斗儲。官未階於尺木。（趙煜試帝春秋）龍欲昇天。先階尺木。（段成式酉陽雜俎）龍頭上有一物。如博山形。名曰尺木。龍無尺木不能升天。雞卵之儀。雖避嫌疑。（史記）荀變爲吏。食人二雞。卵。魏侯勿用。鵝目之錢。若爲窺覘。（裴子野宋略）秦始中。通私鑄一貫。長三寸。謂之鵝眼錢。每受一枝。皆取百文。未中疵面之功。（晉書）趙孟爲倘書令。史善清談。面有疵點。時人曰。萬事不決問疵面。翻起黑頭之患。（南史）袁昂遷吏部倘書。武帝謂曰。齊明帝用卿爲黑頭倘書。我用卿爲白頭倘書。良以多愧。獵書逸之小利。（初學記）干寶搜神記曰。南方有蠱殺其毋以血涂手。以手鉴世。用錢市旋。則自還。名曰背鬼。（按）今搜神記作背缺。觸驄馬之嚴威。見御史臺篇注。因事受財。實非通理。枉法科罪。頗涉深文。宜據六贓。式明三典。

六卿分職。（書）六卿分職。各舉其屬。百官總已。（論語）百官總己。已以聽於冢宰。周開冢宰之司。（周禮）乃立天官冢宰。（鄭注）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山頂曰冢。漢列倘書之位。（漢書百官表）成帝罷中書官。初設倘書。（注）倘。主也。主天下文書。故曰倘書。銓衡萬國。不易其人。（梁陸倕推吏部郎表）銓衡庶品。（聲類）銓。稱也。所以稱物也。漢書衡平也。藻鑑九流。古難斯任。（杜甫詩）持衡留藻鑑。（李重吏部倘書箴序）銓管九流。品藻清濁。（通典）分九品官。謂之流內。在魏則荀攸鑑識。毛玠公方。（任昉王文憲集序）毛玠之公清。李重之識會。（按魏志）荀攸字公達。潁陰人。

我每思惟自謂無以易以奇公津復有過人意（又）毛玠少爲屬吏以公清稱魏國初建以玠爲尚書僕射復典選舉　居晉則裴楷清通王戎簡要（晉書）文帝時吏部缺簡其人於鍾會對曰裴楷清通王戎簡要皆其選舉　居晉則裴楷清通王戎簡要皆其

選也　故能輻輪莫棄玉石咸收不求備於賓中（晉）無求備於一人　無滯才於天下（世說）鍾會見王戎裴楷總角曰後二十年此二賢當爲吏部尚書裴是時天下無復滯才　宏詞碩學不積公勞（沈約宋書）名儒碩學多著作東觀（後漢書）鮑永郅惲皆以儒學著名　淺見狹聞多求等級（史記）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後漢書輿服志）尊卑上下各有等級　祇如視肉之羞（法苑珠林慢篇）莊子曰人而不學謂之視肉（莊子無此語）　筷瑟莫分走骨之徒狐貍詎辨（桓譚新論）鄙人謂狐爲貍以瑟爲箜篌非徒不知狐貍乃不知貍與箜篌也　食梅表葛無以暴其酸寒（鮑照東門行）食梅甘以解酲（釋氏涅槃經）葛能解酒渴常苦酸寒　咽梨餐茶不足方其辛苦（梨勒果根莖枝葉實悉苦（謝朓尚書省詩）餐茶更如薺（李善注）言雖過餐茶之苦更同薺薤之甘）鷙鳥累百不如一鶚之雄羊皮數千不如一狐之腋（史記）趙簡子曰鷙鳥累百不如一鶚又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　鏤冰之子萬衆不可濫收（鹽鐵論）內無其質而外學其文若畫脂鏤冰費日損功　蠶餅之夫百選猶其堪總（魏志）虛餅爲吏部帝謂曰選舉莫取有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　自然私謁之門塞（荀子）公道達而私門塞　公平之路開（戰國策）商君治秦公平無私荊　長聞振鷺之飛（詩）振鷺于飛（毛傳）振鷺飛貌鷺白鳥也（郊

箋）白鳥喻潔白之德　無復促牛之謗（晉書）潘岳以在次宜爲郎不得時山濤領選岳非之作詩曰閑道東有大牛王濟秩裴楷琳和劇促不得休和謂和嶠也（管蔡相牛經）身欲得促

王崐山有策略解行兵選司補擬神武軍御史彈不應詔而置選部爲首崐山爲從並仰處分

崐山秦嘗武略（吳志）魯肅初見呂蒙曾曰吾謂卿但有武略今學識英博　早習戎昭（左傳）戎昭果毅　張良千里之謀（漢書）高祖曰張良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　陳平六奇之計（漢書）陳平凡六出奇計　觀丁父都俘也楚王以爲軍帥（左傳）楚太師子穀曰觀丁父都俘也武王以爲軍率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楚境　李左車趙因也韓信收其兵計（史記）韓信破趙獲李左車問攻燕伐齊從其策燕齊從風而靡　求賢爲國進善無私壓強敵而振威容安國家而利社稷徵雖要籍准法勿論擢事應機據條九坐更宜審鞫（張晏漢書注）鞫窮也謂窮問因情也　方可裁科

考功二條　漢元帝時京房作考功法然其職不在尚書光武始以尚書曹主之

考功郎中　魏初置歷代建革不一唐始復舊　呂訥奏比年奏考不求才行貪猥罷好行賄賂請託多有使勤勞清慎之徒不事行賂例應排擯若據部當考便成失鑒若不收勞效又是棄功請爲安穩法

同力度德（書泰誓）文（孔注）力均則有德者勝也　爲政之大經（注見公主第二篇）　明試以功（書舜典）文　經邦之上策（梁陸倕石闕銘）謀協上策　三載考績（舜典）文（孔注）　懿範光於大禹故知激揚清濁（漢書）賢命之臣三年有成故以考功　芳塵振於有虞六府孔修（書禹貢）文（孔注）水火金木土穀是修治　激揚也（尸子）水激則揚清激濁義也　才行爲先（後漢書）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點陟幽明（舜典）文（正義）黎官幽思升各敬其事　勤勞是務（詩序）知臣下之勤勞　呂訥有四德揚清激濁義也　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點陟幽明　官幽思升各敬其事　勤勞是務（詩序）知臣下之勤勞　呂訥

考功郎中　魏初置歷代建革不一唐始復舊　呂訥奏比年奏考不求才行貪猥罷好行賄賂請託多有使勤勞清慎之徒不事行賂例應排擯若據部當考便成失鑒若不收勞效又是棄功請爲安穩法

同力度德（書泰誓）文（孔注）力均則有德者勝也　爲政之大經（注見公主第二篇）　明試以功（書舜典）文　經邦之上策（梁陸倕石闕銘）謀協上策　三載考績（舜典）文（孔注）　懿範光於大禹故知激揚清濁（漢書）賢命之臣三年有成故以考功　芳塵振於有虞六府孔修（書禹貢）文（孔注）水火金木土穀是修治　激揚也（尸子）水激則揚清激濁義也　才行爲先（後漢書）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點陟幽明（舜典）文（正義）黎官幽思升各敬其事　勤勞是務（詩序）知臣下之勤勞　呂訥

舍香禮闈（唐書百官志）尚書郎舍雖省以其奏事答對欲使氣息芬芳也（沈佺期寓直省中詩）並命登仙閣通宵直禁闈（按）禁闈與禁閣同見尚書省篇注　染翰仙臺（按（漢官儀）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故俗稱染翰（梁王筠和劉尚書詩）仙署起寒雰（按）仙署與寒雰等也王功曰觀雰功曰勞　將酬夫馬之功（史記）蔡相非肯醳馬之功曰臣竊不勝大馬心　書勞策勳（左傳正義）書勞與策勳等也功臣子孫襲封與先人等也　恐在洪稱中臺而尚書者在神仙門內故曰仙臺　嘉朱邑之廉名（漢書）朱邑爲大司農廉潔守節　知黃霸之尤異（漢書）潁川太守黃霸治行尤異賜爵關內侯

貪猥之吏政以賄成（左傳）文（杜注）猥貨財制政　猥貨之夫（左傳）猥貨無厭　情隨利動賂金蛇於梁冀（後漢書杜喬傳）永昌太守劉君世以金蛇遺梁冀　奔競無厭（晉諸公讚）傅宣定九品未訖劉時代之悉改實法於是人人望品求者奔競　獻璧馬於虞公（淮南子）虞公好寶而晉獻　騎淫不息（書）驕淫矜誇將由惡終　遂令濁濫之士卻在上流清慎之徒（注見中書省篇）翻居下等蒼蠅迷其黑白（詩）營營青蠅止于樊（鄭箋）蠅之爲蟲污白使黑污黑使白喻佞人變亂　梁匠枉其丹青（周禮考工記）凡繪畫之事後素功（鄭注）素白彩也　後布之錢其易淆污也（法言）爰變异書（注）喻讒　有蠶朝章（後漢書）胡廣達練事體明解朝章　深驚物聽（魏武帝連珠）水不以蚋蠅殊照（道燭定覩絕）若水鏡之爲察則隨物而現形（譯金光明經）　自然陳摹考課深明九品之宜（魏志）陳羣爲尚書制九品官人之法　嚴助拜會稽太守經善望　尤奉三年之最（漢書）嚴助拜會稽太守經善望　武帝召之助恐上書願奉三年計最

諸州貢舉悉有保明及其簡試無濫極多若不責殿舉主恐奸源漸盛並仰折中處分（按唐初以考功郎中監試貢舉

至開元末始移其舉於禮部

進賢匡國（周禮）大司馬進賢興功　先典攸高（邱遲與陳伯之書）不資而復先典攸高　求賢審官（詩序）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　前王所重或學兼馬、鄭（馬融、鄭玄也（劉勰文心雕龍）敷讚聖旨莫若注經馬鄭諸儒宏之已精　蘊萬卷於胸中（梁書）陶宏景讀書萬卷（卷一事不知深以爲恥）　或業亞班、揚（班固、揚雄也（魏文帝與論論文）孔融時有所善　徒招雋餅之譏（注見吏部篇）

進賢匡國（周禮）大司馬進賢興功　先典攸高（邱遲與陳伯之書）不資而復先典攸高　求賢審官（詩序）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　前王所重或學兼馬、鄭（馬融、鄭玄也（劉勰文心雕龍）敷讚聖旨莫若注經馬鄭諸儒宏之已精　蘊萬卷於胸中（梁書）陶宏景讀書萬卷（卷一事不知深以爲恥）　或業亞班、揚（班固、揚雄也（魏文帝與論論文）孔融時有所善　徒招雋餅之譏（注見吏部篇）

貢不求器（漢書）匡衡才智有餘經學淹貫貢之朝廷必爲國器　惟賦是聞（說文）賦以財物相送也曰今山林之士利出一官不聞德譽惟賦是聞　終致棄肥之誚（後魏書）楊愔典選多以顏貌取人時諺曰但書典選但貧人買瓜惟取肥大者　免絲燕麥（抱朴子）免絲燕麥之根其形如兔（爾雅）雋雀麥（郭注）即燕麥（劉

貢不求器（漢書）匡衡才智有餘經學淹貫貢之朝廷必爲國器　惟賦是聞（說文）賦以財物相送也曰今山林之士利出一官不聞德譽惟賦是聞　終致棄肥之誚（後魏書）楊愔典選多以顏貌取人時諺曰但書典選但貧人買瓜惟取肥大者　免絲燕麥（抱朴子）免絲燕麥之根其形如兔（爾雅）雋雀麥（郭注）即燕麥（劉

進、馬、鄭（馬融、鄭玄也（劉勰文心雕龍）敷讚聖旨莫若注經馬鄭諸儒宏之已精　蘊萬卷於胸中（梁書）陶宏景讀書萬卷（卷一事不知深以爲恥）　或業亞班、揚（班固、揚雄也（魏文帝與論論文）孔融時有所善　徒招雋餅之譏（注見吏部篇）

貢不求器（漢書）匡衡才智有餘經學淹貫貢之朝廷必爲國器　惟賦是聞（說文）賦以財物相送也曰今山林之士利出一官不聞德譽惟賦是聞　終致棄肥之誚（後魏書）楊愔典選多以顏貌取人時諺曰但書典選但貧人買瓜惟取肥大者　免絲燕麥（抱朴子）免絲燕麥之根其形如兔（爾雅）雋雀麥（郭注）即燕麥（劉

揚、班皆也（王僧達祭顏光祿文）文敏班揚　包九流於掌內（後漢書）班固九流百家無不窮究（拾遺記）張儀蘇秦遇見墳典行途無所題記以墨書掌　總斯羣義乃應賓延（周禮）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以禮賓之　豈得舉不求才（論語）舉賢才　惟力是焉（左傳）惟力是視（朝野僉載）崔湜爲吏部侍郎銓選有選人曰某能者以禮賓之　豈得舉不求才（論語）舉賢才　惟力是焉（左傳）惟力是視（朝野僉載）崔湜爲吏部侍郎銓選有選人曰某能

揚、班皆也（王僧達祭顏光祿文）文敏班揚　包九流於掌內（後漢書）班固九流百家無不窮究（拾遺記）張儀蘇秦遇見墳典行途無所題記以墨書掌　總斯羣義乃應賓延（周禮）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以禮賓之　豈得舉不求才（論語）舉賢才　惟力是焉（左傳）惟力是視（朝野僉載）崔湜爲吏部侍郎銓選有選人曰某能

貢不求器（漢書）匡衡才智有餘經學淹貫貢之朝廷必爲國器　惟賦是聞（說文）賦以財物相送也曰今山林之士利出一官不聞德譽惟賦是聞　終致棄肥之誚（後魏書）楊愔典選多以顏貌取人時諺曰但書典選但貧人買瓜惟取肥大者　免絲燕麥（抱朴子）免絲燕麥之根其形如兔（爾雅）雋雀麥（郭注）即燕麥（劉

盧揚之效.（詩）時惟鷹揚. 郝元泰奸回是務.（書）崇信奸回. 逞狙詐於千端.（漢書）狙詐之兵. 徐整乾沒爲愧.（漢書）張湯爲小吏乾沒（注）乾沒、射成敗也. 縱狼心於百姓.（左傳）狼子野心.（後漢書）光武大封功臣. 將此白丁.（魏志）紹入衆賜爵.白民輸五百石.白民猶白丁也.（劉禹錫陋室銘）往來無白丁. 插名貢綬.（漢書百官公卿表）凡吏秩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 雖復龍蛇共澤.（左傳）深山大澤實生龍蛇. 善惡斯殊.終是雞鶴同羣.（晉書）稽紹初入洛.或謂王戎曰.昨稠人中始見稽紹.昂昂然若野鶴之在雞羣. 是非交錯.（莊子）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整行詐業.泰受僞勳.南並日拙爲非.（書）作僞心勞日拙. 一種雷同.

往來無白丁. 插名貢綬.（漢書百官公卿表）凡吏秩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 雖復龍蛇共澤.（左傳）深山大澤實生龍蛇. 善惡斯殊.終是雞鶴同羣.（晉書）稽紹初入洛.或謂王戎曰.昨稠人中始見稽紹.昂昂然若野鶴之在雞羣. 是非交錯.（莊子）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整行詐業.泰受僞勳.南並日拙爲非.（書）作僞心勞日拙. 一種雷同.

獲罪.（禮記）執行故造.造者自合流刑.贓請貨求.求者元無首從.

前屯營將軍游最.犯贓解官.乃於懷遠軍效勳至上柱國.司勳郎中崔仵奏最犯名教.不合加勳.左丞批.（漢書百官公卿表）尚書左右丞.居左丞列省事. 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掩.

游最素嫻武略.早習戎昭.（注見上篇.）述爪牙之功.（詩）予王之爪牙. 忝當懷.（禮記）君使其臣.得志則愷悌而從之. 俄擒張武之賊.（漢書）武受賂金錢. 邊能縫候之職.（漢書）縫候.周勃免相就國. 退從里閈.（左思蜀都賦）里閈對出.（劉淵林注）閈、里門也.（江淹恨賦）徙薄由里. 屏迹邱園.（易）賁於邱園.（王弼注）邱園、丘園也. 卻捕長門.開閉無事.（司馬彪續漢書）趙壹閉門卻掃.非德不交. 舊時廷尉.徒有箴於古人.（漢書）龔勝後爲廷尉.乃署其門曰.一貴一賤.交情乃見.昔日將軍.終見詞於醉尉.（漢書）李廣屏居藍田.嘗夜從一騎出.從人田間飲.還至亭.霸陵尉醉呵止廣.廣騎曰.故將軍.（史記）李廣.

羽林將軍王暢薨.無嫡子.取姪男襲爵.庶子告不合承.

父昭子穆.千齡不易之儀.繼祖承祧.萬代相仍之道.（周禮）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鄭注）祧遷主所藏之隔.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 祧之事克昌.（禮記文王世子）骨肉之親無絕也.（呂氏春秋）父母之於子也.子之於父母也.此之謂骨肉之親.（沈約安陸王碑）一德無爽.（毛萇詩傳）鳲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暮從下上.平均如一.（詩）克昌厥後. 鷹鸇不同.（詩）不屬於毛.不離於裏.（毛傳）蜾蠃之子何寄.（陸機毛詩疏）蜾蠃.蜂也.取桑蟲負之於木空中.七日而化爲其子. 王暢名參驍衛.（文獻通考）漢有驍騎將軍.隋唐以來置驍衛府. 職綰羽林.（漢官儀）武帝大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以天有羽林之星.故取名焉. 俄罹風燭之災.（淮南子）人生於世.倏忽而止.如風火之燭.（庾信傷心賦）一朝風燭.萬古墳塵. 近絕烝嘗之嗣.（爾雅）秋祭曰嘗.冬祭曰烝.（郭注）嘗新穀.進品物也. 棄其麾子.收彼姪男.意既不保其家.（左傳）趙孟曰.保家之主也. 神必不歆其祀.（左傳）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 故荀顗令君之子.（魏志）荀彧字文若.爲尚書令.（晉書）荀顗字道明.彧之子.爲侍中.問諸爭兌.兌曰.趙貪財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 盜嫂受金.不掩陳平之智.（史記）陳平居家時.盜其嫂.大王令護軍.平受諸將金.魏無知曰.奇謀之士.其計誠是.以利國家.盜嫂受金.何足疑乎.

承相之苗.（史記）韋賢位柔相.子元成亦至丞相.（漢書）韋賢小妻之子也.上書北闕.稱爲孤.（孟子）孤臣孽子.（李林）孽子、庶子也. 芝蘭遞茂.（世說）謝太傅問子弟何與人事.車騎答曰.譬如芝蘭玉樹.欲使生於庭階. 枚皐尊子.不廢光門.（漢書）枚皐者.梁小妻之子也.上書北闕.稱爲孤. 裴秀悌生.無妨貴族.（晉書）裴秀母卑賤.大母每令進食於客.客見之皆起.曰.賤人也.客曰.當爲子故.大母知之.竟不復使.（詩）苞有三蘗.（注）三蘗、傍生萌蘖也. 三鱣之室.銀黃所以挺生.（後漢書）楊震客居於湖.有鸇雀銜三鱣魚.集講堂前.都講曰.蛇鱣者.卿大夫服之象.數三者.法三台.先生自此升矣.（按）晉注.震後四代三公.皆服黃.（漢書）楊僕位至銀黃.秉三組.參鄉里.（注）銀、銀印也.黃、金印也. 七貂之門.金紫於焉開出.（左思詠史詩）七葉珥漢貂.（漢書）金日磾忠信自著.傳國後嗣.七世內侍.（文百官公卿表）金印紫綬.（文公孫宏賞）武人聞出側.男白須紹尤.側男、側室之子也.（爾雅）紹、紹也. 猶子不合承宗.（禮記）兄弟之子猶子也. 詐襲者處以徒刑.應續者宜從改正.

戶部一條　戶部謹地官之任.考其綠襲.合出於度支.度支計算之官.本周禮之司會云.

帶礪山河.千秋不絕.（漢書高帝初封侯者皆賜丹書鐵券.曰.使黃河如帶.泰山如礪.國以永寧.爵傳無絕也.（戰國策）萬歲千秋之後. 祇如吳、鄧四縣.東漢之功臣.（後漢書）光武大封功臣.吳漢、鄧禹各四縣. 蕭曹萬家.西京之佐命.（漢書西京傳）高祖功臣.蕭何爲冠.（文功臣表）大侯不過萬家.（易乾鑿度）代者赤兌黃佐命.（宋衷注）赤兌爲漢.高黃佐命.張良也. 莫不甘棠教化.光宣召伯之風.（詩序）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行於南國. 大樹薤榮.獨擅將軍之氣.（後漢書）馮異讓退不伐.諸將論功.異獨屏樹下.軍中號大樹將軍.（謝惠連雪賦）梁王兔園.相如爲之賦.（西征賦）由鴈新之九隅.（漢書）莽有天下.號曰新. 羊爛封侯.更始由其喪敗.（後漢書）更始時.童謠曰.羊爛爛.宜爵長安諸曰爛羊頭.關內侯.（貢諫新書）前車覆.後車戒.（後漢書）范升曰.聊發狡狐.踵前車之轍.

非爲僞人夫敍.錫土無綱.（禮記）爵人於朝.（詩）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宜遵操斧之柯.（陸機文賦）操斧伐柯.取則不遠. 豈踵覆車之轍.

戶部侍郎　隋設民部侍郎唐改曰戶部侍郎故也　韋珍奏稱諸州造籍脫落丁口租調破除倍多常歲請取由付法依問

諸使皆言春疾疫死實多非故爲疏漏

風書五教實委司徒之官（風書舜典）契作司徒敬五教在寬周禮六卿爰開地官之位（鄭元周禮注）象地列官地者載養萬物（文獻通考）初戶部居禮部後武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爲地官由是居禮部前　莫不織成都邑（禮記）詩云都邑以成（晉書）百姓歌曰莫我肯穀我士女設九土之綱維（宋玉登徒子好色賦）周覽九土（爭善注）九州之土（後漢書）爲國綱維　成四方之管轄（張綽敘事牋）綱紀居管轄之任以糾司外內　班固申犬牙之制（顏師古注）犬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交相入也　疆埸綺分（班固西都賦）提封五萬疆埸綺分　應璩論馬廄之規（應璩詩）九州相錯雜相次如馬廄　井田鱗次（西都賦）溝塍刻鏤原隰龍鱗（李尤辟雍詩）攢緜鱗次　戶標九等（唐制）九等敘班　俱陳萬國之圖（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人有十倫（左傳）人有十等（禮記）蔡有十倫　並掛三年之籍（周禮）三年則受國之比要（鄭司農注）必調百姓以親　具在朝章准階准官俱編甲令（漢書）汲黯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默然良久曰吾誠用汲黯言其朝廷之上不可以無汲黯由其面折（漢書）汲黯好面折　不可以無棄而守（韓非子）金城湯池非粟不守（漢書）神農之教曰石城十仞湯池百步而無粟弗能守也　祇如給祿給俸（漢書）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開元以後戶籍久不更造人丁轉死田

豈容詿佞之徒曲路邀名趫競之徒僻塗生巧窺測人主汲黯由其面折　割剝黎元桑羊以之（漢書）桑宏羊盡籠天下之利　腰斬（漢書）桑宏羊天乃雨時求雨卜式曰烹宏羊天乃雨　我國家威有一德（書）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法無二門（管子）權不二門動必依繩（詩）其繩則直（正義）依此繩直起而檠之（文子）聖人以仁義爲準繩中繩之謂君子不中繩之謂小人　言不踰矩（論語）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馬融注）矩法也　比成王之制度令出惟行（書）令出惟行弗惟反　則大舜之溫恭朕言不再（書）溫恭允塞（又）朕言不再胡敬職非稽古（書）若稽古帝堯學未知今（後漢書）馮異還李軼書云盜聞明鏡所以照形往事所以知今　作盜（易）鬼神害盈而福謙幽明之極數魏文帝修書永歎念親故之凋亡（魏志）劉劭字孔才矯制微才矯制備兵事未詳　鷹鸇不息（詩）鸇鷹鸇　僵斃相仍邊離人符（釋氏辨正論）連年疫癘死者如積故多檢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　劉孔才矯制微

兵促黎元之殘喪（魏志）劉劭字孔才矯制備兵事未詳　鷹鸇不息（詩）鸇鷹鸇　僵斃相仍邊離人符（釋氏辨正論）連年疫癘死者如積故多檢其災異徐陳應劉一時俱逝　多編鬼錄（魏文帝書）觀其姓名已爲鬼錄　生者固宜存附死者難以執留災異不拘案宜從記（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記之事至隋立工部尚書唐因之）

工部一條　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記之事至隋立工部尚書唐因之

工部員外郎趙務支浦陝布供漁陽軍幽易絹入京百姓訴不便務款布是麤物將以供軍絹是細物合貯官庫

趙務鳴鶴登朝（易）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漢書）舍雞伏奏（注見考功篇）轉箸之敏未見稱奇（西京雜記）晉元理明算術陳廣漢有二園采元理轉貨箸書敘傳）買生矯矯翦翅登朝　計之不差圭合聚米之能無聞播美（後漢書）馬援聚米爲山谷光武謂耿在昔日中矣　張倉之善算國用匪肯留情（漢書）張倉爲計相善算故令主郡國上計　馮勤之巧計軍儲何曾介意（後漢書）馮勤八歲善計（注）善計善算術也　迴長作短異趙達之精心（吳志）趙達周思精密治九宮二算之數無不中效　變近成遙殊顓譚之阻指（晉諺）顓譚爲節度每省中書浦陝之布卻入京反歸關隴同北轅之適越（釋氏十門辨惑論）北轅適越相去不亦漸遙哉是猶適越者指沙漠而進途　類東走之望秦（淮南子）狂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則同所以東走則異　人之情乎緊則無也（左傳）緊我獨無（注）緊語詞也（邱遲與陳伯之書）將軍獨無情哉　細絹稱以納庫濫布貯以充軍非直運者苦勞抑亦兵家貴恕宜從削濫（韓詩）輕

此制以肅愚頑

倉部二條（倉部周設倉人之任也魏晉而下並有倉部郎中唐因之）

倉部郎中胡敬稱內外官祿准令據階級有貴倉儲望請准見任官品級極爲裨益未知可否

冰紈凜冽白璧不可以禦形水旱災危黃金不可以適口（韓詩外傳）黃金白璧寶之至也（漢書）臧洪曰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明君貴五穀而賤珠玉　故飢者念食不崇抵鵲之珍寒者思衣不貴靈蛇之寶（文子）聖人食足以充腹接氣衣足以蓋形禦寒（鹽鐵論）南越以孔雀琲門戶晁山璞玉抵鳥雀（曹植與楊德祖書）人人自謂握隨侯之珠（李善注）淮南子曰隨侯之珠高誘注隨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而鍊之後蛇於大江中銜珠以報之因曰隨侯之珠（揚雄甘泉賦）不可以無膳而存金城湯池（韓非子）金城湯池非粟不守（漢書）神農之教曰石城十仞湯池百步而無粟弗能守也　不可以無衆而守

豈容詿佞之徒曲路邀名趫競之徒僻塗生巧窺測人主汲黯由其面折（漢書）汲黯好面折　割剝黎元桑羊以之　腰斬（漢書）桑宏羊盡籠天下之利時求雨卜式曰烹宏羊天乃雨　我國家威有一德（書）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法無二門（管子）權不二門動必依繩（詩）其繩則直（正義）依此繩直起而檠之（文子）聖人以仁義爲準繩中繩之謂君子不中繩之謂小人　言不踰矩（論語）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馬融注）矩法也　比成王之制度令出惟行（書）令出惟行弗惟反　則大舜之溫恭朕言不再（書）溫恭允塞（又）朕言不再胡敬職非稽古（書）若稽古帝堯學未知今（後漢書）馮異還李軼書云盜聞明鏡所以照形往事所以知今　作盜（易）鬼神害盈而福謙幽明之極數魏文帝修書永歎念親故之凋亡（魏志）劉劭字孔才矯制備兵事未詳　鷹鸇不息（詩）鸇鷹鸇　僵斃相仍邊離人符（釋氏辨正論）連年疫癘死者如積故多檢其災異徐陳應劉一時俱逝　劉孔才矯制微

兵促黎元之殘喪（魏志）劉劭字孔才矯制備兵事未詳　鷹鸇不息（詩）鸇鷹鸇　僵斃相仍邊離人符（釋氏辨正論）連年疫癘死者如積故多檢其災異徐陳應劉一時俱逝　多編鬼錄（魏文帝書）觀其姓名已爲鬼錄　生者固宜存附死者難以執留災異不拘案宜從記（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記之事至隋立工部尚書唐因之）

工部一條　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記之事至隋立工部尚書唐因之

工部員外郎趙務支浦陝布供漁陽軍幽易絹入京百姓訴不便務款布是麤物將以供軍絹是細物合貯官庫

趙務鳴鶴登朝（易）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漢書）舍雞伏奏（注見考功篇）轉箸之敏未見稱奇（西京雜記）晉元理明算術陳廣漢有二園采元理轉貨箸書敘傳）買生矯矯翦翅登朝　計之不差圭合聚米之能無聞播美（後漢書）馬援聚米爲山谷光武謂耿在昔日中矣　張倉之善算國用匪肯留情（漢書）張倉爲計相善算故令主郡國上計　馮勤之巧計軍儲何曾介意（後漢書）馮勤八歲善計（注）善計善算術也　迴長作短異趙達之精心（吳志）趙達周思精密治九宮二算之數無不中效　變近成遙殊顓譚之阻指（晉諺）顓譚爲節度每省中書浦陝之布卻入京反歸關隴同北轅之適越（釋氏十門辨惑論）北轅適越相去不亦漸遙哉是猶適越者指沙漠而進途　類東走之望秦（淮南子）狂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則同所以東走則異　人之情乎緊則無也（左傳）緊我獨無（注）緊語詞也（邱遲與陳伯之書）將軍獨無情哉　細絹稱以納庫濫布貯以充軍非直運者苦勞抑亦兵家貴恕宜從削濫（韓詩）輕此制以肅愚頑

倉部二條（倉部周設倉人之任也魏晉而下並有倉部郎中唐因之）

倉部郎中胡敬稱內外官祿准令據階級有貴倉儲望請准見任官品級極爲裨益未知可否

冰紈凜冽白璧不可以禦形水旱災危黃金不可以適口（韓詩外傳）黃金白璧寶之至也（漢書）臧洪曰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明君貴五穀而賤珠玉　故飢者念食不崇抵鵲之珍寒者思衣不貴靈蛇之寶（文子）聖人食足以充腹接氣衣足以蓋形禦寒（鹽鐵論）南越以孔雀琲門戶晁山璞玉抵鳥雀（曹植與楊德祖書）人人自謂握隨侯之珠（李善注）淮南子曰隨侯之珠高誘注隨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而鍊之後蛇於大江中銜珠以報之因曰隨侯之珠（揚雄甘泉賦）不可以無膳而存金城湯池（韓非子）金城湯池非粟不守（漢書）神農之教曰石城十仞湯池百步而無粟弗能守也　不可以無衆而守

豈容詿佞之徒曲路邀名趫競之徒僻塗生巧窺測人主汲黯由其面折（漢書）汲黯好面折　割剝黎元桑羊以之　腰斬（漢書）桑宏羊盡籠天下之利時求雨卜式曰烹宏羊天乃雨　我國家威有一德（書）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法無二門（管子）權不二門動必依繩（詩）其繩則直（正義）依此繩直起而檠之（文子）聖人以仁義爲準繩中繩之謂君子不中繩之謂小人　言不踰矩（論語）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馬融注）矩法也　比成王之制度令出惟行（書）令出惟行弗惟反　則大舜之溫恭朕言不再（書）溫恭允塞（又）朕言不再胡敬職非稽古（書）若稽古帝堯學未知今（後漢書）馮異還李軼書云盜聞明鏡所以照形往事所以知今　作盜（易）鬼神害盈而福謙幽明之極數魏文帝修書永歎念親故之凋亡（魏志）劉劭字孔才矯制備兵事未詳　鷹鸇不息（詩）鸇鷹鸇　僵斃相仍邊離人符（釋氏辨正論）連年疫癘死者如積故多檢其災異徐陳應劉一時俱逝　劉孔才矯制微

兵促黎元之殘喪（魏志）劉劭字孔才矯制備兵事未詳　鷹鸇不息（詩）鸇鷹鸇　僵斃相仍邊離人符（釋氏辨正論）連年疫癘死者如積故多檢其災異徐陳應劉一時俱逝　多編鬼錄（魏文帝書）觀其姓名已爲鬼錄　生者固宜存附死者難以執留災異不拘案宜從記（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記之事至隋立工部尚書唐因之）

工部一條　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記之事至隋立工部尚書唐因之

工部員外郎趙務支浦陝布供漁陽軍幽易絹入京百姓訴不便務款布是麤物將以供軍絹是細物合貯官庫

趙務鳴鶴登朝（易）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漢書）舍雞伏奏（注見考功篇）轉箸之敏未見稱奇（西京雜記）晉元理明算術陳廣漢有二園采元理轉貨箸書敘傳）買生矯矯翦翅登朝　計之不差圭合聚米之能無聞播美（後漢書）馬援聚米爲山谷光武謂耿在昔日中矣　張倉之善算國用匪肯留情（漢書）張倉爲計相善算故令主郡國上計　馮勤之巧計軍儲何曾介意（後漢書）馮勤八歲善計（注）善計善算術也　迴長作短異趙達之精心（吳志）趙達周思精密治九宮二算之數無不中效　變近成遙殊顓譚之阻指（晉諺）顓譚爲節度每省中書浦陝之布卻入京反歸關隴同北轅之適越（釋氏十門辨惑論）北轅適越相去不亦漸遙哉是猶適越者指沙漠而進途　類東走之望秦（淮南子）狂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則同所以東走則異　人之情乎緊則無也（左傳）緊我獨無（注）緊語詞也（邱遲與陳伯之書）將軍獨無情哉　細絹稱以納庫濫布貯以充軍非直運者苦勞抑亦兵家貴恕宜從削濫（韓詩）輕

流於行薄（詩序）行薄忠厚也周室忠厚仁及草木（瑞應圖）騊駼仁獸王者恩及行薄則見　得原失信（左傳）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不降命去之原出曰將降矣軍吏請待之公曰信民之

所既也，得原失信，何以庶吾民。獻鼎棄言，展季由其未許。（新序）齊攻魯，求寶鼎，魯往齊侯不信，使人告魯君，柳下惠以爲是，請受之，柳下惠雖之，終乃以眞寶鼎往，柳下惠可謂守信矣。（按）柳下惠姓展名獲，字禽，季則伯仲字也。有家有國，乍可去食而去兵。（見（論語）大車小車，不可無輗而無軏。（見（論語）譬如洞庭之鱷，彭蠡之湖，添隻雁不爲之多，去雙鳧不爲之少。（揚雄解嘲）江湖之廣，渤澥之魚，乘雁集不爲之多，雙鳧飛不爲之少。貨藏天下，何必前徵而後徵。（韓詩外傳）貧平公藏貨之器，公子必賀曰，臣聞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今天降災於藏者，是君之福也。物寄人間，終是楚弓而楚得。（家語）楚共王出遊，亡其烏號之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楚人失弓，楚人得之，又何求焉。（注見門下省篇）元貨未折，許折還徵，渙汗發而卻收。（易）渙汗其大號，（漢書）劉向云，號令如汗，汗出而不反，今出令而反是反汗也。百姓何憑，政在蔇民。（書大禹謨）文。理從於折，絲綸抽而復返。四方取則，

龍筋鳳髓判卷之二

禮部二條，禮部，周之春官也，魏晉而下，證圖部，至隋而後，禮部尚書，唐因之。

禮部奏海州朱鴈集，岐州白麟見，及鴈郊廟二項俱無，空信州申，未知合附以否。

典朕三禮，大舜委於姜夷。（書舜典）有能典朕三禮，鄭玄曰，伯夷，（孔注）三禮，天地人之禮，伯夷典之，六卿分職，宗伯掌邦禮，建茲歲首，（梁元帝纂要）正月孟春，亦曰歲首。質曰，春官，（鄭元周禮注）春官所立之官也。敦敍九族之親，（書）敦敍九族。欽若五常之教，（書）敬敷五教，（孔注）布五常之教。祀地郊天之典，舉其宏綱，朝日夕月之儀，撮其機要。（周禮）兩圭祀地，四圭祀天，（郭璞天地圖讚）祭地肆瘞，郊天致燔，（貫誼新書）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孔安國尚書序）舉其宏綱，撮其機要。岐州俯臨八水，（八水，涇、渭、灞、滻、滈、潏、鎬、澇。）斜跨鷹嶔之峯，（國語）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海部近控三山，迴瞰鯨鯢之穴。（左傳）取其鯨鯢，（說文）鯨，海大魚也。（異物志）鯢、鯨之雄者也。（木雞海闊，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山反居水下，欲到則風引船而去，終莫能至者。）迴瞰鯨鯢之穴。（左傳）取其鯨鯢，（說文）鯨，海大魚也。（異物志）鯢、鯨之雄者也。（木雞海闊，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山反居水下，欲到則風引船而去，終莫能至者。）迴瞰鯨鯢之穴。陳敬所奏瑞鴈翻朱辭，泰中文祥麟孕素。（漢書）武帝行幸東海，獲赤鴈，幸雍，祠五時，獲白麟，作朱鴈白麟之歌。艷丹霞於日羽，晃若朝於隘隧之穴。（後漢書）耿弇北山移文）度白雲以方潔，（鮑照舞鶴賦）疊霜毛而弄影，（東哲餅賦）白若秋練，輪羽若日，（列子）日出如車輪，晶白雪於霜毛，皎同秋練。（孔稚圭北山移文）度白雲以方潔，（鮑照舞鶴賦）疊霜毛而弄影，（東哲餅賦）白若秋練，既無狀驗，空

有奏章，尋烏跡於雲空。（釋氏涅槃經）如鳥飛空，足跡難尋，（大般若經）如空中鳥跡，無所有不可得。察人形於水鏡，注見考功篇。刻猿侯於棘刺，倘切見欺。（韓非子）燕王好劍，巧衛人曰，能以棘刺之端爲母猴，王曰，何以埋之，曰以刻王欲觀，刻客因透人謂王曰，言試之士多棘刺之說。說謊瞞於天公，誰堪輒信。（漢武內傳）東方朔曰，臣嘗上天，天公問下方人何衣，曰衣蓋若何，曰喙類烏色類虎，名曰蟹兮蛭，（楚辭）蟹兮蛭，注見門下省篇。案記爲宜。（禮記）于旦奏，孝門獲多僞作祥瑞，並請破孝門，勒從課。

天地所生，人爲萬物之貴，（孝經）天地之性，人爲貴。（列子）天生萬物，惟人爲貴。人倫所重，孝爲百行之原。（孝經）人之行，莫大於孝，（唐元宗孝經序）雖五孝之用，則別而百行之源，不殊。昔傳曾閔之名，今有荀何之譽。（籠統濟孝子傳）閔損、曾參門徒之中，最有孝稱，今言孝者，莫不本之曾閔，（初學記）傳元著書，稱荀彘、何曾曰，文王之道，事其親者，古稱曾閔，今有荀何。孝通厚載，則白兎呈休，（後漢書）方儲幼喪父，事母孝，母死，負土成墳，種奇樹千株，白兎遊其下。孝感圓穹，則丹烏結慶。（晉陽國志）孝子吳順養母，赤烏巢其門。于旦巡省風俗，敷揚皇猷，未聞沮勸之方，（左傳）賞罰，無章何以沮勸。遐表澆浮之迹，彫霧旌表，（書）雖別淑慝，表厥宅里。今請剔除詐濁，不逮於詐清，嘉善猶愈於嘉惡。（後漢書）張湛矜嚴好禮，人或謂湛僞詐，湛笑曰，人皆詐惡，我獨詐善，不亦可乎。豈可以已無仁，不信仁者之行仁，以已無孝，即疑孝者之非孝，譬貊之國，何或難容，父母之邦，（論語）何必去父母之邦。如何月處，臨閑大體。（史記）好好徽纆，（漢書陳湯傳）舉大美者，不疵細瑕。事既不然，若爲通允。

祠部二條，東晉而下，皆有祠部，唐改爲祠曹大夫，尋復舊，延載元年，創天下僧尼隸焉。

祠部郎中，詹惟稱祠部，郎居祠部郎中，孫佺狀稱，往年度人多用財賄，遞相囑請，元無經業，望更銓試，不任者退還本邑。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人之所崇，惟仙與佛，伏自恒星夜陰，（春秋）非公七年，戊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瑞應經）四月八日夜，明星出，佛以是日生，生落地即行七步，吉夢宵傳，（初學記）後漢明帝夢金人飛行殿庭，以問於朝，傳毅以佛對，帝遣使往天竺，得佛經及釋迦像，自後佛法遍於中夏，既脫酬象之蹄，（莊子）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傳意，得意而忘言，吾安得忘言之人而與之言哉，佛佛舒五指，遂爲五獅子，醉象之慢懼，爰開白馬之寺。（初學記）漢明帝立精舍以處摩騰，即白馬寺也，名白馬者，相傳天竺有招提將經之有一白馬，繞塔悲鳴，即停駐，後改招提爲白馬，諸處多取名焉。明須終悲結慮，忽辰疑懷，而退。（法華經）慧悲爲室，柔和忍辱爲庵。坐鴿珍以勤誠，（佛經）佛說法有鴿投坐下，佛有見是一鴿，乘來乃割肉喂鴿，食鴿命，獲鵲珠而守戒。（釋典）人有殊，會見鵲吞其人失珠，疑僧偷竟受誅，罪終無鵲不說吞珠，指法場之門戶，悕樹天開。（高僧傳）僧哲得禪法要，送精練五門，（郭璞江賦）豁若天開，導智海之波瀾，渙然冰釋。（維摩經）不入煩惱大海，則不得一切智寶，（牛頭天傳序）渙然冰釋。如斯行業，（後魏釋老志）凡說教大抵言生生之教，皆因行業。乃出虎溪，（楊嶷經）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倫心無上大悲，視一切衆生，知其根法，大小不等，而以方便智說方便法，故爲說，（楊伽經）闡提有二種，一者捨一切善根，二者誓證本自願方便，沙彌淺學，（釋氏要覽）附落髮後師沙彌事，豈容闡提，（楞伽經）闡提，不能成佛書）佛以慈悲爲本，誓願安息於慘悴之地，又謂息慈行悲也。不

精不進。（李相經）佛年十九出家學道。勤行精進。曾無羅漢之因。（四十二章經）道志清淨成羅漢。（沈約佛像銘）積因成業。行喝行賦。（唐韻）賦、付也。託也。（說文）賦、以財枉法相謝也。翻智楫施之業。（王巾頭陀寺碑）行不捨之楫。（李善注）楫施洽衆有。（李善注）天竺言楫。此言布施。（杜甫詩注）合衆梵之言而云楫施。四分十誦。（唐書經籍志）鳩摩羅什譯小乘之學。本自面壁。（晉）不學墻面。六度三明。（瑞應經）行六度。（維摩經）佛身從三明生。鶴來膠柱。（史記）爲雞爲鶩。（楚詞）雞鶩爭食。琯鶴樹之清風。（王融法門頌）鶴林雙樹。（寶積經）佛在雙樹涅槃。樹本四株。背葉佛涅槃後。合爲雙樹。葉如白鶴。褒樹亦涅槃也。如虺如蛇。（詩）維虺維蛇。（宗門統要）凡聖同居。蛇龍混雜。穢龍宮之妙法。（佛書）佛土常清淨。自然無一切雜穢。（慧遠記）華嚴大經。龍宮有三本。佛滅度六百年。有龍樹菩薩入龍宮。誦下本十萬偈四十八品。流傳天竺。詮擇僞濫。解退爲宜。

大雲寺僧曇暢奏。率僧尼錢。造大像。高千尺。助國爲福。諸州僧尼訴云。像無大小。惟在至誠。聚斂貧僧。人多嗟怨。既違佛教。請爲處分。

泥洹歸部。涅槃入寂。（隋書經籍志）佛以二月十五日入般涅槃。涅槃亦曰泥洹。譯言滅度。亦曰常樂我淨。（維摩經注）寂謂寂滅。常靜之道。法初不滅。故現滅以歸空。（僧肇論）小乘以三界繫縛。故滅之以求無爲。大乘觀法本自然。今何以滅。乃眞寂滅。（法華經）如來生於種種之地。所謂解說相。離相滅相。終歸於空。道本無生。故因生而不用。（六祖壇經）五祖偶偈曰。有情來下種。因地果還生。無情既無種。無性亦無生。（後魏釋老志）凡爲善惡。必有報應。經無數劫。梁煬神明。乃致無生而得佛道也。十大弟子。憶妙覺之微言。（法華經）佛來出家時。有十大弟子。皆舍所珍。往詣佛所。（佛地論）佛者。覺也。如夢覺故名爲佛。（僧肇論）憶錄。八部龍王。禮如來之雙足。（法華經妙音品）世尊於鷲山。曾上爲諸大衆說經。天龍八部。咸悉歡喜。（法華經）有龍王曰娑竭。（傳燈錄）佛滅後。遍集至雙林樹間。號泣。佛於金棺內現雙足。（李善文選注）各禮佛足。（傳燈錄）佛滅後。遍集至雙林樹間。號泣。佛於金棺內現雙足。（李善文選注）

如來佛號。（晉遍法藏碎金）晉遍文即天竺釋迦。魏國王之子。（華嚴經）猶如大海。吞納衆流。（左思吳都賦）或吞江而納海。語其高也。盧舍那之形象。包天括地。（佛祖統紀）盧舍那者。此云淨滿。諸惡盡故。淨萬德圓故。滿亦云光明遍照。唐咸亨三年。勅洛陽龍門山鑿石。龍盧舍那像。高八十五尺。（十門辨惑論）非蛙坻蟄。莫辨括地之深。鷃翔榆枋。詎識垂天之廣。乃法身之自在。（無量壽佛經）觀自在或現小身。長丈六尺。（傳燈錄）龍樹尊者得如來佛語金寶皆現。寫眞容。工窮妙相。象牙塔廟。刻畫眞容。（華嚴經）六牙白象王菩薩布施。畫成普賢。（佛祖統記）晉永康元年。扶南國進象牙塔。（大悲經）佛說我滅後。有爲我造立塔廟。當得涅槃。（諸經要集）昔阿育王初刻楠楨。波斯匿始鑄金寶。皆現寫眞容。工窮妙相。牛頭栴檀。雕鏤寶相。（增一阿含經）優填王以不見如來。即以牛頭栴檀作相。高五尺。（華嚴經）離羅那山出栴檀香。名曰牛頭。若以塗身。設入火坑。火不能燒。（釋氏通鑑）梁武帝通元年。扶南國獻栴檀瑞相。（王巾頭陀寺碑）金寶寶相。祇欲垂儀設教。爲佛以形像教人也。豈以廣大自矜。抽道俗之筋髓。晉凡庸之耳目。論其壯也。釋迦文之清液。納海吞江。（李石續博物志）佛者。本號大海吞納衆流。（左思吳都賦）或吞江而納海。語其高也。盧舍那之形象。包天括地。（佛祖統記）盧舍那者。此云淨滿。諸惡盡故。淨萬德圓故。滿亦云光明遍照。唐咸亨三年。勅洛陽龍門山鑿石。龍盧舍那像。高八十五尺。乃法身之自在。（無量壽佛經）觀自在或現小身。長丈六尺。（傳燈錄）龍樹尊者得如來佛語金寶皆現。寫眞容。工窮妙相。牛頭栴檀。雕鏤寶相。（增一阿含經）優填王以不見如來。即以牛頭栴檀作相。高五尺。（華嚴經）離羅那山出栴檀香。名曰牛頭。若以塗身。設入火坑。火不能燒。（釋氏通鑑）梁武帝通元年。扶南國獻栴檀瑞相。（王巾頭陀寺碑）金寶寶相。祇欲垂儀設教。爲佛以形像教人也。豈以廣大自矜。抽道俗之筋髓。晉凡庸之耳目。論其壯也。釋迦文之清液。納海吞江。（李石續博物志）佛者。本號大海吞納衆流。（左思吳都賦）或吞江而納海。語其高也。盧舍那之形象。包天括地。（佛祖統記）盧舍那者。此云淨滿。諸惡盡故。淨萬德圓故。滿亦云光明遍照。唐咸亨三年。勅洛陽龍門山鑿石。龍盧舍那像。高八十五尺。乃法身之自在。（無量壽佛經）觀自在或現小身。長丈六尺。（傳燈錄）龍樹尊者得

本之中。（釋法琳破邪論）諸佛大人。遊涅槃之妙苑。住般若之眞經。不可以言相求。不可以情慮。空假融物。現身如水中月。所以龍師見三尺之猊。羅漢觀丈六之容。大滿虛空。小入芥髮。國絲繭貫。化無常儀。何用聚怨以財枉法相謝也。翻智楫施之業。（王巾頭陀寺碑）行不捨之楫。（李善注）楫施洽衆有。（李善注）天竺言楫。此言布施。（杜甫詩注）合衆梵之言而云楫施。四分十誦。（唐書經籍志）鳩摩羅什譯小乘之學。本自面壁。（晉）不學墻面。六度三明。（瑞應經）行六度。（維摩經）佛身從三明生。鶴來膠柱。（史記）爲雞爲鶩。（楚詞）雞鶩爭食。琯鶴樹之清風。（王融法門頌）鶴林雙樹。（寶積經）佛在雙樹涅槃。樹本四株。背葉佛涅槃後。合爲雙樹。葉如白鶴。褒樹亦涅槃也。如虺如蛇。（詩）維虺維蛇。（宗門統要）凡聖同居。蛇龍混雜。穢龍宮之妙法。（佛書）佛土常清淨。自然無一切雜穢。（慧遠記）華嚴大經。龍宮有三本。佛滅度六百年。有龍樹菩薩入龍宮。誦下本十萬偈四十八品。流傳天竺。詮擇僞濫。解退爲宜。

主客二條。（史記）主客之職。周有之。漢置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隋爲主客郎。又改司蕃郎。唐復爲主客。

鴻臚寺中。士蕃使人。素知物情。慕此處綾錦及弓箭等物。請市。未知可否。

一人有慶。（書呂刑）文。四海無虞。（書舜命）四方無虞。（博物志）七戎六蠻。九夷八狄。形類不同。總而言之。謂之四海。言皆近於海也。萬國於是星馳。（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而朝者萬國。（揚雄甘泉賦）八方會同。萬國咸喜。爲形。敘悲成像。言人多譬類。大推初意。定是不然。言違佛教。小人之言。宜從案記。

鴻臚寺中。士蕃使人。素知物情。慕此處綾錦及弓箭等物。請市。未知可否。

一人有慶。（書呂刑）文。四海無虞。（書舜命）四方無虞。（博物志）七戎六蠻。九夷八狄。形類不同。總而言之。謂之四海。言皆近於海也。萬國於是星馳。（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而朝者萬國。（揚雄甘泉賦）八方會同。萬國咸喜。爲形。敘悲成像。言人多譬類。大推初意。定是不然。言違佛教。小人之言。宜從案記。

主客二條。主客之職。周有之。漢置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隋爲主客郎。又改司蕃郎。唐復爲主客

山之中猨臲人夜鼾金知其良否（說文）艘船總名○按波斯判止此其餘脫失下遊贓滿山云云乃禁酒事別是一判文獻通考引馬氏云張鷟書判凡一百首今本止七十餘首已所脫多矣

遊贓滿山刑人半市（揚雄廷尉箴）寇賊臨山刑者半道　督郵從事猶密興於私門（世說）桓溫有主簿善別酒好者爲青州從事惡者爲平原督郵賢者聖人注見前書

都省　尚潛行於暗室欲德何負徒發孔融之譏（孔融雜魏武帝禁酒書）酒何負於治哉詳良醞篇注

人家索得釀具論罰簡雍同先主游見一男子曰彼欲淫何不縛先主曰何以知之曰彼有其具與欲釀同先主大笑原欲釀者　利存禁酒之法害遠讌酣之家楚國亡猿嘲連林木（淮南子）楚王亡其猿而林木爲之殘（許慎注）猿依木故殘林以求之　吳宮火燕殃及樓臺（魏都賦）守宮吏以火燭燕窟失火燒宮此樓故存　所喪全多所存詎幾理貴崇乎梗概（張衡東京賦）其梗概如此　政無伺於禁慮位人之方居斯而已（按此判不知何題且逸其前半中多官酒事姑注之以俟考補）

兵部一條　周禮大司馬卽今兵部之任也隋置兵部尚書唐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常伯咸亨元年復舊

兵部奏默啜賊入趙定卻取幽州居庸程出都督梁寶牢城自守不敢遮截請付法依問得款古之用兵全軍爲上（孫子）用兵之法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寬既全幽州城不合有罪

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在祀與戎國之大事（左傳）皇天震怒發雷電以申威（書泰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而廟令（史記）神農氏衰諸侯相侵伐於是軒轅修德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兵部奏默啜賊入趙定卻取幽州居庸程出都督梁寶牢城自守不敢遮截請付法依問得款古之用兵全軍爲上（孫子）用兵之法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寬既全幽州城不合有罪

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在祀與戎國之大事（左傳）皇天震怒發雷電以申威（書泰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兵部一條　周禮大司馬卽今兵部之任也隋置兵部尚書唐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常伯咸亨元年復舊

兵部奏默啜賊入趙定卻取幽州居庸程出都督梁寶牢城自守不敢遮截請付法依問得款古之用兵全軍爲上（孫子）用兵之法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寬既全幽州城不合有罪

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在祀與戎國之大事（左傳）皇天震怒發雷電以申威（書泰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鼓鼙天驕（左傳）鼓鼙國（杜注）鼓小貌（漢書）胡者天之驕子　苞苴塞以疏江（書）江淮荊揚徐州貢苞橘柚（孔傳）苞裹也苴藉也（左傳）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彼有其具與欲釀同先主大笑原欲釀者　利存禁酒之法害遠讌酣之家楚國亡猿嘲連林木（淮南子）楚王亡其猿而林木爲之殘（許慎注）猿依木故殘林以求之　吳宮火燕殃及樓臺（魏都賦）守宮吏以火燭燕窟失火燒宮此樓故存　所喪全多所存詎幾理貴崇乎梗概（張衡東京賦）其梗概如此　政無伺於禁慮位人之方居斯而已（按此判不知何題且逸其前半中多官酒事姑注之以俟考補）

兵部一條　周禮大司馬卽今兵部之任也隋置兵部尚書唐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常伯咸亨元年復舊

兵部奏默啜賊入趙定卻取幽州居庸程出都督梁寶牢城自守不敢遮截請付法依問得款古之用兵全軍爲上（孫子）用兵之法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寬既全幽州城不合有罪

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在祀與戎國之大事（左傳）皇天震怒發雷電以申威（書泰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鼓鼙天驕（左傳）鼓鼙國（杜注）鼓小貌（漢書）胡者天之驕子　苞苴塞以疏江（書）江淮荊揚徐州貢苞橘柚（孔傳）苞裹也苴藉也（左傳）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在祀與戎國之大事（左傳）皇天震怒發雷電以申威（書泰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貢舉先有成規登上科者高步於龍門（漢書）舉賢良文學有甲科乙科丙科（江淹雜詩）高步超常倫（晉文類聚）符子曰觀於龍門有一魚焉鱗鼓鬐登乎龍門而爲龍（譙周）登龍門而爲貴（論衡）登龍門而爲貴　成大成溫故知新之學（學記）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論語）溫故而知新（何晏注）尋繹故者又知新者　積川爲海蛟龍魚鱉處其中（法言）百川學海而至於海（荀子）積水成川蛟龍生焉（禮記中庸）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誠明蛟龍魚鱉生焉　積土爲山鸞鵠鵷雛翔其上（荀子）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故曰天地（李善注）鸞鵠鵷雛皆用皇天震怒發雷電以申威（書泰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貢舉先有成規登上科者高步於龍門（漢書）舉賢良文學有甲科乙科丙科（江淹雜詩）高步超常倫（晉文類聚）符子曰觀於龍門有一魚焉鱗鼓鬐登乎龍門而爲龍（譙周）登龍門而爲貴（論衡）登龍門而爲貴　成大成溫故知新之學（學記）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論語）溫故而知新（何晏注）尋繹故者又知新者　積川爲海蛟龍魚鱉處其中（法言）百川學海而至於海（荀子）積水成川蛟龍生焉（禮記中庸）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誠明蛟龍魚鱉生焉　積土爲山鸞鵠鵷雛翔其上（荀子）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故曰天地（李善注）鸞鵠鵷雛皆用

州共作了語皆曰無心捉鶂（樂府）有捉鶂曲鷁掛網而還飛（列仙傳）李仲甫夜臥或爲鷁後至巨山上候北風當飛渡南海有人以書寄仲甫仲甫夜臥或爲鷁後至巨山上候北風當飛渡南海投魚深淵放飛鳥無心捉鶂（曹植貢韲詩）舉掛時翔　有山上有羅網者羅得鷁視之仲甫也（曹植貢韲詩）舉掛時翔　有者爲青州從事惡者爲平原督郵賢者聖人注見前書

遊贓滿山刑人半市（揚雄廷尉箴）寇賊臨山刑者半道　督郵從事猶密興於私門（世說）桓溫有主簿善別酒好

都省　尚潛行於暗室欲德何負徒發孔融之譏（孔融雜魏武帝禁酒書）酒何負於治哉詳良醞篇注

人家索得釀具論罰簡雍同先主游見一男子曰彼欲淫何不縛先主曰何以知之曰彼有其具與欲釀同先主大笑原欲釀者　利存禁酒之法害遠讌酣之家楚國亡猿嘲連林木（淮南子）楚王亡其猿而林木爲之殘（許慎注）猿依木故殘林以求之　吳宮火燕殃及樓臺（魏都賦）守宮吏以火燭燕窟失火燒宮此樓故存　所喪全多所存詎幾理貴崇乎梗概（張衡東京賦）其梗概如此　政無伺於禁慮位人之方居斯而已（按此判不知何題且逸其前半中多官酒事姑注之以俟考補）

兵部一條　周禮大司馬卽今兵部之任也隋置兵部尚書唐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常伯咸亨元年復舊

兵部奏默啜賊入趙定卻取幽州居庸程出都督梁寶牢城自守不敢遮截請付法依問得款古之用兵全軍爲上（孫子）用兵之法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寬既全幽州城不合有罪

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在祀與戎國之大事（左傳）皇天震怒發雷電以申威（書泰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州共作了語皆曰無心捉鶂（樂府）有捉鶂曲鷁掛網而還飛（列仙傳）李仲甫夜臥或爲鷁後至巨山上候北風當飛渡南海投魚深淵放飛鳥無心捉鶂（曹植貢韲詩）舉掛時翔　有山上有羅網者羅得鷁視之仲甫也（曹植貢韲詩）舉掛時翔　有者爲青州從事惡者爲平原督郵賢者聖人注見前書

遊贓滿山刑人半市（揚雄廷尉箴）寇賊臨山刑者半道　督郵從事猶密興於私門（世說）桓溫有主簿善別酒好

都省　尚潛行於暗室欲德何負徒發孔融之譏（孔融雜魏武帝禁酒書）酒何負於治哉詳良醞篇注

人家索得釀具論罰簡雍同先主游見一男子曰彼欲淫何不縛先主曰何以知之曰彼有其具與欲釀同先主大笑原欲釀者　利存禁酒之法害遠讌酣之家楚國亡猿嘲連林木（淮南子）楚王亡其猿而林木爲之殘（許慎注）猿依木故殘林以求之　吳宮火燕殃及樓臺（魏都賦）守宮吏以火燭燕窟失火燒宮此樓故存　所喪全多所存詎幾理貴崇乎梗概（張衡東京賦）其梗概如此　政無伺於禁慮位人之方居斯而已（按此判不知何題且逸其前半中多官酒事姑注之以俟考補）

兵部一條　周禮大司馬卽今兵部之任也隋置兵部尚書唐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常伯咸亨元年復舊

兵部奏默啜賊入趙定卻取幽州居庸程出都督梁寶牢城自守不敢遮截請付法依問得款古之用兵全軍爲上（孫子）用兵之法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寬既全幽州城不合有罪

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在祀與戎國之大事（左傳）皇天震怒發雷電以申威（書泰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鼓鼙天驕（左傳）鼓鼙國（杜注）鼓小貌（漢書）胡者天之驕子　苞苴塞以疏江（書）江淮荊揚徐州貢苞橘柚（孔傳）苞裹也苴藉也（左傳）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在祀與戎國之大事（左傳）皇天震怒發雷電以申威（書泰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金縢）天大雷電以風主泣曰今天動威（孔顏達疏）天動雷電之威王者矜殘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蠢茲日逐（書）日逐王將衆來降　貢舉先有成規登上科者高步於龍門（漢書）舉賢良文學有甲科乙科丙科（江淹雜詩）高步超常倫（晉文類聚）符子曰觀於龍門有一魚焉鱗鼓鬐登乎龍門而爲龍（譙周）登龍門而爲貴（論衡）登龍門而爲貴　成大成溫故知新之學（學記）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論語）溫故而知新（何晏注）尋繹故者又知新者　積川爲海蛟龍魚鱉處其中（法言）百川學海而至於海（荀子）積水成川蛟龍生焉（禮記中庸）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誠明蛟龍魚鱉生焉　積土爲山鸞鵠鵷雛翔其上（荀子）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故曰天地（李善注）鸞鵠鵷雛皆用

故換。（論語）自行束脩。（邢昺疏）束脩者謂十挺脯也。所請無理。狀涉有情。未可舉科。且宜從記。

太學生劉仁範等省試落第。擂鼓申訴。准式卯時付問頭。酉時收。策試日晚。付頭不盡經業。更請重試。經付法不伏。

劉仁範青衿胄子。（詩）青青子衿。（毛傳）青領也。學子之所服。（箋）故曰青子。（孔注）胄長也。黃卷書生。（金樓子）有人讀書。把卷即睡。梁人因呼書卷爲黃卷。（顏氏家訓）勉學篇）古人寫書。皆用黃紙。以染之所以避蠹故曰黃卷。（王勃滕王閣序）一介書生。非應奉之五行。（後漢書）擧奉異王充之一覽。（後漢書）王充家貧無書。常遊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天下第一。希聞胡廣之才。（後漢書）胡廣舉孝廉。試爲天下第一。日下無雙。罕見黃童之譽。（後漢書）黃香。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南史）伏挺博學有才任。昉深見歎異。曰。此子日下無雙。（按）日下無雙本伏挺事。天下無雙。乃黃童事。因對上句天下字。乃借用之。春秋一月。徒棄光陰。（魏略）賈逵好春秋。常自課。月一遍。文史三冬。虛淹歲月。（漢書）東方朔曰。三冬文史足用。有司試策。無見錯之甲科。（漢書）詔有司舉賢良文學。上親策之。時對策者百餘人。惟晁錯爲高第。主者詮量。落公孫之下第。注見前篇。理合逡巡斂分。退坐授銓。（按）唐選法。尚書銓掌七品以上選。侍郎銓掌八品以下選。豈得俯仰自強。肆情撾鼓。伏稱問頭付晚。策目難周。銓退者即恨獨遲。餉就者不應偏早。訴人之口。皆有愛憎。試官之情。終無向背。傲不可長。（禮記曲禮）文。驕不可盈。（漢書）常山王驕盈。若引窺覘之門。恐開僥倖之路。豸冠奏劾。自合依從。（漢官儀）御史皆服豸冠。獬豸知人曲直。觸邪佞。馬喙無冤。何煩苦訴。（春秋元命苞）冤爲天子夢馬喙。宜從明曲。勿信游辭。（孔安國尚書序）剪截浮辭。

沈沈少府。掌其山海之資。沈沈。注見門下省篇。（漢書）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隱隱內藏。職在瓌奇之貨。（唐書）龍朔二年改少府監爲內府監。（張衡西京賦）瓌貨方至。（薛綜注）瑰奇貨也。瑇瑁象牙之寶。萬里雲奔。（嶺表錄異）瑇瑁形似龜。出南海巨延洲。（說文）象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郭璞山海經注）象牙骨可爲器用。珊瑚馬腦之珍。三邦輻湊。（說文）珊瑚似玉而赤色。（南州異物志）珊瑚生大秦國。（魏文帝瑪瑙賦）馬腦玉屬也。出自西域。文理交錯。有似馬腦。因以名之。（西都賦）萬方輻湊。（注）如輻之湊於轂也。百萬錢之重寶。貫表貞廉。（王褒四子講德論）綵勳增奉。以勵貞廉。二千石之崇班。方求清素。（魏志）鄧渾遷陽平。沛郡二太守。清素在公。辭官之才。茂行潔。乃應斯榮。（漢書）薛宣爲少府。才茂行潔。王覲之守法不移。方拙斯任。（魏志）王覲徙少府。大將軍曹爽客。故多有干求。覲輒守法。乃徙爲太守。賀敬羣抵小智。（左傳）魏絳有羣頡之智。（魏志）楊阜遷少府。謝楊阜之公清。（魏志）楊阜上疏曰。昔召信臣爲公（李善注）挹瓶喻小人之智。荷寶庸才。（皇侃論語義疏）備物也。（干寶晉紀總論）凡庸之才。可貯物之府。奚進浮食。今宜節度。帝納之。非孔融之朗悟。（後漢書）孔融幼有異才。李膺（方言）竝。宋魏之閒謂之筐。（西京雜記）武帝以象牙爲簟。賜李夫人。翠被鴛褥。成供御用。（楚辭）翡翠珠被。爛齊光些。（毛萇詩傳）褥。重被也。（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邊三十五帳。有鴛鴦被。豈得

外爲鼠盜。（漢書）張湯爲兒時。鼠盜肉。掘鼠與肉。具獄磔於堂下。內縱狼貪。（史記）集有諫臣名曰肉掘鼠與肉具獄磔於堂下。內縱狼貪。趙良欲爲無道勸以貪狼。未聞匡鼎之賢。（語匡衙少時名鼎。已蹈敬聲之譏。（漢書）公孫賀子敬聲代賀爲太僕。擅用北軍錢。發覺下獄死。赤衫之席。（玉篇）衫。絳也。（孔安國書注）純絳也。（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覲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輒入私家。文袷之衿。（釋名）文者。會集采采以成錦繡。（史記匈奴傳）服繡袷綺衣。表長襦錦袷各一。（方言）衿。謂之交。（注）交。領也。擬移公室。盜物數逾三十。擬流遂越二千。理合甘從。仍懷苦訴。款稱物雖部分。未進御前。執此曲途。深乖直道。但供玩好。奏進珍奇。監當各有司存。（後漢書崔琦傳）百官內外。各有司存。擬進便爲御物。何必要須入內。方可爲偷。法有正條。理須明典。

府史杜元。掌造金璽。遂盜一枚。鑄敗爲酒器。斷絞不伏。云東玉未進。合准常盜。不合死。（按）東玉。委部屬字并合之誤。傳國之寶。有道必資。（漢書）高祖入咸陽。得秦璽。（後漢書）世世傳授。號曰漢傳國璽。式開瑞象之文。（尚書中候）河龍圖出。洛龜書成。赤文綠字。以授軒轅。白玉麒麟神獸。出於江寧。其文曰。長壽百年。日有重輝。皆以爲中興之兆焉。白玉爲檢。（司馬彪續漢書）中書省篇。映犀鈕以分輝。（說文）鈕。印鼻也。（司馬彪續漢書）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佩雙印。青黃以黑。黃金爲繩。縈龍綵而動色。注並見中書省篇。既施寶玉。復假金銀。（衛宏漢官儀）秦以前以金玉銀爲方寸璽。秦以來。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皇下莫得用。（漢官儀）武帝令通官印方寸大小。官印五分。王公侯金二千石銀印。千石以下銅印。封以青布之囊。（崔豹古今注）青囊所以盛印也。秦勃者。則以青布囊盛印於前。示奉王法而行。非秦勃日。則以青綬爲囊。盛印於後。帶以采組之綬。（續漢書輿服志）綬佩既廢。秦乃以彩組連結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杜元一介庸瑣。（劉熙孟子注）陳仲子。齊一介士也。（北史許善心傳）庸瑣東學。千載寒微。（晉書吾彥傳）出自寒微。馳策十年之間。始預九流之選。（李垂吏部箴）銓管九流。理須恪勤匪懈。守孫賀之曹。（漢書）公孫賀。武帝拜爲丞相。不受印綬。願自黥於人情。（漢書）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風夜在公。（見詩）宜從絞坐。以誡朝章。

常林之教。（魏志）常林篤操高峻。（按）兩字當有一誤。豈得小心之譽。未出於街庭。大慙之蹤。已流於臺寺。（書）元惡大憝。（注）憝。不作慈憝也。創此六璽。輒盜一枚。遽爰螭角之璽。（衛宏漢官儀）王莽璽位就元后求璽。后投地上。螭一角缺。翻作裒蹏之用。（漢書）武帝詔曰。往者朕郊上帝泰山見黃金爲麟跡。裹蹏以協瑞焉。（注）金宜鑄黃金爲麟跡。裹蹏以協瑞焉。古有騎馬名膊虎。赤喙黑身。日行五千里也。方寸妙篆。奄就爐銷。五字靈文。（春秋合誠圖）鳳凰負圖授堯。其章曰。天赤帝符。璽五字。俄從灰燼。量其犯狀。罪不容誅。語其刑名。死有餘責。既投無赦之律。合處不敬之論。焉泣既不原辜。（說苑）禹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湯視如何免罪。（晉諸新書）湯見設網者四面張。令去其三面。舍一面。祝曰。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請受其犯命者。

將作監二條　唐置其工。周官考工。秦爲將作少府。漢爲將作大匠。隋立將作監。唐因之。

大匠一人總判。唐將作監設大匠。吳淳。掌造東都羅城。牆高九仞。隍深五丈。正屬春時。妨農作。百姓訴至秋收後。淳自求功。抑而不許。御史彈非時興造。付法不伏。

九卿分統。（禮記）三公九卿。（文獻通考）漢以將作少府等官。謂之九寺大卿。漢朝開土木之官。（漢書）將作少府。掌修土木之功。百工惟時。（尚書）有梓材篇。（正義）梓。木之職。善者治之。宜精。因以爲木之工匠名。斧斤動役。測之以寒暑。（左思魏都賦）測之以寒暑。（李善注）周禮。匠梓材之

以日晷.（左傳）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傾宮就而紂亡.（揚雄甘泉賦）罷瑤室與傾宮.（服虔注）築作瑤室.紂作傾宮.以欲從人.露臺休而漢盛.（漢書）文帝欲作露臺.召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何以爲爲.（文獻通考）秦有將作少府.漢景帝更名將作大匠.唐龍朔二年改將作爲繕工監.踐李固之前規.（後漢書）李固自拥州刺史遷將作大匠.蹈曹褒之舊跡.（後漢書）曹褒永元時遷將作大匠.建都河洛.（班固東都賦）立號崇邑.其都河洛.起役伊瀍.（張衡東京賦）審曲面勢.左伊右瀍.百堵所以雲興.（詩）百堵皆興.（鄭箋）五版爲堵.（漢書）王彬爲大匠.創勤勞賜關內侯.九仞由其岳立.（淮南子）鯀作九仞之城.（五經異義）天子之城九仞.（鮑照蕪城賦）格高五岳.奉賢魚貫.強弩者使之負持.銳杵臿行.長脛者使之銜枚.（後漢書）華伸爲將作大匠.（華嶠後漢書）華伸爲將作大匠.省費億萬.伯眞之狀.（晉書）王彬爲大匠.以雲興.賦）枕百堵之屠城.（晉書）顧愷之言會稽山川之光照洞徹.（十洲記）方丈山上有琉璃宮.瑣瑣瑵山啓毋碑）扈蹕.（張衡西京賦）引瑵日月.登璿璣之金樞.（漢武故事）上起神屋.屏扇悉以白琉璃作.琳琅之珠綴.（江淹擬從駕詩）宸綱擬星懸.洞琉璃之寶闕.（漢武故事）上起神屋.屏扇悉以白琉璃作.琳琅之珠綴.（江淹擬從駕詩）宸綱擬星懸.

魚鱗之瓦.（宋玉招魂）網戶朱綴.刻方連些.（注）以木爲門扉而刻爲方目如羅網之狀.（江淹擬從駕詩）宸綱擬星懸.

騶星.（宋玉招魂）網戶朱綴.刻方連些.（注）以木爲門扉而刻爲方目如羅網之狀.（江淹擬從駕詩）宸綱擬星懸.

（瑵瑣瑵山啓毋碑）扈蹕.（張衡西京賦）引瑵日月.登璿璣之金樞.（漢武故事）上起神屋.屏扇悉以白琉璃作.琳琅之珠綴.（江淹擬從駕詩）宸綱擬星懸.

武蓋陽郎川.（揚雄甘泉賦）瑵題玉英.（顏劭注）題.頭也.

武蓋陽郎川.（揚雄甘泉賦）瑵題玉英.（顏劭注）題.頭也.

魚鱗之瓦.瑵題耀日.（揚雄甘泉賦）瑵題玉英.（顏劭注）題.頭也.

騶星.（宋玉招魂）網戶朱綴.刻方連些.（注）以木爲門扉而刻爲方目如羅網之狀.（江淹擬從駕詩）宸綱擬星懸.

（瑵瑣瑵山啓毋碑）扈蹕.（張衡西京賦）引瑵日月.登璿璣之金樞.（漢武故事）上起神屋.屏扇悉以白琉璃作.琳琅之珠綴.（江淹擬從駕詩）宸綱擬星懸

鳴鶴之舟．桂棹晨凫之舸．（洞冥記）影蛾池有鵝毛船．或以青桂之枝爲棹．或以木蘭之心爲楫．（方言）楫．謂之櫂．（庾信泛江詩）回櫂避荻洲（西京雜記）太乙池有鴛鴦舟（魏王粲海賦）乘蘭桂之舟．晨凫之舸（穆天子傳）天子乘凫舟（郭璞注）舟爲凫形．今吳之青雀舫其遺象也．鴨頭泛濫．與青雀而爭飛．（吳志）諸葛恪置酒頭船．（晉書）陶侃有青雀舫．鷁首參差．共飛龍而競逐．（淮南子）記舟鷁首．（高誘注）鷁．水鳥也．畫其象著船首．以禦水患．（哲宮閣記）天淵池有飛龍舟．黃頭執櫂．疑素鯉之凌波．（漢書）鄧通以櫂船爲黃頭郎．（注）土勝水．故刺船郎著黃帽．（東哲補亡詩）浚波赴汨．（郭璞江賦）吳志）呂蒙使白衣搖櫓．作商賈人狀．則飛雪千里．（宋玉招魂）北方不可以止．層冰峨峨．飛雪千里．龜林江寒．（唐書回紇傳）貞觀中鐵勒十一部歸命入朝．以同羅部爲龜林（庾信齊王憲碑銘）山連鳥道．地號龜林（左傳）窮陰涉寒．則木皮三寸．（尸子）朔方之寒．冰厚六尺．木皮三寸．韋韝毳幕．人傅食鼠之風．（戰國策）蘇秦說趙王曰．北有甲兵之強．韋韝毳幕之用．競渡所用．輕利爲工．（荊楚歲時記）南方競渡．悉以竹木葉．彫鏤爲龍舟．取其輕利．造數計則無多．用錢如何太廣．玩物喪志．所寶惟賢．（書旅獒）文．豈將有限之財．以供無益之費．（旅獒）不作無益害有益．所請非急．未可輒依．

水工鄭國．狀請決漢水．直山鑿山．通道至伊水入洛．須夫五百．乃連汇淮租極便．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書洪範）文．（孔注）潤下炎上．言其自然之本性．順性則易從．違方則難理．祗如漢、汇以北．伊、瀍之南．巖嶂嶕嵷．崒以造天．岡磴崢嶸．蘿而括地．（班固西都賦）巖嶂嶕嵷．金石崢嶸．（張衡東都賦）圖闕辣以造天．（楊炯少姨碑）懸河圖而括地．層峯切漢．飛鳥迷林．絕壑窮山．奔豹失路．（梁范雲巫山高詩）巖巒窮壑．猛獸無迹．林暗鳥疑飛．探深泉之月兎．（王充論衡）儒者言月中兎．夫月、水也．兎在水中．無不死者．（易林）上山求魚．入水挽兎．市非其處．自令久留．挈有其功．捉高標之日烏．未聞其可．（左思蜀都賦）陽烏回翼於高標．（郭璞十日讚）十日並出．草木焦枯．羿乃控弦仰落陽烏．后稷之播殖九穀．不能使苗稼冬生．夏禹之引決百川．不能使江河西注．（淮南子）禹決江疏河．而水西流．後肆士而不能使不冬生．鄭國才非識古．智未超今．乏裒敏之多能．（魏文帝與論）陳國貫．敏以單攻複．每爲若神．謝鄽長之博覽．（魏書）鄽道元字善長．歷豹失路．（梁范雲巫山高詩）巖巒窮壑．猛獸無迹．林暗鳥疑飛．探深泉之月兎．（王充論衡）儒者言月中兎．夫月、水也．兎在水中．無不死者．（易林）上山求魚．入水挽兎．市非其處．自令久留．挈有其功．捉高標之日烏．未聞其可．（左思蜀都賦）陽烏回翼於高標．（圖經）高標山名．勢而開山．（楊炯少姨碑）用通甲而開山．（通甲開山圖）有巨靈胡者．偏得坤元之道．能造山川．出江河．絕天實以決水．（酈道元水經注四十卷）酈道元字善長．歷區淺見．輒與造化爭功．（虞雅）區區．小也．（戴逵道德指歸論）功與造化爭流．（潘岳西征賦）偉造化以制作．瑣瑣庸情．擬其陰陽競氣．（前雅）瑣瑣．小也．（舍人注）計謀偏淺之貌．（楊炯少姨碑）衝枚塞海．爲憂已深．（山海經）發鳩之山有鳥名精衛．是炎帝之女．游東海溺而不返．故曰衛嗛陰陽之氣．（海經）西山木石以填海．（詩）伐其條枚．（毛傳）幹曰枚．（周禮）有銜枚氏．捧土填河．在思彌甚．（後漢書）朱浮與彭寵書云．河廣之人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安人爲勞役．虛費人功．（魏志）明帝欲平北邙．使登云．可望孟津．享毗諫曰．天地之性．高高下下．今反之．既非其理．加以損費人功．民不堪役．帝乃止．既貪罔上之條．合處欺天之罪．審問情狀．方可論科．

沙苑監二條　沙苑．在同州馮翊縣．
唐置沙苑監．掌牧養．

鴻臚寺狀稱．默啜使人朝．宴設甚客．沙苑監李秀供羊瘦小．邊使咸怨．御史彈付法．

滔滔碧海．（隋處茂望海詩）巨海碧滔．滔．（十洲記）扶桑在碧海中．萬穴於是朝宗．（木華海賦）江河既導．萬穴俱流．（書）江漢朝宗於海．（孔注）二水入海．有似於朝．百川以海爲宗．宗．尊也．（隋煬帝觀海詩）委輸

百谷歸朝．宗萬川溢．隱隱黃樞．（注見門下省篇）百靈由其納款．（唐號徵臨朝詩）百蠻侍軒后．萬國會逾山．聲教溢四海．朝宗別百川．長城絕地．（史記）始皇使蒙恬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蒙恬曰．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高闕凌空．（徐廣史記注）高闕．在朔方．（括地志）朔方郡北有連山．險於長城．其山中斷．兩峯極峻．相對若闕．故名高闕．包玉塞而爲險．（注見兵部篇）（晉書）陶侃有青雀舫．鷁首參差．共飛龍而競逐．徵而作鎮．（注見兵部篇）龍荒景促．庭．（漢書宣帝紀）龍荒漠朔．莫不來庭．（注）龍荒匈奴祭天於龍城．則飛雪千里．（宋玉招魂）北方不可以止．層冰峨峨．飛雪千里．龜林江寒．（唐書回紇傳）貞觀中鐵勒十一部歸命入朝．以同羅部爲龜林（庾信齊王憲碑銘）山連鳥道．地號龜林（左傳）窮陰涉寒．則木皮三寸．（尸子）朔方之寒．冰厚六尺．木皮三寸．韋韝毳幕．人傅食鼠之風．（戰國策）蘇秦說趙王曰．北有甲兵之強．韋韝毳幕之用．競渡所用．輕利爲工．（荊楚歲時記）南方競渡．悉以竹木葉．彫鏤爲龍舟．取其輕利．造數計則無多．用錢如何太廣．玩物喪志．所寶惟賢．（書旅獒）文．豈將有限之財．以供無益之費．（旅獒）不作無益害有益．所請非急．未可輒依．

水工鄭國．狀請決漢水．直山鑿山．通道至伊水入洛．須夫五百．乃連汇淮租極便．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書洪範）文．（孔注）潤下炎上．言其自然之本性．順性則易從．違方則難理．祗如漢、汇以北．伊、瀍之南．巖嶂嶕嵷．崒以造天．岡磴崢嶸．蘿而括地．（班固西都賦）巖嶂嶕嵷．金石崢嶸．（張衡東都賦）圖闕辣以造天．（楊炯少姨碑）懸河圖而括地．層峯切漢．飛鳥迷林．絕壑窮山．奔豹失路．（梁范雲巫山高詩）巖巒窮壑．猛獸無迹．林暗鳥疑飛．探深泉之月兎．（王充論衡）儒者言月中兎．夫月、水也．兎在水中．無不死者．（易林）上山求魚．入水挽兎．市非其處．自令久留．挈有其功．捉高標之日烏．未聞其可．（左思蜀都賦）陽烏回翼於高標．（圖經）高標山名．勢而開山．（楊炯少姨碑）用通甲而開山．（通甲開山圖）有巨靈胡者．偏得坤元之道．能造山川．出江河．絕天實以決水．（酈道元水經注四十卷）酈道元字善長．歷區淺見．輒與造化爭功．（虞雅）區區．小也．（戴逵道德指歸論）功與造化爭流．（潘岳西征賦）偉造化以制作．瑣瑣庸情．擬其陰陽競氣．（前雅）瑣瑣．小也．（舍人注）計謀偏淺之貌．（楊炯少姨碑）衝枚塞海．爲憂已深．（山海經）發鳩之山有鳥名精衛．是炎帝之女．游東海溺而不返．故曰衛嗛陰陽之氣．（海經）西山木石以填海．（詩）伐其條枚．（毛傳）幹曰枚．（周禮）有銜枚氏．捧土填河．在思彌甚．（後漢書）朱浮與彭寵書云．河廣之人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安人爲勞役．虛費人功．（魏志）明帝欲平北邙．使登云．可望孟津．享毗諫曰．天地之性．高高下下．今反之．既非其理．加以損費人功．民不堪役．帝乃止．既貪罔上之條．合處欺天之罪．審問情狀．方可論科．

沙苑監二條　沙苑．在同州馮翊縣．
唐置沙苑監．掌牧養．

鴻臚寺狀稱．默啜使人朝．宴設甚客．沙苑監李秀供羊瘦小．邊使咸怨．御史彈付法．

滔滔碧海．（隋處茂望海詩）巨海碧滔．滔．（十洲記）扶桑在碧海中．萬穴於是朝宗．（木華海賦）江河既導．萬穴俱流．（書）江漢朝宗於海．（孔注）二水入海．有似於朝．百川以海爲宗．宗．尊也．（隋煬帝觀海詩）委輸

執奏祭天事大．不宜降禮．（文獻通考）周宗伯掌邦禮．奏以日事．（漢初日太常．欲令國家盛太常．故稱太常．）

銅漏應序．（說文）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左傳）履端於始．序則不愆．王律調年．（漢書）黃帝作律．以玉爲琯．（信都芳注）玉律調鐘．（梁簡文帝菩提樹頌）桑光動照．玉燭調年．暢彼三微．（白虎通）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萬物動微而未著也．均茲四氣．（尸子）四氣和正．光照．此之謂玉燭．申和之職．（漢書）王褒作中和樂職官頌詩．（如淳注）言王政中和．作官者樂其職．節初元於鳳笙．（詩東方未明序）刺無節也．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文獻通考）正旦．歲之元．時之元．月之元．（說文）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有十三簧．象鳳之翼．司歷之班．（左傳）今大猶．西流．司歷過也．分上序於虬箭．（張衡渾天儀製）以玉虬吐漏水．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短長焉．太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列子）邯鄲民．正月旦．獻鴈於趙簡子．原寬之客問其故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梁元帝纂要）正月孟春．亦曰發歲．獻鴈發歲．（孔穎子）邯鄲人．正朝獻雀．穎五穀．趙王大悅．申叔以告子順．子順曰．正朝放之．求有生也．鑿鴈五辛．

（風土記）元日遣五辛盤辛所以發五臟氣。家承百福。（初學記）禹行銘曰。元正上日百福孔遒。礎雞履上。迎媚景以禳災。（梁元帝纂要）春晨日稽首。懸羊戶閒。應和風而助氣。（裴元新言）正朔縣官殺羊懸其頭於門。又磔雞以厭之。俗說歷謁紀元以問河南伏君伏君曰。是月也。土氣上升。草木萌動。羊嚙百草。雞喙五穀。故殺之以助生氣。椒花起頌。（初學記）晉劉臻妻元日獻椒花頌。（杜甫詩）椒盤已頌。餞故迎新。（風俗通）臘接也。新故交接。（司馬彪續漢書）季冬之月。享臘以送故。（四民月令）立春之日。食生菜。取迎新意。柏葉傳杯。（晉）酒。（四民月令）柏是仙業。迓暄送冷。（梁元帝纂要）春風曰暄風。（顧記）季冬出土牛以送寒氣。受茲勝景。方申藉稻之儀。（左傳）鄭子耕稻。（注）耕者。其君自出服。敬以吉辰。行稻祭則閒。（禮記）孟春之月。天子躬耕帝籍。（周禮）甸氏掌殺草。（唐書）陸羽幼爲僧。令月吉辰。允迪燔柴之典。（禮記）燔柴於泰壇。祭天也。劉璥識非經遠。智謝鉤深。（晉）鉤深致遠。得張衡南都賦不能識。師恐拘令薙草。懷守株之小見。（韓非子）宋人田中有株。兔走觸而死。因守株。冀復得兔。爲宋國所笑。請禁屠於齋月。望省料於郊天。（白虎通）祭天必在郊者。天體至清。故祭必於郊。取其清潔也。欲崇釋典。希延慶祚。但五帝三皇之代。（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內教猶潛。內教。佛教也。（歐陽詢藝文類聚）以佛書爲內典。二莊兩明以來。（莊七年夜明。佛生之日也。周莊王參莊公爲同時。漢明帝夢見神人。傳毅曰。天竺有佛。後得其形像。皆明帝。）眞如始泛。（杜甫詩）眞如會法堂。（注）眞如。禪理也。已前無佛。不廢禋宗。於六宗。（書）禋。（鄭元論語注）好佛。手畫形像經。今日祭神。如何減省。重人賤畜。（論語北考讖）賜問格言成式。敬地尊天。（禮記）是以聖人賤畜。先哲之格言。（論語）賜也。明王之令典。（任昉竟陵王狀）前王之令典。棄而用犬。倘有前識。（左傳）棄人用犬。（周禮）犬人。凡祭祀供犬牲。伏瞫亦如之。鄭司農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轢之者。謂載道之祭。犬羊俱得。是以聘禮注云。其用牲犬羊可也。倘愛其羊。能無後詔。（論語）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邪情既虧。正道。小惠終亂大謀。（左傳）小惠未徧。（論語）小不忍。則亂大謀。並付所司。各依前式。

苑總監二條　自隋而說。東西南北皆有監。唐因之。寢苑內地。近破百姓。吞併。舊脫併字。將作數請收入苑。百姓不伏。

秦新安穀水。舊是苑內地。近破百姓。吞併。舊脫併字。將作數請收入苑。百姓不伏。

伊、洛、瀍、澗。（書）伊、洛、瀍、澗入於河。八溪九谷之津。（張衡東京賦）九谷八溪。（疾信終南山詩）派別八溪。流分九谷。少室、嵩高。（戴延之西征記）其山東爲太室。西爲少室。嵩其總名也。謂之室者。以其下各有石室焉。（白虎通）中央之嶽。獨加高者。何居四方之中而高故曰嵩高山。五岳三塗之險。（易林）三塗五嶽。獨無兵革。（左傳）四岳三塗。陽城太室。神明之保。（張衡東京賦）召公既相宅。（張衡東京賦）召公相宅。卜惟洛食。（薛綜注）相。視也。宅。居也。（孔安國尚書傳）卜必先筮。書編。然後灼之。兆順食墨。吉也。（說文）識。天子千里地。以建王畿。（周書注）

帝業。元年十月。車駕入洛。遂定都焉。（班彪王命論）此高祖大略。所以成帝業。蓋成陰。（劉峻廣絕交論）鶴蓋成陰。（按）原本作荷蓋交陰。交字與下句相犯。誤也。走馬交衢。（周禮）保氏五馭。（鄭注）有舞交衢。（賈疏）衢道也。謂御車在交道。車旋應於舞節。金錢滿埒。（世說）王武子移地近北邙。時京洛地甚貴。武子好馬射。買地作埒。編錢布地。竟埒。時人號金錢埒。（顏會）埒。庳垣也。晉王濟馬埒。謂於外作短垣繞之也。謬門曲榭。從來別館之基。（張衡東京賦）謬門曲榭。（五臣注）謬門。門名。富室相接謂之謬。華有木曰榭。（司馬相如上林賦）離宮別館。彌山跨谷。壽安永寧。舊是離宮之地。（張衡東京賦）其內則含德、章華、天祿、宣明、溫室、（薛綜注）八殿皆以休命爲名。養茲穀水。（郭璞上林賦）離宮別館。彌山跨谷。壽安、永寧。（薛綜注）皆宮館東逃征記）金谷池有金水南流。經此谷。注穀水。（酈）金谷池在洛陽城西。堰上有穀水。俯瞰神州。（河圖括地象）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斜連四會之郊。（洛陽記）銅駝街。（後漢書宦者傳論）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宦者四星。在宮位。星期洛陽記）千金堰在洛陽城西。堰上有穀水。俯瞰神州。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

控兩京之路。（按）唐書以長安洛陽爲兩京。都人接軫。（班固西都賦）都人士女。（劉峻廣絕交論）流水接軫。桑聚成行。逆旅分區。閭閻撲地。（王勃滕王閣序）閭閻撲地。雖其原是苑內。不合輒許人居。四邊皆有業恆。百姓若爲吞併。天田大小。（揚雄上林苑箴）芒芒天田。莫瓦作穀。先有規模。御圃短長。非無制度。文王百里之囿。不以爲多。齊宣四十之園。猶嫌太廣。見（孟子。）利民之於利國。相去幾何。

施人之與奪人。失之彌遠。何惜數頃之地。頓傷百姓之情。如恐所裁。宜依舊定。

上林監楊嗣。請增置宮館於上林中。御幸游戲。收獵所詣。即上下輦咸宴。勞勩勞永逸。永久安穩。

八川浩蕩。（司馬相如上林賦）浩蕩平八川分流。（潘岳關中記）渭、涇、灞、滻、滈、涇、滻、凡八川。控丹水以疏津。（司馬相如上林賦）丹水更其南。（應劭注）丹水出上洛冢嶺山。九嵕參差。九嵕、卽九谷也。

（張衡東京賦）繞貢山而作固。（揚雄羽獵賦序）武帝廣開上林。北繞黃山。相如健筆。高談上苑之芳。（漢書）司馬相如作上林賦。子雲清詞。盛述長楊之麗。（漢書）成帝好田獵。揚雄作長楊賦。（漢書注）武帝建元中作鵲九谷八溪。陳琳答東阿王牋）清詞妙句。露寒、鵑鵲之觀。古跡仍存。詞露寒觀。在雲陽甘泉宮外。宜春、鬬玉之軒。餘基尚在。（漢宮閣記）長安有宜春宮。（漢書）宣帝行幸鬬玉觀。（服虔注）以玉鬬因名焉。（晉灼曰）鬬玉。水鳥似鵁鶄。以名觀也。儲胥柃詣。（漢書）武帝增儲胥宮。（顏中記）建章宮有柃詣殿。便開御幸之塗。（獨斷）天子所至曰幸。所進曰御。幸者。宜幸也。世俗謂幸爲僥幸。車裂所至。民臣被其德。係以爲僥倖。故曰幸也。清景甘泉。凍。（張衡西京賦）遠則九嵕、甘泉。涸陰洌寒。日北至而含凍。此爲清景。（薛綜注）帝或避暑於甘泉宮。故云清暑。實曰徵行之處。（漢書）武帝徵行。（張晏注）出入市里。不復警蹕。若微服所爲。故曰徵行。探封禪於漢制。（三輔黃圖）甘泉有封巒觀。侈未及奢。獲林光於秦餘。（張衡西京賦）觀往昔之遺館。覽林光於秦餘。（五臣注）林光。秦離宮名。秦始皇作。故言秦餘。儉而不陋。（張衡東京賦）奢而不陋。儲胥、柃詣。（漢書）武帝增儲胥宮。（顏中記）建章宮有柃詣殿。便開御幸之塗。（獨斷）天子所至曰幸。所進曰御。幸者。宜幸也。世俗謂幸爲僥幸。車裂所至。民臣被其德。係以爲僥倖。故曰幸也。清景甘泉。凍。（張衡西京賦）遠則九嵕、甘泉。涸陰洌寒。日北至而含凍。此爲清景。（薛綜注）帝或避暑於甘泉宮。故云清暑。實曰徵行之處。（漢書）武帝徵行。（張晏注）出入市里。不復警蹕。若微服所爲。故曰徵行。探封禪於漢制。（三輔黃圖）甘泉有封巒觀。侈未及奢。獲林光於秦餘。（張衡西京賦）觀往昔之遺館。覽林光於秦餘。（五臣注）林光。秦離宮名。秦始皇作。故言秦餘。儉而不陋。（張衡東京賦）奢而不陋。何必廣開禁籞。（揚雄羽獵賦）武帝廣開上林。（又云）禁籞所營。（漢書注）秦始皇欲大苑囿。優旃曰。善。寬縱。使東方來者。皆鞭以當之。（史記）始皇以故輟止。張昭有射彪之諫。（吳志）孫權每田。常乘馬射彪。彪（史記）我王使由余於秦。穆公示以宮室積聚。廣設綠堰。昭諫曰。如有一旦之患。奈天下笑何。大誇宮館。外取笑於由余。（史記）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內興嗟於貢禹。（張衡西京賦）繚垣綿延四百餘里。（漢書）元帝微眞禹爲諫議大夫。禹奏宮室制度。從儉者。又建遷毀之議。遂毀太上庭園爲壘。楊嗣詔訣佞士。（漢書）鄧陽云。以事詔諛之人。（列女傳）齊威王臣周破胡訣讒之佞人也。輕薄邪人。俠好義。效李良不得陷爲天下輕薄子。於奔競之福懷。昧公方之大體。（漢書）宣光開於大倫。奉聖君於堯舜。薄迹無聞。（孔安國尚書注）伊尹使其君不能如堯舜則恥之。（華陽國志）譙隆爲上林令。武帝欲廣上林。隆言堯舜致治。盛德不務林苑。帝後思其言。微爲作中。陷人主於桓、靈。醜聲元著。（臧榮緒晉書）武帝問劉毅曰。以晉可方漢何帝。對曰。可方桓、靈。鎮之以靜。則俗阜財殷。（漢書）海太守致民殷阜。撓之以煩。則政荒人散。（論亡國之音。其政散其民流。不應言而上言。法有正條。不應爲而有爲。刑茲罔赦。宜從貶論。以肅朝章。內侍省二條　中官之職。周禮有閽人、寺人、內豎等。秦漢以來名號不一。隋曰內侍省。唐因之。

本省狀稱。寺伯蒙天建。植性謹厚。鴻達賢良。處事清勤。惟知內外糾察。必望百司清肅。在天懸象。（易）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天垂官者。以星。（後漢書宦者傳論）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宦者四星。在宮位之側。（李善文選注）仲長統昌言曰。天文宦者四星。在帝座旁。在地標儀。（盧湛時

興詩）悠悠方儀席。（李善注）地有陰人之職。（周禮）閽人掌守地道曰方天地曰兩儀故曰方儀。人掌掃門庭。莫不謹房室。審宮閫。（禮記）仲冬命奄尹審門閭謹房室。既隆內宰之班。（周禮）內宰治王內之政令。實掌中門之禁。（周禮）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以其體非全氣。性實專良。（宦者傳論）體非全氣情志專良。中常侍啓之於前。（漢書百官表）將行梁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引用士人參選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大長秋建之於後。（注）秋者收成之時長者恆久之義故爲皇后宮名。金鐺銀璫之貴。光耀紫庭。左貂右貂之榮。龍盆黃閣。（宦者傳論）中常侍皆銀璫左貂明帝以後改金璫右貂。（蔡邕琴操）周成王時鳳凰舞於庭成王援琴而歌曰鳳凰翔兮於紫庭。（晉巴東服志）禁門曰黃閣。中人生之豪。天建職參永巷。（三輔黃圖）永巷宮中之長巷幽閉宮女之有罪者。（漢書）永巷官取其領事之號則曰永巷僕射。位典長門。（三輔黃圖）長門離宮也。漢武陳后廢處長門宮。出入後庭。（漢書）和帝初竇憲圖作不軌鄭衆首謀誅之以功拜大長秋。勤心納忠。方史游之補益。（宦者傳論）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舉能不倦。繇賢之績尤彰。（史記）蘭相如爲趙宦者總賢舍人趙求報秦者封鄉侯未得賢臣舍人藺相如可使。進善無私。曹騰之崇斯足。（後漢書）曹騰用事省闥三十餘年其所進皆海內名人。省司籍其楨幹。（漢官儀）中常侍舉法省中省中即禁中成帝外家王禁貴重朝中諱禁曰省。（詩）維周之楨。（毛傳）楨幹也。兼以行能。久參內侍之雄。（文獻通考）隋煬帝改內侍省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清廉外曹之職。但逐鹿之犬。（文獻通考）隋煬帝改內侍省爲長秋監。居武德初復爲內侍省。（後漢書）曹騰用事省闥三十餘年其所進皆海內名人。省司籍其楨幹。（漢官儀）中常侍舉法省中省中即禁中成帝外家王禁貴重朝中諱禁曰省。（詩）維周之楨。（毛傳）楨幹也。兼以行能。久參內侍之雄。（文獻通考）隋煬帝改內侍省爲長秋監。居武德初復爲內侍省。進善無私。曹騰之崇斯足。（後漢書）曹騰用事省闥三十餘年其所進皆海內名人。省司籍其楨幹。（漢官儀）中常侍舉法省中省中即禁中成帝外家王禁貴重朝中諱禁曰省。（詩）維周之楨。（毛傳）楨幹也。兼以行能。久參內侍之雄。（文獻通考）隋煬帝改內侍省爲長秋監。居武德初復爲內侍省。

弄權漢風。由其大壞。（曹冏六代論）至於桓靈賣官鬻爵執權者孤立於上臣弄權於下由是天下刑沸姦雄並起。景監見任。趙良寒心。（史記）商君謂趙良曰我化秦夫繆公知其賢舉之君見秦王因嬖人景監非所以爲名也。（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袁絲變色。（報任少卿書）同子趙談也四遷父同諱故曰同子。（漢書）袁盎傳）文帝朝東宮趙談參乘。袁盎曰漢雖乏人獨奈何與刀鋸之餘共載。絲袁盎字也。（孟子）王勃然變乎色。胥鱒之士。足以糾正。朝儀。（史記）魏王欲將孫臏臏曰刑餘之人不可。其言不次。無理告知。刑餘之人。豈可參謀國事。（史記）魏王欲將孫臏臏曰刑餘之人不可。其言不次。無理告知。

內侍元淹。心狼貌悲。言柔成性。兩京來往。威福甚高。金帛紙承。則安於延譽。迎候失行。輒加鞭撻。財者入史。無財者刪削。褒貶不實。非良史之體。

元淹佞幸居懷。（漢書）諂諛成性。（書）僕臣諛厥后自聖。（孔注）僕臣諂也。有佞幸傳。諂諛成性。諛則其君乃自謂聖。（易）成之者性也。

塑刁亂齊。（注）左氏傳曰齊桓公卒易牙與寺人刁因內寵以殺齊吏面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論語）惡利口之覆邦家者。戾謂從至則爲坎牲加書。告公曰太子將爲亂。既與建客盟矣。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太子死。公徐聞其無罪乃哀伊戾。回天轉日之勢。況此猶輕。（釋法琳辨正論）莫不屈讒風凍雨之夫以回天倒日之力而不能振彤觚之內。（後漢書）左雋爲小黃門史大下爲之語曰左回天。（淮南子）叔公與夏賊日欲落公以劍指日日還不落。城狐社鼠之威。方斯未極。（文選沈休文奏彈王源李善注）應璩詩曰。城狐不可掘社鼠不可熏。（晏子春秋）景公問於晏子曰治國何患。對曰患夫社鼠夫社束木而塗之鼠因往托焉。熏之則恐燒其木灌之則恐敗其塗。人主左右內則蔽善惡於君上。外則竊重於百姓。此亦國之社鼠也。有恭石之重。鑽。（宦者傳論）勃貂管蘇有功於晉楚。（注）呂卻將殺晉侯。寺人披以告遂殺呂卻。寺人披即勃貂也。楚共王曰。管蘇犯我以義。石顯以險佞自進。濫奉前規。（王儉褚淵碑）無管勃之奇功。（宦者傳論）勃貂管蘇有功於晉楚。（注）呂卻將殺晉侯。寺人披以告遂殺呂卻。寺人披即勃貂也。楚共王曰。管蘇犯我以義。石顯以險佞自進。濫奉前規。（王儉褚淵碑）無管勃之奇功。

遠我以禮。不見不恩。然而自得也。叨居近習。（禮記）禁近習。（注）天子親幸者。往還三輔。（漢書）以京兆、馮翊、扶風爲三輔。（顏師古注）取左傳輔車相依之義。威福甚高。（孔安國尚書注）惟君得專威福。去來兩京。（注見死總監篇。風綿極烈。（通典）御史風綿之任。苞苴未入。（禮記）以苞苴問人。（鄭注）問猶遺也。（正義）苞者以草裹器貯物。（南史恩幸傳）苞苴歲通。墜以黃泉之深。（禮記）子思曰退人者將墜諸淵。（揚雄解嘲）當塗者入黃泉高者出蒼天。賄賂潛通。（左傳）賄賂公行。招以青雲之上。（揚雄解嘲）升青雲失路者委溝渠。鞭笞士子。恥辱官寮。犬羊披虎豹之皮。（魏文帝與吳質書）以犬羊之質服虎豹之文。燕雀假鳳凰之翼。（史記）鳳凰不與燕雀爲羣。（文選秦州雜詩）羊質服虎文。燕雀假鳳翔。既懼非所任。恐彼南路長。豈可濫班九掖。（文獻通考）秦設水巷漢武更名掖庭。置令後漢掖庭令掌後宮貴人采女。（唐書宦者傳序）唐置內侍省有掖庭主宮妃須知。（崔豹古今注）采思帨之遺像也。采思。復思也。直可投諸四荒。（爾雅）孤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以禦魑魅。（左傳）舜臣堯流四凶族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杜注）魑魅山林異氣所生爲人害者。馳驛速發。無俾少留。各下所司。卽宜催遣。

龍筋鳳髓判卷之三

修史館二條。唐初令狐德棻請修近代史遂令德棻修撰而修撰名始此唐史館四人掌修國史

監修國史　唐宰相四人內一人帶監修國史。劉濟狀稱。修史學士李吉甫。多行虛飾。不據實狀。有善不勸。有惡不懲。得財者入史。無財者刪削。褒貶不實。非良史之體。

觀龍預卦。（尚書大傳）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觀其文以畫八卦。未聞記事之書。（漢書）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孔注）僕臣謟。（易）成之者性也。始立載言之典。（禮記）史載筆士載言。平林鬼哭。（詩）依彼平林。（毛傳）平林林木之在平地者。（淮南子）龍馬出河。觀其文以畫八卦。未聞記事之書。（漢書）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孔注）僕臣謟。（易）成之者性也。始立載言之典。（禮記）史載筆士載言。平林鬼哭。（詩）依彼平林。（毛傳）平林林木之在平地者。（淮南子）羿死於桃林之野。其顏作書。鬼夜哭。（許愼注）鬼恐爲文書所劾故夜哭也。翰墨由其駿發。（魏文帝典論）古之作者寄身於翰墨。（詩）駿發爾私。紀功紀過。沮誦掌之於前。（世本注）黃帝始立史官蒼頡沮誦居其職。榮月紫時。（杜預左傳序）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運任蹤之於後。（書）運任有言。（鄭注）運任古之賢史。莫不懲惡勸善。（左傳）春秋之稱懲惡而勸善。激濁揚清。（注見考功篇）千載視其昏明。（申鑒）得失一朝。榮辱千載。一字成其褒貶。（杜預左傳序）春秋雖以一字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吉甫緝細藏室。（晉書陳壽等傳論）苞藏緝細。作程遐世。（說文）緝。績丹黃色。（華嶠後漢書）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注）老子

爲守藏吏又爲柱下史四方所記文字皆歸柱下謂東觀經籍多也握槧詞林（西京雜記）揚子雲好事嘗倦劇有人就學以觚牘受其業三年辭歸揚子雲曰子雖學我業未得我意子之所受我之所師豈在牘乎乃削觚而研之（後漢書）蔡邕傳論）邕好辭賦銘頌碑誄多見傳於世（蔡邕集序）梁孝王時文園冠冕詞林（漢書）司馬相如傳）長三尺者也（顏師古注）握槧懷鉛（後漢書）安帝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隋書經籍志）東京圖書悉在東觀名儒碩學入直撰述執簡以往跨高躡於東觀（後漢書）安帝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隋書經籍志）東京圖書悉在東觀名儒碩學入直撰述（蔡邕貢陽碑）邕矣高躡（宋書百官志）東觀令史掌修國史（蔡邕貢陽碑）邕矣高躡（宋書百官志）東觀令史掌修國史

訓詁斟酌典謨辨而不華質而不俚（漢書司馬遷傳論）辨而不華質而不俚（漢書司馬遷傳論）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退不隱惡嘉周舍之堅貞（韓詩外傳）趙簡子有臣曰周舍立於門下三日三夜簡子問其故對曰願爲諤諤之臣操臧聚雍從君之後思君過而書之（王褒聖主得賢臣頌）堅貞之操進不虛美追揚雄之故事（論衡）揚子雲作法言蜀富人羅致千萬願載於書子雲不聽夫富無仁義之行（閻中之羊也安得妄載（宋書百官志）東觀令史掌修國史（蔡邕貢陽碑）邕矣高躡（宋書百官志）東觀令史掌修國史

惟坐兩條。被捉之時。曾鞭二十。元犯已從決訖。無故亦合停科。罪既總除。固宜從釋。

右金吾郎將（春秋元命包）上天一星爲郎將。韋讙。於清化坊屠兒劉忽索肉不得。決四十。禁經一月。忽男於右臺云。

咆哮無上下禮。

韋讙五陵貴緒。（班固西都賦）南望杜霸。北眺五陵。英俊之域。駿逸所興。（宋均詩緯注）緒、業也。三輔名豪。（孔稚圭北山移文）希踪三輔豪。忝司陰識之班。（後漢書）陰識守執金吾。（後漢書）羊續爲南陽太守。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後又代賈復爲執金吾。不能恪勤守職。（莊見門下省篇）廉慎當官。未懸主簿之魚。（後漢書）朱浮之任。（後漢書）朱浮代賈復爲執金吾。不能恪勤守職。（莊見門下省篇）廉慎當官。未懸主簿之魚。（後漢書）羊續爲南陽太守。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後又

譯總朱浮之任。（後漢書）朱浮代賈復爲執金吾。不能恪勤守職。（莊見門下省篇）廉慎當官。未懸主簿之魚。（後漢書）羊續爲南陽太守。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後又

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頻窺亭長之肉。（後漢書）卓茂爲密令。人有言亭長受肉者。貪婪之性。（左傳）無愧於維鞠。（詩）維鞠在梁。（莊子）魚貪婪無厭。不長綱而長鞠。（注）鞠、鮹也。與貙同。論功雖則可嘉。議罪使當不敬。以勤補拙。（注見將作監篇）終過重而勞輕。以力酬愆。即罪大而功小。

何者。經綸秘算。不忤於密圖。君臣恆規。理存乎大體。故勃鞮斬祛。晉文納其忠。管仲射鉤。齊桓任爲相。（勃鞮、卽寺人披也。（左傳）晉文公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斬其袪。文公反國。披請見。公曰。夫袪猶在。汝其行乎。對曰。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呼命爲。公見之。）怨封雍齒。勸一志於人臣。（班固幽通賦）雍造怨而先賞。（漢書）諸將謀反。帝曰。柰何。張良曰。取上素所不快者一人先封。乃封雍齒。諸將皆喜。泣斬丁公。（幽通賦）丁緜惠而破羽。（漢書）丁公爲項羽將。窘帝彭城西。帝曰。兩賢豈相厄。丁公引兵還。羽滅。謁見帝。斬之曰。使後爲人臣皆效丁公也。懲兩

鹿門之關。猶思干紀。（左傳）季孫攻臧氏。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季孫乃盟曰。無或如臧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豈有白鵬飛閘。列圄長驅。（張衡東京賦）飛閣神行。元武仙

樓。衝扉直進。（三輔舊事）未央宮北有元武闕。（史記）仙人好樓居。侮弄兵器。（漢書）壺遂曰。兵困於飢寒而更不悟。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耳。震動乘輿。（獨斷）天子至尊不敢褻瀆言之。

端於軍將。（漢書）首鼠兩端。（注）一前一卻也。鄧陵連命。竟守前榮。（說苑）秦王以五十里封鄧陵之君。辭不受。使居且訓秦。秦王曰。秦破韓滅魏。鄧陵猶以五十里存者。徙川先生故也。里克施恩。便招後讎。（史記）里克殺奚齊卓子。使迎夷吾。是爲惠公。公曰。微子寡人不得立。子殺二君。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克伏劍死。春秋之明誡。今古之崇規。勞不足稱。罪宜先結。

又田達當討救之際。（又字承上條事而言。）索馬不與。拒門不開。覆奏往來。宜失機速。合處極法。不伏。

田達襟神勁烈。志節堅貞。（王褒僮約）雞鳴高樹。（陸機詩）雞鳴高樹顚。風雨不易其音。（詩）風雨如晦。雞鳴不已。（鄭箋）喻君子雖居亂世。不變其節度也。劉峻廣絕交論。風雨急而不輟其音。鷹尾長松。（周景式廬山記）石門北巖。卽松林也。有數百株松。大皆連拱。長近二十丈。擢生絕崖上。而近石門澗。澗中仰視之。離離如鬬蠅尾號。蠅尾松。（尸子）荊有長松文梓。冰霜不改其操。（莊子）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漢書）蜀成君年久幽而不改其操。一兵一馬。咸待竹符。（漢書）文帝初爲竹使符。（應劭注）以竹節五枝。分銅篆書。留發用之。門閉門開。皆憑木契。（唐書）木契調魚起兵。（書孔序釋文）契者。刻木而書其側。循環復奏。務在從眞。倉卒輒來。焉知非詐。薛慶斷鞅。情發於衷。未詳。（後漢書）光武西征隗囂。郭憲諫曰。天下初定。車駕未可以動。乃當車拔佩刀以斷車軸。（左傳）太子抽劍斬缺（按）此皆非爲事。意無非惡。（後漢書）鄧悝建武中爲上東門候。帝獵夜還。拒閉不開。明日賜布百匹。一心可以事百主。百心不可以事一君。（南史）或謂張岱。主上既幼。執事多門。而仁人故多心爭。對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事一君。（南史）或謂張岱。主上既幼。執事多門。而

御能耕和公私。云何致此。岱曰。古人言一心可以事百君。我爲政端平。得物以禮。侮者之事。無由而及。苟不踐於邪途。固無虧於正道。衙綰敦實。謹厚見稱。（史記）衙綰天子以爲敦實可相。王陵樸誠。眞專可倚。（漢書）王陵爲人少文。任氣好直。書昌后問相。高帝曰。王陵可然少戇。宜除舊過。不奪前班。則勃沮有歸。（左傳）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刑無失。（左傳）蜂蠆有毒。（說文）蠆、蟲名。食蚊。蜂蠆成妖。（左傳）蜂、飛蟲。蠆、人者螫毒蟲也。毀發林蓼之間。（潘岳揚荊州誄）綏服林藪。（郭璞爾雅注）藪、澤也。災生左右衙一條。（漢有衙將軍。魏本晉文王。文誼中衙將軍。武帝受禪。分中衙爲左右衙將軍。皆掌宿衛。爲兵歷代因革不一。唐復爲左右衙大將軍各一人。）

右衛狀稱駕幸西京訴事人梁瑾衡三衛仗遂被劾衛張忠以刀斫折右臂斷瑾徒不伏。隋煬帝改左衛又改三衛爲三侍。非翊衛府則無三侍。

肆覲羣后列聖所以乘時。（書）歲二月東巡狩肆覲羣后。五載一巡明王以之順動。（書）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周穆八駿車轍徧於寰區。（列子）周穆王肆意遠遊命趨八駿之乘車轍注見金縢篇（王融曲水詩序）穆滿八駿如舞瑤水之陰。夏啓二龍騎迹光於寓縣。（王融曲水詩序）夏后兩龍載驅璿臺之上（李善注）山海經大樂之野夏后啓於此乘兩龍（謝朓登孫權故城詩）駕巡與寓縣。漢家簫鼓壓向汾河。（漢書）武帝幸河東祀后土祇日泛樓船令簫鼓鳴（帝臨汾水上作歌）魏帝鳴鑾式臨譙郡。（魏文帝臨池賦序）上建安十八年至譙郡予兄弟從上拜墳墓遂乘馬游觀。中路即中道（漢書）中道不治（注）皇上俯從中路幸望西畿。（謝朓九日詩）鳴鑾戾行宮（王粲從軍詩）朝入譙郡界。天子所行之道也（按）西畿謂長安。萬騎鮫而星羅。（獨斷）天子出大駕備千乘萬騎。（張衡西京賦）千乘雷動萬騎龍趨。江騰海運。（詩）如江如漢（莊子）如海運徙於南溟。（注）運轉也。擁列缺以前驅。（揚雄羽獵賦）羅列缺壁天而上（注）列缺雷神（詩）爲王前驅。霧集雲屯。（史記）綱通云天下之士雲合霧集（陸機從軍詩）胡馬如雲屯（廣雅）屯聚也。命蒙公而啓路。（羽獵賦）蒙公先驅（注）蒙公雷神也。星神。（魏文帝與吳質書）從者鳴笳以啓路。張忠家承積閥。（注見門下省篇）業盛良弓。（禮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正義）善弓之家幹角挽圍和調成弓其子弟視父兄世業乃學取柳挽成箕也。非無大樹之榮。（詩）蔽芾甘棠（毛傳）蔽芾小貌（鄭箋）召伯聽訟舍小棠之下國人思其人敬其樹。公侯主爵篇。賁有小棠之陰。注見主

璧百代相仍。（周禮）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左傳）公侯之子孫必復其舊。帶礪山河千齡不絕。注見主爵篇。腰鍵紫闥。（左傳）府寺慶鍵（方言）所以關之鍵。荷戟丹闈。（史記）灌夫父死事身荷戟馳入吳軍（爾雅）宮中門謂之闈。式展干城之效。（詩）公侯干城。按此下有缺文。

左右千牛衛一條　千牛刀名。義取庖丁解數千牛刀亦若新發硎。唐神龍初立千牛衛。

杜俊對使遣衙於仗內御史彈付法。

杜俊幼乏過庭。（論語）鯉趨而過庭。少虧函丈。（禮記）席間函丈（鄭注）謂講問之容也。函猶容也。講問宜相對容丈是以指畫也。濫荷茆茅之蔭。注見主爵篇。叨居蘭桂之叢。（王粲游海賦）蘭桂叢乎其上。故得佩紫龍泉。（詩）童子佩觿（毛傳）觿錐錐也。能射御則佩韘。腰鍵紫闥。（左傳）府寺慶鍵。不能翁扈斂氣。對黼帳以兢魂。（司馬相如美人賦）黼帳周垂。俯首山躬。臨玉階而側足。（班固西都賦）玉階彤庭。豈得欽承雲旨。曾無戰灼之心。（蔡邕別傳）上書云既到徙所。乘基守舍牆在望候晏怖無灼。侍奉天威。（左傳）天威不違顏咫尺。敢縱盧胡之笑。（闕子）宋之愚人得燕石以爲大寶客見之掩口盧胡而笑。石慶謹厚。（漢書）申屠嘉爲丞相鄧通居上旁意慢。嘉爲檄召通至丞相府免冠頓首謝罪檄注注見老功篇。不恭之罪。付丞相醇謹而已。鄧通驕淫。已虛於國典。（漢書）召通至丞相府免冠頓首謝罪檄注注見老功篇。不恭之罪。付丞相醇謹而已。鄧通驕淫。已虛於國典。召通至丞相府免冠頓首謝罪檄注注見老功篇。不恭之罪。付丞相醇謹而已。鄧通驕淫。已虛於國典。召通至丞相府免冠頓首謝罪檄注注見老功篇。不恭之罪。付丞相醇謹而已。鄧通驕淫。已虛於國典。召通至丞相府免冠頓首謝罪檄注注見老功篇。不恭之罪。付丞相醇謹而已。鄧通驕淫。已虛於國典。召通至丞相府免冠頓首謝罪檄注注見老功篇。不恭之罪。付丞相醇謹而已。鄧通驕淫。已虛於國典。召通至丞相府免冠頓首謝罪檄注注見老功篇。不恭之罪。付丞相醇謹而已。鄧通驕淫。已虛於國典。召通至丞相府免冠頓首謝罪檄注注見老功篇。不恭之罪。付丞相醇謹而已。

坐二罪俱發自合從重而論一狀既輕不可累成其過。

左右監門衛二條　隋初立左右監門府掌宮殿門禁及守衛事唐龍朔二年改府爲衛非翊衛府則無三侍。

衛狀稱揚州貢大人魯敬身長九尺力敵十夫配上押門兇鬣醜酒不堪宿衛請退還本邑。

銅街八會。（陸機洛陽記）漢有銅駝在宮之南街四會道頭名銅駝街（三輔舊事）長安八街九陌。開十二之通門。（班固西都賦）立十二之通門。（鄭元周禮注）天子十二門通十二子。（賈疏）甲乙丙丁之屬十日爲甲子丑寅卯等十二辰爲子故王城面各三門以通十二子也。金城九重。（班固西都賦）建金城之萬雉。（淮南子）崑崙有層城九重。列三條之廣路。（班固西都賦）參塗夷庭。（薛綜注）一面三門門三道故云參塗夷不也庭猶止也。嚴扃設禁。（禮記）入戶舉扃（音義）扃門扇上鐍（周禮）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隨日月之昏明。（五經要集）日入後漏三刻爲昏日出前漏三刻爲明。秘鍵凝規。（方言）戶鑰自關而東陳楚之間謂之鍵。順陰陽以開閤。（班固西都賦）張千門而立萬戶順陰陽以開閤。龜鋪掩映。（漢書）元鼎元年孝元廟銅龜蛇鋪首（注）門鋪首作龜蛇之形所以銜環。對金馬以翱光。（後漢書）馬援奏曰武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班門外更名曰金馬門。鶴鉦參差。聞銅人而亂色。（闕中記）始皇時有大人十二見於臨洮乃銷兵器鑄金人像。

押門守當。必藉身材。（鄭元周禮注）陳列之漢世在長樂宮內。周衛則立長人以表門。擊柝防閑。良資壯健。（注）柝兩木相擊以行夜。魯敬家臨海曲。真大海之精靈。地邇江濱。得長江之粹氣。容儀絕大。（南史陳宣帝紀）帝美容儀身長八尺三寸。骨節非常。（史記）吳伐越越會稽得骨節。專有小棠之陰。（詩）蔽芾甘棠（毛傳）蔽芾小貌（鄭箋）召伯聽訟舍小棠之下國人思其人敬其樹。公侯主爵篇。

間仲尼骨何者最大仲尼曰禹致羣臣於會稽防風氏後至禹戮之骨節專車此爲大也。批熊拉虎之威。（曹植七啓）批熊碎掌拉虎摧斑。扛鼎翹關之力。（左思吳都賦）翹關扛鼎（李善注）皆逞壯力之勤（漢書）項羽力能扛鼎（注）扛舉也（法言）烏獲任鄙扛鼎拜牛非絕力耶（列子）孔子勁能招關門之關而不以力聞（注）招與翹同。馮勤八尺。象貌過人。（後漢書）馮勤祖偃長不滿七尺。自恥短陋爲子伉娶長妻生勤八尺三寸。廣延十圍。英姿出衆。（後漢書）虞延長八尺六寸腰帶十圍力能扛鼎。置之階陛。可以啓發朝端。列於宮闈。尚足光輝廊廟。（史記）賢人深謀於廊廟。若季布使酒。變振於河東。（漢書）季布爲河東守孝文時人有言其賢召欲以爲御史大夫又言其勇使酒難近見能布進曰陛下以一人譽召臣一人毀去臣天下有以窺陛下上慙曰河東音股肱郡故特召君耳。樊噲依扈。功高於霸上。（史記）亞父謀欲殺沛公樊噲聞事急持鐵盾入立帳下項羽賜之巵酒沛公既出與噲聞道歸走軍上。典章長毅。身爲時傾。（魏志）典韋形貌魁壯好酒食依夏侯淵兼人每

賜食於前大欬長歡左右相屬數人益乃供張繼尸韋死職被數十創瞋目大罵而死。蔡裔雄聲。才堪國用。（晉書）蔡裔聲著雷震嘗有二盜入室裔之以刑書。（注見吳紀）沈酗微愆。可懲之以清慤。（書）沈酗於酒（孔注）沈湎酗酒。宜懲戒勵。未可退還。

將軍魯慶。諸州租調。多被欺賄賂入已。始給門牒。船車壅滯。進退無由。

魯慶位在監門。（周禮）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文獻通考）隋初設監門府唐改府爲衛。設大將一人將軍二人分掌諸門以時巡檢。職維防禦。（揚雄酒箴）設酒之始蓋出陰陽黍爲酒本。理須攸攸。匪懈悲愷。小心耿耿。恪勤方崇大略。察奸非無隱伏。知左道有孤虛。（禮記）執左道以亂政。上思郅惲之心。（注見羽林篇下）戒田仁之失。（史記）田仁爲司直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獄誅死。但任士作貢。玉帛星繁。（書禹貢序）任土作貢（孔注）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貢賦之差。稅熟貢新。（周興嗣千字文）稅熟貢新。精儲獄楨。亦馬之舸。萬里連檣。（崔豹古今注）孫權時名舸艦亦馬言如馬之走陸也。青牛之車。千駟接軸。（郭璞江賦）軸艫相屬萬里連檣（埤蒼）檣帆柱也。青牛車內

鄉）尹喜望氣。應有聖人過。果見老子乘青牛車來。（詩）五蘂梁輔。（毛傳）豈待不遵公法。直縱私求。故作踐蹀。（晉雅）

轅。杭上勾銜者。（方言）楚衛之間。轅謂之轅。（駱賓王討武后檄）玉輔相接。

踐、猶也。專爲諂頑。（詩）諂之頑之。（鄭箋）諂頑出入前卻也。鶴唳未入。注見主客篇遂高臥而閒謂。（晉書）陶潛明夏月虛閒高臥北窗下。堯鐘忽來。注見史館篇即傾身而急急。（史記）張湯爲長安吏。周陽侯賓繫長安。湯傾身障之。（晉書）祖約正料財物。客至傾身障之。

慚於相鼠。注見金樂篇待知賊估。方可論刑。宜更推窮。以實裁斷。

左右屯衛二條　隋初有領軍府。煬帝改爲左右屯衛。唐因之。

都門守屯衛將軍王林狀稱。駕在西京。恐有警急。請屯兵於宣仁門外。以備非常。

皇天震怒。發雷電以申威。注見兵部篇聖帝除殘。用干戈而誅殺。（六韜）太公謂武王曰。聖人興兵。爲天下除殘去賊。非利之也。（拾遺記）伏羲造干戈以飾武。莫不先聲後實。（史記）李左車曰。軍固有先聲而後實者。轉敗爲功。（戰國策）聖人之制事也。就逆命以迎師。（禮記）君命逆則臣有逆命。（孟子）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因不享而動將。（史記）軒轅以征不享。（索隱）享或作享。亦作庭。（書）四征不庭。（孔注）四征諸侯之不直者。五十二戰。非黷武而窮兵。（帝王世紀）黃帝凡五十二戰而天下大服。二十七征。蓋除兇而翦暴。（帝王世紀）諸侯有不義者。湯征之。凡二十七征而德施於諸侯。期門七萃。列及以攢鍭。（班固西都賦）期門飲飛。列刃攢鍭。（李善注）漢武帝與北地良家子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攢、聚也。今鏃謂羽謂之鍭。（玲瓏）舊注見倉部篇。（帝王世紀）諸侯有不義者。湯征之。凡二十七征。

兵設在關以（注）對梁也受他兵曰關受皆曰對須委箱鈐之略（張說詩）箱鈐用老臣（按）兵法有六韜及玉鈐篇　昔漢屯上谷（史記韓王信傳）匈冒頓居代上谷（水經注）上谷故燕地秦始皇置上谷郡　未逾中權（左傳）申侯後對（杜注）中將制謀後以精兵為殿　秦築長城（注見沙苑篇）惟聞下策乃欲出塞杜賊閉碉防胡累之以石牆灌之以鐵汁長茲賊氣沮我軍容（注見兵部篇）生敵國之凶頑（陸機豪士賦序）名編四頑之條　示中州之怯懦（注見水衡監篇）但飛狐險徑與天地而同開（漢書）酈食其曰距飛狐之口（臣瓚注）飛狐在代郡西南塞名（唐元結中興頌）地闢天開　度雁危峯（注見司勳篇）共山河而並立咽喉塞絕血脈無以流通（李尤兩谷關銘）兩谷險要襟帶咽喉（閻令內傳）天地以四海為脈（河圖括地象）崑崙山為脈　天柱氣上通天崑崙者地之中也下有八柱柱廣十萬里有三千六百軸互相牽制名曰大川孔穴相通　谿谷潢汙川澤如何引氣（淮南）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宋玉風賦）溥溥谿谷（左傳）上慝天道下戮人功（注見苑囿篇）無益皇威（唐總監篇）有同兒戲（漢書）文帝曰扇都賦）塊臣上疏門軍兒戲耳

又請削橛於塞上數千里釘以刺突厥馬蹄斷賊北道、

窮沙瀰迤南北千重（班固封燕然山銘）經大漠（又）窮瞰萬里（臣瓚注）飛狐之口（漢書）酈食其曰距飛狐之口（臣瓚注）飛狐在代郡西南塞名（唐元結中興頌）地闢天開　絕漠蕭條東西萬里（李善注）蕭條相連漸平之貌迤斜也　豈有釘橛遍地斷十角之人蹤（後漢書注）沙土曰漠直渡曰絕（北史西域傳）班超所通者五十餘國東西萬里　豈有釘橛遍地斷十角之人蹤（後漢書匈奴傳論）寶憲耿秉之徒破龍祠焚圖輕馭十角結國氏唱呼面謁（柳宗元江雪詩）萬徑人蹤滅　鐵樁插荒剌三邊之馬足（漢書）武帝時開三邊（又）韓安國曰匈奴真我馬足雖得而置　未逾數月朽木先摧不及周年危根遽爛昔功庸於北塞人力已殫（周禮）國功曰功民功曰庸（北史四夷傳序）殫人力而從所欲　防寇賊於南庭馬蹄無損（書）寇賊奸宄（注）劫人曰寇殺人曰賊（漢書）幕南無王庭（漢書注）沙土曰漠直渡曰絕（北史西域傳）班超所通者五十餘國東西萬里　豈有釘橛遍地斷十角之人蹤（後漢書匈奴傳論）竇

磧勒鎮軍大使左驍衛將田愼狀稱安西路遠沙磧極深國家鎮遏甚爲勞弊一住十年死亡殆盡欲益反損請停四鎮

狼望燕條（漢書）揭雄云快心張望之北（注）匈奴中地名　龍堆莽蕩（北史）鄯善國古樓蘭國也北即白龍堆（漢書注）龍堆形如土龍高大者二三丈小者丈餘在西域中（班彪北征賦）野蕭條以莽蕩　迤邐白閣之表（海賦）邅迾入裔（李善注）邅迾邐迤相連也（北史）白國者羌之別種也周武王時遣使獻犀甲鐵鎧　迢遞蒼松之外（洞溟林公都賦注）迢遞遠說（十三洲記）崑崙在蒼松縣南十里　旁通鬼城遼絕人寰（後漢書西域傳論）風災鬼難之域（又）神迹詭怪理絕人區　綿亘三十六蕃經過數萬餘里（後漢書西域傳論）風災鬼難史）決氏西域有三十六國至於後漢班超所通者五十餘國東西萬里皆來朝貢　公主遠嫁徙開黃鵠之歌（石崇王明君辭）遠嫁雖爲憤（漢書）武帝以江都王建女爲公主妻烏孫王公主悲愁作歌曰願爲黃鵠令歸故鄉　高昌入朝即動金鑾之唱（唐書）隋大業三年帝有事恆山裴矩使人說高昌二十七國入朝奏樂歌舞（西陽雜俎）僧住金輪山所乘輦上山檛者聽其鳴曰金輪一鳴天下太平○昭曦閣本此聯下有陳湯斬首之烈遠靖邦交班超定遠之略前臨蒲海一聯按下有脫漏（漢書）戊己校尉元帝初置如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惟戊己寄治無常居故曰戊己校尉　都護羌夷招攜異域（左傳）招攜以貳（注）攜離貳也（後漢書天竺國論）設戊己之官分任其事述都護之帥總其樞　田愼名參越騎（漢書）武帝置八校有越騎　位典戎籍（後漢書）何敞上疏曰臣聞位典戎籍侍我緝於武幃　仗節烏壘之前（宋書）博望仗節敉功大宛（又）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於西域爲中　揚旌絳賓之右（宋書）何承天表云依馬綸海揚旌郁連（漢書）龜茲王絳賓前殿樂作王坐其右　合眞嚴科（徐陵文）辣署論刑更宜推鞫（春秋元命苞）樹棘聽訟共下者棘赤心有刺言治人者原心不失其實也（禮記）用眞嚴科　棘署論刑更宜推鞫（春秋元命苞）樹棘聽訟之棘木之下（張衡漢書注）鞫窮也謂窮囚情也　待知的狀方可量裁

哲之嘉猷救死扶危明王之盛事若逢兵餓汲黯之擅無傷（漢書）河內失火使汲黯視之還報曰失火不足憂貧人傷水旱臣發倉粟以賑請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　矯我齊資敬聲之狀無捨（六帖）御史府監篇　柏臺奏劾（六帖）御史大夫曰柏臺　合眞嚴科（徐陵文）辣署論刑更宜推鞫（春秋元命苞）樹棘聽訟共下者棘赤心有刺言治人者原心不失其實也（禮記）用眞嚴科

司寇聽訟之棘木之下（張衡漢書注）鞫窮也謂窮囚情也　待知的狀方可量裁

龍筋鳳髓判卷之四

左右衛率府二條　秦晉建東宮置衛率府唐爲左右衛率府

御史彈東宮　晉卞壼議太子所居稱東宮不言太子宮者二宮以東西爲稱明是天子之離宮使太子居之也　每乘牛車徵行遊諸寺觀左右清道元不設戒仗殊失禮容所由舉丁讓等　唐制左右衛率府置率各一人副率二人並請付法

帝子前星通邦之上嗣天孫東宿有國之元儲（初學記）秦山五岳之東岳也一曰天孫言爲天帝孫也（漢書）疏廣曰太子國儲副君（宋均春秋元命苞注）儲君副主言或以待之（漢書五行志）心之大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也（鄭元禮記注）上嗣君之適長子（北周王褒請立太子表）上嗣停賢前星虛位　河海重潤接玉檻以疏源（淮南子）海重潤者說天子之德如日月星辰海太子比德故云重也（爾雅）河出崑崙墟（山海經）崑崙面有九井以玉爲檻（藩漢衛老氏傳）五緯叶珠靈之度　位隆銀牓青方列長子之宮（東方朔神異經）東方東明山有宮青石爲牆門有銀牓以青石碧鏤題曰天地長男之宮　望重銅樓紫極繕承祧之業（漢書）成帝曾急召太子出龍樓門（張晏注）門樓上有銅龍（潘岳西征賦）紫極之閒敞（李善注）紫極星名王者爲宮以象之（梁武帝立昭明太子詔）莫不立儲樹嗣守器承祧（周王褒請立太子表）海宇居震春方應守器之辰　南鳳集天官已彰（東觀漢記）光武生於濟陽先是鳳凰集濟南故宮聖瑞始於此（蔡邕廣陵侯碑）英風發於天官　清河蛇盤靈龜早應（後漢書）安帝清河孝王子在邸第數有神光照室又有赤

蛇盤於牀第之間。丁讓職惟清道。（文獻通攷）東宮官、隋有左右清道率府。務掌干城。（詩）公侯干城。列羽衞於瑤山。（江淹擬從軍詩）羽衞謂流景。（李善注）羽衞、貞羽侍衞。（山海經）西海之外有瑤山。其上有人號曰太子長琴。典戎旗於望苑。（漢書）元帝爲太子於博望苑。自可證堂之側。肅肅霜戈。甲觀中畫堂生子即成帝也。（如淳注）甲觀、觀名。畫堂、堂名。何得安細針於座上。竟未匡此。（晉書）杜錫遷太子舍人。性剛直忠烈。屢陳讜慾。帶長劍於街中。曾無覺察。（晉東宮舊事）太子有玉頭劍。（楚辭）帶長劍兮。（宋玉大言賦）長劍耿耿倚天之外。遂使盤遊無度。見玩好非宜。（國語）玩好在耳目之前。日遠之對蔑聞。（晉書）明帝數歲有人從長安來。元帝問長安遠。星流之瑞徒應。（河圖）大星如虹下流華落。女節意感生白帝。昔乘小馬。尚有輕變。按此句有誤字。薦馴齊明。（左傳）鞶齊明。（會都著衍傳）蜀都張寬漢武帝時爲侍中從記甘泉主消橋有女子浴於消水乳女子見。肅承顧廟。（漢書）文帝作顧成廟。（服虔注）廟在長安城南。廢奉閟宮。（詩）閟宮有侐。（鄭箋）閟神也。方行盥漱之規。（王注）宗廟之可觀者。莫盛於盥。羊祜簡略故觀盥而不觀薦。（禮記）帝牛必在滌三月。（鄭注）滌牢中所擾除處。有事宗禋之典。（左傳）天子有事於文武。（杜注）有祭事也。（書）禋於六宗。（孔注）精意以享謂之禋。宗、尊也。龍旂是繙。僾鼉鶴。（詩）龍旂陽陽。僾革有鼉。（鄭箋）交龍爲旂。僾革、轡首也。鼉、金飾貌。馬信來朝。威儀肅肅。（詩）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鄭箋）其來威儀萋萋且且。（又）有客信信。（毛傳）再宿曰信。理須恭敬乃志。（禮記）非有靜愼其心。（禮記）心不恭敬則不齊。玉瓚之獻克修。（禮記）季夏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灌用玉瓚。金聲之詩斯應。（詩）我坫的彼金罍。（正義）金罍、酒器也。（後漢書）明帝紀注）酇者人之所欲。故卑下奉簋逐酒。皆言上酇。何得散齋之日。（禮記）散齋七日。迓祉之辰。周澤之潔無聞。（後漢書）周澤爲太常。齋潔修行。常臥病齋宮。其妻竊老病。閒問所苦。澤大怒。以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謝罪。荀彧之容先發。（後漢書）荀彧字文若。（裴松之注）衞臣曰。文若可借面以事。固時順氣。施功易成也。何得不遵慕教。專事荒淫。（注見尚書）都省篇。逐迅羽於長林。（張衡西京賦）迅羽輕足。（薛綜注）迅羽、疾也。輕足好大也。（嵇康絕交書）此由禽鹿意思長林。接軫肥於澤草。（晉植白馬篇）仰手接飛猿。（李善注）凡物近前射之曰接。（魏文帝典論自序）少好逐禽。每歲暮春草淺獸肥於郊西。獵終日獲麋鹿九雉兔二十。南皮射雉。好樂無厭。（魏志）太祖才力絕人。於南皮日射雉。獲六十三頭。（詩）好樂無荒。（左傳）是無厭也。（注）無厭足之心。東門逐兔。長驅不已。（史記）李斯出獄。但謂其子曰。吾欲與汝復牽黃犬。臿蒼鷹。出上蔡東門逐狡兔。其可得乎。（詩）並驅從兩狼兮。（戰國策）樂毅。寵山絡野。（班固西都賦）采長蘆至齊。悉虛大於平原。（戰國策）韓盧天下之駿犬也。（說苑）雍門周言孟嘗君於野遊。則馳七獵平平原廣圃。日雨伎風。（宋略）孝武帝嘗出射雉。值中沈懷文諫曰。非止干乘失容。亦乃聖躬懈怠。縱若應於廣澤。（古辭孟珠歌）走馬放蒼鷹。（文選李善注）韓詩曰。尸祿者顏有所知。善表進不能諫。退不能言。虛曠國班。譬尸天祿。（張衡東京賦）九龍之內。實曰嘉德。坐旁以自正也。（張衡東京賦）廣蓋受然鵝禁長酒。（唐魔世南詩）乘星開鶴禁。（按）列仙傳。周靈王太子晉乘白鶴駐緱山巔。謝時人。故後世稱太子之靈曰鶴駕。居曰鶴禁。

太廟令朱景方行大祀。乃於散齋而弔喪。御史彈付法。大理斷官減一等。徵銅五斤。

大給之禮。列聖之攸先。（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祫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故爲大事。吉禘之儀。明王之令典。（春秋）閔公二年。吉禘於莊公。（禮稽命徵）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莫不尊崇祖考。（易）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敬事神明。（禮記）敬慤然後可以事神明。既申如在之誠。（論語）祭如在。聿起不欽之對。（書）疑丞祭。若嚴禋有則。赤雁降於祠宮。（唐蘇味道詩）孝享屬嚴禋。（書）有典有則。（漢書）武帝幸雍。祠五時。便赤雁作赤雁歌。（史記）武帝用事甘泉。圍邸夜有神光如流星止集於祠旁。天子自竹宮望拜。（漢書）宣帝尊孝武廟號爲代宗。所巡狩至郡國。皆立廟。告祠代宗所。（注）竹宮、甘泉祠宮名。祭謁無虧。白鶴翔於清廟。（漢書）清廟者。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也。則廟日有白鶴巢後庭。（毛萇詩傳）清廟者。祭有有輕變。按此句有誤字。薦馴齊明。（左傳）鞶齊明。（會都著衍傳）蜀都張寬漢武帝時爲侍中從記甘泉主消橋有女子浴於消水乳女子見。肅承顧廟。（漢書）文帝作顧成廟。（服虔注）廟在長安城南。廢奉閟宮。（詩）閟宮有侐。（鄭箋）閟神也。方行盥漱之規。（王注）宗廟之可觀者。莫盛於盥。羊祜簡略故觀盥而不觀薦。（禮記）帝牛必在滌三月。（鄭注）滌牢中所擾除處。有事宗禋之典。（左傳）天子有事於文武。（杜注）有祭事也。（書）禋於六宗。（孔注）精意以享謂之禋。宗、尊也。龍旂是繙。僾鼉鶴。（詩）龍旂陽陽。僾革有鼉。（鄭箋）交龍爲旂。僾革、轡首也。鼉、金飾貌。馬信來朝。威儀肅肅。（詩）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鄭箋）其來威儀萋萋且且。（又）有客信信。（毛傳）再宿曰信。理須恭敬乃志。（禮記）非有靜愼其心。（禮記）心不恭敬則不齊。玉瓚之獻克修。（禮記）季夏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灌用玉瓚。金聲之詩斯應。（詩）我坫的彼金罍。（正義）金罍、酒器也。（後漢書）明帝紀注）酇者人之所欲。故卑下奉簋逐酒。皆言上酇。何得散齋之日。（禮記）散齋七日。迓祉之辰。周澤之潔無聞。（後漢書）周澤爲太常。齋潔修行。常臥病齋宮。其妻竊老病。閒問所苦。澤大怒。以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謝罪。荀彧之容先發。（後漢書）荀彧字文若。（裴松之注）衞臣曰。文若可借面以事。固時順氣。施功易成也。何得不遵慕教。專事荒淫。（注見尚書）都省篇。逐迅羽於長林。（張衡西京賦）迅羽輕足。（薛綜注）迅羽、疾也。輕足好大也。（嵇康絕交書）此由禽鹿意思長林。接軫肥於澤草。（晉植白馬篇）仰手接飛猿。（李善注）凡物近前射之曰接。（魏文帝典論自序）少好逐禽。每歲暮春草淺獸肥於郊西。獵終日獲麋鹿九雉兔二十。南皮射雉。好樂無厭。（魏志）太祖才力絕人。於南皮日射雉。獲六十三頭。（詩）好樂無荒。（左傳）是無厭也。（注）無厭足之心。東門逐兔。長驅不已。（史記）李斯出獄。但謂其子曰。吾欲與汝復牽黃犬。臿蒼鷹。出上蔡東門逐狡兔。其可得乎。（詩）並驅從兩狼兮。（戰國策）樂毅。寵山絡野。（班固西都賦）采長蘆至齊。悉虛大於平原。（戰國策）韓盧天下之駿犬也。（說苑）雍門周言孟嘗君於野遊。則馳七獵平平原廣圃。日雨伎風。（宋略）孝武帝嘗出射雉。值中沈懷文諫曰。非止干乘失容。亦乃聖躬懈怠。縱若應於廣澤。（古辭孟珠歌）走馬放蒼鷹。（文選李善注）韓詩曰。尸祿者顏有所知。善表進不能諫。退不能言。虛曠國班。譬尸天祿。（張衡東京賦）九龍之內。實曰嘉德。坐旁以自正也。（張衡東京賦）廣蓋受然鵝禁長酒。（唐魔世南詩）乘星開鶴禁。（按）列仙傳。周靈王太子晉乘白鶴駐緱山巔。謝時人。故後世稱太子之靈曰鶴駕。居曰鶴禁。

然鵝禁長酒。（唐魔世南詩）乘星開鶴禁。（按）列仙傳。周靈王太子晉乘白鶴駐緱山巔。謝時人。故後世稱太子之靈曰鶴駕。居曰鶴禁。

有三銅柱。柱有三龍相纏。故曰九龍。嘉德殿名。在九龍門內也。

太廟一條　舊本太廟、郊社二條。今按文獻通攷。太廟令屬宗正卿。郊社署屬太常卿。因析之。

審用羊膚祀之。（西京雜記）高祖少時。常祭枌榆之社。及移新豐。亦還立焉。分其玉帛。（唐顏師古地祇祝文）建五色之靈壇。（漢郊祀歌）為壇。（潘岳藉田賦）乃降靈壇。薦以牲牢。（詩殷頌序）牲牢饔餼。（毛傳）牛羊豕為牲。繫養者曰牢。具三重之芳酎。（說文）酎三重之酒也。（漢書景帝紀）高廟酎（張晏注）正月且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之言純也。八音克諧。（章昭國語注）八音克諧。（又）笙鏞以間。（孔注）間迭也。（國語）為之六間。（韋昭國語注）六呂所以間陽律成其功。（禮記）子夏言此古樂之發也。（宋顏延年詩）邑社總地靈。（左傳）能歆神人。（杜注）命三老。（漢書）高帝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掾鄉三老。縣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賚百神。（禮稽命徵）祭五岳四瀆。得其宜則黃雀見。（注）黃雀土精。（說文）騎耕治之田也。掃飛蝗於翠畝。（洪範五行傳）介蟲孽者。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於春秋為螽。今謂之蝗。（詩）乃求千斯倉。（鄭箋）成王乘畀炎火。（鄭箋）田祖之神。不受此害。持之付於炎火。使自消亡。則千倉歲積。（詩）見委積之多。於是求千倉以處之。三農之畜有餘。（周禮）三農生九穀。（鄭注）農有餘粟。萬庾年登。（鬼臾區詠雷將軍北征詩）九章算術。平地委粟是也。（漢書食貨志）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九載之儲斯溢。（禮記）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正義）每年入物分為四分。一分儲積。三分當年所用。三十年當有九年之蓄。馮敬身居典禮職在秩宗。（書）典朕三禮。（又）命汝作秩宗。（正義）秩宗。卿局禮之宗伯也。應知六祝之辭。頗達六祈之訓。（周禮）太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掌六祈以同鬼神示。帶斯凶服。輒入禮宮。（禮記）郊之祭。凶服者不敢入郊門。御史奏彈。雖言奉法。詳刑結罪。（鄭元周禮注）度作詳刑。（文獻通攷）唐龍朔二年。改大理寺為詳刑寺。須按科條。廟享誠則有違。社稷元來不禁。彈無反坐。律許執文。（風俗通）誣按律者法也。（漢書）與

朱雲曲是也。（古今樂錄）或長笛手執。（馬融長笛賦）繁手累發。密儀迭成出焉。微知小技。遭費禕之刺客。遂陽輕妾。（蜀志）費禕爲倫書令。諸有大會。魏降人郭循在坐。禕歡飲沉醉。爲循手刃所害。（史記）有刺客傳。遇袁盎之讐人。俄頃重耳。（漢書）梁孝王求爲嗣。竇盎卓止。王以此恐。益使人刺殺盎。安陵郭門外。（崔豹古今注）重耳古重較也。文官青耳。武官赤耳。（按）重耳。盎所乘車也。傾重耳。喻盎遇害。莫知賊首。須察眞蹤。綱爲研尋。竟無的狀。將謂隱避。發被奏彈。理須直守正途。不可偏拘小節。何也。龜稱聖智。不能免宋元之鑽。（莊子）夏后開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卜於白若之龜。繇曰。九鼎既成。遷於三國。是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莊子）宋元君夜夢人曰。予爲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使人占之曰。神龜也。列之以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龍號神明。不能脫叉豪之網。（左傳）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唐陳子昂麈尾賦）天道之用。莫神於龍。受戮爲醢。不知其凶。郭璞洞林之妙。竟被嚴誅。（晉書）郭璞善攝前後。筮驗六十餘事。名爲洞林。王敦謀逆。使璞筮之。曰。無成。言且不久。敦大怒。問卦意。璞何曰。命盡於今日。敦即收斬之。（漢書）京房易傳之徵。終從大戮。（漢書）京房者。易傳四卷。其說長於災變。房房爲石顯所譖。繫獄。謂廚曰。吾死後四十日。客星必入市。卽吾無辜之驗也。房死。果如其言。知有所不察。神有所不通。（楚辭）知有所不明。神有所不通。卽處重刑。恐虧平典。

太醫一條　周官有醫師。秦漢有太醫令。承隋有太醫署令。唐因之。

太醫令張仲善處方。進藥加三味。與古方不同。斷紱不伏。云病狀合加此味。仰正處分。

五情失候。多生心腹之災。（文子）昔者中黃子曰。色有五章。人有五情。（山海經）巴蛇吞象。三年而出其骨。君子服之。已心腹之疾。六氣乖宜。必動肌膚之疾。（左傳）天有六氣。淫生六疾。六氣者。陰陽風雨晦明也。（禮記）肌膚之會。絕更生之藥。必籍良醫。（十洲記）月支國以香。使者曰。斯更生之神丸也。疾病災死者。時能起之。（左傳）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視之。未至。公夢二豎子曰。彼良醫也。乏返魂之香。誠貫蒼旒。（十洲記）聚窟洲有返魂香。戶在地。聞香卽活。張仲業優三世。（禮記）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方極四難。（後漢書）郭玉和帝時爲太醫丞。醫療貴人。時或不愈。帝問其狀。曰。有四難焉。自用意而不任臣。一難也。將身不謹。二難也。性節不定。不能使藥。三難也。好逸惡勞。四難也。非無九折之能。（楚辭）九折臂而成醫。實寧萬人之害。（周禮）卜師掌開龜之四兆。妙達二注。）常抱疾苦。郭玉診脈。妙識陰陽。（後漢書）郭玉爲太醫丞。帝令醫更共診一手。玉曰。左陰右陽。脈有男女。狀若異人。臣疑其故。帝歎息稱善。文摯觀心。巧知方寸。（列子）龍叔謂文摯曰。吾有疾。子能已乎。文摯曰。吾見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虛矣。衆聖千喜之訣。（本草）耆年三百。莫其本已老。故知吉凶。東方朔之暗射。指掌可知。（漢書）武帝使諸侍射。置守宮盆下。朔中之。賜帛。（包咸論語注）指示掌中之物。言其易耳。淳于智之精通。豈煩多術。（晉書）淳于智能筮。夏侯湛叔祖詣智卜。忽有一狐當門向之嘷。藻驗見智。智曰。速歸。在狐嘷處。捐心痛卽死。羽客安期之神。（南方草木狀）海邊五年一實。實甚大。昔李少君謂漢武帝曰。臣嘗遊海上。見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非謎說也。（晉傳元賦）有棗若瓜。出自海濱。令生益紀。服之如神。攻茲美疾。（左傳）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不如惡石。（名醫錄）仲景名機。南陽人。著金匱玉函經八卷。觀腸來。華陀削胃。妙達古今。（後漢書）華陀精於方藥。若在腸胃。則斷而治之。（抱朴子）文摯惡卿。以療危困。仲景穿胸。以納赤餅。聖躬迷謬。謹按名方。肅奉湛顏。（莊子）黃帝龍顏。（春秋元命苞）須窮鵲術。（史記）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晉郭璞巫咸山賦序）巫咸者。以鴻術爲帝堯之醫。豈得不遵古法。獨任新情。棄俞跗之前規。（史記）上古之時。醫有俞跗。不以湯液。乃割皮解肌。洗腸胃。漱滌五臟。精煉易形。失倉公之舊軌。（史記）太倉公者。姓淳于名意。爲人治病。決生死多驗。若君臣相使。情理或通。（黃帝素問）藥有君臣。中藥爲臣。下藥爲佐。若投惡相刑。科條無捨。按兩若字當有一誤。畏惡謂藥有可畏可惡者。進劾斷紱。亦合甘從。處方卽依。誠爲苦屈。刑獄之重。人

紫騮淒切。（古樂府紫騮馬曲）十五從軍征。十八始得歸。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坐禕歡飲沉醉。爲循手刃所害。（史記）有刺客傳。遇袁盎之讐人。俄頃重耳。（漢書）梁孝王求爲嗣。竇盎卓止。王以此恐。益使人刺殺盎。安陵郭門外。（崔豹古今注）重耳古重較也。文官青耳。武官赤耳。（按）重耳。盎所乘車也。傾重耳。喻盎遇害。莫知賊首。須察眞蹤。綱爲研尋。竟無的狀。將謂隱避。發被奏彈。理須直守正途。不可偏拘小節。何也。龜稱聖智。不能免宋元之鑽。（莊子）夏后開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卜於白若之龜。繇曰。九鼎既成。遷於三國。是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莊子）宋元君夜夢人曰。予爲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使人占之曰。神龜也。列之以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龍號神明。不能脫叉豪之網。（左傳）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唐陳子昂麈尾賦）天道之用。莫神於龍。受戮爲醢。不知其凶。郭璞洞林之妙。竟被嚴誅。（晉書）郭璞善攝前後。筮驗六十餘事。名爲洞林。王敦謀逆。使璞筮之。曰。無成。言且不久。敦大怒。問卦意。璞何曰。命盡於今日。敦即收斬之。（漢書）京房易傳之徵。終從大戮。（漢書）京房者。易傳四卷。其說長於災變。房房爲石顯所譖。繫獄。謂廚曰。吾死後四十日。客星必入市。卽吾無辜之驗也。房死。果如其言。

太醫一條　周官有醫師。秦漢有太醫令。承隋有太醫署令。唐因之。

太醫令張仲善處方。進藥加三味。與古方不同。斷紱不伏。云病狀合加此味。仰正處分。

五情失候。多生心腹之災。（文子）昔者中黃子曰。色有五章。人有五情。（山海經）巴蛇吞象。三年而出其骨。君子服之。已心腹之疾。六氣乖宜。必動肌膚之疾。（左傳）天有六氣。淫生六疾。六氣者。陰陽風雨晦明也。（禮記）肌膚之會。絕更生之藥。必籍良醫。（十洲記）月支國以香。使者曰。斯更生之神丸也。疾病災死者。時能起之。（左傳）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視之。未至。公夢二豎子曰。彼良醫也。乏返魂之香。誠貫蒼旒。（十洲記）聚窟洲有返魂香。戶在地。聞香卽活。張仲業優三世。（禮記）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方極四難。（後漢書）郭玉和帝時爲太醫丞。醫療貴人。時或不愈。帝問其狀。曰。有四難焉。自用意而不任臣。一難也。將身不謹。二難也。性節不定。不能使藥。三難也。好逸惡勞。四難也。非無九折之能。（楚辭）九折臂而成醫。實寧萬人之害。（周禮）卜師掌開龜之四兆。妙達二注。）常抱疾苦。郭玉診脈。妙識陰陽。（後漢書）郭玉爲太醫丞。帝令醫更共診一手。玉曰。左陰右陽。脈有男女。狀若異人。臣疑其故。帝歎息稱善。文摯觀心。巧知方寸。（列子）龍叔謂文摯曰。吾有疾。子能已乎。文摯曰。吾見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虛矣。衆聖千喜之訣。（本草）耆年三百。莫其本已老。故知吉凶。東方朔之暗射。指掌可知。（漢書）武帝使諸侍射。置守宮盆下。朔中之。賜帛。（包咸論語注）指示掌中之物。言其易耳。淳于智之精通。豈煩多術。（晉書）淳于智能筮。夏侯湛叔祖詣智卜。忽有一狐當門向之嘷。藻驗見智。智曰。速歸。在狐嘷處。捐心痛卽死。羽客安期之神。（南方草木狀）海邊五年一實。實甚大。昔李少君謂漢武帝曰。臣嘗遊海上。見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非謎說也。（晉傳元賦）有棗若瓜。出自海濱。令生益紀。服之如神。攻茲美疾。（左傳）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不如惡石。（名醫錄）仲景名機。南陽人。著金匱玉函經八卷。觀腸來。華陀削胃。妙達古今。（後漢書）華陀精於方藥。若在腸胃。則斷而治之。（抱朴子）文摯惡卿。以療危困。仲景穿胸。以納赤餅。聖躬迷謬。謹按名方。肅奉湛顏。（莊子）黃帝龍顏。（春秋元命苞）須窮鵲術。（史記）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晉郭璞巫咸山賦序）巫咸者。以鴻術爲帝堯之醫。豈得不遵古法。獨任新情。棄俞跗之前規。（史記）上古之時。醫有俞跗。不以湯液。乃割皮解肌。洗腸胃。漱滌五臟。精煉易形。失倉公之舊軌。（史記）太倉公者。姓淳于名意。爲人治病。決生死多驗。若君臣相使。情理或通。（黃帝素問）藥有君臣。中藥爲臣。下藥爲佐。若投惡相刑。科條無捨。按兩若字當有一誤。畏惡謂藥有可畏可惡者。進劾斷紱。亦合甘從。處方卽依。誠爲苦屈。刑獄之重。人

如斯術數。（漢書）術數者。皆蓍龜相卜史之屬。管窺有徒。見（書）榮儀薄解醫方。（帝王世紀）黃帝使岐伯典

命所懸宜更裁決毋失權衡

太史一條　昔少昊氏以鳳鳥氏爲歷正顓頊有重、黎唐虞有羲、和夏商有太史、周又有馮相氏、保章氏秦爲太史令漢爲太史公歷代相因分曹置員名亦不一唐初爲太史局

太史令　唐置太史令三人　杜淹教男私習天文兼有元象器物被劉建告勘當並實

粵若顓頊命南正以司天（史記）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　昔在帝堯命東官以賓日（書）分命羲仲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孔注）羲仲治東方之官寅敬若導秩序也　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時乃不忒（歷書文）　自秦稱金虡（閻推）虡有力（郭注）出西海大秦國似狗多力猛惡（按）金虡卽金虎（路史注）金虎西方白虎神贏秦作也（周書）無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搏人而食也　叨五勝之宏綱（書）王虡火賦）牛哀候而化虡是用（淮南子）牛哀病七日而化爲虎也（張衡東京賦）始於宮鄰卒於金虎贏氏搏翼搏肉西邑（薛綜注）金虎西方白虎神贏秦作也（周書）無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搏人而食也　叨五勝之宏綱（書）鄒衍因秦顓推五勝（注）五行　漢起玉雞（帝王世紀）昭靈后名含始遊於洛池有玉雞銜赤珠刻曰玉英吞此者王含始吞之生漢祖劉季相勝秦以周用火以水勝之也　叶三徵之遠度（注見沙苑監篇）徵洛下命唐都（漢書）漢造太初歷凡二十餘人力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　致大衍之始終（李石續博物志）明皇詔僧一行歸渾儀及造大衍歷先是漢洛下閎云此歷後一千年差一日有聖人出而正之至是果一千年

心伏羲夢周旦（論語）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步太初之盈縮（史記索隱）古有太初歷以建寅爲正殷周秦不用漢武帝時改用太初歷（淮南子）孟春始盈孟秋始縮（高誘注）盈長也縮短也　四營龍首應時（後漢書）張衡作地動儀以揣銅龜成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如有地神則龍吐丸而蟾蜍銜之　雞人合節（周禮）雞人凡國事爲期則告之時（鄭注）象雞知時也　小大之候其砌莢以彫桑（薛綜東京賦注）蓂莢堦草王者賢聖生於階下一日生一莢至月半生十五莢十六日落一莢至晦日而盡小月則一莢焉不落王者以知月之大小堯時夾階生之　昏旦之期逐宮槐而舒卷（五經要義）昏闇也旦明也日入後漏三刻爲昏日出前漏三刻爲明（爾雅）守宮槐葉晨暮宵炕（郭注）槐葉晝日舒合而夜炕布者名爲守宮槐（孫炎注）舒合也炕張也　二傳注）分春秋分也至冬夏至也（周王夏刻漏銘）大餘小餘允叶容成之度（史記）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蓋因其所二分二至之間（史記索隱）系本及律歷志黃帝定閏（史記索隱）乘本及律歷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與閏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歷也　何得漏生弛慢吐號乖宜（朝官頗倒於衣裳（詩）東方未明顚倒衣裳（鄭箋）堦墜失漏刻之節宋明帝以爲明故臬臣促遽臬臣之朝辨色婦入　街吏失期於鐘鼓（注見金谿篇）齊君望曉莫聽鐘聲（雷吏）齊武帝以宮內不聞鼓漏謂鐘於景陽樓以應五鼓　京尹失時奔馬走（司馬彪續漢書）立秋之日後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迎氣於西郊（張衡東京賦）馬走未極　漏司乖錯准法論刑

良醞一條　周官有酒正掌酒之政令漢晉以來俱有其官而名不一至隋改良醞署庶因之

會期日酒酸良醞署令杜綱添之以灰御史彈綱綱款奸酒例安灰其味加美不伏科

上稽乾象列酒旗之星下鑒坤儀制酒泉之郡　（劉琨答盧諶詩）乾象棟愉坤儀丹觀（晉酒旗之曜地列酒泉之郡人有旨酒之德）　杜康至妙堪發馨香（魏武帝歌行）何以解憂惟有杜康（博物志）杜康作酒（書）至治馨香　儀狄精微爰施劑藥（史老）古有醴酪禹時儀狄作酒（孔注）酒醴刻劑藥以成　用之於宗廟可以歆享百神用之於冠昏可以諧和百姓（漢書）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周禮）酒正辨五齊之名三酒之物（賈疏）齊者度量節作之謂三酒味厚人所欲飲者也五齊味薄所以祭者也　十釀之法竟未留心九醞之方竹無介意（史記貨殖傳）通邑大都酤一歲而十釀（西京雜記）漢制以正月旦造酒八月成名曰九醞（魏武帝集）南陽郭芝有九

漏生夜睡不覺失明天曉以後仍少六刻不盡鐘鼓既晚司官失朝

醞香酒苦離飲增
鳴下釀取醞香面桂辛（北堂書鈔）食經云夏雞鳴酒法稻米二升麴三升水五升燒之今日作明日雞鳴時熟（漢書）百末旨酒布閣生（晉灼注）芬香布列若閣之生（郭璞洞冥記）有鳥飛雞常銜桂枝之實歸於南山或落地而生采仙對以釀酒多桂醪（東方朔別傳）朝門生三人俱行乃見一鳩曰今當得酒而必醉問其故曰出門見鳩飲水故知得酒鳩飛集梅樹故知酒醞（晉）木曰曲直曲直作酸（正義）木實多酸五果之酸（正義）所獻四獸以供膳（說文）臐乾肉也（周禮）膳人掌乾肉（鄭注）若今涼州烏翅（賈疏）涼州烏翅解乾肉之狀也味雖殊也能殺一也（又）酢催鹽梅（孔注）鹽鹹梅酢水漿死以證灰中須臾即活淮南子以爲煽灰生蠅正謂此也用添浮蟻之味（張衡南都賦）浮蟻若萍（注）通醪知其所釀（超岐）名）芰實浮蟻在上汎汎然也

逐使聖人賢者（注見尚書都宮篇）變易常滋從事督郵（注見主客篇後）乖違舊性事窮理盡方起逋辭（孟子）通辭知其所窮（趙岐）若秦客之屢辭也

觸網掛纓（晉書）毋丹前例豈得案郎清德橫被侵誣（水經注）桑落河出好酒世人酤爲索郎故有索郎杯（黃石公三略）侵誣下民巴卿貰功（注見左右逸韻注）既虧竹葉之術（張景陽七命）豫北竹葉（五臣注）竹葉酒名宜從棘木之科（注見左右點污也）

太官一條（周官有膳夫庖人外饗桑爲太官令丞漢魏以下皆置唐因之令丞各一人）

太官丞李休供祭餘胙肉少依問款稱太常博士王均每分肉取常多郎中吳爽拔劍割肉而去

在祀與戎國之大事（左傳）祭公不宿人之常禮（論語）祭於公不宿肉班賜神惠多少先有成規（周生烈論語注）助祭於君所得牲體歸則以班賜不留（鄭元論語注）祭肉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也明目疏趾具在常經剛毅柔毛備諸彝典（禮記）凡祭宗廟之禮豕曰剛鬣羊曰柔毛雉曰疏趾兔曰明視（正義）皆肥腯也

寶委操刀之任（左傳）猶未能操刀而便割也餘胙肉欠顏有指歸依問款辭具陳前緒爲郎中吳爽強制逾豐博士王均明分太廣拔以滋味干湯致於王道李休位洁主守職綰太官雖無負鼎之功（漢書）伊尹負鼎俎

劍割肉愧方朔之能仁（漢書）伏日詔賜肉太官丞日宴不至東方朔獨拔劍割肉謂其士曰伏日當早歸分肉何薄也歸遺細君又何仁也上笑曰乃反自責（晉書）張華爲太常博士轉兼中書郎憮然不求於物遂被疾以孤醒（楚辭）屈原曰衆人皆醉我獨醒是以見放不屈於人終見排於衆醜（王逸離騷序）醜物以比讒佞（說文）醜衆也

楊回三逐盛德宜收（說苑）楊回見趙簡子曰臣居鄉三逐事君五去君好士故來張既十年公平可錄（魏志）張既爲安定太守在郡十餘年政惠著聞理合甄拔以勸朝班

珍羞一條（周官百醬人後漢有甘丞管太官令有餚官、果官、北寺有看藏令唐初因之後改爲珍羞置令丞各一人）

珍羞介趙慶諸州所進口味制截餉送權門每得好官衆所談焉名實相反深愧國章

趙慶佞媚爲姿諂諛成性貪殘不軌獸中之有餓狼（詩序）在官貪殘（左傳）不軌不物（後漢仲長統傳）餓狼守庖厨猰貐（輕薄無儀人間之有（郭璞注見莞蘇憲篇）相風有皮人面無儀（爾雅）猰貐類貙（山海經）窫窳其狀如龍首食人江、淮果物荔枝龍眼之珍（南方草木狀）荔枝如桂樹青雞朱實（後漢書）孔奮爲姑臧長清儉人或譏之曰身處膏腴（孔穎達禮記正義）凝者爲膏不能自潤（說苑）楊回見趙簡子曰臣居鄉三逐事君五去君好士故來（魏志）張既爲安定太守在郡十餘年政惠著聞理合甄拔以勸朝班珍羞一條（周官百醬人後漢有甘丞管太官令有餚官、果官、北寺有看藏令唐初因之後改爲珍羞置令丞各一人）

珍羞介趙慶諸州所進口味制截餉送權門每得好官衆所談焉名實相反深愧國章

趙慶佞媚爲姿諂諛成性貪殘不軌獸中之有餓狼（詩序）在官貪殘（左傳）不軌不物猰貐（輕薄無儀人間之有（郭璞注見蒙蘇憲篇）相風有皮人面無儀（爾雅）猰貐類貙（山海經）窫窳其狀如龍首食人江、淮果物荔枝龍眼之珍（南方草木狀）荔枝如桂樹青雞朱實（後漢書）孔奮爲姑臧長清儉人或譏之曰身處膏腴（孔穎達禮記正義）凝者爲膏不能自潤（說苑）楊回見趙簡子曰臣居鄉三逐事君五去君好士故來（魏志）張既爲安定太守在郡十餘年政惠著聞理合甄拔以勸朝班

珍羞一條（周官百醬人後漢有甘丞管太官令有餚官、果官、北寺有看藏令唐初因之後改爲珍羞置令丞各一人）

珍羞介趙慶諸州所進口味制截餉送權門每得好官衆所談焉名實相反深愧國章

趙慶佞媚爲姿諂諛成性貪殘不軌獸中之有餓狼（詩序）在官貪殘（左傳）不軌不物猰貐（輕薄無儀人間之有（郭璞注見蒙蘇憲篇）相風有皮人面無儀（爾雅）猰貐類貙（山海經）窫窳其狀如龍首食人江、淮果物荔枝龍眼之珍（南方草木狀）荔枝如桂樹青雞朱實（後漢書）孔奮爲姑臧長清儉人或譏之曰身處膏腴（孔穎達禮記正義）凝者爲膏不能自潤（說苑）楊回見趙簡子曰臣居鄉三逐事君五去君好士故來（魏志）張既爲安定太

光祿寺卿楊裕狀稱掌醢署令呂建居官清整不邀名譽忠直奉公宋蒙進考

籩豆之事各有司存（論語）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後漢書循吏傳）百官內外各有司存樽俎之間非無主守而代之（郭象注）庖祝各安其所司陳之郊祀可以接神明用之禮儀可以寧邦國蚳醢雁醢之流百代相因（說文）醢肉醬也（周禮）醢人饋食之豆凡七醢有蚳醢醓醢（賈疏）蚳蟻子也取白者以爲醢龍蹏蟹螯之羹（梁劉孝儀啓）龍腦傳甘蚳醢傳貴（說文）胥蟹也以爲醢龍蹏蟹螯之羹洛陽董德之歷趙趄雖伏（張載劍閣銘）一人荷戟萬夫趑趄（廣雅）趑趄、雖行也雖伏、注見御史臺篇謂宰輔之重前（漢書）黃盛安定啜旭之麥（吳均食舊記）安定啜旭之麥洛陽董德之歷趙趄雖伏（張載劍閣銘）一人荷戟萬夫趑趄（廣雅）趑趄、雖行也雖伏、注見御史臺篇謂宰輔之重前（漢書）黃盛道遙丞相中居（鄭康成注）云若青州之蟹行（字林云）蟹醬也呂

臺下卓跋踏蛇行。（論語）跋踏如也。（戰國策）蘇秦過洛陽。蛾蛇行匍伏。（鮑彪注）蛇不直行。拜公卿之馬首。（左傳）惟余馬首是瞻。諂事貴讒。（晉書）潘岳拜謁。每候其出。阿附董賢。（漢書）孔光爲丞相。知上欲尊寵董賢。下車拜謁。不敢以賓客均敵之禮。徒有事於苞苴。（注見內侍省篇）不自親於機杼。（後漢書）王丹友人嫂親同郡陳遵。遵每與人飲。輒閉戶。丹候遵出。乃往。從容謂曰。子之於酒。非能進也。但以此亂德耳。遵感其言。遂改節。機杼。織具也。

盜家財而餉家長。人路難通。偷社酒而沸社神。冥途未許。鼠竊求道。小人物其類。丹乃懷一正據陳之於主人前。如丹此據。自出機杼。（晉書）石勒曰。盜牛者封侯。竊國者爲諸侯。侯門一入。深似海。侯門如海。（唐詩）劉禹錫詩。侯門一入深如海。從此蕭郎是路人。（唐詩）崔郊詩。公卿門下客。（漢書）朱買臣傳。買臣拜會稽太守。會稽吏民。皆伏謁道旁。買臣獨不與通。買臣入府。見故所與共載上計吏。皆在門外。治道中。買臣後至。皆不爲禮。坐堂上。呼故人飲食。食畢。皆去。

引之以爲能。（史記）酈通曰。奉頭鼠竄。以歸漢王。狐媚取容。君子得之而不貴。（晉書）石勒曰。不效狐媚取天下。宜從斥逐。以肅羣寮。

耕田一條

耕田者。天子躬耕千畝。使民如借。故謂之藉田。有司師。漢始開藉田。後周晉復設。江左至唐皆不聞焉。

廩犧令（唐制）廩犧令掌犧牲粢盛。屬太常卿。王堯上封事。准禮諸侯九推。（禮記）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今之刺史。古之諸侯。（唐州縣刺史一員。）

無耕田處。不可以訓農。

漢書十志。（漢書）十志有食貨志。農爲有國之基。（漢書食貨志）洪範八政。一曰食。（尚書大傳）八政何以先食。食者萬物之始。人事之所本也。（范子計然）五穀者萬民之命。國之重寶。由是古之聖帝。躬事三推。（禮記）元日祈穀於上帝。躬耕帝藉天子三推。昔者明王。親行萬乘。（潘岳藉田賦）乘輿動天。（班固西都賦）乘輿備法駕。（鄭箋）乘輿謂天子車。鳳蓋以來雲。（桓譚新論）乘車玉爪蓮枝及鳳凰三蓋之屬。（班固東都賦）鳳蓋參差。龍鼓振地。（注見鼓次篇）鸞輿動天。（鮑照舞鶴賦）鸞風動天。登鳳蓋以來雲。（潘岳藉田賦）青壇峙立。翠幕煙平。（潘岳藉田賦）青壇蔚其岳立。翠幕翼以雲布。（鄭箋）交龍爲旂。（詩）龍旂陽陽。（鄭箋）龍旂者。畫交龍於其上。建龍旂而拂日

瑰特賈逵命曰和氏之璧。（韓非論）昆山以瑛玉延鳥譏。（淮南）景錯曰。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一日不作。天下受其飢。（史記）遭崩侯遊大陵。相謀曰。耕事方急。一日不作。百日不食。（呂氏春秋）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矣。三載斯盈。海內富其潤。（禮記）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淮南子）古者蝕大蛤也。磨蜃而耕。（注）百穀所以繁滋。（楊泉物理論）梁者黍稷之總名。稻者溉種之總名。菽豆之總名。三穀各二十種爲六十。蔬果之屬。助穀各二十。凡爲百穀。故詩曰。播厥百穀。穀者衆種之大名也。蜃象而耕。令利以倍。（帝王世紀）舜葬蒼梧。三農以之告稔。（注見將作監簿）彩雞旦晨。非無白壞之儀。（師曠禽經）首有彩毛曰山雞。（張華注）尾長珍護之雨則避於巖石之下。久雨亦不出而求食。（按）彩雞久雨不出。今日驗見。則非恆雨也。（書）冀州厥土惟白壤。（注）無垠曰壤。（管蘆讖詩）悠悠方儀鄂。（李善注）地道曰方。天地曰圓儀。故曰方儀。春鳥不鳴。自有黃雲之應。（臨海異物志）鵖鴣一名田鵖。春三月鳴。晝夜不止。當麥熟鳴乃止。（按）鳥不鳴而黃雲應。言麥將熟也。古詩云。割盡黃雲稻。始信是也。又（東方朔傳）凡占。長吏東耕。視天有黃雲。來如覆車。五穀大熟。豐年也。（錄備一說）姚泰策名列署。受委導官。（按）秦始置導官署。專司瑞鵖之禾。（拾遺記）員嶠之山有瑞邨。多大鵖。銜採不周之粟於壞邨之上。粟生穢高五丈。其粟皎然如玉也。（說文）禾。嘉穀也。粟。嘉穀實也。導擇也。集摐冰粟千倉。（伏侯古今注）所謂赤烏日中三足烏之精降而生。會鑿鉏瓜三足烏來集其冠。（詩）乃求千斯倉。黃雀隨穉。秋山萬畝。（黃山松後漢書）陳留學尚書。躬自耕種。常有黃雀飛來隨拿翱翔。五種兼額之粢。（周禮）豫州。其州宜五種。（郭義恭廣志）黍有稱額之名。（毛萇詩傳）粢。粢之借字。（按）稷。雄也。種白。謂色如白雄也。（說文）租。田賦也。精如散玉。（莊子注）簡米曰精。豈得安定之麥。不進中宮。（注見珍羞篇）長安之米。竊留私室。（漢書）東方朔曰。如以臣言無可用之宜。揩粟無令空紫長安米。刑名極峻。法焉可逃。情狀難容。死有餘誅。但平賦定律。必依高估。供進所須。宜從極價。論次練則。狀當絞坐準。

勾盾一條（張衡東京賦）奇樹珍果。勾盾所職。薛綜注。勾盾。主小苑囿。按漢有勾盾令。典苑囿之事。唐說勾盾署。令二人。丞四人。掌薪炭鵝鴨穀菜之物。此列舊本標題。今曰導官勾盾二條。導官列具於右。勾盾列原缺。

左右衙將軍一條（以下二篇。並見事文類聚。非完篇也。）爲本補入左右衙篇後。今移附於末。

鈎陳肅肅。彰北極之威靈。錡仗森森。表南端之壯麗。九旗揚旆。日熾星流。五輅鳴鑾。龍翰鳳軺。武夫按劍之服。豹騎雷屯。則門珥鶡之冠。施頭宿設。

軍器監一條

櫜鍪分司。武庫是藏兵之處。（原注）受兵曰櫜。受甲曰鍪。森森司衛。鶴膝鮫函。含箱深深。旌旄星甲光面。（原注）鶴膝、矛也。萬人強弩。動黃間而連機。百辟神刀。輝丹錦而吐鍔。（原注）黃間、極遠矢也。三屬之甲。自合堅牢。九石之弓。固宜良勁。

跋龍筋鳳髓判劉注補正

劉敬盧氏注龍筋鳳髓判。甚多違失。陳君東爲是正訛誤。補所未備。洵可謂劉氏之功臣矣。然此非獨劉氏之過也。文成隸事繁富。亦時有失於撿勘者。周語。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其中書省判云。名爲內史。是誤合二人爲一。漢書薛廣德傳。廣德爲御史大夫。上酎祭宗廟。出便門。欲御樓船。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汙車輪。其左右羽林衛判云。薛廣斷鞅。斷鞅乃後漢郭憲諫光武事。是誤合二事爲一。漢書霍光傳。昌邑王名皇太后御小馬車。張晏曰。皇太后所駕遊宮中輦車也。其左右衛率府判云。書乘小馬。尚致譏嫌。則直以爲東宮故實矣。記憶偶疎。致涉疑似。注者不得其解。或乃迂迴遷就。以成其說。亦非詳臣之謂也。至若唐人諱虎爲彪。爲獸。太史判秦稱金璽。劉氏謂或云彪卽虎。而不知爲避諱。金吾衛判云。忽犯獸冠之吏。獸亦卽虎。史記酷吏傳所謂王溫舒爪牙吏虎而冠者也。劉氏乃引中華古今注。裡頭白首當之。亦誤。陳君既刊此書。得讀一過。因書數語於後以質之。

嘉慶辛未七夕前一日。同邑汪繼培識。

四庫全書提要

龍筋鳳髓判四卷。唐張鷟撰。鷟字文成。自號浮休子。深州陸澤人。調露初。登進士第。授襄陽尉。累官員外郎。終於鄂州長史。事蹟具莫休符桂林風土記。唐書附其孫張薦傳中。稱其兒時夢紫文大鳥止其庭。大父曰。吾聞紫文鸑鷟也。若壯。當以文章瑞朝廷乎。途命以名。貞牟千稱其文詞猶青銅錢。萬箇萬中。時號青錢學士。日本新羅使至。必出金帛購其文。然所著作不概見。存於今者。惟朝野僉載及此書。僉載已頗亂失眞。惟此書尚爲原帙。其文臚比官曹。條分件繫。組織頗工。蓋唐制以身言書判。銓試選人。今見於文苑英華者頗多。大抵不著名氏。惟曰唐易編入文集。與鷟此編之自爲一書者。最傳於世。唐易判主流利。此則縟麗。各一時之文體耳。洪邁容齋隨筆嘗譏其堆垛故事。不切於蔽罪議法。然鷟作是編。取備程試之用。則本爲隸事而作。不爲定律而作。自以徵引賅洽爲主。言各有當。固不得指爲鷟病也。原本附有註文。爲明劉允鵬所輯。採摭頗詳。而稍傷穿鑿。以別無他註。姑仍其舊錄之。允鵬本名撫先。字敬盧。武定人。嘉靖辛卯舉人。嘗著有綽事類賦。今未見傳本。惟此註附鷟之書。尚存於世云。

龍筋鳳髓判序

龍筋鳳髓判二卷。唐四門員外郎張鷟撰。近時少傳。允明得之先外大父武功徐府君家。乃元人錄本。舊以示沈津潤卿。會吾邑大夫眷陵歐陽公東之。以名進士來試鈐制。富民教十。化理大著。鳴絃之餘。益思以助仕學者。謂是書其一也。將取而刻之。津進曰。愚請任之。不足煩我公。乃手謄登於木。工完。倩述其故。惟昔先王議事以制。故鄭之刑書。頗詒時誚。至秦燔墨典。專吏師一切深刻。漢矯其枉。雖入官者儲吏並進。而斷獄必貴引經。倘有近於先王議制及春秋誅意之微旨。其後乃有物詞。然往往雜穢而閡於事情。至唐制四銓。判專其一。爲在當時。藻翰敏艷。有青錢學士之號。史稱其八舉甲科。四參選判。策爲銓府最。宜是筆之美也。宋元承襲。國朝因之。試於士行於官。咸有可觀。中間崇高經學。或稍未遑精審。閒來文教。頗振英才。駿騰秉政者裁取詳允。賓王者章藻粲發。優而從事。仕學交懋。是書固無所與讓。而亦可以策答蹈之勤焉。惟我大夫。秋月騷胸而南山在筆。然且已達達人。嘉惠來學。此其學道愛人之一端。行復大施以輔國家弼教造士之德意。厥功不亦茂哉。輒申狂簡以爲先驅。而津之好義能文。亦從見云。

宏治十七年甲子夏四月既望。鄉貢進士允明祝枝山序并書

附錄

唐書列傳節文　見八十六卷

張鷟、字文成、深州陸澤人。祖鷟、字文成。早慧絕倫。爲兒時、夢紫文大鳥、五色成文、止其庭、大父曰、吾聞五色赤文、鳳也、紫文、鸞鷟也、若壯、始以文章壻延乎。遂命以名、調露初、登進士第、考功員外郎裴行本、味道見所對、稱天下無雙、授岐王府參軍、八以制舉皆甲科、再調長安尉、遷鴻臚丞、四參選判、策爲銓府最、員外郎、千數爲公卿稱鷟文詞、猶青銅錢萬選萬中、時號鷟青錢學士、證聖中、天官侍郎劉奇以鷟及司馬鍠爲御史、性躁卞、儕流無檢、鷟爲正人所遇、姚崇尤惡之、開元初、御史李全交劾鷟多口語論、短時政、貶嶺南、刑部尚書李日知訟其太重、得內徙、鷟屬文下筆輒成、文艷少理致、其論著率諷諫擁猥、然大行一時、晚進莫不傳記、武后時、中人馬仙童陷獄、殿問文成在否、答曰、近日御史貶官、曰、國有此人不用、無能爲也、新羅日本使至、必出金寶購其文、終四門員外郎。

唐世選士之科不一、書判拔萃其尤也、張氏斯集、自省臺寺監以至州縣、爲題僅百、而詞章藻麗、世莫與比、誠可謂萬選萬中、而士子之當究心者、朱洪文敏謂其堆垛故事、不切于敝、非議法、又謂其純于時格、而不逮樂天之甲乙判、似非至當之論也、甲子四月晦日、觀沈潤卿氏刻本偶書、都察院進士丹陽都穆

後序

右龍筋鳳髓判、唐張文成所撰、紫文入夢、氣早著夫凌雲、濟墨書名、第途高乎調露、舉書錢而充選、有萬箭萬中之能、掞丹筆以垂仁、比五聽五聲之允、宜其甲科八舉而無雙、選判四參而皆最、譽馳鹿寨、價重雞林、徵特覺舉者戴、著名經、乘識者珍爲藍本已、或者謂濂唯助治、刑以教中、詞貴明徵、體尚簡要、採林華之豔、不切箱威、摭枝葉之繁、何關電勉、不知先王議事以制、君子明慎用刑、折獄必據乎經文、定識宜根乎史跡、方剔重鹿之諷、究近滑稽、張湯磔鼠之文、殊嫌兒戲、當成乳虎、終少一卷之書、邽都芹藻、徒知三尺之濂、是以兒覓奏上、非俗吏之所爲、不疑平反、唯經術之是用、延英敭閣之陳、詎笏引經、昭陵斧柄之爭、盜環流史、但論適中、平準傳言、不病其敷腴、固當與白樂天之文集、西曹並貯、李元紘之判書、南山同鎮、況乎文選備制作之奇、獨無識檮、英華見搜羅之富、不著撰人、既涉獵乎百家、寧偏枯於一體、詞翔藻耀、猶未失駢體之宗、件繫條分、兼可補義疏之闕、頃復抄本、用付梓工、原書上下二卷、劉敬虛益之以注、離爲四卷、雖勤採掇、頗失冗煩、茲刻一仍舊書、無取鵬輯云、

嘉慶甲子天中節張海鵬敍於養真齋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七國攷十四卷明董說撰說有易發已著錄是編載秦齊楚趙韓魏燕七國制度分職官食貨都邑宮室國名羣禮音樂器服雜紀喪制兵制刑法災異填徵十四門皆採掇諸書以相佐證略如會要之體大致以戰國策史記爲本而以諸子雜史補其遺缺其所援引如劉向列仙傳張華感應類從志子華子符子王嘉拾遺記之類或文士之寓言或小說之雜記皆採爲典要而月令所載太尉大酋之屬注者明曰秦官乃反遺漏未免去取不倫又既以七國爲名自應始自分晉以後而秦之寺人上引車轔楚之丽廣莚微左傳則於斷限有乖新序載魏王欲爲中天之臺許瑄諫止未必實有其事即有之亦議而未行而魏宮室門中乃出一中天臺莊子載無盛鶴列於麗譙恭城闕之通名非魏所獨有乃於魏宮室中標一目曰麗譙琴操載韓殺聶政之父乃古來之常制非韓所獨乃於韓刑法中標一目曰殺亦嫌於苟盈卷帙至於秦水心劍事本見續齊諧記乃云見帖秦舍晉侯於靈臺本見左傳乃云列女傳亦往往不得其出典觀其前後無序跋而齊職官門注封君后妃附乃祇有封君而無后妃殆說未成之稿偶爲後人傳錄歟然春秋以前之制度有經傳可稽秦漢以下之故事有史志可考惟七雄雲擾策士縱橫中間一二百年

典章制作實蕩然不可復徵說能參考諸書排比鈎貫尚一一各得其崖略俾考古者有徵焉雖間傷蕪漫固不妨過而存之矣

七國攷卷一　明董說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秦職官（封君后妃附）

相

國策衛鞅亡入秦孝公以爲相史記孟文王十年張儀相秦更元七年樂池相秦秦禮諸侯有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公國孤一人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每國下大夫五人上卿皆命于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每國下大夫三人上士二十七人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大夫一命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至于周衰諸侯失制號令自已其名不一正卿當國皆謂之相楚謂之相亦謂之令尹荀子曰孫叔敖曰吾三相而心愈卑淮南子曰蘧伯玉爲相又子產爲鄭國相孔子攝行魯相事公儀休爲魯相戰國又不可勝數矣

左右丞相

史記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茂爲左丞相無三公官漢官儀云相國丞相皆六國時官余按二世已誅李斯乃拜趙高爲中丞相是二世時又有中丞相矣

相國

杜預曰始皇始置相國余按范雎傳秦昭王加賜相國應侯食物日益厚是昭王時有相國又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見秦紀

師

商君傳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劓其師公孫賈

傅

詳見師

上卿
國策秦王大說姚賈封千戶以爲上卿又秦封甘羅爲上卿
亞卿
晉公子雍仕秦爲亞卿見左傳
客卿
史記昭襄王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
上大夫
虞氏春秋秦繆公贖百里奚曰臣不及臣之友臣之友曰蹇叔是察於王道於是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
右大夫
左傳楚子囊乞旅於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又秦右大夫說
中大夫令
史記秦始皇九年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衆首漢書百官表曰中大夫令秦官也齊名也
五校大夫
秦昭王使五校大夫王陵將而伐趙皇甫謐曰五校將軍
護軍將軍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護軍將軍秦官令人李斯爲之。按此疑有脫文

國尉
白起傳白起遷爲國尉正義曰言太尉通鑑秦尉錯伐魏襄城注尉國尉也月令云立夏命太尉贊桀俊注太尉秦官按尚書中候舜爲堯太尉故徐陵碑云舜爲太尉於是九澤載疏禹作司空然後百川咸導
廷尉
李斯傳秦王陳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卒用其計謀官至廷尉二十餘年竟并天下據此秦并天下以前有廷尉
都尉
通鑑秦始皇二十二年楚大敗李信入兩壁殺七都尉注此都都尉將兵從伐楚者也又秦使都尉墨等從石牛道伐蜀
中尉
華陽國志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於秦秦惠王方欲謀楚譬臣議曰夫蜀西僻之國戎狄爲鄰不如伐楚司馬錯中尉田真黃曰蜀有桀紂之亂其國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水通于楚有巴之勁卒浮大船以東向楚楚地可得也
軍尉
應劭漢書注云秦惠文王置軍尉又國策有尉注有尉官尉衛尉秦官
衛尉
史記秦始皇九年衛尉嫪毐作亂發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衆首漢書百官表曰衛尉秦官
秩史
史記秦襄公十三年初有秩史以紀事
御史
劉歆七略云戰國秦趙皆立御史又秦御史見廉頗藺相如傳按周禮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
內史
史記戎王使由余於秦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漢書百官表云內史周官又應侯謂昭王曰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有非相國之人者乎注尉內史秦二官名
長史
李斯傳秦王拜斯爲長史
大良造
史記惠文王五年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白起攻魏國策右行秦謂大良造注秦官也以良作梁
庶長
史記惠文王更元七年韓趙齊師伐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屬其將申差於注按秦爵二十等有左庶長右庶長此庶長當別是一官如有五大夫官大夫又有大夫也
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又亢倉子秦景王將聘強兵於天下使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使晉余按春秋時有秦景公卽景王也蓋秦在春秋時卽有庶長之官
太守
風俗通秦昭王使李冰爲蜀郡太守史記昭襄王十三年任鄙爲漢中守漢書百官表云郡守秦官
縣官
史記秦王收穰侯之印使歸陶因使縣官給車牛以從玉海云周官有縣正春秋時縣大而郡小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其職一也戰國郡大而縣小縣小矣故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
令
商君傳秦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
丞
詳見令
常侍郎
物原云諸官稱郎自秦武王置常侍郎始李斯傳李斯求爲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
郎中
國策段產謂新城君曰今臣處郎中能無議君於王不能使人無議臣於君荊軻傳秦有郎中又韓非子秦惠王愛公孫衍郎中皆曰兵秋起攻韓犀首爲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史有非相國之人者乎注尉內史秦二官名
執法
國策秦自四境之內執法以下執法殿中法官
謁者
史記秦昭王使謁者王稽於魏漢明帝詔曰昔燕太子使荊軻劫始皇變起兩楹之間其後謁者持匕首劍刺腹高祖偃武行文故易之以板
中車府令
蒙恬傳趙高昆弟數人皆生慝宮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賤秦王聞高強力通於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傳言秦王知未并天下之前也
右行
國策石行秦謂大梁造曰欲決伯王之名不如備兩周辨智之士注云石行一作右行右行秦官也

佐七
詳見衛尉漢書百官表曰秦時少府有佐七漢武帝改爲佽飛掌射七者

主簿
風俗通曰秦昭王時蜀守李氷與江神鬬主簿刺殺江神按玉海云主簿漢官有之不言秦官應麟失攷也

主魚吏
劉向列仙傳赤須子豐人也豐中傳世見之云秦繆公時主魚吏也

里正
韓非子秦昭王有病百姓里出一牛而家爲禱王嘗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里正者司鄉邑者也

主鐵官
司馬遷傳司馬蘄孫昌爲秦主鐵官按楊升庵外集紀秦官名有工官鹽官鐵官銅官錦官服官羞官尊官渴官林官疇官湖官陂官樓船官發弩官均輸官橘官苑官滙浦官皆秦官名而漢因之雜見於諸傳百官表不悉載者微乎微者也余意秦并天下之後所置故鐵官外不具錄

市官
華陽國志張儀與張若城成都置鹽鐵市官并長丞

寺人
秦風未見君子寺人之令鄭箋云欲見國君者先令寺人使傳告之時秦仲又始有此官傳云寺人內小臣也正義曰天官序官云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則天子之官內小臣與寺人別官也燕禮諸侯之禮也經云獻左右正與內小臣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

著人
秦別紀云繆公享國三十九年天子致伯葬雍繆公學著人秦隱曰著音貯又音宁著即宁也門屏之間曰宁謂學屏門之人故詩云俟我於著乎而揚愼曰三代之君必學於著德以爲師保而繆公乃學於宁人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不待始皇胡亥矣則景監得以薦商鞅趙高得以殺扶蘇終於亡秦著人之禍也

侍醫
史記荆軻返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以手共搏之是時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荆軻也

掌卜
左傳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杜預曰徒父秦之掌龜卜者

大祝
集仙傳注蕭史爲秦大祝

宗祝
秦詛楚文云又秦嗣王敢用吉玉璋璧使其宗祝邵鼛布慤告於不顯大沉久湫按周禮有大祝小祝器祝詛祝宗祝疑詛祝之類也

舍人
史記始皇初卽位李斯爲舍人注主庶內小吏名或曰侍從賓客謂之舍人也

行人
道書注秦昭王時行人張固至楚按左傳文公十二年秦行人夜戒晉師

中庶子
中庶子蒙嘉泰王寵臣見刺客傳

少庶子
國策甘羅爲文信侯少庶子蓋家臣也

徹侯二十
商君爲秦制爵二十等以賞功勞徹侯二十關內侯十九大庶長十八駟車庶長十七大上造十六少上造十五右更十四中更十三左庶長十五大夫九公乘八公大夫七官大夫六大夫五不更四簪裊三上造二公士一詳應劭漢儀後漢志云徹侯金印紫綬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漢武帝諱改曰通侯或曰列侯

關內侯十九
顏師古曰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也荀綽百官表註曰時六國未平將相皆居關中故以爲號按呂覽春秋齊景公時已有關內侯又嫚員子云僕仕於關中嘗見一方寸古印印文云關外侯印然疑古有關內侯不聞有關外侯後於魏志見之建安二十三年始置名位侯十二級以賞軍功關外侯乃其一也

大庶長十八
劉昭曰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也所將庶人更卒故以爲大庶長卽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卽左右偏裨也

駟車庶長十七
言乘駟馬之前而爲衆庶之長

大上造十六
大上造少上造言皆主上造之士

少上造十五
詳上

右更十四
言主領更卒部其役事

中更十三
昭襄王三十八年中更胡傷攻閼與

左更十二
昭襄王時有左更白起及左更錯

右庶長十一
言爲衆列之長

左庶長十
孝公拜鞅爲左庶長秦舊有此官

五大夫九
五大夫大夫之尊者也劉昭曰自公士至大夫皆軍吏也昭襄王十三年五大夫禮出亡奔四十五年五大夫賈攻韓取十城葉陽四十八年五大夫陵攻趙邯鄲至始皇封松爲五大夫

公乘八
言得乘公家之車也傅子云臨戰得乘公車故曰公乘

公大夫七
漢舊儀云公大夫領行伍兵漢書高帝紀曰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師古注云七大夫公大夫也爵第七故謂之七大夫

官大夫六
官大夫亦謂之國大夫
大夫五
傳子云大夫者在車右也左傳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秦處西戎罕接諸夏繆公始有大夫
不更四
不更者言不預更卒之事漢舊儀云不更主一車四馬秦桓公時已有不更女父見左傳
簪裹三
以組帶馬曰裹簪裹者言飭此馬傳子云駕車馬者其形如簪故曰簪裹
上造二
造成也言有成命於上
公士一
言有爵命異於士卒　史記始皇四年百姓內粟千石拜爵一級按納粟拜爵始此
商君以下附
史記孝公以衛鞅爲相封之於商號曰商君竹書紀年云周顯王二十八年秦封衛鞅於鄔改名曰尙胡應麟曰史無封尙之文尙恐商字之誤
涇陽君
范雎曰太后擅行不顧穰侯出使不報涇陽華陽擊斷無諱昭襄王同母弟二曰顯高陵君也曰悝涇陽君也
華陽君　新城君
宣太后二弟也同母芈戎異母芈戎封爲華陽君又號新城君國策注云新城君芈戎也
高陵君
詳見涇陽君
嚴君
史記昭襄王元年嚴君疾爲相正義曰葢封蜀郡嚴道縣因號嚴君疾楊里子名也
武安君
昭襄王十三年左更白起攻新城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二十七年白起爲武安君
長安君
始皇弟長安君將兵擊趙在始皇八年見漢書五行志
安國君
昭襄王四十二年安國君爲太子
陽泉君
呂不韋見秦質異人奇之爲說秦王后弟陽泉君以上並見史記王符曰戰國之制將相權臣必以親家皇后兄弟主婿外孫年雖童妙未脫桎梏由藉此官職功不加民澤不被下而取侯多受茅土又不得治民効能以報百姓虛受重祿素餐尸位而但事淫侈坐作驕奢破敗而不及傳世者也予產有言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其傷實多信哉
昌平君
史記嫪毐爲亂王使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毐
昌文君
詳見昌平君
武信君
秦惠王封儀五邑號曰武信君見傳
剛成君
國策鄒忌爲齊相
司馬
齊王建入朝于秦雍門司馬前諫見國策余按齊桓公時置王子成爲大司馬景公以穰苴爲司馬穰苴兵法稱司馬法也
師
通鑑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者齊使者竊載與之齊田忌善而客待之進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
傅
呂氏春秋齊宣王使淳于髡傅太子
太傅
國策齊逐孟嘗君梁使三反孟嘗君固辭不往王聞之遣太傅齎黃金千斤文車二駟服劍一封書謝孟嘗君注太傅本周官當是齊之大臣
御史
昭王時封魏冉於穰復益封陶號曰穰侯見穰侯傳

蜀侯
華陽國志秦惠王封子通爲蜀侯七年復封子惲爲蜀侯十五年封惲子綰爲蜀侯
應侯
史記范雎封爲應侯秦王謂范雎曰昔者齊桓公得管仲時以爲父今吾得子亦以爲父
文信侯
異人既以不韋計得立以不韋爲相號曰文信侯食藍田十二縣
長信侯
秦封嫪毐爲長信侯上並見史記　右封君
王后　夫人　美人　良人　八子　七子　長使
少使
應劭云秦自惠文王後嫡稱王后次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美人爵視二千石比少上造八子視千石比中更史記昭襄王母芈八子是也　右后妃爵秩
田齊職官　封君后妃附
相
國策鄒忌爲齊相
司馬
齊王建入朝于秦雍門司馬前諫見國策余按齊桓公時置王子成爲大司馬景公以穰苴爲司馬穰苴春秋列國皆置司馬也
師
通鑑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者竊載與之齊田忌善而客待之進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
傅
呂氏春秋齊宣王使淳于髡傅太子
太傅
國策齊逐孟嘗君梁使三反孟嘗君固辭不往王聞之遣太傅齎黃金千斤文車二駟服劍一封書謝孟嘗君注太傅本周官當是齊之大臣
御史

史記齊威王置酒後宮問淳于髡曰先生能飲幾何而醉對曰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前御史在後髡恐懼不過一斗徑醉矣按戰國並置御史

太史

史記淖齒弒閔王於鼓里太子法章乃解衣免服逃去為太史家灌園太史后氏女知其貴人也善事之注后姓也太史官名以其姓后不可曰后后故曰君王后也左傳疏云天子則內史主之外史佐之諸侯亦不異但春秋之時不能依禮諸侯史官多有廢闕或不置內史其策命之事多是太史

右師

王驩為齊右師見孟子余按趙有左師古人吉禮尚左唯喪禮尚右左陽右陰故喪禮右也人左臂力少右臂力多故軍禮右也秦漢及元代制度丞相將軍以下官俱先右而後左秦於金石文及本紀稱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可證

士師

劉向孟子注士師田齊獄官余按先齊景公時有士師見晏子春秋

祭酒

荀卿三為齊祭酒見劉向目錄按史記注云三為祭酒者謂荀卿出入前後三度處列大夫康莊之位而皆為其所尊故云三為祭酒漢書注應劭云禮飲酒必祭示有先也故稱祭酒尊之也如淳云祭祠時唯尊長者以酒沃酬

博士

五經異義曰戰國時齊置博士之官班固亦云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

卿

孟子為卿於齊淳于髡曰夫子在三卿之中

上卿

說苑淳于髡立為上卿

客卿

蘇秦傳蘇秦佯為得罪於燕而亡走齊齊王以為客卿

大夫

冊府元龜尊謂之宰仲尼為中都宰是也齊制之大夫猶戚

王封卽墨大夫烹阿大夫是也

上大夫

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如騶衍淳于髡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見史記劉向荀子目錄曰方齊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于稷下脩列大夫之缺余按列大夫卽號曰列大夫咸作書刺世是時荀卿年十五始來游學至齊襄王時荀卿最為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賜列第為上大夫也或曰齊有上大夫又有列大夫非

中大夫

騶子云齊中大夫有夷射者

上將軍

說苑田單為齊上將軍史記作將軍

駙駕

騶子造父為齊王駙駕

執法

詳見御史

掌書

呂氏春秋春子諫大室宜王召掌書曰書之孟子為卿於齊淳于髡曰夫子在三卿之中作召尚書書之孟子為卿於齊淳于髡曰夫子在三卿之中注云尚書周禮注曰言司者總其柄言師者訓其徒言職者主其業言衡者平其政言掌者主其事言氏者世其官言人者終其身

郎中

騶子齊威王時有郎中

諸侯主客

滑稽傳齊王能長夜之飲以晏為諸侯主客正義曰今鴻臚卿也按周禮有掌四方賓客主卽掌也

謁者

國策先生王斗造門欲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注謁者掌賓讚受事延引也

五官

靖郭君謂齊王曰五官之計不可不日聽也而數覽見國策鮑昭曰曲禮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計其事之凡也正曰按記曾子問諸侯出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高曰五官齊之計簿書者或作五大夫非也按楚亦有五官

守

山東志盼子戰國時人齊威王使守高唐趙人不敢東漁于河

令

雜事篇云齊田單為卽墨令

靖郭君 以下附

國策靖郭君將城薛舊注田嬰謚正曰此振史文衆慮曰靖郭當是封邑之號漢齊王舅父駟鈞封靖郭侯也按戰國臣死無謚秦隱為是耳靖郭君又名薛公

孟嘗君

見國策田嬰子田文也

安平君

貂勃惡田單曰安平君小人也注安平在青州臨淄縣東單初起安平故以為號

成侯

成侯鄒忌為齊相高誘注成齊邑按田齊世家鄒忌子以鼓琴見威王三月而受相印居葢年封以下邳號曰成侯則成侯為號矣

楚職官 封君附

令尹

史記郟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圍為令尹考烈王以左徒為令尹封於吳號春申君應劭曰令尹楚相也陳軫所謂國冠之上又國策陳軫曰令尹貴矣王非置兩令尹也以此見楚令尹爵位最高傳遜氏曰春秋諸國惟楚英賢最多而為令尹執國政者皆其公族少有僨事旋卽誅死所以強大累世而威略無下移固其君之強明亦其傳國用人之制獨善也

小令尹

國策為公仲謂向壽曰今公與楚解中封小令尹以桂陽作杜陽

柱國

史記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魏

上柱國

國策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其官爲上柱國封上爵執珪又上柱國子良入見通典云柱國上柱國皆楚之寵官宛委餘編云上柱國楚爲勳官在令尹下諸卿上其後隋爲從一品階官在唐則爲四品以後階官皆不甚尊

相國

國策周共太子死有五庶子皆愛之而無適立也司馬翦謂楚王曰何不封公子咎而爲之請太子左成謂司馬翦曰周君不聽是公之智困而交絕於周也不如謂周君曰孰欲立也微告韓珉令楚王奪之以地公若欲爲太子因令人謂相國御展子曰王類欲令若爲之此健士也居中不便於相國相國令之爲太子注相國楚官楚有相國柱國又楚置相墮

將軍

史記楚成王三十九年伐宋宋告急於晉晉救宋成王罷歸將軍子玉請戰楚共王十六年共王召將軍子反

上將軍

說苑田忌去齊奔楚楚郊迎至舍問曰楚萬乘之國也齊亦萬乘之國也常欲相并爲之奈何對曰易知耳齊使申縞將則楚發五萬人使上將軍將之至爲將首而反耳

大將軍

史記楚懷王十七年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

裨將軍

詳上

太宰

左傳楚靈王卽位遠罷爲令尹薳啟彊爲太宰先是伯州犁爲太宰被殺

少宰

左宣十二年楚少宰如晉師注少宰官名

太師

史記穆王以其太子宮予潘崇使爲太師掌國事

少師

說苑楚莊王之時太子車立於茅門之內少師慶逐之太子怒入謁王曰少師逐臣之車王曰合之老君在前而不豫是國之寶臣也

太子太傅

史記平王時伍奢爲太子太傅无忌爲少傅

爲少師　荀綽晉百官表曰太子太傅唐虞官

太子少傅　左傳作奢爲太子建師費無極

詳上

保

楚文王不治政保申諫曰先王卜以臣爲保吉云見呂氏春秋又楚語鍾儀曰其爲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晉而夕於側也

司馬

史記楚靈王十二年吳越兵立子比爲王公子子皙爲令尹棄疾爲司馬

大司馬

國策遬昭常爲大司馬令往守東地又左傳公子圍殺大司馬爲掩而取其室申無宇曰王子必不免善人國之主也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且司馬令尹之偏也而王之四體也

右司馬

左傳楚公子申爲右司馬

左司馬

韓詩外傳楚使申鳴爲左司馬又國策齊韓魏其伐燕燕使太子請救於楚楚使景陽將而擊之聞合使左右司馬各營壁地又左傳載楚子田孟諸宋公爲右孟鄭伯爲左孟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子無畏爲左司馬

司徒

左傳楚令尹爲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

司敗

左傳子西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請歸死於司敗

也杜預云陳楚名司寇爲司敗

司官

左傳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憚其他今其來者上卿大夫若吾以辱晉我亦得志矣注司官謂加官刑使爲司官之官也

莫敖

左傳有莫敖屈瑕注莫敖官名又國策威王問於莫敖子華曰楚自從先君文王以至不穀之身亦有不爲爵勸不爲祿勉以憂社稷者乎按楚改司空爲莫敖

新造蠶

國策梦閻勃蘇曰臣非異楚使者新造蠶鮑昭曰楚官余案戰國官號之奇者如新造蠶屋首是也姓名之奇者如董之繁菁及菩成帝是也

大夫

登徒子好色賦大夫登徒子侍于楚王又懷王時上官大夫按穀梁傳云楚無大夫疏云無大夫凡有三等之例曹無大夫者本非微國後削小耳莒則是東夷本微國也楚則蠻夷之國僭號稱王其卿不命於天子故不得同中國之例也册府元龜云楚命大夫爲公余意楚公尹之外又有大夫之官但列國大夫皆旬僭楚不過備官耳

上大夫

齊桓公七子奔楚楚以爲上大夫見史記

五大夫

呂氏春秋荆文王曰莫嗷嗷犯我以義遣我以禮與處則不安曠之而不穀得焉不以吾身爵之後世有聖人將以非不穀於是爵之五大夫

三閭大夫

離騷注屈原名平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諸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入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羣下應對諸侯按戰國策楚有昭奚恤元和姓纂云楚武王子食采於屈因氏焉屈重屈瀉屈平屈建並其後又云景氏有景差至漢有景徒

公

杜預曰楚僭號縣令皆稱公葉公諸梁申公闕班之類是也

册府元龜云魯謂之宰齊謂之大夫楚謂之尹亦謂之公今公爵在侯伯之上楚僭天子之號故命大夫爲公也又銅龍志云鄭公潭者乃楚之鄭鄉守邑大夫僭稱公故世以爲鄭公潭耳漢書孟康注云楚舊僭稱王其縣宰爲公陳涉爲楚王沛公起應涉故從楚制稱曰公

卿

楚武王子瑕受屈爲卿因以爲氏見離騷注

上卿

譙周三巴記云周末巴國有亂巴國將軍蔓子請師於楚許以三城楚王與師蔓子既平巴國既而楚道使請城蔓子曰吾城許予之君矣持頭往謝楚王城不可得乃自刎以頭與楚王楚王曰吾得臣若巴蔓子何以城爲乃以上卿禮葬蔓子頭

執珪

文選注楚爵功臣賜以圭謂之執圭比附庸國策注楚國之法破軍殺將其官爲上柱國封上爵執珪者謂既爲上柱國之官又虛受執珪之爵也余按上柱國執珪皆楚官名封上爵執珪即今尚書加官保之比文選注未明國策楚嘗與秦搆難戰於漢中通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注通侯執珪皆楚官又楚襄王以執珪授莊辛淮南子云伏非爵爲執珪又云伏于發攻蔡踰之宣王郊迎列田百頃而封之執珪又云吳起爲楚滅爵祿之令而功臣畔矣徐注減爵減執珪之類

通侯

詳見執珪

三旌

莊子楚昭王涎屠羊說以三旌之位注三公位也司馬本作三珪謂諸侯之三卿皆執珪者與詩外傳說爲三公一官爾攷稱三公攷稱三旌攷稱三珪也宋玉招魂三珪重侯聽類神只王逸云三珪謂公侯伯也

五官

國策楚昭王反鄀五官失法劉歆穀梁傳典五官得法劉歆云楚之五官者五卿也或云如蔡五大夫一人官之者也

太史

張華感應類從志云有蒼雲圖軫軫楚之分野是不善之徵楚太史唐勒乃夜以葭灰遺於地乃更誠拂之其蒼雲爲之半滅春秋文耀鈎作唐舉詳見災異攷

左史

國語左史倚相王應麟玉海云左史楚史掖筆而書之於策

左徒

史記頃襄王二十七年使左徒侍太子於秦考烈王立以左徒爲令尹封於吳盍黃歇初爲左徒正義曰盍今左右拾遺之類

右領

左傳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注左尹氏云楚左尹卻宛之後項羽本紀云楚左尹項伯者項羽季父也蓋仍楚舊又廣陵人召平矯陳王命拜項梁爲楚王上柱國懷王以呂青爲令尹

工尹

見上又左傳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爲鍼柲敢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檀弓有工尹商陽注工尹楚官名

寢尹

左傳注柏舉之役寢尹由于以背受戈

莠尹

左傳楚莠尹然王尹棄師師敖潛杜預曰二尹楚官然棄其名通志作季尹

藍尹

通志氏族略云藍尹氏楚大夫藍尹亹之後也楚書云藍尹陵尹分掌山澤位在朝廷

監馬尹

劉向云楚有監馬尹官廄尹楚有監馬尹大心

宮廄尹

詳上左傳公子圍弒王宮廄尹子晳出奔鄭

中廄尹

左傳楚御寇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沈尹成言

於予常曰夫左尹與中廐尹莫知其罪而予殺之以興謗讁
杜預曰左尹卻宛也中廐尹陽令終

芊尹

史記靈王飢不能起芊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
命王弗誅恩孰大焉乃求王奉之以歸

環列之尹

左傳楚穆王立以其為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太師且掌環
列之尹注環列之尹宮衛之官

清尹

通志楚有清尹弗忌清尹楚官號也

陵尹

通志氏族略陵尹氏楚大夫陵尹喜陵尹招之後陵尹楚官

箴尹

左傳有箴尹克黃王海云楚有箴尹之官又楚有鍼尹因見
定公四年箴一作鍼

連尹

左傳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追舒為箴尹克黃王海云楚有箴尹之官又楚有鍼尹因見
公子棄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
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廐尹以靖國人君子謂
楚於是乎能官人又楚連尹襄老

縣尹

左傳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犁伯州犁
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
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夏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
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

囂尹

左傳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
陵尹喜師師圍徐以懼吳

郊尹

左傳楚子奪成然邑而使為郊尹許氏說文曰邑外謂之郊
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

王尹

新序荊人卞和奉玉璞而獻之楚武王武王使玉尹相之玉

尹掌玉之官也

卜尹

史記楚平王謂觀從恣爾所欲欲為卜尹卜師大夫官故卜尹亦曰卜大夫也

樂尹

左傳楚子入於郢將嫁季芊季芊辭曰所以為女子遠大夫
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楚以為樂尹楚子昭王也樂尹樂大
夫也

門尹

左傳石乞尹門注為楚門尹也

樂師

左傳鄭文夫人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縉示之
俘馘杜預曰師縉楚樂師也又楚有樂師扈子作窮劫之曲
見吳越春秋

樂長

焦竑云予得漢延熹中碑云優孟楚之樂長史記所謂樂人
優孟者也

冷人

左傳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繫者誰也有司
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
曰冷人也注冷人樂官名古冷氏世掌官因以為號冷音伶

閽

詳司宮門司門之官也職比大閽較卑

大閽

左傳己人伐楚楚子禦之大敗於沘遵鄧拳弗納遂伐黃敗
黃師於踖陵遵及滅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鄧拳薛諸夕室亦
自殺也而葬於絰皇初鄧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
懼而從之鄧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刖也楚人以
為大閽閽之大伯使其役寧之杜預曰大閽若今城門校尉

御士

左傳子西之子弃疾為王御士注云御王車者之官也

周亦有御士

太官

史記楚莊王有愛馬衣以文繡置華屋下廡以露牀啗以棗
脯馬死欲以大夫禮葬之樂人優孟入殿門大哭曰請以君
禮葬之以雕玉為棺文梓為槨豫章為題湊發甲卒為墳老
弱負土諸侯聞之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王曰為之奈何
請為王言六畜之葬以龍首為之槨銅鎧為之棺齊以薑桂
為以木蘭衣之以火光葬人腹中王乃以馬屬太官無令天

下知聞也

銅官

國書記云楚設銅官鉄洲上蓬名銅官按一統志銅官渚

在湖廣長沙府城北六十里有洲蕒傳楚鑄錢處即銅官洲也

太卜

屈原卜居云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復見竭智盡忠蔽鄣於讒心煩慮亂不知所從乃往見太卜鄭詹尹曰余有所疑願因先生決之注太卜楚掌卜者之官按周禮有太卜

喬夫

楚有將夫坐時見相國

主酒吏

許愼淮南注楚會諸侯酒於楚王王酒吏求酒於趙趙不與吏怒乃以趙厚酒易奉漿者之楚王以趙酒漸遂圍邯鄲也

庖宰　監食

賈子云楚惠王食寒葅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入問曰王安得此疾王曰吾食寒葅而得蛭念讒而不行其罪乎是法廢而威不立也非所聞也讒而行誅則庖宰監食者法皆當死心又不忍也故吾恐蛭之見遂吞之

閽吏

吳越春秋子胥到昭關閽吏欲執之伍員因詐曰上所以索我者美珠也今我已亡矣將去取之閽吏因舍之按周禮有司門司閽

堂谿氏

堂谿氏以下

史記吳夫槩收奔楚楚封之堂谿號爲堂谿公或作堂谿

白公

楚惠王二年于酉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服虔曰白邑名楚邑杜預曰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

春申君

考烈王以黃歇爲令尹封於吳號春申君

彭城君

昭奚恤與彭城君讓於王前注彭城屬楚以上並見史記

襄城君

說苑有襄城君

鄧君

楚辭後語越人歌者楚王之弟鄂君泛舟於新波之中榜枻越人擁楫而歌

鄢陵君　壽陵君

國策莊辛謂楚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

安陵君

江乙說於安陵君注云失其姓蓋楚之幸臣

陽陵君

莊辛說襄王襄王聞之顏色變作身體戰慄於是乃以執珪授之爲陽陵君與淮北之地

臨武君

天下合從趙使魏加見楚春申君曰君有將乎曰有之僕欲將臨武君魏加曰臨武君嘗爲秦尊不可爲拒秦之將也以趙以觸讋爲左師冗散之官以優老臣齊有右師王驩上並見國策

陽文君

史記趙烈侯好音將賜歌者田萬歌相國公仲連乃進牛畜荀欣徐越牛音侍烈侯以仁義約以王道荀欣選練舉賢徐越節財儉用烈侯悅使使謂相國曰歌者之田且止官牛畜爲師荀欣爲中尉徐越爲內史或曰師即右師之官也

傅

國策武靈王二十五年使周紹爲王子傅

司寇

詳見鄢陵君

陵陽侯

荊王封卞和爲陵陽侯見謝詩注

趙職官 封君附

丞相

國策希爲見建信君建信君曰秦使人來仕僕官之丞相五大夫注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秦爵五大夫第九據此則趙亦有之戰國改置遞相效也按魏亦有丞相見魏職官

相國

趙武靈王傳國於少子何肥義爲相國見趙世家應劭曰相國之名始此秦漢因之又趙惠文王以相國印授樂毅

假相國

廉頗傳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爲假相國又趙世家孝成王十七年假相大將武襄君攻燕注假相假名相也余按項羽斬宋義頭自立爲假上將軍韓信破齊遣使立爲假王其端有自起

守相

國策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道以爲守相注守假官也

代相

見從官師將

杜國

翟章從梁來甚善趙王王三延之以相不受田駟謂杜國韓向曰臣請爲君刺之注云杜國楚官蓋趙亦有

左師

國策左師觸龍願見太后注春秋之時宋有左右師上卿也趙以觸讋爲左師冗散之官以優老臣齊有右師王驩

師

史記趙烈侯好音將賜歌者田萬歌相國公仲連乃進牛畜荀欣徐越牛音侍烈侯以仁義約以王道荀欣選練舉賢徐越節財儉用烈侯悅使使謂相國曰歌者之田且止官牛畜爲師荀欣爲中尉徐越爲內史或曰師即右師之官也

傅

國策武靈王二十五年使周紹爲王子傅

司寇

詳見鄢陵君

陵陽侯

荊王封卞和爲陵陽侯見謝詩注

趙職官 封君附

丞相

國策希爲見建信君建信君曰秦使人來仕僕官之丞相五大夫注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秦爵五大夫第九據此則趙亦有之戰國改置遞相效也按魏亦有丞相見魏職官

相國

趙武靈王傳國於少子何肥義爲相國見趙世家應劭曰相國之名始此秦漢因之又趙惠文王以相國印授樂毅

假相國

廉頗傳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爲假相國又趙世家孝成王十七年假相大將武襄君攻燕注假相假名相也余按項羽斬宋義頭自立爲假上將軍韓信破齊遣使立爲假王其端有自起

守相

國策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道以爲守相注守假官也

代相

見從官師將

杜國

翟章從梁來甚善趙王王三延之以相不受田駟謂杜國韓向曰臣請爲君刺之注云杜國楚官蓋趙亦有

左師

國策左師觸龍願見太后注春秋之時宋有左右師上卿也趙以觸讋爲左師冗散之官以優老臣齊有右師王驩

師

史記趙烈侯好音將賜歌者田萬歌相國公仲連乃進牛畜荀欣徐越牛音侍烈侯以仁義約以王道荀欣選練舉賢徐越節財儉用烈侯悅使使謂相國曰歌者之田且止官牛畜爲師荀欣爲中尉徐越爲內史或曰師即右師之官也

傅

國策武靈王二十五年使周紹爲王子傅

司寇

公子成爲相號安平君李兌爲司寇見史記胡三省云司寇周六卿之一也

左司馬

張孟談告趙襄子曰左司馬見使於國家安社稷不避死以成其忠注左司馬張孟談自謂也見國策余按趙必有左右司馬

上卿

韓詩外傳趙以孫子爲上卿史記趙惠文王十六年藺相如傳趙王以相如功大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名錄在下王勃按藺相如職高者名錄在上於人爲右職卑者於人爲左

客卿

春秋後語東里子趙之客卿也

大夫

史記趙武靈王立何爲王大夫悉爲臣

上大夫

相如既歸趙王以爲賢大夫使不辱於諸侯拜相如爲上大夫見史記

中大夫

韓非子王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爲中大夫按左傳晉有中大夫

五大夫

詳見丞相

夢大夫

占夢書引趙史記云趙簡子病五日不知人扁鵲視之曰不出三日必間間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有一熊一羆來欲援我帝命我射之死帝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大夫謹安事之言畢而寤扁鵲之於府按趙世家無夢大夫三字

國尉

史記趙以許愿爲國尉

都尉

新序秦趙戰於長平趙不勝亡一都尉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爲稱胡三省通鑑注曰戰國之時有國尉有都尉

中尉

詳見師

尉文

史記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注尉文官名謂以尉文所食之地以封廉頗也或作邑名又作尉官文名俱非是

將軍

史記幽繆王七年秦人攻趙趙大將李牧將軍司馬尚擊之

大將軍

文選注李牧爲趙大將軍又史記云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按左傳晉閻沒女寬謂魏獻子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又家語衛將軍文子問於子貢自戰國謂大將軍周末又置前後左右將軍

官師將

漢書馮奉世傳馮奉世字子明上黨潞人也徙杜陵其先馮亭爲韓上黨守秦攻上黨絕太行道韓不能守馮亭乃入上黨城守於趙趙封馮亭爲華陽君與趙將括拒秦戰死於長平宗族遂分散或留潞或在趙者爲官師將官師將子爲代相師古曰師音所類反字或作師

中侯

趙奢傳軍中侯有一人言急救武安趙奢立斬之

家令

詳見師漢書百官表云少府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

內史

御史

隨儀說趙王曰散邑秦王使臣獻書於大王御史應劭曰御史立於陛下者猶云陛下舊注御史周宗伯屬官秦因之趙亦有此官補曰御史周官以中士下士爲之特小臣之傳命者余按廉頗藺相如傳相如願趙御史曰某年某月趙王使秦王鼓缶是又紀事之官矣

尹史

趙有尹史見月生齒齲星大星占有兵變詳見災異攷

筮史

史記孝成王敖乘飛龍上天不至而墜明日召筮史敢占之注筮史官敢名也周禮有筮人古筮字

代史

竹書紀年愼靚王十三年邶鄘命將軍大夫適子代史皆貌服代史不知何官姑附於此

邶中

國策秦召春申君因而留之泄鈞謂文信侯曰春平侯者趙王甚愛之而邶中郤之應劭曰邶中趙官名

詩傳曰扁鵲過趙趙王太子暴疾而死鵲造宮門曰吾聞國中卒有壤土之事得毋有急乎中庶子之好言方者應之曰然王太子暴疾而死按扁鵲傳作虢太子不審孰是姑存之

行人

國策馮忌請見趙王行人見之注行人趙官又趙簡子時有行人燭過見韓非子

宰人

莊子說劍云宰人上食王三環之王者趙文王也又史記趙襄子請代王使厨人操銅斗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以斗擊殺代王注宰人趙之卑官余按宰人即周庖人之類

令

詳見中大夫

家令

古今注云羅敷爲邑人千乘王氏妻王氏役爲趙王家令家令疑官名

官者令

杜氏通典云天文有宦者四星是在帝座之西周官有宦官正宦亦有此官補曰御史周官以中士下士爲之特小臣之傳命者余按廉頗藺相如傳相如願趙御史曰某年某月趙王使秦王鼓缶是又紀事之官矣

博聞師

史記武靈王少未能聽政立博聞師三人左右司過二人應劭曰博聞師趙諫官余按司過乃諫官耳博聞師當是備顧問者

司過

詳見博聞師按漢有司直之臣周禮有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司日

劉向錄云趙武靈王立司日出納王命余按國語趙簡子田于蠆史黶聞之以犬待于門簡子見之曰何爲曰有所得犬欲試之茲圃簡子曰何爲不告對曰君行臣不從不順主將適蠆而趨不聞臣敢煩當日注當日簡子當日之官武靈司

日疑即此官也

太卜

國策趙取周之祭地周君患之告於鄭朝鄭朝曰君勿患也臣請以三十金復取之周君予之鄭朝獻之趙太卜因告以祭地事爲王病使卜之太卜譴之曰周之祭地爲祟趙乃還之

典門

子華子云子華子適趙趙簡子不悅燕過典廄門之左簡子召而語之以其故余按古有典門之官呂氏春秋又云趙簡子時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

黑衣

國策左師觸龍言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注黑衣衛士之服也沈約史記注云黑衣趙官名戰國時官制紛亂如魏之犀首齊之祭酒皆緣事起名不仍周舊趙衛宮之官衣黑衣遂名黑衣也

驂乘

少室周爲趙襄王驂乘見孟子注

筆吏

呂覽音句趙簡子以周舍爲筆吏

津吏

列女傳趙簡子南擊荊至河津津吏醉臥不能渡

傳舍吏

春秋後語秦急圍邯鄲邯鄲且欲降傳舍吏子李同說平原君曰今邯鄲之民析骨而炊易子而食可謂急矣而君之後宮以百數婢妾被綺穀餘粱肉而民敝衣不完糟糠不厭君器物鐘鼓自若使秦破趙安得而有此哉

田部吏

史記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

奉陽君（以下附）

蘇秦說趙肅侯曰奉陽君妬大王不得任事注肅侯合其弟成相號奉陽君

安陽君

惠文王四年朝羣臣安陽君亦來朝

平陽君

惠文王二十七年封趙豹爲平陽君

華陽君

白起傳趙封馮亭爲華陽君

武陽君

孝成王十一年武陽君鄭安平死徐廣曰故秦將降趙也

武襄君

孝成王十六年以樂乘爲武襄君正義曰襄舉也上也言樂乘功最高也

武安君

幽繆王三年秦政攻赤麗宜安李牧率師與戰肥下郝之封牧爲武安君又蘇秦傳趙封蘇秦爲武安君以上見史記

建信君

國策建信君貴於趙或謂建信君君之所以事王者色也建信君無攻

平都君

國策趙惠文王三十年相平都君田嗣將軍之兵也

盧陵君

馮忌爲盧陵君謂趙王曰盧陵君孝成王母弟見趙記

代成君

趙世家襄子平代遂以封伯魯子周爲代成君

長安君

趙世家孝成王三年王新立太后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正義曰長安君者以長安善故名也

信平君

史記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正義曰信平廉頗號也言篤信而廉平也

馬服君

惠文王二十九年趙使趙奢將擊秦大破秦軍閼與下賜號爲馬服君見史記說在趙奢將擊秦條中崔浩云馬服趙官名誤陳餘遣章邯書曰白起爲秦將南征鄢郢北阬馬服注奢子括代號馬服

望諸君

樂毅傳毅知燕惠王之不善毋誅遂西奔趙趙封樂毅於觀津號曰望諸君

平原君

平原君趙勝見國策

春平君

悼襄王時秦召春平君泄鈞爲之說文信侯注春平君趙太子也

李侯

平原傳秦圍邯鄲急傳舍吏子李談說平原君得敢死士三千人與赴秦軍秦兵遂罷李同戰死趙封其父爲李侯徐廣曰河內成皐有李城正義曰懷州溫縣本李城李同父所封

魏職官（附）

丞相

史記蘇代曰太子自相三人者皆以太子爲非常相也皆務以國事魏欲得丞相璽也注魏置丞相余按太子自相亦奇

師

通鑑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處夏商皆有師保疑丞相

師古官也

傳

史記翟璜曰君之子無傳臣進屈侯鮒胡三省云傳者傳之以德義因以爲官名

司徒

芒卯謂秦王曰王能使臣爲魏之司徒則臣能使魏獻長平王屋洛林之地也見國策按左傳晉以僖侯廢司徒注僖侯名司徒故廢司徒爲中軍魏有司徒知三晉之官非晉舊也

犀首

春秋後語魏以犀首官公孫衍劉向別錄云犀首大梁官名公孫衍嘗爲是官因號犀首蓋以官號也司馬彪曰犀首魏官若今虎牙將軍

將軍

魏有將軍王敖見劉向孟子注

上將軍

國策迎孟嘗君爲上將軍魏世家令太子申爲上將軍信陵君傳魏王以上將軍印授公子

客將軍

國策秦圍趙之邯鄲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蕩陰不進魏王使客將軍辛垣衍間入邯鄲應劭曰魏有客將軍官

五乘將軍

韓子秦韓攻魏昭卯西說而秦韓罷齊荆攻魏昭卯東說而齊荆罷魏襄王養之以五乘將軍卯曰伯夷以將軍葬於首陽山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將軍葬是寸足不掩也按將軍周末官此言伯夷以將軍謂養之以五乘爲將軍也余謂注非也當是五乘之將軍古者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五乘凡三百七十五人

公乘

說苑魏文侯時有公乘不仁公乘疑官名晉有公乘之官是也

大夫

孔叢子秦兵攻趙魏大夫以爲於魏便國策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

上大夫

尹文子魏王賜獻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之祿

中大夫

史記魏人范雎從中大夫須賈使於齊注戰國之時仍周制置上中下大夫隋書百官志曰周監二代沿革不同其道既文置官彌廣遂於戰國戎馬交馳雖時有變革然猶仍周制

國大夫

韓非子吳起下令大夫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呂氏春秋云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人償南門之表者仕長大夫明日晏矣莫有償表者民相謂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試往償表來謁吳起起自見而出仕之長大夫吳文而同賈也

五大夫

國策信陵君使人謂安陵君曰君其遝縮高吾將仕之以五大夫使爲持節尉（或作軑節尉）呂氏云謂兼持節射也

關內侯

爲賓屬謂魏王曰王不若與賓屬關內侯見國策

上卿

新序魏文侯召翟黃入復爲上卿

持節尉

韓非五大夫注持節尉尉之持節者按周禮有掌節

御史

國策秦已之御史死注六國已遣御史監郡不自秦始也

守

魏文侯問於解狐曰寡人將置西河之守見說苑又吳起爲西河守

令

西門豹爲鄴令見淮南子

樂人

桓譚新論云漢文帝得魏文侯時樂人竇公百八十歲文帝奇之問何服食而至此對曰年十三失明父母教以鼓琴日躍道藝游心無方抗志雲際揮袂則九野生風慷慨則氣盛虹蜺

舍人

魏文侯與吳人明襏見國策莊辛謂楚襄王

虞人

掌山澤之官按周禮有

使

說苑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三年使不往來舍人道舍奉

御庶子

國策魏公叔痤病惠王往問之曰公叔病即不可諱將奈社稷何以國事聽之奚如記何對曰痤之御庶子公孫鞅順王以國事聽之奚如記何對曰痤之御庶子公孫鞅順文太子言於公公孫鞅於國官文太子言於公以爲庶子非是余按古來美人諒亦

有稱龍陽者非男子矣婦人封君至隱怪也天下守篋注童而習之不知其非誣女爲男號爲幸臣封君之奇反譏晉焉譬如晦夜不見星斗獨有雲霧

除寧侯

續春秋云魏龍涓爲除寧侯

韓職官 封君附

相國

國策謂韓相國曰人之善扁鵲者爲有臃腫也史記韓懿侯八年申不害相韓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

司空

呂氏春秋韓氏城期十五日而成段干爲司空有一縣後二日段干執其吏而囚之趙使人子高曰惟先生能活臣父之死孔安國曰司空主空土以居人按空穴也古者穴居一日司空地官雖空處皆得司也言自地以上無不司

太守

韓氏上黨守馮亭使者至曰願以上黨入之趙趙使平原君往受地以萬戶都三封其太守爲華陽君以千戶都三封其縣令爲侯見通鑑正義曰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時始置太守此言太守衍字也余按國策中太守數見正義誤

縣令

詳見太守

封人

詳見司空

客卿

客卿爲韓謂秦王見國策注云韓重客卿位在相國之下一等

大夫

琴經疏聶伯爲韓大夫出使於秦作懲離之曲別老母椎髻也

中庶子

國策韓公叔與幾瑟爭國中庶子強謂太子曰不若及齊師未及急擊公叔

典冠

韓非子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而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以爲越其職也典冠其罪典衣以爲失其事也其罪典冠君因罪典衣與

廩吏

韓子韓昭侯之時廩吏竊黍種

燕職官 封君祿制附

相國

國策秦客卿謂穰侯君欲成之何不使人謂燕相國又韓非子郢人有遺燕相國書史記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婚又燕王喜命相栗腹約歡趙趙世家作燕王令丞相栗腹約歡

上卿

蘇代說燕昭王王曰吾謂拜子爲上卿又太子丹質秦亡歸荊軻爲上卿並見史記

亞卿

樂毅傳樂毅爲亞卿昭王使於燕燕王以客禮待之樂毅辭讓翔而歌聲轅慨遒使女伶代唱其曲余按伶樂官也黃帝時送麥貿爲臣燕昭王以爲亞卿樂師伶倫世掌樂官故後世號樂官曰伶官女伶者女樂官也周禮有女祝女史後代有女尚書女侍中女學士女博士之類又有女將軍女司樂女司樂即女伶官也

大夫

王喜時有大夫將梁詳見兵制攷

太傅

史記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見秦且滅六國兵已臨易水太子丹患之謂其太傅鞠武曰燕秦不兩立

將軍

史記燕噲讓位子之國大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

上將軍

典略燕以樂毅爲上將軍

御書

蘇代自齊獻書於燕王曰臣之行也固知有口事故獻御書而行應劭曰御書猶尚書也余按趙亦有御史蓋謁者之官

右御

韓非子右御治工見外儲說

境吏

國策張丑爲質於燕燕王以大冢曰養奚若使曰冢也非大回不居非人便不珍今年百二十矣人謂冢仙王乃命冢宰養之十五年大如沙獷足如不勝其體王異之命衡官橋而量之折橋冢不量又命水官舟而量之其重千斤其巨無用燕相謂王曰奚不享之王乃命宰夫膳之

衡官

許上按周禮有林衡川衡

水官

詳冢宰

宰夫

詳冢宰周宰夫之職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燕之宰夫乃膳人矣自春秋以來皆然

女伶官

拾遺記燕昭王時廣延國獻善舞者二人容冶妖麗靡於鶯翔而歌聲輕颺迺使女伶代唱其曲余按伶樂官也黃帝時樂師伶倫世掌樂官故後世號樂官曰伶官女伶者女樂官也周禮有女祝女史後代有女尚書女侍中女學士女博士之類又有女將軍女司樂女司樂即女伶官也

昌國君 附以下

史記樂毅勝齊燕昭王親至濟上勞軍行賞饗士封樂毅於昌國號爲昌國君及樂毅奔趙後燕王復以其子樂閒爲昌國君

奉陽君

國策奉陽君甚不取於蘇秦正義曰奉陽君李兌

成安君

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弒其主

封君

三百石

史記燕噲自三百石吏以上而效之子之注以石計祿始見於此又秦范雎曰自斗食以上有非相國之人者乎王頭廉

斗食以下秩呂不韋舍人六百石以上奪爵孟子爲齊卿其祿十萬鍾七國祿制僅見於此姑附燕職官俟博聞者　右祿制

七國攷卷二終

轅田

漢地理志秦孝公用商鞅制轅田開阡陌杜氏通典云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地復三代無知兵事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彊天下無敵卑民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鬻賣故王制曰田里不鬻秦開阡陌遂得買賣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并之患自此始矣民田多者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王氏曰古者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車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綴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畜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今商君除一時之害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旨失矣蔡澤稱商君曰決裂阡陌決裂云者井田之制分畫堅明封表深固非大用其力以決裂之不能掃滅其跡也陸深傳疑錄曰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改制二百四十步爲畝秦孝十二年周顯十九年秦別紀作昭襄王四年初爲田開阡陌

牛田

國策秦以牛田通水糧

墾令

商君開塞耕戰書載墾令曰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敝農不敝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嘗粟而稅則上一而民平上一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遠游食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淪行作不顧則意必一意一而氣不淪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見繕愛子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見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庸雇也謂民雇役於人也繕治也大夫家長不得役民治事也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以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估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農不能喜酣酒則農不慢大臣不能爲荒飽商估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酒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鬬恨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食之民不作巧詭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則愚農心躁欲之民一意則農從則誅愚亂農無所於食而必農愚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辟舍令有甬官食概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拾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而民不勞則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有疑惰

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斷與徙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民田不荒商勞則去來滯迭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必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僦勿得反庸車牛與重設必當名然則往來疾則農業不敗農業不敗則草必墾矣無得爲雇人請於吏而饋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撲姦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粟

魏文帝典論當七國爭鬬秦粟如山趙若虎東粟

韓子秦大饑應侯請發五苑粟粟以活民詩疏云粟五方皆有周秦吳揚特饒唯漁陽范陽粟甜美長味他方不及也

斛鬴

太平御覽云秦穆公使賈人載鬴

行錢

秦別紀秦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立二十初行錢始皇本紀秦始皇九年令國中有生得嫪毐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許氏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始行錢

租禾

史記秦簡公七年初租禾

賦稅　口賦

史記秦孝公十四年初爲賦量仲舒云秦用商鞅之法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日愼齋記聞云秦商鞅更爲稅法收太半之賦三分而稅一咸陽民力殫矣大事記云秦賦戶口百姓貲死而弔生故秦諺曰渭水不洗口賦起即苛政猛虎之意矣

蠻夷賦

漢舊注云秦惠王以巴氏爲蠻夷君長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長歲出賦二十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戶出幏布八丈二尺雞羽三十鋮杜氏通典云秦昭襄王時巴郡閬中夷廖仲等射殺白虎昭王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爲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注云一戶免其一頃田之租雖有十妻不輸口算之錢

長太平倉

太平御覽云秦始皇四年七月立長太平倉豐則糴斂則糶以利民也

戶籍

史記秦獻公十年初爲戶籍相伍按杜氏通典云周武王致商之罪罔有敵於我師一戎衣天下大定喬拱而天下治定五代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減湯時千三百國人衆之損亦如之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此周之極盛也及昭王南征不還穆王荒謬加以幽厲之亂平王東遷三十餘年莊王十三年齊桓公二年五千里外非天子之御自太子公侯以下至於庶人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三人其後諸侯相并尚有千二百國至於戰國存者十餘於是縱橫詐力之兵動以萬計伊闕之敗斬首二十四萬長平之戰血流漂鹵周之列國唯秦楚燕而已齊及三晉皆以蠶亂衛雖得存不絕如綫然攻蘇張之說秦及山東戍卒尚踰五百萬推人口數尚當千餘萬也

李冰渠

揚雄云蜀有李冰渠秦蜀守通華陽國志云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乃壅江別支流雙過郡下以行舟船岷山多梓柏大竹頗隨水流坐致材木功省用饒又溉灌三郡開稻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旱則引水浸潤雨則杜塞水門故記曰水旱從人不知饑饉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也外作石犀五頭以厭水精穿石犀溪於江南命曰犀牛里後轉置犀牛二頭一在府市市橋門今所謂石牛門是也一在淵中乃自前堰上分穿羊摩江灌江西於玉女房下自涉郫作三石人立三水中與江神要水竭不至足盛不沒肩時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會江南安觜山脇涸崖水脈漂疾破害舟船歷代患之冰發卒鑿平涸崖通正水道冰又通笮通汶井江徑臨邛與蒙溪分水白木江會別江會新都大渡又有綿水出紫岩山徑綿竹入洛東流過資中會江陽皆溉灌稻田膏潤稼穡是以蜀川人稱郫繁曰膏腴綿洛爲浸沃也又識齊水脈穿廣都雙橋井諸陂池蜀於是盛有養生之饒焉又風俗通云秦昭王使李冰爲蜀郡太守開成都兩江溉田萬頃無復水旱之災歲常豐史記云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理道要訣云秦以李冰爲蜀郡太守遼百丈堰灌田數千頃蜀以富饒

鄭國渠

通鑑始皇元年韓欲疲秦人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爲間於秦鑿涇水自中山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中作而覺秦人欲殺之鄭國曰臣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乃卒使爲之注填淤之水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關中由是益富饒通典京兆雲陽縣有鄭國渠班志涇水出安定郡涇陽縣西雞頭山東至馮翊陽陵縣入渭過郡三百六十里師古曰注引也填淤謂壅泥也言引於濁之水行千六百里溉古曰注引也填淤謂壅泥也言引於濁之水灌鹵鹵之地更令肥美故一畝之收至六斛四斗杜佑曰古者百步爲畝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爲畝唐夷狄傳杜佑謂秦漢鄭渠溉田四萬頃白渠溉田四千五百頃永徽中兩渠灌沒不過萬頃大歷初減至六千頃頃胶一斛歲少四五百萬斛復兩渠之饒誘農夫趨耕河隴可復

君主妻河

史記秦靈公八年城堅河瀕初以君主妻河謂嫁之河伯余按魏俗亦爲河伯娶婦然民女耳秦乃以君主此年取他女爲君主猶公主也妻河謂嫁之河伯要婦然民女耳秦乃以君主甚矣魏自西門豹爲鄴令此俗遂絕秦則靈公以下世世守爲常法史曰初者明後世不改也

江神聘婦

風俗通云秦昭王伐蜀令李冰爲守江水有神歲取童子二人爲婦主者出錢百萬以行聘冰曰不須吾白有女到時裝飾其女當以沉江冰徑上坐堰酒酣白今得傳九族江君大神當見尊顏相爲進酒冰先投梳但漉淡不耗厲聲曰江君將興當相伐耳拔劍忽然不見良久有蒼牛鬬於岸有頃冰還謂官屬令相助曰南向要中正白者我授也遊復對鬬主簿刺殺其北面者江神死後無復思

田齊食貨（河渠附）

粟

蘇秦曰齊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按詩含神霧云齊地處孟春之位海岱之間土地汙泥流之所歸利之所聚律中太簇音中宮角）

魚鹽

國策齊湣王獻魚鹽之地三百於秦（按管子云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水爲鹽煮海水也征而積之十月至正月成三萬六千鍾下令曰孟春農事起無得煮鹽此則坐長十倍桓公難之得成金萬一千斤國語云齊通魚鹽於東萊）

田租　徭役

說苑齊宣王出獵於社山社山父老十三人相與勞王王曰父老苦矣請左右賜父老田不租父老皆拜閭邱先生獨不拜又賜無徭役諸父老皆拜閭邱先生又不拜

河隄

賈讓治河三策云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齊與趙魏以河爲境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注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此廿二字原脫依漢書補）雖非其正水尚有所游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排水澤而居之湛溺固其宜也按宋太祖云艮后治水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濬川未聞力制滿流廣營高岸自戰國專利堙塞故道以小防大以私害公九河之制遂隳歷代之患弗治

楚食貨（河渠附）

粟

蘇秦曰楚地方五十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

橘柚

蘇秦說趙肅侯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旃裘狗馬之地齊必致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夢之地屈原九章有橘頌后皇嘉樹橘徠服兮受命不遷生南國兮言楚王好草木之樹而橘生其土也

三錢

越世家楚王救常封三錢之府注金幣三等也又楚有銅官

洲錢其上詳職官

更幣

史記孫叔敖爲楚相莊王以爲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相言之王復如故

賦

左傳楚爲掩爲司馬子木使宅賦數甲兵甲午蒐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均輸

越絕書吳內倉春申君所造西倉名曰均輸東倉周一里八步

芍陂

皇覽云楚大夫子思造芍陂水利通考云楚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而楚受其利淮南子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王知其可以爲令尹也一統志云孫叔敖爲楚相栽汝墳之水作塘以溉田民獲其利

無錫河　申浦

越絕書云無錫河者春申君治以爲陂蓄語昭瀆以東到大田田名胥卑蓄卑下以南注大湖以爲西野去縣三十里苛春申君開里一統志南直常州申浦在江陰縣西三十里置田爲上下屯自大江南導分而爲二東入無錫西入武進咸墅俱達於運河今江陰之山川多以春申取義

溝渠

漢書溝洫志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

趙食貨

粟

漢書食貨志趙充國曰臣聞趙氏之行田也以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中熟治田勤則畝益三升（臣瓚曰當言三斗謂治田勤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頃一夫百畝爲田六百萬畝理田勤謹則畝增減輒爲粟八十萬石必雜五種以備災害力耕數耘收獲如寇盜之至務在去草草茹有實米有秕瓜瓠果蓏殖於疆場

盡地力之教

通典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理田勤謹則畝增減輒爲粟八十萬石必雜五種以備災害力耕數耘收獲如寇盜之至務在去草草茹有實米有秕瓜瓠果蓏殖於疆場

地大稅寡　什一之稅

荀子論魏兵云地雖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注云優復既多則稅寡費用貧之故國危什一之稅詳李悝羅法又魏文侯時租賦倍增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彼治冶令大則溥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猶廢人反裘而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

田稅

史記平原君家不肯出田稅趙奢爲趙田部吏以法治平原

賦鴈　賦口

用事者九人列國紀聞云稅斂之法趙不如楚楚不如秦深言秦賦之繁也

趙錢

古錢經云趙錢仍習舊內外皆圜　史記趙王使人徵隨張儀奉以車馬金錢不言錢制未知經文何據世言錢起於太公九府圜法前漢志云凡貨金錢布帛爲用夏殷以來其詳靡記鹽鐵論云夏后氏以貝殷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故或疑周以前未用錢也然史記曰紂厚賦斂以實鹿臺之錢又曰散鹿臺之錢高誘之曰昔禹遭大水以歷山金鑄錢贖人之賣子是三代皆鑄錢不但周也宋洪遵所纂泉志其正用品有眞錢夏錢商錢周錢景王錢齊錢晉錢楚錢趙錢

漳水

趙惠文王二十四年趙徙漳水武平曲

魏食貨（河渠附）

行田百畝

漢書志云襄王以史起爲鄴令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注云以百畝謂賦田之法一夫百畝故

盡地力之教

通典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理田勤謹則畝增減輒爲粟八十萬石必雜五種以備災害力耕數耘收獲如寇盜之至務在去草草茹有實米有秕瓜瓠果蓏殖於疆場

地大稅寡　什一之稅

荀子論魏兵云地雖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注云優復既多則稅寡費用貧之故國危什一之稅詳李悝羅法又魏文侯時租賦倍增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彼治冶令大則溥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猶廢人反裘而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

賦鴈　賦口

文選箋引尸子注云魏之於百姓也日食不賦鳩民疲不賦（計慎淮南注戰國收民役賦不畢者移之於後止不得下故曰枕格而死也）

農官讀法

桓子新論魏三月上祀農官讀法法曰未無十其羽鋤無泥其塗春田如布平以直夏田如鬻秋田惕惕如冠來不可測冬田畏越視上上之田收下下女則有罰下下之田收上上女則有賞

李悝平糴

漢書李悝既爲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又曰糴甚貴傷民（此民謂士工商也）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不傷而農益勤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碩除什一之稅（據此魏亦行什一稅法也）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碩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未與此此農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也故善平糴者謹視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張晏曰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熟四倍收六百石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糴三百石此爲糴三而舍一也）中熟自三餘三百石（自三四百五十石也終歲長三百石官糴二百石此爲糴其五十石）下熟自倍餘百石（自倍收三百石終歲長百石官糴二舍一下熟糴一補二分百石之一也皆所以備儉也）中儉七十石（平歲百畝之收收百五十石今小儉收百石云收三分之二也）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詳見上文）使民適足賈平則止（法也）小儉則發小熟之所斂而糴之（官以斂藏出糴也）中儉則發中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言之有三先王有預備之政次也善補荒政次也蓋補荒政又次也救無爲設糜粥最下也）

於河內以給糴老三十六年河東大亢移民河內以就食而移粟於河東

發鼓

薛瓚漢注引汲郡古文云梁惠王發逢忌之鼓以賜民又魏文侯有御廩見說死

十二渠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往到鄴問民疾苦長老曰苦爲河伯娶婦以故貧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得錢數百萬用其三十萬爲河伯娶婦當其時巫行視民家好女輒聘爲河伯婦爲治新繒綺穀衣閒居齋戒築齋居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爲具牛酒飲食共粉飾如嫁女狀浮之河行數十里乃沒民俗相戒曰即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西門豹曰嫁河伯婦時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民往觀者三千人西門豹亦往會河上其三十萬爲河伯娶婦當其時巫行視民家好女白姓其巫老女子也年七十從女弟子皆衣繒單衣立大巫後西門豹曰呼河伯婦來因出女帷中豹顧謂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白更求好女後日復投大巫河伯婦也弟子趣之復投一弟子河中有頃又投一弟子趣之復投三老河中西門豹曰女子不能白事復投三老河上待長久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入趣之皆叩頭碎折立河上待長久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入趣之皆叩頭且流血色如死灰復爲河伯娶婦鄴吏民大驚恐其不去利不與非國也吾爲魏與利除害不去利不與非國也吾爲魏與利除害煩苦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弟思吾言即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魏由是得水利見史記

漳渠

漢書溝洫志文侯會孫襄王即位與羣臣飲酒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能用是不智知而不興是不仁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爲史公決漳水令灌鄴旁終古鹵兮生稻粱史河渠書異一統志亦云河南彰德府有西門渠云西門豹所鑿引漳水以溉田杜氏通典云漳渠

史起所鑿史記誤不知當作何說也按左思魏都賦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墝流十二同原異口畜爲屯雲泄爲行雨（晉束晳傳云兩周爭東西之流史起憎漳渠之浸明地利之重也括地志云漳水源出潞洲長子縣西大黃山）

白圭治水

宋蘇軾雜策云方戰國之用兵國於河之壖者三晉爲多而魏文侯時白圭治水最爲有功而孟子譏其以鄰國爲壑

李悝廢溝洫

水利拾遺云李悝以溝洫爲堰自謂過於周公

北郭大溝

玉海二十一卷內引水經注云淺儀縣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三月爲大溝於北郭以行圃田之水今按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十年入河水於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

河伯娶婦

詳見十二渠　按玉海云河患自戰國始而禹功廢矣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砦礫蓋已失其故道大事記云成烈王十三年晉河岸崩壅龍門至於砥柱春秋後河患見史傳始於此賈讓曰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此孟子所謂以鄰國爲壑也王橫曰秦政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噫微禹吾其魚乎秦灌大梁以魚其民禍不止於一時而河流濳溢遂爲無窮之患重以決通隄防槩壞禹迹甚矣其不仁也且流血曰不政復爲河伯娶婦鄴吏民大警恐其不去利不與非國也吾爲魏與利除害不去利不與非國也吾爲魏與利除害李垂導河勝書曰春秋二百四十有二年災異畢書獨不書河決者見禹故道尚存也

韓食貨

粟

按國策蘇秦說秦惠王曰秦沃野千里蓄積饒多說齊宜王曰齊粟如邱山說楚威王曰楚粟支十年說趙肅侯曰趙粟支十年說燕文侯曰燕粟支十年獨韓魏不言粟諱之也張儀爲秦說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一歲不收民不厭糟糠地方不滿九百里無二歲之所食

燕食貨

粟　丹泉粟

蘇秦曰燕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七百乘騎六千匹粟

文十年南有碣石鴈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田作棗栗之實足食於民矣此所謂天府也拾遺記曰燕昭王即位廣延國來獻舞者二人王處以丹綃華幄飲以瑞琅之膏飴以丹泉之栗燕世家燕昭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

棗栗

詳見上按春秋說題辭云箕尾為燕陰氣侵生欲俗云食利地宜栗漢書云燕秦千樹栗其人與千戶侯等

魚鹽

玉海云碣石在海旁鴈門有鹽澤故云碣石鴈門之饒今人知齊人之有鹽利不知燕也漢書云上谷至遼東有魚鹽棗栗之饒

穬裘

蘇秦說趙肅侯曰大王能聽臣燕必致穬裘狗馬之地

七國攷卷三

秦都邑 附國墓

大邽

秦紀非子居大邽周孝王分土為附庸邑之秦注今天水隴邽縣秦亭也地理志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括地志秦州清水縣本名秦嶺姓邑漢屬天水郡水經注清水逕清水城南又西與秦水合水出東北大隴山秦谷歷三泉合成一水而歷秦川川有故亭秦仲所封也秦之為號始是秦水又西南歷隴川逕六槃口過清水城西南注清水與地廣記秦州隴城縣有秦谷郡縣志秦城在隴州東南二十五里世本云秦非子始封於秦故秦本紀稱周孝王曰朕分之土邑秦隴西秦谷亭是也

廢邽

秦紀莊公居其故西大邽世紀周懿王所都今槐里是也世本云秦非子元孫莊公徙廢邽

汧渭之會

秦紀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于是始國文公居西垂宮東獵至汧渭之會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括地志故汧城在隴州汧源縣南三里世紀云襄公二年徙居汧即此城鄠縣故城在岐州鳳翔府鄠縣東北十五里文公東獵汧渭之會卜居之乃營邑焉即此城也世紀文公徙汧今扶風鄠縣是也

平陽

世紀云出公徙平陽鄠之平陽亭是也秦紀云寧公徙平陽括地志平陽故城在岐州岐山縣西四十六里秦寧公徙都之處岐山縣有平陽鄉鄉內有平陽聚武公居平陽封宮正義云在平陽城內水經注汧水逕郁夷縣逕平陽故城南

雍城

秦紀德公初居雍城大鄭宮卜居雍子孫飲馬于河世紀云今扶風雍是也括地志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鄭城也秦紀康公居雍高寢桓公居雍太寢今鳳翔府天興縣

櫟陽

秦紀獻公城櫟陽徙都之世紀今馮翊萬年是也括地志櫟陽故城一名萬年城在雍州東北百二十里漢七年分櫟陽城內為萬年縣通典漢萬年縣在京兆府櫟陽縣東北二十五里櫟陽故城是周明帝省萬年入廣陽更于長安城中置萬年縣仍移廣陽縣入舊萬年縣城即今櫟陽縣是也

咸陽

秦紀孝公十二年作為咸陽築冀闕徙都之按別紀云孝公十三年始都咸陽蓋十二年築闕而十三年都之也世紀漢元年更名新城屬扶風後并于長安故太史公曰長安故咸陽也元鼎三年復別為渭城今長安西北渭水陽有故城西京賦秦里其朔實為咸陽括地志咸陽故城一名渭城在雍州咸陽縣東十五里京城北四十五里即秦徙都者今咸陽縣古之杜郵劉伯莊云裴猶記事闕猶象魏也始皇置酒咸陽宮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為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為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自孝公至子嬰十世居咸陽元和郡縣圖志山南曰陽水北曰陽在北山之南渭水之北故曰咸陽西都賦云左據函谷二崤之阻表以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眾陽宮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為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為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自孝公至子嬰十世居咸陽元和郡縣圖志山南曰陽水北曰陽在北山之南渭水之北故曰咸陽西都賦云左據函谷二崤之阻表以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眾流之限汧涇其西華實之毛則九州之上腴焉防禦之阻則天地之奧區焉是故橫被六合三成帝畿周以龍興秦以虎視蘇秦說秦惠王曰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殽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戰車萬乘奮擊百萬沃野千里蓄積饒多地勢形便此所謂天府天下之雄國也（淮南注云神農明堂曰天府蘇秦天府二字本此謂可以建都之地也）胡三省通鑑注云河自龍門上口南抵華陰而東流秦國在河之西山自鳥鼠同穴連延為長安南山至于太華秦國在山之西韓魏趙齊楚燕六國皆在河山以東荀子應侯問孫卿曰入秦何見孫卿曰其國塞險形勢便山林川澤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于其門入于公門出于公門歸于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偶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

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伏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雖然則甚有其諰也兼數具者而盡之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倜然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殆其無儒耶漢書志云秦地于天官東井輿鬼之分野也其界自宏農故關以西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隴西南有巴蜀廣漢犍爲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牁越巂益州皆宜屬焉秦地于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昔后稷封邰公劉處豳太王徙岐文王作酆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鄭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始皇之初鄭國穿渠引涇水灌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饒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于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貲富人及豪傑并兼之家于諸陵益亦以强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傑則遊俠通逶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王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鄰四鐵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孔子曰君子有勇而亡義則爲盜故此數郡民俗質木不恥寇盜自武威以西本多月氏羌胡雜處兵革數起以涿邪隃麋以東北接匈奴匈奴俗賤壯貴老其俗剽悍禽獸隨水草遷徙以射獵爲生天性能乘馬弓矢便習山谷地形利兵器好戰伐乘下馳射其俗人

會合三制而要其所宿則秦城之長固乎中國之北矣然
審而求之則其城不皆秦築也秦但補築使之耳元和志云
開皇城自代之繁峙縣北經蔚州北十里入飛狐縣夫其自
代而蔚則極北而與虜邊中國之地不出此外秦人為城以
城中夏勝地固當在此矣志又曰開皇城起嵐州合河縣經
幽州皆因古迹修築夫嵐州者樓煩郡也初為胡地後為趙
惠文所取則合河縣固可立城矣幽州者戰國時屬燕地則
非趙人所有何由可施版築也是前乎燕趙別有築之者史
所不傳故概言因古跡修築也

田齊都邑

臨淄

通釋齊田和立為齊侯都臨淄國策蘇秦說齊宣王曰齊南
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
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鬬雞走狗六
博踏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幃舉袂成幕揮
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田肯曰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
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渤海之利地方二千里
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此東秦也荀卿子說
齊相曰今巨楚縣吾前大鵬鯤吾後勁魏鉤吾右西壤之不
絕若繩楚人則有襲貫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則三國
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為四三國若假城然耳盟鐵
論曰齊撫阿甄關榮歷倚泰山負海隅漢地理志曰齊地虛
危之分野也東有淄川東萊琅琊高密膠東南有泰山城陽
北有千乘清河以南渤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西有濟南
平原皆齊分也少昊之世有爽鳩氏虞夏時有季前湯時有
逢公柏陵殷末有蒲姑氏皆為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蒲
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為太公詩風
齊國是也臨淄名營即故齊詩曰子之還兮遭我乎猱之間
兮又曰俟我於著乎而此亦其舒緩之體也吳札聞齊之歌
曰泱泱乎大風也哉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古有分土亡分
民太公以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而人民寡乃勸以女工之
業通魚鹽之利而人物輻湊後十五世桓公用管仲設輕重
以富國合諸侯成伯功身在陪臣而取三歸故其俗彌侈繼
作氷紈綺純麗之物號為冠帶衣履天下初太公治齊修
道術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士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濶
達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繆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
緩之則放縱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
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
今以為俗痛乎道民之道可不慎哉臨淄海岱之間一都會
也其中具五民云

陽關（以下附）

博物志云齊南有長城巨防陽關之險北有河濟足以為固
越海而東通於九夷西界岱嶽配林之險坂固之國也史記
齊世家魯伐我入陽關徐廣曰在鉅平括地志云兗州博平
縣南二十九里西臨汶水

穆陵關

山東志穆陵關在沂水縣北一百二十里古齊關也

博關

張儀說齊曰恐趙兵渡清河指博關臨淄即墨非王之有也
史記齊宣王二年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子博望關而
去輿地廣記博州戰國屬齊趙衛三國之交徐廣曰齊威王
六年晉伐齊至博陵

長城

泰山記云泰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千餘里至琅琊臺入
海國策蘇秦云長城鉅防以為塞齊記云齊宣王乘山嶺之
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千餘里以備楚括地志西北起
濟州平陰縣緣河歷泰山城岡上經濟州淄州即西南兗州
博城縣北東至密州琅邪臺入海正義長城西在濟州平陰
縣界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為長城郡
縣志故長城首起鄆州平陰縣北二十九里齊世家趙人歸我
紀威烈王十六年王命韓趙伐齊入長城在齊威王時山東志齊長城在諸城
邱境連亘蒙萊濱亘至平陰乃齊宣所築以禦楚寇者

楚都邑（關塞附）

丹陽

通釋楚熊繹當周成王時封於楚蠻丹陽地輿志秭歸縣
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熊繹始封也丹陽凡有數處楚嘗熊
始封丹陽則在今秭歸縣後楚文王徙都江陵府枝江縣亦
曰丹陽漢于宛陵置丹陽郡隋于丹州置丹陽郡唐于京口
置丹陽郡而西漢志乃以曲阿之丹陽為楚所封誤矣

鄢

楚文王始都鄢括地志云平王城鄢在江陵縣東北十六里
故鄢城是也楚始都丹陽在今枝江文王遷鄢昭王遷鄀皆
在今江陵境中杜預左傳注云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
城也酈道元鄀中集詩云南登宛鄢城今江陵北十二里而
有紀南城即古之鄢都也又謂之南鄢桓譚新論曰楚之鄢
都車掛轂民摩肩市路相交號為朝衣新而暮衣敝

鄀

楚昭王去鄢北徙都鄀輿地廣記鄀縣故鄀國春秋時自商
密遷此為楚附庸楚滅之昭王畏吳自鄢遷焉後復還鄢吳
越春秋作昭王徙于為若注云為若字誤當作鄀蘇秦說楚
威王曰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
北有汾涇之塞鄩郢陽

陳城

楚襄王二十三年秦拔鄢鄀北保于陳城

壽春

考烈王二十二年冬徙都壽春命曰鄢今安豐軍壽春縣漢
地理志云楚地翼軫之分野也今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
陵長沙及漢中汝南郡盡楚分也周成王時封文武先師瞻
熊之曾孫熊繹於荊蠻為楚子居丹陽後十餘世至熊達是
為武王寖以強大後五世至莊王總帥諸侯觀兵周室并吞
江漢之間內滅陳蔡之國後十餘世頃襄王東徙於陳楚有
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
獵山伐為業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故呰窳偷生而亡積聚飲
食還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而漢中淫
佚枝柱與巴蜀同俗汝南之別皆急疾有氣勢江陵故鄢都
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亦一都會也

扞關（以下附）

七國形勢考云楚頃王四年周安王二十五年蜀伐楚取茲

方楚爲扞關以拒之鹽鐵論云楚自巫山起方城屬巫黔中設扞關以拒秦一名扞關括地志今陝州巴山縣界張儀說楚王曰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汶山浮江以下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竟陵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

江關　陽關

華陽國志巴楚相攻伐故置江關陽關括地志云江關今夔州魚復縣南二十里江南岸白帝城是陽關今涪州永安縣治關城也

弱關

水經注江水自關東逕弱關扞關弱關在建平秭歸界昔巴楚數相攻伐藉險置關以相防捍

昭關

范雎傳予胥橐載而出昭關夜行晝伏

陘塞

國策北有汾陘之塞徐廣曰春秋齊伐楚次於陘楚威王十一年魏敗楚陘山在密縣正義曰陘山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里楚世家魏取我陘山在鄭陘塞其說有三山海經有少陘之山太平御覽謂滎陽則正義新鄭近之滎陽春秋爲鄭戰國爲韓益南北之險道楚爲塞以御北方故蘇秦於韓曰南有陘山於楚曰北有陘塞其地一也楚漢亦於此決勝負焉左傳楚子廉治兵於汾注云襄城縣東北有汾邱城今襄城屬汝州汾陘之塞蓋在汝鄭二州

黽阨之塞

史記秦踰黽阨之塞而攻楚不便劉昭曰江夏郡鄳縣古黽阨之塞也

符離之塞

國策楚苞九夷地方千里西有符離之塞北有甘魚之口

方城　萬城

淮南兵略訓曰楚地南卷沅湘北饒頴泗西包巴蜀東裹鄧淮頴汝以爲洫江漢以爲池垣之以鄧林綿之以方城山高尋雲霓肆無景荀子議兵曰汝頴以爲險江漢以爲池限之以鄧林緣之以方城左傳云方城以爲城地理志葉縣有長城號曰方城朱子曰荊地勢四平其守當在外楚人謂方城爲城漢水爲池是也博物志云楚後背方城前及衡嶽左則彭蠡右則九疑有江漢之流實險阻之國也盛宏之荊州記云葉東界有故城始犨縣東至潕水達沘陽界南北聯亘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南北雖無基築皆連山相接而漢水流其南鄧仲產曰若萊於東俱有方城又楚狂接輿耕於城之南皆傍此長山方城而名者也又唐勒奏土論云楚世伯南土自越以至葉宏境萬里故號城爲萬城伯晦引史記阻之以鄧林緣之以方城及服虔杜預之說以闢之（桓寬鹽鐵論云楚有汝潤萬堂之固）

趙都邑（闕筆附）

趙城

史記趙之先造父封趙城通釋云在晉州趙城縣

耿

晉獻公賜趙夙耿通釋云河中府龍門縣東皮氏耿鄉也

原

趙世家重耳爲晉文公趙衰爲原大夫居原任國政括地志故原城在懷州濟源縣西北二里左傳云襄公原不服文公伐原以示信原降以趙衰本周畿內邑也案隱曰系本成季徙原列國紀聞云襄子嘗居原

晉陽

趙世家趙襄子時知伯率韓魏攻趙趙襄子懼乃奔保晉陽列國紀聞云趙簡子居晉陽

中牟

趙獻侯治中牟索隱曰在河北非鄭之中牟地理志河南中牟縣趙獻侯自耿徙此

邯鄲

趙敬侯元年始都邯鄲蘇秦說趙肅侯曰山東之建國莫如趙強地方三千里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宋曰邯鄲本衛地後屬晉七國時爲趙都趙敬侯自晉陽始都邯鄲地理志云自中牟徙此按史記六國年表周安王之十六年趙敬侯之元年烈王之二年趙成侯之元年成侯二十二年魏克邯鄲是年顯王之十六年也二十四年魏歸邯鄲若敬侯已都邯鄲魏克其國都而趙不亡何也至顯王三十二年公子范襲邯鄲不勝而死是年肅侯之三年也意此時趙方都邯鄲蓋肅侯徙都非敬侯也漢志云趙地鶉畢之分野趙分晉得趙國北有信都真定常山中山又得承郡之高陽鄭州鄉東有廣平鉅鹿清河河間又得渤海郡之東平舒中邑文安東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繁陽內黃斥邱西有太原定襄雲中五原上黨上郡本韓之別郡也遠韓近趙後卒降趙皆趙分也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邱紂淫亂餘民丈夫相聚游戲悲歌忼慨起則椎剽掘塚作姦巧多弄物爲倡優女子彈絃跕躧游媚富貴徧諸侯之後宮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其土廣俗雜大率精急高氣勢輕爲姦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功名報仇過直嫁娶送死奢靡漢興號爲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爲威尤兄被誅子弟怨憤至告訐刺史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鍾代以北迫近匈奴民俗悍忮好氣爲姦不事農桑自全晉時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又益厲之故冀州之部盜賊常爲它州劇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魏楚之徒其民鄙樸少禮文好射獵鴈門亦同

信都

李公緒趙記云趙孝成王造檀臺之宮爲趙都朝諸侯故曰信都亦見宮室攷又史記云客說張耳曰兩君羈旅難以獨立立趙後扶以義可以就功乃求趙歇立爲趙王居信都

扞關（以下附）

蘇厲爲齊遊趙王書曰秦之上郡近扞關至於榆中千五百里呂氏云扞者扞敵之扞非關名也趙之扞關陸道之關也楚之扞關水道之關也

句注塞

句注塞者呂氏春秋九塞之一也匈奴傳趙襄子踰句注而破并代張儀說燕曰昔趙襄子欲并代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郡縣志晉威寧二年句注碑曰蔭北方之險有盧龍飛狐

句注爲之首天下之阻所以分別外內博物志云趙東臨九州西瞻恒嶽有沃瀑之流飛狐井陘之險至於賴陽涿鹿之野鹽鐵論云趙結飛狐句注以存荊代一統志云句注山在代州西二十五里一名西陘史記正義云夏屋與句注相接

鴈門塞

鴈門山在代州北三十五里志云以鴈出其門故名鴈門塞關因山以立凡山西之關四十有餘皆踞險保固而聳拔雄壯則鴈門爲最故趙孝牧漢郅都備邊於此匈奴不敢近塞固皆一時良將不可謂非地險也史記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常居鴈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幕府爲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用間諜厚遇戰士爲約曰匈奴即入盜即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警輒入收保不敢戰如是數歲亦不亡失

高闕塞

杜氏通典趙武靈王築長城自代傍陰山下至高闕爲塞水經注云長城之際連山刺天其山中斷兩岸雙闕善能秉要望若闕焉節狀表目故有高闕之名也白關北山荒中闕口有城跨山結局謂之高闕戍上古迄今常置重捍以防塞道

長城

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縣北今按史記趙肅侯七年築長城及武靈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召樓緩謀曰我先王四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是武靈王之前已有長城疑括地志脫一字當是武靈王修長城也圖書記云趙簡子築長城以備狄又在肅侯之前矣虞氏記云趙侯自五原河曲築長城東至陰山又於河西造大城一箱崩不就乃改卜陰山河曲而築焉晉見羣鵠游於雲中徘徊經日大光在其下乃卽於其處築城今雲中城是也

魏郡邑（附關塞）

魏

史記晉獻公以魏封畢萬魏城在陝州芮城縣北五里漢河北縣輿地廣記河中府永樂縣古魏國唐分芮城置水經注永樂澗水北出於薄山南流逕河北縣故城西故魏國也晉以封畢萬左思賦魏者畢昴之所應虞夏之餘人先王之桑梓列聖之遺塵考之四隅則八埏之中測之寒暑則霜露所鈞

霍

魏悼子徙居霍晉州霍邑縣索隱曰系本云武仲生莊子絳無悼子又系本居篇曰魏武子居魏悼子徙霍宋忠曰霍地名今河東皖縣也則是有悼子系本卿大夫代自脫耳

安邑

地理志河東安邑魏絳自魏徙此魏世家武侯二年城安邑秦紀昭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國策云安邑者魏之柱國也晉陽者趙之柱國也鄢郢者楚之柱國也郡縣志安邑故城在陝州夏縣東北十五里禹所都（柱國者都也）

大梁

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水經注大梁城本春秋之陽武高陽鄉於戰國爲大梁周梁伯之居今開封府祥符縣也魏又有少梁史記韓魏戰於少梁注魏有大梁故此稱少梁耳蘇秦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南有鴻溝陳汝南許鄢昆陽召陵武陽新都新郪東有淮潁煮棗無胥西有長城之界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地方千里地名雖小然而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輜輜殷殷若有三軍之衆臣竊料大王之國不下楚說趙曰秦之攻韓魏也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傅國都而止張儀說魏王曰魏地四平諸侯四通輻湊無名山大川之限從鄭至梁二百餘里車馳人走不待力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卒戍四方守亭障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梁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楚則楚攻其南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博物志云魏前枕黃河背漳水瞻王屋望梁山有藍田之寶浮池之淵漢地理志云魏地鶉參之分野也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陵濮邑新汲西華長平頓川之舞陽郾許鄢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也河內本殷之畿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鄘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鄘之民於雒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邶詩曰在浚之下鄘曰在浚之郊邶詩又曰亦流於淇河水洋洋鄘曰送我淇上在彼中河衛曰瞻彼淇澳河水洋洋故吳公子札聘魯觀周樂聞邶鄘衛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至十六世懿公亡道爲狄所滅齊桓公帥諸侯伐狄而更封衛於河南滑楚邱是爲文公而河內殷墟更屬於晉康叔之風既歇而紂之化猶存故俗剛強多豪傑侵奪溝洫好生分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周武王子唐叔在母未生武王夢帝謂己曰余名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之參及生名之曰虞至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子燮爲晉侯云故參爲晉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他人是愉百歲之後歸於其居民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吳札聞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魏國亦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彼汾一曲寘諸河之側自唐叔十六世至獻公滅魏以封大夫畢萬滅耿以封大夫趙夙及大夫韓武子食采於韓原晉於是始大矣有河內之土吳札聞魏之歌曰美哉渢渢乎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文公後十六世爲韓魏趙所滅三家皆自立爲諸侯是爲三晉趙與秦同祖韓魏皆姬姓也自畢萬後十世稱侯至孫稱王徙都大梁鮑氏謂他國有山川關塞唯梁無之皆以卒戍守按九域志卒戍四方守亭障者參列粟糧庾不下十萬宋都大梁太祖欲西邊洛陽據山河之固曰不出百年民力殫矣後山陳氏謂開封無山川之阻爲四戰之地故太祖以兵爲衛畿內常用十四萬人

長城（附）

戰國之世各有長城秦昭王築長城以備邊楚有長城又有扞關以拒巴趙肅侯築長城以備邊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以備楚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遼

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以拒敵魏之長城自惠王築也攷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帥築長城於西邊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當是時秦數侵魏而西戎義渠稱王窺中國故築長城焉鹽鐵論曰魏濱洛築長城阻山帶河以保晉國

韓都邑（闕疑附）

韓原

韓世家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武子後三世爲韓厥從封姓爲韓氏索隱曰按左傳云邘晉應韓武之穆則韓是武王之子然詩稱韓侯出祖則是有韓而先滅今據此文云其後爲晉事晉封於韓原曰韓武子則武子本是韓之後晉又封之於韓原即今之馮翊縣是也系本云韓萬生賜伯賜伯生定伯簡簡生輿輿生獻子厥

州

宣子徙居州漢河內州縣括地志懷州武德縣本周司寇蘇忿生之州邑也

平陽

貞子徙居平陽晉州臨汾縣世本云景子徙平陽

鄭

哀侯二年滅鄭因徙都鄭改號曰鄭蘇秦說韓王曰韓北有鞏洛成皐之固西有宜陽常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九百餘里國策頓子曰韓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玉海云晉楚之霸也爭鄭秦之并六國也始於韓以虎牢成皐之險也秦拔成皐滎陽十九年而韓亡圖書編云河南豫州之地平夷洞達九有一轂八面受敵之場也而戰國之時韓魏以區區之陘邦北滎南齊環繞數千里界於楚秦齊趙四大國之間無再會不受敵而虎狼之秦搏噬尤亟其勢可謂危矣而終能雖喁荷戈月汎擊柝繼世相仍爲二百年之戰國及與齊楚偕亡天以二百年韓魏之君豈皆賢哉咸地理志云韓地角亢氐能不失疆土則以生於憂患故耳漢地理志云鄭國及與齊楚偕亡天以二百年韓魏之君豈皆賢哉咸之分野也韓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郟東接汝南西接宏農得新安宜陽皆韓分

也及詩風陳鄭之國與韓同星分焉鄭國即今河南之新鄭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也及成皐滎陽潁川之崇高陽城皆鄭分也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爲鄭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四方之國非王母弟甥舅則夷狄不可入也其濟洛河潁之間乎子男之國虢會爲大恃勢與險密侈貪冒君若寄帑與賄周以亂而敝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亡不克矣公曰南方不可乎對曰夫楚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昭顯天地以生柔嘉之材姜嬴荊芈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後也嬴伯益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伯益能儀百物以佐舜其後皆不失祀而未有興者周衰將起不可偪也桓公從其言乃東寄帑與賄虢會受之後三年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會之地右雒左洛食溱洧鄭詩曰出其闉闍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是也初太子丹質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後稍頗止然終未改其俗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長敢於急人燕丹遺風也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外患戎馬生間一都會

遼西郡
通典云燕築遼西郡
上谷郡　漁陽郡　右北平郡
天下圖書記云燕築長城又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以隔中外
朝鮮障
蘇秦曰燕東有朝鮮遼東按朝鮮傳王滿燕人自始燕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障秦滅燕屬遼東外徼
長城
匈奴傳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以別中外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燕與戎相接杜氏通典云北狄以畜牧爲業隨逐水草無文書俗簡易以言語爲約束然各有分地射獵禽獸食肉衣皮習於攻戰此天性也唐虞則山戎夏則獫狁周則玁狁蔓王時德衰侵暴及涇陽入破其苦至曾孫宣王乃命將討伐至太原棡爲中興其後山戎越燕伐齊後又伐燕齊桓公救燕敗走之時戎狄至雒邑東衛境使盜尤甚晉文公乃興師攘却居於西河圁洛之間圁音號曰赤翟白翟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谿谷自爲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不相統一自晉悼公納魏絳之謀和諸戎之後而晉強至定王之時趙襄子踰句注而破之泊於戰國趙武靈王築長城其後燕將秦開襲破東胡却地千餘里燕亦築長城以自固北邊備對云古來築長城以扞北虜者四世燕趙秦隋也秦制多仍燕趙而隋氏不盡因秦也

七國攷卷三終

七國攷卷四
秦宮室
西垂宮
秦文公元年居西垂宮見秦紀
封宮一作平宮
武公元年居平陽封宮正義曰封宮在岐州平陽城內也雍錄云平陽宮在華山下徐廣云一云居平封宮
大鄭宮
秦紀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括地志云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鄭宮城也
黃陽宮
三輔黃圖黃陽宮秦文王所起在今鄠縣西南二十三里一統志云黃陽宮秦惠文王建漢時猶存宣帝嘗幸之應劭曰黃音倍
羽陽宮
陳倉有羽陽宮秦武王起見鄭志又歐陽公研譜云相州眞古瓦朽腐不可用世俗尚其名陶今人乃以澄泥如古瓦狀埋土中久而研之然近有長安民獻秦武公羽陽宮瓦十餘枚若今人第瓦然首有羽陽千歲萬歲字其瓦猶今舊瓦殊不朽腐研北雍志曰秦羽陽宮在鳳翔寶雞縣界歲久不知其處宋元祐六年正月面縣門之東百步居民權民沒地得古簡瓦古鏑一尚完面徑四寸四分瓦面隱起四字曰羽陽千歲篆字隨勢爲之不取方正始知即羽陽宮址也
棫泉宮
皇覽云秦繆公冢在棫泉宮祈年觀下廟記云棫泉宮秦孝公造祈年觀德公造漢書注作棫泉宮
興樂宮
芷陽宮
水經注襄王芷陽宮在霸上
槐陽宮
秦昭王起槐陽宮見鄭志雍錄云槐陽宮在岐州扶風漢書文帝紀二年夏行幸雍槐陽宮張晏曰秦昭王所作
黃陽宮
三輔黃圖黃陽宮秦文王所起在今鄠縣西南二十三里一統志云黃陽宮秦惠文王建漢時猶存宣帝嘗幸之應劭曰黃音倍
羽陽宮
陳倉有羽陽宮秦武王起見鄭志又歐陽公研譜云相州眞古瓦朽腐不可用世俗尚其名陶今人乃以澄泥如古瓦狀埋土中久而研之然近有長安民獻秦武公羽陽宮瓦十餘枚若今人第瓦然首有羽陽千歲萬歲字其瓦猶今舊瓦殊不朽腐研北雍志曰秦羽陽宮在鳳翔寶雞縣界歲久不知其處宋元祐六年正月面縣門之東百步居民權民沒地得古簡瓦古鏑一尚完面徑四寸四分瓦面隱起四字曰羽陽千歲篆字隨勢爲之不取方正始知即羽陽宮址也
棫泉宮
皇覽云秦繆公冢在棫泉宮祈年觀下廟記云棫泉宮秦孝公造祈年觀德公造漢書注作棫泉宮
興樂宮
三輔故事云咸陽宮在渭北興樂宮在渭南秦昭王通兩宮之間作渭橋長三百八十步
咸陽宮
刺客傳秦王朝服設九賓見燕使者咸陽宮劉向曰秦未兼天下即厚飲起咸陽宮
華陽宮
秦史秦太子妃曰華陽夫人華陽秦太子宮名在陝西西安府舊長安城內太子卽秦孝文王柱也
六英宮
廣記云主父入秦直至昭王所居六英之宮而人不覺
高寢
郭氏元中記云秦文公造長安宮西面四百里南至終南山

秦別紀康公享國十二年居雍高寢共公享國五年居雍高寢景公享國四十年居雍高寢

大寢

秦別紀桓公享國二十七年居雍大寢

愛寢

秦別紀躁公享國十四年居愛寢

冀闕

史記孝公十二年作爲咸陽築冀闕徙都之劉伯莊云冀猶記事闕即象魏也或曰人臣至此必思其所闕三輔黃圖云孝公改都咸陽築冀闕其曰闕必古象魏矣而何以標名爲冀也按史記孝公十一年衛鞅圍安邑降之十二年作冀闕冀者冀州也安邑即冀州之邑也冀之爲州堯舜禹皆嘗都焉今孝公已得冀州而築冀闕其必放古闕存者而栩立此名也

秦殿

荆軻傳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又燕丹子曰荆軻至秦殿上展圖荆軻拔七首擿秦王決耳入銅柱火出余又按各國宮室魏有丹衣柱趙晉陽宮銅柱秦殿銅柱並見本國宮室攷楚有鐵柱見列異傳

章臺

蘇秦說楚威王曰今欲西面而事秦則諸侯莫不南面而朝於章臺之下矣又楚懷王入秦朝章臺如藩臣禮見楚世家

三休臺

李善文選注云戎王使由余聘秦秦穆公示以宮室引之登三休臺由余曰臣國土堦三尺茅茨不剪采君猶謂作之者勞居之者淫此臺若鬼爲之則神勞矣使人爲之則人亦勞矣

祀雞臺

一統志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二十里有祀雞臺秦文公立寶雞祠築此臺祀之

白起臺

長平城在郡之南秦壘在城西二里共食流水澗相去五里秦坑趙衆收頭顱築臺於壘中因山爲臺崔嵬築起號曰白起臺見上黨記

會盟臺

一統志會盟臺在河南河南府澠池縣西城外秦昭王與趙惠王會盟於此臺

靈臺

列女傳秦穆姬曰君以歸穆姬聞之乃與太子罃公子宏與簡璧穆姬女也衰絰履薪以迎公懼乃舍諸靈臺左傳同杜預曰靈臺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史記作舍之上舍

鳳臺

劉向列仙傳蕭史者善吹簫作鸞鳳之樂秦穆公有女字弄玉好之公遂以妻焉日教弄玉作鳳鳴後數年吹簫似鳳聲鳳凰來止其舍公爲作鳳臺一統志作鳳女臺

所年觀一作祈年宮

詳秦泉宮水經注曰雍縣中年井○此句當有誤水經注與居所謂所年宮也孝公又謂之秦泉宮名雖兩出其實一宮也酈又按地理志知其地皆屬雍縣又引崔駰之言曰穆公家在秦泉宮所年觀下又從而辨正其失曰劉向圖言穆公葬無邱壟處矣惠公孝公並是穆公繼世之子孫無由起宮於阻宗之墳陵也以是推之知二說之非實也按酈此言則是所年宮秦泉宮皆在惠公雍都而亦不知何人所建獨漢書曰所年宮惠公所起也三輔黃圖作鄜年宮且曰秦穆公所造廟記宮在城外而始皇本紀則曰在雍皆以世遠難究其的也

廣成舍

史記閻相如奉璧西如秦秦王舍相如廣成舍索隱廣成舍之名

張儀樓

杜甫石犀行蜀人矜誇一千歲泛濫不及張儀樓成都記云張儀樓在子城外高百尺蜀紀云張儀既築龜城作樓高百尺定江山南北之勢

觀樓　射圃

華陽國志秦惠王二十七年張儀與張若城成都周迴十二里高七丈郫城周迴七里高六丈臨邛城周迴六里高五丈造作下倉上皆有屋而置觀樓射圃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內城營廣府舍置鹽鐵市官并長丞修整里閭市張列肆與咸陽同制

具囿

左傳云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

五苑

韓子秦大飢應侯請發五苑果棗以活民按史記孝文王元年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苑囿

上林

應劭曰蕆秦求并天下章臺上林皆在渭南上林秦苑名也

獸圈

三輔黃圖秦有獸圈烈士傳云秦王召魏公子無忌不行使朱亥奉璧一雙詣秦秦王怒使置亥於獸圈中

永巷

史記范雎得見於離宮佯爲不知永巷而入其中正義曰永巷宮中獄也

田齊宮室

梧宮

劉向說苑楚使使聘於齊齊王饗之梧宮水經注齊王享楚使梧宮之側有臺層秀臺西有碑漢熹平間立今廢按山東通志梧臺在臨淄縣界即梧宮也又齊地記云齊城有梧桐臺唐韓翃青州詩梧宮寂寞無變梧臺宿雨收

雪宮

山東志古蹟青州有雪宮在府城內城隍廟西有遺址存齊王見孟子於雪宮即此郡縣志雪宮故址在臨淄縣東北六里余按晏子春秋齊侯見晏子於雪宮也文選謝惠連云雪宮見於東國雪山峙於西城注雪宮在齊故云東國

百畝室

老子注解齊有百畝之室按呂氏春秋齊宣王爲大室盛百畝堂上三百戶三年而未成墓臣莫敢諫老子注解蓋引此也

右室

史記騶忌子以鼓琴見王威王說而舍之右室應劭曰古諸侯置左右室也

瑤臺

說苑齊威王遊於瑤臺許愼淮南注帝有桀紂爲瑤室瑤臺者瑤石之如玉以飾室臺也

柏寢臺

杜氏通典青州千乘縣柏寢臺齊景公與晏子遊處至田氏王亦屢游樂焉庾亮啟云齊威王不登柏寢之臺故忠臣日親楚莊王戒强臺而弗登故騎樂日疎

瑯琊臺

戰國春秋威王起瑯琊之臺倚山背流其高九仞淮南子注齊宣王樂瑯琊之臺三月不返按山東志瑯琊臺在瑯琊山

戲馬臺

呂覽孟子注引國策云齊宣王登戲馬之臺羣臣皆從今本無按志戲馬臺在新城縣治東世傳齊桓公歐馬之臺一云景公

祭臺

山東志祭臺在平陰縣西南相傳齊康公葬此後人築祭之或曰田齊之王祭之也

漸臺

齊宣王漸臺五重黃金白玉琅玕籠疏翡翠珠璣幕絡連飾見列女傳

九重臺

說苑齊王起九重之臺募國中有畫者賜之錢狂卒敬君居常飢寒妻端正敬君工畫貪賜畫臺去家日久思念其妻畫像向之嘻笑旁人瞻見之以白王王即設酒與敬君相樂謂敬君曰國中獻女無好者以錢百萬易妻可乎不者殺汝敬君倉惶聽許　余又按姜齊諸臺名可攷者左傳齊晏子侍於遄臺又齊有檀臺亢倉子齊有清臺不詳世代又闕子曰景公登虎圈之臺又一統志桓公臺在樂安縣東齊桓公盟諸侯於此臺他如穆臺牛山臺戰臺封衛臺封禪臺夫人臺或以地或以事名號猶多不能具載又齊威王閉虞姬九重之臺

穆山館

史記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接予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穆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齊地記曰齊城西門側系水左右有講室趾往往存焉晁喜曰齊有穆山立館其下以待游士名曰穆山館七略云齊田駢遊穆下好談論號天口言不可窮盡余按穆山館一名講堂郡國志云齊桓公宮城西門外有講堂齊宣王立此學也故稱爲穆下學即穆山館也

明堂

齊宣王欲毀明堂見孟子按禮記明堂位云明堂明諸侯之尊卑昔成王封周公於曲阜令魯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故泰山下有明堂相傳爲周公朝諸侯之處蓋曾封內有泰山云

泰山後嘗以爲齊所代有誤此句故齊南有泰山云

美唐

呂氏春秋齊人走莒燕人爭金於美唐注美唐齊藏金之處

鹿圃

李郊宮室賦齊則相臺鹿圃按孟子曰臣聞郊關之內有圃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所謂鹿圃也

章華東門　閭門　武鹿門

史記宣王三十六年蘇代自燕來入齊見於章華東門括地志云齊城章華之東有閭門武鹿門也東門國策作南門

杏唐之門

曾連子曾仲連見孟嘗君於杏唐之門一作杏堂之門

稷門

劉向別錄稷門齊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門下故曰稷下一統志稷山者山有后稷祠故名稷山余按虞喜所謂稷山館者稷山下之館也劉向所謂稷門者稷山下之門也或以稷門爲稷館誤矣

司馬門

列女傳鍾離春詣齊司馬門按賈誼書曰天子宮門曰司馬門司馬貞曰天子門有兵衛曰司馬門也

雍門

戰國策孫子謂田忌曰使輕車銳騎衝雍門注雍去聲齊西門也博物志韓娥東之齊過雍門鬻歌假宿而去餘響遶梁三日不絕

郎門

韓子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醉而出倚於郎門

楚宮室

細腰宮

四川志巫山治西北楚襄王所遊之地有古楚宮遺址尚存所謂細腰宮也按楚靈王亦好小腰淮南子靈王好細腰而民有殺食自飢也徐陵玉臺新詠序楚王宮內無不推其細腰衛國家人俱言訶其纖手述異記云楚中有宮人草狀如金蓉花色紅翠俗說楚靈王時宮人數千皆多愁曠有囚死於宮中者葬之後墓上悉生此花

假君宮

越絕書云春申君子假君宮前殿屋益地東西十七丈五尺南北十五丈七尺堂高四丈十雷高丈八尺殿屋益地東西十五丈南北十丈二尺七寸戶雷高丈二尺庫東鄉屋南北四十丈八尺上下戶各二南鄉屋東西六十四丈四尺上戶四十戶三西鄉屋南北四十二丈九尺上戶三下戶二凡百四十九丈一尺檐高五丈二尺雷高二丈九尺周一里二百四十一步春申君所造

大宮

國策吳與楚戰於柏舉蒼穀奔入大宮負雞次之典

渚宮

左傳云楚子西縊而梁絕王使適至使爲商公沿漢泝江將入鄀王在渚宮下見之杜預注小洲曰渚正義曰商在漢水北漢水東流而南入江子西既至商聞讒言不敢居商縣沿漢水順流而下至江乃泝流逆上渚宮當鄀都之南故王在渚宮下見之也

章華臺

左傳楚子卽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杜預曰章華南近華容縣余按楚華容城內又有章華臺益宮以臺名也

蘭臺之宮

風賦楚襄王遊於蘭臺之宮楚世家楚有八謂頃襄王曰王
詩徽蘭臺飲馬西河蘭臺一名南臺時所謂楚臺者也湖廣
志楚臺山在歸州城中舊存楚襄王建臺於此因名又杜詩
註作雲臺之宮

壽宮

楚辭蹇將憺兮壽宮注壽宮供神之宮也漢武帝時置壽
宮神君

楚殿

平原君傳毛遂定從於楚殿上讓詩外傳楚成王讌於殿上
又楚莊王賜其羣臣酒日暮酒酣左右皆醉殿上又乘人燭
孟入殿門大笑余按齊景公時有得罪者景公大怒縛置之
殿下是春秋已有殿矣

太室

史記楚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臣請神決之而
陰與巴姬埋璧於太室之庭杜預曰太室楚廟也據劉向別
錄云楚有太室王遊焉是楚別館

葉庭

國策秦興師求九鼎周君患之顏率曰大王勿憂臣請東借
救於齊謂宣王曰秦欲九鼎不若歸之大國齊王大發師五
萬人救周而秦兵罷齊將求九鼎周君又患之顏率至齊謂
齊王曰將寄徑於梁顏率之暉臺之下沙海之上其
曰不可夫梁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暉臺之下其
日久矣鼎入梁必不出王曰算人將寄徑於楚對曰不可楚
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葉庭之下其日久矣鼎入楚必不出

小曲臺

列女傳楚恭王在小曲之臺令尹侍焉

層臺

楚書右篇楚莊王築層臺延石千里延壤百里國人勞苦罷
敝士有反三月之糧者說苑云莊王築層臺大臣諫者七十
二人皆死矣有諸御已者入諫莊王遂毀層臺而罷民楚人
歌之曰新乎來乎無諸御已新乎來乎無諸御已
乾無人乎按晉靈公舊造九層臺

雲夢臺

高唐賦序遊於雲夢之臺通鑑注祝穆云據左傳邵夫人弃
子文於夢中言夢而不言雲楚子遊於雲中言雲而不
言夢則知雲夢二澤也漢陽志雲在江之北夢在江之南子
產相楚楚子享之賦吉日王以田江南之夢葢楚之雲夢跨
江南江北故有南夢有北夢

陽雲臺

古文苑襄王與唐勒景差宋玉遊於陽雲之臺王作大言賦
文選作雲陽時所謂陽臺者

豫章臺

水經注江水又東得豫章口夏水所通也西北有豫章岡葢
因岡而得名矣或言因楚王豫章臺名

匏居臺

楚語伍舉曰先君莊王為匏居之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
容晏享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或作抱居之臺

放鷹臺

一統志放鷹臺在湖廣安陸州城東南五十里藪澤間四
望空濶極目千里而臺居其中昔楚王遊獵放鷹於此又襄
陽耆舊記云楚王好遊獵之事揚鑣馳逐乎華容之下射鴻
乎夏水之濱按荊門州北亦有放鷹臺志云楚昭王放鷹之
所

附社臺

湖廣志楚昭王遊獵與越姬同乘馳逐登附社之臺望雲夢
之圃顧謂姬曰樂乎對曰樂則樂矣不可久也亦見列女傳

春申臺

一統志春申臺在壽州城內東北隅楚春申黃歇所築遺址
尚存

釣臺

一統志釣臺在江陵縣西南龍陂北相傳楚莊王垂釣臺也

乾谿臺

新語楚靈王作乾谿之臺五百仞之高欲登浮雲窺天文薛
綜注張衡東京賦引左氏傳通云楚子成章華之臺於乾谿
誤說也左傳實無此文章華與乾谿元非一處

中天臺

賈誼新書楚王作中天之臺三休而後至其上按魏襄王亦
作中天臺詳魏宮又文選注云周穆王築臺號曰中天之臺
中天言高及天半也

章華臺（楚靈王築，一名三休臺）

左傳楚子成章華臺願與諸侯落之史記靈王七年就章華
臺注宮室始成乃為落臺今華容城內湖廣志云華容城
在監利縣又云章華臺一名三休臺按賈子新書翟王使使
之楚楚王誇之雞於章華之臺三休乃至臺名三休疑取諸
此國語云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綏誡不入乃築臺於章華之
上造為石郭陂漢以築帝舜

章華臺（楚靈王築）

一統志楚章華臺在荊州府境有二臺一在府城外沙市一
在監利縣東北皆傳以為楚靈王所築其在監利者又名三
休臺唐胡曾詩茫茫衰草沒章華因笑靈王昔好奢臺土未
乾簫管絕可憐身入野人家

章華臺（楚靈王築）

河南志河南開封府商水縣西北三里有章華臺初楚靈王
築章華臺於華容城內襄王為秦將白起所迫北保於陳更
築此臺

五仞臺

說苑楚莊王與晉戰勝之懼諸侯之畏己也乃築為五仞之
臺臺成而觴諸侯諸侯請約莊王曰吾薄德之人也諸侯請
為觴乃仰而曰將之臺省節其謀我言而不當諸侯伐之
於是遠者來朝近者入賓

九重臺

韓詩外傳齊景公使人於楚楚王與之上九重之臺

強臺

淮南子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子佩疏揖北面立於
殿下曰昔者君王許之今不果往意者臣有罪乎莊王曰吾
聞子具於強臺強臺者南望料山以臨彷徨左江而右淮其
樂忘死若吾薄德之人不可以當此樂也恐留而不能反國
策云楚王盟強臺而弗登曰後世必有以高臺陂池亡其國
者

荊臺
邊讓賦云靈王游雲夢之中息於荊臺之上家語云楚王將遊荊臺司馬子期諫一統志荊臺在監利縣西三十里士洲之南

五樂臺
一統志湖廣河陽府有五樂臺在古州城東北相傳楚王出獵之所孟子注箋云楚康王作樂臺

京臺
文選注楚王登京臺南望獵山左江右湖其樂忘死

漸臺
列女傳貞姜者楚昭王夫人也王出遊留夫人漸臺之上王聞江水大至使使者迎夫人忘持其符使者請夫人夫人不去於是使者取符則江水大至臺崩夫人流而死蔡邕琴操有漸水之臺疑即此

朝雲館
襄陽耆舊傳楚襄王遊雲夢望朝雲之館

高唐館
傳武仲舞賦楚襄王既遊雲夢使宋玉賦高唐之事李善注雲夢藪在南郡華容縣高唐楚觀名宋玉高唐賦序曰楚王與宋王遊於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觀見其上王有高唐館俗以爲楚之高唐也宋閻欽愛詩借問襄王安在哉山川此地勝陽臺蓋言其非爾

高府
史記曰公勝劫惠王置之高府杜預曰楚別府也

方府
莊辛說楚襄王方府之金方府藏金之府也

平府
呂氏春秋荊王發平府而視故記章句云平府藏書之室

三錢府
史記楚王使使封三錢之府

東面壇　西面壇
新序秦欲伐楚使者往觀楚王之寶器楚王聞之召昭奚恤問焉恤曰此觀吾國之得失而圖之寶器重於寶臣夫珠玉玩好之物非國之重寶也遂使恤發精兵三百人陳於西門之內爲東面之壇一爲西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曰貫客也請就上位

楚王池
楚王池在巫山縣治東北其水甘美相傳楚襄王會於池上納涼見志

洗馬池
一統志洗馬池在湖廣荊州歸州得勝門外一里楚襄王時洗馬之所

永巷
列女傳吳勝楚入至郢昭王亡吳王闔閭盡取其後宮次至伯嚭持刀曰近妾而死何樂之有如先殺妾又何益於君王慚遂退舍伯嚭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皆不釋兵三旬秦救至昭王乃復矣

龍門
楚辭望龍門而不見

蛇門
吳地記蛇門南面有陸無水春申君造以禦越軍在巳地以屬蛇因號蛇門

茅門
詳見刑法攷一作第門

棘門
李園殺春申於棘門見史記

楚門
越絕書楚門春申君所造楚人從之故爲楚門

脩門
宋玉招魂魂兮歸來入脩門些王逸注脩門郢城門也

趙宮室
呂氏春秋趙王宮見趙世家

信宮
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宮見趙世家

晉陽宮
國策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狄簡苫楚屬之其高至丈餘君可發而爲矢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箘簬之勁不能過也君曰矢足矣吾銅少若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室皆以鍊銅爲柱質請發而用之則有餘銅矣及三國之兵乘晉陽城三月不能拔呂覽章句云晉陽之宮銅柱礎天下之雄宮也又云董治晉陽築兵宮而人不見緝矢垣而隣國不備古以銅爲兵春秋戰國皆然郡國志云太原府城中又有三城其一曰大明城即古晉陽城也董安于所築晉陽故宮一名大明宮在州城內

避暑宮
一統志趙王臺在山西遼州府和順縣西二里狀如伏虎人相傳爲趙襄子避暑宮

東宮
武靈王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於東宮傳國立王子何以爲王見史記

沙邱宮
史記主父飢死沙丘宮正義曰在邢州平鄉縣東北二十里

壇臺之宮
李公紹趙記曰趙孝成王造壇臺之宮爲趙都朝諸侯故曰信都

邯鄲宮
述異記曰邯鄲有故邯鄲宮基址存焉中有趙王聚圖梅李至冬而花春得食

叢臺
郡國志趙有叢臺有洪波臺劉劭趙都賦結雲閣於南宇立叢臺於少陽唐開元十七年嚴浚作叢臺賦張衡東京賦云周姬之末不能厥政政用多僻始於宮鄰卒於金虎嬴氏搏翼擇肉西邑是時也七雄並爭競相高以奢麗楚築章華於前趙建叢臺於後太平御覽云趙武靈王建叢臺於邯鄲漢書高后紀趙王宮叢臺災師古曰運聚非一故名叢臺蓋本六國時趙王故臺也在邯鄲城中

洪波臺
見郡國志又韓詩外傳曰趙簡子有臣曰周舍吏於門下抱筆執牘從之書過簡子與之居無幾死後與諸大夫飲於洪波之臺酒酣泣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衆人之唯唯不

如周舍之諤諤今舍死吾亡無日矣

鑿臺

一統志山西太原府有鑿臺在榆次縣南史記云智伯信韓魏從而伐趙攻晉陽韓魏殺之於鑿臺之下即此後爲洞渦水所沒

檀臺

趙成侯時魏獻榮椽因以爲檀臺見趙世家水經注作檀臺

野望臺

述異記恒州野望臺趙武靈王以登高亦曰寒臺

野臺

史記武靈王十七年王出九門爲野臺以望齊中山之境徐廣曰一作望臺按括地志野臺一名義臺在定州樂縣西南六十三里

清臺

韓詩外傳趙簡子太子名伯魯小子名毋恤簡子自爲二書牘親自表之書曰節用聰聽敬賢勿慢使能勿賤與二子使誦之居三年簡子坐清臺之上問二書所在伯魯忘其表令誦不能得毋恤出其書於袖令誦習焉乃黜伯魯而立毋恤

清臺一作青臺

東廟

淮南子潛王專用淖齒而死於東廟

邯鄲廢

趙世家趙孝成王十二年邯鄲廢燒徐廣曰庫廐之名音膾索隱曰廢積芻藁之處

鹿苑

一統志鹿苑在山西遼州和順縣西二里相傳爲趙襄子養鹿苑

趙圃

脩飾錄昔戰國趙王作游圃多植松柏名曰趙圃又韓子云趙王遊於圃中左右以兔與虎而輟觀之盼然環其眼

司馬門

國策武安君北面再拜賜死縮劍將自誅乃曰人臣不得自殺宮中過司馬門趨甚疾出諮門也右舉劍將自誅僨短不能及衛劍徵之於柱以自刺

諮門

詳司馬門

廣門

燭過與廣門之左詳見趙職官

鹿門

史記趙肅侯十六年肅侯遊大陵出於鹿門

無窮之門

國策武靈王曰昔者先君襄王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所以詔後而期遠也

遺遺之門

國策武靈王率騎北行出於遺遺之門

魏宮室

丹宮

沈休文史記注梁襄王之丹宮趙成侯之檀臺鹿華冠於一時余按國策魏惠王廣公宮制丹衣柱疑丹宮之名從此起也然國策乃惠王沈休文作襄王或別丹宮爾

范臺

國策梁王觴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與避席擇言曰主君之尊儀狄之酒也主君之味易牙之調也左白台而右閭須南威之美也前夾林而後蘭臺強臺之樂也有一於此足以亡國梁王稱善余按白台閭須魏之美女夾林蘭臺魏之宮苑也故曰南威之美強臺之樂蓋云魏之宮苑可比強臺文章虛實一讀可辨舊注以白台等皆作影語謬甚矣

蘭臺

詳范臺

文臺

無忌上魏王書遠城盡拔文臺墮垂都焚索隱曰文臺臺名列士傳曰隱陵君施酒文臺

京臺

楚策更贏與魏王處於京臺之下仰見飛鳥

暉臺

國策顏率曰梁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暉臺之下沙海之上其日久矣注臺名曰暉

靈臺

河南志靈臺在府城南二十里戰國魏侯營所築俗名梁惠王臺洪範五行傳曰天子曰時臺春秋繁曰天子靈臺諸侯觀臺禮含文嘉曰天子靈臺以攷親天人之際法陰陽之會也

中天臺

新序魏襄王將欲爲中天臺許綰負笫而入曰聞大王將爲中天之臺願加一力臣聞天與地相去萬九千里其趾甯方一萬里（按此文有脫誤新序云臣聞天與地相去萬五千里今王國面千之當趾七千五百里之臺高侯如是其趾須方八千里）盡王之地不足爲臺趾王默然罷築者

文侯臺

魏臺在魏縣界相傳魏文侯築故謂之文侯臺也見志

拜郊臺

一統志直隸大名府南大門外有高臺相傳魏惠王拜郊臺今稱村曰臺頭堡

武侯臺

武侯臺在今直隸大名府南一十里舊有壇曰武侯壇相傳謂魏武侯壇也見府志

正殿

說苑魏文侯御廩災文侯素服避正殿

夾林

詳范臺

梁園

國策魏有梁園溫囿又信陵君書五入囿中索隱曰囿卽園田鄒敷屬魏

溫囿

詳梁園

逢忌藪

薛瓚漢注引汲郡古文云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賑民今浚儀有逢陂忌澤是也又見魏食貨攷

青沼

世說葆眞池卽梁惠王故沼桓譚云魏王爲靑沼按孟子見梁惠王王立于沼上疑此沼也

麗譙

莊子徐無鬼見魏武侯曰無盛鶴列於麗譙之間注鶴列陳兵也麗譙高樓也亦作麗嶕譙嶕戰樓名也按周禮司市思次鄭司農云次市中候樓也周亦有候樓陸機洛陽記曰洛陽城周公所制城上百步有一樓樓外有溝渠又黃帝有五城十二樓見漢郊祀志范鑫爲勾踐作飛翼樓以象天門見吳越春秋

郎門

國策梧下先生見魏王曰願王專事秦無有他計魏王曰諾客趨出至於郎門而反注郎門者按韓非子使郎中開道於郎門之內也

夷門

史記魏有隱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貧爲大梁夷門監者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韓宮室

鴻臺宮

張儀說韓王曰秦下甲據宜陽斷韓之上地東取成皐滎陽則鴻臺之宮桑林之苑非王之有也注韓之宮室其地未詳

望氣臺

韓王望氣臺見王海

聽訟觀臺

孫子荆過臺賦敘曰酸棗寺門外夾道左右有兩故臺訪之故老云韓王聽訟觀臺高一十五仞樓雖卑滅然廣基似於山嶽召公大賢猶舍甘棠區區小國而臺觀隆崇驕盈於世以鑒來今故作賦曰望韓王之故臺尋往代之所營雙闕碣立顯妙觀乎太淸薄邪以嵯峩貫雲氣而上征歷千載而特立顯之能加至鄢之叢臺陋楚國之章華邈岩嶭以亢極豈岑樓之乃宮觀宏敞增臺隱天伎文梓於萬仞發玉石於三泉優倡角烏鳥之聲蛾眉蹙白雪之舞紛紜衍以低仰翳修袖而容與

桑林苑

詳鴻臺宮

高門

韓世家韓昭侯二十五年旱作高門屈宜曰昭侯不出此門何也不時吾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昭侯嘗利矣不作高門往年秦拔宜陽今年旱昭侯不以此時卽秦拔宜陽成昭侯卒果不出此門劉向別錄云韓宮室之美有桑林高門金玉布列五色錯舉

燕宮室

碣石宮

史記騶衍如燕昭王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正義云碣石宮在幽州薊縣西三十里今臺之東

甘棠臺

昔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召公立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作甘棠之詩後昭王慕召公之政起甘棠宮祠召公焉見詩緯注

元英宮

樂毅報燕王書大呂陳於元英索隱曰大呂齊鍾名元英燕宮殿名也

洞宮

仙傳燕昭王得洞光之珠以飾宮故曰洞宮劉滄有宿洞宮詩沐髮淸齋宿洞宮又唐人稱道院曰洞宮

明光宮

十二國續史燕惠王起明光宮金繩玉絕白刃爲表周宮爲衣迷不知其所從入

東宮

燕丹子燕太子丹自喜得荆軻永無秦憂日與軻遊東宮臨池而觀拾瓦投鼈太子令人捧樂金九進之拔左傳注云太子不敢居上位故常居東宮

正寢

拾遺記云燕昭王居正寢召其臣甘嵇曰寡人志於仙道欲學長生久視之道可得遂乎

靡室

史記樂毅書故鼎反乎磨室察隱曰燕鼎前輸於齊今反入於磨室宮名徐廣曰磨歷也國策新序作歷室

祇明室

靈氣寶符云燕昭王坐祇明之室升於泉昭之館此館常有白鳳白鸞遠集其間

展臺

一統志臺在涿州西南舊傳燕昭王嘗展禮於此作展臺

寧臺

樂毅報燕王書齊器設於寧臺注寧臺燕之臺也

靈臺

志燕昭王起靈臺窮極珍巧子時起工午畢謂之子午臺

黃金臺

上谷郡圖經黃金臺易水東南十八里昭王置千金於臺上以延天下之士述異記云黃金臺或呼爲賢士臺亦謂之招賢臺圖書編又稱金臺

小金臺

一統志黃金臺在順天府東南一十六里又一臺曰小金臺在府東南一十五里燕中雜記云小金臺昭王養學者之處也

金臺

晉書曰段匹磾討石勒進屯故安縣故燕太子丹金臺據此燕丹又有金臺也

仙臺

水經注燕王仙臺東有三峰甚爲崇峻騰冠衆峰高霞翼嶺岫壑沖深含煙圍霧者舊言燕昭王求仙處按史記云齊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益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燕昭王益迷於仙道欲

崇霞臺

拾遺記昭王登崇霞之臺

握日臺

亦見拾遺記

釣臺

水經注固安縣金臺陂西北有釣臺高十丈陂北十餘步有金臺有小金臺臺北有閣馬臺並悉高數丈秀峙相對翼臺左右水徑流通長廡廣宇周旋被浦棟堵咸淪柱礎尚存耆舊咸言昭王禮賢廣延方士至如郭隗樂毅之徒鄒衍劇辛之儔自遠而至者多矣不欲令諸侯之客伺隙燕邦故脩建下都館之南垂燕昭創之於前子丹踵之於後

閣馬臺

詳釣臺

禪臺

陳氏孟子註句曰燕噲築禪臺讓於子之後昭王復登禪臺讓於樂毅毅以死自誓不敢受禪臺一名受禪臺

逃齊臺

燕有逃齊臺在小金臺東北十六里相傳爲子之亂齊伐燕羣臣登臺避兵後名臺曰逃齊臺見史記舊注余按帝王世紀云周報王雖居天子之位爲諸侯所侵逼與家人無異賞於民無以歸之乃上臺以避之故周人因名臺曰逃債之逃債燕之逃齊可云二逃雙妙

五花臺

一統志五花臺在易州治相傳周武王築爲日者占候之所曰候臺至戰國燕昭王建五樓其上嘗遊樂其間更名五花臺

三臺

三臺城在容城縣見志城冢記云燕魏分易水爲界築三臺登降以耀武卽此

陽華臺

燕丹子云荆軻之燕太子爲置酒陽華之臺一作華陽臺

通雲臺

拾遺記昭王坐通雲之臺亦曰通霞臺山西有昭石去石十里視人物之影如鏡焉碎石片片皆能照人而質方一丈則重一兩昭春此石爲泥泥通霞之臺

泉昭館

詳祇明室

華陽館

史記索隱燕太子丹與樊將軍置酒華陽之館出美人奇馬一作華陽臺疑卽陽華臺也史無明文姑並存之又按水經注易水二館之城澗曲泉清山高林茂風烟披薄觸目怡情方外之士尚憑依舊居取暢林木二館謂樊於期荆軻之館也又云易水東歷燕之長城又東逕漸離城南蓋太子丹館高漸離處也

七國攷卷四終

七國攷卷五

楚國名

楚　荆

呂覽荆平王得如黃之狗南路之烟以畋於雲夢檀弓襄公朝於荆國策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又荆宣王問羣臣曰吾聞北方之畏昭奚恤也越絕書荆平王傳璋非子齊荆攻魏魏王遏荆王美人亢倉子荆君熊圉問水旱理亂璋詩外傳越王勾踐使廉稽獻民於荆王尸子云荆者非無東西也而謂之南其南者多也說苑吳王欲伐荆又曾襄公朝荆新序田贊衣儒衣而見荆王逍釋云荆自文王始見於春秋僖元年始稱楚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公羊曰荆者州名州不若國貶之若荆州之夷然也穀梁曰荆楚也何以謂之荆狄之也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左氏無此杜元凱曰荆楚本號也按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荆爲楚之本號亦明矣

郢

桓子新論郢王好細腰而宮人餓屈原哀郢曰顧龍門而不見孰兩東門之可蕪史記齊湣王謂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尸子郢王問於羣臣曰吾國治乎按此楚荆郢並稱

趙國名

趙　邯鄲

竹書紀年周顯王十三年邯鄲成侯會燕成侯於安邑十四年邯鄲伐衛十六年邯鄲之師敗我於桂陵（汲冢瑣言桂陵衛地也）三十三年鄭威侯與邯鄲圍襄陵二十七年十月邯鄲伐我北鄙隱王（邯鄲赧）十三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於九原將軍大夫適子代史皆貶服桓子新論云邯鄲立王是抱空質也戰國春秋云邯鄲王有吞天下之心皆指趙也

晉

韓魏趙號三晉詳見魏國名攷

魏國名

魏　梁

魏惠王徙治大梁國號曰梁按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秦用

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敷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大梁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邦於大梁與史記不合今按孟軻至梁在惠王三十五年從史記徙梁已四年從紀年徙梁已二十六年故其書曰梁惠梁襄不曰魏惠魏襄也又按魏世家惠王已後或稱魏如如耳見魏王張儀魏章皆歸於魏魏相田需死蘇秦說魏王秦昭王謂左右今韓魏與始孰彊魏人有唐雎謂魏王秦昭王遽為發兵救魏趙使人與魏王無忌謂魏王魏太子增質於秦皆稱魏也或稱梁如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楚相昭魚謂蘇代君其為梁王代請說臣遂北見梁王韓亡秦有鄭地與大梁鄰皆稱梁也

晉

趙岐孟子注韓魏趙本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

韓國名

韓　鄭

戰國策襄王時周最使鄭立韓擾而廢公叔周最患之曰公叔之與周君交也今我使鄭立韓擾而廢公叔周君而深怨我矣史者也於市今公叔怨晉無柰何也必絕周君而深怨我矣史舍曰公行矣請令公叔必重公周最行至鄭注云鄭韓也又釐王時或謂鄭王曰昭釐侯一世之明君也注云鄭王韓王也按竹書紀年周安王二十一年魏武侯六年韓滅鄭哀侯入於鄭烈王二年晉桓公邑哀侯於鄭曰韓山堅賊其君哀侯曰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是猶稱韓不稱鄭也顯王元年鄭城邢丘自是已後變韓為鄭三年曰公子景賈帥師伐鄭次於懷十年曰鄭取屯留尚子十一年曰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邱戶牖首垣諸邑及鄭馳地我取枳道與鄭鹿王及鄭釐侯盟於巫沙以釋它陽之圍歸釐於鄭十二年曰鄭釐侯來朝十四年曰秦公孫壯伐鄭十五年曰東周與鄭高都十六年曰王以韓師二十四年曰魏敗韓馬陵二十六年曰穰疵帥師及鄭孔夜戰於梁赫鄭師敗逋三十一年曰秦蘇胡伐鄭三十三年曰鄭威侯與邯鄲圍襄陵三十八年曰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隱王元年曰鄭宣王來朝梁七年曰翟章救鄭敗十年間稱韓晉二稱鄭者十四矣

晉

詳見魏國名攷

七國攷卷五終

七國攷卷六

秦羣禮

改元

更元　史記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為元年又十四年而卒（先是魏惠王三十六年改稱元年後十一年而秦惠王復改元）按周文王受命受命之月已是季秋注云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又至明年乃改元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注云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蔀四十歲矣以歷考之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則元年歲在己未是得赤雀之命後年改元之驗也武成正義云文王斷虞芮之訟諸侯歸之改稱元年王應麟曰諸侯自於其國各稱元年

正朔

閏月　秦別紀宣公初志閏月咸陽記云宣公閏月天時定矣獻公為市人志和矣

十月為歲首　秦紀昭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次書九月四十八年先書十月次書十二月次書二月呂不韋春秋季秋紀亦書合諸侯制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于民輕重之法則自昭王以來用十月為歲首久矣特始皇定為制耳

朝會

設九賓　史記趙使相如獻璧于秦謂秦王曰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趙王恐不敢不獻趙王送璧時齋戒五日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設九賓于廷臣乃敢上璧秦王齋五日後乃設九賓于廷韋昭曰九賓即周禮九儀案隱曰周禮大行人別九賓謂九服之賓客也列士傳曰設九牢也劉伯莊云九賓者周王大備之禮天子臨軒九服同會秦何得有九賓但亦陳設車輅文物耳又荊軻獻督亢之地圖秦王開之大喜乃朝服設九賓

朝天子　孝公二十年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朝天子

來朝　史記惠文君元年楚韓趙魏人來朝三年韓魏太子來朝武王四年魏太子來朝昭襄王五年魏王來朝應亭十

年楚懷王入朝秦秦留之十七年城陽君入朝及東周君來朝二十九年周君來五十三年天下來賓韓王入朝魏委國聽令（凡七國朝會聘享燕賓貢獻見諸傳紀者不可勝述每存一二附于享禮蓋余非爲記事之書也）

聘享

通聘享之禮　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舊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國與諸侯通聘享之禮

遺女樂　繆公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戎王受而說之終年不還抱朴子云秦惠王以美女五人與蜀王

歸禮　左傳秦人來歸僖公之禮禮也杜預曰秦慕諸夏欲通敬于魯因有翟泉之盟故追贈僖公并及成風本非魯方

朝賀

天子賀　繆公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伯西戎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孝公二年天子賀四年天子致胙十九年天子致伯惠文王二年天子致文武胙

諸侯賀　孝公二十年諸侯畢賀

以鴈賀　說苑秦繆公得百里奚公孫支歸取鴈以賀

冠禮

王冠　惠文三年王冠昭襄王三年王冠

昏禮

嫁女弟　襄公元年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或曰周無豐王閼本作幽王蓋幽豐字相近而又適其時作幽似矣然以余推之果爲幽王所娶當云以女弟繆嬴爲幽王后妻字無義此或如吳楚之君僭稱王號耳且幽王娶申后豈得有繆嬴耶

嫁宗女　繆公十五年晉使太子圉爲質于秦秦妻子圉以宗女

再嫁宗女　繆公二十三年晉惠公卒子圉亡去乃迎晉公子重耳于楚而妻以故子圉圉懷嬴尚女　後漢書云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代尚秦女其人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

宗室

軍功屬籍　秦法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見史記

貢獻

獻夜光之璧　國策張儀爲秦破從連橫說楚王楚王遣車乘獻夜光之璧于秦王

獻長人　竭王本紀秦昭襄王時宛郡獻長人二十五丈六尺

燕饗

饗七牢　繆公生得賢君既而與盟許歸之更舍上舍而饋之七牢賓逆曰諸侯班儀七牢牛一羊一豕一狗一牢迺

賞賜

賜食物　范睢傳秦昭王下令國中有敢言鄭安平事者以其舉罪之而加賜相國應侯食物日益厚以順適其意

賜田宅　楊甘傳秦封甘羅爲上卿復以始甘茂田宅賜之

賜爵　史記秦王聞趙食道絕王自之河內賜民爵各一級

諡法（附號）

君諡　莊（秦仲子以伐西戎爲大夫諡莊公封歷非子秦侯公伯秦仲皆無諡至莊公始諡襄）公子以禦戎封爲侯遂諡襄公　文（襄公子長子諡武公武王一日德威公第宣德公子諡德公宣）子瑩諡共公子和子榮諡桓公子諡桓公子諡悼公子諡悼公子諡惠公子諡悼公子諡悼公　景（榮子后子諡景公子諡景公子諡景公子諡景公）　哀（后子諡哀公子諡哀公）　惠（哀公孫諡惠公子諡惠公）　懷（躁公弟被諡圉自役諡懷公子諡懷公）　靈（懷公子名儀子諡靈公孫諡靈公）　簡（惠公子名傾子諡簡公孫始皇本紀云靈公生簡公誤也）　襄（公子諡襄公子諡襄公）　孝（獻公子渠諡孝公）　惠文（孝公子諡惠文王）　莊襄（孝文王子柱子正立爲始皇帝除諡法）

孝文　（昭襄王子孝文王名）

后諡　穆（秦穆公夫人諡穆姬史記作繆嬴也在晉曰伯姬在秦曰穆姬從夫諡也在秦曰穆姬從夫諡如繆伯姬鄭伯姬潞伯姬是也出姜齊姜是也其有叔姬）

耶　（嫁于小國則不從夫之諡如文嬴亦不從夫之諡如文姜聲姜出姜者各據本國次序也五經通義曰婦人以隨從爲義夫貴賤貴于朝嫁貴于室故得蒙夫之諡又曰夫人無爵故無諡）

太子諡　圉（文公太子諡曰公子）　夷（哀公太子諡曰太子）　昭（惠公太子諡曰昭子）　悼（昭襄太子諡曰悼悼壯佈曰周）

無諡　出子（危劭曰秦之出子無諡之號也按通鑑作出公故三省云出非諡也以其失國出死故曰出子）

仲　秦風車鄰美秦仲也孔子曰秦仲以號配國者附庸未得爵命無諡可稱

遣太傅齎黃金千斤文車二駟服劒一封書謝孟嘗君
賜牛酒　史記田單爲齊相解裘衣寒者王欲因以爲已善
乃賜單牛酒嘉其行
賜第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
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
威王三賞　國策齊威王下令羣臣能面刺寡人者受上賞
上書諫寡人者受中賞能謗議寡人于市朝聞寡人之耳者
受下賞
諡法　補說附
君諡　桓　齊侯田和莊子之子號太公和子午諡桓公　威　齊侯田因齊子桓公午子宣王辟疆威王子　宣　齊侯田辟疆威王子　湣　齊侯田地宣王子一作閔　襄　齊侯田法湣王子建號子泰統諡也　按戰國無臣諡或者以威王少子田嬰諡靖郭君嬰子田文諡孟嘗君失其實矣馮驩曰孟嘗君客我死而後諡生而稱之乎獨怪王折檻文獻通攷靖郭孟嘗並載諡法又不能張正義之是折索隱之非兩存抵牾之說何無主之甚也　右諡法
子　文子桓子武子成子襄子莊子
公　莊子子田和號曰太公　田齊未省稱侯
王　威王二十六年周顯王十六年益田齊最先王韓宣惠王十一年
周顯王四十七年趙武靈王元年周顯王四十四年燕易王
元年周顯王三十七年魏襄王元年周顯王三十五年秦惠
文王元年周顯王三十二年先齊而王者獨楚武王耳
帝　湣王三十六年齊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蘇代自燕
來說齊于是齊去帝復爲王秦亦去帝蓋稱帝者二月
楚羣禮
朝會
商人見君　韓詩外傳楚國之法商人欲見君者必有大獻
重質然後得見
聘享
獻天子　史記楚成王惲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于
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凡陼諸侯各敬陼職無相侵
伐　按史記曰蠻陼南方夷狄之陼無侵中國與此文徑異
宗廟
朝堂圖畫　楚辭天問序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
經歷陵陸仰天嘆息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
山川神靈及古賢怪物所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視圖
畫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泄憤懣據此楚廟有圖畫如周之
明堂也
祭典　國語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
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宗老曰夫子屬之子木曰
不然夫子承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
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訓後世雖微楚國諸侯莫不譽其祭典
有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
夾之薦趙豆脯醢則上下共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夫子不
以其私欲干楚國之典
養老
國老　說苑楚王問虞丘子朱地三百號曰國老　或作賜朱田三百號
日國老　按禮記王制曰有虞氏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于下庠
夏后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東膠養庶老于虞庠亦養皇
氏云人君養老有四一養老于庠二養老于序三養老于學四養庶人之老蔡邕月令章句云三老國老也五
更庶老也
禮賢
金幣聘士　韓詩外傳楚莊王使使齎金百斤聘北郭先生
又莊襄王遣使以金千斤白璧百雙聘莊子以爲相孔叢子
楚王使使奉金幣聘夫子
昏禮
迎婦　懷王二十四年倍齊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于
楚楚往迎婦
自娶太子婦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婦
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
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
宗室
三姓請屬　離騷注云楚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
屈原序其請屬率其賢良以勸國士益楚官多用同姓故諸
屬最重也
貢獻
獻藥　楚策有獻不死之藥于荊王者
獻魚　新序楚人有獻魚于王者曰今日漁獲食之不盡賣
之不售棄之又惜故來獻也
獻鶴　史記齊王使淳于髡獻鶴于楚韓詩外傳作獻鵠
獻珥　國策楚王后死未立后也謂昭魚曰公何不請立后
昭魚因買五雙珥令其一善而獻之王明日視善珥所在請
立之
燕饗
饗鄰國公子　楚成王三十五年晉公子重耳過楚成王以
諸侯客禮饗而厚送之于秦
饗鄰大夫　左傳晉卻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
爲地室而縣焉卻至將登金奏作于下驚而走出
觴諸侯　說苑楚莊王爲五仞之臺而觴諸侯昭二年楚靈
王亨昭公于新臺好以大屈既而悔之
賜羣臣酒　楚史檮杌莊王賜羣臣酒日暮酒酣燭滅有引
婦人之衣者
朝設脯糗　楚語云昔闔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
之故也成王聞子文之朝不及夕也于是乎每朝設脯一束
糗一筐以享子文至于今令尹秩之
賞賜
賜田　宋玉小言賦云楚襄王既登陽雲之臺命諸大夫景
差唐勒宋玉等竝作大言賦卒而宋玉受賞有作小言賦王
曰善賜雲夢田國策云昭王反郢蒙穀不受遂自棄于磨山
之中至今無冑注謂子孫雖有罪不冒法也又楚有賞田見
左傳
賜地　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爲春申君賜淮北地十
二縣後十五載黃歇言之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
爲都使因并獻淮北十二縣請封于江東攻烈王許之春申
君因城故吳墟以自爲都邑又襄王封韋淮北之地
諡法　補說附
諡益　武　能通武記曰物有形名之稱天下公共之號王　成　能通子維時時
乃仁也成就王業也太子尚居聖位

謚成穆熊儀子商臣弒王自立謚穆王 **共** 謚共王 **康** 審子招謚康王 **靈** 審子圍平王 **莊** 商臣子侶謚莊王 **共** 侶子審謚共王 **康** 審子招謚康王 **靈** 審子圍平王 **昭** 熊居子珍謚昭王 **惠** 珍子章謚惠王 **簡** 章子中謚簡王 **聲** 中子當謚聲王 **悼** 當子類謚悼王 **肅** 類子臧謚肅王 **宣** 臧弟熊元謚宣王 **威** 熊商子熊良夫謚威王 **懷** 熊良夫子熊槐謚懷王 **頃襄** 熊槐子橫謚頃襄王 **考烈** 橫子熊元謚考烈王 **幽** 元子悼謚幽王一云名悼 **哀** 悼弟猶謚哀王

無謚 文王熊貲子熊囏是爲杜敖無謚 康王子員是爲郟敖無謚 哀王猶庶兄負芻殺猶自立庶于秦無謚

謚按楚自熊繹始封至十七世武王而有謚戎翟之俗積久乃變也按史記楚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隨謂隨請王室尊吾號王室不聽熊通怒曰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生以爲號死以爲謚矣左傳商臣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不聽丁未王縊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共王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離受多福是以不得而亡師于鄢以辱社稷爲大夫羞其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沒于地惟是春秋宅歹之事所以從先君于禰廟名請爲靈若厲大夫擇焉對及五命乃許秋共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大夫從之是以知楚國謚法之重也若夫杜敖無謚則不得其解矣右謚法

子 熊繹熊艾熊黜熊勝熊楊熊渠 渠初僭王稱子後去王稱子 熊摯紅 是爲熊坎 坎初僭王已而復稱子 熊咢 是爲熊咢 咢初僭王已而復稱子 熊延熊勇熊嚴熊霜熊狗熊雪熊儀 是爲熊儀 儀初僭王已而復稱子

盼 冒 **典** 略云楚自熊繹至盼冒並稱楚子

王 盼冒弟爲武王武王之後文王成王穆王莊王共王康王靈王平王昭王惠王簡王聲王悼王肅王宣王威王懷王頃襄王考烈王幽王哀王負芻拔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封以子男之田稱楚子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揚粵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及熊通立三十五年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爲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遂興師伐隨隨侯還楚乃與盟而去通怒曰吾先君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益周桓王十六年也穀梁傳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謂僻其稱王之號也

放 楚熊儀爲若放熊坎爲霄放 或作若放 文王子貲爲杜放 康王子員爲郟敖 康王子招爲莊王 莊王子侶爲共王 共王子審爲康王 康王子員爲郟敖無謚 哀王猶庶兄負芻殺猶自立庶于秦無謚 靈王子圍爲平王 平王子棄疾改名爲昭王 昭王子珍爲惠王 惠王子章爲中 中子當爲聲王 聲王子類爲悼王 悼王子臧爲肅王 肅王子熊良夫爲威王 威王子熊槐爲懷王 懷王子橫爲頃襄王 頃襄王子熊元爲考烈王 考烈王子悼爲幽王 幽王一云名悼 哀王

無謚 文王熊貲子熊囏是爲杜放無謚 康王子員是爲郟敖無謚 哀王猶庶兄負芻殺猶自立庶于秦無謚

謚按楚自熊繹始封至十七世武王而有謚戎翟之俗積久乃變也按史記楚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隨謂隨請王室尊吾號王室不聽熊通怒曰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王生以爲號死以爲謚矣左傳商臣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不聽丁未王縊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共王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離受多福是以不得而亡師于鄢以辱社稷爲大夫羞其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沒于地惟是春秋宅歹之事所以從先君于禰廟名請爲靈若厲大夫擇焉對及五命乃許秋共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大夫從之是以知楚國謚法之重也若夫杜敖無謚則不得其解矣右謚法

子 熊繹熊艾熊黜熊勝熊楊熊渠 渠初僭王稱子後去王稱子 熊摯紅 是爲熊坎 坎初僭王已而復稱子 熊咢 是爲熊咢 咢初僭王已而復稱子 熊延熊勇熊嚴熊霜熊狗熊雪熊儀 是爲熊儀 儀初僭王已而復稱子

盼 冒 **典** 略云楚自熊繹至盼冒並稱楚子

王 盼冒弟爲武王武王之後文王成王穆王莊王共王康王靈王平王昭王惠王簡王聲王悼王肅王宣王威王懷王頃襄王考烈王幽王哀王負芻拔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封以子男之田稱楚子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揚粵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及熊通立三十五年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爲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遂興師伐隨隨侯還楚乃與盟而去通怒曰吾先君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益周桓王十六年也穀梁傳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謂僻其稱王之號也

放 楚熊儀爲若放熊坎爲霄放 或作若放 文王子貲爲杜放 康王子員爲郟敖 康王子招爲莊王 莊王子侶爲共王 共王子審爲康王 康王子員爲郟敖 敖薨疾卽位葬子干于訾實訾放杜預曰不成君無號謚者楚皆謂之放余按放者楚國尊大之別稱楚人臣竊追謚之遷子嘉爲代王滅于秦無謚

朝會

大朝 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宮二十七年五月大朝于東宮見史記

覲 臣宗室之禮 惠文王立四年朝覲臣宗室之禮

父令 王聽朝而自從旁觀窺覲臣宗室之禮

大備 悼襄王元年大備正義曰謂行大備

宗廟

廟見 武靈王十六年五月大朝東宮傳國于何王廟見禮

畢出臨朝

養老

三老 武靈年少未能聽政留博聞師三人左右司過三人及聽政先問先王貴臣肥義加其秩國三老年八十月致其禮

賞賜

賜田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扁鵲視之曰不出三日疾有間居二日半簡子寤董安于以扁鵲言告簡子賜扁鵲田萬畝

賜衣 烈侯好音欲賜鄭歌者槍石二人田各萬畝相國公仲連不與乃進牛畜荀欣徐越三人烈侯悅止歌者田官三人賜相國衣一襲注單複具爲一襲

賜金 肅侯游大陵出于鹿門大戊午扣馬曰耕事方急一日不作百日不食肅侯下車謝賜大戊午金百鎰見桓譚論賜金事有莫放可推也熊昭爲楚王子傳又賜周紹胡服衣冠具帶黃金師古注具帶帶飾之備也猶具劍

賜冠帶 國策武靈王立周紹爲王子傅又賜周紹胡服衣

賜璧 虞卿者游說之士躡屬擔簦說趙孝成王一見賜黃金百鎰白璧一雙

賜湯沐邑 信陵君傳公子留趙趙王以鄗爲公子湯沐邑

謚法 附號

君謚 烈趙侯籍趙獻子 武烈侯之子謚烈侯 武趙侯弟謚武侯 敬烈侯子章謚敬侯 成章子種謚成侯 肅成侯子語武靈王子何謚肅侯 武靈肅侯子謚武靈王 惠文王子何謚惠文王 孝成惠文王子丹謚孝成王 悼襄丹子偃謚悼襄王 幽繆偃子遷謚幽繆王徙廣曰王遷無謚人臣竊追謚之遷子嘉爲代王滅于秦無謚 **后謚** 武靈王納吳侯之女娃嬴是爲孟姚有寵卒謚惠后

子 史記趙武卒謚爲文子文子生景叔景叔卒生趙鞅立是爲簡子簡子卒毋卹立是爲襄子 又襄子弟曰桓子 襄子卒趙浣立是爲獻侯獻侯卒子烈侯籍立是爲敬侯敬侯子章立是爲成侯成侯子種立是爲肅侯

禮

慶賞

宣酒酺 惠文王三年主父滅中山遷其王于肤施起靈壽北地方從代道大通還歸行賞大赦置酒酺五日按漢書音義云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恩詔賜得令聚會飲食五日酺布也言天子布恩于天下

貢獻

獻雀 孔叢子邯鄲之民以正月旦獻雀于趙王而綴以五絲

獻鴟 列子邯鄲之人以正月之旦獻鴟于簡子簡子大悅厚賞之

賜璧 虞卿者游說之士躡屬擔簦說趙孝成王一見賜黃金百鎰白璧一雙

賜湯沐邑 信陵君傳公子留趙趙王以鄗爲公子湯沐邑

謚法 附號

君謚 烈趙侯籍趙獻子 武烈侯之子謚烈侯 武趙侯弟謚武侯 敬烈侯子章謚敬侯 成章子種謚成侯 肅成侯子語武靈王子何謚肅侯 武靈肅侯子謚武靈王 惠文王子何謚惠文王 孝成惠文王子丹謚孝成王 悼襄丹子偃謚悼襄王 幽繆偃子遷謚幽繆王徙廣曰王遷無謚 人臣竊追謚之遷子嘉爲代王滅于秦無謚

后謚 武靈王納吳侯之女娃嬴是爲孟姚有寵卒謚惠后

子 史記趙武卒謚爲文子文子生景叔景叔卒生趙鞅立是爲簡子簡子卒毋卹立是爲襄子 又襄子弟曰桓子 襄子卒趙浣立是爲獻侯獻侯卒子烈侯籍立是爲敬侯敬侯子章立是爲成侯成侯子種立是爲肅侯

禮

慶賞

宣酒酺 惠文王三年主父滅中山遷其王于肤施起靈壽北地方從代道大通還歸行賞大赦置酒酺五日按漢書音義云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恩詔賜得令聚會飲食五日酺布也言天子布恩于天下

貢獻

獻雀 孔叢子邯鄲之民以正月旦獻雀于趙王而綴以五絲

獻鴟 列子邯鄲之人以正月之旦獻鴟于簡子簡子大悅厚賞之

梁王觴諸侯于范臺尊君曰主君之尊儀狄之酒也見國策
韓昭侯三日不朝大夫諫曰主君玩國甚矣見典論

父　武靈王自號主父一日君二日父甚奇

孟　通鑑豫讓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于市其妻不識也行見其友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胡三省云自春秋之時趙宣子謂之宣孟趙文子謂之趙孟其後遂襲而呼爲趙孟長也

追侯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魏韓趙皆立爲諸侯魏文侯二十三年韓景侯六年趙烈侯六年趙烈侯既侯遂追尊獻子爲獻侯焉余又按諸書載列國事蹟其稱號有甚繆者如閻子云趙簡王好獵是趙簡子也班婕妤咏扇畫作秦王女乘鸞尚煙霧乃用簫史事是秦繆公也一統志趙王臺是趙襄子也皆未嘗稱王如楚武王冢皇覽云楚武帝冢韓昭侯作高門胡廣說云昔韓昭帝作高門皆未嘗稱帝是猶朱象不有天下而水經注有鼻天子城山海經有帝丹朱葬處也如楚既僭號而仙鑑有楚莊公則又尊變而卑矣按春秋不書僭王而書僭也春秋不書僭王而書子爵仙鑑摘公無義也按春秋本作子然子楚子

魏羣禮

改元　竹書紀年周顯王三十四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王海云魏惠王年號云後元

朝會

朝天子　國策魏惠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十八年拔邯鄲西圍定陽從十二諸侯朝天子

來朝　史記惠王十五年魯衛宋鄭君來朝紀年作十四年

受經　史記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也

黃金聘士　孔叢子魏王遣使者奉黃金來聘子順爲相

昏禮

尚主　魏相公叔尚主而害吳起見史記如淳曰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帝姊妹曰長公主諸王女曰翁主師古曰如說得之天子不親主婚故謂之公主諸王則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者父也言父主其婚也亦曰王主言王自主其婚也楊雄方言云周晉秦隴謂父曰翁而臣瓚王楙或云公者比于上爵或云主者婦尊稱皆失之劉貢父曰予謂公主之稱本出秦舊男爲公子女爲公主古者大夫妻稱主故以公配之若謂同姓主之故謂之公主則周之事泰不之用也古之嫁女禮當如周使大夫主之何不謂之夫主乎然則謂之王主者猶言王子也唐泰使侯問于之君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衣則能勝之文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

諡法　附號

君諡　文　魏侯斯諡文侯或作都　武　斯子擊諡武侯　惠　擊子罃諡惠王是也　襄　罃子嗣王諡襄王　哀　嗣子諡哀王嗣王子囘諡昭王　昭　囘子諡昭王　安釐王　子諡安釐王　景閔王　安釐王子增諡景閔王

無諡　景閔王子假滅子泰無諡

子　武子悼子魏絳　絳史無明文無攻　昭子獻子桓子　系本有襄子史記無

侯　文侯二十二年列爲諸侯　武侯惠侯

王　襄王元年　哀王昭王安釐王景閔王王假按魏襄王元年周顯王三十五年也

追王　史記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然後追尊父惠侯爲惠王呂氏曰竹書紀年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王與諸侯會于徐州其後十七年卒所謂今王者襄王也今史記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史記誤分惠成王之世爲二王之年數也其曰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然後追尊父惠侯爲惠王者即惠王改元一年會諸侯于徐州也追王之說史記誤矣古呂氏云索隱曰世本襄王生昭王而無哀王蓋脫一代耳孔衍敘魏語亦有哀王而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改元爲後元一十七年卒史記分惠王之應以爲二王之年又有哀王凡二十三年紀事甚明無足疑者然則是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即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右索隱云據呂氏之說襄王不追王據索隱之說惠王不改元余攷經世稽覽圖魏惠王改元後元一年其年即襄王立孟子至魏在惠王三十五年其後襄王立又按孟子至魏在惠王三十五年其後襄王惠王改元後又十七年而卒孟子豈能在魏十八年及襄王

賞賜

惠王索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巴寧襄襄各十萬惠王曰非公叔何以知三子之功哉又賜公叔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見國策

賜衣　說苑魏文侯封太子擊于中山三年使不往來趙倉唐秦使侯問于之君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衣則能勝之文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

燕饗

觴政　說苑魏文侯與大夫飲酒使公乘不仁爲觴政曰飲而不嚼者浮以大白文侯飲而不嚼公乘不仁舉白浮君君視而不應侍者曰不仁退君已醉矣公乘不仁曰周書曰前事覆後車戒益言其危爲人臣者不易爲君亦不易今君設令不行可乎君曰善舉白而飲飲畢以公乘不仁爲觴諸侯　國策梁惠王觴諸侯于范臺

觴大夫　淮南子魏文侯觴大夫于曲陽

貢獻

獻晨鳧北犬　韓詩外傳魏文侯封太子擊于中山三年不往來趙倉唐曰君何不遣人使大國太子曰願之久矣未可得使者對曰臣願奉使侯何嗜好太子曰侯嗜晨鳧好北犬于是遣倉唐縶北犬奉晨鳧獻之侯曰擊愛我知我所嗜好○此本說苑與韓詩外傳文小異杜鄴與王音書云昔文侯寵大鴈之獻而父子益親

死事之賞　列國紀聞魏文侯舉有功而進賞之有死事之家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又按魏文侯與田子方語有兩童子衣錦而侍于君側田子方曰此君之寵子乎文侯曰非也此其父死于戰此幼子也寡人收之是又恤死事之孤也

賜田　惠王索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巴寧襄襄各十萬惠王曰非公叔何以知三子之功哉又賜公叔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見國策

賜衣　說苑魏文侯封太子擊于中山三年使不往來趙倉唐秦使侯問于之君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衣則能勝之文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

之世哉當是惠王改元之年卒襄王元年追爲惠王紀年脫襄王一代又誤于愼靚王二年作魏惠王薨當言襄王薨也今王卽哀王也或曰孟子曰梁惠王何也曰從後言之也孟子退而著書之年在襄王追王惠王之後也

韓羣禮

朝會

執珪　孔叢子云韓與魏仇敵之國而韓釐侯執珪見梁君非好卑而惡尊執珪者謂執珪而朝

宗廟

視牲　天中記韓昭侯視所以祠廟之牲其豕小昭侯令官更之官以是豕來也昭侯曰是非鄉者之豕耶官無以對命吏罪之從者曰君王何以知之君曰吾以其耳也

謚法　附揗號

君謚　景韓侯虔子取謚烈侯系謚景侯始列爲諸侯烈侯哀侯懿侯昭侯又作武史記作列文謚文侯子所載謚哀侯子若山謚懿侯昭謚懿侯子釐昭侯又作鄭釐哀侯索隱曰年表作莊侯按昭侯二十五年作高門屬宜曰曰昭侯不出此門云云孔稱昭侯者三生而摘謚大不可解宜惠昭侯子會謚襄王子桓惠王也釐惠王子謚釐王桓惠安王子泰無謚右謚法

子　韓武子事晉封于韓原十一世皆稱子

侯　景侯始列爲諸侯烈侯哀侯懿侯昭侯

王　昭侯子宣惠王十一年號爲王襄王釐王桓惠王

按韓宣惠王十一年周顯王四十七年六國表作十年則顯王四十六年也釐顯王三十二年秦王三十五年魏王三十七年韓王燕王四十四年趙王數年之間五王並立矣

君　宜惠王十一年君號爲王據此十一年已前稱君也

燕羣禮

宗廟

修宗廟　漢略燕昭王三年修其宗廟

修齊廟　白帖燕將樂毅下齊七十城而修齊宗廟

禮賢

築宮　燕昭王爲郭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

擁篲　史記騶子如燕昭王擁篲先驅請列弟子之業又阮籍奏記云鄒子居黍谷之陰而昭王陪乘

燕饗

馱騱食　鄒陽書蘇秦相燕燕人惡之子王王按劒而怒食以馱騱漢書音義云馱騱駿馬也生七日而超其母王重蘇秦雖有讒謗而更賜以珍奇之味

千里馬肝　燕丹子云太子有千里馬軻曰千里馬肝美太子卽進肝

貢獻

獻家　朝人獻燕昭王以大豕見符子

獻珠香　並詳雜徵

賞賜

賜羽衣　詳器服

賜后服　通鑑燕賜樂毅輅車乘馬後屬百兩賜樂毅妻以后服賜其子以公子之服

賜公子服　詳上

賜車馬　詳上

謚法　稱號附

君謚　康召公自謚康公九世孫謚惠侯子謚惠公武成王子謚孝王

成　孝公子謚武成王子謚成公

閔　成公子謚閔公

易　文公子謚易王

武成　易王子噲無謚孝王子喜爲太子丹事滅于秦無謚也按續文獻通攷云燕有南北南燕姞姓北燕卽邵公所封也如昭三年出奔齊莊二十年書執燕仲父注云卽南燕伯而史記乃共一世家豈遽別有據歟又左傳有莊公與之子簡公欵而世家獨有一簡公豈卽左傳所謂北燕伯欵又有召穆公虎卽江漢之詩所稱平淮夷者也而世家亦無之獨有繆侯豈穆卽繆歟余又按周公名旦索隱曰謚文子君臣同時並謚矣五經通義曰周桓王時蔡侯卒謚蔡桓侯有德則善謚無德則惡謚故同也攷燕謚法康公九世孫謚惠昭王子亦謚惠惠侯子謚釐閔公子亦謚釐桓公子亦謚宣桓公子亦謚宣宣公子謚桓襄公子亦謚桓宣公子謚昭王噲子亦謚昭武公子謚孝武成王子亦謚孝謚不諱同

侯　召公封子北燕已下九世至惠侯可攷惠侯釐侯頃侯哀侯鄭侯繆侯宣侯桓侯自桓侯後稱公

公　莊公襄公桓公宣公昭公武公文公懿公惠公悼公共公平公簡公獻公孝公成公湣公釐公桓公文公

王　易王王噲昭王惠王武成王孝王王喜按燕易王元年周顯王三十七年也趙岐孟子注云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者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

七國攷卷六終

七國攷卷七

秦音樂

鈞天之樂

碧巖大乘注云秦繆公夢饗於帝庭得鈞天廣樂而下其後繆公因作鈞天之樂西京賦云昔者天帝悅秦繆公而覲之鄉以鈞天廣樂帝有醉焉乃為金策錫用此土而霸諸鳴首

昭和鐘

宋祕閣有秦昭和鐘銘云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不墜上帝嚴龔寅天命保大業故秦號事緜夏曰余雖小子穆穆師秉明德獻敢明刑虔敬朕祀以受多福綏和萬民嘵夙夕剌剌趄趄萬生是救咸畜百辟胤士趨

趨文武鎮靜不廷優燮百邦於秦執事作盟和鐘故名曰討邦其音銑銑雝雝孔煌以昭雩孝享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畯愚在位高引有慶匍及四方永寶用宜

靈鼉鼓

李斯諫逐客書陛下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

宣和琴

古琴錄秦惠文王有琴一曰宣和二曰閑邪夏侯湛琴賦云聊閒邪于五弦兮翼宣和於萬里蓋指此也

閒邪琴

詳見宣和

超屏琴

燕丹子荊軻見秦王將刺之王曰寡人好琴願一曲而就死軻許之因命琴女文箏奏曲曲曰羅穀單衫可擊而絕三尺屏風可超而越鹿盧之劒可負而拔王從其言遂得脫後名其琴曰超屏

盆瓶

戰國策云澠池之會藺相如請奏王盆瓶李斯上書擊缶而秦王不獨汲水且以為樂矣唐人之擊甌本此

缶甕

許氏說文曰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文獻通攷曰古者西戎用缶以為樂李斯曰擊甕扣缶眞秦之聲豈以秦人盡有西戎之地而為此聲故耶又六書統文哉太公寶缶銘或云秦之廟器也

箏

李斯諫逐客書曰夫擊甕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眞秦之聲也

田齊音樂

房中之樂

鐘石書齊宣王房中之樂金遲石緩絲竹合奏秦漢淫聲之祖也或云金遲石緩謂用金石之音少專尚絲竹也余按遲緩之義非廢金石益絲竹密而金石疎

大呂鐘

樂叡報漢王書大呂陳於元英注大呂齊鐘名又齊策云大王據千乘之地而建千石鐘萬石虡

和竽

孔融云齊宣王好和竽竽之名也猶秦和鐘也齊記云齊宣王好竽竽者廩食百人

齊瑟

逸窪賦云齊瑟秦箏歌録有齊瑟行又蘇秦曰臨淄甚富其民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

楚音樂

瀟湘洞庭之樂

拾遺記洞庭山浮於水上其下有金堂數百間玉女居之四時間金石絲竹之聲徹於山頂楚懷王之時舉琴才賦詩於水湄故云瀟湘洞庭之樂聽者令人忘老雖咸池簫韶不能比焉每四季之節楚王常繞山以遊宴舉四仲之氣以為樂章仲春律中夾鍾乃作輕風流水之詩酺於山南仲夏時中蕤賓乃作皓露秋霜之曲

方磬

桓譚新論云瀟湘之樂方磬為

繞梁琴

古琴疏宋華元獻楚王以繞梁之琴鼓之其聲嫋嫋繞於梁間循環不已楚王樂之七日不聽朝樊姬進曰君淫於樂矣昔桀好妹喜之越而亡其身紂好靡靡之音而喪其國今君繞梁是樂七日弗朝君樂亡身喪國乎於是以鐵如意擿琴而破之

高山琴

左傳晉卻至如楚聘且泄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焉卻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鑿而走出

巫音

呂氏春秋宋之衰也作為千鐘齊之衰也作為巫音注女曰巫楚辭九歌巫以事神其女妓之流乎

楚些

丹鉛錄齊歌曰謳矣歌曰猋楚歌曰些些巴歌曰嚱又梁元帝纂要云楚歌曰蠁宋玉招魂皆以些字為尾

躬舞

楚靈王信巫祀之道躬執羽被起舞壇前吳人來攻其國而靈王鼓舞自若見桓譚新論

萬

左傳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為館於其宮之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

九龍之鐘

淮南子云閭閻伐楚破九龍之鐘許慎云楚為九龍之簴以懸鐘也賈子云子胥入郢毀十龍之鐘其說不同不可攷

楚鐘　楚公鐘

趙氏金石錄楚鐘藏方城范氏銘云惟王五十六祀楚王（下有字石闕）鐘按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此鐘為惠王作無疑也方是時王室衰弱六國爭彊楚尤强大遂不用周之正朔又金石錄載楚公鐘銘云楚公自作余拔楚僭子僭稱王未嘗稱公楚公鐘者當是宰邑大夫所造如葉公之類是也

方磬

桓譚新論云瀟湘之樂方磬為

繞梁琴

古琴疏宋華元獻楚王以繞梁之琴鼓之其聲嫋嫋繞於梁間循環不已楚王樂之七日不聽朝樊姬進曰君淫於樂矣昔桀好妹喜之越而亡其身紂好靡靡之音而喪其國今君繞梁是樂七日弗朝君樂亡身喪國乎於是以鐵如意擿琴而破之

高山琴

地室金奏

古琴錄楚王子無慮有琴曰青翮後質於秦不得歸因撫琴歌曰洞庭兮木秋滄陽兮草衰去千里之家國作咸陽之布衣

秋陽琴

襄陽君古器錄載樂秋陽皆古楚琴

楚笙

闕子云楚笙冠中國又列子云墨子倫齊而非樂者往見荊王衣錦吹笙必楚俗好笙也

警鼓

詳見兵制文獻通考云昔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爲戒既而飲酒太過而擊民大警侵人止之居數月警而擊之民莫有起者邵倫曰楚厲王以軍鼓爲酒鼓可謂濱樂矣

趙音樂

肆夏

禮郊特牲云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也按此趙僭禮樂之始

廣舞

劉歆云趙襄王殺代王於廣舞之中按呂氏春秋簡子死召太子而告之曰我死已葬服衰而上夏屋之山以望太子敬諾簡子死已葬衰服衰而上於夏屋以望代俗其樂甚美於是襄子曰先君必以此教也乃以其女弟妻代君襄子遂謁而請觴之先令舞者置兵其羽中百人先具大金斗代王至酒酣反斗而擊之盡殺其從者因迎其妻其妻聞之遂磨笄以自刺故趙氏至今有磨笄之山歌言廣舞即此史記無舞者之文

靈文箏

陸機云趙惠文王有箏曰靈文

趙瑟

史記趙王與秦王會澠池秦王使趙王鼓瑟郭恕碑云屏趙瑟絕秦缶潛岳西征賦恥東瑟之偏鼓提西缶而接刃

鹿

碧嚴大乘注云匏音之妙楚笙趙鹿鹿者笙之類余按金石錄古祭器有鹿器爲鹿形從此起趙之樂器或此義也

趙烈侯之石

鍾石書云有石如磬形銘云趙烈侯之石益六國時趙烈侯樂器尚書擊石拊石皆指磬也余按趙世家趙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則否烈侯曰然夫鄭歌者枪石二人吾聽之田人萬畝

魏音樂

金石之樂

國語晉悼公十二年伐鄭鄭伯以廣魚鄧濟以女樂二八歌鍾二肆賈鼄大磬悼公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戎狄而正諸華於今八年七合諸侯寡人無不得志諸與子其樂之魏絳辭不得乃受魏於是有金石之樂也

魏樂書

方樂書云六國時魏文侯最爲好古考文時得其樂人竇公藏其書乃周官大宗伯大司樂之章也

惠侯琴

天山錄任襄掘地得古物木質金采銘曰魏下又有銘字差細曰惠侯琴蓋戰國梁惠王之琴也按史記淳于髡見梁惠王王屏左右見之終無言王讓之髡曰王志在音知惠王淫於聲樂矣然惠侯是證或其于孫追銘之也

縣琴

陳暘樂書晉師經以琴撞文侯文侯曰卿何辭禮之甚也經對曰臣撞樂紂非撞陛下也文侯嘉之乃懸琴於門爲終身之戒

提鼙

劉勰新論云魏文侯好提鼙之聲不貴金石之和漢書禮樂志云六國魏文侯最爲好古而謂子貢人聽古樂則欲寐及聞鄭衛之音不知倦焉子夏曰賢人聽古樂則端而拜之終不見納自此禮樂喪矣

燕音樂

鞮鞻氐羌之舞

拾遺記云燕昭王三年廣延國獻善舞者二人一名旋娟一名提謨王登崇霞之臺乃召二人俳徊翔舞冶不自支王以纓縷拂之二人皆舞容冶妖靡靡于綵翔而歌聲輕颺乃使

女伶代唱其曲女伶已詳戲宮清響流韻雖飄梁動木未足嘉也其舞一名綷塵言其體輕與塵相亂次曰集羽言其婉轉若羽毛之從風末曲曰旋懷言其支體纏曼若入懷袖也

宗廟之樂

筑

刺客傳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既發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淮南子云荊軻西刺秦王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謌於易水之上問者莫不瞋目裂眦髮植穿冠因以此聲爲樂而入宗廟許慎注筑曲十二弦

七國考卷七終

七國攷卷八

秦器服

傳車

秦昭王使以傳車召范雎見史記

翠鳳旗

李斯諫逐客書云陛下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

龍文鼎

史記秦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王與孟說舉龍文之鼎絕脛而死

智囊鼎

秦丞相杕里子作一鼎文曰智囊古文大篆書見鼎錄

定蜀鼎

張儀伐蜀鑄一鼎高三尺文曰定蜀大篆書見鼎錄

秦公敦

廣川書跋云商人堀中得敦銘曰秦公敦其制簋也

御璽

通鑑秦王下吏治毐毐懼矯王御璽發兵攻蘄年宮

相印

史記秦王收穰侯之印注印相印也又應侯歸相印劉向別錄云秦惠文王留相印虎鈕白趾按白趾不可攷

有司印

事物紀原云事物始曰州縣之印始於春秋按商鞅書定分篇曰法令之長有印以封印則有司之賜印自秦孝公變法始耳

玉符

通鑑呂不韋爲異人說華陽夫人夫人承間言於太子太子許與夫人刻玉符約以爲嗣

屏風

燕丹子云荊軻把秦王王乞聽琴聲而死召姬人鼓琴琴曰羅縠單衣可墮而絕八尺屏風可超而越按此秦殿上屏風

鉞斧扆之遺制也

帶劒

史記秦簡公六年令吏初帶劒正義曰春秋官吏各得帶劒也秦別紀作簡公七年百姓初帶劒

褕翟之服

史記秦獻公敗三晉之師於石門斬首六萬王賜以褕翟之服孔穎達曰白與黑謂之褕黑與青謂之翟

羅縠衣

詳見屏風據燕丹子秦王衣羅縠單衣坐殿上矣余不能無疑

降服

左傳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注云降服素服也

武幘

物原云秦孝公作武幘後漢書輿服志云古者有冠無幘其制簋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帕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承發皮弁三代即有衣冠皆列品命無敢踰越秦滅六國悉收其輿服改易其名折上巾說略云儀禮士冠庶人皆有冠無巾幘唯庶人戴之秦謂民爲黔首故以黑巾幘庶人焉

旄頭

逸異傳云旄頭飾騎秦文公作使之先驅按晉武帝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對曰秦有奇怪觸木截水無不崩潰惟是畏旄頭故虎士服之此秦制也

象牙劒

中華古今注劒古笄之遺制也至秦穆公以象牙爲之

連環

春秋後語秦始皇聞齊王后賢嘗使遺之連環曰齊人多知能解此乎后以羣臣莫能解乃引椎破之謝秦使曰謹已解矣以報始皇壯其志益不敢謀齊

田齊器服

文車

國策齊王遣太傅齊黃金千斤文車二駟服劒一封書謝孟嘗君

相印

史記騶忌子見三月而受相印衛宏曰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龍虎鈕唯其所好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羣臣莫敢用也七雄之時惟始稱曰印余按楚尚有柏璽

鹵器

史記湣王二十九年燕將樂毅遂入臨菑盡取齊之寶藏器及鼎甗毅湣王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注鹵器宋廟器也又樂毅報燕王書齊器設於寧臺

寶盤

博古圖云楚姬匜盤高四尺五寸深一寸八分口徑一尺四寸三分耳高二寸二分鬲二寸八分容一斗重十七斤有半三足銘十有七字曰齊侯作楚姬寶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先是得楚姬匜齊侯作楚姬寶盤楚與齊從親在齊湣王之時所謂齊侯則湣王也周室之末諸侯自王久矣銘其器以侯稱之尚知止乎禮義彝器法度所自出故其銘如此容齋洪氏隨筆曰夫齊楚之爲國各數百十年豈必當湣王時從親乎且湣王在齊侯王中最爲驕暴嘗爲東帝豈有自稱侯之理

服劒

詳見文車服劒者王所自佩劒也

側注冠

通典云齊君冠曰側注冠形如通天冠其卷梁高九寸無山展筒一名高山冠其曰側注冠者冠體側立而曲注故名秦滅齊以賜近臣中外謁者僕射行人使者等所服

黃金帶

國策魯仲連謂田單曰將軍黃金橫帶而馳乎淄澠之間

楚器服

楚車

柏譚論云莊王爲車駕上斗下駮曰楚車又陸子云楚平王

貧侈縱恣不能制下檢民以德增駕百馬而行欲令天下人餒財匱利明不可及於是楚國逾奢君臣無別

安車

孔叢子云楚昭王以安車象飾遺孔子又見家語又楚有樊車樊車見楚兵制

王輿

左傳云昭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於脾洩又楚莊王以王輿迎叔敖以爲令尹

輦路

左傳析父曰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輦路藍縷以處草莽杜注云輦路柴車也

青翰舟

說苑云楚鄂君乘青翰之舟張翠羽之鷁

舸船

屈原九章乘舸船余上沅兮齊吳榜而擊汰注舸船有窗牖者或曰小船也蓋楚效吳人所爲之櫂

王旌

左傳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苹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杜預曰析羽爲旌王旌游至於軫楚僭號故有王旌也

九龍鼎

春秋後語云吳入楚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鼎拔楚又有九龍之鐘見音樂攷

銅盤

平原君傳毛遂從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毛遂謂楚王左右曰取雞狗馬之血來毛遂奉銅盤而跪進之楚王曰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遂定從於殿上索隱曰銅盤若周禮所用珠盤也

楚王盞彝

周器欵識錄有楚王盞彝又有楚公彝按楚初稱子後僭稱王無楚公之稱

相璽

國策楚置相璽玉海云古有璽說者以秦制乘輿六璽以爲

秦始皇非老子云爲之符璽莊子云焚符破璽春秋運斗樞云黃帝得龍圖中有璽章文曰天黃符璽是古有璽也漢舊儀云秦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服所好沈約云六國制傳信書今世所傳六國璽可攷

將軍節

呂氏春秋墨者田鳩欲見秦惠王留三年而不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乃往見楚王王悅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而得見說略云龍節虎節玉節之類乃後世虎符之屬但可合符者皆謂之節不必盡若旌幢也

印綬

吳越春秋平王謂伍奢之舉二子即遣使者爲駟馬封而印綬往許召子尚子胥合曰賞二子父奢以忠信慈仁去難就免平王內慚囚繫忠臣外愧諸侯之恥反遇奢爲國相封二子爲侯尚賜鴻都侯胥賜蓋侯相去不遠三百餘里奢久囚繫愛思二子故遣臣來奉進印綬漢官儀云綬者有所承受也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

玉屏風

蕭子顯齊書曰襄陽有盜發古塚者傳云是楚王塚獲玉屏風玉屏風甚奇矣按西京雜記云漢朝以玉爲虎子以爲便器使侍中執之行幸以從玉虎子尤可怪

玉鏡

齊春秋云襄陽人發古塚有玉鏡及竹簡古書字不可識王僧虔善誌字體亦不能解襄陽古家即蕭子顯齊書所稱襄陽楚王塚也

象牀

國策孟嘗君至楚獻象牀按世本云紂爲玉牀

鐵如意

古琴疏楚王樂繞梁之琴七日不聽朝樊姬進諫於是以鐵如意挫琴而破之

金諸侯

賈子云楚懷王心矜好高人無道而欲有伯王之號鑄金以象諸侯人君今大國之君編而先焉梁王御宋王睒乘周召卑陳滕薛衛中山之君皆象使隨而趨諸侯聞之以爲不宜

故興師而伐之

玉劒

詳見翠衣

長鋏

詳見切雲冠王逸楚辭注云長鋏劒名也其所握長劒楚人名曰長鋏也漢書注云楚長劒有長丈者

翠衣

說苑襄城君始封之日衣翠衣帶玉劒履縞舄立乎流水之上

翠被

左傳楚子田於乾谿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囷學紀聞云楚之興也筚路藍縷其衰也翠被豹舄國家之興衰視其儉侈而已

絳衣

墨子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以治其國

博袍

詳見絳衣

楚服

史記呂不韋爲秦異人說於秦及異人至秦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說其狀曰吾楚人也而自子之乃變其名曰楚

復陶

詳見豹舄注秦所遺羽衣也

長冠

杜氏通典云長冠漢高帝採楚制長冠形如板以竹爲裏亦名齋冠後以竹皮爲之高七寸廣三寸後人謂之鵲尾冠也

遠遊冠

通典遠遊冠秦採楚制楚莊王通梁組纓似通天冠而無山述有展筒橫之於前

獬豸冠

通典獬豸冠秦滅楚獲其君冠賜御史以纚爲展筒鐵爲柱卷取其不曲撓也執法者服之謂之獬豸冠者獬豸神羊一角能別曲直楚王獲之以爲冠異物志曰東北荒中有獸名單陳滕薛衛中山之君皆象使隨而趨諸侯聞之以爲不宜獬豸一角性忠直見人鬬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

淮南子云楚文王好服獬豸冠楚國效之

鵕楚冠巂冠

淮南子云楚莊王好鵕楚冠國效之也許愼注今力士冠鵕胡瓦切又淮南子云楚莊王服巂冠（又左傳云南冠而縶者誰也注楚冠也）

皮冠

詳見翠被

切雲冠

楚辭帶長鋏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注切雲當時高冠之名薛孝緒曰楚切雲之冠者士冠也

瓊弁　玉纓

左傳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弗致也杜預曰弁以鹿子皮爲之頂玉之別名次之以飾弁及纓詩云會弁如星

玉展

襄陽耆舊傳云盜發楚王冢得宮人玉展一作玉履（又賈誼書云昔楚昭王與吳戰楚軍敗昭王走而履決失之行三十步復旋取左右問曰何惜此一綦履乎王曰楚國雖貧豈愛一綦履哉說苑與俗出弗與俱反也自是之後楚國之俗無相棄者）

珠履

春申君客三千人其上客皆躡珠履見史記

豹舄　貂舄

詳見翠被　縞舄

詳見翠衣

綠佩

愼論先物略云古有楚之綠佩文理光美絲紕直平此古佩之上質按後漢書輿服志云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貴賤之文下有清濁之聲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表也敬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伯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敬非兵旗於是解去紱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又桓寬鹽鐵論云七國之時皆據萬乘南面稱王提珩注璜舉也珩佩上玉也所以節行止也

趙武服

輦

史記趙孝成王元年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

相國印

趙惠文王以相印授樂毅詳見職官攷又史記虞卿度趙王終不可說乃解其相印與魏齊亡

令璽

韓子梁車爲鄴令其姊往見之暮而後至閉門因踰郭而入梁車刖其足趙成侯以爲不慈奪璽而逐之

珠玉刀劒室

史記趙平原君使人於春申君春申君舍之上舍趙使欲伶春申君爲瑇瑁簪刀劒室以珠玉飾之

銅料

史記趙襄子請代王使廚人操銅料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料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王呂氏春秋作金斗

智伯頭

春秋後語云智伯圍趙襄子於晉陽襄子大敗智伯軍殺智伯頭爲飲器其後趙人制飲器大者名曰智伯頭裴氏云飲器樽榼也晉灼云飲器卮子也余按呂氏春秋云酸其頭以爲溲則虎子說非也

貂服

竹書紀年惠成王十三年邯鄲命將軍大夫適子代史皆貂服余按趙武靈王易服騎射（事詳下制）即此事也貂沙漠所產當時無肯服者後世極貴重之實始於周末云

羖羊裘

說苑趙簡子敝車瘦馬衣羖羊之裘其宰曰車新則安馬肥則疾狐裘則溫君宜改之

術士冠

後漢輿服志云術士冠前圓吳制差池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

惠文冠

通典云惠文冠者趙武靈王改古制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應劭漢官儀云說者以金取堅剛百煉不耗蟬居高飲下潔口在腋下貂內勁捍而外溫潤此因物生義也古今注云貂蟬冠漢制也貂者取其有文而不煥外柔而易內剛而勁蟬者取其清虛而識時變在位者有文而不自燿有武而不示人清虛自牧識時而動應劭云惠文冠者北土多寒因以貂皮溫額後代因之曰惠文惠者蟪也冠文細如蟬翼故名惠文其說非是按武靈王死惠文立惠文者如曰趙王冠也不言武靈易創而難守也

鵾冠

後漢輿服志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系爲緄加雙鵾尾豎左右爲鵾冠云鵾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武靈王以表武士注云莊子云縵胡之纓武士之服是也蔡廣曰鵾似黑雉出於上黨傅元賦注曰羽騎騎者戴鵾

爪牙帽子

中華古今注云搭耳帽之制本以韋爲之以羔毛絡縫趙武靈王更以綾絹皂色爲之始並立其名爪牙帽子蓋軍戎之服也

皂靴

典略云三代以前人皆跣足三代以後始服木屐伊尹以草爲之名曰履秦世參用絲革靴本趙武靈王好服短勒韝黃衣袍者宜皂靴實錄云靴始起于趙武靈王及爲之漸以長勒靴軍戎通服之皂靴之制自武靈王始也學齋佔畢云古有履無靴趙武靈王乃變履爲靴敝宗世譽變靴爲履高宗世又變履爲鞋

方屐

孔叢子云孔穿履方屐見平原君

貝帶

淮南子云趙武靈王貝帶鵕冠而朝國策王乃賜周紹衣服冠具帶注具帶即貝帶以貝飾帶也

瑇瑁簪

詳見珠玉刀劒室

魏器服

夏車

國策或爲六國說秦王曰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衲夏王夏車者以蔈也蔈其車而去采蓋也

七星旗

春秋後語云魏惠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十八年拔邯鄲西圍定陽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恐衛鞅謂魏王曰大王不如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魏王說於衛鞅之言也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諸侯伐魏覆其十萬之軍（亦見國策）七星之旗者帝旗也春秋緯云天子法斗諸侯應宿後漢輿服志曰戰國削滅禮籍修奇麗之服飾其輿馬文虡玉纓象鑣金鞮以相誇

九旂

詳見七星旗九旂者九旒之旗也

端冕

陳氏禮書武王端冕以奉丹書則天子齋而端冕信矣諸侯昏禮元冕齋戒魏文侯端冕聽古樂則昏以元冕攝盛也魏文侯之端冕非攝盛則僭也

彤弓　玉矢

劉氏國語云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使魏趙韓為諸侯命魏曰王曰斯汝為諸侯世世夾輔余周室汝毋不恪共汝職余有先王之命余亦有車馬彤弓玉矢用錫汝功業毋使余謂諸侯其大庇其子子孫孫無效於我周室毋好凶兵惡吉德俾好與惡失度毋使百姓謂我不性不情毋使慈惠不下壅仁德不上先朱純一白珍一箋弓三（四彤弓也）束矢五十（即玉矢也）以

命文侯

朱純　白珍

詳見彤弓玉矢其後文侯生擊立為太子授以白珍謂之授命見孟子注蓋魏以白珍傳國矣

石牀　石屏風　玉唾壺　銅帳鉤　銅劒　鐵鏡　石枕

並詳魏喪制皆魏殉葬之物也

犀篦

曹植逸文云樂羊反於魏謗書盈於犀篦按春秋後語魏文侯命樂羊將攻中山三年而拔之樂羊反而論功文侯示謗書一篋

丞相璽

史記蘇代曰太子自相三人者皆以太子為非嘗相也皆務以國事魏欲得丞相璽

上將軍印

信陵君傳魏王見公子相與泣而以上將軍印授公子

令璽

韓非子外儲云西門豹為鄴令左右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按六書精蘊云璽印章也從爾從土古之制字者取命璽守土為意其在臣也曰君命我矣何為代若養民也其在君也曰天命我矣何為代天養民也秦制惟天子用璽後之人因改從玉

虎符

詳兵制

韓器服

玉璽

通鑑秦始皇十四年韓王納地效璽請為藩臣使韓非來聘

相印

蘇秦傳蘇秦佩六國相印是韓亦有相印也蔡邕釋誨云連衡者六印磊落

燕器服

輅車

通鑑燕昭王賜樂毅輅車乘馬後屬百兩藝苑卮言云凡三代兩漢皆用馬車魏晉至梁陳用牛車元魏君臣有乘馬及牛車者唐雖人主妃后非乘馬即步輦自郊祀之外不乘車也

燕鼎

樂毅報燕王書故鼎反乎磨室桑隰曰燕鼎前輸於齊今反入於磨室

召父鼒

博古圖周召父鼒銘云召父作乃口寶鼒

召公尊

博古圖周召公尊蓋高六寸七分深四寸一分口徑長四寸五分圍三寸八分腹徑長五寸四分圍四寸二分容七升七合共重二斤有半蓋器銘云王大召公族於庚辰旅王錫中馬有貫侯四駾南宮　王曰用先中嘉王休用作父乙寶尊彝此周王褒大召公之族於其廟之器也又旅陳其王所錫之馬駾駾眾多也錫馬蕃庶駾於南宮南宮亦廟也此所謂褒大之也乙者父之名王褒大於廟為其父作此寶器乃周家召公子孫之酒彝也

瑤甕玉櫝犆耳

左傳昭公六年齊侯伐燕將納簡公七年正月癸巳齊侯次於虢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侯聲而動可也二月庚午盟於濡上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甕玉櫝犆耳不克而還注云櫝匱也犆

爵類傍有耳皆玉為之

玉盤

燕丹子云太子出美人能琴者軻曰好乎琴者即進之軻曰但愛其手太子即斷其手盛以玉盤奉之

印綬

史記王噲收印綬自三百石以上而效之子之按後漢書輿服志曰三王俗化雕文詐偽漸生始有印綬以檢姦前周禮掌節有璽節鄭氏注云今之印章也綬組綬古者佩玉以綬貫之漢承秦制乘輿璽綬諸王以下印以金銀銅為差綬以赤紫青黑黃為差印信也刻文合信也綬受也轉相授受也三百石吏銅印墨綬或黃綬王制諸侯大國之卿食祿以田計之為三十二夫之入萬石至於斗食左吏凡十六等三百石吏第十等奉月四十斛

丹綃幄

拾遺記云燕昭王三年廣延國獻善舞者二人王處以丹綃華幄

麟文席

拾遺記云燕昭王設麟文之席麟文者錯雜寶飾席為雲霞麟鳳之狀

后服

通鑑燕王賜樂毅妻以后服賜其子以公子之服

公子服

詳后服
羽衣
拾遺記云燕昭王徹色減味居平正寢賜甘露羽衣一襲表其墟爲明眞里也

七國攷卷九
秦雜祀
西畤
史記秦襄公以兵定周周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通諸侯聘享之禮乃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封禪書云其牲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一云年表云立西畤祠白帝索隱曰襄公始列爲諸侯自以居西時西畤縣名故作西畤時止也漢書郊祀志曰秦襄自以爲主少昊之神作西畤（雜祀畤祀喪制禮之禮故古者慎爲宗廟而外祖從祖祀附羣禮各爲一卷蓋淫祠亭基戰國無足非亦不

鄜畤
史記秦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卽營邑之十年初爲鄜畤封禪書曰秦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止於鄜衍史淳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按秦紀祠鄜畤用三年又秦德公元年以牋三百牢祠鄜畤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漢雍大鄭宮以牋三百牢祠鄜畤德公文公之子也初居書郊祀志曰文公夢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於史淳淳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

密畤
秦宣公四年作密畤見史記漢書注云雍有五畤太昊黃帝以下祠三百二所緯略云密畤者宣公作在渭南祭青帝不在雍也括地志云漢有五畤在岐州雍縣南則鄜畤吳陽上時下時密畤北畤秦文公作鄜郊祭白帝曰鄜畤秦宣公作密畤於渭南祭青帝秦靈公作吳陽上畤祭黃帝作下畤亦祠黃帝漢高帝曰天有五帝今四何也待我而具五遂立黑帝曰北畤也

上畤　下畤
秦靈公作吳陽上畤下畤詳見括地注封禪書云作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

畦畤
陝西志畦畤在樂陽縣東北三十里秦獻公時櫟陽雨金自以得金瑞故作畦畤時祀白帝畦畤者言其畤如畦畛也

武畤　好畤
雍錄云武時好時在雍縣旁之吳陽此二畤者不知何世所造蓋求其地卽秦靈公所立上時下時吳陽也靈公既立上下兩時又立武時好時又云秦西畤鄜畤上畤下時漢北時爲五時五時之外又別有四時爲密時畦時武時好時括地志又以密時鄜時上時下時北時爲五時其說相牴牾也余按封禪書云自秦文公未作鄜時也而雍旁故有吳陽武時雍東有好時皆廢無祠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故立時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據此武好二時舊在雍地非始於靈公益二時久廢自靈公祠之也

郊
史記秦昭襄王五十四年王郊見上帝於雍滅周之明年也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禮記郊之祭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於郊故謂之郊又曰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

陳寶祠
秦紀秦文公十九年得陳寶漢書郊祀志云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坂城祠之其神來若雄雉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鳴以牢祠之號曰陳寶臣瓚云陳倉縣有寶夫人祠歲與葉君神會也封禪書云其神或歲不至或歲來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括地志云寶雞神在岐州陳倉縣東二十里故陳倉城中又按神僧傳載秦穆公時扶風獲一石由余識爲佛神事頗譎特儒者所不道

怒特祠
五行傳秦立怒特祠祠以白犬元羊史記文公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徐廣曰今五都故道有怒特祠錄異傳秦文公時雍南山有大梓樹文公伐之輒有大風雨樹生合不斷時有一人病夜往山中間有鬼語樹神曰秦若使人被髮以朱絲繞樹伐汝汝得不困耶樹神無言明日病人語聞公如其言伐樹斷中有一青牛出走入豐水中其後牛出豐水

中使騎擊之不勝有騎墮地復上髮解牛畏之不出故置髦頭

伏祠　狗禦蠱

史記秦德公二年初伏以狗禦蠱徐廣曰年表云初作伏祠社磔狗邑四門也胡廣曰秦有伏祭自德公始孟康曰六月伏日初也周時無至此乃有之歷忌說曰伏者何以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時代謝皆以相生立春木代水水生木立夏火代木木生火立冬水代金金生水立秋以金代火故至庚日必伏庚者金故曰伏也正義曰蠱者熱毒惡氣爲傷害人故磔狗以禦之左傳云皿蟲爲蠱漢書解詁曰狗陽畜也以狗祭社以辟不祥風俗通曰俗說狗別賓客善守禦故著四門以辟盜賊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戶辟除不祥取法於此顧氏說略云六月上伏秦始皇所置又云秦穆公始爲伏皆誤也

鳳女祠

列仙傳秦穆公時蕭史夫婦皆隨鳳凰飛去故秦人爲作鳳女祠於雍宮中時有簫聲而已

臘祠

史記秦惠文王十二年初臘正義曰十二月臘日也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故云初臘臘禽獸以歲終祭先祖因立此日也漢名臣奏曰秦惠文王初立臘祠冬祭祖考風俗通曰夏曰嘉平殷曰清祠周曰蜡漢書解詁曰周曰大蜡秦冶謂之臘壽更曰嘉平漢復曰臘也又左傳晉侯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弗聽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故疑左傳戰國人書也

蜀水三祀

華陽國志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謂汶山爲天彭門乃至湔及縣見兩山對如闕因號天彭闕焉若見神遂從水上立祀三所祭用三牲珪璧沈濆

久湫　巫咸　亞馳

金石古文載秦詛楚文文凡三曰久湫曰巫咸曰亞馳（亞馳一讀作阿迤）其石皆出宋世說者謂初得巫咸文於鳳翔次得久湫文於渭又次得亞馳文於洛其詞則一唯告於神者隨號而異

其久湫文曰又（有通作）秦嗣王敢用吉玉璋璧使其宗祝邵馨布惡告於不顯大沉久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實戮力同心兩邦若一絆以婚姻紾以齊盟曰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仰大沉久湫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康（讀作唐）同無道淫泆昧亂宣侈競縱變渝盟刺內之則暴虐不幸戮剔孕婦幽刺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諸寘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沉久湫之光烈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劉伐我社稷戕滅我百姓求蔑法皇天上帝及大沉久湫玉犧牲速取我邊城新鄧及郟（音於）長親我不敢曰可今又悉興其眾張拒億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逼我邊境將欲復桓譚新論楚靈王信巫祝之道躬執羽紱起舞壇前吳人來攻其國人告急而靈王鼓舞自若顧應之曰寡人方祭上帝樂明神當蒙福佑焉不敢赴救而吳兵遂至俘獲其太子及后妃以下

祭岡山

左傳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蔡太子也）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注用太子者楚殺之爲牲以祭岡山之神

歷山祠

越絕書無錫歷山者申時祠祠以牛立無錫塘去吳百二十里

東皇太一祠

屈原九歌有東皇太一按太一天之尊神祠在楚東以配東帝故云東皇淮南子云太微者太一之庭紫宮者太一之居也楚辭注云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祝其祀必使巫覡作樂歌舞以娛神蠻荊陋俗詞既鄙俚而其陰陽人鬼之間又或不能無褻慢淫荒之雜原既放逐見而感之故頗爲更定其詞去其太甚岳陽風土記曰荊湖民俗歲時會集或禱祠多擊鼓令男女踏歌謂之歌場疾病不事醫藥惟灼龜打瓦或以雞子占卜求禳所在使俚巫治之皆古楚俗也

雲中君祠

楚雲中君祠見屈原九歌謂雲神也歌曰浴蘭湯兮沐芳華采衣兮若英靈連蜷兮既留爛昭昭分未央楚人名巫爲靈子若曰神之子也言使靈巫先浴蘭湯沐香芷衣采衣如草木之英以自潔也

湘君祠　湘夫人祠

九歌有湘君湘夫人皆楚祠也

大司命祠　少司命祠

九歌有大司命祠少司命祠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是傳云三台上台曰司命又文昌宮第四亦曰司命故有兩司命也

東君祠

楚辭祠中君見屈原九歌謂雲神也歌曰浴蘭湯兮沐芳華采衣兮若英靈連蜷兮既留爛昭昭分未央楚人名巫爲靈子若曰神之子也言使靈巫先浴蘭湯沐香芷衣采衣如草木之英以自潔也

湘君祠　湘夫人祠

九歌有湘君湘夫人皆楚祠也

大司命祠　少司命祠

九歌有大司命祠少司命祠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是傳云三台上台曰司命又文昌宮第四亦曰司命故有兩司命也

東君祠

楚辭注東君祠者曰神也禮曰天子朝日於東門之外東君歌曰緪瑟兮交鼓簫鐘兮瑤簴鳴䶵兮吹竽思靈保兮賢姱翾飛兮翠曾展詩兮會舞應律兮合節靈之來兮蔽日青雲衣兮白霓裳舉長矢兮射天狼操余弧兮反淪降援北斗兮酌桂漿注青龍兮驂白霓旦出東方入西方故用其方色以爲飾也

河伯祠

見九歌河伯者舊說以爲馮夷其言荒誕不可稽考大率爲黃河之神耳按楚昭王二十七年春吳伐陳楚昭王救之軍城父十月昭王病於軍中有赤雲如鳥夾日西飛昭王問周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可移於將相將相間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昭王曰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弗聽卜而河爲祟大夫請禱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而河非所獲罪也止不許

沈馬祠

陸璣要覽楚懷王於國東偏起沈馬祠藏沈白馬名鬱楚邦河神欲崇祭祀拒秦師卒破其國天不祐之漢成帝時谷永距絕方士疏云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

趙雜祀

霍泰山祀

史記趙襄子立智伯與韓魏分范中行故地智伯益驕詰地于趙趙不與智伯遂率韓魏攻趙襄子懼乃奔保晉陽原過從後至于王澤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自帶以下不可見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爲我以是遺趙毋卹原過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齋三日親自剖竹有朱書曰趙毋卹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將使女反滅智氏女亦立我百邑余將賜女林胡之地至于後世且有伉王亦黑龍面而鳥噣鬢廝髭頻大膺大胷修下而馮左祖界乘奄有河宗至于休溷諸貉南伐晉別北滅黑姑襄子再拜受三神之令三國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板襄子錯龜數策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使張孟談潛行反智伯之約私于韓魏與合謀三月丙戌遂滅智氏祠三神于百邑使原過主霍泰山祀括地志云三神祠今名原過祠在霍山側也　按趙與秦同姓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修女修織元鳥隕卵女修吞之生子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生大費與禹平土已成帝錫元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皂旂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嬴氏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世去夏爲湯御敗於鳴條大廉元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太戊聞之遂使御太戊以下中衍之後世有功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其元孫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事殷周武王之伐紂也并殺惡來是時蜚廉爲紂取石北方遣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椁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于霍太山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孟增幸于周成王是爲宅皐狼皐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繆王得驌驦騄駬驊騮驑耳之駟西巡狩而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造父由此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由此爲趙氏中衍鳥身人言蜚廉石椁天賜跡近鬼神不經聞見是故秦趙二國最重祭祀其所繇來者久也

公孫杵臼程嬰祠

史記晉屠岸賈攻趙氏子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趙朔客曰公孫杵臼友程嬰二人謀立孤杵臼死之程嬰卒立趙武亦自殺趙武服齊衰三年爲之祭邑春秋祠之世世勿絕正義曰今河東趙氏祠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矣

魏祭祀

郊

魏惠王有拜郊臺詳宮室

七主之祭

孟子說文梁襄王借天王之號立七主之祭修英雄之嚻號伯中國況立七主不見他書按封禪書始皇有八神之祭一曰天主二曰地主三曰兵主四曰陰主五曰陽主六曰月主

七日日主八日四時主梁之七主或亦取乎此也

七國攷卷九終

七國攷卷十

秦喪制

殉葬

按史記秦武公卒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繆公立三十九年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作黃鳥之詩詩曰交交黃鳥止於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交交黃鳥止於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交交黃鳥止於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應劭曰秦穆公與羣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于是奄息仲行鍼虎皆請及公薨皆從死黃鳥詩所爲作也）至獻公元年止從死是武公已下十八君皆從死也又按國策昭襄王時秦宣太后愛魏醜夫太后病將死出令曰爲我葬必以魏子爲殉據此昭襄之世尚有殉葬不知獻公止從死之後又起於何代也皇覽冢墓記云秦始皇冢在驪山之右冢中以水銀爲百川金銀爲鳧鴈機相輪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久不滅其葬時後宮無子者皆殉從死者甚衆

以書葬

皇覽云呂不韋好經書多以葬漢明帝朝公卿大夫諸儒八十餘人論五經誤失符節令宋元上言臣聞秦昭王與不韋好書皆以書葬王至尊不韋久貴家皆以黃腸題湊處地高燥不壞臣願發昭王不韋冢視未焚詩書

合葬

史記正義云昭襄王卒以孝文王母呂太后與昭襄王合葬

太子歸葬

史記秦昭王二年太子質於魏者死歸葬芷陽

壽陵

史記昭襄王卒葬壽陵

黃腸題湊

詳見以書葬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木頭皆內向故曰題湊

殉葬

劉向云昔齊威王卒從死七十二人按括地志云齊桓公墓在臨菑南二十一里牛山上晉永嘉末人發之初得版次得水銀池有氣不得入經數日乃牽犬入得金鼎數十簏珠襦玉匣綵繡軍器不可勝數又以人殉葬人骨狼藉據此自先齊已殉葬矣（史記齊宣王卒湣王即位薛公說湣王厚葬以明得志於天下燕七略云齊桓公死五公子爭立孝公奔宋宋襄公爲興師伐齊而納之桓公屍蟲出戶按檀弓云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又陳乾昔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曰吾父再犯王命王弗誅恩孰大焉乃求王過王饑于釐澤奉之以歸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送死并葬之是楚有殉葬之俗也又國策云楚宣王時江乙說於安陵君曰君無咫尺之功骨肉之親處尊位受厚祿一國之衆見君莫不斂衽而拜撫委而服何以也曰王過舉以色不然何以至此江乙曰以財交者財盡而交絕以色交者華落而愛弛是以嬖色不敝席寵臣不敝軒今君擅楚國之勢而無以自結於王竊爲君危之安陵君曰然則柰何江乙曰願君必請從死以身爲殉此又一証

以書葬

蕭子顯齊書襄陽有盜發古冢相傳是楚武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照書後人又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云是科斗書攻工記周官所闕一欲藏中之潔故先內車及殉別爲便房蓋其遺命顧愷之啓統志云楚昭王冢在習池北南齊建元中盜發書古書竹簡青絲編簡後沈約亦得數簡以示劉繪繪云周禮送篇數月而能語年可二十送詣京師郭太后愛養之十餘年太后崩哀思哭泣一年餘而死古之殉葬者多矣（又按王海云六安縣都陂中有大冢民傳言曰公界即皋陶冢楚人又謂冢爲瑟矣名也又有爲陂陂東北有楚人又謂冢爲瑟矣名號大奇用記于此）

銅槨銘墓

皇覽云漢永平中葛陂城北祝里社下子土中得銅鼎而銘曰楚元武王墓蓋楚以鼎銘墓也按呂氏春秋曰含珠鱗施今葬皆用之注含珠口實鱗施施玉匣於死者之體如魚鱗上而別爲諸侯亦稱太公也山東志曰四王墓在臨淄縣南十五里鼎足山齊記補遺曰山基圓頂東西直列乃齊威宣湣襄四王墓（按姑蘇志虎邱山下有吳王闔閭墓銅槨三周水銀爲池金銀爲地古之厚葬蓋有銅槨掉也）

皆內向故曰題湊

墓植柏

博物志云秦穆公時有人掘地得物若羊將獻之道逢二童子謂曰此名爲蜮常在地中食死人腦若欲殺之以柏東南枝插其首由是墓皆植柏柏墓植柏自秦始也

遣弔

左傳晉獻公之喪秦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

諸侯來弔祠

史記昭襄王卒韓王衰絰入弔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弔祠

視喪事

田齊喪制

楚喪制

殉葬

史記楚靈王徬徨山中野人莫敢入王行遇其故鋗人謂曰爲我求食鋗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饟王從王者罪及三族王因枕其股而臥鋗人又以土自代逃去王覺而弗見遂餓弗能起芊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犯王命王弗誅恩孰大焉乃求王過王饑于釐澤奉之以歸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送死并葬之是楚有殉葬之俗也又國策云楚宣王時江乙說於安陵君曰君無咫尺之功骨肉之親處尊位受厚祿一國之衆見君莫不斂衽而拜撫委而服何以也曰王過舉以色不然何以至此江乙曰以財交者財盡而交絕以色交者華落而愛弛是以嬖色不敝席寵臣不敝軒今君擅楚國之勢而無以自結於王竊爲君危之安陵君曰然則柰何江乙曰願君必請從死以身爲殉此又一証

以書葬

蕭子顯齊書襄陽有盜發古冢相傳是楚武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照書後人又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云是科斗書攻工記周官所闕一欲藏中之潔故先內車及殉別爲便房蓋其遺命顧愷之啓統志云楚昭王冢在習池北南齊建元中盜發書古書竹簡青絲編簡後沈約亦得數簡以示劉繪繪云周禮送篇數月而能語年可二十送詣京師郭太后愛養之十餘年太后崩哀思哭泣一年餘而死古之殉葬者多矣（又按王海云六安縣都陂中有大冢民傳言曰公界即皋陶冢楚人又謂冢爲瑟矣名也又有爲陂陂東北有楚人又謂冢爲瑟矣名號大奇用記于此）

銅鼎銘墓

皇覽云漢永平中葛陂城北祝里社下子土中得銅鼎而銘曰楚元武王墓蓋楚以鼎銘墓也按呂氏春秋曰含珠鱗施今葬皆用之注含珠口實鱗施施玉匣於死者之體如魚鱗上而別爲諸侯亦稱太公也山東志曰四王墓在臨淄縣南十五里鼎足山齊記補遺曰山基圓頂東西直列乃齊威宣湣襄四王墓（按姑蘇志虎邱山下有吳王闔閭墓銅槨三周水銀爲池金銀爲地古之厚葬蓋有銅槨掉也）

從征記曰齊襄王墓在汝水西墓西有僖公墓續從征記曰太公塚在堯山北五里平地爲坂高十丈曾發之者得一銅椁金玉甚多尚父五世葬周此實田和塚也和遷齊居于海上而別爲諸侯亦稱太公也山東志曰四王墓在臨淄縣南十五里鼎足山齊記補遺曰山基圓頂東西直列乃齊威宣湣襄四王墓在汝水西墓西有僖公墓續從征記曰齊襄王墓在汝水西墓西有僖公墓續從征記曰太公塚在堯山北五里平地爲坂高十丈曾發之者得一銅椁金玉甚多尚父五世葬周此實田和塚也和遷齊居于海上而別爲諸侯亦稱太公也山東志曰四王墓在臨淄縣南十五里鼎足山齊記補遺曰山基圓頂東西直列乃齊威宣湣襄四王墓

空容五合水光潤如新宋謝惠連祭古冢文曰東府掘塹一丈得古冢上無封域明器之屬材瓦銅漆有數十種異形不可盡識刻木爲人長三尺許初開見悉爲人形以物根撥之應手灰滅水中有甘蔗節及核李瓜瓣皆浮出不甚爛壞世代不可知也酉陽雜俎載齊景公墓在貝邱縣近北近世有人開之下入三丈石函中得一鵝鵝迴轉翅以撥石復下入一丈便有青氣上騰望之如陶煙飛鳥過之輒墮死遂不敢入墨莊漫錄載政和間朝廷求詢三代鼎彝器程唐爲陝西提點茶馬李朝儒爲陝西轉運遣人于鳳翔府破商比干墓得銅盤徑二尺餘中有款識一十六字又得玉片四十三枚其長三寸許上圓而銳下闊而方厚半指玉色明瑩此皆以物殉葬之絕異者也

歸喪

楚世家頃襄王三年懷王卒于秦秦歸其喪于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

赴

史記郟敖既死公子圍使使赴于鄭伍舉問曰誰爲後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杜預曰伍舉更赴辭重從禮告終稱嗣不以篡弒赴諸侯

趙喪制

會葬

史記蕭侯二十四年卒秦楚燕齊魏出銳師各萬人來會葬

壽陵

史記蕭侯十五年起壽陵國語管仲曰定民之居成名之事陵爲之終是民之墓亦稱陵也周顯王三十四年趙起壽陵秦惠文始以墓稱陵而民不得稱

水冢

隋圖經云歷陵縣西十里趙簡子冢石虎令人發之初得炭深一丈得運木木厚高八尺次得流泉水水色青冷非常以牛皮爲囊作絞車以汲之一月而水無極乃止築城繞之氣成樓闕

赴

主父死乃發喪赴諸侯見趙世家

魏喪制

以書葬

東晳傳晉太康二年汲郡人盜發魏襄王冢或云安釐王冢得竹書數車其中與經傳大異者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共伯和者攝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初發塚者燒槨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爛簡斷策據此魏以書葬也餘冬序錄云汲縣發古冢人姓不可知不字呼作彪其名縣方七尺石屏風銅帳鏘一具或在牀上或在地下似是帳腐朽而銅鏘墮落牀上石枕一枚塵埃觚觚甚高似是衣服胡應麟曰武帝紀咸寧五年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竹簡書十餘萬言魏襄王冢非太康二年襄王卽孟子所謂不似人君者而冢中獨竹書數十車古器一二他服玩珍怪無聞焉卽世傳三書無論如大易繫辭或爛于秦火而出于冢中則襄王竹簡豈不與孔壁同功哉當戰國紛爭雅尚如襄王誠未易者

裸葬

西京雜記魏王子且渠冢甚淺狹無棺柩但有石床廣六尺長一丈石屏風牀下悉是雲母床上兩屍一男一女皆年二十許東首裸臥無衣衾據此魏有裸葬之俗也

按張華博物志云楚之有災人之國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爲孝也此與裸葬并爲異俗

更葬日

國策魏惠王葬有日矣天大雨雪至于牛目壞城郭且爲校道而葬羣臣多諫太子者曰雪甚如此而喪行民必甚病官費又恐不給請弛期更日太子曰爲人子而以民勞與官費之故而不行先王之喪不義也羣臣皆不敢言惠公怨而見太子曰葬有日矣太子曰然惠公曰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繞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文王曰噫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夫故使繞水見之於是出而爲之張朝百姓皆見之三日而後更葬此文王之義也今葬有日矣而雪甚及牛目難以行太子爲及日之故得無嫌于欲亟葬乎願太子更日先王必欲少留而扶社稷安黔首也故使雪甚及牛目此文王之義也若此而弗爲意者羞法文王乎太子曰甚善請弛期更擇日按王制云葬不爲雨止注云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也

鐵券 石人

西京雜記晉人有發魏哀王冢者哀王冢以鐵灌其上穿鑿三日乃開有黃氣如霧觸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七日乃歇初至一戶無扃鑰石牀方四尺牀上有石几左右各三石人立侍皆武冠帶劍復入一戶石扉有關鑰叩開見棺柩黑光照人刀斫不入燒鋸截之乃漆雜兕革爲棺厚數寸累積十餘重力不能開乃止復入一戶亦石扉關鑰得石牀方七尺石屏風銅帳鏘一具或在牀上或在地下似是帳腐朽而銅鏘墮落牀上石枕一枚塵埃觚觚甚高似是衣服胡應麟曰武帝紀咸寧五年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竹簡書十餘萬言魏襄王冢非太康二年襄王卽孟子所謂不似人君者而冢中獨竹書數十車古有執盤捧物之形無餘異物但有鐵鏡數百枚焉

文石槨

魏襄王冢皆以文石爲槨高八尺許廣狹容四十人中有石牀石屏風牀上有玉唾壺一枚銅劒二枚金玉雜具見西京雜記檀弓曰有虞氏瓦棺又秦之先有石棺古史攷曰堯作瓦棺湯作木棺郭緣生述征記曰桓魋石槨在九里山之東北也槨有二重門間隱起青石方淨如鏡門扇數四博物志曰衛靈公葬得石槨銘曰不逢箕子靈公奪我里荊州記曰臨湘水中有石牀牀上有二石棺色綠如銅鏡莫能詳也吳越春秋曰吳王闔閭有女白狄閱閭痛之甚葬于邪西間門外文石爲棺槨

七國攷卷十終

秦兵制

三軍

文獻通攷秦穆公霸西戎始作三軍設三帥而車三百乘又置陷陣又商子載秦三軍之法三軍壯男為一軍壯女為一軍壯男女之老弱者為一軍壯男之軍使盛食負壘而作土以為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給從從之不給而燬之使各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豕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姦間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是故秦之三軍無相過也

陷陣

詳見三軍又吳子云秦置陷陣三萬

奮擊

蘇秦說秦惠王曰奮擊百萬

帶甲

國策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賁之士跿踦科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也秦馬之良戎兵之衆探前跐後蹄間二尋者不可勝數也山東之卒被甲冒冑以會戰秦人捐甲徒裎以趨敵左挈人頭右挾生虜

步卒

韓非子秦穆公起卒革車五百乘畸騎一千步卒五萬輔重耳入於晉

正卒　戍卒　更卒

馬端臨曰秦自非子為孝王養馬汧渭之間封為附庸至秦仲始大秦仲之孫襄公當平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遂有岐豐之地列為諸侯地與戎相錯襄公修其車馬備其兵甲武事備矣至穆公霸西戎始作三軍設三帥而車三百乘救楚兵力益三百乘魯定公五年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救楚國策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闚周室按車戰之法春秋如韓原之戰韓厥中御而從齊侯鄑陵之戰郤至御楚子韓厥從鄭伯郤克以強盛乃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又以秦地曠而人稠誘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為農五十人習戰凡民年二十三附之疇給郡縣一月而更謂更卒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謂之戍卒凡戰獲首賜爵一級皆以戰功相君長長平之役年十五以上悉發又非商鞅之舊矣桓寬鹽鐵論云商鞅之任秦也刑若刈薙草用師若彈丸從軍旅者暴骨長城戍漕者輦車相望生而往死而還

小子軍

劉向別錄云長平之役國中男子年十五者盡行號為小子軍

銳士　虎賁

荀卿曰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陳傅良云秦昭王時有銳士虎賁書牧誓武王虎賁三百人疏若虎之賁走逐獸言其猛也軍內驍勇選而為之

斥兵

史記趙使廉頗將趙軍士卒犯秦斥兵秦隱曰謂犯秦之斥候兵也

小戎

秦風小戎云小戎俴收五梁輈游環脅驅陰靷鋈續文茵畅轂駕我騏騵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駵是中騧驪是驂龍盾之合鋈以觼軜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為期胡然我念之俴駟孔羣公矛鋈錞蒙伐有苑虎韔鏤膺交韔二弓竹閉緄縢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注小戎兵車也天子車戎謂之元戎諸侯謂之小戎韓詩內傳曰駟馬不著甲曰俴駟秦哀公三十一年吳伐楚楚王亡申包胥奔告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救楚國策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闚周室按車戰之法春秋如韓原之戰郤至御楚子韓厥從鄭伯郤克御齊侯鄑陵之戰郤至御楚子乘廣以逐趙旃用車以戰而使敵人便得與我元帥相接則是環衛之車不設也蓋古者車戰之法前後擊齊必有讓衛前後行列元帥未易動也至春秋列國用之往往軍伍不整而元帥每以車逐利混然左右卒無定法故敵人得以及之終春秋之世致敗者未有不由於車戰無法而輕動搖也惟繡葛之戰二拒用事若原繁高梁彌以中軍奉公未嘗輕動深得古法栽圜雜記云三代至春秋用兵率以車戰秦漢而後以騎兵為便故兵車之制車戰之法今皆不傳漢有武剛車晉有偏箱車然不過行載輜重止為營衛而已其出擊仍以騎兵故能制勝唐房琯擊安祿山用春秋車戰之法卒以取敗蓋春秋時敵國皆車戰又皆戰於平原廣野其兵將又皆素練車戰之人故宜之琯以車禦山以騎時異勢殊故用有利鈍非車之罪也

革車　戰車

詳見步卒又蘇秦說秦曰戰車萬乘

疇騎

繆公有疇騎見步卒注疇等也言馬齊等

太白船

蜀王本紀云秦為太白船萬艘欲以攻楚余按周武王有蜂舟見拾遺記伍子胥制玉甕越人有船名須虛見越絕書

相將

史記張儀相秦四歲而立惠王為王居一歲為秦將取陘築上郡塞

自將

史記秦繆公元年自將伐芧津五年秋繆公自將伐晉戰於河曲十五年晉與兵將攻秦繆公發兵使丕豹將自往擊之二十五年周使人告難於晉秦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

上首功

商仲連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誅周曰秦用衛鞅計制爵二十等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是以秦人每戰勝老弱婦人皆死計功賞至萬數天下謂之上首功之國皆以惡之也漢書解詁曰秦上首功之國首功者獲首也司馬貞曰秦法斬首多為上功謂斬一人首賜爵一級故謂秦為首功之國也荀子曰秦人其生民也陿阨其使民也酷烈刦之

以勢隱之以貶狂之以賞慶道之以刑罰使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戰無緣也功令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隸役五家甲者五人首使得）是最爲有數故能四世有勝於天下然皆干賞蹈利之兵庸徒鶩賣之道耳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故雖地廣兵強鰓鰓然嘗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軋已也

宗室軍功

應劭云孝公變法有軍功者各以卒受上爵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

角抵

太白陰經云春秋末並爲戰國增講武之禮以爲戲樂其相誇視而秦吏名爲角抵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亡戰必危

祈戰

左傳文十二年冬秦伐晉秦伯以璧祈戰於河杜預曰禱求勝也

素服郊次

穀之敗晉歸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於秦秦伯素服郊次鄉師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見左傳

田獵

史記秦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獵又按秦風駟鐵云駟鐵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於狩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遊於北園四馬既閑射車鶩鸞鞗鑣鉞歌騶虞傳云駟鐵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疏云襄公始受王命爲諸侯有游田狩獵之事又韓詩外傳云秦繆公將田而喪其馬

龍盾　公子　蒙伐　虎韔

詳見小戎龍盾畫龍於盾也公三隅子也公子鑒錞口三隅之子以白金爲其錞也錞鐏也蒙龍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龍伐也伐中干也韔弓室也虎虎皮也楚辭云帶長劍挾秦弓

太阿　工市

秦劍有太阿工市見玉海

鹿盧之劍

詳見秦音樂攷白帖云古劍以玉刻鹿盧形

誠劍

刀劍錄云秦昭王元年丙午鑄一劍長三尺名曰誠

定秦劍

秦始皇三年採北祇銅鑄二劍名曰定秦長尺有六寸銘作小篆背見刀劍錄

水心劍

白帖云秦昭王三月三日曲水宴有金人於水中捧水心劍以奉王王以示公卿有西夏乃伯諸侯

西戎刀

孔叢子秦王得西戎利刀割玉如割水

田齊兵制

帶甲　五家兵

蘇秦說齊宣王齊南有泰山東有瑯琊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三軍之良五家之兵進如鋒矢戰如雷霆解如風雨卽有軍役未嘗倍泰山絕清河涉渤海也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舊注五家之兵者五國之兵呂氏曰齊有五家之兵最強也作五國非

技擊　得首賜金

荀卿曰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賜贖錙金無本賞矣事小敵毳則偷可用矣事鉅敵堅則渙然離若飛鳥然傾側反覆無日是亡國之兵也注云八兩曰錙其技擊之術斬得一首則賜錙金贖斬首雖戰敗則亦賞不斷首雖戰勝亦不賞無本賞也典略曰湣王爲技擊孫臏曰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

候者

國策章子爲變其徵章以雜秦軍候者言章子以齊入秦候者軍候也

輜車

史記齊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按輜車者軍中輜重之車也

文騎

孫子箋云齊宣王以文騎六百匹伐燕

火牛

田單守卽墨先以計紿燕將燕軍多懈田單乃收城中得千餘牛爲絳繒衣畫以五彩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千人隨其後牛尾熱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軍視之皆龍文所觸盡死傷五千人因衝枚擊之而城中鼓噪從之老弱皆擊銅器爲聲聲動天地燕軍大駭敗走先是單爲臨淄市掾不見知及燕使樂毅伐破齊齊湣王出奔已而保莒城燕師長驅平齊而田單走安平令其宗人盡斷其車軸末而傅鐵籠己而燕軍攻安平城壞齊人走爭塗以轊折車敗爲燕所虜唯田單宗人以鐵籠故得脫見田單傳

出獵

說苑齊宣王出獵於社山

威王兵法

劉向別錄齊威王用兵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昔齊景公時穰苴善用兵敗燕晉之師公尊爲司馬之官由是子孫號司馬氏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遂附穰苴謂之司馬法亦曰威王法書祕武經不錄

宣王兵法

漢志齊孫子八十九篇圖四卷劉子七略云齊宣王兵法九十篇一曰孫臏法也呂氏春秋云孫臏貴勢司馬遷云孫子臏腳兵法修列通典引孫臏云用騎有十利一曰迎敵始至二曰乘敵虛背三曰敵散亂擊四曰迎敵擊後使敵奔走五曰遮其糧道絕其軍道六曰敗其津關發其橋梁七曰掩其不備卒擊其未整旅八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九曰燒其積聚虛其市里十曰掠其田野係累其子弟此十者騎戰利也又孫吳傳云孫臏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吾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臏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

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乃自剄

寶劍

一統志齊王有寶劍磨於長岡晏子鄉其水微赤似鐵汁

徽章

國策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與秦交和而舍使者數相往來章子爲變其徽章以雜秦軍注云兩軍相對曰交和徽幟也以絳帛著於背

楚兵制

三軍

傳曰楚子北師次於郟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軍子反將右軍此三軍者正軍也是時孫叔敖爲令尹兼政不在三軍之數於南轅反旆軍進退皆由之故知令尹爲兼統三軍矣

九軍

淮南子楚莊王曰陳爲無道寡人起九軍以討之

左右廣

左傳欒武子言楚軍制曰其軍之戎分爲二廣廣有左右及日中左受之至於昏內官序當夜鄭氏曰廣者橫陳之車數於南轅反旆軍進退皆由之故知令尹爲兼統三軍矣

杜預注二廣君之親兵按傳楚分左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王乘左廣以逐趙旃杜預注楚王更迭載之故各有御傳又曰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蓋左右二廣初駕數以及日中左廣受之以及日入常在王側內官序當其夜若今之當更循環

敵安　掩襲親軍之制詳矣僖二十八年西廣從子玉時子玉專軍政故分西廣以屬之今郟之戰則二廣皆以候王迭載其曰楚之乘廣先左杜預雖云以乘左得勝其實楚人尚左在親軍分爲二廣而王則乘左非楚

偏兩

文獻通攷楚兵制廣有一卒卒偏之兩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并十五乘之兩蓋防正軍有敗則以偏卒補之按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司馬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九乘爲小偏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今一廣十五乘之別各有一卒之兵者法而曰卒偏之兩者孔頴達謂兩廣之別是也

游闕

左傳楚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游闔蓋游兵往來游補闕者觀兵陳何處爲薄則從而補之所謂奇軍以防敗失由正軍中逐旋分出不係步伍之數

徒兵

通攷云康王以爲掩爲司馬始井沃衍牧隰皐賦車藉馬而有車兵徒兵甲楯之數徒兵即武卒也許愼淮南注在車曰士步曰卒

舟師

左傳襄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以伐吳不爲軍政無功而還昭十七年吳伐楚戰於長岸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皐十九年楚爲舟師以伐濮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及河泝而還定二年七年與吳師遇於窮令尹子常以舟師略吳疆二十四年蔡吳唐伐楚舍舟於淮泝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六年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二子者楚舟師之帥也馬端臨曰楚用舟師自康王始攷之經傳吳楚明年敗楚於皐舟之舟成七年始入州來暨共王卒繼侵楚險是吳利在舟師楚懼無以敵吳後十年康王始爲舟師以略吳疆昭王時救潛之役舟師及河泝而還其後囊瓦伐吳吳人敗楚師入郢之後吳太子終纍又敗楚舟師獲其帥蓋楚雖以備吳致舟師而實莫能用用亦不勝亦地形用便有不同耳

陵師

左傳子期以陵師敗於繁揚注陵師楚陸師也

高厙兵

淮南子楚有高厙之兵呂氏云荊葉公發太府之積予衆出高厙之兵以賦民

上國之兵　東國之兵

通攷云楚平王簡上國之兵都外都師精練有法按昭十四年楚平王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邱且撫其民使屈到城之以爲保障息民五年而復用師杜預曰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按下云簡東國之兵亦如之知此是簡西國之兵也西國東國皆是楚人能簡東國之兵亦如之好於邊疆息民五年而復用師杜預曰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按下云簡東國之兵亦如之知此是簡西國之兵也西國東國皆是楚人在國之東西者孔頴達曰西爲上則東爲下下言東則此是西互見也

宮甲

左傳文元年商臣以宮甲圍成王注是宮中兵也或曰楚有太子之兵曰宮甲

環列

文元年楚潘崇掌環列之尹注宮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

若敖六卒

楚有若敖之六卒見左傳杜預曰六卒子玉宗人之兵

申息子弟

僖二十八年楚子入居於申子玉城濮之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杜預曰申息二邑子弟皆從於子玉而死

都君子

昭二十七年楚左司馬戌帥師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杜預曰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賈逵曰平常免其行役事急乃使之耳吳楚多有此事急則從如越有君子六千人是也

王馬之屬

詳見上按王馬之屬楚官也然無專名故不入職官

左右司馬

國策齊聘魏其攻燕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暮舍使左右司馬各營壁地按此左右司馬者乃行軍之制故與職官並載

五帥

通攷云楚靈王斥地益大陳蔡不與邑賦千乘於是有五帥

左傳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

帶甲　車騎

蘇秦說楚威王曰楚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伯王之資也陳傳良曰楚頃襄王失鄢郢北保於陳收東地兵尙千餘萬

戰車

楚世家云楚王警四境之內興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春秋感精符云齊晉並爭吳楚更謀不守諸侯之節競行天子之事作衝車勵武將輪有刃有劍以相振擺宋均曰衝陷敵之車也淮南云晚世之時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從之車高重京除戰道便死路犯嚴敵殘不義百姓一反名聲橫間之舉兵而相角攻城濫殺覆高危突掘墳墓揚人骸大苟盛也是故貨壯輕足者爲甲卒千里之外家老羸弱悅愴於內斷徒馬圉輜車奉饋道里遼遠輸糧不屬人馬罷倦食不飽飢渴並集極陽不完人衝於敵城也司馬虎續漢書輿服志云輕車立車不戒而備注軍行右轅左追虜凡兵車有甲士有步卒甲士在車不供卒役分步卒爲前左右三處兵車一轅服馬夾之而言挾轅者步卒彼分在右者軍行時又分之在兩廂挾轅以爲戰備傳曰令尹南轅又曰改乘轅楚陳以轅爲主以轅表車正是挾車敵兵以備不虞其應在左者使之追求草蓐令離道求草不近兵車虜謂卻止之草以爲宿備豫定左右之別在道分使之故云軍行至於對陳則在車左右前各處無在前者明爲思慮所無之事卒有非常則直告軍衆使知而爲備如今軍行使人遠在軍前斥度候望虜有伏兵使騎馳舉白幡曲邊前有水則載青旌是趙攻曰時走以載爲旌以舉爲幡與軍人爲私號見騎馳舉徐幡見北行之時以絳及白爲幡與軍人爲私號見騎馳舉白幡曲邊前有水則載青旌是趙攻曰時走以載爲旌以舉爲幡與軍人爲私號見騎馳舉徐幡見北

樓車

左傳宣十五年解揚登諸樓車注樓車上望櫓

巢車

成十六年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注巢車上爲櫓說文作轈云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

駟

文十六年楚子乘駟會師於臨品注駟傳車也

雲梯

尸子云墨子自齊至郢見楚王楚王曰公輸般爲我作雲梯高可參浮雲駕白日此天下之先驅也將以攻宋矣

舟戰之具

墨子云公輸般自魯之楚爲舟戰之具謂之鉤拒退則鉤之進則拒之也

燧象

左傳吳伐楚昭王執燧象以奔吳師武功略曰春秋楚王以燧象奔吳師戰國田單以火牛克騎劫後漢楊璇以火馬散滑賊晉江逌以火雞破姚襄宋趙適火猱攻卜漏

輜重

左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旆及昏楚師軍於邲不能更舍丙辰楚重至於邲杜預曰輜重也楚輜一日盡楚軍有法輜重若與正軍過遠則有遮擊之患故杜預謂爲陳名文獻通攷楚於陳則分左右二拒則重兵纔亂正兵亦潰後世用兵先擊輜重取勝者多矣以非太近則太遠以是知楚輜重遠大兵一日爲得宜也

二隊

左傳楚子會師於臨品分爲二隊杜預曰隊部也兩道攻之

田獵　右盂　左盂　獵陳

說苑楚莊王好獵大夫諫曰晉楚敵國也楚不謀晉晉必謀楚今王無乃耽於樂乎王曰吾獵將以求士也其披橘樹刺虎豹者吾是以知其勇也其攐捽拇兕者吾是以知其勁有力也罷田而分所得吾是以知其仁也又莊王獵於雲夢射科雉得之楚其王出獵而遺其弓湖廣志武王山在襄陽縣東五十里世傳武王常獵此左傳楚子田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命夙駕載燧杜預云孟田獵陳名

太阿　龍泉　工市

越絕書楚王召風胡子而問之曰寡人聞吳有干將越有歐冶子寡人願請此二人作鐵劍乃令風胡子之吳見歐子干將使之作爲鐵劍曰泰阿神物志云寶劍名龍泉太阿工市三劍皆楚王作者蜀志云楚王作劍三枚曰龍泉曰太阿曰工市劉向孟子注云楚之鐵劍利而僄優泣相如賦云楚王以爲戰備傳曰令尹南轅又曰改乘轅楚陳以轅爲主以轅建干將之雄戟張協七命云楚之陽劍歐冶所營邪溪之銍表車正是挾車敵兵以備不虞其應在左者使之追求草蓐令離道求草不近兵車蔣謂卻止之草以爲宿備豫定左右赤山之精乃煉乃鑠萬辟千澅豐隆震怒雨雹雷催飛廉扇炭張協太阿劍銘云太阿之劍世載其美淬以清波斂以越砥

鮫革甲

荀卿曰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鞏如金石宛鉅鐵鉇慘如蠭蠆輕利僄遬卒如飄風天下莫強兵莫如楚楊倞荀子注云以鮫魚皮及犀兕皮爲甲堅如金石不可入孔融肉刑論云古聖作犀兕革遭今有金領鐵鎧國語云吳王夫差衣水犀之甲二千兩雅翼云鮫出南海狀如鼉而無足圓廣尺餘尾長

只許皮有珠文而堅勁可以飾物又云犀兕並有甲兕之革最堅故犀甲只壽百年而兕甲壽二百年

腸夷甲

越記云楚王身被腸夷之甲

組甲　被練

左傳襄三年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杜預注云組甲被練皆戰備也組甲漆甲成組文被練練袍賈逵云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被練以帛綴甲步卒服之孔穎達曰甲貫牢固練苦不固宜皆用組何當造不牢之甲令步卒服之杜言組甲漆甲有爲文者被練文不言甲必非甲名被是被襲衣著之名改以爲練袍被於身上呂祖謙曰被練若今之軟綿之類

桃弧棘矢

楚世家析父曰先王熊繹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吳越春秋云楚有弧父弧父者生於楚之荊山生不見父母爲兒之時習用弓矢所射無脫以其道傳於弭弭傳逢蒙逢蒙傳於琴氏琴氏以爲弓矢不足以威天下當是之時諸侯相伐兵刃交錯弓矢之威不能制服琴氏乃橫弓著臂施機設樞加之以力然後諸侯可服琴氏傳之楚三侯所謂句亶鄂章人號麋侯翼侯魏侯也自楚之三侯傳至靈王自稱之楚累世益以桃弧棘矢而備隣國也

大屈弓

左傳昭七年夏四月楚享公好以大屈注弓名也疏魯連書曰大屈之弓賈金可以爲劍出大屈地

烏喙弓

家語楚共王出遊亡烏喙之弓注烏喙弓名

繁弱弓

孔叢子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

忘歸矢

詳見上

鐵矢弩

國策蘇秦爲楚合從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

宛路矰

呂覽荊文王得茹黃之犬宛路之矰以敗雲夢說苑作箘簬之矰

鉤

史記楚莊王觀兵於周郊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楚王問鼎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爲九鼎徐廣曰鉤楚兵器戈之屬正義曰凡戟有鉤鉤之喙鉤口之尖也

宛鉅鐵鉇

詳見鮫革甲楊倞荀子注云宛地名屬南陽徐廣曰大鋼曰鉅鉇與鍉同矛也方言曰自關而西謂之矛吳楊之間謂之鍉言宛地出此剛鐵爲矛

鍭

左傳昭十二年楚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剪圭以爲鍭柲故請命注命令也柲柄也玉以飾矛柄也

警鼓

韓非子楚厲王有警爲鼓以與百姓爲戒飲酒醉過而擊之也民大驚使人止之曰吾醉而與左右戲過擊之也民皆罷居數月有警擊鼓而民不赴文獻通攷云傳曰嚴禁鼓一十二面大將營前左右行列各六面在將後故大周正樂謂凡鼓施於邊徼施之警服

趙兵制

帶甲　車騎

蘇秦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強於趙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臣竊以天下地圖按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度諸侯之勢十倍於秦六國爲一并九西向而攻秦破秦必矣陳侯傅良曰趙括長平之敗喪師四十五萬而破燕棄腹尚二十萬李牧敗匈奴亦車千三百乘騎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彀者十五萬人

劍士

莊子云昔趙文王喜劍劍士夾門而客三千餘人

百金之士　彀者

史記李牧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彀者十萬人

選車　選騎

詳見上

決水

趙襄子時三國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城城不沒者三版城中懸釜而炊襄子使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夜期殺守堤之吏而決水灌智伯軍智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見武經舊注又趙肅侯十八年齊魏伐我我決河水灌之兵去見趙世家余按兵法有決水灌城未聞決水灌軍王應麟通鑑答問曰或問水攻始於何時曰古有以水佐耕未聞以水佐攻春秋時未之有也其自智伯始歟劉子曰微禹吾其魚乎聖人思天下之溺由己溺之欲民之免爲魚也爭城而戰魚其民以逞不仁哉智伯甚於作偏者也三家之灌晉陽史記世家以爲汾水戰國策以爲晉水按郡縣志汾水在晉陽城東晉水在西二說未知孰是智伯之言纔脫諸口而魏駒韓虎之肘足已接於車上不言而喻如矢激馳奔吁可畏也安邑魏邑也平陽韓邑也皆百雉之城猶趙之晉陽也絺疵知韓魏之必反然未有善後之策張孟談一說而晉陽之水還以灌智氏智氏遂死於鑿臺之上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子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豈不信夫智伯以不仁之資行不仁之事辦士遂以爲口實流毒無窮齊魏伐趙而趙人決河水以灌之決漳口魏無大梁決白馬之口魏無外黃濟陽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邱縱橫之徒口之而弗置其後魏竟以水亡樊噲之灌廢邱韓信之壅濰水高岳之浸潁川皆以水攻取勝莫憯乎梁武之淮堰十餘萬人淪胥於海若觀蟻之移穴漠焉不戚於心南唐之臣有獻瓦梁向而攻秦破秦必矣陳傅良曰趙括長平之敗喪師四十五萬而破燕棄腹尚二十萬李牧敗匈奴亦車千三百乘騎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彀者十五萬人不作也湯武救民於水火之中曷嘗有是哉

胡服騎射

史記趙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宮召肥義與議天下五日而畢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召樓緩謀曰我先王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障淫之險立長城又取薄鄣狼孰林人於荏而功

未遂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而無彊兵之救是亾社稷奈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遺俗之累吾欲胡服樓緩曰善羣臣皆不欲於是肥義侍王曰簡襄主之烈計胡翟之利爲人臣者窮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通有補民益主之業此兩者臣之分也今吾欲繼襄主之跡開於胡翟之鄉而卒世不見也爲敵弱用力少而功多可以毋盡百姓之勞而序往古之歟夫有高士之行者負遺俗之累有獨智之慮者任驁民之怨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奈何肥義曰臣聞疑事無功疑行無名王既定負遺俗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昔者舜舞有苗禹袒裸國非以養欲而樂志也務以論德而約功也愚者闇成事智者覩未形則王何疑焉王曰吾不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我也狂夫之樂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賢者察焉世有順我者胡服之功未可知也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於是遂胡服招騎射以教百姓而國利民爲本從政有經合行爲上明德先論於賤而行之通義也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制國有常利民爲本從政有經合行爲上明德先論於賤而行政先信於貴今胡服之意非以養欲而樂志也事有所止而功有所出事成功立然後善也今寡人恐叔之逆從政之經以輔叔之義且寡人聞之事利國者行無邪因貴戚者名不累故願慕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使緤謁之叔請服焉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固聞王之胡服也臣不佞寢疾未能趨走以滋進也王命之臣敢對因竭其愚忠曰臣聞中國者蓋聰明叡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聖賢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服變之所觀赴也戎翟之所義行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佛學者離中國之也使者以報王曰吾固聞叔之疾也我將自往請之王遂往之公子成家因自謂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聖人觀鄉而順宜因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夫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卻冠秫

絀大吳之國也故禮服莫同其便一也鄉異而俗變事異而禮易是以聖人果可以利其國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俗異中國同禮而教離況於山谷之便乎故去就之變智者不能一遠近之服聖賢不能同窮鄉多異曲學多辨不知而不疑異於己而不非者公焉而衆求盡善也今叔之所言者俗也吾所言者所以制俗也吾國東有河海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而西有樓煩及秦韓之邊今無騎射之備故寡人無舟楫之用夾水居之民將何以守河海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邊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而襄主并戎取代以攘諸胡此愚智所明也先時中山負齊之彊兵侵暴吾地係累吾民引水圍鄗鄗幾於不守也先王醜之而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備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而叔順中國之俗以逆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以忘鄗事之醜非寡人之所望也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愚不達於王之義敢道世俗之間臣之罪也今王繼簡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臣敢不聽命乎再拜稽首乃賜胡服明日服而朝於是始出胡服令也趙文趙造周袑俊皆諫止王毋胡服如故法便王曰先王不同俗何古之法袑王不相襲何禮之循慮事制法因事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禮也不必一道而便國不必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必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然則反古未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且服奇者志淫則是鄒魯無奇行也俗辟者民易則是吳越無秀士也且聖人利身謂之服便事謂之禮夫進退之節衣服之制者所以齊常民也非所以論賢者也故齊民與俗流賢者與變俱故諺曰以書爲御者不盡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達事之變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子不及也遂胡服招騎射國human云王破原陽以爲騎邑牛贊進諫曰國有固稽兵有常經變稽則亂失經則弱今王破原陽以爲騎邑是變稽而棄經也且智其兵者輕其敵便其用者易其難今民便其用而王變之是損君而弱國也故利不百者不變俗功不什者不易器今王破卒散兵以奉騎射臣恐其攻獲之利不如所失之費也王曰古今異利遠近易用陰陽不同道四時不一宜故賢人觀時而不觀於時制兵而不制於兵子知官府之藉不知器械之利知甲兵之用不知陰陽之宜故兵不當於用何兵之不可易教不便於事何俗之不可變昔者先君襄王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所以詔後而期遠也今重甲循兵不可以踰險仁義道德不可以來朝吾聞信不棄功智不遺時今子以官府之藉亂寡人之事非子所知牛贊再拜稽首曰臣敢不聽令乎至遂胡服率騎入胡出於遺遺之門踰九限之固絕五徑之險至胡中辟地千里按禮大司馬師帥執提鄉司農云謂馬上鼓疏云鄉蓋據當時已有騎舉以況周其實周時皆乘車無輕騎法也春秋正義云古者馬以駕車六國時始有單騎司馬法孫子無騎戰吳起盡則鄙幾於不守也先王醜之而怨未能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為武侯戰以車五百乘騎三千匹而破秦五十萬衆其書六篇往往皆言騎戰蘇秦說燕曰騎六千匹說趙曰騎萬匹說魏曰騎五千匹說齊曰騎不得比行說楚曰騎萬匹此戰國用騎戰之驗今六韜言騎射決非太公所以杜牧之注孫子云黃帝險於崔允以中夏車徒制戎翟騎士乃知單騎之兵出於戎狄按春秋傳秦晉韓原之戰惠公乘小駟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戎大鹵而單騎自此始矣國策注曰武靈王破原陽以爲騎邑者蓋始教一邑然後行於境內漢劉向曰戰國有騎無騎射騎射胡兵也趙武靈王用之又按惠文王三十二年使趙奢將擊秦大破秦軍閼與下賜號馬服君虞喜志林曰馬服者服馬也郭氏曰馬騎也服便也言便於騎射廉頗傳廉頗思復用趙見趙使者爲之一飯斗米肉十斤被甲上馬郭氏曰趙尚騎射故被甲上馬李牧傳李牧居代雁門備匈奴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武靈以下世

世勿失矣

右軍　左軍　中軍

史記武靈王二十一年攻中山趙招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并將之牛剪將車騎趙希并將胡代趙與之陘合軍曲陽

太子將

史記晉出公十一年智伯伐鄭伯簡子疾使太子將而圍鄭
武靈王十四年趙何攻魏按何武靈王之太子也卽惠文王

自將

武靈王二十一年攻中山王自將之詳見前右軍左軍中軍武靈王二十七年傳國於何自號爲主父主父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而欲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於是詐自爲使者入秦秦昭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而主父駟已脫關矣審問之乃主父也秦人大驚主父所以入秦者欲自畧地形因觀秦王之爲人也惠文王二年主父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三年滅中山從代道大通還

相將

史記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孝成王十五年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是年廉頗爲趙將破殺栗腹虜卿秦樂閒十六年廉頗圍燕十八年延陵鈞率師從相國信平君助魏攻燕二十一年廉頗將攻繁陽孝成王十七年假相大將武襄君攻燕圍其國余按戰國尙兵將相合而爲一假相大將武襄君者蓋當時將軍以相爲重武襄未相故假而攻燕也

借兵

趙敬侯六年借兵於楚伐魏取棘蒲見史記按敬侯四年魏敗趙兎臺五年齊魏爲衛攻趙取趙剛平困乏之後故借兵於楚也

田獵

信陵君傳魏公子與王博傳言趙冦至公子曰趙王田獵耳非爲冦也居頃復從北方來傳言曰趙王獵耳非爲冦也

犀楯　犀櫓

韓非子云趙簡子圍衛之郛郭犀楯犀櫓立於矢石之所不及注以犀爲脅櫓而自卧之櫓楯類也

趙七首

李詩袖中趙七首買自徐夫人典論云楚國太阿徐氏七首上世名器按史記燕太子丹將使荆軻刺秦王得趙氏徐夫人七首使工以藥焠之以試人血濡縷無不立死者

魏兵制

武力

蘇秦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卒武力二十餘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厮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三千匹余按武力卽荀卿所謂魏氏武卒也

蒼頭　奮擊　厮徒

詳見蘇秦說魏注蒼頭者謂以青巾裹頭爲異於衆唐王某敎按魏世家云將兵而還與此相合乃魏法也河清頌云魏立蒼頭秦稱黔首厮徒者謂養馬賤者亦爲兵陳傅良曰魏之兵盛矣至安釐王時秦圍大梁悉北縣勝甲以上爲戎士三十萬

步軍

孫吳列傳龐涓棄其步軍

革車

魏革車掩戶縵輪龍轂見吳子

騎

車六百乘騎五千匹詳見蘇秦說魏

立大將之制

未學篇云魏制立大將君自布席夫人奉觴親醮於廟乃授斧鉞自立吳起始也

太子將

史記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見年表太子將而戰故乃秦勝也又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見世家

田獵

國策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是日飲酒樂天雨文侯將出左右曰今日飲酒樂天雨將焉之文侯曰吾與虞人期獵雖樂豈可不一會期哉乃往自罷之魏於是始強

惠王軍法

未學篇引魏惠王軍法云將自千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尸於市男女公於官自百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命曰軍賊身死家滅男女公於官五人爲伍伍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五十人爲屬屬干令犯禁者知弗謁全屬有誅百人爲閭閭干令犯禁者知弗揭全閭有誅自什以上至左右將干令犯禁者揭之免勿揭皆與同罪什長得誅十人伯長得誅什長千人之將得誅百人之長萬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大將無不得誅虎符非有王命出戶外者誅將兵而還者誅是北類也雖太子勿赦按魏世家云將兵而還與此相合乃魏法也余按尉繚子同豈尉繚所定耶

魏兵制

武力

蘇秦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卒武力二十餘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厮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三千匹余按武力卽荀卿所謂魏氏武卒也

蒼頭　奮擊　厮徒

詳見蘇秦說魏注蒼頭者謂以青巾裹頭爲異於衆唐王某敎按魏世家云將兵而還與此相合乃魏法也河清頌云魏立蒼頭秦稱黔首厮徒者謂養馬賤者亦爲兵陳傅良曰魏之兵盛矣至安釐王時秦圍大梁悉北縣勝甲以上爲戎士三十萬

步軍

孫吳列傳龐涓棄其步軍

革車

魏革車掩戶縵輪龍轂見吳子

騎

車六百乘騎五千匹詳見蘇秦說魏

立大將之制

未學篇云魏制立大將君自布席夫人奉觴親醮於廟乃授斧鉞自立吳起始也

太子將

史記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見年表太子將而戰故乃秦勝也又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見世家

田獵

國策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是日飲酒樂天雨文侯將出左右曰今日飲酒樂天雨將焉之文侯曰吾與虞人期獵雖樂豈可不一會期哉乃往自罷之魏於是始強

惠王軍法

未學篇引魏惠王軍法云將自千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尸於市男女公於官自百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命曰軍賊身死家滅男女公於官五人爲伍伍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十人爲什什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什有誅五十人爲屬屬干令犯禁者知弗謁全屬有誅百人爲閭閭干令犯禁者知弗揭全閭有誅自什以上至左右將干令犯禁者揭之免勿揭皆與同罪什長得誅十人伯長得誅什長千人之將得誅百人之長萬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大將無不得誅虎符非有王命出戶外者誅將兵而還者誅是北類也雖太子勿赦按魏世家云將兵而還與此相合乃魏法也余按尉繚子同豈尉繚所定耶

通典引吳起敎戰法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強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廝養智者爲謀士鄉里相比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習陳三鼓趨食四鼓嚴辦五鼓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旛以旌旗旛旐爲節夜以金鼓爲節鼓之則進金之則止一吹而行再吹而聚不從令者誅按漢志吳起四十八篇又尉繚子引吳起與秦戰未合一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還吳起立斬之軍吏諫曰此材士也不可斬起曰材士則是也非吾令也斬之史記云吳起之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糧與士卒分勞

魏公子兵法

信陵君傳魏安釐王三十年公子使使遍告諸侯諸侯聞公子將各遣將將兵救魏公子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走蒙驁遂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抑秦兵秦兵不敢出當是時公子威振天下諸侯之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稱魏公子兵法

吳起戰法

通典引吳起敎戰法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強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廝養智者爲謀士鄉里相比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習陳三鼓趨食四鼓嚴辦五鼓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旛以旌旗旛旐爲節夜以金鼓爲節鼓之則進金之則止一吹而行再吹而聚不從令者誅按漢志吳起四十八篇又尉繚子引吳起與秦戰未合一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還吳起立斬之軍吏諫曰此材士也不可斬起曰材士則是也非吾令也斬之史記云吳起之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糧與士卒分勞

公子兵法

信陵君傳魏安釐王三十年公子使使遍告諸侯諸侯聞公子將各遣將將兵救魏公子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走蒙驁遂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抑秦兵秦兵不敢出當是時公子威振天下諸侯之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稱魏公子兵法

叢子云子高適未會秦兵將至信陵君懼造子高之館而問所勝之禮焉子高曰命勇謀之將以禦敵先使之迎於敵所從來之方爲壇祈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數從其方之數牲則用其方之牲祝史告於社稷宗廟邦域之內名山大川君親素服誓衆於太廟曰某人不道侵犯大國二三子尙皆同心比力死守將帥稽首再拜受命既誓將帥勒士卒陳於廟之右君立太廟之庭祝史立於社百官各警其事御於君以待命乃大鼓於廟門詔將帥命卒習射三發擊刺三行告廟用兵於敵也五兵備効乃鼓而出以卽敵此諸侯應敵之禮也

三屬之甲

荀子曰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箇置戈其上冠鞮帶劍嬴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改造則不易周也是危國之兵不可以直秦之銳士楊倞曰度取之謂取其長短材力中度者復其戶不徭役也利其田宅不征衆也三屬之甲者服虔曰作大甲三屬竟人身也蘇林曰兜鍪也盤領也髆禪也如淳曰上身一髆禪一脛緺一凡三屬也屬聊也又吳子吳起見魏文侯曰今君斬離皮革掩以朱漆畫以丹青爍以犀象

十二石之弩

見上沈括曰鈞石之石五權之名石重者二十斤今之武卒踰弩有及九石者計其力及古二十五石比魏之武卒當二人有餘此乃近世教習所致又淮南子曰古之兵弓劍而已矣楯柔無擊修戟無刺晚世之兵隆衝以攻渠幡以守連弩以射消車以鬬許慎注連車弩通一弦以車挽之以刃著左右爲機關發之曰鉤車

（余按一鈞爲一石周時已然括言誤于定國飲酒一石不亂是也挽彊弓弩古人以鈞石率之今人乃以杭米一斛之重爲一石凡石以九十二斤半爲法乃漢秤三百四十斤也今之武卒踰弩有及九石者計其力及古二十五石比魏之武卒當二人有餘此乃近世教習所致又淮南子曰古之兵弓劍而已矣楯柔無擊修戟無刺晚世之兵隆衝以攻渠幡以守連弩以射消車以鬬許慎注連車弩通一弦以車挽之以刃著左右爲機關發之曰鉤車）

鞠

詳見荀子漢書作曹顏師古曰著兜鍪也

銅劍

王隱晉書云汲郡冢有銅劍一枚長三尺五寸蓋魏武卒所用也山海經注云汲冢中得銅劍今所名干將劍明古者通以錫銅爲兵器

虎符

信陵君傳侯生屏人間語曰嬴聞晉鄙之兵符常在王臥內而如姬最幸出入王臥內力能竊之嬴聞如姬父爲人所殺如姬欲爲其父報仇使客求殺其父者終莫能得如姬爲公子死無所辭願未有路耳公子誠開口請如姬如姬必許諾則得虎符奪晉鄙軍北救趙而西却秦此五霸之伐也按虎威猛之獸故以爲兵符漢有銅虎符雲烟過眼錄云太史楊瑀所藏銅虎符一全體具存背上篆云某虎發兵待行臍下分書十字唯戊癸二字合全餘八字皆平臍內作牝牡五竅開全之則一全虎也

烽

信陵君傳公子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言趙寇至且入界文顥曰作高木櫓櫓上作桔槹桔槹頭兜零以薪置其中謂之烽常眠之有寇即火燃舉以相告

韓兵制

帶甲　厮徒　負養

蘇秦說韓王曰韓地方千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於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達胸近者掩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賸（國策作伯）鄧師宛馮龍淵太阿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雁甲盾鞮鍪（音題鐵幕革抉吹芮無不畢具以韓卒之勇被堅甲遮勁弩帶利劒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張儀爲秦連衡說韓王曰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厮徒負養在其中矣爲除守徼亭障塞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蘇秦合從倔強長舉短蘇秦知韓地惡不言食可支九年以上悉之可得四十萬矣雖倍今之數不過什二耳不待發於遠縣已足矣韓卒之所以與秦戰者劫於勢而不得已也見秦之利也不顧其後也今秦發三令而五申以嚴刑罰進退之誅使人不得還顧則是韓卒非有離走北入之心也臨敵決戰不反踵不還踵則是韓卒必以一當百矣夫韓卒之勁與賁育之勇相與戰猶孟賁之與怯夫也以韓卒之勁而以攻無守之敵猶以烈火燎毛以強厭弱以重壓輕猶以太山壓卵也

鄧師宛馮龍淵太阿見上

貫革　射決　吹芮

見蘇秦說韓注鐵幕以鐵爲之臂衣也韝鞲一作題鞲

同上革抉射韝也謂以革爲射決吹芮謂槢檠也芮謂檠槢之紛綏也

棠谿　墨陽　合伯　鄧師　宛馮　龍淵　太阿

干將

貫甲　厮徒　負養

蘇秦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滹沱易水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又王喜以車二千乘攻趙陳傅良曰栗腹之敗於趙也二軍六十萬車二千乘

自將　相將

史記燕王喜四年王命相栗腹約歡趙以五百金爲趙王酒還報燕王曰趙王壯者皆死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王召昌國君樂閒問之對曰趙四戰之國其民習兵不可伐王曰吾以五而伐一對曰不可燕王怒羣臣以爲可卒起二軍車二千乘栗腹將而攻鄗卿秦攻代唯獨大夫將渠謂燕王曰與人遍關約交以五百金飲人之王使者報而反攻之不祥燕王不聽自將偏軍隨之

二軍　偏軍

並詳上

上功　中功　下功　報次

戰國陽秋注云樂毅既破齊昭王親至濟上勞苦令軍中曰將軍得齊祭器謂之下功得齊城郭謂之中功得齊人民心謂之上功上功襲太牢受銳賞其次下功下功襲鄉牢無功不襲賜之壺漿謂之報次報勞之謂也余按銳賞鈞賞賞義未詳易緯鄉牢四宋均注云鄉牢習牢也謂雞豚之屬樂毅列傳云昭王親至濟上勞軍賜太康地理記云天下寶劍韓爲衆有曰棠谿曰墨陽曰合伯曰鄧師曰宛馮曰龍淵曰太阿曰莫邪曰干將按魏了翁經外雜抄云蘇秦說韓王曰韓有劍戟出於棠谿蔡州西平縣西界棠谿村是也縣又有龍泉水可以淬劍九域志云蔡州有冶爐城韓國鑄劍之地又琴操云聶政父爲韓王治劍過期不成王殺之又桓寬鹽鐵論云世言强楚勁鄭有犀兕之甲棠谿之鋋也鄧師者龍魚河圖云鄧國有工善鑄劍因名宛馮者殷芸小說云宛人於馮池鑄因以爲號

秦刑法

什伍之法

史記秦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以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也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爲之什伍之法淮南子商鞅之敗塞許慎註云敗之以令塞之以禁商鞅之術也杜甫詩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按連坐者一家有罪什伍皆相連坐罪也至漢文帝元年除收孥諸相坐律令

舍人之法

商君傳云商君亡欲宿客舍舍人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弊一至此哉

棄灰之法

鹽鐵論注云衛鞅之法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按韓非子殷之法刑棄灰於道者

步過六尺之法

詳見棄灰

同室之禁

通鑑秦孝公十九年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胡三省云息止也秦俗父子兄弟同室居止商鞅始更制禁之堯教民以人倫教之有序有別秦用西戎之俗至於男女無別長幼無序商君令爲之禁止古道也烏可以例言之

末利之禁

秦法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詳什伍

私鬬之禁

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詳什伍

殿上之禁

刺客傳曰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不得上

肉刑

漢書注衛鞅變法令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令之初作一日臨渭論囚刑七百餘人渭水盡赤新序云衛鞅內刻刀鋸之刑外深仝鉞之誅

車裂

商君傳秦惠王車裂商君其後始皇車裂嫪毐文選注云商鞅車裂李斯腰斬刑轘之辟二人爲首陸子謂秦始皇帝設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也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爲之什伍之法淮南子商鞅之敗塞許慎註云敗之以令塞之以禁商鞅之術也杜甫詩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按連坐者一家有罪什伍皆相連坐罪也至漢文帝元年除收孥諸相坐律令

棄市

史記昭襄王五十二年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棄市注秦法論死於市謂之棄市

剖腹

桓譚云秦惠文王剖賢人之腹刑法大壞鍾離意別傳引周書云秦史趙凱以私恨告國民吳旦生盜食宗廟御桃旦生對曰民不敢食也王曰剖其腹出其桃史記惡而書之曰食桃之肉當有遺核王不知此而剖人之腹以求桃非禮也

腰斬

不告姦者腰斬詳見什伍之法許氏說文序腰本作要後人加月

戮屍

始皇初卽位遣將成橋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注已死者戮其屍見史記

體解

通志刑法略秦體解荆軻體解卽支解也

梟首

始皇初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經者爲鬼薪見史記在并天下之前

大辟

自大辟至鑊烹并詳肉刑

鑿顛

一作鑿頂

抽脅

按晉書刑法志云秦文初造參夷始皇加之抽脅誤

鑊烹

漢書注云鼎大而無足曰鑊以鬻人也

囊撲

史記荀焦曰陛下有狂悖之行不自知耳車裂假父囊撲二弟注以囊盛其人撲而殺之應劭曰秦自孝公以來有此法也

蕢黎

說苑秦始皇太后不謹幸郎嫪毐始皇取毐四支車裂之取兩弟撲殺之取太后遷之咸陽宮下令曰以太后事諫者戮而殺之蕢黎其脊諫而死者二十七人荀焦曰陛下車裂假父有嫉妬之心囊撲兩弟有不慈之名遷母咸陽有不孝之名蕢黎諫士有桀紂之名

賜死

史記昭襄王五十年十二月白起有罪死注謂賜死也清軒筆云自周以來有大臣之優刑優刑者賜死之類是也

士伍

史記昭襄王五十年十月武安君有罪爲士伍遷陰密如淳

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謂之士伍自二級以上有刑罰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罰則刖矣

黥

商君傳秦太子犯法衛鞅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又秦法棄灰於道者黥

刖

詳見士伍如淳注

宮

列子云孟氏之一子之秦以術干秦王秦王曰當今諸侯力爭所務兵食而已若用仁義治吾國是滅亡之道遂宮而放之

劓

商君傳商君既變法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法劓之

收孥

詳見什伍之法謂收錄其妻子沒爲奴婢秦法一人罪收其室家鹽鐵論云紂爲炮烙之刑而秦有收孥之法

沒家

秦法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見史記注謂沒其一家也

三族

史記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也漢志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師古曰三夷三族張晏曰父母妻子兄弟如淳曰父母兄弟妻子也昭王恐傷應侯之意乃下令族毋族妻族又范雎傳云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

七族

鄒陽獄中上書云荆軻之湛七族應劭曰荆軻爲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其族坐之湛沒劉向曰荆軻刺秦王不中而死秦兵至燕求軻七族一時並殺之也張晏曰七族上至曾祖下至曾孫索隱七族父之姓一也姑之子二也姊妹之子三也及妻父母凡七族也

十族

韓詩外傳秦攻魏破之少子亡而不得令魏囚曰有得公子者賜金千斤匿者罪及十族按書以親九族孔注高祖元孫之親釋文上至高祖下至元孫凡九族夏侯歐陽等以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緣異姓有服左傳臧季梁曰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注九族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并已之同族皆外親有服者也今秦有十族之法無攸

滅族

詳見梟首即族也

鬼薪

詳見梟首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

贖死

杜氏通典秦昭襄王與夷人盟傷人者論殺人得以贖錢贖死何承天纂文曰貶蠻夷贖罪貨也贖徒濫反華陽國志作殺人顧死俟錢

罰贖

荀子注云秦國罰贖余按衛鞅之法民有一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疑即罰贖

罰甲

韓非子秦昭王有病百姓里出八牛而家爲王禱王曰非法也人罰二甲一作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屯亦罰也

囚

史記秦昭王囚孟嘗君欲殺之孔衍春秋後語曰秦穆公將兄子三人囚於內宮內宮鄉宮中之獄也

人不敢教不至

遷

史記衛鞅初下令有言令不便者及刑太子師傅有來言令不便者衛鞅曰此皆亂法之人盡遷於邊城昭襄王時白起有罪遷陰密見士伍

放

昭襄王二十一年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二十五年拔趙二城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二十七年錯攻楚赦罪人遷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郢赦罪人遷之莊襄王元年大赦罪人見史記

余讀商子秦之法一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法也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職之吏有不避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其少恩矣王爲法令置官吏有敢剟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者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必於主法之吏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之吏不告及告而非法令所謂也卽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告主法者之吏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鍵鑰爲禁而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中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剟一字以上者罪死不赦故桓譚曰秦之重法猶盛三代之重禮樂也初衛鞅學於李悝其嚴刑峻法皆李悝之教語在魏刑法攷中

史記云商鞅変秦公族傷殘百姓趙良曰君之出也後車載甲而操闕從者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道而尚貪商於龍秦攻畜百姓之怨乎

田齊刑法

錦繡之禁

瑣語云齊威王時國中大靡民不衣布於是威王造錦繡之禁罪告誹謗王矣

麋鹿之禁

孟子曰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

烹

呂氏春秋齊王疾痏使人迎文摯至視王疾謂太子曰非怒王則疾不可治王怒則摯必死太子頓首強請曰苟已王疾臣與母以死爭之願先生勿患也摯曰諾與太子期而至將往不當者三齊王固已怒矣摯至不解履登床問疾王怒不與言摯因出辭以重怒王王叱而起疾乃遂已王大怒不悅將烹摯太子與王左右急爭之不得果以鼎烹摯囊之三日三夜顏色不變摯曰誠欲殺我則胡不覆之以絕陰陽之氣王使覆之乃死又史記威王召阿大夫語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聞然使使視阿田野不闢貧民日多是子以幣厚我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當譽者皆并烹之釋名

曰煮之於鑊曰烹若烹禽獸之肉也（又舊誤王誅大夫於庭中烹無豎令見淮南子）

殺

史記威王三十三年殺其大夫牟辛徐廣曰一作夫人又湣王時齊孫室子陳舉直言殺之東間

斮

國策齊負郭之民有孤狐咺者正議閔王斮之狐咺

附

車裂

孔叢子云齊王行車裂之刑羣臣諫爭之弗聽子高見齊王曰車裂之刑無道之刑也而君行之臣竊以爲下吏之過也王曰諾間命遂除車裂又蘇秦傳云齊大夫多與蘇秦爭寵者使人刺蘇秦不死殊而走齊王使人求賊不得蘇秦且死乃謂齊王曰臣卽死車裂臣以狥於齊云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臣之賊必得矣於是如其言

刖

韓子注齊刖罪人使守門也

金刀

桓譚論齊宣王行金刀之法余按國語云齊桓八重罪贖以金刀若閱罪索訟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鞌盾一戟小罪讁以金鈑中罪以金半鋝其田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狥馬惡金以鍫鉏夷斤斨試諸壤土是金刀之法或卽劍戟贖罪之意也

楚刑法

雞次之典

國策吳與楚戰於柏舉蒙穀舁人大宮負雞次之典逃於雲夢之中昭王反郢蒙穀獻典而楚國大治劉向別錄曰楚法書曰雞次之典或曰離次之典離次者失度之謂也秦滅楚書遂亡矣

憲令

史記楚懷王使屈平爲憲令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欲奪之不與乃譖曰平爲令衆莫不知王怒疏平憲令者法令也

將遁之法

淮南子楚發兵相戰而將遁者誅若不及誅而死乃爲桐棺三寸加斧鎌其上以狥於國

僕區之法

左傳楚文王作僕區刑書名僕隱也區匿也作爲隱匿亡人之法

茅門之法

韓子楚莊王有茅門者法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踩霤廷理斬其輈而戮其御（此本殺苑至公篇與韓非子文小異）

僇

史記靈王會兵於申僇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索隱曰僇肉刑也與戮異（戮見亨門法）

枝解

韓非子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爲秦卒枝解於楚漢注云枝解裁其四肢也

轘

左傳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杜預曰轘車裂也淮南子云吳起刻削而車裂然吳起本枝解非車裂也惟注云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爲秦卒枝解於楚作支解

烹

說苑楚莊王大怒解楊將烹之左傳楚白公爲亂既死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乞曰此事也克則爲卿不克則烹何害固其所也乃烹石乞

貫耳

左傳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蒍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

鞭

詳見貫耳笞王

笞

說苑荆文王得如黃之狗箇路之矰以畋於雲夢三月不反不與乃譖曰平爲令衆莫不知王怒疏平憲令者法令也今將遁之法

將遁者誅若不及誅而死乃爲桐棺三寸加斧鎌其上以狥於國

僕區之法

左傳楚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益所隱

實諸冥室槨棺之中余按戮孕婦則棄尉故事冥室槨棺楚法之極創者也

棄市

亢倉子楚平王棄左右近席三人於市

入宅

國策郢人有獄三年不決者故令人請其宅以卜其罪注有罪則宅入官故可請卜測知之也

滅家

國策春申君不聽朱英及考烈王崩李園先入置死士止於棘門之內夾刺春申君斬其頭投之棘門之外於是楚使吏盡滅春申君之家

夷宗

通鑑楚悼王薨貴戚大臣作亂攻吳起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起并中王尸既葬肅王卽位使令尹盡誅爲亂者坐起夷宗者七十餘家胡三省注夷殺也夷宗同宗也

三族

楚法罷兵於王尸者益加重罪逮三族見應劭漢注

錮

左傳楚共王卽位將爲楊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遂奔晉晉人使爲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注禁錮勿令仕

趙刑法

國律

張斐律序云鄭鍾刑書晉作執秩趙制國律楚造僕區茲述法律之名申韓之徒各自立制

夷

通鑑公子章之敗也往走主父主父開之成兌因圍主父公子章死成兌謀曰以章故圍主父卽解兵吾屬夷矣遂圍之令宮中人後出者夷

沈

說苑趙簡子與梁嗷遊將沈於河曰吾嘗好聲色矣而樂嗷致之吾嘗好宮室臺榭矣而樂嗷爲之吾嘗好良馬善御矣而樂嗷求之今吾好士六年矣而樂嗷未嘗進一人是進吾過而黜吾善也

刑徒

山西太原府志三角城在太原縣治西北一名徒人城舊志云趙襄子所築以處刑徒其城三面故名三角

收家

列女傳趙之法以城叛者身死家收

下獄

趙下尹史於獄詳見災異攷

大赦

惠文王三年主父自代道大赦見趙世家

魏刑法

大府之憲

國策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弒父臣弒君有常刑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按此是李悝以前魏國相仍之法又淮南子云惠子爲惠王爲國法已成而示之諸先生先生皆善之秦之惠王惠王甚說之以示翟璜曰善可行乎翟璜曰不可行何也翟璜對曰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必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豈無鄙衛滋楚之音哉然而不用者不若是其宜也

法經

桓譚新書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所著六篇而已衛鞅受之入相於秦是以秦魏二國深文峻法相近正律略曰殺人者誅藉其家及其妻氏殺二人及其母氏大盜戍爲守卒重則誅親宮者腐拾遺者刖曰爲盜心焉其雜律略曰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臧夫有二妻則誅妻有外夫則宮曰淫禁盜符者誅誇其家盜璽者誅一作禁藉其家及其妻氏曰狡禁越城一人則誅自十人以上夷其鄉及族曰城禁博戲罰金三市太子博戲則笞不止則特笞不止則更立曰嬉禁葬相居一日以上則罰二日

四日五日則誅曰徒禁丞相受金左右伏誅犀首以下受金則誅金自鎰以下罰不誅也曰金禁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其減律略曰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減罪卑一減年六十以上小罪情減大罪理減武侯以下守爲法矣

洋禁　狡禁　城禁　嫭禁　徒禁　金禁

詳見法經

囚捕

自囚捕至及母氏並詳法經

誅　左右伏誅

余按左右伏誅者刑不上丞相故誅左右蔡邕所謂秦漢已前有恥辱之刑是也又受金罪薄故僅用辱刑耳

臏

應劭曰臏截足也

刖

應劭曰刖斬趾也

臧

古無臧刑疑卽腐刑也又按斷耳曰臧耳月相近或傳寫之誤世俗寄寫者事露卽割其耳豈亦魏法之遺乎

宮

尚書刑德攷云宮者女子執置宮中不得出也周刑一曰墨二曰劓三曰刖四曰宮五曰大辟五刑之法疏謂宮刑至隋乃赦崔浩漢律序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書正義隋開皇之初始除宮刑按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非隋也又按蔡賃云宮刑者男子腐女子閉幽

戍

應劭曰屯戍古之遷刑也

笞　特笞

特笞不可解疑重笞也

罰金

秦亦有罰甲罰賦之法卽藉家

族

族滅宗也又國策云魏王與龍陽君其船而釣餘魚而涕下於是魏王布令於四境之內有敢言美人者族

夷鄉

夷鄉之法他國無有果行魏酷於秦矣

及妻氏　及母氏

婁氏母氏猶言妻族母族也以上載法經

烹

說苑魏文侯時師經鼓琴魏文侯起舞賦曰使我言而無見逆師經援琴而撞文侯不中中旒潰之文侯謂左右爲人臣而撞其君其罪如何左右曰當烹

暴尸

魏法戰而怯守而降暴其尸於市詳見兵制攷又惠王軍兵法有全伍全什之誅不重錄

黥

孫臏列傳龐涓恐孫臏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按斷兩足即臏也故司馬遷傳云孫子臏腳抱朴子李斯之誅韓非龐涓之刖孫臏又作刖

流東荒

桓譚新書魏之令不孝弟者流之東荒

丹巾漆頜

班固荅人書昔者戰國之時大梁之法得罪小者刖以丹巾漆其頜有盡衣冠之心

射訟附

韓子云李悝爲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民之善射也乃下令曰民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人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不勝令下而民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民之善射故也　余按古五刑之禁決關梁踰城郭而竊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壞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議而論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叛寇賊劫略奪攘矯虔者其刑死悝之法經何其深也衛鞅既不用於魏挾法入秦定刑令什伍連坐匿姦同罰爲私鬬則被刑怠耕織則收孥較魏法經先後一轍作偏無後悝不免矣魏之法經曰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惠王即位秦惠王嘗乘輿車建九旂諸侯不得姦天子猶大夫不得姦諸侯防已極疏繩人徒急吾恐惠王之世國法不行矣

韓刑法

刑符

劉臻孟子注引韓昭侯刑符曰一罪謂之犯二罪謂之干三罪大逆曰凶人按論衡云韓用申不害行其三符兵不侵境蓋十五年其後不能用之又不察其書兵挫軍破國并於秦昭侯刑符者即申不害三符之一也史記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國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劉向別錄云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記也阮孝緒七略云申子三卷新序云申子之術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商鞅所爲書號曰法王應麟通鑑荅問云秦之李斯阿二世以求容其書引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言喪邦秦之亡也忽焉韓非子定法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不可一無也皆養身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又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盡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俱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勁飾於官之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怯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

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此二十字原缺依韓非子補）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秦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雖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又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閒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令知而弗言則人主安用假借矣

殺

琴操云晉政父爲韓冶劍過期不成王殺之

囚

呂氏春秋云韓氏城期十五日而成段喬爲司空有一縣後一日段喬執其吏而囚之　余按他國皆有酷刑如秦剖腹鑿頭車裂鑊烹齊薪燕刳腹趙收家夷鄉楚擯棺枝解最爲奇慘韓獨無效

聽訟

韓王有聽訟觀鑒詳宮室

燕刑法

截

應劭漢書注引田光謂燕太子丹曰今燕國之法欺上罔國者截謂腰斬也

刳腹

劉歆七略云戰國之世刑法深苦秦立鑿顛燕設刳腹余按國策張丑謂燕境吏曰我言子之奪我珠而吞之燕王必當殺子刳子之腹欲之說豈據是耶

斬

通鑑樂毅圍齊二邑三年而猶未下或譖之於燕昭王於是亞酒高會引言者而讓之曰汝何敢言若此乃斬之

繫獄

淮南子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譖之王繫之獄

七國攷卷十二終

七國攷卷十三

秦災異

雨金

秦獻公十七年櫟陽雨金四月至八月見六國表正義曰雨金於秦國都明金瑞見也秦紀作十八年一統志云雨金堡在陝西西安府富平縣東南三十里秦獻公時櫟陽雨金後因名堡按其地古櫟陽縣也又按述異記秦二世元年又宮中雨金秦與金終始者也

雨粟

燕丹子云燕太子丹質於秦欲歸秦王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乃得歸太子仰天嘆之日爲再中天爲雨粟秦王不得已遣之春秋潛潭巴曰天雨粟無德者興有德者不祿

六月雨雪

昭公八年六月雨雪見六國表

雨三月

蜀本紀云秦王誅蜀侯惲後迎葬咸陽天雨三月不通

冬雷

史記秦始皇五年冬雷

雷火化爲雀

尚書中候云秦穆公出狩至於咸陽天震大雷下有火化爲雀銜丹書集於公車文曰秦伯霸又按魚豢典略秦伯出遨至於咸陽有大鳥流下化爲白雀銜丹書集於公車卽其事也

日蝕

秦厲共公三十四年日蝕簡公五年日蝕惠公三年日蝕獻公三年日蝕晝晦獻公十年日蝕獻公十六年日蝕晝晦。秦無武公武王卽位僅四年無日食事昭襄王六年日蝕晝晦並見史記

日月食

秦躁公八年日月食見六國表

日再中

詳見雨粟

彗星見

秦惠王元年彗星見厲共公七年彗星見十年庶長將兵拔魏城彗星見見通志六國年譜孝公元年彗星見西方見六國表困學紀聞云星孛東方在於越入吳之後彗見西方在衛鞅入秦之前天之示人著矣武王四年彗星見見史記。按史記無此文武王卽位僅四年亦無十一年昭王之世彗星三見昭襄王二年彗星見四年彗星見十一年彗星見見通志六國年譜始皇七年彗星先出東方見北方五月見西方將軍驁免彗星復見西方十六日夏太后死。索隱曰莊襄王所生母始皇九年彗星見或竟天嫪毐爲亂覺誅遷其舍人於蜀四月寒凍有死者彗星見西方又見北方從斗以南八十日見史記。按孝經鉤命決曰周襄王不能事其母弟彗入斗亡其度也

星晝墮

太平御覽秦孝公十二年星晝墮有聲

流星

通志災祥略云秦始皇二年三月乙未有流星大小西行不可勝數至晚乃息

晝晦星見

秦厲共公三十四年日食晝晦星見見史記六國表

太白蝕鼎

鄒陽獄中書衛先生爲秦晝常平之事太白蝕鼎昭王疑之雀銜絲丹書集於公車文曰秦伯霸趙分也將有兵故太白食鼎食者干歷也如淳曰蘇林曰鼎趙分也將有兵故太白食鼎食者干歷也如淳曰大白天之將軍也升中紀號對曰秦舉常平金精食鼎或曰大白食鼎天告秦毋殺伐也

渭水赤

洪範五行傳秦武王三年渭水赤三日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大赤三日集異云秦有連坐之法棄灰於道者黥網密而刑虐加以征伐橫出殘滅鄰國至於變亂五行氣色謬亂

鼎飛入泗水

史記昭襄王五十二年鼎入泗水正義曰周赧王五十九年周亡秦昭王取九鼎一鼎飛入泗水餘八入於秦先是周威烈王時九鼎震霾略云禹貢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民入山林川澤魑魅魍魎莫能逢之所鑄九鼎五者以應陽法四者以象陰數使工師以雌金爲陽鼎鼎中水

常滿以占氣象之休咎夏桀之時鼎水忽自沸煎及傳於周末九鼎咸震亡滅之兆也

地震壞城

昭襄王二十七年地震壞城見六國年譜又始皇十五年地動十七年地動（是年葉陽太后薨）

物化爲土

蜀王本紀云秦王以金一笥遺蜀王以禮物皆而盡化爲土秦王怒羣臣拜賀曰土者地也秦當得蜀矣

馬生人

秦孝公二十一年馬生人見六國表占曰諸侯生非其類子孫必有非其姓者至始皇果呂不韋子

馬生角

燕丹子云燕太子丹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不得意欲歸秦王不聽謬言曰令烏白頭馬生角乃可丹仰天歎烏即白頭馬即生角呂氏春秋云人君失道馬有生角京房云臣易上政不順厥妖馬生角

牡馬生子

漢書五行志秦昭王二十年牡馬生子而死劉向以爲馬禍也

烏白頭

詳馬生角風俗通作烏生肉角論衡作彖生肉角總一事變易之耳子書多有此敝

梓中大特

文公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詳見祭祀攷

五足牛

漢書五行志秦孝文王五年旂胸行有獻五足牛者劉向以爲近牛禍也先是秦惠王初都咸陽廣大宮室南臨渭北臨涇思心失逆土氣足者止也戒秦建止秦侈將王危亡秦遂不改至於離宮三百復起阿房未成而亡一曰牛以力爲人用足所以行也其後秦大用民力轉輸起負海至北邊天下叛之京房易傳云興繇役奪民時厥妖牛生五足

蝘語

晉太康地志云秦文公時陳倉人獵得獸若豌不知名牽以獻之逢二童子童子曰此名爲蝘常在地中食死人腦即欲殺之以栢捶其首蝘亦語曰二童子名陳寶得雄者王得雌者霸陳倉人乃逐二童子化爲雉雌上陳倉北坂爲石秦祠之搜神記云其雄者飛至南陽其後光武起於南陽皆如其言也一統志云秦之逢二童子者曰陽伯雒事占曰烏獸而人言主其國有大兵

一虎傷千人

華陽國志秦昭王時有一虎傷害千餘人

黑龍見

秦文公出獵獲黑龍以爲水德之瑞見史記劉氏災異略曰秦獲黑龍黑龍者秦也天若曰秦毋成虐將爲人獲秦人昧而謂之瑞

狼入市

秦惠王四年狼入咸陽市昭王六年狼又入咸陽市見洪範五行傳余按述異記云周幽王時牛化爲虎羊化爲狼洛陽有避狼城云幽王時羣臣爲狼食人故築臺避之今洛中有狼村是其處也

河魚大上

漢書五行志云秦始皇八年河魚大上劉向以爲近魚孽也是歲始皇弟長安君將兵擊趙死屯留軍吏皆斬遷其民於臨洮明年有嫪毐之誅魚陰類民之象逆流而上者民將不從君令爲逆行也其在天文魚星中河而處車騎滿野至於二世暴虐愈甚終用急亡

地景長

潛王十一年齊地景長一丈餘高一尺見竹書紀年

石行

春秋後傳周赧王二十年齊東有二石高三丈餘相從而行如海數百步瑣語云齊東有二石高八尺廣四尺而入於海

尸變爲蟬

中華古今注齊王之后怨王而死尸變爲蟬登庭樹嘒唳而鳴王悔恨之故曰齊女有人當闕而哭

蝗蔽天

潛王時有人當闕而哭詳見雨血

楚災異

始皇四年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蔽天見史記（自并天下已後蓋不載）

雨碧

山木死

楚宣王六年雨碧於郢見紀年

赤雲夾日

昭王三十八年上郡大饑山木盡死見五行傳

桃冬花

史記楚昭王二十七年十月昭王病於軍中有赤雲如烏夾日而飛昭王問周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可移於將相

秦祀獻公十六年桃冬花秦別紀孝公立十六年時桃李冬花當是一事孝獻音相訛耳姑並存之

新生嬰兒言

秦別紀惠文王二年（原作孝公十六年依史記改）有新生嬰兒曰秦且王秦史筆之以爲贖祥然不恆爲妖故附庸於災異

田齊災異

雨黍

齊威王三十六年雨黍見竹書紀年

雨冰

京房云戰國時齊地雨冰廣者六尺余按夏桀末年冰生於朝

雨血

齊湣王時千乘博昌之間方數百里雨血巚博之間地坼至泉人有當闕而哭就之不見去則復聞其聲掉齒曰天雨血浥衣者天以告也地坼至泉者地以告也人有當闕而哭者人以告也京房易傳云佞臣祿忠臣戮天雨血

地坼

見上春秋攷異郵云臣恣盛地裂坼紀年云夏桀末年社坼地裂

地景長

潛王十一年齊地景長一丈餘高一尺見竹書紀年

石行

春秋後傳周赧王二十年齊東有二石高三丈餘相從而行如海數百步瑣語云齊東有二石高八尺廣四尺而入於海

尸變爲蟬

中華古今注齊王之后怨王而死尸變爲蟬登庭樹嘒唳而鳴王悔恨之故曰齊女有人當闕而哭

蝗蔽天

潛王時有人當闕而哭詳見雨血

楚災異

雨碧

楚宣王六年雨碧於郢見紀年

赤雲夾日

史記楚昭王二十七年十月昭王病於軍中有赤雲如烏夾日而飛昭王問周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可移於將相

將相閒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昭王曰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弗聽杜預曰雲在楚上唯楚見之也

蒼雲圍軫

春秋文耀鉤楚有蒼雲如覽圍軫七蟠中有荷弁之人向軫而蹲於是楚唐史畫遺灰而雲滅故曰唐舉之策上滅蒼雲（按北堂書鈔云楚有蒼雲如覽唐史曰君慢令簡宗廟以無禮見惠七國皆諜屠君於是立禮正雅爲德於廟堂之神史也不以知道之原星經謂日暗史之策上滅蒼雲謂之神史云）

鶉火之分野漢州氐房心宋之分野幽州南斗牽牛吳越之分野揚州須女虛齊之分野青州危室壁衛之分野并州奎婁魯之分野徐州胃昴趙之分野冀州柳星張周之分野三河翼軫楚之分野荊州也

地忽長

楚宣王六年地忽長十丈有餘高尺半見紀年（土蟲也）

人化爲蛾

楚莊王時宮人一旦化爲野蛾飛去見述異記按劉向說苑楚莊王見天不見妖而地不出孽則禱於山川曰大其亡余歟又尉繚子楚將公子心與齊戰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公子心曰彗星何知明日與齊人戰大破之余謂莊王知不妖之妖者敬也公子心知妖之不妖者智也

趙災異

六月雨雪

趙世家成侯二年六月雨雪

月生齒齕畢大星

後漢書天文志注云趙有尹史見月生齒齕畢大星占有兵變趙君曰天下共一畢知爲何國也下史於獄其後公子牙謀殺君血書牖門如史所言

河水出

趙惠文王二十七年河水出大潦見史記

地坼

趙幽繆王五年代地大動自樂徐以西北至平陰臺屋墻垣大半壞地坼東西百三十步幽繆王六年大饑民譌言曰趙爲虢柰爲笑以爲不信視地之生毛見史記

魏災異

雨骨

述異記梁惠成八年雨骨於赤鞮後國饑時兵疫內記云是

謂陽消

星晝墮

魏惠侯十二年星晝墮有聲見史記

彗星見

魏惠侯十年彗星見見史記（惠侯卽惠成王也）

大風晝昏

史記注云魏文侯卒之歲大風晝昏

山崩壅河

魏文侯二十六年虢山崩壅河見六國表按正義虢山在陝州陝縣西二里臨黃河今臨河有岡阜似是虢山之餘也水經注云陝城西北帶河水湧起方數十丈父老云石虎載翁仲至此沉沒水所以湧洪河巨瀆宜不爲金狄梗流益魏文侯時虢山崩壅河所至耳

河水益

水經注魏襄王六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郛見竹書紀年

女子化爲丈夫

洪範五行傳云魏襄王十三年張儀詐得罪於秦而去相魏將爲秦而欺奪君是歲魏有女子化爲丈夫者天若語魏曰勿使張儀陰變爲陽臣將爲君是時魏王亦賢之不用張儀儀免去歸秦魏無害一曰男化爲女宮刑濫也女化爲男婦政行也漢哀帝建平中掖童有男子化爲女子嫁爲人婦生一子長安陳鳳言此陽變爲陰將亡繼嗣自相生之象　余按魏之災政太廟災及水旱日食妖祥素服避正殿羣臣素服而弔劉向云魏文侯時御廩災文侯素服避正殿五日國之羣臣皆素服而弔此其儀也（古者紀事之書凡宮殿災俱故不收魏之御廩災時記於此以志國禍）

韓災異

大雨三月

韓懿侯九年大雨三月見六國表

旱

韓世家韓昭侯二十五年旱

燕災異

天雨粟

京房傳曰燕丹囚於秦天雨粟於燕後秦滅之按燕丹子云燕丹子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急欲求歸秦王不聽謬與誓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乃得歸太子仰天歎之日爲再中天爲雨粟乃雨粟於秦也京房當別有據或雨於秦復雨於燕耳

五月下霜

淮南子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譖之王繫之獄仰天而歎夏五月天爲之下霜江淹書云昔者賤臣叩心飛霜擊於燕地庶女告天振風襲於齊臺曹植精微篇云鄒衍囚燕市繁霜爲夏零

白虹貫日

史記荆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如淳曰虹臣象日君象烈士傳荆軻發後太子見虹貫日不徹曰吾事不成矣後聞荆軻死事不立曰吾知之矣詩推度災曰撓弱不立邪臣蔽主則白虹貫日春秋感精符曰虹貫日國多死辜天子命絕大臣爲禍主將見殺沈約史記解白虹貫日大臣亡國燕將滅見此變後客卿荆軻一七首亡燕矣　天官書云天子微諸侯力政五伯代興更爲主命自是之後衆暴寡大并小秦楚吳越夷狄並爲彊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並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祲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衡者繼踵而皐唐甘石因以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爰雜米鹽二十八舍主十二州斗秉兼之所從來久矣秦之疆也侯在太白占於狼弧吳楚之疆侯在熒惑占於鳥衡燕齊之疆侯在辰星占於虛危宋鄭之疆侯在歲星占於房心晉

七國攷卷十三終

七國攷卷十四

秦瑣徵

霸水

水經注霸水者上地名也古曰滋水矣秦穆公霸世更名滋水爲霸水以顯霸功

秦讖

趙世家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出董安于問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乎出矣封禪書云秦繆公立病卧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

小咸暘

揚雄云秦使張儀作小咸暘於蜀按郡國志秦惠王二十七年使張儀築城以象咸陽沃野千里號曰陸海所謂小咸陽也

爲市

秦別紀秦獻公七年初行爲市

狗堡

三秦記麗山西有白鹿原原上有狗堡秦襄公時有大狗來下有賊則狗吠之故一堡無患

馬城

搜神記昔秦人築城於武周塞內以備胡將成而崩者數矣有馬馳走周旋反顧父老異之因依馬跡築城城乃不崩遂以名焉

龜城

寰宇記初張儀築成都城城屢壞不能立忽有大龜周旋行走巫言依龜行處築之城乃得立遂名

浮橋

春秋後傳周赧王五十年秦作浮橋於河

機發橋

燕丹子秦王爲機發之橋欲陷丹

上計

史記秦昭王召王稽拜爲河東守三年歲不上計

檄楚書

文心雕龍曰檄者皦也宣布於外皎然明白張儀檄楚書以尺一明白之文

秦紀

列國紀聞秦史曰紀余按司馬遷本紀之名蓋因秦文

管仲之後

傅子云昔田氏有齊而管仲之後去之或適魯或適楚漢興有管少卿爲燕令始家宋虛世有名節九世而生管寧

鞍

蘇秦稱臨淄之中車轂擊以爲盛樂府注云齊人本好轂擊相犯以爲樂也蓋其俗云

鬬雞 走狗 六博 蹋鞠

蘇秦說齊云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鬬雞走狗六博蹋鞠

以牛贖鐘

孟子引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問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陳祥道曰古之用釁者多矣若天府釁寶鎮及寶器小子釁邦器及軍器龜人釁龜圍人釁廐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主藏約之戶或釁於始成或釁於將用其禮豈一端哉然釁有司行事而君不親犬羊爲牲而牛馬不預有司爵弁而不冕牲駹而不純則釁之爲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釁鐘而甚者叩人鼻以衅社此先王之所棄也

白玉虎

太平御覽始皇二年鑄消國獻善冶之工刻白玉爲兩虎削玉爲毛如眞矣不點兩目晴始皇點之即飛去明年南郡有獻白虎二頭始皇使視之乃是先刻王者始命去目晴二虎不復能去事見拾遺記

石牛

蜀王本紀秦惠王欲伐蜀乃刻五石牛置金其後蜀人見之以爲牛能大便金蜀王即發卒千人使五丁力士拖牛成道致三枚於城郭蜀道得通三牛力也後遣丞相張儀等將兵隨石牛道伐蜀焉

石犀

華陽國志秦李冰爲蜀守作石犀五頭以厭水精詳見河渠

杜甫詩君不見秦時蜀太守刻石立作三犀牛志五犀其說不同

田齊瑣徵

棧道

國策田單爲棧道木閣迎齊王與后於城陽山中王伯厚云據此非但蜀有棧道也

管仲之後

傅子云昔田氏有齊而管仲之後去之或適魯或適楚漢興有管少卿爲燕令始家宋虛世有名節九世而生管寧

鞍

蘇秦稱臨淄之中車轂擊以爲盛樂府注云齊人本好轂擊相犯以爲樂也蓋其俗云

鬬雞 走狗 六博 蹋鞠

蘇秦說齊云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鬬雞走狗六博蹋鞠

以牛贖鐘

孟子引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問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陳祥道曰古之用釁者多矣若天府釁寶鎮及寶器小子釁邦器及軍器龜人釁龜圍人釁廐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主藏約之戶或釁於始成或釁於將用其禮豈一端哉然釁有司行事而君不親犬羊爲牲而牛馬不預有司爵弁而不冕牲駹而不純則釁之爲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釁鐘而甚者叩人鼻以衅社此先王之所棄也

楚瑣徵

典籍

王子朝以典籍奔楚見左傳困學紀聞曰周之大寶河圖大訓列焉易象在魯三墳五典在楚周不能有寶矣然而老聃之禮甚宏之樂文獻猶存及王子朝之奔楚於是觀射父倚相皆誦古訓以華其國以得典籍故也

營正九頭圖

盛宏之荆州記云衡山南有南正重黎墓也楚靈王時山崩毀其墳得營正九頭圖焉

離騷

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遯者騷離而遠者距違注騷愁也離畔也伍舉所謂騷離屈平所謂離騷皆楚言也揚雄爲畔牢愁與楚語注合

檮杌

列國記聞云楚史曰檮杌亦曰書曰志曰記檮杌歐名或曰木也湘東紀聞云檮杌之獸能逆知未來故人有掩捕輒逃匿史以示往知來故名檮杌

夏州

左傳楚子爲陳夏氏亂伐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縣

楚滅陳爲縣見史記縣名始此非始於秦也

金陵

立齋閒錄云金陵即今南京戰國楚威王時以其地有王氣埋金以鎮之故名

霸山

春秋說文云楚武王獵山白名霸山一統志武王山在襄陽縣東楚武王獵於此又名霸山

玉米田

書舊云歸州有玉米田屈原耕於此產白米如玉楚人遂名其田曰玉米又見屈原外傳

競渡

隋書志屈原以五月望日赴汨羅土人追至洞庭不見湖大船小莫得濟者乃歌曰何由得渡河因雨鼓權爭歸競會亭上習以相傳爲競渡之戲

牽鉤

隋書志楚又有牽鉤之戲云從講武所出楚將伐吳以爲教戰流遷不改習以相傳鉤初發動皆有鼓節羣噪歌謠振驚遠近俗云以此厭勝致豐穰

角抵

漢武故事云內庭常設角抵戲角抵者六國時人所造也或曰角抵楚人造

竹卜

楚辭索瓊茅以筵兮又王逸注楚人名結草折竹卜曰筵兮荊楚歲時記曰秋分以牲祠社擲茭於社神以占來歲豐歉或折竹以卜

包茅

左傳包茅不貢盛宏之荊州記曰零陵郡有香茅桓公所以責楚設梁作菁茅也

畫羊懸轂

荊州記曰州廳梁上畫五羊又作五穀囊隨羊懸之云昔高固爲楚相五羊銜穀萃於楚庭故圖其象爲瑞

雞骹犀

國策楚獻雞骹之犀夜光之徑於尺有一白理如線置米其上以飼雞雞見之驚故名雞骹犀

夜光璧

詳上

明月珠

魯連子云楚之明月出蚌蜃

和氏璧

楚厲文王時得和氏璧見史記

白珩

趙襄子問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見國語

方府金

見莊辛說楚襄王注云方府之金四方所貢之金也

黃金　珠璣　犀象

國策楚王曰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寡人無求於晉國

朱鷺

詩疏義楚成王時有朱鷺合沓飛翔而來舞舊哉吹朱鷺曲是也

茆貢狗

呂覽荊文王得茆貢之狗說苑作如黃

鐵腸兎

異苑云楚王與羣臣獵於雲夢縱艮犬逐狡兎三日而獲之其腸似鐵艮工曰可以爲劍

文犀馬

史記楚莊王有愛馬衣以文綉

康王谷

青藤山人路史云世傳始皇併吞六國楚康王避難谷中名康王谷在匡廬山亦見一統志

朱菱城

一統志朱菱城在桃源縣東北二十五里其湖產菱肉厚味甘楚平常采之

趙瑱徵

摩笄之山

趙襄子擊殺代王其姊聞之泣而呼天摩笄自殺故趙氏有摩笄之山詳見音樂按今鎮江府城西南五里亦有摩笄山志云劉宋武順女於此摩笄誓不適人因名

米山

一統志米山在山西澤州高平縣東一十里趙將廉頗積米於此俗呼大糧山

夫人城

郡國志洛州夫人城即趙武靈王夫人築也

潘吾刻迹

孽子趙主父令工施鉤梯而緣潘吾刻跡人迹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游於此（潘吾山名）

正旦放生

孔叢子卽卿之民以正月之旦獻雀於趙王而殺之以五絲王大悅申叔以告子順曰王何以爲也對曰正旦放之示有生也

魏瑣徵

徑寸珠

史記齊威王二十四年與魏王會田於郊魏王問曰王亦有之乎威王曰無有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

夜光璧

鄒陽書曰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疑之魏文侯投以夜光之璧

君臣相傳

史記信陵君與魏王博

樂羊城

郡國志定州博陵縣樂羊城魏文侯使樂羊取中山遣

上計

韓子西門豹爲鄴令君期年上計新序魏文侯時東陽上計

錢布十倍上計者上其計簿

木鳧

吳苑魏安釐王觀翔鳧而樂之曰寡人得如鳧之飛視天下

如芥也吳客有隱游者聞之作木鳧而獻之王王曰此有形

無用者也召隱游欲加刑焉隱游曰臣請爲大王翔之乃取

而騎焉遂翻然飛去莫知所之

韓瑣徵

冰井

湖南志冰井在開封府延津縣西南二十里世傳韓襄王藏

冰之處

韓王之爻

古今萬物史魏時墾土得尺鐵刻云韓王之爻不知爻爲何

物或云古大事必卜六爻已與刻而記之疑亦影說姑附於

此

燕瑣徵

三九之數

王應麟曰燕三九之數書

五位之卦

應劭曰燕昭王作五位之卦是曰燕易

龜卜

春秋後語蘇秦事鬼谷學終辭歸道之困行以燕人鍾卜傳

說自給

黍谷

劉向別錄曰鄒子在燕燕有黍谷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

居之吹律而温氣至今名黍谷

龍膏燈

拾遺記燕昭王二年海人乘霞舟以雕瑩盛數斗膏以獻昭

王王坐通雲之堂以龍膏爲燈光耀百里烟色丹紫國人望

之咸言瑞光世人遙拜之燈以火浣布爲纏

荃蘇香

燕昭王散荃蘇之香見拾遺記

銷暑招涼珠

拾遺記昭王時有國獻珠於昭王王取瑤漳之水洗其沙泥

乃嗟歎曰自懸日月以來見黑蚌生珠已八九十過此千歲

一生珠也珠漸輕細昭王常懷此珠當隆暑之月體自清涼

號曰銷暑招涼之珠也

恒春樹

拾遺記燕昭王通霞臺左右種恒春之樹葉如蓮花芬芳似

桂花隨四時

明眞里

拾遺記昭王徹色臧味居乎正寢聞甘霈羽衣一襲表其墟

爲明眞里也

七國攷卷十四終

嘉平月錫之甫書

七國考卷一四 26 A

七國考卷一四 五八一

七國考卷一四

戰國二百餘年之事賴史記國策二書略存梗概而典章制度百不存一董氏博稽載籍類聚羣分皆以旁見側出之文參伍而得其端緒實創從來所未有意甚善也然採摭既廣疵謬亦多如秦策秦使五校大夫王陵將而伐趙據史記秦本紀及白起傳並作五大夫校字衍而注五校軍營也乃下文亡五校之注誤置於此而於秦職官出五校大夫齊策君王后太史后氏女鮑注后姓也太史官名按後文但言太史氏未有言后氏者姚本太史下無后字則太史乃后之氏非官名也而於齊職官出太史趙策相都平君田單鮑以單無都平之稱依魏策作平都吳氏駁之謂都平卽安平是仍齊相之稱魏策長平之役平都君云云不言是田單也而於趙職官魏職官並出平都君不辨其爲一人二人依鮑說則不當列於魏依吳說又不當列於趙首尾橫決眞不可解矣燕策秦陽君李允甚不取於蘇秦李允乃趙臣非燕臣策文甚明董氏於趙職官燕職官並出秦陽君尤爲荒謬且書名七國而徵引春秋時事幾十之三至秦用顓頊歷史有明文秦紀月日尙存一二七雄地勢大牙相錯九宜辨析而天文僅載災異地理僅載都邑闕墓餘皆闕如

嘉平月錫之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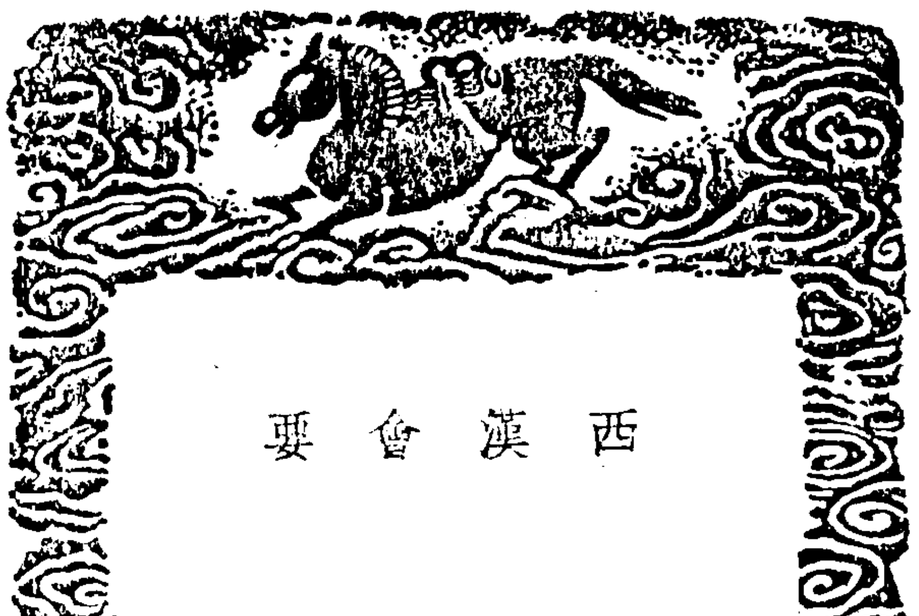

西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

西漢會要目錄

卷一　帝系一　帝號
卷二　帝系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雜錄附
卷三　帝系三　皇太子雜錄上附
卷四　帝系四　皇太子雜錄下　皇子雜錄附
卷五　帝系五　諸侯王雜錄附　王子侯　宗室雜錄附

西漢會要提要

臣　等謹案西漢會要七十卷。宋徐天麟撰。天麟字仲祥。臨江人。開禧元年進士。調撫州教授。歷武學博士。通判惠潭二州。權知英德府。事蹟附見宋史徐夢莘傳。傳稱天麟爲通直郎得之之子。夢莘之從子。蓋公武讀書志則稱爲夢莘之子。考樓鑰攻媿集有西漢會要序。曰徐思叔爲左氏國記。其兄祕閣商老爲北盟錄。已而思叔之子孟堅著漢官考。次子仲祥又作漢會要。商老夢莘之字。思叔得之之字也。然則史不誤而晁氏誤矣。其書仿唐會要之體。取漢書所載制度典章見於紀志表傳者。以類相從。分門編載。其無可錄者。亦依蘇冕舊例。以雜錄附之。凡分十有五門。其三百六十七事。嘉定四年。具表進之於朝。有旨付尚書省藏之祕閣。班固書最稱博贍。於一代禮樂刑政。悉綜括其大端。而理密文繁。讀難得其體要。天麟爲之區分別白。經緯本末。一二犁然。其詮次極爲精審。惟所採祇據本史。故於漢制之見於他書者。概不採掇。未免失之於隘。又如輿服門中。於司馬相如揚雄諸賦鋪張揚厲之語。一概摘入。殊非事實。亦爲有乖義例。然其貫串詳洽。實未有能過之者。昔人稱顏師古爲漢書功臣。若天麟者。固亦無愧斯目矣。

卷六
帝系六　公主王主雜錄附　和親公主　內臧雜錄附　出宮人
卷七
禮一吉禮　禮
卷八
禮二吉禮　封禪
卷九
禮三吉禮　親郊雜錄附　親廟后土雜錄附
卷十
禮四吉禮　郊議
卷十一
禮五吉禮附　祖宗配侑　總天神　山川　高祖　臘蜡　籍田親蠶雜錄附　社稷雜錄
卷十二
禮六吉禮　宗廟雜錄附　原廟　郡國廟　明堂
卷十三
禮七吉禮　廟議
卷十四
禮八吉禮　廟祭　衣冠出游　祧祫　祠孔子　禘嘗　牲牢　車輅　祭服　受益　巫祝　尊寶鼎
卷十五
禮九嘉禮　朝會　諸侯朝覲　上尊號　上壽　册立皇子
卷十六
禮十嘉禮　行幸
卷十七
禮十一嘉禮　詔令章奏雜錄附　冠禮　婚禮　鄉射　賜酺　賜姓氏更姓氏附　禁蹕
卷十八
輿服下　天子冠服皇后太子附　百官冠服雜錄附　臣庶衣服
卷二十
輿服上　天子車旗皇后太子附　先賜綬　傘車　參乘　鸞鑣　庶馬雜錄附　百官
卷二十一
樂上　樂舞雜錄附
卷二十二
樂下　樂章　角抵
卷二十三
輿服上　天子車旗皇后太子附　先賜綬　傘車　參乘　鸞鑣　庶馬雜錄附　百官
卷二十四
輿服下　天子冠服皇后太子附　百官冠服雜錄附　臣庶衣服
卷二十五
學校上　太學　辟雍　郡國學　圖書上
卷二十六
學校下　圖書下求遺書附　講論經義校雠附　國史　賜書諸侯王求書附　蹈百家
卷二十七
運歷上　五運六氣正朔服色附　歷　改元
卷二十八
運歷下　天文　權量　時令
卷二十九
祥異上　符瑞　日食　日月變異　星孛　星隕　亡冰雪霜雹　總
天變
卷三十

祥異下　地震　山崩　石鳴　石立　隕石　火災附災異　旱　蝗蝗　人妖　鳥獸之妖魚蛙附　草木之妖　雜變異　占驗

卷三十一
職官一　上公四輔師友附　太師　三公　丞相　太傅　太保　四輔　師友　三公　丞相　太尉　御史大夫　九卿列傳附　太常博士　光祿勳大夫郎議者期門羽林侯射　衛尉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少府以上九卿　執金吾　將作大匠　典屬國　水衡都尉

卷三十二
職官二　宮官　詹事　長信詹事　大長秋　太子太傅少傅　軍官　大將軍　票騎將軍史記作驃騎　車騎將軍　衛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　列將軍別將并護軍府附　八校尉　西域都護　戊己校尉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　城門校尉

卷三十三
職官三　三輔　京兆尹　左馮翊　右扶風　郡國　諸侯王國　異姓諸侯王　部刺史　郡守　郡掾　都尉　郡國均輸鹽鐵官　列郡別置官　縣令長

掾史

卷三十四
職官四　封建　封功臣　封外戚　封丞相　遣列侯就國　繼絕世　王四夷君長　侯降附　封方士　婦人爵邑　封建雜錄

卷三十五
職官五　加官　爵　爵　贖　封君贖重封　武功爵　賜爵　鬻爵

卷三十六
職官六　特進　領尚書事　平尚書事　領他官　兼官　行　守　假　宿衛　待詔　上計

卷三十七
職官七　秩祿　增秩　益吏祿　班序　蠻夷敍位

卷三十八
職官八　使外國　行水災流民　舉賢覩風　舉冤獄　雜遣使　奉使矯制上

卷三十九
職官九　奉使矯制下　矯節附節　考課　官秩　雜變異　占驗

卷四十
職官十　集議上

卷四十一
職官十一　集議下

卷四十二
職官十二　告寧休沐　奉朝請朝朔望　久任　恩賜　致仕　關功臣

卷四十三
職官十三　改官名　省官　戒敕官吏　戒貪吏　策免大臣

卷四十四
選舉上　賢良方正茂材等附異　博士弟子　試學童　射策　明經　明法　治獄

選舉科　聘召名士

卷四十五
選舉下　舉廉孝附　孝弟力田　任子　納貲　貶官　方伎　郡吏　上書

從軍　選舉雜錄

卷四十六
民政一　戶口　風俗

卷四十七
民政二　傳籍　吏役　鄉役　泛役著外錄雜錄附　復除

卷四十八
民政三　置三老賜帛附　尊高年賜帛附　賜孝弟力田錢帛賜爵附　賜孝弟力田錢帛賜爵　恤鰥寡孤獨　恤流民

卷四十九
民政四　從豪族　奴婢雜錄附　治蒙猾

卷五十
食貨一　墾田數　限民名田　代田　假民公田省苑囿　勸農桑

卷五十一

食貨二　水利雜錄附　田租　賜民租賦　算賦
卷五十二
食貨三　算書　算車船　算緡錢　租六畜
募民入粟　榷酤　鹽鐵
卷五十三
食貨四　錢幣雜錄附　錢禁　白金皮幣
卷五十四
食貨五　大司農錢都內錢附　少府禁錢　水衡錢
平倉
卷五十五
食貨六　荒政　振貸振捐附　釋逋貸
卷五十六
兵一　南北軍　衛將軍軍　車騎將軍屯兵
中尉兵　城門兵　司隸校尉　七校　佽飛射士
材官　輕車　騎士　樓船　屬國騎
卷五十七
兵二　教閱　繇戍　調發羽檄虎符　選募勇敢奮命健募士
校　壁壘　京師兵器　郡國兵器雜錄附
卷五十八
兵三　兵古　軍功　軍法
卷五十九
兵四　屯田雜錄附　馬政雜錄附　備邊雜錄附
卷六十
兵五　避降　捕盜
卷六十一
刑法一　刑制　律令
卷六十二
刑法二　疑讞　議貴　矜老弱　贖罪　恤刑　女刑
卷六十三
刑法三　大赦　赦徙　別赦　赦宥雜錄　獄　斷獄數
卷六十四
方域一　都邑　郡國沿革　廢郡
卷六十五
方域二　論形勢　宮　殿　室屋　館　闕　臺觀　樓閣　苑囿　池
方域三　宮苑雜錄　街市　鄉里　關　城邑　傳置　亭障　斥候
卷六十六
方域四　黃河
卷六十七
匈奴
卷六十八
蕃夷上　西南夷　南粵　閩粵　朝鮮
卷六十九
蕃夷中　西域
卷七十
蕃夷下　行伍部　發諫徙七科謫惡少年亡命弛刑

西漢會要卷一

宋徐天麟撰

帝系一

帝號

豐公太上皇父也。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范氏爲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于晉。其處者爲劉氏。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適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于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是以頃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爲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鄉焉。及高祖即位。詔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荊之巫。世祠天地。綴之以祀。豈不信哉。由是推之。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尚赤。協于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本紀贊

太上皇高帝父太公也。漢六年夏五月。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

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秦。朕親被堅執銳。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十年秋七月。太上皇崩。葬萬年。本紀

太祖高皇帝諱邦。之字季。沛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母曰昭靈后。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鬚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寬仁愛人。意豁如也。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秦二世元年。立爲沛公。漢元年。立爲漢王。五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葬長陵。皇臣曰。帝起細微。撥亂世。反之正。平定天下。爲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曰高皇帝。本紀十二年。謚法。能高以功特起名

孝惠皇帝諱盈。之字曰滿。高祖太子也。母曰呂王后。帝年五歲。高祖初爲漢王二年。立爲太子。五年爲皇太子。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即皇帝位。明年改元。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于未央宮。九月辛丑。葬安陵。本紀七年。謚法。柔質慈民曰惠。

高皇后呂氏諱雉。之字曰野雞。父單父人。呂公。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呂嬃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生孝惠帝魯元公主。高帝五年。尊王后曰皇后。惠帝即位。尊爲皇太后。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爲皇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爲太子。惠帝崩。太子立爲皇帝。年幼。太后臨朝稱制。四年。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怨言。皇太后幽之永巷。五月丙辰。立常山王宏爲皇帝。八年七月辛巳。皇太后崩于未央宮。既誅諸呂。大臣相與陰謀。以爲少帝及三弟爲王者皆非孝惠子。復其誅之。本紀八年。

太傅。王陵。審食其。

右丞相。陳平。

左丞相。審食其。

御史大夫。任敞。曹田。張蒼。

太宗孝文皇帝諱恆。之字曰常。高祖中子也。母曰薄姬。高祖十一年。立爲代王。十七年秋。高后崩。張晏曰。代王之十七年也。大臣迎代王入代邸。羣臣從至上議曰。丞相陳平等再拜言大王足下。子宏等皆非孝惠皇帝子。不當奉宗廟。大王高皇帝子。宜爲嗣。願大王卽天子位。代王西鄉遜者三。南鄉遜者再。丞相平等。奉天子璽符再拜上。代王遂卽天子位。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于未央宮。乙巳。葬霸陵。著紀二十三年。晉四十六。孝景元年。申屠嘉等奏。德莫盛於孝文皇帝。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證。慈惠愛民曰文。

改元。前八年。中六年。後七年。

丞相。陳平。周勃。灌嬰。

太尉。灌嬰。

御史大夫。張蒼。晉灼曰。張蒼。申屠嘉。陶青。

孝景皇帝諱啓。之字曰開。文帝太子也。母曰竇皇后。文帝元年正月。立爲皇太子。後七年六月。文帝崩。丁未。卽皇帝位。後三年正月甲子。帝崩于未央宮。二月癸酉。葬陽陵。著紀十六年。晉四十八。

改元。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

丞相。申屠嘉。晉灼曰。申屠嘉。陶青。屬文。

御史大夫。張蒼。晉灼曰。張蒼。申屠嘉。陶青。

太尉。灌嬰。

御史大夫。晉灼曰。張蒼。晉灼曰。張蒼。申屠嘉。陶青。屬文。

孝景皇帝諱啓。之字曰開。文帝太子也。母曰竇皇后。文帝元年正月。立爲皇太子。後七年六月。文帝崩。丁未。卽皇帝位。後三年正月甲子。帝崩于未央宮。二月癸酉。葬陽陵。著紀十六年。晉四十八。

改元。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

丞相。申屠嘉。晉灼曰。申屠嘉。陶青。屬文。劉舍。衛綰。

太尉。周勃。

御史大夫。晉灼曰。張蒼。申屠嘉。陶青。

孝景皇帝諱啓。之字曰開。文帝太子也。母曰竇皇后。文帝元年正月。立爲皇太子。後七年六月。文帝崩。丁未。卽皇帝位。後三年正月甲子。帝崩于未央宮。二月癸酉。葬陽陵。著紀十六年。晉四十八。

改元。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

丞相。申屠嘉。晉灼曰。申屠嘉。陶青。屬文。劉舍。衛綰。

太尉。周勃。屬。匽夫。

御史大夫。陶青。孟康曰。陶青。介劉舍。衛綰。直不疑。

世宗孝武皇帝諱徹。之字曰通。景帝中子也。母曰王美人。年四歲。立爲膠東王。七歲爲皇太子。十六歲後三年正月。景帝崩。甲子。太子卽皇帝位。後元二年二月丁卯。帝崩于五柞宮。三月甲申。葬茂陵。著紀五十四。孝宣本始二年。詔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證。威彊叡德曰武。

御史大夫。陶青。孟康曰。陶青。介劉舍。衛綰。直不疑。

年號。建元六年。元光六年。元朔六年。元狩六年。元鼎六年。元封六年。太初四年。天漢四年。太始四年。征和四年。後元二年。

丞相。竇嬰。許昌。田蚡。譙。泰。公孫弘。李蔡。薛。莊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田千秋。

太尉。田蚡。

大司馬。衛青。病。霍去病。霍光。

御史大夫。牛抵。趙。紺。殿。青翟。翟。韓安國。張歐。公孫弘。番係。李蔡。張湯。殿。卜式。兒寬。延。盛。王卿。杜周。暴勝之。商邱成。桑弘羊。

孝昭皇帝諱弗陵之字曰不。武帝少子也。母曰趙倢伃。後止諡弗陵之字曰不。武帝後元二年二月。立爲皇太子。年八歲。以侍中奉車都尉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明日。武帝崩。戊辰。太子卽皇帝位。元鳳四年。帝加元服。元平元年。夏四月癸未。帝崩于未央宮。六月壬申。葬平陵。著紀十三年。晉二十一。

年號。始元六年。元鳳六年。元平一年。

承相。田千秋。王訢。

大司馬。霍光。

御史大夫。桑弘羊。敞。蔡義。丙廣明。

中宗孝宣皇帝諱。詢。之字曰謀。武帝曾孫。戾太子孫也。太子納史良娣。生史皇孫。皇孫納王夫人。生宣帝。號曰皇曾孫。生數月。遭巫蠱事。太子良娣。皇孫王夫人皆遇害。曾孫雖在襁褓。猶坐收繫郡邸獄。丙吉爲廷尉監。曾孫賴吉得全。因遭大赦。有詔掖庭養視。上園籍宗正。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無嗣。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名昌邑王。六月。王受皇帝璽綬。癸巳。光奏王賀淫亂。請廢。太后詔曰可。光奏議曰。孝武帝曾孫病已。邸渭名也。操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奏可。宗正德至曾孫。尚冠里舍。洗沐。賜御府衣。太僕以輦獵車奉迎曾孫。庚申。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爲陽武侯。已而羣臣奉上璽綬。卽皇帝位。元康二年。詔更諱詢。黃龍元年冬十二月甲戌。帝崩于未央宮。著紀二十五年。晉四十三。初元元年正月辛丑。葬杜陵。丰帝元始四年。尊孝宣廟爲中宗。證。聖善周聞曰宣。

年號。本始四年。地節四年。元康四年。神爵四年。五鳳四年。甘露四年。黃龍一年。

承相。蔡義。章賢。魏相。丙吉。蕭望之。黃霸。于定國。陳萬年。

大司馬。霍光。張安世。霍禹。韓增。許延壽。史高。

御史大夫。田廣明。魏相。丙吉。蕭望之。黃霸。杜延年。于定國。陳萬年。

高宗孝元皇帝諱奭。之字曰柔。宣帝太子也。母曰恭哀皇后。宣帝微時生民間。年二歲。宣帝卽位。八歲立爲太子。黃龍元年十二月。宣帝崩。癸巳。太子卽皇帝位。竟寧元年夏五月壬辰。帝崩于未央宮。秋七月丙戌。葬渭陵。著紀十六年。晉四十三。丰帝元始四年。尊孝元廟爲高宗廟。證。行義悅民曰元。

年號。建昭五年。竟寧一年。

丞相。于定國。成。匡衡。

大司馬。史高。王接。

御史大夫。陳萬年。貢禹。薛廣德。韋元成。鄭弘。匡衡。李延壽。張譚。

孝成皇帝諱驁。之字曰俊。元帝太子也。母曰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宮。生甲觀畫堂。爲世嫡皇孫。宣帝愛之。字曰太孫。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卽位。帝爲太子。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己未。太子卽皇帝位。綏和二年三月丙戌。帝崩于未央宮。四月己卯。葬延陵。著紀二十六。證。安民立政曰成。

年號。建始四年。河平四年。陽朔四年。鴻嘉四年。永始四年。元延四年。綏和二年。

丞相。匡衡。王商。張禹。薛宣。翟方進。孔光。

大司馬。許嘉。王鳳。王音。王商。王根。王莽。師丹。

御史大夫、張禹、尹忠、張忠、王音、子永、薛宣、王譚、翟方進、孔光、何武。

大司空、何武、師丹。

孝哀皇帝諱欣、之字曰喜、元帝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三歲、嗣立爲王、綏和元年、立爲皇太子、綏和二年六月戊午、帝崩于未央宮、秋九月壬寅、葬義陵、年壽二十有六、諡、恭仁短折曰哀、

年號、建平四年、建平二年、

太傅、孔光、

丞相、孔光、朱博、平當、王嘉、

大司徒、馬宮、

大司馬、傅喜、丁明、傅晏、董賢、王莽、

大司空、朱博、彭宣、王崇、

御史大夫、趙元、朱博、平當、王嘉、王崇、賈延、孔光、何武、彭宣、

孝平皇帝諱衎、之字曰紹、元帝孫、中山孝王子也、母曰馮婕妤、年三歲、嗣立爲王、元壽二年六月、哀帝崩、太皇太后詔、遣車騎將軍王莽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帝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朝、

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己以聽於莽、元始二年、更名、平帝本名箕子、今更名衎、告祠高廟、五年十二月丙午、帝崩于未央宮、漢注云、帝春秋益壯、以母衛太后故、怨不悅、莽自知、弒帝、

謚斂加元服、奏可、葬康陵、著紀五年、諡、布綱治紀曰平、

年號、元始五年、

太師、孔光、

太傅、王莽、

太保、王舜、

大司徒、馬宮、平晏、

大司空、王崇、甄豐、

西漢會要卷二

宋徐天麟撰

帝系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雜錄附、

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通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外戚傳、

昭靈后、高祖母媼也、舊忌太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交龍於上、已而有娠、遂產高祖、高祖卽位、追尊母媼爲昭靈夫人、漢儀注云、高祖母吳起時死小黃北、後葬於小黃、作陵廟、呂后七年、尊曰昭靈后、以本紀修、

高祖呂皇后、見帝紀、

高祖薄姬生文帝、年八歲、立爲代王、出從子之代爲代太后、文帝卽位、尊太后爲皇太后、孝景卽位、尊爲太皇太后、前二年崩、葬南陵、以外戚傳及本紀修、下同、

孝惠張皇后、宣平侯敖尚帝姊魯元公主、有女惠帝卽位、呂太后欲爲重親、以公主女配帝爲皇后、呂太后崩、廢處北宮、孝文後元年薨、葬安陵、不起墳、

孝文竇皇后景帝母也呂太后時以良家子選入宮太后出宮人以賜諸王各五人誤置籍代伍中代王獨幸竇姬生景帝文帝立數月公卿請立太子而竇姬男最長立爲太子竇姬爲皇后景帝即位尊爲皇太后建元六年崩合葬霸陵

孝景薄皇后孝文薄太后家女也景帝爲太子時薄太后取以爲太子妃景帝立立薄妃爲皇后無子立六年薄太后崩皇后廢廢後四年薨葬長安城東平望亭南孝景王皇后武帝母也嫁爲金王孫婦生一女夾母臧兒卜筮曰兩女當貴欲倚兩女奪金氏納太子宮生三女一男方在身時王夫人夢日入其懷以告太子太子曰此貴兆也未生而文帝崩景帝即位王夫人生男會薄皇后廢立王夫人爲皇后立九年景帝崩武帝即位爲皇太后元朔三年崩合葬陽陵

孝武陳皇后長公主嫖女也嫖實太后女也初武帝得立爲太子長主有力取主女爲妃及帝即位立爲皇后元光五年賜皇后策曰皇后失序惑於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璽綬罷退居長門宮後數年薨葬霸陵郎官亭東

孝武衛皇后字子夫爲平陽主謳者武帝祓霸上還過平陽主主因奏送入宮子夫自爲后後立爲皇后元朔元年生男據遂立爲皇后皇后立七年而男立爲太子子夫以故益尊寵後四年生女立乃改葬謚曰思后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周衛奉守焉

孝武趙倢伃昭帝母也武帝巡狩過河間望氣者言此有奇女天子亟使使召之既至女兩手皆拳上自披之手即時伸由是得幸號曰拳夫人進爲倢伃居鉤弋宮大有寵生昭帝號鉤弋子任身十四月乃生上曰聞昔堯十四月而生今鉤弋亦然遂命其所生門曰堯母門倢伃從幸甘泉有過見譴以憂死因葬雲陽後上疾病乃立鉤弋子爲皇太子明日帝崩昭帝即位追尊倢伃爲皇太后發卒二萬人起雲陵邑

孝昭上官皇后祖父桀受武帝遺詔輔少主昭帝初立年八歲桀子安有女即霍光外孫因帝姊鄂邑蓋長公主內安女後宮爲倢伃月餘遂立爲皇后年甫六歲後桀安謀廢立事發覺宗族既滅皇后以年少不與謀亦光外孫故得不廢皇后立十歲而昭帝崩后年十四五云昌邑王即位尊爲皇太后宣帝即位爲太皇太后凡立四十七年年五十二建昭二年崩合葬平陵

宣帝祖母戾后本衛太子史良娣也巫蠱事起遇害宣帝母懷后本衛太子孫王夫人也名翁須生宣帝數月衛太子敗家人皆坐誅宣帝即位追尊母王夫人曰悼后與祖母戾后皆改葬起園邑長丞奉守

孝宣許皇后元帝母也父廣漢坐論爲鬼薪時宣帝發於掖庭號皇曾孫與廣漢同寺居廣漢有女平君年十四五當爲歐侯氏子婦臨當入歐侯氏子死遂與曾孫一歲生元帝數月曾孫立爲帝平君爲倢伃公卿議立皇后大臣白立許倢伃宣光夫人顯欲貴其小女道無從明年許皇后當娠顯使女醫淳于衍

以附子幷合大醫大丸飲皇后有頃曰我頭岑岑也藥中得無有毒遂崩證曰恭哀皇后葬杜南是爲杜陵南園

孝宣霍皇后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光女也母顯既使淳于衍陰殺許后顯知光素愛小女成而光薨上立許后男爲太子顯恚不食歐血復教皇后令毒太子皇后數召太子賜食保阿輒先嘗之后挾毒不得行後殺許后事頗泄顯與諸壻兄弟謀反發覺皆誅滅后廢處昭臺宮後十二歲徙雲林館乃自殺葬昆吾亭東

孝宣王皇后父奉光宣帝在民間數與奉光會有女十餘歲每嘗適人所當適輒死宣帝即位召入後宮爲倢伃霍皇后廢後上憐許太子蚤失母於是選後宮素謹慎而無子者遂立王倢伃爲皇后令母養太子自爲后後希見無寵封父奉光爲昌成侯立十六年宣帝崩元帝即位爲皇太后成帝母亦姓王故世號太皇太后爲昌成太后凡立四十九年年七十餘永始元年崩合葬杜陵稱東園

孝元王皇后成帝母王莽之姑也五鳳中獻入掖庭宣帝選送太子宮生成帝字太孫宣帝崩太子即位是爲元帝立太孫爲太子以母王妃爲倢伃後三日立爲皇后元帝崩太子立是爲成帝尊皇后爲皇太后哀帝即位爲太皇太后哀帝崩無子太皇太后以莽爲大司馬共立中山王是爲平帝平帝年九歲常年被疾太后臨朝委政於莽莽簒漢居攝太后力不能禁及莽即位更命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年八十四建國五年崩合葬渭陵

孝元傅皇后哀帝祖母也少爲上官太后才人自元帝爲太子得進幸元帝即位立爲倢伃生定陶恭王更號昭儀元帝崩傅昭儀隨王歸國稱定陶太后恭王薨子代爲王王母曰丁姬太后哀帝即位追尊傅太后爲恭皇太后葳餘尊爲帝太太后丁姬爲帝太后後又更帝太太后爲皇太太后稱永信宮帝太后稱中安宮而成帝母太皇太后本稱長信宮成帝趙后爲皇太后並四太后各置少府太僕元壽元年崩合葬渭陵稱孝元傅皇后云

孝成許皇后大司馬車騎將軍平恩侯嘉女也元帝悼傷母恭哀后居位日淺而遭霍氏之辜故選嘉女以配皇太子成帝即位立爲皇后是時大將軍鳳用事威權尤盛其後比三年日蝕言事者頗歸咎於鳳矣而谷永等遂著之許氏后姊爲婕妤道祝詛事發覺許后坐廢處昭臺宮後九年賜藥自殺

孝成趙皇后本長安宮人號曰飛燕成帝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俱爲倢伃許后廢乃立倢伃爲皇后弟爲昭儀姊弟顓寵十餘年卒皆無子成帝崩民間歸罪趙昭儀皇太后詔治問皇帝起居發病狀昭儀自殺哀帝既立尊趙皇后爲皇太后哀帝崩王莽白太后貶皇太后爲孝成皇后徙居北宮後月餘廢爲庶人是日自殺

哀帝母丁太后定陶恭王姬也哀帝卽位尊定陶恭王爲恭皇帝丁姬爲恭皇后後又更爲帝太后赴平二年丁太后崩上令起陵恭皇之園哀帝崩王莽秉政使有司舉奏丁傅罪惡貶傅太后號爲定陶共王母丁太后號曰丁姬又奏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莽又周棘其處以爲世戒云

孝哀傅皇后定陶太后從弟子也哀帝爲定陶王時傅太后欲重親取以配王王入爲漢太子傅氏女爲妃哀帝卽位爲皇后

稱皇之宜。置吏二千石以下。各共厥職。又宜爲非皇立廟京師。上復下其議。有司皆以爲宜如褒猶言。丹議獨曰。聖王制禮。取法於天地。叙尊卑之禮。明則人倫之序正。人倫之序正。則乾坤得其位。而陰陽順其節。人主與萬民俱蒙祐福。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定陶共爲號者。母從子要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卑亡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證已前定。義不得復改。師丹傳

三宮。王嘉傳瓦獻三宮。師古曰。三宮天子太后皇后也。

兩宮。五行志。兩宮親屬。師古曰。謂太后家王氏皇后家趙氏故云親屬。

東宮。劉向傳。依東宮之聲。師古曰。東宮太后所居也。

中宮。哀紀。貢邑如中宮。師古曰。中宮皇后之宮。

東朝。灌夫傳。東朝廷辨之。如淳曰。東朝太后朝也。

永信宮。中安宮。長信宮。哀紀。傳中安宮。成帝母太皇太后稱永信宮。傅太后稱長信宮。

椒房。車千秋傳。未央椒房。師古曰。椒房殿名。皇后所居也。以椒和泥塗壁。取其溫而芳也。

青瑣。史丹傳。臣勤勤。青瑣非皇后不得至此。

西漢會要卷三

宋徐天麟撰

帝系三

皇太子（雜錄上附）

漢二年六月。立太子。赦罪人。高紀。

五年。漢王即皇帝位。太子曰皇太子。高紀。

惠帝即位。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爲皇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爲太子。高后紀。

孝文元年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廟也。詔曰。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歆饗也。天下人民未有愜志。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嬗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其安之。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上曰。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閎天下之義理多矣。明於國家之體。吳王於朕兄也。淮南王弟也。皆秉德以陪朕。豈爲不豫哉。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多賢及有德義者。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是社稷之靈。天下之福也。今不選舉焉。而曰必子。人其以朕爲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非所以憂天下也。朕甚不取。有司固請曰。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且千歲。有天下者莫長焉。用此道也。立嗣必子。所從來遠矣。高帝始平天下。建諸侯。爲帝者太祖。諸侯王列侯始受國者。亦皆爲其國祖。子孫繼嗣。世世不絕。天下之大義也。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內。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議不宜。子啓最長。敦厚慈仁。請建以爲太子。上乃許之。因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孝景四年。立皇子榮爲皇太子。本紀。

七年正月。廢皇太子榮爲臨江王。四月丁巳。立皇子徹爲皇太子。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孝武元狩元年夏四月丁卯。立皇太子。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民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征和二年七月。按道侯韓說使者江充等掘蠱太子宮。壬午。太子與皇后謀斬充。呂師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八月辛亥。太子自殺于湖。本紀。

武帝末。戾太子敗。燕王旦廣陵王胥行驕嫚。後元二年二月。上疾病。遂立昭帝爲太子。年八歲。明日。武帝崩。太子即皇帝位。昭紀。

孝宣地節三年。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人百匹。太夫人八十匹。夫人六十匹。又級。本紀。

五鳳元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孝成皇帝。元帝太子也。母曰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宮。生中觀昆堂。爲世嫡皇孫。宣帝愛之。字曰太孫。常置左右。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即位。帝爲太子。壯好經書。寬博謹愼。初居桂宮。上嘗急召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西至直城門。得絕乃度。還入作室門。上遣之問其故。以狀對。上大說。乃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云。其後幸酒樂燕樂。上不以爲能。而定陶恭王有材藝。母傅昭儀又愛幸。上以故常有意欲以恭王爲嗣。賴侍中史丹護太子家。輔助有力。上亦以先帝尤愛太子。故得無廢。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己未。太子即皇帝位。

成帝綏和元年二月癸丑。詔曰。朕承太祖鴻業。奉宗廟二十五年。德不能綏理宇內。百姓怨望者衆。不蒙天祐。至今未有繼嗣。天下無所係心。觀于往古。近事之戒。禍亂之萌。皆由斯焉。定陶王欣於朕爲子。慈仁孝順。可以承天序。繼祭祀。其立欣爲皇太子。封中山王。則諫大夫馮參爲宜鄉侯。益中山國三萬戶。以慰其意。賜諸侯王列侯金。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三老孝弟力田帛。各有差。以上成紀。

孝哀皇帝。元帝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三歲。嗣立爲王。長好文辭法律。元延四年。入朝。悉從傅相中尉。時成帝少弟中山孝王亦來朝。獨從傅上。怪之。以問定陶王。對曰。令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傅相中尉皆國二千石。故盡從之。上令誦詩。通習能說。他日問中山王。獨從傅在何法令。不能對。令誦傅

卅。又廢。及賜食於前後傴。起下轡係解。成帝由此以爲不能。而賢定陶王。數稱其材。時王祖母傅太后。隨王來朝。私賂遺上所幸趙昭儀。及帝見驃騎將軍曲陽侯王根。昭儀及根見上亡子。亦欲豫自結爲長久計。皆更稱定陶王。勤帝以爲嗣。成帝亦自美其材。爲加元服而遣之。時年十七矣。明年。使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持節召定陶王立爲皇太子。謝曰。臣幸得繼父守藩。爲諸侯王。材質不足以假充太子之宮。陛下聖德寬仁。敬承祖宗。奉順神祇。宜蒙福祐。子孫千億之報。臣願且得留國邸。旦夕奉問起居。侯有聖嗣。歸國守藩。皆奏天子。報聞。後月餘。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恭王祀。所以奬勵太子專爲後之意。哀紀。

雜錄上

高帝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大臣多爭。未能得堅決也。呂后恐不知所爲。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上信用之。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良曰。君常爲上謀臣。今上日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臥。良曰。始上數在急困之中。幸用臣策。今天下安定。以愛欲易太子。骨肉之間。雖臣等百人何益。呂澤彊要曰。爲我畫計。良曰。此難以口舌爭也。願上有所不能致者四人。四人年老矣。皆以上嫚侮士。故逃匿山中。義不爲漢臣。然上高此四人。今公誠能毋愛金玉璧帛。令太子爲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宜來。來以爲客。時從入朝。令上見之。則一助也。於是呂后令呂澤使人奉太子書。卑辭厚禮。迎此四人。四人至。客建成侯所。漢十一年。黥布反。上疾。欲使太子往擊之。四人相謂曰。凡來者將以存太子。太子將兵。事危矣。乃說建成侯曰。太子將兵有功。即位不益。無功。則從此受禍。且太子所與俱諸將。皆與上定天下。梟將也。今迺使使太子將之。此無異使羊將狼。皆不肯爲用。其無功必矣。臣聞母愛者子抱。今戚夫人日夜侍御。趙王常居前。上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上。明其代太子位必矣。君何不急請呂后承間爲上泣言。黥布天下猛將。善用兵。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迺令太子將此屬。莫肯爲用。且布聞之。鼓行而西耳。上雖疾。彊載輜車。臥而護之。諸將不敢不盡力。上雖苦。彊爲妻子計。於是呂澤夜見呂后。呂后承間爲上泣而言。如四人意。上曰。吾惟之。豎子固不足遣。迺公自行耳。於是上自將而東。羣臣居守。皆送至霸上。良疾彊起。至曲郵。見上曰。臣宜從。疾甚。楚人剽疾。願上慎毋與楚爭鋒。因說上令太子將軍。監關中兵。上謂子房雖疾。彊臥傅太子。是時叔孫通已爲太傅。良行少傅事。漢十二年。上從破布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良諫不聽。因疾不視事。叔孫太傅稱說引古。以死爭太子。上陽許之。猶欲易之。及晏置酒。太子侍。四人者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怪問曰。何爲者。四人前對。各言其姓名。上迺驚曰。吾求公避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四人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辱。故恐而亡匿。今聞太子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願爲太子死者。故臣等來。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四人爲壽已畢。趨去。上目送之。召戚夫人指視曰。我欲易之。彼四人爲之輔翼已成。難動矣。呂氏眞適主矣。張良傳。叔孫通爲太子太傅。高帝欲以趙王如意易太子。通諫曰。昔者晉獻公以驪姬故。廢太子立奚齊。晉國亂

者數十年。爲天下笑。秦以不早定扶蘇。卒亥詐立。自使滅祀。此陛下所親見。今太子仁孝。天下皆聞之。呂后與陛下攻苦食啖。師古曰。啖。噉也。言相與共食。其可背哉。陛下必欲廢適而立少。臣願先伏誅。以頸血汙地。高帝曰。公罷矣。吾特戲耳。通曰。太子天下本。本安則天下震動。奈何以天下戲。高帝曰。吾聽公。及上置酒。見留侯所招客從太子入見。上遂無易太子志矣。叔孫通傳。

高帝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爲太子。大臣固爭莫能得。上以留侯策止。而周昌廷爭之彊。上問其說。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上欣然而笑。即罷。呂后側耳於東箱聽。見昌爲跪謝曰。微若太子。幾廢。周昌傳。

孝文時。鼂錯爲太子舍人。門大夫遷博士。上書言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羣臣畏服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爲皇太子急之。人臣之議。或曰皇太子亡以知事爲也。臣之愚誠以爲不然。竊觀上世之君。不能奉其宗廟而劫殺於其臣者。皆不知術數者也。皇太子所讀書多矣。而未深知術數者。不問書說也。夫多誦而不知其說。所謂勞苦而不爲功。臣竊觀皇太子材智高奇。馭射伎藝。過人絕遠。然於術數未有所守者。以陛下爲心也。竊願陛下幸擇聖人之術可用今世者。以賜皇太子。因時使太子陳明於前。唯陛下裁察。上善之。於是拜錯爲太子家令。以其辯得幸太子。太子家號曰智囊。鼂錯傳。

文帝時。賈誼上書曰。古之王者。太子迺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亦子而教固已行矣。昔者成王幼在襁抱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故迺後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迺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故擇其所善者。必先受業。迺得皆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迺得爲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官也。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媿。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所以明有孝也。行以鸞和。步中采齊。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其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天下之命。縣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夫心未濫而先論

西漢會要卷四

宋徐天麟撰

帝系四

皇太子雜錄下

孝景前三年。梁孝王入朝。是時上未置太子。與梁王言曰。千秋萬歲後傳於王。王辭謝。雖知非至言。然心內喜。明年。漢立太子。前七年。上廢栗太子。太后心欲以梁王爲嗣。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關說於帝。太后議格。孝王不敢復言。太后以嗣事。（文三王傳。）

景帝弟梁孝王。母竇太后愛之。孝王朝。因燕昆弟飲。是時上未立太子。酒酣上從容曰。千秋萬歲後傳王。太后嘿。竇嬰引巵酒進上曰。天下者高祖天下。父子相傳。漢之約也。上何以得傳梁王。太后由此憎嬰。（嬰亦薄其官。傳。）

武帝春秋二十九迺得皇子。枚皐與東方朔作賦祝。少非謾受公羊春秋。又從瑕邱江公受穀梁。及冠就宮。上爲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故多以異端進者。武帝末。衛后龍衰。江充用事。充與太子及衛氏有隙。恐上晏駕後爲太子所誅。會巫蠱事起。充因此爲姦。是時上春秋高。意多所惡。以爲左右皆爲蠱道祝詛。窮治其事。丞相公孫賀父子。陽石諸邑公主及皇后弟子長平侯衛伉皆坐誅。充典治巫蠱。既知上意。白言宮中有蠱氣。入宮至省中壞御座掘地。上使按道侯韓說。御史章贛。黃門蘇文等助充。充遂至太子宮掘蠱。得桐木人。時上疾。辟暑甘泉宮。獨皇后太子在。太子召問少傅石德。德懼爲師傅并誅。因謂太子曰。前丞相父子兩公主及衛氏皆坐此。今巫與使者掘地得偶人。不知巫從之邪。將實有也。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充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乃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請問皆不報。上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將不念秦扶蘇事邪。太子急然德言。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爲使者。收捕充等。按道侯說疑使者有詐。不肯受詔。客格殺說。御史章贛被創突亡。自歸甘泉。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夜入未央宮殿長秋門。因長御倚華。具白皇后。發中廄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告令百官曰。江充反。迺斬充以徇。炎胡巫上林中。遂部勒兵。與丞相劉屈氂等戰。長安中擾亂。言太子反。以故衆不附。太子兵敗亡。不得。上怒甚。發下憂成。父慈母愛。室家喪亡。故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雖有衆。吾豈得而食諸。昔者虞舜孝之至也。而不中於瞽叟。孝已被謗。伯奇放流。骨肉至親。父子相疑。何者積毀之所生也。由是觀之。子無不孝。而父有不察。今皇太子爲漢適嗣。承萬世之業。體祖宗之重。親則皇帝之宗子也。江充布衣之人。閭閻之隸臣耳。陛下顯而用之。銜至尊之命。以迫蹙皇太子。造飾姦詐。羣邪錯謬。是以親戚之路。阨塞而不通。太子進則不得上見。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遁逃。子盜父兵。以救難自免耳。臣竊以爲無邪心。詩曰。營營青蠅。止于藩。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往者江充讒殺趙太子。天下莫不聞。其罪固宜。陛下不省察。深過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三公自將。智者不敢言。辯士不敢說。臣竊痛之。臣聞子胥盡忠而忘其號。比干盡仁而遺其身。忠臣竭誠。不顧鈇鉞之誅。以陳其愚。志在匡君安社稷也。詩云。取彼讒人。投畀豺虎。唯陛下寬心慮意。少察所親。毋患太子之非。而罷甲兵。無令太子久亡。臣不勝惓惓。出一旦之命。待罪建章闕下。書奏。天子感寤。太子之亡也。東至湖。藏匿泉鳩里主人家。貧。常賣履以給太子。太子有故人在湖。聞其富。賂使人呼之而發覺。吏圍捕太子。太子自度不得脫。即入室。距戶自經。山陽男子張富昌爲卒。足蹋開戶。新安令史李壽趨抱解太子。主人公遂格鬬死。皇孫二人皆并遇害。上既傷太子。乃下詔曰。蓋行疑賞所以申信也。其封李壽爲邘侯。張富昌爲趙侯。久之巫蠱事多不信。上知太子惶恐無他意。而車千

秋復設太子冤上遂報千秋爲丞相。而族滅江充家。焚蘇文於橫橋上。及泉鴻里加兵刃於太子者。初爲北地太守。後族上憐太子無辜。乃作思子宮。爲歸來望思之臺於湖。天下聞而悲之。（戾太子傳）

宣帝地節三年立皇太子。選內吉爲太傅。疏廣爲少傅。數月。吉遷御史大夫。廣徙爲太傅。廣兄子受字公子。亦以賢良舉爲太子家令。受好禮恭謹敏而有辭。宣帝幸太子宮。受迎謁應對。及置酒宴奏觴上壽。辭禮閑雅。上甚譖說。頃之。拜受爲少傅。太子外祖父特進平恩侯許伯。以爲太子少。白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上以問廣。廣對曰。太子國儲副君。師友必於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許氏。且太子自有太傅少傅。官屬已備。今復使舜護太子家。視陋。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上善其言。以語丞相魏相。相免冠謝曰。此非臣等所能及。廣繇是見器重。數受賞賜。太子每朝。因進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疏廣傳）

太子既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爲非而誅。時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迺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繇是疏太子而愛淮陽王。王明察好法。宜爲吾子。而王母張倢伃尤幸。上有意欲用淮陽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許氏。俱從微起。故終不背焉。（元紀）

張倢伃有寵於宣帝。霍皇后廢後。上欲立張倢伃爲后。久之。懲艾霍氏欲害皇太子。迺更選後宮無子而謹重者。迺立長陵王倢伃爲后。令母養太子。后無寵。希御見。唯倢伃最幸。子淮陽憲王壯大。好經書法律。聰達有財。帝甚愛之。太子覓仁喜儒術。上嗟歎憲王曰。眞我子也。常有意欲立張倢伃與憲王。然用太子繇是疏太子而愛淮陽王。曰淮陽王明察好法。宜爲吾子。而王母張倢伃尤幸。上有意欲用淮陽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許氏。俱從微起。故終不背焉。（元紀）

皇子雜錄

太上皇四男。高祖兄伯蚤卒。追封武哀侯。高后七年。追封武哀王。次兄仲名喜。初封宜信侯。漢六年。立爲代王。匈奴攻代。仲棄國自歸。天子不忍致法。廢爲合陽侯。楚元王交。高祖同父少弟也。自有傳。（本紀及吳王濞傳）

高皇帝八男。呂后生孝惠帝。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薄姬生孝文帝。戚夫人生趙隱王如意。趙姬生淮南厲王長。諸姬生趙幽王友。趙共王恢。燕靈王建。（高五王傳）

孝文皇帝四男。竇皇后生孝景帝。梁孝王武。諸姬生代孝王參。梁懷王揖。（文三王傳）

孝景皇帝十四男。王皇后生孝武皇帝。栗姬生臨江哀王閼。程姬生魯共王餘。江都易王非。膠西于王端。賈夫人生趙敬肅王彭祖。中山靖王勝。唐姬生長沙定王發。王夫人生廣川惠王越。膠東康王寄。清河哀王乘。常山憲王舜。（景十三王傳）

孝武皇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趙倢伃生孝昭帝。王夫人生齊懷王閎。李姬生燕剌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髆。（武五王傳）

孝宣皇帝五男。許皇后生孝元帝。張倢伃生淮陽憲王欽。衛倢伃生楚孝王嚻。公孫倢伃生東平思王宇。戎倢伃生中山哀王竟。（宣元六王傳）

孝元皇帝三男。王皇后生孝成帝。傅昭儀生定陶共王康。馮昭儀生中山孝王興。（宣元六王傳）

以景帝時立膠東王故事。是時太子長男陽平侯王鳳爲衛尉侍中。與皇太子皆憂不知所出。丹以親密臣得侍視疾。候上間獨寢時。丹直入臥內。頓首伏青蒲上。涕泣言曰。皇太子以適長立。積十餘年。名號繫於百姓。天下莫不歸心。臣子見定陶王雅素愛幸。今者道路流言。爲國生意。以爲太子有動搖之議。審若此。公卿以下必以死爭。不奉詔。臣願先賜死以示羣臣。天子素仁。不忍見丹涕泣言。又切至。上意大感。嘿然太息曰。吾日困劣。而太子兩王幼少。意中懸懸。亦何不念乎。然無有此議。且皇后誰憐。先帝又愛太子。吾豈可違指。騶馬都尉安所受此語。丹卽卻頓首曰。愚臣妄聞。罪當死。上因納問丹曰。吾病寖加。恐不能自還。善輔道太子。毋違我意。丹嘘唏而起。太子由是遂爲嗣矣。（史丹傳）

綏和中。上卽位二十五年。無繼嗣。至親有同產弟中山孝王。及同產弟子定陶王在。定陶王好學多材。於帝子行。而王祖母傅太后陰爲王求漢嗣。私事趙王后昭儀。及帝舅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故皆勸上。上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孔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可爲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宜爲嗣。褒博皆如方進。根議。孔光獨以爲禮立嗣以親。中山王先帝之子。帝親弟也。以尚書盤庚殷之及王爲比。中山王宜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又皇后昭儀欲立定陶王。故遂立爲太子。光以議不中意。左遷廷尉。（孔光傳）

皇子雜錄

太上皇四男。高祖兄伯蚤卒。追封武哀侯。高后七年。追封武哀王。次兄仲名喜。初封宜信侯。漢六年。立爲代王。匈奴攻代。仲棄國自歸。天子不忍致法。廢爲合陽侯。楚元王交。高祖同父少弟也。自有傳。（本紀及吳王濞傳）

高皇帝八男。呂后生孝惠帝。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薄姬生孝文帝。戚夫人生趙隱王如意。趙姬生淮南厲王長。諸姬生趙幽王友。趙共王恢。燕靈王建。（高五王傳）

孝文皇帝四男。竇皇后生孝景帝。梁孝王武。諸姬生代孝王參。梁懷王揖。（文三王傳）

孝景皇帝十四男。王皇后生孝武皇帝。栗姬生臨江哀王閼。程姬生魯共王餘。江都易王非。膠西于王端。賈夫人生趙敬肅王彭祖。中山靖王勝。唐姬生長沙定王發。王夫人生廣川惠王越。膠東康王寄。清河哀王乘。常山憲王舜。（景十三王傳）

孝武皇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趙倢伃生孝昭帝。王夫人生齊懷王閎。李姬生燕剌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髆。（武五王傳）

孝宣皇帝五男。許皇后生孝元帝。張倢伃生淮陽憲王欽。衛倢伃生楚孝王嚻。公孫倢伃生東平思王宇。戎倢伃生中山哀王竟。（宣元六王傳）

孝元皇帝三男。王皇后生孝成帝。傅昭儀生定陶共王康。馮昭儀生中山孝王興。（宣元六王傳）

五宗。司馬遷傳作五宗世家。師古曰。景帝子凡十三人爲五宗也。王同母五人所生。遷謂同母者爲一宗。故云五宗也。

西漢會要卷五

宋徐天麟撰

帝系五

諸侯王（雜錄附）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於海。爲齊趙。轂淄以往。奄有鹽鐵之利。北界瑯琊。與吳接境。封同姓二十餘城。悼惠王王七十餘城。諸侯比境。周匝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橑枉過其正矣。雖然。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內晏如。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然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陰狐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鼂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册。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

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其遺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守文。生於帷牆之中。不爲士民所尊。執與富室亡異。而本朝短世。國統三絕。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因世后之權。假伊周之稱。顓作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作謀既成。遂據南面之尊。分遣五威之吏。馳傳天下。班行符命。漢諸侯王厥角稽首。奉上璽韍。惟恐在後。誠迺稱美頌德。以求容媚。豈不哀哉。（諸侯王表。）

文帝時。制度疏闊。諸侯王僭儗。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王皆爲逆誅。誼上疏曰。高皇帝以明聖威武。即天子位。割齊膜之地。以王諸公。多者百餘城。少者三四十縣。德至渥也。然其後十年之間。反者九起。諸王雖名爲臣。實皆有布衣昆弟之心。蘆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擅斧入敕死罪。甚者或戴黃屋。漢法令非行也。欲天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輳並進。而歸命天子。雖在細民。且知其安。故天下成知陛下之明。制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所受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它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偪之。（徐天麟按也字合作他。傳寫之誤也。所字合屬上句。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亡所利焉。誠以定治而已。故天下咸知陛下之廉。地制壹定。宗室子孫。莫慮不王。下無倍畔之心。上無誅伐之志。故天下咸知陛下之仁。法立而不犯。令行而不逆。貫高利幾之謀不生。柴奇開章之計不萌。細民鄉善。大臣致順。故天下咸知陛下之義。臥赤子天下之上而安。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當時大治。後世誦聖。壹動而五業附。陛下誰憚而久不爲此。（賈誼傳。）

諸侯王（金璽綬。掌治其國。百官表。）

高帝王子弟地大牙相制。所謂盤石之宗也。（文紀。）

悼惠之王。齊最爲大國。以海內初定。子弟少。激秦孤立亡藩輔。故大封同姓以填天下。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職卿以下。衆官。如漢朝。漢獨爲置丞相。自吳楚誅後。稍奪諸侯權。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設。其後諸侯唯得衣食租稅。貨者或乘牛車。（高五王傳。）

高皇帝規土連城。布王子孫。是以支葉扶疏。異性不得間也。（藩剌王傳。）

景帝卽位。鼂錯爲御史大夫。請諸侯之罪。削其支郡。諸侯讙譁。吳楚七國反。以誅錯爲名。丞相劾奏錯當要斬。錯已死。謁者僕射鄧公見上曰。鼂錯患諸侯彊大不可制。故請削之。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

行。卒受大戮。臣竊爲陛下不取也。於是景帝喟然長息曰。公言善。吾亦恨之。（晁錯傳。百官表。）

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百官表。）

武帝初卽位。大臣懲吳楚七國行事。議者多冤晁錯之策。皆以諸侯連城數十。泰強。欲稍侵削。數奏其過惡。諸侯王自以骨肉至親。先帝所以廣封連城犬牙相錯者。爲盤石宗也。今或無罪。爲臣下所侵辱。有司吹毛求疵。箝服其罪。使證其君。多自以侵冤。建元三年。代王登。長沙王發。中山王勝。濟川王明。來朝。天子置酒。勝聞樂聲而泣。問其故。勝對曰。臣聞悲者不可爲衆歎。思者不可爲衆歎。故高漸離擊筑。易水之上。荊軻爲之低而不食。雍門子壹微吟。孟嘗君爲之於邑。今臣心結日久。每聞幼眇之聲。不知涕泣之橫集也。夫衆照漂山。衆蟻成羣。朋黨執虎。十夫橈椎。是以文王拘於牖里。孔子阨於陳蔡。此乃烝庶之成風。增積之生害也。臣身遠與寡。莫爲之先。衆口鑠金。積毀銷骨。叢輕折軸。羽翮飛肉。紛驚逢羅。潛然出涕。臣聞白日曜光。幽隱皆照。明月曜夜。蟁蝱皆見。泰山何則。物有蔽之也。今臣雍閼不得聞。讒言之徒。蟁生。道遼路遠。曾莫爲臣聞。臣竊自悲也。臣聞社鼠不灌。屋鼠不熏。何則。所託者然也。臣雖薄也。得爲東藩。屬又稱兄。今羣臣非有葭莩之親。鴻毛之重。羣居黨議。朋友相爲。使夫宗室擯卻。骨肉冰釋。斯伯奇所以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詩云。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歎。唯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臣之謂也。具以吏所侵聞。於是上乃厚諸侯之禮。省有司所奏諸侯事。加親親之恩焉。其後更用主父偃謀。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漢有厚恩。而諸侯地稍自分析弱小云。（中山靖王傳。）

元狩六年四月乙巳。廟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初作誥。（武紀。）

王子侯

主父假說武帝曰。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彊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彊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則逆節萌起。前日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銷弱矣。於是上從其計。（主父偃傳。）

武帝元朔二年春正月。詔曰。梁王城陽王親慈同生。願以邑分弟。其許之。諸侯王請與子弟邑者。朕將親覽。使有列位。於是藩國始分。而子弟畢侯矣。（本紀。）

大哉聖祖之建業也。後嗣承序。以廣親親。至於孝武。以諸侯王彊土過制。或替差失軌。而子弟爲匹夫。輕重不相準。於是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自是支庶畢侯矣。（王子侯表上。）

孝元之世。亡王子侯者。盛衰終始。豈非命哉。元始之際。王莽擅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

非其正故弗錄。旋踵亦絕。悲夫。（王子侯表下。）

孝平元始元年。封宣帝耳孫信等三十六人。皆爲列侯。（本紀。）

宗室（雜錄附。）

高祖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本紀。又百官表云。影正出屬籍。）

孝惠內修親親。（本賢。）

文帝詔曰。諸侯王宗室昆弟功臣多賢及有德者。（本紀。）

四年。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本紀。）

孝景三年。楚元王子嘉等與濞等爲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毋令汙宗室。（本紀。）

孝武元光元年。復七國宗室前絕屬者。（本紀。）

後元二年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賜宗室。（本紀。）

武帝時。劉辟彊以宗室子。隨二千石。論議冠諸宗室。清靜少欲。常以書自娛。不肯仕。昭帝卽位。或說大將軍霍光曰。將軍不見諸呂之事乎。處伊尹周公之位。攝政擅權。而背宗室。不與共職。是以天下不信。卒至於滅亡。今將軍當盛位。帝春秋富。宜納宗室。又多與大臣共事。反諸呂道。如是則可以免患。光然之。遂擇宗室可用者。辟彊子德待詔丞相府。（楚元王傳。）

孝昭始元二年。以宗室毋在位者。舉茂材劉辟彊劉長樂。皆爲光祿大夫。辟彊守長樂衛尉。（本紀。）

元鳳二年四月上自建章宮徙未央宮。賜宗室子錢人二十萬。（本紀。）

四年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賜列侯宗室金帛牛酒各有差。（本紀。）

孝宣地節元年六月。詔曰。蓋聞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朕蒙遺德。奉承聖業。惟念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若有賢材。改行勸善。其復屬使得自新。（本紀。）

地節四年。劉德以宗正關內侯行謹重。爲宗室率。封陽城侯。（陽澤侯表。）

成帝時。劉向上封事。言王氏一姓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進。遠絕宗室之任。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己分權。事勢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且不並立。宜發明詔。吐德音。援近宗室。親而納信。黜遠外戚。毋授以政。所以褒陸外內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劉向傳。）

建始二年。罷博望苑以賜宗室朝請者。（本紀。）

哀帝卽位。賜宗室王子有屬者馬各一駟。（本紀。）

平帝元始元年。詔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者。復其屬。其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本紀師古曰。宗室爲吏而依廉吏遷之。爲佐史者。例補四百石。）

406

四年二月賜宗室有屬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本紀
五年正月給祭明堂宗室子九百人召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詔曰蓋聞帝王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堯睦九族舜惇敍之朕以皇帝幼年且統國政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孫及兄弟吳頃楚元之後漢元至今十有餘萬人雖有王侯之屬莫能相糾或陷入刑罪教訓不至之咎也傳不云乎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其爲宗室自太上皇以來族親各以世氏郡國宜宗師以糾之致教訓焉二千石選有德義者以爲宗師考察不從教令有冤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常以歲正月賜宗師帛各十匹本紀

宗室雜錄

高皇帝規土連城布王子孫是以支葉扶疏異姓不得間也蕭相國傳
大雅卓爾不羣河間獻王近之漢十三王贊
劉德召見甘泉宮武帝謂之千里駒本傳
陳勝中山靖王劉向傳又劉向傳
同姓末屬劉向傳
宗室遵老國上
河間王良宗室儀表本傳
宗英敍傳

元狩五年沈猷侯受坐爲宗正聽請不具宗室耐爲司寇王子侯表

西漢會要卷六

宋徐天麟撰

帝系六

公主王主附雜錄

公主高祖如淳曰公羊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帝姊妹曰長公主諸王女曰翁主師古曰如說得之天子不親主婚故謂之公主諸王則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者父也

高祖一女

魯元公主宣平侯張敖尚之孝惠時

文帝二女

館陶長公主竇后生女嫖文帝即位爲館陶長公主師古曰舉長則長故謂長公主堂邑侯陳午尚之見外戚傳

公主。周勃子勝之尚之見周勃傳。

景帝三女。

平陽公主。平皇后長女。本陽信長公主也。爲平陽侯曹壽所尚。故稱平陽公主。曹壽有惡疾。上適詔衛青尚平陽公主。見衛青及祖父利傳。

南宮公主。王皇后次女。

隆慮公主。王皇后少女。薨見王皇后傳。

武帝五女。

鄂邑蓋長公主。昭帝姊。燕剌王傳張晏曰。食邑鄂。蓋侯王信長也。師古曰。爲蓋侯妻。是也。非王信。信者武帝之舅。不取鄂邑主爲妻。當是信子頃侯充耳。見衛青傳。

夷安公主。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見東方朔傳。

衛長公主。外戚傳云。子夫生三女。長主衛太子姊也。帝以妻絳侯周勃孫建德。見郊祀志。

諸邑公主。五行志。征和二年。巫蠱事興。帝女公主諸邑公主陽石公主皆下獄死。

陽石公主。見上。又武紀注云。二公主皆武帝后女。

宣帝二女。

館陶公主。華偉君女。名施。子定國子于永尚之。

敬武公主。張臨尚。臨死。元帝令葬宣尚。後王莽白太后賜藥死。見宣傳。

元帝三女。

平都公主。傳昭儀女。

平陽公主。衛僕中山衛姬傳。見外戚傳。

潁邑公主。杜業尚。

王主。成紀。建始元年。張晏曰。王主王之女也。師古曰。王主則翁主也。王自主姆。故曰王主。

公主雜錄

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宗正。百官表。

主傳。東方朔傳。昭平君醉殺主傳。師古曰。傳姆也。

中府。東方朔傳。館陶公主中府。師古曰。中府掌金帛之藏。

孝惠二年十月。齊悼惠王來朝。獻城陽郡以益魯元公主邑。魯元公主。惠公主。寫太后。本紀。

江充出逢館陶長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之。公主曰。有太后詔。充曰。獨公主得行。車騎皆不得。益劾沒入官。江充傳。

衛青父鄭季。以縣吏給事侯家。平陽侯曹壽尚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季與主家僮衛媼通。生青。青既貴。而平陽侯曹壽有惡疾。就國。長公主間列侯誰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吾家。當騎從我奈何。

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於是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迺詔青尚平陽公主。衛青去病傳。

王吉曰。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謂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王吉傳。

夏侯嬰曾孫頗尚平陽公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勝公子孫更爲孫氏。夏侯嬰傳。

博成侯張建坐尚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數醉罵主免。昭宣功臣表。

和親公主

高帝能平城歸。是時冒頓單于兵彊。控弦四十萬騎。數苦北邊。上患之。以問婁敬。敬曰。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單于。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外孫爲單于。豈曾聞外孫敢與大父亢禮哉。可毋戰以漸臣也。若陛下不能遣長公主。而令宗室及後宮詐稱公主。彼亦知不眞貴近無益也。高帝曰善。遣長公主。呂后泣曰。妾唯以一太子一女。奈何棄之匈奴。上竟不能遣長公主。而取家人子爲公主妻單于。使敬往結和親約。婁敬傳。

孝惠三年。以宗室女爲公主。嫁匈奴單于。本紀。

孝景五年。遣公主嫁匈奴單于。本紀。

孝武元封中。烏孫昆莫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曰。必先納聘。然後遣女。烏孫以馬千匹聘。漢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賜乘輿服御物。爲備官屬官侍御數百人。贈送甚盛。昆莫以爲右夫人。昆莫年老。欲使其孫尚公主。公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報從其國俗。岑陬遂妻公主。西域傳。

匈奴老上單于初立。文帝復遣宗人女翁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中行說傅翁主。匈奴傳。

孝景五年。遣公主嫁匈奴單于。本紀。

宣帝元康二年。烏孫昆彌上書。欲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結婚重親。畔絕匈奴。願聘馬。羣臣議。許曰。必先納聘。然後遣女。烏孫嬴各千疋。上遣使至烏孫。先迎取聘。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軍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取少主。迺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置官屬侍御百餘人。舍上林昆明。烏孫言。天子者外國君長。大角抵設樂而遣之。未出塞。聞烏孫昆彌翁歸靡死。天子徵還少主。少主者。解憂女也。解憂先是爲烏孫昆彌翁歸靡。因長羅侯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復尚少主。結婚內附。畔去匈奴。詔下公卿議。望之以爲烏孫絕域。信其美言。萬里結婚。非長策也。天子不聽。神爵二年。遣長羅侯惠使送公主。配元貴靡。未出塞。翁歸靡死。其兄子狂王背約自立。惠從塞下上書。願留少主。敦煌郡惠至烏孫。責以負約。因立元貴靡。還迎少主。詔下公卿議。望之復以爲不可。烏孫持兩端亡堅約。其效可見。前少主在烏孫四十餘年。恩愛不親。密邊境未以安。此已事之驗也。今少主以元貴靡不得立而還。信無負於四夷。此中國之大福也。少主不止。繇役將興。其原起此。大子從其議。召少主還。後烏孫雖分國兩立。以元貴靡爲大昆彌。漢遂不復與結婚。顧望之傳。

廿鼎三年楚公主上書言年老土思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天子閔而迎之公主與烏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時年且七十賜田宅奴婢奉養甚厚朝見儀比公主（西域傳）

元帝竟寧元年匈奴呼韓邪單于復入朝自言願婿漢氏以自親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單于驩喜王昭君號寧胡閼氏生一男呼韓邪死株栖單于復妻王昭君生二女長女爲須卜居次小女爲當于居次（居次者女之號若漢言公主也見匈奴傳）

內職雜錄

漢興因秦之稱號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倢伃婕娥傛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

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

倢伃視上卿比列侯

婕娥視中二千石比關內侯

傛華視眞二千石比大上造

美人視二千石比少上造

八子視千石比中更

充依視千石比左更

七子視八百石比右庶長

良人視八百石比左庶長

長使視六百石比五大夫

少使視四百石比公乘

五官視三百石

順常視二百石

無涓共和娛靈保林良使夜者皆視百石（以上凡十四等）

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視有秩斗食（並外戚傳）

諸姬（諸姬見高五王傳又文紀注如淳曰姬妾之總稱漢官儀曰姬妾數百外戚傳亦曰孝文薄姬古曰姬本周之姓貴於家國之女所以姊人美號皆稱姬焉更記之高祖居山東時多美姬是也）

長御（長太子傳長御倚華趙皇后傳宮長也）

材人（冀奉傳未央建章甘泉材人名以百數爲未央材人師古曰材人天子內官）

待詔掖庭（元帝賜單于待詔掖庭王嬙爲閼氏應劭曰掖庭女未御見須命於掖庭故曰待詔）

中宮史（皇后傳中宮學事史史學事史曹宮）

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凡三等（外戚傳）

太子中人（李敢女爲太子中人）

皇孫妻稱夫人（史皇孫王夫人）

皇孫妾無位號皆稱家人子（外戚傳）

內職雜錄

元帝既重傅倢伃及馮倢伃亦幸生中山孝王上欲殊之於後宮以二人皆有子爲王上尚在未得稱太后乃更號曰昭儀賜以印綬在倢伃上昭其儀尊之也至成哀時趙昭儀董昭儀皆無子猶稱焉

傅昭儀及子定陶王愛幸寵於皇后太子匡衡上疏曰臣聞室家之道修則天下之理得故詩始國風禮本冠婚始乎國風原情性而明人倫也本乎冠婚正基兆而防未然也禍不始乎椯內故聖王必謹妃后之際別適長之位禮之於內也卑不踰尊新不先故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其尊適而卑庶也適子冠乎阼禮之用醴衆子不得與列所以貴正體而明嫌疑也非虛加其禮文而已乃中心與之殊異故禮探其情而見之外也聖人動靜游燕所親物得其序得其序則海內自修百姓從化如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姦因時而動以亂國家故聖人謹防其端禁於未然不以私恩害公義陛下聖德純備莫不修正則天下無爲而治詩云于以四方克定厥家傳曰正家而天下定矣（匡衡傳）

孝成趙皇后既立後寵少衰而弟絕幸爲昭儀居昭陽舍其中庭彤朱而殿上綵漆切皆銅沓冒黃金塗白玉階壁帶往往爲黃金缸函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自後宮未嘗有焉（趙后傳）

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谷永對曰明王即位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則鷹徵序於下日月理於上如人君淫溺後宮般樂游田五事失於躬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降而六極至凡災異之發各象過失以類告人乃十二月朔日食婺女之分地震蕭牆之內二者同日俱發以丁寧陛下厥咎不遠宜厚求諸身意豈陛下志在閨門內寵太盛女不遵道嫉妒專上妨繼嗣歟古之王者慶五事之中失夫婦之紀妻妾得意謁行於內執行於外至殺傾國家或亂陰陽書褒妲用國宗周以喪閨妻驕晨日以不臧此其效也夫妻之際王事綱紀安危之機聖王所致慎也書稱伤正二女以崇至德楚莊忍絕丹姬以成伯功幽王惑於褒姒周德降亡魯桓脅於齊女社稷以傾誠修後宮之政明尊卑之序貴者不得嫉妒專寵以絕驕嫚之端抑褒閼之亂暱者成得快進各得厥職以廣繼嗣之統忠白華之怨後宮親屬饒之以財勿與政事以遠皇父之類損妻黨之權未有閨門治而天下亂者也（谷永傳）

其及復令方正對策永對曰日食地震皇后貴妾專寵所致陛下誠深察愚臣之言平天授之施使列妾得人人更進猶尚未足也急復益納宜子婦人毋擇好醜毋避百字毋論年齒推法言之陛下得繼嗣於微賤之間乃反爲禍得繼嗣而已毋非有賤也後宮女史使令有直意者廣求於微賤之間以過天所開右慰釋皇太后之憂慍解謝上帝之譴怒則繼嗣蕃滋災異訖息（谷永傳）

杜欽對策曰日以戊申蝕時加未戊未土也土者中宮之部其夜地震未央宮殿中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爲患者唯陛下深戒之正后妾抑女寵防奢泰去佚游如此卽堯舜不足與比隆咎異何足消滅（杜欽傳）

哀帝召董賢女弟以爲昭儀位次皇后更名其舍爲椒風以配椒房（董賢傳）

五官以下葬司馬門外（外戚傳）

出宮人

呂太后時出宮人以賜諸王各五人（賈皇后傳）

孝文十二年出孝惠皇帝後宮美人令得嫁（本紀）

後七年遣詔歸夫人以下及少使（本紀）

孝景後三年遣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本紀）

元帝初卽位年歲不登諫大夫貢禹奏言古者宮女不過九人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憲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殫歎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皆在大臣循故事之辜也唯陛下審察後宮擇其賢者留二十人餘悉歸之及諸陵園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宮人數百誠可哀憐也天子納善其忠（本傳）

成帝永始四年出杜陵諸未嘗御者歸家（本紀張晏曰宮人無子乃守園陵也）

哀帝卽位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本紀）

平帝崩太后詔出媵妾皆歸家得嫁如孝文時故事（本紀）

西漢會要卷七

禮一　吉禮

禮

秦兼天下燔時書殺術士六學從此缺矣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氏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陳涉起匹夫蹂適戍以立號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指紳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儒林序）

漢王已幷天下諸侯共尊爲皇帝於定陶叔孫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儀法爲簡易羣臣飲爭功酒或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知上益厭之說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召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者也故夏殷周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於

宋徐天麟撰

是通使召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毋汚我。通笑曰。若眞鄙儒。不知時變。遂與所召三十人西。及上左右爲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爲緜蕞野外。（如淳曰。謂以茅翦樹地。爲纂位。習肄之次也。）習之月餘。通曰。上可試觀。上使行禮。曰吾能爲此。通令羣臣習肄。會十月。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志與傳同。）志曰。趙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蘇林曰。上傳語告下爲臚。下告上爲句也。韋昭曰。大行掌賓客之禮。今之鴻臚也。九儐則周禮九儀也。謂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士也。）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師古曰。警戒作也。）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盡伏。（言禮酌。謂不飲之至醉。）置法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讙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拜通爲奉常。賜金五百斤。九年。高帝徙通爲太子太傅。孝惠即位。迺謂通曰。先帝園陵寢廟。羣臣莫習。徒通爲奉常。（師古曰。又重爲之也。）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叔孫通傳。）

文帝時。賈誼以爲漢興至今二十餘年。宜定制度。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迺草具其儀。（禮樂志。）天子說焉。而大臣絳灌之屬害之。故其儀遂寢。

賈誼言。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閨中。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古者衣婢妾。白穀之表。薄紈之裏。緁以偏諸。美者繡緁。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皁綈。而富民犓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髮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饑。不可得也。饑寒切於民之肌膚。然而姦邪不可得也。國已屈矣。盜賊直須時耳。然而歐計者曰毋動。爲大耳。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欲其亡。爲姦邪不可得也。國已屈矣。盜賊直須時耳。然而歐計者曰毋動。爲大耳。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進計者猶曰毋爲。可爲長太息者此也。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幷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譙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耳。然幷心而赴時。猶曰嗷六國。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幷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衆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是以大賢起之。威震海內。德從天下。墮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不耳。顧行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盜者劇。寢戶之籧。搴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爲詐僞。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其亡行義之尤至者也。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夫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植則僵。不修則壞。筦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使筦子而少知治體。則是豈可不爲寒心哉。秦滅四維而不張。故君臣乖亂。六親殃戮。姦人並起。萬民離叛。凡十三歲而社稷爲墟。今四維猶未備也。故姦人幾幸而衆心疑惑。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姦人亡所幾幸。而羣臣衆信。上不疑惑。此業壹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度江河亡維楫。中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可爲長太息者此也。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曰禮云禮云者。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辠而不自知也。（賈誼傳。）

武帝即位。進用英儒。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後董仲舒對策言。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能勝殘去殺者。失之當更化而不更化也。更化則可善治。而災害日去。福祿日來矣。時上方征討四夷。不暇留意禮文之事。（禮樂志。）

元朔五年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本紀。）

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于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略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歷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武帝贊。）

宣帝時。琅邪王吉爲諫大夫。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是以詐僞萌生。利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寖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德禮。明王制。臨一世之民。跨康壽。何以不若高宗。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至成帝時。徵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爲嘉祥。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以風化天下。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或曰不能具禮。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皐陶之法也。而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不耳。顧行也。今其甚者。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其俎豆管弦。有司請定法。則削筆則筆。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詐僞者。出幾十萬之間小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惑莫甚焉。夫教化之比於刑法。刑法輕是舍所重

而急所輕也。且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自京師有諍逆不順之子孫。至於陷大辟受刑戮者不絕。繇不習五常之道也。夫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敝。民漸漬惡俗。貪鬻險詖。不閑義理。不示以大化。而獨陵以刑罰。終已不改。故曰導之禮樂而民和睦。初叔孫通將制定禮儀。見非於魯之士。然卒爲漢儒宗。業垂後嗣。斯成法也。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永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面。營表未作。遭成帝崩。羣臣引以定謚。及王莽爲宰衡。欲耀衆庶。遂興辟雍。因以篡位。海內畔之。世祖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改定京師于土中。卽位三十年。四夷賓服。百姓家給。政教清明。迺營立明堂辟雍。顯宗卽位。躬行其禮。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雍。威儀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禮樂未具。羣下無所誦說。而庠序尚未設之故也。孔子曰。辟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興寖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寖以不章。（禮樂志）

宋徐天麟撰

司徒掾班彪曰。漢承亡秦絕學之後。祖宗之制。因時施宜。自元成後。學者蕃滋。貢禹毀宗廟。匡衡改郊兆。何武定三公。後皆數復。故紛紛不定。何者。禮文缺微。古今異制。各爲一家。未易可偏定也。（章元成傳）

西漢會要卷八

禮二　吉禮

封禪

孝文十五年。用新垣平言。既郊見渭陽五帝。於是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明年。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吏治誅夷平。是後文帝怠於改正服鬼神之事。（郊祀志）

武帝初卽位。尤敬鬼神之祀。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乂安。縉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曆服色事未就。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微伺趙綰等姦利事。按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郊祀志）

元狩元年。上幸雍祠五時。獲白麟奇木。博謀羣臣。終軍對曰。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元狩元年。上幸雍祠五時。獲白麟奇木。博謀羣臣。終軍對曰。宜因昭時

中嶽封於太山至梁甫禪肅然（司馬相如傳）

李少君以祠竈卻老方見上言祠竈皆可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可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於是天子始親祠竈後二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麋然有司曰陛下肅祗郊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以薦五時時加一牛以燎賜諸侯白金以風符應合乎天也於是濟北王以爲天子且對禪上書獻泰山及其旁邑天子以它縣償之常山王有罪遷天子封其弟眞定以續先王祀以常山爲郡（郊祀志）然後五嶽皆在天子之郡（郊祀志）

元鼎四年上始巡幸郡縣溯河於泰山矣其夏六月上得寶鼎公孫卿有札書曰黃帝得寶鼎冕候問於鬼臾區鬼臾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帝僊登于天卿因所忠欲奏之所忠視其書不經疑其妄言謝曰寶鼎事已決矣尚何以爲卿因嬖人奏之上大說迺召問卿對曰受此書申公申公已死上曰申公何人也卿曰齊人與安期生通受黃帝言無書獨有此鼎書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曰漢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王唯黃帝得上泰山封申公曰漢帝亦當上封禪封禪則能僊登天矣黃帝萬諸侯而神靈之封君七千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山泰山東萊山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黃帝且戰且學僊患百姓非其道迺斷斬非鬼神者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黃帝郊雍上帝宿三月鬼臾區號大鴻死葬雍故鴻冢是也其後黃帝接萬靈明庭明庭者甘泉也所謂寒門者谷口也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荊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龍七十餘人龍迺上去餘小臣不得上迺悉持龍髯龍髯拔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龍髯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於是天子曰嗟乎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屣耳（郊祀志）

帝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先是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上奇其書以問兒寬寬對曰陛下躬發聖德統楫羣元宗祀天地薦禮百神精神所鄉徵兆必報天地並應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然享薦之義不著於經以爲封禪告成合祉於天地神祇祇戒精專以接神明總百官之職各稱事宜而爲之節文唯聖主所由制定其當非羣臣之所能列今將舉大事優游數年使羣臣得人自盡終莫能成唯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之望祕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者古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即無風雨遂上封矣上於是迺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天子既聞公孫卿及方士之言黃帝以封禪哲致怪物與神通欲放黃帝以接神人蓬萊高世比德於九皇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騁上爲封祠器視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事於是上黜偃霸而盡罷諸儒弗用三月迺東幸緱氏禮登中嶽太室從官在山上聞若有言萬歲云問上上不言問下下不言迺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毋伐其山木以山下戶凡三百封密高爲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與上因東上泰山泰山草木未生迺令人上石立之泰山頗上蓬萊神人公孫卿持節常先行候名山至東萊言夜見大人長數丈就之則不見見其迹甚大類禽獸云羣臣有言見一老父牽狗言吾欲見鉅公已忽不見上既見大迹未信及羣臣又言老父則大以爲僊人也迺遂東巡海上行禮祠八神齊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萬數迺益發船令言海中神山者數千人求蓬萊神人公孫卿持節常先行候名山至東萊言夜見大人長數丈就之則不見見其迹甚太類禽獸云羣臣有言見一老父牽狗言吾欲見鉅公已忽不見上既見大迹未信及羣臣又言老父則大以爲僊人也迺遂東巡海上行禮祠八神齊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萬數迺益發船令言海中神山者數千人求蓬萊神人公孫卿持節常先行候名山至東萊言夜見大人長數丈就之則不見見其迹甚大類禽獸云羣臣有言見一老父牽狗言吾欲見鉅公已忽不見上既見大迹未信及羣臣又言老父則大以爲僊人也

之望祕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者古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即無風雨遂上封矣上於是迺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天子既聞公孫卿及方士之言黃帝以封禪哲致怪物與神通欲放黃帝以接神人蓬萊高世比德於九皇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騁上爲封祠器視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事於是上黜偃霸而盡罷諸儒弗用三月迺東幸緱氏禮登中嶽太室從官在山上聞若有言萬歲云問上上不言問下下不言迺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毋伐其山木以山下戶凡三百封密高爲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與上因東上泰山泰山草木未生迺令人上石立之泰山頗上蓬萊神人公孫卿持節常先行候名山至東萊言夜見大人長數丈就之則不見見其迹甚大類禽獸云羣臣有言見一老父牽狗言吾欲見鉅公已忽不見上既見大迹未信及羣臣又言老父則大以爲僊人也迺遂東巡海上行禮祠八神齊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萬數迺益發船令言海中神山者數千人求

元封五年行南巡狩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
太初元年冬十月行幸泰山十二月禮高里按封禪書云上帝明堂修封禪徐廣曰常五年一修耳今適二年故但祠明堂
三年修封泰山禮石閭自元封五年修封至是五年
天漢三年行幸泰山修封
太始四年行幸泰山修封禮石閭
征和四年上幸泰山修封禮石閭
泰山五年一修封武帝凡五修封郊祀志
帝去病伐匈奴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登臨翰海本傳
封禪議對十九篇武帝時也
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藝文志上同

西漢會要卷九

宋徐天麟撰

禮三吉禮

親郊雜錄附

孝文親郊二
幸雍始郊見五帝十五年四月
郊祀五帝于渭陽十六年四月

孝景親郊一
幸雍郊五時中六年十月

孝武親郊十一
幸雍祠五時八元光二年十月元狩元年十月二年十月元鼎四年十月元封二年十月四年十月太始四年十月
幸甘泉郊泰時三元封五年四月天漢元年正月後元元年正月

孝宣親郊六
幸雍祠五時一五鳳二年三月
幸甘泉泰時五神爵元年正月五鳳元年正月甘露元年正月三年正月黃龍元年正月

孝元親郊八
幸雍祠五時三初元五年三月永光四年三月建昭元年三月
幸甘泉郊泰時五初元二年正月永光五年正月初元四年正月永光元年正月建昭二年正月

孝成親郊九
幸雍祠五時四永始二年十一月元延元年三月三年三月綏和元年三月
幸甘泉郊泰時四永始四年正月元延二年正月四年正月綏和二年正月
郊祀長安南北郊一建始二年正月南郊三月北郊

孝平親郊一
郊祀高祖以配天元始四年以上並本紀

雜錄

漢王二年冬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迺待我而具五也迺立黑帝祠名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孝文帝十四年以歲比登詔有司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寓車各一乘寓馬四匹黼被具詔曰有異物之神見于成紀毋害於民朕幾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朕勞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幸雍郊見五時祠衣皆上赤

雜錄

漢王二年冬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迺待我而具五也迺立黑帝祠名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孝文帝十四年以歲比登詔有司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具西時畦時寓車各一乘寓馬四匹黼被具詔曰有異物之神見于成紀毋害於民朕幾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朕勞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幸雍郊見五時祠衣皆上赤帝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迺待我而具五也迺立黑帝祠名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孝文帝十四年以歲比登詔有司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具西時畦時寓車各一乘寓馬四匹黼被具詔曰有異物之神見于成紀毋害於民朕幾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朕勞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幸雍郊見五時祠衣皆上赤帝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迺待我而具五也迺立黑帝祠名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孝文帝十四年以歲比登詔有司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具西時畦時寓車各一乘寓馬四匹黼被具詔曰有異物之神見于成紀毋害於民朕幾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朕勞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幸雍郊見五時祠衣皆上赤

超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冕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五門各如其帝色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時明年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會以郊見渭陽五帝五帝廟臨渭其北穿渭地溝水權火舉而祠若光輝然屬天焉文帝出長門若見五人於道北遂因其直立五帝壇祠以五牢明年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壽平又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決通於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兆見不迎則不至於是上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吏治誅夷平是後文帝怠於改正服鬼神之事而渭陽長門五帝使祠

官領以時致禮不往焉。

武帝時，亳人謬忌奏祠泰一方，曰天神貴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泰一東南郊，日一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城東南郊，常奉祀如忌方。其後人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天一，地一，泰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泰一壇上如其方。後人復有言古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梟破鏡。冥羊用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泰一皋山山君用牛。武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令祠官領之如其方而祠。泰一於忌泰一壇旁，後二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麟云。於是以薦五時，時加一牛以燎。賜諸侯白金。以風符應合于天也。

元鼎中，上雍且郊，或曰五帝，泰一之佐也，宜立泰一而上親郊之。上疑未定。明年上遂郊雍，至隴西，登空桐，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泰一祠壇，壇放薄忌泰一壇，三陔，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通鬼道。泰一所用如雍一時物，而加醴棗脯之屬，殺一犢牛以爲俎豆牢具。而五帝獨有俎豆醴進，其下四方地，爲腲食群神從者及北斗云。已祠，胙餘皆燎之。其牛色白，白鹿居其中，麂在鹿中，鹿中水而酒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泰一祝宰則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泰一，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泰一，如雍郊禮。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衣上黃。其祠列火滿壇，壇旁亨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公卿言皇帝始郊見泰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是夜有美光及星，黃氣上屬天。太史令談祠官寬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時壇以明應。令太祝領秋及臘間祠，三歲天子壹郊見。

宣帝元康四年下詔曰，蓋聞天子尊事天地，修祀山川，古今通禮也。間者上帝之祠闕而不親，十有餘年，朕甚懼焉。朕親飭躬齊戒，親奉祀，爲百姓蒙嘉氣，獲豐年焉。明年正月，上始幸甘泉，郊見泰時，數有美祥，修武帝故事，盛車服，敬齋祠之禮，頗作詩歌。（以上並郊祀志。）

親祠后土（雜錄附）

孝武祠后土五。

幸河東祠后土。（元封四年三月，六年三月，太初元年十月，二年三月，天漢元年三月，本紀下同。）

孝宣祠后土二。

幸河東祠后土。（神爵元年三月，五鳳三年三月。）

孝元祠后土三。（郊祀志云，五奉后土之祠，今紀之所書，止存其三。）

幸河東祠后土。（初元四年三月，永光五年三月，建昭二年三月。）

孝成祠后土五。

祀后土于長安北郊一。（建始二年三月。）

幸河東祠后土四。（永始四年三月，元延二年三月，四年三月，綏和二年三月。）

武帝元鼎四年，天子郊雍，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繭栗。今陛下親祠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圜丘爲五壇，壇一黃犢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衣上黃。於是天子東幸汾陰，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見汾旁有光如絳，上遂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寬舒等議。上親望拜如上帝禮。（郊祀志。）

成帝建始元年，徙甘泉泰時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永始元年（紀作三年）三月，以未有皇孫，復甘泉河東祠。綏和二年，以卒不獲祐，復長安南北郊。建平三年，憫孝哀皇帝之疾未瘳，復甘泉汾陰祠。平帝元始五年，王莽言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奏可。三十餘年間，天墜之祠五徙焉。（詳見郊議。）

莽又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地。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時，而稱壁祇曰后土，與中央黃靈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稱，宜令壁祇稱皇壁后祇。兆曰廣時，奏可。（並郊祀志。）

雜錄

元延二年三月，將祭后土，上迺率羣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行遊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嶽，以望八荒，迹殷周之虛，眇然以思唐虞之風。揚雄以爲臨川羨魚，不如歸而結網。還上河東賦以勸。（揚雄傳。）

西漢會要卷十

宋徐天麟撰

禮四十

郊議

成帝初卽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故聖王盡心極慮。以建其制。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郊。卽陰之象也。天之於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嚮焉。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宮。卽於雲陽立泰時祭於宮南。今行常幸長安。郊見皇天。反北之太陰。祠后土。反東之少陽。事與古制殊。又至雲陽行谿谷中。阪陝且百里。汾陰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皆非聖主所宜數乘。郡縣治道共張。吏民困苦。百官煩費。勞所保之民。行危險之地。難以奉神靈而祈福祐。殊未合於承天子民之意。昔者周文武郊於豐鄗。成王郊於雒邑。由此觀之。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可見也。甘泉泰時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合於古帝王。願與羣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爲所從來久遠。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爲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

故令皇太后詔有司曰蓋聞王者承事天地交接泰一尊莫著於祭祀孝武皇帝大聖通明始建上下之祀營泰時于甘泉定后土于汾陰而神祇安之嬰國長久子孫蕃滋累世遵業福流于今今皇帝覽仁孝順奉循聖緒靡有大愆而久無繼嗣思其咎職殆在徙南北郊違先帝之制改神祇居位失天地之心以妨繼嗣之福春秋六十未見皇孫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朕甚悼焉春秋大復古義順祀其復甘泉泰時汾陰后土如故及雍五時陳寶祠在陳倉者天子復親郊禮如前又復長安雍及郡國祠著明者且半後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輔政杜鄴說商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泰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行視祀豐豵不蒙祐德修慮薄吉必大來古者壇場有常處祭禮有常用費見有常禮犧牲玉帛雖備而財不匱車輿臣役雖勤而用不勞是故每舉其禮助者歡說大路所歷黎元不知今甘泉河東天地郊祀咸失方位遠陰陽之宜及雍五時皆曠遠奉尊之役休而復起繕治共張無解已時皇天著象殆可略知前上甘泉先陰失道禮月之夕奉引復迷祠后土還臨河當渡疾風起波船不可御又雍大雨壞平陽宮垣通三月甲子震電災林光宮門祥瑞未著咎徵仍臻迹三郡所奏皆有變故不答不饗何以甚此詩曰率由舊章循章先王法度文王以之交神于祀子孫千億宜如異時公卿之議復還長安南北郊後數年成帝崩皇太后詔有司曰皇帝即位思順天心遵經義定郊禮天下說喜懼未有皇孫故復甘泉泰時汾陰后土廼幾獲福皇帝恨難之卒未得其祐其復南北郊長安如故以順皇帝之意也哀帝即位疑疾博徵方術士京師諸縣皆有侍祠使者盡復前世所常興諸神祠官凡七百餘所一歲三萬七千祠云明年復令太皇太后詔有司曰皇帝孝順奉承聖業靡有解怠而久疾未瘳夙夜唯思始繼體之君不宜改作其復甘泉泰時汾陰后土祠如故上亦不能親至遣有司行事而禮祠焉後三年哀帝崩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言王者父事天故爵稱天子孔子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王者尊其考欲以配天緣考之意欲尊祖推而上之遂及始祖是以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偏春秋穀梁傳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郊高皇帝受命因雍四時起北時而備五帝未共天地之祀孝文十六年用新垣平初起渭陽五帝廟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日冬至圜泰一又至祠地祇皆幷祠五帝而共一牲上親郊拜後平伏誅乃不復自親而使有司行事孝武皇帝祠雍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祠則禮不答也於是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始立后土祠於汾陰或曰五帝泰一之佐宜立泰一五年十一月癸未始立泰一祠於甘泉三歲一郊與雍更祠亦以高祖配不歲事天皆未應古制建始元年徙甘泉泰時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永始元年三月以未有皇孫復甘泉河東祠綏和二年以卒不獲祐復長安南北郊建平三年懿孝哀皇帝之疾未瘳復甘泉汾陽祠竟復無福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如故葬又頗

改其祭禮曰周官天壇之祀樂有別有合其合樂曰以六律六同六鐘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祀天神祭壇祇祀四望祭山川享先妣先祖凡六樂奏六歌而天壇神祇之物皆至四望蓋謂日月星海也三光高而不可得親海廣大無限界故其樂同祀天則天文從祭壇則壇理從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壇其誼一也天壇位精夫婦牉合祭天南郊則以壇配一體之誼也天壇位皆南鄉同席壇在東共牢而食高帝高后配于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繭栗元酒陶匏禮記曰天子籍田千畝以事天壇蓋是言之宜有黍稷天地用牲一燔黍捭豚用牲一高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祭南郊壇用牲右及黍稷瘞于北郊其旦東鄉再拜朝日其夕西鄉再拜夕月然後孝弟之道備而神祇嘉享萬福降福此天壇合祀以祖妣配者也其別樂曰冬日至於壇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壇祇皆出天壇有常位不得常合此其各特祀者也陰陽之別於日冬夏至其會也以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壇于南郊以高帝高后配陰陽有離合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日冬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羣陰皆以助致微氣通道幽弱當此之時后不省方故天子不親而遣有司所以正承天順地復聖王之制顯太祖之功也渭陽祠勿復修羣望未悉定定復奏奏可三十餘年間天壇之祠五徙焉（郊祀志）

西漢會要卷十一

禮五吉禮

祖宗配侑

孝文十六年起渭陽五帝廟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郊祀志王莽疏）

孝武元鼎五年立泰一祠於甘泉亦以高祖配（同上）

元封四年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合高皇帝祠坐對之（服虔曰時未以高祖配天故言對劉敞曰按王莽疏文帝已用高祖配矣何謂未乎）

孝平元始四年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本紀）

元始五年安漢公莽奏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壇于南郊以高帝高后配（郊祀志）

祠南郊高帝配日夏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郊祀志）

總天神

高帝初或言周興面邑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於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服虔曰龍星左角曰

宋徐天麟撰

天田蒯農祥也。常以歲時祠以牛。郊祀志。徐天麟按後漢志云言祠后稷辰見而祭之。郊祀之疆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

孝武作泰一祠壇。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泰一。郊祀志。郊祀

元封三年夏旱。其令天下尊祠靈星焉。郊祀志。郊祀

孝宣又立歲星辰星太白熒惑南斗祠於長安城旁。成山祠日萊山祠月。又祠四時於琅邪。盖尤於濟良。郊祀志。郊祀

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已奏復長安南北郊。又言書曰類于上帝。禮于六宗。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說六宗。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名實不相應。禮記祀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逮。雷風不相薄。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臣前奏徙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皆復于南北郊。謹按周官兆五帝于四郊。山川各因其方。今五帝兆居在雍五畤。不合於古。又日月雷風山澤。易卦六子之尊氣。所謂六宗也。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宗之屬也。今或未特祀。或無兆居。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義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地。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畤。而稱壇祇曰后土。與中央黃靈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稱。宜令壇祇稱皇坻后祇。兆曰廣畤。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分羣神以類相從。爲五部兆。天墜之別神。中央帝黃靈后土。時及日廟。北辰北斗。填星中宿。中宮。于長安城之未墜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勾芒。時及靁公。風伯。廟。歲星。東宿東宮。于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時及熒惑星。南宿南宮。于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時及太白星。西宿西宮。于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元冥。時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宿北宮。于北郊兆。奏可。於是長安旁諸廟兆。時甚盛矣。郊祀志。郊祀

山川

始名山大川在諸侯。諸侯祝各自奉祠。天子官不領。及齊淮南國廢。令太祝盡以歲時致禮如故。郊祀志。郊祀

孝文十四年。詔河漑漢水玉各加二。同上。本紀。

十五年。修名山大川昏祀而絕者。有司以歲時致禮。

孝武建元元年。詔曰。河海潤千里。其令祠官修山川之祠。爲歲事。曲加禮。本紀。

元封元年。上登封泰山。用事八神。八神者。一曰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盖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圜丘云。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境也。四曰陰主。祠三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六曰月主。祠萊山。皆在齊北。皆臨渤海。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隅。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時主。祠琅邪。琅邪在齊東方。盖歲之所始。郊祀志。封禪書。

孝宣神爵元年。制詔太常。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闕焉無祠。其令祠官以禮爲歲事。以四時祠江海雒

水。祈爲天下豐年焉。自是五嶽四瀆皆有常禮。東嶽太山於博。中山於華陰。北嶽常山於上曲陽。河於臨晉。江於江都。淮於平氏。濟於臨邑。界中皆使者持節侍祠。唯泰山梁父。三王。山於下密。祠天封苑火井於鴻門。又興河歲五祠。江水四。餘皆一處而三祠云。又祠太室山於卽墨。三戶山於下密。祠天封苑火井於鴻門。又立歲星辰星太白熒惑南斗祠於長安城旁。又祠參山八神於曲城。蓬山石社石鼓於臨朐之界山於濊西嶽華成山於不夜。萊山於黃。成山祠日。萊山祠月。郊祀志。郊祀

高祿

武帝年二十九。迺得太子。甚喜。爲立祿。使東方朔枚皐作祿祝。武五子傳。

臘蜡

高祖十年。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社以羊彘。郊祀志。漢儀云。十二月臘以亥日祠。皆太牢。

孝武太初二年。祠門戶比臘。本紀。師古曰。冬至後獵祭百神。

嚴延年毋欲從延年臘。本傳。注云。建丑之月爲臘。祭。因會飲。若今之蜡節也。

籍田親蠶雜錄附

文帝二年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結宗廟粢盛。本紀。臣瓚曰。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耕者帝王

文帝卽位。賈誼說上曰。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今陛下雖加惠。民未能親耕。帝籍。鋤耕之常也。臣瓚曰。古者天子躬耕帝籍。以供粢盛。故往往有此名。

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於是上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食貨志。

十三年春二月甲寅。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本紀。

文帝二年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結宗廟粢盛。本紀。臣瓚曰。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耕者帝王

文帝卽位。賈誼說上曰。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今陛下雖加惠。民未能親耕。帝籍。鋤耕之常也。臣瓚曰。古者天子躬耕帝籍。以供粢盛。故往往有此名。

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於是上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食貨志。

十三年春二月甲寅。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本紀。

景帝後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欲天下務農蠶。素有蓄積。以備災害。本紀。

武帝制曰。朕親耕籍田。以爲農先。董仲舒傳。

征和四年三月。上耕于鉅定。本紀。應劭曰。鉅定。縣名也。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己亥。上耕于鉤盾弄田。應劭曰。時帝年九歲。未能親耕。鉤盾。宦者近署。故往試耳。非爲昭帝年幼。卽有此名。

六年春正月。上耕于上林。並本紀。

雜錄

大司農屬官有籍田令丞。百官表。

廟館。元后鄉。漢宮闕疏云。上林苑有廟館。蓋豐邑廟之所也。

成帝建始四年。谷永對曰。皇后桑弘。以治祭服。共事天地宗廟。正以是日疾風自西北。大寒雨雪。壞敗其功。以章不鄉。讓曰。宜齊戒避疑。以深自責。五行志。

社稷雜錄附。

高帝初起。禱豐枌榆社。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枌榆社。常以時春以羊彘祠之。郊祀志。

漢二年。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本紀又郊祀志云。令縣爲公社。

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稷以羊彘。民里社。各自裁以祠。制曰可。郊祀志。

武帝立子閎爲齊王。策曰。受茲青社。立子旦爲燕王。策曰受茲赤社。褚先生曰。諸侯王始封者。必受土於天子之社。歸立之以爲國社。以歲時祠之。春秋大傳曰。天子之國有泰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方黃。故將封於東方者。取青土。封於南方者。取赤土。封於西方者。取白土。封於北方者。取黑土。封於上方者。取黃土。各取其色物。裹以白茅。封以爲社。此始受封於天子者也。此之謂主土。主土者。立社而奉之也。史記三王世家。

平帝元始五年。王莽言。帝王建立社稷。社者土也。宗廟王者所居。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宗廟共粢盛。人所食以生活也。王者莫不尊重親祭。自爲之主。禮如宗廟。詩曰。乃立冢土。又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禮記曰。維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臣瓚曰。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禮所謂太社也。時又立官社。即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漢紀。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世祖中興。不立官稷。相承至今也。遂於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稷種穀樹。徐州牧歲貢五色土各一斗。郊祀志。又按平紀。師古曰。初立官稷於官社之後。是爲一處。今更創置建於別所。不相從也。

雜錄

欒布爲燕相。燕齊之國。皆爲立社。號曰欒公社。本傳。

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睢宏傳。師古曰。社木也。

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吏伐斷之。其夜槐復立其故處。五行志。

明堂

文帝時。賈山言願以夏歲二月定明堂。本傳。

武帝建元元年。議立明堂。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事未就。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微伺趙綰等姦利。按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以本紀及郊祀志修。

趙綰王臧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至舍魯邸。養明堂事。太皇竇太后喜老子言。不說儒術。得綰臧之過以責上。上

因廢明堂事。申公傳。

元封元年。登封泰山。降坐明堂。本紀臣瓚曰。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則此所坐者也。明年乃作明堂耳。

元封二年。作明堂于泰山下。初天子封泰山。泰山東北址。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宮垣。爲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焉。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及是歲修封。則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合高皇帝祠坐對之。祠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畢。齋堂下而上。以本紀及郊祀志修。

太初元年。行幸泰山。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祀上帝於明堂。後每修封。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策。周而復始。皇帝敬拜泰一。郊祀志。

天漢三年三月。行幸泰山。祀明堂。因受計還。本紀。

太始四年三月。行幸泰山。壬午。祀高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因受計。癸未。祀孝景皇帝於明堂。以正四時出教化。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本紀臚勑曰。明堂上圜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上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重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風。七十二扇法七十二候。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謂五時帝。太昊之屬。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商曰陽館。周曰明堂。

平帝元始五年正月。祫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餘人。召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義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令漢與文王靈臺周公作洛同符。皆封爲列侯。本紀

西漢會要卷十二

宋徐天麟撰

禮六吉禮

宗廟附雜錄

太上皇廟。三輔黃圖云。在長安西北長安故城中香室街南。渭水北。本紀。

孝元永光五年毀。下同。建昭五年復。

竟寧元年五月毀。孝成河平元年復。世世奉祠。

高廟。三輔黃圖云。高祖廟在長安西北故城中。漢舊儀云。高祖葬地六頃三十畝四步。祠內立九旗。室下擅千石鐘十枝。聲聞百里。

孝惠竇高廟爲太祖廟。韋元成傳。

孝景元年。申屠嘉等奏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天子宜世世獻。制曰可。本紀。

孝惠廟。三輔黃圖云。惠帝廟在高廟後。

元帝永光五年毀。竟寧元年三月復。

孝文廟。三輔黃圖云。文帝廟在長安城南。

五月毀。本紀。

四年。作顯成廟。本紀。應劭曰。文帝自爲廟。制度卑狹。若顧望而成。故曰顯成。

孝景元年。申屠嘉等奏德莫盛於孝文皇帝。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本紀。

孝景廟。四輔故事云。帝廟號德陽。

中四年三月。起德陽宮。本紀。臣瓚曰。帝自作之謚。不言廟。故言宮。

元帝竟寧元年毀。本紀。

孝武廟。文紀注。武帝廟號龍淵。三輔黃圖龍淵廟在茂陵東。

元光三年。起龍淵宮。本紀。

宜帝本始二年。詔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天子世世獻。本紀。

哀帝即位。孔光與羣臣雜議。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毀。劉歆議曰。立萬世不宜毀。上覽其議。制曰。歆議可。韋元成傳。

孝昭廟。文紀注云。昭帝廟號徘徊。

悼皇考廟。

宜帝元康元年。立皇考廟。本紀。

元帝永光五年。定迭毀體。韋元成奏。皇考廟親未盡不宜毀。至平帝元始中。王莽奏皇考廟本不當立。請毀勿修。奏可。韋元成傳。

孝元廟。文紀注云。元帝廟號長陵。

孝宣廟。文紀注云。宣帝廟號樂游。三輔黃圖云。宣帝葬杜陵西北。

平帝元始四年。尊孝宣廟爲中宗。天子世世獻。本紀。

平帝元始四年。尊孝元廟爲高宗。天子世世獻。祭。本紀。

孝成廟。三輔黃圖云。成帝廟號陽池。

恭皇帝廟。

哀帝建平二年。立恭皇廟於京師。本紀。

平帝即位。隨廢恭皇廟。師丹傳。

孝哀廟。

孝平廟。

京師自高祖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韋元成傳。

孝景元年十月詔曰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遂羣生減嗜欲不受獻罪人不孥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朕既不敏弗能勝識此皆上世之所不及而孝文皇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雖不獲福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憾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德施於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相臣嘉等奏曰陛下永思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郡國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請宣布天下制曰可本紀

宣帝初即位卻褒先帝詔丞相御史曰朕以眇身蒙遺德承聖業奉宗廟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仁誼厲威武北征匈奴單于遠遁南平氏羌昆明西略兩越東定濊貉朝鮮廓地斥境立郡縣百蠻奉服款塞自至珍貢陳於宗廟協音律造樂歌薦上帝封太山立明堂改正朔易服色明開聖緒尊賢顯功興滅繼絕褒周之後備天地之禮廣道術之路上天報況符瑞並應寶鼎出白麟獲海效鉅魚神人並見山稱萬歲功德茂盛不能盡宜而廟樂未稱朕甚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廷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蓄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旨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納以明盛德武帝巡狩所幸郡國凡四十有九皆立廟如高祖太宗焉夏侯勝傳

哀帝已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帝郎中令冯奉車都尉段猶等復奏言宜爲共皇立廟京師上復下其議有司皆以爲宜如褒猶言師丹議獨白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十服子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共王立後奉承祭祀令共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太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其皇也丹旧是淩不合上意建平二年遂立共皇廟于京師平帝即位王莽白太后墮廢共皇廟諸造議者冷褒段猶等皆徙合浦師丹傳

奉常掌宗廟禮儀景帝更名太常百官表

惠帝即位徙叔孫通爲奉常定宗廟議法叔孫通傳

高后時患臣下妄議先帝宗廟疑國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獨除此令成帝以無繼嗣又復擅議宗廟之命章元成傳徐天麟按頁禹建逆毀之議乃在元帝刪除此令時

人有盜高帝坐前玉環得文帝怒下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謝曰法如是足矣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慮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當是張釋之傳

內史府居太上廟壝中門東出不便徙錯迺穿門南出盩廟壝垣丞相大怒爲奏請誅錯景帝曰此非廟垣迺壝中垣不致於法鼂錯傳

臨江王榮坐侵太宗廟地召詣中尉自殺景紀中二年

元鼎二年任越人坐爲太常廟酒酸不敬國除

太初三年石德坐爲太常廟牲瘦贖論

後元元年御史大夫商邱成坐爲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鬱鬱大不敬自殺

二年魏不害坐爲太常孝文廟風發瓦免

始元六年江德坐爲太常廟夜飲失火免以上百官表

甘露元年魏宏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恩澤侯表

四月丙申太上皇廟火甲辰孝文廟火上素服五日宣紀

丙顯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奪爵一級恩澤侯表

韋宏爲太常丞職奉祠典諸陵邑煩劇多罪過父賢以宏當爲嗣故勅令自免宏懷誠不去官竟坐宗廟事棨獄章元成傳

宣帝時八月飲酎行嗣孝昭廟先陵旄頭劍挺墮墜首垂泥中刃鄉乘輿車馬蓋於是召梁邱賀筮之有兵謀不吉上還使有司侍祠是時霍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宣子章爲公車丞亡在渭城界中夜元服入廟居郎間執戟立廟門待上至欲爲逆發覺伏誅故事上常夜入廟其後待明而入自此始也梁邱賀傳

崔山曰丞相擅減宗廟羨菟蘆可以此罪也崔光傳師古曰羨道所以供祭也

韋元成以列侯侍祀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絳灌數人皆削爵爲關內侯本傳

高廟僕射。王莽傳。上哀章持金匱至高廟以付僕射。

原廟

惠帝爲東朝長樂宮。及門往。數蹕煩民。作復道。方築武庫南。叔孫通奏事。因請間曰。陛下何自築復道。高帝衣冠月出游高廟。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上行哉。惠帝懼曰。急壞之。通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叔孫通傳。徐天麟按。漢儀云。原廟一處十二祠。閏加一祠。月一游衣冠以廟飯食之日。

元帝罷原廟。年月未詳。

建昭五年。復原廟。本紀。

郡國廟

高祖十年。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本紀。

孝惠卽位。令郡諸侯王立高廟。本紀。

孝景卽位。詔郡國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本紀。

孝武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董仲舒曰。高廟不當在遼東。五行志。

孝宣本始二年。令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本紀。

四年。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上以宗廟墮。素服避正殿五日。本紀。

元帝初元二年。地震於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本紀。

凡祖宗廟在郡國者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韋元成傳。師古曰。六十八者。郡國之數也。百六十七所。宗廟之數也。

永光四年。罷祖宗廟在郡國者。本紀。詳見廟議。

西漢會要卷十三

宋徐天麟撰

禮七吉禮

廟議

初高祖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帝廟爲太祖廟。其帝尊文帝廟爲太宗廟。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爲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爲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脊所親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

今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貊貢職久遵而不定令疏遠卑賤其承尊祀殆非皇天祖宗之意
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元成御史大
夫鄭宏太子太傅嘉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繇中出
生於心也故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尊
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春秋之義父不祭
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士諸侯臣等愚以爲宗廟在郡國宜無修臣請勿復修奏
可因罷昭靈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猥承祖宗之重惟大
禮未備戰栗恐懼不敢自顓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
祖禰之意爲不樂是以不敢復如誠非禮義之中遠祖宗之心咎盡在臣衡當受其殃大破其疾隊在溝
王夢亦有其序皇帝悼懼卽詔臣衡復修立謹案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義皆不敢不自親卽國庶卑賤
不可使獨承又祭祀之義以民爲本問者歲數不登百姓困乏卽國廟無以修立禮凶年則歲事不舉以
濱之中皇帝至孝肅愼宜蒙祐福唯高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省察右饗皇帝之孝開賜皇帝眉壽亡
疆令所疾日瘳平復反常永保宗廟天下幸甚又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以爲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
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大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燿有過五受命之君躬
接於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間歲而祫其道應大故禰祿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配
盡義則當遷又以爲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不敢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禮公子不得爲母信
爲後則於子祭於孫止尊祖嚴父之義也寢日四上食園廟間祀皆可亡修皇帝思慕悼懼未敢盡從惟
念高皇帝聖德茂盛受命溥將欽若稽古承順天心子孫本支陳錫亡疆誠以爲遷廟合祭久長之策高
皇帝之意迺敢不聽卽以今日遷太上孝惠廟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將以昭祖宗之德順天人之序定
亡窮之業今皇帝未受茲禰乃有不能共職之疾皇帝願復修立承祀臣衡等咸以爲禮不得如不合高
皇帝孝惠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孝昭皇帝孝宣皇帝太上皇孝文太后孝昭太后之意罪盡在臣衡
等當受其咎今皇帝尚未平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臣衡中朝臣咸復以爲天子之祀義有所斷禮有
所承違統背制不可以奉先祖皇天不祐鬼神不饗六藝所載皆言不當無所依緣以作其文事如失指
罪迺在臣衡當深受其殃皇帝宜厚蒙祉福嘉氣日興疾病平復永保宗廟與天亡極羣生百神有所歸
息諸廟皆同文久之上疾連年遂盡復諸所罷寢廟園皆修祀如故初上定迭毀禮獨尊孝文廟爲太宗
而孝武廟親未盡故未毀上於是迺復申明之曰孝宣皇帝尊孝武廟曰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焉他
皆如舊制惟郡國廟遂廢元帝崩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諸所罷祠卒不蒙福案衡思后戾太子戾
后園親未盡孝惠孝景廟親盡宜毀及太上皇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武哀王祠請悉罷勿奉奏可
可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獨除此令成帝
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祭不欲數數則瀆瀆則不敬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諸寢

園日月間祀皆可勿復修上亦不改也明年元成復言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
則薦於寢身沒而已陛下躬至孝承天心建祖宗定迭毀序昭穆大禮既定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祠園
宜如禮勿復修奏可後歲餘元成薨匡衡爲丞相上寢疾夢祖宗譴罷郡國廟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上
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上疾久不平衡惶恐稱高祖孝文孝武廟曰嗣曾孫皇帝敢承洪業夙夜
不敢康寧思育休烈以章祖宗之盛功故動作接神必因古聖之經往者有司以爲前因所幸而立廟將
以繫海內之心非爲尊祖嚴親也今賴宗廟之靈六合之內莫不附親廟宜一居京師天子親奉郡國廟
可止毋修皇帝祇肅舊禮尊重於神明卽告於祖宗而不敢失今皇帝有疾不豫迺夢祖宗見戒以廟楚
王夢亦有其序皇帝悼懼卽詔臣衡復修立謹案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義皆不敢不自親卽國庶卑賤
不可使獨承又祭祀之義以民爲本問者歲數不登百姓困乏卽國廟無以修立禮凶年則歲事不舉以
祖禰之意爲不樂是以不敢復如誠非禮義之中遠祖宗之心咎盡在臣衡當受其殃大破其疾隊在溝
濱之中皇帝至孝肅愼宜蒙祐福唯高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省察右饗皇帝之孝開賜皇帝眉壽亡
疆令所疾日瘳平復反常永保宗廟天下幸甚又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以爲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
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大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燿有過五受命之君躬
接於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間歲而祫其道應大故禰祿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配
盡義則當遷又以爲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不敢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禮公子不得爲母信
爲後則於子祭於孫止尊祖嚴父之義也寢日四上食園廟間祀皆可亡修皇帝思慕悼懼未敢盡從惟
念高皇帝聖德茂盛受命溥將欽若稽古承順天心子孫本支陳錫亡疆誠以爲遷廟合祭久長之策高
皇帝之意迺敢不聽卽以今日遷太上孝惠廟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將以昭祖宗之德順天人之序定
亡窮之業今皇帝未受茲禰乃有不能共職之疾皇帝願復修立承祀臣衡等咸以爲禮不得如不合高
皇帝孝惠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孝昭皇帝孝宣皇帝太上皇孝文太后孝昭太后之意罪盡在臣衡
等當受其咎今皇帝尚未平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臣衡中朝臣咸復以爲天子之祀義有所斷禮有
所承違統背制不可以奉先祖皇天不祐鬼神不饗六藝所載皆言不當無所依緣以作其文事如失指
罪迺在臣衡當深受其殃皇帝宜厚蒙祉福嘉氣日興疾病平復永保宗廟與天亡極羣生百神有所歸
息諸廟皆同文久之上疾連年遂盡復諸所罷寢廟園皆修祀如故初上定迭毀禮獨尊孝文廟爲太宗
而孝武廟親未盡故未毀上於是迺復申明之曰孝宣皇帝尊孝武廟曰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焉他
皆如舊制惟郡國廟遂廢元帝崩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諸所罷祠卒不蒙福案衡思后戾太子戾
后園親未盡孝惠孝景廟親盡宜毀及太上皇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武哀王祠請悉罷勿奉奏可
可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獨除此令成帝

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祭不欲數數則瀆瀆則不敬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諸寢

時以無繼嗣河平元年復復太上皇寢廟如故又復擅議宗廟之令成帝崩哀帝即位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孝武皇帝爲世宗間益之禮不敢有與臣愚以爲迭毀之次當以時定非令所爲擅議宗廟之意也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饗也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臣聞周室既衰四夷並侵獫狁最彊於今匈奴是也至宣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又曰嚴嚴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蠪荊來威故稱中興及至幽王犬戎來伐殺幽王取宗器自是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爲伯首及漢興冒頓始彊破東胡禽月氏幷其土地地廣兵彊爲中國害南越尉佗總百粵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患且無寧歲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勤而被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甚者興師十餘萬衆近屯京師及四邊發屯備虜其爲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粵以爲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殺郡守都尉略取人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乃遣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置五屬國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元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幷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鬲婼羌裂匈奴之右臂單于孤特遠遁于幕北四垂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遂封丞相爲富民侯以大安天下富實百姓其規摹可見又招集天下賢俊與協心同謀興制度改正朔易服色立天地之祠建封禪殊官號存周後定諸侯之制永無逆爭之心至今累世賴之單于守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也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高帝建大業爲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爲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爲武世宗此孝宣帝所以發德音也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也故於殷太甲爲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縣觀孝武皇帝功德皆兼而有焉凡在於異姓猶將特祀之況於先祖或說天子五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詩云嗟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

猶愛其木況宗其道而毀其廟乎迭毀之禮自有常法無殊功異德固以親疏相推及至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文虛說定也孝宣皇帝舉公卿之議用衆儒之謀既以爲世宗之廟建之萬世宜布天下臣愚以爲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不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中壘校尉歆議可歆又以爲禮去事有殺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禰則日祭月祀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大禘則終王德盛而游廣親親之殺也彌遠則彌尊故禘爲重矣孫居王父之處正昭穆則孫常與祖相代此遷廟之殺也聖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所不順故無毀廟自貢禹建迭毀之議惠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爲虛失禮意矣至平帝元始中大司馬王莽奏本始元年丞相義等議謚孝宣皇帝親曰悼園置邑三百家至元康元年丞相相等奏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益故奉園民滿千六百家以爲縣臣愚以爲皇考廟本不當立累世奉之非是又孝文太后南陵孝昭太后雲陵園雖前以禮不復修陵名未正謹與大司徒晏等百四十七人議皆曰孝宣皇帝以兄孫繼統爲孝昭皇帝後以數故孝元世以孝景皇帝及皇考廟親未盡不毀此兩統貳父遠於禮制案義奏親證曰悼哉宜奉邑皆應經義和奏悼園稱皇考立廟益民爲縣違離祖統乖謬本義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者乃謂若虞舜夏禹殷湯周文漢之高祖受命而王者也非謂繼祖統爲後者也臣請皇高祖考廟奉明園毀勿修罷南陵雲陵爲縣奏可（章元成傳）

元帝時韋元成爲丞相奏罷太上皇寢廟園平當上書言臣聞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三十年之間道德和洽制禮興樂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今聖漢受命而王繼體承業二百餘年孜孜不息政令清矣然風俗未和陰陽未調災害數見意者大本有不立與何德化休徵不應之久也禍福不虛必有因而至者焉宜深迹其道而務修其本昔者帝堯南面而治先克明峻德以親九族而化及萬國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夫孝子善述人之志周公既成文武之業而制作禮樂修嚴父配天之事知文王不欲以子臨父故推而序之上極於后稷而以配天此聖人之德亡以加於孝也高皇帝聖德受命有天下算太上皇猶周文武之追王太王王季也此漢之始祖後嗣所宜尊奉以廣盛德孝之至也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於亡窮上納其言下詔復太上皇寢廟園如平當傳。

西漢會要卷十四

宋徐天麟撰

禮八十吉禮

廟祭

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如淳曰：月祭謂正加臘爲二十五。晉灼曰：漢儀注宗廟一歲十二祠，五月嘗麥，六月七月三伏立秋貙劉，又嘗粢，八月先夕饗殽皆。）一太牢，酎祭用九太牢，十月嘗，稻，又飲蒸，二太牢，十一月嘗，十二月臘，二太牢，如閼加一記，與此上十二爲二十五祠。師古曰：晉說是也。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章元成傳。）

叔孫通言於惠帝曰：古者有春嘗菓，今櫻桃熟可獻，願陛下取櫻桃獻宗廟。諸菓獻由此興。（叔孫通傳。）

高祖十二年，行過魯，以太牢祀孔子。（本紀。）

孔鮒以初元元年爲關內侯，食邑，鮒上書求奉孔子祭祀。元帝下詔曰：其令鮒以所食邑八百戶嗣孔子爲宗聖侯，鮒還長安，子襃名數於魯。（襃前徙名數於長安，今還其子名數於魯國，以奉夫子祀。孔光傳。）

平帝元始元年，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奉其祀，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本紀。）

禱旱

武帝元封二年旱，通溝萬里沙。（溝洫志。）

三年夏旱，其令天下脩祠靈星焉。（郊祀志上。）

昭帝始元六年夏旱，大雩，不得舉火。（本紀。臣瓚曰：抑陽助陰也。）

董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本傳。）

孝文元年，令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本紀。）

孝武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本紀。漢儀注云：八月嘗酎會高祖廟中出金助祭，酎之酎金黃金也。不如法者掌酎。）

宗廟羹菟禮。（孟康曰：羹菟，虎也。楚人謂虎爲於菟。師古曰：孟說是也。羹菟所以供祭也。）

孝宣地節四年，褒陵侯聖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五鳳四年，朝侯國城坐酎金少四兩免。（以上王子侯表。）

鄭侯商勝坐不敬酎爲隸臣。（功臣表。）

衣冠出游

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叔孫通傳。師古曰：謂從高帝陵寢出衣冠游於高廟，每月一爲之，漢制則然。）

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月一游衣冠。（章元成傳。）

叔孫通言於惠帝，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叔孫通傳。）

元帝時，議者以爲清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章元成傳。）

諡論

孝平元始五年正月，祫祭明堂，廬勁曰：禮五年而再殷祭，豐祫豐祫，祫祭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人，召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本紀。徐天麟按：後漢張純傳云：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

嗣孔子

高祖十二年，行過魯，以太牢祀孔子。（本紀。）

孔鮒以初元元年爲關內侯，食邑，鮒上書求奉孔子祭祀。元帝下詔曰：其令鮒以所食邑八百戶嗣孔子爲宗聖侯，鮒還長安，子襃名數於魯。（襃前徙名數於長安，今還其子名數於魯國，以奉夫子祀。孔光傳。）

平帝元始元年，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奉其祀，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本紀。）

禱旱

武帝元封二年旱，通溝萬里沙。（溝洫志。）

三年夏旱，其令天下脩祠靈星焉。（郊祀志上。）

昭帝始元六年夏旱，大雩，不得舉火。（本紀。臣瓚曰：抑陽助陰也。）

董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本傳。）

雜祭祀

高祖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當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杜主巫保族蠱之屬。荊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秦二世皇帝也。各有時日。（郊祀志）

武帝時。求神君舍之上林磁氏館。神君者長陵女子以乳死。見神於先後宛若。（孟康曰。兄弟妻相謂先後。宛若字也。師古曰。先蘇見反。古謂之姊娘。關中俗呼爲先後。吳楚俗呼爲姊嫂。）宛若祠之。其室民多往祠。平原君亦往祠。其後子孫以尊顯。及上即位。則厚禮置祠之內中。聞其言不見其人云。是時李少君亦以祠竈穀道卻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澤侯人主方。（如淳曰。侯家人主方藥也。）匿其年及所生長。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其遊以方徧諸侯。無妻子。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更餽遺之。常餘金錢衣食。人皆以爲不治產業而饒給。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爭事之。少君資好方。善爲巧發奇中。嘗從武安侯宴。坐中有年九十餘老人。少君迺言與大父遊射處。老人爲兒從其大父識其處。一坐盡驚。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按其刻。果齊桓公器。一宮盡駭。以爲少君神數百歲人也。少君言上祠竈皆可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迺可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遊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矣。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也。使黃錘史寬舒受其方。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郊祀志）

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游水發根言。（師古曰。游水姓也。發根名也。）上郡有巫。病而鬼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迺可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遊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之屬。皆從之。非可得見。聞其言。言與人音。寖時去時來。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矣。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也。使黃錘史寬舒受其方。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郊祀志）

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游水發根言。（師古曰。游水姓也。發根名也。）上郡有巫。病而鬼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天子祠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游水發根言。（師古曰。游水姓也。發根名也。）上郡有巫。病而鬼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間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癒。彊與我會甘泉。於是上病癒。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壽宮神君。神君最貴者曰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皆從之。非可得見。聞其言。言與人音。寖時去時來。來則風肅然。居室帷中。時盡言。然常以夜。天子戒然後入。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所欲言。行下。又置壽宮北宮。張羽旗。設其具。以禮神君。神君所言。上使受書。其名曰畫法。（孟康曰。策遣之法也。）其所言世俗之所知也。無絕殊者。而天子心獨喜其事。祕。世莫知也。（郊祀志）

是時既滅兩粵。粵人勇之。乃言粵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嫚。故衰耗。迺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雞卜。上信之。粵祠雞卜自此始用。（郊祀志）

帝東巡海上。考神仙之屬。未有驗者。方士言黃帝時爲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於執期。名曰迎年。上許作之如方。名曰明年。上親禮祠上黃犢焉。後至泰山修封。東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用事八神。延年。（師古曰。延年即上所謂迎年者。）又祠神人於交門宮。若有鄉坐邪者云。其後方士之候神入海求蓬萊者終無驗。公孫卿猶以大人之迹爲解。天子猶縣縣不絕。幾�merit其眞。諸所興。如海忌奏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牀。寬舒之祠宮。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至如八神。諸明年。凡山。它名祠。行過則祠。去則已。方士所興祠。各自主。其人終則已。祠官不主。它祠皆如故。（郊祀志）

宣帝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牙爪。上爲立祠。又以方士言。爲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立四祠於未央宮中。又祠太室山於卽墨。三戶山於下密。祠天封苑火井於鴻門。又立歲星辰星太白熒惑南斗祠於長安城旁。又祠參山八神於曲城。蓬山石社石鼓於臨朐之眾山於腄。成山於不夜。萊山於黃。成山祠日。萊山祠月。又祠四時於琅邪。蚩尤於壽良。京師近縣鄗。則有勞谷五牀山日月五帝僊人玉女祠。雲陽有徑路神祠。祭休屠王也。又立五龍山僊人祠。及黃帝天神帝原水凡四祠於腐。施或言益州有金馬碧雞之神。可醮祭而致。於是遣諫大夫王褒使持節而求之。大夫劉更生獻淮南枕中洪寶苑祕之方。令尚方鑄作事不驗。更生坐論。京兆尹張敞上疏諫曰。願明主時忘車馬之好。斥遠方士之虛語。游心帝王之術。太成帝建始二年。匡衡張譚條奏。長安廚官縣官給祠郡國候神方士使者所祠凡六百八十三所。其二百八所應禮。及疑無明文。可奉祠如故。其餘四百七十五所。不應禮。或復重。請皆罷。奏可。本雞鳴祠二百三所。唯山川諸星十五所爲應禮云。若諸布諸嚴諸逐皆罷。杜主有五祠。置其一。又罷高祖所立梁晉秦荊巫九天南山菜中之屬。及孝文淸陽。孝武薄忌泰一三一。黃帝冥羊馬行泰一梟山山君武夷王后啓母石萬里沙八神延年之屬。及孝宣參山蓬山之眾成山萊山四時蚩尤勞谷五牀僊人玉女徑路黃帝天神原水之屬。皆罷。候神方士使者副佐本草待詔七十餘人。皆歸家。（郊祀志）

衰帝卽位。疾博徵方術士。京師諸縣皆有侍祠者。盡復前世所常興神祠官凡七百餘所。一歲三萬七千祠云。（郊祀志）

文帝十四年。詔廣諸祠壇場珪幣。（本紀）

十四年。河湫漢水玉加各二。（郊祀志）

武帝郊見泰一。有司奉瑄玉嘉牲薦璧。（同上。孟康曰。瑄大六寸謂之瑄。）

天漢三年。幸北地。祠常山。禱元玉。（武紀）

牲牢

高祖祠豐枌榆社以羊彘。

令天下立蓋星祠。常以歲時祠以牛。

十年。有司請令縣祠稷以羊彘。

孝文十六年用新垣平初起渭陽五帝廟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日冬至祠泰一夏至祠地祇皆併祠五帝而共一牲

文帝立長門五帝壇祠以五牢

武帝祠泰一日一太牢七日

解祠黃帝用一梟破鏡冥羊用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泰一梟山山君用牛武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郊雍獲一角獸於是以薦五時時加一牛

元鼎四年祠后土五埒壇一黃犢牢具已祠盡瘞

五年郊泰時泰時所用如雍一時物而加醴棗脯之屬殺一麋牛以爲俎豆牢具而五帝獨有俎豆醴進其下四方地爲殷食羣神從者及北斗云已祠胙餘皆燎之其牛色白白鹿居其中麂在鹿中鹿中水而酒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

太初二年有司言雍五時無牢執具芬芳不備迺令祠官進時犆牢具色食所勝而以木寫馬代駒云及諸名山大川用駒者悉以木寫馬代駒獨行過親祠迺用駒

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復長安南北郊莽又頗改其祭禮曰天墜位皆南鄉同席墜在東其牢而食高帝高后配於墠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麃栗元酒陶匏禮記曰天子籍田千畝以事天墜繇是言之宜有黍稷天地用牲一燔祭瘞薶用牲一高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祭南郊墜用牲右及黍稷瘞于北郊墜用牲一

水衡都尉爲宗廟取牲官

樂布子賁坐爲太常犧牲不如令國除

嘉何之後壽成坐爲太常犧牲瘦免

石德坐廟牲瘦賜論

車輅

文帝十四年詔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四時畤時寫車各一乘寫馬四匹駕被具

祭服

文帝郊見五時祠衣皆上赤

武帝祠后土祠衣皆上黃

泰一祝宰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上

受釐

文帝受釐坐宣室

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荊之巫

文帝十三年詔曰祕祝之官移過於下朕甚弗取其除之

十四年詔曰祠官祝釐皆歸福於朕朕不爲百姓朕甚媿之其令祠官致敬無有所祈

脩寶鼎

文帝後元年新垣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決通于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兆見不迎則不至於是上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吏治誅夷

武帝元鼎四年夏六月汾陰巫錦爲民祠魏脽后土營旁見地如鈞狀掊視得鼎鼎大異於衆鼎文鑿無款識怪之言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驗問巫得鼎無姦詐迺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上行幸至中山晏溫有黃雲焉有鹿過上自射之因之以祭云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尊寶鼎天子曰聞者河溢歲數不登故巡祭后土所爲百姓育穀今年豐穰未報鼎曷爲出哉有司皆言聞昔泰帝興神鼎一一者一統天地萬物所繫象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鬺亨上帝鬼神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爰承天祜夏德衰鼎遷于殷殷德衰鼎遷于周周德衰鼎遷于秦秦德衰宋之社亡鼎迺淪伏而不見周頌曰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不吳不敖胡考之休今鼎至甘泉以光潤龍變承休無疆合茲中山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路弓乘矢集獲壇下報祠大享惟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鼎宜視宗禰廟藏於帝庭以合明應制曰可同上

汾陰得寶鼎武帝嘉之薦見宗廟藏於甘泉宮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獨曰非周鼎上聞之召而問之曰今朕得周鼎羣臣皆以爲然壽王獨以爲非何也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壽王對曰臣安敢無說臣聞周德始乎后稷長於公劉大於太王成於文武顯於周公德澤上昭天下漏泉無所不通上天報應鼎爲周出故名曰周鼎今漢高祖繼周亦昭德顯行布恩施惠六合和同至於陛下恢宏祖業功德愈盛天瑞並至珍祥畢見昔秦始皇親出鼎於彭城而不能得天祚有德而寶鼎自出此天之所以與漢迺宜帝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于邰公劉發迹於豳太王建國於郊梁文武興於酆鎬由此言之則郊梁酆鎬之間周爵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處今鼎出于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枸邑賜鬯旂騂黼戠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

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于宮廟也。昔寶鼎之出於汾雕也。河東太守以聞。詔曰。朕巡祭后土。祈爲百姓蒙豐年。今穀嗛未報。鼎焉爲出哉。博問者老。意爲藏與。誠欲考得事實也。有司驗雕上非藉藏處。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殊異於衆鼎。今此鼎細小。又有款識。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郊祀志。）

西漢會要卷十五

宋徐天麟撰

禮九　禮

朝會

漢七年。長樂宮成。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庭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傳曰趨。殿下郎中挾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職傳警。（職漢書作臧。）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盡伏置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譁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叔孫通傳。）

九年。未央宮成。高祖大朝諸侯羣臣。置酒未央前殿。高祖奉玉巵。（顏師古曰。巵酒器也。受四升。）起爲太上皇壽。（史記本紀。）中朝。（劉輔傳。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

十年冬十月。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朝未央宮。（本紀。）

十年冬十月。淮南王燕王荊王梁王楚王齊王長沙王來朝。（本紀。）

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本紀。）

諸侯王朝見天子。漢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璧玉賀正月。法見。後三日爲壬置酒。賜金錢財物。後二日復入小見。罷去。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小見者。燕見於禁門內。飲於省中。非士人所得入也。漢之儀法。朝見賀正月者。常一王與四侯俱朝見。十餘歲一至。（史記梁孝王世家。）

諸侯朝覲

高祖九年冬十月。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朝未央宮。（本紀。）

十年冬十月。淮南王燕王荊王梁王楚王齊王長沙王來朝。（本紀。）

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本紀。）

諸侯王朝見天子。漢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璧玉賀正月法見。後三日爲壬置酒。賜金錢財物。後二日復入小見。罷去。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小見者。燕見於禁門內。飲於省中。非士人所得入也。漢之儀法。朝見賀正月者。常一王與四侯俱朝見。十餘歲一至。（史記梁孝王世家。）

王侯朝賀以倉璧。（食貨志。）

武帝爲皮幣。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食貨志。）

宣帝神爵元年。詔軍旅暴露。轉輸煩勞。其令諸侯王列侯舉吏民能明農殖穀者。各一人。諸侯王二千石。（宣帝紀。）

諸侯正月朝覲。天子觀以禮樂。燕飲乃歸。（匡衡傳。）

成帝河平三年。楚王韜朝正月。詔與子男一人俱。（本傳。）

哀帝對成帝曰。令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哀帝紀。）

吳王濞使人爲秋請。（本傳。孟康曰。往春曰朝。秋曰請。如古諸侯朝聘也。如淳曰。漢不自行。使人代己致請禮。）

重侯薨坐不使人爲秋請免王子侯薨。
建成侯拾坐使行人奉璧皮薦賀元年十月不會免王子侯薨。

上尊號

漢五年諸侯上疏曰楚王韓信韓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燕王臧荼昧死再拜言大王陛下先時秦爲無道天下誅之大王先得秦王定關中於天下功最多存亡定危救敗繼絕以安萬民功盛德厚又加惠於諸侯王有功者使得立社稷地分已定而位號比德亡上下之分大王功德之著於後世不宜昧死再拜上皇帝尊號漢王曰寡人聞帝者賢者有也虛言亡實之名非所取也今諸侯王皆曰大王起於細微滅亂秦威動海內又以辟陋之地自漢中行威德誅不義立有功平定海內功臣皆受地食邑非私之也大王德施四海諸侯王不足以道之居帝位甚實宜願大王以幸天下漢王曰諸侯王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於是諸侯王及太尉長安侯臣綰等三百人與博士稷嗣君叔孫通謹擇良日二月甲午上尊號漢王即皇帝位于氾水之陽。高紀
六年上歸櫟陽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說太公曰天亡二日土亡二王皇帝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上朝太公擁彗迎門卻行上大驚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上心善家令言賜黃金五百斤夏五月丙午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者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秦朕親被堅執銳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高紀
羣臣迎代王至邸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苛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子宏等皆非孝惠皇帝子不當奉宗廟臣謹請陰安侯頃王后琅邪王爲嗣願大王卽天子位代王曰奉高帝宗廟重事也寡人不佞不足以稱願請楚王計宜者寡人弗敢當羣臣皆伏固請代王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丞相平等皆曰臣伏計之大王奉高祖宗廟社稷宜稱雖天下諸侯萬民皆以爲宜臣等爲宗廟社稷計不敢忽願大王幸聽臣等臣謹奉天子璽符再拜上代王曰宗室將相王列侯以爲其宜寡人寡人不敢辭遂卽天子位。文紀

上壽

高帝令叔孫通起朝儀會長樂宮成羣臣朝十月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禮畢竭伏置法酒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竟朝置酒無敢譁譁失禮者。詳見上朝會條。
九年多十月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朝未央宮置酒前殿上奉玉巵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殿上羣臣皆稱萬歲大笑爲樂。高紀

汾陰得寶鼎武帝嘉之薦見宗廟藏於甘泉宮羣臣皆上壽。晉邯鄲王薨上壽。
武帝登封泰山從禪還坐明堂羣臣更上壽。郊祀志。紀
兒寬爲御史大夫從東封泰山還登明堂寬上壽曰臣聞三代改制協象相因聞者聖統廢絕陛下發憤合指天地祖立明堂辟雍宗祀泰山六律五聲幽贊聖意神樂四合各有方象以承嘉祀爲萬世則天下幸甚將建大元本瑞登告岱宗發祉閨門以候景至癸亥宗祀日宜重光上元甲子朔旦永享光輝充塞天文燦然充象日昭報降符應臣寬奉觴再拜上千萬歲壽。倪寬傳。
昭平君醉殺主傅以公主子廷尉上請請論上可其奏哀不能自止左右盡悲東方朔前上壽曰臣聞聖王爲政賞不避仇讎誅不擇骨肉壽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此二者五帝所重三王所難也陛下行之是以四海之內元元之民各得其所天下幸甚臣朔奉觴昧死再拜上萬歲壽上乃起入省中夕時召責朔曰傅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今先生上壽時乎朔免冠頓首曰臣聞樂太甚則陽溢哀太甚則陰損陰陽變則心氣動心氣動則精神散精神散而邪氣及消憂者莫若酒臣朔所以上壽者明陛下正面不阿。東方朔傳。
因以止哀也愚不知忌諱當死。
車千秋爲丞相見上連年治太子獄誅罰尤多羣下恐懼思欲寬廣上意愍安衆庶適與御史中二千石共上壽頌德美勸上施恩惠緩刑罰玩聽音樂養志和神爲天下自虞樂上報曰朕之不德自左丞相冀貳師陰謀逆亂巫蠱之禍流及士大夫朕日一食者累月適何樂之聽痛士大夫常在心既事不咎雖然巫蠱始發詔丞相御史督二千石求捕廷尉治未聞九卿廷尉有所鞫也姦者江充先治甘泉宮人轉至未央椒房以及敬聲之僞李禹之罔謀入匈奴有司無所發今丞相親掘蘭臺盜驗所明知也至今餘巫頗脫不止陰賊侵身遠近爲蠱朕媿之甚何壽之有敬不舉君之觴謹謝丞相二千石各就館。車千秋傳。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上壽。本紀。
元帝建昭四年以誅郅支單于告祠郊廟赦天下羣臣上壽益酒以其罔書示後宮貴人。本紀。

册立皇子

武帝元狩六年四月乙巳廟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初作誥。本紀。
初大司馬去病味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閒宜尊遵寵之思虛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尉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竊不勝犬馬心味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惟陛下幸察臣去病味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下御史書到言丞相臣青翟。

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昆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大司馬去病上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盧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厲膳貶樂損郎員皇子頗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悲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惟陛下宰察制曰下御史臣謹與中二千石臣賀等議古者裂地立國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今臣去病上疏不忘其職因以宜恩乃道天子至讓自貶以勞天下盧皇子未有號位臣青翟臣湯等宜奉議遵職悉慮而不逮罪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臣旦皆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制曰蓋聞周封八百姬姓並列或子男附庸禮支子不祭云並建諸侯所以重社稷朕無聞焉且天非爲君生民也朕之不德海內未洽乃以未教成者彊君連城卽股肱何勑其更議以列侯家之三月丙子奏未央宮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曰伏聞周封八百姬姓並列奉承天子康叔以祖考顯而伯禽以周公立成爲建國諸侯以相傳爲輔百官奉憲各遵其職而國統備矣臣以爲並建諸侯所以重社稷者四海諸侯各以其職奉貢祭支子不得奉祭宗祖禮也封建使守藩國帝王所以扶德施化陛下奉承天統明開聖緒尊賢顯功興滅繼絕綴蕞文終之後于鄧褒爲羣臣平津侯等昭六親之序明天施之廣使諸侯王封君得推私恩分子弟戶邑錫號尊建百有餘國而家皇子爲列侯則尊卑相踰列位失序不可以垂統於萬世臣請立臣閎臣旦臣肯爲諸侯王三月丙子奏未央宮制曰康叔親爲有十而獨尊者後有德也周公祭天命郊故魯有白牡騂剛之牲羣公不毛賢不肖差也高山仰之景行嚮之朕甚慕焉所以抑未成家以列侯可臣青翟臣湯博士臣寅奏未央宮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青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昧死奏請立皇子爲諸侯王制曰康叔親爲有十而獨尊者後有德也周公祭天命郊故魯有白牡騂剛之牲羣公不毛賢不肖差也高山仰之景行嚮之朕甚慕焉所以抑未成家以列侯可臣青翟臣湯博士臣慶等

西漢會要卷十六

宋徐天麟撰

禮十 嘉禮

行幸

高帝六年冬。人告楚王信謀反。上問左右。左右爭欲擊之。用陳平計。乃僞遊雲夢。十二月。會諸侯于陳。信迎謁。因執之。本紀下同。

七年冬。上自將擊韓王信於銅鞮。上從晉陽逆戰。乘勝逐北至樓煩。會大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遂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用陳平祕計得出。十二月。上還過趙。不禮趙王。二月。自櫟陽徙都長安。

七年夏四月。行如雒陽。八年冬。上擊韓信餘寇於東垣。還過趙。趙相貫高等恥上不禮其王。陰謀欲弒上。上欲宿心動。問縣名。何曰柏人。上曰。柏人者迫於人也。去弗宿。十二月。行自東垣至。

十一年。淮南王布反。上自將擊布。十二年。上還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上擊筑自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上乃起舞。慨慷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之後。吾魂魄猶思沛。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老諸母故人日樂飲極歡。道舊故爲笑樂。十餘日。上欲去。沛父兄固請。上曰。吾人衆多。父兄不能給。乃去。沛中空縣皆之邑西。獻上留止。張飲三日。沛父兄皆頓首曰。沛幸得復。豐未得。唯陛下哀矜。上曰。豐者吾所生長。極不忘沛。

文帝三年。上幸甘泉。如淳曰。甘泉在雲陽。以酒曰。甘泉在雲陽宮。自甘泉之高奴。因幸太原。留游太原十餘日。七月。上自太原至。

餘里。威震匈奴。還祠黃帝於橋山。遂歸甘泉。奉正月。行幸緱氏。還幸東海。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行自泰山。復東巡海上。北至碣石。巡自遼西。歷北邊九原。五月。遂至甘泉。周萬八千里云。（本紀及郊祀志。）

二年十月。行幸雍。祠五時。奉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梁父。臨決河。

四年十月。行幸雍。祠五時。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幸河東。祠后土。幸中都。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賜三縣及楊氏皆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冬。行南巡狩。至于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嶷。登灊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樅陽而出。遂北至琅邪。並海。所過禮祠其名山大川。三月。還至泰山。增封。赦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賜鰥寡獨帛。貧窮者粟。還幸甘泉。郊泰時。

六年冬。行幸回中。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太初元年冬十月。行幸泰山。十一月。祠上帝于明堂。十二月。禮高里。祠后土。東臨渤海。望祠蓬萊。

二年。行幸河東。祠后土。

三年正月。行東巡海上。夏四月。還。修封泰山。禮石閭。

四年。行幸回中。

天漢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二年春。行幸東海。還幸回中。

三年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祀明堂。因受計。還幸北地。祠常山。壅元玉。赦天下。行所過毋出田租。

太始二年。行幸回中。

三年春。行幸甘泉宮。饗外國客。二月。行幸東海。獲赤雁。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山稱萬歲。冬。賜行所過戶五千錢。鰥寡孤獨帛。人一匹。

四年春。行幸泰山。祀高祖于明堂。因受計。四月。幸不其。祠神人于交門宮。夏五月。還。幸建章宮。大賞酒。赦天下。十二月。行幸雍。祠五時。西至安定北地。

征和元年正月。還。幸建章宮。

二年夏。行幸甘泉。

三年正月。行幸雍。至安定北地。

四年正月。行幸東萊。臨大海。三月。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修封。庚寅。祀于明堂。癸巳。禮石閭。夏六月。還幸甘泉。

後元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遂幸安定。

二年二月。行幸盩厔五柞宮。

宣帝神爵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五鳳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二年。行幸雍。祠五時。

三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甘露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二年十二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上自甘泉宿池陽宮。上登長平阪。詔單于毋謁。其左右當戶之輩皆列觀。蠻夷君長王侯迎者數萬人。夾道陳。上登渭橋。咸稱萬歲。單于就邸。賞酒。建章宮。饗賜單于。觀以珍寶。

三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黃龍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元帝初元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赦汾陰徒。賜民毋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高年帛。行所過無出租賦。

五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永光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赦寘陽徒。賜民毋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高年帛。

四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五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上幸河東。祠后土。冬。上幸長楊射熊館。行所過毋出租賦。

建昭元年三月。上幸雍。祠五時。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成帝永始二年冬十一月。行幸雍。祠五時。

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神光降集紫殿。大赦天下。賜寘陽吏民毋。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賜吏民如寘陽。行所過毋出田租。

元延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三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綏和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本紀。）

詔令章奏 雜錄

制詔御史。高后紀注。師古曰。天子之言。一曰制。二曰詔。書制事者詔爲制度之命也。

制詔丞相。宣帝制詔丞相。封丙吉爲博陽侯。

制詔丞相御史。成帝封丙吉孫昌。哀帝改元。見李尋傳。

制詔丞相御史大夫。左遷降將。見本傳。

制詔丞相太尉御史大夫。文帝即位。敎天下。

制詔丞相大司空。免孫寶庶人。

高帝十一年。求賢詔。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本紀。

西漢會要卷十七

宋徐天麟撰

景帝下詔擊吳王。敢有議詔及不如詔。皆要斬。吳王濞傳。

宜帝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循吏傳。

夏侯勝言武帝不宜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於是田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不道。下獄。夏侯勝傳。

哀帝建平二年。詔曰。六月甲子制書非敎令也。皆蠲除之。本紀。

文帝遺單于書牘以尺一寸。匈奴傳。

武帝元狩六年四月乙巳。廟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初作誥。本紀。

元狩六年四月立三王。初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願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下御史。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下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大司馬去病上疏。願定皇子位。制曰。下御史。臣謹與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等議。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制曰。其更議以列侯家之。三月丙子。奏未央宮。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曰。家皇子爲列侯。不可以垂統于萬世。請立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三月丙子。奏未央宮。制曰。家以列侯可。四月戊寅。奏未央宮。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青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昧死奏請立皇子爲諸侯王。制曰。家以列侯可。臣青翟臣湯博士臣將行等。伏聞云云。今諸侯支子封至諸侯王。而家皇子爲列侯。臣青翟臣湯等。縞熟計之。不可。臣請立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四月癸未。奏未央宮。留中不下。丞相臣青翟。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太常臣充。太子太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言。臣青翟等。前奏大司馬臣去病上疏。言皇子未有號位。臣謹與御史大夫臣湯。中二千石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等爲諸侯王。陛下固辭弗許。臣青翟等。縞與列侯臣受成等二十七人議。臣請令史官擇吉日具禮儀。上御史奏輿地圖。他皆如前故事。制曰。可。四月丙申。奏未央宮。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昧死言。太常臣充言。卜入四月二十八日乙巳可立諸侯王。臣昧死奏輿地圖。請所立國名。禮儀別奏。臣昧死請。制曰。立某爲某王。四月丁酉。奏未央宮。六年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丞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三王世家。

御史中丞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百官表。

大臣奏事不宜漏泄。師丹傳。

王嘉曰。故事尚書令下章。爲煩擾百姓。章文必有敢告之字。洒下。本傳。

昌邑王淫亂。霍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度遼將軍臣明友。前將軍臣增。後將軍臣充國。御史大夫臣誼。宜春侯臣譚。當塗侯臣聖。隨桃侯臣昌。樂杜侯臣屠耆堂。太僕臣延年。太常臣昌。大司農臣延年。宗正臣德。少府臣樂成。廷尉臣光。執金吾臣延壽。大鴻臚臣賢。左馮翊臣廣明。右扶風臣德。長信少府臣嘉。典屬國臣武。京輔都尉臣廣漢。司隸校尉臣辟兵。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臣畸。臣吉。臣賜。臣管。臣勝。臣梁。臣長幸。臣夏侯勝。大中大夫臣德。臣邛。昧死言皇太后陛下。臣敞等頓首死罪云云。臣敞等謹與博士臣籍。臣德。臣傷。舍。臣德。臣廣。舍。臣射。臣倉。議。皆曰。當廢。臣請有司御史大夫臣誼。宗正臣德。太常臣昌。與太祝以一太牢告祠高廟。臣敞等昧死以聞。皇太后詔曰可。（霍光傳。）

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魏相因許伯白去副封。以防壅蔽。宣帝善之。魏相傳。）

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藝文志。）

雜錄

衛綰侯不疑坐挾詔書論耐爲司寇。（功臣表。）

武帝時公孫宏奏。謹按詔書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宜。文章爾雅。訓辭深厚。（儒林傳序。）

武帝每爲淮南王報書。常召司馬相如視草。乃遣。（淮南王安傳。）

劉向曰。今出令未能踰時而反。是反汗也。（本傳。）

傅太后遣詔。益封高安侯賢二千戶。丞相王嘉封還詔書。（王嘉傳。）

文帝時。山東吏布詔令。民雖老羸瘠疾。莫不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無死。思見德化之成。（賈山傳。）

宣帝詔書每下。民欣然若更生。（王吉傳。）

元帝能珠崖詔。匡衡云。諸兒能珠崖詔書者。欣欣人自以將見太平也。（匡衡傳。）

溫水侯安國坐上書爲妖言會赦免。（王子侯表。）

新利侯假坐上書證免。（王子侯表。）

冠禮

孝惠四年。皇帝冠。（本紀。）

孝昭元鳳四年。加元服。（本紀。徐天麟按。後漢禮儀志注云。孝昭帝冠辭曰。陛下揖顯先帝之光耀。以承皇服。推遠神明之功志。稽建文武之就德。嘉勳高祖之清剛。六合之內。庶不蒙德。永永與天無極。）

孝宣五鳳元年正月。皇太子冠。（本紀。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人百斤。太夫人八十斤。夫人六十斤。又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婚禮

宣帝時王吉上疏曰。竊見當世趨務不合於道者謹條奏。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天地之合。萬福之原。婚姻之禮。不可不慎。必察其所由來者。其人雖貧。勿與富貨。其家雖富。勿與貧賤。夫取妻之法。必參其人。觀其所生。生子當法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天。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王吉傳。）

五鳳二年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忽行苛政。（本紀。）

平帝元始三年。詔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冢屬。以禮娶親迎立軺。（本紀。服虔曰。軺馬駕也。）

四年立皇后王氏。遣長樂少府夏侯藩。宗正劉宏。少府宗伯鳳。尚書令平晏納采。太師光。大司徒馬宮。大司空甄豐。左將軍孫建。執金吾尹賞。行太常事太中大夫劉歆。及太卜太史令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積。以禮雜卜筮太牢祠宗廟。待吉月日。明年春。遣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祿大夫歆。奉乘輿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豐敞授皇后璽紱。登車稱警蹕。便時上林延壽門。入未央宮前殿。羣臣就位行禮。大赦天下。益封父安漢宮地滿百里。賜迎皇后及行禮者。自三公以下至騶宰執事長樂未央宮安漢公第者。皆增秩賜金帛各有差。皇后立三月。以禮見高廟。（王后傳。）

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王莽傳。）

鄉射

高帝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絃歌之音不絕。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儒林傳序。）

河間獻王修興雅樂。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太樂。春秋鄉射。作于學宮。希闊不講。（禮樂志。）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修治學宮。春秋鄉射。陳鍾鼓管弦。盛升降揖讓。（本傳。）

成帝鴻嘉二年。行幸雲陽。博士行飲酒禮。（本紀。）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五行志。）

武帝時。丞相公孫宏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彌眾。百吏不敢前。盜賊不輒伏辜。免脫者衆。害寖而利多。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勢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吾邱壽王對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及至周室衰微。上無明王。諸侯力政。彊侵弱。衆暴寡。海內抏敝。巧詐並生。是以知者陷愚。勇者威怯。苟以得勝爲務。不顧義

理。故機變械飾。所以相賊害之具。不可勝數。於是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墮名城。殺豪傑。銷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樓鉏箠梃相撻擊。犯法滋衆。盜賊不勝。至於赭衣塞路。羣盜滿山。卒以亂亡。故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舉俊材。興學官。三公有司。或由窮巷起白屋。裂地而封。宇內日化。方外嚮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弩之過也。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舉之。明示有事也。孔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言貫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也。且所爲禁者。爲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姦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竊以爲無益於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謹奏。上以難丞相宏。宏詘服焉。晉邯鄲淳傳。

賜酺

文帝初即位。賜民酺五日。本紀服虔曰。酺音蒲。文穎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今詔賜令會聚飲食五日也。

十六年。得玉杯。令天下大酺。

景帝後元年夏。大酺五日。

武帝元光二年。令民大酺五日。

元朔三年。城朔方。大酺五日。

太初二年。祠后土。令大酺五日。

太始三年。令天下大酺五日。

昭帝元鳳四年。令天下酺五日。

宣帝五鳳三年。大酺五日。並本紀。

賜姓氏　更姓氏附。

高祖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賜姓劉氏。項籍傳。

婁敬勸高祖都關中。上曰。婁者劉也。賜姓劉氏。本傳。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王嘉傳。

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食貨志。

金日磾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以休屠作金人爲祭天主。故因賜姓金氏云。本傳。

更姓氏

漢興。濟北王以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元后傳。

夏侯嬰。沛人。顓頊之孫。祿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夏侯嬰傳。

周陽由其父趙兼以淮南王舅侯周陽。故因氏焉。周陽由傳。

馬宮本姓馬矢。宮仕學稱馬氏。本傳。

京房本姓李。推律自以爲京氏。本傳。

車千秋本姓田氏。爲相年老。上優之。得乘小車入宮殿中。故因號車丞相。本傳。

明德馬后惡其先人有反易姓葬。見武帝紀注。

濯夫父張孟爲濯嬰舍人。得幸。薦之至二千石。故冒濯氏姓爲濯孟。濯夫傳。

衛青父鄭季。與衛媼通生青。青有同母兄衛長君及姊子夫。故青冒姓衛氏。齊悼惠王傳。

周公後裔魯節侯公子寬。毫侯相如嗣。更姓公孫氏。復更爲姬氏。愚澤侯表。

禁濫侈

漢初定。與民無禁。敘傳師古曰。國家不亂車旅衣服之禁。

高祖八年。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穀縠紵。關操兵乘騎馬。本紀。

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爲吏。食貨志。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今民貲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閨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穀之表。薄綺之裏。纕以偏諸。美者縟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且帝之身。自衣皁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婼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豈如今定經制。使君君臣臣。上下有差。而後有所持循矣。本傳。

武帝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本紀臣瓚曰。漢帝年紀六月。禁臨侈。七月閉城大搜索臨侈者也。師古曰。臨法度而奢侈者也。

三年秋。大搜。本紀。

元帝時。貢禹奏言。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綦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矯復古化。在於陛下。天子納善其忠。乃下詔令太僕減食穀馬。水衡減食肉獸。省宜春下苑以與貧民。又能角抵諸戲及齊三服官。本傳。

成帝永始四年。詔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方今世俗奢僭。閭極踰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或逾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蓄奴婢。被服綺穀。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浸以成俗。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綠民所當服。且勿止。列侯近臣各自省改。司隸校尉察不變者。本紀。

哀帝即位。下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泆。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

民多賣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皆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本紀。

平帝元始三年。王莽奏車服制度。吏民發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本紀。

西漢會要卷十八

禮十二 沿革

封先代後 先賢後附。

殷後紹嘉侯。

成帝綏和元年二月甲子。封殷後孔子世吉適子孔何齊爲殷紹嘉侯。千六百七十戶。本紀云。考求其後。其正孔吉。其封吉爲殷紹嘉侯。後六月。本紀作三月。進爵爲公。地方百里。

哀帝建平二年。益戶九百三十二。以上並益戶。

平帝元始四年正月。更爲宋公。本紀。

周後承休侯。

武帝元鼎四年。詔封周後嫠子嘉爲周子南君。三千戶。更紀云。其以三十里地封周後。

元帝初元五年正月。更封爲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

宋徐天麟撰

成帝綏和元年。進爵爲公。地方百里。

平帝元始四年正月。改爲鄭公。以上並本紀。

周公後裔魯侯。

平帝元始元年六月丙午。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爲褒魯侯。本紀。一顯淨侯表云。公子寬以周公世魯頃公元孫。奉周祀。侯二千戶。十一月。侯相如嗣。

孔子後褒成侯。

平帝元始元年六月丙午。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本紀。一顯淨侯表云。以孔子世褒成烈君嗣。曾孫。奉孔子祀。侯二千戶。

樂毅後華成君。

高帝十年。詔求樂毅有後乎。得其孫叔封之樂鄉。號華成君。本紀。

成帝時梅福上書曰。武王克殷。未及下車。存五帝之後。封殷於宋。紹夏於杞。明著三統。示不獨有也。是以姬姓半天下。遷廟之主。流出於戶。所謂存人以自立者也。今成湯不祀。殷人亡後。陛下繼嗣久微。殆爲此也。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廁位。尊之也。此言孔子故殷後也。雖不正統。封其子孫。以爲殷後。禮亦宜之。何者。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而況聖人又殷之後哉。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戶。以聖人而散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勉哉。福孤遠又譏切王氏。故終不見納。初武帝時。始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至元帝時。尊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使諸大夫博士求殷後。分散爲十餘姓。郡國往往得其大家。推求子孫。絕不能紀。時匡衡議以爲王者存二王後。所以尊其先王而通三統也。其犯誅絕之罪者絕。而更封他親爲始封君。上承其王者之始祖。春秋之義。諸侯不能守其社稷者絕。今宋國已不守其統而失國矣。則宜更立殷後爲始封君。而上承湯統。非當繼宋之絕侯也。宜明得殷後而已。今之故宋。推求其嫡。久遠不可得。雖得其嫡。嫡之先已絕。不當得立。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爲湯後。上以其語不經。遂見寢。至成帝時。梅福復言宜封孔子後。以奉湯祀。綏和元年。立二王後。推跡古文。以左氏殷梁世本禮記相明。遂下詔封孔子爲殷紹嘉公。褒福傳。

先代家墓

高帝十二年十二月。詔曰。秦皇帝。楚隱王。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絕亡後。其與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與他事。本紀。

禮十三軍禮

親征

漢五年十二月圍羽垓下。（劉項戰爭本末，具高紀，不詳錄。）

七月燕王臧荼反。上自將征之。九月虜荼。

利幾反。上自擊破之。

七年十月。上自將擊韓王信於銅鞮。斬北將。信亡走匈奴。與其將曼邱臣王黃。共立故趙後趙利爲王。收信散兵。與匈奴共距漢。上從晉陽逐戰乘勝。逐北至樓煩。會大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遂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用陳平祕計得出。使樊噲留定代地。

八年冬。上擊韓信餘寇於東垣。

十年。代相國陳豨反。上自東至邯鄲。上喜曰。豨不南據邯鄲而阻鄴水。吾知其亡能爲矣。問豨將皆故賈人。上曰。吾知與之矣。乃多以金募豨將。豨將多降。豨將趙利守東垣。高祖攻之不下。卒罵上。怒。城降。卒罵者斬之。

十一年七月。淮南王布反。召諸侯兵。上自將以擊布。

十二年冬十月。上破布軍於會甀。

武帝元封元年冬十月。詔曰。南越東甌。咸伏其辜。西僰北夷。頗未輯睦。朕將巡邊垂。擇兵振旅。躬秉武節。置十二部將軍。親帥師焉。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威震匈奴。遣使者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縣於漢北闕矣。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亟來臣服。何但亡匿幕北寒苦之地爲。匈奴辭焉。（並本紀。）

勞軍

文帝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以宗正劉禮爲將軍。軍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軍棘門。以河內守亞夫爲將軍。軍細柳。以備胡。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出入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聞軍中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頃。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中營。將軍亞夫揖曰。介胄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爲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既出軍門。羣臣皆驚。文帝曰。嗟乎。此眞將軍矣。鄉者霸上棘門。如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耶。稱善者久之。（周亞夫傳。）

田獵

文帝時。賈山言治亂之道。曰。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吏。與之馳騁射獵。一日

再三出。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於事也。今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射獵。擊兔伐狐。臣竊悼之。願少衰射獵。（賈山傳。）

賈誼上疏曰。夫射獵之娛。與安危之機孰急。今不獵猛敵。而獵田鹿。不搏反寇。而搏畜兔。甚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也。（本傳。）

武帝召見司馬相如。請爲天子游獵之賦。上令尚書給筆札。相如以子虛虛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藉此三人爲辭。其卒章歸之於節儉。因以風諫。（司馬相如傳。）

武帝建元三年。南獵長楊。（東方朔傳。）

司馬相如皆從上至長楊獵。是時天子方好自擊熊豕。馳逐檛獸。相如因上疏諫。其辭曰。臣聞物有同類而殊能者。故力稱烏獲。捷言慶忌。勇期賁育。臣之愚。竊以爲人誠有之。獸亦宜然。今陛下好陵阻險射猛獸。卒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犯屬車之清塵。與不及還轅。人不暇施巧。雖有烏獲逢蒙之技。不得用。枯木朽株。盡爲難矣。是胡越起於轂下。而羌夷接軫也。豈不殆哉。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之所宜近也。且夫清道而後行。中路而馳。猶時有銜橛之變。況乎涉豐草。騁邱虛。前有獸利之樂。而內無存變之意。其爲害也不難矣。夫輕萬乘之重。不以爲安。樂出萬有一危之塗。以爲娛。臣竊爲陛下不取。蓋明者遠見於未萌。而知者避危於無形。既固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故鄙諺曰。家桀千金。坐不垂堂。此言雖小。可以諭大。臣願陛下留意幸察。上善之。（相如傳。）

元鼎中。天子行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戍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食貨志。）

元帝永光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禮畢。因留射獵。辭賦上書曰。竊見關東困極。人民流離。陛下日擾亡秦之鑪。聽鄭衛之樂。臣誠悼之。今士卒暴露。從官勞倦。願陛下頓反宮。思與百姓同憂樂。天下幸甚。上卽日還。（本傳。）

永光五年冬。上幸長楊射熊館。布車騎大獵。（本紀。）

成帝元延二年冬。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宿賓陽宮。賜從官。（本紀。）

其十二月。羽獵。揚雄從。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宮館臺榭。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厨而已。不奪百姓資業也。故先王之制。天子之地。方千里。其中以處九州之民。其外以處鬼神禽獸。麋鹿遊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草木茂。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大。裕民之典。蔑加於此矣。宜奉鼎胡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駭娑。漸臺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

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偫禁禦所禁。尚泰奢麗誇胡。非遵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也。又恐後世復修前好。不折中目泉臺。故聊因校獵賦以風。揚雄傳上。

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宏農。南畮漢中。張羅網罝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獲狐菟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圈爲周阸。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斂。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聊因筆墨以成文章。故藉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揚雄傳下。

兵祭

高祖立爲沛公。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庭。黃帝戰於阪泉。定天下。蚩尤庶人之貪者。好五兵。故祠祭之。而釁鼓。本紀。殺牲以血塗鼓。釁呼爲釁。

武帝爲伐南越。告禱於泰一。以牡荊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太一三星爲泰一鋒旗。李奇曰。牡荊作幡柄也。如淳曰。牡荊之無子者。皆翳齊之道。晉灼曰。牡節間不相當也。月建刻之爲劵。以提病者。天文志。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也。旁三星。三公也。直一星在後。三星在前。爲泰一鋒旗。師古曰。李晉二說是也。以牡荊爲幡。畫日月龍及星。命曰靈旗。爲兵禱。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郊祀志。

西漢會要卷十九

宋徐天麟撰

禮十四凶儀雜錄附。

山陵。

萬年陵。太上皇。

安陵。惠帝。

陽陵。景帝。

平陵。昭帝。

渭陵。元帝。

義陵。哀帝。

小黃。昭靈后。

雲陵。昭帝母趙太后。元始中追尊爲縣。以上並本紀。

長陵。高帝。

霸陵。文帝。

茂陵。武帝。

杜陵。宣帝。

延陵。成帝。

康陵。平帝。

南陵。文帝母薄太后。元始中追尊爲縣。

雜錄

孝文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本贊。

東園匠令丞主作陵內器物。百官表。

漢興。立都長安。徙齊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徙吏二千石高貲富人及豪傑并兼之家於諸陵。地理志。

孝景五年。作陽陵邑。本紀。

孝武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本紀。

元朔二年。孔臧坐爲太常南陵橋壞衣冠道絕。免。百官表。

六年。周平爲太常。坐不繕園陵。免。百官表。

元狩五年。丞相李蔡坐侵貿園陵道壖地自殺。功臣表。

元帝即位。貢禹奏言。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安多藏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妄想。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聖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惟陛下深察古道。諸園陵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宮人數百。誠可哀憐也。貢禹傳。

永光四年。諸陵分屬三輔。以渭城寿陵亭部原上爲初陵。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自安之意。是以東垂被虛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久長之策也。詩不云乎。民亦勞止。迄有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謂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成安土樂業。亡有動搖之心。布告天下。令明知之。本紀。

陳湯與將作大匠解萬年相善。自元帝時。渭陵不復徙民起邑。成帝起初陵。數年後樂霸陵曲亭南更營之。萬年與湯議。以爲武帝時工楊光以所作數可意。自致將作大匠。及大司農中丞耿壽昌造杜陵。賜爵關內侯。將作大匠乘馬延年。以勞苦秩中二千石。今作初陵而營起邑居。成大功。萬年亦當蒙重賞。子公妻家在長安。兒子生長長安。不樂東方。宜求徙。可得賜田宅俱善。湯心利之。即上封事。言初陵東師之地。最爲肥美。可立一縣。天下民不徙諸陵三十餘歲矣。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可徙初陵。以彊京師。衰弱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貧富。湯頗與妻子家屬徙初陵。爲天下先。於是天下從其計。果起昌陵邑。從徙內郡國民。萬年自詭三年可成。後卒不就。羣臣多言其不便者。下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witness。淺外不固。卒徙工庸以鉅萬數。至燕脂火夜作。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作治數年。天下徧被其勞。國家能徹。府藏空虛。下至衆庶。烝烝苦之。故陵因天性。

徙眞土處敖高敞旁近祖考前又已有十年功緒宜還復故陵勿徙民上迺下詔罷昌陵（薛瑞漢紀本紀）

孝成永始元年七月詔曰朕執德不固謀不盡下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徒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藏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臣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壠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藏槨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災內離牧童之禍豈不哀哉是故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德寡知其葬愈厚邱壠彌高宮廟甚麗發掘必速由是觀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千之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及魯莊公刻飾宗廟多築臺囿後嗣再絕春秋刺焉周宣如彼而昌魯秦如此而絕是則奢儉之得失也陛下即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埤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功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甚憯焉以死者爲有知發人之墓其害多矣若其無知又安用大謀之賢知則不說以示衆庶則苦之苟以說愚夫淫侈之人又何爲哉陛下慈仁篤美甚厚聰明疏達蓋世宜宏漢家之德崇劉氏之美光昭五帝三王而顧與秦亂君競爲奢侈比方邱壠說愚夫之目隆一時之觀違賢知之心亡萬世之安臣竊爲陛下羞之惟陛下上覽明聖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制下觀賢知穆公延陵梓里張釋之之意孝文皇帝去墳薄葬以儉安神可以爲則秦昭始皇增山厚藏以侈生害足以爲戒初陵之基宜從公卿大臣之議以息衆庶奢奏上甚咸向言而不能從其計（劉向傳）

成帝永始四年出杜陵諸未嘗御者歸家（本紀張晏曰宮人無子乃守園陵也）

綏和二年王況坐山陵未成設酒歌舞（外戚）免爲庶

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鮑宣傳）

寢園（雜錄附）

太上皇寢園（永光五年毀延昭五年復寧元年毀河平元年復）

高祖皇帝寢園

孝惠皇帝寢園（永光五年毀元陵五年復）

孝文皇帝寢園

孝景皇帝寢園

孝武皇帝寢園

孝昭皇帝寢園

孝宣皇帝凝園。
孝元皇帝凝園。
孝成皇帝凝園。
孝哀皇帝凝園。
孝平皇帝凝園。
昭靈后凝園。永光四年復。竟寧元年罷。建昭五年復。
武哀王凝園。永光四年復。竟寧元年罷。建昭五年復。
昭哀后凝園。永光四年罷。建昭五年復。竟寧元年罷。
孝文太后凝園。建昭元年罷。竟寧元年三月復。五月罷。平帝元始中罷。南陵。復。
孝昭太后凝園。建昭元年罷。竟寧元年六月復。平帝元始中罷。雲陵。
衛思后園。永光四年罷。建昭五年復。
戾園。永光四年罷。建昭五年復。
戾后園。永光四年罷。
皇曾祖悼考廟園。平帝元始中。奉明園。
孝宣許皇后南園。父戚侯同。
薄太后父靈文侯園。
薄太后母靈文夫人園。
資皇后父安成侯園。
孝景王皇后父共侯園。
孝景王皇后母平原君園。
趙倢伃父順成侯園。
史皇孫王夫人父恩成侯園。
衛皇后父博陸侯園。
孝宣王皇后父共侯園。
悲皇帝凝園。哀帝建平二年立。並本紀。

雜錄

奉常屬官有諸廟凝園令長丞。百官表。
凝郎。馮奉世傳。

園郎。班伯傳。
故事近臣皆隨陵爲園郎。金敞傳。
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章元成傳。詳見廟祭。
丞相以四時行園。張湯傳。
人有盜孝文園壖錢。丞相嚴青翟自殺。張湯傳。
任宮坐爲太常人盜茂陵園中物。免。百官表。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董仲舒曰。哀公三年桓簡宮災。四年亳社火。天皆焚其不當立者以示魯。今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於禮亦不當立。與魯災同。五行志。

西漢會要卷二十

禮十五凶禮

服制

孝文遺詔曰。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增寒暑之數。哀人父子。傷長老之志。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謂天下何。朕獲保宗廟。以眇眇之身。託于天下君王之上。二十有餘年矣。賴天之靈。社稷之福。方內安寧。靡有兵革。朕既不敏。嘗畏過行以羞先帝之遺德。惟年之久長。懼於不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於高廟。朕之不明與。嘉之。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嫁女嗣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絰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它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本紀。

孝宣地節四年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絰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

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繩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本紀

結以倚廬倚雄傳注云行服三年也漢律以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服舍江都易王傳師古曰倚廬墨室之次也

喪葬雜錄附

高祖十二年四月甲辰崩于長樂宮丁未發喪五月丙寅葬長陵已下倣此也皇太子羣臣皆反至太上皇廟本紀

惠帝即位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視作斥土者將軍四十金本紀服虔曰斥土城土也

文帝至霸陵意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斬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左右皆曰善釋之前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鋸南山猶有隙使其中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戚焉文帝稱善張釋之傳

文帝遺詔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五千人穿郭穿復土罷將軍武乙巳葬霸陵本紀

武帝建元六年竇太后崩丞相許昌御史大夫殿青翟坐喪事不辦免田蚡傳

元帝時貢禹奏言武帝時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發金錢財物烏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又皆以後宮女殉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妄奢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衆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臭也惟陛下深察古道從其儉者諸園陵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宮人數百誠可哀憐也貢禹傳

元帝崩有司言乘輿牛馬禽獸皆非禮不宜以葬奏可成紀

哀帝建平二年帝太后丁氏崩上曰朕聞夫婦一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殯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附葬之禮自周興焉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園遂葬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本紀

平帝元始五年崩于未央宮大赦天下有司議曰禮臣不窮君皇帝年十有四歲宜以禮斂加元服奏可哀紀

葬康陵本紀

孝景中二年令諸王薨大鴻臚奏謚誄策列侯薨大行奏謚誄策王薨遣光祿大夫弔襚嗣位視喪事因立嗣子列侯薨遣大中大夫弔嗣視喪事因其薨葬國得發民挽喪穿復土治墳無過三百人毋事本紀

楚元王夫人薨賜塋楚元王傳師古曰謂爲界域

霍去病薨上悼之發屬國元甲軍陳自長安至茂陵爲冢象祁連山本傳

李蔡以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又盜取神道外壖地一畝罪其中當下獄自殺李廣傳

霍光薨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大中大夫任宣與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中二千石治莫府冢上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篋璧珠璣玉衣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樅木外藏槨十五具東園溫明皆如乘輿制度載光尸柩以輼輬車黃屋左纛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謚曰宣成侯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置園邑三百霍光傳

楊王孫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則爲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之心又不忍迺往見王孫友人祁侯祁侯與王孫書曰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竊聞王孫先令裸葬令死者亡知則已若有知是裸尸地下將羸見先人竊爲王孫不取也且孝經曰爲之棺槨衣衾是亦聖人之遺制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爲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以裸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適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真與暴骸于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迺合道情夫飾外以華衆厚葬以高真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高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欲朽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迺得歸土就其真宅蓋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葭稾爲蓋蒿爲席瓦器陶器爲飾漆其縫堅其際流水爲池丹砂爲流其上不墳不樹後世聖王生易尚死易葬也不加功于亡用不損財于亡謂今費財厚葬留歸高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謂重惑於戲吾不爲也祁侯曰善遂薄葬本傳

恤死事

漢四年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高紀

八年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槥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

文帝十四年耕侯孫單父印以北地都尉力戰死事子侯功臣表

漢法父子俱有死事得與喪歸酒泉傳

景帝中二年封故楚趙傅相內史前死事者四人子皆爲列侯本紀

武帝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百官表）

西漢會要卷二十一

宋徐天麟撰

樂上

樂舞雜錄附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但能紀其鏗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太祝迎神于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侑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鏡絃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洞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己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

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明示天下之安和也。蓋樂己所自作，明有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孝景采武德舞，以爲昭德，以尊太宗廟。至孝宣采昭德舞爲盛德，以尊世宗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高祖六年，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入無樂者，將至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氏皆因秦舊事焉。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酒酣，歡哀，作風起之詩，令沛中億兒二百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爲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爲員，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泰一于甘泉，就乾位也。祭后土于汾陰澤中方丘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壇。天子自竹宮而望拜，百官侍祠者數百人，皆肅然動心焉。其餘巡狩封禪之事，不序郊廟故弗論。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然詩樂施于後嗣，猶得有所祖述。昔殷周之雅頌，乃上本有姒姜原，禹稷始生元王公劉古公太伯王季姜女太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興，下及輔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屬，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揚，功德既信美矣，褒揚之聲，盈乎天地之間，是以光明著于當世。遺譽垂于無窮也。今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于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于朝廷。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暉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衆聽，修廢官，立太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宏董仲舒等，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太樂，春秋鄉射，作于學官，希闊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鎗，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今暉等守習孤學，大指歸于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斷絕表微。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河間區區小國藩臣，以好學修古，館有所存，民到于今稱之。況于聖主廣被之資，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于以風示海內，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是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于世，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哀帝自爲定陶王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聲興，則淫僻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家給，猶濁其源而求其清流，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放鄭聲，鄭聲淫，其罷樂府官，郊祭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郊祭樂人員六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送至鼓員十人，鼙鞉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俞鼓員三十

六人。歌鼓員二十四人。楚嚴鼓員一人。梁皇鼓員四人。臨淮鼓員三十五人。益州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應古兵法。外郊祭員十三人。諸族樂人。兼雲招給祠南郊用六十七人。兼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剛別祠員二人。給盛德主調律員二人。鴻工以律知日多夏至一人。鐘工鞮工員各一人。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皆不可能。竽工員三人。一人可能。琴工員五人。三人可能。柱工員二人。一人可能。繩弦工員六人。四人可能。鄭四會員六十二人。一人給事雅樂六十一人可能。張瑟員八人。七人可能。安世樂鼓員二十人。十九人可能。沛吹鼓員十二人。族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三人。商樂鼓員十四人。東海鼓員十六人。長樂鼓員十三人。緩樂鼓員十三人。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治竽員五人。楚鼓員六人。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雅大人員九人。朝賀置酒爲樂。楚四會員十七人。巴四會員十二人。銚四會員十二人。齊四會員十九人。蔡謳員三人。竽瑟鐘磬員六人。竽瑟鐘磬員五人。皆鄭聲可罷。師學百四十二人。其七十二人給大官侗馬酒。其七十人可罷。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太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衛之聲。皆可罷。奏可。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豪富吏民。溺沔自若。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爲發憤而增嘆也。（禮樂志）

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傑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肄舊而已。至今上即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拜爲協律都尉。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多爾雅之文。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泰一甘泉。以昏時夜祠。到明而終。常有流星經於祠壇上。使僮男女七十人俱歌。泰歌青陽。夏歌朱明。秋歌西顥。冬歌玄冥。世多有故不論。又竟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一之歌。歌曲曰。太一貢兮天馬下。沾赤汗兮沫流赭。騤容與兮跇萬里。今安匹兮龍爲友。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洮棡。次作以爲歌。歌詩曰。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中尉汲黯進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時以爲歌。協於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邪。上默然不說。丞相公孫宏曰。黯誹謗聖制。當族。（樂書）

雜錄

太常屬官有太樂令丞。（百官表）

宮商角徵羽。職在太樂。（律歷志）

武帝策董仲舒曰。五帝三王之道。改制作樂。而天下治和。百王同之。當虞氏之樂。莫盛於韶。於周莫盛於勺。聖王已沒。鐘歌管絃之聲未衰。而大道微缺云云。仲舒對曰。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王者未作樂之時。乃用先王之樂宜於世者。而以深入教化於民。教化之情不得。雅頌之樂不成。故王者功成作樂。樂其德也。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其化人也著。故聲發於和。而本於情。接於肌膚。藏於骨髓。故王道雖微缺。而管絃之聲未衰也。夫虞氏之不爲政久矣。然而雅頌遺風猶有存者。是人之和也。（董仲舒傳）

宣帝本始四年。詔樂府減樂人。（本紀）

神爵五凤之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上頗作歌詩。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王褒傳）

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刌節度。窮極幼眇。（本紀）元帝被疾。不親政事。留好音樂。或置鼗鼓殿下。天子自臨軒檻上。隨銅丸以擿鼓。（擿持益反）聲中嚴鼓之節。後宮及左右習知音者。莫能爲。而定陶王亦能之。上數稱其材。史丹進曰。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溫故知新。皇太子是也。若酒器人於絲竹鼓鼗之間。則是陳惠李微高於匡衡。可相國也。（陳惠李微。皆黃門鼓吹。）於是上嘿然而笑。（史丹傳）

平帝元始元年。放鄭聲。五年。徵天下通知鐘律者。（本紀）

西漢會要卷二十二

宋徐天麟撰

樂下

樂章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其詩曰。

大孝備矣。休聿昭清。高張四縣。樂充宮廷。芬樹羽林。寫景杳冥。金支秀華。鹿施翠旌。七始華始。肅倡和聲。神來宴娭。庶幾是聽。粥粥音送。細至人情。忽乘青云。熙事備成。清思眇眇。經緯冥冥。我定歷數。人告其心。敉身齊戒。施教申申。乃立祖廟。敬明尊親。大矣孝熙。四極發軫。王侯秉德。其鄰翼翼。顯明昭式。清明盭矣。皇帝孝德。竟全大功。撫安四極。海內有姦。紛亂東北。詔撫成師。武臣承德。行樂交通。雍勺翠恩。施爲濟哉。蓋定燕國。大海蕩蕩。水所歸。高賢愉愉。民所愷。大山崔。百卉殖。民何貴。貴有德。安其所。樂終產。樂終產。世繼緒。飛龍秋游上天。高賢愉樂民人。

豐草蔥。女羅施。善何如。誰能回。大莫大。成教德。長莫長。被無極。

靁震震。電燿燿。明德鄉。治本約。治本約。澤宏大。加被龍。成相保。德施大。世曼壽。

都荔遂芳。首衆桂。華孝奏天儀。若日月光。乘元四龍。回馳北行。羽旄紛盛。芬哉芒芒。孝道隨世。我署文章。桂華。

鴻鴻翼翼。承天之則。吾易久遠。燭明四極。慈惠所愛。美若休德。杳杳冥冥。克綽永福。美芳。

磑磑卽卽。師象山川。嗚呼孝哉。案撫戎國。蠻夷蜴歡。象來致福。兼臨是愛。終無兵革。

嘉薦芳矣。告鑒孌矣。告鑒既孌。德音孔臧。惟德之臧。建侯之常。承保天休。令問不忘。

皇皇鴻明。游侯休德。嘉承天和。伊樂厥福。在樂不荒。惟民之則。

浚則師德。下民咸殖。令問在茲。孔容翼翼。

孔容之常。承帝之明。下民之樂。子孫保光。承順溫良。受帝之光。嘉薦令芳。詩考不忘。

承帝明德。師象山則。靁施稱民。永受厥福。承容之常。承帝之明。下民安樂。受福無疆。

郊祀歌十九章。其詩曰。

練時日。侯有望。焫膋蕭。延四方。九重開。靈之旂。垂惠恩。鴻祜休。靈之車。給元雲。駕飛龍。羽旄紛。靈之下。若風馬。左蒼龍。右白虎。靈之來。神哉沛。先以雨。般爾奮。靈之至。慶陰陰。相放悲。震澹心。靈已坐。五音飭。虞至旦。承靈意。姓蕃祉。粟粢盛。香尊桂酒。賓八鄉。靈安留。吟青黃。徧觀此。眺瑤堂。衆嫮並。綽奇麗。顏如荼。兆逐靡。被華文。厠霧穀。曳阿錫。佩珠玉。俠嘉夜。蒼闕芳。澹容與。獻嘉觴。

練時日一。

帝臨中壇。四方承宇。紬繩意。變備得。其所清。和六合。制數以五。海內安寧。興文匽武。后土富媪。昭明三光。

帝臨二。

青陽開動。根荄以遂。膏潤并愛。跂行畢逮。蠢蠢發榮。壯處頃聽。枯槁復產。乃成厥命。衆庶熙熙。施及天胎。

翠生嵉嵉。惟春之祺。

青陽三。

朱明盛長。贏與萬物。桐生茂豫。靡有所詘。敷榮就實。既阜既昌。登成甫田。百鬼迪嘗。廣大建祀。肅雍不忘。

神若宥之。傳世無疆。

朱明四。

西顥沆瀁。秋氣肅殺。含秀垂穎。續莚不廢。姦僞不萌。祇敬伏忌。隅辟遠遠。四貉咸服。既畏茲威。惟慕純德。

附而不驕。正心翊翊。

西顥五。

元冥陵陰。蟄蟲蓋臧。少木零落。抵冬降霜。易氣除邪。革正異俗。兆民反本。抱素懷樸。脩理信義。盛禮五祡。釋斂之時。掩收蓋殺。

元冥六。

惟泰元尊。媼神蕃萇。經緯天地。作成四時。精建日月。星辰度理。陰陽五行。周而復始。雲風雷電。降甘露雨。百姓蕃滋。咸循厥緒。繼統共勤。順星之德。鸞路龍鱗。罔不於飾。嘉薦列陳。庶幾宴享。滅除凶災。烈騰八荒。鐘鼓竽笙。鏘舞翔翔。招搖靈旗。九夷賓將。

惟泰元七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鸞路龍鱗。更定詩曰。渭選休成。

天地並況。惟予有嘉。爰熙紫墀。思求厥路。恭承靈祀。媼豫爲紛。翻縕周張。承神至尊。千童羅舞。成八溢。合從從。神之徠。泛翊翊。甘露降。醴雲集。神之揄。臨墳宇。九疑賓。夔龍舞。神安坐。鴈吉時。共翊翊。合所思。神嘉虞。申貳觴。福滂洋。邁延長。沛施祐。汾之阿。揚金光。橫泰河。莽若雲。增陽波。徧臨墀。騰天歌。

進聞賚。神奄留。臨須搖。長麗前。挾光燿。明寒暑不忒。況皇嘉。展詩應。律銅玉鳴。函宮吐。角激徵清。發梁揚羽。申以商。造茲新。音永久長。聲氣遠。條鳳鳥。鴈神夕奄。虞孔享。

天地八　丞相匡衡奏罷鸞路周張。更定詩曰。肅若舊典。

日出入。安窮時。世不與人同。故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泊如四海之池。徧觀是邪謂何。

吾知所樂。獨樂六龍。六龍之調。使我心若。瞽黃其何不徠下。

日出入九。

太一況。天馬下。霑赤汗。沫流赭。志俶儻。精權奇。籋浮雲。晻上馳。體容與。遒萬里。今安匹。龍爲友。　元狩三年。馬生渥洼水中作。

天馬徠。從西極。涉流沙。九夷服。天馬徠。出泉水。虎脊兩。化若鬼。天馬徠。歷無草。徑千里。循東道。天馬徠。執徐時。將搖舉。誰與期。天馬徠。開遠門。竦予身。逝昆侖。天馬徠。龍之媒。游閶闔。觀玉臺。

天馬十。　太初四年。誅宛王。獲宛馬作。

天門開。詄蕩蕩。游泰壹。將上觐。撫五神。辯九垓。天馬下。霑赤汗。沫流赭。志俶儻。精權奇。籋浮雲。晻上馳。體容與。遒萬里。今安匹。龍爲友。

天門開。詄蕩蕩。穆並駟。以臨饗。光夜燭。德信著。鑒漫平。而鴻長生豫。大朱涂。廣夷石爲堂。飾玉梢。以舞歌。體招搖。若永望。星留俞。寒隕光。照紫幄。珠煇黃。幡比翡。翡回集。武雙飛。常羊。月穆穆。以金波。日華燿。以宣明。假清風。軋忽激。長至重。觴神裴回。若留放。殫竭親。以肆章。函蒙祉。福常若。期寂漻。上天知。厥時。泛泛滇滇。從高斿。殷勤。此路盧。所求。佻正嘉。吉宏。以昌。休嘉砰。隱溢四方。專精屈意。逝九閽。紛紜六幕。浮大海。

天門十一。

景星顯見。信星彪列。象賢昭庭。日親以察。參侔開圖。爰推本紀。汾脽出鼎。皇祜元始。五音六律。依章舉昭。雜變並會。雅聲遠姚。空桑琴瑟。結信成。四興遞代。八風生。殷殷鐘石羽籥鳴。河龍供鯉。醇犧牲。百末旨酒。

布閭生。參伐柘。漿析朝酲。微感心。攸通。修名。周流常羊。思所并。穆穆復正。直往寘。馮嬉切和。疏寫平。上天布施后土。成穫穰。豐年四時榮。

景星十二　元鼎五年。得鼎汾陰作。

齊房產草。九莖連。秉宮盛。效異。披圖案。諜元氣之精。回復此都。莫莫日茂。芝成靈華。

齊房十三　元封二年。芝生甘泉齊房作。

后皇嘉。坻立元。貢服。物發。葛州。兆蒙祉。福沈沈。四塞。假狄合。處。經營。萬億。成遂厥字。

后皇十四。

華爗爗。固靈根。神之斿。過天門。車千乘。屯昆侖。神之出。排玉房。周流雜。坡閬堂。神之行。旌容容。騎沓沓。般從從。神之徠。泛翊翊。甘露降。醴雲集。神之揄。臨墳宇。九疑賓。夔龍舞。神安坐。鴈吉時。共翊翊。合所思。神嘉虞。申貳觴。福滂洋。邁延長。沛施祐。汾之阿。揚金光。橫泰河。莽若雲。增陽波。徧臨墀。騰天歌。

華爗爗十五。

五神相。包四鄰。土地廣。揚泽雲。抶嘉壄。椒闌芳。璧玉精。垂華光。益億年。美始興。交于神。若有承。廣宣延。咸畢觴。靈與位。假蹇蹇。弁汨臨。析奚遺。涯滌澤。湛然歸。

五神十六。

朝隴首。覽西垠。雷電宴。獲白麟。爰五止。顯黃德。圖匈虐。薰鬻殛。闢流離。抑不詳。賓百僚。山河夔。掩回轅。鑿長駟。騰雨師。灑路陂。流星隕。感惟風。衛歸雲。撫懷心。

朝隴首十七　元狩元年。行幸雍。獲白麟作。

象載瑜。白集西。食甘露。飲榮泉。赤雁集。六紛員。殊翁雜。五采文。神所見。施祉福。登蓬萊。結無極。

象載瑜十八　太始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雁作。

赤蛟綏。黃華蓋。露夜零。豐沛溢。百君禮。六龍位。勺椒漿。靈已醉。既享。錫吉祥。芒芒極。降嘉觴。靈殷殷。烟揚光。延壽命。永未央。杳冥冥。寒六合。澤汪濊。輯萬國。鹽禮祼。象輿轙。熙然逝。旗逶蛇。禮樂成。靈將歸。託元德。長無衰。

赤蛟十九（以上雅樂志。）

角抵

武帝元封三年。作角抵戲。（本紀文潁曰。名曲樂爲角抵者。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藝射御。故名角抵。雜伎樂也。師古曰。抵當也。）

六年。京師民觀角抵於上林平樂館。（本紀。）

孝武之世。開玉門。通西域。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海中碭。（徒汲反。）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西域傳贊。晉灼曰。都盧。國名也。輕橦善緣者也。碭。極樂名也。師古曰。巴人。巴州人也。巴俞之人。所謂蜜人也。勁銳若蜜。本從高祖定三秦有功。武帝觀其舞。因令樂人習之。故

有巴渝之樂。漢時者即張衡西京賦所云。巨獸百尋是爲漫延者也。魚龍者爲舍利之獸。先戲于庭。極畢乃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漱水。作霧障日畢。化成黃龍八丈。出水敖戲于庭。炫耀日光。西京賦云。海鱗變而成龍。即爲此色也。元帝初元五年。能角抵戲。本紀刑法志用頁焉。

西漢會要卷二十三

宋徐天麟撰

輿服

天子車旗　皇后太子附

王車黃屋左纛。高紀李斐曰。天子車以黃繒爲蓋裏。纛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蘇林曰。以犛牛尾爲之。如斗。或在騑頭。或在衡。文帝初立。本紀案三輔皇圖云。天子出車駕次第。晉之卤簿。有大駕。有法駕。有小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乘。亞駕。百官有其儀注。名曰甘泉鼎湖。法駕。京兆尹奉引。侍中參乘。太僕御。屬車三十六乘。宣帝初立。太僕以輪獵車迎。會孫。宣紀文穎曰。輪牖小車。前有曲輿。不安也。師古曰。時未備天子車駕。故且取其輕便耳。輿車衡。

乘輿副車。蓋。光傳。上雖疾。彊輜車。臥而強之。

輜車。張良傳。上雖疾。彊輜車臥而強之。

鸞旗在前。屬車在後。賈捐之傳。師古曰。鸞旗。編以羽毛。列繫旒旌。載於車上。大駕出。則陳於道而先行。屬車。揚雄傳。服虔曰。大駕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前後一乘。駙車。豹尾中。揚雄傳。師古曰。豹尾。豹尾以前皆爲省中。備千乘萬騎出長安。出祠天於甘泉。備之。百官。其儀注。名曰甘泉鼎湖。法。駕京兆尹奉引。侍中參乘。太僕御。屬車三十六乘。

乘輿副車。蓋。光傳。

輜車。張良傳。上雖疾。彊輜車臥而強之。

鸞旗在前。屬車在後。賈捐之傳。師古曰。鸞旗。編以羽毛。列繫旒旌。載於車上。大駕出。則陳於道而先行。屬車。揚雄傳。服虔曰。大駕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前後一乘。駙車。豹尾中。揚雄傳。師古曰。豹尾。豹尾以前皆爲省中。

屬車之清塵。應劭曰。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收其車服。漢依秦制。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師古曰。屬者。言相連續而不絕也。塵謂行而起塵也。言法者。尊貴之意也。見司馬相如傳。

甘泉法從。揚雄傳。從法駕也。注云。

翠鳳之旗。揚雄傳。師古曰。天子乘車。爲鳳形而飾以翠羽也。

千乘雷亂。萬騎龍擾。揚雄傳。

乘鏤象六玉虯。張揖曰。鏤象。象路也。以象牙疏鏤其車轂。六玉虯。謂六馬以玉飾其鑣勒。有似玉虯。龍子有角曰虯。

雲旗。晉灼曰。畫虎於旗。似雲氣。前皮軒。後道游。皮軒之上。以赤皮爲車蓋。天子將出道車五乘。游車九乘。皆駕駟馬。次皮軒之後。司馬相如傳。

乘輿乃登夫鳳凰兮翳華芝。師古曰。鳳凰者。車以鳳凰爲飾也。翳。蔽也。以華芝爲蔽也。騶蒼螭兮六素虯。四六爲數也。螭似龍。一名地螻。流星旄以電燭兮。揚雄傳。

張燿日之元旄。揚左纛被雲梢。梢與旌同。猋電鞭。驟雷轀。鳴洪鐘。建五旗。揚雄傳。漢傳儀云。皇帝車駕。建五旗。蓋畫五色之旗也。以木牛丞其下。取其貞重致遠。

建九旒。六白虎。載靈與。立歷天之旃。星。捎星之旃。同上。

舉洪頤。植靈旗。同上。洪頤。旗名也。

建翠華之旗。司馬相如傳。師古曰。以翠羽爲旗上蓋也。

羽葆。韓延壽傳。

皇太后御小馬車。崔光傳。張璠曰。皇太后所駕遊宮中鹿車也。漢舊有果下馬。高三尺。以駕鹿車。師古曰。小馬可於果樹下乘之。故號果下馬。

綠車。金日磾傳。晉灼曰。漢注綠車。名皇孫車。太子有子乘以從。

太僕掌輿馬。屬官有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伏儼曰。主乘輿路車。又主凡小車軨今之小馬曲輿也。

中太僕掌輿馬不掌。證。並百官表。

高宛制侯丙猜。曾孫信。坐出入屬車間免。功臣表。天子出入行陳。列屬車而輦。主其間。

先驅旄頭。

旌旗鼓車。旄頭先驅。孟康云。旄頭以羽飾竿頭。爲天子之制。又東方朔傳。旄頭奮迅。凡此皆天子上向而長。衣裾衣乘輿前。

先驅旄頭。劍挺陪輦。梁邱賀傳。師古曰。先驅。導者。若今之武候騎矣。

先驅光欲大夫張猛。龔勝傳。

乘車

乘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百官表。

夏侯嬰爲太僕。轉爲滕令。因乘車。

霍光爲乘車都尉。出則乘車。

杜延年久典朝政。出即乘羈。並本傳。

散騎並乘輿車。百官表師古曰。騎而散從亡常職也。應劭漢官曰。前漢騎並乘輿車。獻可替否。

給郎。劉向傳十給郎二爲豎郎。

參乘

陳平亡楚來降。漢王拜平爲都尉。使參乘。本傳。

周緤以舍人從高祖。常爲參乘。本傳。

文帝自代來。令宋昌參乘。文紀師古曰。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處車之右。以備傾側。是以或車則稱車右。其餘則曰參乘。參者三也。蓋取三人爲名義耳。

文帝朝東宮。趙談驂乘。爰盎伏車前曰。臣聞天子所與共六尺輿者。皆天下發英。今漢雖乏人。獨奈何與刀鋸餘人共載。於是上笑下趙談。談泣下車。本傳。

張釋之爲謁者。僕射。文帝召嗇夫乘。徐行。問秦之敝。具以實言。本傳。

衛綰爲中郎將。景帝幸上林。詔中郎將參乘。還而問曰。君知所以得參乘乎。綰曰。不知也。上問曰。吾爲太子時。召君。君不肯來。何也。本傳。師古曰。言以此特識之。

宣帝始立。謁見高廟。大將軍光從驂乘。上內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後車騎將軍張安世代光驂乘。天子從容肆體。甚安近焉。及光身死。而宗族竟誅。故俗傳之曰。霍氏之禍。萌於驂乘。霍光傳。

金日磾遷侍中。駙馬都尉。光祿大夫。出則驂乘。本傳。

警蹕

出稱警。入言蹕。文三王傳。師古曰。警者戒衆庶也。蹕止行人也。言出入者互文耳。出亦有蹕。漢儀注。皇帝謁廟。動。左右侍衛者稱警。出殿門傳蹕。止人清道也。

出稱蹕。入言警。韓安國傳。師古曰。蹕止行人也。警。令戒嚴也。天子出稱蹕。入皆備而令云出稱蹕入言警者。互舉之耳。

文帝拜張釋之爲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行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酒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本傳。

廐馬（雜錄附）

太僕掌輿馬。閑官有大廐。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鸞泉駒。騄承華。騄。騏馬。路軨。大廐。未央。承華。騄。騏馬。路軨。大廐。長丞。百官表。徐天麟按漢儀云。天子六廐。未央。承華。騄。騏馬。路軨。大廐。馬皆萬匹。三輔黃圖。都廐。天子車馬所在。中廐。蓋后車馬所在。

漢初天子不能具醳駟。食貨志。

文帝二年。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

元帝初元元年。詔太僕減穀食馬。

二年。罷黃門乘輿狗馬。

五年。詔乘輿秣馬毋乏正事而已。

成帝建始二年。減乘輿廐馬。供本紀。

雜錄

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之馬。獨先安之。於是還馬與道里費。而下詔曰。朕不受獻也。其令四方毋求來獻。賈捐之傳。

武帝元鼎四年。馬生涯洼水中。本紀。李斐曰。南陽新野有暴利長遺利。屯田燉煌界。破於此水。勞兵弊野馬中有奇者。與凡馬異。來飲此水。利長先作土人持勒紲。收得其馬。作天馬之歌。本紀。晉灼曰。代土人持勒紲。收得其馬。云從水中出。獻之。欲神異此馬。

後代大宛得千里馬。馬名渥洼。次作以爲歌。樂書。

金日磾獻黃門養馬。牽馬過殿下。馬又肥好。拜爲馬監。本傳。

上官桀遷未央廐令。武帝嘗體不安。及愈。見馬。馬多瘦。上大怒。令以我不復見馬邪。欲下吏。桀頓首曰。臣聞聖體不安。日夜憂懼。誠不在馬。言未卒。泣數行下。上以爲忠。外戚傳。

元帝時。貢禹奏言。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廐馬百餘匹。方今廐馬食粟將萬匹。今民大飢。而廐馬食粟。苦其太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願減損乘輿服御廐馬。可亡過數十匹。天子納善其忠。乃下詔令

朱買臣爲會稽太守。長安廐吏。乘駟馬車來迎。本傳。張晏曰。故事大夫乘官車駟馳。

吳楚誅後。諸侯貨者或乘牛車。高五王贊。

黃霸爲潁川太守。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本傳。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以老病乞骸骨。天子優之。賜安車駟馬。能就第。本傳。師古曰。坐乘之車也。徐天麟按後漢輿服志云。公列侯安車。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皁蓋。倚鹿較者。謂立鹿于車之前兩箱外也。伏熊軾者。車前橫軾爲伏熊之形也。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與丞相定國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俱乞骸骨。皆賜安車駟馬。廣德東歸沛以爲榮。

縣其安車傳子孫。本傳。

武帝遣使者安車蒲輪。東帛加璧。徵魯申公。武紀。師古曰。以蒲裹輪。取其安也。

元帝初元元年。詔太僕減穀食馬。

田千秋爲相。年老。上優之。朝見得乘小車出入宮殿。故因號曰車丞相。本傳。

武帝聞乘年老。遇以安車蒲輪召乘。枚乘傳。

平帝元始三年。王莽奏車服制度。本紀。

雜錄

輜車、淺車傳。師古曰。衣車。

廣柳車。李奇傳。晉灼曰。廣柳車中。服虔曰。東部謂廣幢車爲廣柳車。鄧氏曰。作大柳衣車。若周禮喪車也。李奇曰。古曰。音鄙二說是也。隆穹所謂車蓋者耳。非此之謂也。晉灼曰。周禮說衣裳柳。柳棄也。棄飾之所棄也。此爲載以喪車。爾人不知也。師古曰。廣柳車。大隆穹

昭帝元鳳四年帝加元服本紀師古曰元首也冠服也

皇太后賜御府衣迎宣帝宣紀按少府屬官有御府令主天子衣服

元帝初元五年罷齊三服官本紀李奇曰齊國舊有三服官作獻縑練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徐天麟按貢禹傳禹奏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兵子納其言罷齊三服官

百官冠服雜錄附

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上見

景帝中六年詔曰吏者民之師也車騎衣服宜稱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無異令長吏車騎從者不稱吏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閥三輔舉不如法令者本紀

阜衣谷永傳曰陛下擢之卑衣之吏崇望之曰張敞備阜衣二十餘年如淳曰雖有五時服至朝皆著阜衣皆著阜衣

直指使者衣繡衣持斧紀武

柱後惠文張敞傳宮以柱後惠文彈治之耳晉灼曰漢注法冠也一號柱後惠文以繒裹鐵柱卷案制執法服今御史服之繒之豬鹿一角今冠兩角以豬鹿爲名耳師古曰蓋即今日方紗也山簡反

郎侍中皆鵔鸃冠貝帶侯李傳師古曰以鵔鸃毛羽飾冠司馬相如傳師古曰鵔鸃鷫鸘鳥也似山雞而小鵔背毛黃腹下赤項綠色其尾毛紅赤光彩鮮明今俗呼爲山雞其實非也

貂豸黃金附蟬燕王旦傳注云侍中之飾

雜錄

司隸冠進賢冠百官表

仄注冠五行志李奇注云仄注冠也謂者服

皮弁紫綾孝平王后傳劉歆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紫綾師古曰皮弁以鹿皮爲冠形如合也紫綾紫字或作秭秭謂製秭之者今之襖爲也

方山冠五行志鄧展曰方山冠以五采穀爲之樂舞人所服

武安侯田恬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外戚表師古曰襜褕禪衣也謁

朱博爲刺史救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袑不中節度自今掾史衣皆令去地三寸本傳

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通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本傳

婁敬見高祖將軍欲與鮮衣敬曰臣衣帛衣褐見衣褐不敢易衣婁敬傳

江充召見願以所當被服冠見武帝許之充衣紗穀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冠禪繞步搖冠飛翮之纓本傳

爲不疑見暴勝之冠進賢冠帶櫑具劍佩環玦褒衣博帶盛服至門上謁本傳

董偃綠幘傅韜東方朔傳應劭曰幸人服也韋昭曰綠幘賤人之服也傅著也師古曰綠幘賤人之服也傅著於事便也

臣庶衣服

漢初定與民無禁紈綺錦繡金薄之衣不得衣乘車馬師古曰國家不殷車旗衣服之禁

高祖八年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穀繙紵履本紀

文帝時賈誼上疏言今民賈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綠內之閨中是古天子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穀之表薄紈之裏紬以偏諸美者繡緣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僭侯下賤得爲后飾帝之身自衣皁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綠其領庶人婦妾綠其履此臣所謂舛也本傳

成帝永始四年詔公卿列侯多蓄奴婢被服綺穀車服過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本紀

成帝微行私奴客皆白衣袒幘帶刀持劍五行志

白衣賤時傳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者今諸司亭長掌固之屬

韈

漢元年十月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嬰封皇帝璽符節降枳道旁本紀又霍光傳注云漢初有三璽天子之璽自佩行璽信璽在符節璽又決事璽云

高祖六璽皆白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

代王至周勃跪上天子璽文紀

符璽御史周昌傳道兒爲符璽御史百官表云其御史尚符璽者有印綬

霍光輔少主殿中嘗有怪一夜羣臣相驚光召尚符璽郎恐有變難欲收取璽郎不肯授光光欲奪之郎按劍曰臣頭可得璽不可得也

霍光奏昌邑王受皇帝信璽行璽大行前就次發璽不封本傳

初高祖入咸陽至霸上秦王子嬰降於軹道奉上始皇璽及高祖誅項籍即天子位因御服其璽世世傳受號曰漢傳國璽以孺子未立璽藏長樂宮及莽即位請璽太后不肯授莽莽使安陽侯舜諭指舜素謹敕太后雅愛信之舜既見太后知其爲莽求璽怒罵之曰而屬父子宗族蒙漢家力富貴累世既無以報受人孤寄乘便利時奪取其國不復顧恩義人如此者狗豬不食其餘天下豈有而兄弟邪且若自以金置符命爲新皇帝變更正朔服制亦當自更作璽傳之萬世何用此亡國不祥璽爲而欲求之我漢家老婦且暮且死欲與此璽俱葬終不可得太后因涕泣而言旁側長御以下皆垂涕舜亦悲不能自止良久迺仰謂太后臣等已無可言者莽必欲得傳國璽太后卿能終不與邪太后出漢傳國璽投之地以授舜曰我老已死知而兄弟今滅族也舜既得傳國璽奏之莽大說迺爲太后置酒未央宮漸臺大縱樂樂元后傳

羣臣雜綬印

諸侯王金璽綠綬綠音淚綠也漢舊儀云諸侯王黃金璽蓼虒紐文曰璽

相國丞相金印紫綬。高帝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
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左右前後將軍金印紫綬。
御史大夫銀印青綬。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以上。
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
綬。以上連百官表。
武帝太初元年。正歷以正月爲歲首。數用五。本紀。張晏曰。漢德土數五。故用五。頒印文也。若丞相曰。墨相之印章。諸侯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
楊僕擢銀黃垂三組。本傳。銀銀印也。黃金印也。僕恒三印。故三組也。
宣帝始賜單于印璽。與天子同。食貨志上。
匈奴故印文。曰匈奴單于璽。本傳。王莽更曰新匈奴單于章。
方寸之印。丈二之組。鎮撫方外。嚴助傳。
印紱。陳遵傳。顏師古曰。符謂信所合符以爲驗者也。節以毛羽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將命者持之以爲信。
高祖與功臣剖符作誓。本紀。
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本紀。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節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從簡易也。師古曰。與郡守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使者所吏反。爲符者。謂合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使者所吏反。
武帝征和二年。更節加黃旄。初漢節純赤。以戾太子持赤節。故更爲黃旄加上。以相別。本紀。及劉屈氂傳。
少府屬官有符節令丞。百官表。
襄平侯紀通尚符節。呂后紀。
高祖與功臣剖符作誓。本紀。
齊王欲發兵誅諸呂。魏勃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高五王傳。
七國收弓高侯告膠西王印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吳王濞傳。
武帝曰。吾新卽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嚴助傳。
御史中丞勃馮野王持虎符出界歸家。遂免。本傳。
淮南王盜寫虎符。賈捐之傳。
閩越王弟餘善殺王以降。遣使者上符節。請所立。嚴助傳。
伍符。馮唐傳。伍伍相保之符也。
衛太子擅發兵。廬賀坐受太子節。掠死。功臣表。

任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要斬。劉屈氂傳。
霍光奏昌邑王自之符。璽取節十六。朝晉臨。從官持節從。本傳。

關傳

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本紀。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師古曰。古者或用柴。或用繒帛。柴者。刻木爲合符也。
景帝四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本紀。應劭曰。以七國新反。備非常。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今蔵不登。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本紀。
寧成詐刻傳出關。本傳。
終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爲。吏曰。爲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軍爲謁者使行郡國。建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乃前棄繻生也。本傳。

西漢會要卷二十五

宋 徐天麟 撰

學校上

太學

高帝尚有干戈。平定四海。未遑庠序之事。儒林傳序。
武帝興太學。本贊。徐天麟按三輔黃圖云。太學在長安四北七里。有市有獄。
董仲舒對策曰。養士之大者莫大於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以養天下之士。武帝立學校之官。皆自仲舒發之。本傳。
元朔五年。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遵與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厲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導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揉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

倫勸學興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闕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能之而請諸能稱者臣謹按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宣亡以明布諭下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邏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吏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儒林傳序）

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訖于元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儒林傳贊）

元帝初元五年罷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永光三年冬復博士弟子員（本紀）

辟雍

武帝封泰山還兒寬上壽曰開者聖統廢絕陛下發憤祖立明堂辟雍（兒寬傳師古曰祖始也）

河間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漢十三王傳應劭曰辟雍明堂靈臺也雍和也言天地君臣人民皆和也）

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以風化天下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遭成帝崩羣臣引以定謚及王莽爲宰衡欲燿衆庶遂興辟雍因以篡位世祖中興迺營立明堂辟雍顯宗即位躬行其禮養三老五更於辟雍（禮樂志徐天麟按三輔黃圖漢辟雍在長安西北七里河間獻王來朝獻雅樂武帝對之三雍宮卽此）

平帝元始五年劉歆孔永孫遷平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得萬國驩心功侯各千戶（恩澤侯表）

郡國學

文翁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遣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

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閤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循吏傳）

元帝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儒林傳序）

平帝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本紀）

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宮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本傳）

圖書上

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咸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籍（藝文志下同）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邱京氏列于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于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籍（藝文志下同）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邱京氏列于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于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于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今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于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脫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于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

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興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及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淺以益微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與左邱明觀魯史記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邱明論本事而作傳及末世有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凡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故文字讀皆異

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署幡信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篇

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

西漢會要卷二十六

學校下

圖書下書籍附

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
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
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名七家三十六篇
墨六家八十六篇
從橫十二家百七篇
雜二十家四百三篇

凡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

宋徐天麟撰

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
賦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
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
賦二十五家。百三十六篇。
雜賦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
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
　凡詩賦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
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
兵形勢十一家。九十二篇。圖十八卷。
陰陽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圖十卷。
兵技巧十三家。百九十九篇。
　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捃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
　次兵書爲四種。
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
曆譜十八家。六百六卷。
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
蓍龜十五家。四百一卷。
雜占十八家。三百一十三卷。
形法六家。百二十二卷。
　凡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
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
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
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
神仙十家。二百五卷。
　凡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

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通藝文志。）

求遺書

漢元年。高祖入關。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律。（本紀。）

惠帝四年。除挾書律。（本紀。）

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百官表。徐天麟補校通典云。漢凡圖書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祕室之屬。藏之于內。）

成帝河平三年。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本紀。徐天麟補校。劉歆七略云。外則有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

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司馬遷傳。）

蘇昌爲太常。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百官表。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

霍山坐寫祕書自殺。（孟喜傳。光傳。）

河間獻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遊。（本傳。）

講論經義（校附。）

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至子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寖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與穀梁。時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乃以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召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召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侍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若亦並內

殺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殺梁由是殺梁之學大盛（儒林傳）

孝宣甘露三年三月詔諸儒講論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本紀）

章元成拜淮揚中尉受詔與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本傳）

施讎受王孫易爲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儒林傳）

梁邱臨傳賀易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梁邱賀傳）

歐陽地餘傳尚書爲博士論石渠（歐陽生傳）

林尊爲博士論石渠（本傳）

周堪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論於石渠經爲最高（本傳）

張山拊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本傳）

張生薛廣德以魯詩論石渠（王式傳）

戴德號大戴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孟卿傳）

聞人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同上）

劉向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本傳注云三輔舊事石渠閣在未央宮大殿北以藏秘書）

五經雜議十八篇

奮議奏四十二篇

禮議奏三十八篇

春秋議奏三十九篇

論語議奏十八篇（並見藝文志注云宣帝時石渠論）

少府五鹿充宗貴幸爲梁邱易自宣帝時善梁邱氏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議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朱雲者召入攝齊登堂抗首而講音動左右既論難連柱五鹿君故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繇是爲博士（朱雲傳）

成帝河平三年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藝文志）

班伯受詩於師丹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召見宴昵殿容貌甚麗誦說有法拜爲中常侍時上方鄉學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尚書論語於金馬門數年帝始惟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周道既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金馬之業絕出（敘傳）

揚雄校書天祿閣（本傳）

國史

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

高祖傳十三篇（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

孝文傳十一篇（文帝所稱及詔策）

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

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商受詔撰）

漢著記百九十卷（師古曰若今之起居注）

漢大年紀五篇（以上並藝文志）

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司馬遷傳）

柱下方書（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

太常屬官有太史令丞（百官表）

司馬氏世典周史至談爲太史公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遷死後宜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晉灼曰百官表無太師公在丞相上太史公又晉宏所說多不實未可以爲正師古曰談爲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爲公如說非也）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鄉射鄒嶧厄困蕃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任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發憤且卒而子遷適反見父於河雒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予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女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予死爾必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也夫天下稱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思慮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義士予爲太史而不論載廢天下之文予甚懼焉爾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日冬至天歷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攘焉於是論次其文卒逃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惟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周道既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

演與。商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誼鼂錯明申韓。公孫宏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弼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言。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以俟後聖君子。而十篇闕。有錄無書。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師古曰。序目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非也。劉奉世曰。兵書即律書。蓋當時有闕。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司馬遷傳。

賜書諸侯王求書附。

班斿進讀羣書。成帝賜以祕書之副。斿傳。

東平思王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以問大將軍王鳳。對曰。臣聞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禮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危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阸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不許之辭。宜曰。五經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王審樂道。傅相皆儒者。旦夕講誦。足以正身虞意。夫小辯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皆不足以留意。諸益於經術者不愛於王。對奏。天子如鳳言。遂不與。宣元六王傳。

點百家

孝武初立。卓然罷點百家。表章六經。本紀。

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本傳。

建元元年。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本紀。

西漢會要卷二十七

宋徐天麟撰

運歷上

五運正朔服色附。

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秦謂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水德。師古曰。騶子即騶衍。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郊祀志。

秦兼天下。頗推五勝。而自以爲獲水德。乃以十月爲正。色尚黑。漢興。方綱紀大基。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曆。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眞云云。律曆志。

高祖立爲沛公。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本紀。

漢承堯運。德兼已盛。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高帝贊。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

文帝時賈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誼草具儀法色上黃數用五帝謙讓未遑也賈誼傳

文帝十四年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黃張蒼以爲漢迺水德之時河決金隄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公孫臣言非是貶之明年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申明土德草改歷服色事新垣平玉杯詐覺是後文帝怠於改正服鬼神之事郊祀志郊祀志

武帝卽位天下艾安縉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趙綰王臧議草改歷服色事未就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按綰臧綰臧自殺郊祀志

元封七年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於是迺詔以七年爲元年律歷志律歷志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張蒼曰漢據土德土德數五故用五定官名協音律本紀

班固曰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迺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於孝文始以夏郊而張蒼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爲盛太初改制而兒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爲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爲帝出於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皇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昔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由是言之祖宗之制蓋有自然之應順時宜矣郊祀志贊

歷

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歷比於六歷疏闊中最爲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眞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聞學襍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宜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於是迺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遠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遂詔卿遂邁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迺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

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閏餘弦望迺以前歷上元太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復得閎運推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爲算頗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迺選治歷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都分天部而閎運算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閎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不精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陽歷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歷罷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律歷昏明宦者滄于陵渠復置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歷以平爲太史丞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歷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爲傳黃帝調律歷漢元年以來用之今陰陽不調乃更歷之過也詔下主歷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歷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歷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歷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歷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歷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課皆疏闊又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實長安單安國安陵桮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錄疑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驩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皆不合經術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歷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歷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歷第一卽墨徐萬日長安徐禹治太初歷亦

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宜問。以理星度。未能疑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應劭曰。言黃帝造歷。得仙名節會。察寒暑。致啓閉分至。定清濁。起五部。五部金木水火土也。建氣物分數。師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劉攽曰。封禪書云。其後二年有司言元宜以一二數推。所謂其後三年者。蓋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也。然元鼎四年天有四時。分爲五行也。氣二十四氣。物萬物也。分。歷數之分也。瓚曰。黃帝聖德。與虛合契。升龍登仙於天。故曰合而不死。應名宿度。候察進退。閒三辰之度。吉凶之驗也。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紬繹日分。率應水德之勝。徐廣曰。蓋以爲土德。土勝水。今日順夏至。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歷書。太初元年。名焉逢攝提格。徐廣曰。歲陰在寅。左行。歲星在丑右行。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歷書。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歷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於篇。律歷志。漢高祖皇帝著紀。伐桑繼周。木生火。故爲火德。天下號曰漢。距上元年十四萬三千二十五歲。歲在大棣之東井二十二度。鶉首之六度也。故漢志曰。歲在大棣。名曰敦牂。太歲在午。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楚元三年也。故殷歷以爲丙午。距元朔七十六歲。著紀高帝卽位十二年。

惠帝著紀卽位七年。

高后著紀卽位八年。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著紀卽位二十三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著紀卽位十六年。

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爲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漢歷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後二年著紀卽位五十四年。

昭帝始元元鳳各六年。元平一年。著紀卽位十三年。

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各四年。黃龍一年。著紀卽位二十五年。

元帝元初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爲甲子。以爲紀首。是歲也。十月日食。非合辰之會。不得爲紀首。距建武七十六歲。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寧一年。著紀卽位十六年。

成帝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綏和二年。著紀卽位二十六年。

哀帝建平四年。元壽二年。著紀卽位六年。

平帝著紀卽位。元始五年。以宣帝元孫嬰爲嗣。謂之孺子。孺子著紀。新都侯王莽居攝三年。王莽居攝。篡襲帝位。竊號曰新室。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著紀盜位十四年。更始帝著紀。以漢宗室滅王莽。

卽位二年。赤眉賊立宗室劉盆子。誠更始帝。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歲。歷譜律歷志。

改元

文帝十六年。新垣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壽。平又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郊祀志。

武帝建元元年。本紀。師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劉攽曰。封禪書云。其後二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推。所謂其後三年者。蓋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也。然元鼎四年方得寶鼎。又無緣先三年而稱之以此而言。自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所追命。其實年號之起。在元鼎耳。故元封改元。則始有詔書矣。有司言元宜以天瑞。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郊祀志。元封元年。詔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唯德菲薄。不明於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況施。著見景象。屑然如有聞。震於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禪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武紀。

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問學褊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於是迺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宜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遠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律歷志。

宣帝神爵元年。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迺元康四年。嘉穀元穜。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函德殿銅池中。九眞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於珍物。傷躬齊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

元帝竟寧元年。春正月。匈奴虖韓邪單于來朝。詔曰。匈奴郅支單于背叛禮義。既伏其辜。虖韓邪單于不忘恩德。鄉慕禮義。復修朝賀之禮。願保塞傳之無窮。邊垂長無兵革之事。其改竟寧元年爲竟寧。

成帝河平元年。春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輒平。其改元爲河平。河平四年。火生石中。改元爲陽朔。

哀帝建平二年。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曰。漢興二百載。歷數開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八月詔曰。待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遏聽賀良等言。冀爲海內獲福。卒亡嘉應。皆違經背古。不

30 B

合時宜．六月甲子制曰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賀良等反道惑衆．下有司．皆伏辜．以上並本紀．

西漢會要卷二十八

宋徐天麟撰

運歷下

天文

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

三年秋．太白出西方．有光芒．中午北午南．過期迺入辰星出四孟．

七年．月掩圴參畢七重．

十二年春．熒惑守心．

孝惠二年．天開東北．廣十餘丈．長二十餘丈．

孝文後二年正月壬寅．天槍夕出西南．其四月乙巳．水木火三合於東井．八月．天狗下梁壁．其十一月戊戌．太白出西方．逆行至昴卽南．迺東行．

孝景元年正月癸酉．金水合於婺女．其七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方．

因守斗．其十二月．水火合於斗．是歲彗星出西南．七月．天狗下．

三年．填星在婁．遂入逗居奎．

四年七月癸未．火入東井行陰．又以九月己未．入輿鬼．戊寅出．

中元年．填星當在胃觜參．去居東井．其三年正月丁亥．金木合爲胃觜．其三月丁酉．彗星夜見西北．色白．長丈．在胃觜．旦去益小．十五日不見．其五月甲午．金木俱在東井．戊戌．金去木留守之．二十日．其六月壬戌．逢星見西南．在房南．去房可二丈．大如二斗器．色白．癸亥在心東北．可長丈所．甲子在尾北．可六丈．丁卯在箕北．近漢稍小．旦去時大如桃．壬申去．凡十日．中三年十一月庚午夕．金火合於參．四年四月丙申．金木合於東井．其五年四月乙巳．水火合於參．後元年五月壬午．火金合於輿鬼之東北．不至柳．出輿鬼北．可五寸．

孝武建元三年三月．有星孛於注張．歷太微．干紫宮．至於天漢．

三年四月．有星孛於天紀．至織女．

六年．熒惑守輿鬼．

元光元年六月．客星見於房．

元光中．天星盡搖．

元鼎五年．太白入於天苑．

元鼎中．熒惑守南斗．

元封中．星孛於河戍．

太初中．星孛於招搖．

孝昭始元中．蓬星出西方天市東門．行過河鼓．入營室中．後太白出西方．下行一舍．復上行二舍而下去．後太白出東方．入咸池東下．入東井．後太白入太微西藩第一星．北出東藩第一星．北東下去．後太白入昴．後熒惑出東方．守太白．後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

元鳳四年九月．客星在紫宮中斗樞極間．五年四月．燭星見奎婁間．

元平元年正月庚子．日出時．有黑雲狀如飛鳳．亂轉．出西北．東南行．轉而西．有頃亡．

二月甲申晨．有大星如月．有衆星隨而西行．乙酉．非雲如狗．赤色．長尾．三枚夾漢西行．

三月丙戌．流星出翼軫東北．干太微．入紫宮．始出小．且入大．有光．入有頃．聲如雷．三鳴止．

孝宣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辰星與參出西方．其二年七月辛亥夕．辰星與翼出．皆爲蚤．其後熒惑守房之鈎鈐．四年七月甲辰．辰星在翼．月犯之．是日．熒惑入輿鬼天質．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月食熒惑．熒惑在角亢．其辛酉．熒惑入氐中．其六月戊戌甲夜．客星又居左右

角間。東南指。長可二尺。色白。其丙寅又有客星見貫索東北南行至七月癸酉夜入天市。芒炎東南指。其色白。

黃龍元年三月。客星居王梁東北。可九尺。長丈餘。西指。出閑道間。至紫宮。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在南斗第二星東可四尺。

二年五月。客星見鶉分。居參舌東。可五尺。青白色。炎長三寸。

五年四月。彗星出西北。亦黃色。長八尺所。後數日長丈餘。東北指。在參分。

孝成建始元年九月戊子。有流星出文昌。色白。光燭地。長可四丈。大一圍。動搖如龍蛇行。有頃。長可五六丈。大四圍所。詘折委曲。貫紫宮西。在斗西北。子亥間。後詘如環。北方不合。留一刻所。

四年七月。熒惑險歲星。居其東北半寸所。如連李。時歲星在關星西四尺所。熒惑初從畢口大星東東北往數日至。往疾去遲。

四年十一月乙卯。月食填星。星不見。時在輿鬼西北八九尺所。

河平二年十月下旬。填星在東井軒轅南端大星尺餘。歲星在其西北尺所。熒惑在其西北二尺所。皆從西方來。填星貫輿鬼先到。歲星次熒惑。亦貫輿鬼。十一月上旬。歲星熒惑西去。填星皆西北逆行。

陽朔元年七月壬子。月犯心星。

四年閏月庚午。飛星大如缶。出西南。入斗下。

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東方有赤色。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索索如樹。南方有大四五圍。下行十餘丈。皆不至地滅。

元延元年四月丁酉。日餔時。天腒聲。殷殷如雷聲。有流星頭大如缶。長十餘丈。皎然赤白色。從日下。東南去。四面或大如盂。或如雞子。燿燿如雨下。至昏止。

綏和元年正月辛未。有流星從東南入北斗。長數十丈。二刻所息。

二年來。熒惑守心。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日出時。有著天白氣。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西南行。譙如雷。一刻而止。名曰天狗。十二月。白氣出西南。從地上至天。出參下貫天。圓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十餘日去。

二年二月。彗星出東井七十餘日。

元壽元年十一月。歲星入太微逆行。干右執法。亡天文忌。

權衡

張晏定章程。（章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

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

夫推歷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豪氂。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累。其法在算術。職在太史。羲和掌之。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職在太樂。太常掌之。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知也。本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在焉。用竹爲引。高一分。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忖也。尺者蕚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忖於寸。蕚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於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庣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君制器之象也。龠者。黃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旋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論語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齊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圓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則。規者所以規圓器械。令得其類

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圜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並律歷志。）

時令

文帝元年詔曰。方春和時。草木萃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餘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如何。其議所以振貸之。（本紀。）

宣帝時。魏相表采易陰陽及月令明堂奏之。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多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土。蓋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艮。艮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土。蓋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艮。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饑。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竭。明王謹於尊天。慎於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君動靜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敘。則災害不生。五穀熟。絲麻遂。草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修德。民說。上下亡怨。政教不違。禮讓可興。夫風雨不時。則傷農桑。農桑傷則民飢寒。飢寒在身。則亡廉恥。姦宄所繇生也。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高帝所述奢。天子所服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既殃。年壽永究。是本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孝文皇帝時。以二月施恩惠於天下。賜孝弟力田及龍軍卒祠死事者。頗非時節。御史大夫嘉錯。時爲太子家令言其狀。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災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和陰陽。天下幸甚。（魏相傳。張敞傳。）

元康三年六月詔三輔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本紀。）

立春行冤獄使者出。（張敞傳。）

元帝初元三年詔百官勉之。毋犯四時之禁。（本紀。）

永光三年十一月詔曰。迺者已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賊並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本紀。師古曰。時禁謂月令所當禁者也。）

甘延壽陳湯上疏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槀街。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夾谷以會。優施笑君。孔子誅之。方盛夏首足異門而出。宜縣十日乃埋之。有詔將軍議是。（陳湯傳。）

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勤力自蓋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稽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本紀。）

成帝陽朔二年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蓍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溥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盭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本紀。）

鴻嘉元年二月詔曰。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本紀。）

哀帝卽位。李尋對曰。是辰主四時。四時失序。則辰星作異。今出於歲首之孟。天所以遣告陛下也。加以號令不順四時。間者春三月治大獄時。賊陰立逆。恐歲小收。季夏舉兵法時。寒氣應。恐後有霜雹之災。秋月行封爵。其月土濕臭。恐後有出篋之變。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陰陽。敬四時。敬月令。今朝廷忽於時月之令。諸侍中尚書近臣。宜皆令通知月令之意。殷羣下請事。若陛下出令有謬於時者。當知爭之以順時。（本傳。）

梁王立殺人。遣廷尉大鴻臚雜問。對曰。冬月迫促。貪生畏死。卽詐僞仆陽病。僞幸得臉於須臾。（師古曰。臉謂目睫也。）謹以實對。時冬月盡。其春大赦不治。（本傳。）

孫寶以春月作誑欺。免爲庶人。（本傳。）

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大者至族。小者乃死。會春。溫舒頓足嘆曰。令冬月益展一月。是吾事矣。（本傳。師古曰。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

張敞收絜舜繫獄。是時冬月未盡數日。晝夜驗治。竟致其死。敞使告舜曰。五日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張敞傳。）

劉向坐鑄僞黃金。得贖。冬減死論。（本傳。服虔曰。贖冬至春。行寬大而減死罪。）

諸葛豐以春夏繫治人。在位多言其過。上乃制詔御史。豐前爲司隸。不順四時。專作苛暴。其免爲庶人。（本傳。）

孫寶以立秋日署侯文東部督郵。入見。敞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本傳。）

冬月。始請讞下國。（定傳。）

冬月。傳屬縣囚。付論府上。（毉延年傳。）

平當爲丞相。以冬月賜得關內侯。（本傳。李奇曰。以冬月非封侯時。故且先賜爵關內侯。）

孔光等請讞者名王嘉詣廷尉詔獄。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今春月。寒氣錯繆。霜雹數降。宜示天下以寬和。（王嘉傳。）

西漢會要卷二十九

宋徐天麟撰

祥異上

符瑞

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蛇分爲兩。道開。行數里。醉困臥。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本紀。

秦始皇帝嘗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東遊以厭當之。高祖隱於芒陽山澤間。呂后與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問之。呂后曰。季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從往常得季。本紀。

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本紀。應劭曰。東井秦之分野。五星所在。其下當有聖人以義取天下。

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於成紀。本紀。

武帝元狩元年。行幸雍。祠五時。獲白麟。作白麟之歌。

二年夏。馬生余吾水中。南越獻馴象能言鳥。

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

四年。得寶鼎后土祠旁。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

元封二年。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連葉。作芝房之歌。

太始二年。詔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薦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褭蹏以協端焉。因以頒賜諸侯王。

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雁。作朱雁之歌。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黃龍下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上壽。

三年。鳳凰集東海。遣使者祠其處。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

四年。鳳凰集北海安邑酒泉。

地節二年四月。鳳凰集魯郡。羣鳥從之。

元康元年。詔曰。乃者鳳凰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解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凰來儀。庶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

三年春。以神爵數集泰山。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金。郎從官帛。各有差。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六月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

四年三月。詔曰。乃者神爵五采。以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宮高寢甘泉泰時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於德。厚。屢獲嘉祥。非朕之任。其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鰥寡孤獨各一匹。

神爵元年。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元穗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涵德殿銅池中。九眞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於珍物。傷躬嗇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

二年二月詔曰迺者正月乙丑鳳凰甘露降集京師羣鳥從以萬數朕之不德屢獲天福祇事不怠其赦天下四年二月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修興太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爲百姓蒙祉福鴞鳳萬舉盖覽翱翔集止於菑齋戒之慕神光顯著鴻鬯之夕神光交錯或降於天或登於地或從四方來集於堄上帝嘉饗海內承福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餘寡孤獨高年帛

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軫七度

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有食之

七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在胃二度

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有食之在虛九度

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有食之在東井十三度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幾盡在張十二度

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張十二度

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在婺女一度

四年四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畢十九度

多十月鳳凰十一集杜陵十二月鳳凰集上林

五鳳三年詔曰朕仿躬齋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於谷燭燿宮宇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月辛丑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吏民並觀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屢蒙嘉瑞猥荄祉福晝不云乎雖休勿休祇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勗焉滅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甘露元年黃龍見新豐

二年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年詔曰乃者鳳凰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鄉鳳凰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

成帝鴻嘉元年冬黃龍見眞定

元延四年甘露降京師賜長安民牛酒

平帝元始元年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

二年春黃支國獻犀牛

日食

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度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虛三度

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在張十三度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危十三度

五月丁卯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幾盡在七星

高后二年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

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

文年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婺女一度

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三度

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在虛八度

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有食之在東井十三度

七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在胃二度

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有食之在虛九度

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有食之

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三年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尾九度

六年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在軫七度

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十七度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奎十四度

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在尾二度

五年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

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

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八度

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胃三度

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食之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

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十三度

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四年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在斗十九度

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亢二度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在斗九度

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張十二度

宣帝地節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有食之在營室十五度

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在婺女十度

四年四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畢十九度

元帝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在婁八度。
四年六月戊寅晦日有食之在張七度。
建昭五年六月壬申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因入。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在婺女九度。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東井六度。
三年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在房。
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在昴。
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日有食之在胃。
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
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
三年正月己卯晦日有食之。
四年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
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哀帝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營室十度。
二年三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在東井。
二年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既。
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並五行志。

日月變異

武帝建元二年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本紀。
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
河平元年正月壬寅朔日月俱在營室時日出赤二月癸未日朝赤且入又赤夜月赤甲申日出赤如血。
亡光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燭地赤黃食後乃復三月乙未日出黃有黑氣大如錢居日中央並五行志。

星孛天文志所載已見天文類五行志所載別見於此。

高帝三年七月有星孛于大角句餘乃入。
文帝後七年九月有星孛于西方其本直尾箕末指虛危長丈餘及天漢十六日不見。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有星孛于北方。

八月長星出于東方長竟天三十日去是爲蚩尤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元狩四年四月長星又出西北。
元封元年五月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
宣帝地節元年正月有星孛于西方去太白二丈所。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有星孛于營室青白色長六七丈廣尺餘。
元延元年七月辛未有星孛于東井踐五諸侯出河戍北率行軒轅太微後日六度有餘晨出東方十三日夕見西方犯次妃長秋斗填鉞炎再貫紫宮中大火當後達天河除于妃后之域南逝度犯大角攝提至天市而按節徐行炎入市中旬而後西去五十六日與蒼龍俱伏並五行志。

星隕

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五行志。

亡冰

武帝元狩六年冬亡冰。
昭帝始元二年冬亡冰並五行志紀作六年。

雪

文帝四年六月大雨雪。
景帝中六年三月雨雪。
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大雨雪氏多凍死。
元鼎二年三月雪平地厚五尺。
三年三月水冰四月雨雪。
元帝建昭二年十一月齊楚地大雪深五尺。
四年三月雨雪燕多死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四年夏四月雨雪本紀。
陽朔四年四月雨雪燕雀死五行志。

霜雹

武帝元光四年四月隕霜殺草木。
元封三年十二月雷雨雹大如馬頭。
宣帝地節四年五月山陽濟陰雨雹如雞子深二尺五寸殺二十人並鳥皆死。
元帝永光元年三月隕霜殺桑九月二日隕霜殺稼。

成帝河平二年四月楚國雨穀大如斧斑鳥死（五行志）

總天變

惠帝二年天雨血於宜陽一頃所（五行志赤眚）

武帝建元四年有風赤如血（本紀）

元光五年七月大風拔木（本紀）

天漢元年三月天雨白毛三月八月天雨白氈（毛之氈屈曲者）

成帝建始元年四月辛丑夜西北有如火光壬寅晨大風從西北起雲氣赤黃四塞天下終日夜下著地者黃土塵也（本五行志）

十二月大風拔甘泉時中大木十韋以上（成紀章與圍同）

哀帝建平四年山陽湖陵雨血廣三尺長五尺大者如錢小者如麻子（五行志）

平帝元始四年冬大風吹長安城門東屋瓦且盡（本紀）

西漢會要卷三十

宋徐天麟撰

祥異下

地震

惠帝二年正月地震隴西祇四百餘家（祇一作反下同）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地震至八月迺止

武帝征和二年八月癸亥地震祇殺人

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東四十九郡北海琅邪東萊琅琊祖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並五行志）

元帝永光三年冬地震（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其夜未央殿中地震（本紀）

河平三年二月犍爲地震積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

綏和二年九月丙辰地震自京師至北邊郡國三十餘壞城郭凡殺四百一十五人（並五行志）

山崩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

文帝元年四月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發水潰出（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三年趙嵩山崩（本紀）

河平三年二月丙戌犍爲柏江山崩捐江山崩皆壅江水江水逆流壞城殺十三人

元延三年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壅江江水逆流三日迺通（並五行志）

石鳴

成帝鴻嘉三年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聞平襄二百四十里壓雞皆鳴石長丈三尺廣厚略等旁著岸脅去地二百餘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鳴有兵（五行志）

石立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處有白烏數千集其旁（五行志）

隕石

惠帝三年隕石綸諧壹

武帝征和四年二月丁酉隕石雍二天晏亡雲聲聞四百里

元帝建昭元年正月戊辰隕石梁國六

成帝建始四年正月癸卯隕石櫟四肥累一

陽朔三年二月壬戌隕石白馬八

鴻嘉二年五月癸未隕石杜衍三

元延四年三月隕石都關二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隕石北地十其九月甲辰隕石虞二

平帝元始二年六月隕石鉅鹿二

自惠盡平隕石凡十一皆有光燿雷聲（並五行志）

火災（盜賊附）

高后元年五月丙申趙謀盜災

惠帝四年十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織室災

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災

景帝中五年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
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未央宮柏梁臺災。
昭帝元鳳元年。燕城南門災。
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災。
宣帝甘露元年四月丙申。中山太上皇廟災。甲辰。孝文廟災。
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
永光四年六月甲戌。孝宣杜陵園東闕南方災。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
鴻嘉三年八月乙卯。孝景廟北闕災。
永始元年正月癸丑。大官凌室災。戊午。戾后園南闕災。
四年四月癸未。長樂宮臨華殿。及未央宮東司馬門災。
六月甲午。孝文薄陵園東闕南方災。
哀帝建平三年正月癸卯。桂宮鴻寧殿災。
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高皇帝原廟殿門災燼。
武帝征和二年春。涿郡鐵官鎔鐵。鐵銷皆飛上去。
成帝河平二年正月。沛郡鐵官鎔鐵。鐵不下。隆隆如雷聲。又如鼓音。工十三人驚走。音止。迹視地。地陷數尺。鐶分爲十一。鐶中銷鐵散如流星皆上去。（五行志。）

旱

惠帝五年夏。大旱。江河水少。谿谷竭。
文帝三年秋。天下旱。
後六年春。天下大旱。
景帝中三年秋。大旱。
武帝元光六年夏。大旱。
元朔五年春。大旱。
元狩三年夏。大旱。
天漢元年夏。大旱。
三年夏。大旱。
征和元年夏。大旱。

昭帝始元六年。大旱。
宣帝本始三年夏。大旱。東西數千里。
神爵元年秋。大旱。
成帝永始三年四年夏。大旱。（五行志。）

蝗蜮

景帝中三年。秋蝗。
武帝元光五年。秋蜮。
六年。夏蝗。
元鼎五年。秋蝗。
元封六年。秋蝗。
太初元年。夏蝗。從東方飛至敦煌。
三年秋。復蝗。
征和三年。秋蝗。
四年。夏蝗。
平帝元始二年。秋蝗。徧天下。（五行志。）

人妖

哀帝建平中。豫章有男子化爲女子。嫁爲人婦生一子。
建平四年四月。山陽方與女子田無嗇生子。先未生二月。兒驍腹中。及生不舉。棄之陌上。三日。人過聞聲。
聲。母掘收養。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朔方廣牧女子趙春病死。斂棺。積六日出在棺外。自言見夫死父。曰年二十七不當死。六月。長安女子有生兒兩頭異頸。面相鄉。四臂共胸俱前鄉。尻上有目。長二寸所。
景帝二年九月。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生角。角有毛。
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京師相驚言大水至。渭水廄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尚方掖門殿門門衞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
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鄭通里男子王褒。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組結佩之。招前殿署長業等。曰天帝令我居此。業等收縛考問。褒故公車大誰卒病狂易。不自知入宮狀。下獄死。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驚走。持棗或搬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籌。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跣。或

夜折關或踰牆入或乘車騎奔馳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阡陌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毋告百姓佩此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樞下當有白髮至秋止。（續五行志）

鳥獸之妖（鼠蛙附）

宣帝黃龍元年未央殿輅軨中雌雞化爲雄毛衣變化而不鳴不將無距。（續漢）

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漸化爲雄冠距鳴將。（續漢）

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者

哀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顙烏與黑烏羣鬬楚國呂縣白顙不勝墮泗水中死者數千。（白黑祥）

昭帝元鳳元年有烏與鵲鬬燕王宮中池上烏墮池死。（黑祥）

昭帝時有鵜鵾或曰禿鶖集昌邑王殿下王使人射殺之。（青黑）

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蠭焚其巢巢縣盡墮池中有三蠭數燒死。（黑祥）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歷階登堂而鳴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之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屋上。

哀和二年三月天水平襄有燕生雛哺食至大俱飛去。

景帝中六年梁孝王田北山有獻牛足上出背上。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宮永巷中豕出圈壞都籠銜其蘆六七枚置殿前。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王往視之鼠舞如故王使吏以酒脯祠鼠舞不休。一日一夜死。（黃祥）

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長安城南有鼠銜黃蒿柏葉上民家柏及檜樹上爲巢桐柏尤多巢中無子皆有乾鼠矢數十。

昭帝時昌邑王賀聞人聲曰熊視而見大熊左右莫見。

高后八年三月祓霸王逗過枳道見物如倉狗檄高后掖忽而不見。（犬禍）

文帝後五年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

景帝三年二月邯鄲狗與彘交。

成帝河平元年長安男子石良劉音相與同居有如人狀在其室中擊之爲狗走出去後有數人被甲持兵奪至良家良等格擊或死或傷皆狗也自二月至六月乃止。鴻嘉中狗與彘交。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旦有兩龍見於蘭陵廷東里溫陵井中至乙亥夜去。

武帝元鼎五年蛙與蝦蟇羣鬬。

太始四年七月趙有蛇從郭外入與邑中蛇鬬孝文廟下邑中蛇死。（蛇禍）

成帝鴻嘉四年秋雨魚于信都長五寸以下。

永始元年春北海出大魚長六丈高一丈四枚。

哀成建平三年東萊平度出大魚長八丈高丈一尺七枚皆死。（五行志）

草木之妖

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華實。（五行志）

文帝六年冬十月桃李華。（本紀）

昭帝時上林苑中大柳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又昌邑王國社有枯樹復生枝葉哇孟以爲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爲天子者。

元帝初元四年息后曾祖父濟南東平陵王伯翁門梓柱卒生枝葉上出屋。

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瑕丘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五行志）

成帝建始四年秋桃李實。（本紀）

永始元年二月河南街鄭樗樹生支如人頭眉目鬚皆具亡髮耳。

哀帝建平三年十月汝南西平遂陽鄉柱仆地生支如人形身青黃色面白頭有髭髮稍長大凡長六寸一分。

建平三年零陵有樹僵地圍丈六尺長十丈七尺民斷其本長九尺餘皆枯三日樹卒自立故處。

元帝永光二年天雨草而葉相膠結大如彈丸。

平帝元始三年正月天雨草狀如永光時。（五行志）

雜變異

景帝三年十二月吳二城門自傾大船自覆。

宣帝時大司馬霍禹所居第門自壞。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

哀帝時大司馬董賢第門自壞。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少府趙元爲御史大夫臨延登受策有大聲如雷鳴。殿中郎吏陛者皆聞焉。（五行志）

元壽元年九月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本紀。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乙未義陵寢神衣在柙中丙申旦衣在外牀上寢令以急變聞用太牢祠。本紀。

占驗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據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于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于篇。文具五行志此不詳載。

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彷彿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京房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構怨彊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悲夫。李尋贊。

金度玉衡漢五星客流出入八篇。藝文志下同。

漢五星彗客行事占驗八卷

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三卷

漢流星行事占驗八卷

漢日旁氣行占驗十三卷

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十三卷

西漢會要卷三十一

宋徐天麟撰

職官一

上公四輔師友附。

太師徐天麟按沈約宋書云漢制上公。保傳在三公上。號曰上公。

太師古官平帝元始元年初置位在太傅上。百官表下同。

太傅。

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綬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

太保。

太保古官平帝元始元年初置位次太傅。

四輔。

平帝元始元年授四輔之職。王莽傳。張晏曰莽爲太傅孔光爲太師王舜爲太保甄豐爲少傅是爲四輔。

師友。

成帝時。張禹以特進爲天子師。（本傳。）

平帝即位年幼。選置師友。大司徒孔光。以明經高行爲孔氏師。京兆尹金欽。以家世忠孝爲金氏友。（金日磾傳。）

三公

丞相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據表下卷。九年蕭何已置相國。此云十一年。當考。）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百官表上。徐天麟按司馬遷將相表。事最元年。置前後官。本表不載。姑俟詳考。）

丞相徵事。（功臣表。任宮以故丞相徵事手反者。漢儀注。徵事比六百石。）

丞相史。（秩四百石。見漢舊儀注。）

丞相少史。（王山陽王禁漢儀注。武帝又置丞相少史。秩四百石。）

東曹掾。（哀帝建平元年。置大司馬東曹掾。）

西曹掾。（蔡由爲丞相西曹主吏。）

集曹掾。（見衛尉集曹掾。）

姦曹。（見衛傳。主簿陸賜故居姦曹。）

議曹。（李尋見傳。）

主簿。（見衛傳。主簿陸賜。）

大車屬。（鄭崇爲丞相大車屬。）

丞相屬。（地理志。朱儁。）

侍曹。（陳遵傳。）

從史。（見衛尉從史之誼取田租。）

掾史。（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正曰掾。副曰屬。方進傳。又云閤府三百餘人。）

宰士。（翟方進傳。師古曰。謂丞相掾史爲宰士者。言其宰相之屬官而位爲士也。）

計相。（張蒼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何爲相。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郡國上計者。）

太尉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百官表。爰盎傳。云太尉本兵柄。）

高帝二年。太尉長安侯盧綰。五年罷太尉官。十一年。周勃爲太尉。攻代後官省。（司馬遷將相表。）

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本傳。徐天麟按漢書及史記世家皆云六年。而功臣表云高后四年置太尉官。絳侯爲太尉。又將相表云高后四年。置太尉官。絳侯爲太尉。世家及兩表其文。）

孝文三年。罷太尉官。（司馬遷將相表及漢書周亞夫傳。）

孝景三年。罷太尉官。（本紀。）

七年。能太尉官。（本紀。）

孝武建元元年。置太尉官。（史記將相表。）

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師古曰。冠者加於其上。共爲一官也。）

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位在司徒上。有長史。秩千石。（並百官表。）

大司馬司直。（平帝召金欽爲大司馬司直。漢儀云。武帝元狩五年初置。）

大司馬史。（漢舊儀戎。）

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

大司馬印綬。置官屬。祿比將軍。

功曹。（大將軍王鳳除蕭育功曹。）

門下史。（大司馬車騎將軍。召大司馬商除。）

主簿。（大司馬史高辟杜鄴主簿。）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蔡質漢儀。）秩中二千石。（百官表。）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侍御史。有繡衣直指。（服虔曰。指事而行。無阿私也。）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百官表。師古曰。衣以繡者。尊寵之也。）

御史中執法。（高紀。晉灼曰。中執法中丞也。）

御史中丞。（于定國與御史中丞治反者獄。）

符節御史。（周昌傳。趙堯爲符節御史。）

治書御史。（見上。）

戎車御史。胡廣傳。
御史大夫掾。何進大司空掾。陽延年爲御史掾。
西曹掾。大司空何武除。
屬官無西曹掾。
主簿。御史大夫張忠命孫資主簿。
曰。四府高士俗不爲主簿。
少史。蕭望之使少史冠法冠爲要。
先引。蘇林曰。曹史之下者。
御史屬。御史大夫除谷永補屬。史
記周衛補御史百石屬。
柱下令。高帝五年。王恬啓爲柱下令。又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待。
徐天麟按應劭漢官儀云。侍御史即柱下史。故附于此。
九卿。列傳
附。

正卿九。劉昭續云。漢置十二卿。一曰太常。二曰光祿勳。三曰衛尉。四曰太僕。五曰廷尉。六曰執金吾。七曰大司農。八曰少府。九曰大鴻臚。十曰宗正。十一曰大長秋。十二曰將作大匠。章昭辨云。漢正卿九。一曰太常。二曰光祿。三曰衛尉。四曰太僕。五曰廷尉。六曰鴻臚。七曰宗正。八曰司農。九曰少府。是爲九卿。執金吾本故中尉。掌徼巡宮外。司執姦邪。至武帝更執金吾爲長秋。不在九列。大匠次金吾爲外卿。不在九列。大匠次金吾爲長秋。自皇后官。非天子卿員。

太常博士。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
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又塵太宰
太祝令丞。如淳曰。五時在塵。故特置太宰以下諸官。五時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爲祠祀。武
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祀。初置太卜。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王莽改太常曰秩宗。百官表。

太常掾。朱傅。
太常掌故。徹。師古曰。太常王者旌誥也。王有大事。則踐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故曰掌故。本常也。後改曰太常。尊大之義也。
太史掌故。閻林傳
博士弟子。員三十人。景帝末。增員百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
員。百官表。江德藩。
廟郎。廟郎夜失火免。
寢郎。馮奉。

博士。
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
十二人。百官表。
楊何易。歐陽書。后蒼禮。
公羊春秋。以上武帝立。施孟易。梁邱易。
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大小戴禮。以上宣帝立。
京氏易。元帝立。左氏春秋。古文尚書。
毛詩。逸禮。以上平帝立。

博士弟子五十人。師古曰。太常王者旌誥也。王有大事。則踐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故曰掌故。本常也。後改曰太常。尊大之義也。
歐吹諸生。儒林傳。

光祿勳。大夫郎議者期門羽林僕射。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應劭曰。光者明也。祿者爵也。勳功也。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
秦官。又期門羽林宿衛焉。百官表。
掾。光祿勳子永。舉王嘉爲掾。
主事。張安世爲光祿勳。郎騶主事白行法。

大夫。
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設諫大夫。秩比八百石。
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百官表。
博士光祿大夫。夏侯勝。

郎。
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
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百官表。如淳曰。
戶衛曰戶郎。漢儀注郎中令主郎中。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戶將主左右戶郎也。
外郎。惡祀外郎。諸六藝。臨碩二外郎。蘇林曰。外郎散郎也。

郎。署長。師古曰。爲郎中署長。師古曰。爲郎中而爲郎署之長。
郎。署長。如淳曰。主上幸上林。郎署長布席引卻慍夫人坐。
車郎。如淳曰。主車郎張蓋。如
淳曰。主車郎車。
謁郎。劉向。
戶衛。功臣表。
騎郎將。王莽改光祿勳曰。爲騎郎之將主騎郎。
郎中騎千人。功臣表。
謁者。
謁者掌賓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百官表。
期門。
期門。服虔曰。與期門下以微行。後遂以名官。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百官表。師古曰。賁與奔同。言如猛獸之奔。
給事期門。功臣表。
羽林。
羽林。師古曰。言其如羽林之疾。如淳曰。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百官表。
羽林黃頭郎。鄧通。
僕射。
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軍屯吏騎宰永巷宮人皆有。取其領事之號。百官表。孟康曰。皆有僕射。隨所領之事以爲號也。若軍屯吏則曰軍屯僕射。永巷則曰永巷僕射。
衛尉。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師古曰。漢舊儀云。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門內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區廬若今之伏窗屋。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師古曰。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旅。衆也。賁。奔也。奔走之任也。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宮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百官表。
未央衛尉。李奇。
長樂司馬。律歷志。長樂司馬可。徐天麟按。長樂宮四面皆有公車司馬門。每門各二司馬。此衛尉八屯司馬之一也。
衛司馬。谷吉。
郎吉。

衛候。馮奉世。

長樂屯衛司馬。馮逡。

長樂戶將。臨林傳。尹更始。

建章監。衛育。李陵。

給事建章。衛青。

公車大謁卒。五行志。公車大謁卒。注云。大謁長令在司馬殿門。衛士之師也。

執楯。功臣表。

執戟。

武士。以上並秦紀。應劭曰。高祖武士縛韓信是也。

騎。秦紀。師古曰。本殿之馭者後又令爲騎。因爲騎騎也。東方朔給騎侍郎。

太僕。

太僕秦官。掌與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師古曰。家馬者。主供天子私用。弗令在軍國所須。故謂之家馬也。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雲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苑令。師古曰。漢官儀云。牧師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分養馬三十萬匹。各三丞。又牧橐。師古曰。牧橐。養駝也。昆蘆。應劭曰。昆蘆好與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閑馬。應劭曰。主乳馬名也。閑音徒孔反。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閑馬。閑音徒孔反。應劭曰。主乳馬名也。閑音胡。合取其汁搏治之。味酢可飲。初置路軨。百官表。

駿馬監。傅介子。

平樂監。傅介子。

移中監。蘇武。師古曰。移中廄名。如淳曰。移圖之中馬廄。

家車吏。齊受。師古曰。主漢王之家車。非軍國所用。見功臣表。

廄司御。夏侯勝爲廄司御。

農官。食貨志。武帝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

廷尉。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王莽改曰作士。百官表。又宣紀地節三年。初置廷尉平四人。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王莽改曰作士。百官表。

廷尉史。張湯傳。湯爲廷尉。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又張湯傳。以文學爲廷尉史。于定國以鄉法實補廷尉史。

奏讞掾。廷尉湯以見寬爲奏讞掾。

奏曹掾。路溫舒傳。廷尉光。以溫舒習奏讞。

據。廷尉湯以從史見寬爲之。

從史。師古曰。只隨官
　　僚。不主文書。
廷尉文學卒史。以上皇兄寬傳。寬以
　　掌故功次補卒史。
書佐。薛宣少爲
　　廷尉書佐。

大鴻臚

典客秦官。掌諸侯歸義蠻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應劭曰。郊廟行禮。讚九賓贊導之聲
　　也。臚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如淳曰。漢儀注別火職
行令。初置別火。主葬改大鴻臚曰典樂。初置郡國邸。屬少府。中屬中尉。後屬大鴻臚。百官
　　主客。金日磾傳。成帝時令卒爲主
　　客。服虔云。主胡客屬大鴻臚。
大鴻臚文學。平當。治禮丞
　　文學。
大行治禮丞。平
　　當。
大行治禮。王莽傳。公資就
　　故大行治禮。
大行卒史。嚴
　　傳。
大行卒史。閻
　　林。

宗正

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內官
　　長丞。師古曰。律歷志
　　主分寸尺丈也。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并其官於秩宗。初內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
　　正。百官
　　表。
主傳。東方朔傳。昭平
　　君隨殺主傳。
中府。東方朔傳。館陶公主中府。
　　師古曰。中府掌金帛之藏。
舍人。周長壻。師古曰。舍人家人
　　也。主家事者也。見藝文志。

大司農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
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斡官之。如淳曰。斡音筦。或作幹。幹主均輸
　　事。至成帝乃置其官。初置尚書員五人。師古曰。漢儀注云。尚書四人爲四曹。常侍尚書。主丞相御
五官長丞皆屬焉。搜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王莽改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初斡官屬少府。中屬
　　主爵。後屬大司農。百官
　　表。

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貨貨志下。
　　梁宏羊。
大司農部丞。食貨志。梁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
　　都國。平紀。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
大司農史。嚴延年傳。李
　　尊。
大司農斗食屬。薛
　　宣。

治粟都尉。食貨志。梁宏羊爲治粟都
　　尉。領大農鹽鐵斡天下輸。
農官。食貨志。武帝水衡少府
　　太農太僕各置農官。
稻田使者。昭紀。元鳳元年。假
　　稻田使者薛倉。
權酤官。昭紀。始元六
　　年。罷權酤官。

少府。以上九卿。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師古
　　曰。名曰禁錢以給天子也。有六丞。屬官有尚書。
　　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師古曰。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樂府。若盧。
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師古曰。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十六官令丞。又胞人。師古曰。胞人主掌宰
　　官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師古曰。鉤盾主近苑囿。尚方主
　　官者八官令丞。諸禽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左弋爲佽飛。居室爲保
　　宮。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廷。佽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廷八丞。官
　　者七丞。鉤盾五丞兩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河平元
　　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王莽改少府曰共工。百官
　　表。

　　書謁之領尚書事。建白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官
者。非古制也。宜能中書官。應古不近刑人。元帝不聽。本傳。
　　成帝建始四年。省能中書官。臣瓚曰。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孝武加中謁者令。爲中書謁者令。置
　　顯代爲中書令。專任中書。宦官宏恭爲令。石顯爲僕射。元帝即位數年。恭死。
　　事。至成帝乃罷其官。初置尚書員五人。師古曰。漢儀注云。尚書四人爲四曹。常侍尚書。主丞相御
侍醫。藝文志。侍醫李柱國校方
　　書。師古曰。侍天子之醫。
太醫監。外戚
　　傳。霍
　　光。
尚符璽郎。霍
　　光。
太官獻食丞。陳
　　湯。
太官獻丞。張湯傳。張勃舉太官獻丞。
　　陳湯。薛林曰。主貢獻物也。
食監。霍光傳。昌邑王賜太
　　官亡國食監。
尚食。惠
　　紀。

尚席。周亞夫傳。漢儀注。宮中有五尚。曰尚食。尚寢。尚席。尚衣。尚浴。後注。宮井尚食於太官。湯官。

樂府音監。樂府音監。以武孟監主樂人也。

樂府游徼。師古曰。樂府游徼之官。徼名葬。

令史。以上唯湯傳。

東織宰令史。宣帝紀。張敞。

中書僕射。顯。石

黃門倡。藝文志。忠。

倡監。東方傳。顯。

馬監。金日磾。

黃門騶馬。蘇武傳。宣嬌與黃門騶馬爭船。師古曰。天子騶馬之在黃門者也。

狗監。蜀人楊得意爲狗監。師古曰。主天子狗而加大。

給事狗監。並李延年傳。李延

鉤盾冗從。舊文志。李步昌。

尚方待詔。郊祀志下。

掖庭獄丞。趙后傳。氏。

掖庭牛官令。趙后傳。

掖庭戶衛。許后傳。

少內嗇夫。丙吉傳。注云掖庭主府藏之官。

暴室丞。一作薄室。師古曰。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三輔黃圖之暴室。取暴曬爲名耳。有嗇夫官屬。見宣紀。

暴室嗇夫。宣紀。許后父。

農官。食貨志。武帝令水衡農官。

中謁者。高紀。封中謁者張卿爲列侯。如淳曰。常以閹人爲之。舊官加中者多閹人也。師古曰。

中涓。曹參傳。令以中涓從。如淳曰。中涓主通謁者也。師古曰。其在內主知潔清灑掃之事。近親近左右也。

協律都尉。李延年。

海丞。平紀。元始元年置。師古曰。主海稅。

果丞。平紀。元始元年置。師古曰。掌諸果實。

採珠玉金銀之官。貢禹。

執金吾。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執此以徼之。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都船武庫有三丞。中壘兩尉。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初寺互屬少府。中尉主銜。後屬中尉。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百官表。

備盜賊中尉。史記。灌夫王傳。備盜賊中尉臣昭。

都船獄吏。薛宣。

將作大匠。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後中校。七令丞。又主章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百官表。

典屬國。

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并大鴻臚。百官表。

武帝元狩三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本紀。師古曰。凡言屬國者。存其國號而屬漢。故曰屬國。

安定。三水。屬土

上郡。龜茲。

天水。屬土

西河。美稷。

五原。蒲澤。

以上並屬國都尉治。地理志。

宣帝神爵二年。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

五鳳三年。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並紀。

水衡都尉。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辑濯。鍾官。技巧。六廄。并銅。九官令丞。如淳曰。御羞。地名也。在藍田。其土肥沃。多出御物。可進者。揚雄傳。御羞之御宿。三輔黃圖。御羞宜禽鯛之屬。雄陳館之禁類也。師古曰。御宿即今長安城南御宿川也。不在藍田。羞宿聲相近。故或云御羞。或云御宿耳。羞者珍羞所出。宿者止宿之義。辑濯與辑濯音義同。皆所以行船也。漢儀云。天子六廄。未央承華騏驎。騏驎在承華門內。又云。未央廄令。掌駙馬。駙馬。在未央廄者。其官別屬水衡也。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廄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鍾錢皆屬少府。百官表。

虎圈嗇夫。張敞之傳。

輯濯十。劉昆傳。師古曰。主用輯及濯行船者也。

農官。食貨志。武帝水衡少府皆置農官。

領護三輔都水。鼂夫轉劉向。又馮參領護三輔都水。師古曰。鼂姓也。夫轉名也。劉向馮參皆以領護左馮翊都水。

西漢會要卷三十二

宋徐天麟撰

職官二

宮官

詹事

詹事。秦官。應劭曰。詹。省也。給也。臣瓚曰。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師古曰。皇后太子各置丞。簿率。隨其所在以名。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永僕中盾衛率廚廄長承。張晏曰。太子稱家。故曰家令。臣瓚曰。茂陵中書太子家令。秩八百石。應劭曰。中盾主周衛徼道。秩四百石。如淳曰。漢儀注衛率主門衛。秩千石。師古曰。掌知漏刻。故曰率更。自此以上。太子之官也。更音工衡反。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廄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官皆屬焉。師古曰。自此以上。皆皇后之官。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百官表。師古曰。省皇后詹事。總屬長秋也。

中廄令。功臣表。戴敬侯祕彭祖以中廄令擊陳豨。

中廄。漢太子傳注云。中廄。皇后車馬所在。

中御府令。霍光傳。中御府令高昌。又永傳。願減中御府用度。

中少府。百官表。掌供養飲食。師古曰。皇后官。

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百官表。張晏曰。以太后所居宮爲名也。居長信宮。則曰長信少府。居長樂宮。則曰長樂少府也。

哀帝卽位。尊定陶太后曰共皇太后。丁姬曰共皇后。各置左右詹事。本紀。徐天麟按。本置左右始於此。

建平二年。尊傅太后爲皇太太后。稱永信宮。丁太后爲帝太后。稱長信宮。成帝趙后爲皇太后。並四太后。各置少府太僕。秩皆中二千石。外戚傳。

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百官表。

長信太僕。王莽傳。長信太僕閎。徐天麟按。此官卽哀帝所置四太僕之一也。

長樂衛尉。百官表。

長樂長御。王莽傳上。

長信庭林丞。敘傳。師古曰。林丞官名。長信宮庭之林丞。孟康曰。婦人之官也。

太公家令。高紀。

太公僕。史記功臣表。靈影侯。

大長秋

大長秋。秦官。應劭曰。皇后卿也。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師古曰。秋者。收成之時。長者。久之義。故以爲皇后官名。或用中人。或用士人。百官表。

將行。秦官。應劭曰。皇后卿也。

太子太傅少傅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爾官有太子門大夫。應劭曰。員五人。秩六百石。庶子。應劭曰。員五人。秩六百石。洗馬。張晏曰。員十六人。秩比謁者。如淳曰。前驅也。洗或作先。舍人。百官表。

太子中庶子。史丹金敞皆爲之。徐天麟按。鄒陽傳。秦任中庶子。蒙恬劉輒傳。被有中庶子則六國時已有此官。沈約云。漢置六典云秦官。皆非是也。

太子御驂乘。惠紀。

太子家。史丹傳。

軍官

大將軍

高帝拜韓信爲大將軍。本傳。

景帝拜竇嬰爲大將軍。本傳。

武帝以衛青爲大將軍。史記及傳。

元狩四年。置大司馬。位大將軍票騎將軍皆爲大司馬。置去病傳據漢志云。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爲大將軍。欲尊寵之。以古官唯有三公。諸將

軍始自漢置以爲領號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其位置光王鳳等皆然
幕府
大將軍長史一丙吉自軍市令遷
大將軍軍中司馬一王鳳薨時
幕府祭尉一崔光推測從尉
太將軍從事中郎一王鳳薨以陳湯爲之
大將軍軍監一甸奴傳上治衆等四人
大將軍史一律歷志詔大將軍候清壇
給事大將軍莫府一蔡義
票騎將軍史一史記作劉騭
武帝元狩四年置大司馬位大將軍票騎將軍皆爲大司馬定令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崔去病傳
幕府
票騎將軍司馬一趙破奴破奴傳
虞擊司馬一霍去病爲之霍去病傳
票騎校尉一霍去病爲之衛悅漢紀作票騎
票騎將軍史一鮑文志朱宇

車騎將軍

高帝八年遷靳歙爲車騎將軍本傳
宣帝地節三年拜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數月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張安世傳
車騎將軍王音以外親宜與兵馬入爲將軍元后傳
幕府
車騎將軍長史一趙充國由中郎遷
車騎都尉一韓昌夫馮唐拜車騎都尉主車騎及郡國車士
從事中郎一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
車騎將軍市令一丙吉
車騎將軍掾一王舜表薦爲掾
車騎將軍千人一王莽傳上匡鑒傳古曰千人官名屬車騎將軍

右將軍史一律歷志韶右將軍候清壇
列將軍一別將并莫府附
上將軍一高后七年以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見本紀
游擊將軍一功臣表高帝初陳武定代
復土將軍一文紀後七年張武爲復土將軍如淳曰主穿壙冢墓事
將屯將軍一文紀後七年令屯將屯將軍
復土都尉一哀帝崩由爲復土都尉成帝崩由爲守復土都尉
驍騎將軍一武紀元光二年李廣
驍騎都尉一功臣表齊受驍騎都尉又史記功臣表董忠爲巢騎都尉
護軍將軍一韓安國傳元光二年爲護軍將軍諸將皆屬
輕車將軍一武紀元光二年公孫賀爲輕車將軍

輕車都尉

材官將軍一武紀元光二年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
騎將軍一武紀元光六年騎將軍公孫敖出代下文云代郡將軍
伏波將軍一元鼎五年路博德爲伏波將軍見南粵傳
伏波司馬一功臣表蘇宏
樓船將軍一元鼎五年楊僕爲樓船將軍見南粵傳

山都貞侯王恬啓以衛將軍擊陳豨功臣表
文帝即位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二年罷衛將軍本紀
張安世拜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數月更爲衛將軍本紀
幕府
衛將軍舍人一史記田叔傳衛將軍舍人百餘人田仁以壯健爲衛將軍舍人
衛將軍掾一蕭由

前後左右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百官表
幕府

戈船將軍。武紀元鼎五年。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師古曰。船下安戈戟。以防蛟螭水蟲之害。

下瀨將軍。武紀元鼎五年。爲下瀨將軍。

橫海將軍。武紀元鼎六年。韓說。東粵傳。橫海校尉。嚴安。

浮沮將軍。武紀元鼎六年。公孫賀。

匈河將軍。武紀元鼎六年。趙破奴。

十二部將軍。武紀元封元年。詔曰。朕將巡邊垂。置十二部將軍。親帥師焉。

拔胡將軍。元封四年。郭昌。見本傳。

中將軍。將軍。公孫敖。以中將軍從大將軍再出定襄。見本傳。

因杅將軍。太初元年。公孫敖。見本紀。因所征以名將軍。

貳師將軍。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號貳師將軍。見本傳。

執馬校尉。武帝拜習馬者二人爲執馬校尉。

羅馬校尉。見上。

五利將軍。封禪書。元鼎四年。拜樂大爲五利將軍。將四印。佩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印。

天士將軍。見上。

地士將軍。見上。

大通將軍。見上。

天道將軍。封禪書。天子又刻玉印曰。天道將軍。使立白茅上。五利亦立白茅上。天道者。且爲天子道天神也。

別將。

重將。功臣表。南安侯宣虎以重將破籍柔侯師古曰。主將領輜重也。

殿將。功臣表。留侯張良以殿將起下邳。

城將。功臣表。東武侯郭蒙入爲漢城將。師古曰。將築城之兵。

右林將。功臣表。清簡侯室中同以右林將初擊定諸侯。師古曰。編百家林之將。

弩將。功臣表。清簡侯室中同以弩將初起從入漢。

護羌將軍轉校尉。師古曰。爲校尉主轉運事。而護羌將軍也。王尊爲之。

舊威將軍。元紀永光二年。以太常任千秋爲舊威將軍。未詳執誤。

建威將軍。史紀將相年表。永光二年。韓次君爲建威將軍。

步兵將軍。平帝元始五年。執金吾王駿見百官表下。

文成將軍。武帝元狩中。拜少翁文成將軍。見封禪書。

謹按。李奇曰。臨渓爲迎送官名。

總莫府。

軍正。西南夷傳。軍正王平。百官表。軍正陽成延爲少府。

軍正丞。胡建傳。天漢中。建守軍正丞。師古曰。南北軍各有軍正。正又置丞。

都尉。百官表。何傳。上令率五百人一部尉爲何衛。爰都尉。吳王使一部尉以五百人圍守盎。

長鉦都尉。功臣表。周亞夫傳。

軍門都尉。周亞夫傳。

校司馬。趙充國傳。被甲圖校司馬。

輕騎校尉。郭成。徐自爲傳。

營軍司馬。谷永傳。車騎將軍音。谷永補營軍司馬。

軍司馬。杜欽爲軍司馬。其大將軍府。

左司馬。孔鮪入漢。

右司馬。陳脩以右間入漢。

騎司馬。王虞人以騎司馬從。

車司馬。王駿以車司馬以上功臣表。

軍司空。杜延年補軍司空。蘇林曰。主獄官也。

軍司空令。馮奉世爲之。前將軍增秩。

迎敎。韓信爲迎敎。李奇曰。楚官名。

軍候假丞。陳湯傳。
杜勳。
軍吏舍人。馮唐傳。魏尚傳。軍吏舍人。
軍武庫令。王鳳奏請杜欽爲大將軍軍武庫令。
門尉。功臣表。芒侯彭陽初起碭。
壘尉。主壘壁之事。
軍匠。梧侯陽城延以軍匠從。功臣表。下同。
職志。溝公以周昌爲職志也。
騎驍。功臣表。許盎以騎驍從。師古曰。二騎驍騎謂並兩騎爲軍翼也。
說衛。許盎以說衛入漢。師古曰。說讀曰稅。謂軍行初舍止之時爲衛。
隊率。申屠嘉傳。材官遲爲隊率。
隊史。執旄邱侯雲。以隊史從。
執矛。中邑貞侯朱進。以執矛從。並功臣表。
護軍都尉。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冠。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百官表。

護軍中尉。高帝拜陳平護軍中尉。使監諸將。見本傳。
護軍射師。藝文志。王賀。
司隸校尉。

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百官表。

從事。鮑宣傳。
掾。趙后傳。司隸解光遣從事掾張史望。
史。趙后傳。見上。
假佐。王莽傳。假佐放。

城門校尉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百官表。又劉輒傳云。武帝征和二年。以太子在外。始置屯兵長安諸城門。

領城門兵。孔光爲太師。領城門兵。王音爲特進。領城門兵。置莫府。得舉吏如將軍。

城門令史。王莽傳。王與爲城門令史。
八校尉。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師古曰。掌北軍壘門之內。而又外掌西域。屯騎校尉。越騎校尉。掌越騎。知識曰。越人內附以爲騎也。晉灼曰。取其材力超越也。師古曰。越騎謂之越騎。如說是。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古曰。宣紀晉灼曰。飲飛騎士胡越騎。又此有胡騎校尉。師古曰。長水胡名也。宣曲觀名。胡騎之屯於宣曲者。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屯池陽者也。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服虔曰。工射者也。冥冥中聞聲則中之。因以名也。應劭曰。須詔所命而射。故曰待詔射也。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自司隸至虎賁校尉。秩皆二千石。百官表。又西域傳云。都護治烏壘。二千七百三十八里。八校之併書者。而後書每有北軍五校之稱。則知八校皆北軍也。東都五營。即五校之稱。則八校屬北軍。又明矣。

監北軍使者。劉輒傳。任安傳。任安。又史記北軍錢官。史記。任安答。

西域都護

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百官表。又西域傳云。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

揚威白虎合騎之校。陳湯斬郅支。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見本傳。

屯田校尉。西域傳云。武帝通西域。而輪臺以東。地廣以給使外國者。至宣帝置都護。領敦煌以西。不得近四城。於是徙屯田於北胥鞮。渠犂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

渠犂田官。西域傳。師古曰。屯田校尉。

北假田官。元紀初元五年。徙北假田官。

伊循都尉。西域傳。元鳳四年。立尉屠耆爲樓蘭王。上更名其國爲鄯善。王請曰。國中有伊循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鎮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

司馬。見上。

譯宛使者。大司馬音。譯長史谷永爲之。

戊己校尉。西域傳。元帝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

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百官表。師古曰。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爲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說戊己居中鎮撫四方。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城之中撫諸國也。

戊己校尉史。王莽傳中。陳良終帶。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

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百官表。師古曰。駙副馬也。非正駕車。皆爲駙馬。一曰駙近也。近天子也。

西漢會要卷三十三

宋徐天麟撰

職官三

三輔

京兆尹（師古曰：京，大也，兆者衆數，言大衆所在。）

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又都水鐵官兩長丞。左內史更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又左都水鐵官雲壘長安四市四長丞皆屬焉。（百官表。）

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續漢志。）

左馮翊（張晏曰：馮，輔也。翊，佐也。）

見上京兆尹條。

司東市令。（貨殖傳。）

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黃霸入補此官。）

右扶風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屬官有掌畜令丞。又有都水鐵官廄雒廚四長丞皆屬焉。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皆有兩丞列侯。更屬大鴻臚。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都尉丞各一人。（百官表。又元帝紀：建昭三年，分三輔都尉秩皆二千石。）

郡國

諸侯王國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盭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羣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百官表。）

成帝綏和中，何武爲御史大夫，司空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往者諸侯王斷獄治政，內史典獄事，相總綱紀輔王。中尉備盜賊。今王不斷獄與政（師古曰：與，預也。）。中尉官罷職，并內史，郡國守相委任，所以宣統信安百姓也。今內史位卑而權重，威職相踰，不統尊者，難以爲治。臣請相如太守，內史如都尉，以順尊卑之序，平輕重之權。制曰可。以內史爲中尉。（何武傳。）

景遣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在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諸侯王表。鄒劭曰：人道上右，今舍天子而仕諸侯，故謂之左官也。）

相（梁平王襄傳。）

舍人（高五王傳。魏勃爲齊舍人。）

從史（爰盎傳。）

內史丞（藝文志：河間內史丞王定。）

內史掾（廣川王傳。）

侍御史（太倉公傳：齊侍御史成。）

太中大夫（百官表。漢昭：太倉公傳：齊中大夫大夫病齲齒。）

中大夫（梁王立傳。）

中郎（伍被爲淮南中郎。）

侍郎（王尊傳。）

衛士長。昌邑王傳。

廄長。王莽傳。

太倉長。太倉公傳。齊倉長。適于意。

宰人。酈生傳。昌邑王賀。

私府長。賂之府。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

中御府長。太倉公傳。齊中御府長。信。田叔傳云。魯中府錢。師古曰。中府王之財物藏也。

中謁者。東平王傳。

黃門郎。段猗。師丹傳。

太宰令。燕王傳。

食官長。梁王傳。

尚食監。馮唐傳。

永巷長。太倉傳。

宦者。齊悼惠王傳。

中傅。武紀。濟川王明。坐射殺其太傅。中傅。廢。座勒不同。

醫工長。扁鵲傳。

太醫。太倉公傳。

侍醫。太倉公傳。

尚方。郊祀志。注云。主藥方。

少史。河間王建。

侍中。崔光傳。昌邑王。

常侍。楚王聘。賜侍。

長史。梁平王傳。曰。欲以傷梁長史。

司馬。司空。太倉公傳。齊濟子。司馬北宮司空。

太子師傅。吳王濞傳。

大將軍。吳王濞傳。田祿。伯爲大將軍。

將軍。齊王襄。以城陽爲將軍。丁寬爲梁孝王將軍。

關內侯。崔光傳。姊夫。昌邑關內侯。

左右關都尉。太倉公傳。齊。

內官。

夫人。廣川王傳。明正夫人。修陵夫人。乘輦夫人。

美人。淮南王傳。令故美人。材人得幸者從居。

材人。見上。

八子。高五王傳。以令置八子。秩比六百石。

孺子。中山哀王傳。

家人子。外戚傳。

永巷僕射。廣川王傳。使其大婢爲僕射。主永巷。

異姓諸侯王

漢亡尺土之階。繇一劍之任。五載而成帝業。書傳所記未嘗有焉。故據漢受命譜十八王。訖于孝文。異姓諸侯王表。

高后欲立諸呂爲王。問王陵。陵曰。高皇帝刑白馬而盟。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太后不說。問左丞相平。及絳侯周勃等。皆曰。高帝定天下王子弟。今太后稱制。欲王昆弟諸呂。無所不可。太后喜罷朝。陵讓平勃曰。始與高帝噲血而盟。諸君不在邪。今高帝崩。太后女主。欲王呂氏。諸君縱欲阿意背約。何面目見高帝於地下乎。平曰。於面折廷爭。臣不如君。全社稷安劉氏後。君亦不如臣。陵無以應之。王陵傳。

西楚霸王項籍都彭城。漢五年誅。徙韓信爲楚王。六年廢爲侯。

衡山王吳芮都邾。漢五年芮徙長沙。

臨江王共敖都江陵。漢三年八月。子尉嗣爲王。五年十二月。漢廢尉。

九江王英布都六。漢二年十二月。降漢。四年。漢立布爲淮南王。十一年。布反誅。

趙王張耳都襄國。漢元年九月。耳降漢。十月。代王歇還王趙。二年十月。漢滅歇。爲趙王。五年。耳薨。子敖嗣。爲王。八年。敖廢爲侯。

代王趙歇都代。漢元年十月。徙歇王趙。以陳餘爲代王。號成安君。二年十一月。屬漢爲太原郡。五年。以太原爲國。王韓信。九月反降匈奴。

齊王田都都臨菑。漢元年四月降。楚田榮爲齊王。十二月。項籍擊殺榮。立故齊王田假爲齊王。二年二月。

田榮弟橫擊殺假立田榮弟廣爲齊王。三年十一月。漢將韓信擊殺廣。屬漢爲郡。四年。置齊國。王韓信。五年。徙王楚。立濟北王田安都博陽。漢九年六月。田榮擊殺安。屬齊。膠東王田市。都卽墨。漢元年五月。田榮擊殺市。屬齊。

雍王章。都櫟邑。漢二年。莫殺。邯屬漢。爲中地。隴西北地郡。

塞王司馬欣。都櫟陽。漢元年七月。降漢。爲渭南河上郡。翟王董翳。都高奴。漢元年七月。降漢。爲上郡。

燕王臧荼。都薊。漢四年九月。反。誅荼。後九月。盧綰爲燕王。十一年反。降匈奴。

遼東王韓廣。都無終。漢元年。臧荼擊殺廣。屬燕。

魏王魏豹。都平陽。漢二年。豹降漢。爲王。從漢伐楚。四月。歸畔漢。八月。韓信擊虜豹。屬漢。爲河東上黨郡。

殷王司馬卬。都朝歌。漢二年二月。降屬漢。爲河內郡。韓王韓成。都陽翟。漢元年六月。項籍誅成。立鄭昌爲韓王。十月。漢立韓信爲韓王。六年。信徙太原。

河南王申陽。都雒陽。漢元年九月。降屬漢。爲河南郡。

長沙王吳芮。漢五年二月。立。六月。薨。成王臣。嗣。傳至靖王產。無嗣。國除。

魯王張偃。高后元年四月。以外孫立。八年。爲侯。

淮陽王呂强。高后元年四月。立。五年。薨。六年。壺關侯武立。八年。以非孝惠子誅。

常山王呂不疑。高后元年四月。立。二年。薨。襄城侯義立。四年。立爲帝。軹侯朝立。八年。以非孝惠帝子誅。

呂王呂台。高后元年。以高后兄子立。二年。薨。子嘉嗣。六年。嘉廢。十一月。王呂產立。七年二月。產徙梁。立爲梁王。八年。漢大臣共誅產。

燕王呂通。高后八年七月立。八月誅。

梁王呂產。高后七年二月立。八年誅。吳姓諸侯王表。上同。

中大夫。職布傳。中大夫貢禹。

太宰。職布傳。隨何使淮南王至太宰主之。

部刺史。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師古曰。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彊宗豪黨。田宅踰制。以彊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招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遵承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勢橫調。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不遵公下比。阿附豪彊。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百官表。

郡守。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百官表。

郡掾。

別駕。黃霸傳。別駕主簿車。

主簿。朱博傳。

曹佐。朱博傳。又王尊補書佐。注云。律太守書佐十人。

功曹。鮑宣爲都尉。太守功曹。朱博爲亭長。遷爲功曹。

議曹。扶風記請原議曹。涉爲議曹。

賊曹掾。薛宣傳。賊曹掾張扶。通典云。主刑罰。

決曹掾。薛宣傳。決曹掾王立。又路溫舒補決曹。史。漢舊儀云。決曹主訟法事。

賊捕掾。張敞傳。賊捕掾絮舜。師古曰。主捕掾。

五官掾。王尊傳。五官掾張輔。

門下掾。朱博傳。門下掾襲遂。

門下督。游俠傳。酈章爲京兆尹門下督。

郡掾祭酒。鮑宣傳。薛方嘗爲郡掾祭酒。

郡文學。梅福爲郡文學。

郡文學史。鄭崇爲文學史。

郡文學卒史。史記。匡衡補平原文學卒史。

學經師。平紀。元始三年。立學官。置經師一人。

宗師。平紀。元始五年。郡國置宗師。

舍人。高紀。南陽舍人。

史。陳遵與張竦俱爲京兆史。注云。律太守都尉史各一人。

從史。陳遵爲河南太守遵從史。

諸曹史。朱博傳。

右曹掾史。朱博傳。

太守卒史。張敞傳。比百石以下補太守卒史。

五經百石卒史。儒林傳。元帝好儒。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直符史。王尊傳。

獄史。丙吉爲獄史。

獄小吏。獄小吏。尹翁歸爲
小史。谷永少爲長安小史。程方
少爲太守府爲小史。
督郵。田延年徙卒史尹翁歸補
督郵。
督郵掾。馮野王傳。督
郵掾趙都。
督郵書掾。朱博出爲督郵
書掾。所部職辦。
都吏。文紀。二千石遣都吏。如淳曰。律說都吏今
督郵是也。閻惠曉事。師古曰。少府
少府。文翁減省少府用度。師古曰。少府
都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
守尉。王莽補
守尉。

給事太守府。成宣以佐史給事河東守
張湯給事內史爲寧成掾。
司空。陳咸爲南陽太守。犯法者以律程
作司空。師古曰。司空主作役官。

都尉

都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
關都尉。秦官。農都尉。關國都尉。皆武帝初置。百官
受降都尉。田廣明傳。
宜禾都尉。敦煌地理志。
護漕都尉。朱博徙爲并州
護漕都尉。
尉史。田廣明傳。尉史蘇昌。渙律。近塞置
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
衰兆。華陰京輔
都尉治。
扶風。郿右輔
都尉治。
東郡。中阿都
都尉治。
汝南。女陰
都尉治。
南郡。夷陵
都尉治。
清河。貝邱
都尉治。
魏。魏都
都尉治。

馮翊。高陵左輔
都尉治。
太原。廣武都
都尉治。
陳留。外黃都
都尉治。
南陽。鄧都都
都尉治。
九江。壽陽都
都尉治。
鉅鹿。下曲陽
都尉治。
涿。安平都
都尉治。
勃海。高城都
都尉治。
千乘。蓼城都
都尉治。
泰山。虛都都
都尉治。
東海。襃都都
都尉治。

山陽。單父都
都尉治。
臨淮。睢陵都
都尉治。
會稽。錢唐。西部都尉治。阿浦。南部都尉治。揚雄
一部都尉。孟康曰。會稽東部都尉治。
豫章。新淦都
都尉治。陰平
廣漢。綿竹都
道北部都尉治。
越巂。定莋都
都尉治。

金城。宜紀。神爵二年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又遣充
國傅充國。西至四部都尉府。孟康曰。在金城。
張掖。曰勒都尉治。番和農都尉治。居延都
都尉治。
安定。三輔主騎都尉治。
酒泉。會水北部都尉治。偃水障。又東部都尉
治。東部障。乾齊。西部都尉治。西部障。
燉煌。燉煌中部都尉治。部廣侯玉門關候哲都尉治。
北地。宮。平北部都尉治。神泉障。
都尉治。塞外翁龍裨是。塔山北部都尉治。虎猛。西部都尉治。唐況。通參。若
上郡。龜茲。屬國都尉治。塞外通渭障。
都尉治。望松北部都尉治。高望。北部都尉
西河。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龍裨是。塔山北部都尉治。虎猛。西部都尉治。唐況。通參。若
都尉治。上河農都尉。師古曰。上河地名。又曰。上河在西河。宮。平。千。此爲
朔方。西河都尉治。渠搜。中部都尉治。
都尉治。廣牧。東部
五原。東部都尉治。稒陽。蒲澤。屬國都尉治。原高。西部都尉治。田辟。
都尉治。
雲中。陶林。東部都尉治。楨陵。西部都尉治。北輿。中部
都尉治。
定襄。武進。西部都尉治。武要。東部都尉治。武皐。中部
都尉治。

天水。勇士。屬國都尉治。
都尉治。
隴西。臨洮。南部
都尉治。

沛。蕭都
都尉治。
丹陽。歙都
都尉治。

漢中。褒中都
都尉治。
犍爲。漢陽都
都尉治。
牂牁。夜郎。都尉治。
都尉治。

鴈門。平城。東部都尉治。
都尉治。
代郡。高柳。西部都尉治。且如。中部
都尉治。
漁陽。雲陽都
都尉治。
遼西。柳城。西部都尉治。
遼東。無慮。西部都尉治。侯成。中部
都尉治。
鬱林。領方都
都尉治。
合浦。朱盧都
都尉治。

上谷。寧。西部都尉治。女
都尉治。東部都尉治。
右北平。賓都
都尉治。
樂浪。昭明。南部
都尉治。

交阯。羸浴都
都尉治。
九眞。無切都
都尉治。
以上地理志。

郡國均輸鹽鐵官

武帝元封元年。因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
鐵官。鄧展曰。使屬在所縣。貪貨
鐵官。鄧展曰。鐵官總名。使屬在所縣。志。

元帝初元五年。能鹽鐵官。永光三年復。本紀。

千乘。郡國志。

以上並有均輸官。

河東。安邑。

南郡。風。

勃海。章武。

琅邪。海曲計長廣。

犍爲。南安。

益州。遬然。

安定。三水。

上郡。獳。

朔方。沃壄。

膚門。樓煩沃陽有長丞。

隴西。郡。

遼東。平郭。

苔梧。高要。

北海。都昌光。

以上並有鹽官。

京兆。鄭。

右扶風。雍漆。

河東。安邑絳皮氏平陽。

河內。隆慮。

潁川。陽城。

南陽。宛。

山陽。郡。

魏。武安。

千乘。郡。

泰山。蓂。

河東。黃霸補河東均輸官。

太原。晉陽。

鉅鹿。堂陽。

千乘。郡。

會稽。海鹽。

蜀。臨卬。

巴。枳。

北地。弋居。

西河。富昌。

五原。成宜。

漁陽。泉州。

遼西。海陽。

南海。禺。

東平。國。

東萊。曲城東牟轄昌陽當利並地理志。

以上並有鐵官。地理志。

列郡別置官

齊三服官。貢禹傳。貢禹上疏曰。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

元帝初元五年。能齊三服官。本紀。

哀帝卽位。詔齊三服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作無輸。本紀。

陳留。襄邑。

以上並有服官。

河南。郡。

濟南。東平陵。

潁川。郡。

蜀。成都。

以上並有工官。

雒陽武庫令。魏相傳。車千秋子爲雒陽武庫令。

京兆船司空。地理志。師古曰。本主船之官。遂以爲縣。

太原郡銅馬官。地理志。初名家馬官。後改曰銅馬。銅實鑄。

遼東郡襄平縣牧師官。地理志。

上郡庫令。成紀。上郡庫令良。注云。漢官。北地郡庫官兵器所藏。故置令。

南郡發弩官。地理志。師古曰。主教放弩。

東海。下邳。

桂陽。郡。

犍爲。武陽南安。

琅邪。郡。

右北平。夕陽。

隴西。郡。

魯。國。

廣陵。國。

東平。國。

涿。郡。

南郡編縣雲夢官。
江夏郡西陵縣雲夢官。
廬江郡樓船官。
九江郡陂官。
九江郡湖官。
丹陽郡銅官。
桂陽郡金官。
蜀郡嚴道縣木官。
巴郡朐忍縣橘官。
巴郡魚復縣橘官。
南海郡圃羞官。
南海郡中宿縣洭浦官。
交阯郡嬴陵縣羞官。（並地理志。）
北假田官。（元紀晉灼曰。北假地名。）

縣令長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百官表。）

掾史

縣掾。（郭解傳。楊季主子爲縣掾。）
門下掾。（原涉傳。王游公爲茂陵門下掾。）
戶曹掾史。（尹賞爲長安令戶曹掾史。）
縣史。（翁伯史給事侯家。）
令史。（項羽案陳嬰令史。）
獄史。（于定國爲縣獄史。）
獄小吏。（路溫舒爲獄小吏。）
小史。（田廣明爲小史。）

西漢會要卷三十四

職官四

封建

封功臣

漢興。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陳之歲。初以沛公總帥雄俊。三年。然後西滅秦。立漢王之號。五年。東克項羽。即皇帝位。八載而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存。爰及苗裔。於是申以丹書之信。重以白馬之盟。又作十八侯之位次。（孟康曰。唯作元功蕭曹等十八人位次耳。高后乃詔作位次下章。師古曰。）高后二年。復詔丞相陳平。盡差列侯之功。錄第一至十八也。（高后二節下范曄何晏張敞周勃樊噲酈商奚涓夏侯嬰灌嬰傅寬靳歙王陵陸賈武王吠薛歐周昌丁復蟲達從第一至十八也。）

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亡其先祖之艱難。多陷法禁。隕命亡國。或云子孫

外圍校師。（平帝元始元年。置外圍師。秩六百石。）
圍師。（見上。）
校經師。（平帝元始三年。立學官。縣道邑侯國曰校。校置經師一人。）
庠序孝經師。（見上。）
功曹。（朱博爲縣功曹。）
亭長。（楊惲遷亭長。）
鄉吏。（尹賞部鄉吏亭長父老五人。）
里正。（見上。）
里監門。（蠲貧其爲里監門。）
求盜。（高紀應劭曰。舊時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

宋徐天麟撰

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子遺。耗矣。悶亦少密焉。故孝宣皇帝愍而錄之。乃開廟藏。覽舊籍。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並受復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興之德。降及孝成。復加郵問。稍益甚徵。不絕如綫。善乎杜業之納說也。曰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政。虞夏以之。多羣后。饗共已之治。湯法三聖。殷氏太平。周顧得侯。吾甚恨之。帝趣侯信也。上曰。請徵與丞相計之。亞夫曰。高帝約非劉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約。天下共擊之。今信雖皇后兄。無功侯之。非約也。上默然而沮。（周亞夫傳。）

封八百。重譯來賀。是以內恕之君。樂繼絕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不及下車。德念深矣。成王察牧野之克。顧翠后之勤。知其恩結於民心。功光于王府也。故追遽先父之志。錄遺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寓。愛敬之王。次爲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致吏。得賦斂。女子公主。爲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吾于天下功臣可謂亡負矣。云。（本紀。）

飭。欲王諸呂。王陵廷爭。孝景將侯王氏。修侯犯色。卒用廢黜。是後薄昭竇嬰上官衞霍之侯。以功受爵。其餘欲封舅氏。如周亞夫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約。天下共擊之。是以高后之克顧翠后之勤。知其恩結於民心。功光于王府也。故追遽先父之志。錄遺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寓。愛敬之王。次爲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致吏。得賦斂。女子公主。爲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吾于天下功臣可謂亡負矣。云。（本紀。）

高后二年。詔曰。高皇帝匡飭天下。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爲列侯。朕思念至于久遠。而功名不著。亡以尊大誼。施後世。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藏于高廟。世世勿絕。嗣子各襲其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妥國侯臣陵等議。列侯幸得賜餐錢率邑。陛下加惠以功。次定朝位。臣請藏高廟。奏可。（本紀。）

封外戚

高后欲立諸呂爲王。問王陵。陵曰。高皇帝刑白馬而盟。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太后不說。問左丞相平。及絳侯周勃等。皆曰。高帝定天下王子弟。今太后稱制。欲王昆弟諸呂。無所不可。太后喜。罷朝。陵責平勃曰。始與高帝喋血而盟。諸君不在邪。今高帝崩。太后女主。欲王呂氏。諸君縱欲阿意背約。何面目見高帝于地下乎。平曰。于面折廷爭。臣不如君。全社稷安劉氏。後君亦不如臣。陵無以應之。（王陵傳。）

周亞夫爲丞相。竇太后曰。皇后兄王信可侯也。上曰。始南皮及章武。先帝不侯。諺古曰。隋侯之珠。不以彈雀。和氏之璧。不以斗筲。今以小節而棄大功。非所以垂後也。（南皮竇彭祖太后弟。章武竇太后侄。）及臣即位乃侯之。信未得封也。竇太后曰。人生各以時行耳。竇長君在時不得侯。死後乃其子彭祖顧得侯。吾甚恨之。帝趣侯信也。上曰。請徵與丞相計之。亞夫曰。高帝約非劉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約。天下共擊之。今信雖皇后兄。無功侯之。非約也。上默然而沮。（周亞夫傳。）

漢興。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故諺曰。非劉氏不王。若有亡功非上所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是以高后欲王諸呂。王陵廷爭。孝景將侯王氏。修侯犯色。卒用廢黜。是後薄昭竇嬰上官衞霍之侯。以功受爵。其餘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帝舅緣大雅申伯之意。寖質博矣。（外戚恩澤表。）

成帝河平二年六月。悉封諸舅王譚爲平阿侯。商爲成都侯。立爲紅陽侯。逢時爲高平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太后母李氏更嫁爲河內苟賓妻。生子參。太后欲田蚡爲比而封之。上曰。封田氏非正也。以參爲侍中水衡都尉。（元后傳。）

哀帝欲封祖母傅太后從弟商。鄭崇諫曰。孝成皇帝封親舅五侯。天爲赤黃。晝皆日中有黑氣。今祖母從昆弟二人。已侯。孔鄉侯。皇后父高武侯。以三公封。尚有因緣。今無故欲復封商。壞亂制度。逆天人心。非傳氏之福也。臣聞師曰。逆陽者厥極弱。逆陰者厥極凶。短折。犯人者有亂亡之患。犯神者有疾天之禍。故周公著戒曰。惟王不知艱難。唯耽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故衰世之君。天折蚤沒。此皆犯陰之害也。臣願以身命當國咎。崇因持詔書案起。傅太后大怒曰。何有爲天子乃反爲一臣所顓制邪。上遂下詔曰。朕幼而孤。皇太太后躬自養育。免于襁褓。教道以禮。至于成人。惠澤茂焉。欲報之德。蝃天罔極。前追號皇太太后父爲崇祖侯。惟念德報未殊。朕甚恧焉。侍中光祿大夫商。皇太太后父同產子。小自保大。恩義最親。其封商爲汝昌侯。爲崇祖侯後。更號崇祖侯爲汝昌哀侯。（鄭崇傳。）

封丞相

元朔中。公孫宏代薛澤爲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爲丞相。唯宏無爵。上于是下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招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而文德以行褒。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宏爲平津侯。其後以爲故事。至丞相封。自宏始也。（本傳。）

孝武元功宿將略盡。會上亦興文學。進拔幽隱。公孫宏自海瀕而登宰相。於是寵以列侯之爵。自是之後。宰相皆侯矣。（恩澤侯表。）

朱博爲丞相。封陽鄉侯。食邑二千戶。上書曰。故事封丞相不滿千戶。而臣過制。願還千戶。（本傳。）

平當爲御史大夫至丞相。以冬月賜爵關內侯。（本傳。漢儀注。御史大夫爲丞相。更封侯時。）春乃封。李奇曰。以冬月非封侯時。

遣列侯就國

文帝二年十月詔曰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上下驩欣嚮有遠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繇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爲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本紀）（宏傳）

三年十一月詔曰前日詔遣列侯之國辭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爲朕率列侯之國遂免丞相勿遣就國（下同）

景帝二年十月省徹侯之國（晉灼曰文帝遣列侯之國今皆之）

繼絕世

高帝五年下令曰楚地已定義帝亡後欲存恤楚衆以定其主齊王信習楚風俗更立爲楚王（本紀）

孝文元年更封嘉延爲鄧侯（功臣表）

孝景二年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列侯

中元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孫子爲列侯

孝武元光三年封高祖功臣五人後爲列侯

元狩三年封故相國蕭何曾孫慶爲列侯

孝宣地節二年詔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功德茂盛朕甚嘉之復其後世嗣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功如蕭相國（本紀）

地節四年封故鄧侯蕭何曾孫建世爲侯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毋嗣者復其次（本紀）功臣子孫訖于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耗矣故孝宣皇帝愍而錄之乃開廟藏覽觀籍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並受復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興之德降及孝成復加郵問稍益衰微不絕如綫杜業納說曰內恕之右樂繼絕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迹漢功臣亦皆劃符世爵受山河之誓存以著其號亡以顯其魂賞亦不細矣百餘年間而襲封者盡或絕失姓或乏無主朽骨孤於墓苗裔流於道生爲愍隸死爲轉屍以往況今甚可悲傷聖朝憐憫詔求其後四方忻忻靡不歸心出入數年而不省察恐議者不思大義設言虛亡則厚德掩息遊東布章非所以視化勸後也三人爲衆雖難盡繼宜從尤功于是成帝復紹蕭何哀平之世增修曹參周勃之屬得其宜矣（功臣表）元康四年賜故右扶風尹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祀又賜功臣適後黃金人二十斤（本紀）

成帝元延元年封蕭相國後喜爲鄧侯（本紀）

孝平元始二年封故大司馬博陸侯霍光從父昆弟曾孫陽宜平侯張放元孫慶忌周勃元孫共（按本傳乃元孫）之子舞陽侯樊噲元孫之子章皆爲列侯復尚陽故曲周侯酈商等後元孫酈明友等百一十三人尚關內侯食邑各有差（本紀）

元始中太皇太后詔賜公孫宏後子孫之次當爲後者尚關內侯（宏傳）

王四夷君長

高帝五年詔曰故粵王亡諸世奉粵祀秦侵奪其地使其社稷不得血食諸侯伐秦亡諸身帥閩中兵以佐滅秦項羽廢而弗立今以爲閩粵王王閩中地勿使失職（本紀）

十一年五月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數世天下誅秦南海尉佗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粵人相攻擊之俗益止俱賴其力今立佗爲南粵王使陸賈即授璽綬佗稽首稱臣（本紀）

十二年詔曰南武侯織亦粵之世也立以爲南海王（本紀）

孝惠三年舉高帝時粵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號曰東甌王（國傳）

武帝建元四年南粵王胡遣太子嬰齊入宿衛元鼎四年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於是天子許之賜其丞相呂嘉銀印及中尉太傅印餘得自置（本傳）

建元六年閩粵王郢攻南粵粵人殺郢降天子曰郢等首惡獨無諸孫繇君丑不與謀乃使郎中將立丑爲粵繇王奉閩粵祭祀（本傳）

孝昭始元六年詔曰鉤町侯毋波率其君長人民降反者斬首捕虜有功其立毋波爲鉤町王（本紀）

匈奴故印文曰匈奴單于璽（本傳王莽更曰新匈奴單于章）

西南夷君長以百人（越本作數）入謝（本作入獨夜郎滇受王印（本傳）

傅介子斬樓蘭王馳傳詣闕乃立王弟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都善爲刻印章賜以宮女爲夫人（西域傳）

闕都尉文忠攻闕賓殺其王立陰末赴爲闕賓王（同上）

西域凡國五十自譯長城長君監吏大祿百長千長都尉且渠當戶將相至侯王當佩漢印綬凡三百七十六人（本傳）

侯降虜

昔書稱蠻夷帥服詩云徐方既徠春秋列潞子之爵許其慕諸夏也漢興至于孝文時乃有弓高襄城之封雖自外徠本功臣後故至孝景始欲侯降者丞相周亞夫守約而爭帝亦重其議初開封賞之科（功臣表下）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漢（師古曰功臣表曰雖徐盧上欲侯之以勸後）亞夫曰彼背其主降陛下陛下侯之即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上曰丞相議不可用乃悉封徐盧等爲列侯（周亞夫傳）

封方士

欒大見武帝言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僊人可致也上乃拜大爲五利將軍居月餘得四

印。得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詔以二千戶封地士將軍大爲樂通侯。賜列侯甲第。（郊祀志。）

婦人爵邑

高帝封兄伯妻爲陰安侯。（文紀。蘇林曰。高帝兄伯妻。謚陰安侯。伯妻邱嫂也。）

高后二年。封薄何夫人爲鄧侯。（薄何傳。）

樊噲妻呂須爲臨光侯。（樊噲傳。）

列侯太夫人夫人。（文紀七年。如淳曰。列侯之妻稱夫人。列侯死。子復爲列侯。乃稱太夫人。子不爲列侯。不得稱也。）

孝文十二年。賜諸侯王女邑各二千戶。（本紀。）

武帝尊王皇后母臧兒爲平原君。（外戚傳。）

王皇后前夫金氏女封修成君。賜湯沐邑。（同上。）

宣帝地節四年。賜外祖母號爲博平君。以博平蠡吾兩縣戶萬一千爲湯沐邑。（王夫人傳。）

金當上南大行爲太夫人。（金日磾傳。文穎曰。南當行。母名也。上名狀于大行。）

王莽母賜號曰功顯君。（王莽傳。）

平帝賜三妹謁臣號修義君。哉皮爲承禮君。高子爲尊德君。食邑各二千戶。（衛姬傳。按本紀云。賜帝女弟四人號。皆爲君。今傳云三妹。與紀不同。當考。）

王莽白尊太后姊妹君俠爲廣恩君。君力爲廣惠君。君弟爲廣施君。皆食湯沐邑。（元后傳。）

封建雜錄

列侯所食縣曰國。（百官表。）

高帝十二年。詔列侯皆令自致吏。得賦斂。女子公主爲列侯賜餐錢奉邑。（呂后紀。應劭曰。諸侯四時皆得賜餐錢。）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貨殖傳。）

孝武元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本紀。漢儀注云。諸侯酎以戶口酎黃金於高廟。）

孝宣地節四年。襄陵侯聖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五鳳四年。朝節侯固城。坐酎金少四兩免。（楊邱侯傳。）

終陵侯華祿坐出界酎爲司寇。（功臣表。）

祝陽侯仁坐擅與繇賦。削爵一級。（此類甚多。皆不具載。）

孝景中二年。令列侯初封及之國。大渴臘奏策。列侯薨葬。國得發民挽喪穿復土治墳。無過三百人畢事。（本紀。）

西漢會要卷三十五

宋徐天麟撰

職官五

加官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騎並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百官表。）

西域都護加官。（見三十二卷。西域都護條。）

爵

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國令長名相。又有家丞

485

門大夫庶子、百官表。

高帝五年詔曰軍吏卒會赦、其七大夫以上、師古曰、七大夫公大夫也。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本紀。下同。

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爵或人君上所尊禮、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來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八年、令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

孝惠即位、爵五大夫以上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

武帝時、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食貨志。

舊爵。

上聞、古時、呂氏春秋曰、天子賞賢、魏文侯以上聞、晉灼曰、名通於天子也。

樊噲自公大夫賜上聞爵。本傳。

高帝二年、令民立漢社稷、施恩德、賜民爵。本紀。

執帛、鄭氏曰、楚爵也。張晏曰、孤獨也。

曹參自五大夫封執帛、號建成君。本傳。

夏侯嬰賜爵七大夫、賜爵五大夫、賜爵執帛。本傳。

執珪、如淳曰、呂氏春秋得伍員者位執珪、古爵名也、張晏曰、侯伯執珪、以朝位比之。

夏侯嬰賜爵執帛、賜爵執珪、賜爵封。本傳。

曹參封執帛、遷爲執珪、封建成侯。本傳。

卿。

樊噲賜爵五大夫、賜爵卿。本傳。

傅寬賜爵卿。本傳。

封君、賜重封。

叔孫通號稷嗣君、本傳。下同。

婁敬號曰奉春君。

侯公平國君。高紀。

曹參自五大夫封執帛、號建成君、本傳。下同。

樊噲賜爵封、號賢成君、破南陽、賜重封。

傅寬賜爵卿封、號共德君。

孔臧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孔光傳。

武功爵

武帝元朔六年詔曰、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賢者、無所流地、其議爲令、有司奏請置武功爵、官以寵戰士。本紀。

武功爵、臣瓚曰、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閒輿騶、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樂卿、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師古曰、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今瓚所引茂陵中書止於十一級、則計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者茂陵書設之不盡也、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食貨志。

賜爵

立漢社稷。

高帝二年、令民立漢社稷、施恩德、賜民爵。本紀。

即位。

孝惠即位、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二歲一級、官倘食比郎中、太子御驂乘賜爵五大夫、舍人滿五歲二級。本紀。

立皇太子。

孝文元年、建太子、因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王皇子。

孝景三年、立皇子爲王、賜民爵一級。本紀。

皇太子冠。

孝景後三年、皇太子冠、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改元。

孝景中元年、赦天下、賜民爵一級。本紀。

後元年、赦天下、賜民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本紀。

征伐。

高帝五年詔曰、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皆令食邑。本紀。

力役。

孝惠五年、長安城成、賜民爵戶一級。本紀。

募民徙塞。

鼂錯言守邊備塞事。曰募愿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詔縣之民得買爵以增至卿。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本紀。）

郊祀。

孝武元鼎四年。行幸雍。祠五畤。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本紀。）

祥瑞。

孝宣本始元年。鳳皇集膠東千乘。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賜天下人爵一級。孝者二級。（本紀。）

帝加元服。

孝昭元鳳四年。帝加元服。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本紀。）

尊廟號。

孝宣本始二年。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賜民爵一級。（本紀。）

褒吏治。

孝宣神爵四年。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賜爵。及潁川吏民有行義者。爵人二級。力田一段。貞婦順女帛。三級。（本紀。）

災異。

孝元永光二年。詔陰陽不調。三光曀昧。其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

匈奴朝。

孝成河平四年。匈奴來朝。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本紀。）

賜民爵。（高紀。臣瓚曰。民賜爵。即得以減也。）

賜民爵戶一級。（師古曰。衆庶要也。惠紀。下同。）

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師古曰。雖非己生正嫡。但爲後者即得賜爵。）

孝惠六年夏旱。令民得賣爵。

元光元年。賜民長子爵一級。（武紀。）

減爵

孝惠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鼂劭曰。一級直錢一千。凡爲六萬。見本紀。）

鼂錯說上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於是文帝

西漢會要卷三十六

職官六

特進

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外戚傳。按漢雜事。諸侯功德位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

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百官公卿表。元后傳。）

傅喜位特進。奉朝請。

薛宣加祿特進。位次師安昌侯。給事中視尚書事。

張禹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置從事史五人。（本傳。）

領尚書事

霍光以大將軍領尚書事。

張安世以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又以衛將軍領尚書事。

宋徐天麟撰

師丹以左將軍領尚書事。

趙望之以前將軍領尚書事。（並本傳。）

王鳳以大司馬領尚書事。（元后傳。）

鄭寬中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張山拊傳。）

孔光以光祿勳領尚書事。

張禹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

薛山以奉車都尉領尚書事。

周堪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並本傳。）

車騎將軍王音內領尚書。外典兵馬。（毋將隆傳。）

史高以外戚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匡衡傳。）

平尚書事

于定國以光祿大夫平尚書事。

張敞以中大夫平尚書事。（並本傳。）

領他官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食貨志。）

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食貨志。）

薛山奉車都尉侍中領胡越兵。（薛光傳。）

孔光爲帝太傅領宿衛。（本傳。）

王譚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元后傳。）

金涉爲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越騎。（金日磾傳。）

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何並傳。）

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爲郎中領護三輔都水。

息夫躬以左曹光祿大夫使持節領護三輔都水。

馮參爲諫大夫領護左馮翊都水。

劉向爲光祿大夫領校中五經秘書。

劉歆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並本傳。）

兼官

張安世車騎將軍光祿勳又遷右將軍光祿勳。（霍光傳。）

宣帝徙度遼將軍未央衛尉范明友爲光祿勳。（霍光傳。）

宣帝拜蕭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勳。

趙充國擇爲後將軍護水衡都尉征匈奴還爲後將軍少府。（並本傳。）

王莽爲右將軍德尉。（百官表。）

右將軍典屬國常惠馮奉世。

王音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並本傳。）

（行官爾則幸皆爲之曰行。）

張湯韓安國並以御史大夫行丞相事。（本傳。）

平陽侯曹宿行御史大夫事。（高后本紀八年。劉敬曰。按表及周昌、趙堯、張蒼、周苛爲御史大夫。誅諸呂後免。則非行也。疑此后紀四年。）

王右王趙宣宣

朱雲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本傳。）

光祿大夫劉輔領護守長樂衛尉。（薛光王傳。）

守少府薛皇之之傳。（劉輔傳。）

薦育泰山太守。入守大鴻臚。同上。
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哀紀。
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三王世家。
超廣漢京輔都尉守京兆尹。
梁勝光祿大夫守右扶風。
王訢爲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出駐車。拜訢爲眞。
薛宣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
朱博以高第入守左馮翊。滿歲爲眞。亦本傳。
守丞相長史逯通。張湯傳。
守軍正丞胡建。
守廷尉史路溫舒。
攻啟守太原太守。
王尊守京輔都尉。亦本傳。
茂陵守令尹公。敘涉傳。
華陰守丞嘉。朱買臣傳。
假。假也。孟
假稻田使者燕倉。昭紀。
超充國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本傳。
軍候假丞杜勳。陳湯傳。

宿衛

漢二年六月。漢王還櫟陽。令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高紀。
高帝崩。陳平提謀。固請之。得宿衛。陳平傳。
高后二年。齊哀王遣弟章入宿衛於漢。封朱虛侯。四年。封章弟興居爲東牟侯。皆宿衛長安。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文帝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周勃傳。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本傳。
終軍曰。得列宿衛。食祿五年。本傳。
王臧上書宿衛累遷。一歲至郎中令。申公傳。

待詔

倘方待詔。郎顗志。
待詔金馬門。公孫宏。劉向。馮商。張子僑。孔臧。柳褒。
待詔公車。東方朔。朱買臣。谷永。
待詔承明之庭。揚雄。
待詔殿中。韓生以易召待詔殿中。
待詔五柞宮。執金吾。
待詔承相府。劉德。
待詔黃門。李尋。梁賀。
待詔宦者署。東方朔。蘇武。劉歆。翼奉。
武帝詔求能爲韓詩者。召蔡義待詔。蔡義傳。
吾邱壽王以善格五待詔。本傳。
宣帝詔見王褒。以爲待詔。何武傳。
魏相奏言知音善鼓琴者趙定。龍德。皆召見待詔。王褒傳。
本草待詔。郎顗志。
成帝時。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郎顗志。

張安世輔政。宿衛十有三年。封爲富平侯。張湯傳。
昭帝時。燕王旦上書。願歸符璽。入宿衛。本傳。
宣帝地節二年。詔曰。博陸侯宿衛武帝三十餘年。宣紀。
陽城侯劉德親親行謹厚。以德得官。宿衛者二十餘年。楚元王傳。
魏相奏張安世子延壽重厚。可以爲光祿勳。領宿衛。張湯傳。
孔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本傳。
馮參爲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本傳。
朱博以高第入守左馮翊。滿歲爲眞。亦本傳。
守丞相長史逯通。張湯傳。
守軍正丞胡建。
守廷尉史路溫舒。
攻啟守太原太守。
王尊守京輔都尉。亦本傳。
茂陵守令尹公。敘涉傳。
華陰守丞嘉。朱買臣傳。
假。假也。孟
假稻田使者燕倉。昭紀。
超充國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本傳。
軍候假丞杜勳。陳湯傳。

宿衛

漢二年六月。漢王還櫟陽。令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高紀。
高帝崩。陳平提謀。固請之。得宿衛。陳平傳。
高后二年。齊哀王遣弟章入宿衛於漢。封朱虛侯。四年。封章弟興居爲東牟侯。皆宿衛長安。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文帝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周勃傳。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本傳。
終軍曰。得列宿衛。食祿五年。本傳。
王臧上書宿衛累遷。一歲至郎中令。申公傳。

待詔

倘方待詔。郎顗志。
待詔金馬門。公孫宏。劉向。馮商。張子僑。孔臧。柳褒。
待詔公車。東方朔。朱買臣。谷永。
待詔承明之庭。揚雄。
待詔殿中。韓生以易召待詔殿中。
待詔五柞宮。執金吾。
待詔承相府。劉德。
待詔黃門。李尋。梁賀。
待詔宦者署。東方朔。蘇武。劉歆。翼奉。
武帝詔求能爲韓詩者。召蔡義待詔。蔡義傳。
吾邱壽王以善格五待詔。本傳。
宣帝詔見王褒。以爲待詔。何武傳。
魏相奏言知音善鼓琴者趙定。龍德。皆召見待詔。王褒傳。
本草待詔。郎顗志。
成帝時。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郎顗志。

張安世輔政。宿衛十有三年。封爲富平侯。張湯傳。
昭帝時。燕王旦上書。願歸符璽。入宿衛。本傳。
宣帝地節二年。詔曰。博陸侯宿衛武帝三十餘年。宣紀。
陽城侯劉德親親行謹厚。以德得官。宿衛者二十餘年。楚元王傳。
魏相奏張安世子延壽重厚。可以爲光祿勳。領宿衛。張湯傳。
孔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本傳。
馮參爲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本傳。
朱博以高第入守左馮翊。滿歲爲眞。亦本傳。
守丞相長史逯通。張湯傳。
守軍正丞胡建。
守廷尉史路溫舒。
攻啟守太原太守。
王尊守京輔都尉。亦本傳。
茂陵守令尹公。敘涉傳。
華陰守丞嘉。朱買臣傳。
假。假也。孟
假稻田使者燕倉。昭紀。
超充國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本傳。
軍候假丞杜勳。陳湯傳。

宿衛

漢二年六月。漢王還櫟陽。令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高紀。
高帝崩。陳平提謀。固請之。得宿衛。陳平傳。
高后二年。齊哀王遣弟章入宿衛於漢。封朱虛侯。四年。封章弟興居爲東牟侯。皆宿衛長安。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文帝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周勃傳。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本傳。
終軍曰。得列宿衛。食祿五年。本傳。
王臧上書宿衛累遷。一歲至郎中令。申公傳。

待詔

倘方待詔。郎顗志。
待詔金馬門。公孫宏。劉向。馮商。張子僑。孔臧。柳褒。
待詔公車。東方朔。朱買臣。谷永。
待詔承明之庭。揚雄。
待詔殿中。韓生以易召待詔殿中。
待詔五柞宮。執金吾。
待詔承相府。劉德。
待詔黃門。李尋。梁賀。
待詔宦者署。東方朔。蘇武。劉歆。翼奉。
武帝詔求能爲韓詩者。召蔡義待詔。蔡義傳。
吾邱壽王以善格五待詔。本傳。
宣帝詔見王褒。以爲待詔。何武傳。
魏相奏言知音善鼓琴者趙定。龍德。皆召見待詔。王褒傳。
本草待詔。郎顗志。
成帝時。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郎顗志。

上計

孝武元封五年三月至泰山。增封。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本紀。師古曰。若今之諸州計帳也。

太初元年春。受計於甘泉。本紀。下同。

天漢三年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祀明堂。因受計。

太始四年三月。行幸泰山。因受計。

孝宣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計簿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本紀。

徐天麟謹按。漢制。郡守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

嚴助願奉三年計最。本傳。如淳曰。舊法當使丞奉計。今朝自願入奉也。

京房爲魏郡太守。自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本傳。

張蒼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四歲。蕭何爲相國。令若以列侯居相府。領郡國上計者。本傳。

司隸校尉。本傳。

郝賢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功臣表。

西漢會要卷三十七

宋徐天麟撰

職官七

秩祿

萬石。穀月三百五十斛。

太師。

承相。

太傅。

太尉。

前後左右將軍。並百官表。下同。

中二千石。師古曰。中二千石實得二千石也。中之言滿也。月得百八十斛。是爲一歲。凡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言二千石者舉成數耳。

太常。

光祿勳。

太僕。

廷尉。

宗正。

大司農。

執金吾。

眞二千石。徐天麟謹按。外戚傳。傅太后從弟丹爲眞二千石。在中二千石之下二千石之上。師古曰。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一歲凡得千八百石。又按如淳注。汲黯傳亦云諸侯相秩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臣瓚注百官表乃亡此秩。欠。考東京則有此秩矣。

二千石。師古曰。穀月百二十斛。一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

太子太傅。菊悅漢紀。自太子太傅至扶風。比二千石。

將作少府。中二千石。

水衡都尉。

右扶風。

右輔都尉。

中壘校尉。

越騎校尉。

射聲校尉。

諸侯太傅。

中少府。

大都都尉。紀。元帝在郡守上。

大內。史記。景本紀。孝

比二千石。穀月百斛。

丞相司直。

五官中郎將。

虎賁中郎將。

奉車都尉。

郡都尉。

千石。穀月十斛。九

丞相長史。

將軍長史。

衛尉丞。六典注。比千石。

太司馬長史。

太常丞。

太僕丞。

虎賁。遼陵。秩比二千石。

長樂少府。建平四年。四太后各置少府。皆典屬國。

左馮翊。

左輔都尉。

城門校尉。

步兵校尉。

胡騎校尉。

諸侯相。初金印。吳楚反後。改銀印。初眞二千。

諸侯中尉。眞帝紀。傳相中尉皆國二千石。

右曹。

長陵令。呂后六年。秩長陵令二千石。

光祿大夫。亡印綬。增秩者爲中二千石。

右中郎將。

西城都護。

騎都尉。

御史中丞。

光祿丞。

太鴻臚丞。

宗正丞。
執金吾丞。
廷尉右監。荀悅漢紀正秩比千石。
萬戶縣令。
比千石。級月十斛。八
太中大夫。
郎中騎將。
八百石。成帝陽朔二年除吏八百石秩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
比八百石。
諫大夫。
六百石。級月十斛。七
將作少府丞。
廷尉左平。
左馮翊丞。
左輔都尉丞。
州刺史。
萬戶縣令。
太子庶子。
公車司馬令。
家馬令。
騎馬令。
式道右候。
外史。紀平
比六百石。級月十斛。六
博士。
右中郎。
太子洗馬。
五百石。成帝陽朔二年除吏五百石秩李奇曰除五百就四百。

大司農丞。
廷尉正監。
諸侯郎中令。
郎中車將。
謁者僕射。
詹事丞。
廷尉右平。
右扶風丞。
右輔都尉丞。
郡太守丞。
朔方刺史。
太常掌故。儀傳錯
大厩令。
車府令。
駿馬令。
式道中侯。
閤師。紀平
議郎。
五官中郎。
謁者。

水衡都尉丞。
京兆丞。
京輔都尉丞。
郡長史。
郡都尉丞。
太子門大夫。
武騎常侍。司馬相如傳
未央令。
路軨令。
式道左候。
廩犧令。

左中郎。
戊己校尉。

縣長。
四百石。級月十斛。五
縣丞。
縣尉。
比四百石。級月十五斛。四
五官侍郎。
左侍郎。
三百石。級月十斛。四
次縣長。
比三百石。級月十七斛。三
五官郎中。
左郎中。
二百石。級月十斛。三
左馮翊卒史。黃霸傳
縣丞。
比二百石。級月十七斛。二
百石。級月六斛。十
史記匡御史閻奇傳
左右內史卒史。
大行卒史。以上倣林傳
長安游徼。
比百石。
斗食。百石以下有斗食之秩師古曰斗食者言一歲不滿百石日食一斗二升。
佐史。漢官名師古曰斗食佐史也以上並百官表
增秩
汲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本傳
詔增符璽郎秩二等。蓋光傳
宣帝時。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循吏傳如淳曰太守雖號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功德茂異乃得滿秩。
王成爲膠東相。治甚有聲。宣帝最先褒之。下詔曰。膠東相成治有異等。其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
潁川太守黃霸。秩以八百石居。以治行褒揚。秩中二千石。
召信臣爲南陽太守。爲百姓興利。又爲河南太守。治行第一。數增秩賜金。
周堪召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此類甚多舉一爲例。
小黃令焦延壽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借留。有詔許增秩留。京房傳
馮野王爲大鴻臚。王勇不宜備九卿。以秩出爲上郡太守。馮本傳世

右侍郎。
右郎中。
縣尉。
郡國五經卒史。
長安獄吏。以上趙廣漢傳

班伯遷水衡都尉。秩中二千石。（紀傳）

蕭咸爲宏農河東太守。所居有政迹。數增秩賜金。

蕭由遷江夏太守。平江賊成重等。有功增秩。（並蕭望之傳）

陳立爲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西南夷傳）

元始元年。賜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真。（平紀）

益吏祿

孝惠卽位。詔曰。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爲民也。

孝宣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章昭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

孝成綏和元年。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以上並本紀）

班序

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太傅位在三公上。（百官表）

武帝以衞青爲大將軍。位在公上。（通志職官略）

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蔡質漢儀）

衞列侯奉朝請者。位次三公。（後漢百官志）

元壽二年。賜大司馬位在司徒上。

御史大夫位上卿。

前後左右將軍位上卿。

詹事位在長秋上。

中太僕位在正卿太僕上。

給事中位次中常侍中。（以上並百官表）

故事司隸校尉位在司直下。其有所會。居二千石前。（翟方進傳）

諸侯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傳曰趨。殿下郎中侯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蚤出房。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叔孫通傳）

諸侯王。

太傅。

大司馬。

相國。

太保。

御史大夫。

太師。

丞相。

大將軍。

列將軍兼官。

列侯奉朝請。

衞尉。

宗正。

少府。

執金吾。

京兆尹。

典屬國。

潁川三河太守。

高密等侯。

關內侯。

城門校尉。

光祿大夫。（非中二千石者。秩二輔都尉下。）

三輔都尉。

讜軍都尉。

騎都尉。

太中大夫。

諸侯太傅。

郡都尉。

屬國都尉。

郎中戶將。

諸侯內史。

博士。

公車司馬令。

長安令。

尚書丞郎。

從事中郎。

三輔丞。

特進。

太常。

太僕。

大司農。

長信少府。

太子太傅。

左馮翊。

將作少府。

齊楚等相。

太子少傅。

丞相司直。（與州郡秩。則居刺史守相上。）

八校尉。

御史中丞。（與刺史守相秩。則居其上。）

五官左右中郎將。

奉車都尉。（秩光祿大夫者。在關內侯下。）

尚書令。

尚書僕射。

十三州刺史。（與守相秩。則居其上。）

關都尉。

西域副校尉。

郎中騎將。

諫大夫。

九卿列卿丞。

將軍長史。

千石令。

議郎。

太史令。

六百石令。

都司馬長史。
太守丞。
侍御史。
太子庶子。
太子洗馬。

五官左右侍郎。
都尉丞。
太子門大夫。
中庶子。
羽林郎。以上百官表。

三百石長。
五官左右郎中。
太子舍人。

蠻夷敍位

孝宣甘露二年。匈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奉國珍朝。三年正月。詔公卿議其儀。丞相霸。御史大夫定國議曰。聖王之制。施德行禮。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詩云。率禮不越。遂視既發。相士烈烈。海外有截。陛下聖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匈奴單于鄉風慕義。舉國同心。奉珍朝賀。自古未之有也。單于非正朔所加。王者所客也。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下。太子太傅蕭望之。以爲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外夷稽首稱藩。中國逐而不臣。此則羈縻之誼。謙亨之福也。書曰。戎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亡常。如使匈奴後嗣。卒有鳥竄鼠伏。闕於朝享。不爲畔臣。信讓行乎蠻貊。福祚流於無窮。萬世之長策也。天子采之。下詔曰。蓋聞五帝三王。教化所不施。不及以政。今匈奴單于稱北藩。朝正朔。賀之不逮。德不能宏覆。其以客禮待之。令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宣紀及蕭望之傳。

西漢會要卷三十八

宋徐天麟撰

職官八

使外國

孝武建元中。月氏怨匈奴。漢乃募能使者。張騫以郎應募。使月氏。張騫傳。

元封五年。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使絕國者。本紀。

天漢元年。遣蘇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募士斥候百餘人俱。蘇武傳。

邛莋願爲內臣妾。孝武乃拜司馬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者王然于壹充國呂越人。馳四乘之傳。以略西南夷。至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司馬相如傳。

天子聞張騫之言。欲從蜀求大夏道。乃令因蜀犍爲發間使。間使者。求間隙而行。又劉通傳。間使出駹。出徙。出莋。出邛。出僰。張騫傳。師古曰。注間使猶使人伺間隙而單行。

32 R
第29冊

孝昭始元六年。移中監蘇武前使匈奴。留十九歲乃還。奉使全節。以武爲典屬國。本紀。

宣帝時。光祿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趙充國傳。

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衞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馮奉世傳。

元帝初元五年。衞司馬谷吉使匈奴不還。本紀。

建昭三年。使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矯發戊己校尉田屯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并其首。傳詣京師。本紀。

蕭育遷謁者。使匈奴副校尉。（師古曰。時令校尉爲使於匈奴。而官爲之副。故校尉副校尉。後復爲中郎將。使匈奴。蕭咸爲中郎將。使匈奴。蕭望之傳。）

蕭由遷謁者。使匈奴副校尉。（蕭望之傳。）

金參使匈奴匈奴中郎將。（金日磾傳。）

行水災流民

孝武元狩三年。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元鼎二年九月。詔方今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盡害所振毋令重困吏民。有賑救飢民免其戶者。具舉以聞。紀。本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縱軍奏偃矯制顓行。非奉使體。（縱軍傳。）

孝昭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毋種食者。

孝宣本始四年正月。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貰不滿三萬。勿出。

孝成建始三年九月。詔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遣諫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發財賑貸。避水它郡。國所在冗食之。舉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紀。本

平當行流民幽州。奉使者十一人爲最。傳。本

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九月。奉使者不稱。

鴻嘉四年正月。詔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貰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遣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

孝哀初即位。詔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紀。本

舉賢觀風

孝武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論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召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害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孝昭始元元年。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

孝宣元康四年。遣太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本始元年。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

孝元初元元年。詔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袞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永始三年正月。日有蝕之。詔臨遣太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問耆老民所疾苦。其與部刺史舉惇樸謹慤有行義者各一人。

孝平元始四年。遣太僕王惲等八人。又遣副假節分行天下。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舉冤獄

孝宣五鳳四年四月。日有蝕之。詔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紀。本

孝成鴻嘉元年。詔曰。方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紀。本

成帝初即位。孔光爲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賑贍流民。奉使稱旨。傳。本

雜遣使

吳楚反。以爰盎爲太常。奉宗廟使吳王。吳王弟子德侯爲宗正。輔親戚使。吳王濞傳。

宣帝時。蔡癸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貨食志。）

稻田使者燕倉。（昭紀。）

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溝洫志。）

李尋以騎都尉使護河隄。（李尋傳。）等

成帝時。河決館陶。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溝洫志下同。）

鴻嘉四年。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行視。圖方略。馮野王以故二千石使行河隄。（馮野王傳。）

平當以經明禹貢。使行河。爲騎都尉。領河隄。（平當傳。）

河平三年。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孝平元始元年。遣諫大夫行三輔舉籍吏民。以元壽二年倉卒時橫賦斂者宿其直。

元始二年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
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遣使者捕蝗（蝗本蝗字）

奉使矯制上

武帝即位汲黯爲謁者東粵相攻上使黯往視之至吳而還報曰粵人相攻固其俗不足以辱天子使者。河內失火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賑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本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藏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幷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千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詘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顓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終軍傳）

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功臣表）

宣帝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衞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會故莎車王弟呼屠徵與旁國共殺其王萬年及漢使者奚充國自立爲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蔥嶺通漢從鄯善以西皆絕不通都護鄭吉校尉司馬意皆在北道諸國間奉世與其副嚴昌計以爲不頓擊之則莎車日彊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論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更立它昆弟子爲莎車王諸國悉平威振西域奉世乃罷兵以聞帝召見韓增曰賀將軍所舉得其人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于它使待其名馬象龍而還上甚說議封奉世承相將軍皆以爲可獨少府蕭望之以爲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即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以奉世爲比爭逐發兵要功萬里之外爲國家生事于夷狄漸不可長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以奉世爲光祿大夫。（馮奉世及西域傳）

西漢會要卷三十九

宋徐天麟撰

職官九

奉使矯制下

元帝建昭三年使西域都護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共誅斬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始郅支單于困辱使者上書驕嫚湯爲人沈勇有大慮多策謀喜奇功每過城邑山川常登望既領外國與延壽謀曰夷狄畏服大種其天性也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且其人剽悍好戰伐數取勝久留之必爲西域患郅支單于雖所在絕遠譬夷無金城強弩之守如發屯田吏士隨從烏孫兵直指其城下彼亡則無所之守則不足自保千載之功可一朝而成也延壽亦以爲然欲奏請之湯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延壽猶與不聽會其久病湯獨矯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延壽聞之驚起欲止焉湯怒按劍叱延壽曰大衆已集會竪子欲沮衆邪延壽遂從之部勒

行陳。益酋揚威白虎合騎之校。漢兵胡兵合四萬餘人。延壽湯上疏自劾奏矯制。陳言兵狀。遂斬單于首。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汲黯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本傳。於慢夷。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郅支單于囚殺使者吏士。以百數。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羣臣皆羞焉。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西域都護延壽副校尉湯。承聖指倚神靈。總百蠻之君。檻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絕域。遂蹈康居。屠五重城。梟歙侯之旗。斬郅支之首。縣旌萬里之外。揚威昆山之西。捕谷吉之恥。立昭明之功。萬夷慴伏。莫不憾震。呼韓邪單于。見郅支已誅。且喜且懼。鄉風馳義。稽首來賓。願守北藩。累世稱臣。立千載之功。建萬世之安。羣臣之勳。莫大焉。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爲宣王誅獫狁。蠚荊來威。易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從來也。今延壽湯所誅。雖易之折首。詩之雷霆。不能及也。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蓋急武功重用人也。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宴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以爲遠。況萬里之外。其勤至矣。延壽湯既未獲受祉之報。反加捐命之功。久挫於刀筆之前。非所以勸有功勵戎士也。昔齊桓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獲過。而爲之諱行事。武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僅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毋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今康居國強於大宛。郅支之號。重于宛王。殺使者罪甚於留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貳師。功德百之。且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自來之日。逐猶皆裂土受爵。故吉成武勤勞。則大於方叔吉甫。列功覆過。則優於齊桓貳師。近事之功。則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未著。小惡數布。臣竊痛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下詔曰。匈奴郅支單于。背畔禮義。誅殺漢使者吏士。甚逆道理。朕豈忘之哉。所以優游而不征者。重動師衆。勞將率。故隱忍而未有云也。今延壽湯。睹便宜乘時利。結城郭諸國。擅興師矯制而征之。賴天地宗廟之靈。誅討郅支單于。斬獲其首。及閼氏貴人名王以下千數。雖踰義于法。內不煩一夫之役。不開府庫之藏。因敵之糧。以贍軍用。立功萬里之外。威震百蠻。名顯四海。爲國除殘。兵革之原息。邊竟得以安。然猶不免死亡之患。罪當在於奉憲。朕甚閔之。其赦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匡衡石顯以爲郅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絕域。非眞單于。元帝取安遠侯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乃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食邑各三百戶。加賜黃金百斤。告上帝宗廟。大赦天下。拜延壽爲長水校尉。湯爲射聲校尉。陳湯傳。

矯節　爲節附。

周勃欲入北軍。襄平侯紀通尚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勃北軍。呂后紀。

少帝令謁者持節勞劉章。章欲奪節。謁者不肯。章乃與戚。因節信馳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還入北軍。同上。汲黯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本傳。戾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入未央宮。戾太子傳。征和二年。衛太子擅發兵。直賀坐受太子節掠死。功臣表。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太子敗。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腰斬。劉屈氂傳。

考課

公卿課羣吏。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本職奏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本紀。

丙吉曰。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丙吉傳。

地節四年。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庾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本紀。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本紀。

孝元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大鴻臚馮野王行能第一。本傳。

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陳萬年傳。

班況爲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敍傳。

谷永薦薛宣疏曰。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薛宣傳。

光祿第郎從官

孝元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賢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本紀。

光祿勳舉何武四行。本傳。

博士選三科。

成帝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大傅。孔光傳。

孔光以高第爲尚書。同上。

州課郡。

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徵以爲廷尉。賈誼傳。

兒寬爲左內史。有軍發以負租課殿當免。民恐失之。輸租不絕。課更以最。本傳。

刺史以六條問事。百官公卿表注。

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朱博傳。）

宣帝厲精爲治。二千石有治理効。輒以璽書勉厲。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循吏傳。）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召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効乏軍興。連貶秩。有詔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郡中。愈治。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黃霸傳。）

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朱邑傳。）

尹翁歸爲扶風。盜賊課常爲三輔最。（尹翁歸傳。）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爲天下最。（韓延壽傳。）

河南太守召信臣。治行常爲第一。荊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賜黃金四十斤。（召信臣傳。）

何武爲清河太守。坐郡中破災害什四免。（何武傳。）

天水太守陳立。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西南夷傳。）

陳萬年廣陵太守。高第入爲右扶風。（陳萬年傳。）

鄭昌遷淮陽相。以高第入爲右扶風。（鄭昌傳。）

郡課縣。

秋冬課吏。（尹翁歸傳。）

卜式爲成皐令。將漕最。拜齊太傅。（卜式傳。）

義縱補上黨郡中令。縣無通事舉第一。遷爲長陵及長安令。（義縱傳。）

趙廣漢爲郿陽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趙廣漢傳。）

張敞拜膠東相。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張敞傳。）

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尹賞傳。）

何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何武傳。）

焦延壽爲小黃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舉最當遷。（京房傳。）

朱博楪陽令。徙雲陽平陵三縣。以高第入爲長安令。（朱博傳。）

薛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及能出傳。召茂陵令詣後亟。當以職事對。（薛育傳。）

功次

周仁爲太子舍人。積功遷至太中大夫。（周仁傳。）

衞綰爲郎。功次遷中郎將。（衞綰傳。）

石奮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太中大夫。（石奮傳。）

趙禹以刀筆吏積勞爲御史。（趙禹傳。）

兒寬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兒寬傳。）

田廣明以郎爲天水司馬。功次遷河南都尉。（田廣明傳。）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被陽令。（王訢傳。）

馮奉世爲郎。昭帝時。以功次補武安長。（馮奉世傳。）

馮野王爲太子中庶子。以功次補當陽長。（馮野王傳。）

馮逡爲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衞司馬。（馮逡傳。）

馮譚以孝廉爲郎。功次補天水司馬。（馮奉世傳。）

薛宣辟本郡孝者。功次稍遷。（薛宣傳。）

平當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平當傳。）

元帝數召見京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治。上召見諮刺史。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煩。唯御史大夫鄭宏。光祿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後善之。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壅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它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房自知數以論議爲大臣所非。內與石顯五鹿充宗有隙。不欲遠離左右。及爲太守。愛幸。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已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爲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爲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爲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已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殺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房未發。上令陽平侯鳳承制詔房止無乘傳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豐。因鄉上封事。房去月餘。竟下獄。（京房傳。）

官稱

大府。（杜周傳。師古曰。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漢傳。又注云。大府。丞相府也。二說不同。）

二府。（劉向傳。如淳曰。二府。丞相御史也。）

兩府。（杜周傳。如淳曰。兩府。丞相御史府也。）

四府。趙充國傳。四府卒武賁小弟遇。

五府。趙充國傳。五府復舉辛遇。

五府殿會宗傳。五府舉會宗。

從官。元紀。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師古曰。從官親近天子。常侍從者皆是也。

中都官。百官表。司隸校尉侍御從中都官。

中都官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

中朝。劉輔傳。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

中朝常侍散騎諸吏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為外朝也。

外官。終軍傳。師古曰。謂非侍衛之臣。

左官。諸侯王表。作左官之律。鼂錯曰。人道上右。令舍天子而仕諸侯。故謂之左官也。

郡將。趙廷年傳。延年新將。師古曰。謂郡守為郡將者。以其雖領武事也。

主郡吏。鼂錯傳。師古曰。謂守也。

府官。翟方進傳。師古曰。謂太守之府。

西漢會要卷四十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

集議上

議立君

高后四年。詔曰。皇帝疾久不已。不可屬天下。其議代之。羣臣頓首奉詔。本紀。

漢大臣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張武等議。皆曰願稱疾無往。中尉宋昌進曰。大王勿疑也。文紀。張武宋昌皆代邸官。故與此議。

代王入代邸。羣臣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宋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云云。臣謹請陰安侯頃王后。兄仲也。琅邪王。劉澤。列侯吏二千石議。大王高皇帝子。宜為嗣。文紀。

元年元年。昭帝崩。亡嗣。羣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郎有上書言。王不可以承宗廟。霍光承皇太后詔。召

昌邑王。既至。即位行淫亂。光遂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羣臣皆懾慴失色。田延年曰。今日之議。不得旋踵。於是議者皆叩頭曰。唯將軍令。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等云云。臣敞等謹與博士臣嘉。舍臣德。臣廣舍。臣射。臣昌等議。當廢。太后詔歸賀昌邑。光坐庭中。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廣陵王已前不用。及燕剌王反誅。其子不在議中。近親唯有皇曾孫。光遂與丞相上奏皇太后。詔曰可。霍光奏。

議儲嗣

文帝元年。有司請蚤建太子。詔曰。其安之。有司固請。更議不宜。上乃許之。本紀。

成帝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孔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王宜為嗣。

者。方進根以為定陶王宜為嗣。褒博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為中山王宜為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遂立定陶王為太子。孔光傳。

議宗廟

高后七年。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號謚不稱。其議尊號。丞相平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哀后。高后紀。

孝文元年。詔曰。其為孝文皇帝廟為昭德之舞。以明休德。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相臣嘉等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帝廟宜為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紀。

宣帝即位。詔丞相御史曰。孝武廟樂未稱。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庭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不宜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於是丞相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為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夏侯勝傳。

本始元年。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議時尚。其議謚。置園邑。本紀。

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天子是其議。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宗廟在郡國宜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祖宗之廟。不敢自顓。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以為高帝宜為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嗣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為孝文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為孝武宜為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為皇考廟非正禮宜毀。於

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云云。其正禮儀。元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毀。云云。奏可。後歲餘。元成薨。匡衡爲丞相。上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久之。遂盡復所能寢廟園。皆修祀如故。哀帝卽位。丞相光。大司空武。奏言迭毀之次。當以時定。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廢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祖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孝武皇帝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中壘校尉歆議可。至平帝元始中。大司馬王莽奏。皇考廟本不當立。又南陵雲陵園陵名未正。謹與大司徒宴等百四十七人議。請皇考廟毀勿修。能南陵雲陵爲縣。奏可。（章元成傳。）

議郊祀

孝文十五年。黃龍見於成紀。上乃下詔議郊祀。（本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宮。袁盎等議。元狩二年。天子郊雍。詔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宮。袁盎等議。云云。於是天子遂東立后土祠。如寬舒等議。（郊祀志。）

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有鼓舞樂。今郊祀而無樂。豈稱乎。公卿曰。云云。（同上。）

成帝初卽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甘泉泰時。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顯與羣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爲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爲宜徙。於是衡譚奏議曰。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徙。八人以爲不宜。宜於長安定南北郊。天子從之。（同上。）

哀帝卽位。有詔問丞相大司空。定陶共王太后宜當何居。光議以爲定陶太后宜改築宮。大司空何武曰。可居北宮。上從武言。（孔光傳。）

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臣護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闕門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奏可。後莽又奏言。臣護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義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宜令壘祇稱皇壘后祇。兆曰廣時。奏可。（同上。）

議典禮

文帝十五年。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郊祀志。）

武帝建元元年。議立明堂。（本紀。又見中公傳。）

元朔元年。詔曰。朕欲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本紀。）

五年。詔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員。丞相宏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云云。（儒林傳序。）

元鼎四年六月。汾陰得寶鼎。迎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脩寶鼎。天子曰。鼎乃爲出哉。有司皆言鼎宜藏宗禰廟。藏於帝庭。以合明應。制曰可。（郊祀志。下同。）

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對曰云云。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上爲封祠器。祝羣儒。於是盡罷諸儒弗用。

帝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上乃自制儀。頗采儒術以文焉。褚大與兒寬議封禪於上前。大不能及。（兒寬傳。）

元封七年。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廢壞。宜改正朔。上乃詔御史大夫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云云。遂詔卿遂遷。與侍郎爰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律歷志。）

宣帝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上議曰。今此鼎細小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郊祀志。）

石渠論五經同異。（見儒林傳。）

司隸校尉涓勳。奏言丞相請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詖逆順之理。願下中朝特進列侯將軍以下正國法度。議者以爲丞相掾不宜移卑督尊趣司隸。（翟方進傳。）

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羣下多順指言宜立尊號。唯師丹與孔光持不可。上重違大臣。又內迫傅太后。依違者連歲。（同上。）

議封建

漢五年。詔諸侯王視有功者立以爲燕王。荊王信等十人。皆曰太尉盧綰功最多。請立以爲燕王。六年。詔齊其復以爲諸侯。及擇寬惠修絜者王齊荊地。韓王信奏請云云。十一年。詔王相國通侯吏二千石。擇可立爲代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三十三人。皆曰。子恢請立以爲代王。

詔擇可以爲梁王淮陽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請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

詔王相國擇可立爲淮南王者。羣臣請立子長爲王。

十二年。詔朕欲復立吳王。其議可者。長沙王臣等言。沛侯濞重厚。請立爲吳王。

詔諸侯王議可立爲燕王者。長沙王臣等。請立子建爲燕王。（以上並高紀。）

武帝元狩六年。大司馬臣去病。請定皇子位。制曰下御史。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謹與二千石臣賀等議。制曰更議。丞相御史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

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曰云云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青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奏、酌中不下、臣青翟等、與列侯臣壽成等二十七人議、制曰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三王世家）昌邑王賀薨、豫章太守廖奏言宜以禮絕賀、以奉天意、願下有司議、議皆以爲不宜爲立嗣、（昌邑王傳）

議功賞

漢五年、列侯畢已受封、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功最多、宜第一、關內侯鄂千秋時爲謁者、進曰、羣臣議皆誤、蕭何當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乃令何第一、何功雖高、得鄂君乃得明、於是因鄂千秋故所食關內侯邑二千戶、封爲安平侯、（蕭何傳）

高后二年、詔曰、欲差次列侯功以定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云云、奏可、（本紀）

孤奉世、擊莎車王自殺、上益說、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羣望之獨以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馮奉世傳）

甘延壽陳湯斬郅支單于、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宜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下詔曰、其赦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匡衡石顯以爲郅支非正單于、元帝以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陳湯傳）

成帝既罷昌陵、以長首建忠策、復下公卿議、封長、當又以爲長雖有善言、不應封爵之科、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後遂封長、（平當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一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一　集議下

議民政

文帝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其議所以振貸之、（本紀）後元年、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無有所隱、（同上）武帝時、公孫宏奏言禁民亡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吾丘壽王對曰、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宏、宏詘服焉、（吾丘壽王傳）

元鼎六年、上曰、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溝洫志）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本紀、詳見鹽鐵條）

元帝時、貢禹言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賦貢租錄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

500

殺。使百姓疊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食貨志下。

禹以爲宜令民七歲去胎。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本傳。

成帝建始三年。京師民無故相驚。言大水至。召公卿議。大將軍鳳以爲云云。羣臣皆從鳳議。左將軍王商獨曰。必訛言也。上乃止。王商傳。

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錢以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師丹傳。

議法制

孝文二年。詔丞相太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朕甚弗取。其議。丞相周勃陳平奏。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云云。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臣等謹奉詔。刑法志。

十三年。制詔御史。其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言。臣謹議云云。昧死請。制曰可。刑法志。

景帝元年。詔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讞則丞相議曰云云。本紀。

宜帝時。京兆尹張敞上書。願令諸有罪皆得以差入穀八郡贖罪。事下有司。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云云。於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敞。敞曰云云。遍復對曰。不便。遂不施敞議。蕭望之傳。

哀帝即位。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亡限。其議限制。本紀。

議同姓

淮南王長謀反。召至長安。丞相臣蒼。典客臣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長當棄市。制曰。朕不忍致法於王。其與列侯吏二千石議。臣蒼臣敬臣逸臣福臣賀。昧死言。臣謹與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郎中。宜論如法。史記淮南王傳。

元朔中。肥如令鄧人昆弟上書。具言燕王定國事。下公卿。皆議曰。當誅。上許之。藩王漢傳。

淮南王安反。衡山王賜。淮南王弟當收坐。有司請逮捕衡山王。上曰。諸侯各以其國爲本。不當相坐。與諸侯王列侯議。趙王彭祖列侯遂等四十三人皆曰云云。膠西王端議曰云云。丞相宏廷尉陽以聞。本傳。

議大臣

始元四年。桑宏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吳得自出繫獄。廷尉少府雜治反事。丞相車千秋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大將軍光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途下少府廷尉獄。杜延年傳。

蕭望之劾奏韓延壽上僭不道。又自陳前爲延壽所奏。今復舉延壽罪。衆庶皆以臣懷不正之心。侵冤

延壽。願下丞相中二千石博士議其罪。事下公卿。皆以延壽前既無狀。後復誣罔。典法大臣。欲以解罪。狡猾無道。莫坐棄市。延壽傳。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迺始等於法無以解。請論。孔光議以爲不當坐。有詔光議是。孔光傳。

哀帝初。辟宣子況。賊客楊明創中咸。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明皆棄市。廷尉以爲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光大司空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薛宣傳。

哀帝時。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劾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下將軍中朝者議。左將軍公孫祿司隸鮑宣。光祿大夫孔光等十四人。皆以爲嘉應迷國不道法。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龔勝獨書議。曰嘉迷國不疑。今舉相等過微薄。日暮。議者罷。明旦復會。左將軍祿問勝君議亡所據。今奏當上。宜何從。勝曰。將軍以勝議不可者。通勤之。遂可光奏。光等請詔嘉詣獄。制曰驃騎將軍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郎衛尉雲等五十人。以爲如光等言可許。議郎龔等以爲宜奪爵土免爲庶人。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大臣括髮關槐。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龔勝王嘉傳。

傅太后怨傅喜。使孔鄉侯晏風丞相令奏免喜侯。朱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元議。元博奏請免爲庶人。上疑博元承指。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宰相。元上卿。晏以外親不忠不道。臣請詔謁者召博元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嬌昧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晏宜與博元同罪。罪皆不道。上減元死罪三等。削晏戶四分之一。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朱博傳。

議邊事

孝文即位。將軍陳武議曰。南粵朝鮮宜用征伐。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且無議軍事。律書。

四年。單于遺漢書。書至。漢議擊與和親孰便。公卿皆曰和親甚便。漢許之。匈奴傳。

景帝時。匈奴徐盧等五人降漢。上欲侯之。周亞夫曰云云。上曰丞相議不可用。本傳。詳見處降條。

武帝時。匈奴求和親。羣臣議上前。博士狄山曰和親便。上問御史大夫張湯。湯曰。此愚儒亡知。張湯傳。

元光二年。匈奴來請和親。上下其議。大行王恢議曰。不如勿許。御史大夫韓安國議曰。不如和親。羣臣議多附安國。於是上許和親。明年。馬邑豪聶壹言。匈奴可誘以利致之。上召問公卿。大行王恢對曰。擊之便。御史大夫安國曰。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曰。不然。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曰。不然。勿擊便。恢曰。不然。云云。上曰善。迺從恢議。韓安國傳。

中大夫主父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

議。邊人。晏人。謂上傳詔。人。中當。勝。將。哀以。哀大。定。狡猾。

言不便。公孫宏曰云云。朱買臣難詘宏。遂置對方。本傳。主父偃計也。偃傳。烏孫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西域傳。太初元年。李廣利詣宛取馬。二歲人少不足以拔宛。其夏漢亡浞野之兵於匈奴。公卿議者皆曰龍宛。李廣利傳。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下詔曰。乃者以縛馬書偏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學者。乃至郡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彊。西域傳。神爵元年。趙充國擊羌虜。欲以威信招降罕幵及劫掠者。解散虜謀。徼極乃擊之。辛武賢奏言云云。天子下其書。充國令與校尉以下吏士知羌事者博議。充國及長史董通年。以爲此殆空言。非至計也。天子下其書。公卿議者咸以爲不先破罕幵。則先零未可圖也。上乃拜武賢爲破羌將軍。賜璽書嘉納其册。以書敕責充國。趙充國傳。充國上屯田奏。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議。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皆頓首服。丞相魏相曰。後將軍數畫軍策。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趙充國傳。甘露二年。匈奴欵塞。詔有司議。咸曰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詔曰。其以客禮待之。位在諸侯王上。宣紀。匈奴來朝。詔公卿議其儀。丞相霸。御史大夫定國。議曰。其禮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蕭望之以爲位在諸侯王上。天子采之。蕭望之傳。初元元年。珠崖反。本紀作三年。上與有司議大發軍。待詔賈捐之對奏。上以問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常擊。丞相于定國以爲捐之議是。上乃從之。賈捐之傳。甘延壽陳湯上疏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槀街。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議是。陳湯傳。永光二年。隴西羌反。詔召丞相韋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左將軍許嘉。右將軍馮奉世入議。馮奉世傳。呼韓邪單于上書。願保塞。請罷邊備。塞吏卒。天子令下有司議。議者皆以爲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許。上問狀。應對奏天子有詔勿議罷邊事。匈奴傳。河平元年。匈奴使者伊邪莫演言欲降。下公卿議。議者或言宜如故事受其降。光祿大夫谷永議。郎杜欽以爲不如勿受。對奏天子從之。同上。哀帝時。單于當來朝。遣使言病。願朝明年。息夫躬上奏以爲疑有他變。書奏。上引見躬。召公卿將軍大

議。左將軍公孫祿。以爲躬欲逆詐不可許。躬掎祿曰云云。臣與祿異議。未可同日語也。上曰善。乃罷。息夫躬傳。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上以問公卿。公卿以爲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黃門郎揚雄上書諫。天子寤焉。召還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匈奴傳。

雜錄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爲石慶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萬石君傳。成帝封滀于長平。當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見上。功臣表。孔光爲御史大夫。以議不中意。左遷廷尉。本傳。哀帝時。馬宮與丞相御史雜議帝母傅太后謚。及元始中。王莽發傅太后陵。徙歸宅陶。以民禮葬之。追誅前議者。馬宮傳。董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董仲舒傳。趙充國能就節。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辭策焉。本傳。張馮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本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二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二

告寧休沐

高紀。高祖嘗告歸之田。李奇曰。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恩賜。皆絕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時予賜印。將官屬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都國二千石賜告不得還家。至和帝始令以吉日。師古曰。冬夏之至日休吏。酺宣傳。師古曰。冬夏至日。王者宜事。故休吏。五日洗沐。鄭當時傳。郎官五日。石慶傳。汲黯爲主爵都尉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最後嚴助爲請告。汲黯傳。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谷永爲大司農。病三月。有司奏請免。獨卽時免。谷永傳。琅邪太守馮野王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

符出界歸家。牽詔不敬。杜欽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城子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不聽。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馮奉世傳。）

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張晏曰。山財用之所出。故取名焉。）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遊戲。或行錢得善部。（師古曰。郎官之各有主部。）楊惲爲中郎將。能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楊惲傳。）

孝哀初即位。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本紀。）

奉朝請（朝朔望。）

時會朝請。（宣紀。如淳曰。春曰朝。秋曰請。）

承相張禹遜位。以特進奉朝請。

傅喜位特進奉朝請。

馮參以列侯奉朝請。

杜緩謂免太常。以列侯奉朝請。

關內侯爵望之給事中。朝朔望。坐次將軍。

萬石君徙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

蘇武以著節老臣。令朝朔望。（並本傳。）

久任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王嘉傳。）

武帝即位數歲。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平準書。）

孝宣地節二年。上始親政事。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至於子孫。終不改易。（本紀。）

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循吏傳。）

黃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耗敝甚多。皆當出於民。（黃霸傳。）

丞相

蕭何曹參公孫賀。並十三年。

張蒼孝文四年。十二月相。後元二年八月免。凡十五年。

陳平。孝惠六年相。孝文二年薨。凡十二年。

石慶。孝武元鼎五年相。太初二年薨。凡十年。

于定國。魏相。並九年。（並百官表。）

光祿勳

徐自爲二十六年。

張武二十三年。

于永十六年。（並百官表。）

太僕。

夏侯嬰自高帝爲沛公時。常奉車。至孝文八年薨。（本傳。）

廷尉。

于定國十七年。（百官表。）

大鴻臚。

商邱成十二年。（百官表。）

大司農。

高帝元年。執盾屬爲治粟內史。至孝景後二年。大農令忠。凡六十五年。（百官表。）

中尉。

張歐九年。（百官表。）

御史中丞。

咸宜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本傳。）

郎。

張釋之爲騎郎。十年不得調。（本傳。）

揚雄爲郎。給事黃門。三世不徙官。（本傳。）

尚書。

故事尚書以久轉遷。（孔光傳。）

太樂。

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禮樂志。）

刺史。

故事刺史居部九歲。舉爲守相。（朱博傳。）

王悟齋二十五年。

周仁十三年。

郡守.

廣漢爲潁川八年.本傳.

張敞爲京兆九歲.本傳.

恩賜

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本傳.

高帝五年.奏位次.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奏事不名.入殿不趨.王莽傳.

高帝褒賞元功.相國蕭何邑戶既倍.又蒙殊禮.奏事不名.入殿不趨.

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周緤傳.

高帝欲自擊陳豨.周緤泣諫.上以爲愛我.賜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

几杖不朝.

吳王濞稱疾不朝京師.及後使人爲秋請.上賜吳王几杖.老不朝.本傳.

孝武元朔二年.賜淮南王.衡川王几杖.毋朝.武帝紀.師古曰.安.衡皆父帝諸父列也.

天子旌旗.

梁孝王武得賜天子旌旗.從千乘萬騎.出稱蹕入言蹻.本傳.

江都易王非.以軍功賜天子旗.本傳.

祭酒.

吳王濞.賜號爲劉氏祭酒.見史記荀卿傳注.

宣帝以蘇武著節老臣.號爲祭酒.本傳.

外孫.

卜式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上乃賜式外孫四百人.本傳.

安車駟馬.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本傳.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本傳.

永始中.左將軍史丹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餼第.本傳.

大司空彭宣乞骸骨.王莽恨宣求退.故不賜安車駟馬.本傳.

武庫兵.

毋將隆曰.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本傳.

車屏宦屨.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爲潁川太守.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轄油屏泥於軾前.黃霸傳.

金.金.常賜也.今但舉其略.

賜張良金百鎰.本傳.服虔曰.二十四兩曰鎰.師古曰.秦以鎰名金.若漢之論斤也.

賜將軍四十金.惠紀.晉灼曰.凡言黃金.謂金也.不言黃.謂錢也.貪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宣帝時.郡國有治理效.輒增秩賜金.循吏傳.

常賜.

養牛.

甲第.

錢.

東園祕器.

致仕.

上尊酒.

奴婢.

綵帛.

冢地.

萬石君奮.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

周仁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

張歐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韋賢七十餘爲相.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以上並本傳.

疏廣疏受.父子並爲師傅.俱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皆老.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

張歐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韋賢七十餘爲相.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以上並本傳.

疏廣疏受.父子並爲師傅.俱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皆老.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

孝宣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帝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

圖功臣

孝宣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帝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

皆如韓禮故事.所上子男.皆除爲郎.龔勝傳.

頌大夫.其上子若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終高年.賜帛及行道舍宿.歲時羊酒衣衾.

大司空彭宣乞骸骨.王莽恨宣求退.故不賜安車駟馬.本傳.

武庫兵.

毋將隆曰.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本傳.

名凡十一人蘇武傳
大司馬將軍博陸侯姓霍氏霍光傳
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本傳
車騎將軍龍雒侯韓增韓增傳
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外戚恩澤侯表
丞相高平侯魏相
丞相博陽侯丙吉
宗正陽城侯劉德
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
少府梁邱賀
太子太傅蕭望之
典屬國蘇武以上並本傳
初趙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西羌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乃召黃門郎揚雄
使充國圖畫而頌之趙充國傳
孝平元始四年詔盡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書召信臣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三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三

改官名

秦兼天下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百官表上
孝景中六年更命廷尉爲大理將作少府爲將作大匠主徼中尉爲都尉長信詹事爲長信少府將行爲
大長秋大行爲行人謁者常爲太常典客爲大行治粟內史爲大農以大內爲二千石置左右內官屬大內
史記本紀
孝武太初元年定官名本紀
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至武帝能太尉始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非有印綬官屬也及
成帝時何武爲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
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

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其後上以問師安昌侯張禹。禹以爲然。時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而何武爲御史大夫。於是上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置官屬。罷票騎將軍官。以御史大夫何武爲大司空。封列侯。皆增秦如丞相。以備三公官焉。識者多以爲古今異制。漢自天子之號。下至佐史。皆不同於古。而獨改三公職事。雖分明。無益於治亂。是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烏。烏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二歲餘。朱博爲大司空。奏言帝王之道。不必相襲。各繇時務。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今更爲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未獲嘉祐。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稽輕非所以重國政也。臣恐以爲大司空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遵奉舊制。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哀帝從之。乃更拜博爲御史大夫。會大司馬驃騎將軍衛將軍董賢爲大司馬。寢免。以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衛將軍。置官屬。大司馬冠號如故事。後四歲。哀帝元壽二年五月。正三公官分職。大司馬爲大司空。正司直。司隸。造司寇職。事未定。帝崩。本紀。初何武爲大司空。又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嘗曰。吾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及博奏復御史大夫官。又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成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置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闕。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宄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朱博傳。

孝平元始四年。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位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罷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紀。本紀。

省官

漢吏員。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百官表上。

孝文後六年。大旱蝗。損郎吏員。本紀。

孝武損郎員。三王世家。

孝昭元平元年。詔曰。者省用。罷不急官。本紀。

戒敕官吏

孝文十二年。詔曰。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本紀。下同。

孝景後二年。詔曰。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各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

孝武元狩六年。詔曰。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遠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撓虖。吏因乘勢以侵蒸庶邪。今遣博士大夫六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

孝宣地節四年。詔曰。朕惟百姓失職。不贍。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瘦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二年正月。詔曰。今吏修身奉法。未有能稱朕意者。朕甚惑焉。其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二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與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譽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

黃龍元年。詔曰。上古之治。君臣同心。舉措曲直。各得其所。朕數詔公卿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奉詔宣化。如此豈不繆哉。方今天下少事。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二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與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譽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

孝成建始元年。詔羣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

孝哀元壽元年。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夙夜憂勞。未皇寧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睹厥咎。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勢獲名。溫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咸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敬任仁人。蠲遠殘賊。期ㇾ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

戒貪吏

文帝十三年。定律曰。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刑法志。

景帝元年。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讜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毋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

減爲盜。沒入減縣官。吏遊徒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盜治送財物。秩俸爲士伍免之。無俸罰金二斤。令汝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減本紀。

後三年詔曰。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知者與同罪。景紀。

策免大臣

宣帝五鳳二年。策御史大夫蕭望之曰。有司奏君責使者禮遇丞相亡禮。廉遜不聞。故慢不遜。亡以扶政。帥先百僚。君不深思。陷于茲愆。朕不忍致君于理。使光祿勳惲策詔左遷君爲太子太傅。授印。其上故印。使者便道之官。君其乘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誓。靡有後言。本傳。

成帝河平四年。左將軍史丹等奏王商位三公。爵列侯。親受詔策。爲天下師。不遵法度。以冀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爲上戮。罪名明白。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虞詔獄。上案重商。知匡言多險。制曰勿治。鳳固爭之。于是制詔御史。蓋丞相以德輔翼國家。典領百僚。協和萬國。爲賊任莫重焉。今樂昌侯商爲丞相。出入五年。未聞忠言嘉謀。而有不忠執左道之辜。陷于大辟。前商女弟內行不修。奴賊殺人。疑商教使。爲商重臣。故抑而不窮。今或言商不以自悔。而反怨懟。朕甚傷之。惟商與先帝有外親。未忍致于理。其赦商罪。使者收丞相印綬。本傳。

永始二年。策丞相辭宣曰。君爲丞相。出入六年。忠孝之行。奉先百僚。朕無聞焉。朕既不明。變異數見。歲比不登。倉廩空虛。百姓飢饉。流離道路。疾疫死者以萬數。人至相食。盜賊並興。辜職曠廢。是朕之不德。而股肱之不良也。君前爲御史大夫。輔翼先帝。出入辟。前商女弟內行不修。奴賊殺人。疑商教使。爲商重臣。故抑而不窮。今或言商不以自悔。而反怨懟。朕甚傷之。惟商與先帝有外親。未忍致于理。其赦商罪。使者收丞相印綬。本傳。

永始二年。策丞相辭宣曰。君爲丞相。出入六年。忠孝之行。奉先百僚。朕無聞焉。朕既不明。變異數見。歲比不登。倉廩空虛。百姓飢饉。流離道路。疾疫死者以萬數。人至相食。盜賊並興。辜職曠廢。是朕之不德。而股肱之不良也。君前爲御史大夫。輔翼先帝。出入三輔。賦斂無度。酷吏並緣爲姦。侵擾百姓。詔君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以下。咸承風指。同時陷于謾欺之辜。咎繇君焉。有司法君。傾職解嫚。開嫚欺之路。傷薄風化。無以帥示四方。不忍致君于理。其上丞相高陽侯印綬。罷歸。本傳。

永始三年。賜左將軍史丹策曰。左將軍寢病不衰。願歸治疾。朕愍以官職之事。久留將軍。使躬不癒。使光祿勳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將軍印綬。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本傳。

策免丞相孔光曰。丞相者朕之股肱。所與共承宗廟。統理海內。輔朕之不逮。以治天下也。朕既不明。災異重仍。日月無光。山崩河決。五星失行。是章朕之不德。而股肱之不良也。君前爲御史大夫。輔翼先帝。出入八年。卒無忠言嘉謀。今相朕出入三年。憂國之風。復無聞焉。陰陽錯繆。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而百官羣職曠廢。姦宄放縱。盜賊並起。或攻官寺。殺長吏。數以聞君。君無憯惕愛懼之意。對無能爲。是羣卿大夫咸惰哉莫以爲意。咎由君焉。君秉社稷之重。總百僚之任。上無以匡朕之闕。下不能綏安百姓。曾不云乎。毋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於厚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罷歸。本傳。

策左將軍彭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絕。非國之制。使光祿大夫曼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內侯歸家。本傳。

策免大司空何武曰。君舉錯煩苛。不合衆心。孝聲不聞。惡名流行。無以率示四方。其上大司空印綬。罷歸就國。本傳。

建平三年。詔御史大夫王崇曰。朕以君有累世之美。故踰列次。在位以來。忠誠匡國。未聞所繇。反愎詐設之辭。欲以輔救舊姻之家。大逆之辜。舉錯專恣。不遵法度。亡以示百僚。左遷爲大司農。王吉傳。

哀帝元壽二年。册免大司馬丁明曰。前東平王雲貪欲上位。嗣祭祝詛。雲后昆弟伍宏。以醫待詔。與校秘書

華下。而欲久蒙顯尊之位。豈不難哉。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欲退君位。尚未忍。君其孰念詳計。塞絕姦原。愛國如家。務便百姓。以輔朕。朕既已改。君其自思。彊食慎職。使尚書令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審處焉。本傳。

哀帝建平元年。策免大司空師丹曰。夫三公者。朕之腹心也。輔弼相過。匡率百僚。和合天下者也。朕既不明。委政于公。而者陰陽不調。寒暑失常。變異屢臻。山崩地震。河決泉涌。流殺人民。百姓流連。無所歸心。司空之職。尤廢焉。君在位出入三年。未聞忠言嘉謀。而反有朋黨相進。不公之名。乃者以挺力田議改幣章。示君。君內爲朕建可改不疑。以君之言。博考朝臣。君乃希衆雷同。外以爲不便。令觀聽者歸非于朕。朕隱忍不宣。爲君愛慾。朕疾夫比周之徒。虛僞壞化。寖以成俗。故屢以書飭君。幾君省過求己。而反不受。退有後言。及君奏封事。傳于道路。布聞朝市。言事者以爲大臣不忠。辜陷重辟。獲采虛名。謗譏訽訽。流于四方。朕心如此。謂疏者何。殆謬于二人同心之利焉。將何以率示羣下。附親遠方。朕惟君位尊任重。慮不周密。懷諼迷國。進退違命。反覆異言。甚爲君恥之。非所以共承天地。永保國家之意。以君冒託傅位。未忍考于理。已詔有司赦君勿治。其上大司空高樂侯印綬。罷歸。本傳。

建平二年。策大司馬傅喜曰。君輔政出入三年。未有昭然匡朕不逮。而本朝大臣。遂其姦心。咎由君焉。其上大司馬印綬就第。本傳。

策免丞相孔光曰。丞相者朕之股肱。所與共承宗廟。統理海內。輔朕之不逮。以治天下也。朕既不明。災異重仍。日月無光。山崩河決。五星失行。是章朕之不德。而股肱之不良也。君前爲御史大夫。輔翼先帝。出入八年。卒無忠言嘉謀。今相朕出入三年。憂國之風。復無聞焉。陰陽錯繆。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而百官羣職曠廢。姦宄放縱。盜賊並起。或攻官寺。殺長吏。數以聞君。君無憯惕愛懼之意。對無能爲。是羣卿大夫咸惰哉莫以爲意。咎由君焉。君秉社稷之重。總百僚之任。上無以匡朕之闕。下不能綏安百姓。曾不云乎。毋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於厚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罷歸。本傳。

策左將軍彭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絕。非國之制。使光祿大夫曼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內侯歸家。本傳。

策免大司空何武曰。君舉錯煩苛。不合衆心。孝聲不聞。惡名流行。無以率示四方。其上大司空印綬。罷歸就國。本傳。

建平三年。詔御史大夫王崇曰。朕以君有累世之美。故踰列次。在位以來。忠誠匡國。未聞所繇。反愎詐設之辭。欲以輔救舊姻之家。大逆之辜。舉錯專恣。不遵法度。亡以示百僚。左遷爲大司農。王吉傳。

哀帝元壽二年。册免大司馬丁明曰。前東平王雲貪欲上位。嗣祭祝詛。雲后昆弟伍宏。以醫待詔。與校秘書

鄧楊閎結謀反逆。幽甚迫切。粗宗廟神靈。董賢等以聞。咸伏其辜。將軍從弟侍中奉車都尉吳。族父左曹屯騎校尉宣。皆知宏及栩丹諸侯王后親。而宣除用丹爲御屈。吳與宏交通厚善。數稱薦宏。宏以附吳。得與其惡心。因辯技進。幾危社稷。朕以眷皇后故。不忍有云。將軍位尊任重。既不能明威立義。折消未萌。又不深疾害宏之惡。而懷非君上。阿爲宣吳。反痛恨害等。揚言爲羣下所冤。又親見言伍宏善醫。死可惜也。賢等獲封極幸。嫉妒忠良。非毀有功。於戲傷哉。蓋君親無將。將而誅之。是以季友鴆叔牙。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弒君。朕閔將軍陷于重刑。故以書飭。將軍途非不改。復與丞相嘉相比。令嘉有依得以固上。有司致法將軍請獄治。朕惟噬臍之恩未忍。其上驃騎將軍印綬。龍歸就第。（董賢傳）

哀帝崩。王莽使謁者以太后詔。即閤下策董賢曰。間者以來。陰陽不調。菑害並臻。元元蒙辜。夫三公鼎足之輔也。高安侯賢未更事理。爲大司馬。不合衆心。非所以折衝綏遠也。其收大司馬印綬。龍歸第。（董賢傳）

哀帝崩。彭宣上書。願上大司空長平侯印綬。乞骸骨歸鄉里。竣冥溝壑。莽白太后。策宣曰。惟君親事日寡。功德未効。迫于老耄。悖亂非所以輔國家綏海內也。使光祿勳豐策詔君。其上大司空印綬。便就國。（彭宣傳）

元始中。莽以太皇太后詔賜太師大司徒馬宮策曰。太師大司徒扶德侯上書言。前以光祿勳議故定陶共王母證。曰婦人以夫爵爲號證。宜曰孝元傅皇后。稱渭陵東園。臣知妾不得體君。卑不得敵尊。而希指雷同。詭經辟說。以惑誤上。爲臣不忠。當伏斧鉞之誅。幸蒙灑心自新。又令得保首領。伏自惟念。入稱四輔。出備三公。爵爲列侯。誠無顏復望闕廷。無心復居官府。無宜復食國邑。願上太師大司徒扶德侯印綬。避賢者路。下君章有司。皆以爲四輔之職。爲國維綱。三公之任。鼎足承君。不有鮮明固守。無以居位。如若言至誠可聽。惟朕之愚。在灑心前。不敢文過。朕甚多之。不奪君之爵邑。以著自古皆有死之義。其上太師大司徒印綬。使者以侯就第。（馬宮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四

宋徐天麟撰

選舉上

賢良方正（黃材異等附）

孝文二年。詔曰。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博納以言。

孝武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

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曰。賢良明于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成以書對。朕親覽焉。于是菑仲舒公孫宏等出焉。（以上並本紀。）

五月。復詔賢良文學。（公孫宏傳。）

孝昭始元元年閏月。遣故廷尉持節行郡國。舉賢良。五年六月。詔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

孝宣本始四年四月。郡國地震。詔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地節三年詔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
十月詔曰迺者九月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之士各一人
司
神爵四年四月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孝元初元二年三月詔曰乃二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
永光二年三月日有食之詔令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孝成建始二年二月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建始三年十二月日蝕地震詔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
士詣公車朕將覽焉以上並本紀
上親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杜欽傳
元延元年七月詔曰迺者日蝕星隕今孛星見東井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經對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
言極諫者各一人師古曰令公卿與內郡國共舉
孝哀元壽元年正月日有蝕之詔公卿大夫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以上並本紀

茂材異等

武帝初即位轅固復以賢良徵固老罷歸之轅固傳
武帝即位招賢良文學之士是時公孫宏年六十以賢良徵爲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上怒以爲不能
宏乃移病免歸元光五年復徵賢良菑川國復推上宏宏謝曰前已嘗西用不能罷願更選國人固推宏
宏至太常對策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宏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宏對爲第一本傳
武帝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東方朔傳
建元元年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武帝紀
孝宣元康四年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能之士
孝元舉茂才富平侯張勃舉陳湯湯待遷父死不奔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戶二百
會薨因賜謚曰繆侯湯下獄論陳湯傳
何武爲京兆尹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雍拜武坐左遷楚內史本傳

博士弟子

武帝元朔五年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
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

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
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以治禮掌故以文學
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
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
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儒林傳
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本傳
平帝時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
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儒林傳
兒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
文翁選郡縣小吏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
終軍選爲博士弟子至府受遣
蕭望之以令詣太常受業以上並本傳
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王式傳
成帝時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本傳
山陽侯張富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功臣表下

試學童

漢興蕭何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迺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
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藝文志

射策

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儒林傳贊師古曰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
題其所取而賜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
何武王嘉馬宮翟方進皆以射策甲科爲郎
房鳳以射策乙科爲太史掌故
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
兒寬詣博士受業以射策爲掌故以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並本傳

明經

龔遂以明經爲官本傳
袁良舉明經爲太子舍人袁安傳

孔安國貢禹夏侯勝張禹並以明經爲博士。
眭宏翟方進以明經爲議郎。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並本傳。

明法

鄭崇父賓以明律令爲御史。
薛宣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並本傳。

治劇

何並陳遵皆舉能治劇爲令。
尹賞舉能治劇徙頻陽令。
原涉舉能治劇爲谷口令。並本傳。

異科

元封五年。名臣文武欲盡。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孝昭始元五年。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元鳳元年。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道歸。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地節三年。詔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于先王之術宜宛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孝元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
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循行天下。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河平四年三月。日有蝕之。遣光祿大夫博士。行舉頗河之郡。舉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鴻嘉二年。詔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匡朕之不逮。
永始三年正月。日有蝕之。臨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元延元年。詔曰。迺者日蝕星隕。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以上並本紀。
哀帝初平。當奏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漢紀。

建平元年詔。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建平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並本紀。
元壽元年。下詔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將軍與中二千石。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各一人。將軍二人。詣公車。忠夫傳。
哀帝時。有詔舉太常。何武傳。
哀帝崩。太后詔有司舉可大司馬者。何武傳。
孝平元始元年五月。日有蝕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元始二年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並本紀。

聘召名士

高帝十一年二月。詔曰。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雍病勿遣。本紀。
武帝即位。枚乘年老。迺以安車蒲輪徵乘。枚乘傳。
建元元年。遣使者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以紀傳修。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師古曰。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
元狩六年。詔遣博士分循行天下。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者舉奏。以上並本紀。
夏侯勝善說禮服。召爲博士。
疏廣明春秋。家居授教。徵爲博士。以上並本傳。
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鴻嘉二年。詔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匡朕之不逮。
永始三年正月。日有蝕之。臨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元延元年。詔曰。迺者日蝕星隕。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以上並本紀。
哀帝初即位。當奏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漢紀。

建平元年詔。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建平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並本紀。
元壽元年。下詔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將軍與中二千石。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各一人。將軍二人。詣公車。忠夫傳。
哀帝時。有詔舉太常。何武傳。
哀帝崩。太后詔有司舉可大司馬者。何武傳。
孝平元始元年五月。日有蝕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元始二年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並本紀。

聘召名士

高帝十一年二月。詔曰。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雍病勿遣。本紀。
武帝即位。枚乘年老。迺以安車蒲輪徵乘。枚乘傳。
建元元年。遣使者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以紀傳修。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師古曰。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
元狩六年。詔遣博士分循行天下。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者舉奏。以上並本紀。
夏侯勝善說禮服。召爲博士。
疏廣明春秋。家居授教。徵爲博士。以上並本傳。
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
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復衾一領。以中牢。師說傳。
翼奉元帝初即位。諸儒薦之。徵待詔宦者署。本傳。
貢禹以明經潔行著聞。徵爲博士。曰陛下過意徵臣。臣貢山南畝。以供車馬。本傳。
孝哀召龔勝爲諫大夫。勝薦龔舍寧壽侯嘉。有詔皆徵。勝曰。竊見國家徵聘巫。常爲駕。徵賢者宜駕。上曰大夫乘私車來邪。勝曰唯唯。有詔爲駕。本傳。

510

西漢會要卷四十五

宋徐天麟撰

元朔元年冬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而不舉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本紀

孝宣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本紀舉詔曰吏六百石不得復舉爲廉吏也

孝平元始元年令宗室其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本紀

趙廣漢爲平準令察廉爲陽翟令

朱博以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

蕭望之察廉爲大行治禮丞

薛宣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

光祿勳于永除王嘉爲掾察廉爲南陵丞復察廉爲長陵尉

張敞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

黃霸察廉補河東均輸長復察廉爲河南太守丞

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

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傳本

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薛宣傳

京房以孝廉爲郎

師丹孟喜並舉孝廉爲郎

劉輔舉孝廉爲襄賁令

平當察廉爲順陽長並傳本

孝弟力田

孝惠四年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高后元年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孝文十二年三月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導民焉紀本

孝宣地節四年詔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本紀

元康元年加賜饌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

四年加賜孝弟力田帛

仕子

父任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

選舉下

舉廉孝附廉

孝文十二年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師古曰自二百石以上每百石加三匹也

孝景後二年詔曰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四得官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孝武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並本紀

董仲舒曰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故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本傳

蘇武以父任爲郎。
劉向以父任爲輦郎。
孔光子男放爲侍郎。
董恭爲御史。任賢爲太子舍人。
翟方以父任爲太子庶子。
史丹九男皆以丹任爲侍中。
韋元成以父任爲郎。本傳。
陳萬年子咸以萬年任爲郎。本傳。
汲黯以父任爲太子洗馬。
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
史丹馮野王皆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
杜延年以三公子補軍司空。
辛慶忌以父任爲右校丞。並本傳。
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荀綽晉百官表注。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漢制也。

兄任。

霍去病任光爲郎。霍光傳。
楊惲以忠任爲郎。
發益兄噲任益爲郎。並本傳。

族父任。

成帝時。侯霸以族父任爲太子舍人。本傳。

宗家任。

趙敏以淮南王舅侯周陽子由以宗家任爲郎。寧成傳。

致仕。

元始二年。遣謁勝陳漢策曰。其上子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爲郎。龔勝傳。
董仲舒曰。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也。本傳。
宣帝時。王吉上疏曰。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皐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慢。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柯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王吉傳。
哀帝初即位。除任子令。本紀。

納貲

張釋之以貲爲騎郎。本傳。如淳曰。漢注貲五百萬爲常侍郎。
孝景後二年。詔曰。今貲算十以上通得官。服虔曰。貲萬錢算百二十七也。應劭曰。十萬也。貲人有財不得官。故減至四算得官矣。貲與貲同。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貲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貲算四得官。本紀。
司馬相如以貲爲郎。本傳。
董仲舒曰。選郎吏又以富貲。未必賢也。本傳。

鬻官。

武帝即位。干戈日滋。財賂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選舉陵遲。廉恥相冒。興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其後四年。元朔五年。置賞官命。曰武功爵。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元狩四年。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元鼎二年。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師古曰。文吏遷高官。郎又就增其秩至六百石。所忠言。元鼎三年。世家子弟。富人或鬬鷄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迺召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宏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平準書。黃霸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罪免。後復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以贖入財爲官。不署右職。本傳。

方伎

衛綰以戲車爲郎事文帝。本傳。
鄧通以濯船爲黃頭郎。本傳。
周仁以鬒見。景帝爲太子時。爲舍人。本傳。
吾邱壽王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本傳。
荀寂以御見侍中。史記本傳。
武帝時。虞初以方士侍祠。郊祀志。
東郭先生以方士待詔公車。史記本傳。
武帝即位。博開廣延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効。絕倫超奇者爲右。亡所阿私。循吏傳。
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趙定龔德。皆召見待詔。王吉傳。
伍宏以鬒待詔。蓋寬饒傳。
成帝時。言祭祀方術。皆得待詔。郊祀志。
本草待詔。郊祀志。師古曰。以方術本草而待詔。

郡吏

趙禹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
咸宜以佐史給事河東守。
魏相爲郡卒史舉賢良。
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
尹齊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
朱邑少時爲舒桐鄉嗇夫遷補太守卒史。
鮑宣爲縣鄉嗇夫守東州丞。
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以上並本傳。）
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京房傳。）
焦延壽爲郡吏察廉補小黃令。
趙廣漢爲郡吏州從事舉茂材。
陳萬年爲郡吏察舉至縣令。
雋勝爲郡吏病去官徵爲諫大夫。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爲破陽令。
丙吉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廷尉右監。
王尊爲獄小吏給事太守府補書佐。
尹翁歸爲獄小吏除補卒史。
于定國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以上並本傳。）

上書

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魏相傳。）
武帝初卽位詔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東方朔傳下同。）
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然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迺盡詔拜以爲郎。（史記朔上書曰可以爲天子大臣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公車。漢書。）
朱買臣隨上計吏詣闕上書書久不報待詔公車。
主父偃元光元年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是時徐樂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書奏上召見三人謂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迺拜偃樂安皆爲郎中。

終軍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爲謁者給事中枚皐上書北闕自陳枚乘之子上得之大喜召入見待詔。（皐本傳。）
宣帝初卽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遠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嗇望之傳。）
元帝初卽位貢禹之上疏言得失召待詔金馬門。
哀帝初卽位息夫躬上言召待詔。（並本傳。）

從軍

周勃材官引彊。（本傳。師古曰彊其兩反。服虔曰引彊弓弩官也。）
申屠嘉以材官蹶張。（蹶爲以手拒引之也。本傳。師古曰蹶者如驅張。）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師古曰六郡爲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地理志。）
公孫賀北地人少爲騎士從軍。
李廣隴西人以良家子從軍。
趙充國隴西人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
辛武賢北地人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
甘延壽北地人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
馮奉世上黨人以良家子選爲郎。（並本傳。）
張次公以勇悍從軍。（袁盎傳。）
常惠應募隨蘇武使匈奴。
鄭吉以卒伍從軍。
傅介子斬樓蘭王十剌王者皆補侍郎。（並本傳。）
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食貨志。）

選舉雜錄

孝惠高后時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食貨志。）
有市籍不得官無貲又不得官。（同上。）
入財爲官不署右職。（貢禹。）
宗室不宜典三河。（劉敞。）
王國人不得宿衛。（龔勝彭宣。）
王侯不宜備九卿。（馮野王馮立馮彥。）

弟犯法不得宿衛。蕭望之。
買人不得爲吏。哀帝詔。
執金吾韓立御史大夫張譚。並坐選舉不實免。百官表。
丞相張蒼任人爲中候。大爲奸利。上以爲責。任敖傳。
張勃舉陳湯。司隸奏湯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戶二百。陳湯傳。
何武所舉方正槃辟雅拜。坐左遷楚內史。本傳。
山陽侯張當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功臣表。
元壽三年。大理梁相。坐除吏不次免。
河平元年。宗正劉順。坐使合陽侯舉子免。並百官表。
建平二年。邛成侯王勳。坐選舉不以實。罵廷史大不敬。免。恩澤侯表。
元延元年。詔舉方正直言之士。紅陽侯立舉陳咸對策。拜爲光祿大夫給事中。承相方進奏咸不當蒙方正。並劾立選舉故不以實。有詔免咸。勿劾立。雋方正傳。
嚴延年察獄吏廉。有臧不入身。坐選舉不實。貶秩。本傳。
司隸奏杜業爲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杜延年傳。
平帝初卽位。詔曰。選舉者其歷職吏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弗舉。甚謬於敕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才。本紀。

西漢會要卷四十六

宋徐天麟撰

民政一

戶口

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地理志。師古曰。漢之戶口。當元始二年最爲殷盛。故志舉之以爲數。

京兆尹。口六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左馮翊。戶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一。口九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二。右扶風。戶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口八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二。太原郡。戶十六萬八千九百一十二。口四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七。河東郡。戶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一十六。口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二。河內郡。戶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口百六萬七千九百一十七。河南郡。戶十七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口六十六萬四千八百一十八。上黨郡。戶七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口三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六。河內郡。戶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口百六萬七千九百一十七。河南郡。戶十七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口六十六萬四千八百一十八。上黨郡。戶七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口三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六。東郡。戶四十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口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八。陳留郡。戶二十萬六千四百四十。口一百五十萬九千二百一十。潁川郡。戶四十萬二千二百七十九。口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南郡。戶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口二百一萬八千五百四十。汝南郡。戶四十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口二百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南陽郡。戶十三萬六千一百八十六。口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廬江郡。戶十二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口四十八萬八千四百四十。

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三。九江郡。戶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口七百三萬七千八百十八。沛郡。戶四十萬九千七十九。口二百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五。鉅鹿郡。戶二十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口一百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常山郡。戶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口二百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七。清河郡。戶二十萬五千三百一十七。口一百六萬五千一百一十九。平原郡。戶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口二百七萬一千七百一十四。涿郡。戶十萬七千一百一十七。口一百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千乘郡。戶十萬二千一百一十七。口一百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二。濟南郡。戶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口一百二萬三千一百一十。泰山郡。戶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口二百萬一千一百一十。東萊郡。戶十萬一千七百六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北海郡。戶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齊郡。戶十萬七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琅邪郡。戶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東海郡。戶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臨淮郡。戶二十萬九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豫章郡。戶六萬二千一百一十。口三十萬一千一百一十。零陵郡。戶二萬一千九十。口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武陵郡。戶十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口四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丹陽郡。戶十四萬一千一百一十。口六十萬一千一百一十。會稽郡。戶二十萬三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桂陽郡。戶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口十萬一千一百一十。東海郡。戶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巴郡。戶七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金城郡。戶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張掖郡。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安定郡。戶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北地郡。戶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酒泉郡。戶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天水郡。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武都郡。戶五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益州郡。戶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越巂郡。戶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牂柯郡。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武威郡。戶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敦煌郡。戶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酒泉郡。戶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張掖郡。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安定郡。戶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北地郡。戶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朔方郡。戶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定襄郡。戶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上谷郡。戶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代郡。戶五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雲中郡。戶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西河郡。戶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上郡。戶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原郡。戶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趙國。戶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中山國。戶十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廣陽國。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信都國。戶五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廣平國。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九眞郡。戶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蒼梧郡。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鬱林郡。戶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合浦郡。戶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七萬一千一百一十。遼東郡。戶五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樂浪郡。戶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遼西郡。戶七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一百萬一千一百一十。古北平郡。戶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三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代郡。戶十五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七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菟郡。戶四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鄱陽侯。戶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二千一百一十。鄱陽侯。戶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二千一百一十。鄱陽侯。戶萬一千一百一十。口二

近邛莋馬旄牛民食稻魚亡凶年糜俗不愁苦而輕易淫泆柔弱褊陋.及武帝.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埶.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迹.後有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繇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故孔子曰.有教亡類.武都地雜氐羌.及犍爲牂柯越巂.皆西南外夷.武帝初開置.民俗略與巴蜀同.而武都近天水.俗頗似焉.故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最其富居什六.秦幽吳札觀樂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召乎.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秦之分也.（自魏地至粵地.並見地理志.不詳錄.）

鄉役

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百官表.漢官儀曰.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持循.被甲.設矛戟.習射.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

泛役（著外繇雜繇附.）

惠帝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五年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本紀.下同.）

武帝元狩三年.發謫吏穿昆明池.（師古曰.更有謫者.則調而役之.）

成帝和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漢舊儀.師古曰.以卒治河有勞.還執役.日備著于簿籍.）

後二歲.河復決.作治六月乃成.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漢舊儀.平賈謂顯也.其受平賈者.不在著外繇之數.）

哀帝建平二年.董帝太后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本紀.按漢世力役非一端.本紀舉此數條.以見役法之例.）

雜錄

文帝時.鼂錯說上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食貨志上.）

復除

從軍.

漢二年.詔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軍吏卒賜爵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十一年.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賦三歲.

西漢會要卷四十七

宋徐天麟撰

民政二

傳籍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本紀.師古曰.傅.著也.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天鳳按.高紀.漢中士卒.老弱未傅者悉詣軍.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高不論六尺二寸以下爲疲癃.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駕騎.年五十六乃免爲庶民.就田里.則知漢初民在官三十有三年也.今景帝更爲制.令男子年二十始傅.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

更役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師古曰.更卒.謂給都縣一月而更者.正卒.爲給中都官者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多於古也.更.音工衡反.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仲舒疏.）

更賦.（略紀.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謂.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諒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日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

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踐乃戍邊一歲耳.）

文帝偃武行文.丁男三年而一事.（賈捐之傳.如淳曰.常賦錢一事.時天下民多.故三歲而一事.）

吳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吳王濞傳.）

漢氏常有更賦.能纔成出.（食貨志.王莽下令云云.晉灼曰.雖老病皆復出口算.）

昭帝元鳳四年.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本紀.）

鄉役

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百官表.漢官儀曰.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持循.被甲.設矛戟.習射.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

泛役（著外繇雜繇附.）

惠帝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五年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本紀.下同.）

武帝元狩三年.發謫吏穿昆明池.（師古曰.更有謫者.則調而役之.）

成帝和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漢舊儀.師古曰.以卒治河有勞.還執役.日備著于簿籍.）

後二歲.河復決.作治六月乃成.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漢舊儀.平賈謂顯也.其受平賈者.不在著外繇之數.）

哀帝建平二年.董帝太后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本紀.按漢世力役非一端.本紀舉此數條.以見役法之例.）

雜錄

文帝時.鼂錯說上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食貨志上.）

復除

從軍.

漢二年.詔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軍吏卒賜爵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十一年.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賦三歲.（高紀.下同.）

六月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詔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

豐沛。

高祖十一年四月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以沛爲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故復豐乃並復豐比沛。（並本紀。）

民產子。

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本紀。）

三老。

漢二年置鄉三老擇鄉三老爲縣三老復勿繇戍。（本紀。）

孝弟力田。

惠帝四年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本紀。）

武帝元朔元年詔曰朕旅耆老復孝敬。（本紀。）

高年。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實山傳。）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本紀。）

四月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謾法爲復子者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本紀。）

邊郡。

鼂錯說文帝募民守塞皆賜高爵復其家。（本傳。）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實誼傳。）

舊都。

文帝三年幸太原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本紀。）

守冢。

高祖十二年詔與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與它事。（本紀。）

給祠。

武帝登禮中嶽以山下戶凡三百封崇高爲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與。（郊祀志。）

宗室。

文帝四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本紀。）

功臣後。

宣帝地節二年詔曰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時其爵邑世世無有所與。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率祭祀世世勿絕其毋嗣者復其次。（並本紀。）

博士弟子。

武帝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儒林傳序。）

通經。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儒林傳。）

車騎馬。

鼂錯疏曰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食貨志。）

入奴婢。

武帝府庫並虛迺募民能入奴婢者得以終身復。（食貨志。）

買復。

鼂錯疏曰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

桑宏羊請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

武帝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以上並食貨志。）

元帝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徭役。（本紀。）

流民。

宣帝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本紀。下同。）

本始三年大旱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

執喪。

宣帝地節四年詔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本紀。）

宮人。

景帝遣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本紀。）

節婦。

平帝復貞婦鄉一人。（本紀。）

西漢會要卷四十八

宋徐天麟撰

民政三

置三老 賜帛附

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當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本紀）

文帝十二年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常員（本紀）

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百官表）

武帝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循行天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本紀）

賈山曰天子之尊養三老于太學親執醬而饋執爵而酳祝鯁在前祝鯁在後公卿奉杖大夫進履（賈山傳）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曰項羽無道放弒其主天下之賊也夫仁不以勇義不以力三軍之衆爲之素服以告之諸侯爲此東伐此三王之舉也漢王曰善非夫子無所聞于是漢王爲義帝發喪兵皆縞素（高紀）

武帝遣司馬相如曉諭巴蜀貴三老以不教誨之過（司馬相如傳）

戾太子發兵誅江充長安中擾亂言太子反上怒甚壺關三老茂上書縞以爲無邪心書奏天子感悟（戾太子傳）

王尊爲京兆尹坐免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訟尊治京兆功效日著書奏天子復以尊爲徐州刺史（王尊傳）

王尊爲東郡太守河水盛溢尊躬率吏民投沈白馬請以身填金隄水波稍却白馬三老奏其狀制詔秩中二千石（同上）

黃霸守潁川吏民興於行誼賜三老爵及帛（黃霸傳）

韓延壽守馮翊有昆弟訟田延壽曰爺在馮翊移病不聽事令丞爺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韓延壽傳）

賜三老帛

高祖以十月賜酒肉（見上）

文帝十二年遣謁者勞賜三老帛人五匹（本紀下同）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賜縣三老帛人五匹鄉三老人三匹

宣帝元康元年加賜三老帛

四年加賜三老帛人二匹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賜新蔡三老帛有差

元帝初元元年賜三老帛人五匹

五年賜三老帛人五匹

永光二年賜三老帛

建昭五年賜三老帛

成帝建始元年賜三老錢帛

綏和元年賜三老帛

尊高年賜帛附

文帝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糶者或以陳粟（師古曰稟給也糶糴也糴入也糶出也給米使爲糴糶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詣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糶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爺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本紀）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賈誼傳師古曰一子不事謂其賦役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也）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
四月。詔民年九十已上。已有受爵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武帝元狩元年。詔曰。朕哀夫老耄孤寡鰥獨。或匱于衣食。甚憐愍焉。其道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有冤失職。使者以聞。
元帝初元元年。遣使存問耆老。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者老。
成帝永始三年。臨遣太中大夫嘉等存問耆老。並本紀。

賜高年帛

武帝元狩二年。遣謁者賜年九十已上。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已上。米人三石。
元封元年。加年七十已上。帛人二匹。
二年。賜高年米人四石。
宣帝地節三年。加賜高年帛。
元康二年。賜高年帛。
三年。賜高年帛。
神爵元年。賜高年帛。
四年。賜高年帛。
五鳳三年。加賜高年帛。
甘露二年。賜高年帛。
元帝初元四年。賜高年帛。
永光元年。賜高年帛。
成帝鴻嘉元年。加賜高年帛。
永始四年。賜高年帛。
平帝元始四年。賜高年帛。以上並本紀。

賜孝弟力田錢帛　賜帛附。

孝文十二年。遣謁者勞賜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本紀。
後七年。遣詔賜孝弟力田金錢帛。各有數。
武帝元狩元年。賜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帛人三匹。
宣帝元康元年。加賜孝弟力田帛。

四年。加賜孝弟力田帛人二匹。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賜孝弟力田帛。
元帝初元元年。賜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
五年。賜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
永光二年。賜孝弟力田帛。
建昭五年。賜孝弟力田帛。
成帝建始元年。賜孝弟力田錢帛有差。
綏和元年。賜孝弟力田帛。
哀帝卽位。賜孝弟力田帛。
宣帝神爵四年。黃霸治行第一。潁川孝弟力田。皆以差賜爵。黃霸傳。按紀云一級。
成帝建始三年。賜孝弟力田爵二級。
河平四年。賜孝弟力田爵二級。並本紀。

恤鰥寡孤獨

文帝十三年。賜天下孤寡布帛。絮。按寶山傳云。出帛十萬匹。以賑貧民。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存問。致賜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縣鄉卽賜毋數。
六年。遣博士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
元封元年。加孤獨寡帛人二匹。
二年。賜孤獨米人二石。
五年。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六年。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匹。
太始三年。賜鰥寡孤獨帛人一匹。
宣帝卽位。賜金錢。鰥寡孤獨各有差。
地節三年。詔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二

千石殿最吏謹視遇毋令失職。
元康元年。加賜鰥寡孤獨帛。
二年。賜鰥寡孤獨帛。
三年。賜鰥寡孤獨帛。
四年正月。遣太中大夫强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

三月加賜鼂鰥寡孤獨各一匹。
神爵元年賜鰥寡孤獨帛。
四年賜鰥寡孤獨帛。
五鳳三年加賜鰥寡孤獨帛。
甘露二年賜鰥寡孤獨帛。
三年鳳皇集新蔡賜鰥寡孤獨帛。
元帝初元元年臨遣光祿大夫袞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
五年賜鰥寡孤獨帛二匹。
永光元年賜鰥寡孤獨帛。
二年賜鰥寡孤獨帛。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
成帝建始元年賜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
鴻嘉元年賜鰥寡孤獨帛。
永始四年賜鰥寡孤獨帛。
平帝元始四年賜鰥寡孤獨帛。以上皆本紀。

恤流民

漢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高紀。
五年諸民略在楚者皆歸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同上。
漢興大城名都。民人散亡。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功臣表。
景帝即位。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本紀。
武帝元狩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天子遣使振貸民。尚不能救。乃徙民于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本紀云七十二萬五千口。衣食皆仰給于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食貨志。
元鼎六年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間。欲留留處。便者冠蓋相屬于道。護之。下巴蜀粟以振貸。同上。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于邊以適之。石慶上書願歸丞相印。上報曰。惟走多私。富求無已。去者便。居者援。故爲流民法。以禁重賦。若不繩責長吏。而請以與徙四十

西漢會要卷四十九

宋徐天麟撰

民政四

徙豪族

高帝罷平城。使婁敬往結和親。敬從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夕可至。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彊族。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安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彊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乃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婁敬傳。
高祖九年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本紀。下同。
十一年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匿勿曰。太上皇思土欲歸豐。高祖乃更築城寺市里。如豐縣。號曰新豐。徙豐民以充實之。
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于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幷兼之

家于諸陵蓋亦以彊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姦傑則游俠通姦（地理志）

孝武建元三年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本紀）

主父偃說上曰天下姦傑兼幷之家亂衆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銷姦猾上從之（本傳）

元朔二年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于茂陵（本紀下同）

太始元年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雲陵（師古曰時未有二陵當言雲陽）

孝昭始元三年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孝宣本始元年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

二年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

元康元年徙承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萬者杜陵

孝元永光四年上爲初陵詔勿置縣邑使天下安土樂業亡有動搖之心

孝成永始元年罷昌陵及故陵勿徙民

哀帝建平元年爲初陵勿徙郡國民

長陵（車千秋薨）

安陵（爰盎鼂錯）

陽陵（周仁田蚡）

茂陵（張敞祖父張敞孫安世王商舒郭解杜周原涉祖父）

雲陵（貢禹）

平陵（鄧崇祖父平當祖父何並祖父朱雲魏相丙吉）

杜陵（杜延年尹翁歸張敞韓延壽馮奉世王商史丹田何竇嬰之貢禹元成張安世）

昌陵（辛慶忌班況以上並本傳）

奴婢雜錄

高祖令民得賣子（食貨志）

五年詔曰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本紀）

文帝務勸農桑飾以儉節未有幷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食貨志）

賈誼曰今歲惡不入請賣僮子（食貨志注云賣與爲奴婢也）

鼂錯勸文帝募民徙塞下募民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鼂錯傳）

文帝時女子緹縈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罪（刑法志）

後四年免官奴婢爲庶人（本紀）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幷輸在官者（本紀應劭曰吳楚七國反時其首事者沒入爲官奴婢武帝亦悉皆赦之也）

董仲舒說武帝曰宜去奴婢除專殺之威（食貨志服虔曰不得專殺奴婢也）

其後府庫並虛遷豪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同上）

及楊可告緡徧天下迺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郡治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同上）

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徙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鬻乃足（同上）

杜延年坐官奴婢乏衣食免官（本傳）

元帝時貢禹言官奴婢十餘萬游戲亡事稅良民以給之宜免爲庶人（貢禹傳）

成帝永始四年詔曰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多畜奴婢被服綺穀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本紀下同）

哀帝卽位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諸名田畜奴婢過品者皆沒入縣官官奴婢年五十以上免爲庶人

平帝元始三年王莽奏吏民奴婢田宅器械之品

雜錄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綠納之閨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厲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天子之后以綠其領庶人嬖妾以綠其履此臣所謂舛也（賈誼傳）

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司馬相如傳）

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鮑宣傳孟康曰黎民黔首黎黔皆黑也下民隆顏故以黑爲號漢名奴爲蒼頭非純黑以別於良人也諸給殿中者所居爲廬蒼頭侍從因呼爲廬兒臣瓚曰漢儀注官奴給書計從傳中巳下爲蒼頭青幘）

家僮（衛青傳）

僮使（王莽傳）

僮騎（灌夫傳作童騎）

私奴以千數（王商傳）

白衣（兩龔傳注白衣給官府驅走賤人）

庸保雜作（司馬相如傳）

臧獲婢妾（司馬遷傳）

奴客（尹翁歸傳）

傳婢（王吉傳）

僮手指千（巴寡婦清傳陳古曰指千則人百）

父御婢（夏侯嬰傳）

騎奴（何並傳）

治豪猾

濟南瞯氏（瞯音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於是汲黯弟仁爲濟南守至則誅瞯氏首惡餘皆

股栗居歲餘。郡中不拾遺。旁十餘郡守。畏都如太府。（鄧都傳。）河內道不拾遺。（義縱傳。）義縱爲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穆氏之屬。河內道不拾遺。王溫舒由廣平都尉。遷河內太守。素居廣平時。皆知河內豪姦之家。及往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數丈。致令辟爲郭。以大石發其口。名爲虎穴。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賈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勁以爲通行飲食。羣盜。賞親閱。見十輩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嘗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與出瘞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百日後。迺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親屬號哭道路。皆歐歔。長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罪。賞所盈。皆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點。願自改者。財數十百人。皆貰其罪。詭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効者。因親用之爲爪牙。追捕甚精。甘耆姦惡。甚於凡吏。賞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闚。長安江湖中多盜賊。以賞爲江夏太守。捕格江賊。及所誅吏民甚多。坐殘賊免。南山羣盜起。以賞爲右輔都尉。遷執金吾。督大姦猾三輔。吏民甚畏之。（尹賞傳。）

者。死傷橫道。抱鼓不絕。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壹切便宜從事。賞至。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爲郭。以大石發其口。名爲虎穴。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賈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勁以爲通行飲食。羣盜。賞親閱。見十輩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嘗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與出瘞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百日後。迺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親屬號哭道路。皆歐歔。長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罪。賞所盈。皆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點。願自改者。財數十百人。皆貰其罪。詭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効者。因親用之爲爪牙。追捕甚精。甘耆姦惡。甚於凡吏。賞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闚。長安江湖中多盜賊。以賞爲江夏太守。捕格江賊。及所誅吏民甚多。坐殘賊免。南山羣盜起。以賞爲右輔都尉。遷執金吾。督大姦猾三輔。吏民甚畏之。（尹賞傳。）

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賈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勁以爲通行飲食。羣盜。賞親閱。見十輩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嘗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與出瘞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百日後。迺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親屬號哭道路。皆歐歔。長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罪。賞所盈。皆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點。願自改者。財數十百人。皆貰其罪。詭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効者。因親用之爲爪牙。追捕甚精。甘耆姦惡。甚於凡吏。賞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闚。長安江湖中多盜賊。以賞爲江夏太守。捕格江賊。及所誅吏民甚多。坐殘賊免。南山羣盜起。以賞爲右輔都尉。遷執金吾。督大姦猾三輔。吏民甚畏之。（尹賞傳。）

西漢會要卷五十

宋徐天麟撰

食貨一

墾田數

漢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地理志。）

限民名田

董仲舒說武帝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小民安得不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師古曰。名田。古田也。各爲其家之所足也。塞兼并之路。然後可漸治也。食貨志。下同。）

元光中。令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

哀帝卽位師丹建言古之聖主莫不設井田然後治迺可平文帝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未有井竈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豪富吏民畜數鉅萬而貧弱愈困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貿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代田

武帝末年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晦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師古曰併耕兩耜而耕）廣尺深尺曰甽長終晦一晦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三甽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草也芓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晉灼曰耨讀曰耏）故儗儗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晦一頃古百晦於古爲十二頃古百晦則得今五頃）用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同上）

是時趙過教民相與庸輓犁（晉灼曰庸換功也輓犁共作也）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鄧展曰墾闢治也）有賢人者過以教民又爲耦犁（大農設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師古曰養馬之苑）蔡（音昭曰命家謂受田命一畝爲公士以上）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爲丞

景帝後二年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大官省經賦欲天下務農蓋有蓄積以備災害

三年春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豈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

孝景後敕有司以農爲務

武帝之初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大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是後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蓋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今關中之俗不好種麥願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

元狩三年遭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

征和四年上耕于鉅定

仲舒又言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幷兼之路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上耕于鉤盾弄田

六年正月上耕于上林

元平元年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能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其減口賦錢

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蓄積

宣帝卽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耿壽昌奏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民便之

蔡癸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

元帝建昭五年三月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勤力自蓋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奉承不明或多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

成帝陽朔四年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仍農薄其租稅寬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平帝元始元年益大司農部丞十三人部一州勸農桑

西漢會要卷五十一

宋徐天麟撰

食貨二

水利雜錄附

魏文王時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爲史公決漳水令灌鄴旁終古鹵兮生稻粱

韓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注填閼之水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

武帝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

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田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

過能爲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上耕于鉤盾弄田

六年正月上耕于上林

元平元年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能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其減口賦錢

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蓄積

宣帝卽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耿壽昌奏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民便之

蔡癸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

元帝建昭五年三月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勤力自蓋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奉承不明或多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

成帝陽朔四年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仍農薄其租稅寬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平帝元始元年益大司農部丞十三人部一州勸農桑

元鼎六年。兒寬爲左內史。請鑿六輔渠。益溉鄭國傍高卯之田。遂減御史稻田租。令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溝洫志。）

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溉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同上。）

雜錄

水衡都尉（張晏曰。都水屬官。有水司空都水長丞。百官表。）

武帝時。河東守番係言。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不利。廢。（溝洫志。下同。）

其後有人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上令張湯子卬。發數萬人作褒斜道。道果便近。而水多漂石。不可漕。

其後嚴熊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於是發卒萬人。穿渠引洛水至商顏下。鑿井深者四十餘丈。井下相通。行水。穿得龍骨。故名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

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領護三輔都水。（本傳。）

息夫躬言。秦開鄭國渠。以富國強兵。今爲京師土地肥饒。可度地勢。水高下。以廣溉之利。哀帝使躬與御史大夫賈延。將作大匠萬年。共調均三輔都水。躬立表。欲穿長安城引渭。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議不可成。遂止。

召信臣守南陽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增加多至三萬頃。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並本傳。）

田租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言貧人無田而耕豪富家。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董仲舒疏。）

漢興。天下既定。高帝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食貨志。）

惠帝卽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本紀。鄧展曰。漢家初十五稅一。中間復。今復之。）

文帝十三年。詔除田之租稅。（本紀。）

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食貨志。按本紀。書於元年。）

武帝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率重。（孟康曰。計反。收田租之約令也。）不與郡同。（郡謂四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溝洫志。）

昭帝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本紀注云。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面取。今始復舊。）占書或反。

王莽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疲癃咸出緡錢。名三十。實什稅五。（食貨志。）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彊富人。占田逾侈。

賜民租賦

文帝二年。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十二年。詔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武帝元封四年。嗣后土。賜三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修封禪。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

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毋出田租。

昭帝始元二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宣帝本始元年。鳳皇集膠東千乘。租稅勿收。

三年。郡國傷旱甚者。毋出租賦。

四年。詔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

元康二年。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神爵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毋出今年田租。

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幸甘泉行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

永始四年。幸甘泉河東所過。無出田租。

哀帝卽位。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並本紀。）

算賦

漢四年。初爲算賦。（高紀。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馬兵車馬。）

孝惠六年。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惠紀。注云。漢律。人出一算。賈人與奴婢倍算。）

文帝民賦四十。（賈捐之傳。常賦百二十。時天下民多故。加賦四十。）

武帝下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四域傳。又謂匈奴之傳。張敞曰。先帝征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

西漢會要卷五十二

宋徐天麟撰

食貨三

算緡

算緡。見紀。後二年。服虔注云。緡錢算百二十七。

算車船

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車。本紀注云。始稅商車船。令出算。時公卿言。異時算軺車有差。請算如故。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師古曰。比例也。言非爲吏之例。非爲三老。非爲北邊騎士。貨食

算緡錢

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本紀。李斐曰。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師古曰。謂有緡錢者。計其緡而稅之。

武帝建元元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算。本紀。復二算也。

元封元年。行所巡至縣無出今年算。本紀。

宜帝地節三年。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本紀。

宜帝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本紀。一算減錢三十也。

元帝時。貢禹請民年二十乃算。本紀。

成帝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本紀注云。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口賦

昭帝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昭紀。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同上。

宜帝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本紀。

元帝時。貢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貢禹傳。

更賦

漢氏常有更賦。疲癃咸出。食貨志。

昭帝元鳳四年。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皆勿收。本紀。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雖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

戶賦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祿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貨殖傳。

軍賦

惠帝即位。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皆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嗇給軍賦。他無有所與。本紀。

公卿言。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有遺。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瓚曰。此緡錢爲是儲緡錢也。故隨其用所宜。施於利重者。其算亦多。諸作有租及鑄。如淳曰。以手力所作而賣之。）率緡錢四千算一。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食貨志。本紀。）

元鼎三年十一月。令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本紀。）

天子既下緡錢令而算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故令相告言也。）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遷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嗸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食貨志。）

楊可方受告緡。錢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事。棄縱市。（史記。衰楊傳。）

元鼎四年。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食貨志。師古曰。宜得母馬之息以給用度。）

租六畜

武帝租及六畜。（西域傳贊。）

昭帝元鳳二年。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本紀。文穎曰。往時有馬口出斂錢。今省。如酒曰。所謂租及六畜也。）

霍方進請算馬牛羊。（本紀。張晏曰。馬牛羊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也。）

雜稅

武帝太初四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本紀。）

軍市租。（馮唐傳。魏尚爲雲中守。）

市籍租。（何武傳。）

賣稅。（貢禹傳。）

海租。（貪貨志。耿壽昌白增海租三倍。）

海稅。（平紀注云。海圣主海稅。）

給獻費

高帝十一年。詔曰。欲省賦斂。今獻未有量。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當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本紀。）

以粟當賦

昭帝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本紀。師古曰。謂應出賦算租稅者。皆聽以菽粟當錢物也。）

六年。詔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同上。）

募民入粟

選錯說文帝曰。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者。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乃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漢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時有軍役。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熟且美。則民大富樂矣。上復從其言。迺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食貨志。）

權酤

武帝通西南夷道。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郡內。（同上。）

權酤

文帝後元年。詔曰。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與。（本紀。）

景帝中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本紀。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橋。潤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橋。獨取利也。師古曰。橋者步渡橋。今略約是。）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秋七月。罷榷酤官。賣酒升四錢。（本紀。按食貨志云。宏羊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

鹽鐵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

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郡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吳王濞傳。）

班固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使其衆。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

文帝後六年。弛山澤。（本紀。）

董仲舒說武帝曰。宜少近古。鹽鐵皆歸於民。然後可善治也。（食貨志。）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

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以上元狩四年事。）五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奉天下。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師古曰。牢。價直也。今俗人言顧手牢。如淳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曰牢。盆。煮鹽盆也。師古曰。牢。廩說是。）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師古曰。故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賈人矣。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少史作益。）益廣開置左右輔。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食貨志。）

元鼎六年。拜卜式爲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鹽味苦器脆惡。）賈貴。或強令民買之。迺因孔僅言事上不說。漢連出兵三歲。費仰大農以給。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食貨志。）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徒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已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減。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執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發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欲者小。偃窮詘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顓行。非舉使體。請下御史召偃即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終軍傳。）

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儲幹天下鹽鐵。迺請設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食貨志。）

昭帝卽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宏羊難以爲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食貨志。）

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召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毋與天下爭利。御史大夫宏羊。以爲此迺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其辭曰。觀公卿賢良文學之議。異乎吾所聞。聞汝南朱生言。當此之時。英俊並進。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國萬生之徒六十

有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風。陳治平之原。知者貸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辨者騁其辭。斷斷焉。行行焉。雖未詳備。斯可略觀矣。中山劉子。推言王道。矯當世反諧正。彬彬然宏博君子也。九江祝生。稽史魚之節。忿憤激譏。公卿介然直而不撓。可謂不畏強禦矣。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上權利之略。雖非正法。鉅儒宿學。不能自解。博物通達之士也。然攝公卿之柄。不師古始。放於末利。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性。以及厥宗。車丞相履伊呂之列。當輔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若夫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筲之徒。何足選也。（車千秋贊。）

宣帝地節四年。詔鹽民之貧。而賈咸貴。其減天下鹽賈。（本紀。）

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本紀。）

永光三年。復鹽鐵官。（元紀。食貨志云元帝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成帝綏和二年。賜貧方進册曰。百僚用度。各有數。君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云云。方進自殺。（貧方進傳。）

倚頓用鹽鐵起。

郅郭縱以鑄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蜀卓氏用鐵冶富。

程鄭亦冶鑄。賈魃結民。富埒卓氏。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殖其貨。

宛孔氏用鐵冶爲業。大鼓鑄。家致數千金。

丙氏以鐵冶起。富至鉅萬。（並貨殖傳。）

西漢會要卷五十三

宋徐天麟撰

食貨四

錢幣（雜錄附）

秦滅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爲楽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荚錢。黃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當積鬲餘。以稽市物。物騰躍。米石至萬錢。馬至四百金。（食貨志）

高后二年。行八銖錢。（本紀。師古曰。本秦錢文。漢更鑄荚錢。民患其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

六年。行五分錢。（本紀。師古曰。謂荚錢。）

文帝五年四月。除盜鑄錢令。（應劭曰。鑄錢之令。故民鑄也。）更四銖錢。（本紀。文帝以五分錢太輕小。更作四銖錢。文亦曰半兩。）

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本紀。壞四銖錢。此也。重如其文。）

五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本紀。）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元狩四年。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益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奸或盜摩錢質而取鈴。（鈴銅屑也。錢益輕薄。可以摩取銅屑。亦云鉋鑢。）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應劭曰。所謂子細錢也。）重如其文。其明年。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奸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鈴。（鈴銅屑也。錢益輕。如淳曰。以赤銅爲其郭。）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奸。乃盜爲之。（食貨志。下同。）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

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變改。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此以後乃莽即真後事。不復識。）

雜錄

元帝時。貢禹言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于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饑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饑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臧空虛。不能含氣出雲。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繇此也。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衆。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蔵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屮杷土。手足胼胝。己奉穀租。又出窠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貧民雖賜之田。猶賣以賈。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于錢也。是以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于錢也。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歸於農。復古道便。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識亦疑。（貢禹傳。及食貨志。）

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貨。宜可改。幣上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薛宣朱博傳。丹）

錢禁

孝文五年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如淳曰。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

罪踪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執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踪罪日報其執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枋笞奔走者甚衆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于此蠭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踪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摩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摩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耜治鉛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慌而爲姦邪惡民陷而之刑戮利錢將甚不詳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今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于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踪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于耕田三矣銅畢歸于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貴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故善爲天下者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食貨志。

文帝除盜鑄錢令賈山上書諫以爲變先帝法非是章下詰責對以爲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賈山傳。

景帝立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竟案盡沒入之。本傳。

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本紀。

武帝元狩中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民之犯者不可勝數。食貨志。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自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同上。

白金皮幣

武帝元狩中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增財役貧轉穀百數冶鑄銷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于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澹用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鉛錢益輕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繢爲皮幣。按本紀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其後官鑄赤仄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撫益蕩餘終廢不行。食貨志。

西漢會要卷五十四

宋徐天麟撰

食貨五

大司農錢（都內附）

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而不可食。食貨志。按百官表大司農屬官有都內令丞。

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與大農佐賦。食貨志。

帝比歲擊胡大司農陳臧錢經用既竭不足以奉戰士乃令民得買爵贖罪。沿武功爵。同上。

孝武之世開玉門通西域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迺權酒酤筦鹽鐵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西域傳贊。

元帝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王嘉傳。

漢武庫兵器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賜受出少府。循吏傳。

少府禁錢

漢興，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食貨志。

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食貨志。按百官表，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供養。

共養勞賜，豈出少府。毋將隆傳。

武帝出禁錢以振元元。食貨志。

西光之師，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貢禹傳。

元帝溫恭少欲，少府錢十八萬萬。王嘉傳。

水衡錢

初大農斡鹽鐵官布，多益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揭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食貨志。

宜帝本始二年，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本紀。應劭曰：水衡與少府，皆天子私藏耳。縣官公作，當仰給司農。今出水衡錢，言宜帝即位爲異政也。

元帝溫恭少欲，水衡錢二十五萬萬。王嘉傳。

均輸平準

大農屬官有均輸平準令丞。百官表。孟康曰：均輸，謂諸當所有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地土所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它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也。

元狩中，桑宏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漢連出兵三歲，費皆仰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食貨志。

元封元年，宏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踴，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徵費。迺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初宏羊爲大農丞，因已稍稍置均輸矣。今既領大農，故遍行其法於郡國也。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蓋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均輸在郡國，各輸於京師者也。平準在京師，掌受天下之轉輸者也。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踴，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一歲之中，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同上。

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宏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食貨志。按桓寬鹽鐵論，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所有，以相給運，而便交易，故曰均輸。縣官不失實，商賈無以爲姦，故曰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不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文學曰：古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繇，農人納其穫，女人効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民作算，更徵雜與之，爲市利之所入，非獨齊陶之緡，蜀漢之布也。皆民間之所爲，耳而行之，其所取物，並收並取，則物騰踴，則商賈牟利，自市則更容姦，而富商蓄積貨賂物，以待其急，輕賈賤糴，更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云云。

漕運

漢二年，築甬道屬河，取敖倉粟。高紀。

蕭何留收巴蜀，使給軍食。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本傳。

漢初，轉漕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食貨志。

劉敬說高帝都關中，張良曰：關中阻三面而固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劉敬說是也。張良傳。

武帝元光六年，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度六月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得以損漕省卒，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矣。溝洫志。按武紀元光六年穿渭通渭。

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艱，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盩河堰棄地，民爰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河上與關中無異，底柱之東，可毋復漕，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之，皆言抵蜀從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如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上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溝洫志。

衛青歲以數萬騎出擊匈奴，遂取河南地，築朔方，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餉，率十餘鍾致一石，又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

武帝作柏梁臺，宮室之修，繇此日興，徙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適足。

元封元年，桑宏羊又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以上重食貨志。

昭帝元鳳二年，詔曰：前年減漕三百萬石。本紀。

三年，詔曰：民被水災，顛匿於食，其止四年毋漕。本紀。

宣帝即位，歲數豐穰，耿壽昌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宏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漕事果便。食貨志。

倉庾

太倉。百官表：司農屬官有太倉令丞。三輔黃圖云：太倉簡何遺在長安城外東南。

武帝之初，國家亡事，太倉之粟，腐敗而不可食。食貨志。

長安倉。宣帝紀。本始四年。丞相以下。上書入穀輸長安倉。三輔黃圖云。倉在長安西南渭水北。古微四石細柳倉城東有高倉。

甘泉倉。張敞傳。張敞爲甘泉倉長。

河東郡榮陽有敖倉。地理志音義云。敖本地名。臨河有大倉。

河東郡根倉漕倉。地理志。

河內倉。汲黯傳。汲黯請發河內倉粟以賑貧民。

郡國諸倉。百官表。司農屬官有郡國諸倉長丞。

常平倉

宣帝即位。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籴三輔宏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蕭望之奏壽昌未足任。上不聽。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食貨志。按宣紀五鳳四年設常平倉。

趙充國曰。金城湟中穀斛八錢。吾謂耿

三年夏旱龍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
五年詔曰迺者關東連遭災害其令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毋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齋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當平倉。
永光二年詔曰問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亡成功困於飢饉亡以相救朕爲民父母德不能覆而有其刑甚自傷焉其赦天下。
成帝永始二年詔曰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哀帝卽位詔曰迺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敗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斗受錢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非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以上本紀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振貸（振據附）

文帝元年詔曰方春和時草木萌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本紀
文帝出帛十餘萬匹以振貧民。賈山傳
後六年大旱蝗發倉廩以振民。本紀下同
武帝元狩三年有水災郡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貸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迺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而民不齊出南畝。食貨志
元鼎二年詔曰水潦移於江南吏民有振救饑民免其戶者具舉以聞。本紀
是時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二三千里天子憐之令饑民得流就食江淮間欲留留處。
使者冠蓋相屬於道護之下巴蜀粟以振焉。食貨志

河內傷水旱汲黯矯制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汲黯傳
昭帝始元元年遣使者振貸貧民無種食者。
元鳳三年詔曰迺者民被水災朕虛倉廩使使者以振困乏。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令樂府減樂人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地節三年詔曰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以上並本紀
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貸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者老餧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又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三歲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六月以民疾疫省苑馬以振困乏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飢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本紀又食貨志云天下大水關東十一郡尤甚減關中卒五百人轉穀振貸關乏。
二年詔以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廄鱓池田假與貧民六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飢或人相食齊地人相食秋七月詔曰歲比災害民有采色已詔吏虛倉廩開府庫振救賜寒者衣。
永光元年赦天下令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
成帝河平四年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槨櫝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宅郡國在所冗食之謹遇以文理無令失職。
鴻嘉四年渤海清河河溢被災者振貸之。
永始二年詔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

釋逋貸

文帝二年民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武帝元朔元年諸逋貸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聽治。
昭帝始元二年詔所振貸種食勿收責。
元鳳三年詔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
宣帝元康元年所振貸勿收。
神爵元年所振貸物勿收。

元帝永光四年。所貸貧民勿收責。

成帝建始三年。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

河平四年。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

鴻嘉元年。逋貸未入者勿收。

四年。逋貸未入皆勿收。

永始二年。所振貸貧民勿收。以上並本紀。

西漢會要卷五十六

宋徐天麟撰

兵一

南北軍

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利志。注）

高祖崩。呂太后發喪。哭而泣不下。張辟彊謂丞相陳平曰。太后獨有帝。而君等。今請拜呂台呂產爲將將兵居南北軍。如此則太后心安。丞相如辟彊計。請之。太后說。太后病困。以趙王祿爲上將軍。居北軍。梁王產爲相國。居南軍。戒產祿曰。我卽崩。必據兵衛宮。慎毋送喪。爲人所制。太后崩。祿產顧呂氏秉政。因謀作亂。太尉勃不得入軍門。乃令謁者持節入北軍。勃復令謁者。祿遂以兵授太尉勃。勃遂將北軍。然其計。諸呂老人或以爲不便。計猶豫。大將勃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紀通尚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勃北軍。勃復令謁者。祿遂以兵授太尉勃。勃遂將北軍。然尚有南軍。勃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產不知祿已去北軍。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內。朱虛侯章擊產殺之。還入北軍。復報太尉勃云云。（見呂后紀。及外戚傳。徐天麟按唐李restricted云。漢以前北軍相制。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

文帝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本紀。）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百官表。）

韋玄成。父賢。爲魯扶陽侯。玄成以大鴻臚侯。代兄爲後。徙爵爲扶陽侯。

章玄公車人滿北軍。（劉向傳。如淳曰。漢儀注。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謁。上章于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尉。北軍尉以法治之。）

胡建爲北軍監門校尉。（胡建傳。師古曰。南北軍各有軍正丞。）

武帝使任安護北軍。（史記。任安傳。）

戾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閉軍門。不肯應王子。（劉屈氂傳。）

北軍錢官。（史記任安傳。安管理北軍錢官小吏。）

江充爲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貴戚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奏請沒入車馬。令身待北軍擊匈奴。奏可。充卽移諸光祿勳中黃門。逮名。近臣侍中諸當詣北軍者。移勃門衛禁止。無令得出入宮殿。于是貴戚子弟愓恐。皆見上叩頭求哀。願得入錢贖罪。上許之。令各以秩次輸錢北軍。凡數千萬。（江充傳。）

公孫敬聲。坐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下獄。（公孫賀傳。）

大司馬霍光薨。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本傳。）

張安世爲衛將軍。南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本傳。）

黃霸爲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本傳。）

胡建守軍正丞。監軍御史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斬之。上奏以聞。（本傳。）

衛將軍軍

高帝五年。王恬啓以衛將軍擊陳豨。（功臣表。按蔡質漢儀云。漢興置車騎將軍。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文帝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文紀。）

二年。龍衛將軍軍。（文紀。）

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文紀。）

車騎將軍屯兵

孝宣地節三年。罷車騎將軍屯兵。（本紀。徐天麟按蔡質漢儀云。漢興置車騎將軍。衛將軍。左右前後將軍。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右將軍屯兵

孝宣地節三年。罷右將軍屯兵。（本紀。）

期門羽林

光祿勳屬官。期門羽林皆屬焉。（期門羽林。皆宿衛宮殿。故屬南軍。期門掌執兵送從。服虔曰。與期門下以微行。後遂以名官。中興侍中常侍武騎及侍詔騶。四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師古曰。羽林亦宿衛之官。言其如羽之疾。如林之多。）次期門。（蔡

漢儀曰羽林府次虎賁府。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號曰羽林孤兒。宣紀注云。少壯令從軍。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百官表。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期門。羽林。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地理志師古曰。六郡謂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如淳曰。皆邊郡。習於戰射。不常置。故此言七也。

羽林黃頭郎。攸乘輿傳。蘇林曰。羽林黃頭郎。習水戰者也。

甘延壽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投石拔距。絕于等倫。皆超踰羽林亭樓。由是選爲郎。試弁爲期門。本傳。

霍光都肆郎羽林。宣紀。

都郎羽林。蘇武傳。

衛士

衛尉掌宮門衛屯兵。屬官有衛士旅賁令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百官表。

武帝建元元年。詔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本紀。下同。

宣帝卽位。長樂宮初置屯衛。

元康元年冬。置建章衛尉。

元帝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

執楯執戟武士騎。惠帝紀。

諸廟寢園祭祀。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章元成傳。

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王尊傳。

蓋寬饒爲衛司馬。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衛卒數千人。願復留共更一年。蓋寬饒傳。

中尉兵

中尉掌徼循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左右。京輔都尉。京輔都尉丞卒皆屬焉。百官表。

文帝拜馮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本傳。

武帝元鼎六年。發中尉卒。examine呂嘉。本紀。

城門兵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百官表。屯各有

十二城門候。百官表。師古曰。門各有候。而總之署小苑東門候是也。

武帝征和二年。以太子在外。置屯兵。長安諸城門。劉屈氂傳。

張安世爲衛將軍。城門北軍兵屬焉。本傳。

孔光爲太師。領城門兵。孔光傳。

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如將軍。元后傳。

紅陽侯王立。位特進。領城門兵。同上。

平阿侯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杜鄴傳。又元后傳。

司隸校尉

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百官表。

七校

武帝平百勞。內增七校。刑法志。晉灼曰。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

佽飛射士

少府屬官有左弋令。武帝更名爲佽飛。掌弋射。百官表。宣帝紀注。服虔曰。周時渡江逃人。在船下負船將罟之。佽飛入水殺之。漢因以材力名官。

宣帝神爵元年。發佽飛射士詣金城。本紀。

元帝永光二年。發迹射佽飛射者擊羌。馮奉世傳。

輯濯士

水衡屬官有輯濯令丞。百官表。如淳曰。船官也。

戾太子矯制發輯濯士。以予大鴻臚商邱成。劉屈氂傳。

胡越騎

越騎校尉掌越騎。越人內附以爲騎也。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百官表。按胡越騎皆已名入都之數。自宜以後。或以他官領。故別見此一條。

自昭帝時。霍山以奉車都尉領胡越兵。霍光傳。

元帝永光二年。發三輔河東宏農越騎擊羌。馮奉世傳。

成帝時。金涉爲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輔騎。金日磾傳。師古曰。胡越騎之在三輔者。若長水校尉宣曲之屬是也。

羌騎

宣帝神爵元年。發羌騎詣金城。本紀。

元帝永光二年。發呼速綮尊種擊羌。馮奉世傳。

材官。

漢興。隨秦而置材官于郡國。刑法志。按漢官儀云。高祖命天下選能引彊。張材力武猛者。以爲渠帥。車騎船。高惠文景。

高帝十一年。發巴蜀材官衛軍霸上。

惠帝七年。發車騎材官詣滎陽。

文帝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以上並本紀。

鼂錯上言兵事。曰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本傳。

發卒以材官騶張遲爲隊帥。同上。
景帝後二年。發車騎材官屯廬門。本紀。
武帝元光二年。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擊匈奴。本紀。
王恢擊匈奴。伏兵車騎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韓安國傳。
宜帝神爵元年。發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詣金城。本紀。
大司馬霍光薨。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本傳。

輕車

惠帝七年。發車騎詣榮陽。本紀。
馮唐拜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本傳。
邉錯上言兵事曰。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本傳。
宣帝本始二年。調關東輕車銳卒救烏孫。本紀。
發材官輕車送霍光葬。霍光傳。見上材官條。

騎士

高后五年。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
武帝征和元年。發三輔騎士大搜上林。
宣帝神爵元年。發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擊西羌。本紀。
王嘉守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本傳。

樓船

外有樓船。（刑法志。又漢官儀。見上材官條注。）
枚乘說吳王曰。漢知吳有吞天下之心也。遣羽林黃頭循江而下。襲大王之都。枚乘傳。（蘇林曰。羽林黃頭郎習水戰者也。）
鄧通以濫船爲黃頭郎。本傳。（師古曰。濫船。能持濫行船也。土勝水。其色黃。故制船之郎。皆著黃幅。因號曰黃頭郎也。濫。讀曰攬。音直孝反。）
吳王伐江陵之木以爲船。伍被傳。
伍被爲淮南王畫計。曰有尋陽之船。同上。
閩越王入燔尋陽樓船。嚴助傳。（師古曰。漢有樓船貯在尋陽也。）
武帝建元三年。嚴助浮海救東甌。嚴助傳。
粵欲與漢用船戰。遂乃大修昆明池。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元鼎五年。南越反。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之。食貨志。
元鼎五年。南越王相呂嘉反。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漓水。歸義越

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灕水。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餘萬人。越馳義侯遺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本紀。
卜式願與博昌習船者擊呂嘉。本傳。
武帝欲伐閩越。淮南王安諫曰。越處谿谷之間。篁竹之中。習于水鬬。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險。今發兵擊之。陛下先臣使將軍間忌擊之。會天暑多雨。樓船卒水居。擊櫂未戰而疾死者過半。云云。嚴助傳。
元鼎六年。東越王反。攻殺漢將吏。遣橫海將軍韓說。中尉王溫舒。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擊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河將軍趙破奴出令居。本紀。
東越數反。并貿臣爲會稽太守。詔到郡治樓船。備糧食水戰具。朱買臣傳。
元封二年。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擊朝鮮。朝鮮傳。

屬國騎

武帝遣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以擊胡。張騫傳。
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期至貳師取善馬。李廣利傳。

屯田卒

武帝元鼎五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食貨志。
孝武征四夷。開西域。自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西域傳。
宣帝地節二年。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憙。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後。收吉等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西域傳。
趙充國至金城。顧龍騎兵。留驰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分屯要害處。至四月草生。發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本傳。詳見屯田條。
元帝建昭三年。甘延壽陳湯矯發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本紀。

西漢會要卷五十七

宋徐天麟撰

兵二

教閱

武帝太初二年，令天下腹五日。（本紀。如淳曰：立秋鷹隼擊，伏蟄皆畢，順天時氣，班宣威武，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肄孫吳六十四陣。名曰乘之。）

霍光都肄郎羽林。（霍光傳。）

都郎羽林。（薦刺王傳。師古曰：謂大會試之。）

九月，都試。（翟方進傳。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也。）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試騎士，治飾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衣黃紈方領，駕四馬傳，轂建幢槊，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從四馬，載槊載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轂，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壽車，歌呼譙誚，延壽坐射室，騎吏持載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弓鞬雜後，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鞬

櫜居馬上抱矛負劒，又使騎士戲車奔馬盜驪，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于是觀望之勢奏延壽上僭不道，坐棄市。（韓延壽傳。）

繇戍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又昭紀。如淳注云：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不更。若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漢不因秦法而行之，復遣戍邊一歲耳。）

高后五年，初令戍卒歲更。（史記。將相年表。）

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蜀錯傳。）

文帝減外徭。（賈山傳。）

十三年，除戍卒令。（史記。將相年表。）

景帝後二年，省繇賦。（本紀。）

武帝賜卜式外繇四百人。（卜式傳。蘇林曰：外繇謂戍邊也。一人出三百錢謂之過更。式盡得十二萬錢也。一說在繇役之外得復除四百人也。師古曰：一說是也。）

元狩三年，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

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

昭帝元平元年，減外繇。

宣帝五鳳四年，以邊塞亡寇，減戍卒什二。（以上並本紀。）

淮南之地，縣屬於漢，其吏民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稍此。（賈誼傳。）

蓋寬饒身爲司隸，子弟當步行戍邊。（本傳。）

調發羽檄虎符

高祖曰：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本紀。師古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鳥羽插之，示速疾也。）

文帝二年，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無史記本紀。漢書。）

齊王欲發兵誅諸呂，魏勃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高五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御史中丞勃奏野王持虎符出界歸家。（馮奉世傳。）

淮南王盜寫虎符之傳。（竇嬰傳。）

武帝建元三年，東甌告急。上曰：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召兵郡國，乃遣嚴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助乃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嚴助傳。）

戾太子以節發兵。（武紀。征和二年。）

七國敗，弓高侯告膠西王卬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卬遂自殺。（吳王濞傳。）

公孫戎奴爲上黨太守發兵不以聞免官。功臣
段會宗爲西域都護以擅發戊己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本傳。
黎扶爲東海太守行過擅發卒爲衛當斬。功臣
選募勇敢奔命伉健募士。
武帝天漢四年發勇敢士出朔方。本紀。
趙王彭祖願從國中勇敢擊匈奴。景十三王傳。
李陵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本傳。
昭帝始元元年募吏民及發犍爲屬郡奔命擊益州。本紀注云。常長不起。故檄運取精勇。聞命奔走。故謂之奔命。
灌夫伐吳王募軍中壯士所善願從者數十人。灌夫傳。
宣帝本始二年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射者皆從軍。本紀。
神爵元年發應募詣金城。本紀。
趙充國願龍騎兵留弛刑應募。本傳。
元帝永光二年發募士萬人擊西羌。馮奉世傳。
平帝元始二年募汝南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諭說江湖賊。本紀。

發髆徒。七科謫漢少年亡命弛刑。

高帝十一年擊英布赦天下死罪令從軍。
惠帝三年發諸侯王徒隸二萬人城長安。
武帝元狩三年發謫吏穿昆明池。本紀。師古曰。吏有罪者。故令督作池耳。而役之。
元鼎五年呂嘉反遣路博德背將罪人越馳義侯遣別將巴蜀罪人。咸會番禺。
元封二年四月募天下死罪擊朝鮮。六月遣楊僕荀彘將應募罪人擊朝鮮。
六年赦京師亡命令從軍。以上並本紀。
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郡國惡少年數萬人。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李廣利傳。
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本紀。同上。
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
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本紀。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
昭帝元鳳元年武都氐人反發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邊
六年募郡國徒築遼東元菟城。

宣帝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詣金城。以上並本紀。

行伍部校。

什伍俱前。鼂錯傳。師古曰。五人爲伍。二伍爲什。
李廣擊胡行無部曲行陣。本傳。注引續漢書百官志云。將軍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校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
馮唐曰。士卒皆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馮唐傳。李奇曰。尺籍所以書軍令。伍符。五五相保之符信也。
韓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五騎爲伍。本傳。
什器。平帝紀。天下吏貪亡得盜什器。師古曰。軍法五人爲伍。十人爲什。則共其器物。故通謂生生之具爲什器。亦猶今之從軍作役者。十人爲火。共炊調度也。
傳校。諸侯傳。傳校傳王。師古曰。校者營之稱。故謂軍之一部爲一校。
益州揚威白虎合騎之校。陳湯傳。師古曰。一校則別爲一部軍。故稱校耳。
諸校。韓信傳。師古曰。諸校。部曲也。猶今言諸營。
校司馬。南粵傳。校司馬蘇宏。
部勒行陣。陳湯傳。

重壘

王尊坐擅離部曲。會赦免。本傳。

中壘校尉。宮北軍壘門內。百官表。
文帝勞軍細柳。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頃。上至。又不得入。于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周亞夫傳。
李陵軍居兩山間。以大車爲營。本傳。
胡建守軍正丞。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斬之。遂上奏曰。黃帝李法曰。壘壁已定。穿窬不由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臣謹以斬。昧死以聞。胡建傳。

京師兵器

顏何治未央宮。立武庫。高紀。按三輔黃圖。武庫在未央宮。顏何造以藏兵器。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丞。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令丞。百官表。注云。若盧主藏兵器。考工主作器械。
工官。地理志。河南南陽濟南泰山潁川河內蜀廣漢等郡皆有工官。徐天麟按工官在外郡而所作器械實輸京師。故武帝遣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也。
武庫精兵所聚。故以丞相子爲令。魏相傳。
武帝征伐遣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貢禹志。
戾太子矯制發武庫兵。錢通傳。
成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步將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

皆度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臣請收還武庫（張將軍傳）

羽林孤兒教以五兵（百官表師古曰五兵謂弓矢殳矛戈戟也）

郡國兵器（雜錄附）

高帝八年令賈人毋得操兵乘騎馬（本紀）

鼂錯說文帝募民徙塞下曰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荅（鼂錯傳如淳曰藺石城上磨石也蘇林曰渠荅蒺藜也）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食貨志）

武帝時公孫宏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吾邱壽王對不便上以難宏宏詘服焉（吾邱壽王傳）

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馬弩關（本紀注云漢法弩十石以上不得出）

江都王建聞淮南衡山陰謀恐一日發爲所幷途作兵器鎧將軍都尉印遣人通越（江都易王傳）

膠東康王聞淮南王謀反私作兵車鏃矢戰守之備（敘十三王傳）

成帝陽朔三年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殺長吏盜庫兵（本紀）

鴻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本紀）

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本紀）

燕王旦反詐言受武帝詔得領庫兵飭武備（武五子傳）

平帝元始三年陽陵任橫等盜庫兵攻官寺（本紀）

上郡庫令（成帝紀建始元年注云北邊郡庫官之兵器所藏故置令）

南郡發弩官主教放弩（地理志）

雜錄

文帝時鼂錯言兵事曰臣聞用兵臨戰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兵法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坂阜艸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士山邱陵曼衍相屬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步兵十不當一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陳相近平地淺艸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崔葦竹蘙艸木蒙籠支葉茂接此矛鋌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隘相薄此劒楯之地也弓弩三不當一士不選練兵不服習起居不精動靜不集趨利弗及避難不巽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百不當十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無矢同中不能入與無鏃同此將不省兵之禍也五不當一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若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臣又聞小大異形彊弱異勢險易異備夫卑身以事彊小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

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鬬劒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使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凶器戰危事也以大爲小以彊爲弱在俛仰之間耳夫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無及也帝王之道出于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絜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束之即有險阻以此蕃之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衡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鼂錯傳）

陳石（鼂錯傳晉灼曰城上雷石也）

渠荅（鼂錯傳布渠荅蘇林曰渠荅蒺藜也）

遊弩（鼂錯傳遊往來）

大黃（李廣傳以大黃射其裨將服虔曰黃肩弩也）

連弩（李陵傳發連弩射單于）

刁斗（李廣傳孟康曰以銅作鐎受一斗晝炊飯夜擊持行名曰刁斗）

墨石（李陵傳師古曰墨雷墟對反）

西漢會要卷五十八

宋徐天麟撰

兵三

兵占

漢中四星曰天關。旁一星曰王梁。王梁策馬。車騎滿野。天文志。下同。

歲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

見機雲如牛。槍雲如馬。槍櫰槍彗異狀。其殃一也。必有破國。

日方南。太白居其南。日方北。太白居其北。爲贏。用兵進吉退凶。

武帝建元六年八月。長星出于東方。長竟天。三十日去。占曰是爲蚩尤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其後兵誅四夷。連數十年。元狩四年。長星出西北。是時伐胡尤甚。五行志。

上既悔遠伐征。乃下詔曰。蠭者脫之不明。以軍候宏上書。言匈奴縛馬前後足沒城下。呼言秦人我囚若馬。又漢使者久留不還。故興師遣武師將軍。欲以爲使者威重也。古者卿大夫與謀。參以蓍龜。不吉不行。

乃者以縛馬書徧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乃至郡國都尉成忠超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彊。夫不足者視人有餘。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龜蓍。皆以爲吉。匈奴必破。時不可再得也。又曰。北伐行將。于蒲山必克。卦諸將武師最吉。故朕親發武師下蒲山。詔之必毋深入。今計謀卦兆皆反繆。重合侯得虜候者言。聞漢軍當來。匈奴使巫埋羊牛所出諸道。及水上。以詛軍。單于遷天子馬裘。裘使巫祝之。縛馬者詛軍事也。又卜漢軍一將不吉。四城傳。

兵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藝文志。

宣帝以書敕趙充國曰。今五星出東方。中國大利。蠻夷大敗。太白出高。用兵深入。敢戰者吉。弗敢戰者凶。將軍急裝。因天時。誅不義。萬下必全。勿復有疑。趙充國傳。

成帝鴻嘉三年。天水冀南山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北聞平襄二百四十里。埜雞皆鳴。石長丈三尺。廣厚略等。旁著岸脅去地二百餘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鳴有兵。五行志。

軍功

高祖五年。克項羽。五月兵皆罷歸。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本紀。下同。

六年。始剖符封功臣。封功臣。見職官門。

武帝元朔六年六月詔曰。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賢者。無所流。地其議爲令。有司奏請益武功賞官以寵戰士。本紀。

武功爵。臣瓚曰。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樂卿。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衛。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吏。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師古曰。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今瓚所引茂陵中書止于十一級。則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者茂陵書說之不盡于此也。級十金。功賞官以寵戰士。本紀。

武功爵。臣瓚曰。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樂卿。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衛。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吏。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師古曰。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今瓚所引茂陵中書止于十一級。則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者茂陵書說之不盡于此也。級十金。

李廣擊右賢王。有功中率。爲樂安侯。諸將多中首虜率爲侯者。李廣傳。

李蔡擊右賢王。有功中率。爲樂安侯。諸將多中首虜率爲侯者。李廣傳。

霍去病斬捕首虜過當。封侯。本傳。師古曰。軍失亡者少。殺獲匈奴數多。故曰過當。

馮奉世使大宛。以便宜發兵誅沙車王。嘉望之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義。亡逐事。漢家之法。有矯制。雖有功效。不可爲後世法。故不得侯。師古曰。漢之法。擅矯制命。雖有功勞。不加賞也。

貳師既伐大宛。軍官吏爲九卿三人。諸侯相郡守二千石百餘人。千石以下千餘人。庶行者官過其望。以

適過行者皆蹋其勞士卒賜直四萬錢。李廣利傳。

左將軍荀彘擊朝鮮。坐爭功棄市。武紀。

魏尙爲雲中守。上功幕府。首虜差六級。下吏削其爵。罰作之。馮唐傳。

軍法

韓信申軍法。高紀。

韓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正楊僕捃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于孝武。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兵權謀十三家。兵形勢十一家。陰陽十六家。兵巧技十三家。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藝文志。

高后七年。朱虛侯章入侍燕飲。太后令章爲酒吏。章自請以軍法行酒。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斬之。太后業已許其軍法。無以罪之。齊悼惠王傳。

補衣御史暴勝之。持斧逐捕盜賊。以軍興從事。誅二千石以下。元后及倘不疑傳。徐天麟按漢法吏六百石以上。有罪皆先請。見于宣帝末年之詔。至于軍興從事。則雖二千石以下。亦得誅決于外。暴勝之是也。至其後劉屈氂欲斬司直。亦以軍興法行之。而時之乃爭以爲不可。故被誣而自殺。

唐蒙通夜郎。用軍興法。誅其渠帥。司馬相如傳。

廣漢郡盜賊羣起。成帝拜趙護爲廣漢太守。以軍法從事。薛宣傳。

胡建守軍正丞。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欲誅之。乃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斬之則斬。于是當還士馬日。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建從走卒趨至堂皇下。拜謁。因上堂皇。走卒皆上。建指監御史曰。取彼。走卒前曳下堂皇。建曰。斬之。遂斬御史。護軍諸校皆愕。不知所以。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中。遂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市。不立誅殺之心。勇猛之節。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法。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臣謹按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已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丞于用法疑。執事不諐上。臣謹以斬。味死以聞。制曰。司馬法曰。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何文吏也。三王或誓于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或誓于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或將交刃而誓致民志也。建又何疑焉。胡建傳。

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翟方進傳。

乘軍逃亡。

多卯將兵追反虜。擅乘兵還。贖罪免。功臣表。

景帝三年。詔令溺等已滅。吏民當坐溺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本紀。

蘇賢爲騎士屯鯖上。不詣屯所。乏軍興。趙廣漢傳。

畏懦後期

博望侯張騫坐以將軍擊匈奴。畏懦當斬。贖罪免。功臣表。按本傳云坐後期。

左將軍荀彘擊朝鮮。坐爭功棄市。武紀。

天漢三年。匈奴入朔門。太守坐畏懦棄市。武紀。如淳曰。軍法行遲留畏懦者要斬。

將梁侯楊僕坐爲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二萬箇贖完爲城旦。功臣表。武帝責僕曰。公孫敖以將軍出北地後驃騎失期當斬。贖爲庶人。按盜去病傳云留不與驃騎將軍會。公孫敖傳云坐行期內留。以消盜爲解。

王恢主擊匈奴輜重。單于遠去。廷尉當恢逗橈當斬。韓安國傳。

失亡過多

公孫敖爲騎將軍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爲庶人。後失亡士卒多。下吏當斬。

李廣擊匈奴。坐亡失多。當斬。

楊僕擊朝鮮。坐亡失多。免爲庶人。

蘇建爲右將軍。出定襄。亡翕侯失軍。當斬。以上並本傳。

廢法不實

魏尙爲雲中守。上功幕府。首虜差六級。下吏削其爵。罰作之。馮唐傳。

高不識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斬。功臣表。

車順坐擊匈奴盜廢。自殺。車千秋傳。

臨蔡侯孫賀坐擊番禺獲人。廢掠死。功臣表。

武帝責楊僕曰。前被番禺捕降者以爲廢。掘死人以爲獲。是一過。本傳。

灌清侯參坐還朝鮮亡虜。下獄。功臣表。

爭功

左將軍荀彘擊朝鮮。坐爭功棄市。武紀。

亂屯兵

中郎將卬入主趙。充國幕府司馬中亂屯兵。下吏自殺。趙充國傳。

迷失道

衛青擊匈奴。徑李廣與右將軍趙食其合軍出東道。迷失道。後大將軍廣自殺。右將軍下吏當死。贖爲庶人。本傳。

乏軍興

趙廣漢坐捕治除騎士。乏軍興。本傳。

蘇賢爲騎士屯鯖上。不詣屯所。乏軍興。趙廣漢傳。

黃霸守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勁乏軍興連貶秩本傳
段會宗擅發戊己校尉兵乏軍興有詔贖論本傳
韓延年行大行令事擅留外國書一月乏軍興入穀完爲城旦功臣表
擅興
刊侯李壽爲衞尉居守擅出長安界誅功臣表
公孫賀子敬聲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下獄死傳
燕王旦上書言霍光擅益幕府校尉疑有非常霍光傳
王尊坐擅離部曲免本傳

西漢會要卷五十九

宋徐天麟撰

兵四

屯田 雜錄附

文帝時晁錯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中周虎落虎落者以竹篾相連遮落者也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民之欲往者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能自給而止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圖錯傳

武帝元鼎五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食貨志

宣帝神爵元年先零畔逆他種劫略背叛趙充國至金城計欲以威信招降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上奏曰臣聞兵者所以明德除害也故舉德于外則福生于內不可不慎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糒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茭槀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繇役不息又恐他夷卒有不虞之變相因並起爲明主憂誠非素定廟勝之策且羌胡易以計破難用兵碎故也臣愚以爲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亹亭故虜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千伴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畜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上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欲罷騎兵萬人留田即如將軍之計廟當何時伏誅兵當何時得決孰計其便復奏充國上狀曰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戰而百

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蠻夷習俗。雖殊於禮義之國。然其欲避害就利。愛親戚畏死亡。一也。今虜亡其美地鳴草。愁於寄託遠逋。骨肉離心。人有畔志。而明主殷師龍兵。萬人留田。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虜。雖未即伏辜。兵決可非月而望。羌虜瓦解。前後降者萬七百餘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輩。此坐支解羌虜之具也。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隧。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龍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清穀。至臨羌。以踈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開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寘于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瘃墮之患。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運動河南大幷小幷。使生他變之憂。十也。治渠開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臣充國材下。犬馬齒衰。不識長册。唯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採擇。上復賜報曰。皇帝問後將軍上書。言羌虜可勝之道。今虜將軍計。上留屯田及當罷者人馬數。將軍強食。慎兵事自愛。上以破羌強弩。將軍數言當擊。又川充國屯田。分離散。恐虜犯之。于是兩從其計。詔兩將軍與中郎將印出擊。強弩出降者四千餘人。破羌降者亦二千餘級。而充國所降復得五千餘人。詔龍兵。獨充國留屯田。明年五月。充國奏言。亮本可五萬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饑餓死者五六千亡者不過四千人。羌雖忘等。自謂必得。請罷屯兵。奏可。充國振旅而還。而羌元帝時。馮奉世擊西羌。羌破。龍東十頗留屯田。備要害處。馮奉世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西域傳。

雜錄

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干界中。積食糧乃入。嚴助傳。

屯田校尉武帝置。宜帝時始屬都護。西域傳。

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百官表。

武帝時。揚可告緡偏天下。得民財物以億計。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沒入田田之。食貨志。

元帝初元三年。詔曰。珠崖背叛。議者之言。狐疑辟難。則守屯田。通于時變。則憂萬民。夫萬民之饑餓。與遠盜之不討。危孰大焉。其罷珠崖郡。貳捐之傳。

馬政　雜錄附。

太僕掌輿馬。百官表。詳見輿服門廄馬條。

漢輿。天子不能具醇駵。而將相或乘牛車。食貨志。註云駵赤色之駟。謂四馬雜色。

漢初。錢荚錢。馬至匹百金。食貨志。

武錯說文帝曰。今令民有車騎馬復卒三人。食貨志。

文帝二年。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本紀。

景帝中四年。御吏大夫衛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閹未平。不得出關。本紀。服虔曰。馬高下以齒。

景帝始造苑馬以廣用。食貨志。徐天麟按。太僕屬官有邊郡六牧師苑令。師古曰。漢官儀云。牧師苑三十六所。分置北邊。養馬三十萬匹。

中六年。匈奴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本紀。

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牸牝者擯而不得會聚。食貨志。

建元元年。能苑馬以賜貧民。本紀。師古曰。養馬之苑蔡百姓芻牧。今罷之。

衛青比歲擊胡。漢軍士馬死者十萬餘。

天子爲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

元狩四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軍馬死者十餘萬匹。食貨志。以上並

兩軍之出塞。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後入塞者不滿三萬匹。食貨志。盧去

自衛青圍單于後。以漢馬少。故久不伐胡。病傳。

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十萬。本紀。如淳曰。設平牡馬買欲使人競畜馬。食貨志。

兵革數動。民多買復。于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食貨志。李奇曰。邊有官馬。今令民能蓄官母馬者。滿三歲歸之。十母馬還官一騎。此爲息什一也。

元鼎四年。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

五年。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亭有畜。字林曰。畜馬。食貨志。

太初二年。籍吏民馬補車騎馬。本紀。

上既悔遠征伐。乃下詔曰。當今務在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徐天麟按。鹽鐵疏。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卽馬復令也。

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西域傳。

昭帝始元四年。詔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本紀。

五年。能天下亭母馬及馬駒。關本紀。應劭曰。武帝令天下諸亭養母馬。令羣之。孟康曰。舊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亭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今不禁。

元鳳二年。詔顯省乘輿馬及遠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本紀。

元帝初元元年。省苑馬以振困乏。九月。詔太僕減穀食馬。本紀。

雜錄

黃霸守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興。連貶秩。本傳。馬少事多。

召延坐不出持馬要斬。文帝功臣表。

任當千以賈馬一匹買錢十五萬。過平減十五萬以上。免。同上。

太原郡家有馬官。地理志云。漢有家馬廄。一廄注萬匹。時以邊表有事。故分來此。

大宛國多善馬。馬汗血。言其先天馬子也。張騫始爲武帝言之。上遣使者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善馬。宛王以漢絕遠。大兵不能至。愛其寶馬。不肯與。漢使妄言。宛遂攻殺漢使。取其財物。於是天子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前後十餘萬人伐宛。連四年。宛人斬其王毋寡首。獻馬三千匹。漢軍乃還。西域傳。

趙充國奏倅馬什二。師古曰。倅副也。千駟則與副馬二百匹。

金日磾輸黃門養馬。牽馬又肥好。上異而問之。拜爲馬監。本傳。

備邊雜錄附

漢二年。興關中卒乘邊塞。本紀。

五年。齊右丞相伹覺。徙爲代相國將屯。二歲。爲丞相將屯邊。本傳。師古曰。時代常有屯兵以備邊寇。實爲代相。蓋將此屯兵也。

陳豨爲代相監邊。韓信傳。

豨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邊兵皆屬焉。盧綰傳。

上破豨還。詔曰。代地居常山之北。與夷狄邊。趙乃從山南有之。遠數有胡寇。難以爲國。頗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則代受邊寇益少矣。高紀。

文帝後六年。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屯句注。將軍張武屯北地。河內太守周亞夫爲將軍次細柳。宗正劉禮爲將軍次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次棘門。以備胡。

武帝元光元年十一月。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鴈門。六月罷。並本紀。

六年。匈奴盜邊。遣將軍韓安國屯漁陽。武紀。

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請罷屯。月餘。匈奴大入。徙益東屯右北平。安國既斥疏。將屯又失亡多。甚自愧。乃益東徙。本傳。

元封四年。匈奴寇邊。遣拔胡將軍郭昌屯朔方。本紀。

太初三年。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而使游擊將軍韓說。長平侯衛伉屯其旁。使浚稽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其秋匈奴大入雲中。定襄五原。朔方行邊。光祿所築亭障。匈奴傳。

昭帝卽位。匈奴朔方殺略吏民。發軍屯西河。左將軍桀行北邊。

始元二年冬。發習射戰士詣朔方。訓故吏將屯山陽擭郡。

元鳳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邊。遮東。以上並本紀。

宣帝本始中。匈奴大發十餘萬騎。南旁塞至符奚盧山。欲入爲寇。遣趙充國將四萬騎屯緣邊九郡。趙充國傳。師古曰。五鳳朔方雲中代郡鴈門定襄北平上谷。凡九郡也。四萬騎分屯之。充國總護耳。

北邊自燉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趙充國傳。

地節三年。詔曰。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

五鳳四年。以邊塞亡寇。減卒什二。

平帝元始二年九月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以上本紀）

雜錄

鼂錯說文帝曰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古之徙遠方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先爲築室（家有一室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爲置醫巫）以救疾病（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又聞古之制邊縣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謀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于射法（出則教民于應敵）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旋踵矣）（晁錯傳）

武帝元朔二年募民徙朔方十萬口

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于邊

元鼎六年置張掖酒泉郡（徙民以實之）

平帝元始二年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以上本紀）

鼂錯說文帝曰（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以粟爲貴爵）使天下人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于是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

武帝通西南夷道遠（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于都內）

宣帝即位穀至石五錢（耿壽昌曰）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以上食貨志）

趙充國曰金城湟中穀斛八錢（吾謂耿中丞糴二百萬斛乃得四十萬斛耳失此二册）羌人故敢爲逆（趙充國傳）

元帝初元五年（龍常平倉本紀）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臥將吏被介冑而睡）（賈誼傳）

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上作桔皋桔皋頭兜鍪以薪草蓋其中常伯之有寇即舉其烟曰燧師古曰晝則燔燧宵則舉烽）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燔之以望其烟曰燧師古曰晝則燔燧宵則舉烽）

邊郡之士（聞烽舉燧燔皆攝弓而馳荷兵而走）（司馬相如傳孟康曰烽如覆米篅縣者炬舉頭有寇則舉之燧破敵有寇則燔然之也）

金市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雖飢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之（顧望傳）

邊郡有長史掌兵馬（百官表）

太守卒史邊郡一人（倪林傳）

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毋將隆傳）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食貨志）

西漢會要卷六十

宋徐天麟撰

兵五

處降

典屬國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益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併大鴻臚百官表）

文帝時弓高侯韓頹當以匈奴相國降（侯功臣表）

襄城侯韓嬰以匈奴相國降（侯同上）

景帝時匈奴徐盧等五人降漢（上欲侯之以勸後周亞夫曰彼背其主降陛下陛下侯之將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上曰丞相議不可用乃悉封徐盧等爲列侯）（周亞夫傳）

武帝元狩二年（表作三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幷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本紀）

安定（三水）天水（勇士）

上郡。蟲蓋。
五原。蒲澤。

宣帝神爵二年。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
五鳳三年。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蝗宣紀。
以上並屬國都尉治。地理志。
諸從蠻夷來歸訓。及以亡名數自占者。內史縣令主。淮南厲王傳。
越騎校尉掌越騎。百官表。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也。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長水。胡名也。宣曲。觀名。胡騎之屯于池陽者也。百官表。師古曰。
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以上並百官表。師古曰。
武帝遣趙破匈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以擊胡。張騫傳。
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本傳。
宣帝神爵元年。發胡越騎羌騎詣金城。本紀。徐天麟按。羌騎亦以羌人內附者爲之。
杜侯復陸支。以匈奴歸義。因執王從驃騎將軍擊左王。以少破多。捕虜三千一百。侯千三百戶。功臣表。
衆利侯伊卽軒。以匈奴歸義。樓剸王從驃騎將軍擊左王手劍合。侯千一百戶。同上。

捕盜

武帝時。杜周任用。是時郡守尉諸侯相二千石。欲爲治者。大抵盡效王溫舒等。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洋有梅免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主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繚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趨具食。小羣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稱數。于是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使督之。猶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部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行飲食坐相連。都甚者數千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往往而羣。無可奈何。于是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弗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不言。故盜賊寖多。上下相爲匿。以避文法焉。成宣傳。
江充爲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本傳。
天漢元年。閉城門大搜。
二年。大搜。索也。秦山琅邪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郡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十一月。詔關都尉曰。今豪傑多遠交東方羣盜。其謹察出入者。
征和元年。發三輔騎士。大搜上林。閉長安城門。索十一日乃解。以上並本紀。
宣帝卽位。久之。勃海左右郡歲飢。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禁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賢良可用。上以

爲勃海太守。時遂年七十餘。召見。形貌短小。宣帝望見。不副所聞。心內輕焉。謂遂曰。勃海擾亂。朕甚憂之。若欲何以息其盜賊。以稱朕意。遂對曰。海濱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于飢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于潢池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上聞對甚說。答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黃金贈遣乘傳至勃海界。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勑縣。悉能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器者乃爲盜賊。遂單車獨行至府。郡中翕然。盜賊亦皆能勃海又多劫掠相隨。聞遂教令。卽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盜賊于是悉平。民安土樂業。循吏傳。
尹翁歸守右扶風。選用廉平。疾姦吏。以爲右職。姦邪罪名。亦縣縣有名籍。盜賊發其比伍中。翁歸輒召其縣長吏。曉告以姦黠主名。教使用類推迹盜賊所過抵。類常如翁歸言。無有遺脫。緩于小弱。急于豪強。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堊。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極者至以鈇自剄而死。京師畏其威嚴。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爲三輔最。尹翁歸傳。
宣帝時。勃海膠東盜賊並起。張敞上書自請治之。曰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訖計盜賊未得者七十七人。他課諸事亦略如此。臣敞愚。旣無以佐思慮。久處閒郡。身逸樂而忘國事。非忠孝之節也。伏閒膠東勃海左右郡。歲數不登。盜賊並起。至攻官寺。篡囚徒。搜市朝。劫列侯。吏失綱紀。姦軌不禁。臣敞不敢愛身避死。唯明詔之所處。願盡力摧挫其暴虐。存撫其孤弱。事卽有業。所至郡。條奏其所由廢及所以興之狀。書奏。天子召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敞辭之官。自謂治劇郡非賞罰無以勸善懲惡。吏追捕有功效者。願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天子許之。敞到膠東。明設購賞。開羣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傳相捕斬。吏民翕然。國中遂平。
張敞守京兆尹。長安市偷盜尤多。百賈苦之。上以問敞。敞以爲可禁。敞既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酋長數人。居皆溫厚。出從車騎。閭里以爲長者。敞皆召見。書問。因貰其罪。把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壹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盜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汙其衣裾。吏坐里閭閱出者。汙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枹鼓稀鳴。市無偷盜。
敞拜冀州刺史。既到部。而廣川王國羣盜不道。賊連發不得。敞以耳目發起賊主名區處。誅其渠帥。廣川王姬昆弟及王同族宗室劉調等。通行爲之盤蔽。吏逐捕窮窘。蹤迹皆入王宮。敞自將郡國吏車數百兩。圍守王宮。搜索調等。果得之殿屋重壁中。敞傳吏皆捕格斷頭。縣其頭王宮門外。因勃奏廣川王。天子不忍致法。削其戶。敞居部歲餘。冀州盜賊禁止。以上並張敞傳。
建平侯杜緩爲太常。坐盜賊多免。百官表。

王章以病免會南山羣盜備宗等數百人爲吏民害拜故宏農太守傅剛爲校尉將迹射士千人逐捕羣盜不能禽或殺大將軍鳳賊數百人在穀下發軍擊之不能得難以視四夷獨選賢京兆乃可于是鳳薦召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旬月間盜賊清（本傳）

成帝和平中單于來朝上使班伯持節迎于塞下會定襄大姓石季倉羣報怨殺追捕吏伯上狀因自請願試守期月上遣侍中中郎將王舜馳傳代伯護軍單于幷奉璽書印綬即拜爲定襄太守定襄聞伯素貴年少自請治劇長其下車作威吏民竦息伯至請問耆老父祖故人有恩者迎延滿堂日爲供具執子孫禮部中益弛諸所賓禮皆名豪懷恩醉酒共誅伯宜頗攝錄盜賊具言本謀無匿處伯曰是所望于父師矣乃召閻縣長吏選精進掾史分部收捕及他隱伏旬日盡得郡中震栗咸稱神明（班敏傳）

陽朔三年潁川鐵官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逐捕以軍興從事皆伏辜

鴻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自稱山君四年寫輿寢廣犯歷四縣衆且萬人拜河東都尉趙護爲廣漢太守發郡中及蜀郡合三萬人擊之或相捕斬除罪旬月平選護爲執金吾賜黃金百斤（並本紀）

鴻嘉中廣漢羣盜起選孫寶爲益州刺史廣漢太守扈商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姊子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還歸田里自勑矯制奏商爲亂首春秋之義誅首惡而已商亦奏寶所縱或有渠率當坐者商下獄寶坐失死罪免益州吏民多陳寶功效言爲車騎將軍所排上復拜寶爲冀州刺史（孫寶傳）

永始二年丞相辭宣坐西州盜賊羣盜免（恩澤侯傳）

永始三年十一月尉氏男子樊並等十三人謀反殺陳留太守劫略吏民自稱將軍徒李譚等五人共格殺並等皆封爲列侯

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遷訢爲大司農賜黃金百斤

平帝元始二年遣執金吾陳茂假以鉦鼓募汝南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諭說江湖賊成重等二百餘人皆自出送家在所收事重徒鑿陽賜公田宅

三年陽陵任橫等自稱將軍盜庫兵攻官寺出囚徒大司徒掾督逐皆伏辜（以上並本紀）

西漢會要卷六十一

刑法一

刑制

夷三族（高紀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

要斬（簡不疑傳張延年白太子誣罔要斬）

磔（黥紀註張其尸）

棄市（師古曰取利人棄衆棄之）

腐刑（如淳曰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生子如淳曰腐木不生實又曰腐腹宮刑者下蠶室）

髡鉗（高紀髡鉗以恥也）

完（孟康曰不加肉刑髡鉗也）

城旦（高紀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晝者晝作夜守之婦人不踰外垣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

宋徐天麟撰

鬼薪白粲。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佐三歲刑也。

耐。耐。還作彩。高紀注云。罪不至于鬼完其耐髮。

耐作。見上。一歲刑。

盜械。應紀。凡以罪著者皆稱焉。

頌繫。應紀。頌。容也。言見寬容。但處囚舍。不入牢。

笞。景帝定令。當笞者笞臀。如淳曰。先時笞背也。

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末薄半寸。皆平其節。

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鯨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詆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妖言令。並刑法志。

文帝除宮刑。景紀元年詔。除天齾。按文帝既除宮刑矣。景帝中四年紋徒作髡鉗。欲腐者許之至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兒寬皆坐腐刑。則是宮刑雖除。不久即復用也。

文帝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防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遂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詩道不純而愆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其當完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其當完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笞三百。率多死。其當完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于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本紀

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删定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宣帝未及修正至元帝初立適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遠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刑法志

元帝初元五年省刑法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本紀

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于以羅元元之民丞翊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刑法志

西漢會要卷六十二

刑法二

疑讞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弊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讞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難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于五聽三宥之意刑法志

讞貴

高帝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孝惠初即位猶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蟲本紀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陵遲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今與衆庶同黥劓髡刖笞傞乘市之法被戮辱者不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遽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罪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賈誼傳

昭平君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東方朔傳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劉屈氂傳

宣帝黃龍元年詔曰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本紀

成帝怒丞相王嘉孔光等請謁者召嘉詣廷尉詔獄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聖王斷獄必是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海內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于大臣在輿爲下御坐則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案嘉本以相等爲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闕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今春月寒氣錯繆痛露數降宣示天下以寬和臣等不知大義惟陛下察焉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王嘉傳

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元始四年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蟲本紀

矜老弱

孝惠即位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本紀

孝文後三年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餧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鞫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于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刑法志

贖罪

惠帝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本紀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

賞錫說文帝曰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食貨志

孝景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賈禁令而裁其價以招民及徙復作得輸粟于縣官以除罪食貨志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本紀

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本紀

宣帝時西羌反漢遣後將軍征之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秦無餘積雖羌虜以破來春民食必乏窮辟之處買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預備百姓之急事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營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于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貢禹傳

恤刑

文帝赦罪人憐其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皆其背父子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貢山傳

武帝元狩六年遣博士循行天下治苛者舉奏本紀

宣帝即位廷尉使路溫舒上疏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無金革之危饑寒之患父子夫妻戮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不相信以刻爲明深者獲公明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怵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于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論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寧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于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上深愍焉乃下詔曰開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于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獄刑號爲平矣路溫舒傳及刑法志

地節四年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疾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

元帝時貢禹上疏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汚貿人贖墯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嗜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于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無義而有財者顯于世欺謾而善書者尊于朝諂諛而勇猛者貴于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愼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慢惾以爲政于世行雖犬彘家富敖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營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于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貢禹傳

恤刑

文帝赦罪人憐其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皆其背父子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貢山傳

武帝元狩六年遣博士循行天下治苛者舉奏本紀

宣帝即位廷尉使路溫舒上疏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不相信以刻爲明深者獲公明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怵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于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論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寧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于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上深愍焉乃下詔曰開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于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獄刑號爲平矣路溫舒傳及刑法志

地節四年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疾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

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道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二年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發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試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
五鳳四年詔曰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
黃龍元年詔曰朕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
成帝鴻嘉元年二月詔曰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
四年詔曰數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朕甚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
務有以全活之。
哀帝元壽元年詔曰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執獲名其勉帥百寮敬任仁人蠲遠殘賊期于安民。並本紀。

女刑

城旦舂。惠帝紀應劭曰婦人不任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
女徒復作。宣紀李奇曰卿輕男子守邊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于縣官亦一歲刑故謂之復作徒也孟康曰復謂免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釱緒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也。
平帝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本紀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故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爲此恩者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于婦人如淳曰令甲女子犯罪當于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

西漢會要卷六十三

刑法三

大赦

高帝二年正月赦罪人。本紀下同。
六月立太子赦罪人。
五年正月兵罷赦天下殊死以下。
六月都長安大赦天下。
六年以豪傑未習法令故犯法其赦天下。
九年正月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十一年正月立代王大赦天下。
七月蒯通英布赦天下死罪以下令從軍。

宋徐天麟撰

十二年。帝崩發喪。大赦天下。

右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

惠帝四年。皇帝冠。赦天下。

右惠帝在位七年。唯此一赦。

呂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八年。追詔大赦天下。

右呂后臨朝八年。凡三赦。

文帝初即位。赦天下。

七年。赦天下。

十五年。郊見五帝。赦天下。

後四年。日食。赦天下。

右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

景帝元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中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後元年。赦天下。

右景帝在位十六年。凡五赦。

武帝建元元年。赦天下。

元光元年。赦天下。

四年。地震。赦天下。

元朔元年。赦天下。與民更始。

三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元狩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元鼎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元封二年。甘泉產芝。赦天下。

五年。修封禪。赦天下。

天漢元年。赦天下。

三年。修封祀。赦天下。

太始元年。赦天下。

四年。修封禪。赦天下。

征和三年。赦天下。

後元元年。郊泰畤。赦天下。

右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

昭帝始即位。赦天下。

始元元年。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元鳳元年。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右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

宣帝即位。大赦天下。

本始元年。鳳凰集。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地節二年。鳳凰集。赦天下。

三年。立皇太子。大赦天下。

元康二年。赦天下。與士大夫屬精更始。

神爵二年。鳳凰甘露降集。赦天下。

四年。嘉瑞並見。赦天下。

五鳳三年。婁蒙嘉瑞。赦殊死以下。

甘露二年。赦天下。

右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初元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地動赦天下。

三年白鶴館災赦天下。

永光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建昭二年赦天下。

四年誅郅支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右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

成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水災赦天下。

河平元年赦天下。

陽朔元年赦天下徒。

鴻嘉三年赦天下。

永始四年郊泰畤大赦天下。

元延元年赦天下。

綏和元年大赦天下。

右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九赦。

哀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平元年赦天下。

二年六月改元大赦天下。

元壽元年大赦天下。

右哀帝在位六年凡四赦。

平帝即位大赦天下。

元始元年日蝕大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大赦天下。

五年帝崩大赦天下。

右平帝在位五年凡四赦。

赦徒

文帝二年民謫作縣官及貲櫨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景帝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赦所過徒。

宣帝元康元年鳳凰集赦天下徒。

五鳳元年赦徒作杜陵者。

元帝初元四年嗣后土赦汾陰徒。

永光元年幸甘泉赦雲陽徒。

成帝建始二年祀南郊赦奉郊縣及中都官耐罪徒。

三年赦天下徒。

河平四年單于來朝赦天下徒。

陽朔元年赦天下徒。

鴻嘉元年幸初陵赦作徒。

哀帝建平二年赦天下徒。

平帝元始元年赦天下徒。

二年赦天下徒。

別赦

漢五年遣使者赦田橫。

八年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十年太上皇崩非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監曰萬年陵在櫟陽縣界。）

十二年繫盧綰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蜀本紀。）

惠帝六年八月赦齊（吏記將相年表。）

文帝三年七月詔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軍城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平與居去來者亦赦之。

八月赦諸與與居反者。

景帝三年赦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六月詔。吳王濞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賂遺在官者。

元光六年赦觚門代郡軍吏不循法者。

元封四年祭后土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

六年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太初二年用事介山祭后土赦汾陽安邑殊死以下。

昭帝元鳳元年赦燕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王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爲庶人。其吏爲桀等所詿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宣帝地節四年。詔爲從民所詿誤未發覺者。皆赦之。

元康二年。詔觸諱在令前者。赦之。（並本紀。）

赦宥雜錄

元帝時。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末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親其失而制其宜。故勸之而和。殺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本傳。）

成帝初即位。王尊勤奏丞相衛御史大夫譚。知中書謁者令顯等專權擅勢。皆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衛譚舉奏顯云云。天子下御史問狀。勤奏尊妄誣欺非謗赦前事。有詔左遷。（王尊傳。）

哀帝即位。令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平帝即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潔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無辜。殆非重信慎刑滌心自新之意也。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詣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爲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並本紀。）

獄

中都官獄。（宣紀。徐天麟按。後漢百官志云。孝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

廷尉詔獄。（周勃詣廷尉詔獄。）

上林詔獄。（成紀。罷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

郡邸獄。（宣紀。昔孫坐收郡邸獄。注云。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

掖庭祕獄。（劉輔梁掖庭祕獄。三輔黃圖云。武帝改永巷爲掖庭祕獄。）

共工獄。（劉輔傳。徙繫共工獄。注孝工。）

若盧詔獄。（王商詣若盧詔獄。）

都船獄。（王嘉致都船獄。）

都司空獄。（資憂劾繫都司空獄。又伍被傳爲左右都司空詣獄書。）

居室。（淮夫傳。劾淮夫繫居室。注云。後改爲保宮。）

保宮。（蘇武傳。繫武保宮。平陵傳。）

內官。（東方朔傳。朔繫內官。昭帝紀。）

請室。（爰盎傳。繫請室。注獄也。）

導官。（張湯傳。湯延尉詣導官。）

暴室。（宣紀。注云。暴室宮人獄。）

水司空。（伍被傳。注云。上林有水司空。主囚徒官。）

斷獄數

文帝即位。刑罰大省。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刑法志。）

武帝時。天下斷獄萬數。（賈捐之傳。又食貨志云。斷獄歲以萬千數。）

元康中。魏相上書。案今年計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本傳。）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刑法志。）

西漢會要卷六十四

宋徐天麟撰

方域一

都邑

高帝五年.西都雒陽.齊戍卒婁敬求見.說上曰.陛下都雒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上曰然.婁敬曰.陛下王天下與周異.周之先.自后稷封邰.積德累善十餘世.至于太王王季文王武王.而諸侯自歸之.遂滅殷爲天子.及成王卽位.周公相焉.乃營雒邑.以爲此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故周之盛時.天下和洽.諸侯四夷.莫不賓服.效力貢職.及其衰也.天下莫朝.周不能制.非惟其德薄也.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沛.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滎陽成皐之間.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未絕.傷夷者未起.而欲比隆於成康之時.臣竊以爲不侔也.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鬬.不搤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今陛下案秦之故地.此亦搤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帝問羣臣.羣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卽亡.洛陽東有成皐.西有殽函.背河鄉雒.其固亦足恃也.上問張良.良曰.雒陽雖有此固.其中小不過數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敵.此非用武之國.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固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婁敬說是也.上卽日車駕西都長安.拜婁敬爲郎中.號曰奉春君.賜姓劉氏

婁敬張良傳

元帝時.翼奉上疏曰.臣聞昔盤庚改邑.以興殷道.聖人美之.臣願陛下徙都於成周.左據成皐.右阻黽池.前鄉崧高.後介大河.建榮陽.扶河東.南北千里.以爲關而入敖倉.地方百里者八九.足以自娛.東厭諸侯之權.西遠羌胡之難.陛下其已亡爲.按成周之居.兼盤庚之德.萬歲之後.長爲高宗.漢家郊兆.宜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臣奉誠難空居而改作.故願陛下遷都正本.衆制皆定.臣願陛下因天變而徙都.所謂與天下更始者也.書奏.天子異其意.答曰.間奉今園廟有七.云東徙狀何如.奉對曰.昔成王徙洛.盤庚遷殷.其所避就.皆陛下所明知也.非有聖明.不能一變天下之道.惟陛下裁敕.奏奉

翼奉傳

郡國沿革

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後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邑有蠻夷曰道.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地理志

京兆尹

故秦內史.漢元年.項羽立司馬欣爲塞王.爲塞國.二年.欣降漢.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大初元年.更爲京兆尹.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本紀.

京兆尹

故秦內史.漢元年.項羽立司馬欣爲塞王.爲塞國.二年.欣降漢.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

左馮翊

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立章邯爲雍王.爲雍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左內史.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

右扶風

故秦內史.漢王併三秦.以雍.置中地郡.九年.更名河上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以上爲三輔.

宏農郡

古函谷關.秦人恃之以爲險固.武帝元鼎四年.徙函谷關於新安.而以故關置宏農郡.河東郡.漢初曰魏.高帝二年.轉信等.屬魏王豹.定魏地.置河東郡.高帝元年.立司馬卬爲殷王.都河內.二年.卬降漢.爲河內郡.高帝元年.項羽立殷王.王河內.本周王城.秦爲三川郡.項羽立殷王.高帝取之.置河南郡.

河南郡

本周王城.秦爲三川郡.項羽立殷王.高帝取之.置河南郡.

右司隸校尉領郡七.

潁川郡

秦置.高帝封韓王信爲韓國.六年徙國於太原.復爲潁川郡.

汝南郡

高帝置.

沛郡

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

梁國

故秦碭郡.高后元年.封張敖子偃爲梁王.誅.東郡.頗.益梁.高后七年.恢徙王趙.以梁.封呂產.文帝二年.封愷王梁.孝王二年.封共王餘.

右豫州刺史領郡國五.

魏郡

高帝置.

鉅鹿郡

戰國趙地.秦始皇二十五年.滅趙.置鉅鹿郡.漢因之.

常山郡

高帝置.

清河郡

高帝置.

中山國

高帝置中山郡.景帝中三年.立子勝爲清河王.景帝建元五年.除復爲郡.

廣平國

戰國趙地.秦爲廣平縣.屬鉅鹿郡.漢爲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定國.昭帝四年.國除復爲廣平縣.宣帝五鳳二年.國復復爲廣平國.元帝初元五年.國除.三年.爲信都郡.中山靖王勝.更爲國.

信都國

景帝二年.立子彭祖爲廣川王.國.五年.國除.三年.爲信都郡.中山靖王勝.更爲國.

555

故遣文帝二年封河間王辟彊始置國十五年國除爲郡景帝二年封獻王德復爲國趙國高帝四年封張耳爲趙王八年國除九年封子如意文帝元年封子遂哀王丹封共王彭祖幽王友高后封共王子遂哀王封趙敬肅王彭祖復爲國

右冀州刺史領郡國十

東郡秦置漢十一年罷東郡都尉復爲郡陳留郡武帝置屬河南郡山陽郡漢初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分梁爲五國別爲山陽國以封梁孝王子定武帝建元五年國除爲山陽郡天漢四年更爲昌邑國昭帝元平元年復爲山陽郡濟陰郡漢初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武帝建元三年國除爲定陶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國明年復爲郡成帝和平四年復爲定陶國哀帝建平二年泰山郡高帝置城陽國高祖封子肥爲齊王國齊悼惠王肥子文帝二年封朱虛侯章爲城陽王別爲國以奉悼惠王後元年封嘉元年國除爲淮陽郡高后元年封強五年立子武孝文復爲國元年封子友始置一年復爲郡孝景二年復爲國四年復爲郡宣帝元康二年立子武孝文復爲國高后元年封梁孝王子彭離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國除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

右兗州刺史領郡國八

琅邪郡秦置漢初屬齊呂后七年立劉澤爲琅邪王別爲國文帝元年更爲郡東海郡高帝置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泗水國漢初屬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封泗水思王商別爲楚國高帝五年封韓王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五

平原郡高帝六年置千乘郡高帝置濟南郡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更爲郡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三國田都爲齊王田市爲濟北王田安爲膠東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膠東國故齊地漢元年項羽立田市爲膠東王五月高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十六年封膠東王雄渠爲王景帝中六年別爲菑川國菑川王賢爲王武帝元朔中齊王次昌亡後國除爲郡

右青州刺史領郡國九

高密國漢初屬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中六年分置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五

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南國景帝二年更爲郡

濟南郡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更爲郡秦置齊郡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安爲博陽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東萊郡高帝置

右兗州刺史領郡國八

泗水國漢初屬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封泗水思王商別爲楚國高帝五年封韓王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東平國漢初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分梁爲五國別爲山陽國以封梁孝王子定武帝建元五年國除爲山陽郡天漢四年更爲昌邑國昭帝元平元年復爲山陽郡

濟陰郡漢初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武帝建元三年國除爲定陶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國明年復爲郡成帝和平四年復爲定陶國哀帝建平二年泰山郡高帝置城陽國高祖封子肥爲齊王國齊悼惠王肥子文帝二年封朱虛侯章爲城陽王別爲國以奉悼惠王後元年封嘉元年國除爲淮陽郡高后元年封強五年立子武孝文復爲國元年封梁孝王子彭離別爲濟東國四年復爲郡宣帝元康二年立子武孝文復爲國

右兗州刺史領郡國八

琅邪郡秦置漢初屬齊呂后七年立劉澤爲琅邪王別爲國文帝元年更爲郡東海郡高帝置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泗水國漢初屬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封泗水思王商別爲楚國高帝五年封韓王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五

平原郡高帝六年置千乘郡高帝置濟南郡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更爲郡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安爲博陽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膠東國故齊地漢元年項羽立田市爲膠東王五月高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高密國漢初屬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中六年分置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右青州刺史領郡國九

菑川國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更爲郡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安爲博陽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膠東國故齊地漢元年項羽立田市爲膠東王五月高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高密國漢初屬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中六年分置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五

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市爲濟北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膠東國故齊地漢元年項羽立田市爲膠東王五月高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高密國漢初屬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中六年分置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菑川國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更爲郡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安爲博陽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五

平原郡高帝六年置千乘郡高帝置濟南郡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更爲郡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安爲博陽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膠東國故齊地漢元年項羽立田市爲膠東王五月高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高密國漢初屬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中六年分置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菑川國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更爲郡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安爲博陽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十

東海郡秦置漢初屬楚國景帝中三年別爲國以封梁孝王子定武帝建元五年國除爲郡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泗水國漢初屬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封泗水思王商別爲楚國高帝五年封韓王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右兗州刺史領郡國八

琅邪郡秦置漢初屬齊呂后七年立劉澤爲琅邪王別爲國文帝元年更爲郡東海郡高帝置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泗水國漢初屬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封泗水思王商別爲楚國高帝五年封韓王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右冀州刺史領郡國十

東郡秦置漢十一年罷東郡都尉復爲郡陳留郡武帝置屬河南郡山陽郡漢初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分梁爲五國別爲山陽國以封梁孝王子定武帝建元五年國除爲山陽郡天漢四年更爲昌邑國昭帝元平元年復爲山陽郡

濟陰郡漢初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武帝建元三年國除爲定陶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國明年復爲郡成帝和平四年復爲定陶國哀帝建平二年泰山郡高帝置城陽國高祖封子肥爲齊王國齊悼惠王肥子文帝二年封朱虛侯章爲城陽王別爲國以奉悼惠王後元年封嘉元年國除爲淮陽郡高后元年封強五年立子武孝文復爲國元年封梁孝王子彭離別爲濟東國四年復爲郡宣帝元康二年立子武孝文復爲國

東平國漢初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分梁爲五國別爲山陽國以封梁孝王子定武帝建元五年國除爲山陽郡天漢四年更爲昌邑國昭帝元平元年復爲山陽郡

右兗州刺史領郡國八

琅邪郡秦置漢初屬齊呂后七年立劉澤爲琅邪王別爲國文帝元年更爲郡東海郡高帝置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泗水國漢初屬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封泗水思王商別爲楚國高帝五年封韓王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五

平原郡高帝六年置千乘郡高帝置濟南郡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更爲郡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安爲博陽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膠東國故齊地漢元年項羽立田市爲膠東王五月高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高密國漢初屬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中六年分置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菑川國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更爲郡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安爲博陽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十

東海郡秦置漢初屬楚國景帝中三年別爲國以封梁孝王子定武帝建元五年國除爲郡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泗水國漢初屬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封泗水思王商別爲楚國高帝五年封韓王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右兗州刺史領郡國八

琅邪郡秦置漢初屬齊呂后七年立劉澤爲琅邪王別爲國文帝元年更爲郡東海郡高帝置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泗水國漢初屬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封泗水思王商別爲楚國高帝五年封韓王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五

平原郡高帝六年置千乘郡高帝置濟南郡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更爲郡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安爲博陽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膠東國故齊地漢元年項羽立田市爲膠東王五月高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高密國漢初屬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中六年分置膠西國膠西于端爲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

菑川國漢初爲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更爲郡齊郡秦置漢元年項羽分齊爲濟北王田安爲博陽王三年併屬漢爲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除爲郡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東萊郡高帝置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十

東海郡秦置漢初屬楚國景帝中三年別爲國以封梁孝王子定武帝建元五年國除爲郡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泗水國漢初屬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封泗水思王商別爲楚國高帝五年封韓王信六年封子肥爲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國

西漢會要卷六十五

宋徐天麟撰

方域二

論形勢

沛公初入關。或說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彊。今聞章邯降項羽。羽號曰雍王。王關中。即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守函谷關。毋內諸侯軍。（高紀）

高帝六年。田肯賀上曰。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秦形勝之國也。帶河阻山。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埶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夫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此東西秦也。（高紀）

韓生說項羽曰。關中阻山帶河。四塞之地。肥饒可都以伯。（項羽傳）

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韓信傳）

主父偃言。齊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于長安。（高五王傳）

之。連數年。宣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之。二十餘年間。凡六反。至宣帝時。又再反。元帝初元元年。珠厓又反。發兵擊之。諸縣更叛。連年不定。上與有司議大發軍。待詔賈捐之曰。臣聞蠻夷之聖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於海。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言欲興聲教則治之。不欲興者不強治也。故君臣歌德合氣之物。各得其宜。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蚌荊。北不過朔方。是以頌聲並作。視聽之類。咸樂其生。越裳氏重九譯而獻。此非兵革之所能致。以至乎泰興兵遠攻。貪外虛內。而天下潰畔。孝文皇帝偃武行文。當此時而斷獄數百。賦役輕簡。孝武皇帝厲兵馬以攘四夷。天下斷獄萬數。賦煩役重。寇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鬬傷於後。女子乘亭障。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是皆郡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關東民衆久困。流離道路。人情莫親父母。莫樂夫婦。至嫁妻賣子。法不能禁。義不能止。此社稷之憂也。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驅士衆。擠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助饑饉。保全元元也。詩云。蠢爾蠻荊。大邦爲讐。言聖人起則後服。中國衰則先畔。自古而患之。何況乃復其南方萬里之蠻乎。略趙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習以鼻飲。與禽獸無異。本不足郡縣置也。顓顓獨居一海之中。霧露氣濕。多毒草蟲蛇水土之害。人未見虜。戰士自死。又非獨珠厓有珠犀瑇瑁也。棄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其民譬猶魚鼈。何足貪也。臣竊以往者羌軍言之。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萬。大司農錢盡。迺以少府禁錢續之。夫一隅爲不善。費尚如此。況於勞使遠攻。亡士毋功乎。求之往古則不合。施之當今又不便。臣愚以爲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嘗可且無以爲。願遂棄珠厓。專用恤關東爲憂。上以問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當擊。丞相于定國。以爲前日興兵擊之連年。護軍都尉校尉及丞凡十一人。還者二人。卒士及轉輸死者萬人以上。費用三萬萬餘。尚未能盡降。今關東困乏。民難搖動。捐之議是。上從之。初元三年春。詔曰。珠厓擅殺吏民。背畔爲逆。今廷議者或言可擊。或言可守。或欲棄之。其指各殊。朕日夜惟思議者之言。羞威不行。則欲誅之。狐疑辟難。則守屯田。迫於時變。則疲萬民。夫萬民之饑餓。與遠蠻之不討。危孰大焉。且宗廟之祭。凶年不備。況乎辟不嫌之辱哉。今關東大困。倉庫空虛。無以相贍。又以動兵。非特勞民。凶年隨之。其罷珠厓郡。民有慕義欲內屬。便處之。不欲勿強。珠厓由是罷。（賈捐之傳）

平帝元始四年。置西海郡。徙天下犯禁者處之。分京師置前輝光後承烈二郡。更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本紀）

隴留天下之衝四通五達之郊也。（食貨傳。）
梁爲大國。天下膏腴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四十餘城。多大縣。（文三王傳。）
濟北之地。東接強齊。南牽吳越。北脅燕趙。此四分五裂之國。（鄒陽傳。）

淮陽天下郊勁兵處。（灌夫傳。）
齊東陼鉅海。南有琅邪。觀乎成山。射乎之罘。浮勃澥。游孟諸。邪與衝慎爲鄰。右以汤谷爲界。秋田乎青邱。彷徨乎海內。吞若雲夢者八九。其於胸中曾不蒂芥。（司馬相如傳。）
越非有城郭邑里也。處谿谷之閒。篁竹之中。習于水鬬。便於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險。中國之人。不知其執。（嚴助傳。）
阻而入其地。雖百不當其一。（嚴助傳。）
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諸越。北枕大江。（嚴上。）
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漸。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鞅以西。阬壇肥饒。漢與。去三河之地。止關產。
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攻西戎。兼山東者也。（東方朔傳。）

宮。（正史雖著不載。）

長樂宮。（高祖五年。治長樂宮。三輔黃圖。長樂宮本秦之興樂宮也。三輔舊事。宮殿疏。傳曰。興樂宮。漢始皇以周二十九年。周赧。中二十五年。漢十二年。避諱改爲長樂。）
未央宮。（高祖七年。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云云。）
雒陽南宮。（高祖置酒雒陽南宮。）
沛宮。（高祖十二年。過沛。置酒沛宮。）
北宮。（在未央宮之北。見霍光及張居傳。）
建章宮。（太初元年二月起。）
甘泉宮。（晉灼注王傳。臨晉於甘泉宮。）
林光宮。（孟康曰。甘泉一名林光。離宮名。見郊祀志。）
雕宮。（叔孫通傳。惠帝常出遊離宮。）
明光宮。（太初四年秋起明光宮。在城西。）
長楊宮。（成帝元延二年幸長楊宮。師古曰。在盩厔。）
五柞宮。（武帝行幸盩厔五柞宮。）
賁楊宮。（宣帝甘露二年行幸賁楊宮。本紀注云。在盩厔。）
池陽宮。（甘露三年上自池陽宮。）
章益宮。（江都易王傳。）

宣曲宮。（司馬相如子虛賦注云。宣曲宮名。在昆明池西。）
棠梨宮。（同上。）
宜春宮。（相如奏宜春宮賦。）
鼎胡宮。（揚雄傳。以爲在藍田。）
陽池宮。（揚雄傳。汪在滑城。）
儲元宮。（馮昭儀傳。黃圖云在上林苑。）
雲陽宮。（同上。）
昭臺宮。（霍后傳。）
長壽宮。（元后傳。）
鉤弋宮。（倖傳。趙倢伃傳。）
長門宮。（東方朔傳。皇后傳。又朔傳。）
長信宮。（東方朔傳。長信宮。會）
永信宮。（皇太后崩。葬南陵。祔永信宮。）
中安宮。（高帝母薄夫人。葬中安宮。）
東宮。（劉向傳。侯東宮之舉。師古曰。東宮太后所居也。）
中宮。（真紀。貴邑中宮。皇后之宮。師古曰。中宮。皇后之宮。）
長定宮。（酒于吳王濞傳。）
桂宮。（成帝紀。居桂宮。）
三雍宮。（河間獻王傳。獻三雍宮。）
槐陽宮。（郊祀志。雍城棫陽宮。）
竹宮。（鼂錯傳。面壁竹宮。）
步壽宮。（宣帝起步壽宮。見郊祀志。）
平陽宮。（成帝時。雍大雨壞平陽宮垣。見郊祀志。）
德陽宮。（哀帝崩。不言殿。）
交門宮。（太始四年上幸交門宮。）
萬戟宮。（燕剌王傳。）
黃山宮。（東方朔傳。西至黃山。注云。宮名。）
首山宮。（元封六年作首山宮。）

墨子宮。匡太子傳。
犬臺宮。江充召見處。
囿中宮。匈奴傳。囿中地名。在安定。其中有宮。
蒲陶宮。匈奴傳。單于來朝。舍上林苑蒲陶宮。
龍淵宮。武帝元光三年。河水決濮陽。氾郡十六。發卒十萬救決河。起龍淵宮。服虔曰。宮在四平界。其水可用淬刀劍。師古曰。孟說是。
宣防宮。溝洫志。塞瓠子。築宮其上。曰宣防。
鴦宮。郊祀志。武帝置。在宮北。宮以鴦神爵。
萬歲宮。宣紀。神爵元年幸萬歲宮。

殿

承明殿。在未央宮中。成帝鴻嘉二年。有雄雞集於承明殿。
長樂臨華殿。永始四年災。
紫殿。成帝永始四年。幸甘泉。郊泰時。降集紫殿。
甘泉前殿。郊祀志。
鳳凰殿。宣帝作鳳凰殿。以蓍龜瑞。見郊祀志。
武臺殿。李陵召見未央宮武臺殿。
白虎殿。杜欽對策白虎殿。
顯揚殿。廣陵王傳。
椒房殿。外戚傳。上官桀傳。在未央宮。皇后所居。
溫室殿。京房傳。公卿朝臣會議溫室。注殿名。
高門殿。
麒麟殿。
玉堂殿。
金華殿。
曲臺殿。
承明殿。以上並見翼奉傳。
昭法殿。揚雄傳。殿名也。
丙殿。元后傳。
飛羽殿。元后傳。

便殿。武帝高園便殿災。
函德殿。宣帝金芝九莖生於函德殿。
鴻寶殿。傅太后所居也。見五行志。
殿前。崔光傳。師古曰。古者宮室高大。通呼爲殿。非止天子宮中。

室

室屋

宣室。賈誼傳。受業生宜室。王莽傳。武召見宜室。東方朔傳。宜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
温室。京房傳。
凌室。惠帝四年。未央宮凌室災。凌室藏冰之所。
室災。惠帝四年。藏室災。注藏冰之室。
織室。織室織造綈帛處。
作室。威紀。太子入作室門。
非常室。五行志。成帝時。男子王衣絳衣入非常室中。
長樂鍾室。韓信傳。
暴室。宜紀注。暴室暴曬爲名耳。
登室。溫光傳。止登室不入。
請室。爰盎傳。
飾室。元后傳。
玉堂。揚雄傳。上玉堂。又郊祀志。雄奉宮南有玉堂。
瑤堂。趙充國瑤堂。
承明之廬。嚴助傳。注在石渠閣。
殿廬。金日磾傳。少疾臥廬。師古曰。殿中所止曰廬。

館

長安飛廉館。孝武紀。元封二年。
上林礦氏館。郊祀志。
長楊射熊館。元帝永光五年。幸長楊射熊館。布車騎大獵。又見揚雄傳。師古曰。在盩厔縣。其中有長楊射熊館。
長安飛廉桂館。郊祀志。
甘泉益壽延壽館。同上。
上林平樂館。武帝紀。
雲林館。崔后傳。

陽祿柘館（新仏仔賦二館名也）
繭館（元后傳）
東館（同上）
上林涿沐館（同上）
長平館（元后傳師古曰在長平）
甲館霏堂（元后傳）
白鶴館（館見孝武圖白鶴奉傳）
宮館（王訢傳）

闕

東闕北闕（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
鳳闕（高二十餘丈見郊祀志）
建章闕（匡太子傳）
長樂宮東闕（宣紀五鳳三年鑄鳳集於長樂宮東闕）

臺觀

靈臺（高后元年趙王宮靈臺災本紀云本六國時趙王故臺連棨非一故名靈臺）
露臺（文帝卻作露臺本贊）
柏梁臺（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以香柏爲之見本紀下同）
甘泉通天臺（元封二年作）
闕玉觀（宣紀甘露二年注云闕玉水名似媿訛）
漸臺（郊祀志揚雄傳注云漸臺在泰液池中）
神明臺（同上）
昆明東觀（元后傳太皇太后避時昆明東觀）
武臺（李陵召見武臺）
石闕封禪鴈鵲露衆（司馬相如子虛賦四觀在甘泉宮）
龍臺觀
細柳觀
顯天臺（虫子賦）
歸來望思臺（戾太子傳）

曲臺（翼奉傳）
平樂觀（西域傳）
河南成皋靈臺（高祖紀）
上蘭觀（元后傳師古曰在上林中又見揚雄傳晉灼注同）
甲觀壹堂（成帝紀生於甲觀壹堂）
陽雲臺（子虛賦）
蘭臺（百官表掌圖籍之所）
郎臺（東方朔傳陛下累郎臺恐其不高也師古曰郎臺下周屋）

樓閣

宣室閣（宣紀甘露四年未央宮宣室閣火）
石渠閣（在未央宮北以藏諸書見旌賢傳）
天祿閣（揚雄傳）
麒麟閣（蘇武傳圖功臣於麒麟閣）
井幹樓（郊祀志立井幹樓高五十丈師古曰井幹樓積木而高爲樓若井幹之形也井幹者井上木欄也其形或四角或八角張衡西京賦云幹接楹而百尋即爲此樓也）
龍樓門（成帝常急召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注云門樓上有銅龍若百鍊鐵廉之爲名也）

苑囿

上林苑（武帝作上林苑見東方朔傳）
中牟苑（昭帝元鳳三年罷中牟苑賦貧民本紀注云在滎陽）
樂遊苑（宣帝神爵三年起樂遊苑本紀云在杜陵西北曲池之北）
水衡禁囿（元帝初元二年爽貧民）
博望苑（成紀武帝爲太子作博望苑令受賓客成帝建始二年罷）
黃山苑（雀雲張園優黃山苑中雀光傳）
梁東苑（梁孝王梁東苑三百里本傳）
宜春下苑（元紀）
邊郡六牧師苑（百官表師古曰漢官儀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四邊北邊往馬三十萬頭）
漢二年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本紀下同）
平帝元始二年罷安定呼池苑爲安民縣（師古曰中山之安定也）

池籞

武帝元狩三年將討昆明昆明有滇池方三百里乃作昆明池以習水戰臣瓚曰西南夷傳有滇池縣有昆明國有石滇池方三百里漢使求身毒國者從此道往昆明所閉今欲伐之故作昆明池象之以習水戰在長安西南周圍四十里貨貲志又曰時越欲與漢用船戰乃大修昆明池也

少府佽飛外池元紀假與貧民

嚴籞池田同上

太液池郊祀志揚雄傳作泰液

上林十池百官表有上林十池監官

牛首池司馬相如傳漉酒牛首張揖曰牛首池名也在上林苑西

安池外戚傳安

宣武地節三年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本紀

道路

復道上居南宮從復道上見諸將耦語高紀如淳曰復音複上下有道故謂之復

鑾道霍光傳召內樂人鑾道中如淳曰鑾道閒道也

馳道成紀曰太子不敢絕馳道應劭曰馳道天子所行也

諸門城門附

未央宮司馬門四年災成紀永始

東司馬門東方朔傳

北司馬門五行志

殿東門

未央宮掖門高后紀注云門在兩旁若人之臂掖

北掖門楊敞傳

壁門建章宮南有壁門見郊祀志

高門未央宮中有高門汲黯傳

端門薛剌王傳又周勃傳師古曰殿正門也

龍樓門成紀注云門樓上有銅龍若白鵠狀蓋取之爲名也

黃門元紀

作室門成紀

尚方掖門成紀注云掖門者正門之旁小門也

金馬門公孫宏王褒待詔金馬門

長秋門未央宮殿長秋門見戾太子傳

東交門東方朔傳

堯母門鉤弋趙倢仔傳

小苑東門苑東門候望之習小

上林延壽門孝平王后傳

上東門賈誼傳雒陽上東門師古曰東面near北門

十二城門百官表有十二城門候徐天麟按三輔黃圖云都城十二門東出第一門曰霸城門第二門曰清明門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南出東頭第一門曰安門第二門曰四安門又曰便門西出南頭第一門曰雍門東頭第一門曰高門西頭第一門曰橫門

春王城門長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也蓋名宣平門翟方進傳

橫城門見成紀建始三年

覆盎城門劉屈氂傳一名杜門

便門長安城西面南頭第一門薛廣德傳

雍門安西北孝里西南趙倢伃傳注云在長

章城門五行志成帝元延元年章城門門牡自亡

直城門南頭第二門成紀注云西出

讁門耳樓一名譙故謂美臣之樓爲跱讁陳勝傳晉灼曰謂門上爲高樓以望者

鋪頭袁紀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如淳曰門鋪首作龜蛇之形師古曰門之鋪首所以銜環者也

官寺

官寺元紀敗壞官寺師古曰凡府庭所在皆呼爲寺又何益傳注云諸官曹之所通呼爲寺風俗通曰寺嗣也理事之吏嗣續於其中

西漢會要卷六十六

宋徐天麟撰

方城三

宮苑雜錄

高帝七年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上見其壯麗甚怒謂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上說高紀

武帝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黃山宮名在槐里南獵長楊東游宜春丞相御史知指乃使右輔都尉徼循長楊以東後乃私置更衣從宣曲以南十二所中休更衣投宿諸宮長楊五柞倍陽宣曲尤幸於是上以爲道遠勞苦又爲百姓所患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爲上林苑囿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偪鄠杜之民吾丘壽王奏事上大說稱善時東方朔在傍進諫曰臣聞讒進讜慤天表之應應之以福驕溢靡麗天表之應應之以禍堯舜之地盡可以爲苑何必盩厔鄠杜乎奢侈越制天爲之變上林雖小臣尚以爲大也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漢興去三河之地至霸產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制西戎兼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檀柘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仰足也又有秔稻梨棗桑麻竹箭之饒土宜麻芋水多魚龜行者得以人給家足無飢寒之憂故鄠鎬之間號爲土膏其價一金今規以爲苑絕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棄成功就敗事損耗五穀是其不可一也且盛荊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狐兔之苑大虎狼之虛又壞人家墓發人室廬令幼窮懷土而思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囿之騎馳東西車騖南北又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輿是其不可三也故務苑囿之大不恤農時非所以強國富人也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盩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叢士愚臣忘生觸死逆盩意犯隆指雖當萬死不勝大願願陳泰階六符以觀天變不可不省是日因奏秦階之事上乃拜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賜黃金百斤然遂起上林苑如壽王所奏云東方朔傳

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作承露盤高二十丈大七圍以銅爲之上有僊人掌以承露和玉屑飲之可以長生宮室之修自此日盛郊祀志注

元封二年公孫卿曰僊人可見上往常遽以故不見今陸下可爲館如緱氏城置脯棗神人宜可致且僊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飛廉桂館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臺置銅具其下將招來神僊之屬於是甘泉更益前殿始廣諸宮室郊祀志下

太初元年柏梁臺災越人勇之言於武帝曰粵俗有火災復起屋必以大厭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戶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商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太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洲壺梁象海中神山龜魚之屬其南有玉堂大鳥之屬立神明臺井幹樓高五十丈並道相屬焉郊祀志

元帝延熙奉間以得失奉以爲宮室苑囿奢泰難供以故民困國虛不改其本難以末正乃上疏曰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徭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凰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溫室承明耳孝文欲作一臺度用百金直民之財屢而不爲其積土基至今猶存又下詔曰不起山墳故其時天下大和百姓給足德流後嗣願陛下還都正本兼制皆定亡復繕治宮館不急之費藏可餘一年之蓄哭奉傳本紀下同

初元元年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本紀

五年。龍上林宮館希御幸者。

成帝建始元年。龍上林宮館希御幸者二十五所。

元延二年十二月。羽獵。揚雄從。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宮館臺榭。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不奪百姓膏腴穀土。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降其庭。醴泉流其唐。鳳凰巢其樹。黃龍遊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草木茂。成湯之時。伊尹相。太甲顛覆桐。三年密邇先王之基。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大。裕民之與奪民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駭娑漸盛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偫禁禦所營。尚泰奢麗誇詡。非堯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也。又恐後世復修前好。不折中以泉臺故。聊因校獵賦以風。揚雄傳上。

省中。昭紀。長公主供養宮中。伏儼曰。禁區云。本爲禁中。門閣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皆當察視。不可妄也。言入此中皆當察也。晉灼曰。法宮也。

法坐。梁孝傳。師古曰。法坐。正坐也。猶言法宮也。

內中。武紀。甘泉宮內中。師古曰。謂後庭之室也。

行內。孔光傳。供養行內。師古曰。行內。行在所之內。猶言禁中也。

行在所。武紀。天子或在京師。或行在所。出巡狩。故言行在所耳。

公車。東方朔傳。公車上書者所謂。

赤墀青瑣。元后傳。孟康曰。青瑣。以青畫戶邊鏤中。天子制也。

青蒲。以青規地曰青蒲。非皇后不得至此。見史丹傳。

采掾。文紀。未央宮東闕采憲災。師古曰。采掾。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不形采貌。然一曰屏也。采音浮。

珍臺閒館。璇題玉英。揚雄甘泉賦。應劭曰。題。頭也。皆以玉飾。

闌入。成紀。闌入尚方掖門。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宮曰闌。

衛市

長安四市。百官表。馮翊屬官有長安四市長丞。

長安西市。惠帝六年。起長安西市。見本紀。黃圖云。長安九市。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

東市。雒陽宣德門傳。制如長安東市。

柳市。成帝章居城門柳市。本傳。

里

大率十里一亭一鄉。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增。鄉亭亦如之。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百官表。

中陽里。高祖居豐中陽里。漢舊儀云。中陽里名。

尚冠里。宣帝在民間時居尚冠里。本紀。

長安戚里。萬石君石奮家長安戚里。

陵里。萬石君傳。

關

關中。關中謂咸陽。秦所都也。東函谷關。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故咸陽曰關中。

沛公初入關。或說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彊。可急使守函谷關。高紀。文穎曰。是時關在宏農縣。本紀。應劭曰。時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恐爲關外以家財給其用度。武帝意亦好廣

武帝元鼎三年。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爲宏農縣。民上書乞徙東關。於是徙關於新安。去宏農三百里。

關。高紀。應劭曰。秦時關也。通南陽。

武關。文穎曰。武關在析西百七十里。

曉關。應劭曰。曉山之關。李奇曰。在上洛北藍田南。武關之西。

散關。史記將相年表。南破武西。散關。

蕭關。李廣傳。匈奴大入蕭關。如淳曰。在安定朝那縣。

玉門關。西域傳云。在敦煌西界。

陽關。同上。

天井關。成紀。應劭曰。天井關在上黨高都。

五阮關。成紀。應劭曰。在代郡。

壺口關。成紀。應劭曰。壺口在綿。

壺關。兵太子傳。壺關三老令狐茂。師古曰。壺關上黨之縣也。

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

景帝四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

武帝太初四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並本紀。本

章臺街。張敞傳。京兆尹。走馬章臺街。三輔舊事云。長安城中八街九陌。張衡西京賦云。參涂夾庭。野塗相經。匯里端直。皆字齊平。

槀街。陳湯傳。豎槀街。邯在槀街。

華陽街。劉屈氂。梟華陽街首。華陽街。

翟光曰。函谷。京師之固。故以丞相弟爲關都尉。（魏相傳。）

城塞

漢二年。繕治河上塞。（高紀。文穎曰。通傳。注云。東北之塞。四南面之徼也。）

六年。令天下縣邑城。

惠帝元年正月。城長安。

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五年。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九月。長安城成。賜民戶爵一級。（以上並本紀。）

文帝時。鼂錯請募民徙塞。曰。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蘭石。布渠荅。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庐落。（本傳。師古曰。庐落者。以竹篦相連遮落之也。）

武帝元朔三年。城朔方城。

太初元年。築塞外受降城。

三年。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

昭帝元鳳六年。募郡國徙築遼東元菟城。（以上並本紀。）

傳置

乘傳。（高紀。五年。田橫乘傳詣洛陽。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駟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音張戹反。）

傳置。（文紀。二年。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史記。正義曰。樂產云。傳置一也。謂乘傳者以傳受君命。乘置者以置馬取用也。續漢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廣雅云。置。驛也。）

傳馬。（昭紀。元鳳二年。若乘輿馬及邊郡三輔傳馬。）

傳車。（郊祀志。東方士傳車。）

一封軺傳。（平紀。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爰盜置傳者。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爰書。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軺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師古曰。以一馬駕軺車而乘傳。）

一乘傳。（郊祀志。陳寶祠。每見雍太靁祠以太牢。遣候者乘一乘傳馳詣行在所。）

四乘傳。（司馬相如傳。往舍都亭。師古曰。臨邛所治都之亭。）

四馬傳。（嚴延年傳。）

六乘傳。（王紀。張武等六人乘六乘傳。長安。張晏曰。傳車六乘也。）

七乘傳。（昌邑王傳。賀乘七乘傳。詣長安邸。）

馳傳。（陳平傳。平乘馳傳。救周勃代灌嬰將。）

軺傳。（申公傳。弟子二人乘軺傳詣。）

疾置。（劉屈氂傳。）

騎置。（李陵傳。因騎置以聞。）

驛騎。（陳湯傳。）

廄置。（田蚡傳。尸廄置。）

置亭。（馮奉世傳。）

傳舍。（龔舍其傳。師古曰。傳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後人復來轉相傳也。一曰。張晏反。謂傳置之舍也。其義兩通。）

縣次傳。（汲黯傳。匈奴攻其主縣次傳。）

假軺傳。（梅福傳。福變姓名。假軺傳。詣行在所。）

亭障

高祖爲泗上亭長。（高紀。師古曰。秦法十里一亭。亭長者主亭之吏也。亭謂停留宿食之所。）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百官表。）

武帝元光六年。南夷始置郵亭。（史記。將相年表。按是時唐蒙通西南夷。治夜郎道。始成。故置郵亭。比內郡焉。）

元鼎中。天子行獵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食貨志。）

武帝征四夷。開西域。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西域傳。）

武帝通大宛諸國。使者相望於道。於是漢列亭障至玉門矣。（西域傳。元封六年事。）

武帝軍旅數發。女子乘亭障。（賈捐之傳。）

太初三年。匈奴入定襄雲中。壞光祿諸亭障。（本紀。）

狄山乘一障。（張湯傳。居一障間。師古曰。障爲要險之處。別築爲城。因置吏士。而爲障蔽以扞寇也。）

宣帝神爵元年。趙充國奏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收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木六萬餘枚。在水次。願能兵屯田。以開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趙充國傳。）

郵亭鄉官。（黃霸傳。師古曰。郵亭者。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亦如今之驛館矣。鄉官者。鄉所治處也。）

郵亭。（司馬相如傳。往舍都亭。師古曰。臨邛所治都之亭。）

元帝時。羌虜燔燒置亭。（馮奉世傳。）

平帝置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本紀。）

斥候

西邊北邊之郡。斥候望烽燧不得臥。（賈誼傳。）

趙充國常以遠斥候爲務。本傳。

東南一尉西北一候。鴻雁解嘲。

邸

大鴻臚屬官有郡邸長丞。師古曰。主治郡之邸在京師者也。按郡國皆有邸所以通奏報待朝宿也。初置郡國邸。屬少府。中屬中尉。後屬大鴻臚。百官表。

武帝封禪。詔諸侯治邸泰山下。郊祀志。

匈奴邸。元紀。師古曰。若今鴻臚客館。黃圖云。匈奴邸在城外夏街中。

西漢會要卷六十七

方域四

黃河

宋徐天麟撰

漢興三十有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其後三十六歲。孝武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上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決而東。則鄃無水災。邑收入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彊塞。彊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是以久不復塞也。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上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乾封少雨。上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於是上以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湛白馬玉璧。令羣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實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以下淇園之竹以爲楗。上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瓠子決兮將奈何。浩浩洋洋。虛殫爲河。殫爲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防。而河道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是時方事匈奴。興功利言便宜者甚衆。齊人延年上書言河出昆侖。經中國。注勃海。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可案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領。出之胡中。東注之海。如此。關東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匈奴。可以省隄防備塞。士卒轉輸。胡寇侵盜。殺將暴骨原野之患。天下常備匈奴。而不憂百越者。以其水絕壤斷也。此功一成。萬世大利。書奏。上壯之。報曰。延年計議甚深。然河乃大禹之所道也。聖人作事。爲萬世功。通於神明。恐難改更。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此開通後。館陶東北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六郡無水憂。宣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勢。皆邪直貝邱縣。恐水盛。隄防不能禁。乃各更穿渠直東。經東郡界中。不令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絕。成帝初。清河都尉馮逡奏言郡承河下流。與兗州東郡分水爲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闕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所在處下。雖令通利。猶不能爲魏郡清河減損水害。禹非不愛民力。以地形有勢。故穿九河。今既滅難明。屯氏河不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流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又地節時。郭昌穿直渠。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復南合。今其曲勢復邪直貝邱。百姓寒心。宜復穿渠東行。不豫脩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爲算。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爲屯氏河盈溢所爲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上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均穀河決所灌之郡。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灌船五百艘。徒民避水居邱陵。九萬七千餘口。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爲前河決。丞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見。今獨任延世。延世見前塞之易。恐其慮害不深。又審如焉言。延世之巧。反不如焉。且水勢各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桃花水盛。必羨溢有壞。決反壞之害。如此數郡。種不得下。民人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誅延世。無益於事。宜遣焉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延世與焉。必相破壞。深論便以相難極。商延年皆明計算。能商功利。足以分別是非。擇其善者而從之。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迺成。復賜延世黃金百斤。治河卒

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縣六月後九歲鴻嘉四年楊焉言從河上下患底柱隘可鐫廣之上從其言使焉鐫之鐫之裁沒水中不能去而令水益漂怒爲害甚於故是歲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漯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共行視閻方略禁以爲今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今可決平原金隄開通大河令入故篤馬河至海五百餘里水道浚利又乾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十餘萬頃足以償所開傷民田廬處又省吏卒治隄救水歲三萬人以上許商以爲古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南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水決所欲開者在九河南篤馬河尖水之迹處勢平夷旱則淤絕水則爲敗不可許公卿皆從商言先是谷永以爲河中國之經濟聖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絕今潰溢橫流漂沒陵阜巽之大者也修政以應之災變自除是時李尋解光亦言陰氣盛則水爲之長故一日之間遭滅夜增江河滿溢所謂水不潤下雖常於卑下之地猶日月變見於朔望明天道有因而作也衆庶見王延世歲重賞說言便巧不可用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於是遂止不塞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上數遣使者處業振贍之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奏言九河今皆實滅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河從魏郡以東北多溢決水迹難以分明四海之衆不可誣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宏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居民彊理土地必遵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爲汙澤使秋水多得以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而塞其口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善爲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遊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湫溺自其宜也今隄防壞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近黎陽南故大金隄從河西西北行至西山南頭乃折東與東山相屬民居金隄東爲盧舍住十餘歲更起隄從東山南頭直南與故大隄會又內黃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盧舍其中此臣親所見者也東郡白馬故大隄亦復數重民皆居其間從黎陽北盡魏界故大隄去河遠者數十里內亦數重此皆前世所排也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爲石隄使西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暮月自定雖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辟伊闕折底柱破碣石墮斷天地之性此乃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奸且以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難者將曰河水高於平田歲增隄防猶尚決溢不可以開渠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乃有金隄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往五六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從隄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留十三日隄潰東民盡之臣循隄上行視水勢南七十餘里至淇口水適至隄半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初元中遮害亭下河去隄足數十步至今四十餘歲適至隄足由是言之其地堅矣恐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滎陽漕渠足以卜之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今鑿堅地作石隄勢必完安冀州渠首盡當仰此水門治渠非穿地也但爲東方一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湊潤上徹民則病濕氣木皆立枯鹵不生穀決溢有敗爲魚鼈食此三害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隰墳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培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王莽時召能治河者以百數但崇空語無施行者（漢書）

西漢會要卷六十八

宋徐天麟撰

蕃夷上

匈奴

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尚矣單于頭曼有太子曰冒頓冒頓殺父自立是時漢初定徙韓王信於代都馬邑匈奴大攻圍馬邑韓信降匈奴匈奴得信因引兵南踰句注攻太原至晉陽下高帝自將兵擊之會冬大寒雨雪卒之墮指者十二三於是冒頓陽敗走誘漢兵漢逐擊冒頓冒頓縱精兵三十餘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高帝乃使使間厚遺閼氏閼氏乃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困今得漢地單于終非能居之冒頓與韓信將王黃趙利期而兵久不來疑其與漢有謀亦取閼氏之言乃開圍一角於是高皇帝令士皆持滿傅矢外鄉徑解角直出得與大軍合而冒頓遂引兵去漢亦引兵罷使劉敬結和親之約奉宗室女翁主爲單于閼氏歲奉匈奴絮繒酒食物各有數約爲兄弟以和親孝惠高后時冒頓寖驕乃爲書

使使道高后曰孤僨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域數至邊境願遊中國陛下獨立孤僨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虞願以所有易其所無高后大怒召丞相平及樊噲季布等議斬其使者發兵擊之樊噲曰臣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中季布曰噲可斬也前陳豨反於代漢兵三十二萬噲爲上將軍時匈奴圍高帝於平城噲不能解圍今偽面者甫起而噲欲搖動天下妄言以十萬衆橫行是面謾也且夷狄譬如禽獸得其善言不足喜惡言不足怒也高后曰善令大謁者張澤報書曰單于不忘敝邑賜之以書敝邑恐懼退日自圖年老氣衰髮齒墮落行步失度單于過聽不足以自汙敝邑無罪宜在見赦竊有御車二乘馬二駟以奉常御冒頓得書復使使來謝曰未嘗聞中國禮義陛下幸而赦之因獻馬遂和親至孝文即位復修和親其三年夏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爲寇於是文帝遣丞相灌嬰將擊右賢王走出塞其明年單于遺漢書曰願寢兵休士養馬除前事復故約以安邊民皆至漢議擊與和親孰便公卿皆曰和親甚便漢許之孝文前六年遺匈奴書曰漢與匈奴約爲兄弟所以遺單于甚厚背約離兄弟之親者常在匈奴然右賢王事已在赦前勿深誅單于若稱書意明告諸吏使無負約有信敬如單于書使者言單于自將幷國有功甚苦兵事服繡袷綺衣長襦錦袍各一比疏一黃金飾具帶一黃金犀毗一繡十匹錦二十匹赤綈綠綈各四十匹使中大夫意謁者令屏遺單于後頃之冒頓死子稽粥立號曰老上單于文帝復遺宗人女翁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中行說傅翁主說不欲行漢彊使之說曰必我也爲漢患者中行說既至因降單于單于愛幸之日夜教單于候利害處孝文十四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印虜人民畜產甚多遂至彭陽使騎兵入燒回中宮候騎至雍甘泉於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十萬騎軍長安旁以備胡寇而拜昌侯盧卿爲上郡將軍亭侯魏遬爲北地將軍隆慮侯周竈爲隴西將軍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成侯董赤爲將軍大發車騎往擊胡單于文帝復遺宗人女翁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中行說傅翁主說不欲行漢彊使之說曰必我也爲漢患者中行說既至因降單于單于愛幸之日夜教單于候利害處孝文十四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印虜人民畜產甚多遂至彭陽使騎兵入燒回中宮候騎至雍甘泉於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十萬騎軍長安旁以備胡寇而拜昌侯盧卿爲上郡將軍亭侯魏遬爲北地將軍隆慮侯周竈爲隴西將軍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成侯董赤爲將軍大發車騎往擊胡單于文帝復遺宗人女翁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中行說傅翁主說不欲行漢彊使之說曰必我也爲漢患者中行說既至因降單于單于愛幸之日夜教單于候利害處孝文十四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印虜人民畜產甚多遂至彭陽使騎兵入燒回中宮候騎至雍甘泉於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十萬騎軍長安旁以備胡寇而拜昌侯盧卿爲上郡將軍亭侯魏遬爲北地將軍隆慮侯周竈爲隴西將軍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成侯董赤爲將軍大發車騎往擊胡單于

和親事孝文後二年使使遺匈奴書曰朕與單于皆捐細故俱蹈大道也墮壞前惡以圖長久和親之後漢過不先單于其察之後四年老上單于死子軍臣單于立漢復與匈奴和親大入上郡雲中各三萬騎所殺略甚衆於是漢使三將軍軍長安西細柳渭北棘門霸上以備胡寇又益三將軍軍屯北地代屯句注趙屯飛狐口緣邊亦各堅守以備胡寇後歲餘文帝崩景帝立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遺單于遺翁主如故約終景帝世時時小入盜邊無大寇武帝即位明和親約束厚遇關市饒給之漢使馬邑人聶翁壹間闌出物與匈奴交易陽爲賈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信之而貪馬邑財物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漢伏兵三十餘萬馬邑旁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護四將軍伏單于單于入漢塞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時雁門尉史知漢謀具告單于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還漢以恢本建造兵謀而不進謀恢自是後匈奴絕和親自馬邑軍後五歲之秋漢使四將各萬騎擊胡

關市下。將軍衛青出上谷至龍城。得胡首虜七百人。公孫賀出雲中。無所得。公孫敖出代郡。爲胡所敗七千。李廣出雁門。爲胡所敗。匈奴生得廣。廣益亡歸。其明年秋。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郡而西。遣酒泉郡以隔絕胡與羌通之路。又西通月氏大夏。以爲主妻烏孫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國。又北益廣田至眩雷爲塞。而匈奴終不敢以爲言。烏維單于立十歲死。子詹師廬立。年少號爲兒單于。是歲元封六年也。明年春。漢使浞野侯破奴。將二萬騎出朔方。期至浚稽山而還。匈奴生得浞野侯軍。遂沒於匈奴。兒單于立三歲而死。子少。匈奴乃立其季父烏維單于弟右賢王句黎湖爲單于。是歲太初三年也。句黎湖單于立。漢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而使游擊將軍韓說。長平侯衛伉屯其旁。使彊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其秋匈奴大入雲中。定襄五原。殺掠數千人。行壞光祿所築亭障。又使右賢王入酒泉張掖。略數千人。會任文擊救。盡復失其所得而去。句黎湖單于立一歲死。其弟左大都尉且鞮侯立爲單于。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適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漢遣中郎將蘇武厚幣賂遺單于。單于益驕。禮甚倨。明年。漢使武師將軍將三萬騎出酒泉。與右賢王於天山。得首虜萬餘級而還。匈奴大圍武師。幾不得脫。漢兵物故什六七。漢又使因杅將軍出西河。與彊弩都尉會涿邪山。亡所得。使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千餘里。與單于會合戰。陵所殺傷萬餘人。兵食盡。欲歸。單于圍陵。陵降匈奴。其兵得脫歸漢者四百人。單于乃貴陵以其女妻之。後二歲。漢使武師將軍將六萬騎步兵七萬出朔方。彊弩都尉路博德將萬餘人與武師會。游擊將軍說步兵三萬人。出五原。因杅將軍敖將騎萬步兵三萬人。出雁門。匈奴聞。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而單于以十萬待水南。與武師接戰。武師解而引歸。與單于連鬬十餘日。游擊亡所得。因杅與右賢王戰不利。引歸。明年且鞮侯單于死。立五年。長子左賢王立爲狐鹿姑單于。以左大將爲左賢王。數年病死。其子先賢撣不得代。更以爲日逐王。日逐王者賢於左賢王。單于自以其子爲左賢王。單于既立六年。而匈奴入上谷五原。殺掠吏民。其年匈奴復入五原酒泉。殺兩部都尉。于是漢遣武師將軍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邱成將三萬騎出酒泉千餘里。單于聞漢兵大出。悉遣其輜重。徙趙信城北邸郅居水。左賢王驅其人民。度余吾水六七百里。居兜衍山。單于自將精兵。左安侯度姑且水。御史大夫單至。追邪徑。無所見。還。匈奴使大將與李陵將三萬餘騎追漢軍。至浚稽山。合轉戰九日。漢兵陷陳卻敵。殺傷虜甚衆。至浦奴水。虜不利。還去。武師將軍出塞。匈奴使右大都尉與衛律將五千騎要擊漢兵。于夫羊句山狹。武師遣騶國胡騎二千與戰。虜兵壞散。死傷者數百人。漢軍乘勝追北。匈奴奔走。莫敢距敵。會武師妻子坐巫蠱收。聞之憂懼。其掾胡亞夫說武師曰。夫人室家皆在吏。若還不稱意。適與獄會。武師由是狐疑。欲深入要功。長史與決眭都尉煇渠侯謀曰。將軍懷異心。欲危衆求功。恐必敗。謀共執武師。武師聞之。斬長史。引兵還。至速邪烏燕然山。單于知漢軍勞倦。自將五萬騎遮擊武師。相殺傷甚衆。夜塹漢軍前深數尺。從後急擊之。軍大亂敗。武師降。單

于愛之。陽許曰。吾爲遣其太子入質於漢。以求和親。漢使楊信使於匈奴。是時漢東拔濊貉朝鮮以爲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隔絕胡與羌通之路。又西通月氏大夏。以爲主妻烏孫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國。又北益廣田至眩雷爲塞。而匈奴終不敢以爲言。烏維單于立十歲死。子詹師廬立。年少號爲兒單于。是歲元封六年也。明年春。漢使浞野侯破奴。將二萬騎出朔方。期至浚稽山而還。匈奴生得浞野侯軍。遂沒於匈奴。兒單于立三歲而死。子少。匈奴乃立其季父烏維單于弟右賢王句黎湖爲單于。是歲太初三年也。句黎湖單于立。漢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而使游擊將軍韓說。長平侯衛伉屯其旁。使彊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其秋匈奴大入雲中。定襄五原。殺掠數千人。行壞光祿所築亭障。又使右賢王入酒泉張掖。略數千人。會任文擊救。盡復失其所得而去。句黎湖單于立一歲死。其弟左大都尉且鞮侯立爲單于。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適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漢遣中郎將蘇武厚幣賂遺單于。單于益驕。禮甚倨。明年。漢使武師將軍將三萬騎出酒泉。與右賢王於天山。得首虜萬餘級而還。匈奴大圍武師。幾不得脫。漢兵物故什六七。漢又使因杅將軍出西河。與彊弩都尉會涿邪山。亡所得。使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千餘里。與單于會合戰。陵所殺傷萬餘人。兵食盡。欲歸。單于圍陵。陵降匈奴。其兵得脫歸漢者四百人。單于乃貴陵以其女妻之。後二歲。漢使武師將軍將六萬騎步兵七萬出朔方。彊弩都尉路博德將萬餘人與武師會。游擊將軍說步兵三萬人。出雁門。匈奴聞。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而單于以十萬待水南。與武師接戰。武師解而引歸。與單于連鬬十餘日。游擊亡所得。因杅與右賢王戰不利。引歸。明年且鞮侯單于死。立五年。長子左賢王立爲狐鹿姑單于。以左大將爲左賢王。數年病死。其子先賢撣不得代。更以爲日逐王。日逐王者賢於左賢王。單于自以其子爲左賢王。單于既立六年。而匈奴入上谷五原。殺掠吏民。其年匈奴復入五原酒泉。殺兩部都尉。于是漢遣武師將軍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邱成將三萬騎出酒泉千餘里。單于聞漢兵大出。悉遣其輜重。徙趙信城北邸郅居水。左賢王驅其人民。度余吾水六七百里。居兜衍山。單于自將精兵。左安侯度姑且水。御史大夫單至。追邪徑。無所見。還。匈奴使大將與李陵將三萬餘騎追漢軍。至浚稽山。合轉戰九日。漢兵陷陳卻敵。殺傷虜甚衆。至浦奴水。虜不利。還去。武師將軍出塞。匈奴使右大都尉與衛律將五千騎要擊漢兵。于夫羊句山狹。武師遣騶國胡騎二千與戰。虜兵壞散。死傷者數百人。漢軍乘勝追北。匈奴奔走。莫敢距敵。會武師妻子坐巫蠱收。聞之憂懼。其掾胡亞夫說武師曰。夫人室家皆在吏。若還不稱意。適與獄會。武師由是狐疑。欲深入要功。長史與決眭都尉煇渠侯謀曰。將軍懷異心。欲危衆求功。恐必敗。謀共執武師。武師聞之。斬長史。引兵還。至速邪烏燕然山。單于知漢軍勞倦。自將五萬騎遮擊武師。相殺傷甚衆。夜塹漢軍前深數尺。從後急擊之。軍大亂敗。武師降。單

于以女妻之。穹龍在衞律上。其明年。單于遣使遺漢書云。南有大漢。北有彊胡。胡者天之驕子也。不爲小禮以自煩。今欲與漢闘大闘。取漢女爲妻。歲給遺我糵酒萬石。稷米五千斛。雜繒萬匹。它如故約。則邊不相盜矣。漢遣使者報送其使單于留使者三歲乃得還。武師在匈奴歲餘。衞律害其寵。會母閼氏病。律偽胡巫。言先單于怒曰。胡故時祠兵常言得武師以祉。今何故不用。於是收武師。武師罵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堵武師以祠。武帝崩。前此者深入窮追二十餘年。匈奴孕重殫。能極苦之。後三年。單于欲求和親。會母閼氏病死。更立子左谷蠡王爲壺衍鞮單于。是歲始元二年也。後復得匈奴降者言。烏桓嘗發先單于家。匈奴怨之。方發二萬騎擊烏桓。大將軍霍光欲發兵邀擊之。以問護軍都尉趙充國。充國以爲蠻夷自相攻擊。而發兵要之。招寇生事。非計也。光更問中郎將范明友。明友言可擊。于是拜明友爲度遼將軍。將二萬騎出遼東。匈奴聞漢兵至引去。明友因乘烏桓敝擊之。斬首六千餘級。獲三王首還。匈奴緜是恐。即使使之烏孫求欲得漢公主。擊烏孫取車延惡師地。烏孫公主上書下公卿議救。未決。昭帝崩。宣帝即位。烏孫昆彌復上書言。連爲匈奴所伐。困。昆彌願發國半精兵八萬五萬匹。盡力擊匈奴。唯天子出兵哀救公主。本始二年。漢大發闘東輕銳士。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遣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四萬餘騎出西河。度遼將軍范明友。三萬餘騎出雲中。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三萬餘騎出酒泉。虜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三萬餘騎出五原。凡五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塞。合二千餘里。及校尉常惠。使護發兵烏孫西域昆彌。自將翕侯以下五萬餘騎。從西方入。與五將軍兵凡二十餘萬衆。匈奴聞漢兵大出。老弱畜産遠遁逃。是以五將少所得。度遼將軍出塞千二百餘里。至蒲離候水斬首捕虜七百餘級。前將軍出塞千二百餘里。至烏員斬首捕虜至候山百餘級。蒲類將軍兵。當與烏孫合擊匈奴蒲類澤。烏孫先期至而去。漢兵不與相及。蒲類將軍出塞千六百里。至雞秩山。斬首捕虜十九級。虎牙將軍出塞千六百里。至雞秩山。斬首捕虜千九百餘級。校尉常惠。與烏孫兵至右谷蠡庭。獲單于父行及嫗居次。名王犂汗都尉千長將以下。三萬九千餘級。虜馬牛羊驢贏橐駝七十餘萬。漢封惠爲長羅侯。然匈奴民衆死傷而去者。及畜産遠移死亡不可勝數。於是匈奴遂衰耗。怨烏孫。其冬。單于自將數萬騎擊烏孫。頗得老弱。欲還。會天大雨雪。一日深丈餘。人民畜産凍死。還者不能什一。于是丁令乘弱攻其北。烏桓入其東。烏孫擊其西。凡三國所殺數萬級。馬數萬匹。牛羊甚衆。又重以餓死。人民死者什三。畜産什五。匈奴大虛弱。諸國羈屬者皆瓦解。攻盜不能理。其後漢出三千餘騎爲三道。並入匈奴。捕虜得數千人還。匈奴終不敢取當。茲欲鄉和親。而邊境少事矣。壺衍鞮單于立十七年死。弟左賢王立爲虛閭權渠單于。是歲地節二年也。虛閭權渠單于立九年死。握衍朐鞮單于立。復修和親。遣弟伊酋若王勝之入漢獻見。日逐王素與握衍朐鞮單于有隙。即率其衆數萬騎歸漢。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時

單于已立二歲。暴虐殺伐。國中不附。及太子左賢王數諫左地貴人。東邊姑夕王。頗得人民。單于怒。姑夕王恐。即與烏禪幕及左地貴人。共立稽侯狦爲呼韓邪單于。發左地兵四五萬人。西擊握衍朐鞮單于。至姑且水北。未戰。握衍朐鞮單于兵敗走。自殺。左大且渠都隆奇之右賢王所。其民衆盡降呼韓邪單于。是歲神爵四年也。

呼韓邪單于歸庭數月。罷兵。使各歸故地。乃收其兄呼屠吾斯在民間者。立爲左谷蠡王。使人告右賢王人。欲令殺右賢王。其冬。都隆奇與右賢王共立日逐王薄胥堂爲屠耆單于。發兵數萬人。東襲呼韓都單于。呼韓邪單于兵敗走。屠耆單于還。以其長子都塗吾酋爲左谷蠡王。少子姑夕櫻頭爲右谷蠡王。諸居單于庭。明年秋。屠耆單于使日逐王先賢撣兄右奧鞮王爲烏藉都尉。各二萬騎。屯東方。以備呼韓都單于。是時西方呼揭王來與唯黎當戶謀。共謚右賢王。言欲自立爲烏知其冤。復殺唯黎當戶。于是呼揭王恐。遂畔去。自立爲呼揭單于。右奧鞮王聞之。即自立爲車犂單于。烏藉都尉亦自立爲烏藉單于。凡五單于。屠耆單于自將兵東擊車犂單于。車犂單于使都隆奇擊烏藉。烏藉車犂皆敗。西北走。與呼揭單于兵合爲四萬人。烏藉呼揭皆去單于號。共并力尊輔車犂單于。屠耆單于聞之。使左大將都尉將四萬騎。分屯東方。以備呼韓邪單于。自將四萬騎西擊車犂單于。車犂單于敗。西北走。屠耆單于即引西南留閼敦地。其明年。呼韓邪單于遣弟右谷蠡王等。西襲屠耆單于屯兵。殺掠萬餘人。屠耆單于聞之。即自將六萬騎擊呼韓邪單于。行千里。未至嚋姑地。逢呼韓邪單于兵。可四萬人。合戰。屠耆單于兵敗。自殺。都隆奇乃與屠耆少子左谷蠡王姑瞀樓頭亡歸漢。車犂單于左大將烏厲屈與父呼揭累烏厲温敦皆見匈奴亂。率其衆數萬人南降漢。封烏厲屈爲新城侯。烏厲温敦爲義陽侯。是時李陵子復立爲烏藉都尉。爲單于。呼韓邪單于捕斬之。途復都單于庭。然衆裁數萬人。屠耆單于從弟休旬王。將所主五六百騎。擊殺左大且渠。并其兵。至右地。自立爲閏振單于。在西邊。其後呼韓邪單于兄左賢王呼屠吾斯亦自立爲郅支骨都侯單于。在東邊。其後二年。閏振單于率其衆東擊郅支單于。郅支單于與戰。殺之。并其兵。遂進攻呼韓邪。呼韓邪破。其兵走。郅支都單于庭。呼韓邪之敗也。左伊秩訾王爲呼韓邪計。勸令稱臣入朝事漢。從漢求助。如此匈奴乃定。呼韓邪議問諸大臣。皆曰匈奴之俗。本上氣力。而下服役。以馬上戰鬬爲國。故有威名于百蠻。戰死壯士所有也。今兄弟爭國。不在兄則在弟。雖死猶有威名。子孫常長諸國。漢雖彊。猶不能兼并匈奴。奈何亂先古之制。臣事于漢。卑辱先單于爲諸國所笑。雖如是而安。何以復長百蠻。左伊秩訾王曰。不然。彊弱有時。今漢方盛。烏孫城郭諸國。皆爲臣妾。今事漢則安存。不事則危亡。呼韓邪從其計。引衆南近塞。遣子右大將駒于利受入侍。是歲甘露元年也。明年呼韓單于款五原塞。願朝。三年正月。漢遣車騎都尉韓昌迎。發所過七郡。郡二千騎爲陳道上。單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宮。漢罷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

賀謁稱臣而不名。賜以冠帶衣裳黃金璽盭綬。玉具劍佩刀弓一張。矢四發。槀韌十。安車一乘。鞍勒一具。馬十五匹。金二十斤。錢二十萬。衣被七十七襲。錦繡綺穀雜帛八千匹。絮六千斤。單于就邸。留月餘。遣歸國。郅支單于亦遣使奉獻。漢遇之甚厚。明年。兩單于俱遣使朝獻。漢待呼韓邪使有加。明年。呼韓邪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百一十襲。錦帛八千匹。絮八千斤。始郅支單于以爲呼韓邪降漢兵弱。不能復自還。即引其衆西欲攻定右地。又居若單于小弟本侍呼韓邪。亦亡之右地。收兩兄餘兵。得數千人。自立爲伊利目單于。道逢郅支。合戰。郅支殺之。幷其兵五萬餘人。即漢出兵穀助呼韓邪。即遂留居右地。自度力不能定匈奴。乃益西近烏孫。欲與幷力。遣使見小昆彌烏就屠。烏就屠見呼韓邪爲漢所擁。郅支亡虜。欲攻之以稱漢。乃殺郅支使。持頭送都護在所。發八千騎迎郅支。郅支見烏孫兵多。其使又不反。勒兵逢擊。烏孫破之。因北擊烏揭。烏揭降。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令。幷三國。數遣兵擊烏孫。常勝之。堅昆東去單于庭七千里。南去車師五千里。郅支留都之。元帝初即位。呼韓邪單于復上書言民衆困乏。漢詔吏中五原郡轉穀二萬斛以給焉。郅支單于自以道遠。又怨漢擁護呼韓邪。遣使上書求侍子。漢遣谷吉送之。郅支殺吉。漢不知吉音問。而匈奴降者言聞颯脫皆殺之。呼韓邪單于使來。漢輒薄責之。甘急。明年。漢遣車騎都尉韓昌。光祿大夫張猛。送呼韓邪侍子。求問吉等。因赦其罪。勿令自疑。昌猛見單于民衆益盛。塞下禽獸盡。單于足以自衛。不畏郅支。聞其大臣多勸單于北歸者。恐北去後。雜約束。昌猛即與爲盟約曰。自今以來。漢與匈奴合爲一家。世世毋得相詐相攻。其後呼韓邪竟北歸庭。人衆稍稍歸之。國中遂定。郅支既殺使者。自知負漢。又聞呼韓邪益彊。恐見襲擊。欲遠去。會康居王數爲烏孫所困。與諸翕侯計。以爲匈奴大國。烏孫素服屬之。今郅支單于困阨在外。可迎置東邊。使合兵取烏孫以立之。長無匈奴憂矣。即使使至堅昆。通語郅支。郅支素恐。又怨烏孫。聞康居計大說。遂與相結。引兵而西。康居一遣貴人翼駝盧馬數千匹。迎郅支。郅支人衆中寒道死。餘財三千人。到康居。其後都護甘延壽與副陳湯發兵。即康居誅斬郅支。郅支既誅。呼韓邪單于且喜且懼。上書言曰。常願謁見天子。誠以郅支在西方。恐其與烏孫俱來擊。臣以故未得至漢。今郅支已伏誅。願入朝見。竟寧元年。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服錦帛絮皆倍于黃龍時。單于自言願婿漢氏以自親。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單于驩喜。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傳之無窮。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天子令下有司議。議者皆以爲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許。對奏。天子有詔勿議罷邊塞事。王昭君號寧胡閼氏。生一男伊屠智牙師。爲右日逐王。

呼韓邪立二十八年。建始二年死。雖陶莫皋立。爲復株絫若鞮單于。復株絫若鞮單于立。遣子右致虞兒王醯諧屠奴侯入侍。河平元年。單于遣右皋林王伊邪莫演等奉獻朝正月。河平四年正月。遂入朝。加賜繒綵帛二萬疋。絮二萬斤。它如竟寧時。復株絫單于立十歲死。弟且麋胥立。爲搜諧若鞮單于。搜諧若鞮單于立。遣子左賢都韓王晌留斯侯入侍。以且莫車爲左賢王。搜諧單于立八歲。元延元年爲朝二年發

行。未入塞病死。弟且莫車立。爲車牙若鞮單于。車牙單于立。遣子右于涂仇撣王烏夷當入侍。以蠶知牙斯爲左賢王。車牙單于立四歲死。弟囊知牙斯立。爲烏珠留若鞮單于。烏珠留單于立。以第一閼氏子樂爲左賢王。以第五閼氏子與爲右賢王。遣子右股奴王烏鞮牙斯入侍。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時哀帝被疾。或言匈奴從上游來厭人。自黃龍竟寧時。單于朝。中國輒有大故。上由是難之。以問公卿。亦以爲虛費府帑。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黃門郎揚雄上書諫曰。今單于上書求朝。國家不許而辭之。臣恐以爲漢匈奴從此隙矣。書奏。天子寤焉。召還匈奴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賜繒帛五十匹。黃金十斤。單于未發。會病。復遣使願朝明年。故事。單于朝。從名王以下及從者二百餘人。單于入塞。人民盛壯。願從五百人入朝。以明天子盛德。上皆許之。元壽二年。單于來朝。上以大歲厭勝所在。舍之上林苑蒲陶宮。告之以加敬於單于。單于知之。加賜衣三百七十襲。錦綵繒帛三萬疋。絮三萬斤。它如河平時。既罷。遣中郎將韓況送單于。初上遣稽留昆隨單于去。到國。復遣稽留昆同母兄右大且方與婦入侍。還歸。復遣且方同母兄左日逐王都與婦入侍。是時漢平帝幼。太皇太后稱制。王莽秉政。乃風單于。令遣王昭君女須卜居次云入侍。太后所以賞賜之甚厚。會西域車師後王句姑去胡來王唐兜。皆怨恨都護校尉。將妻子人民亡降匈奴。單于受當左谷蠡地。遣使上書言狀。曰臣謹已受詔。遣中郎將韓隆王昌。副校尉甄阜。侍中謁者帛敞。長水校尉王歙使匈奴。告單于曰。西域內屬不當得受。今遣之。單于叩頭謝罪。執二虜還付使者。詔使中郎將王萌待西域惡都奴界上逆受。單于遣使送到國。因請其罪。使者以聞。有詔不聽。會西域諸國王。斬以示之。乃造設四條。中國人亡入匈奴者。烏孫亡降匈奴者。烏桓降匈奴者。皆不得受。遣中郎將王駿王昌。副校尉甄阜王募使匈奴。班四條。與單于印綬。降匈奴者。西域諸國佩中國雜函封。付單于令奉行。因收故宣帝所爲約束。封函還。時莽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者以風單于。宜上書慕化爲一名。單于從之。上書言。幸得備藩臣。竊樂太平聖制。臣故名囊知牙斯。今謹更名曰知。莽大說。白太后。遣使者答諭。厚賞賜焉。匈奴傳。

西漢會要卷六十九

宋徐天麟撰

西南夷

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卬都最大。此皆椎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桐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爲嶲昆明。編髮。隨畜移徙。亡常處。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嶲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徙筰都最大。自筰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駹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皆氐類。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建元六年。大行王恢擊東粵。東粵殺王郢以報。恢因兵威。使番陽令唐蒙。風曉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粵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桐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南粵王黃屋左纛。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萬。浮船

牂柯。出不意。此制粵一奇也。誠以漢之彊。巴蜀之饒。通夜郎道。爲置吏。甚易。上許之。乃拜蒙以中郎將。將千人。食重萬人。從巴筰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厚賜。諭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牁江。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筰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諭。皆如南夷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是時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戍轉相饟。數歲道不通。士罷餓。離暑溼死者甚衆。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興擊。耗費亡功。上患之。使公孫宏往視問焉。還報。言其不便。及宏爲御史大夫。時方築朔方。據河逐胡。宏等因言西南夷爲害。可且罷。專力事匈奴。上許之。能西夷獨置南夷兩縣一都尉。稍令犍爲自保就。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騫因盛言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身毒國。道便近。又亡害。於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呂越人等十餘輩。間出西南夷。指求身毒國。至滇。滇王嘗羌迺留爲求道。四歲餘。皆閉昆明莫能通。滇王與漢使言。漢孰與我大。及夜郎侯亦然。各自以一州王。不知漢廣大。使者還。因盛言滇大國。足事親附。天子注意焉。及至南粵反。上使馳義侯因犍爲發南夷兵。且誅君恐遠行。旁國虜其老弱。乃與其衆反。殺使者及犍爲太守。漢迺發巴蜀罪人當擊南粵者。八校尉不下。中郎將郭昌衛廣引兵還。行誅隔滇道者且蘭。斬首數萬。遂平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始倚南粵。南粵已滅。還誅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爲夜郎王。南粵破後。及漢誅且蘭邛君。并殺筰侯。冉駹皆震恐。請臣置吏。以邛都爲粵巂郡。筰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文山郡。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使王然于以譬破及誅南夷兵威。風諭滇王入朝。滇王者。其衆數萬人。其旁東北勞深靡莫。皆同姓相扶。未肯聽。勞亦數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深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誅。滇王離西夷。滇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西南夷君長以百數。獨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也。最寵焉。後二十三歲。孝昭始元元年。益州廉頭姑繒民反。殺長吏。牂柯談指同並等二十四邑。凡三萬餘人皆反。遣水衡都尉發蜀郡犍爲屬國兵。遣水衡都尉呂辟胡將郡兵擊之。辟胡不進。蠻夷遂殺益州太守。乘勝與辟胡戰。十戰及潟。死者四千餘人。明年。復遣軍正王平與大鴻臚田廣明等。並進。大破益州。斬首捕虜五萬餘級。獲畜產十餘萬。上曰。鈞町侯亡波率其邑君長人民擊反者。斬首捕虜有功。其立亡波爲鈞町王。大鴻臚廣明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後間歲武都氐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領侯韓增。與大鴻臚廣明。將兵擊之。至成帝河平中。夜郎王興。興鈞町王禹。漏以侯俞。更舉兵相攻。牂柯太守請發兵誅興等。議者以爲道遠不可擊。乃遣太中大夫蜀郡張匡。持節和解。與等不從命。刻木象漢吏。立道旁。射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宜因其罪惡未成。未疑漢家加誅。陰敕旁郡守尉練士馬。大司農豫調穀積要害處。選任職太守往。以秋涼時。入誅其王侯尤不軌者。卽以

爲不毛之地。亡用之民。讓王不以勞中國。宜罷郡。放棄其民。絕其王侯勿復通。如以先帝所立。累世之功。不可墮壞。亦宜因其萌芽。早斷絕之。及已成形。然後戰師。則萬姓被害。大將軍鳳。於是發金城司馬陳立爲糅柯太守。及至糅柯。論告夜郎王興。興不從命。立請誅之。未報。乃從吏數十人出行縣。至興國。且同亭。召興。興將數千人往。至亭從邑君數十人入見。立立數責。因斷頭。邑君曰。將軍誅亡狀爲民除害。願出曉士衆。以興頭示之。皆釋兵降。鉤町王禹漏臥侯俞震恐。入粟千斛。牛羊勞吏士。立遣歸郡。與妻父翁指。與子邪務收餘兵。迫脅旁二十二邑反。至冬。立奏募諸夷。與都尉長史分將攻翁指等。翁指據阸爲壘。立使奇兵絕其饟道。縱反間以誘其衆。都尉萬年曰。兵久不決。費不可共。引兵獨進。敗走。趨立營。立怒叱戲下令格之。都尉復還戰。立引兵救之。時天大旱。立攻絕其水道。蠻夷共斬翁指。持首出降。（四漢夷傳）

南粵

南粵王趙佗。眞定人也。秦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書行南海尉事。囂死。佗即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粵武王。高帝已定天下。爲中國勞苦。故釋佗不誅。十一年。遣陸賈立佗爲南粵王。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佗曰。此必長沙王計。乃自尊號爲南武帝。發兵攻長沙邊。敗數縣焉。高后遣將軍隆慮侯竈擊之。會暑溼。十卒大疫。兵不能踰嶺。歲餘。高后崩。即罷兵。佗因此以兵威財物。賂遺閩粵西甌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乃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文帝元年。初鎮撫天下。使告諸侯四夷。從代來即位意。諭盛德焉。乃爲佗親冢在眞定。置守邑。歲時奉祀。召其從昆弟尊官厚賜寵之。詔丞相平舉可使粵者。平言陸賈。先帝時使粵。上召賈爲太中大夫。謁者一人爲副使。賜佗書曰。服領以南。王自治之。雖然。王之號爲帝。兩帝並立。亡一乘之使。以通其道。是爭也。爭而不讓。仁者不爲也。願與王分棄前患。終今以來。通使如故。故使賈馳諭告王。朕遣王亦受之。毋爲寇災矣。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遣王。願王聽樂娛憂。存問鄰國。陸賈至。南粵王恐。乃頓首謝。願奉明詔。長爲藩臣。奉貢職。於是下令國中曰。吾聞兩雄不俱立。兩賢不并世。漢皇帝賢天子。自今以來。去帝制。黃屋左纛。因爲書。稱蠻夷大長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今陛下幸哀憐。復故號。通使漢如故。老夫死骨不腐。改號不敢爲帝矣。謹北面因使者獻白璧一雙。翠鳥千。犀角十。紫貝五百。桂蠹一器。生翠四十雙。孔雀二雙。味死再拜以聞。高帝陸下。陸賈還報。文帝大說。遂至孝景時。稱臣遣使入朝請。然其居國竊如故。其使天子稱王。朝命如諸侯。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孫胡爲南粵王。立三年。閩粵王郢興兵南擊邊邑。粵使人上書曰。兩粵俱爲藩臣。毋擅興兵相攻擊。今東粵擅興兵侵臣。臣不敢興兵。唯天子詔之。於是天子多南粵義。守臧約。爲與師。遣兩將軍往討閩粵。兵未踰嶺。閩粵王弟餘善殺郢以降。於是罷兵。天子使嚴助往諭意。南粵王胡頓首曰。天子乃興兵誅閩粵。死亡以報德。遣太子嬰齊入宿衛。謂助曰。國新被寇。使者行矣。胡方日夜裝。入見天子。助去後。其大臣諫胡曰。漢興兵誅郢。亦行以絕勁南粵。且先王言事天子。期毋失禮。要之不可以忧奸語入

見。入見則不得復歸。亡國之勢也。於是胡稱病。竟不入見。復十餘歲。胡實病甚。太子嬰齊請歸。胡薨。謚曰文王。嬰齊嗣立。即藏其先武帝文帝璽。嬰齊在長安時。取邯鄲樛氏女生子興。及即位。上書請立樛氏女爲后。興爲嗣。漢數使使者風諭。嬰齊猶尚樂擅殺生自恣。懼入見。要以用漢法比內諸侯。因稱病。遂不入見。遣子次公入宿衛。嬰齊薨。謚爲明王。太子興嗣立。其母爲太后。太后自未爲嬰齊妻時。嘗與霸陵人安國少季通。及嬰齊薨後。元鼎四年。漢使安國少季諭王王太后入朝。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勇士魏臣等輔其缺。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待使者。王年少。太后中國人。安國少季往。復與私通。國人頗知之。多不附太后。太后恐亂起。亦欲倚漢威。勠王及宰臣求內屬。即因使者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於是天子許之。賜其丞相呂嘉銀印。及內史中尉太傅印。餘得自置。除其故黥劓刑。用漢法。諸使者留填撫之。王王太后飭治行裝重資。爲入朝具。相呂嘉數諫止王。王不聽。有畔心。乃陰謀作亂。天子遣千秋與王太后弟樛樂將二千人入粵境。呂嘉乃遂反。攻殺太后王。盡殺漢使者。遣人告蒼梧秦王。及其諸郡縣。立明王長男粵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而韓千秋兵之入也。破數小邑。其後粵直開道給食。未至番禺四十里。粵以兵擊千秋等。滅之。使人函封漢使節。置塞上。好爲謾辭謝罪。發兵守要害。於是天子令粵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往討之。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湟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粵侯二人爲戈船。下瀕將軍。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六年冬。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陝。破石門。得粵船粟。因推而前。挫粵鋒。以數萬人待伏波將軍。伏波將軍將罪人。道遠後期。與樓船會。乃有千餘人。浩供進。樓船居前。至番禺。建德嘉皆城守。樓船自擇便處。居東南面。伏波居西北面。會暮。樓船攻敗粵人。縱火燒城。粵素聞伏波。莫不知其兵多少。伏波乃爲聲。遣使招降者。賜印綬。復縱令相招。樓船力攻燒敵。反敗而入伏波營中。遲旦。城中皆降伏波。呂嘉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伏波又問降者。知嘉所之。遣人追。故其校司馬蘇宏得建德。粵郎都稽得嘉。南粵已平。遂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九郡。（南粵傳）

閩粵

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粵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并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從諸侯滅秦。當是時項王主命不王也。以故不佐楚。漢擊項籍。無諸搖帥粵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故地都治。孝惠三年。舉高帝時粵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號曰東甌王。后數世孝景三年。吳王濞反。欲從閩粵。閩粵未肯行。獨東甌從。及吳破。東甌受漢賜。殺吳王丹徒。以故得不誅。吳王子駒亡走閩粵。怨東甌殺其父。常勸閩粵擊東甌。建元三年。閩粵發兵圍東甌。東甌使人告急天子。天子問太尉田蚡。蚡對曰。粵

人相攻擊固其常。不足以煩中國往救也。中大夫嚴助詰蚡言當救。天子遣助發會稽郡兵浮海救之。漢兵未至。閩粵引兵去。東粵請舉國徙中國。乃悉與衆處江淮之間。六年。閩粵擊南粵。南粵守天子約。不敢擅發兵而以聞。上遣大行王恢出豫章。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皆爲將軍。兵未踰嶺。閩粵王郢發兵距險。其弟餘善與宗族謀曰。王以擅發兵不請。故天子兵來誅。漢兵衆彊。即幸勝之。後來益多。滅國乃止。今殺王以謝天子。天子罷兵。固國完。不聽。乃力戰。不勝。即亡入海。皆曰善。即擿殺王。使使奉其頭致大行。大行曰。所爲來者誅王。王頭至。不戰而殆。利莫大焉。乃以便宜案兵。告大司農軍。而使使奉王頭。馳報天子。詔其軍以報天子。許遂左將軍已并兩軍。即急擊朝鮮。朝鮮相路人相韓陶尼谿相參將軍王陝相與謀曰。始欲降樓船。樓船今執。獨左將軍并將。戰益急。恐不能與王又不肯降。陶陝路人皆亡降漢。路人道死。元封三年夏。尼谿相參乃使人殺朝鮮王右渠來降。王險城未下。故右渠之大臣成已又反。復攻吏。左將軍使右渠子長降相路人子最。告諭其民誅成已。故遂定朝鮮爲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朝鮮降。

鮮浿水西軍未能破。左將軍數與樓船期戰。樓船欲就其約。不會。左將軍亦使人求間隙降下朝鮮。不肯心附樓船。以故兩將不相得。左將軍心意樓船前有失軍罪。今與朝鮮和善。而又不降。疑其有反計。未敢發。天子曰兩將圍城。又乖異。以故久不決。使故濟南太守公孫遂往正之。有便宜得以從事。遂至。左將軍曰朝鮮當下久矣。不下者。樓船數期不會。具以素所意告遂。遂曰。今如此不取。恐爲大害。非獨樓船。又且與朝鮮共滅吾軍。遂亦以爲然。而以節召樓船將軍入左將軍軍計事。即令左將軍戲下執縛樓船將軍。并其軍以報天子。許遂左將軍已并兩軍。即急擊朝鮮。朝鮮相路人相韓陶尼谿相參將軍王陝相與謀曰。始欲降樓船。樓船今執。獨左將軍并將。戰益急。恐不能與王又不肯降。陶陝路人皆亡降漢。路人道死。元封三年夏。尼谿相參乃使人殺朝鮮王右渠來降。王險城未下。故右渠之大臣成已又反。復攻吏。左將軍使右渠子長降相路人子最。告諭其民誅成已。故遂定朝鮮爲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朝鮮降。

鮮浿水西軍未能破。左將軍數與樓船期戰。樓船欲就其約。不會。左將軍亦使人求間隙降下朝鮮。不肯心附樓船。以故兩將不相得。左將軍心意樓船前有失軍罪。今與朝鮮和善。而又不降。疑其有反計。未敢發。天子曰兩將圍城。又乖異。以故久不決。使故濟南太守公孫遂往正之。有便宜得以從事。遂至。左將軍曰朝鮮當下久矣。不下者。樓船數期不會。具以素所意告遂。遂曰。今如此不取。恐爲大害。非獨樓船。又且與朝鮮共滅吾軍。遂亦以爲然。而以節召樓船將軍入左將軍軍計事。即令左將軍戲下執縛樓船將軍。并其軍以報天子。許遂左將軍已并兩軍。即急擊朝鮮。朝鮮相路人相韓陶尼谿相參將軍王陝相與謀曰。始欲降樓船。樓船今執。獨左將軍并將。戰益急。恐不能與王又不肯降。陶陝路人皆亡降漢。路人道死。元封三年夏。尼谿相參乃使人殺朝鮮王右渠來降。王險城未下。故右渠之大臣成已又反。復攻吏。左將軍使右渠子長降相路人子最。告諭其民誅成已。故遂定朝鮮爲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朝鮮降。

朝鮮

朝鮮王滿。燕人。自始燕時。嘗略屬眞番朝鮮。爲置吏築障。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興。爲遠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浿水爲界。屬燕。燕王盧綰反。入匈奴。滿亡命聚黨千餘人。椎結蠻夷服。而東走出塞。渡浿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障。稍役屬眞番朝鮮蠻夷。及故燕齊亡在者。王之。都王險。會孝惠高后。天下初定。遼東太守即約滿爲外臣。保塞外蠻夷。傳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又未嘗入見。眞番辰國欲上書見天子。又壅閼弗通。元封二年。漢使涉何譙諭右渠。終不肯奉詔。何去至界。臨浿水。使御刺殺送何者。朝鮮裨王長。即度水。馳入塞。送歸報天子曰。殺朝鮮將。上爲其名美。弗詰。拜何爲遼東東部都尉。朝鮮怨何。發兵攻襲殺何。天子募罪人擊朝鮮。其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勃海。兵五萬。左將軍荀彘出遼東。誅右渠。右渠發兵距險。左將軍卒多率遼東士。兵先縱。收散多還走。坐法斬。樓船將齊兵七千人。先至王險。右渠城守。窺知樓船軍少。即出擊樓船。樓船軍敗走。將軍僕失其衆。遁山中十餘日。稍求收散卒復聚。左將軍擊朝

西漢會要卷七十

宋徐天麟撰

蕃夷下

西域

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祁敷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東西六千餘里。南北千餘里。東則接漢隴以玉門陽關。西則限以葱嶺。其南山東出金城。與漢南山屬焉。其河有兩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云。漢興至于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迹。其後譯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于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

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然匈奴不
自安矣。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
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幷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始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
弱。不得近西域。于是徙屯田。田于北胥鞮。披沙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
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集之。可幣槃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
土地肥饒。于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時匈奴東蒲類王茲
力支。將人衆千七百餘人降都護。都護分車師後王之西。爲烏貪訾離地以處之。自宣元後。單于稱藩臣。
西域服從。其土地山川王侯戶數道里遠近翔實矣。

鄯善國。　且末國。
精絕國。　小宛國。
渠勒國。　戎盧國。
烏秅國。　于闐國。
依耐國。　西夜國。
罽賓國。　無雷國。
大月氏國。　烏弋山離國。
大宛國。　康居國。
捐毒國。　桃槐國。
尉頭國。　莎車國。
溫宿國。　烏孫國。
渠犂城。　龜茲國。
焉耆國。　尉犂國。
卑陸後國。　烏貪訾離國。
蒲類國。　都立師國。
東且彌國。　蒲類後國。
山國。　劫國。
車師都尉國。　車師前國。
車師後城長國。

初武帝感張騫之言。甘心欲通大宛諸國。使者相望于道。一歲中多至十餘輩。樓蘭姑師當道苦之。攻劫
漢使王恢等。又數爲匈奴耳目。令其兵遮漢使。漢使多言其國有城邑。兵弱易擊。于是武帝遣從票侯趙

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擊姑師。王恢數爲樓蘭所苦。上令恢佐破奴將兵。破奴與輕騎七百人先至。
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暴兵威以動烏孫大宛之屬。還封破奴爲浞野侯。恢爲浩侯。于是漢列亭障至玉
門矣。樓蘭既降服貢獻。匈奴聞發兵擊之。于是樓蘭遣一子質匈奴。一子質漢。後武帝軍擊大宛。匈奴欲
遮之。貳師兵盛不敢擊。即遣騎因樓蘭候漢使後過者。欲絕勿通。時漢軍正任文將兵屯玉門關。爲貳師
後距。捕得生口知狀。以聞。上詔文便通引兵捕樓蘭王。將詣闕。辯責王。對曰。小國在大國間。不兩屬無以
自安。願徙國入居漢地。上直其言。遣歸國。亦因使候伺匈奴。匈奴自是不甚親信樓蘭。征和元年。樓蘭王
死。國人來請質子在漢者。欲立之。質子常坐漢法下蠶室宮刑。故不遣。報曰。侍子天子愛之。不能遣。其更
立其次當立者。樓蘭更立王。漢復責其質子。亦遣一子質匈奴。後王又死。匈奴先聞之。遣質子歸。得立爲
王。漢遣使詔新王令入朝。天子將加厚賞。樓蘭王後妻故樓母也。謂王曰。先王遣兩子質漢。皆不還。奈何
欲往朝乎。王用其計。謝使曰。新立國未定。願待後年入見天子。然樓蘭國最在東垂。近漢。當白龍堆之水
草。常主發導。負水儋糧。送迎漢使。又數爲吏卒所寇。懲艾不便與漢通。後復爲匈奴反間。數遮殺漢使。其
弟尉屠耆降漢。具言狀。元鳳四年。大將軍霍光白遣平樂監傅介子。往刺其王。介子輕將勇敢士。齎金幣
揚言以賜外國爲名。既至樓蘭。詐其王欲賜之。王喜。與介子飲醉。將其王屏語。壯士二人從後刺殺之。貴
人左右皆散走。介子告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誅王。當更立王弟尉屠耆在漢者。漢兵方至。毋敢動。自
令滅國矣。介子遂斬王首。馳傳詣闕。縣首北闕下。封介子爲義陽侯。乃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
鄯善。爲刻印章。賜以宮女爲夫人。備車騎輜重。丞相將軍百官送至橫門外。祖而遣之。王自請天子曰。身
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
其威重。于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鎮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
自武帝始通罽賓。自以絕遠。漢兵不能至。其王烏頭勞數剽殺漢使。烏頭勞死。子代立。遣使奉獻。漢使開
都尉文忠送其使。王復欲害忠。忠覺之。乃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共合謀攻罽賓。殺其王。立陰末赴爲罽賓
王。授印綬。後軍候趙德使罽賓。與陰末赴相失。陰末赴鎖琅當德。殺副已下七十餘人。遣使者上書謝。孝
元帝以絕域不錄。放其使者於縣度。絕而不通。成帝時。復遣使獻謝罪。漢欲遣使者報送其使。杜欽說大
將軍王鳳曰。前罽賓王陰末赴本漢所立。後卒畔逆。夫將莫大於有國子民。罪莫大於執殺使者。所以不
報恩不懲誅者。自知絕遠。兵不至也。有求則卑辭。無欲則驕嫚。終不可懷服。其鄉慕不足以安西域。雖不
附不能危城郭。前親逆節。惡暴西域。故絕而不通。今悔過來而無親屬貴人奉獻者。皆行賈賤人。欲通貨
市買。以獻爲名。故煩使者送至縣度。恐失實見欺。凡遣使送客者。欲爲防護寇害也。起皮山南更不屬漢
之國四五斥候士百餘人。五分夜擊刁斗自守。尚時爲所侵盜。驢畜負糧。須諸國稟食得以自贍。國或貧
小不能食。或棄捐不肯給。擁强漢之節。餓山谷之間。乞匄無所得。離一二旬。則人畜輒物故而不反。又

隆大頭痛小頭痛之山赤土身熱無色頭痛嘔吐腹畜盡然又有三池鹽石阪道陿者尺六七寸長者徑三十里隨崢嶸不測之深行者騎步相持繩索相引二千餘里乃到縣度畜隊未半阬谷險隘碎人墮墜不得相收視險阻危害不可勝言聖王分九州制五服務在內不求外今遣使者承至尊之命送蠻夷之賈勞吏士之衆涉危難之路能弊所恃以事無用非久長計也使者業已受節可至皮山而還于是鳳白從欽言罷賓實利賈賜賈市其使數年而壹至云

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將將二萬騎迎于東界東界去王都數千里行比至過數十城人民相屬因發使隨漢使者來觀漢地以大鳥卵及犁軒眩人獻于漢天子大說

宣帝時匈奴乖亂五單于並立呼韓邪單于面郅支單于怨望殺漢使者西阻康居其後都護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發戊己校尉西域諸國兵至康居誅滅郅支單于是時元帝建昭三年也至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貢獻然自以絕遠獨驕嫚不肯與諸國相望都護郭舜數上言本匈奴盛時非以兵有烏孫康居故也及其稱臣妾非以失二國也漢雖皆受其質子然三國內相輸遺交通如故亦相候伺見便則發合不能相親信離不能相臣役以今言之結配烏孫竟未有益反爲中國生事然烏孫既結在前今與匈奴俱稱臣發不可距而康居驕黠訖不肯拜使者都護吏至其國坐之烏孫諸使下王及貴人先飲食已乃伏嗢都護吏故爲無所省以夸旁國以此度之何故遣子入侍其欲賈市爲好辭之詐也匈奴百蠡大國今事漢甚備聞康居不拜且使單于有自下之意宜歸其侍子絕勿復使以章漢家不通撫禮之國便臣竊遣徽事臣昌分部行邊嚴敕太守都尉明烽火選士馬竊厲銳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可乏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司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田一歲有積穀民驩附益重敢徙者詣田所就善積爲本業益墾既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其意臣昧死請上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而今又請遣卒田輪臺輪臺西于車師千餘里乃者以縛馬書徧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乃至郡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爲欲以見彊夫不足者視人有餘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龜著皆以爲吉匈奴必破時不可再得也又曰北伐行將于龍山必克卦諸將武師最吉故朕親發武師下龍山詔之必無深入今計謀卦兆皆反繇重合候得房候者言開漢軍當來匈奴使巫埋羊牛所出諸道及水上以詛軍軍千遺天子馬裘常使巫祝之縛馬者詛軍事也又卜漢軍一將不吉匈奴常言漢極大不能飢渴失一狼走千羊乃者武師敗軍士死略離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請遣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大鴻臚等又議欲募囚徒送匈奴使者明封侯之賞以報怨五伯所弗能爲也且匈奴得漢降者當提攜搜索問以所聞今邊塞未正闌出不禁障候長吏使卒獵獸以皮肉爲利卒苦而烽火乏失亦上集不得後降者來若捕生口房乃知之當今務在禁姦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由是不復出軍而封丞相車千秋爲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初武帝將軍李廣利擊大宛還過杅彌杅彌遣太子賴丹爲質于龜茲廣利貴龜茲曰外國皆臣屬于

王戊之孫解憂爲公主妻岑陬岑陬以國與季父大祿子狂歸妻狂復殺岑陬并其妻公主及昆彌皆遣使上書言匈奴復發大兵侵擊烏孫惟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彌漢兵大發十五萬騎五將軍分道並出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犂汙都尉千長騎將以下四萬級元康二年烏孫昆彌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上乃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而遣之未出塞聞烏孫昆彌翁歸靡死烏孫貴人共立岑陬子尼靡代爲昆彌號狂王天子召還少主狂王復尚楚主解憂後翁歸靡子烏就屠殺狂王自立爲昆彌宣帝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自分立兩昆彌後漢用兵數十萬人而西域屬都護

自武帝初通西域益校尉屯田渠犂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征和中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上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宏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其旁國少雖刀貴黃金采繒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可乏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司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田一歲有積穀民驩附益重敢徙者詣田所就善積爲本業益墾既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其意臣昧死請上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而今又請遣卒田輪臺輪臺西于車師千餘里乃者以縛馬書徧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乃至郡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爲欲以見彊夫不足者視人有餘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龜著皆以爲吉匈奴必破時不可再得也又曰北伐行將于龍山必克卦諸將武師最吉故朕親發武師下龍山詔之必無深入今計謀卦兆皆反繇重合候得房候者言開漢軍當來匈奴使巫埋羊牛所出諸道及水上以詛軍軍千遺天子馬裘常使巫祝之縛馬者詛軍事也又卜漢軍一將不吉匈奴常言漢極大不能飢渴失一狼走千羊乃者武師敗軍士死略離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請遣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大鴻臚等又議欲募囚徒送匈奴使者明封侯之賞以報怨五伯所弗能爲也且匈奴得漢降者當提攜搜索問以所聞今邊塞未正闌出不禁障候長吏使卒獵獸以皮肉爲利卒苦而烽火乏失亦上集不得後降者來若捕生口房乃知之當今務在禁姦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由是不復出軍而封丞相車千秋爲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初武帝將軍李廣利擊大宛還過杅彌杅彌遣太子賴丹爲質于龜茲廣利貴龜茲曰外國皆臣屬于

漢龜茲何以得受杆彌賀即將賴丹入至京師昭帝乃用桑宏羊前議以杆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輪臺與渠犂地皆相連也龜茲貴人姑翼謂其王曰賴丹本臣屬吾國今佩漢印綬來迫吾國而田必爲害王即殺賴丹而上書謝漢漢未能征宣帝時長羅侯常惠使烏孫還便宜發諸國兵合五萬人攻龜茲責以前殺校尉賴丹龜茲王謝曰乃我先王時爲貴人姑翼所誤我無罪執姑翼謂惠惠斬之時烏孫公主遣女來至京師學鼓琴漢遣侍郎樂奉送主女過龜茲龜茲前遣人至烏孫求公主女未還會女過龜茲龜茲王留不遣復使使報公主主許之後公主上書願令女比宗室入朝而龜茲王絳賓亦愛其夫人上書言得尚漢外孫爲昆弟願與公主女俱入朝元康元年遂來朝賀王及夫人俱賜印綬夫人號稱公主賜以車騎旗鼓歌吹數十人綺繡雜錯奇珍凡數千萬留且一年厚贈送之後數來朝賀樂漢衣服制度歸其國治宮室作徼道周衛出入傳呼擊鐘鼓如漢家儀外國胡人皆曰驢非驢馬非馬若龜茲王所謂嵐也絳賓死其子丞德自謂漢外孫成哀帝時往來尤數過之亦甚親密

武帝天漢二年以匈奴降者介和王爲開陵侯將樓闌屯兵始擊車師匈奴遣右賢王將數萬騎救之漢兵不利引去征和四年遣重合侯馬通將四萬騎擊匈奴道過車師北復遣開陵侯將樓闌屯兵始擊車師匈奴遣右賢王將數萬騎救之漢六國兵別擊車師勿令得遮重合侯諸國兵共圍車師車師王降服臣屬漢昭帝時匈奴復使四千騎田車師宣帝即位遣五將將兵擊匈奴車師田者嫌去車師復通于漢匈奴怒召其太子軍宿欲以爲質軍宿爲書外孫不欲質匈奴亡走焉耆車師王更立子烏貴爲太子及烏貴立爲王與匈奴結婚姻教匈奴遮漢道通烏孫者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憙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吉憙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王尚在其北石城中未得會軍食盡吉等且罷兵歸渠犂田收秋畢復發兵攻車師王于石城王聞漢兵且至北走匈奴求救匈奴未爲發兵王來還與貴人蘇猶議欲降漢恐不見信蘇猶教王擊匈奴邊國小旃類斬首略其人民以降吉車師旁小金附國隨漢軍後盜車師車師王復自請擊破金附匈奴聞車師降漢發兵攻車師吉留守王吉等引兵歸渠犂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乃輕騎奔烏孫吉即迎其妻子發渠犂及車師徑積穀以安西國侵匈奴吉還傳送車師王妻子詣長安賞賜甚厚每朝會四夷常尊顯以示之于是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得降者言單于大臣皆曰車師地肥美近匈奴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也果遣騎來擊田者吉乃與校尉盛將渠犂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益遣騎來漢田卒少不能當保車師城中匈奴將即其城下謂吉曰單于必爭此地不可田也圍城數日乃解後常數千騎往來守車師吉上書言車師去渠犂千餘里間以河山北近匈奴漢兵在渠犂者勢不能相救願徙田卒分卿議以爲道遠煩費可且罷車師田者詔道長羅侯將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揚威武車師勞胡騎引去吉

乃得出歸渠犂凡三校尉屯田車師王之走烏孫也烏孫留不遣遣使上書願留車師王備國有急可從西道以擊匈奴漢許之于是漢召故車師太子軍宿在焉耆者立以爲王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犂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車師王得近漢田官與匈奴絕亦安樂親漢後漢使侍郎殷廣德責烏孫求車師王烏孫貴將詣闕賜第與其妻子居是歲元康四年也其後宣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元始中車師後王孫貴將詣闕賜第與其妻子居是歲元康四年也其後宣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元始中車師後王國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門關往來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開以省道里半避白龍堆之隄車師後王姑句以道當爲柱置心不便也地又頗與匈奴南將軍地接普欲分明其界然後奏之召姑句使證之不肯擊之姑句殺以牛羊賕吏求出不得姑句家矛端生火其妻殷紫陽謂姑句曰矛端生火此兵氣也利以用兵前車師前王爲都護司馬所殺今久繫必死不如降匈奴即馳突出高昌壁入匈奴又去胡來王庭兜圖比大穬赤水羌數相寇不勝告急都護都護但欽不以時救助唐兜困急怨欽東守玉門關玉門關不內即將妻子人民千餘人亡降匈奴匈奴受之而遣使上書言狀是時新都侯王莽秉政遣中郎將王昌等使匈奴告單于西域內屬不當得受單于謝罪執二王以付使者莽使中郎王明待西域惡都奴界上逢受單于遣使送因謂其罪使者以聞莽不聽詔下會西域諸國王陳軍斬姑句庭上以示之至莽簒位莽死崇遂沒西域因絕故凡國五十自譯長城長若鹽庫大祿百長千長都尉且渠當戶將相至侯王皆佩漢印綬凡三百七十六人而康居大月氏安息國賀爲弋之屬皆以絕遠不在數中其來貢獻則相與報不督餘總領也（唯四域傳）

東漢會要

提要

臣等謹按東漢會要四十卷，宋徐天麟撰。天麟官撫州教授時，既奏進西漢會要，後官武學博士時，續成此書，于寶慶二年復奏進之。其體例皆與前書相合，所列亦十五門，分三百八十四事。惟西漢會要不加論斷，而此書則間附以案語，及雜引他人論說，蓋亦用蘇冕駁議之例也。東漢自光武中興，明、章嗣軌，皆汲汲以修舉廢墜爲事，典章文物視西京爲盛　而當時載筆之事，如東觀紀及華嶠、司馬彪、袁宏之類，遺編斷簡，亦間有留存；他若漢官儀、漢雜事、漢舊儀諸書爲傅注所徵引者，亦頗犂然可考。故東漢一代故事，較西漢差爲詳備。天麟據范書爲本，而旁貫諸家，悉加裒次，其分門區目，排比整齊，實深有裨於考證。中間如獻帝子濟陰王熙、山陽王懿、濟北王邈、東海王敦，雖爲曹氏所置，旋即降爲列侯，然既以封建立國，自當著之帝系皇子條下，以表其實。乃因范書無傳，遂削

東漢會要進表

臣天麟言：炎圖紹復，偉光皇節約之規；彝典彙分，倣唐室纂修之體。非獨考治原之粹駁，抑將觀世變之盛衰。上濱離明，俯增震懼。臣天麟實惶實懼，頓首頓首。竊以立紀綱而爲法則，實古聖之宏猷；作書志以緯天人，蓋史臣之新例。然典章文物，或散見於紀傳，而兵、刑、食貨，會莫究於源流。是以皇朝崇會稽之書，端由列聖篤輯熙之學，必儒臣乃獲在編摩之局，必宰相乃兼司提領之權。博採旁搜，裒次不遺於五閏；取近舍遠，討論未及于兩都。其在明時，詎非缺典，自匪昕分于副墨，若何昭揭于汗青？肆加綜輯之勤，其列丕明之憲。因班書而爲會要，已虧先皇乙夜之觀；即范史而析綱條，庶備大漢兩朝之制。雖極鑽研之力，寧逃跡駁之譏。功適告成，理若有待。恭惟皇帝陛下，聖由天縱，道本乾剛，明及時德業之修，究稽古禮文之事。雖綱維治道，常恪遵祖宗宏遠之模，然參酌舊章，必博考漢、唐沿革之緒。取善不卑於葑菲，獻書敢緩于錫羨，冒塵清宴之間，庶冀涓埃之益　臣材能拘鄙，學識迂疎，窮經不足以採微，嗜史乃幾於成癖。頃效芹之獻，誤膺華袞之褒，追茲勉紹于前功，冀以彙

而不書，未免闕漏。又天麟自序中稱劉昭因范氏遺緒，注補八志，而不知其爲司馬彪續漢書志，實非范書，晁公武已譏之，則亦偶失檢點。然其大體詳密，即稍有踳駁，固不足以爲累也。其書世所傳者，皆據宋本傳鈔，第三十七、三十八兩卷全闕，三十六、三十九兩卷亦各佚其半，無可考補，今亦並仍之焉。

存于不朽，集事蹟而爲鑑，或可參往牒之言。條章奏而請行，期有補當今之務。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所有新編東漢會要四十卷、目錄一卷，繕寫成四十冊，謹隨表上進以聞。臣天麟寶惶寶懼，頓首頓首，謹言。寶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議郎武學博士臣徐天麟上表。

御今，庶有裨於乙覽之萬分。凡八志已詳者，今特撮其綱要，志所未備者，則詳著本末，又間以己見，爲之論述，使議禮者參兩漢之沿革，以求三代之遺範，則是非得失，粲然在目，孰爲可法，孰爲可鑒，於是考而證諸，其於世教詎云無補乎？寶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議郎武學博士臣徐天麟序。

東漢會要序

臣頃於嘉定四年九月，表進臣所編西漢會要七十卷。際遇寧宗仁文哲武恭孝皇帝，稽古右文，日新聖學，既塵蠡婆之覽，乃十一月丁卯有旨付尚書省，藏之秘閣。竊自惟念，臣猥以庸愚，妄倣前賢纂輯，遭逢聖明，不棄葑菲，俾得參聯廣內之儲，豈意書生有此榮遇！當時三館之士，被命看詳，間謂臣言：兩漢治效，上軌殷、周，制度文物，炳耀青史；今詳于西劉，而略于東都，豈不猶爲缺典？臣退而自忖，所幸精力未疲，乃因公退之暇，繙閱范史，旁貫諸書，復加裒次，成東漢會要四十卷。竊惟炎運中興，禮樂庶事，視西都爲加詳，建官置兵，以節約而鄉簡。雖建武改制，事歸臺閣，中世失權，政移戚宦，然猶足以綿延二百年之祚，比隆于高、文、武、宣者，以綱紀法度猶有可以憑藉扶持者也。自蔡邕作十意，補續前志，其文既已湮沒。范氏亦欲徧作諸志，依準前書，然徒懷著述，莫究儁功。范又嘗以十志託于謝儼，搜撰垂畢，值范傾敗，委棄弗存。其後劉昭因范遺緒以注補之。今八志所述，綱目粗備，然食貨、兵、刑、學校、選舉之類皆缺弗著，學者病焉。臣不量疎謬，復茲編纂，以補一朝之典。睿聖當極，酌古

東漢會要目錄

卷一

帝系上……一
帝號……一
皇太后　皇后……六
雜錄……一二
母后稱制……一三

卷二

帝系下……一五
皇太子……一五
雜錄……一七
皇子……二二
宗室……二二
公主……二三
雜錄……二四
內職……二五
諸閥貴人……二六
出宮人……二七

卷三

禮一　吉禮……二九
禮樂……二九
禮儀……三三
光武即位告天……三六

卷四

禮二吉禮 …… 四七
北郊 …… 四七
明堂 辟雍 靈臺 …… 四七
宗廟 …… 四九
籍田 …… 五七

卷五

禮三吉禮 …… 五七
社稷五祀 …… 五七
雩星 …… 五八
六宗 …… 五八
司命 …… 五九
祠先代帝王 …… 六一
祠先代后妃 …… 六一
祠先代名臣 …… 六一
祠先代忠義 …… 六一
祠先代孝子 …… 六一
祠先代烈女 …… 六一
祠先代隱逸 …… 六一
祠先代高僧 …… 六一
祠先代道士 …… 六一
祠先代名醫 …… 六一
祠先代文學 …… 六一
祠先代武將 …… 六一
祠先代技藝 …… 六一
祠先代雜神 …… 六一
祠先代外國 …… 六一
祠先代帝王陵 …… 六一
祠先代名臣墓 …… 六一
祠先代忠義墓 …… 六一
祠先代孝子墓 …… 六一
祠先代烈女墓 …… 六一
祠先代隱逸墓 …… 六一
祠先代高僧墓 …… 六一
祠先代道士墓 …… 六一
祠先代名醫墓 …… 六一
祠先代文學墓 …… 六一
祠先代武將墓 …… 六一
祠先代技藝墓 …… 六一
祠先代雜神墓 …… 六一
祠先代外國墓 …… 六一
祠先代帝王廟 …… 六一
祠先代名臣廟 …… 六一
祠先代忠義廟 …… 六一
祠先代孝子廟 …… 六一
祠先代烈女廟 …… 六一
祠先代隱逸廟 …… 六一
祠先代高僧廟 …… 六一
祠先代道士廟 …… 六一
祠先代名醫廟 …… 六一
祠先代文學廟 …… 六一
祠先代武將廟 …… 六一
祠先代技藝廟 …… 六一
祠先代雜神廟 …… 六一
祠先代外國廟 …… 六一
祠先代帝王陵墓 …… 六一
祠先代名臣墓 …… 六一
祠先代忠義墓 …… 六一
祠先代孝子墓 …… 六一
祠先代烈女墓 …… 六一
祠先代隱逸墓 …… 六一
祠先代高僧墓 …… 六一
祠先代道士墓 …… 六一
祠先代名醫墓 …… 六一
祠先代文學墓 …… 六一
祠先代武將墓 …… 六一
祠先代技藝墓 …… 六一
祠先代雜神墓 …… 六一
祠先代外國墓 …… 六一
祠先代帝王廟 …… 六一
祠先代名臣廟 …… 六一
祠先代忠義廟 …… 六一
祠先代孝子廟 …… 六一
祠先代烈女廟 …… 六一
祠先代隱逸廟 …… 六一
祠先代高僧廟 …… 六一
祠先代道士廟 …… 六一
祠先代名醫廟 …… 六一
祠先代文學廟 …… 六一
祠先代武將廟 …… 六一
祠先代技藝廟 …… 六一
祠先代雜神廟 …… 六一
祠先代外國廟 …… 六一

卷六

禮四嘉禮 …… 七七
行幸 …… 七七
巡狩 …… 七八
朝會 …… 八二
上尊號 …… 八三
上冊寶 …… 八三
封禪 …… 八三
郊祀 …… 八三

飲射 …… 八七
燕祭祀 …… 八七
賓射 …… 八七
夕牲 …… 八七
迎氣 …… 八七
立春 …… 八七
立夏 …… 八七
夏至 …… 八七
立秋 …… 八七
秋社 …… 八七
冬至 …… 八七
立冬 …… 八七
合朔 …… 八七
五供 …… 八七
親耕 …… 八七
拜陵 …… 八七
拜皇太子 …… 八七
拜諸侯王公 …… 八七
養老 …… 八七
柴冊 …… 八七
冠 …… 八七
婚 …… 八七
大射鄉飲 …… 八七
詔令 …… 八七
尺一 …… 八七
宣奏 …… 八七
封事 …… 八七

卷七

禮五賓禮 …… 九七
封先代後孔子後 …… 九七
禮六軍禮 …… 九八
講武 …… 九八

卷八

樂 …… 一三五
登歌 …… 一三五
鼓吹 …… 一三五
軒懸 …… 一三五
判懸 …… 一三五
樂器 …… 一三五
樂舞 …… 一三五
樂章 …… 一三五
樂制 …… 一三六
大駕 …… 一三六
上陵 …… 一三六
鹵簿 …… 一三六
車駕 …… 一三六
警蹕 …… 一三六
車馬飾 …… 一三六
導從車 …… 一三六
載車 …… 一三六
小使車 …… 一三六

卷九

百官印 …… 一三七
璽 …… 一三七
警蹕 …… 一三七
車馬飾 …… 一三七
導從車 …… 一三七
載車 …… 一三七
小使車 …… 一三七
符節 …… 一三七
幡 …… 一三七
旗 …… 一三七
麾 …… 一三七
鼗 …… 一三七
鐸 …… 一三七
金鉦 …… 一三七
金鼓 …… 一三七
鼙 …… 一三七
鼓 …… 一三七
金 …… 一三七
石 …… 一三七
絲 …… 一三七
竹 …… 一三七
匏 …… 一三七
土 …… 一三七
革 …… 一三七
木 …… 一三七
舞 …… 一三七
文舞 …… 一三七
武舞 …… 一三七
章 …… 一三七
鼓吹曲 …… 一三七
横吹曲 …… 一三七
相和歌 …… 一三七
清商曲 …… 一三七
舞曲 …… 一三七
雜曲 …… 一三七
琴曲 …… 一三七
雜歌 …… 一三七
雜舞 …… 一三七
雜樂 …… 一三七
散樂 …… 一三七
胡樂 …… 一三七
鼓吹 …… 一三七
横吹 …… 一三七
相和 …… 一三七
清商 …… 一三七
舞 …… 一三七
雜 …… 一三七
琴 …… 一三七
雜歌 …… 一三七
雜舞 …… 一三七
雜樂 …… 一三七
散樂 …… 一三七
胡樂 …… 一三七

卷十

輿服上 …… 一三七
冕冠 …… 一三七

輿服上 …… 一三七
玉 …… 一三七
金根車 …… 一三七
安車 …… 一三七
立車 …… 一三七
耕車 …… 一三七
獵車 …… 一三七
軺車 …… 一三七
皂蓋車 …… 一三七
綠車 …… 一三七
皂蓋車 …… 一三七
夫人安車 …… 一三七
大駕 …… 一三七
法駕 …… 一三七
小駕 …… 一三七
大使車 …… 一三七
小使車 …… 一三七
長冠 …… 一三八
委貌冠 …… 一三八
皮弁冠 …… 一三八
爵弁冠 …… 一三八
遠遊冠 …… 一三八
通天冠 …… 一三八
高山冠 …… 一三八
進賢冠 …… 一三八
法冠 …… 一三八
武冠 …… 一三八
建華冠 …… 一三八
方山冠 …… 一三八
巧士冠 …… 一三八
卻非冠 …… 一三八
卻敵冠 …… 一三八
樊噲冠 …… 一三八

術氏冠……四三
鵕冠纓蕤……四四
幘……四四
佩玉……四五
佩刀……四六
佩印……四六
黃赤綬……四七
赤綬……四七
綠綬……四七
紫綬……四七
青綬……四八
黑綬……四八
黃綬……四八
青紺綬……四九
后夫人服……四九
尚書家……七八
詩家……七九
禮家……八〇
春秋家……八一

卷十三

文學下……八三
講論經義……八三
論識……八八
論浮屠……九二

卷十四

歷數上……九五
律準……九五
候氣……九六
貢逸論歷……九七
永元論歷……九八

車服雜錄……六〇

卷十一

文學上……一五五
帝學……一五五
太學……一五八
宮邸學……一六二
鴻都門學……一六三
郡國學……一六五

卷十二

文學中……一六七
國史……一六七
圖書校讐……一七一
經學……一七四
五經諸儒……一七六
易家……一七七
延光論歷……一九九
漢安論歷……二〇〇
永平論歷……二〇一
論月食……二〇二
論歷元……二〇四

卷十五

歷數中……二〇七
服色……二〇七
改元……二〇七
時令……二一〇
符命……二一三
祥瑞……二一四
演儀……二一八

卷十六

歷數下……二二一

天文災異……二二五
隕石……二二九
五行災變……二三二

卷十七

封建上……二三五
封皇子……二三五
封宗室……二三六
封先代後　封孔子後　見賓禮……二三八
封功臣……二三八
錄功臣後……二四一
紹封……二四三
分封……二四三
公主子封……二四三
宰相封……二四三
奉朝請……二四六
就國……二四六
王國官屬……二四六
侯國官屬……二四六
卿典……二四九
國相……二五八
孝士……二五九
朝賀……二五九
外戚恩澤侯……二六四

卷十九

職官一……二六五
總敘……二六五
太傅錄尚書事……二六六
　右上公
太尉……二六六
司徒……二六七
司空……二六八

宿者封侯……二七七

卷十八

封建下……二七七
列侯……二七七
關內侯……二八四
僤……二八四
王侯號……二八五
特進侯……二八五
侍祠侯　猥諸侯……二八五
小侯……二八五
王主……二八五
姊人封號……二八五
四夷國……二八五
位次……二八五
戶邑……二八五
　右王公
三公雜錄……二八九
將軍……二八九
　自太傅至將軍爲五府
太常……二九四
光祿勳……二九六
衛尉……二九七
太僕……二九八
廷尉……二九八
大鴻臚……二九八
宗正……二九八
大司農……二九八
少府……二九八
　右九卿

卷二十

職官二……二九九

侍御史……二元
北域都護戊己校尉……二元
西域戊己校尉……二元
護羌校尉……二元
護烏桓校尉……二元

卷二十一

職官三……二七
品秩……二七
俸祿……二七
官稱……二九
考課……三一
刺舉議言……三三
世官……三五
久任……三六
行領試守假比休公試……三九

卷二十二

職官四……三三
議議……三三
議典禮……三三
議策立……三四
議歷……三四
議都邑……三六
議食貨……三六
議選舉……三九
議刑法……三九
議邊事……三三
待講勸學……三三
上計……三四
給事中……三五
侍詔……三五
匠……三五
便劍奴中郎將……三五
諸郡別置官……三四
鄉亭里制……三四
縣邑道……三五
列郡……三七
刺史……三九
河南尹……三九
司隸校尉……三九
北軍中候……三九
城門校尉……三九
將作大匠……三九
太子少傅……三九
大長秋……三九
太子太傅……三九
傅……三九

卷二十三

職官五……三七
奉使外國……三七
按行災害……三四
班宣風化……三四
戒官吏……三四
旌節幡……三四
外戚貴盛……三五

卷二十四

職官六……三五
官員……三五
省官……三五

卷二十五

職官七……三六
官掾……三六

卷二十六

選舉上……三八
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三八
博士弟子甲乙科……三八
孝廉……三九
孝廉吏……三九
自道……三九
孝……三九
敦厚質直……三九
郡吏……四〇
上計吏……四〇
明經……四〇
宜陵孝子……四一
舉錄……四一

卷二十八

民政上……四一
戶口……四一
雜錄……四一
鄉亭長……四一
三老……四一
民伍……四一
孝悌力田……四一
勸農桑……四一
假民田宅……四一

賦斂不……三八
愚鄙……三八
休沐……三八
致仕……三八
繫官……三八
卿典屬官……三八
官制雜錄……三八

卷二十七

選舉下……四一
公府選舉……四一
公府辟除……四四
州郡辟除……四四
貶民爵賜爵……四四

卷二十九

民政中……四五
賑給……四五
復除……四五
崇孝行……四五
戒奢侈……四五
荒政上……四五

卷三十

民政下……四五
荒政下……四六
奴婢……四六
禁葬……四六
送葬……四六

仁恕……四七
交阯……四七
記……四七
告……四七
將帥……四七
希旨……四七
試……四七
博士……四七
子……四七
任子令……四七

卷三十一
食貨……四四九
田品……四四九
租稅……四五二
算賦……四五三
口賦……四五四
更賦……四五五
調度……四五六
財用……四五六
錢幣……四五九
鹽鐵……四六一
禁酒酒……四六二
龍貢獻……四六二
卷三十二
兵上……四六五
郡國兵寇輸 貪污 積射……四六五
募罪徒戍邊……四六五
徙民實邊……四六六
命將……四六七
兵法……四六七
兵器……四六八
兵符……四六八
馬政……四六九
卷三十三
兵中……四七七
宿衛……四七七
衛士……四七八
金吾緹騎……四七九
北軍五營……四七九
將軍領兵……四八〇
城門兵……四八一
黎陽營 虎賁……四八一
西園軍……四八二
類祭告功……五〇四
卷三十五
刑法上……五〇五
法令……五〇五
刑制……五〇九
減罪……五一三
通舉不實……五〇三
酷刑隨罪附……五一三
卷三十六
刑法下……五一一
中都官獄……五一一
陰陽災異……五一二
律學……五一五
赦宥……五一六
雜錄……五一七

光武中興……四六五
光武牛赤眉……四六八
光武平漁陽……四七〇
光武平齊……四七一
光武平隴蜀……四七二
卷三十四
兵中……四七七
宿衛……四七七
衛士……四七八
金吾緹騎……四七九
北軍五營……四七九
將軍領兵……四八〇
城門兵……四八一
黎陽營 虎賁……四八一
西園軍……四八二
類祭告功……五〇四
卷三十五
刑法上……五〇五
法令……五〇五
刑制……五〇九
減罪……五一三
通舉不實……五〇三
酷刑隨罪附……五一三
卷三十六
刑法下……五一一
中都官獄……五一一
陰陽災異……五一二
律學……五一五
赦宥……五一六
雜錄……五一七

卷三十七
方域上……五二三
都邑……五二三
輿地圖……五二六
省併郡國……五二六
十三部上……五二八
卷三十八
方域下……五四七
十三部下……五四七
復九州……五五三
宮苑……五五四
宮掖門象魏闕附……五五六
雒陽城門……五五七
街市……五五八
宮苑雜錄……五五八
卷三十九
藩夷上……五六七
東夷……五六七
南蠻……五六九
西南夷……五七二
西羌……五七三
藩夷下……五八三
西域……五八三
南匈奴北匈奴附……五八五
烏桓……五九六
鮮卑……五九八

東漢會要卷一

帝系上

帝號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之字曰茂。字文叔，南陽人，高祖九世孫也，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發生春陵節侯買，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鹿都尉回，回生南頓令欽，欽生光武。王莽末，起兵于宛。更始元年，兄伯升立劉聖公爲天子，伯升爲大司徒，光武爲太常偏將軍，破莽軍于昆陽。更始拜光武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九月，三輔豪傑共誅王莽，傳首詣宛。更始至洛陽，以光武行司隸校尉。更始至洛陽，乃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持節北度河，鎮慰州郡。二年，更始遣使立光武爲蕭王。建武元年即皇帝位於鄗南。中元二年二月，帝崩，年六十二。葬原陵。有司奏上尊廟曰世祖，謚，龍昭前業曰光，克定禍亂曰武。依太傅，卓茂。大司馬，吳漢、劉隆。太尉，趙憙。大司徒，鄧禹、伏湛、侯霸、韓歆、歐陽歙、歐陽地餘、蔡茂、王況。司

徒，馮勤、李訢。大司空，王梁、宋弘、李通、馬成、竇融、宋庠、杜林。司空，張純、馮魴。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之字曰嚴。光武第四子也。母陰皇后。建武十五年封東海公，十七年進爵爲王，十九年立爲皇太子。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即皇帝位。永平十八年秋八月壬子，帝崩，年四十八。壬戌，葬顯節陵。十二月癸巳，有司奏宜尊廟曰顯宗。謚，照四方曰明。年號，永平十八年。太傅，鄧禹。太尉，趙憙、虞延。司徒，李訢、鄭弘、宋由、尹睦、張酺、張禹。司空，馮魴、伏恭、郭丹、范遷、虞延、那穆、王敏、鮑昱。司空，馮魴、伏恭、郭丹、范遷、虞延、那穆、王敏、鮑昱。司空，第五倫、袁安、任隗。章麗。

肅宗孝章皇帝諱炟，之字曰著。顯宗第五子也。母賈貴人。永平三年立爲皇太子。十八年八月壬子，即皇帝位，年十九。章和二年正月壬辰，帝崩，年三十三。三月丁卯，葬敬陵。辛酉，有司上奏請上尊廟曰肅宗。謚，溫克令儀曰章。年號，建初八，元和三，章和二。太傅，趙憙。太尉，李訢、鮑昱、鄭弘、宋由。司徒，鮑昱、桓虞、袁安。司空，第五倫、袁安、任隗。

孝和皇帝諱肇，之字曰始。肅宗第四子也。母梁貴人，卒，竇后養帝爲己子。建初七年立爲皇太子。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皇帝位，年十歲。永元三年正月，帝加元服。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帝崩，年二十七。延平元年三月甲申，葬慎陵。廟曰穆宗。獻帝初平元年省去廟號。謚，不剛不柔曰和。年號，永元十六，元興一。太傅，鄧彪。太尉，蓋勳、張酺、徐防。司空，任隗、劉方、張奮、韓稜、單颺、徐防、陳寵。司徒，宋由、尹睦、張酺、張禹。司空，第五倫、袁安、丁鴻、劉方、呂蓋勳、周章、張敏、劉愷、袁敞、李郃、陳褒、劉授。

孝殤皇帝諱隆，之字曰盛。和帝少子也。元興元年十二月辛亥崩，年二歲。九月丙寅，葬康陵。謚，短折不成曰殤。太傅，張禹。太尉，徐防。司徒，梁鮪。司空，陳寵、尹勤。

恭宗孝安皇帝諱祜，之字曰福。肅宗孫也。父清河孝王慶，母左姬。延平元年八月，殤帝崩，太后使鄧騭持節迎帝，拜爲長安侯，詔以祜爲孝和皇帝嗣。即皇帝位，年十三。太后猶臨朝。永初三年正月甲辰，南巡狩。三月庚申，幸宛。乙丑，自宛還。丁卯，幸葉。帝崩于乘輿，年三十二。庚午，還宮。辛未夕，乃發喪。四月己酉，葬恭陵。廟曰恭宗。獻帝初平元年省去廟號。謚，寬容和平曰安。年號，永初七，元初六，永寧一，建光一，延光四。太傅，張禹。太尉，徐防、張禹、李修、司馬苞、馬英、劉愷、楊震、馮石。司徒，梁鮪、曾恭、劉愷、袁敞、李郃、陳褒、劉授。司空，尹勤、周章、張敏、劉愷、袁敞、李郃、陳褒、劉授。

孝順皇帝諱保，之字曰守。安帝子也。母李氏。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延光三年廢爲濟陰王。明年三月，安帝崩，北鄉侯立，濟陰王以廢黜不得上殿。及北鄉侯薨，中黃門孫程等迎濟陰王即皇帝位，年十一。建康元年八月，帝崩，時年三十。九月丙午，葬憲陵。廟曰敬宗。

孝沖皇帝諱炳，之字曰明。順帝之子也。母曰虞貴人。建康元年立爲皇太子，其年八月庚午，即皇帝位，年二歲。皇太后臨朝。永嘉元年正月戊戌，帝崩，年三歲。己未，葬懷陵。謚，幼少有位曰沖。年號，永嘉一。太傅，趙峻。太尉，李固。司徒，胡廣。司空，趙戒。

孝質皇帝諱纘，之字曰繼。肅宗玄孫，曾祖父千乘貞王伉，祖父樂安夷王寵，父勃海孝王鴻，母陳夫人。沖帝不豫，大將軍梁冀召帝到洛陽都亭，及沖帝崩，皇太后與冀定策禁中，使冀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帝入南宮，封爲建平侯，其日即皇帝位，年八歲。本初元年閏六月甲申，太將軍梁冀淨行鴆弒，帝崩，年九歲。七月乙卯，葬靜陵。謚，中正無邪曰質。年號，本初一。太傅，趙峻。太尉，李固、胡廣。司徒，胡廣、趙戒。司空，趙戒、袁湯。

孝桓皇帝諱志，之字曰意。肅宗曾孫也。祖父河間孝王開，父蠡吾侯翼，母匽氏。翼卒，帝爲蠡吾侯。本初元年，梁太后召帝到夏門亭，將妻以女弟。會竇帝崩，太后遂與兄大將軍冀定策禁中，閏六月庚寅，即皇帝位，時年十五。太后猶臨朝政。建和二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帝崩，年三十六。建寧元年二月辛酉，葬宣陵。廟曰威宗。獻帝初平元年省去廟號。謚，克敵服遠曰桓。年號，建和三，和平一，元嘉二，永興二，永壽三，延熹九，永康一。太傅，胡廣、杜喬、趙戒、袁湯、黃瓊、劉矩、楊秉、陳蕃、周景。司徒，趙戒、袁湯、胡廣、黃瓊、趙戒、房植、韓縯、梁冀、盛允、虞放、劉寵、周景、劉茂、宣酆。司空，袁湯、胡廣、黃瓊、趙戒、袁湯、張歆、吳雄、苗虞、尹頌、韓縯、祝恬、盛允、虞放、劉寵、周景、劉茂、宣酆。太尉，胡廣、杜喬、趙戒、袁湯、黃瓊、劉矩、楊秉、陳蕃、周景。

孝靈皇帝諱宏，之字曰大。肅宗玄孫也。曾祖河間孝王開，祖淑，父萇，世封解瀆亭侯，帝襲侯爵。母董夫人。桓帝崩，無子，皇太后與父城門校尉竇武定策禁中，奉迎入殿中，建寧元年正月庚子，即皇帝位，年十二。四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中平六年四月丙辰，帝崩，年三十四。六月辛酉，葬文陵。謚，亂而不損曰靈。年號，建寧四，熹平六，光和六，中平六。太傅，陳蕃、胡廣。太尉，胡廣、劉寬、劉矩、橋玄、楊賜、張顥、陳球、橋玄、楊賜、袁隗、張濟、張溫、董卓、劉弘。司徒，胡廣、劉寬、橋玄、楊賜、袁隗、張濟、張溫、董卓、劉弘。司空，胡廣、劉寬、橋玄、楊賜、袁隗、張濟、張溫、董卓、劉弘。

孝獻皇帝諱協，之字曰合。靈帝中子也。母王美人。中平六年四月，靈帝崩，皇子辯即皇帝位，年十七。改爲光熹。封皇弟協爲渤海王，七月，徙爲陳留王。八月辛未，改光熹爲昭寧。九月甲戌，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是日，陳留王即皇帝位，九歲。改昭寧爲永漢。

十二月，詔除光武、昭帝、永漢三號，復還中平六年、
年十月乙卯，遜位于魏王丕，奉帝爲山陽公，邑一萬戶，位在諸侯上，都山陽之瀆亭城。薨青
龍二年薨，年五十四。八月，以漢天子禮儀葬于禪陵。謚，聰明睿智曰獻。年號，初平、興平、建安
二十四，延康一。太傅，袁隗、馬日磾。大司馬，劉虞、李傕、張楊、太尉、董卓、黃琬、趙謙、馬日磾、卓卓、荀爽、
朱儁、楊彪、袁紹。司徒，黃琬、楊彪、王允、趙謙、淳于嘉、趙溫、丞相，曹操。司空，楊彪、荀爽、伷郎、淳于嘉、趙溫、
張喜、曹操。

皇太后　皇后

光武郭皇后諱聖通。更始二年春，光武至眞定，納后。及卽位，以爲貴人，生皇子彊。二
年，立爲皇后，彊爲皇太子。其後，后寵稍衰。十七年，廢爲中山王太后，進后中子輔爲中山
王。二十年，薨，葬北芒。

光烈陰皇后諱麗華。初，光武聞后美，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娶妻當得陰麗華。」更始
元年，遂納后于宛。光武卽位，以爲貴人，生顯宗。十七年，廢皇后郭氏，立貴人爲皇后，顯
宗卽位，尊爲皇太后。永平七年，崩，合葬原陵。

明德馬皇后，年十三選入太子宮。顯宗卽位，以爲貴人。賈貴人生肅宗。帝以后無子，
命令養之。永平三年，立爲皇后。常衣大練，裙不加緣　肅宗卽位，尊曰皇太后。建初四年
六月，崩，合葬顯節陵。

賈貴人，建武末選入太子宮，生肅宗，而顯宗以爲貴人。肅宗旣爲太后所養，專以馬氏爲
外家，故貴人不登極位。及太后崩，乃策書加貴人王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

章德竇皇后，建初二年，選入掖庭。明年，立爲皇后。梁貴人生和帝。后養爲己子。欲專
名外家而忌梁氏，乃作飛書以陷陳，陳坐誅，貴人以憂卒。和帝卽位，尊后爲皇太后，臨朝。兄
憲，弟篤、景，並顯貴，擅威權，遂密謀不軌，被誅。九年，太后崩，未及葬，而梁貴人姊嫕上書陳
貴人枉歿之狀。太尉張酺等奏請貶太后尊號，不宜合葬先帝。百官亦多上言者。帝手詔曰：
「禮，臣子無貶尊上之文。其勿復議。」于是合葬敬陵。改殯貴人，上尊號曰恭懷皇后，追服喪
制。

和帝陰皇后，永元四年，選入掖庭，以先后近屬，得爲貴人。八年，立爲皇后。十四年，廢，
還於桐宮，以憂死。

和熹鄧皇后諱綏，永元七年，選入宮。八年，爲貴人。十四年夏，陰后廢。至冬，立爲皇
后。嬈帝立，尊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嬈帝崩，太后定策立安帝，猶臨朝政。永寧二年，崩，
合葬順陵。

安思閻皇后諱姬，元初元年，以選入掖庭，爲貴人。二年，立爲皇后。宮人李氏生皇子
保，后鴆殺李氏。安帝崩，北鄉侯立，尊后曰皇太后。皇太后臨朝。少帝薨，中黃門孫程等立
濟陰王，是爲順帝。遷太后于離宮。明年，崩，合葬恭陵。

安帝母李氏，瘞在洛陽城北，帝初不知。及太后崩，左右白之，帝感悟發喪，更以禮殯，上
尊謚曰恭愍皇后，葬恭北陵。

順烈梁皇后諱妠，大將軍商之女也。永建三年，選入掖庭，爲貴人。陽嘉元年，立爲皇
后。沖帝立，尊爲皇太后，臨朝。沖帝尋崩，復立質帝，猶秉朝政。大將軍冀鴆殺質帝，太后
遂立桓帝。和平元年正月，詣政于帝。二月，崩，合葬憲陵。

虞美人者，以良家子年十三選入掖庭，生沖帝。沖帝早夭，大將軍梁冀秉政，忌惡他族，
故虞氏抑而不登，但稱「大家」而已。

陳夫人者，少以聲伎入孝王宮，生質帝。亦以梁氏故，榮寵不及焉。嘉平四年，乃拜虞大
家爲憲陵貴人，陳夫人爲勃海孝王妃。

孝崇匽皇后諱明，爲蠡吾侯翼陵妾，生桓帝　桓帝卽位，追尊翼爲孝崇皇，陵曰博陵，以
后爲博園貴人。和平元年，梁太后崩，乃就博陵尊后爲孝崇皇后。元嘉二年，崩，合葬博陵。

桓帝懿獻梁皇后，建和元年六月始入掖庭。八月，立爲皇后。延熹二年，崩，葬懿陵。其
歲，誅梁冀，廢懿陵爲貴人冢。按，后諱女莫。

桓帝鄧皇后諱猛，永興中入掖庭，爲采女。梁冀誅，立后爲皇后。延熹八年，廢后，送
暴室，以憂死，葬北邙。

桓思竇皇后諱妙，延熹八年選入掖庭，爲貴人。其冬，立爲皇后。永康元年，帝崩，后爲
皇太后，臨朝定策，立靈帝。時太后父大將軍武謀誅宦官，而中常侍曹節等矯詔殺武，遷太后
于南宮雲臺。熹平元年，崩，合葬宣陵。

孝仁董皇后，爲解瀆侯萇夫人，生靈帝。建寧元年，帝卽位，追尊萇爲孝仁皇，陵曰慎陵，
以后爲慎園貴人。及竇氏誅，帝迎貴人，上尊號曰孝仁皇后，宮稱永樂。及竇皇后崩，始預朝
政。帝崩，何太后臨朝，遷宮本國，以憂疾病暴崩，合葬慎陵。

靈帝宋皇后，建寧三年選入掖庭，爲貴人。明年，立爲皇后。光和元年，策收璽綬，以憂
死。

靈思何皇后，以選入掖庭，生皇子辯，拜后爲貴人。光和三年，立爲皇后。王美人生皇子協，后逐酖殺美人。六年，帝崩，辯即位，尊后爲皇太后、臨朝。董卓兵入，廢少帝爲弘農王而立協，是爲獻帝。卓遷太后於永安宮，因進酖，弒而崩，合葬文昭陵。

靈懷王皇后，以良家子選入掖庭，生獻帝。爲何后所殺。興平元年，追尊王美人爲靈懷皇后，改葬文昭陵。

獻帝伏皇后，初平元年入掖庭，爲貴人。興平二年，立爲皇后。建安十九年，曹操逼帝廢后，遷於他館，遂將后下暴室，以幽崩。

獻穆曹皇后諱節，魏公曹操中女也。建安十八年，操進三女，皆爲貴人。及伏皇后被弒，立節爲皇后。魏氏既立，以后爲山陽公夫人。魏景初元年，薨，合葬禪陵，車服禮儀皆依漢制。並后紀。

范氏論曰：漢世皇后無諡，皆因帝諡以爲稱。雖呂氏專政，上官臨制，亦無殊號。中興，明帝始建光烈之稱，其後並以德爲配，至於賢愚優劣，混同一貫，故馬、竇二后俱稱德焉。其餘唯帝之庶母及藩王承統，以追尊之重，特爲其號，如恭懷、孝崇之比是也。初平中，蔡邕始追正和熹之諡，其安思、順烈以下，皆因而加焉。

雜錄

順帝欲立皇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議欲探籌，以神定選。胡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諫曰：竊見詔書以立后事大，讓不自專，欲假之籌策，決疑靈神。篇籍所記，祖宗典故，未嘗有也。恃神任筮，既不必當賢；就值其人，猶非德選。夫岐嶷形於自然，俱天必有異表。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鈞以貌，稽之經典，斷之聖慮。政令猶汗，往而不反。詔文一下，形之四方。臣職在拾遺，憂深責重，是以焦心，冒昧陳聞。帝從之，以梁貴人良家子，定立爲皇后。胡廣傳。

桓帝延熹八年，鄧皇后敗，而田貴人見幸，帝有建立之議。應奉以田氏微賤，不宜超登后位，上書諫曰：臣聞周納狄女，襄王出居於鄭；漢立飛燕，成帝後嗣泯絕。母后之重，興廢所因。宜思關雎之所求，遠五禁之所忌。帝納其言，竟立竇皇后。應奉傳。

立宋皇后儀：尚書令臣巖、僕射臣鼎、尚書臣旭、臣乘、臣滂、臣謨、臣詣稽首言：伏惟陛下履乾則坤，動合陰陽。羣臣大小咸以長秋宮未定，遵儀依典，章表仍聞，歷時乃聽。今月吉日，以宋貴人爲皇后，應期正位，羣生兆庶莫不式舞。易稱「受茲介福，詩云「平候百福，子孫

千億」，殆方幸甚。今吉日以定，臣請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太常條列禮儀正處上，羣臣各撫得上壽，如故事。臣巖、臣鼎、臣旭、臣滂、臣乘、臣謨、臣詣稽首再拜以聞。制曰：「可。」維建寧四年七月乙未，制詔：「皇后之尊，與帝齊體，供奉天地，祗承宗廟，母臨天下。故有莘興殷，姜任母周，二代之隆，蓋有內德。長秋宮闕，中宮曠位，宋貴人秉淑履之謙，體山河之儀，威容昭曜，德冠後庭。羣寮所咨，僉曰宜哉。卜之蓍龜，吉無不利。有司奏議，宜稱紱組，以母兆民。今使太尉璽使持節奉璽綬，宗正祖爲副，立貴人爲皇后。其往踐爾位，敬宗禮典，肅薦中饋，無替厥命，永終天祿。」皇后初即位章德殿，太尉使持節奉璽綬，宗正、大長秋西向。宗正讀策文畢，皇后拜，稱臣妾，畢，住位。太尉饗授璽綬，中常侍長秋太僕高鄉侯覽長跪受璽綬，奏于殿前，女史授婕妤，婕妤長跪受，以授昭儀，昭儀受，長跪以帶皇后。皇后伏，起拜，稱臣妾訖，黃門鼓吹一通，鳴鼓畢，羣臣以次出。后即位，大赦天下。皇后紱冕即位，卻立威儀坐，東向

東漢會要卷二一

帝系下

皇太子

世祖建武二年，立皇子彊爲皇太子。母曰郭皇后。十九年，郭后既廢，太子彊意不自安。郗惲說太子曰：「久處疑位，上違孝道，下近危殆，不如辭位，以奉養母氏。」太子從之，數因左右及諸王陳其懇誠，願備藩國。上不忍，遲回者數歲。六月戊申，詔曰：「春秋之義，立子以貴。東海王陽，皇后之子，宜承大統。皇太子彊，崇執謙退，願備藩國。父子之情，重久違之。其以彊爲東海王，立陽爲皇太子，改名莊。」莊師事博士桓榮，學通尚書。中元二年二月，即皇帝位，是爲孝明皇帝。

袁宏論曰：夫建太子，所以重宗統一民心也，非有大惡于天下，不可移也。世祖中興漢業，宜遵正道，立爲後法。今太子之德，未虧於外，內寵既多，嫡子遷位，失矣。然東海歸藩，用天下之賢才。」帝稱善，曰：「欲置傅者，以輔太子也。今博士不難正朕，況太子乎？」即拜

[illegible]事之心彌先，明帝承[illegible]友[illegible]之情愈篤。[illegible]長幼[illegible]位，興[illegible]下[illegible]父[illegible]二代之道處之，亦何以過乎！

明帝永平三年，立皇子炟爲皇太子。少寬容，好儒術，明帝器重之。十八年八月，即皇帝位，是爲孝章皇帝。

章帝建初三年四月戊子，立皇子慶爲皇太子。七年六月，廢慶爲清河王，立皇子肇爲皇太子。章和二年二月，即皇帝位，是爲孝和皇帝。

和帝元興元年，立皇子隆爲皇太子。夜，即皇帝位，是爲殤帝。

安帝永寧元年，立皇子保爲皇太子。延光三年，安帝乳母王聖、大長秋江京等與中常侍樊豐、閻后妄造虛無，譖讒太子。九月，廢皇太子爲濟陰王。明年三月，安帝崩，北鄉侯立，濟陰王以廢黜，不得上殿。及北鄉侯薨，車騎將軍閻顯及江京與中常侍劉安、陳達等，迎濟陰王於德陽殿西鍾下，即皇帝位，年十一，是爲孝順皇帝。

順帝建康元年四月辛巳，立皇子炳爲皇太子。其年八月庚午，即皇帝位，是爲孝沖皇帝。並帝紀。

雜錄

東宮。班彪傳云：東宮初建，按：彪爲長子，彊，東方也，故太子所居稱東宮。

舊制，太子食湯沐十縣，周衛交戟，五日一朝，因坐東廂，省視膳食，其非朝日，使僕、中允旦日請問而已，明不媟黷，廣其敬也。班彪傳。

拜皇太子儀。見禮類。

世祖以太子舅陰識守執金吾，陰興爲衛尉，皆輔導太子。識性忠厚，入雖極言正議，及與賓客語，未嘗及國事。帝敬重之。上以桓榮爲議郎，使授太子經，使左中郎將鍾興授太子及宗室諸侯春秋。賜興爵關內侯。興辭以無功。帝曰：「生教訓太子及諸王侯，非大功耶？」顯宗始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桓榮弟子何湯爲虎賁中郎將，以尚書授太子。世祖從容問湯本師爲誰，湯對曰：「事沛國桓榮。」即召榮，令說尚書，甚善之。桓榮傳。

建武二十八年，上大會羣臣，問誰可傅太子者，羣臣承望上意，皆言太子則陰識可，博士張佚正色曰：「今陛下立太子，爲陰氏乎？爲天下乎？即爲陰氏，則陰侯可；爲天下，則固宜

假爲太子太傅，[illegible]爲少傅，賜[illegible]、乘馬[illegible]侍朝晡，兼領[illegible]。[illegible]儲君副主，莫能出椅[illegible]若此者也。[illegible]斯誠國家福祐，天下幸甚[illegible]臣歸道已盡，皆在太子，謹使[illegible]據臣記[illegible]拜歸道。」太子報書曰：「[illegible]以童蒙，學道九載，而典訓不明，無所曉識。夫五經廣大，[illegible]聖言幽遠，非天下之至精，豈能與于此！況以不才，敢承誨命。昔之先師謝弟子者有矣，上則[illegible]通達經旨，分明章句，下則去家鄉，求謝師門。今蒙下列，不敢有辭，願君謹疾加餐，重愛玉體。」（袁紹傳。）

永平十五年，上使越騎校尉桓郁、郎中張酺授太子經，二人朝夕侍講，勸以經學。是時太子家頗爲奢侈，酺每正諫，甚見嚴憚。會平陽公主薨，太子同生也，哀敬過禮。酺以爲太子舉措宜動合禮度，因是上疏曰：「臣伏見皇太子仁厚寬明，發言高遠，卓然絕異，非人所能及也。今平陽公主薨，悲哀發中，形體骨立，恩愛惻隱，世希似是。願臣愚淺，不識大體，以爲宜選名儒高行，以充師傅，問訊起居之日，太傅時賜讌，所以宣德音以成聖德也。侍中丁鴻仁而有讓，達於從政，謁者費悌賢性淳篤，遵領法度，如並侍左右，必能發起微意，增廣儆飭者也。」（袁紹傳。）

清河孝王慶，母宋貴人，有寵。肅宗立慶爲皇太子。竇皇后寵盛，心內惡之，日夜毀譖，貴人母子遂漸見疏。慶出居承禧觀。七年，遂廢太子慶爲清河王。皇子肇保育皇后，承訓懷袒，導達善性，將成其器。蓋庶子慈母，尚有終身之恩，豈若嫡后事正義明哉！今以肇爲皇太子。（清河王傳。）

安帝時，皇太子驚病不安，辟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聖舍。太子乳母王男、尉監郎吉等以爲聖舍新繕修，犯士禁，不可久御。聖及其女永與大長秋江京及中常侍樊豐、王男、郎吉等互相是非，聖、永遂誣譖男、吉，皆幽囚死，家屬徙比景。太子思男等，數爲歎息。京、豐懼有後害，妄造虛無，構譖太子及東宮官屬。帝怒，召公卿以下會議廢立。耿寶等承旨，皆以爲太子當廢。太僕來歷與太常桓焉、廷尉張皓議曰：「經說，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且男、吉之謀，皇太子容有不知，宜選忠良保傅，輔以禮義。廢置事重，此誠聖恩所宜留意。」帝不從，是日遂廢太子爲濟陰王。時監太子家小黃門樂建、中傅高梵等皆以無罪徙朔方。歷乃娶結光祿勳殷諷，宗正劉瑋，將作大匠薛皓，侍中閻丘弘、陳光、趙代、施延，太中大夫朱恢、第五頡，中散大夫曹成，諫議大夫李尤，符節令張敬，持書侍御史龔調，羽林右監弘顯，城門司馬徐崇，

衛尉守承梁門，長樂、未央衛尉安世等十餘人，俱詣馮都門證太子無過。歷以爲男、吉犯罪，皇太子不當坐。帝以左右思之，乃使中常侍奉詔收璽綬，以義制恩，爲大后也。歷、諷等不識大典，而與羣小共爲讒譖，外見忠直而內希旨意，自然以義制恩，爲大后也。歷、諷等不識大典，而與羣小共爲讒譖，外見忠直而內希旨意，自然之理。（袁紹傳。）

安帝廢皇太子爲濟陰王，廷尉張皓與太常桓焉、太僕來歷等上疏曰：「昔臧洪江死造禍之端，先令屏園興兵，終及禍難。後虛關三老，言，上乃覺悟，雖追前失，悔之何逮！今皇太子年秋方始十歲，未見保傅九德之義，宜簡賢輔，就成聖質。書奏不省。（袁紹傳。）

順帝擢种暠爲太子上承光宮。中常侍高梵從中單駕出迎太子，時太傅桓焉等疑不欲從，惶惑不知所爲。暠乃手劍督車，曰：「太子國之儲副，人命所係，今當侍送，無詔信，何以知非奸邪？今日有死而已，終不敢失。」梵慚服，不敢逼。（种暠傳。）

皇子

光武十一子：郭皇后生東海恭王彊、沛獻王輔、濟南安王康、阜陵質王延、中山簡王焉、許美人生楚王英，光烈皇后生顯宗、東平憲王蒼、廣陵思王荊、臨淮懷公衡、琅邪孝王京。

明帝九子：賈貴人生章帝、陰貴人生梁節王暢，餘七王：千乘貞王伉、梁成靖王黨、下邳惠王衍、淮陽頃王昺、濟陰悼王長，本書不載母氏。

章帝八子：宋貴人生清河孝王慶，梁貴人生和帝，申貴人生千乘貞王伉、平春悼王全、城陰懷王淑、盧宗殤王萬歲，不載母氏。

和帝一子：平原懷王勝。並例潭。

宗室

宗正卿掌序錄王國繫曆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胡廣曰：「刑歲一治諸王世繫名籍。」見前漢表。）

和帝元興元年，宗室以罪絕者，悉復屬籍。永元十五年，幸章陵，祠舂陵，祠舂陵，會宗室於舂陵，

勞賜作樂。順帝永建元年，宗室以罪絕者，皆復舊籍。陽嘉元年，宗室絕屬籍者，一切復錄。並紀。

封爵宗室。見封建門。

公主

南頓君三女：

湖陰長公主黃，下嫁所適，史闕文，後倣此。新野公主適鄧晨，寧平長公主伯姬適李通。世祖五女：

舞陽長公主義王適梁松，涅陽長公主中禮適竇固，館陶公主紅夫適韓光，淯陽公主禮劉適郭璜，酈邑公主綏一作緩適陰豐。

顯宗十一女：

獲嘉長公主姬適馮柱，平陽公主奴適馮順，隆慮公主迎或作延適耿襲，平氏公主次，沁水公主致適鄧乾，平皐公主小姬適鄧蕃，淩儀公主仲適王度，武安公主惠適來棱，魯陽公主臣，樂平公主小迎，成安公主小民。

肅宗三女：

武德長公主男，平邑公主王適馮由，陰安公主吉。

和帝四女：

修武長公主保，共邑公主成，臨潁公主利適賈建，閩喜公主興。

順帝三女：

舞陽長公主生，冠軍長公主成男，汝陽長公主廣。

桓帝三女：

陽安長公主華適伏完，潁陰長公主堅，陽翟長公主修。

靈帝一女：

萬年公主某。

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儀服同蕃王。其後，安帝、桓帝妹亦封長公主，同之皇女。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封爲列侯，皆傳國於後。並本紀。

公主所食湯沐曰國。百官志。

減於乙，主適於丙，天子四星妃后，察法於地，則岷山象夫，卑濕象妻。觀鳥獸之文，與天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之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今觀法于天，則北極至尊，牡爲唱導，牝乃相從。近取諸身，則乾爲人首，坤爲人腹。遠取諸物，則木實屬天，根荄屬地。陽尊陰卑，蓋乃天性。且詩初篇實首關雎，禮始冠、婚，先正夫婦。天地六經，其旨一揆。宜改尚主之制，以稱乾坤之性。遵堯、舜、湯、武、周、孔、合之天地而不謬，質之鬼神而不疑，人事如此，則嘉瑞降天，吉符出地，五福咸備，各以其敘矣。」荀爽傳。

內職

周禮，王者立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女御，以備內職。秦幷天下，多自驕大，宮備七國，時列八品。前書曰：漢興，因秦之稱號，正嫡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漢興，因循其號，而婦制莫詳。高祖、孝文選納尚簡，儛玩少華。自武、元之後，世增淫費，至乃掖庭三千，增級十四。婕妤一，婕娥二，容華三，充衣四，已上武帝置；昭儀五，元帝置；美人六，良人七，八子八，七子九，長使十，少使十一，五官十二，順常十三，無涓、共相、娛靈、保林、良使、夜者十四，此六宮品秩同焉一等也。妖倖毀政之符，外姻亂邦之迹，前史載之詳矣。

及光武中興，斲彫爲朴，六宮稱號，惟皇后、貴人。貴人金印紫綬，奉不過粟數十斛，又置美人、宮人、采女三等，並無爵秩，歲時賞賜充給而已。漢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麗，合法相者，載還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御。所以明慎簡納，詳求淑哲。明帝書遵先旨，宮教頗修，登建嬪后，必先令德，內無出閫之言，櫍無私溺之授，可謂矯其敝矣。向使因設外戚之禁，編著甲令，改正

后妃之制，始厥方來，豈不休哉！雖御已有度，而防閑未篤，故孝章以下，漸用色授，恩隆好
人，以喪大要。故卓氏亂多天，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方子之輻，寡不偕老，宜簡出宮女，恣其姻嫁，順天自降福，子孫千億，陛下丁寧再三，留神于此。（鄧后紀。）
不深思？宜簡出宮女，恣其姻嫁，順天自降福，子孫千億　陛下丁寧再三，留神于此。（鄧后紀。）
灣

桓帝延熹二年，光祿勳陳蕃上書曰：比年收斂，十傷五六，萬人飢寒，不聊生活，而采女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貲計。鄙諺言：『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今後宮之女，豈不貧國乎！是以傾宮嫁而天下化，楚女悲而西宮災　且聚而不御，必生悲憂之感，以致幷隔水旱之困」云云。（陳蕃傳。）

九年，荀爽對策曰：「臣竊聞後宮采女五六千人，從官侍使復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稟糧，耗費錙銖，容竭府藏，賦調增倍，十而稅一，猶賦不宰之民，以供無用之女，百姓窮困于外，陰陽隔塞于內。故感動和氣，災異屢臻。臣愚以爲諸非禮聘未曾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配合。一曰通怨曠，和陰陽。二曰省財用，實府藏。三曰修禮制，殺眉壽。四曰配陽施，祈螽斯。五曰寬役賦，安黎民。此誠國家之大福也。」（荀爽傳。）

諸園貴人

諸園貴人。（安紀注云：「謂宮人無子，守陵園者也。」）

明帝崩，諸貴人當徙居南宮，馬太后感析別之懷，各賜王赤綬，加安車駟馬，白越三千端，雜帛二千匹，黃金十斤。（馬后紀。）

和帝葬後，宮人並歸園，太后賜周、馮貴人策曰：「朕與貴人託配後庭，共歡等列。先帝早棄天下，孤心煢煢。今當以舊典分歸外園，慘結增歎。其賜貴人王青蓋車，采飾軺，騑馬各一駟，黃金三十斤，雜帛三千匹，白越四千端。」又賜馮貴人王赤綬，以未有步搖、環佩，加賜各一具。（和熹鄧后紀。）

殤帝延平元年，竇太后詔諸園貴人，其宮人有宗室同族若嬴老不任使者，令園監實數上名。太后自御北宮增喜觀閱問之，恣其去留，即日免遣者五六百人。（皇后紀。）

出宮人

殤帝延平元年，皇太后詔司徒、大司農、長樂少府曰：「朕以無德，佐助統政，夙夜經營，懼失厥衷。思惟治道，由近及遠，先內後外。自建武之初以至于今，八十餘年，宮人歲增，房御彌廣。又宗室坐事沒入者，猶託名公族，甚可愍焉。今悉免遣，及掖庭宮人，皆爲庶民，以舒幽隔鬱滯之情。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癃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紀。又袁紀云：詔免掖庭宮人六百餘人皆爲庶人。）

順帝陽嘉中，郎顗上疏：「臣竊見太子未立，儲宮無主，仰觀天文，太子不明。熒惑東入軒轅，出后星北。軒轅者，後宮也。熒惑者，至陽之精也，而出入軒轅，繞還往來。易曰：『天垂象，見吉凶。』其意昭然可見矣。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具。今宮人待御，動以千計，或生而幽隔，人道不通，鬱積之氣，上感皇天，故遣熒惑入軒轅，垂象見異，以悟主上。昔武王下車，出傾宮之女，表商容之閭，以理人倫，以表賢德，故天授以聖子，成王是也。今陛下多積宮

東漢會要卷三

禮一　吉禮

禮樂

建武五年，光武幸太學，稽式古典，修明禮樂，煥然文物可觀矣。（通鑑。）

曹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從巡狩岱宗，定封禪禮，還，受詔議立七廟、三雍、大射、養老禮儀。顯宗即位，充上言：「漢再受命，仍有封禪之事，而禮樂崩闕，不可爲後嗣法。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大漢當自制禮，以示百世。」帝問：「制禮樂云何？」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尚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下詔曰：今且改大樂官曰大予樂，歌詩曲操，以俟君子。（曹褒傳。）

永平初，是時中興三十餘年，四方無虞，東平王蒼以天下化平，宜修禮樂，乃與公卿共議定南北郊冠冕車服制度，及光武廟登歌八佾舞，語在禮樂、輿服志。（五帝其志今亡。）

永平二年，上始帥羣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禮。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

于、是七廟禮樂三雍之義備矣。禮儀志。

和帝永元九年，張奮上疏曰：「聖人所美，政道至要，本在禮樂。五經同歸，而禮樂之用尤急。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移風易俗，莫善于樂。』又曰：『揖讓而化天下者，禮樂之謂也。』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孔子謂子夏曰：『禮以修外，樂以制內，丘已矣夫！』又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其手足。』臣以爲漢當制作禮樂，是以先帝數下詔書，愍傷崩缺，而衆儒不達，議多駁異。臣累世台輔，而大典未定，私竊惟愛，不忘寢食。臣大馬齒盡，誠冀先死見禮樂之定。」十三年，召拜太常。復上疏曰：「漢當改作禮樂，圖書著明。王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諺條禮樂異議三事，願下有司，以時考定。昔孝武皇帝封禪告成，而禮樂不定，事不相副。先帝已詔曹褒，今陛下但奉而成之，猶周公斟酌文武之道，非自爲制，誠無所疑。久執謙謙，令大漢之業不以時成，非所以章顯宗祖功德，建太平之基，爲後世法。」帝雖善之，猶未施行。張奮傳。

臣大麟曰：自秦燔詩書，殺術士，而三代之禮樂湮沒不存。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習舊禮，絃歌之音不絕。此蓋聖人遺化僅存于好學之國者也。而漢初君臣，不能博會名儒，講習先王制作之本，故叔孫通所起朝儀，謂之秦儀雜就，往往猶祖其尊君卑臣之陋習；而樂家但有制氏，徒能紀其鏗鏘鼓舞而已。由是稽古禮文之事，君子歎其多闕焉。賈誼請興禮樂，而文帝謙遜未遑。董仲舒言改制作樂，而武帝征討四夷，未暇留意禮文之事。雖曰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歷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史謂號令文章，煥焉可述，若足以粉飾治平矣；然甘泉實奉泰一之祠，晉律或雜鄭、衛之聲，以封禪則惑方士之言，以宗廟則遺七廟之制。大典既失，末節何譏？至宣帝時，王吉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成帝時，劉向因變爲古學之出，請興辟雍，設庠序，隆雅頌之聲，盛揖遜之容，以風化天下。其言皆寢而不行。其後，貢禹毀宗廟，匡衡改郊兆，何武定三公，駸駸向于正道，而數罷數復，紛紛不定。先漢禮樂，竟有歉焉。世祖中興，張純定郊廟冠昏之制，東平王創制車服冠冕之儀，殘缺之餘，賴以正定。建武末年，初建三雍。顯宗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威儀既盛美矣。然而中和之化未流，禮樂之文未備，識者猶有慨焉。永平三年，始用曹充之言，正名大予樂，而其說乃出於尚書璇璣鈐。肅宗時，曹褒撰次禮制爲百五十篇，而乃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故張酺劾其破亂聖術，竟寢不行。雖曹氏父子

溺于時好，而不能守七廟純正之禮，卒亦士之大賈有文學之也。故曾謂：禮樂之在天下，有君無臣，則不能明制作之本；臣能而君不能，則義無所施；益子當時，必得大有爲之君，而又有善制作之臣，因治定功成之餘，而宜明中和之化，則禮樂之興，庶乎有日矣。

禮儀

更始將北都洛陽，以光武行司隸校尉。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繡蠶，莫不笑之，或有畏而走者。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屬心焉。本紀。

建武初，作章多闕。張純在朝歷世，明習故事。每有疑議，輒以訪純，自郊廟婚冠喪紀禮儀，多所正定。帝甚重之。張純傳。

建武五年，修起太學，脩式古典，邊豆干戚之容，備之于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羣后，登靈臺以望雲物，祖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享射禮畢，帝正中自講，冠帶縉紳之人，陪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儒林傳。

永平二年，時中興三十餘年，東平王蒼以爲天下化平，宜修禮樂，乃與公卿共議定南北郊冠冕車服制度。東平王傳。

曹褒少篤志，有大度，結髮傳充業，尤好禮事。常感朝廷制度未備，慕叔孫通爲漢禮儀，晝夜研精，沈吟專思。召拜博士。會肅宗欲制定禮樂，元和二年下詔曰：「河圖稱：『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倘書璇璣鈐曰：『述堯理世，本制禮樂，放唐之文。』予末小子，託於數終，曷以繼興，崇弘祖宗，仁濟元元？」帝命驗曰：「順堯考德，題期立象。」且三五步驟，優劣殊軌，況予頑陋，無以克堪，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每見圖書，中心惠焉。」褒知帝旨欲有興作，乃上疏曰：「昔者聖人受命而王，莫不制禮作樂，以著功德。功成作樂，化定制禮，所以救世俗，致順祥，爲萬姓獲福于皇天者也。今皇天降祉，嘉瑞並臻，制作之符，甚于言語。宜定文制，著成漢禮，不顯祖宗盛德之美。」章下太常，太常梁鵠以爲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許。帝知是僚拘繫，難與圖始，朝廷禮憲，宜時刊立，明年復下詔曰：「朕以不德，膺祖宗弘烈，乃正定。建武末年，初建三雍。顯宗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威儀既盛美矣。然而中和之化未流，禮樂之文未備，識者猶有慨焉。朕夙夜祇畏，上無以彰于先功，下無以克稱靈物。漢遭秦弊，禮壞樂崩，且因循故事，未可觀省，有知其說者，各盡所能。」褒省詔，歎息謂諸生曰：「昔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夫人臣依義歸君，竭忠彰主，行之美

也。當仁不讓，書何辭哉！遂復上疏，具陳禮樂之本，制改之意。拜褒侍中，往鴈南巡，既還，具事下公、卿及太常、諸侯玄武司馬班固、黃門改定禮制之官。固曰：「京師諸儒多能說禮，宜廣招集，共議得失。」帝曰：「善。」會禮之家，名爲聚訟，五生疑異，筆不足定其滋章，斯固世主所當損益也。且樂非變、襄，而新音代起，律調鼓、鞉，而制命改易，不得下。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元和元年正月，乃詔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于南宮東觀盡心集作。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帝以衆論難一，故但納之，不復令有司平奏。會帝崩，和帝即位，褒乃作爲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擢褒監羽林左騎。後太尉張酺、尚書張敏等奏褒擅制漢禮，破亂聖術，宜加刑誅。帝雖寢其奏，而漢禮遂不行。褒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于世。曹褒傳

安帝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騊駼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張衡傳。

順帝即位，尚書令劉光等奏言：「孝安皇帝聖德明茂，早棄天下。陛下正統，當奉宗廟，而姦臣交搆，遂令陛下龍潛藩國，羣僚遠近莫不失望。天命有常，北鄉不永，漢德盛明，福祚孔章。近臣建策，左右扶翼，內外同心，稽合神明，陛下踐祚，奉遵鴻緒，爲郊廟主，續祖宗無窮之烈，上當天心，下厭民望。而即位倉卒，典章多缺，請條案禮儀，分別具奏。」制曰：「可。」紀。

獻帝建安二年，時始遷都于許，舊章湮沒，書記罕存。應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應劭傳。

班固曰：世祖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改定京師于土中。即位三十年，四夷賓服，百姓家給，政致清明，乃營立明堂、辟雍。顯宗即位，躬行其禮，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養三老、五更于辟雍，威儀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禮樂未具，羣下無所誦說，而庠序尚未設之故也。孔子曰：「辟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于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興寖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寖以不章。前漢禮樂志注云：今謂作志時。

范氏論曰：漢初天下創定，朝制無文，叔孫通頗採經禮，參酌秦法，雖適物觀時，有救前敝，然先王之容典蓋多闕矣，是以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懷憤歎息所不能已也。資文、宣之遠圖明懿，而終莫或用，故知自非無而觀，有不蠹矣。孝章永言前王，明發興作，專命禮

光武即位告天

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于鄗，爲壇營于鄗之陽。祭告天地，用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羣神皆從，未以祖配。天地共牲，餘牲尚約。其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睠顧降命，屬秀黎元，爲民父母，秀不敢當。羣下百僚，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弒竊位，秀發憤興義兵，破王邑百萬衆于昆陽，誅王郎，銅馬、赤眉、青犢賊，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心，下爲元元所歸。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秀猶固辭，至于再，至于三。羣下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志。

郊祀

建武二年正月，初制郊兆于雒陽城南七里，依鄗　采元始中故事。爲圜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鄉，西上。其外壇上爲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其外爲壝，重營皆紫，以像紫宮；有四通道以爲門。日月在中營內南道，日在東，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別位，不在羣神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階，合四百六十四階。五帝陛鄧，帝七十二階。中營四門，門五十四神，合二百一十六神　外營四門，門百八神，合四百三十二神、皆皆營內鄉　中營四門，門封神四、外營四門，門封神四，合三十二神。凡千五百一十四神　營卽壝也。封，封土築也。背中營神，五星也，及中官宿五官神及五嶽之屬也。背外營神，二十八宿外官星，雷公、先農、風伯、雨師、四海、四瀆、名山、大川之屬也。

至七年五月，詔：「公卿、漢當郊雒。其與卿大夫、博士議。時侍御史杜林上疏，以爲漢起不因緣雒、與殷、周異宜，而舊制以高帝配　方軍師在外，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上從之。詳在林傳

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高帝配食，位在中壇上，西面北上。天、地、高帝、黃帝各用犢一頭，青帝、赤帝共用犢一頭，白帝、黑帝共用犢一頭，凡用犢六頭。日、月、北斗共用牛一頭，四營羣神共用牛四頭，凡用牛五頭。凡樂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及雲翹、育命舞；中營四門，門用席十八枚，外營四門，門用席三十六枚，凡用席二百一十六枚，皆薦豐，舉一席三神。日、月、北斗無陛郭醴。既送神，燎俎實於壇南巳地。

臣天麟按：三代祭祀之禮，至秦泯絕無餘。漢興之初，君子固望其復古矣。而考之于史，有可憾者。自高祖因秦四時立黑帝祠，而雍五時之祠始具。至文帝十五年，始行親郊之禮。又用新垣平言，立渭陽五帝廟，亦視郊拜焉。及平以詐誅，乃不復親祠，而使有司以時致禮。其後，武帝又立后土祠于汾陰，立泰一祠于甘泉。于是甘泉泰一、汾陰后土與雍五時之祠，間歲迭舉，而莫有議其非者。成帝即位，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奏言：「周文武郊于豐鄗，成王郊于雒邑。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議者王商、師丹、翟方進等亦以爲聖王祭天地必於國郊，甘泉、河東之祠非神靈所享。天子從之。於是始定長安南北郊。建始二年，合祭天地，而甘泉、汾陰、五時、陳寶諸祠皆罷焉。其後，惑于嗣禍，或復或罷。迄于元始，而王莽復奏宜如建始時復南北郊祀。而莽又頗改其祭禮，謂周禮祀天地之樂有別有合，故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地于南郊，而以冬夏日至使有司別祀天地于南北郊。平帝雖可其奏，而不及躬行其禮。世祖中興，制兆于洛陽城南，頗采元始故事。凡配食之位、壇營之次，神示之蓋，檢用金縷五周，以水銀和金以爲泥。玉璧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方石四角又有趾石，皆再累。枚長一丈，厚一尺，廣二尺，皆在圓壇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三尺，厚一尺，廣二尺，如小碑，環壇立之，去壇三步。距石下皆有石跗，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尺，廣三尺，五寸，厚尺二寸，立壇內地，去壇三丈以上，以刻書。上以用石功難，又欲及二月封，故詔松欲因故封石空檢，更加封而已。松上疏爭之，以爲「登封之禮，告功皇天，垂後無窮，以爲萬民也。承天之敬，尤宜章明。奉圖書之瑞，尤宜顯著。今因舊封，竊寄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義。受命中興，宜當特異，以明天意」。遂使泰山郡及魯趣石工，宜取完青石，無必五色。時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漆書之；會求得能刻玉者，遂書。書祕刻方石中，命容玉牒。

二月，上至奉高，遣侍御史與屬臺令史，將工先上山刻石。文曰：「惟建武三十有二年二月，皇帝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班于羣神，遂覲東后。從臣太尉憙、行司徒事特進高密侯禹等。漢賓二王之後在位。孔子之後褒成侯，序在東后，蕃王十二，咸來助祭。河圖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河圖會昌符曰：『赤帝九

封禪

建武三十年，張純等上言，上即位三十年，宜封禪，曰：「自古受命而帝，治世之隆，必有封禪，以告成功焉。樂動聲儀曰：『以雅治人，風成于頌。』有周之盛，成康之間，郊配封禪，皆可見也。書曰：『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則封禪之義也。臣伏見陛下受中興之命，平海內之亂，修復祖宗，撫存萬姓，天下曠然，咸蒙更生，恩德雲行，惠澤雨施，黎元安寧，夷狄慕義，詩云：『受天之祜，四方來賀。』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德在東宮。宜及嘉時，遵周虞之

世，巡省得中，治平則封，誠合帝道。孔甲則天文瑞出，地祇瑞興　帝劉之九，曾命皓宗，誠善用之，奸僞不萌，赤漢德興，九世會昌，巡俗皆當。天地扶九，崇經之常　漢大興之，道在九世之王。封于泰山，刻石著紀，禪于梁父，退省考五。」河圖合古篇曰：「帝劉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河圖提劉予曰：「九世之帝，方明聖，持衡拒，九州平，天下予。」雒書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會修符，合帝際，勉刻封。」孝經鉤命決曰：「予誰行，赤劉用帝，三建孝，九會修，專茲塗行封倍青。」河雒命后，經識所傳。昔在帝堯，聰明密微，遜與爰歷，後爵握機。王莽以舅后之家，三司鼎足冢宰之權勢，依託周公、霍光輔幼歸政之義，遂以簒叛，僭號自立。宗廟墮壞，社稷喪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揚、徐、青三州首亂，兵革橫行，延及荆州，豪傑幷兼，百里屯聚，往往僭號。北虜作寇，千里無煙，無雞鳴狗吠之聲。皇天瞰顧皇帝，以匹庶受命中興，年二十八載興兵，以次誅討，十有餘年，罪人斯得。黎庶得居爾田，安爾宅。書同文，車同軌，人同倫。舟輿所通，人跡所至，靡不貢職。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設庠序，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牲，一死，贄。吏各修職，復于舊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二。乾乾日昊，不敢荒寧，涉危歷險，親巡黎元，崇鮪神祇，忠恤耆老，理庶遵古，聰允明恕。皇帝唯謹河圖、洛書正文，是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禪于梁陰　以承靈瑞，以爲兆民，永茲一宇，垂于後昆。百僚從臣，郡守師尹，咸蒙祉福，永永無極。」秦相李斯燔詩書，樂崩禮壞。建武元年已前，文書散亡，舊典不具，不能明經文，以章句細微相況八十一卷，明者爲驗，又其十卷，皆不昭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後有聖人，正失誤，刻石記。」

二十二日辛卯晨，燎祭天于泰山下南方，羣神皆從，用樂如南郊。諸王、王者後二公、孔子後褒成君，皆助祭位事也。事畢，將升封。或曰：「泰山雖已從食於柴祭，今親升告功，宜有禮祭。」于是使謁者以一特牲于常祠泰山處，告祠泰山，如親耕、貙劉、先祠、先農、先虞故事。至食時，御輦升山，日中後到山更衣，早晡時即位于壇，北面。羣臣以次陳後，西上，畢位升壇。尚書令奉玉牒檢，皇帝以寸二分璽親封之，訖，太常命人發壇上石，尚書令藏玉牒已，復石覆訖，尚書令以五寸印封石檢。事畢，皇帝再拜，羣臣稱萬歲。命人立所刻石碑，乃復道下。

二十五日甲午，禪，祭地于梁陰，以高后配，山川羣神從，如元始中北郊故事。

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復博、奉高、嬴勿出元年租、稟。以吉日刻玉牒書函藏金匱，璽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特告至高廟。太尉奉匱以告高廟，藏于廟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

范氏論曰：昔聞儒言，王者無文，結繩以治，自五帝始有書契，至于三王，俗化彫文，詐僞漸興，始有印璽以檢奸萌，然猶未有金玉銀銅之器也　自上皇以來，封泰山者，至周七十二代。封者，謂封土爲壇，柴祭告天，代興成功也。禮記所謂「因名山升中于天」者也。易姓則改封者，著一代之始，明不相襲也。繼世之王巡狩，則修封以祭而已。自秦始皇、孝武帝封太山，本由好仙信方士之言，造爲石檢印封之事也。所聞如此。雖誠天道難可度知，然其大較猶有本要。天道質誠，約而不費者也。故牲用犢，器用陶匏，始將無事于檢封之間，而樂難攻之石也。且唯封爲改代，故曰倍宗。夏殷、周宣，由廢復興，而不聞改封。世祖欲因孝武故封，實繼祖宗之道也。而梁松固爭，以爲必改。乃當天既封之後，未有福，而松卒被誅死。雖稽合于古聖之典，是以言禮者無取焉。

臣天麟按：虞書載舜巡狩倍宗，柴望告祭，蓋所以尊天而懷柔百神，初未始有檢玉泥金之事也。後世學禮者失其傳，于是封禪之說興焉。管仲答齊桓公，以爲古封禪者七十二家，皆受命然後得封禪。其說既已不經。至秦皇、漢武，夸張治功，爲衒世耀俗之舉，然卒無補于治道。光武中興，初以大義卻羣臣之請，似稍知義禮者，然卒惑于讖緯之文，張純、梁松又從而附會之，固不逃于識者之譏矣。然武帝始與羣臣議封禪，皆以禮典曠絕，莫知其儀體，乃盡能諸儒弗用，而率意行之，不過如郊祀太一之禮。及建武親升告功，又特講求元封故事，則知二君雖修舉曠典，而威儀文物，實出于私意之所裁定，未嘗

593

東漢會要卷四

禮二 吉禮

北郊

光武中元元年，初營北郊，在洛陽城北四里，爲方壇四陛。明年正月辛未，郊。別祀地祇，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北上，皆在壇上，地理羣神從食，皆在壇下，如元始中故事。中嶽在未，四嶽各在其方孟辰之地，中營內。海在東，四瀆河西，濟北，淮東，江南；它山川各如其方，皆在外營內。四陛醊及中外營門封神如南郊。地祇、高后用犢各一頭，五嶽共牛一頭，海、四瀆共牛一頭，羣神共牛二頭。奏樂亦如南郊。既送神，瘞俎實于壇北。祭祀志。

明堂 辟雍 靈臺

光武中元元年，初營明堂、辟雍、靈臺，未用事。

明帝卽位，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祀五帝于明堂，光武帝配。五帝坐位堂上，各處其位。黃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帝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牲各一犢。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鉤巵以行事，奏樂如南郊。禮畢，登靈臺。使尚書令持節詔騶騎將軍、三公曰：「今令月吉日，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以配五帝。禮備法物，樂和八音，詠祉福，舞功德，班時令，救羣后。事畢，升靈臺，望元氣，吹時律，觀物變。羣僚藩輔，宗室子孫，衆郡奉計，百蠻貢職，烏桓、濊貊來助祭，單于侍子、骨都侯亦皆陪位。斯固聖祖功德之所致者也。朕以闇陋，奉承大業，視執圭璧，恭祀天地。仰惟先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以寧天下，封泰山，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恢弘大道，被之八極；而胤子無成、康之質，羣臣無呂、旦之謀，監洗進爵，踧踖惭懼。素性頑鄙，臨事益懼。其令天下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百僚帥尹，其勉修厥職，順行時令，敬若昊天，以綏兆人。」三月，臨辟雍，初行大射禮。祭祀志，又本紀。

永平八年，臨辟雍，養三老、五更。

章帝建初三年正月，宗祀明堂，禮畢，登靈臺，望雲物。

元和二年二月，幸泰山，柴告岱宗。進幸奉高。壬申，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本紀。詳見雜祭祀條。

和帝永元五年，祀五帝于明堂，遂登靈臺，望雲物。

永元十四年，臨辟雍，饗射。

順帝陽嘉元年，臨辟雍，饗射。

二年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黃鍾，作樂器隨月律。

永和元年，宗祀明堂，登靈臺，改元，大赦。

漢安元年正月癸巳，宗祀明堂，大赦，改元。

靈帝熹平六年十月，帝臨辟雍。並紀。

明堂及靈臺令各一人，掌守明堂、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百官志。

宗廟

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于雒陽。四時祫祀，高帝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餘帝四時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臘，一歲五祀。三年正月，立親廟雒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時寇賊未夷，方務征伐，祀儀未設。至十九年，盜賊討除，戎事差息，于是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言：「禮，爲人後者則爲之子，既事大宗，則降其私親。今祫祫高廟，陳序昭穆，而春陵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廁尊，不合禮

大宗謂元帝。

意。昔高帝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敢私親，故爲父立廟，獨羣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願下有司博采其議。」詔下公卿、大司徒戴涉、大司空鄧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爲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別爲南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春陵節侯，羣臣奉祠，以明尊尊之敬，親親之恩。」時議有異，不著。上可涉等議，詔曰：「以宗廟處所未定，且祫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去太守治所遠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于是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于故高廟。東廟京兆尹侍祠，冠衣車服如太常祠陵廟之禮。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稱皇祖考廟，鄡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張純傳及祭祀志。

光武皇帝崩，明帝卽位，以光武帝撥亂中興，更爲起廟，號曰世祖廟。以元帝于光武爲穆，故雖非宗，不毀也。後遂爲常。祭祀志。

明帝永平三年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詳見樂類。

明帝臨終，遺詔遵儉無起寢廟，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志云光武廟更衣。孝章卽位，有司奏言：「孝明皇帝聖德淳茂，功烈光于四海，仁風行于千載，而深執謙讓，無起寢廟，掃地而祭，除日祀之法，省送終之禮，遂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臣以爲更衣在中門之外，處所殊別，宜尊廟曰顯宗，其四時祫祭，于光武之堂，閒祀悉還更衣，其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制曰：「可。」紀。

章帝臨崩，遺詔無起寢廟，廟如先帝故事。和帝卽位，不敢違，上尊號曰肅宗。後帝承尊，皆藏主于世祖廟，積多無別，是後顯宗但爲陵寢之號。永元中，和帝追尊其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陵曰西陵。以竇后配食章帝，恭懷皇后別就陵寢祭之。初，有司奏言：「孝明皇帝聖德淳茂，功烈光于四海，仁風行于千載，而深執謙讓，無起寢廟，掃地而祭，除日祀之法，省送終之禮，遂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臣以爲更衣在中門之外，處所殊別，宜尊廟曰顯宗，其四時祫祭，于光武之堂，閒祀悉還更衣，其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制曰：「可。」紀。

章帝臨崩，遺詔無起寢廟，廟如先帝故事。和帝卽位，不敢違，上尊號曰肅宗。後帝承尊，皆藏主于世祖廟，積多無別，是後顯宗但爲陵寢之號。永元中，和帝追尊其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陵曰西陵。以竇后配食章帝，恭懷皇后別就陵寢祭之。初，有司奏言：「孝章皇帝崇弘鴻業，德化普洽，垂意黎民，留念稼穡。文加殊俗，武暢方表，界惟人面，無思不服。巍巍蕩蕩，莫與比隆。周頌曰：『於穆清廟，肅雍顯相。』請上尊廟曰肅宗，共進武德之舞。」制曰：「可。」本紀及祭祀志。

和帝崩，廟號穆宗。本紀。

殤帝生三百餘日而崩，鄧太后以尚嬰孩，故不列于廟，就陵寢祭之而已。祭祀志。

安帝以謙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以自建武以來無毀者，故遂常祭。因以其陵寢之號而稱恭宗。祭祀志。下同。

順帝卽位，追尊其母曰恭愍后，陵曰恭北陵。就陵寢祭，如敬北陵。

順帝崩，有司奏言：「孝順皇帝弘秉聖哲，龍興統業，稽乾則古，欽奉鴻烈。寬裕晏晏，宣恩以極，躬自菲薄，以崇玄默。遺詔貽約，顧念萬國。衣無製新，玩好不飾。塋陵損狹，不起寢廟，遵履前制，敬敕愼終，有始有卒。孝經曰：『愛敬盡于事親，而德教加于百姓。』詩云：『敬愼威儀，惟民之則。』臣請上尊號曰敬宗廟。天子世世獻奉，藏主祫祭，進武德之舞，如祖宗故事。」下其奏可。東觀書。

沖帝、質帝皆小崩，梁太后以殤帝故事，就陵寢祭。凡祠廟訖，三公分祭之。祭祀志。

桓帝以河間孝王孫蠡吾侯卽位，亦追尊祖考。祭祀志。

桓帝崩，上尊號曰威宗，無嗣。靈帝以河間孝王曾孫解瀆侯卽位，亦追尊祖考。八王傳。

靈帝時，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皆有副倅。故高廟二主親毀之後，亦但殷祭之歲奉祠。決疑要注曰：毀廟主藏廟外戶之外，西牖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祊。函中有當，以盛主。親盡則廟毀，毀廟之主藏于始祖之廟。一世爲祧，祧猶四時祭之。二世爲壇，三世爲墠，四世爲鬼，祫乃祭之，有禱亦祭之。通志。

初平中，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爲宗，及餘非宗者追尊生后，皆奏毀之。四時所祭，高廟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帝

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說者以古宗廟前廟後寢，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後有寢也。月令「先薦寢廟」，詩「寢廟奕奕」，言相通也。廟以藏主，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于墓側，漢因不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祭祀志。

梁太后臨朝，以殤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訪奏宜如詔書，諫議大夫呂勃以爲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帝，後順帝。詔下公卿。大鴻臚周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公于閔上。孔子譏之，書曰：『有事于太廟，躋僖公。』傳曰：『逆祀也。』及定公正其序，經曰『從祀先公』，爲萬世法也。今殤帝在先，于親爲子，順帝在後，于親爲父，順帝在後，于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呂勃議是也。」太后從之，遂下詔曰：「孝殤皇帝雖不永休祚，而卽位踰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遂令烝陵在康陵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非所以奉宗廟之重，垂無窮之制。昔定公追正順祀，春秋善之。其令烝陵次康陵，憲陵

595

次焉陵，以宇親秩，爲萬世法。周紫傳及本紀。

獻帝元初二年，有司奏議宗廟迭毀。左中郎將蔡邕議曰：「漢承秦滅學之後，宗廟之制，不用周禮。每帝即世，輒立一廟，不止于七，不列昭穆，不定迭毀。孝元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始建大議，請依典禮。孝文、孝武、孝宣皆以功德茂盛，爲宗不毀。孝宣尊崇孝武，廟稱世宗。中正大臣夏侯勝猶執異議，不應爲宗。至孝成皇帝，議猶不定。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據經傳義處不可毀，上從其議。古人據正重順，不敢私其君父，如此其至也。後遭王莽之亂，光武皇帝受命中興，廟稱世祖。孝明皇帝政參文、宣，廟稱顯宗。孝章皇帝至孝烝烝，仁恩博大，廟稱肅宗。比方前世，得禮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闕，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臣下懦劣，莫敢執夏侯之直。今朝廷遵古復禮，以求厥中，誠合事宜。孝元皇帝世在第八，光武皇帝世在第九，故以元帝爲考廟，尊而奉之。孝明尊述，亦不敢毀。孝和以下，穆宗、恭宗、敬宗、威宗之號皆宜省去。五年而再殷祭，祫食于太祖，以遵先典。」議遂施行。續紀及志注。

臣天麟按：古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其制則外爲都宮，太祖在北，三昭三穆以次而南。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足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制缺略，諸帝之廟，各自居陵旁立之，其都宮之制，昭穆之位，不復如古，然猶不失獨尊一廟之意也。郡國之立祖宗廟，京師之立原廟，雖背經違古，然猶幸能廢于中世之後也。元帝時，貢禹建迭毀之議，韋玄成、匡衡、劉歆等考據明白，本末具在。世祖中興，固望其一正典禮，合先王七廟之制度。考之于史，建武所立親廟四，言者首議其非；永平所立世祖廟，又與高廟異處，無復昭穆之序。明帝臨終，遺詔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別室，章帝而下，莫敢或違，徒務爲抑損之私，而不知禮義之正。末年遂至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其濫亂不經，未有如是之甚者。嚱！東都儒者如張純、朱浮、曹褒、鄭玄之儔，皆號稱明習典禮，而獨不能復古人七廟之制。魏、晉循之，遂不能革，而先王宗廟之禮始盡廢矣。惜哉！

禘祫

建武十八年，光武幸長安，詔太常行禘禮于高廟，序昭穆，父爲昭，南向；子爲穆，北向。一十六年，有詔問張純：「禘、祫之禮，不施行幾年。宜據經典，詳爲其制。」純奏：「禮，二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太祖，五年再殷祭。漢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有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爲禘祭。又建武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禮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父爲昭，南向；子爲穆，北向。父子不並坐，而系從王父。禘之爲言諦。諦諟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斯典之廢，于茲八年，謂可如禮施行，以時定議。」上難復立廟，遂以合祭高廟爲常。後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時，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謂之殷。太祖東面，惠、文、武、元帝爲昭，景、宣帝爲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自是禘、祫遂定。志及張純傳。

章帝建初七年八月，飲酎高廟，禘祭光武皇帝、孝明皇帝。甲辰，詔：「書云『祖考來格』，明哲之祀。予末小子，賓又非薄，仰惟先帝烝烝之情，前修禘祭，以盡孝敬。朕得識昭穆之序，寄遠祖之思。今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坐，悲傷感懷。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雖祭亡如在，而虛空不知所哉，庶或享之。豈已克慎虛位之臣，辟公之相，皆助朕之依依。今賜公錢四十萬，卿半之，及百官執事各有差。」紀。

東漢會要卷五

禮二　吉禮

社稷五祀

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雒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屋，有牆門而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　孝經援神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稷者，五穀之長也。」禮記及國語皆謂共工氏之子曰句龍，爲后土官，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烈山氏之子曰柱，能植百穀疏，自夏以上祀以爲稷，至殷以柱久遠，而堯時棄爲后稷，亦植百穀，故廢柱，祀棄爲稷。大司農鄭玄說，古者官有大功，則配食其神。故句龍配食于社，棄配食于稷。郡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唯州所治有社無稷，以其使官。古者師行平有載社主，不載稷也。國家亦有五祀之祭，有司掌之，其禮簡于社稷云。志注云：五祀、門、戶、井、竈、中霤也。

熒星

漢興八年，有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祀，于是高帝令天下立熒星祠。言祠后稷而謂之熒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舊說，星謂天田星也。一曰，龍左角爲天田官，主穀，祀用壬辰位祠之。壬爲水，辰爲龍，就其類也。牲用太牢，縣邑令長侍祠，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芸耨、蕃育及穫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志。古今注曰：「元和三年，初爲郡國立社稷，及祠熒星嗇也。」

六宗

文帝元初六年，以尚書歐陽家說，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爲上下四方之宗。以元始故事，謂六宗易六子之氣曰、月、雷公、風伯、山、澤者爲非是。三月庚辰，初更立六宗，祀于雒陽西北戊亥之地，禮比太社也。志。

范曄論曰：言天地者莫大于易，易無六宗在中之象。若信爲天地四方所宗，是至大也。而比太社，又爲失所，難以爲誠矣！按光武紀注云：平帝元始中，謂六宗爲易六子之氣水、火、雷、風、山、澤也。武中興，遵而不改。至安帝即位，初改爲天地四方之宗。

祠孔子

建武五年十月，光武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紀。

明帝永平二年，養三老、五更于辟雍。郡縣行鄉飲酒禮于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太牢。志。

十五年三月，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說經。紀。

章帝元和二年春，帝東巡狩，還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人，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命儒者講論語。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于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辟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于光榮，非所敢承。」帝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遂拜僖郎中，賜優成侯損及孔氏男女錢帛。孔僖傳。

安帝延光三年，幸泰山，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于闕里，自魯相、令、丞、尉及孔氏親屬、婦女、諸生悉會，賜褒成侯以下帛各有差。紀。

肅宗賜東平王蒼書曰：「今魯國孔子廟尚有俳尼車輿冠履，明德盛者光靈遠也。」東平王傳。

高禖

仲春之月，立高禖祠于城南，祀以特牲。禮儀志。盧植云：玄鳥至時，陰陽中，萬物生，于是以三牲請子於高禖。居明顯之處，故謂之高。因求子，故謂之禖。以古者有媒氏之官，因以爲神。」

飲酎

八月飲酎。禮儀志。

章帝建初七年八月，飲酎高廟。紀。

。丁孚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諸侯助祭貢金。」禮儀志注。

雜祭祀

仲秋之月，祀老人星于國都南郊老人廟。季秋之月，祠星于城南壇心星廟。禮儀志。

明帝永平二年十一月，遣使者以中牢祠廟何、霍光。帝謁陵園，過式其墓。紀。下同。

六年十月，行幸魯，祠東海恭王陵。

十二月，還幸陽城，遣使者祠中岳。

十年，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

十五年，幸魯，祠東海恭王陵。至定陶，祠定陶恭王陵。

章帝即位，元和二年，詔曰：「山川百神，應祀者未盡。其議增修宜祀者。」二月，上東巡狩，將至泰山，道使使者奉一太牢祀帝堯于濟陰成陽靈臺。上至泰山，修光武山南壇兆。辛未，柴祭天地岱宗如故事。壬申，宗祀五帝于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帝配，如雒陽明堂禮。癸酉，更告祀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顯宗於明堂，各一太牢。卒事，遂覲東后，享賜王侯皇臣。因行郡國，幸魯，祠東海恭王，及孔子、七十二弟子。四月，還京都。庚申，告至，祠高廟、世祖，各一特牛。又爲靈臺十二門作詩，各以其月奏之。和帝無所增改。志。

殤帝延平元年四月，詔罷祀官不在祀典者。本紀注云：東觀記曰：「鄧太后性不好淫祀。」安帝延光三年，上東巡狩，至泰山，柴祭，及祠汶上明堂，如元和二年故事。順帝即位，修奉常祀。志。

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仙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陳國苦縣祠老子。九年，親祠老子於濯龍。文闕爲壇，飾淳金釦器，設華蓋之座，用郊天樂也。志。

延熹八年四月丁巳，壞郡國諸房祀。本紀，袁紀云：「漢儀注祀」縣邑常以乙未日祠先農于乙地，以丙戌日祠風伯于戊地，己丑日祠雨師于丑地，用羊豕。志。

范曄論曰：臧文仲祀爰居，而孔子以爲不知。漢書郊祀志著自秦以來訖于王莽，典祀或有未修，而爰居之類衆焉。世祖中興，蠲除非常，修復舊祀，方之前事邈殊矣。

齋

凡齋，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日。齋日內有汙染，解齋，副倅行禮。先齋一日，有汙穢災變，齋祀如儀。大喪，唯天郊越紼而齋，地以下皆百日後乃齋，如故事。禮儀志。

夕牲

正月，大郊，夕牲，晝漏未盡十八刻初納，夜漏未盡八刻初納，進熟獻，太祝送，旋，皆就燎位，宰祝柴火燔柴，火然，天子再拜，興，有司告事畢也。明堂、五郊、宗廟、太社稷、六宗夕牲，

晝漏未盡十四刻初納，夜漏未盡七刻初納，進熟獻，送神，還，有司告事畢。禮儀志。

迎氣

迎時氣，五郊之兆。自永平中，以禮讖及月令有五郊迎氣服色，因采元始中故事，兆五郊雒陽四方。中兆在未，壇皆三尺，階無等。

立春之日，迎春于東郊，祭青帝句芒。車旂服飾皆青。歌青陽，八佾舞雲翹之舞。及因賜文官太傅、司徒以下緼各有差。

立夏之日，迎夏于南郊，祭赤帝祝融。車旂服飾皆赤。歌朱明，八佾舞雲翹之舞。

先立秋十八日，迎黃靈于中兆，祭黃帝后土。車旂服飾皆黃。歌帝臨，八佾舞雲翹、育命之舞。

立秋之日，迎秋于西郊，祭白帝蓐收。車旂服飾皆白。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

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祭黑帝玄冥。車旂服飾皆黑。歌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按本紀，永平二年始迎氣于五郊。祭祀志。

立春

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門外，以示兆民，至立夏。惟武官不。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愼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禮儀志。

縣邑常以立春之日，皆青幡幟，迎春于東郭外。令一童男冒青巾，衣青衣，先在東郭外野中，迎春至者，自野中出，則迎者拜之而還。三時不迎。祭祀志。

立夏

立夏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赤，至季夏衣黃，郊。其禮：祠特，祭竈。

夏至

日夏至，禁舉大火，止炭鼓鑄，消石冶皆絕止。至立秋，如故事。是日淩井改水，日冬至，

598

黃郊

先立秋十八日，郊黃帝。是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黃。至立秋，迎氣于黃郊，奏黃鍾之宮，歌帝臨，冕而執干戚，舞大武。有命，所以養時訓也。

立秋

立秋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白，施五頓緣中衣，迎氣于白郊。禮畢，皆衣絳，至立冬。

立冬

立冬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皁，迎氣于黑郊。禮畢，皆衣絳，至冬至絕事。

冬至

冬至前後，君子安身靜體，百官絕事，不聽政，擇吉辰而後省事。絕事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絳，至立春。諸五時變服，執事者先後其時皆一日。

日冬至，夏至，陰陽晷景長短之極，微氣之所生也。故使八能之士八人，或吹黃鍾之律間之，或撞黃鍾之鍾，或度晷景，權水輕重，水一升，冬重十三兩；或擊黃鍾之磬；或鼓黃鍾之瑟，輳間九尺，二十五絃，宮處于中，左右爲商、徵、角、羽；或擊黃鍾之鼓。先之三日，太史令奏其樂器，夏赤冬黑，列前殿之前，大子其樂器，夏赤冬黑，列前殿之前，太史令與八能之士郎坐于端門左塾。太史令前稽首曰：「諸。」太史命八能士詣太官受賜。陛者以次罷。日夏至禮亦如之。

合朔

每月朔旦，太史上其月曆，有司、侍郎、尚書見讀其令，奉行其政。朔前後各二日，皆牽羊酒至社下以祭日。日有變，割羊以祠社，用救日變。執事者冠長冠，衣皁單衣，絳領袖緣中衣，絳袴袜，以行禮，如故事。

五供

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五供。並禮儀志。

親耕

正月始耕。晝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耕時，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侯、百官以次耕。力田種各穜訖，有司告事畢。是月令曰：「郡國守相皆勸民始耕，如儀。」志。

漢舊儀曰：「春始耕于藉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從，大賜三輔二百里孝弟、力田、三老帛。種百穀萬斛，爲立藉田倉，置令、丞。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社稷之祀，以爲粢盛。皇帝躬秉耒耜而耕。」賈逵曰：「所種之穀：黍、稷、稻、麥、菽。」志注。

農祥晨正，土脈肥起，乘鶉而駕蒼龍，介馭閒以剡耜，躬三推于天田，修帝籍之千畝。東京賦。

明帝永平四年二月，詔曰：「朕親耕藉田，以祈農事。」

十三年二月，帝耕于藉田。禮畢，賜觀者食。

十五年二月，帝耕于下邳。

章帝元和三年，帝耕于懷。帝紀。

順帝即位以後，不行耤田之禮。貢禹以爲天子大典不宜久廢，上疏奏曰：「自古聖帝明王，莫不敬恭明祀，增致福祥，故必躬親郊廟之禮，親耤田之勤，以先農勸，率勸農功。昔周宣王不籍千畝，虢文公以爲大諈，卒有姜戎之難，終招中興之名。竊見陛下遵稽古之鴻業，體虔肅以應天，順時奉元，懷柔百神，朝夕觸厲，坎于道路，書菑聆庶政以劼人。雖詩詠成湯之不怠遑，書美文王之不暇食，誠不能加。今廟祀適闕，而祈穀絜齋之事，近在明日。臣恐左右之心，不容屢動聖躬，以爲親耕之禮，可得而廢。臣聞先王制典，耤田有日，司徒戒飭，司空除壇。先時五日，有協風之應，王卽齋宮，享醴載耒，誠重之也。自癸巳以來，仍西北風，甘澤不集，寒涼尙結。迎春東郊，旣不躬親，先農之禮，所宜自勉，以迎和氣，以致時風。易曰：『君子自強不息。』斯其道也。」書奏，帝從之。（貢禹傳。）

獻帝興平元年，帝耕于耤田。（紀。）

親蠶

三月，皇后帥公卿諸侯夫人蠶。祠先蠶，以少牢。（漢舊儀曰：「春桑生而皇后親桑于苑中。蠶室養蠶千薄以上。祠以中牢羊豕，祭蠶神曰菀窳婦人、寓氏公主，凡二神。皇后親桑還，獻于繭觀，皆賜從桑者絲。皇后自行。凡蠶絲絮、繒室以作祭服。祭服者，冕服也。天地宗廟羣神五時之服。其皇帝得以作繅繡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已。置織官令、丞，諸天下官下法皆詣蠶室，與婦人從事，故舊有東西織室作治。」志并注。）

丁孚漢儀曰：「皇后出，乘鸞輅，青羽蓋，駕駟馬，龍旂九斿，大將軍妻參乘，太僕妻御，前鸞旂車，皮軒闌載，雒陽令奉引，亦千乘萬騎。車府令設鹵簿鼗、公、卿、五營校尉、司隸校尉、河南尹妻皆乘其官車，帶夫本官綬，從其官屬導從皇后。置虎賁、羽林騎、戎頭、黃門鼓吹，五帝車，女騎夾轂，執法御史在前後，亦有金鉦黃鉞，五將導。桑于蠶宮，手三盆于繭館，畢，還宮。」月令曰：「禁婦人無觀」按谷水對稱「四月壬子，皇后蠶桑之日也」，則漢系亦用四月。志注。

被禊

三月上巳，官民皆絜于東流水上，洗濯祓除去宿垢疢爲大絜。絜者，言陽氣布暢，萬物訖出，始絜之矣　謂之禊也。

請雨

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郡縣各幀除社稷，其雩禮求雨。閉諸陽，衣皁，興土龍，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變如故事。反拘朱索縈社，伐朱鼓。祫祭以少牢如禮。

桃印

仲夏之月，萬物方盛。日夏至，陰氣萌作，恐物不楙。其禮：以朱索連葦菜，懸牟朴纏鍾。以桃印長六寸，方三寸，五色書文如法，以施門戶。代以所尙爲飾。夏后氏金行，作革爰，言氣交也。殷人水德，以螺首，愼其閉塞，使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爲更，言氣相更也。漢承用之，故以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印爲門戶飾，以難止惡氣。（並志。）

貙劉

立秋之日，白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于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牲以鹿麋。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以猛虎車，馳送陵廟。還宮，遣使者齎束帛以賜武官。武官肆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肆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禮儀志。）

又祭祀志云：立秋之日，使謁者以一特牲祭先虞於壇，有事，天子入圍躬牲，以祭宗廟，名曰「貙劉」。

臘祖

季冬之月，星迴歲終，陰陽以交，勞農大享臘。（禮儀志。）

陳咸，王莽時與三子悉解官歸鄉里，猶用漢家祖臘。（漢火行，盛于午，故以午日爲祖；臘于戌，故以戌日爲臘也。）人問其故，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陳咸傳。）

何敞曰：「今賞賚過度，臘賜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于空竭帑藏，損耗國資。」（何敞傳。注云：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將、大大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千，以爲祀門戶直。見漢官儀也。）

馬防私賜三輔衣冠，臘日還在洛中者各五千錢，越騎校尉光，臘用羊三百頭，米四百斛，

600

肉五千斤。第五倫傳。

荀彧卒，獻帝哀惜之，祖日爲廢燕樂。謂祭祖禰之日，因爲廢樂也。漢以午日祖。荀彧傳。

大儺

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其儀：選中黃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爲侲子。皆赤幘皁製，執大鼗。方相氏黃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十二獸有衣毛角。中黃門行之，穴從僕射將之，以逐惡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會，侍中、尚書、御史、謁者、虎賁、羽林郎將執事，皆赤幘陛衛。乘輿御前殿。黃門令奏曰：「侲子備，請逐疫。」于是中黃門倡，侲子和，曰：「甲作食殆，胇胃食虎，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攬諸食咎，伯奇食夢，強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轉。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女軀，拉女幹，節解女肉，抽女肺腸。女不急去，後者爲糧！」因作方相與十二獸儛。嚾呼，周徧前後省三過，持炬火，送疫出端門；門外驅騎傳炬出宮，司馬闕門門外五營騎士傳火棄雒水中。百官官府各以木面獸能爲儺人帥訖，設桃梗、鬱儡、葦茭畢，執事陛者罷。葦戟、桃杖以賜公、卿、將軍、特侯、諸侯云。續儀志。

卒歲大儺，畯除羣癘。方相秉鉞，巫覡操茢音例。侲子萬童，丹首玄製。桃弧棘矢，所發無臬音刈，飛礫雨散，剛瘟必斃。煌火馳而星流，逐赤疫于四裔。然後凌天池，絕飛梁。捎魑魅，斬猛狂。斬蝮蛇，腦方良。四耕父于清泠，溺女魃于神潢。殘夔魖與罔象，殪野仲而殲游光。八靈爲之震慴，況魅蠱與畢方。度朔作梗，守以鬱壘，神荼副焉，對操索葦。目察區陬，司執遺鬼，京室謐清，罔有不韙。東京賦。

安帝永初三年，竇太后以陰陽不和，詔減逐疫侲子之半。后紀。

土牛

十二月，立土牛六頭于國都郡縣城外丑地，以送大寒。儀。

東漢會要卷六

禮四　嘉禮

行幸

光武中元元年，行幸長安。紀書行幸不一，略舉爲例。

肅宗元和三年，行東巡狩。東平王傳。

臣天麟按：前書文紀注云：天子車駕所至，臣民以爲僥倖。此但釋幸之義，而未釋行之義也。蓋兩漢謂天子乘輿爲行。故高紀云行如雒陽，至自雒陽，如此類甚多。至范史猶聞言行幸。東平王傳亦云行東巡狩。禮儀志云諸行出入皆鳴鐘作樂，蓋謂天子出入也，而注家妄引春秋釋疥，以爲郡守行大夫禮樂，其誤甚矣。

漢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繒繡五尺，祀用脯二束，酒六升，璧一升。涉渭、灞、涇、洛佗名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律，在所給祠具；及行，沈祠佗川

水，先驅投石，少府給珪璧。不滿自里者米沈。祭祀志注。

桓帝元嘉元年四月己丑，上微服幸河南尹梁不疑府。是日，天大風，尚書楊秉諫曰：「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靜室而止，自非郊廟，鷩旅不駕。未有私從意志，日般遊諸臣之家。降亂尊卑，等威無別，宿衛守空宮，禦非常之變，任章之謀，上負先帝，下有遺使奉迎，探知起居，二千石當坐。其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十一月己丑，車駕還宮，賜從者各有差。

二年二月丙辰，東巡狩。幸太山，柴告岱宗。進幸奉高。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幸魯，祠孔子于闕里。四月乙卯，車駕還宮。

元和中，肅宗始修古禮，巡狩方岳。崔駰上四巡頌，以稱漢德。本傳。

三年正月丙申，北巡狩。二月壬寅，告常山諸郡太守，相曰：「朕惟巡狩之制，以宣聲教，考同遐邇，解釋結冤也。今『四國無政，不用其良』，駕言出游，欲親知其劇易。前祠園陵，遂望祀華、霍，東柴岱宗，爲人祈福。今將禮常山，遂徂北土，升踐隄防，諮訪耆老。肥田尚多，以賦貧民。」進幸中山，祠北嶽。幸元氏，祠光武、顯宗于縣舍。三月辛卯，車駕還宮。賜從行者各有差。

章和元年八月癸酉，南巡狩。戊子，幸梁。乙未，幸沛。庚子，幸彭城。辛亥，幸壽春。十月內子，車駕還宮。

和帝永元十五年九月壬午，南巡狩。賜所過二千石長吏以下、三老、官屬及民百年者錢布，各有差。幸章陵，祠舊宅。十一月甲申，車駕還宮。

安帝延光三年二月丙子　東巡狩。辛卯，幸泰山，柴告岱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幸東平、東郡，歷魏郡、河內。壬戌，車駕還京師。並紀。

朝會

每歲首正月，爲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及贊，公、侯璧，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百官賀正月。二千石以上上殿稱萬歲。舉觴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農奉飯，奉食舉之樂。百官受賜宴享，大作樂。其每朔，唯十月旦從故事者，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也。注：胡廣曰：「爲儀，公卿每月常朝。先帝以其煩，故省，唯六月朔朝。後復以六月盛暑，省之。」

蔡質漢儀曰：「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公、卿、將、大夫、百官各陪位朝賀。璧、貊、胡、羌朝貢畢，見郡屬計吏，皆陛觀，庭燎。宗室諸劉親會，萬人以上，立西面。位既定，上壽。

巡狩

世祖建武十七年四月乙卯，南巡狩，皇太子及右翊公輔、楚公英、東海公陽、濟南公康、東平公蒼從，幸潁川，進幸葉、章陵。五月乙卯，車駕還宮。

十八年二月甲寅，西巡狩，幸長安。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歷馮翊界，進幸浦坂，祠后土。夏四月癸酉，車駕還宮。

十九年九月，南巡狩。壬申，幸南陽，進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父老前叩頭言：「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識知寺舍，每來輒加厚恩，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讓也？」帝大笑，復增一歲。進幸淮陽。二十年二月戊子，車駕還宮。

二十年十月，東巡狩。甲午，幸魯，進幸東海、楚、沛國。十二月壬寅，車駕還宮。

三十年二月，東巡狩。甲子，幸魯，進幸濟南。閏月癸丑，車駕還宮。

中元元年正月丁卯，東巡狩。二月己卯，幸魯，進幸太山。北海王興、齊王石朝于東嶽。辛卯，柴望岱宗，登封太山；甲午，禪于梁父。四月癸酉，車駕還宮。

明帝永平二年十月甲子，西巡狩，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歷覽館邑，會郡縣吏，勞賜作樂。十一月癸卯，車駕還宮。

十年閏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還，幸南頓，勞享三老、官屬　十二月甲午，車駕還宮。

十五年二月庚子，東巡狩。辛丑，幸假陰，進幸彭城　還，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說經。又幸東平。幸卯，進幸大梁，至定陶　四月庚子，車駕還宮。

章帝建初七年十月，西巡狩，幸長安　內辰，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進幸槐里。又幸長

602

羣計吏中庭北面立，太官」食，賜羣臣酒食，西入東出，御史四人執法殿下，虎賁、羽林張弓挾矢，陛戟左右，戎頭偪陛啓前向後，左右中郎將位東南，羽林、虎賁將位東北，五官將位中央，悉坐就賜。作九宂散樂　舍利獸從西方來，戲于庭極，乃畢入殿前，激水化爲比目魚，跳躍嗽水，作霧障日。畢，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遨戲于庭，炫燿日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間，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于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又蹋局屈身，藏形于斗中。鐘磬並作，倡樂畢，作魚龍曼延。小黃門吹三通，謁者引公卿羣臣以次拜，徹行出，罷。卑官在前，尊官在後。德陽殿周旋容萬人。陛高二丈，皆文石作壇。激沼水于殿下。畫屋朱梁，玉階金柱，刻鏤作宮掖之好，廁以青翡翠，一柱三帶，韜以赤緹。天子正旦節，會朝百僚于此。自到偃師，去宮四十三里，望朱雀五闕、德陽，其上鬱律與天連。」雒陽宮閣簿云：「德陽宮殿南北行七丈，東西行三十七丈四尺。」志注。

春王三朝，會同漢京，是日也，天子受四海之圖籍，膺萬國之貢珍，內撫諸夏，外綏百蠻。爾乃盛禮興樂，置乎雲龍之庭，陳百僚而贊羣后，究皇儀而展帝容。于是庭實千品，旨酒萬鍾，列金罍，班玉觴，嘉珍御，太牢饗。班固東都賦。

安帝永初四年，以年飢，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本紀。注云：「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車羣于庭，以年飢，故不陳。」

上尊號

建武元年，諸將議上尊號。馬武先進曰：「天下無主。如有聖人承敝而起，雖仲尼爲相，孫子爲將，猶恐無能有益。反水不收，後悔無及。大王雖執謙退，奈宗廟社稷何！宜且還薊，即尊位，乃議征伐。今此誰賊而馳驚擊之乎？」光武驚曰：「何將軍出是言？可斬也！」武曰：「諸將盡然。」光武使出曉之，乃引軍還至薊。

夏四月，公孫述自稱天子。

光武從薊還，過范陽，命收葬吏士。至中山，諸將復上奏曰：「漢遭王莽，宗廟廢絕，豪傑憤怨，兆人塗炭。王與伯升首舉義兵，更始因其資以據帝位，而不能奉承大統，敗亂綱紀，盜賊日多，羣生危蹙。大王初征昆陽，王莽自潰；後拔邯鄲，北州弭定；參分天下而有其二，跨州據土，帶甲百萬。言武力則莫之敢抗，論文德則無所與辭。臣聞帝王不可以久曠，天命不可以謙拒，惟大王以社稷爲計，萬姓爲心。」光武又不聽。

行到南平棘，諸將復固請之。光武曰：「寇賊未平，四面受敵，何遽欲正號位乎？諸將且

出。」耿純進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于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其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所志耳。今功業即定，天人亦應，而大王留時逆衆，不正號位，純恐士大夫望絕計窮，則有去歸之思，無爲久自苦也。大衆一散，難可復合。時不可留，衆不可逆。」純言甚祓切，光武深感，曰：「吾將思之。」

行至鄗，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曷足比焉？今上無天子，海內淆亂，符瑞之應，昭然著聞，宜答天神，以塞羣望。」光武於是命有司設壇場于鄗南千秋亭五成陌。

六月己未，即皇帝位。燔燎告天，禪于六宗，望于羣神。其祝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眷顧降命，屬秀黎元，爲人父母，秀不敢當。羣下百辟，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位，秀發憤興兵，破王尋、王邑于昆陽，誅王郎、銅馬于河北，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地之心，下爲元元所歸。』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秀猶固辭，至于再，至于三。羣下僉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于是建元爲建武，大赦天下。紀。

上壽

明帝永平十七年，僊耳降附，富平侯張奮來朝上壽，引見宣平殿。張奮傳。

十七年夏五月，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天生神物，以應王者；遠人慕化，實由有德。朕以虛薄，何以享斯？唯高祖、光武聖德所被，不敢有辭。其敬舉觴。」明帝紀。

拜皇太子

拜皇太子之儀：百官會，位定，謁者引皇太子當御坐殿下，北面；司空當太子西北，東面立。讀策書畢，中常侍持皇太子璽綬東向授太子。太子再拜，三稽首。謁者贊皇太子臣某，中謁者稱制曰「可」。三公升階上殿，賀壽萬歲。因大赦天下。供賜禮畢，罷。續儀志。

拜諸侯王公

拜諸侯王公之儀：百官會，位定，謁者引光祿勳前。謁者引當拜者前，當坐伏殿下。光

祿勳前，一拜，舉手曰：「制詔其以某爲某。」讀策書畢，謁者稱臣某再拜。尚書郎以璽印綬付侍御史。侍御史前，東面立，授璽印綬。王公再拜頓首三。贊謁者曰：「某王臣某新封，某公某初除，謝。」中謁者報謹謝。贊者立曰：「皇帝爲公興。」受策者拜謝，起就位。供賜禮畢，罷。

養老

顯宗永平二年三月，（紀作十月。）上始帥羣臣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禮。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皆祀先聖帥周公、孔子，牲以犬。于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

養三老、五更之儀：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講帥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爲老，次一人爲更，皆服都紵大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冠進賢，扶王杖。五更亦如之，不杖。皆齋于太學講堂。其日，乘輿先到辟雍禮殿，御坐東廂，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祝鯁在前，祝噎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明日皆詣闕謝恩，以見禮遇大尊顯故也。（禮儀志。）

中元元年，初建三雍，顯宗即位，親行其禮　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衆后，尊寵尊以望雲物，祖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享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于前，冠帶搢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乃下詔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享。眇眇小子，屬當聖業。間暮春吉辰，初行大射；令月元日，復踐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車幝輪，供綏執授。侯王設饌，公卿饋珍，朕親袒割，執爵而酳。祝鯁在前，祝噎在後。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八佾具修，萬舞于庭。朕固薄德，何以克當？易陳負乘，詩刺彼己，永念慚疚，無忘厥心。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以奉天。以三載之孟春，建寅月之上旬，皇帝將加玄冕。簡甲子之元辰，皇輿幸夫金根，六玄虬之連蜷，建蟠龍以爲旂，鳴鸞路之和鑾。既臻廟以成禮，乃迴軫而反宮。正朝服以享宴，撞太蔟之庭鐘，作溟涬與鼛鼓，辨夾鍾之若干。成進爵于金罍，獻萬壽之玉觴。」

初，肅宗敕曹褒修正禮儀。褒依準舊典，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始終制度，爲百五十篇，奏上。會帝崩，和帝即位，褒乃作爲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曹褒傳。）

安帝永初三年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紀。）

順帝永建四年正月丙子，皇帝加元服，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賜男子爵

及帝紀。）

永平八年十月丙子，臨辟雍，養三老、五更。（紀。宋均曰：「三老，老人知天地人事者；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者。」見禮儀志注。）

安帝以魯丕、李充爲三老。（通典。）

楊統位至光祿大夫，爲國三老。（楊震傳。）

靈帝以袁逢爲三老，賜以玉杖長九尺，端以鳩爲飾　鳩者，不噎之鳥。欲老人之不咽也。（楊震傳。）

譙周曰：「漢中興，定禮儀，羣臣欲令三老答天子拜。城門校尉董鈞駁曰：『養三老，所以教事父之道也。若答拜，是使天下答子拜也。』詔從鈞議。（譙周論之曰：『禮，尸服上服，猶以非親之故答子拜，士見異國君亦答拜，是皆不得視猶子也。』）遂喜曰：『且漢儀，於門屏交禮，交禮卽答拜。中興謬從鈞議，後革之，深得其意。」（志注。）

案比

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王杖，餚之糜粥。八十九十，有加賜。王杖長九尺，端以鳩鳥爲飾。鳩者，不噎之鳥也。欲老人不噎。）（志。）

安帝元初四年，詔曰：「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糠秕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紀。）

冠

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加元服，儀從冠禮。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訖，皆于高祖廟如禮謁。王公以下，初加進賢而已。（志。）

和帝永元三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賜諸侯王、公、將軍、特進、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孫在京師奉朝請者黃金，將、大夫、郎吏、從官帛。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大酺五日。（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繇，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紀注云：太后詔袁安爲賓，賜東帛、乘馬。）

通典曰：和帝冠，乘金根車，駕六玄虬，至廟成禮。乃迴軫反宮，朝服以享宴，撞太蔟之庭鐘，咸獻壽焉。黃香頌云：「唯永元之盛代，挈皇德之茂純，躬蒸蒸之至孝，崇敬順以奉天。以三載之孟春，建寅月之上旬，皇帝將加玄冕。簡甲子之元辰，皇輿幸夫金根，六玄虬之連蜷，建蟠龍以爲旂，鳴鸞路之和鑾。既臻廟以成禮，乃迴軫而反宮。正朝服以享宴，撞太蔟之庭鐘，作溟涬與鼛鼓，辨夾鍾之若干。成進爵于金罍，獻萬壽之玉觴。」

初，肅宗敕曹褒修正禮儀。褒依準舊典，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始終制度，爲百五十篇，奏上。會帝崩，和帝即位，褒乃作爲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曹褒傳。）

安帝永初三年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紀。）

順帝永建四年正月丙子，皇帝加元服，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賜男子爵

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爲父後、三老、孝弟、力田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人一匹。紀。

桓帝建和二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紀。

靈帝建寧四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紀。

獻帝興平元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司徒淳于嘉爲賓，加賜玄纁騂馬，賜貫人、王、公、卿、司隸校尉、城門五校及侍中、尚書、給事黃門侍郎各一人爲太子舍人。禮儀志注。

建安十八年正月壬子，濟北王加冠卄外，以見父母，給事黃門侍郎劉曜侍中，假貂蟬加濟北王，給之。禮儀志注。

婚

桓帝初立，有司奏太后曰：「春秋，迎王后，在塗則稱后。今大將軍冀女弟，膺紹聖善，結婚之際，有命既集，宜備禮章，時進徽幣。請下三公、太常案禮儀。」奏可。于是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納采雁璧乘馬束帛，一如舊典。梁后紀。

大射　鄉飲

建武中，伏湛奏行鄉飲酒禮施行之。本傳。

明帝永平二年三月，臨辟雍。初行大射禮。郡、縣、道行鄉飲酒禮于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于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禮儀志。

春日載陽，合射辟雍。設業設虡，宮架金鏞。登歌清廟，樂儀既陳，鼗鼓路鼓，植羽幢幢。于是備物，物有其容。伯夷起而相儀，后夔坐而爲工。張大侯，制五正，設三乏，胥司旌。並夾既飾，儲乎廣庭。于是皇輿夙駕，鑾于東堦，以須消啓明，帰朝霞，登天光於扶桑。天子乃撫玉輅，時乘六龍，發鯨魚，鏗華鍾，大丙弭節，風后陪乘，鳳提運衡，徐至于射宮。禮事展，樂物具，王夏闋，鳴廣奏，決拾既次，雕弓斯發。達餘萌于暮春，昭誠心而遠喻。東京賦。

順帝陽嘉元年，臨辟雍饗射。紀。

詔令璽書　尺一

世祖以手跡賜方國者，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循吏序。

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陳寵傳。尺一謂板長尺一寸寫詔書也。

順帝拜楊球爲衞尉，敕尚書不得稽留尺一。本傳。

李尚上書曰：「尺一拜用不經御省。」本傳。

臣天麟按：周禮，御史掌贊書。鄭玄注云：「若今尚書作詔文。」則知三代之時，雖王言惟作命，亦必有代言之官。公孫弘謂武帝詔書下者，文章爾雅，訓辭深厚　然在西都，初不著所掌之官。武帝每爲淮南王報書，必召司馬相如視草乃遣，此亦一時眷遇之厚，非常典也。至范史始言尚書侍郎三十六人，主作文書起草。然則兩漢代言之人當在尚書。元帝時，楊興欲薦貢捐之爲尚書令，謂捐之曰：「君房下筆言語妙天下，使君房爲尚書令，勝五鹿充宗遠甚。」至安帝時，尚書陳忠薦周興，亦曰：「興屬文著辭，有可觀采。」尚書出納帝命，爲王喉舌。臣既愚闇，而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爲詔文，宜示內外，轉相求請。興抱奇懷能，隨才柄遲，誠可歎惜。」漢世君臣，其留意于代言之官若此　宜乎王通氏謂漢制幾於典誥，而兩都賢主以七制稱，良有以夫！

章奏

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百官志。

凡羣臣之書，通於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冠頭，稱「稽首

上以聞，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　奏者亦高頭，其京師官言「稽首言」，下「稽首以聞」，其中有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也　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甲乙上」。漢雜事，見胡廣傳注。

建武七年，詔上書者不得言聖。紀

明帝永平六年，詔曰：「先帝詔書，禁人上事言聖，而間者章奏頗多浮詞，自今若有過稱虛飾，尚書皆宜抑而不省，示不爲諂子蚩也。紀

明帝時，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帝聞而怪曰：「民廢農桑，遠來詣闕，而復拘以禁忌，豈爲政之意乎？」于是遂蠲其制。王普傳。

東平王蒼上便宜，其事留中。本傳。

馮豹每奏事未報，常俯伏省閣，或從昏至明。蕭宗聞而嘉之，使黃門持被覆豹，敕令勿驚。馮豹傳

左雄改察舉之制，使文吏試章奏。左雄傳。

白馬令李雲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李雲傳。

封事皁囊

明帝永平三年八月，詔曰：「古者卿士獻詩，百工箴諫。其言事者，靡有所諱。」紀。

八年，詔曰：「朕以無德，上動三光　日食之變，其災尤大　永思厥咎，在予一人。裂司勉修職事，極言無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按本紀，諸帝每有災異，皆令公卿上封事。蓋自宣帝始令羣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封有正有副，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而不奏，後魏相奏去副封，以防壅蔽。

章帝即位，日食，詔有司各上封事。紀。

靈帝詔蔡邕指陳政要，具對經術，以皁囊封上。文苑傳。帝好以皁囊盛封上，自西都已然矣。

建寧元年五月朔，日有食之，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　按脫誤云：文帝御帳以皁囊，卽爲上書囊也。則知二年四月癸巳，大風雨雹，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　紀。下同。

四年，詔公卿至六百石各上封事

東漢會要卷七

禮五　賓禮

封先代後孔子後

建武二年，封周後姬常爲周承休公。五年，封殷後孔安爲殷紹嘉公。十三年，改封常爲衞公，安爲宋公，以爲漢賓，在三公上。百官志。

初，平帝時，王莽秉政，乃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公。及莽敗，失國。建武十三年，世祖復封均子志爲褒成侯　志卒，子損嗣　損卒，子元嗣　世世相傳，至獻帝初，國絕。孔僖傳

禮六軍禮

講武校獵

立秋之日，白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牲以鹿麛。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以獲車，馳送陵廟。還宮，遣使者齎東帛以賜武官。武官肆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肆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立春，遣使者齎東帛以賜文官。貙劉之禮：祠先虞，執事告先虞已，烹鮮時，有司告，乃遂巡射牲。獲車畢，有司告事畢。（禮儀志。）

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進退，名曰「乘之」。（志注。）

永平元年六月乙卯，初令百官貙膢，白幕皆縞。（同上。）

車駕數幸廣成苑，講離意以爲從禽廢政，常當車陳諫般樂遊田之事，天子即時還宮。（傳。）

十六年冬，車騎校獵上林苑。（紀。）

明帝欲校獵河內，東平王蒼上書諫曰：「臣聞時令，盛春農事，不聚衆興功。傳曰：『田獵不宿，食飲不享，出入不節，則木不曲直。』此失春令者也。臣知車駕今出，事從約省，所過吏人不足煩擾，然動不以禮，非所以示四方也。惟陛下因行田野，巡視稼穡，消搖仿佯，誦甘棠之德。雖然，動不以禮，非所以示四方也。惟陛下因行田野，巡視稼穡，消搖仿佯，弭節而旋。至秋冬，乃振威靈，整法駕，備周衛，設羽旄。詩云：『抑抑威儀，惟德之隅。』臣不勝憤懣，伏自手書，乞詣行在所，極陳至誠。」帝覽奏，即還宮。（東平王傳。）

安帝初，鄧太后臨朝，俗儒世士以爲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鬼狩之禮，息戰陣之法，故猶賊縱橫，乘此無備。馬融以爲文武之道，聖賢不墜，五材之用，無或可廢。元初二年，上廣成頌以諷諫，「謹依舊文，重述菟狩之義，作頌一篇，並封上。」（馬融傳。）

延光二年十月，校獵上林苑。

順帝永和四年十月，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而還。

桓帝延熹元年，校獵廣成，遂幸上林苑。（並紀。）

六年十月，校獵廣成，遂幸函谷關、上林苑。陳蕃上疏諫曰：「臣聞人君有事于苑囿，唯仲秋西郊，順時講武，殺禽助祭，以崇孝敬。如或違此，則爲肆縱。故皐陶戒虞『無敎逸遊』，周公戒成王『無槃于遊田』。虞舜、成王猶有此戒，況德不及二主者乎！夫安平之時，尚宜有節，況當今之世，有三空之厄哉！田野空，朝廷空，倉庫空，是爲三空。加兵戎未戢，四方離散，是陛下焦心毀顏，坐以待旦之時也。豈宜揚旃曜武，騁心輿馬之觀乎！又秋前多雨，民始種麥。今失其勤種之時，而令給騶禽除路之役，非賢聖憂民之意也。齊景公欲觀于海，放乎琅邪，晏子爲陳百姓惡聞旌旗輿馬之音，舉首蹙眉之感，景公爲之不行。周穆王欲肆車轍馬跡，祭公謀父爲誦祈招之詩，以止其心。誠惡逸遊之害人也。」書奏不納。（蕃傳。）

靈帝光和五年，校獵上林苑、函谷關，遂巡狩于廣成苑。（紀。）

獻帝中平五年，望氣者言，以爲京師當有大兵，兩宮流血。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宕說大將軍何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可以威服四方。」進以爲然，入言之于帝。于是乃詔進大發四方兵，講武于平樂觀下。起大旗，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旗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步兵、騎士數萬人，結營爲陳。天子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進駐小華蓋下。禮畢，帝躬擐甲介馬，稱「無上將軍」，行陳三匝而還。詔使進領兵屯於觀下。是時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都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校尉，淳于瓊爲佐軍校尉，又有左右校尉。帝以蹇碩壯健而有武略，特親任之以爲元帥，督司隸校尉以下，雖大將軍亦領屬焉。（何進傳。）

東都賦：若乃順時節而覽狩，簡車徒以講武，則必臨之以王制，考之以風雅，歷蹯淵，鎧駟驖，嘉車攻，采吉日，禮官正儀，乘輿乃出。於是發鯨魚，鏗華鍾，登玉輅，乘時龍，鳳蓋颺灑，和鸞玲瓏，天官景從，鼓威震容。山靈護野，屬御方神，雨師汎灑，風伯清塵，千乘雷起，萬騎紛紜，元戎竟野，戈鋋彗雲，羽旄埽霓，旌旃拂天。猋猋炎炎，揚光飛文，吐燭生風，吹野燎山，日月爲之奪明，丘陵爲之搖震。遂集乎中囿，陳師案屯，駢部曲，列校隊，勒三軍，誓將帥。然後舉烽伐鼓，以命三驅。（班固傳。）

東京賦：歲維仲冬，大閱西園，（上林苑也。虞人掌焉。）先期戒事，悉率百禽，鳩諸靈囿，獸之所同，是謂告備。乃御小戎，撫輕軒，中畋四牡，既佶且閑。戈矛若林，牙旗結紛，名手上林，結徒爲營。敔和柏人，司鐸授鉦，坐作進退，節以軍聲。三令五申，示戮斬牲，陳師誓旅，教達禁成。火列具舉，武士星敷，鵝鸛鳧鸞，實張翼舒，帆陳掩遠，匪疾匪除，敢不虔遇，射不翦毛，升獻六禽，時膳四肴，馬足未極，輿徒不勞。成禮三驅，解罝放麟，不窮樂以訓儉，不殫物以昭仁。（文選。）

璽遣衛上

璽遣故衛士儀：百官會，位定，謁者持節引故衛士入自端門。衛司馬執幡鉦護行。行定，侍御史持節慰勞，以詔恩問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畢亭，賜作樂，觀以角抵。樂闋罷遣，勸以農桑、孝悌。

禮七凶禮

帝陵

建武二年，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置陵令守視；後改爲章陵，因以春陵爲章陵縣。城陽恭王傳。

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皆在周垣內，隄封田十二頃五十七畝八十五步。帝王世紀曰：在臨平亭之南，西望平陰，東南去雒陽十五里。

明帝顯節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七十四頃五畝　帝王世紀曰：故富壽亭也，西北去雒陽三十七里。

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　帝王世紀曰：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九里。

和帝慎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三十一頃二十畝二百步。帝王世紀曰：在雒陽四十一里。

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在行馬中，因寢殿爲廟，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十三頃十九畝二百五十步。帝王世紀曰：高五丈四尺，去雒陽四十八里。

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一十四頃五十六畝。帝王世紀曰：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門寢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寺吏舍在殿東，隄封田十八頃十九畝三十步。帝王世紀曰：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沖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爲寢殿行馬四出，門園寺吏舍在殿東，隄封田五頃八十畝。帝王世紀曰：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爲行馬四出，門寢殿鐘虡在行馬中，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十二頃五十四畝，因寢在廟。帝王世紀曰：在雒陽東，去雒陽三十二里。

桓帝宣陵，帝王世紀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里。

靈帝文陵，帝王世紀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二十里。

獻帝禪陵，帝王世紀曰：在河內山陽之濁城，南去雒陽三百一十里。

雜錄

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掌守陵園，案行埽除。丞及校長各一人。校長，主兵戈盜賊事。百官志。

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掌望晦祭祀。同上。

建武三年，修西京園陵。紀。

二十六年，光武初作壽陵，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

永平十四年，明帝初作壽陵，制：「令流水而已。置吏卒數人供給灑埽，勿開修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本紀。

章帝欲爲原陵、顯節陵起縣邑。東平王蒼上疏諫曰：「竊見光武皇帝躬履儉約之行，營建陵地，具稱古典，詔曰『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孝明皇帝奉承無違。至於自所營創，尤爲儉省。古者丘隴且不欲其著明，豈況築郭邑、建都鄙哉！又以吉凶俗數言之，亦不欲無故繕修丘墓。」帝從而止。東平王傳。

園寢吏衣

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後有寢也。月令有「先薦寢廟」，詩稱「寢廟奕奕」，言相通也。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于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

衣冠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以轉久遠，但四時特牲祠；帝每幸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自雒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朔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具。志。

更衣別室。（胡紀注云：「更衣者，非正處也。園中有寢有便殿。寢者，陵上正殿。便殿，寢側之別殿，即更衣

上陵

正月，五供畢，以次上陵。西都舊有上陵。東都之儀：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甚漏上水，鴻臚設九賓，隨立寢殿前。鑪鳴，謁者治禮引客，羣臣就位如儀。乘輿自東廂下，太常導出，西向拜，折旋升阼階，拜神坐。退坐東廂，西向。侍中、尚書、陛者皆神坐後。公卿羣臣謁神坐，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舞文始、五行之舞。樂闋，羣臣受賜食畢，郡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占其郡國穀價，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動靜。孝子事親盡禮，敬愛之心也。周徧如禮。最後親陵，遣計吏，賜之帶佩。八月飲酎，上陵，禮亦如之。志。

建武六年四月丙子，幸長安，始謁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紀。下同。

十年八月己亥，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十一年三月，幸章陵，祠園寢。

十八年二月，幸長安。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二十二年閏月丙戌，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中元元年三月，行幸長安。戊子，祀長陵。

明帝永平元年正月，帝率公卿以下朝于原陵，如元會儀。

二年，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章帝建初七年十月，幸長安。丙辰，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遣使者祠太上皇于萬年。

和帝永元三年十月，幸長安。十一月癸卯，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順帝永和二年十月，行幸長安。十一月丙午，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桓帝延熹三年十月乙酉，幸長安。甲午，祠高廟。十一月庚子，遂有事于十一陵。

靈帝熹平元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西域三

十六國侍子皆會焉。如會殿之儀禮，樂闋，百官受賜爵，計吏以次上，饗殿前先帝御坐，具言俗善惡，民所疾苦。司徒掾祭邕慨然歎曰：「吾聞古不墓祭，而朝廷有上陵之禮如此其備也。祭其本意，乃知孝明至孝惻隱，不易奪也。」或曰：「本意云何？」對曰：「西京之時，其禮不可得而聞也。光武帝始葬于此。明帝嗣位逾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見此禮，乃率公卿百僚就寢而朝焉。瓜瓞之親，男女畢會。郡計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幾先帝魂神聞聽之也。」袁紀及蔡邕本傳。

大喪詳見禮儀志下卷，文多不再。

服制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外內衆職非廢喪禮。安帝元初三年，鄧太后詔長史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司徒劉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蓋崇化厲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辯章百姓，宜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尊其端，至于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十一月丙戌，詔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劉愷傳。

安帝初令大臣得行三年喪。尚書陳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遣，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臣聞之孝經，始于愛親，終于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絰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于致愛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趣簡易，大臣既不得告寧，而羣司營祿私念，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恩。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宦豎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于令。陳忠傳。

建光元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桓帝永興二年，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

永壽二年，初聽中官得行三年喪服。

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並紀。

九年，至孝荀爽對策曰：「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即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者也。往者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此當時之宜，不可貫之萬世。今公卿羣僚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夫仁義之行，自上而始。昔翟方進以身備宰相，而不敢踰制。至遭母憂，三十六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荀爽傳。

桓榮爲越騎校尉，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

韋彪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寢。

鮑德子昂處喪，毀瘠三年，抱負乃行。

銚期父卒，服喪三年，鄉里稱之。

袁夢麟曰：記言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公羊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漢興，略因此意以立法，故大臣有告寧之科，所以崇孝道、厚風俗也。自文帝遺詔以日易月，于是遵以爲常。薛宣爲丞相，母死，弟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有行之者，兄弟相駭不可。修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逮翟方進繼爲丞相，母死，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宣、方進俱位大臣，而所行若此，其俗可以見矣。然考之宣紀，地節四年，令民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送終，盡其子道。哀紀，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楊雄傳注云：漢律不爲親行三年喪，不得選舉。凡此皆詳于士民而略于百官公卿，又何意耶？光武中興，遂絕告寧之典，二千石公卿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至安帝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司徒劉愷獨言，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尤宜尊重典禮。尚書陳忠亦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繇，令得葬送，請依此。太后皆從之。而尚書令胡廣等奏以爲孝文定約禮之制，光武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忠復上疏爭之，而宦豎不便，卒寢忠奏。桓帝時，荀爽又言漢爲火德，火生于木，木盛于火，故其性爲孝，今以公卿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即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也；天下通喪，可如舊禮。夫三子之言如此，而卒不能復三年之制也。

臣天麟按：兩漢喪服之制，雖不合于古禮，然士大夫至孝出于天性者，未嘗不服三年之喪。在西都則公孫弘、原涉、河間王良，在東京則桓榮、韋彪、銚期、鮑昂及東平王蒼兄弟，皆事親盡愛，送終竭哀。二史書之，以爲罕見，所以貶時俗之不能盡其通喪也。

奪服

耿恭母先卒，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將牛酒釋服。本傳注云：「事情不令追服。」

桓焉爲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本傳。

太尉張酺父卒，既葬，詔遣使賜牛酒爲釋服。傳。

東漢會要卷八

樂

樂舞

大予樂令，掌伎樂。凡國祭祀，嘗請奏樂，及大享用樂，掌其陳序。百官志。

建武十三年四月，益州傳送公孫述諸師、郊廟樂器、葆車、輿輦，于是法物始備。紀。

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凡樂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及雲翹、育命舞。祭祀志。

二十八年，賜東海王彊虎賁、旄頭、鍾虡之樂。紀。

中元元年二月辛卯，登封泰山，用樂如南郊。祭祀志。

二年，立北郊，祀后土。奏樂亦如南郊。同上。

明帝永平三年八月戊辰，改大樂爲大予樂。時博士曹充上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帝問：「制禮樂云何？」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尚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

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下詔曰：「令且改大樂官曰大予樂，歌詩曲操，以俟君子。」（曹褒傳。）

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前書曰：文始舞者，本舞詔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其舞人執羽籥。五行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其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武德者，高祖四年作，言行武以除亂也，其舞人執干戚。光武草創，禮樂未備，今始奏之，故云初也。）

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百官志注。）

永平三年八月丁卯，公卿奏議世祖廟登歌八佾舞名。東平王蒼議，以爲漢制禮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襲，以明功德。秦爲無道，殘賊百姓，高皇帝受命誅暴，元元各得其所，萬國咸熙，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節儉，除誹謗，去肉刑，澤施四海，孝景皇帝制昭德之舞。孝武皇帝功德茂盛，威震海外，開地置郡，傳之無窮，孝宣皇帝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武暢方外，震服百蠻，戎狄奉貢，宇內治平，登封告成，修建三雍，肅修典祀，功德巍巍，比隆前代。以兵平亂，武功盛大。歌所以詠德，舞所以象功，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元命苞曰：「緣大地之所雜樂爲之文典。」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而詩人稱其武功　璇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各與廣韶、禹夏、湯濩、周武無異，不宜以名舞。（叶圖徵曰：「大樂必易。」詩傳曰：「頌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故登歌清廟一章也。」漢書曰：「百官頌所登御者，一章十四句。」依書文始、五行、武德、昭眞修之舞，節損益前後之宜，六十四節爲舞，曲副八佾之數。」十月烝祭始御，用其文始、五行之舞如故。進武德舞歌詩曰：「於穆世廟，肅雍顯清，俊乂翼翼，秉文之成。越序上帝，駿奔求寧，建立三雍，封禪泰山，彰明圖讖，放唐之文。休矣惟德，罔射協同，本支百世，永保厥功。」詔書曰：「驃騎將軍議可。」進武德之舞如故。（東觀書，見祭祀志注。）

十年閏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紀。）

章帝即位，太尉趙憙等奏：「孝明皇帝功德茂盛，宜上尊號曰顯宗，四時祫食于世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東平王蒼上言：「昔孝文廟樂曰昭德之舞，孝武廟樂曰盛德之舞，今皆祫食于高廟，昭德之舞不進，于高祖同樂。今孝明皇帝在世祖廟，當同樂，盛德之樂無所施，如自立廟，作武德之舞。」上從王議。（祭祀志注。）

建初五年冬，以馬防上言，始施行月令迎氣樂。（東觀記曰：「防上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也。臣愚以爲可因歲首發太簇之律，奏雅頌之音，以迎和氣，以時以作樂器貴多，遂獨行十月迎氣樂也。」）

立春之日，迎春於東郊，歌青陽，八佾舞雲翹之舞。立夏之日，迎夏于南郊，歌朱明，八佾舞雲翹、育命之舞。立秋之日，迎秋于西郊，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歌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祭祀志。又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公卿迎氣北郊，始復用八佾。」皇覽曰：「迎禮春、夏、秋、冬之樂，又順天道。天子迎春于東堂，唱之以角，舞之以羽翟，此迎春之樂也。迎夏于南堂，唱之以徵，舞之以鼓鼗，此迎夏之樂也。迎秋于西堂，唱之以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樂也。迎冬于北堂，唱之以羽，舞之以干戈，此迎冬之樂也。」）

先立秋十八日，郊黃帝。至立秋，迎氣于黃郊，奏黃鐘之宮，歌帝臨，冕而執干戚，舞雲翹、育命，所以養時訓也。（禮儀志。）

日冬至、夏至，陰陽者景長短之極，微氣之所生也。故使八能之士八人，或吹黃鐘之律間竽；或撞黃鐘之鐘；或度晷景，權水輕重，水一升，冬重十三兩；或擊黃鐘之磬；或鼓黃鐘之瑟，軫間九尺，二十五絃，宮處于中，左右爲商、徵、角、羽；或擊黃鐘之鼓。先之三日，太史謁之。至日，夏時四孟，冬則四仲，其氣至焉。

先氣至五刻，太史令與八能之士即坐于端門左塾。大予具樂器，夏亦冬黑，列前殿之前西上，鐘爲端。守宮設席于器南，北面東上，正德席，鼓南西面，令晷儀東北。三刻，中黃門持兵，引太史令、八能之士入自端門，就位。二刻，侍中、尚書、御史、謁者皆陛。一刻，乘輿親御臨軒，安體靜居以聽之。太史令前，當軒溜北面跪。舉手曰：「可。」太史令稽首曰：「諾。」起立少退，顧令正德曰：「可行事。」正德曰：「八能之士以備，請行事。」制曰：「可。」正德立，命八能士曰：「以次行事，間音以竽。」八能曰：「諾。」五音各三十爲闋。正德曰：「合五音律。」先唱，五音並作，二十五闋，皆音以竽。訖，正德曰：「八能士各言事。」八能士各書板言事。文曰：「臣某言，今月若干日甲乙日冬至，黃鐘之音調，君道得，孝道奏。」商臣，角民，徵事，羽物，各一板。否則召太史令各板書，封以皁囊，送西陛，跪授尚書，施當軒，北面稽首，拜上封事。尚書授侍中常侍迎受，報聞。以小黃門幡麾節度。太史令前白禮畢。制曰：「可。」太史令前稽首曰：「諾。」太史命八能士詣太官受賜。陛者以次罷。日夏至禮亦如之。（禮儀志。）

春王三朝，會同漢京。食舉雍徹，太師奏樂，陳金石，布絲竹，鐘鼓鏗鏘，管絃曄煜。抗五聲，極六律，歌九功，舞八佾，韶武備，太古畢。四夷間奏，德廣所及，傑侏儛離，罔不俱集。萬樂備，百禮暨，皇歡洽，羣臣醉，降烟煴，調元氣，然後撞鐘告罷，百官受賜宴享，大作樂。（詳見朝會類。）

章帝增修園祀，又爲靈臺十二門作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祭祀志。

祠靈星，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芸耨，驅爵及穫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

和帝卽位，有司奏：上尊章帝廟曰肅宗，共進武德之舞。制曰「可」。紀。

順帝陽嘉二年十月庚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黃鍾樂器隨月律。紀。袁紀云：「初隨月律作應鍾。」

桓帝親祠老子，用郊天樂。祭祀志。

諸行出入皆鳴鍾作樂，其有災眚，有它故，若請雨、止雨，皆不鳴鍾，不作樂。見禮儀志補耕錄。按此文云：諸行出入，言行者謂乘輿出入也。故前書言天子所幸皆曰行幸；及歸，言行自某所至。舊注不察，乃引春秋禪梁，以爲漢法郡守出入得鳴鍾作樂，其誤明矣。

獻帝建安八年，公卿初迎冬于北郊總章，始復備八佾舞。因亂久廢，今復備之。見本紀。

蔡邕禮樂志曰：「漢樂四品：一曰大予樂，典郊廟、上陵、殿諸食舉之樂。郊樂，易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上帝』，周官『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也』。宗廟樂，虞書所謂『琴瑟以詠，祖考來假』，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食舉樂，王制謂『天子食舉以樂』，周官『王大食則命奏鍾鼓』。二曰周頌雅樂，典辟雍、享射、六宗、社稷之樂。辟雍、享射，孝經所謂『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禮記曰『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社稷，詩所謂『琴瑟擊鼓，以御田祖』者也。禮記曰『夫樂施於金石，越于聲音，用乎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此之謂也。三曰黃門鼓吹，天子所以宴樂羣臣，詩所謂『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者也。四曰短簫鐃歌，軍樂也。其傳曰『黃帝、岐伯所作，以建威揚德，風勸士』也。蓋周官所謂『王師大獻則令凱樂，軍大獻則令凱歌』也。孝章皇帝親著歌詩四章，列在食舉，又制靈臺十二門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熹平四年正月中，出靈臺十二門新詩，下大予樂官習誦，被聲，與舊詩並行者，皆當撰錄，以成樂志。」禮儀志注。

詩頌

明帝永平十五年，東平王蒼獻光武受命中興頌。本傳

章帝元和二年，爲靈臺十二門作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志。

傅毅追美明帝功德最盛，而廟頌未立，乃依清廟作顯宗頌十篇奏之。文苑傳。

曹朔作漢頌四篇。蔡順傳。

班固兩都賦、東都主人作詩五篇。其詩云：

明堂詩：於昭明堂，明堂孔陽；聖皇宗祀，穆穆煌煌。上帝宴享，五位時序；誰其配之，世祖光武。普天率土，各以其職；猗與緝熙，允懷多福。

辟雍詩：迺流辟雍，辟雍湯湯；聖皇蒞止，造舟爲梁。曙曙國老，迺父迺兄；抑抑威儀，孝友光明。於赫太上，示我漢行；鴻化惟神，永觀厥成。

靈臺詩：迺經靈臺，靈臺既崇；辛勤時登，爰考休徵。三光宣精，五行布序；習習祥風，祁祁甘雨。百穀溱溱，庶卉蕃蕪；屢惟豐年，於皇樂哉。

寶鼎詩：嶽修貢兮川效珍，吐金景兮歊浮塵。寶鼎見兮色紛縕，煥其炳兮被龍文。登祖廟兮享神聖，昭靈德兮鬯億年。

白雉詩：啓靈篇兮披瑞圖，獲白雉兮效素烏。發皓羽兮奮翹英，容裔翔兮於泞精。章皇德兮侔周成，永延長兮膺天慶。

四夷樂

板楯蠻夷俗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南蠻傳。

永平中，益州刺史朱輔上疏曰：「今白狼王唐菆等慕化歸義，作詩三章。纏負老幼，若歸慈母。遠夷之語，辭意難正。有虧爲郡掾田恭頗曉其言，輒令譯其詞語，譜送詣闕，幷上其樂詩。昔在聖帝，舞四夷之樂；今之所上，庶備其一。」帝嘉之，事下史官，錄其歌焉。西南夷傳。

遠夷樂德歌詩曰：

大漢是治，提官隗撰。與天合意。魏冒聽精。吏譯平端，罔譯劉辟。不從我來。旁鼻支留。聞風向化，徼外重譯。所見奇異。知唐桑艾。多賜繒布，邪毘縛結。甘美酒食。推譚僕遠。昌樂肉飛，拓指蘇便。屈申悉備。局後仍離。變夷貧薄，優讓龍洞。無所報嗣。莫支度由。願主長壽，陽益侍郎。子孫昌熾。莫耀角存。

遠夷慕德歌詩曰：

變夷所處，優讓彼北。日入之部。且交陵悟。慕義向化，細動驅旅。歸日出主。路且傳罷。聖德深恩，爰出涉海。與人富厚。德衍度洗。冬多雨雪，綜邪流播。夏多和雨。祚邪導繩。寒溫時適，稼穡滋殖。部人多有。衍補邪推。涉危歷險，辟危踰險。不遠萬里。莫受萬柳。去俗歸德，衛無路證。心歸慈母，仍路學模。

612

遠夷懷德歌詩曰：

荒服之外，荒服之儀。土地境埆。埆確憎憎。食肉衣皮，阻鮮邪狉。不見鹽穀。莫陽儀本。吏譯傳風，因譯傳徼。大漢安樂。是漢夜拒。擔負歸仁，踰侵路仁。觸冒險陿。雷折海龍。高山岐峻，倫狼蹊幡。緣崖俛石。扶路側視。木薄發家，息落服淫。百宿到洛。理譬詭雜。父子同賜，捕薛菌毘。懷抱匹帛。懷柔匹漏。傳告種人，傳言呼敕。長願臣僕。陵陽臣僕。

安帝即位，龍魚龍曼延百戲。本紀。漢官典職曰：作九賓樂。舍利之獸從西方來，戲于庭，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嗽水作霧，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遊戲于庭，炫燭日光。曼延者，獸名也。張衡西京賦所云「巨獸百尋，是爲曼延」。音以戰反。

永寧元年，西南夷撣國王獻樂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明年元會，作之於庭，安帝與羣臣共觀，大奇之。陳禪獨離席舉手大言曰：「昔齊桓爲夾谷之會，脅作侏儒之樂，仲尼誅之。又曰：『放鄭聲，遠佞人。』帝王之庭，不宜設夷狄之技。」尚書陳忠劾奏禪曰：「古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故詩云『以雅以南，韎任朱離。』今撣國越流沙，踰縣度，萬里貢獻，非鄭、衛之聲，佞人之比，而禪廷訕朝政，請劾禪下獄。」有詔勿收。陳禪傳。

東漢會要卷九

輿服上符璽附

玉路

天子玉路，以玉爲飾，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九仞曳地，日月升龍，象天明也。本志。下同。

乘輿

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漢承秦制，御爲乘輿，所謂孔子乘殷之輅者也。

金根　安車　立車

乘輿、按此乘輿二字蓋言天子也。金根、安車、立車，輪皆朱班重牙，貳轂兩轄，金薄繆龍，爲輿倚較，文虎伏軾，龍首銜軛，左右青陽偃，鸞雀立衡，樊文畫輈，羽蓋華蚤，建大旆，十二斿，畫日月升龍，駕六馬，象鑣鏤錫，金鉞方鈐，插翟尾，朱鞹樊纓，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在左驂馬軛上，大如斗，是爲德車。五時車，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白馬者，朱其髦尾爲朱綴云。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爲副車。

耕車

耕車，其飾皆如之。有三蓋。一曰芝車，置轅耒耜之籠，上親耕所乘也。

戎車

戎車，其飾皆如之。蕃以矛盾金鼓羽析幢翳，轅胃甲弩之籠。

獵車

獵車，其飾皆如之。重輞綴輪，繆龍繞之。一曰闌猪車，親校獵乘之。

輜車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皆御金根，加交絡帳裳。非法駕，則乘紫罽輜車，雲憬文畫輈，黃金塗五末、蓋蚤。左右驂，駕三馬。

軿車

長公主赤罽軿車。

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軿車。大貴人加節畫輈。皆右驂而已。

青蓋車

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班輪，青蓋，金華蚤，黑憬文，畫轑文輈，金塗五末。皇子爲王，錫以乘之，故曰王青蓋車。

綠車

皇孫綠車以從。皆左右驂，駕三。

皁蓋車

公、列侯安車，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皁綈蓋，黑幡，右騑。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皁蓋，朱兩轓　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轓。轓長六尺，下屈廣八寸，上

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讎二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滿也。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

以上施車轓，得銅五末，軺有青陽箭。中二千石以上右騑，三百石以上皁布蓋，千石以上皁綈

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　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畫杠，其餘皆青衣　案

郭賀傳，孟典，傳車綠幰乘赤帷裳，唯賀爲荊州，軺去幰帷。（續漢書曰：孔愉字敬叔，新淦人。州別駕從事車前各有屏星，如

刺史車曲騎儀式。時刺史行部，發去日晏，刺史怒，欲去別駕車屏星。愉議曰：明使君傳車自發晚，而欲廢去屏星，我國各

儀，此不可行。別駕可去，屏星不可省。」即投傳去。刺史追辭頗謙，不肯還，于是遂不去屏星。（說文曰：「車當謂之屏星。」

夫人安車

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謁，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騑，加交絡帷裳，皆皁。

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輜軿車，銅五末。

大駕　法駕　小駕

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西都行祠天

郊，甘泉備之。東都唯大行乃大駕。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

令校駕。

乘輿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

三十六乘。前驅有九旂雲罕，鳳凰闟戟，皮軒鷩旂，皆大夫載。鷩旂者，編羽旄，列繫幢旁。

民或謂之雞翹，非也。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

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皁

蓋赤裏，朱轓，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垂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

行祠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什三，祠宗廟尤省，謂之小駕　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中

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謁者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護

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其餘令以下，皆先行後罷。

輕車

輕車，古之戰車也。洞朱輪輿，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轓軨箙箭。藏在武庫。大駕、法

駕出，射聲校尉、司馬史士載，以次屬車，在鹵簿中。諸車有矛戟，其飾幡旌旃幟皆五采，制度

從周禮。吳孫兵法云：「有巾有蓋，謂之武剛車。」武剛車者，爲先驅。又爲屬車輕車，爲後殿焉。

大使車

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從：賊曹車、斧車、督車、功曹車皆兩；大車，伍

伯增爲十二人；辟車四人；從車四乘　無節，單導從，減半。

小使車

小使車，不立乘，有騑，赤屏泥油，重絳帷。導無斧車。

近小使車，闌輿赤轂，白蓋赤帷　從騎騎四十人。此謂追捕考案，有所勑取者之所乘

也

諸使車，皆朱班輪，四輻，赤衡軛。其送葬，白堊以下，駕車而後還。公、卿、中二千石、二

千石，郊廟、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

載車

大行載車，其飾如金根車，加施組連璧交絡四角，金龍首銜璧，垂五采，析羽流蘇前後，雲

氣畫帷裳，樸文畫曲幡，長縣車等。太僕御，駕六布施馬。布施馬者，淳白駱馬也，以黑藥灼

其身爲虎文。既下，馬斥賣，車藏城北秘宮，皆不得入城門。當用，太僕考工乃內飾治，禮吉

凶不相干也。

導從車

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導；主簿、主

記，兩車爲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公乘安車，則前後並馬立乘。長安、雒陽令及王國都縣

加前後兵車，亭長，設右騑，駕兩。璅弩車前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皆四人，

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黃綬，武官伍伯，文官辟車。鈴下、侍閤、門闌、部署、街里走

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驛馬三十里一置，本帝本幀繒云：

古者軍出，師旅皆從，秦省其卒，取其師旅之名焉。公以下至二千石，騶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縣長二人，皆帶劍，持棨戟爲前列，楯弓矛九鞬。諸侯王法駕，官屬傅相以下，皆備鹵簿，似京都官騎，張弓帶鞬，遮迾出入稱促。列侯，家丞、庶子導從。若會耕祠，主縣假給辟車鮮明卒，備其威儀。導從事畢，皆罷所假。

車馬飾

諸車之文：乘輿，倚龍伏虎，樸文畫輈，龍首鴈銜，重牙班輪，升龍飛軨。皇太子、諸侯王，倚虎伏鹿，樸文畫輈轓，吉陽筩，朱班輪，鹿文飛軨，旂旗九斿降龍。公、列侯，倚鹿伏熊，黑幡，朱班輪，鹿文飛軨，九斿降龍。卿，朱兩輪，五斿降龍。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諸幡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筩。

諸馬之文：案乘輿，金鉞方釭，插翟象鐮，龍畫總，洙升龍，赤扇汗，青兩翹，燕尾，駙馬，左右赤珥流蘇，飛鳥節，赤膺飾。皇太子亦如之。王、公、列侯，鍍錫文轡，朱鐮朱鹿，朱文，絳扇汗，青翹燕尾。卿以下有騑者，縪扇汗，青翹尾，當盧文轡，上下皆通。中二千石以上及使者，乃有騑駕云。

警蹕

警蹕。晉灼傳注云：「天子入警出蹕。」

王者至尊，出入常有警蹕而行，靜室而止。楊秉傳。

璽

建武三年閏月丙子，赤眉君臣面縛，奉高皇帝璽綬。二月己未，祠高廟，受傳國璽。本紀。

蔡邕獨斷曰：「皇帝六璽，皆以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皆以武都紫泥封之。」傳國璽是秦始皇初定天下所刻，其玉出藍田山，丞相李斯書之，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高祖至霸上，秦王子嬰獻之。至王莽篡位，就元后求璽，不與，以威逼之，乃出璽投地，璽上螭一角缺，及莽敗，李松持璽詣宛上更始；更始敗，璽入赤眉；劉盆子既敗，以奉光武。見本紀注。又徐廣曰：「傳國璽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

百官印

建武元年，復設諸侯王金璽綬，公侯金印紫綬。九卿、執金吾、河南尹秩皆中二千石，大長秋、將作大匠、度遼諸將軍、郡太守、國傅相皆秩二千石，校尉、中郎將、諸郡都尉、諸國行相、中尉、內史、中護軍、司直秩皆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中外官尚書令、御史中丞、治書侍御史、公將軍長史、中二千石丞、正、平、諸司馬、中宮王家僕、雒陽令秩皆千石，尚書、中謁者、謁者、黃門冗從、四僕射、諸都監、中外諸都官令、都侯、司農部丞、郡國長史、丞、侯、司馬、千人

秩皆六百石，家令、侍、僕秩皆六百石，雒陽市長秩四百石，主家長秩皆四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諸署長相、權承秩三百石，諸秩千石者，其丞、尉皆秩四百石，四百石者，其丞、尉秩二百石，縣、國三百石長相，丞、尉亦二百石，明堂、靈臺丞、諸陵校長秩二百石，丞、尉、校長以上皆銅印黃綬。縣國守宮令、相或千石或六百石，長相或四百石或三百石，長相皆以銅印黃綬。而有秩者侍中、中常侍、光祿大夫秩皆二千石，大中大夫秩皆比二千石，尚書、諫議大夫、侍御史、博士皆六百石，議郎、中謁者秩皆比六百石，小黃門、黃門侍郎、中黃門秩皆比四百石，郎中秩皆比三百石，太子舍人秩二百石。（輿服志注。）

建武中，馬援上書言：「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大』外鄰，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東觀記，見馬援傳注。）

節

符節令，爲符節臺率，主符節事。凡遣使掌授節。（百官志。）

中平六年，始復節上赤葆。（百官志注。）

臣天麟按：漢初節旄純赤，武帝以衞太子持赤節，乃更節加黃旄。東都因之。中平六年，董卓議廢立，袁紹掛節旄上東門而去。卓以紹棄節，乃改第一葆爲赤旄也。

符

符節令。（見上。）

尚符璽郎中，掌璽及虎、竹符之半者。（百官志。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瑋，從簡易也。」顏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

建武之初，禁網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杜詩上疏曰：「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調發，竹使而已。間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奸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虜未殄，調兵郡國，宜立虎符，以絕奸端。」書奏，從之。（杜詩傳。）

凡居宮中者，皆有口籍于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爲銅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史爲封槀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百官志。）

世祖召見杜詩，賜以槀戟。（漢制，假槀戟以代斧鉞。古今注曰：「槀戟前圖之器名，以木爲之，後以赤油縮爲之，亦謂之油戟。」）

漢制，槀戟即爲斧鉞。（郭躬傳。）

靈帝時，竇武欲誅宦官，曹節聞之，驚起，白帝請出御德陽殿。取槀信，閉諸禁門。（竇武傳。）

注云：「槀，有衣戟也。」漢字義曰：「凡居宮中，皆施籍于掖門，案姓名當入者，本官爲封槀傳，審日信，然後受。」

關符

郭丹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慨然歎曰：「丹不乘使者車，終不出關。」（符，即編也。前書音義曰：「舊制，入關皆用傳。傳爲，因緣臨時分持，後復出，合之以爲符，其信符也。」）

東漢會要卷十

輿服下

總敘冠服

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樂，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祀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彩，大佩，赤舄絇屨，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祴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沽秩祠，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志。）

袁宏曰：「自三代服章，皆有典禮。周衰而其制漸微，至戰國時，各爲靡麗之服。秦有天

下而收用之，上以供至尊，下以賜百官，而先王服章于是殘毀矣。漢初，文學既缺，時亦草創，輿服旂幅，一承秦制，故雖少改，所用尚多。至是天子依周官、禮記制度，冠冕衣裳，佩玉乘輿，擬古式者矣。」袁紀。

冕冠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皐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之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之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云。

長冠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鵕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綃紗袜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委貌冠　皮弁冠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皁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于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

爵弁冠

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

衣縫

衣，深衣制，有袍，隨時五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禮記「孔子衣縫掖之衣」。縫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更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遠遊冠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橫之于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高山冠

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頂不邪卻，直竪，無山述展筩，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太傅胡廣說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

進賢冠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自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

法冠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纚爲展筩，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繫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武冠

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胡廣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

617

冠賜近臣。」建武時，匈奴內屬，世祖賜南單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黃門童子佩刀云。

建華冠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記曰：「知天者冠逝，知地者履絇。」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前圖，以爲此則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服之。

方山冠

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穀爲之。嗣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竪。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云。

卻非冠

卻非冠，制似長冠，下促。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卻敵冠

卻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衛士服之。

樊噲冠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闚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旁，視項羽。

術氏冠

術氏冠，前圓，吳制，差池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

建華冠纓

諸冠皆有纓蕤，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

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无蕤，以青系爲緄，加雙鶡尾，竪左右，爲鶡冠云。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紗穀單衣。虎賁將虎文綌，白虎文劍佩刀。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

幘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摺之，施巾連題，卻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卑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或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通冒也。喪幘卻摺，反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

佩玉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斂，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斂，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斂非兵旃，於是解去斂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鞸鞞佩璲」，此之謂也。斂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于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至孝明皇帝，乃爲大佩，衡牙雙瑀璜，皆以白玉。乘輿落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其玉視冕旒，爲祭服云。

618

佩刀

佩刀，乘輿黃金通身貂錯，半鮫魚鱗，金添錯，雌黃室，五色罽隱室華。諸侯王黃金錯，環掖半鮫，黑室。公卿百官皆純黑，不半鮫。小黃門雌黃室，中黃門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賁黃室虎文，其將白虎文，皆以白珠鮫爲鐶口之飾。乘輿者，加翡翠山，紆嬰其側。

佩印

佩璽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自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三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縢貫白珠，赤罽鞶，諸侯王以下以紛赤絲鞶，縢紛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瘴，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愼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瘴，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前書注云：「以正月卯日作。」）

黃赤綬

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縹紺，淳黃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綬皆與乘輿同，皇后亦如之。

赤綬

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

綠綬

諸國貴人、相國皆綠綬，三采，綠紫紺，淳綠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

紫綬

公、侯、將軍紫綬，三采，紫白，淳紫圭，長丈七尺，百八十首。

公主封君服紫綬。

青綬

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淳青圭，長丈七尺，百二十首。自青綬以上，緥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緥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緥。紫綬以上，緥綬之間得施玉環鏤云。

黑綬

千石、六百石黑綬，三采，青赤紺，淳青圭，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長同。

黃綬

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一采，淳黃圭，長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綬以下，緥綬皆長三尺，與綬同采而首半之。

青紺綬

百石青紺綬，一采，宛轉繆織圭，長丈二尺。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爲一文，文采淳爲一圭。首多者系細，少者系粗，皆廣尺六寸。

后夫人服

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服，紺上阜下，纚，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絳。翡翠爲珥。珥，耳璫垂珠。簪以琦瑁爲擿，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凰爵，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黃金鐺。左右一橫簪之，以安髾結。諸簪珥皆同制，其擿有等級焉。

皇后謁廟服，紺上阜下，纚，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絳。假結，步搖，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赤熊、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云。

貴人助蠶服，紺縹上下，深衣制。大手結，墨琦瑁，又加簪珥。

長公主見會衣服，加步搖，公主大手結，皆有簪珥，衣服同制。

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裾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邪，首爲帶鐫，飾以白珠。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䭾，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瞽耳。

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盩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盩衣爲朝服。

公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穀繒，采十二色，重緣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下五色采，青絳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賈人，緗縹而已。

公、卿、列侯以下皆單緣襌，制文繡爲祭服。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麗圭褾闌緣加上之服。建武、永平禁絕之，建初、永元又復中重，子是世莫能有制其裁者，乃遂絕矣。

車服雜錄

光武行司隸校尉，時更始諸將皆冠幘，而服婦人衣，繡擁鬟，莫不笑之。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

凡冠衣諸服，旒冕、長冠、委貌、皮弁、爵弁、建華、方山、巧士，衣裳文繡，赤舄，服絇履，大佩，皆爲祭服，其餘悉爲常用朝服。唯長冠，諸上國謁者以爲常朝服云。宗廟以下，祠祀皆冠長冠，皁緣袍單衣，絳緣領袖中衣，絳綾袴，五郊各從其色焉。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謁高祖廟、世祖廟，門大夫從，冠兩梁進賢；洗馬冠高山。龍廟，侍御史任方奏請非乘從時，皆冠一梁，不宜以爲常服。事下有司。尚書陳忠奏：「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方言可寢。奏可。謁者，古者一名洗馬。並本志。

及將祀天郊，報地功，乃整法服，正冕帶。珩紞紘綖，玉笄綦會，火龍黼黻，藻繅鞶厲。結飛雲之袷，袪飾以黼黻以容裔。六玄虵之奕奕，齊騰驤而沛艾。龍輈華轙，金鉉亡犯反鏤錫，方鉤左纛，鉤膺玉瑮璚；鑾聲噦噦，和鈴鉠鉠。重輪武幹，疏轂飛鈴；羽蓋威蕤，葩瑤曲莖，順時服而設副，咸龍旂而繁纓。立戈迤旄，農輿輅木；屬車九九，乘軒並轂；軿伏弩重轅，朱旃青屋；奉引既畢，先輅乃發。鑾旂皮軒，通帛綪旆；雲罕九斿，闓戟轇轕；聲弭髦被緌，虎夫戴鶡。駙承輦之浦稍馬名，飛流蘇之騷殺。總轄武於後陳，奏嚴鼓之嘈囋才達反，戈士介而揚揮，胾金鉦而建黃鉞。東京賦。

安帝永初四年，以幷、涼飢饉，正旦朝會，不陳充庭車。郭賀爲荊州刺史，顯宗賜以三公服，勑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

靈帝時，賈琮拜冀州刺史。舊典，傳車驂駕，乘赤帷裳，迎於州界。及琮之部，升車言曰：「刺史當遠視廣聽，糾察美惡，何有反垂帷裳自掩塞乎？」乃命御者褰之。

光武賜東海王彊虎賁旄頭。

馬援從弟少游願乘下澤車。

安帝賜馮石駁、犀、貝、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

祭遵薨，贈以朱輪容車、介士。

蔡邕對董卓曰：「前春郊天，公奉引車駕，乘金華青蓋，爪畫兩轓，遠近以爲非宜。」卓於是改乘皁蓋車。蔡邕傳。

梁冀改易輿服之制，作平軿車，埤幘狹冠，折上巾，擁身扇，狐尾單衣。

銀艾。張奐前後十奏「銀艾」注云：「銀印，綠綬也，以艾草染之，故曰艾也。」

臣天麟按：上天下澤，而尊卑之分以明；觀象審數，而輿服之儀以備。古先聖王所以制爲車蓋旂常之文，冕弁采章之飾者，豈徒以備一代之制，彰斧藻之美而已；所以明尊卑，辨等列，使之不得以相踰者也。故五車之制一定，則乘墨棧者不得擬于篆縵；五冕之制一立，則服絺玄者不得僭於鷩毳。所以捡攝人心，維持名分者，蓋於此乎寓焉。三代既衰，六籍焚蕩，秦人徒知尊君卑臣，而不知有禮制，是以古人輿服制度，浸以弗存。西京禮文，本與秦儀雜就，而車服之制，因陋就簡，是以班史無傳焉。東京自顯宗致意於明堂、辟雍、靈臺之事，而輅車衮冕，其制始備。故范蔚宗序次本紀載永平二年宗祀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屨以行事。其序儒林傳曰：「光武初建三雍。明帝卽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蓋自周衰，歷數百年之後，東京之制，始彷彿乎三代之舊。史氏嚴而志之，蓋亦幸其能復古矣。然其間名物度數，或仍秦、漢之舊，而未能盡加釐正，君子亦不能無遺憾也。

東漢會要卷十一

文學上

帝學

光武，天鳳中，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自隴、蜀平後，未嘗復言軍旅。每旦視朝，日昃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皇太子見帝勤勞不怠，承間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紀。

光武皇帝受命中興，羣雄雲擾，旌旗亂野，東西誅戰，不遑啓處，然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至孝明皇帝，兼天地之姿，用日月之明，庶政萬幾，無不簡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經藝，每饗射禮畢，正坐自講，諸儒並聽，四方欣欣。雖闕里之化，鄒魯之風，以充禮官，如沛國趙孝、琅琊承宮等，或安車結駟，告歸鄉里；或豐衣博帶，從見宗廟。其餘以經術見優者，布在廊廟。故朝多皤皤之良，華首之老。每讌會，則論難衍衍，其求收拾、群

覽羣言，譬如振玉。朝者進而思政，罷者退而備問。小大隨化，雍雍可嘉。明門引林介胄之士，悉通孝經，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化自學射，流及蠻荒，匈奴遣伊秩訾王大車且渠來入就學。八方肅靜，上下無事。是以識者每稱盛時，咸言永平。紀。

顯宗十歲能通春秋，及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桓榮弟子何湯將以尚書授太子。世祖從容問湯本師爲誰，對曰：「沛國桓榮。」帝即召榮，令說尚書，使授太子。每朝會，輒令榮于公卿前敷奏經書。拜太子少傅。榮以太子經學成畢，上疏曰：「太子以聰睿之姿，通明經義，覽觀古今，儲君副主莫能精專博古若此者也。臣師道已盡，皆在太子，誼使掾臣汜再拜歸道。」太子報曰：「庄以童蒙，學道九載，而典訓不明，無所曉識。況以不才，敢承誨命。」顯宗即位，尊以師禮。榮傳。

中元元年，初建三雍。顯宗即位，親行其禮。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于前，冠帶搢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者蓋億萬計。儒林傳序。

肅宗即位，下詔曰：「孝明皇帝博貫六藝，不舍晝夜。紀。

顯宗以桓郁先師子，甚見親厚，常居禁中說經書。自制五家要說章句，令郁校定于宮明殿。郁傳。

章帝之爲太子也，受尚書于汝南張酺。元和二年，幸東郡，引酺及門生幷郡縣掾史並會庭中，帝先備弟子之儀，使酺講尚書一篇，然後修君臣之禮。張酺傳。

肅宗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賈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于二傳者。逵于是條奏之。賈逵傳。

和帝即位，富于春秋，侍中竇憲自以外戚之重，欲令少主頗涉經學，上疏皇太后曰：「禮記曰：『天下之命，懸于天子；天子之善，成乎所習。習與智長，則切而不勤；化與心成，則中道若性。昔成王幼小，越在襁褓，周公在前，史佚在後，太公在左，召公在右。中立聽朝，四聖維之。是以虛無遺計，舉無過事。』孝昭皇帝八歲即位，大臣輔政，亦選名儒耆實、蔡義、夏侯勝等入授于前，平成聖德。近建初元年，張酺、魏應、召訓亦講禁中。臣伏惟皇帝陛下，躬天然之姿，宜漸教學，而獨對左右小臣，未聞典義。昔五更桓榮，親爲帝師，子郁，結髮敦尚，繼傳父業，故再以校尉入授先帝，父子給事禁省，更歷四世，今白首好禮，經行篤備。又宗正劉方，宗室之表，善爲詩經，先帝所餐。宜令郁、方並入教授，以崇本朝，光示大化。」由是郁遷長樂少府，復入侍講。桓郁傳。

永元十三年正月，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紀。

順帝即位，桓焉授經禁中。趙典侍講禁內。

桓帝初，桓彬爲議郎，入侍講禁中。張酺子蕃以郎侍講。

楊秉爲任城相，以明尚書召入侍講。

楊賜、劉寬侍華光殿中。並本傳。

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于甘陵周福。蔡邕傳。

靈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蔡邕傳。

獻帝頗好文學，荀悅與彧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旦夕談論。

馬嚴勸學省中。本傳。

太學

建武五年十月，營起太學。車駕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紀。洛陽記曰：「太學在洛陽城南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堂前石經四部。」

七年，朱浮以國學既興，宜廣博士之選，乃上書曰：「夫太學者，禮義之宮，教化所由興也。陛下尊敬先聖，垂意古典，宮室未飾，干戈未休，而先建太學，造立橫舍，比日車駕親臨觀饗，將以弘時雍之化，勖勉進之功也。尋博士之官，爲天下宗師，使孔聖之言傳而不絕。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內，延及四方，是以博舉明經，唯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真，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諸所召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于事也。語曰『高中國失禮，求之于野。』臣浮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朱浮傳。

十九年，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于前，桓榮被服儒衣，溫恭有蘊藉，辯明經義，每以禮遜相厭，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之及，特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盡日乃能。桓榮傳。

相帝永元十二年三月壬子，賜博士員弟子在太學者布，人三匹。紀。

十四年，司空徐防上疏以爲「漢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上從之。徐防傳。

延光三年，幸太學。紀。

順帝永建六年，將作大匠翟酺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書，而孝宣論六經于石渠，學者滋盛，弟子萬數。光武初興，愍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卷，爲海內所集。明帝時辟雍始成，欲毀太學，太尉趙憙以爲太學、辟雍皆宜兼存，故並傳至今。而頃者頹廢，至爲園採猪牧之處。宜更修繕，誘進後學。」帝從之。九月，繕起太學，更開拓房室，學者爲酺立碑銘于學云。翟酺傳。

陽嘉元年，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左雄又奏召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拜童子郎。于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左雄傳。

桓帝延熹五年，太學西門自壞。襄楷上疏曰：「太學，天子教化之宮，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襄楷傳。

靈帝熹平五年，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紀。

光和五年十二月，幸太學。紀。

獻帝初平四年十月，太學行禮，車駕幸永福城門，臨觀其儀，賜博士以下各有差。紀。

昔王莽、更始之際，天下散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及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採求闕文，補綴漏逸。先是四方學者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范升、陳元、鄭興、杜林、衞宏、劉昆、桓榮之徒，繼踵而集。于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鑾豆干戚之容，備之于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其中。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羣后，登靈臺以望雲物，祖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于前，冠帶搢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數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學校，搜選高能以授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乎，洋洋乎，盛于永平矣。

建初中，會諸儒于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能。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

622

著爲通義。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孝和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及鄧后稱制，學者頗懈。時樊準、徐防並陳勸學之宜，又言儒職多非其人，于是制詔公卿妙簡其選，三署郎能通經術者，皆得察舉。自安帝覽政，潛于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頹敝，鞠爲園蔬，牧兒薪豎，至于薪刈其下。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黌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本初元年，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每歲輒于鄉射月一饗會之，以此爲常。」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疏，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後遂至忿爭，更相言告，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于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立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儒林傳。

宮邸學

明帝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本紀。四姓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以非列侯，故曰小侯。

安帝元初六年，鄧太后詔和帝弟濟北、河間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又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並爲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尚幼者，使置師保，朝夕入宮，撫循詔導，恩愛甚渥。乃詔從兄河南尹豹、越騎校尉康等曰：「吾所以引納羣子，置之學官，實以方今承百王之敝，時俗淺薄，巧僞滋生，五經衰缺，不有化導，將遂陵遲，故欲褒崇聖道，以匡失俗。傳不云乎？『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末世貴戚食祿之家，溫衣美食，乘堅驅良，而面牆術學，不識臧否，斯故鬬敗所從來也。永平中，四姓小侯皆令入學，所以矯俗厲薄，反之忠孝。先公既以武功書之竹帛，兼以文德教化子弟，故能束修，不觸繩網。誠令兒曹上述祖考休烈，下念詔書本意，則足矣。其勉之哉！」后紀。

鴻都門學

初，靈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術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勢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喜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悅之，待以不次之位。蔡邕上封事言：「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于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奕，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于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于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會諸儒于石渠，章帝集學于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至遠則泥』，君子故當志其大者。」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勅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以爲列焉。

後又詔中尚方爲鴻都文學樂松、江覽等三十二人圖像立贊，以勸學者。尚書陽球奏曰：「臣聞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等皆出于微賤，斗筲之人，依憑世戚，附託權豪，俛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爲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筆不點牘，辭不辨心，假手請字，妖僞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蟬脫溷濁。是以有識掩口，天下嗟歎。臣聞圖象之設，以昭勸戒，欲令人君動鑒得失。未聞孺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可妄竊天官，垂象圖素者也。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書奏不省。蔡邕、陽球傳。

郡國學

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獻酬交錯，俎豆莘莘，下舞上歌，蹈德詠仁。班固東都賦。

建武六年，李忠爲丹陽太守。忠以丹陽越俗不好學，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向慕之。李忠傳。

明帝永平十年，幸南陽，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紀。

宋均調辰陽長，爲立學校。本傳。

寇恂爲汝南太守，修鄉校，教生徒，聘能爲左氏春秋者，親受學焉。本傳。

衛颯爲桂陽太守，下車修庠序之教。本傳。

任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教官，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本傳。

秦彭爲山陽太守，崇好儒雅，修明庠序。每春秋饗射，輒修升降揖遜之儀。本傳。

鮑德爲南陽太守，時郡學久廢，德乃修起橋舍，備俎豆鍾鼓，行禮奏樂，又尊禮國老，宴會諸儒，百姓觀者，莫不勸服。（鮑德傳。）

東漢會要卷十二

文學中

國史

永平十五年，明帝以所作光武本紀示東平王蒼，蒼因上光武受命中興頌。帝甚善之。（東平王傳。）

馬嚴與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馬嚴傳。）

明德馬皇后自撰顯宗起居注，削去兄防參醫藥事，曰：「吾不欲令後世聞先帝數親後宮之家，故不著也。」（后紀。）

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厠其書。班彪乃繼採前史，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彪卒，子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作國史者，有詔收固繫獄。弟超詣闕上書，具言固所著述意。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與雒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帝乃復令終成前書。綜其行事，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無不諷誦焉。（班固傳。）

曹世叔妻名昭，班彪女也。博學高才。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後又詔馬融兄續繼昭成之。（列女傳。）

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騊駼等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張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而衡常歎息，欲終成之。及爲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又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于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眞，宜以更始之號建于光武之初。書數上，竟不聽。及後之著述，多不詳典，時人追恨之。（張衡傳。）

楊終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本傳。）

元初五年，平望侯劉毅以鄧太后多德政，欲令早有注記，上書安帝曰：「皇太后正位內朝，化流四海。漢之舊典，世有注記。宜令史官著長樂宮注，聖德頌，以敷宣景耀。」帝從之。（后紀。）

安帝時，李尤受詔與劉珍等俱撰漢記。（李尤傳。）

永寧元年，太后又詔珍與劉騊駼作建武以來名臣傳。

應奉著漢書後序，多所述載。奉又刪史記、漢書及漢記，名曰漢事。（本傳。）

桓帝元嘉中，詔伏無忌與黃景、崔寔等共撰漢記。又自采集古今，刪著事要，曰伏侯注。上自黃帝，下盡漢質帝，爲八卷。（伏湛傳。）

荀爽集漢成敗事可鑒戒者，謂之漢語。（本傳。）

蔡邕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說等撰補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得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分別首目，連置章左。（續前書十志也。律歷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帝嘉其才，宥還本郡。及誅董卓，司徒王允收邕付廷尉。邕陳辭，乞黥首刖足，繼成漢史。士大夫多矜救之，不能得。太尉馬日磾馳往謂允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無乃失人望乎？」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于後世。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既無益聖德，復使吾黨蒙其訕議。」日磾退而告人曰：「王公其不長世乎？善人，國之紀也；制作，國之

典也。滅紀廢典、其能久乎！」邕遂死獄中　尤悔，欲止而不及　時年六十一。搢紳諸儒莫不流涕　北海郯玄聞而歎曰：「漢世之事，誰與正之！」兗州、陳留間皆畫像而頌焉。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　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蔡邕傳。

盧植、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補續漢記。　盧植傳。

獻帝好典籍，乃令荀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篇，詔尚書給筆札。辭約事詳，論辨多美。　本傳。

景祐元年，秘書丞余靖言：「謹按後漢明帝詔班固、陳宗、尹敏、孟冀作世祖本紀，及建武時功臣列傳；後有劉珍、李尤雜作建武以後至永初間紀、傳；又命伏無忌、黃景作諸王王子恩澤侯幷單于、西羌地理志；又邊韶、崔寔、朱穆、曹壽作皇后外戚傳、百官表，及順帝功臣傳，成一百一十四篇，號曰漢紀。　嘉平中，馬日磾、蔡邕、楊彪、盧植續爲東觀漢記。　吳武陵太守謝承作漢書一百三十卷。　晉散騎常侍薛瑩作後漢記一百卷。　秦始中，秘書丞司馬彪始取衆說，首光武至孝獻，作續漢書。　又散騎常侍華嶠刪定東觀記爲後漢書九十七篇，嗣部郎謝沈作後漢書一百二十二卷，秘書監袁山松作一百卷。　至宋宣城太守范曄益集諸家，作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凡百篇。　十志未成，范被誅。　至梁世，有劉令劉昭者，補成之。　唐章懷太子賢招集當時學者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玄、學士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寧等，同集范曄後漢書注，儀鳳初上之，付秘書省，傳之至今。

圖書校讐

東觀，學者稱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　竇章傳。

藏書閣。　曹大家傳。

石室。　李固傳。　陛下宜開石室陳圖書。

秘書。　儒林傳序。

秘書監。　桓帝置官。

校書郎。　馬融傳。

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倍于前。　儒林序。

班固永平中爲郎，與傅毅、賈逵同校秘書。　本傳。

賈逵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獻之。　顯宗重其書，寫藏秘館，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秘書。　本傳。

建初二年，賜東平王蒼秘書、列仙圖、道術秘方。　本傳。

和帝永元十三年正月，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　紀。

鄧太后自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書，兼天文、筭數。　書省王政，夜則誦讀，而患其謬誤，懼乖典章，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讎校傳記。　事畢奏御，賜葛布各有差。　又詔中官近臣于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左右習誦，朝夕濟濟。　后紀。

安帝永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與校書郎劉騊駼、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　本紀及蔡倫、劉珍傳。

太僕鄧康薦竇章入東觀爲校書郎。　竇章傳。

順帝永和元年，詔伏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　伏滿傳。

靈帝熹平四年，蔡邕拜郎中，校書東觀。　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乃與楊賜、馬日磾、張馴、韓說、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　帝許之，邕乃自書丹于碑，使工鐫刻立于太學門外。　于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　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塡塞街陌。　蔡邕傳。　雒陽記曰：「太學講堂前石經四部。　本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尚書、周易、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　南行，論記十五碑悉壞壞。　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毀。　論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字。」

盧植上書：「願得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裁定聖典，刊正碑文。」歲餘，拜議郎，與馬日磾、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補續漢記。　蔡邕、盧植傳。

吳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子祕諫乃止。　吳祐傳。

杜林嘗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獨寶愛之。　每遭困阨，自以不能濟于衆也，猶握抱此經，獨歎息曰：「古文之學將絕于此耶？」　濟南徐巡、東海衛宏更受林以前所得一卷古文尚書。　林曰：「林危阨西州時，常以爲此道將絕。　何意二生復得之耶？　此道不墜于地矣。」　儒林傳。

董卓遷都關中，王允悉收斂蘭臺、石室圖書秘緯要者以從。　既至長安，皆分別條上。　集漢朝舊事所當施用者，一皆奏之。　經籍具存，允有力焉。　王允傳。

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籍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縢囊。　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　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儒林傳。

625

經學

自光武中年以後，干戈稍戢，專事經學，自是其風世篤焉。其服儒衣，稱先王，遊庠序，聚橫塾者，蓋布之于邦城矣。若乃經生所處，不遠萬里之路，精廬暫建，贏糧動有千百，其耆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訛雜。至有分爭王庭，樹朋私里，繁其章條，穿求崖穴，以合一家之說。故楊雄曰：「今之學者，非獨爲之華藻，又從而繡其鞶帨。」夫書理無二，義歸有宗，而偏學之徒，莫之或徙，故通人鄙其固焉，又雄所謂「譊譊之學，各習其師」也。且觀成名高第，終能遠至者，蓋亦寡焉，而迂滯若是矣。然所談者仁義，所傳者聖法也。故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

自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彊之臣，息其闚盜之謀，豪俊之夫，屈于鄙生之議者，人誦先王言也，下畏逆順勢也。至如張溫、皇甫嵩之徒，功定天下之半，聲馳四海之表，俯仰顧眄，則天業可移，猶鞠躬屏昏主之下，狼狽折札之命，散成兵，就繩約，而無悔心。豈乎劍撓自極，人神數盡，然後羣英乘其運，世德終其祚。跡義徹之所由致，而能多歷年所者，斯豈非學之効乎？故先師垂典文，褒勵學者之功，篤矣切矣。儒林論。

光武中興，未及下車，先訪儒雅。四方學士雲會京師，范升、陳元、鄭興、杜林、衞宏、劉昆、桓榮之徒，繼踵而集。于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儒林傳。

祭遵奏置五經大夫。本傳。

章帝建初八年，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眞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紀。

自秦焚六經，聖文埃滅。漢興，諸儒頗修藝文；及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激，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世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仲尼之門不能過也。及傳授生徒，並專以鄭氏家法云。鄭玄傳論。

永元十四年，司空徐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統曰：「漢承亂

秦，經典發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壁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奸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議論紛錯，互相是非。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寖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意。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本傳。

五經諸儒

馬融字季長。初，京兆摯恂以儒術教授，名重關西，融從其遊學，博通經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

井丹字大春，少受業太學，通五經，善談論，故京師爲語曰：「五經紛綸井大春。」

許愼字叔重，少博學經籍，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愼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于是撰爲五經異義，傳于世。

蔡玄字叔陵，學通五經，門徒常千人，其著錄者萬六千人。順帝詔拜議郎，講論五經異同，甚合帝意。

鄭玄字康成，少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答北地太守劉瓌及玄答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

盧植字子幹，少與鄭玄同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並本傳。

易家

前書云：田何傳易授丁寬，丁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琊梁丘賀，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東郡京房受易于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又有東萊費直傳易授琅琊王橫，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又沛人高相傳易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爲高氏

學。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費、高二家未得立。

施氏易：劉昆。

孟氏易：袁安，子京，孫彪。　洼丹，任安，　夏恭。

梁丘易：范升，楊政，張興。

京氏易：戴憑，孫期，魏滿，郎顗，　樊英。

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而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

尚書家

前書云：濟南伏生傳尚書授濟南張生及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倪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爲尚書歐陽氏學；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氏學；勝傳從兄子建，建別爲小夏侯氏學：三家皆立博士。又魯人孔安國傳古文尚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爲尚書古文學，未得立。

歐陽尚書：歐陽歙，牟長，宋登，尹敏，楊震，桓榮，丁鴻，張興。

大夏侯尚書：張馴，賈逵，牟融。

小夏侯尚書：王良。

古文尚書：周防，孔僖，楊倫，杜林。

中興，北海牟融習大夏侯尚書，東海王良習小夏侯尚書，沛國桓榮習歐陽尚書。榮世習相傳授，東京最盛。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于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

詩家

前書：魯人申公受詩于浮丘伯，爲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三家皆立博士。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未得立。

魯詩：高詡，包咸，魏應，陳重。

齊詩：伏恭，任末，景鸞。

韓詩：薛漢，召馴，楊仁，趙曄，李恂。

毛詩：衞宏。

春秋家

前書：齊胡母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平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彭祖爲春秋嚴氏學，安樂爲春秋顏氏學，又瑕丘江公傳穀梁春秋：三家皆立博士。梁太傅賈誼爲春秋左氏訓詁，授趙人貫公。

公羊嚴氏春秋：丁恭，周澤，鍾興，甄宇，樓望，程曾，樊儵，張霸，張楷。

公羊顏氏春秋：張玄，李育，何休。

穀梁春秋。

左氏春秋：鄭興，鄭衆，陳元，賈徽，賈逵，服虔，潁容，謝該，李封，吳祐。

建武中，鄭興、陳元傳春秋左氏學。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訟左氏，遂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駮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光武重違衆議，而因不復補。

東漢會要卷十三

文學下

講論經義

建武二年，召范升爲博士。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于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陛下悉學微缺，勞心經藝，情存博聞，故異端競進。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羣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聽。孔子曰：『博學約之，弗叛矣夫。』大學而不約，必叛道矣。顏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可謂知教，顏淵可謂善學矣。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絕學無憂。』絕，末學也。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于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廢。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詩書之作，其來已久。孔子尚周流遊觀，至于知命，自衛反魯，乃正雅頌。今陛下草創天下，紀綱未定，雖設學官，無有弟子，詩書不講，禮樂不修，奏立左、費，非政急務。孔子曰：『政乎異端，斯害也已。』傳曰：『聞疑傳疑，聞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專己。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范升傳。

時詔公卿大會，羣臣皆就席，戴憑獨立。光武問其意。憑對曰：「博士說經不如臣，而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帝即召上殿，令與諸儒難說，憑多所解釋。帝善之。正旦朝賀，百僚畢會，帝令羣臣能說經者更相詰難，義有不通，輒奪其席，憑遂重坐五十餘席。故京師爲之語曰：「講經不窮戴侍中。」戴憑傳。

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陳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曰：「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愍經藝謬雜，錯亂眞僞，每臨朝日，輒延羣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于後世，故詔立左氏，博諮可否，示不專己，盡之羣下。今論者沈溺所習，墮守舊聞，固執庇言傳受之辭，以非親見實事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夫至言不合衆聽，故伯牙絕絃；至寶不同衆好，故卞和泣血。仲尼聖德，而不容于世，況于竹帛餘文，其爲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臣元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案升等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媟黷微辭，以牟數小差，掇爲瑕謬，遺脫纖微，指爲大尤，抉瑕摘釁，掩其弘美，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升等又曰：『先帝不以左氏爲經，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襲。』臣愚以爲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盤庚不當遷于殷，周公不當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衞太子好穀梁，有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帝在人間時，聞衞太子好穀梁，于是獨學之。及即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純，儉，吾從衆；至于拜下，則違之。夫明者獨見，不惑于朱紫，聽者獨聞，不謬于清濁，故離朱不爲巧眩移目，師曠不爲新聲易耳。方今干戈少弭，戎事略戢，留思聖藝，咨顧儒雅，採孔子拜下之義，卒淵聖獨見之旨，分明白黑，建立左氏、解釋先聖之積

結，洮汰學者之累惑，使基業垂于萬世，後進無復狐疑，則天下幸甚。臣元愚鄙，嘗傳帥言，如得以褐衣召見，俯伏庭下，誦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若辭不合經，事不稽古，退就重誅，雖死之日，生之年也。」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乃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于是諸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譁譁，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陳元傳。

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賈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大義長于二傳者。逵于是具條奏之曰：「臣謹撰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于君父，公羊多任于權變，其相殊絕，固以甚遠，而冤抑積久，莫肯分明。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寫其傳詁，藏之秘書。建平中，侍中劉歆欲立左氏，不先暴論大義，而輕移太常，恃其義長，詆挫諸儒，諸儒內懷不服，相與排之。孝哀皇帝重逆衆心，故出歆爲河內太守。從是攻擊左氏，遂爲重讐。至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要在安上理民也。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強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至切，至直至順。且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易有施、孟，復立梁丘，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陛下通天然之明，建大聖之本，改元正歷，垂萬世則，是以麟鳳百數，嘉瑞雜遝。猶朝夕恪勤，遊情六藝，研機綜微，靡不審覈。若復留意廢學，以廣聖見，庶幾無所遺失矣。」書奏，帝嘉之。賈逵傳。

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樊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于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上，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廣平王羨及名儒丁鴻、樓望、成封、桓郁、班固、賈逵皆與焉。鴻以才高，論難最明，諸儒稱善，帝數顧美焉。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本紀及丁鴻傳。

和帝永元十一年，帝因朝會，召見諸儒，使中大夫魯丕與侍中賈逵、尚書令黃香等相難數事，帝善丕說，能朝，特賜衣冠。丕因上疏曰：「臣聞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不得相讓；相讓則道不明，若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難者必明其據，說者務立其義，浮華無用之言不陳于前，故精思不勞，而道術愈章。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博觀其義。無令猥蔽以言得罪，幽遠獨有遺失也。」魯丕傳。

靈帝建寧四年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門外。許見圖書類。

論讖

光武避吏新野，宛人李通以圖讖說光武曰：「劉氏復興，李氏爲輔。」紀。

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曷足比焉？」識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帝猶固辭，羣下僉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乃卽皇帝位。紀。

中元元年，初起靈臺、明堂、辟雍。宣布圖讖于天下。紀。

世祖方信讖，多以決定嫌疑。桓譚上疏曰：「凡人情忽于見事而貴于異聞，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非有奇怪虛誕之事。蓋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詿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臣譚伏聞陛下窮折方士黃白之術，甚爲明矣；而乃欲聽納讖記，又何誤也！其事雖有時合，譬猶卜數隻偶之類。陛下宜垂明聽，發聖意，屏羣小之曲說，述五經之正義，略雷同之俗語，詳通人之雅謀。」帝省奏，不悅。其後有詔書議靈臺所處，帝謂譚曰：「吾欲讖決之，何如？」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諳讖。」帝問其故，譚復極言讖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乃得解。桓譚傳。

帝以尹敏博通經記，令校圖讖，使蠲去崔發所爲王莽著錄次比。敏對曰：「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恐疑誤後生。」帝不納。敏因其闕文增之曰：「君無口，爲漢輔。」帝見而怪之，召敏問其故。敏對曰：「臣見前人增損圖書，敢不自量，竊竒萬一。」帝深非之，雖竟不罪，而亦以此沈滯。儒林傳。

朱浮爲太僕、與講圖讖。傳。

帝嘗問鄭興郊祀事，曰：「吾欲以讖斷之，何如？」興對曰：「臣不爲讖。」帝怒曰：「卿之不爲讖，非之耶？」興惶恐曰：「臣于書有所未學，而無所非也。」帝意乃解。鄭興傳。

賈逵曰：「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餘力，而後人心正，邪說息，天下後世書。」賈逵傳。臣天麟按：張衡云：逵常摘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及考逵論左氏，乃專引其合圖讖以爲證。

范氏謂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蓋謂此也。

肅宗卽位，有司言：「孝明皇帝聰明淵塞，著在圖讖。」河圖曰：「圖出代，九天開明，受川嗣興，十代以光。」又括地象曰：「十代禮樂，文雅並出。」謂明帝也。

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張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臣聞聖人明審律歷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于此。或觀星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坼兆之言，其所因者，非一術也。立言于前，有證于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讖書始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尙書，堯使鯀理洪水，九載績用不成，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春秋元命苞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又言『別有益州』。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于圖中乞于成帝。一卷之書，互異數事，聖人之言，勢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往者侍中賈逵摘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至于王莽篡位，漢世大禍，八十篇何爲不戒？則知圖讖成于哀、平之際也。且河洛、六藝，篇錄已定，後人皮傅，無所容纂。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歷紀推言水災，而僞稱洞視玉版。或者至于棄家業，入山林。後皆無效，而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至于永建復統，則不能知。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勢位，情僞較然，莫之糾禁。且律歷、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張衡傳。

自王莽矯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士之趨時宜者，皆馳騁穿鑿，爭談之。故王梁、係咸名應圖錄，越登槐鼎之任，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桓譚、尹敏以忤乖淪敗。是以通儒頎生，忿回，可容三千許人，作黃金塗像，衣以錦綵。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于路，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陶謙傳。

其姦妄不經，奏議慷慨，以爲宜見藏擯。方術傳。

論浮屠

袁宏漢紀曰：「浮屠，佛也，西域天竺國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也，將以覺悟衆生也。其教以修善慈心爲主，不殺生，專務清靜。其精者爲沙門。沙門，漢言息也，蓋息意去欲而歸于無爲也。又以爲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善惡皆有報應，故貴行善修道，以練精神，以至無生而得爲佛也。佛長一丈六尺，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衆生。初，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得無是乎？』于是遣使天竺，問其道，得其書及沙門以來。于是中國始傳其形像，而王公貴人獨楚王英最先好之。」楚王傳注。

永平八年，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楚王英奉黃縑白紈詣國相曰：「託在蕃輔，過惡累積，歡喜大恩，奉送縑帛，以贖愆罪。」國相以聞。報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尙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中傳。楚王傳。

桓帝設華蓋以祠浮屠、老子。本紀。

延熹中，襄楷上書言：「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尙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今陛下嗜慾不去，殺罰過理，既乖其道，豈獲其祚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遣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今陛下婬女豔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單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黃老乎？」襄楷傳。

陶謙同郡人笮融，聚衆數百，往依于謙。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盤，下爲重樓，又堂閣周

630

范氏論曰：西域風土之載，前古未之聞也。張騫懷致遠之略，班超奮封侯之志，終能立功西遐，羈服外域。至于佛道神化，興自身毒，而二漢方志莫有稱焉。張騫但著地多暑濕，乘象而戰；班超雖列其奉浮屠，不殺伐，而精文善法導達之功靡所傳述。余聞之，其國則殷乎中土，玉燭和氣，靈聖之所降集，賢懿之所挺生，神迹詭怪，則理絕人區，感驗明顯，則事出天外，而鴻、超無聞者，豈其道閉往運，數開叔葉乎？不然，何誣異之甚也！漢自楚英始盛齋戒之祀，桓帝又修華蓋之飾。將微意未譯，而但神明之邪？詳其清心釋累之訓，空有棄遺之宗，道書之流也。且好仁惡殺，蠲敝崇善，所以賢達君子多愛其法焉。然好大不經，奇譎無已，雖鄒衍談天之辯，莊周蝸角之論，尚未足以概其萬一。又精靈起滅，因報相尋，若曉而昧者，故通人多惑焉。蓋導俗無方，適物異會，取諸同歸，措夫疑說，則大道通矣。西域傳論。

東漢會要卷十四

歷數上

律準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歷。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召通知鍾律者，考其意義，羲和劉歆典領條奏，班固取以爲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于樂府。房對：「受學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于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于南事，六十律畢矣。」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于歆所奏，其術施行于史官，候部用之。

子男宜，宜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以聾爲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能爲傳崇學耳。」太史丞弘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爲準。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急，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所以相傳者，唯大摠常數及候氣而已。

候氣

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炭，效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晷長極，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葭灰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于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縫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案歷而候之。氣至者灰動。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歷。

賈逵論歷元和二年，始用四分歷。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歷，施行百有餘年，歷稍後天，朔先于歷，朔或在晦，月或朔見。考其行，日有退無進，月有進無退。建武八年，朱浮、許淑等數上言，歷朔不正，宜當改更。時分度覺差尚微，上以天下初定，未遑考正。至永平五年，官歷署七月十六日月食。待詔楊岑見時月食多先歷，即縮用算上爲日，上言「月當十五日食，官歷不中」。詔書令岑普候，與官歷課。起七月，盡十一月，弦望凡五，官歷皆失，岑皆中。庚寅，詔書令岑署弦望月食官，復令待詔張盛、景防、鮑鄴等以四分之法與岑課。歲餘，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十一月丙子，詔書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時。四分之術，始頗施行。是時盛、防等未能分明歷元，綜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

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章帝知其謬錯，故召治歷編訢、李梵等綜校其狀。二月甲寅，遂下詔曰：「朕聞古先聖王，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天奉時。春秋保乾圖曰：『三百年斗歷改憲。』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浸以謬

鐫。今改行四分，以遵奉天之文。」于是四分施行。行之未期，章帝復使左中郎將賈逵問治歷者衞承、李崇、梁鮪、嚴勵、徐震、蘇統及訢、梵等十人。以爲月當先小；卽先大，則一月再朔，後月無朔，是明不可必。梵等以爲當先大，無文正驗，取欲諧耦十六日望，月朓昏，晦當滅而已。又晦與合同時，不得異日。又上知訢、梵穴見，勅毋拘歷已班，天元始起之月當小。定，後年歷數遂正。永元中，復令史官以九道法候弦望，驗無有差跌。逵論集狀，後之議者，用得折衷，故詳錄焉。

永元論歷

永元十四年，待詔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如夏歷密。」詔書下太常，令史官與融以儀校天，課度遠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對：「案官所施漏法，率九日移一刻，不隨日進退。夏歷漏刻隨日南北爲長短，密近于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詔曰：「告司徒、司空：漏所以節時分，定昏明。昏明長短，起于日去極遠近，日道周圓，不可以計率分，當據儀度，下參晷景。今官漏以計率分昏明，九日增減一刻，違失其實，至爲疏數以耦法。太史待詔霍融上言，不與天相應。太常史官運儀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以晷景爲刻，少所違失，密近有驗。」

昔太初歷之興也，發謀于元封，啓定于元鳳，積三十年，是非乃審。及用四分，亦于建武，施于元和，訖于永元，七十餘年，然後儀式備立。而此二家常挾其術，庶幾施行，每有訟者，百寮會議，羣儒騁思，論之有方，益于多聞識之，故詳錄焉。

延光論歷

安帝延光二年，中謁者暨誦言當用甲寅元，河南梁豐言當復用太初。尚書郎張衡、周興難誦、豐，參案儀注，考往校今，以爲九道法最密。詔書下公卿詳議。侍中施延等議：「太初過天，日一度，弦望失正；元和改從四分，四分雖密于太初，復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與天相應，可施行。」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儉議，如九道。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人議：「四分歷最得其正，不宜易。」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尚書令忠上奏：「太初歷衆賢所立，是非已定，永平不審，復革其弦望。四分有謬，不可施行。兩歷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迂闊不可復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見。前以爲九道密近，今議者以爲有闕，及甲寅元復多違失，皆未可取正。」上納其言，遂寢改歷事。

漢安論歷

順帝漢安二年，尚書侍郎邊韶上言：「孝武皇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乃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設清臺之候，驗六異，課效最密，太初爲最。其後劉歆推廣九道，百七十一歲進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歲一超次，與天相應。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一歲，進退餘分六十三。至元和二年，小終之數竟過，餘分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見。孝章皇帝改用四分。更以庚申爲元，既無明文；託之于獲麟之歲，又不與歲精符單閼之歲同。」詔下三公、百官雜議。太史令虞恭、治歷宗訢等議：「建歷之本，必先立元。四分歷仲紀之元，起于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歲相承，從下尋上，其執不誤。此四分歷元。光武皇帝草創其端，孝明皇帝課校其實，孝章皇帝宣行其法。君更三聖，年歷數十，信而徵之，舉而行之。其元則上統開闢，其數則復古四分。宜如甲寅詔書故

熹平論歷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歷元不正。歷當用甲寅爲元而用庚申，圖緯無以庚申爲元者。」詔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議郎蔡邕以爲：「歷數精微，得失更迭。漢興承秦，歷用顓頊，元用乙卯。百有二歲，孝武皇帝始改正朔，歷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歲。孝章皇帝改從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爲非，甲寅爲是。案歷法，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家紛錯，爭訟是非。太史令張譴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歷，雜候漬臺，課在下第，太初效驗，無所漏失。及用四分以來，考之行度，密于太初。延光元年，中謁者暨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甲寅元。公卿百寮參議，竟不施行。元和二年二月甲寅制書『改行四分』。深引河雒圖讖以爲符驗，非史官私意獨所興構。而光、晃以爲香、固意造妄說，違反經文，謬之甚者。至于改朔易元，往者壽王之術已課不效，暨誦之議不用，元和詔書文備義著，非羣臣議者所能變易。」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訓以邕議劾光、晃不敬。詔書弗治罪。

論月食

太初歷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以河平癸巳爲元，施行五年。永元元年，天以七月後閏食，術以八月。其二年正月十二日，宗紺上書言：「今月十六日月當食，而歷以二月。」至期如紺言。太史令巡上紺有猛官用，除待詔。甲辰，詔書以紺法署。施行五十六歲。至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食，歷以後年正月，于是始差。到熹平三年，二十九年之中，先歷食者十六事。常山長史劉洪上作七曜術。甲辰詔屬太史部郎中劉固、舍人馮恂等課效，復作八元術，固等作月食術，並已相參。固術與七曜術同。月食所失，皆以歲在己未當食四月，恂術以三月，官歷以五月。太史上課，到時施行中者。丁巳，詔書報可。

其四年，紺孫誠上書言：「受紺法術，當復改，今年十二月當食，而官歷以後年正月。」到期如言，拜誠爲舍人。丙申，詔書聽行誠法。

光和二年歲在己未，三月、五月皆陰，太史令修、部舍人張恂等推計行度，以爲三月近，四月遠。誠以四月。奏廢誠術，施用恂術。其三年，誠兄整上書言：「去年三月不食，當以四月。」史官廢誠正術，用恂不正術。」詔書下太常：「其詳案注記，平議術之要，效驗虛實。」太常就耽上選侍中韓說、博士蔡較、穀城門侯劉洪、右郎中陳調于太常府，覆校注記，平議難問。誠術未有差錯之謬，恂術未有獨中之異。今宜施用誠術，棄放恂術。恂、整、誠各復上書，恂言不當施誠術，整言不當復恂術。爲洪議所侵，事下永安臺覆實，皆不如恂、誠等言。劾奏誣欺。恂、誠各以二月奉贖罪。遂用洪等，施行誠術。

光和二年，王漢上月食注。自章和元年到今年凡九十三歲，合百九十六食；與官歷河平元年月錯，以己巳爲元。事下太史令修，上言「漢所作注不與見食相應者二事，以同爲異者二十九事」。尚書召穀城門侯劉洪。勅曰：「前郎中馮光、司徒掾陳晃各訟歷，故議郎蔡邕共補續其志。今洪其詣修，與漢相參，推元課分，考校月食。審己巳元密近，有師法，洪便從漢受；不能，對。」洪上言：「推漢己巳元，則考靈曜旃蒙之歲乙卯元也，與光、晃甲寅元相經緯。于以追天作歷，校三光之步，今爲疏闊。甲寅、己巳，前已施行，效後格而不用。河平疏闊，史官已廢之，而漢以去事分爭，殆非其意。雖有師法，與無同。課又不近密。其說部數，術家所共知，無所采取。」遣漢歸鄉里。已上並本志。

論歷元

黃帝造歷，元起辛卯，而顓帝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興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與天合，乃會術士作太初歷，元以丁丑。王莽之際，劉歆作三統，追太初前卅一元，得五星會庚戌之歲，以爲上元。太初歷到章帝元和，旋復疏闊，召能術者課校諸歷，定朔稽元，追漢四十五年庚辰之歲，追朔一日，乃與天合，以爲四分歷元。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有近于緯，而歲不攝提，以辨歷者得開其說，而其元尠與緯同，同則或不得于天。然歷之興廢，以疏密課，固不主于元。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律歷志，邕能著文，清濁鍾律，洪能爲算，述敘三光。今考論其業，義指博通，術數略舉，是以集錄爲上下篇，放續前志，以備一家。范論。

宋治歷何承天曰：「歷數之術，若心所不達，雖復通人前識，無救其弊。四分于天，出三百年而益一日，積世不悟，徒云建歷之本，必先立元，假託讖緯，遂開治亂。此之爲弊，亦已甚矣。劉歆三統法尤復疏闊，方于四分，六千餘年又益一日。楊雄心惑其說，采爲太玄，班固謂之最密，著于漢志。司馬彪曰：『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歷，施行百有餘年。曾不憶劉歆之生不逮太初，二三君子之爲歷，幾乎不知而妄言者歟！元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悟四分于天疏闊，更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而造乾象法，又制遲疾歷以步月行，于太初、四分，轉精密矣。」志注。

東漢會要卷十五

歷數中

服色

建武二年，立郊兆于城南，始正火德，色尚赤。本紀注云：漢初土德，上黃，至此始明火德，徽幟尚赤，服色卜是乃正。

改元

光武中元元年正月丁卯，東巡狩。四月癸酉，車駕還宮。己卯，大赦天下，改元爲中元。

章帝元和元年八月癸酉，詔曰：「朕道化不德，吏政失和，元元未諭，抵罪于下。寇賊爭心不息，邊野邑屋不修。永惟庶事，思稽厥衷，與凡百君子，共弘斯道。中心悠悠，將何以寄？其改建初九年爲元和元年。」

章和元年七月壬戌，詔曰：「朕聞明君之德，啓迪鴻化，緝熙康乂，光照六幽，訖惟人面，鼏不率俾，仁風翔于海表，威震行乎鬼區。然後敬恭明祀，膺五福之慶，獲來儀之貺。朕以不德，受祖宗弘烈。乃者鳳凰仍集，麒麟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芝草之類，歲月不絕。朕夙夜祗畏上天，无以彰於先功。今改元和四年爲章和元年。」

和帝元興元年四月庚午，大赦天下，改元元興。

安帝元初元年正月甲子，改元元初。

永寧元年四月丙寅，立皇太子，改元永寧。

建光元年七月己卯，改元建光，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二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

順帝陽嘉元年三月庚寅，帝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改元陽嘉。

永和元年正月己巳，宗祀明堂，登靈臺，改元永和，大赦天下。

漢安元年正月癸巳，宗祀明堂，大赦天下，改元漢安。

建康元年四月辛巳，立皇太子，改元建康，大赦天下。

桓帝和平元年正月甲子，大赦天下，改元和平。

元嘉元年正月癸酉，大赦天下，改元元嘉。

永興元年五月丙申，大赦天下，改元永興。

永壽元年五月戊申，大赦天下，改元永壽。

延熹元年六月戊寅，大赦天下，改元延熹。

永康元年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悉除黨錮，改元永康。

靈帝熹平元年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

光和元年三月辛丑，大赦天下，改元光和。

中平元年十二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中平。

中平六年四月，靈帝崩，皇子辯卽帝位，改元爲光熹。八月辛未，改光熹爲昭寧。九月甲戌，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是日陳留王卽皇帝位，是爲獻帝，大赦天下，改昭寧爲永漢。十二月，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還復中平六年。

獻帝興平元年正月辛酉，大赦天下，改元興平。

建安元年正月癸酉，郊祀上帝于安邑，大赦天下，改元建安。

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並本紀。

時令

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旛，施土牛耕人于門外，以示兆民，至立夏。唯武官不。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愼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弗案驗，皆須麥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禮儀志。

侯霸明習故事，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于時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寬大之詔，奉四時之令，皆霸所建也。本傳。

明帝即位，詔曰：「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勅有司務順時氣，使无煩擾。」紀。

永平二年，祀明堂。禮畢，登靈臺，吹時律。其令百寮師尹，勉修厥職，順行時令，敬若昊天，以綏兆人。紀。

三年春正月癸巳，詔曰：「朕奉郊祀，登靈臺，見史官，正儀度。夫春者，歲之始也。始得其正，則三時有成。比者水旱不節，邊人食寡，政失于上，人受其咎。有司其勉順時氣，勸督農桑，去其螟蜮，以及蝥賊；詳刑愼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本紀。

東平王蒼聞當遂校獵河內，即上書諫曰：「臣聞時令，盛春農事，不聚衆興功。傳曰：『田獵不宿，食飲不享，出入不節，則木不曲直。』此失春令者也。臣知車駕今出，事從約省，所過吏人諷誦甘棠之德。雖然，動不以禮，非所以示四方也。惟陛下因行田野，循視稼穡，消搖仿徉，弭節而旋。至秋冬，乃振威靈，整法駕，備周衛，設羽旄。詩云：『抑抑威儀，惟德之隅。』臣不勝憤懣，伏自手書，乞詣行在所，極陳至誠。」帝覽奏，即還宮。東平王傳。

四年二月，詔有司勉遵時政，平刑罰。紀。

十年四月，詔曰：「方盛夏長養之時，蕩滌宿惡，以報農功，百姓勉務桑稼，以備災害。吏敬厥職，无令愆墮。」紀。

章帝建初元年，詔有司順時令，理冤獄。紀。

元和二年正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陽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紀。

七月庚子，詔：「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詳見斷獄類。

十一月壬辰，日南至，初閉關梁。紀。

三年二月乙丑，勅侍御史、司空曰：「方今農時，無過撫得有所伐馬可輟解，輟解之。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禮，人君伐一草木不時，謂之不孝。俗知順人，莫知順天。其明稱朕意。」紀。

章和元年秋，令是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本紀注云：「月令，仲秋之令。」

和帝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紀。

十五年，有司奏，以爲夏至則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紀，又魯恭疏。見斷獄類。

安帝元初六年，詔曰：「夫政，先京師，後諸夏。月令，仲春『養幼小，存諸孤』，季春『賜貧窮，賑乏絕，省婦使，表貞女』，所以順陽氣，崇生長也。其賜人尤貧困、孤弱、單獨穀，人三斛；貞婦有節義十斛，甄表門閭，庶顯厥行。」紀。

順帝永建四年正月，詔曰：「三朝之會，朔旦立春。務從寬和，敬順時令，遵典去苛，以稱朕意。」紀。

陽嘉中，郎顗上言：「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由功賞不至，而刑罰不加也。宜須立秋，順氣行罰。」顗又言：「方春東作，布德之元。王者奉順時氣，宜務崇溫柔，遵其行令。而今立春之後，考事不息，秋冬之政，行乎春夏，殆非朝廷優寬之本。」顗又言：「孔子作春秋，書『正月』者，敬歲之始也。王者則天之象，因時之序，宜開發德號，爵賢命士，流寬大之澤，垂仁厚之德，順助元氣。自立春以來，未見仁德有所施布，但聞罪罰考掠之聲」云云。本傳。

質帝本初元年正月，詔曰：「昔堯命四子，以欽天道。夫瑞以和降，異因逆感，禁徵應大，前聖所重。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驅逐長吏，恩阿所私，罰枉仇隙，至今守闕訴訟，前後不絕。送故迎新，人離其害，怨氣傷和，以至災眚。書曰：『明德謹罰。』方春東作，育微敬始。其勅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在寬。」紀。

符命

皇考南頓君初爲濟陽令，以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生光武于縣舍，有赤光照室中。欲異焉，使卜者王長占之。長辟左右曰：「此兆吉不可言。」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光武曰秀。明年，方士有夏賀良者，上言哀帝，云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于是改號爲太初元年，稱「陳聖劉太平皇帝」，以厭勝之。及王莽篡位，忌惡劉氏，以鑄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

或以貨泉字文爲「白水眞人」。後望氣者蘇伯阿爲王莽使至南陽，遙望見春陵郭，嗟曰：「氣佳哉！鬱鬱葱葱然。」及始起兵還春陵，望舍南，火光赫然屬天，有頃不見。初，道士西門君惠、李守等亦云劉秀當爲天子。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時龍而御天哉！光武紀。

世祖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曷足比焉？」識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紀。

祥瑞

建武十二年夏，甘露降南行唐。六月，黃龍見東阿。

十七年，有五鳳鳳見于潁川郟縣。

中元元年夏，京師醴泉湧出，飲之者固疾皆愈，惟眇、蹇者不瘳。又有赤草生于水崖。郡國頻上甘露。羣臣奏言：「地祇靈應而朱草萌生。孝宣帝每有嘉瑞，輒以改元，神爵、五鳳、甘露、黃龍，列爲年紀，蓋以感致神祇，表彰德信。是以化致升平，稱爲中興。今天下清寧，靈物仍降。陛下情存損挹，推而不居，豈可使祥符顯慶，沒而無聞？宜令太史撰集，以傳來世。」帝不納。常自謙無德，每郡國所上，輒抑而不宣，故史官罕得記焉。

孝明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夏四月甲子，詔曰：「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以象物，使人知神姦，不逢惡氣。遭德則興，遷于商、周；周德既衰，鼎乃淪亡。祥瑞之降，以應有德。方今政化多僻，何以致茲？易曰鼎象三公，豈公卿奉職得其理邪？太常其以禴祭之日。陳鼎于廟，以備器用。」

十一年，濛湖出黃金，廬江太守以獻。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十七年正月，甘露降于甘陵。是歲，甘露仍降，樹枝內附，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西南夷哀牢、儋耳、僬僥、槃木、白狼、動黏諸種，前後慕義貢獻；西域諸國遣子入侍。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天生神物，以應王者；遠人慕化，實由有德。朕以虛薄，何以享斯？唯高祖、光武聖德所被，不敢有辭。其敬舉觴，太常擇吉日策告宗廟。」並紀。

永平中，有神雀集宮殿官府，冠羽有五彩色，帝異之，以問臨邑侯劉復，復不能對，薦賈逵博物多識，帝乃召見逵，問之。對曰：「昔武王終父之業，鴛鴦在岐，宣帝威懷戎狄，神雀仍集，此胡降之徵也。」帝勑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賈逵傳。

章帝建初三年，零陵獻芝草。

四年，甘露降泉陵、洮陽二縣。

五年，零陵獻芝草。有八黃龍見于泉陵。

七年，岐山得銅器，形似酒罇，獻之。又獲白鹿。帝曰：「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人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亦曷爲來哉？」

元和二年正月己未，鳳凰集肥城。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凰、黃龍、鴛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白烏及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河南女子百戶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

章帝在位十三年，郡國所上符瑞，合于圖書者數百千所。嗚乎懋哉！

和帝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稱德薄，皆抑而不宣。

安帝延光元年，九眞言黃龍見無功。

二年，九眞言嘉禾生。東觀記曰：禾百五十六本，七百六十八穗。

三年，濟南上言，鳳凰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賜臺長帛五十匹，丞二十匹，尉半之，吏卒人三匹。鳳凰所過亭部，無出今年田租。賜男子爵，人二級。四月，沛國言甘露降豐縣。六月，扶風言白鹿見雍。七月，馮翊言甘露降頻陽、衙。八月，潁川上言麒麟一、白虎二見陽翟。九月，濟南上言黃龍見歷城。十月，新豐上言鳳凰集西界亭。十二月，琅邪言黃龍見諸縣。

四年正月，東郡言黃龍二、麒麟一見濮陽。

桓帝建和元年二月，沛國言黃龍見譙。四月，芝草生中黃藏府。十一月，濟陰言有五色大鳥見于己氏。

二年四月，嘉禾生大司農帑藏。七月，河東言木連理。

元嘉二年八月，濟陰言黃龍見句陽，金城言黃龍見允街。

永壽元年四月，白烏見齊國。

延熹三年四月，上郡言甘露降。

八年二月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見。四月，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清。

九年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

永康元年八月，魏郡言嘉禾生，甘露降。巴郡言黃龍見。

十一月，西河言白菟見。

靈帝熹平五年，沛國言黃龍見譙。

636

光和四年二月，郡國七芝英草。七月，河南言鳳凰見新城，羣鳥隨之。

中平元年，郡國上異草，備龍蛇鳥獸之形。並續。

臣天麟按　東郡祥瑞，紀不絕書，獨光武、和帝多抑而不宣，非卓然有見者能之乎？觀何敞元和中辟太尉宋由府，司徒袁安亦敬重之。時京師及四方累有奇異鳥獸草木，言事者以爲祥瑞，敞通經傳，能爲天官，意甚惡之。乃言于二公曰：「夫瑞應依德而至，異災緣政而生。故鵲鴝來巢，昭公有乾侯之辱；西狩獲麟，孔子有兩楹之殯。海鳥避風，臧文祀之；君子譏焉。今異鳥翔于殿屋，怪草生于庭除，不可不察。」由、安懼然不敢咎。然則當時崇尚祥異，有識君子固所不取也。

渾儀

明帝永平十五年七月，詔書造太史黃道銅儀，以角爲十三度，亢十，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分度之一，牽牛七，須女十一，虛十，危十六，營室十八，東壁十，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昴十二，畢十六，觜三，參八，東井三十，輿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七，翼十九，軫十八，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史官以部日月行，參弦望，雖密近而不爲注日。儀，黃道與度轉運，難以候，是以少循其事。律歷志中。

安帝雅聞張衡善術學，公車特召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張衡傳。

蔡邕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唯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靈憲序曰：「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盡軌。尋緒本元，先準之于渾體，是爲正儀，故靈憲作興。」衡集無算罔論，蓋網絡天地而筭之，因名焉。張衡傳注。

順帝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于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張衡傳。

東漢會要卷十六

歷數下

天文變異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本志。下同。

四年六月，晝有雲氣如壞山，墮軍上，軍人皆厭，所謂營頭之星也。

四年秋，太白在太微中，燭地如月光。

光武建武九年七月乙丑，金星犯軒轅大星。十一月乙丑，又犯軒轅。

十年三月癸卯，流星如月，從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旁有小星射者十餘枚，滅則有聲如雷，食頃止。十二月己亥，大流星如缶，出柳西南行入軫。且滅時，分爲十餘，如遺火狀。須臾有聲，隱隱如雷。

十二年正月己未，小流星百枚以上，或西北，或正北，或東北，二夜止。六月戊辰，小流星

637

百枚以上，四面行。

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見鼎，稍西北行入營室，犯離宮，三月乙未，至東壁滅，見四十九日。

三十年閏月甲午，冰在東井二十度，生白氣，東南指，炎長五尺，爲彗，東北行，至紫宮西藩止，五月甲子不見，凡見三十一日。

三十一年七月戊午，火在輿鬼一度，入鬼中，出尸星南半度，十月己亥，犯軒轅大星。又七星間有客星，炎二尺所，西南行，至明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輿鬼東北六尺所滅，凡見百一十三日。

中元二年八月丁巳，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相去二寸。十月戊子，大流星從西南東北行，聲如雷。

孝明永平元年四月丁酉，流星大如斗，起天市樓，西南行，光照地。

三年六月丁卯，彗星出天船北，長二尺所，稍北行至亢南，見三十五日去。

四年八月辛酉，客星出梗河，西北指貫索，七十日去。

七年正月戊子，流星大如杯，從織女西行，光照地。

八年六月壬午，長星出柳、張三十七度，犯軒轅，刺天船，陵太微，氣至上階，凡見五十六日去。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出牽牛，長八尺，歷建星至房南滅，見五十日。

十三年閏月丁亥，火犯輿鬼質星。

十四年正月戊子，客星出昴，六十日，在軒轅右角稍滅。

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

十六年正月丁丑，歲星犯房右驂，北第一星不見，辛巳乃見。四月癸未，太白犯畢。

十八年六月己未，彗星出張，長三尺，轉在郎將，南入太微。

孝章建初元年正月丁巳，太白在昴西一尺。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長二尺所，稍行入牽牛三度，積四十日稍滅。

二年九月甲寅，流星過紫宮中，長數丈，散爲三，滅。十二月戊寅，彗星出婁三度，長八九尺，稍入紫宮中，百六日稍滅。

元和二年四月丁巳，客星晨出東方，在胃八度，歷閣道入紫宮，留四十日滅。

孝和永元元年正月辛卯，有流星起參，長四丈，有光，色黃白。二月，流星起天棓，東北行所滅，色青白。壬申，夜有流星起太微東蕃，長三丈。三月丙辰，流星起天將軍，東北行。

二年正月乙卯，金、木俱在奎，丙寅，水又在奎。辛未，水、金、木俱在婁。二月丁酉，有流星大如桃，起紫宮東蕃，西北行五丈稍滅。四月丙辰，有流星大如瓜，起文昌東北，行至少微西滅。有頃音如雷聲，已而金在軒轅大星東北二尺所。八月丁未，有流星如雞子，起太微西，東南行四丈所消。十月癸未，有流星大如桃，起天津，西行六丈所消。十一月辛酉，有流星大如拳，起紫宮，行到胃消。

三年九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雞子，起紫宮，西南至北斗柄間消。

五年四月癸巳，太白、熒惑、辰星俱在東井。七月壬午，歲星犯軒轅大星。九月，金在南斗魁中。火犯房北第一星。

七年正月丁未，有流星起天津，入紫宮中滅。色青黃，有光。二月癸酉，金、火俱在東井。八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軫。十一月甲戌，金、火俱在心。十二月己卯，有流星起文昌，入紫宮消。丙辰，火、金、水俱在斗。

十一年五月丙午，流星大如瓜，起氐，西南行，稍有光，白色。

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夜有蒼白氣，長三丈，起天廩，東北指軍市，見積十日。

十三年十一月乙丑，軒轅第四星間有小客星，色青黃。

十六年四月丁未，紫宮中生白氣如粉絮。戊午，客星出紫宮西行至鼎，五月壬申滅。七月庚午，水在輿鬼中。十月辛亥，流星起鉤陳，北行三丈，有光，色黃。

元興元年二月庚辰，有流星起角、亢五丈所。四月辛亥，有流星起斗，東北行到須女。七月己巳，有流星起天市五丈所，光色赤。閏月辛亥，水、金俱在氐。流星起斗，東北行至須女。

孝殤延平元年正月丁酉，金、火在婁。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前星。八月戊申，客星在東井、弧星西南。

二年正月戊子，太白晝見。

三年正月庚戌，月犯心後星。己亥，太白入斗中。十二月，彗星起天苑南，東北指，長六七尺，色蒼白。

四年六月甲子，客星大如李，蒼白，芒氣長二尺，西南指上階星。癸酉，太白入輿鬼。

五年六月辛丑，太白晝見，經天。

元初元年三月癸酉，熒惑入輿鬼。

二年九月辛酉，熒惑入輿鬼中。

三年三月，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畢口。七月甲寅，彗星入輿鬼。閏月己未，太白犯太微左執法。十一月甲午，客星見西方，己亥在虛、危，南至牽牛。

四年正月丙戌，歲星留輿鬼中。乙未，太白晝見丙上。四月壬戌，太白入輿鬼中。己巳，辰星入輿鬼中。五月己卯，辰星犯歲星。六月丙申，熒惑入輿鬼中，戊戌，犯輿鬼大星。九月辛巳，太白入南斗口中。

五年三月丙申，鎮星犯東井鉞星。五月庚午，辰星犯輿鬼質星。丙戌，太白犯鉞星。

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輿鬼。六月丙戌，熒惑在輿鬼中。丁卯，鎮星在輿鬼中。辛巳，太白犯左執法。

延光二年八月己亥，熒惑出太微端門。

三年二月辛未，太白入畢。九月壬寅，鎮星犯左執法。

四年，太白入輿鬼中。六月壬辰，太白出太微。九月甲子，太白入斗口中。十一月，客星見天市。

孝順永建二年二月癸未，太白晝見三十九日。閏月乙酉，太白入畢。九月壬寅，鎮星犯左執法。

月乙巳，熒惑入輿鬼。

六年四月，熒惑入太微中，犯左、右執法西北方六寸所。十月乙卯，太白晝見。十二月壬申，客星芒氣長二尺餘，西南指，色蒼白，在牽牛六度。

陽嘉元年閏月戊子，客星氣白，廣二尺，長五丈，起天苑西南。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太白晝見。八月庚子，熒惑犯南斗。

三年二月辛巳，太白晝見，戊子，在熒惑西南，光芒相犯。辛丑，有流星大如斗，從西北東行，長八九尺，色赤黃，有聲隆隆如雷。三月壬子，太白晝見。六月丙午，太白晝見。八月乙卯，太白晝見。閏月甲寅，辰星入輿鬼。己酉，熒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晝見。

四年七月壬午，熒惑入南斗犯第三星。

五年四月戊午，太白晝見。八月己酉，熒惑入太微。

六年二月丁巳，彗星見東方，長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營室及墳墓星。丁丑，彗星在奎一度，長六尺，癸未昏見，西北歷昴、畢，甲申在東井，遂歷輿鬼、柳、七星、張，光炎及三台，至軒轅中滅。

漢安二年正月己亥，太白晝見。五月丁亥，辰星犯輿鬼。六月乙丑，熒惑光芒鍼星。七月甲申，太白晝見。

孝質本初元年三月癸丑，熒惑入輿鬼。四月辛巳，太白入輿鬼。五月庚戌，太白犯熒惑。

孝桓建和元年八月壬寅，熒惑犯輿鬼質星。

二年二月辛卯，熒惑行在輿鬼中。

三年五月己丑，太白行入太微右掖門，留十五日，出端門。丙申，熒惑入東井。八月己亥，鎮星犯輿鬼中南星。乙丑，彗星芒光五尺，見天市中，東南指，色黃白，九月戊辰不見。

元嘉元年二月戊子，太白晝見。

永興二年閏月丁酉，太白晝見。

永壽元年三月丙申，鎮星逆行入太微中，七十四日去左掖門。七月己未，辰星入太微中，八十日去左掖門。八月己巳，熒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門。

二年六月甲寅，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見。八月戊午，太白犯軒轅大星。

三年四月戊寅，熒惑入東井口中。其七月丁丑，太白犯心前星。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熒惑犯輿鬼質星。五月辛酉，客星在營室，稍順行，生芒長五尺所，至心一度，轉爲彗。

六年十一月丁亥，太白晝見。

七年七月戊辰，辰星犯歲星。八月庚戌，熒惑犯輿鬼質星。庚申，歲星犯軒轅大星。十月癸酉，歲星犯軒轅第二星。

八年五月癸酉，太白犯輿鬼質星。壬午，熒惑入太微右執法。閏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十月癸酉，歲星犯左執法。十一月戊午，歲星入太微，犯左執法。

九年正月壬辰，歲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門。六月壬戌，太白行入輿鬼。七月乙未，熒惑行輿鬼中，犯質星。九月辛亥，熒惑入太微西門，積五十八日。己酉，熒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晝見。

永康元年正月庚寅，熒惑逆行入太微東門，留太微中，百一日出端門。七月丙戌，太白晝見經天。

孝靈帝建寧元年六月，太白在西方，入太微，犯西蕃南頭星。

熹平元年十月，熒惑入南斗中。

二年四月，有星出文昌，入紫宮，蛇行，有首尾無身，赤色，有光焰垣牆。八月丙寅，太白

犯心前星。辛未，白氣如一匹練，衝北斗第四星。

光和元年四月癸丑，流星犯軒轅第二星，東北行入北斗魁中。八月，彗星出亢北，入天市中，長數尺，稍長至五六丈，赤色，經歷十餘宿，八十餘日，乃消於天苑中。

三年冬，彗星出狼、弧，東行至於張乃去。

五年四月，熒惑在太微中，守屏。七月，彗星出三台下，東行入太微，至太子、幸臣，二十餘日而消。十月，歲星、熒惑、太白三合于虛，相去各五六寸，如連珠。

光和中，國皇星東南角去地一二丈，如炬火狀，十餘日不見。

中平二年十月癸亥，客星出南門中，大如半筵，五色，喜怒稍小，至後年六月消。

三年四月，熒惑逆行守心後星。十月戊午，月食心後星。

五年二月，彗星出奎，逆行入紫宮，後三出，六十餘日乃消。六月丁卯，客星如三升椀，出貫索，西南行入天市，至尾而消。

中平中夏，流星赤如火，長三丈，起河戲，入天市，抵觸宦者星，色白，長二三丈，後尾再屈，食頃乃滅，狀似枉矢。

六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戊辰犯心中大星。

孝獻初平二年九月，蚩尤旗見，長十餘丈，色白，出角、亢之南。

四年十月，孛星出兩角間，東北行入天市中而滅。

建安五年十月辛亥，有星孛於大梁。

九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井與鬼，入軒轅太微。

十一年正月，星孛于北斗，首在斗中，尾貫紫宮，及北辰。

十二年十月辛卯，有星孛於鶉尾。

十七年十二月，有星孛于五諸侯。

十八年秋，歲星、鎮星、熒惑俱入太微，逆行留守帝坐百餘日。

二十三年三月，孛星晨見東方二十餘日，夕出西方，犯歷五車、東井、五諸侯、文昌、軒轅、后妃、太微，鋒炎指帝坐。

隕石

殤帝延平元年九月乙亥，隕石陳留四。春秋，僖公十六年，隕石於宋五，傳曰隕星也。董仲舒以爲從高反下之象。或以爲庶人惟星，隕，民困之象也。

五行災變

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

淫雨。服妖。雞禍。青眚。屋自壞。

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

訛言。旱。謠。狼食人。

視之不明，是謂不悊，厥咎舒。

災火。草妖。羽蟲孽。羊禍。

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

大水。水變色。大寒。雹。冬雷。山鳴。魚孽。蝗。

思之不睿，是謂不聖，厥咎霧。

地震。山崩。地陷。大風拔木。蝗。牛疫。

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

射妖。龍蛇孽。馬禍。人痾。人化。死復生。疫。蜚。

日蝕。日抱。日黃珥。日赤無光。日中黑。虹貫日。月蝕非其月。

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錄之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侍譙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而論之，以續前志云。以上詳見五行志，此不具載。

東漢會要卷十七

封建上

封皇子

世祖初，大司馬吳漢請封皇子，不許，重奏連歲。建武十五年三月，乃詔羣臣議。大司空融、固始侯通、膠東侯復、高密侯禹、太常登等奏議曰：「古者封建諸侯，以蕃屏京師。周封八百，同姓諸姬並爲建國，夾輔王室，尊事天子，享國永長，爲後世法。故詩云：『大啓爾宇，爲周室輔。』高祖聖德，光有天下，亦務親親，封立兄弟諸子，不違舊章。陛下德橫天地，興復宗統，褒德賞勳，親睦九族，功臣宗室，咸蒙封爵，多受廣地，或連屬縣。今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陛下恭謙克讓，抑而未議，羣臣百姓，莫不失望。宜因盛夏吉時，定號位，以廣蕃輔，明親親，尊宗廟，重社稷，應古合舊，厭塞衆心。臣請大司空上輿地圖，太常擇吉日，具禮儀。」制曰：「可。」夏四月戊申，以太牢告祠宗廟。丁巳，使大司空融告廟，封皇子輔爲右翊公，英爲楚公，陽爲東海公，康爲濟南公，蒼爲東平公，延爲淮陽公，荆爲山陽公，衡爲臨淮公，焉爲左翊公，原爲琅琊公。紀。

明帝永平三年，封皇子建爲千乘王，冀爲廣平王。十五年，封皇子恭爲鉅鹿王，黨爲樂成王，衍爲下邳王，暢爲汝南王，暠爲常山王，長爲濟陰王。初，帝案地圖，將封皇子，悉半諸國。明德馬皇后見而言曰：「諸子貪數縣，於制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宜與先帝子等乎？歲給二千萬足矣。」皇后紀。

建初四年，案輿地圖，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陳敬王傳。

皇子封王，其郡爲國。詳見王國官屬。

諸王封者，受茅土歸，以立社稷。百官志。

封宗室

王莽居攝，欲慰安宗室，故不被刑誅。及莽篡位，立劉氏爲侯者皆降稱子，食卿祿，後皆奪爵。城陽恭王傳。

世祖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並復故國。若侯身已歿，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紀。

十三年二月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真定王得、河間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其以興爲臨湘侯，得爲真定侯，邵爲樂成侯，茂爲單父侯。」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丁巳，降趙王良爲趙公，太原王章爲齊公，魯王興爲魯公。紀。

臣天麟按：自昔聖王制世御極，必建牧立監，以蕃屏王室。是以內外相維，而國勢久安。自秦人不師古，始罷侯置守，而封建之法始廢。漢祖龍興，取周、秦之制而兼用之，其亦有意于矯前世之弊矣。惜乎措慮不遠，封爵過制，中世以後，尾大之勢浸成，而遂兆吳、楚七國之變。斯則措置之失，而非封建之法不可法也。故賈誼在文帝時建言，欲天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至武帝世，主父偃復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武帝從之。于是蕃國始分，而支庶畢侯，列國之勢，浸以消弱，終西都之世無復反者。光武中興，因高、文疏爵之制，封建宗室，故齊武、魯哀、汝陰荒以功，安成、居巢、甘里荒以親，皆能乘時蹈渾，保有茅土，蕃翼王室。至明、章之世，東平、東海、沛、獻等各能謙抑令終，爲一代賢王。其蹈憲網者，雖或有之，然無西京七國之患。光武之慮後世，不亦遠乎？

封先代後　見賓禮。

封孔子後　見賓禮。

封功臣

建武二年正月，悉封諸功臣爲列侯，梁侯鄧禹、廣平侯吳漢皆食四縣，餘各有差。下詔曰：「諸將業遠功大，誠欲傳于無窮。其顯效未酬，名籍未立者，大鴻臚趣上，朕將差而錄之。」博士丁恭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強幹弱枝，所以爲治也。今封四縣，不合法制。」帝曰：「古之亡國，皆以無道，未嘗聞功臣地多而滅亡者也。」乃遣謁者即授印綬，策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敬之戒之！傳爾子孫，長爲漢藩。」

陰鄉侯陰識，貴人之兄也。以軍功當增封，謁叩頭曰：「天下初定，將帥有功者衆，臣託屬掖庭，仍加爵邑，不可以示天下。此所爲親戚受賞，國人計功也。」帝許之。

帝令諸將各言所樂，皆占美縣，河南太守丁綝獨求封本鄉。或問其故，綝曰：「綝能薄功徼，得鄉亭厚矣。」帝從其志，封新安鄉侯。

帝使郎中馮勤典諸侯封事。勤差置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焉。紀及列傳。

十三年，大饗將士，班勞策勳。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本紀。

范氏論曰：中興二十八將，前世以爲上應二十八宿，未之詳也。然咸能感會風雲，奮其智勇，稱爲佐命，亦各志能之士也。議者多非光武不以功臣任職，至使英姿茂績，委而弗用。然原夫深圖遠算，固將有以焉爾。若乃王道既衰，降及霸德，猶能授受惟庸，動賢皆序，如管、隰之迭升桓世，先、趙之同列文朝，可謂兼通矣。降自秦、漢，世資戰力，至於翼扶王運，皆武人崛起。亦有鬻繒屠狗輕猾之徒，或崇以連城之賞，或任以阿衡之地，故勢疑則隙生，力侔則亂起。蕭、樊且猶縲紲，信、越終見菹戮，不其然乎！自茲以降，迄于孝武，宰輔五世，莫非公侯。遂使縉紳道塞，賢能蔽壅，朝有世及之私，下多抱關之怨。其懷道無聞，委身草莽者，亦何可勝言。故光武鑒前事之違，存矯枉之志，雖寇、鄧之高勳，耿、賈之鴻烈，分土不過大縣數四，所加特進、朝請而已。觀其治平臨政，課職責咎，將所謂「導之以政，齊之以刑」者乎！若格之功臣，其傷已甚。何者？直繩則虧喪恩舊，橈情則違廢禁典，選德則功不必厚，舉勞則人或未賢，參任則攣心難塞，並列則其敵未遠。不得不校其勝否，即以事相權。故高秩厚禮，允答元功，峻文深憲，責成吏職。建武之世，侯者百餘，若夫數公者，則與參國議，分均休咎，其餘並優以寬科，完其封祿，莫不終以功名延慶于後。昔留侯以爲高祖悉用蕭、曹故人，而鄭侯亦譏南陽多顯，鄭興又戒功臣專任。夫崇恩偏授，易啓私溺之失，至公均被，必廣招賢之路，意者不其然乎！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故依其本第係之篇末，以志功臣之次云爾。

太傅高密侯鄧禹。　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

大司馬廣平侯吳漢。　河南尹阜成侯王梁。

左將軍膠東侯賈復。　琅琊太守祝阿侯陳俊。

建威大將軍好時侯耿弇。　驃騎大將軍參蘧侯杜茂。

執金吾雍奴侯寇恂。　積弩將軍昆陽侯傅俊。

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　左曹合肥侯堅鐔。

征西大將軍夏陽侯馮異。　上谷太守淮陵侯王霸。

建義大將軍鬲侯朱祐。　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

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　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

驃騎大將軍櫟陽侯景丹。　右將軍槐里侯萬修。

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　太常靈壽侯邳彤。

衛尉安成侯銚期。　驃騎將軍成昌侯劉植。

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　橫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

城門校尉朗陵侯臧宮。　大司空固始侯李通。

捕虜將軍楊虛侯馬武。　大司空安豐侯竇融。

驃騎將軍慎侯劉隆。　太傅宣德侯卓茂。

錄功臣後

章帝建初七年，車駕西巡狩，以韋彪行太常從，數召入，問以三輔舊事，禮儀風俗。彪因建言：「今西巡舊都，宜追錄高祖、中宗功臣，褒顯先勳，紀其子孫。」帝納之，乃制詔京兆尹、右扶風求繼何、霍光後。時光無苗裔，唯封何末孫熊爲鄫侯。建初二年已封曹參後湛爲平陽侯，故不復及焉。彪傳。

和帝永元三年十一月，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朕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壠，循其遠節，每有感焉。忠義獲寵，古今所同。可遣使者以

中牢祠，大鴻臚求近親宜爲嗣者，須景風紹封，以章厥功。」紀。春秋敎異郡曰：「夏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則封有功。」

安帝永初六年，下詔曰：「夫仁不遺親，義不忘勞，興滅繼絕，善善及子孫，古之典也。昔我光武受命中興，恢弘聖緒，橫被四表，昭假上下，光耀萬世，祉祚流衍，垂于罔極。予末小子，夙夜永思，追惟勳烈，披圖案籍，建武元功二十八將，佐命虎臣，讖記有證。蓋鄧、鄧紹封，傳繼于今；況此未遠，而或至乏祀，朕甚愍之。其條二十八將無嗣絕世，若犯罪奪國，其子孫應當統後者，分別署狀上。將及景風，章敍舊德，顯茲遺功焉。」于是紹封馮異孫普子晨爲平鄉侯。明年，二十八將絕國者，皆紹封焉。馮異傳。案黃宏紀云：「封鄧禹、馮異等後九人爲列侯。」

紹封

張純高祖父安世，封富平侯。純少襲爵土。建武初，先來詣闕，故得復國。有司奏，列侯非宗室不宜復國。光武曰：「張純宿衛十有餘年，其勿廢，更封武始侯，食富平之半。」張純傳。

諸紹封者皆食其國半租，獨鄧康以太后戚屬食三之二。鄧康傳。

分封

廣平侯吳漢薨，子良侯成嗣，爲奴所殺。建武二十八年，分漢封爲三國：成子旦爲潛陽侯，以奉漢祀；弟明爲筑陽侯；成弟國爲新蔡侯。

高密侯鄧禹薨，帝分禹封爲三國：長子震爲高密侯，襲爲昌安侯，珍爲夷安侯。

西平侯鄧弘薨，子廣德嗣。後以帝師之重，分西平之都鄉封廣德弟甫德爲都鄉侯。按西京無分封之例，東都此類不一，略舉數條以爲例。

公主子封

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爲列侯，馬宗、授諸公主子、襲封諸縣侯、馬徵、平陽公主子、襲封平陽侯，此其類也。皆傳國于後；鄉亭之封，則不傳襲。百官志。

宰相封

漢家舊制，承相拜日，封爲列侯。侯霸傳。

袁安薨，遺奏封還所賜東園祕器，曰：「漢初，丞相選用列侯。至武帝用公孫弘，起自疎遠，未有爵邑，于是封平津侯。丞相封侯自此始。光武中興，尚仍前制，伏湛代鄧禹爲大司徒，封陽都侯。湛免，以侯歸第，代之，止封關內侯，凡歷九年而薨，帝使下詔曰：「漢家舊制，丞相拜日，封爲列侯。朕以軍師暴露，功臣未封，緣忠臣之義，不欲相踰，未及爵命，奄然而終。」因追封爵侯。其比西京之制，雖未鐫削，亦淹緩矣。自是之後，位三公者，皆不復有茅土之封。惟靈帝初，除蕃爲太傅，錄尚書事，竇太后復優詔封爲高鄉侯，蕃固辭不受，由是宰相封侯之制遂廢。

外戚恩澤侯

建武十三年，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紀。

顯宗在位，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紀。

章帝建初元年，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有司因此上奏，宜依舊典。太后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要福耳。昔王氏五侯同日俱封，其時黃霧四塞，不聞蔭雨之應。又田蚡、竇嬰，寵貴橫恣，傾覆之禍，爲世所傳。故先帝防慎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令半楚、淮陽諸國，常謂『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爲天下母，而身服大練，食不求甘，左右但著帛布，無香熏之飾者，欲身率下也。以爲外親見之，當傷心自敕，但笑言太后素好儉。前過濯龍門上，見外家問起居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倉頭衣綠褲，領袖正白，顧視御者，不及遠矣。故不加譴怒，但絕歲用而已，冀以默愧其心，而猶懈怠，無憂國忘家之慮。知臣莫若君，況親屬乎？吾豈可上負先帝之旨，下虧先人之德，重襲西京敗亡之禍哉！」固不許。

帝省詔悲歎，復重請曰：「漢興，舅氏之封侯，猶皇子之爲王也。太后誠存謙虛，奈何令臣獨不加恩三舅乎？且衞尉年尊，兩校尉有大病，如令不諱，使臣長抱刻骨之恨。宜及吉時，不可稽留。」

太后報曰：「吾反覆念之，思令兩善。豈徒欲獲謙遜之名，而使帝受不外施之嫌哉！昔竇太后欲封王皇后之兄，丞相條侯言受高祖約，無軍功，非劉氏不侯。今馬氏無功于國，豈得與陰、鄧中興之后等耶？嘗觀富貴之家，祿位重疊，猶再實之木，其根必傷。且人所以願封侯者，欲上奉祭祀，下求溫飽耳。今祭祀則受四方之珍，衣食則蒙御府餘資，斯豈不足，而必當得一縣乎？吾計之熟矣，勿有疑也。夫至孝之行，安親爲上。今數遭變異，穀價數倍，憂惶晝

643

夜，不安坐臥，而欲先營外封，違慈母之拳拳乎！吾素剛急，有胸中氣，不可不順也。若陰陽調和，邊境清淨，然後行子之志。吾但當含飴弄孫，不能復關政矣。」

四年，天下豐稔，方垂無事，帝遂封三舅廖、防、光皆爲列侯。廖等辭遜，不得已，受封爵而退。（馬后紀。）

和帝元興元年，追爵諡皇后父鄧訓爲平壽敬侯。司空陳寵以非舊典也，太尉張禹、司徒徐防以爲宜封，爭之連日，乃從禹、防議。（袁紀。）

桓帝元嘉元年，以梁冀有援立之功，欲褒崇殊典，乃大會公卿，議其禮。特進胡廣、太常羊溥、司隸校尉祝恬、太中大夫邊韶等，咸稱冀之勳德，其制度賚賞，宜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司空黃瓊獨建議曰：「冀前以親迎之勞，增邑三千，又其子亦加封賞。昔周公輔相成王，制禮作樂，化致太平，是以大啓土宇，開地七百。今諸侯以戶邑爲制，不以里數爲限。廣何識高祖于泗水，霍光定傾危以興國，皆益戶增封，以顯其功。冀可比鄧禹，合食四縣，賞鼂之差，同于霍光。」朝廷從之。（黃瓊及梁冀傳。）

延熹二年，光祿勳陳蕃以封爵踰制，內寵愈盛，乃上疏諫曰：「臣聞有事社稷者，社稷是爲；有事人君者，容悅是爲。今臣蒙恩望朝，備位九列，見非不諫，則容悅也。夫諸侯上象四七，垂燿在天，下應分土，蕃屏王國。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而閭追錄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更爵尚書令黃瓊先人之絕封，近習以非義授邑，左右以無功傳賞，授位不料其任，裂土茅紀其功，至乃一門之內，侯者數人，故緯象失度，陰陽謬序，稼用不成，民用不康。臣知封事已行，言之無及，誠欲陛下從是而止。」（蕃傳。）

桓帝時，恩澤侯以無勞受封，羣臣不說而莫敢諫，趙典獨奏曰：「夫無功而賞，勞者不勸，上忝下辱，亂象干度。且高祖之誓，非功臣不封。宜一切削免爵土，以存舊典。」帝不從。（趙典傳。）

宦者封侯

和帝即祚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機衡，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唯閹宦而已。故鄭衆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茅土之封，超登公卿之位。于是中官始盛焉。（宦者傳。按鄭衆傳云：衆首謀誅竇憲，封鄛鄉侯，食邑千五百戶。）

延熹二年，桓帝以梁冀兄弟專固，詔中常侍單超等收冀及宗親爲與惡誅之。封超新豐侯，二萬戶；徐璜武原侯，具瑗東武陽侯，各萬五千戶；左悺上蔡侯，唐衡汝陽侯，各萬三千戶。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又封小黃門劉普、趙忠等八人爲鄉侯。自是權歸宦官，朝廷日亂矣。（宦者傳。）

順帝陽嘉四年，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紀。）

靈帝時，例封宦者，以中常侍呂強爲都鄉侯。強辭讓懇惻，固不敢當，帝乃聽之。因上疏曰：「臣聞諸侯上象四七，下裂土壤，高祖重約非功臣不侯，所以重天爵明勸戒也。中常侍曹節、王甫、張讓等，及侍中許相，並爲列侯。節等宦官祐薄，品卑人賤，讒諂媚主，疾妒忠良。而陛下不悟，妄授茅土。臣誠知封事已行，言之無逮，實願陛下損改既謬，從此一止。」（呂強傳。）

臣天麟按：東漢之季，閹宦擅權，苴茅分虎，布滿宮闈。自朱穆抗言極諫，而忠鯁之士相繼論列。呂強身爲中貴，而能持論如此，亦可以見是非之公在人心者不容泯也。

東漢會要卷十八

封建下

列侯

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武帝元朔二年，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爲封，亦爲列侯。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子孫，奉奠墓于京都者，亦隨時見會，位在博士、議郎下。（百官志。胡廣曰：是爲狼諸侯。）

關內侯

承秦賜爵十九等，爲關內侯，無土，寄食在所縣，民租多少，各有戶數爲限。（百官志。如淳

爵

承秦爵十八級，合關內侯、列侯爲二十等。百官志。

劉劭爵制曰：「古者天子寄軍政于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爲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車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九卿之義也。列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然則卿大夫士下之品，皆放古，比朝之制而異其名，亦所以殊軍國也。古者以車戰，兵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分翼左右、申，大夫在左，御者處中，勇士居右，凡七十五人。一爵曰公士者，步卒之有爵爲公士者。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士升于司徒曰造士，雖依此名，皆步卒也。三爵曰簪裹，御駟馬者。簪裹，古之名馬也。駕駟馬者其形似習，故曰簪裹也。四爵曰不更。不更者，爲車右，不復與凡更卒同也。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車左者也。六爵爲官大夫，七爵爲公大夫，八爵爲公乘，九爵爲五大夫，皆軍吏也。吏民爵不得過公乘者，得賞與子若同產。然則公乘者，軍吏之爵最高者也。雖非臨戰，得公卒車，故曰公乘也。十爵爲左庶長，十一爵爲右庶長，十二爵爲左更，十三爵爲中更，十四爵爲右更，十五爵爲少上造，十六爵爲大上造，十七爵爲駟車庶長，十八爵爲大庶長，十九爵爲關內侯，二十爵爲列侯。自左庶長已上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所將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爲名。大庶長即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即左右偏裨將軍也。」百官志注。

王侯號

彊壽王。彭城靖王未封，賜號彊梁王，未有國邑，取其美名。

重熹王。梁城靖王未封，賜號重熹王。

承義侯。寇恂。

奉義侯。景丹。

助義侯。竇融。

襄德侯。卓茂。

襄成侯。孔志、孔僖。

顯親侯。竇友。

興義侯。耿況。

扶義侯。辛彤。

褒親侯。侯霸。

成義侯。梁統。

輔義侯。陳俊。

襄義侯。史苞。

歸德侯。劉颺。

建策侯。吳漢。

建功侯。蓋延。

宜恩侯。寇訢。

征羌侯。來歙。

破羌侯。牾鬼。

討姦侯。杜茂。

破虜侯。須沈。

率衆王。烏倫。

折姦侯。蕭廣。

不義侯。昔昭子密。

率衆侯。其至鞬。

臣天麟按：漢世封侯，皆以縣邑，其後或以鄉亭，皆視其所食之邑而名之。至于功名顯著，則有特加美名者，西都信武、冠軍、富民、博陸之類是也。東漢因之，時有美號。至于彭寵蒼頭，以奴弒主，而封之不義侯，夫果不義，則不應封爵，使其功可封，則非可言不義矣。光武于是失之。

特進侯

高密侯鄧禹以特進奉朝請。

固始侯李通上大司空印綬，以特進奉朝請。

夷安侯鄧康以病免，加位特進。

賈復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

寶篤封鄛侯，加位特進，得舉吏。

鄧騭封上蔡侯，位特進。

寶固封顯親侯，加位特進。

馬廖、馬防、馬光皆封列侯，以特進就第。

樊宏拜光祿大夫，位特進，次三公。按宏位特進，時猶未封侯，建武五年，始封長羅侯。

陰識封陰鄉侯，拜執金吾，位特進。

陰就封新陽侯，爲少府，位特進。

梁棠、梁雍、梁翼、梁商俱封列侯，位特進。

朱儁封錢塘侯，加位特進。各本傳。

後漢皇后父兄率爲特進侯，朝會位次三公。通典。

臣天麟按：鄧騭傳云：騭兄弟並奉朝請，位次在三公下特進侯上。注云：在特進及列侯之上。此注誤也。按百官志云：列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則此所謂特進侯者，蓋謂列侯而賜位特進者耳。

侍祠侯猥諸侯

富平侯張奮來朝，顯宗以爲侍祠侯。（後漢傳。）

鄧禹孫康以侍祠侯爲越騎校尉。注引漢官儀曰：「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其次侍祠侯；其次下士小國侯，以肺附親公主子孫，奉墳墓于京師，亦隨時朝見，是爲猥諸侯也。」（鄧禹傳。）

小侯

四姓小侯。（明帝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立學校。注云：四姓謂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以非列侯，故曰小侯。按顏氏家訓謂以小年獲封，故曰小侯。）

鄧禹少子鴻，好謀策。永平中，以爲小侯。（本傳。）

四姓及梁、鄧小侯。（帝紀，建和二年詔書。）

馬鈞爲常從小侯。（馬防傳。）

王主

漢制，諸王女皆封鄉亭公主，儀服同鄉亭侯。（肅宗唯特封東平憲王蒼、琅邪孝王京女爲縣公主。）

婦人封號

顯宗時，東海王彊上疏言：「天恩愍哀，以臣無男之故，處臣三女小國侯。」（本傳注云：即婦人封侯也，若呂后之妹呂須封爲臨光侯，鄧何夫人封鄧侯之類。）

安帝永初元年，爵皐太后母陰氏爲新野君。

安帝乳母王聖封野王君。（來歷傳。）

延光元年，追尊閻皇后母宗爲滎陽君。（續漢志曰：「婦人封君，儀比公主，油幢駕車，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邪加其首爲帶。」）

順帝爵號阿母宋娥爲山陽君。（五行志。）

初，順帝廢爲濟陰王，乳母宋娥與黃門孫程等共議立帝，帝後遂封娥爲山陽君，邑五千戶。（尚書令左雄上封事曰：夫裂土封侯，王制所重。誠不宜追錄小恩，虧失大典。（案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唯先帝時阿母王聖爲野王君，造生讒賊。今阿母躬蹈儉約，而與王聖同爵號，懼違本操，乞歲以千萬給奉阿母。」帝卒封之。（傳。）

陽嘉二年，有地動、山崩之異，李固對策曰：「前孝安皇帝變亂舊典，封爵阿母。今宋阿母雖有大功，但加賞賜，足以酬其勞苦；至於裂土開國，實乖舊典。」順帝覽其對，即時出阿母還第舍。（傳。）

順烈梁皇后母追封開封君。（五行志。）

桓帝永興中，封鄧皇后母宣爲長安君。四年，更爲昆陽君。

靈帝封何皇后母興爲舞陽君。（后紀。）

建寧二年，爵號乳母趙嬈爲平氏君。（袁紀。）

梁冀爲大將軍，辛宣、冀有周公之功，其妻宣爲邑君。（梁冀傳。）

陽翟租，歲入五十萬。（冀一門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

四夷國

四夷國王，率衆王，歸義侯，邑君，邑長，皆有丞，比郡、縣。（百官志。）

位次

列侯封邑，小大不同，而其位序，則與公卿相配。按靈思何后紀注：大縣侯位視三公，小縣侯位視上卿，鄉、亭侯視中二千石，蓋中二千石卽九卿秩耳。然百官志云：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惟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子孫，奉墳墓于京師者，亦隨時見會，位在博士、議郎下。而鄧禹傳注復云：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是三者前後參錯，未知孰正也。（以紀、傳修。）

戶邑

太子食湯沐邑十縣。（班彪傳。）

永平十五年，明帝案地圖，將封皇子，悉半諸國。馬后見而言曰：「諸子食數縣，於制不已薄乎？」帝曰：「我子豈宜與先帝子等乎？歲給二千萬足矣。」明德馬后紀。

列侯所食縣爲侯國，公主所食湯沐曰國。百官志。

臣天麟按：西都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至封戶多寡之目，則初無定制，特視其功之大小以加之。霍光封博陸侯，所食才二萬；霍去病封冠軍侯，所食萬七千七百餘。至後漢梁冀所食至三萬戶，視西都爲益廣矣。

國租

明帝封諸子，租歲不過二千萬。孝明八王論。

肅宗按輿地圖，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陳敬王傳。

順帝永和六年，詔貸王侯國租一歲。

漢安二年，又貸王侯國租一歲。

桓帝延熹四年，貸王侯半租。

五年，損王侯租以助軍糧，出濯龍藏錢還之。並紀。

諸紹封者皆食故國半租，鄧禹孫康襲父爵，以太后戚屬，獨三分食二。鄧禹傳。

茅土

諸王封者皆受茅土，歸以立社稷，禮也。百官志。按桑弘羊獨斷曰：「天子大社，封諸侯者，取其土，各白茅授之，以立社其國，故謂之受茅土。漢興，唯皇子封爲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以戶數租入爲節，不受茅土，不立社也。」

朝賀

列土特進朝侯，賀正月，執璧。百官志。

大夫，無員。掌奉王使至京都，奉璧賀正月。

北海敬王睦歲終遣中大夫奉璧朝賀。北海王興傳。

中元元年春正月，東海王彊、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淮陽王延、趙王旰皆來朝。紀。

明帝永平二年九月，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淮陽王延、東海王政來朝。

六年正月，沛王輔、楚王英、東平王蒼、淮陽王延、琅邪王京、東海王興、齊王石來朝。

十一年正月，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東平王蒼、淮陽王延、中山王焉、琅邪王京、東海王政來朝。

肅宗建初七年正月，沛王輔、濟南王康、東平王蒼、中山王焉、東海王政、琅邪王宇來朝。

東平王上疏請詔諸王朝各賜裝錢千萬，東平王加五百萬。袁紀。

安帝延光三年，齊王無忌、北海王普、樂安王延來朝。紀。

朱暉辟東平王府。正月朔旦，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是時陰就爲府卿，貴驕，吏傲不奉法。蒼坐朝堂，遍且盡，而求璧不可得，顧謂掾屬曰：「若之何？」暉望見少府主簿持璧，即往紿之曰：「我數聞璧而未嘗見，請試觀之。」主簿以授暉，暉顧召令史奉之。主簿大驚，遽以白就。就曰：「朱掾義士，勿復求。」更以他璧朝。蒼既罷，召暉謂曰：「屬者掾自視孰與蘭相如？」帝聞壯之。朱暉傳。

奉朝請

鄧隲兄弟俱以列侯奉朝請。按漢制，列侯在京師無職位，皆以奉朝請爲名。

鄧晨以西華侯奉朝請。並本傳。

就國

建武六年，始遣列侯就國。紀。

肅宗性寬仁，而親親之恩篤，故叔父濟南、中山二王每數入朝，特加恩寵，及諸昆弟並留京師，不遣就國。宋意以爲人臣有節，不宜踰禮過恩，乃上疏諫曰：「陛下至孝烝烝，恩愛隆深，以濟南王康、中山王焉先帝昆弟，特蒙禮寵，聖情戀戀，不忍遠離，比年朝見，久留京師，崇以叔父之尊，同之家人之禮，車入殿門，即席不拜，分甘損膳，賞賜優渥。昔周公懷聖人之德，有致太平之功，然後王曰叔父，加以賜幣。今康、焉幸以支庶享食大國，陛下即位，蠲除前過，還所削黜，衍食它縣，男女少長，並受爵邑，恩寵踰制，禮敬過度。」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所以尊尊卑卑，強幹弱枝者也。陛下德業隆盛，當爲萬世典法，不宜以私恩損上下之序，

失君臣之正。又西平王沮等六王，皆妻子成家，宮館備具，當早就蕃國，爲子孫基阯，而室第相望，久磐京邑，婚姻之盛，過于本朝，僕馬之衆，充塞城郭，騶奢僭擬，龍祿隆過。今諸國之封，並皆膏腴，風氣平調，道路夷近，朝聘有期，行來不難。宜割情不忍，以義斷恩，發遣康、焉各歸蕃國，令羨等速就便時，以塞衆望。」帝納之。（宋意傳。）

和帝卽位，陳王羨、彭城王恭、樂成王黨、下邳王衍、梁王暢始就國。（建初二年，章帝不忍與諸王乖離，皆留京師，今遣之國。）

殤帝延平元年，清河王慶、渤海王悝、河間王開、常山王章始就國。並紀。

王國官屬

皇子封王，其郡爲國，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本注曰：傅主導王以善，禮如師，不臣也。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

漢初立諸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地旣廣大，且至千里。又其官職，傅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　國家唯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至景帝時，吳、楚七國恃其國大，遂以作亂，幾危漢室。及其誅滅，景帝懲之，遂令諸王不得治民，令內史治民，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漢內史、中尉、郎中令之名，而王國如故，員職皆朝廷爲補，不得自置。至成帝省內史治民，更令相治民，太傅但曰傅。

中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職如郡都尉，主盜賊。郎中令一人，僕一人，皆千石。本注曰：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衛，官如光祿勳。自省少府，職皆幷焉。僕主車及馭，如太僕。本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又皆減其秩。治書，比六百石。本注曰：治書本尚書更名。大夫，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奉王使至京都，奉璧賀正月，及使諸國。本皆持節，後去節。謁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長冠。本員十六人，後減。禮樂長。本注曰：主樂人。衛士長。本注曰：主衛士。醫工長。本注曰：主醫藥。永巷長。本注曰：宦者，主宮中婢使。祠祀長。本注曰：主祠祀。皆比四百石。郎中，二百石。本注曰：無員。（百官志。）

侯國官屬

列侯，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但納租於侯，以

戶數爲限。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列侯舊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中興以來，食邑千戶已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不置家丞，又悉省行人、洗馬、門大夫。（百官志。）

卹典

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中山簡王傳。）

自永初以後，國用不足，始封王薨，減賻錢爲千萬，布萬匹；嗣王薨，五百萬，布五千匹。（濟北惠王傳。）

東海恭王彊，使司空持節護喪事，大鴻臚副，宗正、將作大匠視喪事，贈以殊禮，升龍、旌頭、鸞輅、龍旂、虎賁百人。（本傳。）

東平憲王蒼，遣大鴻臚持節，五官中郎將副監喪，及將作使者凡六人，賜錢前後一億，布九萬匹。及葬，加賜鸞輅乘馬，龍旂九旒，虎賁百人。元和三年，東巡狩，幸蒼陵，爲陳虎賁、鸞輅、龍旂，以章顯之，詔以太牢、親拜牀坐，哭泣盡哀，賜御劍于陵前。（本傳。）

東漢會要卷十九

職官一

總敘

漢之初興，承繼大亂，兵不及戢，法度草創，略依秦制，後嗣因循。至景帝，感吳楚之難，始抑損諸侯王。及至武帝，多所改作，然而奢廣，民用匱乏。世祖中興，務從節約，幷官省職，費減億計，所以補復殘缺，及身未改，而四海從風，中國安樂者也。

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備說，較略不究。唯班固著百官公卿表，記漢承秦置官本末，訖于王莽，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又職分未悉。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粗注職分，以爲百官志。凡置官之本，及中興所省，無因復見者，旣在漢書百官表，不復悉載。（百官志。）

648

太傅

太傅，上公一人。本注曰：掌以善導，無常職。世祖以卓茂爲太傅，薨，因省。其後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薨，輒省。章紀注云：武帝以張子房錄尚書事，錄尚書事由此始。

錄尚書事。趙憙、鄧彪、張禹、馮石、馮勤、桓焉、趙俊、陳蕃、胡廣。

太尉

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

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爭之。世祖即位，爲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爲太尉。

長史一人，千石。本注曰：署諸曹事。

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閣主簿錄省衆事。

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本注曰：漢舊注公令史百石，自中興以後，注不說石數。御屬主爲公御。閤下令史主閤下威儀事。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門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

錄尚書事。牟融、尹睦、徐防、趙憙、朱寵、劉光、龐參、李固、胡廣、周忠、楊彪。

在外除拜。中平三年，遣使者持節就長安拜張溫爲太尉，三公在外，始之於溫。

司徒

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敎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省牲視濯。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世祖即位，爲大司徒，建武二十七年，去「大」。獻帝建安十三年，罷司徒，置丞相。

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本注曰：世祖即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錄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獻帝建安十八年，復置司直，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九年十一月，詔司直比司隸校尉，坐同席在上，假傳謹，從事三人，書佐四人。

錄尚書事。趙戒、胡廣、王允、淳于嘉、趙謙。

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天子與丞相決大事。國每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每歲州郡聽採長吏臧否，民所疾苦，還條奏之。志注。

司空

司空，公一人。本注曰：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脩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掃除樂器。凡國有大造大疑，諫爭，與太尉同。世祖即位，爲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

屬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獻帝建安十三年，罷司空，置御史大夫。荀綽百官表注曰：「獻帝置御史大夫，職如司空，不領侍御史。」

錄尚書事。楊彪。

三公雜錄

後漢唯有太傅一人謂之上公，及有太尉、司徒、司空而無師保。董卓爲太師，非漢本制。太尉公主天，部太常、衞尉、光祿勳。司徒公主人，部太僕、鴻臚、廷尉。司空公主地，部宗正、少府、司農。而分部九卿，蓋多以九卿爲之。若天地災變，則皆冊免，自太尉徐防始焉。後漢本制，災變唯免太尉，自徐防爲太尉，凡天地災變，三公皆免。

漢制，三公不與盜賊，若領兵入見，皆交戟叉頸而前。使虎賁執刃扶之也。朝臣見三公皆拜，天子御坐即起，在輿爲下。凡拜公，天子臨軒，六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贊拜，御史授印綬，三遜然後受。至安帝時，三府任簿，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其災眚變咎，則責免公台。靈帝臨朝，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溫爲太尉，三公在外，自此始也。至獻帝建安十三年，乃罷三公官。通典。

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楊秉傳。

光武、明帝躬好吏事，亦以課殿三公。朱浮傳。

光武雖置三公，事歸臺閣。仲長統傳。臺閣，謂尚書也。

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陳忠傳。
三公領兵朝見，令虎賁執刃挾之。伏后紀。
故事，三公不與賊盜。何敞傳。
三公以災異策免，自徐防始。本傳。
順帝永建元年，初令三公尚書入奏事。紀。
三公尊重，是以舊典不有大罪不加重問。
司隸校尉不察三公。陳忠傳。詳見劾舉條。
獻帝建安十三年六月，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紀。

將軍自太傅至將軍爲五府。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

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以爲大將軍，欲尊寵之。以古尊官唯有三公，皆將軍始自秦、晉，以爲卿號，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然。成帝綏和元年，賜大司馬印綬，罷將軍官。世祖中興，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景丹爲驃騎大將軍，位在公下，及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明帝初卽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爲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數年後罷。章帝卽位，西羌反，故以舅馬防行車騎將軍征之，還後罷。和帝卽位，以舅竇憲爲車騎將軍，征匈奴，位在公下；還復有功，還大將軍，位在公上；復征西羌，還免官，罷。安帝卽位，西羌寇亂，復以舅鄧騭爲車騎將軍征之，還還大將軍，位如憲，數年復罷。自安帝政治衰缺，始以嫡舅耿寶爲大將軍，常在京都。順帝卽位，又以皇后父、兄相繼爲大將軍，如三公焉。

長史、司馬皆一人，千石。本注曰：司馬主兵，如太尉。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本注曰：職參謀議。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一人。本注曰：此皆府員職也。又賜官騎三十人，及鼓吹。

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候。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

營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
明帝初置度遼將軍，以衛南單于衆新降有二心者，後數有不安，遂爲常守。

大將軍錄尚書事。梁冀、竇武、何進。

十日一入平尚書事。梁冀。

建威大將軍。景舍。　建威將軍。鄧導。
建義大將軍。朱祐。　振威將軍。宋登、馬武。
彊弩大將軍。陳俊。　彊弩將軍。陳俊。
虎牙大將軍。蓋延。　積弩將軍。馬音、傅俊。
征南大將軍。岑彭。　積射將軍。焦進。
征西大將軍。馮異。　征西將軍。耿秉、馬賢、司馬鈞。
河西大將軍。竇融。　征虜將軍。祭遵。
西州大將軍。隗囂。　誅虜將軍。劉隆、王霸。
橫野大將軍。王常。　捕虜將軍。馬武。
驍騎將軍。劉振、樊崇、劉歆、劉喜。　威虜將軍。馮駿。
越騎將軍。劉宏。　討虜將軍。于匈。
復漢將軍。鄧曄。　破虜將軍。鄧本、賈復、董卓。
輔漢將軍。卜廉。　破姦將軍。侯進。
輔威將軍。輒宮。　刺姦將軍。祭遵。
武威將軍。劉尚。　游擊將軍。鄧隆。
武鋒將軍。竺晉。　樓船將軍。段志。
平狄一作平敵將軍。龐萌、朱鮪、孔臧。　孟津將軍。馮異。
赤眉將軍。耿訢。　都護將軍。賈復。
中堅將軍。朴茂。　揚化將軍。堅鐔。
宣德將軍。梁統。　忠義將軍。陸康。
伏波將軍。馬援。　揚武將軍。馬成。
漢忠將軍。王常。或作漢中，誤也。　威寇將軍。楊茂。
度遼將軍。明帝已後常置。　偏將軍。一銅。
盪寇將軍。周慶，見董卓傳。　興義將軍。楊奉。

安集將軍　監承。

太常自太常至少府爲九卿。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丞一人，比千石。本注曰：掌凡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其署曹掾史，隨事爲員，諸卿皆然。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二百石。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右屬太常。本注曰：有祠祀令一人，後轉屬少府。有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并太史。

中興以來，省前凡十官。

光祿勳

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獻。丞一人，比千石。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五官郎。五官中郎，比六百石。無員。五官侍郎，比四百石。本注曰：無員。五官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

左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左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

右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

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虎賁宿衛。（前書，武帝置期門，平帝更名虎賁。）左右僕射、左右陛長各一人，比六百石。本注曰：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

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荀綽晉百官表注曰：「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漢制也。」）節從虎賁，比二百石。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自節從虎賁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

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羽林郎。（案：漢末又有四中郎將，皆帥師征伐，不知何時置。）車爲東中郎將，盧植爲北中郎將，獻帝以曹操爲南中郎將。）羽林郎，比三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嚴下室中，號殿郎。（前書曰：初置名建章營騎，後更名。）

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左騎。丞一人。

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右騎。丞一人。

奉車郎，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掌御乘輿車。

騎馬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掌騎馬。

騎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本監羽林騎。

光祿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命所使。

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無員。

中散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諫議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胡廣曰：「光祿大夫，本爲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置諫大夫爲光祿大夫。世祖中興，以爲諫議大夫。」

議郎，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本注曰：爲謁者臺率，主謁者，天子出，奉引。古重習武，有主射以督錄之，故曰僕射。常侍謁者五人，比六百石。本注曰：主殿上時節威儀。謁者三十人。其給事謁者，四百石。其滿謁者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本員七十人，中興但三十人。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皆用孝廉年五十，威容嚴恪能贊者爲之。」初爲灌謁者，滿歲爲給事謁者。禮謁者解見宣義傳。

右屬光祿勳。本注曰：職屬光祿者，自五官將至羽林右監，凡七署。自奉車都尉至謁者，以文屬焉。舊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世祖省，使小黃門郎受事，車駕出，給黃門郎騶。有請室令，車駕出，在前請所幸，徹車迎白，示重愼。中興但以郎兼，事訖罷，又省車、戶、騎凡三將，及羽林令。

衞尉

衞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宮門衞士，宮中徼循事。丞一人，比千石。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召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本注曰：掌南宮衞士。丞一人。

南宮衞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南宮衞士。丞一人。

北宮衞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北宮衞士。丞一人。

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劍戟士，徼循宮，及天子有所收考。丞各一人。

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本注曰：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朔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凡居宮中者，皆有口籍十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爲鐵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史爲封槧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右屬衞尉。本注曰：中興省旅賁令，衞士一人丞。漢官目錄曰：「右三輔，太尉所部。」

太僕

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馭。丞一人，比千石。

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繕修諸雜工。左右丞各一人。

車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車。丞一人。

未央廄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及殿中諸馬。長樂廄丞一人。

右屬太僕。本注曰：舊有六廄，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廄。後置左駿令、廄，別主乘輿御馬，後或幷省。又有牧師菀，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菀，但以羽林郎監領。

廷尉

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正、左監各一人。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決詔獄。

右屬廷尉。本注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

大鴻臚

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既可，以命羣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匡四方來，亦屬焉。皇子拜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弔之，及拜王嗣。丞一人，比千石。

大行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諸郎。丞一人。治禮郎四十七人。

右屬大鴻臚。本注曰：承秦有典屬國，別主四方夷狄朝貢侍子，成帝時省幷大鴻

652

臚。中興省驛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但令郎治郡邸。（漢官目錄曰：右三官，司徒所部。）

宗正

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胡廣曰：又歲一治都士世譜差序秩第。）丞一人，比千石。

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其餘屬吏增減無常。丞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其餘屬吏增減無常。

右屬宗正。本注曰：中興省都司空令、丞。

大司農

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調度皆，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部丞主幣臧。

太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受郡國傳漕穀。丞一人。

平準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賈，主練染，作采色。丞一人。（靈帝熹平四年，改爲中準，使宦者爲令，列於內臣。）

導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舂御米，及作乾糒。導，擇也。丞一人。

右屬大司農。本注曰：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又有廩犧令，六百石，掌祭祀犧牲雁鶩之屬。及雒陽市長、滎陽敖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餘均輸等皆省。

少府

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丞一人，比千石。

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諸醫。藥丞、方丞各一人。本注曰：藥丞主藥，方丞主藥方。

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飲食。左丞、甘丞、湯官丞、果丞各一人。本注曰：左丞主飲食，甘丞主甘，湯官丞主湯，果丞主果。

左丞主飲食，甘丞主膳具，湯官丞主酒，果丞主果。

守宮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丞一人。

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獸。顧有民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太官。丞、尉各一人。

侍中，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車後。本有僕射一人，中興轉爲祭酒，或置或否。（獻帝紀注：漢官儀曰：侍中，左貂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內，故謂之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北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拿御唾壺，朝廷榮之。至東京，屬少府。）鶡出，則一人負傳國璽，操斬蛇劍，參乘，與中官俱止禁中。（皆與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時，侍中許伯雜拔刀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畢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復入，與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中，侍中郭舉與後宮通，拔佩刀鷹上，舉伏誅，侍中由是復出外。）

中常侍，千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從入內宮，贊導內衆事，顧問應對給事

黃門侍郎，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掌侍從左右，給事中，關通中外　及諸王朝見於殿上，引王就坐。（漢儀注：黃門郎屬黃門令，日暮入對青瑣門拜，名曰夕郎。）宮闈籍，青瑣，戶牖青鏤也。（一曰天子門門內角眉，格再重，輿青畫曰瑣。）獻帝起居注曰：「帝初即位，初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幃，省尚書事。舊侍中、黃門侍郎以在中宮者，不與近密交敘。諸黃門後，侍中、侍郎出入禁闥，機事顧謀，由是王允乃奏比尚書，不得出入，不通賓客，自此始也。

獻帝即位，初令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賜公卿以下至黃門侍郎家一人爲郎，以補宦官所領諸署，侍于殿上。（本紀。靈帝熹平四年，改平準爲中準，使宦者爲令。自是諸內署令、丞悉以奄人爲之，故今並令士人代領之。）

小黃門，六百石。本注曰：宦者，無員。掌侍左右，受尚書事。上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已下衆事。

黃門令一人，六百石。（續巴曰：禁門曰黃闥，以中人主之，故號曰黃門令。）本注曰：宦者。丞、從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從丞主出入從。

黃門署長、畫室署長、玉堂署長各一人。內署長七人。皆四百石，黃綬。本注曰：宦者。主中宮別處。

中黃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黃門冗從。

出則騎從，夾乘輿車。（安帝永初元年，詔減黃門鼓吹以補羽林士。）居則宿衛，直守門戶；

中黃門，比百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比三百石。掌給事禁中。

掖庭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掌後宮貴人采女事。左右丞、暴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丞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

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宮婢侍使。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御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宮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丞、織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

祠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中諸小祠祀。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鉤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諸近池苑囿遊觀之處。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宮東北別小宮名，有園觀。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苑中離宮，果丞主果園。鴻池，池名，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在雒水南。濯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濯龍亦園名，近北宮。直里亦園名也，在雒陽城西南角。

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丞一人。

內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宮中布張諸器物。左右丞各一人。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劒諸好器物。丞一人

尚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

尚書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習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

尚書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承遵，後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

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報及贓伯史。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本注曰：曹有三，主書。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決錄注曰：故事尚書郎以令史久缺補之，世祖始改用孝廉爲郎。

臣天麟按：元帝時，瞻望之領尚書事，建白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者，應古不近刑人之

制」。方是時，弘恭、石顯相繼爲中書令，邪僻擅權。元帝溺於近習，不能有所改。至成帝建始四年，懲恭、顯之惡，遂罷中書宦官，置尚書員四人，分爲四曹。光武中興，稍更其制。按晉書職官志云：「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詞訟事，中郎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幷令僕二人，謂之八座。」據此所載，與范史本注小有不同，然尚書雖有曹名，而未以名官，至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郎尚書，於是始入銜矣。攷之於史，章帝世，韋彪上言：「天下樞要，皆在尚書，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間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於應對，然察察少慧，類無大能。宜簡耆歷州宰、素有名者。」順帝朝，李固上言：「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誠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由此言之，尚書在東京權任之重，過於西漢，而選任之輕若此，宜乎政理日以浸衰也。

符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爲符節臺率，主符節事。凡遣使掌授節。尚符璽郎中四人。本注曰：舊二人在中，主璽及虎符、竹符之半者。符節令史，二百石。本注曰：掌書。

魏氏春秋曰：「中平六年，始復節上赤旄。」

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

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

蘭臺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

右屬少府。本注曰：職屬少府者，自太醫、上林凡四官。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屬焉。承秦，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屬少府。世祖改屬司農，考工轉屬太僕，都水屬郡國。考武帝初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別主上林苑有離宮燕休之處，世祖省之。幷其職於少府。每立秋貙劉之日，輒暫置水衡都尉，事訖乃罷之。少府本六丞，省五。又省湯官、織室令，置丞。又省上林十池監，胞人長丞，宦者、昆蟲、佽飛三令，二十一丞。又省水衡屬官令、長、丞、尉二十餘人。章和以下，中官稍廣，加菅藥、太官、御者、鉤盾、尚方、考工、別作監，皆六百石，宦者爲之，轉爲兼副，或省，故錄本官。漢官目錄曰：「右三卿、司空所部。」

東漢會要卷二十

職官二一

執金吾

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吾猶禦也。丞一人，比千石。緹騎二百人。本注曰：無秩，比史食俸。

武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丞一人。執金吾緹騎衣服導從，羽滿濟路，翠旒之中，斯最壯矣。世祖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

右屬執金吾。本注曰：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蹕至宮門，宮門乃開。中興但一人，又不常置，每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罷，不復屬執金吾。又省中壘、寺互、都船令、丞、尉及左右京輔都尉。

太子太傅

太子太傅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職掌輔導太子。禮如師，不領官屬。

大長秋

大長秋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將行，宦者。景帝更爲大長秋，或用士人。中興常用宦者，職掌奉宣中宮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

中宮僕一人，千石。本注曰：宦者。主馭。本注曰：太僕，秩二千石，中興省「太」，減秩千石，以屬長秋。

中宮謁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中宮謁者三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主報中章。

中宮尚書五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文書。

中宮私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藏幣帛諸物，裁衣被補浣者皆主之。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中宮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宮人。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中宮黃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黃門冗從。

中宮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宮請署天子數。女騎六人，丞、復道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復道丞主中閣道。

中宮藥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

右屬大長秋。本注曰：承秦，有詹事一人，位在長秋上，亦宦者，主中諸官。成帝省之，以其職幷長秋。是後皇后當法駕出，則中謁、中宦者職吏權兼詹事奉引，訖罷。宦者誅後，尚書選兼職吏一人奉引云。其中長信、長樂宮者，置少府一人，職如長秋，及餘吏皆以宮名爲號，員數秩次如中宮。本注曰：帝祖母稱長信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秩次如中宮。長樂又有衛尉，僕爲太僕，皆二千石，在少府上。其崩則省，不常置。

永樂少府。本紀，許訓。永樂宮者，章帝母孝仁皇后所居也。

永樂太僕。孝仁皇后紀，封譚。

長樂五官史。百官志注、朱鴻。

太子少傅

太子少傅，二千石。本注曰，亦以輔導爲職，悉主太子官屬。

太子率更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庶子、舍人更直，職似光祿。

太子庶子，四百石。本注曰：無員，如三署中郎。

太子舍人，二百石。本注曰：無員，更直宿衛，如三署郎中。

太子家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倉穀飲食，職似司農、少府。

太子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倉穀。

太子食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飲食。

太子僕一人，千石。本注曰：主車馬，職如太僕。

太子廄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車馬。

太子門大夫，六百石。本注曰：舊注云職比郎將。舊有左右戶將，別主左右戶直郎，建武以來省之。

太子中庶子，六百石。本注曰：員五人，職如侍中。

太子洗馬，比六百石。本注曰：舊注云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

太子中盾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周衛徼循。

太子衛率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門衛士。

右屬太子少傅。本注曰：凡初卽位，未有太子，官屬皆罷，唯舍人不省，領屬少府。

將作大匠

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改爲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幷植桐梓之類列於道側。丞一人，六百石。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

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

右屬將作大匠。

城門校尉

城門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雒陽城門十二所。

司馬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兵。城門每門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雒陽城十二門，其正南一門曰平城門，北宮門，屬衛尉。其餘上西門，雍門，廣陽門，津門，小苑門，開陽門，耗門，中東門，上東門，穀門，夏門，凡十二門。

右屬城門校尉。

北軍中候

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監五營。

屯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越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千石。本注曰：掌宿衛，主烏桓騎。

射聲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右屬北軍中候。本注曰：舊有中壘校尉，領北軍營壘之事。有胡騎、虎賁校尉，皆武帝置。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幷長水。虎賁主輕車，幷射聲。

司隸校尉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孝武帝初置，持節，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元帝去節，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幷領一州。從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別駕從事，校尉行部則奉引，錄衆事。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其有軍事，則置兵曹從事，主兵事。其餘部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主奢促文書，察舉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主簿錄閤下事，省文書。門亭長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主選用。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簿曹書佐主簿書。其餘都官書佐及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司隸所部郡七。百官志。

司隸校尉無所不糾，唯不察三公。（通典，詳見刺舉條。）

廷議處九卿上，朝處九卿下。（通典。）

鮑永爲司隸，鮑恢爲都官從事，並不避強禦。詔策曰：「貴戚且當斂手，以避二鮑。」

鮑永子昱復爲司隸，初拜，使封胡降徼。光武遣問昱曰：「有所怪否？」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上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本傳。）

中常侍王甫、曹節等用事。尚書令陽球嘗睡手拊牀曰：「若令陽球作司隸，此輩敢爾？」後及拜司隸，球別車騎導從當入司隸府。雒陽賊捕掾皆故墨綬公府掾孝廉也，邀見道側，球怒曰：「雒陽都邑吏當得熊虎敢搏噬者，乃用鼷鼠當校尉車耶？不足汙鞭杖，且舉撲之。」於是威風振烈。明日，詣闕謝恩，遂表劾王甫。自臨攷，父子皆死於杖下。乃僵仆屍，榜曰「賊臣王甫」。於是權門股慄，皆雀目鼠步。曹節見甫屍，乃收淚入言球罪。帝徙爲衛尉，球即頭曰：「願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而逃，藏讓舍柱中。李膺字元禮，拜司隸校尉。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而逃，藏讓舍柱中。膺率將吏破柱取朔，付獄，殺之。讓訴冤於帝，帝召責膺，膺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旬，懼以淹留爲罰，不意獲速疾之罪。乞留五日，克殄元惡。」帝謂讓曰：「汝弟之罪也。」自是宦官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帝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並本傳。）

河南尹

河南尹一人，主京都，特奉朝請。其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更以河南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其餘弘農、河內、河東三郡。其置尹，馮翊、扶風及太守丞奉之本位，在地理志。

刺史

外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皆有從事史、假佐。本注曰：員職略與司

隸同，無都官從事，其功曹從事爲治中從事。

豫州部郡國六，冀州部九，兗州部八，徐州部五，青州部六，荊州部七，揚州部六，益州部十二。涼州部十二，并州部九，幽州部十一，交州部七，凡九十八。其二十七王國相，其七十一都太守。其屬國都尉。屬國，分郡離遠縣置之，如郡差小，置本郡名。世祖并省郡縣四百餘所，後世稍復增之。凡州所監都爲京都，置尹一人，二千石，丞一人。（百官志。）

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新置牧。（紀。）

漢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治所，中興所治有定處。（通典。）

光武十一年，初斷州牧自還奏事，不復自詣京師，雖父母之喪，不得去職。（通典。）

或爲刺史爲外臺，謝夷吾爲荊州刺史，第五倫薦之曰：「尋功簡能，爲外臺之表；鷙察聲實，爲九伯之冠。上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傍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蔡質漢儀，見百官志注。）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光武即位，用法明察，不復委三府，故權歸刺舉之吏。（通典。）

和帝初，張酺上言：「臣聞王者法天，熒惑奏事太微，故州牧刺史入奏事，所以通下問知外事也。數十年以來，重其道歸煩撓，故時止勿奏事，今因以爲故事。臣愚以爲刺史親事滿歲，可令奏事如舊典，問州中風俗、忍好惡過所道，事所聞見，考課衆職，下章所告，及所自舉有意者賞異之，其尤無狀，逆詔書，行罪法，冀敕戒其餘，令各敬讋所職，於以衰滅貪邪便佞。」（百官志注。）

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時天下方亂，豪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並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通典。）

列郡

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本注曰：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

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報殿最。成墓遣吏上計。計斷九月，因襍以十月爲正故。幷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尉一人，典兵禁，備盜賊，景帝更名都尉。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譏出入。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幷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皆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正門有亭長一人。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無令史。閤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

郡功曹。鮑永、范式、雷義。

決曹掾。黃昌、周燕。

賊曹掾。

議曹掾。吳良。

倉曹掾。戴就。

門下掾。

郡主簿。周澤。

典郡書佐。百官志司隸校尉條。

縣邑道

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

凡縣主蠻夷曰道。公主所食湯沐曰邑。縣萬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侯國爲相。皆秦制也。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各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

縣主簿。經形。

均工　隨工

檢　一　孫　盜

鄉亭里魁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

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

邊縣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備羌夷犯塞。

諸郡別置官

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士，給均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爲員。護羌、烏桓校尉所置亦然。

使匈奴中郎將

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護南單于。置從事二人，有事隨事增之，掾

護烏桓校尉

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烏桓胡。

護羌校尉

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西羌。並百官志。

西域都護　戊己校尉

明帝永平十七年，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章帝建初元年，罷戊己校尉官。和帝永元三年，復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官。安帝永初元年六月，置西域都護。並紀。

西域長史。班超、王林。

西域假司馬。班超。

西園八校尉

靈帝中平五年，初置西園八校尉。袁紹傳。

上軍校尉蹇碩。　中軍校尉袁紹。傳云佐軍校尉。　下軍校尉鮑鴻。　典軍校尉曹操。

助軍左校尉趙融。　助軍右校尉馮芳。

左校尉夏牟。　右校尉淳于瓊。

凡八人，謂之西園八校，統于碩。臣天麟按：八校尉乃末世創置，故百官志不載。

東漢會要卷二十一

職官三

品秩

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員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諸邊障塞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書秩。志。

俸祿

百官受俸例：建武二十六年，增俸如此，志例以明也。大將軍、三公俸，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俸，月四十斛。比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二千石俸，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俸，月百斛。千石俸，月八十斛。六百石俸，月七十斛。比六百石俸，月五十斛。四百石俸，月四十斛。比四百石俸，月四十五斛。三百石俸，月四十斛。比三百石俸，月三十六斛。二百石俸，月三十斛。比二百石俸，月二十七斛。百石俸，月二十六斛，斗食月十一斛，佐史月八斛。凡諸受俸，皆半錢半穀。

明帝永平四年，賜公卿半俸。紀。下同。

順帝漢安二年，減百官俸。

桓帝延熹三年九月，詔無事之官權絕俸，豐年如故。

四年七月，減公卿以下俸。

五年八月，詔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俸，勿與冬衣；其公卿以下給冬衣之半。

仲長統昌言曰：「夫選用必取善士。善士富者少而貧者多，祿不足以供養，安能不少營私門乎？從而罪之，是設機置穽以待天下之君子也。盜賊，饑饉，軍旅卒發，橫徵强人，割奪吏祿，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于秦征諸侯，漢承其弊，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仲長統傳。

官稱

五府。樊準傳注云：「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將軍府也。」

四府。趙典傳注云：「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府也。」

三府。郎顗傳注云：「三公也。」承宮傳注云：「太尉、司徒、司空府。」

二府。虞延傳注云：「謂太尉、司徒也。」

公府。史稱辟公府之類，皆總言諸府也。

宰府。董扶傳，前後宰府十辟。蔡邕傳，宰府孝廉，士之高選。

三司。　呂蓋奏張酺位居三司，大言怨望。父呂布爲虎牙將軍，假節儀同三司。

二司。　袁紹傳，楊彪歷典二司。注云：「謂司徒、司空也。」

二公。　侍御史、尚書郎也。見陳忠傳。

三臺。　袁紹傳注，漢官云：「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

三獨坐。　耿秉傳，光武時，詔御史中丞、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

臺閣。　仲長統傳，光武雖置三公，事歸臺閣。注云：「臺閣謂尚書也。」

宰相。　東平王蒼拜車騎將軍，置長史、掾史員四十人，位在三公上。自以至親輔政，意不自安，上疏言「臣居宰相之位」云云。

宰士。　周榮辟司徒府，稱宰士。

監司。　左雄傳，監司項背相望。

州司。　史弼傳，州司不敢彈糾。

州將。　張奐傳云：「得過州將，指司隸校尉段熲也。」

郡將。　皇甫規傳注云：「郡守也。」

郡尹。　第五倫傳。

舉將。　謂舉主也。見劉般傳。

州宰。　左雄傳。

考課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百官志。

隨能案劇。　衞颯辟大司徒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

李忠爲丹陽守，稟出增多，三公敎課爲天下第一。　本傳。

牟融爲豐令，縣無獄訟，爲州郡最，司徒范遷上其理狀。

魯恭爲中牟令，蝗不犯境，河南尹安上書言狀。

淮寇爲五原守，常爲邊郡最。

賈琮爲交阯刺史，在事三年，爲十州最

祝良爲涼州刺史，政未踰時，功效卓然。　本傳。

明帝永平九年四月，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及尤不政理者，亦以聞。　本紀。

刺舉舉謠言

侍御史，掌察舉非法。　見上卷。

司隸校尉，掌察舉百官。　見上卷。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光武時，以三公曠職，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卽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言，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爲尚書之平，決于百石之吏。」　朱浮傳。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尤不政理者。

肅宗卽位，馬嚴上封事曰：「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卽垂頭塞耳，採取財賂。今益州刺史朱輔、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遵前制。」　馬嚴傳。

安帝敕四府，刺史、二千石殘穢不勝任者按罪。詔諸州劾奏守令以下有乖拙遇人無惠者，免官，姦穢重罪收付詔獄。

延光元年八月，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以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敕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于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悉心，勿取浮華。　紀。

順帝詔幽、幷、涼州刺史，各實二千石以下至黃綬，年老劣弱不任軍事者，上名。　紀。

漢安元年，遣杜喬、周舉等八人分行州郡，舉實臧否。其刺史、二千石有贓罪顯明者，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其有忠清惠利，爲百姓所安，宜表異者，皆以狀上。周舉劾奏南尹不疑，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京師震竦。　周舉、張綱傳。

順帝末，种暠爲侍御史。時所遣八使杜喬、周舉等，多所糾奏，而大將軍梁冀及諸宦官互爲請救，事皆被寢遏。暠自以職主刺舉，志案姦違，乃復劾諸爲八使所舉蜀郡太守劉宣等罪惡彰露，宜伏歐刀。又奏請敕四府條舉近臣父兄及知親爲刺史、二千石尤殘穢不勝任者，免

遣案罪。帝乃從之。（种暠傳。）

桓帝詔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紀。）

桓帝時，冀州盜賊，以范滂爲清詔使。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守令望風解印綬。其所舉奏，悉厭衆議。（范滂傳。）

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國每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每歲州郡聽採長吏臧否，民所疾苦，還條奏之，是爲舉謠言者也。舉謠言者，掾屬令吏部曹殿上，主者大言某州郡行狀云何，善者同聲稱之，不善者各爾銜枚。大較皆取無名勢，其中或有愛憎徼伐黜陟之閒昧也。若乃中山祝恬，踐周召之列，當軸處中，忘謇諤之節，憚首尾之譏，垂纓拱撮，無能清澄，其與申屠嘉責鄧通，王嘉封還詔書，邈矣乎！（百官志司徒。）

桓帝詔三府掾屬舉謠言。時范滂爲太尉黃瓊所辟，奏刺史、二千石權豪之黨二十餘人。尚書責滂所劾猥多，疑有私故。滂對曰：「臣之所舉，自非明樹姦暴，豈以汚簡札哉！間以會日促迫，故先舉所急，其未審者，方更參實。若臣言有貳，甘受顯戮。」（范滂傳。）

靈帝詔公卿以謠言舉刺史、二千石爲民蠹害者。時太尉許栩、司空張濟承望內官，其子弟貪汚穢濁，皆不敢問，而虛糾遠邊小郡清修有惠化者二十六人。吏民詣闕陳訴，議郎陳耽上言：「公卿所舉，率黨其私，所謂放鴟梟而囚鸞鳳。」（劉陶傳。）

建武時，大司農江馮上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陳元上疏曰：「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霸。故武王以太公爲師，齊桓以夷吾爲仲父。孔子曰：『百官總己聽于冢宰。』近則高帝優相國之禮，太宗假宰輔之權。及亡新王莽，遭漢中衰，專操國柄，以偷天下，況己自喻，不信羣臣。奪公輔之任，損宰相之威，以刺舉爲明，徼計爲直。至乃陪僕告其君長，子弟變其父兄，罔密法峻，大臣無所措手足。然不能禁董忠之謀，身爲世戮。故人君患在自驕，不患驕臣；失在自任，不在任人。是以文王有日昃之勞，周公執吐握之恭，不聞其崇刺舉，務督察也。方今四方尚擾，天下未一，百姓觀聽，咸張耳目。陛下宜修文武之聖典，襲祖宗之遺德，勢心下士，屈節待賢，誠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名。」帝從之。（陳元傳。）

世官

劉昆少習禮容。子軼，傳昆業，稍遷宗正，卒官，遂世掌宗正焉。（儒林傳。）

張奮累世台輔。（本傳。）

吳雄三世廷尉，爲法名家。（郭躬傳。）

歐陽歙自歐陽生傳伏生尚書，至歙八世，皆爲博士。（儒林傳。）

陳忠世典刑法。（本傳。）

自楊震至彪，四世太尉，德業相繼，袁氏累世宰相，俱爲東京名族。（楊彪傳。）

公孫瓚家世二千石。（本傳。）

蓋勳家世二千石。（本傳。）

袁紹累世台司。（本傳。）

久任

世祖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時有纖微之過，交易紛擾，百姓不甯。朱浮上疏曰：「今牧人之吏，多未稱職，小違理實，輒見斥罷，豈不粲然黑白分明哉！然以堯舜之盛，猶加三考，大漢之興，亦累功効，吏皆積久，養老於官，至名子孫，因爲氏姓。當時吏職，何能悉理；論議之徒，豈不諠譁。蓋以爲天地之功不可倉卒，艱難之業當累日也。而閒者守宰數見換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尋其視事日淺，未足昭見其職，既加嚴切，人不自保，各相顧望，無自安之心。有司或因睚眦以騁私怨，苟求長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長吏迫於舉劾，懼於刺譏，故爭飾詐僞，以希虛譽。斯皆羣陽騷動，日月失行之應。夫物暴長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陛下之福也。天下非一時之用也，海內非一旦之功也。願陛下游意於經年之外，望化於一世之後。天上幸甚。」帝下其議，羣臣多同於浮，自是牧守易代頗簡。（朱浮傳。）

順帝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上疏曰：「昔宣帝以爲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于其事，則民服教化。其有政理者，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公卿缺則以次用之。是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漢世良吏，於茲爲盛。今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殺害不辜爲威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理己安民爲劣弱，奉法循理爲不化。髡鉗之戮，生于睚眦；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於亭傳，責成于暮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離毀。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州宰不覆，競共辟召，踴躍升騰，超等踰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賂，復見洗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姦猾杜濫，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職賤祿薄，車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此。臣愚以爲守相長吏、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

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絕，送迎之役捐，橫斂之源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甯其所安。帝感其言，復申撫故去官之禁，又下有司考吏治眞僞，詳所施行。而宦官不便，終不能行。（左雄傳。）

建武十三年，馮魴爲魏郡太守。二十七年，以高第入爲太僕。

成武孝侯順爲六安太守數年，帝欲召之，吏人上書請留。

王霸爲上谷太守，在上谷二十餘歲。

祭肜爲遼東太守，在遼東幾三十年。

鮑德爲河南太守，在職九年。

衞颯爲桂陽太守，視事十年，郡內清理。

許荊爲桂陽太守，在事十二年。（並本傳。）

黃瓊處議郎且十年。（李固傳。）

吳祐在膠東九年。

行領試守假比秩爲眞

靈壽侯邳彤行大司空事。（傳。）

驃騎將軍行大司空事劉隆。（紀。）

衞尉趙熹行太尉事。（明紀。）

光祿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和紀。）

行度遼將軍事來苗。（南匈奴傳。）

行度遼將軍朱徽。（和紀。）

馬成行大司空事，居府如眞。（本傳。）

行車騎將軍馬防。（西羌傳。）

行征西將軍司馬鈞。（龐參傳。）

韋彪行司徒事。

寇恂拜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

伏湛爲司直，行大司徒事。

銚期爲魏郡太守，行大將軍事。

侍中鄧疊行征西將軍事。

馮魴行衞尉事。

班固行中郎將事。（並本傳。）

南陽宗廣領信都太守事。（任光傳。）

陳俊爲琅邪太守，領將軍如故。

王丹領左馮翊。

蓋勳領漢陽太守。（并本傳。）

守光祿大夫郭遵、馮羨、欒巴、張綱、周栩、劉班。（順紀。）

馮異守征虜將軍。

王允守尚書令。

欒巴守光祿大夫。（并本傳。）

呂种守沅陵長。（宋均傳。）

西域假司馬班超。（帝紀。）

永平元年，初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爲眞。（李固對策曰：「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它功德，初拜便眞。」續漢志曰：「中都官，千石、六百石，故事先守一歲，然後補眞。」）鄧遵以皇太后之從弟，故始爲眞將軍。（匈奴傳注云：「自置度遼將軍以來，皆權行其事，今始爲眞將軍也。」）

袁夢麒曰：凡官吏有試守之法。（平紀，令吏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眞。如淳曰：「諸官吏初除，皆試守一歲乃爲眞，食全俸；平帝初卽位，故令如眞。」按順帝時，李固言：「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它功德，初拜便眞。」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敎一跌，百年不復。」以是而推，漢世官吏初除，必多試守者矣。又按趙廣漢守京兆尹，滿歲爲眞。尹翁歸守右扶風，滿歲爲眞；韓延壽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張敞守太原，滿歲爲眞。此類甚衆。諸云滿歲者，與如淳試守一歲之說，大約相應。唐世除吏，尙循此制。裴度自司勳郎中知制誥爲中書舍人，白居易行其制曰：「臺郎滿歲，班列當遷；綸閣之職，不宜眞授。」及韓愈權知國子博士，三歲爲眞。其所謂滿歲、三歲，雖各有其制，然大率皆漢制也。（通典載貞觀令云：散官以職事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官階相等，無行無守。而本朝元豐中更定官制，詔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

爲法、凡高一品以上爲行、下一品爲守，下二品爲試。此皆放漢制以增之耳。

東漢會要卷二十二

職官四

集議

凡國有大造大疑，太尉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百官志。

許。班固以爲宜廣集諸儒，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議禮之家，名爲聚訟。昔堯作大章，一變足矣。」詳見樂傳。

和帝西洞園陵，詔大將軍竇憲會長安。及憲至，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韓棱正色曰：「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韓棱傳。

安帝永初五年，謁者劉珍上言：「竊見永平初梁松言，皇太后宜入廟與陛下交獻。孝明皇帝使公卿、博士議。鄧禹奏宜如松言。光烈皇后於是入廟。惟皇太后聖德通靈，與神合契，宜如光烈皇后故事。」事下公卿，僉曰：「宜如珍言。」六年正月，皇太后親祭宗廟，與皇帝交獻。袁宏傳。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司徒劉愷獨議曰：「非所以師表百姓，宣美風俗。」太后從之。劉愷傳。

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陳忠因此上言：「宜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不可改。忠復上疏云云。官官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等議。陳忠傳。

宦者孫程等既立順帝，誅滅諸閻，議郎陳禪以爲閻太后與帝無母子恩，宜徙別館，絕朝見。羣臣議者咸以爲宜。周舉謂司徒李郃曰：「諸閻新誅，太后幽在離宮，若悲愁生疾，何以令於天下？」郃卽上疏陳之。太后由此以安。周舉傳。

永和元年，災異數見，詔召公卿、中二千石、尚書詣顯親殿，問曰：「北鄉侯親爲天子而葬以王禮，故有災異，宜加尊謚，列于昭穆。」議者多謂宜如詔旨，司隸周舉獨對曰：「北鄉侯無他功德，以王禮葬之，于事已崇，不宜稱謚。」司徒黃尚、太常桓焉等七十人同舉議，帝從之。同上。

議典禮

光武建武三年，立四親廟，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十九年，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議，當除今親廟四，以先帝四廟代之。下有司議，大司徒戴涉等議，宜爲南頓君立皇考廟，上至春陵節侯四親廟于章陵，太守令長侍祠。時議有異者，上可涉等議。訂見祭祀志及續漢。

元和三年，博士曹褒以爲宜定文制，著成漢禮。太常巢堪以爲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

梁太后臨朝，詔以殤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訪奏宜如詔書，諫大夫呂勃以爲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後順。詔下公卿。周舉議曰：「殤帝在先，于秩爲父，順帝在後，于親爲子，呂勃議是也。」太后從之。同上。

元嘉元年，桓帝欲褒崇大將軍梁冀，使中朝二千石以上會議其禮。特進胡廣、太常羊溥、司隸祝恬、太中大夫邊韶等，咸稱冀之勳德，其制度賞賚，宜比周公。黃瓊獨建議曰：「冀可比鄧禹，合食四縣，賞賜之差，同于霍光。」朝廷從之。黃瓊傳。

熹平元年，將葬竇太后，常侍曹節等欲別葬太后，而以馮貴人配祔。詔公卿大會朝堂，

令中常侍趙忠監議。坐者數百人，各瞻望中官，莫肯先言。忠曰：「議當時定。」陳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臨天下，宜配先帝，是無所疑。」公卿以下皆從球議。帝曰：「竇氏雖爲不道，而太后有德于朕，不宜降黜。」於是議者乃定。陳球傳。

議策立

質帝崩，大將軍梁冀召三公、中二千石、列侯大議所立。李固、胡廣、趙戒、杜喬皆以爲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又屬最尊親，宜立爲嗣。而中常侍曹騰說冀曰：「將軍秉攝萬幾，多有過差。清河王嚴明，若果立，則將軍受禍不久矣。不如立蠡吾侯，富貴可長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會公卿。自胡廣、趙戒以下，莫不攝懼，皆曰：「惟大將軍令。」獨李固、杜喬堅守本議。冀說太后先策免固，持節迎蠡吾侯志，卽皇帝位，是爲桓帝。李固傳。

董卓爲司空，集議廢立。百僚大會，卓乃奮首而言：「欲依伊尹、霍光故事，更立陳留王，如何？」公卿以下莫敢對。卓又抗言：「昔霍光定策，延年按劍。有敢沮大議者，以軍法從事。」坐者震動。尚書盧植獨曰：「今上富於春秋，行無失德。」卓大怒，罷。明日復集羣僚于崇德前殿，遂脅太后策廢少帝，立陳留王，是爲獻帝。卓傳。

議歷

安帝延光二年，亶誦言當用甲寅元，梁豐言當復用太初。下公卿詳議。太尉愷等、上侍中施延等議，甲寅元與天相應，可施行。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儉議，如九道。河南尹祉等四十人議，四分歷最得其正，不宜易。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尚書令忠上奏云云。上納其言，遂改歷事。

順帝漢安二年，尚書侍郎邊韶上言歷事。詔等議，宜如甲寅詔書故事。奏可。

靈帝熹平四年，馮光、陳晃言歷元不正。詔書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羣臣會司徒府議。議郎蔡邕議云云。司徒隗、司空訓以邕議劾光、晃不敬。詔勿治罪。蔡邕集載：「三月九日，百官會府公殿下，東面，校尉南面，侍中、郎將、大夫、千石、六百石重行北面，議郎、博士西面。戶曹令史當坐中而讀詔書，公議。蔡邕前坐侍中西北，近公卿，與光、晃相難問是非焉。」案此可見東都集議之制。

熹平以後，宗紺孫誠及張恂、宗整言月食事。詔書下太常：「其詳案注記，平議術之要，效驗虛實。」太常就耽上選侍中韓說等于太常府，覆校注記，平議難問。耽以說等議奏聞，事

議選舉

章帝時，陳事者多言郡國選舉悉非功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羣彪上議曰：「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其要歸，在于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帝深納之。羣彪傳。

議刑法

建武二年三月，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紀。

十二年，梁統上疏以爲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爲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不宜開可。梁統傳。

永平中，竇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請誅之。顯宗引公卿朝臣平

其罪科，郭躬以明法律，召之。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從躬議。（郭躬傳。）

章帝建初七年三月，詔曰：「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紀。

司隸校尉晏稱劾奏太尉張酺有怨言。天子以酺先帝師，有詔公卿、博士、朝臣會議。司徒呂蓋奏酺位居三司，作色大言，不可以示四遠。於是策免。（張酺傳。）

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應劭傳。）應劭追駁之，據正典刑，爲駁議三十篇。（應劭傳。）

安帝初，叔孫光坐贓抵罪，遂增錮二世。是時范邠復犯贓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太尉劉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有詔：「太尉議是。」（劉愷傳。）

獻帝時，論者多欲復肉刑。孔融建議曰：「末世陵遲，風化壞亂，而欲繩之以古刑，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孔融傳。）

議邊事

建武中，匈奴遣使詣闕，日逐王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款塞稱藩。事下公卿。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中國空虛，夷狄情僞難知，不可許。五官中郎將耿國曰：「宜如孝宣故事受之。」帝從國議，遂立比爲南單于。

建武二十八年，北匈奴遣使貢馬及裘，更乞和親。帝下三府議酬答之宜。班彪曰：「可加賞賜，略與所獻相當。」帝從之。

北單于遣使貢獻，求和親，詔問羣僚。議者以爲不可。班固議曰：「漢與已來，兵纏夷狄，綏御不一。建武之世，修復舊典，至於其末，始乃暫絕。永平八年，復議通之，廷爭連日，異同紛回。臣以爲宜依故事，復遣使者，爲策逆長。」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楊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徒者萬數，父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上疏云云。肅宗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太尉牟融、司徒鮑昱、校書郎班固難倫，以施行既久，先帝所建，不宜回異。終復上書，帝從之。（楊終傳。）

元和二年，南單于與北單于戰，斬獲而還。武威太守孟雲言：「北單于前既和親，而南部

侍講勸學

趙興拜議郎，侍講禁內。（本傳。）

桓郁復入侍講。（本傳。）

張酺子蕃以郎侍講。（張酺傳。）

桓彬爲議郎，侍講禁中。

黃瓊爲太常，以選入侍講禁中。

楊秉爲任城相，以明尚書召入勸講。（並傳。）

建寧初，靈帝當受學，楊賜侍講于華光殿中。後帝徙南宮，得賜前侍講注籍，乃下詔封賜臨晉侯。賜與太尉劉寬、司空張濟同入侍講，不欲獨受封賞，乃上書願分戶邑於寬、濟。帝嘉嘆，復封寬及濟子。（楊賜傳。）

馬嚴拜御史中丞，勸學省中。（馬嚴傳。）

上計

郡國歲盡遣吏上計。百官志。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

衆郡奉計。明紀。永平二年詔。

和帝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本紀。按東都之制，郡國遣吏上計，其計吏卽補郎官，如王遵、趙憙之類是也。中間罷之，至是始復。而紀注乃引武帝令郡國舉孝廉與計偕，其事不相類，是注誤也。

桓帝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楊秉上言宜絕橫拜。自此終桓帝世，無留拜者。楊秉傳。

臣天麟按：武帝每因封禪泰山，卽受計于甘泉。通典云：漢制，郡守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嚴助傳云：助守會稽，願奉二年計最。如淳謂：舊法，當使丞奉計，今助躬自願入奉也。至百官志則第言遣吏上計，而所遣計吏遂補郎官，蓋與西都遣丞奉計已不同矣。西都天子親受計，而所謂計帳，則計相上之。張酺傳。東京但使司徒受計，吏至于長揖不拜。趙壹傳。則其制浸以輕矣。

省官

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幷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于是條奏幷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是歲，初能郡國都尉官。

七年，省長水、射聲二校尉官。

九年，省關都尉官，復置護羌校尉官。

十一年四月，省大司徒司直官。是歲，省朔方牧，幷幷州。

十三年四月，能左右將軍官。

十五年，復致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官；改青巾左校尉爲越騎校尉。「致」當作「置」。

十八年，能州牧，置刺史。

十九年，復致函谷關都尉。「致」當作「置」。

二十七年五月丁丑，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爲太尉。

明帝永平十二年，罷益州西部都尉。並紀。

官數

內外文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一千五十五人內，六千五百一十二人外。內外諸色職掌人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九人。都計內外官及職掌人十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六人。其鄉有里魁，里數及命數未詳。通典。

給事中

永平中，鄭衆辟司空府，以明經給事中；再遷越騎司馬，復留給事中。本傳。

桓譚拜議郎、給事中。宋弘傳

臣天麟按：漢世給事中必用儒學之臣，此意甚美。後世雖以名官，而其職乃在外庭，非復東都之本意也。

待詔

魯恭待詔公車。本傳。

待詔馬援。寇恂傳。

世祖卽位，召桓譚待詔。本傳。

圖功臣

永平三年，明帝思中興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于南宮雲臺，以鄧禹爲首，次馬成、堅漢、王

東漢會要卷二十三

職官五

奉使外國

建武六年，始令鄧德侯劉颯使匈奴，匈奴亦遣使來獻，漢復令中郎將韓統報命。匈奴傳。

十四年，匈奴遣使奉獻，遣中郎將劉襄報命。光武紀。

三十二年，單于遣使詣漁陽求和親。於是遣中郎將李茂報命。匈奴傳。下同。

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單于乃延迎使者。使者曰：「單于當伏拜受詔。」單于顧望有頃，乃伏稱臣，曰：「單于新立，誠慙於左右，願使者衆中無相傾折也。」

三十一年，單于比薨，中郎將段郴將兵赴弔，祭以酒米，分兵衛護之。弟左賢王莫立，帝遣使者齎璽書鎮慰，拜授璽綬。

永平八年，北單于遣使求和親，遣越騎司馬鄭衆北使報聘。

和帝永元二年十月，遣行中郎將班固報命南單于

四年，北匈奴右谷蠡王自立爲單于，款塞乞降，遣大將軍左校尉耿夔授璽綬。

按行災害

和帝永元六年二月，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兗、冀、青州貧民。

十一年，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重害不能自存者。

十六年，兗、豫、徐、冀雨多傷稼，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耬牛直。

安帝卽位，六州大水，遣謁者分行虛實，舉災害，賑乏絕。

永初二年二月，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稟貸流民。

建光元年，京師及郡國雨水，遣光祿大夫案行，瘞死者錢，人二千。除今年田租。

延光三年六月，遣侍御史分行青、冀二州災害，督錄盜賊。

順帝永建二年四月，遣光祿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內、魏郡、陳留、東郡，稟貸貧人。六月，旱

遣使者錄囚徒，理輕繫。

四年五月，大水。八月，遣使賑恤死亡，收斂稟賜。

永和四年，太原郡旱，遣光祿大夫案行稟貸。

建康元年正月，詔曰：「隴西、漢陽、張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已來，地百八十震，山谷坼裂，壞敗城寺，民壓死者甚衆。賦役重數，內外怨曠，惟咎歎息。其遣光祿大夫案行，宣暢恩澤，惠此下民，勿爲煩擾。」

桓帝建和元年，荆、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元嘉元年，京師疾疫，遣光祿大夫將醫藥案行。並紀。

永壽中，第五種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廉察災害，三公府有清詔員以承詔使也。舉奏刺史、二千石以下，所刑免甚衆，棄官奔走者數十人。還，以奉使稱職，拜高密侯相。本傳。

延熹九年，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遣三府掾賑稟之。紀。

班宣風化

肅宗朝，李恂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所過皆圖寫山川、屯田、聚落百餘卷，悉封奏上。本傳。

和帝卽位，分遣使者，皆微服單行，各至州縣，觀採風謠。（紀傳。）

宙義守灌謁者，使持節督郡國行風俗，太守令長坐者凡七十人。（義傳。）

順帝漢安元年，遣侍中杜喬、光祿大夫周舉、守光祿大夫郭遵、鴻臚、欒巴、張綱、周栩、劉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舉實臧否。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顯明者，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其有忠清惠利，爲百姓所安，宜表異者，皆以狀上。於是八使同時俱拜，天下號曰「八俊」。（周舉劾奏姦猾，表薦公清，朝廷稱之。八使皆耆儒知名，多歷顯位，唯張綱年少，官次最微。餘人受命之部，而綱獨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遂奏曰：「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國厚恩，以猥姦之資，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揚五教，贊讚日月，而專爲封豕長蛇，肆其貪叨，甘心好貨，縱恣無底，多樹諂諛，以害忠良。誠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謹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斯皆臣子所切齒者也。」書御，京師震竦。（紀及張綱傳。）

戒官吏

和帝永元十二年三月丙申，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滂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三公朕之腹心，而未獲承大安民之策，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勢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至而詐起。巧吏析律，飾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惡，將何以救其咎謫？咎謫既至，復令災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

殤帝延平元年七月，勅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夫天降災戾，應政而至。聞者郡國或有水災，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遵稱德虛飾之譽，遂複破災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疲增戶口，掩匿盜賊，令姦惡無忌，署用非次，選舉乖宜，貪苛慘虐，延及下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于天，不愧于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紀。）

旌節義

王莽居攝，嚴玄變易姓名，歸家隱遁。公孫述聘之，不肯起，賜以毒藥。子陵泣血叩頭，願奉家錢千萬贖父死。述聽許之，遂隱藏田野。建武十一年卒。明年，光武策詔本郡嗣以中

牢，勅所在還玄家錢。（嚴光傳。）

李業以王莽居攝，稱疾去官，遂隱藏山谷。公孫述召之，業固疾不起。述羞不致之，賜之以藥。業歎曰：「危國不入，亂國不居。」遂飲毒而死。光武下詔表其閭。（同上。）

劉茂爲泪陽令，王莽簒位，棄官，避世弘農山中教授。建武二年，歸漢，爲郡門下掾。時赤眉攻郡縣，殺長吏。茂負太守孫福踰牆藏空穴中，得免。明年，詔書求天下義士。稱言茂節義尤高，宜蒙表擢。詔書卽召茂拜議郎。（劉茂傳。）

延平中，鮮卑寇漁陽，太守張顯率吏士追出塞。兵馬掾嚴授前戰，效於陣。顯拔刀追散兵，不能制，虜射中顯，主簿衞福、功曹徐咸遽赴之，顯遂墮馬，福以身擁蔽，虜并殺之。朝廷愍授等節，詔書褒歎，厚加賞賜，各除子一人爲郎。

永初二年，劇賊畢豪等入平原界，縣令劉雄將吏士乘船追之。雄敗，執雄，以矛刺之。時小吏所輔，所，姓也。願以身代雄。豪等縱雄而刺輔，貫心洞背卽死。詔書追傷之，賜錢二十萬，除父奉爲郎中。（並同上。）

溫序爲護羌校尉，行部至襄武，爲隗囂別將苟宇所劫。序曰：「受國重任，義不貪生苟背恩德。」叱宇等曰：「何敢迫脅漢將！」因以節撾殺數人。賊衆爭欲殺之。宇曰：「此義士死節，可賜以劍。」序受劍，衘鬚於口，曰：「無令鬚汚土。」遂伏劍而死。光武聞而憐之，賜城傍爲家地，贈穀千斛，縑五百匹，除三子爲郎中。（本傳。）

臣大觿按：漢自王莽專權，終爲篡國，忠義之流，恥見纓紼，如龔勝、薛方、彌相慕襲。光武詡之儔，皆榮華丘壑，甘足枯槁。雖中興在運，漢德重恢，而保身懷方，俱以節義相高。至顯宗時，劉平、王望、劉曠、王扶俱以修身行義而蒙聘，肅宗亦禮鄭均而召高鳳，以成其節，皆所以扶持世敎，欲使之愈久而不渝者也。無何安、順以降，賊宦擅權，賢人君子抱負奇蘊，而不得施用於世，於是始有疾惡太甚，如李固、杜喬、陳蕃、竇武之倫出焉。世率謂黨錮之禍，生於節義之過激，則節義之隆，亦豈盛世之美事哉！吁！節義何負於人之國？抑在乎上之所以用之者如何耳。使東都之君誠能進用正人，斥遠近習，使君子得行其道，以興太平之功，則節義之風，方且足以勵人心而壽國脈，又焉有黨錮之禍乎？論至於此，則知東漢之亡，非節義之過也，不能扶持節義者之過也。吁！

668

外戚貴盛

光武鑒前代權臣太盛，外戚與政，上遵明主，下危臣子，后族陰、郭之家不過九卿，親屬榮位不能及許、史、王氏之半耳。（東觀記，見明紀注。）

明德馬皇后正位中宮，不以私家干朝廷，兄廖爲虎賁郎中，防、光爲黃門郎，訖明帝世不易官。（后紀。）

章帝欲封爵諸舅，明德馬太后不聽，曰：「昔王氏五侯一日俱封，黃霧四塞，先帝防謹外氏，不令在樞機之位。」又言：「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上乃止。（后紀。）

章帝建初二年，立貴人竇氏爲皇后。竇憲兄弟親幸，並侍宮省。憲恃宮掖聲勢，遂以威直奪沁水公主園田。帝大怒，召憲切責曰：「昔永平中，常令陰黃、陰博、鄧璉三人更相糾察，故諸豪貴戚莫敢犯法。今貴主尚兄杜奪，何況小民哉！國家棄憲如孤雛腐鼠耳。」和帝即位，太后臨朝，憲以侍中，內幹機密，出宣詔命，專行威福。憲征匈奴有功，威名益盛，以耿璧、任向等爲爪牙，鄧疊、郭璜爲心腹，班固、傅毅之徒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門，賦斂吏民，共爲貪淫，司徒袁安、司空任隗舉奏二千石幷所連及，貶秩免官者四十餘人。竇氏大恨。但安、隗行素高，故憲而崩。冀以三公、中二千石、列侯大議所立，李固、胡廣、趙戒、杜喬皆以爲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又屬最親，宜立爲嗣。而中常侍曹騰說冀曰：「將軍秉攝萬機，多有過差。清河王嚴明，若得立，則將軍受禍不久矣。不如立蠡吾侯，富貴可長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會公卿，自胡廣、趙戒以下莫不懾憚，皆曰：「惟大將軍令。」獨李固、杜喬堅守本議。冀說太后，先策免固，持節迎蠡吾侯志即皇帝位，是爲桓帝。太后猶臨朝政。冀因誣李固、杜喬罪，皆死獄中。冀一門前後七侯、三皇后、六貴人、三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餘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冀專擅威柄，凶恣日積，秉政幾二十年，威行內外，天子拱手，不得有所親與。帝既不平之。陳授因日食論冀，冀殺之。冀又遣客刺殺議郎邴尊。帝大怒，呼中常侍單超、徐璜、黃門令具瑗、小黃門史左悺、唐衡定議誅之。使具瑗將左右廄騶、虎賁、羽林、都候劍戟士，合千餘人，圍冀第。冀及妻即日皆自殺。悉收梁氏中外宗親，無長少皆棄市。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空。百姓莫不稱慶。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萬，以充三府用。封單超等五人爲列侯，世謂之五侯。

臣天麟按：漢自成帝委政外家，而王氏卒移漢鼎。光武、顯宗深鑒前事，故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永平中，常令陰黃、陰博、鄧璉三人更相糾察，而諸豪貴戚莫敢犯法。章帝欲封爵諸舅，而馬太后猶以「王氏一日五侯，黃霧四塞」爲言，至再三有請，然後封之。當時抑損外戚，不令在樞機之位，似爲得矣。然竇憲憑恃宮闈之勢，橫奪主田，帝雖比之「指鹿爲馬」，而終不能繩其罪。故外戚強盛，自茲以始。及和帝即位，竇太后臨朝，

憲始內幹機密，出宣詔命，父子兄弟，充滿朝廷，遂生不軌之謀，皆章帝有以啓之也。其後閻顯專廢立之權，梁冀行弒逆之亭，專擅國柄，威震中外，天子拱手，不得有所親與。雖其終不免於赤族之誅，而漢之元氣亦索矣。故嘗謂東京外戚擅權，往往多見於母后臨朝之日；貪立幼主，自爲固位之計；及其敗也，又必藉宦官以行誅討，以暴易暴，國家何利焉！

卽皇帝位。有司奏樊豐等擅作威福，皆下獄死。冬十月，少帝薨，閻顯及江京、劉安、陳達等白太后，秘不發喪，而更召諸王子，乃閉宮門，屯兵自守。十一月丁巳，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共斬江京、劉安、陳達等，迎濟陰王，卽皇帝位，是爲順帝。封孫程等爲列侯，是爲十九侯。

陽嘉二年夏六月，洛陽宣德亭地坼，李固對策曰：「詔書所以禁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權，容請託故也。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聲勢振天下。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他功德，初拜便眞。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　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敎一跌，百年不復。宜罷退宦官，去其權重，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小黃門五人，才智閑雅者，給事殿中。」上覽對，以李固爲第一。宦者疾之，詐爲飛章以陷其罪，固棄官歸。

桓帝建和元年七月，詔封中常侍劉廣等皆爲列侯。杜喬諫之，書奏，不省。宦官唐衡、左悺等共譖杜喬與李固，以帝不堪奉漢祀。帝怨之。後梁冀誣李固、杜喬與妖賊劉文等交通，皆收繫，死獄中。

永興中，朱穆爲冀州刺史。州有宦者三人以檄謁穆，穆辭不相見。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爲瑰璋、玉匣、偶人。穆下郡案驗。遂發墓剖棺，陳尸出之，而收其家屬。帝聞大怒，召穆詣廷尉，輸作左校。太學諸生劉陶等數千人詣闕上書，願賜首鎖趾，代穆校作。帝乃赦之。穆居家數年，召拜尚書。穆既深疾宦官，及在臺閣，且夕共事，志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手，權傾海內，寵貴無極。愚臣以爲可悉罷省，更選海內清淳之士，明達國體者，以補其處。」帝不納。後穆因進諫，復口陳曰：「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權傾人主，窮困天下。宜皆罷遣，博選耆儒宿德，與參政事。」帝怒，不應。穆伏不肯起。左右傳出，良久乃趨而去。自此中官數因事稱詔詆毀之。

延熹二年六月，帝召中常侍單超、徐璜、小黃門史唐衡、左悺、黃門令具瑗等五人共定議誅梁冀。賞誅冀之功，封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皆爲列侯，世謂之五侯。自是權勢專歸宦官矣。五侯尤驕縱，傾動內外。時災異數見，白馬令李雲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曰：「梁冀雖持權專擅，虐流天下，今以罪行誅，猶召家臣掩殺之耳。而猥封誅臣萬戶以上，高祖聞之，得無見非？孔子

東漢會要卷二十四

職官六

宦官擅權

和帝永元四年，竇憲兄弟專權。帝以朝臣上下莫不附憲，獨中常侍、鉤盾令鄭衆不事豪黨，遂與定議誅憲。鄭衆遷大長秋。帝策勳班賞，衆每辭多受少。帝由是賢之，常與之議論政事。宦官用權，自此始矣。十四年，初封大長秋鄭衆爲鄛鄉侯。衆與中常侍蔡倫等皆乘勢豫政。周章數進直言，太后不能用。

建光元年，安帝以小黃門江京常迎帝於邸，封爲都鄉侯，李閏爲雉鄉侯。閏、京與中常侍樊豐、黃門令劉安、鉤盾令陳達等扇動內外，競爲侈虐。司徒楊震連諫不從，豐等遂共譖震，收震太尉印綬，遣歸本郡，震飲酖而卒。

延光三年秋九月，江京、樊豐等譖廢太子保爲濟陰王。明年，帝崩，太后定策立北鄉侯，

曰：「帝者，諦也。」今官位錯亂，小人諂進，財貨公行，政化日損，尺一宰用不經御省，是帝欲不諦乎？」帝得奏震怒，逮雲，送黃門北寺獄。大鴻臚陳蕃上疏曰：「李雲所言，雖不識禁忌，干上逆旨，其意歸於忠國而已。」管霸曰：「李雲野澤愚儒，出於狂戇，不足加罪。」帝謂霸曰：「帝欲不諦，是何等語，而常侍欲原之邪？」顧使小黃門可其奏，雲死獄中。於是嬖寵益橫，十月，以單超爲車騎將軍。是時封賞踰制，內寵猥盛，陳蕃上疏曰：「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而誾追錄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更爵尚書令黃儁先人之絕封，近習以非義授邑，左右以無功傳賞。」帝頗採其言，但賜馬爵關內侯，而封萬世南鄉侯。帝從容問侍中爰延：「朕何如主也？」對曰：「陛下爲漢中主。」帝曰：「何以言之？」對曰：「尚書令陳蕃任事則治，中常侍黃門與政則亂，是以知陛下可與爲善，可與爲非。」帝曰：「昔朱雲廷折欄檻，今侍中面稱朕違，敬聞闕矣。」

三年春正月內午，新豐侯單超卒。其後四侯轉橫，天下爲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墮。」（通鑑考異云：太子賢注漢書，墮作「墯」，謂隨意所爲不定也。舊本「兩」或作「雨」，謂其性急暴如雨之墮，無有常處也。）皆競起第宅，以華侈相尚。其僕從乘牛車而從列騎。兄弟姻戚皆宰州臨郡，辜較百姓。民不堪命，多爲盜賊。

八年春，中常侍侯覽兄參爲益州刺史，殘暴貪婪，累贓億計。太尉楊秉奏，檻車徵參，參於道自殺。閱其車重三百餘兩，皆金銀錦帛珍玩。秉因奏曰：「侯覽兄參貪殘元惡，自取禍滅，覽不宜復見親近。」帝不得已，覽免歸官。司隸校尉韓演因奏左悺罪惡，及其兄太僕南鄉侯稱請託州郡，聚斂爲姦，竇客放縱，侵犯吏民。悺、稱皆自殺。演又奏中常侍具瑗兄沛相恭縱賊罪，徵詣廷尉。瑗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詔貶爲都鄉侯。超及璜、衡襲封者，並降爲鄉侯，子弟分封者，悉奪爵土。劉普等皆爲關內侯。尹勳等亦皆奪爵。

李膺拜司隸校尉。時小黃門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威嚴，逃還京師，匿於兄家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吏卒破柱取朔，付雒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讓訴冤於帝，詔詰膺以不先請便加誅之意。對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穢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獄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勉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自此諸黃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宮省。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

宛有富賈張汎者，（陳蕃傳作「張汜」，通鑑考異從李昞傳，與後宮有親，賂遺中官，以此得顯位，用勢縱橫。岑晊勸成瑨收捕汎等，既而遇赦，瑨竟誅之，後乃奏聞。小黃門趙津、大猾張汎等，肆行

貪橫放恣，爲一縣巨患。太原太守劉瓆使都吏王允討捕，亦於赦後殺之。於是中常侍侯覽使張汎妻上書誣冤，宦官因緣譖訴，瑨、瓆皆下獄。有司承旨奏瑨、瓆罪當棄市。山陽太守翟超以郡人張儉爲東部督郵。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覽喪母還家，大起塋冢。儉舉奏覽罪，而覽遮截章奏不上。儉遂破覽冢宅，籍沒資財，具奏其狀。徐璜兄子宣爲下邳令，暴虐尤甚，誓求故汝南太守李暠女，不能得，遂將吏卒至暠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東海相汝南黃浮聞之，收宣家屬，無少長悉考之。掾史以下固爭。曰：「徐宣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足以瞑目矣。」即按宣罪棄市，暴其尸。於是宦官訴冤於帝，帝大怒，超、浮並坐髡鉗，輸作左校。太尉陳蕃上疏曰：「今寇賊在外，四肢之疾；內政不理，心腹之患。小黃門趙津、大猾張汎等，肆行貪虐，姦媚左右，劉瓆、成瑨糾而戮之。雖言赦後不當誅殺，原其誠心，在乎去惡。而小人營惑聖聽，遂使必加刑譴，已爲過甚，況令伏歐刀乎！翟超、黃浮奉公不撓，疾惡如讎，超沒侯覽財物，浮誅徐宣之罪，並蒙刑坐」云云。帝不納。宦官由此疾蕃彌甚，選舉奏議，輒以中詔譏卻，長史以下多至抵罪。猶以蕃名臣，不敢加害。平原襄楷詣闕上疏曰：「竊見太原太守劉瓆、南陽太守成瑨，志除姦邪，而陛下乃遠加考逮。今黃門常侍，天刑之人，陛下愛待，兼倍常寵，係嗣未兆，豈不爲此？」書上，即召入，詔尚書問狀。尚書承旨奏：「楷假借星宿，造合私意，誣上罔事。請正楷罪法，收送雒陽獄。」瑨、瓆竟死獄中。

靈帝建寧元年，初竇太后之立也，陳蕃有力焉。及臨朝，政無大小，皆委於蕃。蕃與竇武同心數力，以奬王室，召天下名賢李膺、杜密、尹勳、劉瑜等，皆列於朝廷，與共參政事，於是天下之士，莫不延頸想望太平。而帝乳母趙嬈及諸女尚書，旦夕在太后側，中常侍曹節、王甫等共相朋結，諂事太后。太后信之，數出詔命，有所封拜。蕃、武疾之，嘗共會朝堂。蕃私謂武曰：「曹節、王甫等，自先帝時操弄國權，濁亂海內。今不誅之，後必難圖。」武深然之。蕃大喜，以手推席而起。武於是引尹勳等共定計策。會有日食之變，蕃謂武曰：「昔魯望之困一石顯，況今石顯數十輩乎！蕃以八十之年，欲爲將軍除害，今可因日食，斥罷宦官，以塞天變。」武乃白太后曰：「故事，黃門常侍但當給事省內，典門戶，主近署財物耳。今乃使與政事，任重權，子弟布列，專爲貪暴。天下匈匈，正以此故。宜悉誅廢，以清朝廷。」太后曰：「漢以來故事世有宦官，但當誅其有罪者，豈可盡廢耶？」時中常侍管霸頗有才略，專制省內。武先白收霸及中常侍蘇康等，皆坐死。武復數白誅曹節等，太后猶豫未忍，故事久不發。蕃上疏曰：「今京師囂囂，道路諠譁，言侯覽、曹節、公乘昉、王甫、鄭颯等與趙夫人諸尚書並亂天下。今不急誅此曹，必生變亂，傾危社稷。」太后不納。

八月，太白犯房之上將，入太微。侍中劉瑜素善天官，惡之，上書皇太后曰：「案占書宮門當閉，將相不利，姦人在主傍。願急防之。」又與武、蕃書，以星辰錯繆，不利大臣，宜速斷大計。於是武、蕃以朱寓爲司隸校尉，劉祐爲河南尹，虞祁爲雒陽令。武奏免黃門令魏彪，以所親小黃門山冰代之。使冰奏收長樂尚書鄭颯，送北寺獄。蕃謂武曰：「此曹子便當收殺，何復宣示屬縣。夏月腐爛，則以繩連其骨，周徧一郡乃止，見者駭懼。視事五年，凡殺萬餘人。尚書令陽球常拊髀發憤曰：「若陽球作司隸，此曹子安得容乎？」既而，球果遷司隸。甫使門生於京兆界奪權官財物七千餘萬，京兆尹楊彪發其姦，言之司隸。頗方以日食自劾。球詣闕謝恩，因奏甫、頗及中常侍淳于登、袁赦、封賜等罪惡。辛巳，悉收甫、頗等，送洛陽獄，及甫子永樂少府萌、沛相吉。球自臨考甫等，五刑備極。萌先嘗爲司隸，乃謂球曰：「父子既當伏誅，亦以先後之義，少以楚毒假借老父。」球曰：「爾罪惡無狀，死不滅責，乃欲論先後，求假借邪？」萌乃罵曰：「爾前奉事吾父子如奴，奴敢反汝主乎！今日臨流相擒，行自及也！」球使以土窒萌口，箠朴交至，父子悉死於杖下。頗亦自殺。乃儘傑甫屍於夏城門，大書榜曰「賊臣王甫」。盡沒入其財產，妻子皆徙比景。

球既誅甫，欲以次表曹節等，乃敕中都官從事曰：「且先去權貴大猾，乃議其餘耳。公卿豪右若袁氏兒輩，從事自辦之，何須校尉邪？」權門聞之，莫不屏氣。曹節等皆不敢出沐。會順帝虞貴人葬，百官會喪還，曹節見傑甫尸道次，慨然抆淚曰：「我曹可自相食，何宜使犬舐其汁乎？」語諸常侍，今且俱入，勿過里舍也。節直入省，白帝曰：「陽球故酷暴吏，前三府奏當免官，以九江徼功，復見擢用。宿過之人，不宜使在司隸，以騁毒虐。」帝乃徙球爲衛尉。時球見帝，叩頭曰：「臣前雖誅王甫、段熲，蓋狐狸小醜，未足宣示天下。願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鴟梟，各服其辜。」叩頭流血。至於再三，乃受拜。於是曹節、朱瑀等權勢復盛。

初，司徒劉郃兄侍中鯈，與竇武同謀俱死。永樂少府陳球說郃曰：「公出自宗室，位登台鼎，天下瞻望，社稷鎮衛，豈得雷同容容無違而已？今曹節等放縱爲害，而久在左右，又公兄侍中受害節等。今可表徙衛尉陽球爲司隸校尉，以次收節等誅之。政出聖主，天下太平可翹足而待也。」郃曰：「凶豎多耳目，恐事未會，先受其禍。」尚書劉納曰：「爲國棟梁，傾危不持，焉用彼相邪？」郃許諾，亦與陽球結謀。球小妻，程璜之女，由是節等頗得聞知，乃重賂璜，且脅之。璜懼迫，以球謀告節，因共白帝曰：「郃與劉納、陳球交通書疏，謀議不軌。」帝大怒。冬十月甲寅，劉郃、陳球、劉納、陽球皆下獄死。

四年，大長秋華容侯曹節卒。中常侍趙忠代領大長秋。中平五年夏五月，故太傅陳蕃子

逸與術士襄楷會於冀州刺史王芬坐，楷曰：「天文不利宦者，黃門常侍眞族滅矣。」逸喜。芬之。主簿陳琳諫曰：「將軍總皇威，握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此猶鼓洪爐燎毛髮耳。但當速發雷霆，行權立斷，而反更召外助。大兵聚會，彊者爲雄，所謂倒持干戈，授人以柄，功必不成，祇爲亂階耳。」進不聽。典軍校尉曹操聞而笑曰：「宦者之官，古今宜有，但世主不當假之以權寵，使至於此。既治其罪，當誅元惡，一獄吏足矣，何至紛紛召外兵乎？欲盡誅之，事必宣露，吾見其敗也。」

時董卓駐兵河東，何進召卓使將兵詣京師，侍御史鄭太諫曰：「董卓彊忍寡義，志欲無厭。若借之朝政，授以大事，將恣凶欲，必危朝廷。明公以親德之重，秉意獨斷，誅除有罪，誠不宜假卓以爲資援也。」尚書盧植亦言不宜召卓。進皆不從。太乃棄官去，謂荀攸曰：「何公未易輔也。」進府掾王匡、騎都尉鮑信，皆泰山人。進使還鄉里募兵，並召東郡太守橋瑁屯成皋，使武猛都尉丁原將數千人寇河南，燒孟津，火照城中，皆以誅宦官爲言。董卓聞召，即時就道，并上書曰：「中常侍張讓等竊倖承寵，濁亂海內。昔趙鞅興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今臣輒鳴鐘鼓如雒陽，請收讓等，以清姦穢。」太后猶不從。卓至澠池，而進更狐疑，使諫議大夫種劭宣詔止之。卓不受詔，遂前至河南，劭迎勞之，因譬令還軍。卓疑有變，使其軍士以兵脅劭。劭怒，稱詔叱之，軍士皆披，劭遂前質責卓。卓辭屈，乃還軍夕陽亭。

袁紹懼進變計，因脅之曰：「交怨已成，形勢已露，將軍復欲何待，而不早決之乎？事久變生，復爲寶氏矣。」進於是以紹爲司隸校尉，假節，專命擊斷；從事中郎王允爲河南尹。紹使同郡人也。太后及進之貴幸，勝有力焉。故雒陽方略武吏司察宦者，而促董卓等使馳驛上奏，欲進兵平樂觀。太后乃恐，悉罷其屯兵。進。庚午，進使黃門令收碩，誅之，因悉領其屯兵。

驃騎將軍董重與何進權勢相害，中官挾重以爲黨助。董太后每欲參與政事，何太后輒相禁塞。董后忿恚詈曰：「汝今輔張，怙汝兄耶？吾敕驃騎斷何進頭如反手耳！」太后聞之，以告何進。五月，進與三公共奏：「孝仁皇后使故中常侍夏惲等交通州郡，辜較財利，悉入西省。故事，審后不得留京師。請遷歸本國。」奏可。辛巳，進舉兵圍驃騎府，收董重，免官，自殺。再三。進不許。紹又爲書告諸州郡，詐宣進意，使捕案中官親屬。

六月辛亥，董后憂怖暴崩。民間由是不附何氏。

七月，袁紹復說何進曰：「前竇武欲誅內寵而反爲所害者，但坐言語漏泄，五營兵士皆服當與新婦俱歸私門。唯受恩累世，今當遠離宮殿，情懷戀戀，願復一入直，得暫奉望太后、陛下顏色，然後退就溝壑，死不恨矣。」子婦言於舞陽君，入白太后，乃召諸常侍。

八月戊辰，進入長樂宮白太后，請盡誅諸常侍。中常侍張讓、段珪相謂曰：「大將軍稱疾不臨喪，不送葬，今欻入省，此意何爲？寶氏事覺復起邪？」讓使人潛聽，具聞其語，乃率其黨數十人，持兵竊自側閣入，伏省中。及進出，因詐以太后詔召進。入坐省閣，讓等詰進曰：「天下憒憒，亦非獨我曹罪也。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我曹涕泣救解，各出家財千萬爲禮，和悅上意，但欲託卿門戶耳。今乃欲滅我曹種族，不亦太甚乎？」於是尚方監渠穆拔劍斬進

於嘉德殿前。讓、珪等爲詔，以故太尉樊陵爲司隸校尉，少府許相爲河南尹。尚書得詔板，疑之，曰：「請大將軍出共議。」中黃門以進頭擲與尚書，曰：「何進謀反，已伏誅矣。」

進部曲將吳匡、張璆在外聞進被害，欲引兵入宮，宮閤閉。虎賁中郎將袁術與匡共斫攻之，中黃門持兵守閤。會日暮，術因燒南宮九龍門，欲以脅出讓等。讓等入白太后，言大將軍兵反，燒宮，攻尚書閤，因將太后、少帝及陳留王，又劫省內官屬，從複道走北宮。尚書盧植執戈於閤道窗下，仰數段珪。珪等懼，乃釋太后。太后投閤得免。

袁紹與叔父隗爲詔召樊陵、許相，斬之。紹及何苗引兵與董卓部尉吳匡等素怨苗不與進同心，而又疑其與宦官通謀，乃令卓弟奉車部尉旻攻殺苗，棄其屍於苑門，至於殄敗。斯亦運之極乎！雖袁紹襲行，芟夷無餘，然以暴易亂，亦何云及！自曹騰說梁冀，竟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鼎。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終」，信乎其然矣！

動回山海，呼吸變霜露。阿旨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參夷五宗。漢之綱紀大亂矣。若夫高冠長劍，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闈；亘茅分虎，南面臣人者，蓋以十數，府署第館，棊列於都鄙；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南金、和寶、冰紈、霧穀之積，盈仞珍藏；嬪媛、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充備綺室。狗馬飾雕文，土木被緹繡。皆剝割萌黎，競恣奢欲。搆害明賢，專植黨類。其有更相援引，希附權強者，皆腐身熏子，以自銜達。同敵相濟，故其徒有繁，敗國虛政之事，不可單書。所以海內嗟毒，志士窮棲，寇劇緣間，搖亂區夏。雖忠良懷憤，時或奮發，而言出禍從，旋見孥戮。因復大考鉤黨，轉相誣染。凡稱善士，莫不離被災毒。竇武、何進，位崇戚近，乘九服之資怨，協羣英之勢力，而以疑留不斷，至於殄敗。斯亦運之極乎！雖袁紹襲行，芟夷無餘，然以暴易亂，亦何云及！自曹騰說梁冀，竟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鼎鼐。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終」，信乎其然矣！

敗亂。何進傳。

范氏論曰：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侍后稱制，乃以張卿爲大謁者，出入臥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倖。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或潛游離館，故請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險自進，卒有趙、周之禍，損穢帝德焉。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它士。至永和帝卽祚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交通，自是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與中常侍鄭衆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又爲諺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隨履到門。

東漢會要卷二十五

職官七

黨錮始末

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卽帝位，擢福爲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諺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譏揣，遂各植朋徒，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又爲諺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隨履到門。

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敎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既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誶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結交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年，尚書霍諝、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爲請，帝意稍解，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

自是直正嶷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儉、岑晊、劉表、陳翔、孔昱、苑康、檀敷、翟超爲「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度尙、張邈、王考、劉儒、胡毋班、秦周、蕃嚮、王章爲「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

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候覘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以儉及檀彪、褚凰、張肅、薛蘭、馮禧、魏玄、徐乾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郁、王訪、劉祇、宮靖、公緒恭爲「八顧」，朱楷、田槃、陳叔、薛敦、宋布、唐龍、嬴咨、宣褒爲「八及」，刻石立墠，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奧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寓、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徒者廢禁者，六七百人。

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卽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傳序。）

延熹九年，時逮捕黨人，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案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太僕潁川杜密、御史中丞陳翔及陳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陳寔曰：「吾不就獄，衆無所恃。」乃自往請囚。范滂至獄，獄吏謂曰：「凡坐繫者皆祭皋陶。」滂曰：

「皋陶古之直臣，知枉無罪，將理之於帝；如其有罪，祭之何益！」衆人由此亦止。陳蕃復上書極陳，帝謂其言切，託以蕃辭召非其人，策免之。時黨人獄所染逮者，皆天下名賢，度遼將軍皇甫規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與，乃自上言：「前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也。又臣昔論輸左校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爲黨人所附也。臣宜坐之。」朝庭知而不問。杜密素與李膺名行相次，時人謂之「李杜」，故同時被繫。（李膺等傳。）

永康元年，陳蕃既免，朝臣震栗，莫敢復爲黨人言者。賈彪曰：「吾不西行，大禍不解。」乃入維陽，說城門校尉竇武、尙書魏郡霍諝等使訟之。武上疏曰：「陛下卽位以來，未聞善政。近者姦臣牢脩，造設黨議，遂收前司隸校尉李膺等逮考，連及數百人，曠年拘錄，事無效驗。膺等或陛下稚、齒、伊、呂之佐，而虛爲姦臣賊子之所誣枉。惟陛下留神澄省。今臺閣近臣，尙書朱寓、荀緄、劉祐、魏朗、劉矩、尹勳等，皆國之貞士，朝之良佐。尙書郎張陵、嫣皓、苑康、楊喬、邊韶、戴恢等，文質彬彬，明達國典。內外之職，羣才並列。而陛下委任近習，專植鬱鬱，外典州郡，內幹心膂。宜以次貶黜，信任忠良。」書奏，霍諝亦爲表請。帝意稍解，使中常侍王甫就獄訊黨人，范滂等皆三木囊頭，暴於階下。甫以次辨詰，曰：「卿輩更相拔舉，迭爲脣齒，其意如何？」滂曰：「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滂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吏以爲黨。古之修善，自求多福；今之修善，身陷大戮。身死之日，願埋滂首陽山側，上不負皇天，下不愧夷、齊。」甫愍然爲之改容。乃得並解桎梏。李膺等又多引宦官子弟，宦官懼，請帝以天時宜赦。六月，赦天下，改元，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

建寧二年，初李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尙其道，而汙穢朝庭，希之者唯恐不及，更共相標榜。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請下州郡考治。是時上年十四，問節等曰：「何以爲鉤黨？」對曰：「鉤黨者，卽黨人也。」上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耶？」對曰：「黨人正以忠於陛下，疾惡奸臣，欲爲不軌。」上曰：「不軌欲何如？」對曰：「欲圖社稷。」上乃可其奏。

或謂李膺曰：「可去矣。」對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臣之節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將安之？」乃詣詔獄，考死，門生故吏並被禁錮。侍御史景毅子顧爲膺明徒，未有錄牒，不及於譴。毅乃慨然曰：「本謂膺賢，遣子師之，豈可以漏脫名籍，苟安而已！」遂自表免歸。汝南督郵吳導受詔捕范滂，至征羌，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一縣不知所爲。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卽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

足以供養。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顧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凡黨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爲黨人，其死徙廢者又六七百人。

光和二年，上祿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非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續漢志）。

中平元年，黃巾賊張角起，帝召羣臣會議，北地太守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上問計於中常侍呂強，強對曰：「黨錮久積，人情怨憤。若不赦宥，輕與張角合謀，爲變滋大，悔之無救。」帝懼而從之，乃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唯張角不赦。其後黃巾賊遂盛，朝野崩離，紀綱文章蕩然矣。

凡黨事始於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海內澆炭，二十餘年，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

同上。

范氏序曰：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言嗜慾之本同，而遷染之塗異也。夫剡意則行不肆，牽物則其志流。是以聖人導人理性，裁抑宕佚，慎其所與，節其所偏，雖情品萬區，質文異數，至於陶物振俗，其道一也。叔末澆訛，王道陵圮，而猶假仁以效己，憑義以濟功。舉中於理，則強梁懿氣；片言正正，則斯鄙解情。蓋前哲之遺塵，有足求者。

霸德既衰，狙詐萌起。強者以決勝爲雄，翕者以詐劣受屈。至有盡牛策而綰萬金，開一說而錫珪瑞。或起徒步而仕執珪，解草衣以升卿相。士之飾巧馳辯，以要能釣利者，不期而景從矣。自是愛尚相奪，與時回變，其風不可留，其敝不能反。及漢祖仗劍，武夫勃興，憑合竟隙，文禮簡闊，緒餘四豪之烈，人懷陵上之心，輕死重氣，怨患必讎，令行私庭，權移匹庶，任俠之方，成其俗矣。自武帝以後，崇尚儒學，懷經協術，所在簪會，至有石渠分爭之論，黨同伐異之說，守文之徒，盛於時矣。至王莽專僞，終於篡國，忠義之流，恥見纓紲，遂乃榮華丘壑，甘是枯槁。雖中興在運，漢德重開，而保身懷方，鮮相慕襲，去就之節，重於時矣。逮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夫上好則下必甚，矯枉故直必過，其理然矣。若范滂、張儉之徒，清心忘惡，終陷黨議，不其然乎？

恩賜

槃戟。（杜詩傳。又郭躬傳云：漢制，槃戟即爲矛戟。）

駙馬具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馮石。）

几杖車馬，衣一襲，絮五百斤。（卓茂。）

冠幘履鞜衣一襲。（曾丕。）

三公之服，黼黻冕旒。（荊州刺史郭賀。）

虎賁旋頭，鍾虡之樂。（東海王彊。）

秘書、列仙圖、道術祕方。（東牟王奮。）

劍帶佩刀。（虞延。）

乘輿七尺佩劍。（馮異。）

肅宗賜尚書寶劍。（韓棱、楚龍淵，邳壽、蜀漢文，陳龍、濟南椎成。）

御衣及綬，槃食公車。（丁鴻。）

明帝賜尚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皁袍及侍史二人。（鍾離意傳。）

和帝賜梁冀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贊謁不名。

臘賜。（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十，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十，以爲祀門戶直。已上漢官儀，見何敞傳注。）

常賜：

錢帛，衣服，衣冠，安車，什器，帷帳，養牛酒，羊酒。

休沐

張禹爲太傅，錄尚書事，五日一歸府。

竇氏敗，韓棱典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休沐。（韓棱傳。）

致仕

尚書鄭均以病乞骸骨，拜議郎，告歸，因稱病篤，帝賜以衣冠。詔告廬江太守、東平相曰：「議郎鄭均，前在機密，以病致仕。賜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明年，賜尚書祿以終其身。

太尉鄧彪以疾乞骸骨。元和元年，賜策罷，贈錢三十萬，所在以二千石俸終其身。又詔太常四時致宗廟之胙，河南尹道丞存問，常以八月旦奉羊酒。

司馬均爲侍中，以老病乞身。和帝賜以大夫祿，歸鄉里。賈逵傳。

劉愷爲司徒，稱病上書致仕，有詔優許焉，加賜錢三十萬，以二千石祿歸養，河南尹常以歲八月致羊酒。

鬻官

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紀。下同。

桓帝延熹四年，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

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山陽公載記曰：時賣官，二千石二十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中平四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

六年，帝欲以羊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爲「左騶」。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縕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左騶白之，帝不悅，以此故不登公位。羊續傳。

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先是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勳名譽，然皆以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崔烈時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倖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萬。」程夫人於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姝邪！」烈於是聲譽衰減。久之不自安，從容問其子鈞曰：「吾居三公，於議者何如？」鈞曰：「大人少有英稱，歷位卿守，論者不謂不當爲公卿；而今登其位，天下失望。」烈曰：「何爲然也？」鈞曰：「論者嫌其銅臭。」崔烈傳。

劉陶爲京兆尹，到職，當出修宮錢直千萬，時拜職名，當出貿官之錢，謂之修宮錢也。陶既清貧，而恥以錢買職，稱疾不聽政。帝宿重陶才，原其罪。本傳。

典職上

吳漢薨，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如大將軍霍光故事。

耿秉卒，賜以朱棺、玉匣，將作大匠穿冢，假鼓吹，五營騎士三百餘人送葬。祭遵薨，祠以太牢，司農給費。

永平元年，東海王彊薨，遣司空馮魴持節視喪事，賜升龍旌頭、鑾輅、龍旗。紀。

梁竦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建塋陵旁。

梁商薨，帝親臨喪，賜以東園朱壽器、銀鏤、黃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錢二百萬，布三千及葬，賜輕車、介士

太傅胡廣薨，五官中郎將持節奉使策贈太傅、安樂鄉侯印綬，給東園梓器，謁者護喪，賜塋于原陵。並本傳。

司空袁逢卒，賜以珠畫特詔秘器，飯含珠玉二十六品，使五官中郎將奉策，賜以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袁逢傳。

太尉袁湯薨，追贈特進。袁安傳。

司空楊賜薨，大子素服，三日不臨朝，贈東園梓器秘服，賜錢三百萬，布五百疋。使左中郎將郭儀持節追位特進，贈司空、驃騎將軍印綬。及葬，又使侍御史持節送喪，敕臺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十，前後部鼓吹，又勑驃騎將軍官屬司空法駕，送至舊塋。蓋勳卒，賜東園秘器賵襚，送之如禮。並本傳。

袁夢麒曰：漢自公薨，或追爵，或賜謚，或贈之印綬，以示褒寵之恩，未有以官追贈者。至賜印綬，亦不過即其生之官爵以贈之焉。翟方進薨，贈以丞相、博山侯印綬。此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光薨，賻以丞相、博山侯印綬。皆即其生之官爵以贈之而已。世祖中興，鮮以印綬褒寵功臣，獨祭遵薨，博士范升上疏追頌遵功德，贈以將軍侯印綬，亦不過即其生之官爵以贈之，無加於舊典也。逮桓、靈之世，劉寬以太尉薨，袁逢以司空薨，皆贈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以至朱穆卒，以尚書而追贈益州太守，悉非先朝舊典。至於後世大臣有加贈之恩，蓋出諸此。

官制雜錄

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朱穆傳。

舊制，九州五尚書，今一郡二人。（續漢志。）

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吏丞尉。鄭弘奏請使郎補千石令，令吏爲長。帝從其議。（續漢志。）

舊典，中臣子弟不得居位乘勢。（楊秉傳。）

舊典，中官子弟不得爲牧人職。（馮緄傳。）

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李固傳。）

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召，不得妄到京師。（蘇不韋傳。）

袁敞子漏洩省中語，策免。（敞傳。）

九卿有疾，使者臨問，加賜錢布。（陳忠傳。自制注「錢布」。）

元和元年十二月，除諸禁錮不得仕者，令得仕。（袁紀。）

明帝時，政事嚴峻，九卿皆鞭杖。左雄上言曰：「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順帝即除之。（袁紀。案雄傳，載雄此言，稍異。）

東漢會要卷二十六

選舉上

賢良方正直言極諫

建武六年十月，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強暴旧陵，元元失所。永念厥咎，內疚於心。其敕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七年四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

章帝建初元年三月，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秏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畎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五年二月朔，日有食之。詔：「公卿以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其以嚴穴爲先，勿取浮華。」

和帝永元六年三月，詔曰：「陰陽不和，水旱違度。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嚴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安帝永初元年三月，日有食之。詔公卿內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明政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五年三月，詔曰：「朕以不明，統理失中，思得忠良正直之人，以輔不逮。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幷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

順帝即位，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漢安元年二月，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賾索隱者各一人。

沖帝即位，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京師地震。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三年六月，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永興二年二月，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延熹八年正月，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永康元年五月，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並紀。）

博士弟子甲乙科

光武中興，先訪儒雅，四方學士雲會京師。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服方領習矩步者，委蛇乎其中。肅宗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

署。儒林傳序。

和帝永元十四年，司空徐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召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奸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論議紛錯，互相是非。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寖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意。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法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防傳。

順帝陽嘉元年，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本紀。案前書儒林傳，成帝末，試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內科二十人補掌故。東京因仍舊制，今更增各十人。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以次賞進。紀。

靈帝熹平五年，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者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紀。

孝廉廉吏

郡太守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百官志。

故事，尚書郎以令史以次補之。光武始用孝廉爲尚書郎。同上。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廉吏各二人，光祿歲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百官志注。

章帝建初元年，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紀。

和帝時，太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丁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二歲一人。」帝從之。丁鴻傳。

漢安元年，尚書令黃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帝從之。黃瓊傳。

桓帝卽位，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姦舉善，興化之本，恆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惻，而所在翫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繩正，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疲瘁，困於徵發。庶望羣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祥。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臧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絕邪僞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紀。

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李固傳。

臣天麟按：孝廉之舉，始自西都。嘗考元朔詔書云：「深詔執事，與廉舉孝，今或至四郡不薦一人，其令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詳觀此文，則孝之與廉，當是各爲一科，故朝望之、薛宣、黃霸、張敞等皆以察廉補長丞，獨王吉、京房、師丹、孟喜皆以舉孝廉爲郎，劉輔舉孝廉爲襄賁令，至東都則合爲一科矣。西都止從郡國奏舉，未有試文之事，至東都則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無異於後世科舉之法矣。西都末始限年，至東都則年四十以上始得察舉矣。黃瓊言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則知當時雖以孝廉名科，而未嘗責其孝行廉隅之實，是又失設科之本意也。雖然，漢世諸科，雖以賢良方正爲至重，而得人之盛，則莫如孝廉，斯以後世之所不能及。

至孝

安帝永初五年，舉至孝與衆卓異者。紀。下同。

桓帝建和元年，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蔡邕傳作「至孝、獨行」。

延熹九年，詔公、卿、校尉、郡國舉至孝。

獻帝建安五年，詔三公舉至孝二人，九卿、校尉、郡國守相各一人，皆上封事，雍有所諱。

臣天麟按：荀爽傳，太常趙典舉爽至孝，對策陳便宜。靈帝詔舉有道之士，而謝弼、陳淳、公孫度俱對策除郎中。由是觀之，漢世諸科皆有制策，有司因以定其科第之等也。

有道

安帝建光元年四月己巳，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一人。紀。

安帝詔舉有道，公卿百僚各上封事。陳忠上疏言：「嘉謀異策，宜輯納用。若有道之士，對問高者，宜垂省覽，以廣直言之路。」書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爲侍中。陳忠傳。

靈帝建寧元年，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紀。

建寧二年，舉有道之士，謝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策，皆除郎中。謝弼傳。

敦厚質直

安帝元初元年，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敦厚質直者各一人。紀。

仁賢

中興以後，復增淳朴、有道、仁賢、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左雄傳論。

鄧太后納樊準言，屢舉方正、淳朴、仁賢之士。樊準傳。

茂才四行

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黃琬傳。

光祿舉四行。吳祐傳。四行，敦厚、質樸、遜讓、節儉也。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光祿勳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漢官目錄，見百官志注。

鮑永舉秀才，不應。本傳。案茂才，西都本云秀才，避光武諱改茂才。

章帝建初元年，詔曰：「茂才、孝廉，歲以百數。」紀。

明經

章帝建初八年，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眞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

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安帝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七詩、穀梁春秋各一人。

順帝陽嘉元年，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次賞進。

靈帝光和三年六月，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並紀。

計偕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所舉之人，令與計吏偕上。

安帝永初二年，詔王國宮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明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並紀。

將帥

永初五年七月，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陳任將帥者。

建光元年十一月，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並紀。

永和三年，令大將軍、三公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有謀讓任將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左雄舉故冀州刺史馮直任將帥，直嘗坐臧受罪，周舉以此劾奏雄。雄曰：「詔書使我選武猛，不使我選清高。」舉曰：「詔書使郡選武猛，不使郡選員汙也。」本傳。

漢安元年十一月，詔大將軍、三公選武猛試用有效驗任爲將校者各一人。

靈帝中平元年，舉列將子孫及吏民有明戰陳之畧者，詣公車。並紀。

旨儒

順帝陽嘉元年，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紀。下同。

二年，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

永初二年，詔公卿舉儒術篤學者。大將軍鄧騭舉魯丕。曹丕傳。

獻帝初平四年，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詔曰：「孔子歎『學之不講』，不講則所識日忘。今耆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資糧，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窮經，長委農野，永絕榮望，朕甚愍焉。其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紀。案吳書云：此即光和之始。

試尚書

安帝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孫懿移病不試。翟酺對第一，拜尚書。翟酺傳。

試博士

太常，卿一人。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百官志。

建武中，太常選博士四人，陳元爲第一。傳。

張玄舉孝廉爲郎，會顏氏博士缺，玄策試第一，拜爲博士。

蔡茂試博士，對策陳災異，以高等擢拜議郎。傳。

楊仁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舊科，上府讓選。本傳。漢官儀曰：博士取年五十以上。

建武七年，朱浮上言：「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內，延及四方，是以博舉明經，唯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實，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諸召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臣浮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浮傳。

童子

熹平中，臧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知名太學。本傳。漢法，孝廉試經者拜爲郎。洪以年幼才俊，故拜童子郎也。

黃琬以公孫爲童子郎。

左雄奏召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

南越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爲童子郎，左雄傳。

任延年十二，爲諸生，顯名太學中，號爲「任聖童」。

張堪年十六，受業長安，志美行厲，諸儒號曰「聖童」。

杜安年十三，入太學，號「奇童」。杜根傳。

黃香年十二，學經典，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

任子公孫

安帝建光元年，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本紀。

以父任爲郎：

桓郁，桓焉，周總，耿秉，馬廖，宋均。

以父任爲太子舍人：

黃瓊，袁敞。

黃瓊爲司徒，琬以公孫拜童子郎。

臧洪以父功拜童子郎。

延熹中，宦官方熾，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州縣。楊秉傳。

何休以列卿子詔拜郎中。

東漢會要卷二十七

選舉下

公府選舉

舉能案劇。龐參傳，建武二年，辟大司徒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百官志注。

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漢官儀，見百官志注。和紀永元五年注又作建初八年詔，未知孰是

安帝永初二年九月，詔王國舉孝廉，限者，其經明任理十，居紀里有廉潔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岐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

元初六年二月，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並本紀。

安帝時，三府任輕。陳忠上疏曰：「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誣實，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陳忠傳。

順帝陽嘉元年十二月，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谷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書歌股肱，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其簡序先後，精覈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紀。

二年，郎顗上疏曰：「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　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責舉者？」書奏，帝復使對尚書。顗對曰：「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選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奸門，興致浮僞，非所謂舉由衆意也。尚書職在機衡，宜禁嚴密，私曲之意，差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臣誠愚贛，不知折中，斯固遠近之論，當今之宜。」郎顗傳。

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舉負污免。　舊任三府選令史，光祿試尚書郎，時皆特拜，不復選試。李固與吳雄上疏言：「選舉補署，可跡有司」帝感其言，自是希復特拜，切責三公，明加考察，朝廷稱善。李固傳。

桓帝時，陳蕃上言：「官失其人，則王道有缺。陛下宜採求得失，擇從忠善。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豈不幸甚！」傳。

靈帝時，呂強上言：「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舉劾，覆案虛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書，或復敕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責，尚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皆肯空自勞苦！」宦者傳。

初，朝廷以州郡相蔽，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相對臨蒞。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蔡邕上疏：「幽、冀舊壤，關職經時，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而坐設三互，自生留閡。願蠲除近禁，無拘三互，以差厥中。」書奏不省。邕傳。

董卓數欲有所私授，戴輒堅拒不聽。王允傳。

公府辟除

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下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百官志。

梁商爲大將軍，在位，所辟召皆四海英俊。袁紀。

司徒楊賜坐辟羸人免。傳。

永建三年，太尉桓焉以辟召非其人免。袁紀。案本傳云：「辟召儁錯者爲吏。」

臣天麟案：公府有辟命，自西京則然矣。然東漢之世，公卿尤以辟士相高。卓茂習詩禮爲通儒，而辟丞相府史；蔡邕少博學好辭章，而辟司徒橋玄府；周舉博學洽聞，爲儒者宗，而辟司徒李郃府。又有五府俱辟如黃瓊者，四府並命如陳紀者。往往名公鉅卿，以能致賢才爲尚；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歸爲重。是以聲望日隆，名節日著，而一洗末世苟合輕就之風。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其斯之謂歟！

州郡辟除

從事史十二人，皆州自辟除，通爲百石。百官志。

臣天麟案：東京人仕之途雖不一，然由儒科而進者，其選亦甚難。故才智之士，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仕郡爲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爲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爲郡決曹吏；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爲從事；徐樨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蓋當時仕進之路如此，初不以爲屈也。雖然，豈特東京爲然哉？考之西都：趙廣漢，河間之郡吏也；尹翁歸，河東之獄吏也；張敞，太守之卒史也；王尊，涿郡之書佐也。是皆一時卓絕偉偉之才，而卒不免由郡縣吏以進身。以至博士弟子，內科亦補掌故，一芸以上，但補卒史，則知漢世仕進之路，大抵如此。嗚呼！安得以三代選舉之法而語之乎？

郡吏

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以郡吏補，歲滿一更。日官志。

上計吏

和帝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紀。案漢制，郡國歲盡遣上計掾史，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來郡上計吏多留補郎官，中閒書罷之，今又復也。舊注乃引西漢舉孝廉與計偕，則其事不類矣。

桓帝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楊秉上言宜絕橫拜。自此終桓帝世無復留拜者。楊秉傳。

王逸，元初中，舉上計吏，爲校書郎。文苑傳。

趙壹，光和元年，舉郡上計吏。時司徒袁逢受計，計吏百餘人拜伏庭中，壹獨長揖而已。文苑傳。

聘處士

漢室中微，士之醞藉義慎甚矣。是時裂冠毀冕，相攜持而去者，蓋不可勝數。光武側席幽人，求之若不及，旌帛滿車之所徵賁，相望於巖中矣。若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嚴光、周黨、王霸至而不能屈。皋方咸遂，志士懷仁，斯固所謂舉逸民，天下歸心者乎！肅宗亦禮鄭均而名高鳳，以成其節。自後帝德稍衰，邪孽當朝，處子梗介，蓋與卿相等列，至乃抗憤而不顧，多失其中行焉。逸民傳序。

逢萌，王莽時，解冠掛東都門。光武即位，乃之瑯琊勞山養志修道。詔書召萌，託以老耄，迷路東西。連聘不起，以壽終。

周黨救身修志，託疾杜門。建武中，聘爲議郎，以病去職。復被召，不得已，乃著短布單衣，穀皮綃頭，待見尚書。及光武引見，黨伏而不謁，自陳願守所志，帝許焉。博士范升奏曰：「伏見太原周黨、東海王良、山陽王成等，蒙受厚恩，使者三聘，乃肯就車。及陛見帝廷，黨伏而不謁，假寐驕悍，同時俱逝。黨等文不能演義，武不能死君，釣采華名，庶幾三公之位。臣願與坐雲臺之下，考試圖國之道。不如臣言，伏虛妄之罪。而敢私竊虛名，誇上求高，皆大不敬。」書奏，詔曰：「自古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伯夷、叔齊不食周粟，太原周黨不受朕祿，亦各有志焉。其賜帛四十疋，罷之。」初，黨與同郡譚賢、鴈門殷謨，俱守節不仕王莽世。建武中，仍並不到。周黨傳。

王霸少有清節。及莽篡位，棄冠帶，絕交宦。建武中，召到尚書，拜，稱名不稱臣。以病歸，連聘不至。傳。

嚴光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光武即位，以物色訪之。後乃變姓名，隱身不見。或以爲嚴子陵，或以爲王君公，莫知其所終。或以爲嚴子陵，或以爲王君公，莫知其所終。後漢書嚴光傳。

裘毅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除諫議大夫，不屈，乃耕於富春山。建武十七年，復特聘，不至。傳

周燮專精禮易，不讀非聖人書。舉賢良、孝廉、特聘，皆以疾辭。延光二年，安帝以玄纁羔幣聘燮及南陽馮良，二郡各遣丞掾致禮。燮與良俱辭疾而歸。傳。

法眞博通圖典，爲關西大儒。順帝虛心欲致，前後四聘。眞深自隱絕，終不降屈。傳。

周總舉賢良方正，不應。又公車聘，玄纁禮備，固辭廢疾。傳。

黃瓊，永建中，與會稽賀純、廣漢楊厚俱公車聘。瓊至綸氏，稱疾不進。先是聘召處士多不稱望，李固以書遺之曰：「盛名之下，其實難副。近魯陽樊君被召初至，朝廷設壇席，猶待神明。雖無大異，而言行所守亦無所缺。而毀謗布流，應時折減者，豈非觀聽望深，聲名太盛乎？自頃禮聘之士，胡元安、薛孟嘗、朱仲昭、顧季鴻等，其功業皆無所採，是故俗論皆言處士純儉虛聲。願先生弘此遠謨，令衆人歎服，一雪此言耳。」瓊至，即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初，瓊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後居職，達練官曹，爭議朝堂，莫能抗奪。瓊傳

黃瓊上疏順帝曰：「臣前上疏薦光祿大夫樊英、太中大夫薛包及會稽賀純、廣漢楊厚，未蒙御省。伏見處士巴郡黃錯、漢陽任棠，年皆耆耋，有作者七人之志。宜更見引致，助崇大化。」於是有詔公車召錯等。瓊傳。

樊英習京氏易，兼明五經。安帝初，召爲博士。至建光元年，復詔公車賜策書，聘英及同郡孔喬、李固、北海郎宗、陳留楊倫、東平王輔六人，唯郎宗、楊倫到洛陽，英等四人並不至。永建二年，順帝策書備禮，玄纁召之，復固辭疾篤。乃詔切責郡縣。英不得已，到京師。帝不能加，而敬其名。本傳

范曄論曰：順帝始以童嬉反政，而號令自出，知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風采。遂乃備玄纁玉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寢殿，設坛席，尚書奉引，延問失得。急登賢之舉，虛降己之禮，於是處士鄙生，忘其拘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車之招矣。黃琬傳。

李固上疏曰：「陛下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黃瓊、廣漢楊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術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李固傳。

徐穉字孺子，恭儉義讓，屢辟公府，不起。後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延熹二年，陳蕃、胡廣上疏曰：「伏見處士豫章徐穉、彭城姜肱、汝南袁閎、京兆韋著、潁川李曇，德行純備，著于人聽」云云。桓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聘之，並不至。徐穉傳。

帝又召安陽魏桓，其鄉人勸之行，桓曰：「大丈夫求進，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宮千數，其可損乎！廄馬萬匹，其可減乎！左右權豪，其可去乎！」皆對曰：「不可。」桓歎曰：「使桓生行死歸，於諸子何有哉！」遂隱身不出。桓傳。

韓康遯霸陵山中。博士公車連召不至。桓帝乃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康不得已，辭安車，自乘柴車，因道逃遁。本傳。

韋著以經行知名。延熹二年，公車備禮召，至霸陵，稱疾歸，入陽山，采藥不反。有司舉奏加罪，帝特原之。復詔京兆尹重以禮勉勸，著遂不就。家拜著東海相，詔書追切，不得已，解巾之郡。韋彪傳。

荀爽、鄭玄、申屠蟠俱以儒行爲處士，累召並謝病不詣。及董卓當朝，復備禮召之。蟠、玄竟不屈以全其高。爽已黃髮矣，獨至焉，未十旬而取卿相。意者疑其乖趣舍，余竊商其情，以爲出處君子之大致也，平運則弘道以求志，陵夷則濡跡以匡時。荀公之急急自勵，其濡跡乎？不然，何爲違貞吉而履虎尾焉？荀爽傳論。

范曄論曰：漢世之所謂名士者，其風流可知矣。雖弛張趣舍，時有未純，於刻情修容，依倚道藝，以就其聲價，非所能通物方，弘時務也。及聘樊英、楊厚，朝廷若待神明，至竟無它異，英名最高，毀最甚。李固、宋登等以爲處士純盜虛名，無益於用，故其所以然也。然而後進希之以成名，世主禮之以得衆，原其無用亦所以爲用，則其有用或歸于無用矣。方術傳上。

臣天鱗案：世祖鑒高帝嫚罵儒生之失，故下車之初，側席幽人，首訪嚴光，聘周黨，擢卓茂於密令，而加諸三公之位。由是嵌巖之彥，始以廉隅自厲，而風俗師師，競以節義相高。如薛方、逢萌、王霸、譚賢、王良、王成之徒，或聘而不至，或至而不屈，皆足以激懦俗而勵貪鄙

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並可以補任。」紀。

是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寖疏，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韋彪上議曰：「夫國以簡賢爲務，賢以孝行爲首。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爲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練之吏，持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有其所以曆之故也。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帝深納之。本傳

元和三年，上問鄰弘，欲止令三輔選尚書、御史、孝廉、茂才，餘郡不得選。弘對曰：「虞舜出於姚墟，夏禹生於石紐，二聖豈復出於三輔乎？陛下但當明勅有司使得人耳。」上善其言。續紀。

和帝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勅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漢官儀曰：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辟十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才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撓，明足照奸，勇足決斷，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清公之行。異孝廉吏，務盡校試乃職。有非其人，不當舉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又德行尤異，下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勅，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奸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紀。

鄧太后臨朝，樊準上疏曰：「光武、孝明，多聘名儒，布在廊廟。今學者蓋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靡，忘實審之忠，習譖譖之辭。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繕其業。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太后深納其言，擢舉方正、敦樸、仁賢之士。準傳。

安帝永初二年七月，詔曰：「間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賅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其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紀。

順帝陽嘉元年十二月，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

東漢會要卷二十八

民政上

戶口

漢興，至于孝平，戶口極盛。及王莽篡位，繼以更始、赤眉之亂，至光武中興，百姓虛耗，十有二存。中元二年，民戶四百二十七萬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人。永平、建初之際，天下無事，務在養民，迄于孝和，民戶滋殖。及孝安永初、元初之間，兵飢之苦，民人復損。至于孝桓，頗增於前。永壽三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墾田亦多，單師屢征。及靈帝遭黃巾，獻帝即位而董卓興亂，大焚宮廟，劫御西遷，京師蕭條，豪傑並爭，郭汜、李傕之屬，殘害又甚。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凶荒，天子奔流，白骨盈野，故陝津之難，以箕撮指，安邑之東，后裳不完，遂有寇戎，雄雌未定，割剝庶民，三十餘年。及魏武剋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

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帝王世紀，見郡國志注。

應劭漢官儀曰：「永和中，戶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又帝王世記，永嘉元年，戶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應載極盛之時，而所殊甚衆，舍永嘉多，取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謐校覈精審，復非謬配，未詳孰是。豈此是胤朝時書，後史即爲本乎？」郡國志注。

伏無忌所記，每帝崩，輒載戶口及墾田大數，今列于後，以見滋減之差焉。光武中元二年，戶四百二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明帝永平十八年，戶五百八十六萬五百七十三，口三千四百一十二萬五千二十一。章帝章和二年，戶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口四千三百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三百二十九，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四十步。安帝延光四年，戶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百八十九，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二十三畝八十五步。順帝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七十二萬五百五十，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沖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三，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五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墾田六百九十二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郡國志注。

列郡戶口數，並見郡國志，今不重錄。

雜錄

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戶口年紀。紀。

明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故史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戶口滋殖焉。紀。

章帝元和二年正月，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爲令。」紀。

三年正月，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憯怛之憂，有忠利之教，制禮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紀。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困食，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賊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驗，掾吏欲引南。彪怒曰：「寇賊害人，此亦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致其罪。城南寇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以千數，曰「此賈父所生也」，皆名之爲「賈」。本傳。

鄉三老

鄉置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百官志。賜三老爵，見賜爵類。

鄉亭長

鄉置有秩、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亭有亭長，以禁盜賊。百官志。

民伍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百官志。

孝悌力田

明帝即位，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注云：三老、孝悌、力田，三者皆鄉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后置，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紀。下同。

元和二年，帝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疋，勉率農功。」餘見賜爵類。

勸農桑

明帝永平三年正月，詔有司勉順時氣，勸督農桑，去其蝗蝝，以及蝥賊。

十年四月，詔曰：「方盛夏長養之時，蕩滌宿惡，以報農功。百姓勉務桑稼，以備災害。吏敬厥職，無令愆憚。」

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又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而吏下檢結，多失其實，百姓患之。劉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今濱江湖郡率少蠶桑，民貧漁採以助

口實，且以冬春閑月，不妨農事。夫漁獵之利，爲田除害，有助穀食，無關二業也。又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敕區種，增進頃畝，以爲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爲租。可申敕刺史、二千石，務令實覈，其有增加，皆使與奪田同罪。」帝悉從之。（劉般傳。）

章帝建初元年正月，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來。」

元和三年二月，詔曰：「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力，勿令游手。所過縣邑，聽半入今年田租，以勸農夫之勞。」

安帝永初三年七月庚子，詔長吏案行在所，令種宿麥蔬食，務盡地力，其貧者給糧勑。並紀。

假民田苑

明帝永平九年四月甲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紀。下同。

十三年，汴渠成。詔曰：「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七月辛亥，詔以上林池籞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以備凶災，是以歲雖不登而人無飢色。自牛疫已來，穀食連少，良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爲負。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貸種餧，貸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三年二月，詔曰：「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力，勿令游手。」

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圃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不收其稅。」九月，令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

九年，詔：「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取假稅。」

十一年，令民得漁採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十二年，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採，以助蔬食。

十五年，令百姓鰥寡漁採陂池，勿收假稅。

安帝永初元年二月丙午，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三年三月，詔以鴻池假與貧民。四月，詔上林廣成苑可墾闢者與貧民。

賜民爵賜棗帛

建武三年閏月，賜天下長子當爲父後者爵，人一級。紀。下同。

二十九年二月庚申，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三十年五月，大水。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三十一年夏五月，大水。戊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明帝即位，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十斛。

永平三年，立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十二年五月丙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無家屬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十五年四月，賜天下男子爵，人三級；郎、從官以下帛。

十七年五月，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郎、從官以下帛有差。

十八年四月，詔以時雨不降，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及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章帝建初三年，立皇后竇氏。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四年四月戊子，立皇太子。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元和二年，嘉瑞屢臻。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加賜男子爵，人二級。

688

和帝永元三年，帝加元服。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八年二月己丑，立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十二年，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元興元年，立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安帝永初三年正月，皇帝加元服。賜男子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爵，人二級；流民欲占者人一級。

元初元年，改元。賜民爵，人二級；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脫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貞婦帛，人一疋。

永寧元年，立皇太子。賜民爵及布粟各有差。

延光元年，改元。賜民爵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加賜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二疋。

順帝永建元年，賜男子爵，人二級。

三年，鳳凰集。賜男子爵，人二級。

四年正月，帝加元服。賜男子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帛，人一疋。

陽嘉元年正月，立皇后梁氏。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永和四年四月，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質帝本初元年六月，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桓帝建和元年，賜吏更勞一歲；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疋。

獻帝建安二十年，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

東漢會要卷二十九

民政中

賜酺

明帝永平十五年，令天下大酺五日。

章帝元和二年，令天下大酺五日。賜洛陽人當酺者布，戶一疋，城外三戶共一疋。

和帝永元三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酺五日。庚辰，賜京師酺。並紀。

臣天麟案：周禮，族師有春秋祭酺之文，先儒謂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勸酬也。史記，趙惠文王三年，大赦，置酒，酺五日。秦始皇亦令天下大酺。漢時有賜酺之恩，蓋本於此。蓋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今使得合聚飲食、酺之爲言布也，言王者布德於天下也。

復除

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二年徭役。帝生於濟陽，故復之。

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父老前叩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誣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三十年，復濟陽縣是年徭役。

明帝永平五年，常山三老言：「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門闌走卒。」

桓帝永康元年，復博陵、河間二郡，比豐、沛。

靈帝光和六年，復長陵縣，比豐、沛。並紀。

臣天麟按：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賦役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所復，不過濟陽、南頓、元氏數邑，蓋專爲天子之私恩矣。

崇孝行

孝經師主監試。百官志。屬司隸校尉。

明帝時，期門、羽林介胄之士，悉通孝經。樊準傳。

毛義以孝行稱。建初中，章帝下詔褒寵義，賜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加賜羊酒。劉平傳序。

薛包以至孝聞。建光中，公車特召，包稱疾不起。有詔賜告歸，加禮如毛義。同上。

江革母老，自輓車，鄉里稱之曰「江巨孝」。後上書，告歸。元和中，天子思革至行，制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酒，以終厥身。如有不幸，祠以中牢。」本傳。

荀爽舉賢良方正，對策曰：「臣聞火生於木，故其德孝。漢之論帝稱孝者，其義取此也。故

漢制使天下皆講孝經，選吏舉孝廉，蓋以孝爲務也。」本傳。

東平王蒼喪母至孝，國相陳珍上其行狀。永寧元年，鄧太后增邑五千戶。東平孝王蒼及弟儉並有篤行，母卒，皆吐血毀瘠。順帝美之，詔曰：「東海王蒼孝敬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哀。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孝行，有增戶之封。今增蒼封五千戶，儉五百戶，光啓土宇，以酬厥德。」東海恭王傳。

戒奢侈

聖上覩萬方之歡娛，久沐浴於膏澤，懼其侈心之將萌，而怠於東作，乃申舊章，下明詔，命有司，班憲度，昭節儉，示大素。去後宮之麗飾，損乘輿之服御，除工商之淫業，興農桑之盛務。遂令海內棄末而反本，背僞而歸眞，女修織紝，男務耕耘，器用陶匏，服尚素玄，恥纖靡而不服，賤奇麗而不珍，捐金於山，沈珠於淵。於是百姓漸瑕蕩穢而鏡至清，形神寂寞，耳目不營，嗜欲之源滅，廉恥之心生。東都賦。

章帝建初二年春三月辛丑，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飢饉屢臻。深惟先帝愛人之本，詔書曰『不傷財，不害人』，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春秋之義，以貴理賤。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朕在弱冠，未知稼穡之艱難，區區管窺，豈能照一隅哉！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諸夏。」

夏四月癸巳，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穀、吹綸絮。紀。

安帝永初元年九月庚午，詔三公明申舊令，禁奢侈，無作浮巧之物，殫財厚葬。紀。

元初五年七月，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節約。遭水初之際，人離荒尼，朝廷躬自菲薄，去絕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尚乏儲積，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穀，著珠璣。京師尚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秋節既立，鷙鳥將用，且復事申，以觀後效。」紀。

王符著潛夫論，指訐時短。其浮侈篇曰：「王者以四海爲家，兆人爲子。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飢；一婦不織，天下受其寒。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飢寒？飢寒並至，則民安能無姦宄？姦

宄繁多，則吏安能無嚴酷？嚴酷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下民無聊，而上天降災，則國危矣。」「今人奢衣服，侈飲食，事口舌而習調欺。或以謀姦合任爲業，或以游博持掩爲事。丁夫不扶犂鋤，而懷丸挾彈，攜手上山遨遊，或好取土作丸賣之，外不足禦寇盜，內不足禁鼠雀。或作泥車瓦狗諸戲弄之具，以巧詐小兒，此皆無益也。詩刺『不績其麻，市也婆娑』。又婦人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熒惑百姓妻女。羸弱疾病之家，懷憂憤憒，易爲恐懼。至使奔走便時，去離正宅，崎嶇路側，風寒所傷，姦人所利，盜賊所中。或增禍重祟，至於死亡，不知爲巫所欺誤，反恨事神之晚。此妖妄之甚者也。或刻畫好繒，以書祝辭；或盧飾巧言，希致福祚；或糜折金綵，令廣分寸；或斷截衆繅，繞帶手腕；或裁切綺穀，縫紩成幡。皆單費百緡，用功千倍，破牢爲僞，以易就難，坐食嘉穀，消損白日。夫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巵，皆所宜禁也。昔孝文皇帝躬衣弋綈，革鳥蘭帶，而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廬第，奢過王制，固亦甚矣。且其徒御僕妾，皆服文組綵牒、錦繡綺紈，曳子升越，筒中女布。犀象珠玉，虎魄璅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窮極麗靡，轉相誇咤。其嫁娶者，車軿數里，緹帷竟道，騎奴侍童，夾轂並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業。古者必有命然後乃得衣繒絲而乘車馬，今雖不能復古，宜令細民略用孝文之制。」王符傳。

桓帝永興二年二月，詔曰：「比者星辰謬越，坤靈震動，災異之降，必不空發。其興服制度有踰侈長飾者，皆宜損省，郡縣務存儉約，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紀。

荒政上

建武二年秋九月，關中飢民相食。紀。下同。

五年四月，旱，蝗。五月丙子，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

六年正月辛酉，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其令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篤癃及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

明帝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及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理冤獄，錄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岳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絜齋禱請，冀蒙嘉澍。」

章帝即位初年，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藁，其以見穀賑給貧人。

建初元年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稟，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幷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宄。」丙寅，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來。羣公庶尹，各推精誠，專急人事。罪非殊死，須立秋案驗。有司明愼選舉，進柔良，退貪猾，順時令，理冤獄。」

五年二月甲申，詔曰：「去秋雨澤不適，今時復旱。其令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禱五嶽四瀆，及名山能興雲致雨者，冀蒙不崇朝徧雨天下之報。」

和帝永元四年十二月壬辰，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藁；有不滿者，以實除之。」

五年二月丁未，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甑爲貲，而豪右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呼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三月庚寅，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亢，開倉賑稟三十餘郡。

六年二月乙未，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兗、冀、青州貧民。三月庚寅，詔流民所過郡國皆賓稟之，其有賣賣者勿出租稅，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八年四月，詔賑貸幷州四郡貧民。五月，河內、陳留蝗。九月，京師蝗。詔百寮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冤虐，恤繰寡，矜孤弱。

九年六月，蝗，旱。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藁；若有所損失，以實除之，餘當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收假稅。」

十一年，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採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十二年二月，詔貸被災諸郡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採，以助蔬食。閏月，賑貸燬煌、張掖、五原民下貧者穀。六月，舞陽大水，賜被水尤貧者穀，人三斛。

十三年二月丙午，詔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秋，詔象林民失業農桑者，賑貸種糧，稟賜下貧穀食。九月，詔曰：「荊州比歲不節，今茲淫水爲害，餘雖頗登，而多不均洽。其令天下半入今年田租、芻稾；有宜以實除者，如故事。貧民假種食，

皆勿收責。」

十四年四月庚辰，詔貸張掖、居延、燉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下貧穀，各有差。是秋，三州雨水。十月甲申，詔：「兗、豫、荊州今年水雨淫過，多傷農功，其令被害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芻稾；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十五年閏月乙未，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賑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還歸者，勿強。二月，詔稟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燉煌貧民。六月，詔令百姓繇募漁採陂池，勿收假稅二歲。

十六年正月己卯，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沽酒。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犂牛。秋七月，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疑吏行慘刻，不宣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罰。」辛巳，詔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稾，其敗壞廬舍、失亡穀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領之。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詔以疫癘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除之。

三年正月丙子，京師地震，漢陽地陷。甲午，詔實覈傷害者，賜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被害，郡縣爲收斂。勿收漢陽今年田租、口賦。四月，遣光祿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內、魏郡、陳留、東郡，稟貸貧人。六月，旱。遣使者錄囚徒，理輕繫。

五年四月，京師旱。詔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六年十一月，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匱，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疑郡縣用心怠惰，恩澤不宣。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稾。」

陽嘉元年二月，稟甘陵貧人，大小口各有差。京師旱。勅郡國二千石各薦名山嶽瀆，遣大夫、謁者詣嵩高、首陽山，幷祠河、洛，請雨。戊辰，雩。以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贍，詔案行稟貸，勸農功，賑乏絕。稟冀州尤貧民，勿收田租、口賦。

三年二月，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須得澍雨。

永和四年，太原郡旱，民庶流宂。遣光祿大夫案行稟貸，除更賦。

質帝本初元年，海水溢。使謁者案行，收葬樂安、北海人爲水所漂沒死者，又稟給貧羸。

桓帝建和元年，詔災害所傷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其不滿者，以實除之。二月，荊、揚二

東漢會要卷三十

民政下

荒政下

殤帝延平元年六月，詔曰：「自夏以來，陰雨過節。其減太官、導官、尚方、內署諸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七月，勅司隸校尉、部刺史，各實覈所傷害，爲除田租、芻稾。

安帝卽位，詔以宿麥不下，賑賜貧人。

永初二年正月，稟河南、下邳、東萊、河內貧民。二月乙丑，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稟貸，勸農功，賑乏絕。稟濟陰、山陽、玄菟貧民。十二月辛卯，稟東郡、鉅鹿、廣冀、兗二州，稟貸流民。十月庚寅，稟濟陰、山陽、安定、定襄、沛國貧民。

三年三月，京師大飢，民相食。詔以鴻池假與貧民。

四年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以年飢故。詔以三輔比遭寇亂，人庶流宂，除三年

州人多飢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永興元年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弱，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詔司隸校尉、部刺史曰：「蝗災爲害，水變仍至，五穀不登，人無宿儲。其令所傷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京師蝗。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永壽元年二月，司隸、冀州飢，人相食。敕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六月，洛水溢，南陽大水，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壞敗廬舍，失亡穀食，尤貧者稟，人二斛。

延熹九年正月，詔曰：「比歲不登，人多飢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漸發，南州尤甚。災異日食，譴告累至。政亂在予，乃獲咎徵。其令大司農絕勻敝調度追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復收責。其災旱盜賊之郡，勿收租，餘郡悉半入。」三月癸巳，京師有火光轉行，人相驚譟。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戶者，遣三府掾賑稟之。

永康元年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詔州郡賜溺死者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被害者，悉爲收斂，其亡失穀食，稟人三斛。

靈帝熹平四年六月，弘農、三輔螟。遣守宮令之鹽監，穿渠爲民興利。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傷害十四以上，勿收責。

獻帝興平元年七月，三輔大旱，自四月至于是月。帝避正殿請雨，遣使者洗囚徒，原輕繫。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數。帝疑賦恤有虛，乃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責有司。於是尚書令以下皆詣省閣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未忍致汶于理，可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並紀。

奴婢

建武二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紀。下同。

六年十一月，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七年，詔吏人遭飢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下遣，以賣人法從事。

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八月癸亥，詔曰：「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人。」冬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十二年三月，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人。

十三年十二月甲寅，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人；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十四年十二月癸卯，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人，賣者無還直。

殤帝延平元年，詔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癃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

安帝永初四年，諸沒入爲官奴婢者，免爲庶人。

禁厚葬

建武七年，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于富者奢僭，貧者殫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明帝永平十二年，詔曰：「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義。」紀。下同。

和帝永元十一年七月，詔曰：「吏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安帝永初元年，禁殫財厚葬。

王符著書以譏當時，號曆夫論，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桐木爲棺，梌采爲緘。中世以後，轉用楸梓槐柏杶櫟之屬，各因方土，裁用膠漆。今者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之木，伐之高山，引之窮谷，入海乘潍，逆河泝洛。古者墓而不墳，中世墳而不崇。文帝葬芷陽，明帝葬洛南，皆不藏珠寶，不起山陵，墓雖卑而德最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金縷玉匣，檽梓楩柟，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務崇華侈。昔晉靈公多賦以雕牆，春秋以爲不君；華元、樂舉厚葬文公，君子以爲不臣。況于羣司士庶，乃可僭侈過天道乎？」王符傳。

永元十六年，司徒張酺薨。酺病困，敕其子曰：「顯節陵掃地露祭，欲率天下以儉也。吾入法從事。

爲三公，不能使從制，豈可犯之乎？無起祠堂，露祭而已。」袁宏紀。

趙咨遺書敕其子曰：「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造，自黃帝始。爰自唐、虞，逮于夏、殷，猶尚簡樸，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周室因之。復重以牆翣之飾，表以旌銘之儀，招復含斂之禮，殯葬宅兆之期，棺槨周重之制，衣衿稱襲之數，其事煩而害實，品物碎而難備。然而秩爵異級，貴賤殊等。自成、康以下，其典彌乖。至於戰國，漸至隧陵，法度衰毀，上下僭雜。終使晉侯請隧，秦伯殉葬，陳大夫設參門之木，宋司馬造石槨之奢。爰暨暴秦，違道廢德，滅三代之制，興淫邪之法，國貲靡於三泉，人力單於驪墓，玩好窮於糞土，伎巧費於窕窈。華夏之士，爭相陵尚，幷棺合槨，以爲孝愷，豐貲重襚，以昭侈隆，吾所不取也。昔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王孫裸葬，墨夷露骸，皆達於性理，貴於速變。況我鄙闇，不德不敏，薄意內昭，志有所慕，上同古人，下不爲咎。果必行之，勿生疑異。恐爾等目厭所見，耳諱所議，故遠采古聖，近揆行事，以悟爾心。但欲制坎，令容棺槨，棺槨卽葬，平地無墳。勿卜時日，葬無設奠，勿留墓側，無起封樹。於戲小子，其勉之哉！」

范冉一作「丹」臨終勑其子曰：「吾生於昏闇之世，值乎淫侈之俗，生既不得匡世濟時，死何忍自同於世！氣絕便斂，斂以時服，衣足蔽形，棺足周身，斂畢便穿，穿畢便埋。其明堂之奠，干飯寒水，飲食之物，勿有所下。墳封高下，令足自隱。勿合鄉人宗親有所加也。」並本傳。

張奐遺命曰：「吾前後仕進，十要銀艾。通塞命也，始終常也。但地底冥冥，長無曉期，而復纏以繒綿，牢以釘密，吾不喜耳。幸有前寵，朝殞夕下，幅巾而已。奢非晉文，儉非王孫，推情從意，庶無咎吝。」諸子從之。本傳。

臣天麟按：喝資用以奉寵穹，西都雖未設禁，然觀貢禹言于元帝曰：「衆庶埋葬，皆虛地上以實地下，過自上生。」楊王孫裸葬，鄭侯書亦曰：「厚葬誠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糜財單幣，腐之地下。」由此觀之，則末俗浮侈，自西京已濫觴矣。中興以後，蔑禮違制，日以甚。故自建武、永平，詔書數下，明立禁防。而王符著論，深譏當世：「生不極養，死乃崇喪。」往往貴戚豪右，莫能易華返質，獨高人達識，不爲流俗之所遷染，如楊震、鄭弘、王堂、鄭玄輩，皆遺令薄葬，以矯愚俗。周磐勑其子曰：「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槨足以周棺，斂形懸封，濯衣幅巾，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幷刀筆各一，示不忘聖道。」趙咨將終，亦告其故吏，使薄斂素棺，緘以黃壤，欲令速朽，不聽子孫改之。噫！若數子者，其特立獨行，不屈轉於流俗者歟！

東漢會要卷三十一

食貨

田制

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朮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紀。

建武十五年，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乃詔下州郡檢覈。於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幷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十

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下獄死。（劉盆傳及光武紀。）

章帝建初三年，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塉，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傳。）

王景爲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郡界有陳敍故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犂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傳。）

仲長統昌言曰：「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雖由網紊疎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彊幷，去末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寬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孚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況王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班祿未定。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十一，吏賦如舊。今者十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傳。）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彊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衆，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正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幷，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崔寔政論曰：「背墆人分口耕耨，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七噸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

沖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單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並郡國志注。）

租稅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紀。）

肅宗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寡。今布帛爲租，則吏多姦，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朱暉傳。）

安帝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畝十錢也。）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並紀。）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徵民田，畝斂十錢。（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國之法哉！」傳。）

算賦

漢法常以八月算人。（見皇后紀。按西都之制，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故兩漢率用八月算人也。）

明帝永平九年，徙朔方者復口算。（紀。下同。）

章帝元和元年，人無田徙他界者除算三年。

二年正月，詔曰：「令云『人有逮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安帝永初四年，除三年過更、口算。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更賦、口算。

桓帝永壽元年，復泰山、琅邪更、算。

口賦

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供天子，其三錢，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光武紀注。）

建武二十二年，地震，壓死者其口賦遣稅勿收。（紀。下同。）

安帝元初六年，會稽大疫，除田租、口賦。

建光元年，郡國被災甚者，勿收口賦。

順帝永建三年，勿收漢陽田租、口賦。

陽嘉元年，勿收冀州更租、口賦。

永和三年，金城、隴西地震，被害尤甚者，勿收口賦。

陽嘉元年，勿收冀州更租、口賦。

永和四年，除太原民更賦。

桓帝永壽元年，復泰山、琅邪更算。

永平五年，復元氏田租、更賦。（此條衍。）

調度

大司農，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百官志。）

明帝即位，赦隴西，勿收今年租調。

桓帝延熹九年，詔：「歲比不登，其令大司農今歲調度追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收。」（並紀。）

財用

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部丞一人，主帑藏。太倉令一人，主受郡國傳漕穀。（百官志。）

建武六年，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穀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紀。）

肅宗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又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又宜因交阯、益州上計吏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寡，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人窮怨，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朱暉傳。）

舊太官湯官經用歲且二萬萬，鄧太后詔殺省珍費，自是裁數千萬。（紀。）

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直歲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

桓帝時，段熲言：「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今若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二冬二夏，無慮用費五十四億。」（傳。）

更賦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當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任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明帝紀注。）

明帝即位，九月，發天水三千人討叛羌，復是歲更賦。

永平五年，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

和帝永元六年，流民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十四年，詔復象林縣更賦、田租二歲。

安帝永初四年，除三年過更、口算。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更賦、口算。

順帝永建五年，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紀。

中平二年，中常侍張讓、趙忠說帝斂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又令西園騶分道督趣，恐動州郡，多受賕賂。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諸價，然後得去。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時鉅鹿太守司馬直新除，以有清名，減責三百萬。直被詔，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陳當世之失，卽吞藥自殺。書奏，帝爲暫絕修宮錢。又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仞積其中。又還河間買田宅，起第觀。帝本侯家，宿貧，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藏，復寄小黃門、常侍錢各數千萬。張讓傳。

時帝多蓄私藏，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爲「導行費」。中署，內署也。導，引也。貢獻外別有所入，以爲所獻希之導引也。呂強上疏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中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殿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姦吏因其利，百姓受其敝。」書奏不省。呂強傳。

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徵民田，畝斂十錢。而比水旱傷稼，百姓貧苦。陸康上疏諫曰：「天下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乃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天下賴其便。光武紀及馬援傳。

建武時，長安鑄錢多姦，第五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衡銓，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傳。

桓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竊見比年已來，良苗盡於蝗蝝之口，杼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誠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貿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民，使不飢之士，猶不能足無厭之求也。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愍海內之憂戚，傷天下之艱難，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烏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至燋爛。願陛下覽銅薄之禁，後冶鑄之議，聽民庶之謠吟，問路叟之所憂，瞰三光之文耀，視山河之分流。天下之心，國家大事，粲然皆見，無有遺惑者矣。當今地廣而不得耕，民庶而無所食。羣小競起，進秉國之位，鷹揚天下，烏鈔求飽，吞肌及骨，並噬無厭。誠恐卒有佽夫窮匠，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響應雲合，八方分崩，中夏魚潰。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其危！」帝竟不鑄錢。劉陶傳。

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師亂，錢果流布四海。宦者傳。

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鐘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輪郭文章，不便人用。董卓傳。

鹽鐵

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百官志。

肅宗建初中，議復鹽鐵官，鄭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傳。

元和三年，帝幸安邑，觀鹽池。紀。

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鹽利歸官，則下人窮怨，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朱暉傳。

和帝卽位，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卽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更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

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紀。

永元十五年，復置涿郡故鹽鐵官。紀。

禁沽酒

和帝永元十六年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沽酒。紀。下同。

順帝漢安二年十月丙午，禁沽酒。

桓帝永興二年，詔曰：「朝政失中，蜚蝗滋蔓，饑饉薦臻。趣不廢爛，則爲國寶。其禁郡國不得釀酒，祠祀裁足。」

罷貢獻

建武十三年正月戊子，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太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自如舊制。」紀。

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價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循吏序。

野王歲獻甘醪、膏餳，每輒擾人，吏以爲市。樊儵臨終奏乞罷之，明帝從之。本傳。

章帝建初二年，詔齎相省冰紈、方空穀、吹綸絮。齎有三服官，今省。

舊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阻險，死者繼路。時臨武長汝南唐羌縣接南海，乃上書陳狀。和帝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勅太官勿復獻。」由是遂省焉。

安帝永初五年二月丁卯，詔省減郡國貢獻太官口食。並紀。

順帝永建四年五月壬辰，詔曰：「海內頗有災異，朝廷修政，太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桂陽太守文礱，不惟竭忠，宣暢本朝，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今封以還之。」本紀。袁紀作「漢陽都尉」。

東漢會要卷三十二

兵上

光武中興

初，南頓令欽生三男：縯、仲、秀。秀隆準，日角。宛人李守好讖記，嘗謂其子通曰：「劉氏當興，李氏爲輔。」及新市、平林兵起，南陽騷動，通從弟軼謂通曰：「今四方擾亂，漢當復興。南陽宗室，獨劉伯升兄弟汎愛容衆，可與謀大事。」通笑曰：「吾意也。」遣軼往迎秀，相與結約，定謀議。歸春陵舉兵，凡得子弟七八千人，從新市、平林兵，與共攻宛。漢兵大敗，新市、平林兵欲解去，縯患之。會下江兵至，縯說下江將王常以合從之利，常卽引兵與漢軍及新市、平林兵合。于是諸部齊心，銳氣益壯。更始元年正月，漢兵遂圍宛。

春陵戴侯會孫玄，字聖公，在平林兵中，號更始將軍。時漢兵已十餘萬，無所統一，欲立劉氏以從人望。南陽豪傑及王常等皆欲立劉氏，而新市、平林將帥樂放縱，憚縯威明，貪聖公

懦弱，先共定策立之。」聖公卽皇帝位，朝羣臣，羞愧流汗。由是豪傑失望，多不服。

三月，偏將軍劉秀徇昆陽、定陵、郾，皆下之。莽遣王邑、王尋平定山東，縱兵圍昆陽。秀發兵俱進，自將步騎千餘爲前鋒，斬首數千級。諸將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甚可怪也。」漢兵連勝，遂殺王尋，莽兵大潰，王邑、嚴尤、陳茂乘死人度水逃去，輜重其軍實輜重。於是海內豪傑翕然嚮應，皆殺其牧守，用漢年號，以待詔命。

更始拜劉秀行大司馬事。邯鄲卜者王郎自立爲天子，趙國以北、遼東以西望風嚮應。二年，大司馬秀以王郎新盛，乃北徇薊。移檄邊郡，共擊郎，邯鄲郡縣還復嚮應。四月，進攻邯鄲，連戰破之。王霸追斬王郎。

更始遣使立秀爲蕭王，令罷兵，與諸將有功者詣行在所。耿弇說曰：「王郎雖破，銅馬、赤眉之屬數十輩，輩數十百萬人，所向無前，聖公不能辦也。」蕭王起坐曰：「卿失言，我斬卿！」弇曰：「百姓患苦王莽，思復劉氏。今更始爲天子，而諸將擅命，虜掠自恣，元元叩心，更思莽朝。公功名已著，以義征伐，天下可傳檄而定也。天下至重，公可自取，無令他姓得之。」蕭王乃辭以河北未平，不就招，始貳於更始。

是時諸牧各領部曲，所在寇掠。蕭王擊銅馬，降之。建武元年，蕭王北擊尤來、大搶、五幡，連破之。還至中山，諸將上尊號，王不聽。行到南平棘，諸將復固請之，王不許。諸將且出，耿純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所志耳。今大王不正位號，恐士大夫絕望，則有去歸之思。」語言甚憯切，王深感，曰：「吾將思之。」行至鄗，會儒士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來，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請。六月，王卽皇帝位於鄗南，改元，大赦。九月，封更始爲淮陽王。

臣天麟竊謂先漢之開基，以父老苦秦苛法之久；東都之再造，以人心思漢德澤之深。夫以高祖、孝文寬仁結於人心者，若此未泯，而莽乃竊窺漢鼎，盜有神器。三輔豪傑，既共起而亡之矣。當是之時，如王郎、彭寵、盧芳、公孫述之徒，一夫大呼，輒數郡響應者，何哉？以民心思漢之切，而彼皆以有劉氏爲辭，故不擇賢否，不別眞僞，俱樂爲之歸附也。更始、盆子雖以宗室爲衆所立，然皆昏庸無知，失身盜賊，故卒以無成。豈知天命人心，固有攸屬，帝王自有眞，宜其身濟大業，時乘龍而御天也。

光武平赤眉

始建國五年，琅邪樊崇起兵於莒，衆百餘人，轉入泰山。羣盜以崇勇猛，皆附之，一歲間至萬餘人，轉掠青、徐間。恐其衆與莽兵亂，皆朱其眉以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更始二年，樊崇等將兵入潁川，分其衆爲二部，崇與逢安自武關，徐宣、謝祿、楊音從陸渾關，兩道俱入。蕭王度赤眉必破長安，乃拜鄧禹爲前將軍，中分麾下精兵二萬人，遣西入關。建武元年，赤眉二部俱會弘農，更始兵敗，赤眉衆遂大集，西向帝城。以名爲羣賊，不可以久，乃立宗室劉盆子爲上將軍，諸將皆稱臣。盆子時年十五，被髮徒跣，敝衣赭汗，見衆拜，恐畏欲嘔。九月，赤眉入長安，更始單騎走，將相皆降赤眉。赤眉下書曰：「更始降者，封爲長沙王。」更始請降，上璽綬於盆子。赤眉坐更始，置庭中，將殺之。劉恭、謝祿爲請，不能得，遂引更始出。劉恭追呼曰：「臣誠力極，請得先死。」拔劍欲自刎，崇等遽共救止之，乃赦更始，封爲畏威侯。劉恭復爲固請，賣得封長沙王。

劉盆子居長樂宮。三輔郡縣營長遣使貢獻，兵士輒剽奪之。又數暴掠吏民，百姓不知所歸。鄧禹乘勝獨克，而師行有紀，皆望風相攜負以迎命，降者日千數。三輔苦赤眉暴虐，皆憍更始，欲盜出之。張印等深以爲慮，使謝祿縊殺之。劉恭夜往收藏其尸。光武詔鄧禹葬之於霸陵。

長安城中糧盡，赤眉收載珍寶，大縱火燒宮室市里，遂入安定、北地。鄧禹引兵南至長安，置吏士奉守焉。赤眉引兵欲西，隗囂遣楊廣擊破之，乃復還，發掘諸陵。鄧禹遣兵擊之，反爲所破，赤眉復入長安。禹兵敗走，帝遣馮異代禹討之。異所至布威信，羣盜多降。又詔召鄧禹還，毋與窮寇爭鋒。「赤眉無穀，自當來。吾以飽待飢，以逸待勞，折箠笞之，非諸將憂也。無復妄進兵。」

三輔大飢，赤眉旁掠無所得，乃引而東歸，衆尙二十餘萬。

三年正月，鄧禹率鄧弘等共攻赤眉，大爲所敗。馮異與赤眉同，伏於道側，賊悉衆攻異，異縱兵大戰，伏兵卒起，赤眉不復識別，衆遂驚潰，追擊大破之。赤眉餘衆東向宜陽，帝親勒兵，軍嚴陳以待之。赤眉忽遇大軍，驚震不知所爲，乃遣劉恭乞降，曰：「盆子將百萬衆降，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汝以不死耳。」盆子及丞相徐宣以下三

十餘人肉袒降，上所得傅國璽綬。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赤眉衆尚十萬餘人。帝令縣廚皆賜食。帝謂樊崇等曰：「得毋悔降乎？朕今遣卿歸營，勒兵相攻，決其勝負，不欲相強服也。」徐宣等曰：「臣等今日得降，猶去虎口歸慈母，誠歡誠喜，無所恨也。」帝憐盆子，以爲趙王郎中。

光武平漁陽

更始二年，宛人彭寵、吳漢亡命在漁陽。鄉人韓鴻爲更始使，徇北州，承制拜寵偏將軍，行漁陽太守事，以漢爲安樂令。二年，王郎遣將徇漁陽、上谷。上谷太守耿況約寵俱歸大司馬秀。建武二年，帝之討王郎也，彭寵發突騎以助軍，轉糧食，前後不絕。及帝追銅馬至蠡，寵自負其功，意望甚高，帝接之不能滿，以此懷不平。及帝即位，吳漢、王梁，寵之所遣，並爲三公，而寵獨無所加，愈怏怏不得志。嘆曰：「我功當爲王；但爾者，陛下忘我耶？」

是時北州破散，而漁陽虗全，有舊鹽鐵官，寵轉以貿穀，積珍寶，益富強。幽州牧朱浮年少有俊才，欲厲風跡，收士心。寵不從其令。浮密奏寵多聚兵穀，意計難量。上詔召寵，寵妻勸無行。遂發兵反，自將二萬人攻朱浮於薊。帝遣鄧隆助朱浮，誘彭寵。寵遣輕兵擊隆軍，大破之。三年，涿郡太守張豐反，自稱「無上大將軍」，與彭寵連兵。帝遣朱祐、耿弇、祭遵、劉喜討張豐。祭遵先至，急攻豐，擒之。彭寵妻數爲惡夢，卜筮望氣者言兵當從中起。寵奢便室。蒼頭子密等三人因寵臥寐，共縛著床，斬寵及妻頭詣闕。帝封子密不義侯。

光武平隴蜀

更始初，成紀隗囂起兵應漢。更始召囂，囂至長安。後復逃歸天水，招集其衆，興修舊業，三輔士大夫避亂者，多歸囂。囂傾身引接爲布衣交，以馬援、班彪之屬爲賓客。由此名震西州。

建武元年，公孫述即帝位於成都，盡有益州之地。囂使馬援往觀公孫述，述盛陳陛衛，以豪傑，攻下二十八城，拜張步爲輔漢大將軍。建武元年，永稱帝於睢陽。二年，蓋延督馬武等四將軍擊永，破之。三年，永立董憲爲海西王，張步爲齊王。帝方北憂漁陽，南事梁、楚，故步得專集齊地，據十二郡焉。蓋延圍睢陽百日，劉永、蘇茂、周建奔垂惠，共立永子紆爲梁王。

四年，上遣馬武、王霸圍劉紆、周建於垂惠。五年，蘇茂將兵救建，馬武爲茂、建所敗。龐萌反，與董憲連和。上詔耿弇進討張步。六月，董憲與劉紆、蘇茂、佼彊去下邳，還蘭陵。帝時幸蒙，乃自將輕兵，晨夜馳走赴。龐萌等勒兵挑戰，二十日不能下。吳漢、王常、蓋延、王梁、馬武、王霸等皆至，帝乃率衆進攻桃城，四面攻憲，三日大破之。軍士斬劉紆以降。

張步聞耿弇將至，使其大將軍費邑軍歷下，又令屯祝阿、鐘城。弇渡河，先擊祝阿，拔之；進攻巨里，大破之。時張步都劇，使其弟藍將兵二萬守西安，諸郡太守合萬餘人守臨菑。弇進軍二城之間，先攻臨菑，拔之，入據其城。步與三弟將兵二十萬，乃攻弇，與劉歆等合戰。弇升王宮壞壘望之，視歆等鋒交，乃自引精兵橫突步於東城下，大破之。

是時帝在魯，聞弇爲步所攻，自往救之。陳俊謂弇曰：「劇虜兵盛，可且閉營休士，以須上來。」弇曰：「乘輿且到，臣子當擊牛釃酒以待百官，反欲以賊虜遺君父耶？」乃出兵大戰，復大破之，追至鉅昧水上，八九十里僵尸相屬。後數日，車駕至，自勞軍，羣臣大會。帝謂弇曰：「昔韓信破歷下以開基，今將軍攻祝阿以發迹，此皆齊之西界，功足相方。而韓信襲擊已降，將軍獨拔勍敵，其功又難於信也。」帝進幸劇。耿弇復追張步，步奔平壽。蘇茂將萬餘人來救之。帝遣使告步、茂，能相斬降者，封爲列侯。步遂斬茂，詣耿弇軍門肉袒降。弇入據其城，衆尚十餘萬，輜重七千餘兩，皆罷遣歸鄉里。封步爲安丘侯。弇復引兵至城陽，降五校餘黨，齊地悉平。

光武平隴蜀

更始初，成紀隗囂起兵應漢。更始召囂，囂至長安。後復逃歸天水，招集其衆，興修舊業，三輔士大夫避亂者，多歸囂。囂傾身引接爲布衣交，以馬援、班彪之屬爲賓客。由此名震西州。

建武元年，公孫述即帝位於成都，盡有益州之地。囂使馬援往觀公孫述，述盛陳陛衛，以延援入。援曰：「此子何足久稽天下士乎？」歸謂囂曰：「子陽，井底蛙耳，妄自尊大，不如專意東方。」囂乃使援奉書洛陽。援曰：「天下反覆，盜名字者不可勝數。今見陛下，恢廣大度，同符高祖，乃知帝王自有眞也。」

公孫述聚兵十萬人，數遣將間出。囂與馮異合勢，兵擊，囂斬其使，出兵擊之，以故蜀兵不復北出。

初，竇融自守河西，聞帝威德，心欲東向，乃從隗囂受建武正朔，囂皆假其將軍印綬。囂外順人望，內懷異心，使辨士說融與隴蜀合從。融召豪傑議，皆曰：「皇帝姓名見於圖書，它姓殆未能當也。」融遂決策，遣劉均奉書詣洛陽。帝賜融璽書曰：「今益州有公孫子陽，天水有隗

將軍，方蜀漢相攻，權在將軍，舉足左右，便有輕重。」因授融爲涼州牧。

時關中諸將數言蜀可擊之狀，帝以示囂，囂言：「三輔單弱，未宜謀蜀。」帝知囂欲持兩端，不願天下統一。於是稍黜其禮，正君臣之儀。帝遣來歙說囂遣子入侍，囂遣長子恂隨歙詣闕，帝以爲胡騎校尉，封鑄羌侯。

六年，帝積苦兵間，以隴囂遣子入侍，公孫述遠據邊垂，乃謂諸將曰：「且當置兩子於度外。」休諸將於洛陽。公孫述屢移書中國，自陳符命，冀於惑衆。帝乃詔隴囂欲從天水伐蜀。囂言：「白水險阻，棧閣敗絕，須其惡孰，乃攻之。」帝知其終不爲用，乃謀討之。四月，上幸長安，遣耿弇等七將軍從隴道伐蜀。五月，隴囂遂發兵反，使王元、行巡將二萬餘人下隴。馮異乘其不意，卒擊巡軍，大破之。祭遵亦破王元於汧。於是北地諸豪悉畔囂。囂知帝審其詐，遂遣使稱臣於公孫述。七年，述立囂爲朔寧王，遣兵爲之援勢。

八年，來歙將二千餘人襲略陽，斬囂守將金梁。囂自悉其衆數萬人，圍略陽，公孫述遣將助之，累月不能下。閏四月，帝自將征囂，諸將多以王師之重，不宜遠入險阻。帝召馬援問之，援因言：「囂將帥有土崩之勢，兵進有必破之狀。」又於帝前聚米爲山谷，指畫形勢。帝曰：「虜在吾目中矣。」明旦，遂進軍，數道上隴，詔告囂曰：「若束手自詣，父子相見，保無他也；若欲遂爲鼠竄，亦自任也。」囂終不降，於是誅其子恂。囂窮困恚憤而卒。

王元、周宗立囂少子純爲王。六月，帝使來歙悉監護諸將屯長安，馬援爲之副。八月，歙卒。馮異將軍討隗純於天水。十月，攻破落門，周宗、行巡等將隗純降。

十一年，岑彭、吳漢、劉隆伐蜀，募攻浮橋，因飛炬焚之，順風並進，所向無前，蜀兵大亂。夏，來歙與蓋延等克下辨，蜀人大懼，使刺客刺歙。帝聞大驚，以馬成代之。帝自將征公孫述。七月，次長安。彭進拔武陽，勢若風雨，蜀地震駭。臧宮擊延岑，大破之，其衆悉降。十月，公孫述使刺客夜刺殺岑彭。吳漢自夷陵泝江而上，伐公孫述，進攻廣都，大破之。漢與述戰於廣都、成都之間，八戰八克，遂軍於其郭中。公孫述困急，謂延岑曰：「事當奈何？」岑曰：「男兒當死中求生，可坐窮乎！」乃悉散金帛，募敢死士五千人以配岑。岑擊破漢，漢墮水，緣馬尾得出。臧宮軍咸門。述自將數萬人攻漢，使延岑拒宮，大戰，岑三合三勝。自旦及日中，軍士不得食，並疲。漢因使護軍高午、唐邯將銳卒數萬擊之，述兵大亂。高午刺述，洞胸墮馬，其夜死。延岑以城降。吳漢夷述妻子，盡滅公孫氏，並族延岑。上詔贊融入朝。吳漢自蜀振旅而還。

東漢會要卷三十三

兵中

宿衛

光祿勳，卿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

五官中郎將一人。本注曰：主五官郎。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中。本注曰：皆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

左中郎將。本注曰：主左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本注曰：皆無員。

右中郎將。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本注曰：皆無員。

虎賁中郎將。本注曰：主虎賁宿衛。（前書，武帝置期門，平帝更名虎賁。蔡質漢儀曰：「主虎賁千五百人，無常員，多至千人。戴鶡冠，次右將府。」又虎賁孟作「虎奔」，王莽以古有勇士孟賁，故名焉。）左右僕射，左右陛長

701

各一人。本注曰：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虎賁侍郎，虎賁郎中，節從虎賁。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虎賁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騎。

羽林中郎將。本注曰：無員。主羽林郎。漢末又有四中郎將，皆帥師征伐，不知何時置。董卓爲東中郎將，盧植爲北中郎將，皆植爲南中郎將。羽林郎。本注曰：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廬下室中，故號廬郎。隸賀漢徵曰：「羽林郎百一十八人，無常員，府次虎賁府。」

羽林左監一人。本注曰：主羽林左騎。

羽林右監一人。本注曰：主羽林右騎。

騎都尉。本注曰：無員。本監羽林騎。漢官曰：「孝康郎作，主羽林九百人。二監官屬史吏，皆自出羽林中，有材者作。」丞一人。

衛士

衛尉，卿一人。本注曰：掌宮門衛士。

南宮衛士令一人。本注曰：掌南宮衛士。

北宮衛士令一人。本注曰：掌北宮衛士。

左右都候各一人。本注曰：掌劍戟士，徼循宮。並百官志。

屬遣故衛士儀。見禮類。

胡廣曰：「衛尉循行宮中，則金吾徼於宮外，相爲表裏。」百官志注。

金吾緹騎

執金吾緹騎二百人。志。

北軍五營

北軍中候一人。本注曰：掌監五營。

屯騎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

越騎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

步兵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

長水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虎賁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騎。

射聲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並百官志。

右屬北軍中候。本注曰：舊有中壘校尉，領北軍營壘之事。有胡騎、虎賁校尉，皆武帝置。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並長水。虎賁主陛車，并射聲。

將軍領兵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

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長一人。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候。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百官志。

城門兵

城門校尉一人。本注曰：掌雒陽城門十二所。司馬一人。本注曰：主兵。城門每門候一人。百官志。

黎陽營　雍營

光武以幽、冀、幷州兵騎克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又，扶風都尉部在雍縣，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衛護園陵，故俗稱雍營。竇憲傳注，漢官儀云。

和帝時，竇憲伐匈奴，發黎陽、雍營騎士。傳。

安帝永初四年，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官。本紀注曰：「扶風都尉居雍縣，虎牙都尉居長安。」

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園陵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百官志。按和帝時竇憲已發雍營騎士，而紀云初置，志云復置，豈中間罷之耶？當考。

順帝永建元年，遣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紀。

702

西園軍

靈帝中平五年，初置西園八校尉。蹇碩爲上軍校尉，袁紹爲中軍校尉，（傳云佐軍。）鮑鴻爲下軍校尉，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左校尉，馮芳爲助軍右校尉，夏牟爲左校尉，淳于瓊爲右校尉：凡八人，謂之西園軍，皆統於碩。（本紀并傳。）

郡國兵突騎　奔命　積射

光武擊中山，所過發奔命兵。（本紀注云：「舊郡國皆有材官、騎士，若有急難，檄取驍勇者聞命奔赴，故謂之『奔命』。」）

遣吳漢擊諸賊，北發十郡兵。（紀。又吳漢傳云發十郡突騎。）吳漢說彭寵曰：「漁陽、上谷突騎，天下所共聞也。」

建武五年，張純將烏桓突騎安集荊、徐、揚部，督委輸，監諸將營。（傳。）

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百官志。）

七年二月丁酉，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司馬、伉候、千人、候、侯丞，悉令屬郡，以補戍卒。」

永和五年九月，令扶風、漢陽築隴道塢三百所，置屯兵。

順帝遣敦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班勇，擊焉耆王。

桓帝延熹三年，趙彥言賊屯在莒，有五陽之地，宜發五陽郡兵討之。（注謂金城、敦煌、張掖、酒泉。）

靈帝中平元年，黃巾賊起，發天下諸郡兵征之。（盧植傳。）

募罪徒戍邊

明帝永平元年，募士卒戍隴右，賜錢人三萬。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凡徒者，明年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產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

十六年九月丁卯，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女子嫁爲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以上不用此書。

十七年八月丙寅，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以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章帝建初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

劉尚將三輔積射討西羌。（西羌傳。）

和帝時，竇憲伐匈奴，發緣邊十二郡兵。（傳。）

廣柔縣蠻夷反，殺傷長吏，發庫兵擊之。（楊由傳。）

安帝永初三年，南單于反。以大司農何熙將羽林五校營士，及發緣邊十郡兵擊之。（梁慬傳。緣邊十郡謂五原、雲中、定襄、鴈門、朔方、代郡、上谷、漁陽、遼西、右北平。）

七月，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討破之。（紀。下同。）

元初三年，蒼梧、鬱林、合浦蠻夷反叛，遣侍御史任逌督州郡兵討之。

四年，鮮卑寇遼西，郡兵與烏桓擊破之。

建光元年，初置漢陽營兵。（伏侯古今注曰「置營兵千人」也。）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告幽州刺史，其令緣邊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

永和五年九月，令扶風、漢陽築隴道塢三百所，置屯兵。

順帝遣敦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班勇，擊焉耆王。

桓帝延熹三年，趙彥言賊屯在莒，有五陽之地，宜發五陽郡兵討之。（謂山陽、廣陽、漢陽、南陽、丹陽之類也。）

元和元年，改元，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

章和元年四月丙子，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七月，詔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九月壬子，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

和帝永元元年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徙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

永興元年十一月，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二年，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並紀。

徙民實邊

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吏人六萬餘口，置常關、居庸關以東。本紀及吳漢傳。劉攽云「常」字下合有「山」字。

明帝卽位，詔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紀。

賈琮爲朔方太守。舊內郡徙人在邊者，率多貧弱，爲居人所僕役，不得爲吏。琮擢用其任職者，與邊吏參選，轉相監司，以摘發其姦；或以次補長吏。故各願盡死。傳。

命將

建武四年，拜馬成揚武將軍，發兵擊李憲。帝幸壽春，設壇場，祖禮遣之。馬成傳注：「共工氏之子好遠遊，故祀以爲祖也。」

建初八年，拜班超爲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從事中郎將徐幹、司馬李邑、假候王蜀、徐勝、軍候趙評、李信等三十六人，皆分屬超。超發龜茲、鄯善兵一萬人，及于闐六國兵，合二萬五千人，以討莎車。超傳。

橋玄爲度遼將軍，假黃鉞。本傳。

持節爲將。蘇竟傳。

兵法

乏軍興。肅宗紀注云：「軍興而致缺乏，當死刑也。」

逗留。鄧禹子鴻出塞追胡逢侯，坐逗留，下獄死。

畏懦。祭肜伐匈奴，坐逗留畏懦，下獄免。

沮敗。祭遵坐沮敗，下獄死。見鮑永傳。

兵器

武庫令主兵器，屬執金吾。百官志。下同。

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

兵符

建武之初，禁網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杜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謹。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調發，竹使而已。符策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著國命，斂持威重也。間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愼，可立虎符，以絕姦端。昔魏之公子，威傾鄰國，猶假兵符，以解趙圍，若無如姬之仇，則其功不顯。事有煩而不可省，費而不得已，蓋謂此也。」書奏，從之。杜詩傳。

安帝遣竇固擊西域，詔耿秉等皆去符傳以屬固。傳。

馬政

太僕掌車馬，屬官未央廐令一人，主乘輿及廐中諸馬。舊有六廐，中興省約，但置一廐。後置左駿令、廐，別主乘輿御馬，後或併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百官志。

馬援好騎射，善別名馬，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還上之。因表曰：「夫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安寧則以別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難。昔有騏驥，一日千里，伯樂見之，昭然不惑。近世有西河子輿，亦明相法。子輿傳西河儀長儒，長儒傳茂陵丁君都，君都傳成紀楊子阿，臣援嘗師事子阿，受相馬骨法。考之於行事，輒有驗效。臣愚以爲傳聞不如親見，視影不如察形。今欲形之於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傳之於後。孝武皇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班門外，則更名魯班門曰金馬門。臣謹依儀氏騎，中帛氏口齒，謝氏脣噣，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爲法。」馬援傳。援銅馬相法曰：「水火欲分明。水火在鼻兩孔間也。上脣欲急而方，口中欲紅而有光，此馬千里。頷下欲深，下脣欲緩。牙欲前向。牙欲去齒一寸，則

四百里；牙劍鋒，則千里。目欲高而廣。腹欲充，臆欲小，季肋欲長，觜欲深長而，案文「而」當在「長」字上。」

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外廄及涼州諸苑馬。

安帝永初元年，廢馬非乘輿常所御者，減半食。

六年正月庚申，詔越巂置長利、高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郡置萬歲苑，犍爲置漢平苑。

順帝漢安元年，始置承華廄。東觀記曰：「時以遠近獻馬衆多，園廄充滿，始置。」

靈帝光和四年，初置騋牝廄丞，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榷，馬一匹至二百萬。辜，隱也。榷，專也。謂隱蔽人貲而自取其利。

中平元年，詔公卿出馬、弩；廢馬非郊祭之用，悉出給軍。並本紀。

東漢會要卷三十四

兵下

屯田

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傳。

馬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傳。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傳。

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城，還屯田順陽。十二月，詔曰：「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紀。

八年，王霸屯田函谷關。傳。

建武中，張純將兵屯田南陽。傳。

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百官志。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西域傳。

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兵。紀。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定西城，復置戊己校尉。西域傳。

永元十四年，安定降羌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乃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復上置東西邯屯田，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會永初中，諸羌叛，乃罷。西羌傳。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域，厥田惟上。且沃野千里。夫棄沃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可謂利。」書奏，帝乃復三郡。激河浚渠爲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湟中屯田，置兩河間，以逼羣羌。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馬續上移屯田湟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增置屯田五部，并爲十部。西羌傳。

永建六年三月，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平故事。紀云復置伊吾司馬一人。

鄧訓擊敗迷唐諸羌，威信盛行。遂罷屯兵，各令歸郡。唯置弛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爲貧人耕種，修理城郭塢壁而已。鄧禹傳。

陽嘉元年，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部。紀。

獻帝建安十四年七月，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爲陂，屯田。通鑑。

傅燮爲漢陽太守，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傳。

臣天麟按：資治通鑑獻帝建安元年云：「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蠃，民多相食，州里蕭條。羽林監棗祗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曹操從之，以祗爲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幷羣雄。軍穀之饒，起于祗而成于峻。」嘻！屯田之利，其博如此！而漢人不知爲之。顧使操藉此以爲征伐之資，可不鑒哉！

亭候塢壁　烽燧

建武十二年，築亭候，修烽燧。光紀注，前書音義曰：「邊方候望急，作高土臺，臺上作桔槹，桔槹頭有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燃火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燔之，望其烟，曰燧。晝則燔燧，夜則舉烽。廣雅

705

二十二年，罷邊郡亭候吏卒。紀。

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百官志。漢制，十里一亭，九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

永初五年，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西羌傳。

元初三年，築馮翊北界候塢五百所。同上。

永和五年，又於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傳。

樊準爲河內太守，修理塢壁。傳。

种暠爲度遼將軍，先宣恩信，去烽燧，塞候望。傳。

障塞

邊縣有障塞尉，掌禁備羌夷犯塞。百官志。

順帝永建元年，詔幽、幷、涼州刺史，嚴勅障塞，繕設屯備。紀。

先是朔方以西障塞多不備，鮮卑因此數寇南部。單于上言求復障塞，順帝從之。匈奴傳。

盜賊

建武三年，潁川盜賊羣起，郟賊延褒等衆三千餘人，攻圍縣舍，馮魴率吏七十許人，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魴乃遁去。帝聞郡國反，即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案行鬬處，知魴力戰，乃嘉之曰：「此健令也。所當討擊，勿拘州郡。」褒等聞帝至，皆自髡剔，負鈇鑕，將其衆請罪。帝赦之，使魴轉降諸聚落，縣中平定，詔乃悉以褒等還魴誅之。魴責讓以行軍法，皆叩頭曰：「今日受誅，死無所恨。」魴曰：「汝知悔過伏罪，今一切相赦，聽各反農桑，爲令作耳目。」皆稱萬歲。是時每有盜賊，並爲褒等所發，無敢動者，縣界清淨。馮魴傳。

五年，郭伋爲漁陽太守。漁陽既離王莽之亂，重以彭寵之敗，寇賊充斥。伋到，示以信賞，糾發渠帥，盜賊銷散。九年，拜潁川太守。到郡，招懷山賊陽夏趙宏、襄陽召吳等數百人，皆束手詣伋降，悉遣歸附農。後宏、吳等竊與聞伋威信，遠自江南，或從幽、冀，不期俱降，絡繹不絕。郭伋傳。

八年，潁川盜賊羣起，寇沒屬縣，河東兵守亦叛。帝謂執金吾寇恂曰：「潁川迫近京師，當以時定。惟念獨卿能平之耳，從九卿復出，以憂國可也。」對曰：「潁川聞陛下有事隴、蜀，故狂狡乘間相誑誤耳。如聞乘輿南向，賊必惶怖歸死。臣願執銳前驅。」帝從之，車駕南征，潁川盜賊悉降，寇恂竟不拜郡。百姓遮道曰：「願從陛下復借寇君一年。」乃留恂長社，鎮撫吏民，受納餘降。

東郡、濟陰盜賊亦起，帝遣李通、王常擊之。以耿純嘗爲東郡太守，威信著於衞地，遣使與大兵會東郡。東郡聞純入界，盜賊九千餘人皆詣純降，大兵不戰而還。寇恂、耿純傳。

十六年，郡國羣盜處處並起。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它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紀。

安帝永初四年，海賊張伯路復與勃海、平原劇賊劉文河、周文光等攻厭次，殺縣令，遣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討破之。紀。

六年六月，遣侍御史唐喜討漢陽賊王信，破斬之。同上。

安帝卽位以後，頻遭元二之戹，百姓流亡，盜賊並起，郡縣更相飾匿，莫肯糾發。陳忠獨以爲憂，上疏曰：「臣聞輕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隄潰蟻孔，氣洩鍼芒。是以明者謹微，智者識幾。」書曰：「小不可不殺。」詩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蓋所以崇本絕末，鉤深之慮也。臣竊見元年以來，盜賊連發，攻亭劫掠，多所傷殺。夫穿窬不禁，則致強盜；強盜不斷，則爲攻盜；攻盜成羣，必生大姦。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至于通行飲食，罪致大辟。而頃者以來，莫至有逮，威濫怒，無辜僵仆。或有蹋踖比伍，轉相賦斂。或隨吏追赴，周章道路。是以盜發之家，不敢申告，鄰舍比里，共相壓迮，或出私財，以償所亡。其大章著不可掩者，乃肯發露。凌遲之漸，遂且成俗。寇攘誅咎，皆由于此。前年渤海張伯路，可爲至戒。覆車之軌，其迹不遠。蓋失之末流，求之本源。宜糺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強盜爲上官若它郡縣所糺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便可撰立科條，處爲詔文，切勅刺史，嚴加糺罰。」陳忠傳。

順帝永和中，荆州盜賊起，彌年不定，乃以李固爲荆州刺史。固到，遣吏勞問境內，赦寇前讐，與之更始。于是賊帥夏密等斂其魁黨六百餘人，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使自相招集，開示威法。半歲間，餘類悉降，州內清平。李固傳。

梁冀恨張綱，忌有以中傷之。持廣陵賊張嬰寇亂揚、徐間，積十餘年，二千石不能制。冀乃以綱爲廣陵太守。前太守率多求兵馬，綱獨請單車之職。既到，徑詣嬰壘門，嬰大驚，遂走閉壘。綱于門外龍吏兵，獨留所親者十餘人，以書喻嬰，請與相見。嬰見綱至誠，乃出拜到官，廣設方略，寇賊悉平。皇甫規傳。

綱延置上坐，譬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懷憤相聚。一千石信有罪矣，然爲之者又非義也。今主上仁聖，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守來，思以爵祿相榮，不願以刑罰相加，今誠轉禍爲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赫然震怒，荊、揚、兗、豫大兵雲合，身首橫分，血嗣俱絕。二者利害，公其深計之。」嬰聞，泣下，曰：「荒裔愚民，不能自通朝廷，不堪侵枉，遂復相聚偷生，若魚遊釜中，知其不可久，且以喘息須臾間耳。今聞明府之言，乃嬰等更生之辰也。」乃辭還營。明日，將所部萬餘人歸降。綱單車入嬰壘，大會，置酒爲樂，散遣部衆，任從所之；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子弟欲爲吏者，皆引召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張綱傳。

桓帝永壽二年，泰山、琅琊賊公孫舉、東郭竇等反，衆衆至二萬人，寇青、兗、徐三州，破壞郡縣，連年討之，不能克。尚書選能治劇者，司徒尹頌薦段熲，乃拜中郎將，擊資、舉等，大破斬之，獲首萬餘級，餘黨悉平。熲傳。

延熹五年，長沙、零陵、桂陽賊起，合七八千人，自稱「將軍」，入桂陽、蒼梧、南海、交阯郡，皆沒。遣御史中丞增修察兵討之，不能剋。靈帝乃選中平元年，大方馬元義等反，衆號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荊、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中平元年，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荊、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諝、徐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未及作亂，而張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車裂元義於洛陽。靈帝以周章下三公、司隸，使鉤盾令周斌將三府掾屬，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推考冀州，逐捕角等。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勅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爲「蛾賊」。殺人以祠天。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燒官府，劫掠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

詔勅州郡修理攻守，簡練器械，自函谷、大谷、廣城、伊闕、轘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召群臣會議。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廄馬，以班軍士。帝從之。於是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皇甫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儁，共發五校、三河騎士及募精勇，合四萬餘人，嵩、儁各統一軍，共討潁川黃巾。

儁南與賊波才戰，戰敗，嵩因進保長社。波才引大衆圍城，嵩兵少，軍中皆恐，乃召軍吏謂曰：「兵有奇變，不在衆寡。今賊依草結營，易爲風火。若因夜縱燒，必大驚亂。吾出兵擊之，四面俱合，旧單之功可成也。」其夕遂大風，嵩乃約勒軍士皆束甲乘城，使銳士間出圍外，

縱火大呼，城上舉燎應之，嵩因鼓而奔其陳，賊驚亂奔走。會帝遣騎都尉曹操將兵適至，嵩、操與朱儁合軍更戰，大敗之，斬首數萬級。封嵩都鄉侯。嵩、儁乘勝進討汝南、陳國黃巾，追波才於陽翟，擊彭脫於西華，並破之。餘賊降散，三郡悉平。

又進擊東郡黃巾卜己於倉亭，生擒卜己，斬首七千餘級。時北中郎將盧植及東中郎將董卓討張角，並無功而還，乃詔嵩進兵討之。嵩與角弟梁戰於廣宗。梁衆精勇，嵩不能剋。明日，乃閉營休士，以觀其變。知賊意稍懈，乃潛夜勒兵，雞鳴馳赴其陳，戰至晡時，大破之，斬梁，獲首三萬級，赴河死者五萬許人，焚燒輜重二萬餘兩，悉虜其婦子，繫獲甚衆。角先以病死，乃剖棺戮屍，傳首京師。嵩復與鉅鹿太守馮翊郭典攻角弟寶於下曲陽，又斬其首，獲十萬餘人，築京觀於城南。皇甫嵩傳。

自黃巾賊後，復有黑山、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氐根、青牛角、張白騎、劉石、左髭丈八、平漢、大計、司隸、掾哉、雷公、浮雲、飛燕、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眭固、苦陘之徒，並起山谷間，不可勝數。其大聲者稱雷公，騎白馬者爲張白騎，輕便者言飛燕，多髭者號于氐根，大眼者爲大目，如此稱號，各有所因。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賊帥常山人張燕，輕勇趫捷，故軍中號曰飛燕。善得士卒心，乃與中山、常山、趙郡、上黨、河內諸山谷寇賊更相交通，衆至百萬，號曰黑山賊。河北諸郡縣並被其害，朝廷不能討。燕乃遣使至京師，奏書乞降，遂拜燕平難中郎將，使領河北諸山谷事，歲得舉孝廉、計吏。燕後漸寇河內，逼近京師，於是出朱儁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卻之。其後諸賊多爲袁紹所定。朱儁傳。

刻石紀功

和帝即位，太后臨朝，拜竇憲爲車騎將軍，北伐匈奴，執金吾耿秉爲副，發北軍五校、黎陽、雍營、緣邊十二郡騎士，及羌胡兵出塞。明年，憲與秉各將四千騎及南匈奴左谷蠡王師子萬騎出朔方雞鹿塞，南單于屯屠河將萬餘騎出滿夷谷，度遼將軍鄧鴻及緣邊義從羌胡八千騎，與左賢王安國萬騎出稒陽塞，皆會涿邪山。憲分遣副校尉閻盤、司馬耿夔、耿譚將左谷蠡王師子、右呼衍王須訾等，精騎萬餘，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虜衆崩潰，單于遁走，追擊諸部，遂臨私渠比鞮海。斬名王已下萬三千級，獲生口馬牛羊橐駝百餘萬頭。於是溫犢須、日逐、溫吾、夫渠王柳鞮等八十一部率諸降者，前後二十餘萬人。憲、秉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威德，令班固作銘曰：

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明，登翼王室，納于大麓，惟清緝熙。乃與執金吾耿秉，述職巡御，理兵於朔方。鷹揚之校，蟠虎之士，爰該六師，暨南單于、東烏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長之羣，驍騎三萬。元戎輕武，長轂四分，雲輜被路，萬有三千餘乘。勒以八陣，莅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絳天。遂淩高闕，下雞鹿，經碛鹵，絕大漠，斬溫禺以徇鼓，血尸逐以染鍔。然後四校橫徂，星流彗埽，蕩滌萬里，野無遺寇。於是域滅區單，反旆而旋，考傳驗圖，躬覽其山川。遂踰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蹈冒頓之阨落，焚老上之龍庭。上以攄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抚大漢之天聲。茲所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者也。乃遂封山刊石，昭銘上德。其辭曰：鑠王師兮征荒裔，勦凶虐兮截海外，夐其邈兮亙地界，封神丘兮建隆嶲，熙帝載兮振萬世。憲傳。

東漢會要卷三十五

刑法上

法令

甲令。皇后紀序。

令丙。章紀注云：令丙爲篇之次也。前書音義曰：令有先後，有令甲、令乙、令丙。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循吏序。

建武中，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怨濫矣。」書奏，不省。桓譚傳。

建武十一年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紀。

十二年，梁統在朝，數陳便宜，以爲去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滅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爲上，仁者愛人，義者政理，愛人以除殘爲務，政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寵子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陳寵、陳忠傳。）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貰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張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寖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尉、諸侯議定，刪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吏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願陛下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和帝從之。（張敏傳。）

元初四年，帝詔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漢法令，（劉珍傳。）

蔡邕請除「亙法」。（見公府選舉。）

橋玄乞天下：「凡有劫質，皆幷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傳。）

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乃奏之。曰：「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臣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紀二十五，漢紀四，皆刪敍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瑋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獻帝善之。

刑制

腰斬，斬始皋殺公主腰斬。

鞭刀，（說文：刑人之刀也。）

殊死。或云棄市。

黥劓，先紀注云：黥劓，黥刑獄名。有刑者長鬚，冬暖，作窗帚火加辟寒，因以名焉。

鬼薪、白粲。三歲刑也。

亡命。光紀注云：謂犯耐罪而背名逃者。

右趾。明紀注云：右趾謂刖其右足，次刖左足，次斷。

髡鉗城旦舂。城旦者，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舂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音義

完城旦舂。四歲刑也。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

輸作司寇。前書謂之罰作，一歲刑也。

輸作左校。章彪傳注云：左校，曹名，屬將作。

輸作右校。屬將作。

輸作若盧。屬參爲左校令，犯法輸作若盧。

耐。光紀注云：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已上爲耐。音乃代反，前書又音而。

笞。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杖、笞。」

鐉。章紀。令丙：鐉長短有數。

施刑。光紀注云：施，讀曰弛，謂有赦令，去其鉗釱繩灰。

隸臣妾。

女徒雇山。光紀注云：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

女子宮。光紀注云：謂幽閉也。

肅宗初，陳寵爲尚書。寵以帝新卽位，上疏言：「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奉天心。」帝納寵言，詔有司絕鉆鑿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本傳。

陳忠上言除蠶室刑。見上律令。

建安中，論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曰：「古者敎化，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刖斷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刖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刖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悪，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甘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衞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尙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悪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孔融傳。

顯宗卽位，交趾太守張恢，坐贓千金，召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詔班賜羣臣。鍾離意傳。

贓罪

安帝初，叔孫光坐贓抵罪，遂增錮二世，罰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贓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太尉劉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如使贓吏禁錮子孫，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劉愷傳。

永初中，陳忠上言解贓吏三世禁錮，事皆施行。本傳。

袁安爲河南尹，未嘗以贓罪鞫人。常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袁安傳。

選舉不實

明帝卽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幷正舉者。」本紀注云：舉非其人，幷正舉主之罪。

臧洗坐所舉人盜金下獄。賈逵傳。

胡廣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本傳。又左雄傳云：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

第五倫上言：「陳留令劉豫、冠軍令騶協、俱以刻薄之資，臨人宰邑，吏民愁怨。非徒應坐豫、協，亦宜兼譴舉者。」本傳。

卻刑贖罪附

建武二年三月，下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紀。下同。

三年七月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女徒雇山歸家。」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七年春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人。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

二十八年十月癸酉，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謂幽閉也。

710

二十九年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袁紀注云：不孝不道者，不在此書。）

三十一年九月甲辰，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明帝卽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已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

十二月甲寅，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永平三年正月，詔：「有司詳刑譴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

四年，詔：「有司勉遵時政，務平刑罰。」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十三年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制曰：「今何以和穆陰陽，消伏災譴？刺史、太守詳刑理冤，存恤鰥寡，勉思職焉。」

十五年二月，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繳四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十八年三月丁亥，詔曰：「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繳三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吏人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四月己未，詔理冤獄，錄輕繫。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十論其二，書刑法志，本論。）

肅宗初，承永平故事，吏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于重。陳寵上疏曰：「陛下卽位，數召羣臣，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于笞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于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海箠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納龍言，每事務于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鉆鑿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是後人俗和平，頗有嘉瑞。（寵傳。）

建初五年二月甲申，詔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

三月甲寅，詔曰：「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下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洛陽寺，錄囚徒，舉冤獄。

八年八月辛酉，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其犯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

官。自死罪以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十一年二月丙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癃、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安帝永初元年，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二年五月，旱。丙寅，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以下各有差，卽日降雨。

六年，皇太后幸洛陽寺，錄囚徒，理冤獄。

元初二年，詔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爲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延光三年九月乙巳，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詔減死罪以下徒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二年三月，旱，遣使者錄囚徒。

永和五年五月丁丑，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漢安二年七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繼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沖帝卽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徒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丙午，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惟謀反大逆，不用此書。

三年九月庚寅，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和平元年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徒邊戍。

永興元年十一月，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徒邊戍。

二年閏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徒邊戍。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繼贖，各有差。

三年十月，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繼贖。

熹平五年四月，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冤枉，原輕繫，休囚徒。

六年，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繼贖。

光和三年，令繫囚罪未決，入繼贖，各有差。

中平四年，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繼贖。 並紀。

東漢會要卷三十六

刑法下

中都官獄

孝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 百官

和帝永元九年，復置若盧獄官。 紀。

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 見寶武傳。

斷獄案罪

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謹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 續漢志。

章帝元和二年正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紀。

七月庚子，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鞫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紀。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日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于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鳩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它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廳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陳寵傳。

和帝永元十五年　有司奏，以爲夏至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簿刑。紀。

十六年，詔一切囚徒于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紀。

初，和帝末，下令麥秋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魯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爲崇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驗。所以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者也。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徵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于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案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尚止之，況于逮召考掠，奪其時哉！

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魯恭傳。

初，肅宗時，斷獄者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嘘萬物，養其根荄，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安寧。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蛾，不問曲直，便卽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爲虧，況于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律學

治書侍御史二人，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百官志。

郭躬父弘，習小杜律。前書：杜周斷獄深刻，子延年亦明法律。躬父故言小也。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後爲郡吏，辟公府。元和三年，拜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子晫，亦明法律，政有名迹。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衆。郭躬傳。

吳雄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郭躬傳。

陳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王莽召爲掌寇大夫，咸稱病篤。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寵明習家業，少爲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陳寵傳。

陳忠爲廷尉正。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擢拜尚書。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龍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忠略依龍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陳忠傳。

鍾皓世善刑律，以詩律教授門徒千人。本傳。

王渙習尚書，讀律令。循吏傳。

赦宥

建武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三月，大赦天下。　六月戊戌，大赦天下。立太子。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七年四月，大赦天下。

中元元年，大赦天下。封禪。

明帝永平二年，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紀明堂。

十年四月，大赦天下。

十五年四月，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章帝建初三年，大赦天下。紀明堂。

元和二年，大赦天下。紀明堂。

和帝永元十一年，大赦天下。

十四年三月，大赦天下。臨辟雍。

元興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殤帝延平元年，大赦天下。

安帝永初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加元服。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元初四年二月，大赦天下。

永寧元年，大赦天下。立太子。

建光元年，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順帝永建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陽嘉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

永和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漢安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建康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質帝卽位，大赦天下。

本初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桓帝建和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大赦天下。

和平元年，大赦天下。

元嘉元年，大赦天下。

永興元年，大赦天下。

永壽元年正月，大赦天下。改元。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延熹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八年三月，大赦天下。

永康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靈帝建寧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熹平元年五月，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五月，大赦天下。
五年四月，大赦天下。
六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和元年三月，大赦天下。
二年四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中平元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四月，大赦天下。　八月辛未，大赦天下。
獻帝初平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興平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建安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七月丁丑，大赦天下。

雜錄

建武二十年，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唯願陛下謹無赦而已。」本傳。

王符述赦篇曰：「凡療病者，必知脈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爲之禁，故姦可塞而國可安也。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讜敕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爲吏正直，不避強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庭自明者，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什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墓戮，以解畜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詻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讐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敢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慝，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唯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爲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頤育萬民，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故縱天賊也。夫性惡之民，何也？凡敢爲大姦者，才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不爲顧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肆眚以解散之。』此未昭政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本傳。

東漢會要卷三十七

方域上

都邑

建武元年十月，車駕入洛陽，幸南宮，遂定都焉。紀。

建武中，杜篤以關中表裏山河，先帝舊京，不宜改營洛邑，乃作書一篇，名曰論都，奏之，曰：「夫大漢之盛，世藉雒土之饒，得御外理內之術。雒州本帝皇所以育業，霸王所以衍功。西被隴、蜀，南通漢中，北據谷口，東阻嶔巖。關函守嶢，山東道窮。斯固帝王之淵囿，而守國之利器也。利器不可以久虛，而國家亦不忘乎西都，何必去洛邑之淳潛與？」本傳。

杜篤奏上論都，欲令車駕還還長安。耆老聞者，皆動懷土之心，莫不眷然佇立西望。徐州刺史王景以宮廟已立，恐人情疑惑，會時有神雀諸瑞，乃作金人論，以頌洛邑之美，天人之符，文有可採。浙史傳。

建初中，京師修起宮室，潛結城隍，而關中耆老頗望朝廷西顧。班固乃上兩都賦，稱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賓夸侠之論。其辭曰：有西都賓問於東都主人曰：「蓋聞昆漢之初經營也，嘗有意乎都河洛矣。輟而弗康，實用西遷。左據函谷、二崤之阻，表以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華實之毛，則九州之上腴焉；防禦之阻，則天下之奧區焉。」主人喟然而歎曰：「子實秦人，矜夸館室，保界河山，信識昭襄而知始皇矣，悲睹大漢之云爲乎？今將語子以建武之理，永平之事。且夫僻界西戎，險阻四塞，修其防禦，孰與處乎中，平夷洞達，萬方輻湊？秦領九嶷，涇渭之川，曷若四瀆五嶽，帶河泝洛，繭誓之淵？子徒習秦阿房之造天，而不知京洛之有制；識函谷之可關，而不知王者之無外也。」全文見本傳。

獻帝中平七年，關東兵起，董卓懼，欲遷都以違其難。乃大會公卿議，曰：「高祖都關中十有一世，光武宮洛陽，於今亦十世矣。案石包讖，宜徙都長安，以應天人之意。」百官無敢言者。楊彪曰：「移都改制，天下大事，故盤庚五遷，殷民胥怨。昔關中遭王莽變亂，宮室焚燒，民庶塗炭，百不一在。光武受命，更都洛邑。今天下無虞，百姓樂安，明公建立聖主，光隆漢祚，無故捐宗廟，棄園陵，恐百姓驚動，必有糜沸之亂。石包讖書，妖邪之書，豈可信用？」卓曰：「關中肥饒，故秦得幷吞六國。且隴右材木自出，致之甚易。又杜陵南山下有武帝故瓦陶竈數十所，幷功營之，可使一朝而辦。百姓何足與議！尋有前卻，我以大兵臨之，可令詣滄海。」彪曰：「天下動之至易，安之甚難，惟明公慮焉。」卓作色曰：「公欲阻國計耶？」太尉黃琬曰：「此國之大事，楊公之言得無可思？」卓不答。司空荀爽見卓意壯，恐害彪等，因從容言曰：「相國豈樂此耶？山東兵起，非一日可禁，故當遷以圖之，此秦、漢之勢也。」卓意小解。楊彪傳。

卓時欲徙都長安，乃謂陳紀曰：「三輔平敞，四面險固，土地肥美，號爲陸海。今關東兵起，恐洛陽不可久居。長安猶有宮室，今欲西遷，何如？」紀曰：「天下有道，守在四夷。宜修德政，以懷不附。遷移至尊，誠計之末者。愚以公宜事委公卿，專精外任。其有違命，則威之以武。今關東兵起，民不堪命。若謙遠朝政，率師討伐，則塗炭之民，庶幾可全。若欲徙萬乘以自安，將有累卵之危，崢嶸之險也。」卓意甚忤，而敬紀名行，無所復言。陳紀傳。

卓議遷都長安，太尉黃琬、司徒楊彪諫不從。琬退而駁議之曰：「昔周公營洛邑以寧姬，光武卜東都以隆漢，天之所啓，神之所安。大業既定，豈宜妄有遷動？」琬竟坐免。黃琬傳。

初平元年二月丁亥，遷都長安。紀。

興平二年，乘輿播遷。建安元年，楊奉、韓暹奉車駕至雒陽。是時宮室燒盡，百官披荊棘，依牆壁間。曹操在許，謀迎天子。衆以爲山東未定。荀彧曰：「昔晉文公納襄王，而諸侯

景從；漢高祖爲義帝縞素，而天下歸心。自天子蒙塵，將軍首倡義兵，徒以山東擾亂，未遑遠赴。今鑾駕旋軫，東京榛蕪，義士有存本之思，兆民懷感舊之哀。誠因此時奉主上以從人望，大順也；秉至公以服天下，大略也；扶弘義以致英俊，大德也。四方雖有逆節，其何能爲？」操乃將兵詣洛陽，引董昭問計。昭曰：「將軍入朝，此下諸將，未必服從。今留輔弼，事勢不便，惟有移駕幸許耳。」操曰：「此孤本志也。」遂遷都許。

輿地圖

光武披輿地圖，指示鄧禹曰：「天下郡國如是，今始乃得其一。子前言以吾慮天下不足定，何也？」禹曰：「古之興者，在德厚薄，不以大小。」禹傳。

建武十五年，議封皇子，大司空上輿地圖。紀。

永平十五年，明帝案地圖封皇子。明德馬后紀。

省併郡國

世祖建武十年，省定襄郡，徙其民於西河。

十一年，省朔方牧，幷幷州。

十二年，省金城郡，屬隴西。

十三年二月丁巳，幷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眞定屬常山，河間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屬高密，膠東屬北海，六安屬廬江，廣陽屬上谷。據此惟有九國，云「十三」，誤也。

十二月，復置金城郡。

二十年，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

和帝永元二年五月庚戌，分太山爲濟北國，分樂成、涿郡、勃海爲河間國。

六年十一月，詔以勃海郡屬冀州。

已上皆本紀所載者，紀所不書，而載於本郡之下者，有志可考，茲不具錄。

前書地理志承秦三十六郡，縣邑數百，後稍分析，至於孝平，凡郡國百三，縣、邑、道、侯國千五百八十七。世祖中興，惟官多役煩，乃命幷合，省郡國十，縣、邑、道、侯國四百餘所。至明帝置郡一，章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又所省縣，漸復分置，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

十三部上

京兆尹　河南尹　弘農郡　河內郡　河東郡　安邑　皮氏　北屈　蒲子　平陽　山陽　林慮　滿陰　華陰　華陰　北屈　蒲子　平陽　山陽　河陽　偃師　緱氏　河南　洛陽　梁　華陰　弘農　湖　陝　北屈　蒲子　平陽　武德　聞喜　武德　聞喜　河陽　新城　鞏　滎陽　華陰　華陰　北宜春　安城　宜陽　朗陵　弋陽　固始　新安　端氏　臨汾　永安　臨汾　河北　汾陰　宜陽　陸渾　新蔡　汝南郡　平輿　北宜春　安城　吳房　朗陵　弋陽　固始　新安　端氏　臨汾　永安　臨汾　河北　汾陰　宜陽　陸渾　新蔡　汝南郡　平輿　北宜春　安城　吳房　朗陵　弋陽　固始　新安　端氏　臨汾　永安　臨汾　河北　汾陰　宜陽　陸渾　新蔡

右扶風　左馮翊　京兆尹　長安　上緱　陽陵　霸陵　杜陵　鄠　新豐　藍田　長陵　南　華陰　華陰　北宜春　安城　宜陽　朗陵　弋陽　固始　新安　端氏　臨汾　永安　臨汾　河北　汾陰　宜陽　陸渾　新蔡　汝南郡　平輿　北宜春　安城　吳房　朗陵　弋陽　固始　新安　端氏　臨汾　永安　臨汾　河北　汾陰　宜陽　陸渾　新蔡

右扶風　槐里　臨晉　高陵　池陽　郃陽　雲陽　祋祤　漆　杜陽　好時　汧　陳倉　安陵　平陵　雍　襄陽　茂陵　槐里　臨晉　高陵　池陽　郃陽　雲陽　祋祤　漆　杜陽　好時　汧　陳倉　安陵　平陵　雍　襄陽　茂陵　槐里　臨晉　高陵　池陽　郃陽　雲陽　祋祤　漆　杜陽　好時　汧　陳倉

濟　鹽　上邽　冀　新陽　西平　汝陽　項　新蔡　西華　細陽　新息　頴川郡　陽翟　頴陽　頴陰　許　襄城　新汲　昆陽　定陵　郟　長社　陽城　父城　臨潁　汝南郡　平輿　北宜春　安城　吳房　朗陵　弋陽　固始　新安　端氏　臨汾　永安　臨汾　河北　汾陰　宜陽　陸渾　新蔡

右司隸校尉部，郡七，縣、邑、侯國百六。

梁國　沛國　陳國　魯國　河間國　中山國　常山國　鉅鹿郡　魏郡　清河國　趙國　勃海郡　陳留郡　下邑　蕭　龍元　符離　陽夏　譙　北平　信都　樂成　東州　甘陵　貝丘　東武城　高邑　南皮　陳留　濟陽　平丘　扶溝　相　蕭　符離　陽夏　譙　北平　信都　樂成　東州　甘陵　貝丘　東武城　高邑　南皮　陳留　濟陽　平丘　扶溝　睢陽　虞　都鄉　井陘　真定　上艾　南行唐　房子　平棘　高邑　元氏　中山國　盛　北平　滿城

| 東部 | | |

全椒　鍾離　阜陵
丹陽郡　宛陵　溧陽　故鄣
陵陽　蕪湖　秣陵
廬江郡　舒　雩婁　尋陽
居巢　六安　麥
會稽郡　山陰　鄞　烏傷
餘姚　句章　鄮
吳郡　吳　海鹽　烏程
安　富春　陽羨
豫章郡　南昌　建城　新淦
南城　鄱陽　歷陵
海昏　平都　石陽
右揚州刺史部，郡六，縣、邑、侯國九十二。

下蔡　平阿　袁成
丹陽　於潛　涇　歙
湖熟　句容　江乘　春穀　石城
安豐　陽泉　安風　龍舒　襄安　皖
諸暨　餘暨　太末　上虞　剡
章安　永寧　東部　鄞
餘杭　毗陵　丹徒　曲阿　由拳
無錫　婁
宜春　�荼陵　贛　雩都　南野
餘汗　鄡陽　彭澤　柴桑　艾
臨汝　建昌

東漢會要卷三十八

方域下

十三部下

漢中郡　南鄭　成固　西城
房陵
巴郡　江州　宕渠　朐忍
墊江　安漢　平都
廣漢郡　雒　新都　綿竹
郪　廣漢　德陽
蜀郡　成都　鄲　江原
八陵　廣柔　綿虒
犍爲郡　武陽　資中　牛鞞　南安　棲道
漢安
牂牁郡　故且蘭　平夷　鐆　毋斂　談指
漏江　毋單　宛溫　鐔封　漏臥
越巂郡　邛都　遂久　靈關　臺登　青蛉
定莋　闡　蘇示　大莋　莋秦
益州郡　滇池　勝休　俞元　律高　賁古
牧靡　味　昆澤　同瀨　同勞
秦臧
永昌郡　不韋　嶍唐　比蘇　樓櫟　邪龍
廣漢屬國　陰平　甸氏　剛氏
蜀郡屬國　漢嘉　嚴道　徙　旄牛
犍爲屬國　朱提　漢陽

右益州刺史部，郡、國十二，縣、道一百一十八。

隴西郡　狄道　安故　氐道　首陽　大夏
白石　鄯　河關
漢陽郡　冀　望垣　阿陽　略陽　勇士
闕干　平襄　顯親　上邽　西
武都郡　下辨　武都　上祿　故道　河池
金城郡　允吾　浩亹　令居　枝陽　金城
安夷　允街
安定郡　臨涇　高平　朝那　鳥枝　三水
北地郡　富平　泥陽　弋居　廉　參縣
武威郡　姑臧　張掖　武威　休屠　揟次
宣威　倉松　鸛陰　祖厲　顯美
張掖郡　觻得　昭武　刪丹　氏池　屋蘭
酒泉郡　福祿　表氏　樂涫　玉門　會水
延壽

江陽　南廣
符節
夜郎　同並　談棄
句町　進乘　西隨
卑水　三縫　會無
姑復
毋棳　建伶　穀昌
雙柏　連然　桐梼
雲南　哀牢　博南
江陽　南廣
符節
夜郎　同並　談棄
句町　進乘　西隨
卑水　三縫　會無
姑復
毋棳　建伶　穀昌
雙柏　連然　桐梼
雲南　哀牢　博南
永昌　南廣
符節
夜郎　同並　談棄
句町　進乘　西隨
卑水　三縫　會無
姑復
毋棳　建伶　穀昌
雙柏　連然　桐梼
雲南　哀牢　博南

健爲郡　武陽　資中　牛鞞　南安　棲道
漢安
牂牁郡　故且蘭　平夷　鐆　毋斂　談指
漏江　毋單　宛溫　鐔封　漏臥
越巂郡　邛都　遂久　靈關　臺登　青蛉
定莋　闡　蘇示　大莋　莋秦
益州郡　滇池　勝休　俞元　律高　賁古
牧靡　味　昆澤　同瀨　同勞
秦臧
永昌郡　不韋　嶍唐　比蘇　樓櫟　邪龍
廣漢屬國　陰平　甸氏　剛氏
蜀郡屬國　漢嘉　嚴道　徙　旄牛
犍爲屬國　朱提　漢陽

右益州刺史部，郡、國十二，縣、道一百一十八。

隴西郡　狄道　安故　氐道　首陽　大夏
白石　鄯　河關
漢陽郡　冀　望垣　阿陽　略陽　勇士
闕干　平襄　顯親　上邽　西
武都郡　下辨　武都　上祿　故道　河池
金城郡　允吾　浩亹　令居　枝陽　金城
安夷　允街
安定郡　臨涇　高平　朝那　鳥枝　三水
北地郡　富平　泥陽　弋居　廉　參縣
武威郡　姑臧　張掖　武威　休屠　揟次
宣威　倉松　鸛陰　祖厲　顯美
張掖郡　觻得　昭武　刪丹　氏池　屋蘭
酒泉郡　福祿　表氏　樂涫　玉門　會水
延壽

敦煌郡　敦煌　冥安　效穀　拼泉　廣至　龍勒

張掖屬國　候官　左騶　千人　司馬官　千人官

張掖居延屬國　居延

右涼州刺史部，郡、國十二，縣、道、侯官九十八。

上黨郡　長子　屯留　銅鞮　沾　涅　襄垣

高都　泫　猗氏　陽阿　穀遠

太原郡　晉陽　界休　榆次　中都　于離　茲氏　狼孟　鄔

孟　平陶　京陵　陽曲　大陵　祁　慮虒　陽邑

上郡　膚施　白土　漆垣　奢延　雕陰　楨林　定陽　高奴

龜茲　侯官　美稷　樂街　中陽　皋狼　平周　平陸

西河郡　離石　平定　闉　圜陽　廣衍　茲氏　狼孟　鄔

益蘭　闓陰　臨沃　文國　河陰　武都　宜梁　曼柏

五原郡　九原　五原　成宜　西安陽

雲中郡　雲中　咸陽　賓陵　沙陵　沙南　北輿　武泉　原陽

定襄郡　定襄　成樂

善無　桐過

雁門郡　陰館　繁時

埒　馬邑

朔方郡　臨戎　三封

右并州刺史部，郡九，縣、邑、侯國九十八。

涿郡　涿　逎　故安　范陽　良鄉　北新城　方城

廣陽郡　薊　廣陽　昌平　軍都　安次

代郡　高柳　桑乾　道人　當城　馬城、班氏　狋氏　北平

東安陽　平舒　代　甯　廣甯　居庸　雒督　涿鹿　下落

上谷郡　沮陽　潘　漁陽郡　漁陽　狐奴　雍奴　泉州　平谷　安樂　俊靡

右北平郡　土垠　徐無　俊靡　無終　遼西郡　陽樂　海陽　令支　肥如　臨渝

遼東郡　襄平　新昌　無慮　望平　候城　安市　平郭　西安平

汶　番汗　沓氏

玄菟郡　高句驪　西蓋馬　上殷台　高顯　候城　遼陽

樂浪郡　朝鮮　謝邯　浿水　含資　占蟬　遂城　增地　帶方

屬望　海冥　列口　長岑　屯有　昭明　鏤方　提奚

渾彌　樂都

遼東屬國　昌遼　賓徒　徒河　無慮　險瀆　房

右幽州刺史部，郡、國十一，縣、邑、侯國九十。

南海郡　番禺　博羅　中宿　龍川　四會　揭陽　增城

蒼梧郡　廣信　謝沐　高要　封陽　臨賀　端谿　馮乘　富川

鬱林郡　布山　安廣　阿林　廣鬱　中溜　桂林　潭中　臨塵

合浦郡　合浦　徐聞　高涼　臨元　朱崖

交阯郡　龍編　贏婁　安定　苟漏　麊泠　曲陽　北帶　稽徐

九眞郡　胥浦　居風　咸懽　無功　無編

日南郡　西卷　朱吾　盧容　象林　比景

右交州刺史部，郡七，縣五十六。

復九州

獻帝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本紀。獻帝春秋云：「時省幽、并州，以其郡國并爲雍州；省交州，并荆州、益州。於是有兗、豫、青、徐、荆、揚、冀、益、雍也。」九數雖同，而禹貢無益州、有梁州，以其郡國并爲雍州；省交州，并荆州、益州。於是有兗、豫、青、徐、荆、揚、冀、益、雍也。」九數雖同，而禹貢無益州、有梁州，然梁、益亦一地也。

宮苑

南宮。

長樂宮。

長信宮。帝祖母趙昭儀信宮，見百官志。

永樂宮。靈帝母所居。

永安宮。何皇后紀。

中宮。皇后宮。

東宮。太子宮。

章德前殿。后紀，在九龍門內。

嘉德殿。后紀，在九龍門內。

崇德殿。孫程傳。

宣德殿。馬援傳。

宣平殿。洗馬傳。

德陽殿。續漢書。

千秋殿。五行志。

萬歲殿。五行志。

黃龍殿。五行志。

華光殿。劉寬賜傳舊華光殿。

章臺殿。

溫飭殿。

壽安殿。

樂成殿。順紀注。

靈金殿。順紀注。

章臺下殿。馬防傳。

平樂觀。鄧禹傳。

蘭觀。續漢志。

上林苑。話帝於此。

北宮。永明三年起，八年十月成。

郿鄠宮。貴傳。

長秋宮。皇后宮。

濯龍宮。桓帝紀。

承光宮。祭祀傳。

東宮前殿。明帝紀。

桐宮。和帝德皇后紀。

椒房。后紀以椒塗壁，取其繁多子。

玉堂殿。靈帝中平四年造。

承福殿。五行志。

安福殿。黃香傳。

宜室殿。五行志。

宣明殿。祭祀傳。

溫明殿。袁安傳。

卻非殿。光武紀。

和歡殿。五行志。

含德殿。

天德殿。

迎春殿。

永寧殿。井東京賦。

壽安殿。梁后紀。

北閣後殿。馬后紀。

雲臺廣室。陰興傳。

東觀。安紀注云：南宮有東觀。

承露觀。清河王慶居承德觀。

西苑。順帝陽嘉元年。紀。

廣成苑。桓帝躡位四年，幸廣成苑。

顯陽苑。延熹二年造。

翼圭靈昆苑。靈帝光和三年。

南園。宮室志云在洛水南。

濯龍園。馬后紀。

鴻池。桓帝開，在雒陽東二十里。

永巷。後改掖庭。

鴻德苑。桓帝延熹元年，置鴻德苑令。

平樂苑。洛陽宮殿名有平樂苑。

西園。靈帝紀。

芳林園。東京賦。

直里園。百官志。

濯龍池。東京賦。

宮掖門象魏闕附

平城門。

玄武門。

南掖門。

朔平門。右七門，見百官志。各置司馬，屯衛焉。

南端門。端門也，南方正門。

崇賢門。東門也。

雲龍門。雲龍門在內。

九龍門。南宮門在內。已上並見東京賦。

象魏闕。東京賦云：建象魏之所觀，崇大業之懸書。文穎注云：立所觀者，欲令明大典懸書之法，垂於象魏。

朱雀闕。百官志。

嘉德門。東京賦。

承明門。陳忠傳。

青瑣門。百官志注。

蒼龍門。闕名。

北門。

東門。

應門。中門也。

金商門。西門也。

白虎門。雲臺西門。

永樂門。祭祀志。

盛化門。祭祀志。

盛饌門閣。五行志。

鴻都門。陳寵傳。

雒陽城門

平城門。

雍門。

津門。

開陽門。上西門。

廣陽門。

小苑門。

耗門

中東門。
殺門。
上東門。
夏門。

街市

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案宮漏。）

雒陽市長屬河南尹。（百官志。）

長安鑄錢多姦巧，京兆尹閻興召第五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二價，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倫傳。）

任延爲武威太守，置水官吏，修理溝渠，皆蒙其利。（傳。）

汝南舊有鴻郤陂，成帝時，丞相翟方進奏毀敗之。建武中，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聞許楊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之言，尋而自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灌龍淵？』自後民失其利，多致饑困。時有謠歌曰：『敗我陂者翟子威，飴我大豆，享我芋魁。反乎覆，陂當復。』昔大禹決江疏河以利天下，明府今興立廢業，富國安民，童謠之言，將有證於此。誠願以死效力。」晨大悅，因補楊爲都水掾，使典其事。楊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數年乃立。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許楊傳。）

建武二十四年，張純上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得其利。（張純傳。）

王霸伐匈奴，陳委輸可從溫水漕，以省陸轉輸之勞，事皆施行。（王霸傳。）

鮑昱拜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歲決壞，年費常三千餘萬。昱乃上作方梁石洫，水常饒足。（本傳。）

宮苑雜錄

行在所。（光紀注云：天子以四海爲家，故謂所居爲行在所。）

天子無外，乘輿所幸，卽爲京師。（貢武傳。）

建武十九年，修西京宮室。（紀。）

永平三年，起北宮及諸官府。尚書鍾離意上疏曰：「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自古非苦宮室狹小，但患人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帝勑大匠止作諸宮。後德陽殿成，百官大會。帝思意言，謂公卿曰：「鍾離尚書若在，此殿不立。」（傳。）

肅宗時，承平久，宮室臺榭，漸爲壯麗。扶風梁鴻作五噫歌曰：「陟彼北芒兮，噫！覽觀帝京兮，噫！宮室崔嵬兮，噫！遼遼未央兮，噫！」上聞而非之。（袁紀。）

順帝陽嘉元年，修飾宮殿。郎顗拜章曰：「宮殿官府，近始永平，歲時未積，便更修造。又西苑之設，禽畜是處，離房別觀，本不常居，而皆務精土木，營建無已，消功單賄，巨億爲計。顧龍將作之官，減雕文之飾。」（傳。）

桓帝欲廣開鴻池，趙典諫曰：「鴻池汎溉，已百頃，猶復增而深之，非所以崇唐虞之約己，孝文之愛人也。」帝納典言。（傳。）

靈帝欲造畢圭靈琨苑，楊賜上疏諫曰：「竊聞使者並出，規度城南人田，欲以爲苑。昔先王造囿，裁足以修三驅之禮，薪蕘芻牧，皆悉往焉。先帝之制，左開鴻池，右作上林，不奢不約，以合禮中。今猥規郊城之地，以爲苑囿，壞沃衍，廢田園，驅居人，畜禽獸，殆非所謂『若保赤子』之義。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可以逞情意、順四節也，宜惟夏禹卑宮，太宗露臺之意。」帝欲止，中常侍樂松等曰：「昔文王之囿百里，人以爲小；齊宣五里，人以爲大。今與百姓共

之，無害於政也。」帝悅，遂令築苑。（傳。）

中平二年，造萬金堂於西園。（紀。）

河渠水利

建武七年，杜詩爲南陽守，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傳。）

任延爲武威太守，置水官吏，修理溝渠，皆蒙其利。（傳。）

汝南舊有鴻郤陂，成帝時，丞相翟方進奏毀敗之。建武中，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聞許楊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之言，尋而自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灌龍淵？』自後民失其利，多致饑困。時有謠歌曰：『敗我陂者翟子威，飴我大豆，享我芋魁。反乎覆，陂當復。』昔大禹決江疏河以利天下，明府今興立廢業，富國安民，童謠之言，將有證於此。誠願以死效力。」晨大悅，因補楊爲都水掾，使典其事。楊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數年乃立。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許楊傳。）

建武二十四年，張純上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得其利。（張純傳。）

王霸伐匈奴，陳委輸可從溫水漕，以省陸轉輸之勞，事皆施行。（王霸傳。）

鮑昱拜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歲決壞，年費常三千餘萬。昱乃上作方梁石洫，水常饒足。（本傳。）

明帝永平十二年四月，遣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自滎陽至於千乘海口。（汴渠卽黃溝渠也。汴渠滎陽首受河，所謂石門，在滎陽山北一里。過汴以東，積石爲隄，亦號金隄，成帝鴻嘉中所作也。）

王景少好學，多伎藝。時有鷹景能理水，顯宗詔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用景隄流法，水乃不復爲害。初，平帝時，河、汴決壞，未及得修。建武十年，陽武令張汜上言：「河決貫人，日月侵毀，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難。宜改修隄防，以安百姓。」書光武卽爲發卒。方營河功，而浚儀令樂俊復上言：「昔元光之間，人庶熾盛，緣隄墾殖，而河決，尚二十餘年，不卽擁塞。今居家稀少，田地饒廣，雖未修理，其患猶可。且新被兵方興力役，勞怨旣多，民不堪命。宜須平靜，更議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汴渠東侵，日廣，而水門故處，皆在河中，冤、豫百姓怨歎，以爲縣官常興他役，不先民急。永平十二年，乃修汴渠，乃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又以舊修浚儀，功

業有成，乃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鐘帛衣物。夏，遂發卒數十萬，道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磧，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雍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明年夏，渠成。帝親自循行，詔濱河郡國置河隄員吏，如西京舊制。景由是知名。王吳及諸從事掾史皆增秩一等。王景傳。

永平十三年四月，汴渠成，幸滎陽，循行河渠。乙酉，詔曰：「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滂濫廣溢，莫測圻岸，蕩蕩極望，不知綱紀。今兗、豫之人，多被水患，乃云縣官不先人急，好興它役。又或以爲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隄強則右隄傷，左右俱強則下方傷，宜任水勢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議者不同，南北異論，朕不知所從，久而不決。今既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陶丘之北，漸就壞墳，故薦嘉玉潔牲，以禮河神。東過洛汭，脩禹之績。今五士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庶繼世宗瓠子之作。」因遂度河，登太行，進幸上黨而還。紀。

王景爲廬江太守。郡界有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驅率吏民，使修起蕪廢，由是墾內豐給。景傳。

永平中，理漳、滹、石臼河，從鄴虛至羊腸倉，欲令通漕。太原吏人苦役，連年前後沒溺死者不可勝算。肅初三年，拜鄧訓謁者，使監領其事。訓考覈隱括，知大功難立，具以上言。肅宗從之，遂能其役，更用驢輦，歲省費億萬計。訓傳。

元和三年，張禹爲下邳相。徐縣北界有洪陽坂，傍多良田，而壇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傳。

和帝永元十年三月壬戌，詔曰：「隄防溝渠，所以助順地理，通利壅塞。今廢慢懈弛，不以爲負。刺史、二千石其隨宜疏導。勿因緣妄發，以爲煩擾，將顯行其罰。」紀。

何敞爲汝南太守，修理鮦陽舊渠，百姓賴其利，墾田增三萬餘頃，吏人共刻石頌敞功德。傳。

安帝元初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二月，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理舊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疇。紀。

三年正月，修理太原舊溝渠，溉灌官私田。紀。

虞詡爲朝歌長。先是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驢馬負載，僦五致一。詡乃自將吏士，案行川

谷，自汎至下邳數十里中，皆燒石爆木，開漕船道，以人僦直雇借傭者，於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千餘萬。虞詡傳。

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回三百十里，灌田九十餘頃。通典。

靈帝熹平四年，遣守宮令之鹽監，穿渠爲民興利。紀。

關梁

建武九年，省關都尉。

十九年，復致函谷關都尉。「致」當作「置」。

章帝元和二年十一月壬辰，日南至，初閉關梁。並紀。

郭丹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符卽繻也。蕃出入關皆用傳。傳煩，因製繻帛分持，後復出，合之以爲符信，買符，非眞符也。

天井關，在太行山下。居庸關。光武紀。

五阮關。鮮卑傳注云：在代郡。常山關。光武紀。

武關。續漢傳。白水關。李固解印綬於白水關。

玉門關。班昭傳注云：在敦煌郡。

靈帝中平元年，黃巾賊起。自函谷、太谷、廣城、伊闕、轘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皇甫嵩傳。

傳置

鄧訓乘傳到武威，拜張掖太守。

光武遣馮異與銚期乘傳撫循屬縣。異傳。

武陵蠻劉尙，詔使宋均乘傳發江夏奔命往救之。宋均傳。

刺史鄧盛馳傳辟王允爲別駕。王允傳。

衛颯爲桂陽太守，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傳。

東漢會要卷二十九

蕃夷上

東夷

武帝滅朝鮮，於是東夷始通上京。建武之初，復來朝貢。時遼東太守祭肜威懷北方，於是濊、貊、倭、韓萬里朝獻，故章、和已後，使聘流通。建永初多難，始入寇鈔；桓、靈失政，漸滋蔓焉。自中興之後，四夷來賓，雖時有乖畔，使驛不絕，故國俗風土，可得略記。劉攽曰：「驛」合作「譯」。

夫餘國在玄菟北千里。建武中，東夷諸國皆來獻見。二十五年，夫餘王遣使奉貢，光武厚答報之，於是使命歲通。至安帝永初五年，夫餘王始將步騎七八千人寇鈔樂浪，殺傷吏民。後復歸附。永寧元年，乃遣嗣子尉仇台詣闕貢獻，天子賜尉仇台印綬金綵。順帝永和元年，其王來朝京師，帝作黃門鼓吹、角抵戲以遣之。桓帝延熹四年，遣使朝賀貢獻。永康元年，王夫台將二萬餘人寇玄菟，玄菟太守公孫域擊破之，斬首千餘級。至靈帝熹平二年，復奉章貢獻。夫餘本屬玄菟，獻帝時，其王求屬遼東云。

挹婁，古肅愼之國也。漢興已後，臣屬夫餘。

高句驪東夷相傳以爲夫餘別種。武帝滅朝鮮，以高句驪爲縣。建武八年，遣使朝貢。二十三年冬，句驪蠶支落大加戴升等萬餘口詣樂浪內屬。二十五年春，句驪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而遼東太守祭肜以恩信招之，皆復款塞。後句驪王宮數犯邊境。和帝元興元年春，復入遼東，寇略六縣，太守耿夔擊破之，斬其渠帥。安帝永初五年，宮遣使貢獻，求屬玄菟。元初五年，復與濊貊寇玄菟，攻華麗城。建光元年春，幽州刺史馮煥、玄菟太守姚光、遼東太守蔡諷等將兵出塞擊之，捕斬濊貊渠帥，獲兵馬財物。宮乃遣嗣子遂成將二千餘人攻玄菟、遼東，焚城郭，殺傷二千餘人。於是發廣陽、漁陽、右北平、涿郡屬國三千餘騎同救，而貊人已去。夏，復與遼東鮮卑八千餘人攻遼隊，殺掠吏人。蔡諷等追擊於新昌。是歲宮死，子遂成立。明年，遂成遣漢生口，詣玄菟降。遂成死，子伯固立。其後濊貊率服，東垂少事。順帝陽嘉元年，置玄菟郡屯田六部。質、桓之間，復犯遼東西安平。建寧二年，玄菟太守耿臨討之，斬首數百級，伯固降服，乞屬玄菟云。

東沃沮臣屬句驪。又有北沃沮。

濊元朔元年內屬。建武六年，封其渠帥爲縣侯。

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

倭建武中元二年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並本傳。

南蠻

光武中興，武陵蠻夷特盛。建武二十三年，精夫相單程等大寇郡縣。遣武威將軍劉尚擊之。尚軍大敗。二十四年，相單程等下攻臨沅。明年春，遣伏波將軍馬援等將兵擊破之。單程等乞降，會援病卒，謁者宋均撫受降。羣蠻遂平。肅宗建初元年，武陵澧中蠻陳從等反叛。零陽蠻五里精夫爲郡擊破之。三年冬，澧中蠻覃兒健等復反。明年春，覃兒健等請降，不許。郡因進兵與戰於宏下，大破之，斬兒健首，餘皆乞降，乃受之。於是能武陵屯兵。和帝永元四年冬，澧中、澧中蠻潭戎等反，郡兵擊破降之。安帝元初二年，澧中蠻結充中諸種攻城殺長吏。州郡募五里蠻六亭兵追擊破之，皆散降。明年秋，澧中、澧中蠻四千人並爲盜賊。又零陵蠻羊孫、陳湯等千餘人，著赤幘，稱將軍，抄掠百姓。州

郡舜善蠻討平之。順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其冬，澧中、澧中蠻遂反。遣武陵太守李進討破之。桓帝元嘉元年，武陵蠻酋山等四千餘人反叛。太守應奉以恩信招誘，皆悉降散。永壽三年十一月，長沙蠻反叛。至延熹三年秋，遂抄掠郡界。又零陵蠻入長沙，武陵蠻寇江陵。於是以度尚爲荊州刺史，討平之。又遣馮緄討武陵蠻，皆降散。靈帝中平三年，武陵蠻復叛，寇郡界，州郡擊破之。

建武十二年，九眞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明年，南越徼外蠻夷獻白雉、白兔。至十六年，交阯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攻郡。徵側者，麊冷縣雒將之女也，嫁爲朱鳶人詩索妻，甚雄勇。交阯太守蘇定以法繩之，側忿，故反。於是九眞、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凡略六十五城，自立爲王。交阯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光武乃詔長沙、合浦、交阯具車船，修道橋，通障谿，儲糧穀。十八年，遣伏波將軍馬援、樓船將軍段志，發長沙、桂陽、零陵、蒼梧兵萬餘人討之。明年夏四月，援破交阯，斬徵側、徵貳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眞賊都陽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於是嶺表悉平。肅宗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蠻夷邑豪獻生犀、白雉。和帝永元十二年夏四月，日南、象林蠻夷二千餘人寇掠百姓，燔燒官寺，郡縣發兵討擊，斬其渠帥，餘衆乃降。安帝永初元年，九眞徼外夜郎蠻夷舉土內屬，開境千八百四十里。元初二年，蒼梧蠻夷反叛，明年，遂招誘鬱林、合浦蠻漢數千人攻蒼梧郡。鄧太后遣侍御史任逸奉詔赦之，賊皆降散。延光元年，九眞徼外蠻貢獻內屬。三年，日南徼外蠻復來內屬。順帝永建六年，日南徼外葉調王便遣使貢獻，帝賜調便金印紫綬。永和二年，日南、象林徼外蠻夷區憐等數千人攻象林縣，燒城寺，殺長吏。拜祝良爲九眞太守，張喬爲交阯刺史。喬至，開示慰誘，並皆降散。良到九眞，單車入賊中，設方略，招以威信，降者數萬人。由是嶺外復平。建康元年，日南檀夷千餘人復攻燒縣邑，遂扇動九眞，與相連結。交阯刺史夏方開恩招誘，賊皆降。桓帝永壽三年，居風令貪暴無度，縣人朱達等及蠻夷相聚，攻殺縣令，衆至四五千人，進攻九眞。遣九眞都尉魏朗討破之。靈帝建寧三年，鬱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烏滸人十餘萬內屬，皆受冠帶，開置七縣。熹平二年冬十二月，日南徼外國重譯貢獻。光和元年，交阯、合浦烏滸蠻反叛，招誘九眞、日南數萬人，攻沒郡縣。四年，刺史朱儁擊破之。六年，日南徼外國復來貢獻。

巴郡南郡蠻。建武二十三年，南郡潳山蠻雷遷等始反叛。遣武威將軍劉尚討破之。和帝永元十三年，巫蠻許聖等反叛。遣使者督荊州諸郡兵大破聖等。聖等乞降，復徙置江夏。靈帝建寧二年，江夏蠻叛，州郡討平之。光和三年，復反。廬江太守陸康討破之，餘悉降散。

板楯蠻夷，桓帝之世數反，太守趙溫以恩信降服之。靈帝光和三年，巴郡板楯蠻叛。遣益州兵討之，不能剋。帝遣詔赦之，卽皆降伏。至中平五年，巴郡黃巾賊起，板楯蠻夷因此復叛。遣趙瑾討平之。並本傳。

西南夷

夜郎國，公孫述時保境爲漢，光武嘉之，並加褒賞。桓帝時，尹珍從許愼、應奉受經，學成，還鄉里教授，於是南域始有學焉。

滇王者，武帝平之，以其地爲益州郡。建武十八年，夷渠帥棟蠶與姑復、緜榆、傍棟、連然、滇池、健伶、昆明諸種反叛，殺長吏。益州太守繁勝與戰而敗，退保朱提。十九年，遣武威將軍劉尚等發廣漢、犍爲、蜀郡人及朱提夷，合萬三千人擊之。尚軍遂渡瀘水，入益州界。羣夷聞大兵至，皆棄壘弃走，尚獲其羸弱、穀畜。二十年，進兵與棟蠶等連戰數月，皆破之。明年正月，追至不韋，斬棟蠶帥，凡首虜七千餘人，諸夷悉平。靈帝熹平五年，諸夷反叛。遣御史中丞朱龜討之，不能剋。太尉掾李顒建策討伐，乃拜顒益州太守，與刺史龐芝發板楯蠻擊破平之。

哀牢夷。　邛都夷。　莋都夷。

冉駹夷。　白馬氏。

永平中，益州刺史朱輔，好立功名，宣示漢德。唐菆等百餘國，舉種奉貢。輔遣從事史護送詣闕，幷上其樂詩。帝嘉之，下史官，錄其歌焉。歌詩見樂類。

西羌

西羌從爰劍種五世至研，研最豪健，自後以研爲種號。

十三世至燒當，復豪健，其子孫更以燒當爲種號。

滇良者，燒當之玄孫也。更始、赤眉之際，寇金城、隴西。建武九年，班彪上言：「今涼州部皆有降羌，窮恚無聊，故致反叛。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幽州部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今宜復如舊，以明威防。」光武從之。

復寇金城、隴西，遣中郎將來歙等擊之，大破。十一年夏，先零種復寇臨洮，隴西太守馬援破降之。後悉歸服，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明年，武都參狼羌反，援又破降之。

725

自燒當至滇良，素有恩信於種中，於是集會附落，掩擊先零，奪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強。

滇良子滇吾立。中元元年，武都參狼羌反，隴西太守劉盱擊之，爲羌所敗。時燒何豪有婦人比落轉盛。二年秋，燒當羌滇吾與弟滇岸寇隴西塞，劉盱擊比銅鉗者，誅殺其種六七百人。永平元年，復遣竇固、馬武等擊滇吾於西邯，大破之。乃徙七千口置三輔。滇吾引去，餘悉散降。林爲諸羌所信，而滇岸遂詣林降。以竇林領護羌校尉。林謬奏上滇岸以爲大豪，承制封爲歸義侯，加號漢大都尉。明年，滇吾復降，林復奏其第一豪，與俱詣闕。帝怪一種兩豪，以事詰林。林辭窘，乃僞對曰：「滇岸卽滇吾，隴西語不正耳。」帝寤驗知之，免林官。

滇吾子東吾立，乃入居塞內。而諸弟迷吾等數爲寇盜。肅宗建初二年，迷吾又與封養種豪布橋等共寇隴西、漢陽，於是遣行車騎將軍馬防、長水校尉耿恭討破之。於是臨洮、索西、迷吾等悉降。防乃築索西城，徙隴西南部都尉戍之。至元和三年，迷吾復與弟號吾諸雜種反叛。秋，號吾先輕入寇，郡督煣掾李章追之，生得號吾，將詣郡。號吾曰：「獨殺我，無損於羌。誠得生歸，必悉罷兵，不復犯塞。」隴西太守張紆權宜放遣，羌卽解散。傅育發兵擊之。育戰死。以隴西太守張紆代爲校尉。迷吾既殺傅育，狃忕邊利。章和元年，復與諸種步騎七千人入金城塞。張紆遣司馬防將千餘騎及金城兵會戰于木乘谷，迷吾兵敗走，因譯使欲降，紆納之。遂將種人詣臨羌縣，紆設兵大會，施毒酒中，羌飲醉，紆因自擊，伏兵起，誅殺酋豪八百餘人。斬迷吾等五人頭，以祭育冢。迷吾子迷唐及其種人寇隴西塞，太守寇盱與戰，迷唐不利，引還大、小榆谷，北招羅國諸胡，會集附落，種衆熾盛，張紆不能討。永元元年，以張掖太守鄧訓代爲校尉，稍以賞賂離間之，由是諸種少解。

東吾子東號立。是時號吾將其種人降。校尉鄧訓遣兵擊迷唐，迷唐徙居頗嚴谷。和帝永元四年，聶尚代爲校尉。尚欲以文德服之，乃遣譯使招呼迷唐，還居大、小榆谷。迷唐既還，遣祖母卑缺詣尚，尚自送至塞下，爲設祖道，令譯田氾等護送至廬落。迷唐因而反叛，遂與諸種共生屠裂氾等，以血盟詛，復寇金城塞。五年，貫友代爲校尉。友以迷唐難用德懷，乃遣兵出塞，攻迷唐于大、小榆谷，遂夾逢留大河築城塢，作大航，造河橋，欲度兵擊迷唐。迷唐號多與當煎、勒姐大豪共脅諸種，分兵鈔掠。隴參代爲校尉。參以恩信招誘之。二年春，號多等率衆七千餘人詣參降，遣詣闕，賜以印綬。零昌種衆復分寇益州，遣中郎將尹就將南陽兵，因發益部諸郡屯兵擊零昌黨呂叔都等。至秋，蜀人陳省、羅儀應募，刺殺叔都，皆封侯。司馬鈞與隴參分道擊零昌，軍敗。以馬賓代領校尉事。後遣任尚爲中郎將，將羽林、緹騎、五

六年，滇零死，子零昌代立，年尚幼少，同種狼莫爲其計策，以杜季貢爲將軍，別居丁奚城。七年夏，騎都尉馬賢與侯霸掩擊零昌別部牢羌于安定。元初元年，零昌遣兵寇雍城；又號多與當煎、勒姐大豪共脅諸種，分兵鈔掠。隴參代爲校尉。參以恩信招誘之。二年春，號多等率衆七千餘人詣參降，遣詣闕，賜以印綬。零昌種衆復分寇益州，遣中郎將尹就將南陽兵，因發益部諸郡屯兵擊零昌別部牢羌于安定。元初元年，零昌遣兵寇雍城；又

營子弟三千五百人，代班雄屯三輔。尚遣輕騎鈔擊杜季貢於丁奚城，斬首四百餘級。明年夏，度遼將軍鄧遵率南單于及左鹿蠡王須沈萬騎，擊零昌於靈州，斬首八百餘級，封須沈爲破虜侯。任尚遣兵擊破先零羌於丁奚城。四年春，尚遣當闐種羌檎鬼等五人刺殺杜季貢，封檎鬼爲破羌侯。秋，任尚復募效功種號封刺殺零昌，封號封爲羌王。冬，任尚將諸郡兵與馬賢並進擊狼莫，戰於富平上河，大破之，狼莫逃走，於是西河虔人種羌萬一千口詣鄧遵降。五年，鄧遵募上郡全無種羌雕何等刺殺狼莫，賜雕何爲羌侯，封遵武陽侯。自零昌、狼莫死後，諸羌瓦解，三輔、益州無復寇儆。

自羌叛十餘年間，兵連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轉運委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民死者不可勝數，幷、涼二州遂至虛耗。

六年春，勒姐種與隴西種羌號良等通謀欲反，馬賢逆擊之於安故，斬號良及種人數百級，皆降散。

永寧元年春，上郡沈氐種羌五千餘人復寇張掖。其夏，馬賢將萬人擊破之。時當煎種大豪骸五等以賢兵在張掖，乃乘虛寇金城，賢還軍追之出塞，斬首數千級而還。燒當、燒何種聞賢軍還，率三千餘人復寇張掖。初，骸五同種大豪盧忽、忍良等千餘戶別留允街，而首施兩端。建光元年春，馬賢率兵召盧忽斬之，因放兵擊其種人，忍良等皆亡出塞。封賢安亭侯。忍良等以麻奴兄弟本燒當世嫡，而賢撫恤不至，常有怨心。秋，遂相結共脅將諸種步騎三千人寇湟中，攻金城諸縣。賢將先零種赴擊之，戰於收苑，兵敗。麻奴等因脅將先零、沈氐諸種寇武威。賢追到鷺鳥，招引之，諸種降者數千，麻奴南還湟中。延光元年春，賢追到湟中，麻奴出塞渡河，賢復追擊戰破之，種衆散遁，詣涼州刺史宗漢降。麻奴等孤弱飢困，其年冬，將種衆三千餘戶詣漢陽太守耿种降。安帝假金印紫綬，賜金銀綵繒各有差。三年，麻奴弟犀苦立。

順帝永建元年，隴西鍾羌反，校尉馬賢擊破之，斬首千餘級，皆率種人降。自是涼州無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於野。

桓帝建和二年，白馬羌寇廣漢屬國，殺長吏。是時西羌及湟中胡復畔爲寇，益州刺史率板楯蠻討破之，斬首招降二十萬人。延熹二年，段熲代爲校尉。時燒當八種寇隴右，熲擊大破之。四年，零吾復與先零及上郡沈氐、牢姐諸種寇幷、涼及三輔，中郎將皇甫規擊破之。五年，沈氐諸種復寇張掖、酒泉，皇甫規招之，皆降。至冬，滇那等復攻武威、張掖、酒泉。六年，隴西太守孫羌擊破之。永康元年，東羌岸尾等脅同種連寇三輔，中郎將張奐追破斬之。當煎羌寇武威，破羌將軍段熲復破滅之，餘悉降散。靈帝建寧三年，燒當羌奉使貢獻。中平元年，北地降羌先零種因黃巾大亂，乃與湟中羌、義從胡北宮伯玉等反，寇隴右。興平元年，馮翊降羌反，寇諸縣，郭汜、樊稠擊破之。

自爰劍後，子孫支分凡百五十種。其九種在賜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漢徼北。其五十二種衰少，不能自立，散分爲附落。其八十九種，盛衰無常。發羌、唐旄等絕遠，未嘗往來。鷰牛、白馬羌在蜀、漢，其種別名號，皆不可紀知也。

湟中月氏胡，舊在張掖、酒泉地。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開湟中，於是月氏來降，與漢人錯居。雖依附縣官，而首施兩端。中平元年，遂寇亂隴右焉。

東漢會要卷四十

蕃夷下

西域

武帝時，西域內屬，有三十六國。哀、平間，自相分割爲五十五國。建武中，皆遣使來內屬。光武以天下初定，竟不許之。永平中，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寘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及孝和晏駕，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頻攻圍都護任尚、段禧等，朝廷遂棄西域。北匈奴卽復收服諸國，共爲邊寇十餘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元初六年，乃上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沒遮等，遂擊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復欲進取西域。鄧太后不許，但令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復部營兵三百人，糴糜而已。其後北虜連與車師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議者因欲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敦煌太守張璫上書，以爲敦煌宜置校尉，增四部屯兵，以西撫諸國。庶足折衝萬里，震怖匈奴。（查係尚書陳忠上疏語，原本誤。）帝納之，乃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絕三通。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是龜茲、疏勒、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嶺已西遂絕。六年，帝以伊吾舊曾朕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自陽嘉以後，朝威稍損，諸國驕放，轉相陵伐。元嘉二年，長史王敬爲于寘所沒。永興元年，車師後王復反攻屯營。自此浸以疏慢矣。

拘彌國。　于寘國。　西夜國。
子合國。　德若國。　條支國。
安息國。　大秦國。　大月氏國。
高附國。　天竺國。　東離國。
栗弋國。　罽賓國。　奄蔡國。
莎車國。　疏勒國。　焉耆國。
蒲類國。　移支國。　東且彌國。
車師前王居。　後王居。

南匈奴北匈奴附

南匈奴醢落尸逐鞮單于比者，呼韓邪單于之孫，烏珠留若鞮單于之子也。建武初，彭寵反叛於漁陽，單于與共，因復權立盧芳，使入居五原。匈奴數與盧芳共侵北邊。九年，遣大司馬吳漢等擊之，經歲無功，匈奴轉盛。十三年，遂寇河東。匈奴遣盧芳還降。二十一年，復寇上谷、中山，北邊無復寧歲。

初，單于弟右谷蠡王知牙師以次當爲左賢王。左賢王次卽當爲單于。單于欲傳其子，遂

殺知牙師。比見知牙師被誅，出怨言曰：「以兄弟言之，右谷蠡王次當立；以子言之，我前單于長子，我當立。」遂內懷猜懼，庭會稍闕。單于疑之，乃遣兩骨都侯監領比所部兵。及單于漸奴立，比懷憤恨，密遣漢人郭衡奉匈奴地圖，詣西河太守求內附。兩骨都侯頗覺其意，會五月龍祠，因勸單于誅比。比弟漸將王住單于帳下，聞之，馳以報比。比遂斂八部衆四五萬人，待兩骨都侯還，欲殺之。骨都侯且到，知其謀，亡去。單于遣萬騎擊之，見比衆盛，不敢進而還。

二十四年春，八部大人共議立比爲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永爲藩蔽，扞禦北方。事下公卿，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中國空虛，夷狄情僞難知，不可許。五官中郎將耿國獨以爲宜如孝宣故事，受之，令東扞鮮卑，北拒匈奴，率厲四夷，全復邊郡。帝從之。其冬十月，匈奴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遣使詣闕，奉藩稱臣。

二十五年春正月，南單于遣弟左賢王莫將兵萬餘人擊北單于弟奧鞬左賢王，生獲之。北單于震怖，卻地千餘里。北部奧鞬骨都侯與右骨都侯率衆三萬餘人歸南單于，南單于復遣使詣闕貢獻，求使者監護，遣侍子，修舊約。

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使者令譯曉使者曰：「單于新立，誠懇於左右

還生口者，皆爲不忠！」虞廷叱之，倫及大鴻臚章彪各作色變容。司隸校尉舉奏，弘等皆上印綬謝。詔報曰：「久議沉滯，各有所志。蓋事以議從，策由衆定，闇闇術術，得禮之容，褒嘿抑心，更非朝廷之福。何由而深謝？其各冠履。」帝乃下詔曰：「江海所以能長百川者，以其下之也。少加屈下，尚何足病？況今與匈奴君臣分定，辭順約明，貢獻累至，豈宜違信自受其曲！敕度遼及領中郎將龐奮倍雇南部所得生口，以還北匈奴。南部斬首獲生，計功受賞如常科。」

章和元年冬十月，北匈奴大亂，屈蘭、儲卑等五十八部，口二十萬，詣雲中、五原、朔方、北地降。

二年三月，南單于宣死，單于長弟屯屠何立，爲休蘭尸逐侯鞮單于。五月，北匈奴饑，降南部者歲數千人。秋七月，南單于上言：「宜及北庭爭立，出兵討伐，破北庭南，幷爲一國，令漢家長無北念。」竇憲遣客刺殺齊殤王子都鄉侯暢，太后怒，憲懼，自求擊匈奴以贖死。冬十月乙亥，以憲爲車騎將軍，以執金吾耿秉爲副，發北軍五校、黎陽、雍營、緣邊十二郡騎士，及羌胡兵出塞。和帝永光元年夏六月，竇憲、耿秉出朔方鷄鹿塞，南單于出滿夷谷，度遼將軍鴻稽陽塞，皆會涿邪山。憲分遣副校尉閻盤、司馬耿夔、耿譚將南匈奴精騎萬餘，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單于遁走，追擊諸部，遂臨私渠北鞮海。斬名王已下萬三千級，獲生口甚衆，雜畜百餘萬頭。諸部率衆降者前後八十一部，二十餘萬人。憲出塞三千餘里，登燕然山，命中護軍班固刻石勒功，紀漢威德而還。遣軍司馬吳汜、梁諷，奉金印遺北單于。時虜中乖亂，汜、諷及單于於西海上，宣國威信，致以詔賜，單于稽首拜受。諷因說宜修呼韓邪故事。單于喜悅，即將其衆與諷俱還，到私渠海，聞漢軍已入塞，乃遣弟右溫禺鞮王奉貢入侍，隨諷詣闕。憲以單于不自身到，奏還其侍弟。

三年夏五月，竇憲遣副校尉閻盤三千餘騎掩擊北匈奴之守伊吾者，復取其地。秋七月，北單于以漢還其侍弟，九月，復遣使款塞稱臣，欲入朝見。冬十月，竇憲遣班固、梁諷迎之。會南單于復上書求滅北庭，於是遣左谷蠡王師子等將左右部八千騎出鷄鹿塞，中郎將耿譚遣從事將護之，襲擊北單于。夜至，圍之。北單于被創，僅而得免。獲閼氏及男女五人，斬首八千級，生虜數千口。班固至私渠海而還。是時南部衆益盛，領戶三萬四千，勝兵五萬。三年春正月，竇憲以北匈奴微弱，欲遂滅之。二月，遣左校尉耿夔、司馬任尚出居延塞，圍北單于於金微山，大破之，獲其母閼氏、名王已下五千餘級，北單于逃走，不知所在。出塞五千餘里而還。自漢出師，所未嘗至也。封夔爲粟邑侯。

初，北單于既亡，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鞮自立爲單于，將衆數千，止蒲類海，遣使款塞。竇憲請遣立於除鞮爲單于，置中郎將領護，如南單于故事。事下公卿議，宋由等以爲可許。袁安、任隗奏，以爲：「光武招懷南單于，非謂可永安內地，正以權時之算，可得扞禦北狄故也。今朔漠既定，宜令南單于反其北庭，幷領降衆，無煩復更立於除鞮，以增國費。」事奏，未以時定。安懼憲計遂行，乃獨上封事曰：「南單于屯先父舉衆歸德，自蒙恩以來，四十餘年。三帝積累，以遺陛下。深宜遵述先志，成就其業。況屯首倡大謀，空盡北庭，輟而弗圖，更立新降，以一朝之計，違三世之規，失信于所養，建立于無功。論語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行焉。』今若失信于一屯，則百蠻不敢復保誓矣。又烏桓、鮮卑新殺北單于，凡人之情，咸畏仇讎，今立其弟，則南北懷怨。且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直歲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今北庭彌遠，其費過倍，是乃空盡天下，而非建策之要。」詔下其議。安又與憲更相難折。憲險急負勢，言辭驕訐，至詆毀安，稱光武誅韓歆、戴涉故事，安終不移。然上竟從憲策。

四年春正月，遣大將軍左校尉耿夔授於除鞮印綬，使中郎將任尚持節護屯伊吾，如南單于故事。

六年秋七月，南單于師子立。降胡五六百人夜襲師子，安集掾王恬將衛護士與戰，破之。于是降胡遂相驚動，十五部二十餘萬人皆反，僭立前單于屯屠何子奧鞬日逐王逢侯爲單于，遂殺略吏民，燔燒郵亭廬帳，將車重向朔方，欲度漠北。九月癸丑，以光祿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與越騎校尉馮柱、行度遼將軍朱徽將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士及郡國積射、緣邊兵，烏桓校尉任尚將烏桓、鮮卑，合四萬人討之。時南單于及中郎將杜崇屯牧師城，逢侯將萬餘騎攻圍之。冬十一月，鄧鴻等至美稷，逢侯乃解圍去，向滿夷谷。南單于遣子將萬騎，及杜崇所領四千騎，與鄧鴻等追擊逢侯于大城塞，斬首四千餘級。任尚率鮮卑、烏桓要擊逢侯于滿夷谷，復大破之。前後凡斬萬七千餘級。逢侯遂率衆出塞，漢兵不敢追而還。八年五月，南匈奴右溫禺鞮王烏居戰畔，出塞。秋七月，度遼將軍龐奮、越騎校尉馮柱追擊破之，徙其餘衆及諸降胡二萬餘人于安定、北地。

十年，南單于師子死，單于長之子檀立，爲萬氏尸逐鞮單于。

安帝永初三年九月，南單于圍中郎將耿種于美稷。冬十一月，以大司農陳國、何熙行車騎將軍事，中郎將龐雄爲副，將五營及邊郡兵二萬餘；又遣東太守耿夔率鮮卑及諸郡兵共擊之。以梁慬行度遼將軍事，雄、夔擊南匈奴薁鞬日逐王，破之。四年春正月，南單于圍耿種，數月，梁慬、耿夔擊斬其別將于屬國故城。單于自將迎戰，慬等復破之。單于遂引還虎澤。

二月，南匈奴寇常山。三月，何熙軍到九原，與柏、連營稍前。單于見諸軍並進，大恐怖，頓黃韓琮曰：「汝言漢人死盡，今是何等人也？」乃遣使降，許之。單于脫幘徙跣，對龐雄等拜陳，請死罪。于是赦之，遇待如初，乃還所鈔漢民男女及羌所略轉賣入匈奴中者合萬餘人。

延光三年夏四月，南單于檀死，弟拔立，爲烏稽侯尸逐鞮單于。

順帝永建三年冬十二月，南單于拔死，弟休利立，爲去特若尸逐就單于。

永和五年春二月，南匈奴句龍王吾斯、車紐等反，寇西河，招誘右賢王，合兵圍美稷，殺朔方、代郡長史。夏六月，度遼將軍馬續與中郎將梁並等發邊兵及羌胡合二萬餘人，掩擊破之。吾斯等復更屯聚，攻沒城邑。天子遣使責單于，單于本不預謀，乃脫幘避帳，詣並謝罪。並以病省，五原太守陳龜代爲中郎將。龜以單于不能制下，逼迫之，單于及其弟左賢王皆自殺。龜又欲徙單于近親於內郡，而降者遂更狐疑。龜坐下獄免。大將軍梁商上表曰：「匈奴寇畔，自知罪極，窮鳥困獸，皆知救死，況種類繁熾，不可單盡。今轉運日增，三軍疲苦，虛內給外，非中國利。度遼將軍馬續素有謀謨，且典邊日久，深曉兵要，每得續書，與臣策合。宜令續深溝高壁，以恩信招降，宣示購賞，明其期約。如此，則匈奴可服，國家無事矣。」帝從之，乃詔續招降畔人。

九月，匈奴句龍吾斯等立中郎爲單于，東引烏桓，西收羌胡等數萬人，攻破京兆虎牙營，殺上郡都尉及軍司馬，遂寇掠幷、涼、幽、冀四州。乃徙西河治離石，上郡治夏陽，朔方治五原。十二月，詔使匈奴中郎將張耽將幽州烏桓諸郡營兵，擊車紐等，戰于馬邑，斬首三千級，獲生口甚衆。車紐乞降，而吾斯猶率其部曲與烏桓寇鈔。

漢安元年秋八月，南匈奴句龍吾斯與龔鞮臺耆等復反，寇掠幷部。

二年六月丙寅，立南匈奴守義王兜樓儲爲呼蘭若尸逐就單于。時兜樓儲在京師，上親臨軒，授璽綬，引上殿，賜車馬、器服、金帛甚厚。詔太常、大鴻臚與諸國侍子于廣陽城門外祖會，設賜作樂，角抵百戲。十一月，使匈奴中郎將馬寔遣人刺殺句龍吾斯。

桓帝建和元年，南單于兜樓儲死，伊陵尸逐就單于居車兒立。

延熹元年十二月，南匈奴諸部並叛，與烏桓、鮮卑寇緣邊九郡。帝以京兆尹陳龜爲度遼將軍，龜到職，幷郡重足，發梁，省經用歲以億計。詔拜安定屬國都尉張奐爲北中郎將，以討匈奴。烏桓燒度遼將軍門，引屯赤阮，烟火相望。兵衆大恐，各欲亡去。奐安坐帷中，與弟子講誦自若，軍士乃稍安。潛誘烏桓陰與和通，遂使斬匈奴屠各渠帥，襲破其衆。諸胡悉降。奐以南單于居車兒不能統理國事，乃拘之，奏立左谷蠡王爲單于。詔曰：「春秋大居正，居車兒一心向化，何罪而黜！其還遠庭。」

靈帝時，匈奴屢叛。其後，天下大亂，單于與白波賊合兵入寇。

建安二十一年，單于來朝，曹操因留于鄴，而遣去卑歸監其國焉。以紀、傳及通鑑修。

烏桓

烏桓者，本東胡也。漢初，匈奴滅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

光武初，烏桓與匈奴連兵爲寇。建武二十一年，遣伏波將軍馬援將三千騎出五阮關掩擊之。二十二年，匈奴國亂，烏桓乘弱擊破之，匈奴北徙數千里。二十五年，遼西烏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衆向化，詣闕朝獻。封其渠帥爲侯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內。司徒掾班彪上言：「烏桓天性輕黠，好爲寇賊。宜復置烏桓校尉。」帝從之。於是始復置校尉于上谷甯城，開營府，幷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互市焉。

明、章、和三世，皆保塞無事。安帝永初三年夏，漁陽烏桓與右北平胡千餘寇代郡、上谷。順帝陽嘉四年冬，烏桓寇雲中。度遼將軍耿曄追擊，不利。于是發積射士二千人，度遼營千人，配上郡屯，以討烏桓，烏桓乃退。永和五年，烏桓大人阿堅、羌渠等與南匈奴左部句龍吾斯反畔，中郎將張耽擊破之。

桓帝永壽中，朔方烏桓與休著屠各並畔，中郎將張奐擊平之。延熹九年夏，烏桓與鮮卑及南匈奴寇緣邊，張奐討之，皆出塞去。

靈帝初，烏桓大人上谷有難樓者，衆九千餘落，遼西有丘力居者，衆五千餘落，皆自稱王；又遼東蘇僕延，衆千餘落，自稱峭王；右北平烏延，衆八百餘落，自稱汗魯王。並勇健而多計策。中平四年，前中山太守張純畔，入丘力居衆中，自號彌天安定王，遂爲諸郡烏桓元帥，寇掠青、徐、幽、冀四州。五年，以劉虞爲幽州牧，虞斬純首，北州乃定。

獻帝初平中，丘力居死，從子蹋頓代立。建安初，袁紹與公孫瓚相持不決，蹋頓遣兵助擊瓚，破之。紹矯制賜蹋頓等單于印綬。建安十二年，曹操自征烏桓，大破蹋頓于柳城，斬之。其餘衆悉徙居中國云。本傳。

1445945 081·13 0922

鮮卑

鮮卑，亦東胡之支也。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

光武初，匈奴率鮮卑與烏桓寇鈔北邊，無有寧歲。建武二十一年，鮮卑始通驛使。其後都護偏何等詣祭肜求自效，因令擊北匈奴，連歲出兵，持首級詣遼東受賞賜。三十年，鮮卑大人於仇貴、滿頭等率種人詣闕朝賀。帝封於仇貴爲王，滿頭爲侯。

和帝永元中，竇憲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九年，遼東鮮卑攻肥如縣。十三年，寇右北平。延平元年，復寇漁陽。漁陽太守張顯出塞追之，遇房伏發，歿于陣。

安帝永初中，鮮卑大人燕荔陽詣闕朝賀，鄧太后賜王印綬，因築南北兩部質館。鮮卑邑落二十部，各遣入質。是後或降或畔，與匈奴、烏桓更相攻擊。元初二年，遼東鮮卑圍無慮城，攻扶黎營。四年，遼西鮮卑連休等遂燒塞門，寇百姓。烏桓大人於秩居等共郡兵并擊，大破之。五年，代郡鮮卑穿塞入寇。發緣邊甲卒、黎陽營兵，屯上谷以備之。六年，鮮卑入馬城，度遼將軍鄧遵擊破之。永寧元年，遼西鮮卑大人烏倫、其至鞬率衆詣鄧遵降，奉貢獻。建光元年，其至鞬復畔，寇居庸，雲中太守成嚴擊之，詔徵。度遼將軍耿夔與幽州刺史龐參發廣陽、漁陽、涿郡鮮卑於是圍烏桓校尉徐常於馬城。夔等救之，乃解圍，遁去。鮮卑既累殺郡守，膽意轉盛，控弦數萬騎。延光元年冬，復寇雁門、定襄。二年，其至鞬自將萬餘騎攻南匈奴於夏柏，日逐王戰死。三年，復寇高柳，擊破南匈奴。

順帝永建元年，其至鞬寇代郡。明年，中郎將張國擊破之。時遼東鮮卑亦入寇，耿曄擊破之。鮮卑乃率種衆二萬人詣遼東乞降。三年，四年，頻寇漁陽。六年，耿曄遣司馬將胡兵擊破之。烏桓豪人扶漒官勇健，每與鮮卑戰，輒陷敗，賜號「率衆君」。陽嘉元年，耿曄遣烏桓親漢都尉我朱瓌、率衆王侯咄歸等，出塞鈔擊鮮卑，大斬獲而還，賜咄歸等以下爲率衆王、侯。鮮卑後寇遼東屬國，曄乃移屯無慮城拒之。二年，中郎將趙惇遣從事擊鮮卑，斬獲其衆。後其至鞬死，鮮卑鈔盜轉稀。

桓帝時，鮮卑檀石槐者，勇健有智略，其衆最強。盡據匈奴故地。永壽二年，遂寇雲中。延熹元年，鮮卑寇遼。二年，復入雁門。六年，寇遼東。九年，分騎入緣邊九郡，於是復遣張奐擊之。朝

廷積患之，而不能制，遂遣使持印綬封檀石槐爲王。檀石槐不肯受，寇鈔滋甚。

靈帝立，幽、幷、涼三州無歲不被寇鈔。熹平三年，北地太守夏育請調幽州諸郡兵出塞擊之。乃召公卿議。議郎蔡邕議曰：「邊垂之患，手足之蚘搔。雖或破之，豈可盡殄？」帝不從。遂遣夏育出高柳，田晏出雲中，臧旻出雁門，各將萬騎，三道出塞。檀石槐命三部大人各率衆逆戰，育等大敗奔還。光和元年冬，又寇酒泉，緣邊莫不被毒。又東擊倭人國，得千餘家，令捕魚以助糧食。光和中，檀石槐死，子和連代立，才力不及父，衆畔者半。後出攻北地，中弩死。自檀石槐後，諸大人遂世相傳襲。本傳。

21101000174580

732